

陕西地方志丛书

大荔县志

大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大荔县志

大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大荔县志

大荔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大荔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雷志锋

副主任:仇林强 张青山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义青	史占荣	陈加贞	周鸣岐	杨克勋	季芝田
荆杉	张斌	张冬生	拜建华	党纪生	高武生
崔杰生	穆斌海				

《大荔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周鸣岐

副主任:荆杉

工作人员:李天佑 王建功

《大荔县志》编辑成员

主编:张青山

副主编:周鸣岐 荆杉 扈之风 刘启嗣

责任编辑:王同智 张又谦 王建功

编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功	王文斌	王勤生	王同智	王长春	刘启嗣
刘平生	刘遵义	乔庆惠	李廷琦	武炳文	张玉山
张公仆	张光斗	张绍志	张光志	张青山	张又谦
扈之风					

摄影:武天合 李心灵 杨德禄

制图:张奠坤 杨凯元 吴培兴

校对:季芝田 李天佑 张光斗 张国华

《大荔县志》审定单位

初 审:大荔县人民政府
复 审: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在县志编委会和编辑班子工作过的人员

曾在编委会任过主任的有:晏科运、雷进发、郑培华、赵独晓

任过副主任的有:武振乾、韩挺、张秀升、荆杉、季芝田

任过委员的有:陈文蔚、康水清、陈志谦、赵创业、张志高、王绪宗、李万长、于振平、刘茂盛、周琳、傅铁丁

曾在办公室任过主任的有:季芝田;任过副主任的有:张青山

曾在办公室工作过的有:薛锋、拜友直、李同盛、马建民、程效忠

曾参与初稿编写的有:张晓光、赵新元、董瑞科、谢晋元

序 一

伴随着改革大潮的春风，新编《大荔县志》出版问世了。它既是历史的见证和回顾，又是当今社会经济建设的总览和展望。

大荔县位居关中平原东陲，境内黄、洛、渭三河汇流。南临渭水、北枕镰山，东濒黄河，古为秦晋交通要道，历来是关中东府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中心。

独特的地理位置，充足的光热资源和优越的水利条件，不仅赐予了大荔县悠久灿烂的“沙苑文化”，也使这片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土地成为兴旺发达的农业大县。这里，精耕细作的种植农业已成为传统；同州大西瓜因沙而甜名闻遐迩；黄花菜和花生产量居全省之首；红枣产量甚丰，远销海外；棉花自清代已成为陕西的重要产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荔，这个具有传统农业的大县，得以再展风姿。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多种经营不断跨上新台阶。棉花年交售量几占全省之半，被列为全国五十个优质棉基地县之一。农业的发展，带动了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各业欣欣向荣，人民殷实富裕，一派盛世景象。

新编《大荔县志》，是在中共大荔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领导下，经过全体编辑人员广征博采，艰苦笔耕，编纂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它记述了大荔县悠久历史演变的全过程，记载了历代劳动人民改造自然、治理、美化山河的英雄业绩，再现了劳动人民反抗压迫剥削，争取自由的斗争始末。既有得与失的经验和教训，也有人民

灾难的苦痛和幸福的欢乐。包容了上自远古,下至 1989 年底大荔县自然、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横陈百业兴衰。通览全志,体例完善,详略得当,资料翔实,文字简朴,是一部爱祖国、爱家乡的乡土教材,为各级领导机关和全县人民熟悉县史,了解县情,掌握信息,开发资源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依据。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愿全县人民从志书中汲取丰富的经验和智慧,借鉴历史,从实际出发,开拓进取,励精图治,自强不息,艰苦奋斗,为振兴大荔、建设大荔谱写出新的篇章。

王双全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序 二

新编《大荔县志》在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努力实现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形势下诞生了。这是全县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值得庆贺。

大荔县历史悠久,距今远在二十万年左右,“大荔人”就在这里生息、繁衍,历代为郡、州、府治,民国时期又是八区专员公署所在地。古有“三辅重镇”之称。

大荔县“物阜民丰,人杰地灵”。新石器时代,已有了原始农业,进入封建社会,农业便开始利用水利优势,汉武帝时开凿“龙首渠”,首创的“坎儿井”凿渠法,成为世界水利史上的伟大创举。唐玄宗时“引洛堰黄”,大兴灌溉之利。大荔人民勤劳朴实,艰苦创业,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而且又培植了驰名省内外,经久不衰的同蔌藜、黄花菜、同州大西瓜等优质特产。这些都凝聚着大荔人民的勤劳和智慧。

大荔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斗争精神,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不畏统治阶级的压迫,参与和支持了历次农民起义。如反抗军阀的横征暴敛,掀起轰轰烈烈的“缴农”运动。从1927年始,便建立了中共地下党组织,开展了农民运动,点燃了反军阀、反封建、抗粮款、斗恶霸等除暴安良的革命烈火,打击了土豪劣绅和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的嚣张气焰。成功地组织了朝邑的“九三”起义和平民起义,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大荔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一系列政治运动、社会改革和经济建设,使工农业生产显著提高,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经过十年努力,资源优势得到较大发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城乡面貌日新月异,百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已从温饱步入宽裕。

新编《大荔县志》是“鉴前世之盛衰,考当今之得失”的百科全书。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对大荔的历史和现状,自然和社会作了比较全面的记述。全志突出了时代特色和大荔特点,且秉公直书,略古详今,既记载了成绩与经验,又记载了失误和教训,可慰藉前人,又启迪后代,为认识大荔,发展大荔和振兴大荔经济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志书的作用,在于“资治、教化、存史”,我愿三复斯言,与全县人民共励共勉,为大荔的改革开放,经济腾飞,不断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王兆民
一九九二年十月

序 三

我忝职大荔，欣逢编修《大荔县志》这一难得机遇。今志书即将付梓，又嘱为序，殊感荣幸。

新编《大荔县志》八经寒暑，数易其稿，艰苦笔耕，编撰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第一部新方志。这是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可庆可贺！

大荔县是建国后与平民、朝邑三县合并的大县。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大荔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经过成功和艰难曲折的历程，取得了历史上无可比拟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给大荔带来了勃勃生机。农业连年丰收，百业欣欣向荣，城乡经济繁荣，人民丰衣足食。刻正以开拓进取的坚实步伐，奋力迈进小康。在这样大好形势下，编修县志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大荔素有修志的优良传统。从明代到民国四百多年间，曾编修县志达 20 次。其中明时韩邦靖编纂的《朝邑县志》，字不满六千，以文字简约著称于世。被列为陕西八大名志之一，并于清代编入《四库全书》。新编《大荔县志》批判地继承旧志优良传统，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广征博采，详今略古，编纂成一部

体例完整,资料翔实,具有新观点、新特色的志书。

修志旨在经世致用。新县志重点突出时代特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对有史以来大荔县的建置沿革、自然地理、政治、军事、教育、文化、民俗、宗教、古今人物等史实,都实事求是地、客观地予以反映。还专设了《人口篇》、《土地管理篇》。向全县人民敲起人口日增、土地锐减这个矛盾日趋严峻的警钟,唤起人民增强计划生育和珍惜土地的意识;突出经济活动,专设农林畜牧、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城乡建设、管理经济等篇,从详而书;“文化大革命”对大荔的干扰破坏带来的严重损失,设专篇记述,引以为戒。新志秉公直书,不溢美,不隐恶,还历史以真面目。既有经验与成绩,又有教训与失误。通过大量的材料、数据,反映了大荔发展的历史轨迹。是一部内容广泛,统合古今关于大荔的“百科全书”。使人们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和研究大荔县情提供了翔实的资料。是一部“资治、存史、教育人民”的良好乡土教材。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就是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大荔。愿与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创新,奋力拼搏,继往开来,为振兴大荔,实现经济再腾飞,创造出更加光辉的业绩。

陈智群

一九九二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县情,略古详今,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结构,按事类分篇、章、节、目四层次,其中事类内容较简者,缩略节目层次。

三、体裁运用述、记、志、传、录。以志为主,照片、图、表适当附于篇首或插入有关章、节。

四、本志上限,一般溯自事物发端,下限止 1989 年底,对特大新生事物,略加延伸。

五、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依历史习惯记年,如“明”、“清”、“民国”,用阿拉伯数字加注公元××年,并省去“公元”与“年”字样;如系公元前,只加注“前××”。

六、篇目编写。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物质,后精神;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横列门类,纵述历史。

七、大事记以编年为主,与纪事本末相结合。

八、文体用语体文。引用古籍或旧志,照写原文,加上引号,如原文有讹误,保留其原面目,随加笔者更正。

九、历史地名、人名、官职头衔,均用当时名称记述。地名如古老生僻,加注今名。除特定用繁体字外,一律用规范简化字。

十、数字。建国后年度、统计、编码以及行文中的计数、计量、番号等均用阿拉伯数字;建国前资料数字从权。农历与星期,不肯定数,均用汉字。

十一、计量,用公制。若依据历史资料,无必要换算者,仍用原计量单位。若涉及科学领域,专门行业,则从其通行规定。

十二、人物生不立传。收录以正面人物为主,善恶并书;本籍为主,客籍而在本

县有重大影响者并书。以其所从事的主要职业活动分类,按时代先后排列,不纯以职位级别为标准,主要取决业绩贡献。立传人物,有亲属不凡者,则设附传,如母附于子,妻附于夫。

十三、本县原由三县合成,并县前历史情况一般分别记述;如综合记述,则注明含原朝邑、平民字样。

十四、凡资料数据,以县统计局数字为准。有的数字来自业务部门。

十五、凡单位名称在各篇首次出现者用全称,余用简称。

十六、凡来自古籍、旧志之僻词、奥义为今人所不易解和现实有特定含义之专门词语亦为后人所不易解者,略作注释。

目 录

篇 首	
序一	(1)
序二	(1)
序三	(1)
凡例	(1)
总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境域位置	(43)
第一节 位置	(43)
第二节 境域	(4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4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1)
第一节 明清区划	(51)
第二节 民国区划	(56)
第三节 现代区划	(60)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69)
第一节 地史	(69)
第二节 构造	(70)
第三节 地层	(72)
第二章 地貌	(75)
第一节 黄土台原	(75)
第二节 渭河阶地	(76)
第三节 洛南沙苑	(77)
第四节 黄河滩地	(78)
第三章 气候	(79)
第一节 光照	(80)
第二节 气温	(80)
第三节 地温	(83)
第四节 降水	(84)
第五节 气压、风	(87)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88)
第四章 水文	(89)
第一节 河流	(90)
第二节 地下水	(92)
第三节 潢、泉	(94)
第四节 水质	(95)
第五章 土壤	(96)
第一节 土壤类型	(96)
第二节 土壤分布	(98)
第三节 耕层养分	(99)
第六章 植被	(100)
第一节 自然植被	(101)
第二节 栽培植被	(101)
第七章 动物	(103)
第一节 兽类	(103)
第二节 禽类	(104)
第三节 虫、鱼类	(105)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06)
第一节 水灾	(106)

第二节 旱灾	(110)	第四节 耕地与人口	(153)
第三节 雹灾	(112)	第二章 治理开发	(155)
第四节 冻灾	(113)	第一节 治沟治坡	(155)
第五节 风灾	(113)	第二节 改造盐碱	(156)
第六节 虫灾	(114)	第三节 平沙造田	(156)
第七节 疫灾	(115)	第四节 土地复垦	(157)
第八节 地震	(115)	第三章 土地管理	(157)
第九节 防灾救灾	(1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7)
第三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与分布	(121)	第二节 地籍管理	(158)
第一节 源流	(121)	第三节 土地征用	(158)
第二节 分布	(124)	第四节 土地法规	(159)
第二章 人口管理	(124)	第五节 查处违法占地	(160)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27)	第六节 黄河滩地纠纷	(161)
第四章 人口构成	(129)	第五篇 农林畜牧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29)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68)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3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68)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33)	第二节 业务机构	(168)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34)	第二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改革	(169)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35)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69)
第五章 婚姻、家庭	(13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70)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37)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71)
第二节 家庭状况	(13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72)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40)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73)
第一节 机构	(141)	第六节 经济体制改革	(174)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41)	第三章 农业生产	(176)
第三节 节制生育	(142)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76)
第四节 奖励、惩罚	(144)	第二节 主要经济作物	(179)
第四篇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51)	第三节 土特产	(181)
第一节 土地概况	(151)	第四节 蔬菜 果类	(183)
第二节 土地权属	(152)	第五节 油料	(184)
第三节 耕地种类	(153)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	(184)
		第一节 良种推广	(184)
		第二节 栽培技术	(186)
		第三节 合理密植	(187)
		第四节 植物保护	(188)

第四节 官宇、寺观、祠庙遗址 …… (877)	第二章 卫生 …… (924)
第三章 古建筑 …… (881)	第一节 机构 …… (925)
第一节 岱祠岑楼 …… (881)	第二节 医疗单位 …… (926)
第二节 丰图义仓 …… (881)	第三节 医疗队伍 …… (928)
第三节 金龙高塔 …… (882)	第四节 卫生 …… (931)
第四节 文殊新塔 …… (882)	第五节 防疫 …… (933)
第五节 表述三门牌坊、诸建筑 …… (883)	第六节 妇幼保健 …… (935)
第四章 陵墓、陵园 …… (884)	第七节 医疗制度 …… (937)
第一节 陵墓 …… (884)	第八节 药物 …… (939)
第二节 荔北战役烈士陵园 …… (886)	第九节 医院管理 …… (941)
第五章 碑石、墓志、石雕 …… (886)	
第一节 碑石 …… (886)	第二十三篇 民俗·宗教
第二节 墓志 …… (890)	第一章 民俗 …… (947)
第三节 石雕 …… (892)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947)
第六章 收藏文物 …… (893)	第二节 节日、时令 …… (949)
第一节 化石 …… (893)	第三节 婚姻 …… (954)
第二节 石器 …… (895)	第四节 生育 …… (955)
第三节 陶器 …… (896)	第五节 寿诞 …… (956)
第四节 青铜器 …… (898)	第六节 喜庆 …… (957)
第五节 铁器 …… (900)	第七节 丧葬 …… (957)
第六节 瓷器 …… (901)	第八节 禁忌 …… (958)
第七节 钱范和货币 …… (902)	第九节 良风美德 …… (959)
第八节 古字画 …… (905)	第二章 宗教 …… (962)
第九节 善本书目 …… (906)	第一节 佛教、道教 …… (962)
	第二节 基督教 …… (963)
第二十二篇 体育·卫生	第三节 天主教 …… (964)
第一章 体育 …… (915)	第四节 伊斯兰教 …… (965)
第一节 机构 …… (915)	
第二节 设施 …… (916)	第二十四篇 方言
第三节 学校体育 …… (916)	第一章 语音 …… (969)
第四节 职工体育 …… (918)	第一节 声母 …… (969)
第五节 农民体育 …… (918)	第二节 韵母 …… (970)
第六节 老年体育 …… (919)	第三节 声调 …… (971)
第七节 业余体育学校 …… (919)	第四节 方言与普通话对应规律…
第八节 裁判员与教练员 …… (920)	…………… (972)
第九节 竞技记录 …… (920)	

第二章 词汇	(977)	第五章 文化教育人物	(1068)
第三章 语法	(990)	第六章 其他人物	(1094)
第四章 谚语	(993)		
第五章 歇后语	(1000)		

附 录

第二十五篇 人物		旧志编修始末	(1099)
第一章 革命英烈、模范先进人物 ...	(1005)	重要文献辑存	(1106)
第一节 革命烈士传	(1005)	一、志序	(1106)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1010)	二、奏议呈词	(1108)
第三节 模范先进人物	(1012)	三、书函	(1111)
第二章 政治人物	(1014)	四、报告、通知、协议、证书	(1111)
第三章 军事人物	(1039)	附表索引	(1119)
第四章 经济、科技人物	(1047)	后记	(1126)

总 述

大荔县位于关中平原东部,地处北纬 34°36′~35°02′。东经 109°43′~110°19′,是黄、渭、洛三河汇流之地。海拔 329~533.5 米。平均气温 13.4℃,无霜期 212 天,年降雨量 514 毫米,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县域面积 1776.3 平方公里。耕地 1182372 亩。土地肥沃,灌溉方便,光照充足,是陕西省主要粮、棉、油产地之一。

本县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大荔人”遗址的发现证明,远在距今二十万年左右,先民已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商、周时即为古郃国及古芮国所在地。春秋战国时,大荔戎即在此筑城立国,秦置临晋县,西汉时设冯翊郡,唐代武德元年(618)改冯翊郡为同州,清雍正十三年(1735)升同州为府,民国时期设八区专署。历来,都是关中东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今大荔县,是建国后由大荔、朝邑、平民三县合并而成。全县共辖 7 镇、26 乡、8 个居委会,413 个村委会,总人口 632661 人。民族以汉族为主,有回、壮、满、土、蒙、苗等 10 个民族。

本县历来以农业为主。早在周、秦时,就广种小麦、糜谷、豆类等农作物。为了促进农业发展,汉武帝时首开龙首渠,唐时修通灵陂灌溉工程,明、清时打井灌田已成规模,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生产。千百年来,广大农民在小麦、棉花、花生等作物的种植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培植了驰名省内外的黄花菜、同蔺藜、西瓜等土特产和秦川牛、同州羊、关中驴等优良种畜。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把农业摆在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位,狠抓农业基础建设,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特别是农田水利,70 年代便使 80% 的土地变成水浇田,无雨亦能保丰收,农业生产多年保持稳定。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体制进行改革,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结构又进行大的调整,各种农作物均呈现持续增产的好势头,粮食、

棉花、花生、秦川牛、奶山羊、渔业等,被省上定为基地县。1989年粮食总产达43353万斤,比1949年增长2.2倍,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60%。棉花生产已成为大荔农业经济的一大支柱,在陕西省首屈一指,是全国优质棉基地县之一。1989年总产达4068万斤,棉花商品率达98%以上,跻身全国棉花百强县之列。花生1989年总产4138万斤,比1949年增长7.2倍,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13.8%,进入全国油料百名县之列,是本县出口创汇的主要农产品。黄花菜已有200多年的栽培历史,具有针长、色佳、肉厚、味香、营养价值高等特点。多次被评为“西北特级黄花菜”,深受国内外欢迎,亦是本县出口拳头产品。红枣个大、色红、肉厚,耐远销,驰名中外。县内加工生产的金丝蜜枣、糖枣,颇受欢迎。同州西瓜,以其个大、皮薄、甘甜而出名,且畅销省内外,经久不衰。1986年以来,远销青、甘、川、辽、吉、黑等10多个省。在全国首届西(甜)瓜评优会上获部优产品。林、牧、副、渔亦连获丰收。1985年,全县造林面积达260235亩,1988年被中央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1989年,县上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全县当年造林面积1.3万亩,再次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畜牧业1989年大家畜饲养量达63483头,创历史最好水平。多年的弃耕盐碱沼泽地,经数年努力,已建成养鱼水面6701亩,发挥了良好效益,渔业收入已见实惠。全年农业总收入达22717万元,和1978年比翻了一番,是1949年农业总产值的5倍。

工业,建国前多系小手工业,一家一户进行生产。比较大型的作坊,首推毛皮业作坊,工人集中,工艺精细,所生产的“同州皮货”畅销北京、天津、上海一带,远销英国、土耳其等国。民国十七年(1928),开始有了编织机器。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地方国营工业,已形成粮油加工、纺织、机械、农药、塑料、电机、化工、造纸、印刷、建筑、服装等多种行业。1989年底,工业总产值2108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40.81%,分别是1963年和1978年的22.5倍和3倍。共实现利润5899.15万元。县油脂厂生产的“二级花生油”,酒厂生产的“同州特酿”,均被评为省优产品。和面机、沙苑子、猪皮劳保手套以及服装加工业等打入国际市场。乡办东七新华机械厂生产的“美华牌”食品烤箱,销往全国各地。

交通,西周时就有从镐京通往山西的古大道,穿越大、朝两县。民国时期,先后修建了大韩、大华等五条公路。建国后,交通事业更趋发展,西韩铁路从县北境通过,全长11.4公里。渭、大、韩公路干线穿越县境,大华公路纵穿沙苑与县道大朝、大蒲、大火、汉华、许步、东张、汉火、两朝等公路纵横垂直,交通四通八达。1989年,全县公路总里程达366.8公里,乡道总长160公里,年客运量为10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3332.2万人次。邮政投递遍及全县各个角落。农村电话线路发展1392对公里,安装电话机2100门。

商业,渊源久远,集市贸易久已形成。明时已有“皮货第一,粮食第二”的记载。清道光中叶,商业发展已进入鼎盛时期,商贾云集。以皮货、粮食为主进行贸易,特别是粮食交易更为活跃,从清道光元年成立粮食专业商号起至建国前 100 多年经久不衰。粮食交易涉及西安、开封、郑州、洛阳、山西等地。建国后,1956 年,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基本形成。1978 年,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实行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的发展商品经济,商业更趋繁荣。1989 年,国营批发网点 51 个,零售商业网点 1770 个,国营商业年销售总额 8416 万元。分别是 1956 年、1978 年的 2.7 倍和 1.74 倍。供销合作商业销售总额为 11124.9 万元,分别是 1951 年、1978 年的 72.7 倍和 1.67 倍。个体商业户占有资金 1013.7 万元,从业人员为 6834 人。

教育,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蓬勃发展。1989 年,城乡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全县有小学 424 所,在校学生 60151 名,完全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7 所,初级中学 45 所,在校学生 21028 名。全县每万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 23 人,高中文化程度 777 人,初中文化程度 2370 人,小学文化程度 4250 人,文盲和半文盲由建国前的 70% 下降为 25%。

在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方面亦取得了丰硕成果。1980 年,有 51 项获得科技奖,21 项获省、地科技成果奖和推广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群众学科学、用科学日益普遍,科普组织和人员不断扩大。1989 年,全县已有科普协会 20 个,会员 2390 人,各种科技人员 6617 人。

文化、体育、卫生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已建有文化馆、图书馆、工人俱乐部、剧团、剧院、电影院、体育场、游泳池等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有各类放映单位 99 个,农村文化站 31 个,县文化图书楼已投入使用。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已经形成。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达 68 个,医院床位 802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969 人。地方病已得到控制,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大减少。多年梦寐以求的除氟改水,如愿以偿。位于段家乡育红村北的矿泉水,1987 年,经中国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司鉴定,其水质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为优质医、饮兼用型矿泉水。日总流量 5.6 万立方米,水温 41℃。其流量之大居我国已发现矿泉水之冠,在世界矿泉水开发历史上也是少见的。

财政,历代人民负担,时轻时重,既有劳役,又有地赋。民国时期,用度繁浩,税种名目时有增加,人民负担沉重。民国十五年(1926),竟预征至二十一年田赋。此外还苛派横索,借故生端。建国后,财政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其收入主要靠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不加重人民负担。1949~1989 年,全县财政收入中,企业收入占 12.36%,工商税占 49.4%,农业税占 35.94%,其它收入占

2.3%。1971年以后,工商税收入逐年增加,已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农业税收入比重不断下降。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工业、商业、交通等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也逐年增加。对扶持地方工农业生产,搞活商品流通,活跃市场起了重要作用。

大荔人民,富有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明代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清代捻军起义首领张宗禹都在这里活动过,清末同治年间的回民起义曾转战在这里。历次的农民起义教育了人民,武装了人民。在近代革命史中,更是人才辈出,或为热血男儿,前赴后继;或为一代风流,久著名望。为历代人民所称颂。

1927年,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在本县成立,从而揭开了本县人民革命斗争史新的一页。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农民协会,建立各种武装组织开展对敌斗争。在解放战争时期,成功地组织了朝邑“九三”起义和平民起义,为解放大、朝、平三县做出了贡献。

大荔这片热土,自古迄今曾造就了一批爱祖国、爱民族、爱科学的名人贤士,上自宰臣大吏,下至能工巧匠。明代有为官清廉的光禄大夫马自强;不畏权贵,位至南京兵部尚书的韩邦奇;誓不降敌,在囚十年,绝食而死的太仆少卿张春;清代有“救时宰相”之称的军机大臣阎敬铭;有主持正义,坚持护法事业,后抑郁而亡的尚镇圭;民国时期有曾参加辛亥革命,建国后任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教育部长、外交学会会长的张奚若。还有建国后被中央、省命名的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等。

大荔人民历来勤劳朴实,富于进取精神,推动了社会发展,为本县创造了不可磨灭的业绩。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励精图治,奋发图强,国民经济取得了较大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48109万元,分别比1952年和1978年增长11.7倍和2.8倍。储蓄存款余额达25572万元,人均366元。职工工资总额达2793.35万元,年平均工资1403元,其中全民职工年平均工资1522.8元,人均国民收入566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52年1676万元上升到1978年的7674万元,1989年增加到28000万元。农民住房由原来的砖木结构向钢筋混凝土平房和两层楼房发展。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已普及。50%以上的农家已有了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等,少数农民家庭还有摩托车。人民群众的生活已由温饱型开始步入宽裕型。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将继续奋斗,为振兴大荔,为国民经济的再翻番,做出自己的新贡献。

中國之冠 世界少見

此礦泉水係大荔
縣龍首山奧陶系灰巖
裂隙巖中之鑿飲天然
礦泉水，水質純淨，
含50多種人體必須的
微量元素。其流量居
我國礦泉水之冠，在
古界上也是少見的。



礦泉自噴景觀

大事記

大事记

春秋

周平王末年(前 720)

大荔戎族部落侵入境内,灭郃据芮,于今朝邑老城遗址东筑王城。建大荔戎国。

周襄王七年(前 645)

秦穆公与晋惠公盟于王城,晋献河西地八城于秦。

战国

秦厉共公十六年(前 461)

秦灭大荔戎国,取王城,筑高垒,以临晋国,设临晋县。

魏武侯十二年(前 385)

魏乘秦内乱,尽夺河西地。

魏惠王十八年(前 352)

自华县过渭河,沿洛河东岸北上,筑长城,以御强秦(今段家乡东高垣尚有残存遗迹)。

秦惠文王八年(前 330)

魏因连战失利,尽献河西地于秦,临晋复属秦。

秦昭王二十年(前 287)

在蒲津关(即临晋县)首建浮桥,名曰“蒲津桥”。

西 汉

汉高祖二年(前 205)

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

元狩元年(前 122)

庄熊罴请开“龙首渠”。

汉武帝元封二年(前 109)

雪深五尺,大寒,冻死多人。

东 汉

献帝建安五年(200)

移临晋县治和左冯翊郡治于今大荔县城。此为郡、县同设一城之始。

晋、十六国

武帝末年(290)

改临晋为大荔,大荔县名从此始。

穆帝永和十一年(355)

秋,蝗虫大发,庄稼、百草食尽。牛马相互啖毛。大饥。

南 北 朝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

迁设华州治于李润堡(今大荔县城北)。

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500)

又移华州治于今大荔县城。

西魏大统三年(537)

十月西魏宇文泰大败东魏高欢于沙苑,命士兵就地植柳七千,以旌战功。因地宜牧,置沙苑监。

西魏大统六年(540)

南五泉县改名朝邑县，朝邑县名从此始。

西魏大统七年(541)

夏，隋文帝杨坚诞生于冯翊般若寺内。

西魏元钦三年(554)

改华州为同州，同州之名从此始。

北周保定二年(562)

重开龙首渠，以资灌溉。

北周保定五年(565)

宇文护筑“长春宫”(在老朝邑城北寨子)。

隋

大业三年(607)

改武乡县为冯翊县。

大业十三年(617)

八月，李渊起兵反隋，西渡黄河，驻朝邑“长春宫”。

唐

武德六年(623)

跨朝邑、冯翊两县，设沙苑监，筑沙苑城。

贞观元年(627)

金龙塔建成。

永徽四年(653)

八月，同州冯翊郡降落陨石雨，声如雷，陨石十之八九有光。

开元七年(719)

同州刺史姜师度创建“引洛、堰黄”两项水利工程，灌朝邑河西地二千余顷，灌通灵陂地(今盐池洼)四百余顷。

开元八年(720)

十月，“引洛、堰黄”工程建成后，玄宗驾临“长春宫”。下诏加封姜师度为金紫光禄大夫，赐帛 300 匹，晋升为将作大匠。

开元十二年(724)

在蒲津关黄河渡建浮桥，铸铁牛铁人置河两岸，以挽浮桥。

开元十五年(727)

洛水大涨，洛河沿岸被淹，冲坏同州城，漂流居民二千余家。

贞元九年(793)

四月十三日，地大震，震中源于朝邑附近。属7级地震，波及秦、晋、豫。同、朝境内，坏城壁庐舍，地裂水涌，死伤人、畜不计其数。

中和二年(862)

黄巢起义军到关中，占据同州，以朱温为同州刺史。

宋

乾德三年(965)

于沙苑置牧马监。

淳化五年(994)

别驾杨公在城北隅建“文殊阁”。

大中祥符六年(1013)

蚪蚌食苗，田禾损失严重。

政和八年(1118)

敕赐朝邑崇祐观额。

元

至元二十六年(1289)

十一月，洛水绝流三日。

至正二十八年(1368)

因兵荒灾害，大荔人口锐减，由山西迁入大量人口。

明

洪武二年(1369)

黄河东西滚动无常，朝、蒲民争耕退河地，诏河东道(兼辖陕西的朝邑、合阳、韩城等县)调处，为秦、晋交涉滩地之始。

景泰二年(1451)

知县申润在朝邑西原下,筑县城,周长四里。

弘治十四年(1501)

十二月十五日朝邑 5 级大地震,震中源于朝邑城西,有声如雷,震撼大地,房屋倾斜,震裂墙壁,鸡飞犬吠,马蹶牛惊。

正德十四年(1519)

韩邦靖编撰的《朝邑县志》问世。后世誉为陕西八大名志之一。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十二日(1556 年 1 月 23 日)午夜渭华 8 级大地震,波及同、朝,烈度 9 度强。一昼夜余震二十余次,地声如雷,大地陷裂,一时城垣房屋尽圮,大树扑地,忽起忽倒;洛、渭可涉,井、泉俱竭,朝邑东滩地喷水丈余,为本省地震史上所罕见。

隆庆四年(1570)

黄河泛滥,水高数丈,淹死极众,浮尸盈野,生者攀树而栖,数日不得食。洪退后,河道由大庆关东五、六里,改道西移二十余里。

万历十四年(1586)

二月十二日夜,狂风自北起,摧毁房屋,根拔大树。

万历三十年(1602)

闰六月下旬,大雨如注数日,至七月三日尤甚,黄河大涨,坏运粮官船二十三艘,溺亡甚众,损米八千三百六十石。

万历四十七年(1619)

大饥,十岁孩童换粟一斗。

天启五年(1625)

马朴编撰的《同州志》问世。

崇祯十六年(1643)

李自成由西安领兵入同州。提出:“平买平卖,一民不杀”。令将街巷所有牌坊拆除,以挞富豪。唯对马自强牌坊和匾额保留,以表崇敬。

崇祯十七年(1644)

李自成率军东渡黄河,进攻燕京。

大旱,市绝巢,树皮食尽。

清

康熙三十一年(1692)

春,大旱,狂风数十日,麦苗尽枯,疫病大发,人死十之六七。

康熙三十七年(1698)

黄河大涨,崩没严王村等 20 余堡,积尸遍野。

康熙四十六年(1707)

同州知州俞卿重修“钟楼”(位今县政府大门口),高十余丈,宽九丈,后改名“望岳楼”,专役按时击钟,声闻全城。

雍正九年(1731)

朝邑创建西河书院。

雍正十三年(1735)

升同州为府,统制十城。附郭设大荔县。

乾隆五年(1740)

在大荔县署东,增修“常平仓”。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同州知府李星耀,大荔知县王勋创建丰登书院(在今县人民剧院)。

乾隆三十四年(1769)

朝邑知县杨衍嗣,捐资创建华原书院(今朝邑南寨子)。

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五年(1774~1780)

同州梆子著名艺人魏长生先后三次入北京献艺,名震京都。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初,黄河大涨,水从朝邑城上过,溺死无数。

道光十六年(1836)

秋苗长至二三寸,蝗虫大作,农民持竿捕打,愈打愈多,飞则蔽天,落则满地,所到之田,禾苗殆尽。

道光二十年(1840)

武生王丕谋等人,在文殊阁旧址建成“文殊塔”,高四层。

道光二十三年(1843)

知县熊兆麟创建冯翊书院(在今大荔中学)。

道光三十年(1850)

知县熊兆麟,编撰的《大荔县志》问世。

咸丰三年(1853)

正月二十日,下土雨,从早到晚,天色昏暗,日无光。

同治元年(1862)

华县、渭南回民起义。四月二十五日,大荔县王阁村回民响应,二十六日,知府朱元庆,知县杨玉章,聚集洛河两岸群众,战于二郎庙,死近千人,后回军占羌白镇。

五月二十七日,回民军进入县城东北的高城、龙门村等一带地区。

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将多隆阿领兵到大荔,回民军在城北黄家庄、黄家营、长城村一带,被三面包围,遂大败。

同治二年(1863)

二月,清军攻下羌白,连克王阁村。激战月余,回军撤至渭南孝义镇一带。

同治六年(1867)

三月二十三日,捻回联军又入大荔境。县城周围三、四十里以内村落,皆为捻回联军占领。四月初被清军刘松山、郭宝昌部战败西移。

同治七年(1868)

四月二十四日下冰雹,平地积寸许,大如核桃,麦苗被伤。

光绪元年(1875)

大荔县扩修社仓,创办义仓。全县共储小麦 6744 石。各乡村分储小麦 1500 石。

光绪三年(1877)

大旱,麦豆亩仅收数升,秋无苗,麦未种,粮价奇贵。

八月,大荔设保赈局,开放义仓,以救饥荒。

九月,大荔开粥厂,散棉衣,掩埋尸体。

十一月,天极冷,饥民多冻死。

光绪四年(1878)

复大旱,又大疫,人相食,死大半,城东掘有万人坑,大、朝两县人口由 41 万多人,减到 19.2 万人。大荔县设茶厂五所,煮药施供行人饮用。

光绪五年(1879)

知县周铭旂续修的《大荔县志》付梓。

光绪七年(1881)

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风雪,霎时沟壑皆满,车行不及避,埋没雪中,家家门口被雪堵塞,人不得出。

光绪十一年(1885)

朝邑丰图义仓建成(由东阁大学士阎敬铭倡议,始建于光绪八年),慈禧太后朱批“天下第一仓”。

光绪十五年(1889)

喉症大发,伤人无算,甚至有全家病死者。

光绪十八年(1892)

九月十四日,大雪,积雪尺许,冬季极冷,河、池、渠水结坚冰,车马经过,如行平路。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大饥,夏、秋不雨,麦歉产,秋无收,县开义仓放赈,按口散粮,并设粥厂。

光绪二十七年(1901)

考试改制,废科举,倡新学,大荔丰登书院改为丰登中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大荔县始设水利局,修坊舍镇渠。

光绪三十年(1904)

七月二十九日,朝邑设邮寄代办所(地址西大街)。八月二日,大荔设同州府邮局(地址李家巷)。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大荔县试改学署为劝学公所。

大荔县绅赵松泉祖母,捐巨款重修毁于火灾的文庙大成殿。清帝诰封“一品夫人”,并在东大街东口路北,树立石碑坊,上刻“圣旨”和“深明大义”四字,以彰其功。

大荔县商务会成立。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秋,淫雨五十余日,黄、洛、渭水大涨,沙苑遍地汪洋,禾苗尽被淹没。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朝邑县进行人口清查,计有 21773 户,94972 人。其中男 45821 人,女 49151 人。

宣统二年(1910)

大荔县设立农业学堂(地址今县电力局)。

宣统三年(1911)

九月二十二日晚,新军排长邢林盛和徐少南、高致堂等人联合当地学生、群众,在朝邑起义,逮捕县令李焕墀,朝邑光复。

十月初,新军什长蒙平发和白天赦入城举义,大荔光复。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朝邑县创办女子小学。

朝邑县设立乙种农业学堂。

二年(1913)

废同州府制,改府衙为县署,改知县为知事。

大荔尚镇圭、曹国瑞、郭文俊当选为中华民国众议会议员。

朝邑王仙屏当选为陕西省第一届议会议员。

大荔县始设电报局(地址亦陋西巷)。

三年(1914)

大荔县城东街设立女子小学(今县文化馆)。

在同州实业中学堂(府贡院)旧址,设立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今县人民武装部)。

四年(1915)

大荔县农会成立。

大荔县开始征收烟、酒公卖税。

七年(1918)

六月,陕西督军刘振华的陈树藩部集中兵力,围困驻在羌白镇的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郭被围困 57 天,最后于七月下旬一日夜率部突围。

七月,大雨如注四昼夜,洛水涨至城南崖下村。

八年(1919)

黄河于大庆关北决口,分成东、西两河。遍地汪洋,淹没农田数百余顷。

九年(1920)

十一月初七日亥时,宁夏海源大地震,震级 8.5 级,波及本县,如疾风,如迅雷,房屋颠簸,井、池沸腾,人、畜有伤亡。

十年(1921)

陕西省立第二师范附属小学成立(地址今县人民武装部)。

十二年(1923)

吴尊三等人,集资创办大荔织袜传习工厂(厂址在亦陋巷)。

十三年(1924)

四月,镇嵩军第四旅旅长麻振武部八九千人进驻大荔。

朝邑县设立孤儿院。

十四年(1925)

二月十九日,朝邑县乌牛、安仁两地农民,不堪苛税赋重,聚集数百人,各持农具,赴县“缴农”。

五月,麦收时,大暴雨,麦车被吹如转蓬,大树倒,屋瓦乱飞,继以冰雹,麦、豆损失惨重。

共产党员李志谦等一些进步人士,先后在《西安评论》、《国民日报》等报刊,发表《朝邑通讯》、《大荔人民之苦状》等文章,揭露军阀、贪官污吏罪行。

大荔县在农村始设高等小学。

大荔县设立孤儿院。

十五年(1926)

八月间,麻振武横征暴敛,强迫农民预交后三年粮赋,农民苦不堪言,在叶雨田率领下,城周围六千多群众,围城“缴农”,要求减轻农民负担。

十月,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派人来县劝麻起义,麻拒绝,冯玉祥于同年十一月即派刘汝明、耿端方部围攻大荔,麻守城顽抗,久围不克。直至次年七月二十九日联军张维玺部,以棺木装炸药轰开北城墙二十七丈,城始克,麻死于突围乱马军中。

冬,中共党员李志谦(化名纪朝纲),在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形势下,受党组织派遣回朝邑,以筹备国民党朝邑县党部为掩护,开展党的工作。

十六年(1927)

朝邑各地相继成立农民协会组织。

四月,国民党筹备成立朝邑县党部。

改县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

五月,朱晦生主持,在朝邑城内,召开了“追悼李大钊大会”声讨北洋军阀杀害李大钊的滔天罪行。

六月,朝邑县派党文伯参加在西安召开的全省农民代表大会。

七月,在中共渭阳(渭南固市)特别支部领导下,中共大荔县的第一个支部在芑家庄(今张家乡)成立。

大荔县设立通俗图书馆。

十七年(1928)

中共党员张重义、朱晦生组建“哀鸿剧社”,成为东府第一个共产党领导的剧社。

二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质平、罗承运分别为党、团特派员来大、朝、澄一带活动,在朝邑县西高明村成立东府特委(地址张重义家)。

自闰二月起大旱,夏、秋、冬连旱,秋粮歉收,麦未种好。七月十四日,气温高达44℃。

大荔县城内“敬义和”生产的织绒、栽绒毯、毛缠子,参加西安工、农业产品展览会,获一等奖;又在上海参加工商部中华国货展览会,获优秀奖。

十八年(1929)

大荔、朝邑两县国民党基层政权改为区、乡(镇)、闾、邻多级行政制。

大年馑。二月二十二日,暴风骤起,咫尺不辨,天色忽赤忽黑,从朝至暮始息。洛、渭沿岸,麦、豆都被拔起,村中沙厚一二尺。

秋,又遭虫害,种麦时,因籽种、畜力缺乏,未种之田占十之七八。饥民觅食,致树无完皮,草无完叶。

十一月十八日大风。又连降大雪,厚二三尺。下龙霜十八天,树木房屋,到处皆白,两月不见地面。据朝邑县212个村统计:这年因缺食饿死9479人,外逃甚多。大荔县有灾民66000多人,俗称“十八年年馑”。

中共陕西省委于当年夏派王芾南到大荔联系中共党员张质平、许永平在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建立中共特别支部,许永平兼任书记。

中共陕西省委派薛晓幽来大荔,在第一高等小学(今大荔中学),举办暑期讲习会,组建国民党大荔县党部;并成立农协组织,发展农协会会员。

置平民县,县政府设大庆关。

十九年(1930)

大荔县工会成立(地址设麦巷)。

九月十六日,李璞玉以南乡民团名义,率众进城,大肆抢劫掠夺,翻箱倒柜,拷打勒索。十七日杨虎城辖属孙蔚如部进大荔接防,下令严捕流匪,李璞玉就地伏法。

十二月,杨虎城部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率部进驻大荔。

二十年(1931)

“九一八”事变后,省立第二师范在共产党员姜炳泰领导下,联合第一高等小学师生,成立大荔县学生抗日救国会,掀起抗日救国高潮。

大荔至朝邑、蒲城、渭南的三条简易公路建成。

二十一年(1932)

春,大荔少数绅士为劣迹累累的县长陈少岩“歌功颂德”树“德政碑”,中共组织发动学生游行,推倒“德政碑”。并在西安《秦风日报》发表声讨贪官陈少岩檄文。

刘振刚在大荔第一高等小学任教,发展组织成立“红军之友社”(后改为“反帝大同盟”),发动学生闹学潮,发行《向导》、《共进》、《新青年》等进步刊物。并介绍韩增友、王致远入党。

六月上旬,霍乱瘟疫(虎列拉)流行,患病之人,上吐下泻,腹痛筋抽,流传之速,朝人暮鬼,两日之间,大荔城内军民死亡达千人,乡间不计其数。人人自危,不敢往来,估衣棺木,被购买一空。

七月初十日,洛水大涨,沿河两岸村庄,尽被淹没。

整理田赋,去里归村,清理积弊。正供加附,统称田赋,县成立田赋整理委员会,村清理造册具报(新红册),按地交粮,废两改元,即一两,折合一元五角征收。杂项每两银折合一元二角,两项合计二元七角,全部解缴省库。

二十二年(1933)

大、朝、平三县,始行联保制,经过整编后,大荔编为20个联保;朝邑编为14个联保;平民编为5个联保。

省水利局在大荔设引洛工程处(后改为泾、洛工程局洛惠渠工务所)。

十月,在中共陕西省委工作的共产党员樊振恒来东府工作,在澄城县醍醐组建中共大、朝、澄三县工作委员会。并成立中共大荔特别支部,樊任书记。

十二月初八日午间,日带大、小两环,每环各背一弓,形各不同,两旁有箭,由小环射出大环,次日仍见原形。

二十三年(1934)

三月,洛惠渠工程动工。

六月,洛惠渠五号隧洞开始施工。

夏,极热,无昼夜之别,门、窗、箱、柜,热可烫手,因热而死者日有所闻。

电报支局移入邮政局内,改为报话营业处。

二十四年(1935)

大荔县城内设立戒烟院(指鸦片烟)。

省立第二师范改为同州师范,并设女子简师班。

大荔县整修城内旧常平仓,十月共收谷子700石。

秋,大荔县民教馆创办《新闻简报》。

冬,大、朝两县进行户口调查。

二十五年(1936)

大荔县进行土地丈量,所有正、附税税目,一律取消,改征新赋。

驻军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在“文殊塔”旧址重建“文殊新塔”;并创办私立尚勤小学(今城关初级中学)。

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变”爆发,冯钦哉背叛杨虎城,投向蒋介石。

“芮公鼎”(民国十八年在赵渡镇出土)参加英国伦敦举办的“中国古物展览会”,一去不返。

二十六年(1937)

七月七日,大荔县创办《前线周刊》。

九月,同州师范因校长马凤岗克扣学生膳费,闹起学潮。后经学生代表赴省教育厅请愿,马被撤职查办,退出赃款。学生从中捐献 1000 元,慰问抗日将士。

朝邑县设立县卫生院。

二十七年(1938)

春,因本县地处抗日前线边缘,时受日寇炮击、空袭之害,同州师范学校迁往泾阳。

三月,中共朝邑特别支部成立,六月组建朝邑县工作委员会,九月成立朝邑县委员会。王博任书记,张重义、张正德、刘钟谐、党文伯分别任组织、宣传、军事、农运委员。

六月二十六日,共产党员朱晦生、王奋生、张重义、张殿臣等集资办起“七七”书报社,发行进步书刊得到广大群众和当地驻军旅长孔从周支持。

十二月十七日(农历十一月二十六日),日寇飞机四架首次轰炸大荔,炸死女学生二人。

大荔县成立抗日救国动员委员会,由驻军军长陶峙岳任总指挥。县设总队,乡设大队,向群众进行抗日宣传和捐献钱物、支援前线的活动。

朝、大、平三县,分别编为第二、第三、第四防空监视队。在卿避(今段家乡育红村)、阳村、安仁、上辛等村,设防空监视哨。

二十八年(1939)

六月,全县整顿保、甲组织。

秋,朝邑县初级中学成立。朝邑县绅朱绍堂资助建校。

大荔县农场培育出“四强麦”、“大荔 52 号”小麦良种。

大、朝、平三县改联、保制为乡、保制,联保处改称乡(镇)公所。

二十九年(1940)

五月,大荔县创办《大荔民报》。

暑假期间同州师范由泾阳迁回大荔,址在东关娘娘庙(现物资局)。

七月十一日洛河大涨,洪水流量 4420 立米/秒。

共产党员张殿臣、马子健等,受党组织派遣,给陕甘宁边区送棉籽、土布、医药等。

秋,大荔县初级中学成立,姚一征任校长。县绅赵松泉为建校资助五万元。

三十年(1941)

正月,县政府清查户口,登记民间枪支。

五月,因通货膨胀,货币一再贬值,改农业税征钱为征实(以小麦为主)。

九月二十一日正午,日全食,天黑如夜,星满天,鸟雀乱飞,鸡犬乱撞。

秋,黄河大涨,全滩淹没,水深数尺。

三十一年(1942)

国民党朝邑县党部创办《朝邑报》。

共产党员王博、侣瑞庭创办朝邑县《实验简报》。

三十二年(1943)

农历六月二十三日,一架轰炸西安返航的日机,在朝邑西寨南的榆村北被击落坠毁。

十月四日,大荔中学学生王怀堂在壁报上以“秦桧复活”为题揭露县长王昭旭贪污罪行为导火线,发起学潮,赶走校长(CC特务)王子宜。

大(荔)华(阴)公路建成,于右任题写“大华公路纪念碑”,梁益堂书写碑文。

省立大荔农业职业学校成立(校址今县物资局)。

三十三年(1944)

苏、英、美等同盟国新闻记者代表团,赴延安访问,途经大荔,受到大荔各界群众欢迎。

秋,大荔中学增设高中部。

大、朝、平三县分别成立县临时参议会,次年各自成立正式参议会。

十二月,国民政府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抗日,大、朝、平三县共367名知识青年应征参军。

三十四年(1945)

平民县初级中学成立。

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至此,八年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大、朝、平三县分别举行庆祝大会,万民欢腾。

三十五年(1946)

九月,成立中共平、朝工作委员会,韩增友为书记,刘钟谐为副书记,地址在朝邑下鲁坡村。

三十六年(1947)

春,国民党为了反共、防共,大、朝、平三县政府分别整顿全县户口,实行国民身份证制。

九月,朝邑中学增设高中部。

十月,进行“国大代”选举,大荔叶雨田、朝邑王汝南、平民刘荫远,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二月十二日,在义井举行洛惠渠放水典礼,国民党南京政府水利部长薛笃弼到会剪彩。

中共大荔西小坡村支部成立,董周温任书记。

三十七年(1948)

国民党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率部驻大荔。

八月,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与旧法币的比率为1:3百万。

十月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为配合全国战略形势需要,发动荔北战役。至十月十四日战斗结束,共歼蒋军及地方武装25300余人,俘蒋军师长万又麟以下官兵一万一千多人。

由共产党领导的商颜、朝邑、荔北游击队先后成立,开展武装斗争。

十月六日,国民党朝邑县“保警队”、“常备队”在中共平、朝工委具体领导、策划下,在朝邑举行起义,逮捕了朝邑县长卜儒英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刘映南。因是日是农历九月初三日,故称“九三起义”。

十月七日,平民解放。

十月九日,朝邑县人民政府成立,地址设东高城。

1949年

3月4日,大荔解放。人民政权相应建立。

4月,大、朝、平三县,废止国民党货币“金圆券”。废除国民党时的保、甲制,建立区、乡政权。

7月,县人民政府登记国民党人员,收缴民间枪支、弹药。

25日,黄、渭河大涨,朝邑县仁义村120户房舍崩入河中。

秋,淫雨成灾,三县均成立救灾委员会,组织干部下乡,开展生产自救。

9月16日,中共大荔县委派出清匪、反霸、肃特工作团,先后赴许庄、商颜、华至三区开展减租、减息和反霸工作:

同月,大荔县成立剿匪委员会,清查匪徒34名,侦破匪案12起,抓获匪徒24名。大、朝两县侦破国民党军统、中统等特务组织27个,特务分子303名。

25日,大荔县召开首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生产救灾、扩武、反霸、改造基层政权,建立人民武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城内隆重举行庆祝大会,并表演文艺节目,群情沸腾,盛况空前。

1日、2日,平民、朝邑两县分别召开首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讨论发展生产、救灾支前、扩武、反霸、改造基层政权、建立人民自卫武装,巩固地方治安等工作。

3日、23日、26日,中共大、平、朝三县委分别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11月,大、朝、平三县分别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主要任务是:发动群众,进行反霸,清匪、肃特、土地改革准备等。

12月13日,平民县召开公判大会,处决特务分子何德全。

1950年

1月7日,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大、朝、平三县人民踊跃认购,超额完成任务19222份(每份人民币5元)。

华至区召开群众大会,处决民愤极大的土匪党森儒(绰号党老六)。

18日,大、朝两县,分别召开首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月10日,洛惠渠正式开闸放水,本县开始灌溉受益。

5月1日,平民县并入朝邑县,撤销平民县制。

同月,调整行政区划:朝邑县设8区,73乡;大荔县为6区,49乡。

10月4日、21日,大、朝两县,分别召开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设立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大、朝两县分别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团、队,分三期开展土地改革。

改组“大荔县群众合作社”为“大荔县合作社联合社”。“朝邑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着重打击一贯道。

1951年

2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5月底,大、朝两县先后共判决处理各类反革命分子547人(其中处死88人)。

陕西省土地改革检查、验收、视察组韩兆鸮、孙蔚如等人来大荔视察。

4月1日,大荔所属渭南的南胡村,东、西、南吊庄等村划归华县、华阴管辖。将华县、华阴所辖渭河北的王家庄、薛董等村分别划归大荔、朝邑管辖。

5月底,土地改革结束。大荔县共没收(含征收土地)土地125120亩,朝邑县共没收(含征收土地)土地149937亩;分给无地和少地的雇农、贫农及部分中农。

6月5日中午,大荔四区(羌白)、五区(苏村),气候突变,风雨交加。降冰雹一小时许,雹大如枣,小如杏仁,受灾7个乡,2717户,受灾面积17158.91亩。

秋,大荔县八鱼乡黄甫村马廷海,在自愿的基础上将全村30户农民,率先组成了12个临时互助组。扈家乡谢家坡张星斋,朝邑县王玉村杨辛卯,五里铺徐忠信,亦相继建立互助组。

10月,大、朝两县工商界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分别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

同月,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传达陕西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精神和农运方针、政策,改选县农民协会委员。

11月,大、朝两县分别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查清田地,定实产量)。

12月24日,大荔县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天主教神甫,意大利籍穆继文、倪秉谦驱逐出境。

12月26日,大荔县卫生院接管天主教会办的“广慈医院”。

同年,大、朝两县分别成立人民武装部和扫除文盲协会(后改为扫除文盲委员会)。

朝邑“群众剧团”成立。

1952年

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友好慰问团来大荔,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一预备学校(校址今县物资局)。

县级机关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4月底结束。

5月,大、朝两县分别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下旬,大荔县在扈家、八鱼乡进行民主建政试点工作,历时5个月。

8月,大荔秦腔剧团成立。

9月27日、10月30日,中共大荔、朝邑县委分别召开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

10月,朝邑群众剧团副团长、著名秦腔老艺人李正敏代表朝邑群众剧团,参加西北戏剧演出代表团出席全国第一届戏剧观摩会演。

11月,大荔县抽调干部410人,同渭南专区派来的华县干部55人,开展“查田定产”工作,历时70天结束。

12月,大荔县工会成立。

1953年

2月,大荔县在皇甫村马廷海互助组、朝邑县在王玉村杨辛卯互助组基础上分别办起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朝邑县工会成立。

大、朝两县抽调干部622人,下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月活动。

3日,陕西、山西两省达成以黄河主流为界耕种滩地的协议。

4月4日,大壕营村西北建立荔北战役烈士陵园,并树碑纪念。

7月1日,大、朝两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核实大荔县33590户,147288人。朝邑县42967户,181350人。

12月,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

同月,洛惠工程管理局改为陕西省洛惠渠管理局。

大荔汽车站成立,地址在县城内集圣巷。

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

1954年

春,国家发行首批经济建设公债,大、朝两县人民认购353716元,此后,1955、1956、1957年相继发行公债3次,认购总额1412657元。

2月,大、朝两县分别进行普(遍)选(举)工作,核实大荔县选民82562人,朝邑县选民103054人。两县选出县人民代表259人,乡(镇)代表2896人。

6月8日~15日,中共大荔、朝邑县委分别召开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

同月30日~7月1日,大、朝两县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粮食征购工作;选举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19日,渭河暴涨,最大洪水流量7660立方米/秒,大荔的苏村、张家、官池和朝邑的韦林、仓西等乡三十多个村庄遭受严重灾害。

9月5日,大荔、朝邑两县均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

国营大荔“七一”拖拉机站成立(地址在现农机供销公司)。

1955年

3月1日起,国家实行币制改革,开始发行人民币。人民币与农币值比为1:1万元。

6月21日、7月1日,大、朝两县人民政府统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

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一定三年不变。

同年,朝邑县修筑华原至北鲁安村的华鲁堤。

洛惠渠管理局在中、苏(联)、越(南)大型灌区灌溉管理工作会上,就计划用水经验,进行了技术交流。

1956年

3月底,大、朝两县实现农业合作化,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并开展撤区并乡工作。

4月1日,依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大荔、朝邑两县在国家机关干部中,进行工资改革,实行货币工资制。

19日,中共大、朝县委分别召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

大、朝两县广播站先后建成,对全县开始有线广播。

6月,大、朝两县完成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月,在国家机关干部中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

10月1日,《大荔报》创刊问世。

同月,大、朝两县分别进行普(遍)选(举)工作,大荔县登记选民91028人,选出县人民代表125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959人;朝邑县登记选民108007人,选出县人民代表130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968人。

11月,三门峡库区开始外迁移民。大、朝两县移民迁往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平罗、惠农、陶乐、中宁等县安置。

6日~11日,大荔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坚决贯彻党的“八大”路线,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决议。

12月3日,《朝邑报》创刊问世。

22日~25日,朝邑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认真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发展生产力的决议。

朝邑剧团以《金沙滩》剧目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会演,荣获9项奖励。

朝邑红星皮影剧团代表陕西省,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木偶皮影观摩演出。

1957年

春,洛惠渠管理局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水利专家就灌溉管理和计划用水进行技术交流。

4月,大、朝两县,在机关单位开展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整风运动。

9月,中共大、朝两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县国家机关、中等学校,组织开展整风运动。大荔县划定“右派分子”52人,朝邑县为12人。

1958年

4月1日~5月10日,进行普(遍)选(举)工作,大荔县登记选民75621人,选出县代表155人,公社代表1021人。朝邑县登记选民106597人,选出县代表141

人,公社代表 916 人。

同月,大荔县广播站,作为陕西省代表之一,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五次广播会议。

5 月,大、朝两县分别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整风精神,在批判所谓“右倾保守思想”的基础上检查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中的“错误思想”。

大荔城内莲花池、双双潦池两个引洛蓄水库建成,解决了城内人、畜饮水问题。

7 月 21 日,洛惠渠东一干改线工程动工。大、朝两县日上劳两万余人,扩大灌溉面积 111200 亩。

8 月 25 日,羌白梁家抽水站建成,灌溉面积 3 万亩。曾获国务院奖状。

9 月,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和陕西省省长赵寿山等人来大荔视察。

同月,羌白、八鱼、下寨、石槽四个公社动员民工 1000 多人,赴彬县修大佛寺水库,后因工程下马民工撤回。

8、9 月份,大、朝两县先后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并为 7 个和 11 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0 月,大、朝两县组织两万余人,在澄城尧头“大炼钢铁”,所炼钢铁大部分无用,影响秋收,棉花、秋粮损失严重。

同月,苏联专家纳达尔丘可,带领在西安举办的全国水利培训班学员,来大荔引洛灌区东干 11 斗考察计划用水。

12 月,大、朝两县合并,撤销朝邑县制。

同月,大荔县财政局出席全国财政系统支农先进会议。

县工人俱乐部建成。

1959 年

1 月 16 日,蒲城县的永丰、澄城县的寺前、醜醜、业善、韦庄等五个公社,划归大荔县。全县共划为 14 个人民公社,辖 20 个管理区,389 个大队,1880 个生产队,后又并为 7 个人民公社。

本县各人民公社办公共食堂 2163 个,实行吃饭不要钱,用粮没标准,后因脱离客观实际而解散。

春,三门峡水库拦洪后,渭河北岸东起拜家,西至渭南孝义镇,动工修筑全长 27.86 公里的防洪大堤。

6 月,实行统一衡器,改一斤 16 两为一斤 10 两。

飞机在洛灌区喷洒农药,防治棉花害虫,本县首见此举。

8 月 3 日,突降暴雨,洛惠渠输水咽喉工程——五号隧洞北口 361 米处塌陷。

抢修中 9 月 13 日又遇暴雨,洞内淤积严重,经突击抢修,于 10 月 1 日竣工通水。

16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大荔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届全体委员会。

9 月,在国家机关进行“反右倾”整风运动。后又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批判所谓“右倾思想”,在干部中拔“白旗”,一些干部无辜受到批判与处分。

抽调专人,彻底清查一平(均)二调(用)三收款的“共产风”。

10 月,大荔县晏科运、任子常、崔忠义三人,出席全国财贸、文卫、工交战线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参加的“群英会”。

12 月,全县抽调民工 5500 多人,去洛川县南城里修水库。后工程下马,民工撤回。

1960 年

秋,本县在三门峡库区的移民工作全部结束,计移民共 22642 户,107005 人。其中在本县内迁安置 8343 户,41601 人。所剩西寨、官池两地区部分群众,并入沙苑农场。

城关公社新庄大队民办教师董存娣,出席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会议,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接见。

4 月,业善、许庄公社民兵团及张家公社朱家、安仁公社下秦民兵营代表,出席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会,各获奖“65 型”自动步枪一支。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总司令的接见。

5 月,机关、农村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6 月,羌白公社党委书记姚伟川,参加出国访问团,先后访问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三个国家。

同月,大荔县 1500 千瓦火力发电厂建成发电(地址东关)。

7 月 1 日,国营大荔棉纺织厂在县城东关建成投产,后数易其名,现为陕西省第十三棉纺织厂。

8 月 11 日,中共大荔县委召开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

同月,本县农民赵新喜(北荣华村人)、刘丙生(上吕村人)参加国家水电部组织的以张建丰为首支援蒙古人民共和国水利专家团,帮助修建水利工程,传授灌溉技术。

秋,出席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的节约粮食会议的全国 27 个省市的党政领导来本县参观。

冬,对 1959 年在“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干部,全面进行甄别。

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与会成员，来大荔畦家、张家、凤式（蒲城县永丰公社，当时归大荔）视察节约粮食和卫生绿化工作。

12月，进行普（遍）选（举），全县登记选民211128人。选出县人民代表268人，公社人民代表1400人。

1961年

1月27~30日，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贯彻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及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4月，县人民剧院落成。

5月，全县7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8个人民公社。

8月27日，永丰、寺前、业善、醍醐、韦庄五个公社，复归蒲城、澄城县。

9月10日~10月20日，县碗碗腔剧团，赴京汇报演出。受到周恩来、朱德、陈毅、习仲勋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

12月22日，政协大荔县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全体委员会。

同年，全县精减国家职工5061人。

1962年

春，全县人民公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

4月19日，《大荔报》停刊。

8月，增设扈家、沙底两个人民公社。

本县自1960年至本年由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薄收，人民以“低标准，瓜菜代”，安全度过灾荒。

1963年

春，汉村公社坡底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简称社教）。

3月15日，全县进行普（遍）选（举）。登记选民191650人。选出县人民代表360人，公社人民代表2776人。

4月，县级机关，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铺张浪费、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运动，并开展“兴无灭资”斗争。

29日，山西永济农民与本县原富民村农民因种库区滩地发生纠纷，经两省会议协商，在1953年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关于解决黄河滩种地等问题的决定”。

5月23~26日，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当时农村出现的分田到户、包产到户、扩大自留地、弃农经商等问题进行了错误的批判。

24日，县政协召开第三届全体委员会议。

9月26日，中共大荔县委召开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

10月，城关、许庄公社，开展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1月,调整行政区划。全县设5个区,28个人民公社。其中东七、婆合、城关和城市公社系县直属社。

1964年

春,双泉、安仁、扈家、步昌四个公社,进行第二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国家水利电力部部长钱正英来大荔视察水利工作。

7月1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75592户,387162人。

中国人民银行大荔县支行,将1961年底以前社、队集体和贫下中农个人,所欠贷款10960.30元,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部进行豁免。

开展“农业学大寨”活动。

10月,抽调干部赴长安县参加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

12月,县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荔县贫下中农协会。公社、大队、生产队,相继成立贫协组织。延至1981年撤销。

1965年

7月20日~21日,历时12小时降特大暴雨,总降雨量151.4毫米,全县倒房9854间,死9人,伤23人,死牲口15头,城内大街水深1米多,全县31个村庄,被水包围。

国家水利部副部长、水利专家张含英来大荔视察。

12月18日~22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提出进一步贯彻“以粮为纲,粮、棉并举,多种经营”的方针,提出奋战一年,粮、棉跨过《会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

县政协召开第四届全体委员会。并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

全县撤销5个区建制,各人民公社归县直辖。

1966年

5月,中共大荔县委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组织全县干部、工农兵群众,纷纷举行报告会、座谈会、声讨会,批判所谓“三家村”反党言行,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的序幕。

28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7月26日,对全县2461名中、小学教师,集训40余日,深挖所谓“三反分子”。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27日,洛河暴涨,淤头出现2700立米/秒洪峰,县域洛河洪水漫溢,水深一二米。县组织干部、教师和非灾区群众6.6万多人,赶赴灾区抗洪抢险,使沿河21个遭灾村庄无人、畜伤亡。

8月下旬,造反派组织的“战斗队”、“红卫兵”蜂拥而起。进行所谓“革命的打、砸、抢”,“破四旧”。凡古书、古画、古物、古装、房屋脊兽、古建筑等均被视为“封、资、修”,被查抄、焚毁、砸碎。焚毁古字画约26万多件,宝石、首饰近万件。

9月,各中、小学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开始大串联,数千名师生组成“长征队”,“串联队”。奔赴延安、北京、上海、井冈山等地进行“革命串联”。

11月3日,全县组织了728名“红卫兵”赴京参加毛泽东主席第六次接见全国“红卫兵”大会。

当年停止考试升学制度。

1967年

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各机关、学校、单位的“造反派”普遍夺了党、政、财、文大权。

春,全县两大对立的“造反派”组织——大荔地区六总司总部(习称六总司),大荔地区无产阶级文化革命派联合指挥部(习称联指)成立。从此,机关、单位、学校、社会形成势不两立的对立局面,矛盾愈演愈烈,发展到围攻、殴打,以至武斗。

3月,省、地、县抽调21名医务人员,组成大荔地区“热热病”防治工作组,深入埕桥、安仁等14个公社,进行普查、普治。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介入大荔县“文化大革命”,7月成立了大荔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县工作。

8月11日,黄河大涨,最大洪水流量24000立米/秒。全滩淹没,塌房646间,倒墙2500多堵,淹没秋、棉田10.9万亩。

11月3日陕棉十三厂,打响了武斗第一枪。

11月,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中队许多枪支多次被“造反派”抢走。

12月15日,羌白发生武斗。

28日,朝邑发生武斗。

同月,县百货、五金、药材、副食等公司和北关粮站的黄布、汽油、药品、烟酒、大肉、面粉等部分商品、物资被“造反派”抢走。

1968年

3月18日,洛河新桥渡口发生武斗。

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县人民武装部,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邮电部门实行军事管制。

29日,在县城内召开万人大会,成立“大荔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下设办事、生产、政工、政法四个组,实行党、政合一。此后各公社、学校、单位“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9月1日,渭河大涨,淹没苏村、官池、张家三个公社滩地。

同月,全县开始进行“清理阶级队伍”,889名党、政、财、文、农业系统干部无辜被审查受害。

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接待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自1968年至1979年全县共接收、安置来自西安等地知识青年7685人,其中本县初、高中毕业生1771人。

1969年

春,改革学制。初、高中学校,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改修业3年为2年;小学改6年为5年。推行所谓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5月,“县革委会”决定,将全县小学公办教师,全部转回本大队任教,改工资为工分补贴,改市民户为农户,打乱了教学正常秩序。

6月,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设计安排,修筑黄河围堤(即黄河北干流工程),全长17公里。

10月,县成立人防办公室,进行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教育。

12月,全县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合作医疗站,从医人员称赤脚医生。

1970年

西(安)韩(城)铁路建成通车,路经大荔县段家乡境11.4公里,并建成大荔火车站。

1月28日,大(荔)渭(南)公路新桥洛河桥建成通车。

洛河两岸修筑防护大堤,全长63公里。

春,开展“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6月,县自来水厂建成通水。开始供应城关部分地区用水。

9月15日,保护在城关中学碑亭里的《大唐三藏圣教序碑》,上调运往西安碑林。

1971年

华县至大荔石槽3.5万伏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建成投运。

2月,县广播站实现载波化。

3月14日,由“县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主持,召开了中共大荔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县委。

8月23日,省广播载波化会战指挥部,在大荔召开经验交流会。

10月,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972年

2月,全县实行“社会主义大集”,各集镇传统插花会期,一律改为星期日,严重影响物资流通。

县城至大荔火车站公路通车,全长20.7公里。

5月,县委成立审干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解放使用干部。

12月,全县各地段医院和县中医院,由集体单位转为全民单位。

1973年

北京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专柜陈列了“沙苑文化”石器,作为中国中石器时代的文化代表,正式对外展出。

1974年

3月,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7月3日,段家、埝桥、冯村、东七、石槽等10个公社,88个大队,465个生产队,遭受百年来罕见的大风和冰雹,受灾面积长30公里,宽10公里。棉叶全被打落,秋粮歉收。吹断电杆922根,广播杆1250根。塌房126间,伤60人。

8月,渭河发生特大洪水,流量10800立米/秒。

中国农业科学院在大荔召开棉花丰产栽培座谈会。全国植棉劳模、专家、学者、棉花科技工作者,汇聚一堂,研究总结棉花丰产栽培经验。

11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槽公社张家庄大队郝腊香参加中国赴伊朗通航友好访问团访问伊朗。

1975年

10月,县地震领导小组成立。1976年10月改为防震抗震指挥部,继又改为大荔县地震办公室,并筹建地震台。

冬,关中东部抽黄工程大荔工区开工。

洛惠渠西干、中干改线工程建成。

1976年

5月1日,大荔县氮肥厂建成投产。共投资430万元,后因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于1985年停产。

同月,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安发乾,来大荔蹲点考察。

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同志逝世。16日,数万人冒雨在县城内北大操场开追悼大会。各机关、公社分别举行悼念活动。

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消息传来后,全县人民欢欣若狂,顿时红旗招展,鞭炮齐鸣,热烈庆贺伟大胜利。

同月,县组成救灾医疗队,赴河北省唐山抢救震后伤员;同时抽调160名医务工作者,抢救唐山送到渭南的伤员。

1977年

县上对 25 个公社的妇女病进行普查、普治。

7 月 6 日,黄河暴涨,两宜、范家等地在黄河滩种地群众有 41 人遇难溺亡。

7 日,大荔观音渡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秦岭电厂~大荔~韦庄)。

1978年

3 月 21 日,在段家公社解放村(原名王家村)甜水沟东壁洛河三级阶地砾石层中,发现一具较完整的古人类头骨化石。因在大荔发现,故命名“大荔人”。据考证距今约 20 万年左右。

5 月 26~29 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为动力,动员全县人民尽快发展生产。

12 月,全面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对错划的“右派分子”平反,恢复了公职;撤销对 3724 人的管制,批准给予社员称号,恢复其政治权利。并对 2109 名地、富、反、坏四类分子摘掉帽子,恢复公民权利。

同年,恢复考试升学制度,择优录取。

1979年

全县各集镇恢复传统插花会。

同年,历经四年多时间,本县承建的抽黄东雷一级站竣工,引水量 60 立米/秒。县境内的加西、南乌牛两个二级抽水站也相继建成。

国家卫生部副部长黄树则,来大荔考察氟水中毒情况。

1980年

实行以克、毫克为单位的戥秤,废两、钱计量旧戥秤,中医处方改钱为克。

2 月,在洛河以南部分生产队,搞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工作。

4 月,县法院实行律师、陪审员、公开审判与辩护制度。

8 月,大荔殡仪馆建成。

9 月 20 日,中共大荔县委召开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

10 月,建成市内准电子交换机自动化设备,总容量 500 门。

11 月 15 日,大荔县高明 330 千伏变电站(韩城~高明)建成投运。

12 月,大荔县南乌牛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韦庄~高明)。

当年全县发放残疾金 25640 元,以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1981年

1 月,全县进行普(遍)选(举)工作,登记选民 307925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342 人。公社代表 2809 人。

14 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同时，召开县政协第五届全体委员会，并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

全县普遍实行各种作物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大荔县被陕西省列为五个棉花基地县之一，棉田面积由 27 万亩扩大为 35 万亩。

2 月 27 日，以法国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教授德伦雷为团长的法国古人类学者代表团一行四人来大荔考察“大荔人”遗址。

3 月，大荔县被陕西省卫生局评为妇女“四病”（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防治先进县。

6 月，国家发行国库券，大荔超额完成 380000 元任务，至 1989 年全县发行 9 次国库券及一次特种债券和一次保值公债，除 1983 年外，年年超额完成任务。

8 月 8 日，日本成城大学教授铃木尚等一行二人来大荔考察“大荔人”遗址。

9 月 25 日，陕西省在本县召开儿童保健经验交流现场会，副省长谈维煦到会讲话。

秋，县长毛明华随中国棉花考察团到土耳其考察棉花。

11 月 25 日，日本别府大学亚洲历史文化研究者访中团，以别府大学教授二宫淳一郎为团长，一行四人来大荔考察“大荔人”遗址。

1982 年

5 月 17 日，美国密执安大学古人类学家渥尔波夫教授，来大荔考察“大荔人”遗址。

6 月 3 日，以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太平洋研究院高尔森教授为团长的古人类学小组一行五人，来大荔考察“大荔人”遗址。

7 月 1 日，零时为准，进行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有 113461 户，536116 人。

10 月，大荔畜牧良种场与陕西省柳林滩马场合作育成关中挽马。

12 月 10 日，副省长李连璧来大荔视察苏村公社沙南大队改革、开放的巨大变化。

国家机械工业部将县电机厂定为专项生产电动机企业。

同年，全县 35 万亩棉花首创百斤皮棉关（亩产 54 公斤）。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质奖。

大荔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定为全国商品渔业基地县。

1983 年

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陕西视察工作，路经大荔，县委书记高仰岳谒见，并汇

报工作。

4月29日,县政协召开对台工作会议。

5月,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建成使用,设病床156张。

8月19日,联合国世界银行考察团来本县安仁等地考察饮水含氟量情况。

本县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月7日,大荔县人民政府公布了以“大荔人”遗址为代表的20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荔县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平原绿化先进县”。1987、1988两年相继保持这个称号。

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合作建设大荔县妇幼卫生示范县协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投资120万元,为县妇幼保健院增设医疗器械。

2月7日,国家文化部、省文化厅、省电视台来大荔进行电视录相。录有:九龙大队的“八仙鼓”、沙底村的“地游子”、汉村乡的“锣鼓”和县文化馆改编的“金鱼戏莲花”等节目。

3月5日,县委召开台属座谈会。

同月,全县行政体制改革,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改为村民委员会、村民组。

4月,进行普(遍)选(举)工作,登记选民338987人。选出县人民代表379人,乡(镇)人民代表2799人。

夏,联合国粮农组织给南乌牛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无偿支援粮食1850万公斤,食油309500公斤。

8月25日,中共大荔县委召开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

9月15日,县政协召开第六届全体委员会。

16日~20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深入改革、狠抓经济建设和本县1984年各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10月,从大荔农场接引蒲城温汤泉水工程建成,县城饮用和工业用水得以解决。

同月,汉村乡初级中学工人杨少民(后为体育教师)在全国首届残疾人运动会上,以1.6米的成绩,打破亚太地区残疾人跳高纪录,荣获金牌一枚。以后在远东及太平洋世界残疾人运动会上多次获得金牌。

1985年

4月,埃塞俄比亚以吉佐为团长的一行4人,来本县引洛灌区中干一斗、西一

支分渠二斗视察计划用水。

5月9日,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中国农村改水项目开发信贷协定》,向本县农村改水项目在三年中给予软贷款980万元人民币。

25日,省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在雷北村召开,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到会并讲话。

6月25日,县政府给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颁发证明书。

7月9日,在距县城西北20公里的段家乡育红村洛河滩,发现优质矿泉水自流喷泉井,深282.76米,水温高达41℃,经专家鉴定水质优良,可解决全县人、畜饮水问题。

9月10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在人民剧院召开首届教师节慰问大会,并组成慰问团,赴各地慰问教师。

23日,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中国代表布郎小姐和布雷一行来县视察,并参观“丰图义仓”。

12月30日,县人民政府四层办公大楼建成使用,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同年,由丹麦引进产奶量高、肉乳兼用的黑白花奶牛21头。分布于许庄镇的黄家村、石槽乡的伍家湾、婆合乡的太山渡繁殖。

1986年

8月,开展移民返库安置工作,并筹建鲁安、平民、雨林、赵渡、韦林、迪村六个乡,共返迁移民13200户,65000人。

30日,县医院门诊大楼建成使用。建筑面积3054平方米。

10月15日,朝邑镇农民刘三合,6月27日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献身,被省军区授予“舍己救人模范民兵”光荣称号;省民政厅追认为烈士。省、地、县联合在朝邑镇召开追悼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

12月,大荔电视差转台建成,高68.8米,塔体总重量22.51吨。

1987年

1月2日,为了表彰双泉乡南太奇村农民马树文、马郁文兄弟二人在北京旅游期间协助公安干警智擒歹徒,避免了一场严重爆炸事故,北京市和省、地派人来大荔,在人民剧院召开表彰大会,并给予物质奖励。

2月,县、乡人民代表进行换届选举,登记选民355340人,直接选举赴县人民代表292人,乡(镇)人民代表1300人。

4月,本县改水咽喉工程远志山隧洞打通,全长1647.5米。

5月3日,县政协召开第七届全体委员会议。

4日~8日,县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月,大(荔)华(阴)公路石槽洛河桥建成。

10月,中共范家乡雷北村总支,被评为全国模范党支部。

12月22日,大荔县电影院建成,设计1070个座位,建筑面积1690平方米。

26日,由国家地质矿产部和陕西省科委主持,有第四军医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及省、地、县有关方面专家、学者、教授等参加的大荔矿泉水鉴定会在大荔召开。认为大荔矿泉水,属优质医饮兼用型天然矿泉水,四眼井,日总流量为5.5万吨,被誉为中国之冠,世界少有。

当年,本县播种28.8万亩棉花,亩产皮棉85公斤,总产22696900公斤,收购407270担,三超历史最高纪录。省政府特来电祝贺。

大荔县棉花基地育种协作组,选育成“秦荔514”(全国编远2号)和“秦荔534”(全国编远3号)优良品种,已推广全国。

开展“三打击、两整顿”斗争(打击盗窃、打击赌博、打击扒手,整顿公路交通、整顿旅店、特种行业),抓获犯罪分子106名,缴获赃款15800多元。

1988年

1月,大荔县两宜镇的腊牛肉远销北京、上海、乌鲁木齐等16个省、市,两宜镇成为牛肉之乡,丰润村成为“腊牛肉村”。

31日,中共大荔县委召开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

同月,范家乡雷北村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文明村”,党总支书记张有耀出席全国文明村经验交流会。

2月5日,大荔县生产资料公司,严守国家价格政策,销售各种化肥5万多吨,被商业部命名为“全国生产资料供应先进单位”。

27日,县委召开表彰会,表彰安仁敬老院院长成坤定同志荣获“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全县123名植棉能手(植棉3亩以上,亩产150公斤以上)由县组织赴北京旅游。

3月28日~29日,世界银行考察组官员斯维格先生和古腊先生,对华原鱼场、埕桥鱼种场、段家育红矿泉水源地进行实地考察。

5月14日,县政府召开会议,部署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经过试办,从1988年冬至1990年,全县共发居民身份证422171份。

6月4日,本县矿泉水开发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年。

23日,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一行30多人,来大荔视察矿泉水。

亚洲开发银行由埃比蒂、斯摩尔、盛世赞三位博士组成灌溉考察组,来大荔洛灌区进行考察。

28日,安仁镇下秦村入伍战士李文敏,在北京军区第一通讯总站服役,3月31

日,为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献身,被所在部队授予“无私奉献好战士”的光荣称号。

7月1日,省委副书记牟玲生来大荔视察工作。

15日,大荔县政府在西安召开西瓜交易信息发布会,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世卿等领导参加,当会成交25万多公斤的订购合同。

8月2日,大(荔)华(阴)公路渭河阳村大桥建成。

25日,大荔县农业银行,被全国总行命名为“全国农村金融系统一级县支行”并奖铜牌一枚。

27日,大荔县许庄、朝邑、城关、两宜、埕桥、伯士、段家七个棉绒厂,荣获商业部“优质产品轧花厂”和“文明棉花收购站”光荣称号。

10月23日,省人大副主任余明等一行8人,来大荔视察司法、检察工作。

12月,按现代化城、镇规划标准,先后完成城区西库道的330米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环路北段440米黑色路面铺设工程。同时完成西环路(土产公司~电视塔)1.2公里的拓宽改造综合工程。

1989年

1月31日,名列亚洲农村改水第一位的洛北改水工程,举行通水典礼。洛北18个乡镇)26.89万人用上医、饮兼用型优质矿泉水。

4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大荔县为“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

14日,陕西省政府确定大荔县为“改革试验区”,决定从体制改革、财政、基建、审批、资金、融通等11个方面扩大权限。

全县各乡(镇)普遍建立“合作基金会”。

6月10日,中共大荔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大会,对中共中央、国务院果断平息“六四”北京反革命暴乱,表示坚决拥护支持。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以实际行动和中央保持一致。

7月15日,县招待所大楼建成,建筑面积2227平方米。

同月,开始全面清查整顿书刊市场,共没收带有淫秽和色情内容的书刊1000余册(份),有力地打击了文化市场的非法活动。

23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冒雨来大荔视察黄河滩抗洪抢险工程。并到雷北村视察新村风貌。

26日,县派出6个工作队,整顿村级卫生组织,取缔105名无证游医,处理了21种价值11000多元的伪劣药品。

8月2日~6日,陕西省农业生产会议在大荔召开,参观了一些粮、棉套种田块。

29日,全省首家良种棉加工厂,在大荔婆合乡建成,年加工能力为35000担良种棉。

9月,从8月下旬至9月上旬开展的“三打击、三查禁”(打击盗窃、打击流氓滋事、打击抢劫;查禁赌博、查禁卖淫、查禁淫秽物品)的专项斗争,共破获案件46起,抓获赌棍40余人,查获卖淫窝2起,收缴各种黄色书刊6000多册,收缴赃物折款6000余元,查缴不宜播放音像制品1000多盘,查获裸体挂历300多套。

10月1日,新建的同州商场开始营业。

14日,全国政协委员白纪年来大荔视察洛北改水工程。

15日,古人类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地质旅行考察团(南朝鲜、西德、美国、英国、马来西亚、捷克斯洛伐克、日本)一行14人,来本县考察“大荔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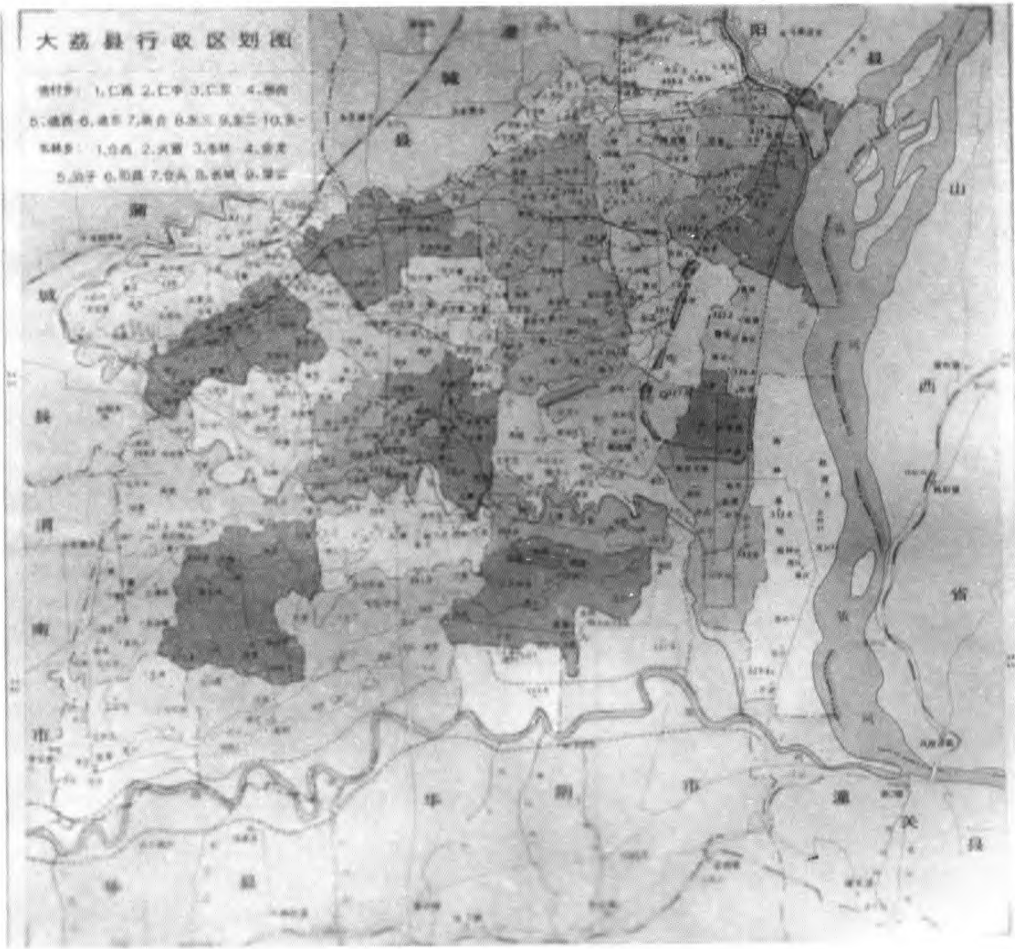
27日,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京代表孔雷佩,组织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奥斯兰、布兰德来南乌牛灌区参观访问。

12月10日,省政府授予大荔县“农村保险先进县”光荣称号。

15日,县委办公大楼建成使用,建筑面积4165.5平方米。

24日,县召开扫除“六害”动员大会,在全县展开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活动。共抓获赌博、流氓分子80余人,查出卖淫窝点3处,赌窝11处,抓获卖淫嫖娼不法分子37人,铲除罂粟1300株,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3起,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5人,公开处理嫖娼分子19人,没收不少赌具、物款等。

12月31日,县档案楼落成投入使用。



大荔县行政区划图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境域位置

第一节 位 置

大荔县位于陕西关中渭北平原东部黄、洛、渭三河汇流地区。古称“三秦通衢”、“三辅重镇”^①。先秦时扼黄河天险设临晋关^②，为古代出入秦晋的重要关隘和交通要道，成为兵家争衡的战略重地。自东汉末年设郡，历代沿设郡、州、府、署，秦、汉、隋、唐十代建都长安，大荔就成为辅卫京都的东府重镇。将近两千年来曾是关中东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1950年5月撤销大荔专署，大荔遂降为一般县级建制。

县境以三水环绕、南有沙苑、北峙镰山为自然地理特征。南界渭河与潼关、华县、华阴市为邻；西绕洛河与蒲城县、渭南市毗连；北沿台原与澄城、合阳县接壤；东濒黄河与山西省永济县相望。位于北纬 $34^{\circ}36'$ ~ $35^{\circ}02'$ 、东经 $109^{\circ}43'$ ~ $110^{\circ}19'$ 之间。

县城西南距西安市125公里，距渭南市59公里，西北至蒲城县城60公里，北临澄城县城60公里；东北偏北(NNE)到合阳县城66公里，东距山西省永济县城65公里，东南至潼关县城60公里，东南偏南(SSE)到华阴市区43公里，西南偏南(SSW)至华县县城48公里。东北距首都北京市，经河南道约1140公里，经山西道约1180公里。

第二节 境 域

大荔县历史境域，因受自然地理环境制约，大致稳定在铁镰山南、渭河以北、洛水(含洛河古道)以东、黄河西岸的三角洲地带。由于河道摆荡多变，建置沿革屡更，境域亦随之变迁。总体变迁趋势是：秦、汉、晋、唐时期，县境较今略大；北宋、元、明、清代，县境较前缩小，民国以来，县境相对稳定至今。

秦临晋县(含怀德县建置年代详见建置沿革)，方约百里。南至渭河古道，与郑县(今华县及渭南市渭河以南地)、武城(今华县东北地)、宁秦(今华阴、潼关地)为

邻,东濒黄河同蒲坂(今永济)、河北(今芮城)相连,北沿商颜(镰山故称)和北徵(今澄城)、郃阳接壤,西绕洛河与重泉(今蒲城)、下邽(今渭南市渭河以北地)毗连。西汉时,临晋、襄(古怀字)德县界沿沙苑划分。《水经注》载:襄德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汉武帝时,黄河西侵,县境较前缩小。据清熊兆麟《大荔县志·临晋县图》,两县境域南北约95华里(后简称里),东西约85里。其南邻为郑县、沈阳(音缺阳今华县东北)、华阴、船司空(今潼关地);东临河北、蒲反(秦蒲坂);北接郃阳、徵县;西连重泉、莲芍(今渭南市渭河以北东南部)。

西汉中期至东汉,黄河东徙蒲坂故河道,东晋时又西侵临晋地,县境亦随之伸缩。

北魏,南五泉和华阴县界,北自西渠头,南至太白池东西划分。从此形成大、朝两县界的基础。据清熊兆麟《大荔县志·北魏华州治图》载,县境较前扩大,方约百里。西囊重泉城,接壤南白水、莲芍县,南跨渭水毗连郑县、敷西(今华阴、潼关地)^③,北为五泉(今澄县南)、郃阳,东界蒲坂、河北县。

唐代,朝邑、河滨沿朝坂(黄河老岸,古称朝坂)分县,冯翊、临沮以洛河为界。河西县境伸入河东三乡。据唐李林甫《元和郡县志》记“州境东西一百一十二里”。其南邻郑县、华阴,东界永乐、河东(今均属永济地),北为郃阳、夏阳(今合阳东南部)、澄城,西接奉先(今蒲城)、下邽县。

北宋、金代,由于地震河徙,县境较前收缩。据北宋《长安志·奉元州县图》、《元丰九域志》载,黄河西流三河口,渭河较前北移。冯翊、朝邑县境,东西仅九十里,南北不到九十里。南邻郑县、渭南、华阴,东界河东,北为郃阳、澄城,西接蒲城、下邽。

元、明、清代,黄河屡次西侵,渭河相继北移。从而导致县境急剧收缩。据清雍正《陕西省通志稿》,两县东西88里,南北仅80里。南临华州(今华县)、华阴、潼关,东界芮城、永济,北为郃阳、澄城,西接蒲城、渭南。

民国时期,由于渭河长期北移,导致县辖15村淤隔渭河以南,因而县境跨河约七八里。民国十八年(1929),黄河东流蒲州故道,县境向东相应扩展。据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民政厅撰著《十年来之陕西经济》记述,大、朝、平三县总面积1850.05平方公里。较今大荔面积多80平方公里。

建国后,1951年将大、朝渭河以南的村庄和土地划归二华(详见行政区划)。1953年4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复山、陕境域以黄河主流为界后,华原河段大幅度西移10多里,整个河道泛滥西侵,致使县境东部、南部均有收缩。1958年并县接管蒲城、澄城5个公社(详见行政区划),县境北部扩至大峪河沿线。1961年归还蒲、澄5个公社后,县境又恢复到原来规模,相对稳定至今。

现时县境,以县城为轴心,东西约46.5公里(南缘最长,西接渭南市孝义境、东

至黄、渭河湾达 50 公里);南北约 33.5 公里(东部最宽,自北白池,南至老三河口 40 公里)。县城东距黄河邻山西省永济县赵家庄境 31.5 公里;西至洛河接蒲城县晋城境 15 公里;南到渭河邻华阴县华西村界 17 公里;北达尧头连澄城县南白村畔 16.5 公里;东北距黄河接合阳县全兴寨境 35 公里;西北跨洛河临蒲城县蒲石村界 21.5 公里;西南到渭河连华县王里渡 30 公里;东南濒黄、渭河湾潼关港口境 35 公里。县境域总面积 1776.3 平方公里^④,占陕西省总面积的 0.86%,占渭南地区总面积的 10.9%。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大荔县级建置,历史悠久,设撤分合,称谓较多。自秦厉共公十六年(前 461)设临晋县始,历代县名,曾有过临晋、怀德、华阴、南五泉、武乡、朝邑、冯翊、河滨、河西、临沮、同州、大荔、平民县。大荔县名,始于西晋武帝末年,因地处大荔戎国而得名,后多变更。至清雍正十三年(1735)复设大荔县,沿用至今。今之大荔县是 1958 年由原大荔、朝邑两县合并而成。

郡、州建置,始设于东汉建安五年(200),相继沿设郡、州、府、署,至 1950 年撤销专署,历时 1750 年。最大辖境为东汉建安十八年(213)的左冯翊,东自黄河,西至泾河,北据韩城、黄龙、宜君、旬邑一线,南沿渭水,周境约 1500 里,东西长约 400 余里。历时较悠久的为同州,始设于西魏元钦三年(554),以地处古邠国,故名同州。历代沿设,迄于民国二年(1913)撤销,历时 1400 多年。

郡、州和县级行政建置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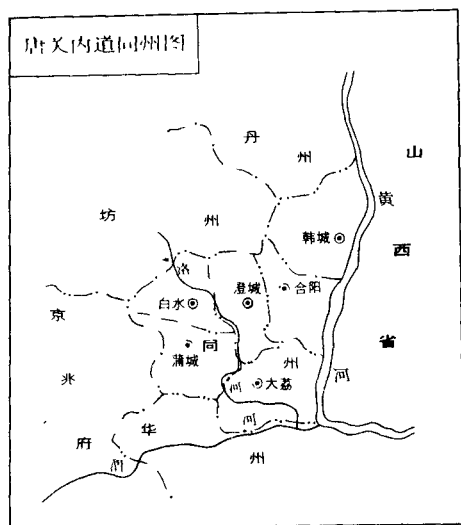
夏代(约前 21~前 16 世纪),属雍州西河侯国地(见《竹书纪年》)。

商代(约前 16~前 11 世纪),属芮国地。

西周时(前 11 世纪~前 771)东部属芮伯国(1929 年赵渡镇曾出土过芮公鼎)。西部属邠国^⑤。

春秋时期(前 770~前 476),诸侯称霸,狄戎交侵。东周初,大荔戎族部落侵入境内,灭邠据芮,于老朝邑城东筑王城,称大荔戎国,附属晋国。秦穆公十五年(前 645),秦晋韩原之战,秦虏晋君,晋遂献河西八城(郑、武城、阴晋、芮、王城、北徵、新城、少梁)予秦,地遂属秦。秦穆公二十年(前 640)又灭梁、芮。

战国时期(前 475~前 221),秦厉共公十六年(前 461),秦灭大荔戎国,取王



唐关内道同州图

郡,保留同州,直辖9县。大业三年(607),同州改为冯翊郡,改隶新设的司隶刺史,辖8县。并改武乡为冯翊县,连同朝邑县均属冯翊郡。

唐武德元年(618),废冯翊郡复设同州。武德三年(620),朝邑分设河滨县。武德六年(623),跨两县分设沙苑监^⑧。武德九年(626)又分冯翊设临沮县。彼时境内分设4县1监,统隶同州。贞观元年(627),河滨并入朝邑,临沮并入冯翊。同州隶属于新设的关内道,辖7县、1监。贞观八年(634)又以韩城、郃阳、河西(合阳东地)属同州,辖9

县、1监。开元二十一年(733)同州改隶新设的京畿道。天宝元年(742)同州改为冯翊郡,乾元元年(758)又改为同州。乾元三年(760),朝邑改名河西县,移治盐坊,改隶河中府。大历五年(770),复设朝邑县,并跨河东(永济)地分设河西县^⑨。

五代时期(907~960),沿设同州,辖6县、1监(后梁同州辖有同官、白水、奉先,后唐他属,却以韩城、澄城、郃阳属同州)。冯翊、朝邑属同州辖县。

北宋初,同州隶关西道。至道三年(977),改行路、府(州、军)、县制,同州改隶陕西路京兆府。熙宁五年(1072)又改隶永兴军路京兆府,同州辖6县、1监(乾德三年改设牧马监)。冯翊、朝邑和牧马监统属同州。

金皇统二年(1142),同州改隶京兆府路,辖6县、1监。冯翊、朝邑并牧马监仍属同州。

元初,实行省、路、府(州)、县制。至元十六年(1279),京兆府路改设安西路,皇庆元年又改为奉元路。同州先后曾属陕西行中书省、京兆府路、安西路和奉元路。早在至元六年(1269),废冯翊县,地归同州直辖,同州仅辖5县。

明洪武二年(1369),奉元路改为西安府。九年(1376),府上设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同州归其统属,仍辖5县。

清康熙五年(1666)改行省、道、府(直隶州、厅)、县制,设陕西省、潼商道。雍正三年(1725),同州升直隶州。雍正十三年(1735)又升同州府,并附廓设大荔县,隶属陕西省、潼商道,统辖十城,即:二华(华阴、华州)、关(潼关)、大(大荔)、水(白水),三城(韩城、澄城、蒲城)、朝(朝邑)、合阳。

中华民国二年(1913)撤销同州府,大荔、朝邑属陕西省关中道辖县。民国十八年(1929),在朝邑东滩分设平民县。民国二十二年(1933)撤销关中道,大、朝、平由

陕西省直辖。民国二十八年(1939),大荔城设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12县。大、朝、平属八区专署辖县。

1949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迁驻大荔,辖8县。大、朝、平属大荔分区。1950年5月,撤销平民县,并入朝邑县。并撤销大荔分区。大、朝遂改属渭南专区。1956年9月,渭南专区撤销后,又由省直辖。1958年12月,撤销朝邑县,合并为大荔县。又将澄城县醴醐、寺前、业善、韦庄公社和蒲城县永丰公社划归大荔县。1961年8月,复归澄城、蒲城上述辖地,大荔复由渭南专区(1969年改称地区)辖属至今。

①西汉初,关中分设右扶风、京兆尹、左冯翊(音凭义),史称“三辅”。意即辅卫京都的重镇。东汉初,左冯翊出治高陵。建安五年(200)又迁治临晋。今大荔遂成为“三辅”重镇之一。

②战国初,秦为防御晋国,于黄河西岸设临晋关。秦昭襄王建有河桥。唐于河两岸铸造铁牛以挽浮桥,改名蒲津关。北宋又改为大庆关。明代,曾设巡检司戍守。后因河道西移,致关反居河东。民国时,大庆关崩入河中。

③据吴镇烽《陕西地理沿革》记载:“北魏太和十一年将华阴县迁设临晋县境,而于原华阴县地设立敷西县。因城处敷水河西侧得名”。故从此说。而《魏书·地形志》又记“敷西,太和十一年分夏阳置”。存疑待考。

④总面积按1980年后陕西省地图,航测面积含军垦、农垦以及河流水域面积。它与1989年县土地局详查面积不符。

⑤郿国建于何年不详。据《路史》云,春秋地图有郿国。清雍正《陕西通志》载:“同亦作郿,春秋地图绘同州为郿国。”周国邑考,境内有芮国、郿国。故从此说。

⑥《史记·秦本纪》,“秦厉共公十六年(前461)壑河旁,以兵二万伐大荔,取其王城”。《汉书·地理志》载:“临晋,故大荔,秦获之更名临晋。”而《史记·魏世家》又说:“魏文侯十六年(前430)伐秦,筑临晋。”显然,秦伐大荔设临晋县,较魏伐秦筑临晋早30年。故应视为秦设临晋县,魏夺取后重筑临晋城。

⑦护军,相当于县级建置,属于军政兼施的行政设置。唐《元和郡县志》载:曹魏时,司马懿抚慰关中,在今淳化县北设抚夷护军。《十六国疆域志》:前秦又增设铜官、土门、宜君护军。均属冯翊郡辖境。

⑧唐《元和郡县志》记:“西魏大统三年,周太祖为相国,与高欢战于沙苑,大破之。以其处宜六畜,置沙苑监。”隋置羊牧。唐又设沙苑监,以牧军马及上供牛羊。筑有沙苑城,周约百里。东起马坊头,西至马坊渡,属其东西苑门。杜甫曾赋有《沙苑行》。宋初,改置牧马监。

⑨此河西县,并非郿阳县分设的河西县。而是郿阳河西县撤销后,又于大历五年析朝邑五乡,并河东三乡,跨河分设河西县,属河中府。先后沿设长达300年。以至北宋熙宁三年(1070)撤销。辖地分别并入朝邑、河东县。

大荔驻设州郡府(署)沿革表

朝 代	年号·年代	隶 属	州郡府名	辖 县	
东 汉	建安五年(200)	雍州	(临晋县) 左冯翊	辖五县:临晋、郃阳、粟邑、衙县、夏阳	
	建安十八年(213)	雍州	左冯翊	辖十二县:临晋、莲芍、郃阳、夏阳、粟邑、衙县、频阳、重泉、万年、高陵、池阳、云阳	
三 国	魏	黄初元年(220)	司隶校尉	冯翊郡	辖九县一护军:临晋、莲芍、郃阳、夏阳、粟邑、重泉、频阳、下邳、池阳、抚夷护军
西 晋	武帝末年	雍州	冯翊郡	辖八县:大荔、郃阳、夏阳、粟邑、频阳、重泉、下邳、莲芍	
东 晋	前赵	光初元年(318)	雍州	冯翊郡	辖八县一护军:大荔、郃阳、夏阳、粟邑、频阳、重泉、下邳、莲芍、抚夷护军
	后赵	太和元年(326)	雍州	冯翊郡	辖八县一护军:大荔、郃阳、夏阳、粟邑、频阳、重泉、下邳、莲芍、抚夷护军
	前秦	皇始元年(351)	司隶校尉	冯翊郡	辖六县四护军:大荔、郃阳、粟邑、频阳、重泉、下邳、抚夷、铜官、土门、宜君护军
	后秦	建初元年(386)	司隶校尉	冯翊郡	辖六县四护军:大荔、郃阳、粟邑、频阳、重泉、下邳、抚夷、铜官、土门、宜君护军
	大夏	武昌元年(418)	司隶校尉	冯翊郡	辖六县四护军:临晋、郃阳、粟邑、频阳、重泉、下邳、抚夷、铜官、土门、宜君护军
南 北 朝	北 魏	神䴥四年(431)	雍州	冯翊郡	辖三县:临晋、重泉、下邳
		太和十一年(487)	华州	华 州 (华山郡)	华山郡五县:华阴、郃阳、夏阳、敷西、郑县 澄城郡五县:澄县、五泉、三门、官城、南五泉 白水郡三县:白水、南白水、姚谷
	西 魏	元钦三年(554)	同州	同 州 (武乡郡)	澄城郡五县:澄县、五泉、三门、官城、朝邑 武乡郡三县:武乡、郃阳、夏阳
	北 周	明帝二年	同州	同 州 (武乡郡)	武乡郡二县:武乡、朝邑 澄城郡二县:澄城、郃阳

朝 代	年号·年代	隶 属	州郡府名	辖 县
隋	开皇三年(583)	同州	同 州	辖九县:武乡、朝邑、莲芍、下邽、蒲城、白水、澄城、郃阳、夏阳
	大业三年(607)	司隶	冯翊郡	辖八县:冯翊、朝邑、下邽、蒲城、白水、澄城、郃阳、韩城
唐	武德九年(626)	同州	同 州	辖九县一监:冯翊、临沮、朝邑、河滨、澄城、长宁、蒲城、白水、下邽、沙苑监
	贞观八年(634)	关内道	同 州	辖九县一监:冯翊、朝邑、下邽、蒲城、白水、澄城、郃阳、河西、韩城、沙苑监
五 代	后梁开平元年~ 后周显德七年 (907~960)	关内道	同 州	辖六县一监:冯翊、朝邑、郃阳、夏阳、澄城、韩城、沙苑监
北 宋	建隆元年(960)	关西道	同 州	辖六县一监:冯翊、朝邑、澄城、郃阳、韩城、白水、牧马监
	至道三年(977)	陕西路	同 州	辖六县一监:冯翊、朝邑、澄城、郃阳、韩城、白水、牧马监
	熙宁五年(1072)	永兴军路	同 州	辖六县一监:冯翊、朝邑、澄城、郃阳、韩城、白水、牧马监
金	天会六年(1128)	永兴军路	同 州	辖六县一监:冯翊、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牧马监
	皇统二年(1142)	京兆府路	同 州	辖六县一监:冯翊、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牧马监
元	至 元 十 六 年 (1279)	安西路	同 州	辖五县: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
	皇庆元年(1312)	奉元路	同 州	辖五县: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
明	洪武九年(1376)	西安府	同 州	辖五县: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
清	雍 正 十 三 年 (1735)	同商道	同州府	辖一州、一厅、八县:大荔、朝邑、郃阳、韩城、澄城、蒲城、白水、华阴、华州、潼关厅
中华民国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陕西省	第八行政 专员公署	辖十二县:大荔、朝邑、平民、郃阳、韩城、澄城、蒲城、白水、渭南、华县、华阴、潼关
中华人民 共和国	1949年	陕甘宁 边 区	大荔分区 专员公署	辖八县:大荔、朝邑、平民、郃阳、韩城、澄城、蒲城、白水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县以下行政区划,秦、汉设乡、亭、里。晋改行乡、里制。北魏又改为党、里、邻。隋设族、闾、保。唐为乡、里、邻。宋沿唐制,金、元沿袭宋制。

第一节 明清区划

明代,同州、朝邑统行乡、里制。

同州:明初下诏移民,外来户口锐增,编为3乡、39里。成化中,因饥馑荒年,编为3乡、34里。

明代同州乡、里一览表

方位	乡名	里数	里名
县南	华志乡	辖十三里	德政里 望岳里 长宁里 通川里 通贤里 通津里 永丰里 马坊里 皇甫里 晏村里 高阳里 普宁里 大通里
县西	美阳乡	辖十一里	仁义里 望仙里 怀仁里 太丰里 羌白里 冯翊里 户军里 太任里 平良里 万春里 文城里
县北	大德乡	辖十里	晏安里 平原里 厮罗里 官庄里·义井里 吕曲里 永定里 招贤里 北党里 安邑里

朝邑县,明洪武时(1368~1398),编3乡、82里。成化中,因旱灾户口锐减,并10里。正德五年(1510),连遭地震、水灾,又并7里。嘉靖至隆庆(1522~1572),又屡遭大地震、大水灾,相继缩编为34里。仍设3乡统辖。

明代朝邑县乡、里一览表

方位	乡名	里数	里名
县城北	都仁乡	辖十三里	平罗里 履泽里 中曲里 安仁里 步昌里 鲁坡里 干村里 寺子里 井庄里 太奇里 西庄里 普宁里 保全里

方位	乡名	里数	里名
县西南	洛苑乡	辖六里	沙底里 乐丰里 西王里 韦林里 受春里 孚佑里
县东南	长春乡	辖十五里	廓下里 永康里 寺后里 溥济里 江田里 高家里 太阳里 喜庆里 长春里 望仙里 怀恩里 亲贤里 新城里 防千里 夕阳里

清代,大、朝行政区划屡更,名称各异。

大荔,清初沿明制,设3乡、34里。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大荔先后接收潼关卫、西安中、前二卫,相应增设6里、3所,属军屯性质,共22屯、10营、12寨。

清代大荔县军里(所)屯、营、寨一览表

军里所名	军屯营寨数	军屯营寨名
太平里 太和里 太同里 太安里 太吉里 太庆里	二十二屯 十营	大壕屯 石槽屯 田家屯 柳池屯 黄家庄屯 平原屯 七里屯 程家庄 长安一屯 长安二屯 辛家庄屯 辛庄一屯 辛庄二屯 大白猴屯 小白猴屯 羌白屯 留村屯 迷失屯 大兴屯 汪家庄屯 潘驿一屯 潘驿二屯 袁官营 刘官营 高章营 边章营 大壕营 周家营 马家营 邓家营 贺旗营 柳池营
左前所 左后所 右所	十二寨	姚旗寨 白家寨 石碑寨 段家寨 雷家寨 崖底寨 (丁家湾) 叶家寨 唐家寨 周家寨 新兴寨 新庄寨 胭脂山寨

道光三十年(1850)前,废里存乡,以乡辖村。按县境方位划编为8个乡,辖292个自然村。

东乡辖28村:东关、西灵头、东灵头、草桥店、东婆合、西婆合、南婆合、北婆合、马家营、潘家庄、八里铺、长安屯、小长安屯、前平原坊、后平原坊、西平原坊、东晁邑坊、西晁邑坊、西顾现、袁官营、晁邑坊、刘官营、扈家村、高章营、上石槽、下石槽、东石槽、石槽屯。

东南乡辖15村:上太山头、下太山头、上埝头、下埝头、小王、下寨、南营、畅家、大兴寨、大兴村、张家庄、九龙、福村、东里、西里村。

南乡辖34村:城南、汤村、崖下、孙家、成家、牌楼、河南、丁家湾、高家屯、西滩、南石槽、东三教、西三教、马坊头、苏胡、王马、东官池、西官池、东丁家、西丁家、北伍家、南伍家、小园子、大园子、三里、陈村、南陈村、兴平(拜家)、阳村、阳村屯、溢头、洪善、苏村、苏村屯。

西南乡辖 18 村：辛庄、草滩、十里滩、公义村、沙里、西沙里、东白马营、西白马营、沙南、青家庄、安武、西蔺家、北庄、东爹、西爹、北湖、南湖、南吊庄。

西乡辖 81 村：大西关、槐园、观音渡、东改、西改、谷多、赵家湾、河东、河西、张家堡、南龙华、北龙华、背坡、布头、新桥、同堤、南滩、阿河、明水、中白、东白、西白、兀兰、东半道、西半道、南户军、北户军、留村、车村、吕阳、德行、阿寿、王店、麦城、碱凹、辛城、南皇甫、东皇甫、西皇甫、寺前庄、梁家庄、东羌白、羌白镇、城北村、南德庄、北王阁、南王阁、八女井、金家、潘驿镇、西潘驿、北潘驿、麻家庄、罗何、龙池、井店、上义屯、羌白屯、刁家庄、南太丰、中太丰、东太丰、西太丰、姚旗寨、东兴寨、界沟寨、上寨屯、下寨屯、石碑寨、孙家寨、南常、西常、东常、南庞家庄、西庞家庄、北庞家庄、西高家庄、西辛庄、雷村、青池、乔店。

西北乡辖 20 村：东石、西石、东七里、西七里、南七里、北七里、七里村、冢刘、七里屯、雷甫、韩壕、晏安、东蒙家庄、西蒙家庄、中蒙家庄、北高迁、西高迁、南高迁、紫冯、船舍村。

北乡辖 75 村：埝城、东长城、西长城、丰家、东三中、西三中、柳池、柳池营、柳池屯、南黄家庄、北黄家庄、黄家营、叶家寨、唐家寨、常家坡、许庄、上吕曲、下吕曲、周家寨、东仁庄、西仁庄、北仁庄、东埝桥、西埝桥、胥家寨、杨家庄、上辛庄、辛庄寨、西党客、中党客、东党客、西堡、东堡、南汉、西汉、中汉、东汉、义井、白马、大白猴屯、小白猴屯、东冯、西冯、中冯、胭脂山、辛城、新兴寨、段家寨、南窑头、北窑头、西窑头、五里、北党、背尔、方舍镇、卿避、花瑶头、长城、东阿党、西阿党、似仙渠、圣山堡、贾家庄、南傅家庄、北傅家庄、东高垣、西高垣、北平王寨、东平王寨、南平王寨、西平王寨、老君寨、东乔家湾、西乔家湾、党川村。

东北乡辖 21 村：傅家、兰家、邓家营、邓家庄、东程家庄、西程家庄、北程家庄、南程家庄、周家营、东小坡、西小坡、厮罗寨、小壕、大壕、大壕营、东渠头、西渠头、北渠头、南坡底、北坡底、李家庄。

光绪二年(1876)，又改行保、甲制。全县划编 42 保，辖 319 甲，325 个自然村、城镇。

清光绪二年大荔县保甲建置一览表

保名	驻地	保辖甲数	自然村数	保名	驻地	保辖甲数	自然村数
一保	县城	4	1 城	五保	婆合	5	6 村
二保	羌白	4	3 村	六保	东关	8	8 村
三保	扈家	9	9 村	七保	八里	7	8 村
四保	平原坊	7	7 村	八保	九龙	7	7 村

续表

保名	驻地	保辖甲数	自然村数	保名	驻地	保辖甲数	自然村数
九保	城南	9	9村	二十六保	七里屯	9	9村
十保	三教	7	7村	二十七保	荣华	6	6村
十一保	石槽	4	4村	二十八保	韩壕	8	8村
十二保	阳村	6	6村	二十九保	黄家庄	9	9村
十三保	苏村	5	5村	三十保	埝桥	6	6村
十四保	下沙洼	16	17村	三十一保	冯村	8	8村
十五保	白马营	6	6村	三十二保	杨家庄	6	6村
十六保	十里滩	8	8村	三十三保	党客	8	8村
十七保	东七里	8	8村	三十四保	郭家	11	13村
十八保	新桥	7	7村	三十五保	段家	7	9村
十九保	八鱼	10	10村	三十六保	坊舍	9	9村
二十保	下寨	8	8村	三十七保	汉村	7	7村
二十一保	石家庄	10	10村	三十八保	吕曲	7	7村
二十二保	赵家	11	13村	三十九保	坡底	6	6村
二十三保	白村	8	9村	四十保	邓家营	5	5村
二十四保	小寨	8	8村	四十一保	程家	7	7村
二十五保	西太丰	10	10村	四十二保	许庄	8	8村

朝邑县：清顺治十五年(1658)，改乡为运，以运辖里。撤销井庄里，增设干村、保全、寺子3里，共36里。每运辖12里。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黄河逼流朝邑，又遭旱灾瘟疫，村庄户口大减(少100多村)，故而至乾隆时调整区划，改行路、村制。按地域方位划分5路，领181村。

东路辖18村：旧大庆关、新大庆关、王家庄、郝家庄、干家庄、永防庄、成家庄、东屯庄、西屯庄、周家庄、新小庄、东马家庄、西马家庄、广济、蔡家堡、严伯、高家庄、高渠头。

南路辖51村：北窑前、南窑前、西柳、东柳、寺后社、白家庄、新市镇、杨家寨、东家庄、南王社、唐王庄、赵王庄、东林、北高家社、南高家社、江家社、韩家社、白家寨、太阳社、赵渡镇、街子、观东、杨二社、严王社、北望仙观、南望仙观、北阳洪、南阳洪、上官、北赵期、南赵期、泊子、马坊头、贝石、王林、杨昌、仓头、仓西、田家小庄、南留社、北留社、东西王、西王寨、榆村、柳园、迪村、仁义、韦林镇、河西、安家庄、南栅庄。

西路辖24村：南卤、平罗、高城、高家庄、王家庄、蔡邓、赵家庄、白市镇、斗门、席家庄、安市、吴王、辛庄、王蔚、张家庄、马家庄、东马、西马、南马、官渠、沙底、王

谦、园子里、霸城。

西北路辖 37 村:连家庄、堤浒、官庄、窑紫头、通润、小荀、白冢镇、郑家庄、赵家寨、阿毗、南龙池、北龙池、南健、北健、太奇、西高明、王彦庄、东平罗、西平罗、蔡庄、相底、东苦泉、双泉镇、西庄、西野雀、东野雀、龙门、皇都、故现、中曲里、均庄、上秦、下秦、阿石、西太平、东太平、凹里。

东北路辖 51 村:八里庄、小伏坡、麻家咀、上鲁坡、下鲁坡、步昌、南伏坡、北伏坡、结草、店干、南干、北干、安昌、寄楼、郭明、东太夫、西太夫、北太夫、南贝家庄、北贝家庄、定城、丰润、南社、北社、周家寨、两女镇、中高明、东高明、葫芦庄、定家凹、于家凹、西白池、北白池、东白池、西高城、东高城、龙家社、井庄里、东家庄、福佑、寺子、洧谷、雷村、北延寿、南延寿、辛村、嘉里庄、营田庄、北岐、南岐、上辛庄。

为了便于计征田赋,行政区划仍保留有里。里分民里、军里,地分民田、军屯。清代,朝邑也安置有潼关卫军屯。直至光绪十六年(1890),清丈土地后,全县编为 33 里,其中尚有 3 个军里。设 10 屯、10 营。

清代朝邑县军里屯、营一览表

军里名称	军屯营数	军 屯 营 名
新开里	十屯	保安屯 石铁一屯 石铁二屯 龙门屯 违达屯 盐池洼屯 永安屯 均庄屯 辛庄屯 焦家屯
新永进新里里	十营	李旗营 王旗营 刘旗营 余家营 蒙家营 殷官营 唐章营 季官营 顾家营 黎家营

同治初年,社会动乱,朝邑曾实行过军政合一的局、村制,县设巡警局,各地分设 14 巡警局,辖 1 城、8 镇(关)、229 村。

清同治朝邑县十四巡警局建置表

局 名	驻 地	辖 境	局 名	驻 地	辖 境
中 局	县 城	辖 1 城 21 村	安仁局	安仁镇	辖 1 镇 48 村
大庆关局	老大庆关	辖 1 关 5 村	两宜局	两女镇	辖 1 镇 19 村
乌牛局	营田庄	辖 22 村	伯士局	伯士镇	辖 1 镇 28 村
大定局	白池村	辖 15 村	饶益局	新市镇	辖 1 镇 9 村
饮至局	王彦王	辖 11 村	安良局	赵渡镇	辖 1 镇
双泉局	双泉镇	辖 1 镇 18 村	永清局	望仙观	辖 12 村
永定局	太夫村	辖 3 村	韦林局	韦林镇	辖 1 镇 18 村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年,大、朝两县行政区划沿用清制。民国十八年(1929)改行区、乡(镇)间、邻多级行政制。大荔设10个区,朝邑设6个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又推行联保、甲行政制。区设区公所,联保和保均称办公处。大荔设5个区公所,20个联保处,175保,1577甲。朝邑设4个区公所,14个联保处,127保,1499甲。平民设5个联保处,38保,270甲。民国二十八年(1939)撤销区、联保设置,改行乡、保、甲3级行政制。乡设乡公所。大荔设11个乡公所,68保,1473甲;朝邑设12个乡公所,86保,1709甲;平民设5个乡公所,26保,404甲。

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时期(1945~1949)大、朝、平三县行政区划附表于后。

民国时期大荔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乡镇驻地	辖 境	合 计
商 颜 乡	段 家 寨	一保(贺家洼)8村,二保(东冯村)6村 三保(白马村)8村,四保(段家寨)9村 五保(北郭)12村,六保(圪台)8村	6保 51村
洛 滨 乡	同 堤	一保(辛庄)5村,二保(南七)5村 三保(游家斜)7村,四保(荣华湾)7村 五保(小营村)5村,六保(白虎屯)4村	6保 33村
冯中 翊同 乡镇	县 城 内	一保(红楼巷)3巷,二保(翟家巷)7巷 三保(姚家巷)4巷,四保(萝巷)5巷 五保(亦陋巷)4巷,六保(三合巷)4巷 七保(马家巷)6巷,八保(郝家巷)5巷 九保(南大街)5巷,十保(市场)4巷 十一保(粮食集)1街3巷 十二保(东大街)2街1关 十三保(北街)1街3巷	13保 1城
平 原 乡	晁 邑 坊	一保(埝头)8村,二保(长安屯)6村 三保(前平原)7村,四保(马家营)11村 五保(扈家村)6村,六保(刘官营)7村	6保 45村
许 原 乡	许 庄	一保(东长城)8村,二保(上吕)6村 三保(许庄)9村,四保(西大壕)7村 五保(中汉村)7村,六保(西汉村)8村	6保 45村

续表

乡镇名	乡镇驻地	辖 境	合 计
沙苑乡	马坊	一保(西里)5村,二保(九龙)3村 三保(新庄)7村,四保(秦家)8村 五保(马坊)2村,六保(王马)2村	6保 27村
华至乡	苏村	一保(洪善)3村,二保(苏村)9村 三保(沙洼)6村,四保(胡村)5村 五保(张家)7村,六保(朱家)9村	6保 39村
沙明乡	八鱼村	一保(北堡)6村,二保(麦城)6村 三保(北堡子)7村,四保(南潘驿)7村 五保(老庄)12村,六保(樊家堡)8村 七保(下寨)4村,	7保 50村
羌白乡	羌白镇	一保(布头)8村,二保(羌白镇)农户1镇 三保(羌白镇)商民,四保(西白村)7村 五保(寺前)5村,六保(南德)6村 七保(小寨)4村	7保 31村
渭阳乡	阳村	一保(兴平)4村,二保(北阳村)3村 三保(中阳村)3村,四保(陈村)2村 五保(溢渡)2村,六保(中草)17村	6保 31村
总计		69保,1城1镇,351个自然村	
说明		保后括弧内为保驻地	

民国时期朝邑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乡镇驻地	辖 境	合 计
高平乡	西高明	一保(东高城)2村,二保(东白池)2村 三保(曹家洼)5村,四保(葫芦庄)4村 五保(西高明)3村,六保(王彦王)5村 七保(平罗朱)4村	7保 25村
乌牛乡	北干村	一保(北安昌)3村,二保(南干)4村 三保(上辛)2村,四保(南歧)4村 五保(营田庄)2村,六保(嘉里庄)4村 七保(华原)5村,八保(北延寿)5村 九保(西寺子)2村	9保 31村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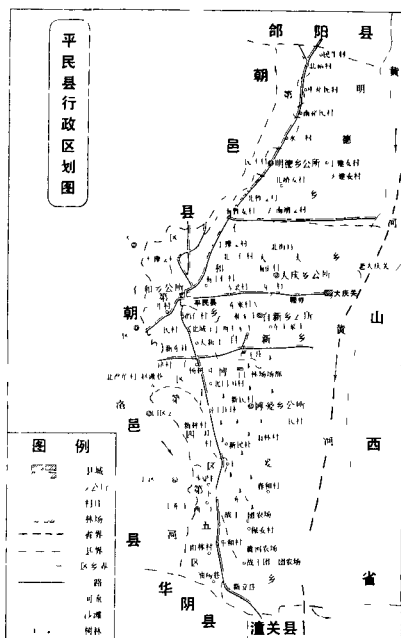
乡镇名	乡镇驻地	辖 境	合计
两宜乡	两宜镇	一保(南 贝)3村,二保(范家庄)2村 三保(两宜镇)1镇 2村 四保(两宜镇)东街 1村 五保(丰 润)4村,六保(郭 明)5村	6保 1镇 17村
大同乡	双泉镇	一保(南龙池)4村,二保(南太奇)4村 三保(北石铁)4村,四保(相 底)1村 五保(双泉镇)1镇,六保(东野鹊)1村 七保(西野鹊)4村,八保(西 庄)1村	8保 1镇 19村
安民乡	安仁镇	一保(上阿石)7村,二保(安仁镇)1镇 三保(安仁镇)西街,四保(龙 门)7村 五保(殷 官)6村,六保(下 秦)5村	6保 1镇 25村
仁和乡	步昌村	一保(东堤浒)2村,二保(小 坡)3村 三保(小 荀)2村,四保(步 昌)1村 五保(北八里)3村,六保(下鲁坡)1村 七保(南伏坡)6村	7保 18村
中和乡	县城	一保(窑 前)2村,二保(大西门) 三保(小西门),四保(城 南)1村 五保(南街),六保(西街) 七保(北街),金龙堡,八保(牛角堡)2村 九保(大寨子北巷)1村,十保(大寨子南巷)1村 十一保(龙尾沟)2村,十二保(广济)4村 十三保(连家庄)6村,十四保(西堤浒)1村	14保 1城 20村
和衷乡	南阳洪	一保(仓 头)5村,二保(望仙观)3村 三保(上 官)7村,四保(泊 子)7村 五保(赵 渡)1镇,六保(新 市)1镇 2村 七保(柳 村)3村,八保(北 阳)1村 九保(南 阳)1村	9保 2镇 29村
沙苑乡	沙底村	一保(刘家寨)4村,二保(沙 底)1村 三保(沙 底)4村,四保(耿 园)5村 五保(王 谦)1村,六保(霸 城)1村	6保 16村
渭滨乡	韦林镇	一保(仓 西)1村,二保(王 林)5村 三保(南 留)4村,四保(韦 林)1镇 1村 五保(东王寨)2村,六保(榆 村)3村 七保(西 寨)4村,八保(迪 村)6村 九保(仁 义)1村。	9保 1镇 27村

续表

乡镇名	乡镇驻地	辖 境	合 计
洛北乡	伯士镇	一保(辛庄)5村,二保(伯士)1镇3村 三保(平罗)4村,四保(高城)3村	4保 1镇 15村
县直属保	盐滩	直属保(盐滩村)1村	1保 1村
总 计		11个乡,86保1城7镇,243个自然村	

民国时期平民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乡镇驻地	辖 境	合 计
博爱乡	新民村	一保(新立庄)6村,二保(平和)1村 三保(下八户)5村,四保(春和村)3村 五保(上八户)4村,六保(新民村)6村 七保(同田村)3村,八保(广济)7村 九保(新东社)7村。	9保 42村
仁和乡	县城	一保(县城内),二保(县城内) 三保(东来)1村,四保(里仁)1村 五保(豫安村)4村,六保(北科)2村 七保(南鲁安)1村,八保(北鲁安)1村	8保 1城 10村
自新乡	郝家庄	一保(严家庄)2村,二保(王家庄)2村 三保(郝家庄)2村,四保(沙梁村)1村	4保 7村
大庆乡	大庆关	一保(西朵)1村,二保(南街)1街 三保(北街)1村,四保(北街)1街	4保 4村
明德乡	民田村	一保(南靖安)3村,二保(民田)1村 三保(民田)2村,四保(南裕民)1村 五保(中裕民)1村,六保(北裕民)2村	6保 10村
总 计		5乡,31保,1城,73个自然村。	



1944年平民县行政区划图

第三节 现代区划

解放初,大、朝、平三县均改行区、乡、村三级行政建置。县辖区,区辖乡。大荔县设10个区公署,69个乡人民政府。朝邑县设11个区公署(含中和市人民政府后改为城关区),86个乡人民政府。平民县设5个区公署,31个乡人民政府。

1950年建设新政权,仍实行区、乡制。区以数字命名,改称区公所,乡按地名命名。

大荔县新设6个区公所、49个乡(含5个街)人民政府,辖198个行政村,1个自然镇。

第一区 驻县城,辖中心街、东北街、西北街、东南街、西南街、埝头乡、新庄乡。

第二区 驻许庄,辖婆合、北程、黄家、扈家、许庄、大壕、东汉、义井乡。

第三区 驻冯村,辖白马、段家、郭家、贺家、平王、阿河、韩壕、南七乡。

第四区 驻羌白镇,辖羌白、白村、梁家、太丰、下寨、樊家、八鱼、麦城乡。

第五区 驻苏村,辖拜家、阳村、陈村、溢渡、洪善、苏村、西王、老庄、朱家、张家、胡村乡。

第六区 驻石槽,辖西里、九龙、秦家、马坊、王马、官池、草滩乡。

朝邑县新设8个区公所,73个乡(含1街)人民政府,辖356个行政村、7个自然镇。

第一区 驻平民镇,辖平民、东来、郝家、里仁、大庆、庆丰、豫安、鲁安、靖安、民

田乡。

第二区 驻北延寿,辖北干、华原、北延、寺子、高城、白池、范家、贝家、嘉里乡。

第三区 驻两宜镇,辖两宜、高明、罗朱、龙池、丰润、太丰、太奇、野雀、双泉乡(镇)。

第四区 驻安仁镇,辖安仁、安昌、伏坡、鲁坡、小坡、八里、下秦、石铁、殷官乡。

第五区 驻新民,辖新民、新立、春和、上八、下八、广济、东社、严庄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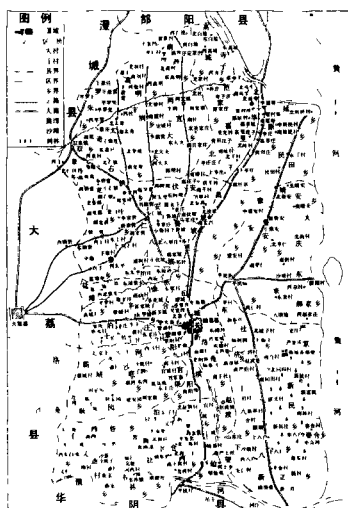
第六区 驻县城,辖城中街、赵渡(镇)、洪阳、洛苑、华原、紫阳、城北、五合、堤浒乡。

第七区 驻伯士镇,辖白村、官渠、沙底、耿家、霸城、辛庄、平罗、盐滩乡。

第八区 驻南留社,辖南留、仓西、北王、仓头、上官、望仙、韦林(镇)、东王、西寨、迪村、仁义乡。

1951年春,对渭河两岸犬牙交错的行政区划,经大、朝和二华协商,报渭南专区批准,决定以河为界将大、朝渭河以南的西胡村、吊庄、中胡村、南胡村、东胡村、苏村西庄、中庄、东庄、南陈村、新城庄、南阳村、安家寨、南栅、平民村、田小庄15村,分别划归华阴、华县。华阴河北的薛家、董家划归朝邑。

1954年又局部调整区划。大荔撤销5个街政府,直属城关区管辖。仍设6个区,辖43个乡。朝邑撤并11个乡:里仁并入豫安,庆丰并入大庆,贝家并入两宜,龙池并入太丰,野雀并入龙门,城北和华原并入城中街(改设城关街),平罗并入盐滩,仓头并入望仙,北王并入上官(更名泊子),东王并入西寨乡。全县仍设8个区,并为62个乡。



1954年朝邑县行政区划图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合作社代替了行政村。撤区并乡,以乡辖社。大荔由

43 乡扩并为 17 个乡(1 镇)人民委员会,辖 91 个高级社。朝邑由 62 乡扩并为 19 个乡(1 镇)人民委员会。辖 428 个高级社。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又撤乡并社,由人民公社管理生产大队。大荔扩并为 7 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辖 91 个生产大队、597 个生产队。朝邑扩并为 11 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 20 个生产管理区,辖 248 个生产大队、1062 个生产队。同年 12 月,大、朝并县,又接收蒲城永丰公社和澄城业善公社,合为大荔县。全县划为 14 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 25 个生产管理区,辖 389 个生产大队、1880 个生产队。1960 年,又并为 7 个人民公社,设 12 个管区,辖 226 个生产大队、1331 个生产队。

1961 年,业善、永丰公社,分别复归澄、蒲二县。为便于管理,又实行分社。全县先后分设 21 个人民公社(含 1 个城市公社)。到 1964 年 2 月,再分为 28 个人民公社(含 1 个城市公社),辖 340 个大队、2005 个生产队。新设 5 个区公所,分辖 24 个公社,由县直辖 4 个公社。

朝邑区 辖朝邑、步昌、安仁、伯士、沙底公社。

两宜区 辖两宜、双泉、范家、华原、高明公社。

许庄区 辖许庄、扈家、汉村、冯村、段家、埝桥公社。

官池区 辖官池、石槽、苏村、西寨公社。

羌白区 辖羌白、八鱼、下寨、张家公社。

县直辖城市、城关、东七、婆合公社。

1964 年,城市公社改设城关镇。1965 年,撤销 5 个区公所。1968 年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革命委员会”,后又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71 年撤销城关镇,并入城关公社。1980 年,城关公社又分设城关镇,辖 4 个居民委员会。至此,全县共设 1 镇,27 个人民公社、351 生产大队、2008 个生产队。

1983 年开始行政区划体制改革,人民公社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设村民委员会。大村分设,小村合并。先后改设 27 个乡、镇。随着三门峡库区移民返迁,又增设 6 乡。1989 年,全县共设 7 个镇,26 个乡人民政府、413 个村民委员会、8 个居民委员会。共有 625 个自然村。

城关镇(原社、镇合并) 驻县城,辖东大、西大、南大、北大、西郊、陕棉十三厂 6 个居民委员会和蓼巷、云棋、红楼、太平、屈家、西关、仁厚里、北关 8 个村委会。

朝邑镇 驻朝邑镇,辖朝邑 1 个居委会和大寨一村(大寨子南部)、大寨二村(大寨子北部)、民主(东、西瑶紫头、盐滩、盐滩庄)、南午(含南午*、三合村)、新关

* 括弧内的南午是自然村名,前文所提南午是村委会名称。名同实异。为说明村委会所含自然村,故而重复。后文括弧内含字省略。

(新关、吴家洼、季化城、高家、白家、皂角村)、六合(六合、柳村)、朝邑、连家、东堤、西堤、紫阳、北寨子、官庄、王玉、广济 15 个村委会。

许庄镇 驻许庄,辖小坡(东、西小坡)、周家(周家营、周家堡、北程、北寨)、黄家(黄家、董家、柳池营)、叶家(叶家寨、唐家寨、常家坡)、上吕(上吕曲、周家寨)、下吕(下吕曲、下吕北村)、张家党(张家党、李家党)、冯家党(冯家党、冯南村)、曹柳(柳家庄、曹家庄、井家庄)、许庄、小壕、柳池、王家党 13 个村委会

安仁镇 驻安仁镇,辖安一村(安仁西北片)、安二村(安仁西南片、胡家营)、安三村(安仁东部、山里庄)、东营(东营、新庄)、新华(余家营、刘旗营、赵家寨、郑家庄)、石铁(南石铁、小石铁、新立村)、龙门(龙门、龙门寨子)、殷官(殷官营)、三营(唐章营、顾家营、季官营)、上秦(东、西上秦)、顾贤(东顾贤、顾贤新村)、均庄村(均庄、中曲)、皇都、新义、下秦、永安、西太平、东太平、上阿石、下阿石、通润、红星(小荀)22 个村委会。

两宜镇 驻两宜镇,辖太夫雷(太夫雷、太夫刘)、西太夫(西太夫、新建村)、寄楼(寄楼、寄楼新村)、周家寨(周家寨、南社)、定城(定城、新民)、两一村(两宜南部)、两二村(两宜北部)、南健、北健、东太夫、郭明、仁和、北社、丰润、李旗营、南贝、北贝 17 个村委会。

羌白镇 驻羌白镇,辖羌东(羌白镇东部)、羌西(羌白镇西部)、石碑(东、西、南石碑寨、南北白家寨)、太丰(东、西、南太丰)、焦家(焦家庄、麻家庄)、寺前(寺前村、寺前堡、陈家寨、汪家寨)、梁家(梁家坡、梁家庄、兀兰)、白村(东、西白村、东沟)、留村(留村、吕阳、车村)、新桥(新桥、赵家湾)、布头(布头、德行村、新桥堡)、户军、明水、小寨、南德、姚旗寨 16 个村委会。

官池镇 驻官池镇,辖沙里(沙里、西沙里)、北丁(北丁家、伍家、老庄)、中草(中草滩、南草滩、北草滩)、小园(小园子、大园子、马家)、官池、帖家、北阳、东阳、西阳、拜家村 10 个村委会。

东七乡 驻东七里,辖东七(东七里、铁门、老王村)、三中(西三中南、北村、东三中、丰家村)、东长(东长城、东庄)、冢刘(后冢刘、前冢刘、东冢刘)、南七(南七里、任家堡)、下庙渡(下庙渡、南庄、石家庄)、观音渡(观音渡、新庄、槐园、崖下村)、东城南(东城南、大王庙)、西城南(西城南、饯村)、西长城、埝城、西七里、南荣华、谷多村 14 个村委会。

婆合乡 驻西婆合,辖东婆合(东婆合、秦豫村、豫民庄、八里店)、凌草(后草店、前草店、凌头)、畅家(畅家、南营、新堡、东太兴、西太兴)、王寨(下寨、小王、新庄子)、埝头(上、下埝头)、泰山(上、下泰山渡)、高八(高八、北婆合、桥北村)、邓庄(邓家庄、兰家村)、邓营(邓家营、马家营、何旗营、南程)、平原(平原坊北一、北二、左

东、左西、雷家、梁山、张东、张西、郭家、刘家)、西婆合、长安屯、潘家庄 13 个村委会。

伯士乡 驻伯士,辖王家(王家庄、安乐村)、平罗(平罗、平罗庄)、高城(高城、西南点)、伯士、陡门、席家(庄)、吴王、辛旺、马家(庄)、蔡邓、新丰、赵家(庄)、安市村 13 个村委会。

步昌乡 驻步昌,辖步一村(步昌东南部)、步二村(步昌西南部)、步三村(步昌西北部)、小坡(小坡、麻家坡、南八里)、伏坡(伏坡、马家庄)、安昌(安昌、西庄、南结草)、阿毗(东、西阿毗)、新豫(新豫、穆家庄)、上鲁(坡)、下鲁(坡)、南湾、保安(屯) 12 个村委会。

华原乡 驻华原,辖下辛、营南、营北、加南、加北、辛村、华原、裕西、金水村 9 个村委会。

范家乡 驻范家庄,辖井庄、(井庄、寺子庄)、建农(建农、落凤村)、加西(加西、安乐庄、小辛庄)、上辛(上辛庄、辛庄)、南干(南干村、南干庄)、范家、西寺子、东寺子、北乌牛、南乌牛、雷北、雷南、营西、北岐、南岐、北干、店干、福佑、结草村等 19 个村委会。

高明乡 驻西高明,辖洼底(洼底、龙窝村)、葫芦庄(葫芦庄、南白池)、平罗党(平罗党、平罗王)、西高明、东高明、龙泉、东高城、西高城、李家洼、东白池、北白池、西白池、曹家洼、北刘、南刘、王彦王、王彦常、王彦任、王彦雷、平罗朱、平罗雷、西张村等 22 个村委会。

双泉乡 驻双泉,辖双一村(双泉东部)、双二村(双泉西部)、相底(相底、新城子)、北龙池(北龙池、自安村)、东一村(东野鹊西部)、东二村(东野鹊东部)、西一村(西野鹊西部)、西二村(西野鹊东部)、南太奇(南太奇、王旗营)、北太奇(北太奇、周家)、西庄(西庄、沟南窑)、蔡庄、南龙池、北石铁、恩施屯、东泉、西泉、仁义村等 18 个村委会。

汉村乡 驻东汉村,辖西渠头(西渠头、东渠头、智家庄、下庄子)、坡底(坡底、李家庄)、尧头(上尧头、东、西尧头)、西汉(西汉村、南赵)、义井(义井、西堡)、八岔口(八岔口、新庄)、东汉、中汉村 8 个村委会。

扈家乡 驻高章营,辖西坊(西坊、夏家庄)、晁邑坊(晁邑坊、扈家新庄)、西顾贤、扈家、东小坡、高章营、袁官营、刘官营、北寨、东石槽、上石槽、下石槽、厮罗寨、谢家坡、党家、东大壕、西大壕、边章营等 18 个村委会。

冯村乡 驻东冯村,辖东冯(东、西冯村、北窑)、杨家庄(杨家庄、王盘地)、新庄(新庄、田家新庄)、仁庄(仁庄、新庄点)、贺家洼(贺家洼、新黄龙庄)、雷家寨(雷家寨、山东庄、黄龙庄、新柳村)、平王(平王寨、三合)、严庄(严庄、半坡寨、东窑)、南堡

(南堡、北堡)、船舍(船舍、东沟)、党川(党川、党家窑)、榆村、张家洼等 13 个村委会。

段家乡 驻段家寨,辖段家(北庄、段家寨、上、下高庄)、远志山(远志山、西窑、柳家垣)、北湾(北湾、北党)、坊镇(坊镇、坊镇河、朱家窑)、育红(育红、育红河)、北连(东连、西连)、花城(西花城、东花城、长城村)、翟家(东翟家、西翟家)、似仙渠(似仙渠、仙东村)、老君寨(老君寨、屈家、屈家庄)、解放村(后河、孙家窑、王家、丁家)、雷宋(西坡雷、宋家、宋家坡、雷家北庄)、三合(芝麻湾、平里、圪台)、垣雷(垣雷、刘家)、南郭(南、北郭家、西高垣)、东高垣(东高垣、南窑)、北至、李家垣、打虎寨、白马村等 20 个村委会。

埝桥乡 驻雷甫,辖南黄(南黄家庄、中南黄、东南黄、兰家、王家)、北黄(崔家、北黄家庄、北点、北地、高吕)、黄营(黄家营、南点、姚家、刘家、北堡)、东埝(东埝桥、大渠北村)、西埝(西埝桥、树兴、张家、薛家、北头村)、新兴(西新兴、东新兴)、白虎屯(白虎屯、东窑、北窑、西沟)、阿河(阿河、紫冯村)、韩壕(韩壕、雷甫村)、同堤(同堤、荣华新庄、荣华湾)、新立庄、小营、北高迁、南高迁、北荣华、游家斜、蒙家庄、高墙寨等 18 个村委会。

八鱼乡 驻八鱼,辖南庄(南庄、麦城、王店)、八鱼(八鱼、碱洼、黄甫、东羌白)、半道(西半道、东半道、北王阁)、罗何(罗何、南王阁、北金家、南金家)、小庄(小庄、西海岛、东海岛)、西营(西营、李家庄、北营)、白马营(白马营、南营、秦家庄)、阿寿村等 8 个村委会。

下寨乡 驻下寨,辖上寨(上寨、雷村、杨村庄)、下寨(下寨、谢家)、毕家(毕家、井田)、合义(合义、孙家庄)、南营(南营、北潘驿)、龙池(龙池、龙新庄)、庞家(庞家、张家堡、范家)、赵家(赵家、潘家、樊家堡)、郑家(郑家、郭家)、石家(东、西石家庄、三合号、马家庄)、新堡、南潘驿、青池村等 13 个村委会。

张家乡 驻张家,辖朱家(朱家、宋家、潘家、新蔺村)、李家(西李家、高家寨、南吕家)、老庄(老庄、穆家、小庄)、朝阳(河南庄、山东庄)、马家洼(南、北马家洼、东马家洼)、十里滩(东、西十里滩、南、北小莲池)、沙洼(下沙洼、上沙洼)、张家、芟家庄、新建村等 10 个村委会。

苏村乡 驻苏村,辖沙南、槐园、苏村、堡子、洪善、溢渡、三里、陈村等 8 个村委会。

石槽乡 驻石槽,辖石槽(潘家、南王、秦家)、孙家(孙家、新庄)、马一村、(马坊渡西部)、马二村(马坊渡东部)、南王马、北王马、苏胡、伍家、睦家、成王、三教、新党、九龙、张家庄、龙泉、西里、东里、丁家、牌楼、成家村等 20 个村委会(其中:丁家、牌楼、成家三个村委会已经迁移)。

沙底乡 驻沙底,辖沙底(沙底、楼西、庄子、麻湾、周家、王家、洞子、莲花池)、霸一村(霸城东部)、霸二村(霸城西部)、刘家、官渠、官东、王谦村等7个村委会。

西寨乡 驻西寨,辖兴旺(兴旺庄、东城子)、梁园(梁园、周堡)、晨光(圪塔庄、秦家庄)、东池(东太白池、东池东庄)、西池(西太白池、西吊庄)、西寨、马坊头、耿园、田园、高洼村等10个村委会。

迪村乡 驻迪西村,辖仁西、仁中、仁东、柳园、迪西、迪东、新合、东(王)一、东二、东三村等10个村委会。

韦林乡 驻韦林,辖韦林、火留、仓西、会农、泊子、长城、阳昌、望仙、仓头村等9个村委会。

赵渡乡 驻赵渡,辖新市、朝阳、赵西、赵东、乐合村等5个村委会。

雨林乡 驻雨林,辖雨林、富民、春和、新安、新建村等5个村委会。

平民乡 驻平民,辖六里、仁兴、平民、严通、三民村等5个村委会。

鲁安乡 驻鲁安,辖鲁豫、新鲁、鲁安、豫安、新建村等5个村委会。



洛惠灌区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大荔地处渭河断陷盆地东部偏北拗陷区,属渭河断陷地堑构造。地质构造特征为北部(台原)断块隆起,中部(洛灌区)断坡阶梯状,南部(沙苑)和东部(黄河滩)为地堑构造深陷区。

第一节 地 史

中元古代晚长城纪(距今约 14 亿~17 亿年),北部地台南缘(今铁镰山以南),历经“中条”地质运动,因受南北二山(秦岭和渭北高原)东西向以及东山(中条山)东北向地堑断裂的控制,相继构成渭河断陷地堑基底,而本区则成为古秦、晋、豫边缘地堑深陷区,长期经受海水入侵,晚期演变为浅海相沉积。至蓊县纪(距今约 10 亿~14 亿年),经“武陵”运动,地壳曾两次上升,海水由西向东逐渐退出,本地又形成古陆盆地剥蚀区。

晚元古代青白口纪(距今约 8 亿~10 亿年)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至早震旦纪(距今约 7 亿~8 亿年)随着冰期的来临,又经历了冰川消融的冰水沉积,晚震旦纪(距今约 6 亿年);本区再次上升,形成古陆剥蚀区。震旦纪末期,华北地台与秦岭连成统一稳定体。

古生代寒武纪——奥陶纪(距今约 4.4 亿~6 亿年),秦岭与华北地台解体,关中地壳普遍下沉,本区更为剧烈,发育为海槽,又成为海水浸没区,至奥陶纪中期,海浸达到高潮。北部段家塬区深层,沉积了一套海相碳酸岩奥陶系地层。奥陶纪晚期,“加里东”运动,地壳不断抬升,海水全部退出,本地再次旋回成陆,长期经受风化剥蚀,致使缺失志留、泥盆,石炭,二叠系地层。

中生代侏罗纪——白垩纪(距今约 1 亿~1.95 亿年),地壳先后两次整体隆起,又致缺失侏罗,白垩系地层。由于“印支”和“燕山”运动,华北台地南缘断块隆起之后,今段家塬北又发生新的断陷,东南中条山以西又有新的断凸,南部(渭河流域)也产生箕状拗陷,渭河盆地开始形成,本区地质构造基础和古地貌基本轮廓逐渐形成,表现为北翘南陷,西北高而东南低,湖水广泛发育,开始了新生代湖相岩层的沉积。

新生代老第三纪初期(距今约 7000 万年),盆地继续下沉,本地呈现为浅湖相沉积。至渐新世末期(距今约 2500~4000 万年),地壳运动相当强烈,盆地北坡又产生新的断裂,从而使新老第三系地层发生不整合接触,且有缺失间断现象。

新第三纪中新世时期(距今约 1200~2500 万年),因受“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周围高山峡谷的河流经久汇流盆地,致使湖盆扩大,向北有所扩展,在台原崖坡地带,出现滨湖浅滩相的沉积。第三纪末期的地壳运动,主要表现为盆地沉积和次级构造。上新世(距今约 500~1000 万年),受祁(连)、吕(梁)、贺(兰)活动影响,相继出现许庄、羌白断坡、朝邑断凹和雨林断凸等次级构造。今之沙苑地下形成深水湖区,羌白到许庄为浅水湖区,朝邑到运城出现半浅水湖区,双泉一带为滨湖浅滩相的沉积,三门湖又开始出现。

第四纪下更新世初期(距今约 100~300 万年),新构造运动表现十分强烈。盆地继续沉降,朝邑~潼关鼻状隆起,三门湖相继扩大,河流开始发育,汾、渭交叉穿流境内,原区断块隆起又逐渐淤高,洛河在原北进入渭河谷地,从而构成断块突起的黄土台原。

中更新世时期(距今约 20~100 万年),台原渐次出露地表,形成滨河浅滩相沉积。渭河在阶地相当发育,黄河冲入境内取代了汾河。黄、渭在水面较高的三四级阶地沉积了一套黄土状物质,后期,黄河切穿了北部台原,决通了潼关谷口,并继续冲刷深切东滩。渭、洛交流于二级阶地,既冲刷又淤积,致使局部缺失中更新统地层。由于北翘南陷的构造运动相当强烈,迫使渭河先后由段家塬下、许庄坡下~城南崖下依次南迁,从而塑造了渭河多级阶地平原。

上更新世(距今约 10~20 万年),渭河逐渐退出二级阶地,三河汇流于河滩和一级阶地,塑造了黄、渭河滩。洛河绕流段家塬西由蒲石注入渭河,堆积了洛河一二级阶地。

全新统时期(距今约 1 万年),渭河南迁深切,河槽开始形成,一级阶地大部出露地表成陆,东部为黄河继续深切,此时此地为半干旱性气候,普遍发育着森林、草原,富有各类生物。

直到现在,渭河盆地地壳差异运动仍在继续。根据关中地区精密水准资料,1972 年以前,渭河盆地相对于鄂尔多斯和秦岭断块仍在继续下降,平均每年下降约 3 毫米。

第二节 构造

位于渭河盆地深陷区的大荔,地史上的地壳断裂,基底断裂,盖层断裂极为复

杂。

塬北断裂构造带共有三条:第一条,自段家塬西南大致沿塬北斜坡(花城村南)向东北至韦庄以西,长约 27 公里,浅层断距约 200~300 米,断面倾角约 53 度,倾向西北,这条断裂迫使后期发育的洛河改道绕塬西流,构成塬北断陷为洛河阶地。第二条,自段家塬西南和塬前断裂相交,沿洛河向东北至蒲城温汤绕境长约 13 公里,为老第三纪次级构造,断距约 300~500 米,断面倾角约 50 度,倾向西北。今段家矿泉即喷自这一断裂深层。第三条,自东北露井断裂分支,向西南至尧头、义井穿塬而过,延伸至塬前严家庄附近,境内长约 10 公里,断面倾角约 50 度,倾向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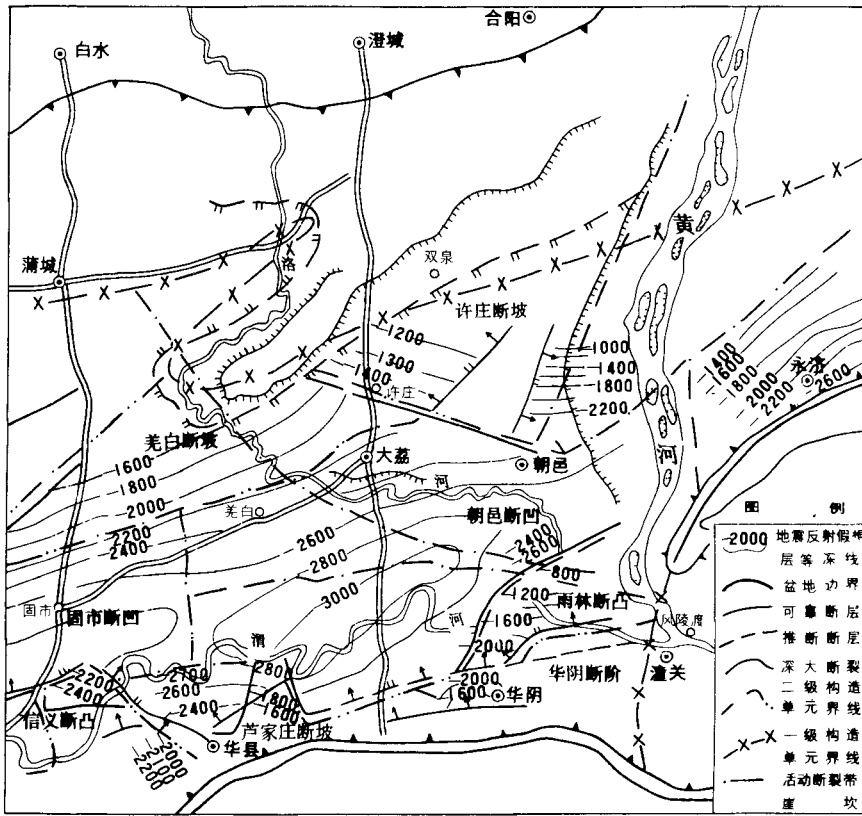
塬南断裂构造带:位于塬前南麓,走向西南至东北,自今严家庄以西与来自岐山、乾县~富平的断裂相接,沿塬南坡崖至双泉~金水沟,再向东北延伸至山西闻喜,构成长达千里的深层断裂带,它对渭河地堑断陷起着控制作用。境内长约 50 公里,断面倾角 50~58 度,倾向东南,为元古生代深层地壳断裂,新生代基底和盖层断裂又叠加其上。浅层 100~200 米,现在金水沟底和双泉钻孔中,仍可看到明显的挤压断裂面。属于有名的严家庄~双泉~金水沟断裂,从而又构成了段家~高明塬区的块断隆起。

许庄断坡构造:为三条高角度,正断层的断裂组成。南侧一条西北走向断裂,自朝邑~许庄~贺家洼,长约 30 公里,高点深度自西到东 3700~4500 米。东侧一条东北走向断裂,自朝邑老崖向东北延伸,长约 20 公里。另一条自许庄东南向东北扩展,长约 11 公里。这一断裂形态,南侧向东南倾斜,向东北的两条中间断块隆起,两侧断陷。时代约在新生代老三纪时期,属一级构造。至新第三纪又发生次级构造,从而构成二三级阶地,盐池洼和朝邑老崖的古地貌轮廓。

雨林断凸构造:为两条深层断裂组成,紧靠中条山西端南北两侧断裂,北侧一条自黄河岸的雨林村向西南弯,至韦林跨河与华阴断裂斜交,长约 20 公里,南侧一条紧靠潼关~华阴断裂,形成断裂封闭。三门湖的发育与此有关。中间断块凸起,面宽约 5~8 公里,两侧深陷,各自向南北倾斜,属元古代深层地壳断裂,新生代又发生次级构造。高点深度约 2100 米。

羌白断坡构造:为两条断裂组成。一条为东北走向,自固市~羌白~许庄,境内长约 30 公里。另一条为南北走向,自羌白至华县断裂,长约 10 公里,高点深度在渭河为 5500 米,羌白为 4800 米,许庄为 3800 米。时代约在第三纪初期,属次级构造。

朝邑断凹构造:为老第三纪次级构造,由于周边一系列断裂,形成北浅南深、箕状拗陷的朝邑断陷盆地,走向东北偏东,西起孝义,东至朝邑,长约 50 公里。南自华县、华阴断裂,北到大荔,宽约 10~20 公里。断距最深下沙洼~官池达 6000 米以上,大荔和朝邑为 3800~4000 米。从而构成三门湖深陷区。



大荔县上第三系地质构造断裂带图

第三节 地 层

县境内基岩为太古界和下古生界分布区，凹陷区则以下古生界为主。在基岩之上覆盖有巨厚的新生界(代)沉积层，新生界(代)之下直接见到奥陶系地层，而新生界(代)沉积层相当深厚，在深陷区达 4500 米，阶地也在 3000~3500 米。

一、北部断块台原区

下古生界奥陶系地层，在段家矿泉底层出露，距地表埋深约 800 多米，总厚约 290 米，中间缺失上古生界和中生界地层，盖层超覆着新生界第三系岩层，为一套亚沙夹亚粘土互层，厚 260 米。上新统岩层出露于洛河三级阶地，岩性为红色粘土夹细沙层，一般厚约 150 米，花城仅 80~90 米。因受断层影响，不正合于下更新统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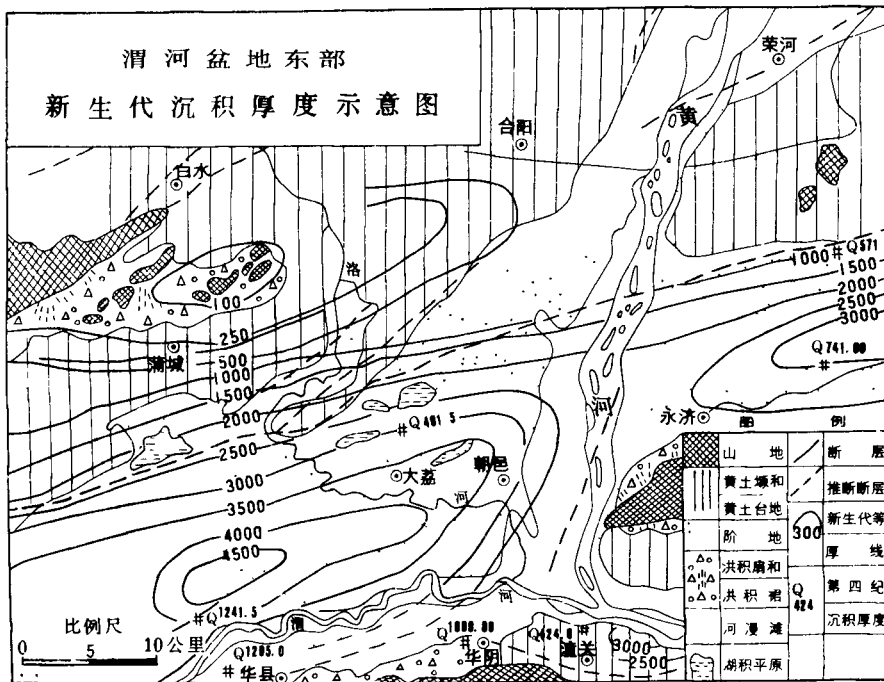
第四系地层：下更新统广泛分布，一般大于 200 米，洛河阶地 110~120 米，局

部 40~50 米,属河湖相沉积,岩性为杂色粘土夹细沙互层,大部深埋地下,仅金水沟底出露。因断裂致台原与阶地成不正合接触。

中更新统遍覆塬区上部,总厚 90~100 米,岩性为洪积、风积黄土。

上更新统普及塬区地表,以风积黄土为主,厚 10~15 米,洛河阶地风积层下埋有 50~60 米冲积层,超覆于下更新统上。岩性以二元化结构为特征,为亚粘土,沙土与沙砾石层。

全新统冲积层,分布于近代洛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堆积一层亚砂土,砂砾石,厚 10~35 米。坡积仅见于塬前斜坡,厚 3~15 米。



渭河盆地东部新生代沉积厚度示意图

二、中部断坡阶地区

本区为渭河盆地阶梯形断陷区,新生界沉积深厚,渭参二井在许庄钻探近 3000 米仍未见底。据《第四纪汾、渭盆地构造地貌略图》新生代沉积厚度:大荔北为 3500 米,许庄一带为 3000 米,大荔农场约 2500 米,汉村坡下为 2000 米。自南至北抬升角度较大,倾角 9 度,梯度 100 米/公里。

第三系中新统地层,各地厚度不一,阶地腹地许庄一带,初步揭露为 1345.45 米,距地表总深 2760.65 米。为滨湖浅滩相沉积,岩性为含砾沙、泥岩,上部变粗,基本为含砾石砂岩与泥质岩。上新统许庄为 1003.5 米,为河、湖相交替沉积层,岩性为灰、黄色泥、砂岩,局部含石灰质结核,有石膏晶体,富含螺、介形虫、鲤类化石。

第四系更新统地层,广泛覆于上部以至地表,厚度不一,北浅南深。四级阶地一般大于 200 米,最大厚度 280 米,二三级阶地许庄为 491.5 米。下更新统,岩性特征,自上而下,颗粒变粗,由北向南沙层增厚。下部多为粘土与厚层沙土,上部黄土层较厚。主要为湖、河相沉积。四级阶地厚 100~130 米,三级阶地许庄一带约 200~300 米,阶地前缘较浅约 100 米。中更新统,四级阶地下部为冲积层,厚 85~105 米,地表覆盖洪积、风积层,厚 34~45 米。二级阶地东部厮罗寨~季官营厚 20~45 米,阶地前缘因河流冲刷,由西到东缺失中更新,上更新超覆于下更新之上。呈假正合接触,其岩性上下多变,底层多为砂层,富含生物化石,属古河流冲积层。中层土质细密坚硬,含有可溶盐类和次生石膏晶体。上层为黄土堆积。上更新统,主要为洪积、风积层,总厚约 15 米左右,覆于大部地表。岩性多为黄土,富含碳酸钙及易溶盐类物质。底部为轮廓与今一致的古土壤层。盐池洼为沼泽相沉积。二级阶地风积、洪积层,下埋有冲积层。东部属渭河冲积的砂质黄土层,厚约 18 米,在堤浒崖下出露。西部主要属洛河冲积的沙层,局部含沙砾石层,厚 14 米,在阿河崖下出露。

全新统早期冲积层,仅见于二级阶地前缘的王蔚村~下寨一带,厚 5~10 米。在晚期洪积、风积层,分布于阶地后缘崖坡下,多为黄土,间有盐土,厚 15 米左右。

三、南部盆地深陷区

洛南沙苑为渭河盆地深陷区(含黄河滩),新生界老第三系湖相沉积最厚,北自洛河南至渭河总厚 3000~4500 米,朝邑~孝义厚 4000 米,下沙洼~太白池湖底最深,达 5000 米以上。黄河滩华原~雨林村厚为 2000~2500 米。新第三系组成物质为泥质岩、砂岩,下粗上细。中新统为棕红、棕褐色泥岩,砂岩与块状长石砂岩互层。上下新统沉积最深,以灰蓝、灰绿、灰黑色泥质岩为主夹长石砂岩。而上上新统则多为黄色、杂色泥岩,有黄铁矿晶体,富含生物化石。

第四系下更新统在黄、渭河滩广泛沉积,为湖、河积、冲积层。下部以灰绿色泥岩为主夹粉、细砂岩,而上部则是褐黄色砂灰泥岩与含砾泥岩。在羌白洛河沿岸还有沙卵石层,由于向南沙层增厚,颗粒变粗,至渭河漫滩几乎全是沙层。黄河滩同样是近河沙层增厚,岩层厚度不详,钻探仅揭露 70 米左右,因受河流冲刷,上、中更新统缺失。全新统超覆于下更新统地层之上。

全新统早期冲积层,在渭河一级阶地广泛堆积,厚约 50~70 米。下部为中、粗砂及沙质粘土。上部为连续分布的黄褐色沙质粘土与夹砂层。砂层西部较厚,东部

变薄以至消失。渭河沿岸多为亚砂土、亚粘土组成。仁义河湾出露紧密的亚粘土和钙质结核亚沙层,黄河滩和渭河滩地层,大致相同,多系亚沙土。全新统晚期地层,分别由三河冲积淤积,分布于低河漫滩地和现代河床上。下为中、粗沙层,上多粘质沙土,一般5~8米,黄河沿岸厚在10米以上。全新统风积层,分布在整个沙苑地表,为河谷积沙,再经风力搬运在原始洼地(古湖底)堆积而成,多属粉、细沙,局部中沙。自周边至中心,由东到西,逐渐递增,厚约5~15米。

第二章 地 貌

大荔地史屡经地堑断裂,湖、河交替沉积、深切,构成今日北高南低,依次下降,地面趋向渭、洛倾斜,台、阶、沙、滩,多级格局的地貌特征。

第一节 黄土台原

沿境北部崛起的土塬,史称“商颜”、“商原”、“许原”。因其状似铁镰、长虹,故又名铁镰山,长虹岭。地处渭北黄土高原的南缘,亦叫黄土台原。其走向为东北偏东而西段转向西南。东崩于黄河而断于金水沟,西塬于洛河而止于西坡头,东西长约45公里,南北宽约4.9公里,原面两翼宽而腹部窄,东部高明为4~6公里,西部段家约6~7公里,中部汉村仅1~2公里。原区囊括高明、段家两乡以及汉村乡的尧头、义井,许庄镇的曹柳,冯村乡的严家庄等地区。土地面积约258.6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4.5%。海拔高程多在470~500米之间,最高点在北白池达533.5米,最低的洛河阶地也在430米以上。塬顶~塬底高差约100米。高明塬区开阔平缓,北与渭北黄土台原连接,地貌形态模拟了第四纪基底的垄岗与洼地。段家塬区,因地台断块隆起之后,又经三门湖滨河流切割,以致构成塬顶东西条带状隆起,南北两侧为多级台地的特殊地貌。整个台原南麓,被流水切割成210条支离破碎的沟壑,走向多为西北而东南,坡度约20~60度。沟壑总长162700米,其中1公里以上的支沟多达54条,最长2~3公里的有6条。沟深一般30~50米,最深80~110米。沟宽多为300~500米,最宽处在1000米以上。历史上多系荒沟,现已改造成梯田、果园。

金水沟:位于县境东北边缘,构成与合阳的天然界沟,距县城约40公里。沟内

上游曾有泉 5 眼,汇成金水河,故名金水沟。沟自合阳走向东南,至东白池入境,境内长约 8 公里。沟深约 50~80 米,最深 100 米以上。宽 300 米左右,最宽 1000 米以上。沿沟有支沟、毛沟 34 条,1 公里以上的支沟 2 条。占地总面积约 8 平方公里。沟壁陡峭,沟底平坦,侧有斜坡梯田,沟水常流,可供灌溉。发大水时,又淹没农田。

蔡庄沟:位于蔡庄村东北,因近蔡庄得名,距县城东北约 25.5 公里,走向东南,长 0.72 公里。深约 50~80 米,最深 100 米。宽约 60 米,最宽处 100 米,窄处 20 米。占地面积 200 多亩,沟内水泉 1 眼,新打机井 3 眼,可灌田 100 多亩。

王家坡沟:距县城东北约 21 公里,沟口位于西庄村东北 1 公里处,因沟源于澄城王家坡得名,全长为 2.5 公里,本县境内约 1 公里,深 50~80 米,最深 100 多米。均宽约 80 米,最宽处有 120 米。沟侧毛沟 6 条,斜坡陡崖发育。土地面积 500 多亩,现已整修成坡地梯田和果林园。

水沟:距县城约 19.5 公里,位于西庄村西北。沟因泉水得名,走向东南,全长 1.5 公里,宽度最宽 160 米,一般 120 米,深约 60 米。面积约 200 多亩。沟壁崖坡陡峭,两侧坡地梯田,果木成林,沟底较为平整。

李家庄沟:距县城北 15 公里,因位于李家庄北得名。沟起于澄城东白村南,境内长约 2 公里,两侧有毛沟 2 条。沟口海拔高程 440 米,沟深约 50 米,宽约 300 米。土地面积约 300 多亩。

庙前沟:明初,因沟前二龙庙得名。距县城西北 17.5 公里。自打虎寨东走向东南,至新庄村南,全长约 1 公里。最宽 110 米,最窄 57.5 米,深约 50~60 米,面积约 100 亩。沟底垦为耕地,两侧植有果树。

万佛寺沟:明代建有万佛寺,沟因得名,距县城西北 16 公里,自段家寨东至北窑村西,全长 1.1 公里。深约 50 米,均宽 135 米,最宽处 200 米,窄处只 70 米,面积约 220 多亩,傍沟西有公路通过,沟侧崖坡陡峭,沟底垦为耕地。

第二节 渭河阶地

北沿黄土台原坡底,南跨洛、渭沙苑周边,东至黄河老崖与洛河西岸,西接蒲城、渭南界,属渭河阶地。囊括城关、朝邑、两宜、许庄、冯村、迪村、韦林等 17 个乡镇和羌白、张家、苏村等 7 乡的非沙区以及农垦农场地区。东西长约 30~35 公里。南北宽为 24~36 公里。土地面积 642.4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6.2%。海拔多在 350~380 米,地貌形态是北高南低,梯形下降,与渭、洛平列东西走向有三道崖垄,构成一、二、三、四级阶地的天然界限。

四级阶地:北与高明塬下斜坡相接,南缘东干渠北的崖垄,东起范家乡的黄河

老崖(北干~北乌牛),西至双泉乡西庄以西,阶面呈东西狭长的三角形。东西总长17~20公里(北长南短),南北宽约4~6公里(西窄东宽)。双泉以西为窄长的条带式分布,南北宽仅0.5~1公里,东西长约7公里。海拔400~430米。东部范家地区位于高低起伏的岗垄地带,腹部两宜地区居于蝶形洼地,南邻是一块小型岗垄,西部北太奇一线又处于斜坡地段,形成一个高岗、低洼和斜坡的特殊地貌。

三级阶地:北接台原斜坡和四级阶地崖下,南缘是一道高约10~15米的陡崖。东起上鲁坡,经龙门,绕常家坡,西至新庄和二级阶地缓坡相接。东西长约25~30公里,南北宽为5~7公里。阶面地势开阔平坦,灌溉方便,位于引洛灌区腹地。海拔多在370~380米,阶地后缘的大荔农场~大壕营一带,有一槽形洼地,低于周围3~5米,历史上曾是生长蓬蒿的盐碱滩,现已改造成为粮、棉高产田。

二级阶地:北接三级阶地崖坡下,南至县城南的洛河老岸(东起紫阳村,中经陡门、汤村,西至船舍、党川和台原相接,东西迂回曲折长达50多公里,高达20米以上)。阶地东自黄河老崖(古称朝坂),西至段家塬下,总长约25~30公里,南北宽为8~11公里,东宽西窄。海拔多在350~360米。阶面总体较为开阔平坦,但在东部瑶紫头至长安屯崖下,发育有东西长约14公里、南北宽2.5公里的盐池洼,相对下陷15~25米。南侧有一道10~15米的陡崖,北面则与阶地缓坡相接,洼心形成长约8公里,宽为0.5~0.7公里的天然蓄水池。水质矿化度高达10度以上,周边地区盐渍化严重。在阶地后缘的张、贺二洼~厮罗寨、皇都一带,地下埋藏有渭河故道,地面留有条带状的洼地,过去次生盐碱化较重,现已大部改造为良田。二、三级阶地,位于引洛灌区腹地,经济比较繁荣,属主要产棉区,村镇也较稠密,对于发展本区域、乡经济,起着重要作用。

一级阶地:北自洛河老岸,南至沙苑周边地区,东自洛河,西至洛河古道。在羌白镇和下寨乡的赵家、潘驿以北,八鱼乡的罗何、阿寿以北的抽渭灌区集中分布。东西最长约25公里,南北宽为2.5~15公里,西宽东窄。在张家、苏村、迪村、韦林乡的渭河沿岸地区,均有大片分布。西自仁义村,东至望仙观,东西长约13公里。沙南渭北,南北宽为3~5公里,有一整块一级阶地。石槽乡的洛河沿岸,还有洛河一级阶地大片分布,阶面大致平坦,略向洛河倾斜,海拔多在340~350米。在渭河北岸和洛河两岸,由于河水曲流摆荡,多在河湾发育成弧形河漫滩地,海拔330米左右,这些滩地多为河淤沙土,不耐旱涝,且易遭洪水淹没。

第三节 洛南沙苑

县南洛、渭之间,东西狭长的沙丘地带,古称“沙苑”,至今沿用。圃、苑之设,始

于秦、汉,沙苑一名,最早见于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详于唐代李林甫《元和郡县志》。据载:“沙苑,一名沙阜,在县南十二里,东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西魏文帝大统三年,周太祖为相国,与高欢战于沙苑,大破之。以其处宜牧,置沙苑监。”

沙苑是在原始深湖区形成的风积沙地,属渭、洛一级阶地,因其地貌特殊,列为洛南沙苑。东起赵渡,西至渭南孝义,走向东北偏东,东西长约38~40公里。地形类似蚕状,腹部略向北弯,横卧于渭、洛之间。南北均宽约11.5公里,首尾略窄,腹地较宽。分布在沙底、西寨、官池、石槽、八鱼、下寨、张家、苏村等乡(镇)。土地面积458.2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5.8%。海拔约340~350米。沙丘最高海拔355~360米,洼地最低海拔335~340米。

沙地内陆发育着高低起伏形态各异的凸、洼、仄、平特殊地貌。高凸的叫沙阜,低洼的叫沙洼,陡峭的叫沙坡,平坦的叫沙板,淀水的叫沙池,潮碱的叫沙卤,青草丛生的叫沙滩,黄沙一片的叫沙漠。东部多沙阜、沙坡,西部多沙洼、沙滩。沙阜的迎风坡多向东南,沙坡平缓,背风坡则多向西北,沙丘陡峭,高达8~10米,最高可达15米以上。

沙苑划分为耕种风沙区,固定、半固定和流动风沙区。耕种风沙区多集中在村庄附近,是沙苑的农业区,约占沙苑面积的42.47%。固定风沙区主要分布在官池林场地段,多为林业所利用,约占沙苑的34.2%。半固定风沙区,分布于东部兴旺、三园和西部伍家、草滩地段。近年来,大部沙坡已经推平,垦为耕地,约占沙苑的22.74%。流动风沙区多分布在北部沙阜、沙漠地段,随风移动,草木不生,难以利用,约占沙苑的0.57%。流动性风沙,面积虽小,危害很大,大风季节,黄沙漫天,埋没耕田,毁伤禾稼,年长日久则逐渐侵入非沙地区。1936年至今50年来,沙苑两侧(主要为西北边缘)的流沙扩展约0.3~0.5公里。

建国后,人民政府领导沙苑人民积极防风治沙,开拓沙苑,使沙苑成为初具规模的井灌农业区和防风林业区,成为大荔盛产花生、红枣、黄花菜的经济作物基地。

第四节 黄河滩地

黄河滩地位于黄河老崖以东,老崖走向南北偏西南。北起金水沟,西南经华原、南干、步昌、堤浒,折向东南老朝邑城南,南北长约24公里,海拔高程南低北高约350~450米,垂直高差,北段约50~90米,南段为20~40米,沿崖有50条沟壑陡坡,1公里以上的支沟4条,沟深20~90米,沟宽一般50~70米,最宽90~110米。西沿老崖与洛河,东至黄河,北自合阳县界,南到渭河,构成黄河滩地的天然境界。南北长约38~40公里,东西宽度不一,南滩10~12公里,北滩8~10公里,腹地堤浒以东宽达17公里。包括华原、鲁安、平民、雨林、赵渡乡以及军垦、农场滩地

(含黄、渭、洛水域面积),土地面积约416.9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3.5%。

黄河滩地广阔、低下而平坦,为境内最低地域,多是高低河漫滩地,一级阶地仅见于华原崖下和朝邑老滩。地势轮廓显示:北滩高于南滩,内湾低于外湾,腹地朝邑东滩低落,向南倒坡抬升。海拔多在335~340米,华原阶地最高400米,黄、渭河湾最低330米。北自下辛庄靠近老崖,南至堤浒东滩,有一条积水槽,为黄河隆庆故道。南北长约15公里,东西均宽不到1公里。涝时涨宽,旱时缩窄。积水槽底高程在海拔330米以下,低于黄河常水位,形成常年积水,无法种植。华原崖下的裕西至北干,长约10公里,宽1~2公里,有一带形地层分布。朝邑崖下的连家庄至赵渡另有一条长约12公里的老滩分布。由于地势较高,耕作期长,已发育成为一级阶地。此外,大部土地均属高、低河漫滩地。低处仅高于水面1~2米,海拔330米左右,尚未摆脱洪水威胁。

河滩地下,以全新统粉砂为主,兼有砂质粘土地层。地表为现代河流堆积的淤沙土,结构疏松,土壤瘠薄。建国后,修筑防洪堤坝,使土地、村庄免遭洪水淹没。

第三章 气 候

大荔古代气候的冷、暖、旱、涝变迁,是有规律性和周期性的。夏代,气候温暖、湿润、多雨,年均气温比现在高约2~3℃,冬季高3~5℃。商初,气候剧变,寒冷干旱。中期又温暖多雨。商末至西周时期,气候变得寒冷,干旱。春秋战国时期,冷暖交替出现。先秦以至西汉初,气候又转温暖、湿润、多雨,故而史有“渭川千亩竹”之称。元鼎六年(前111)汉武帝曾在上林苑中起建“扶荔宫”,广植荔枝、柑桔、橙之类亚热带常绿果木(生长气候条件适于均温18~24℃,经不起-8℃的低温)。均温较今高约3~5℃。东汉以至西晋,气候趋于寒冷。东晋南北朝时期出现长达300年的干旱期。唐代气候转暖、多雨,渭川竹梅丛生,沙苑草木冬青。宋、金时期,气候变冷。元代,大地气温有所回升。明清两代,气候更趋寒冷。尤以顺治、康熙年间为最。寒冷期长达500年之久。民国初年,依然是冬季三河结冰,渡河车马通行。

建国后,据1955~1980年的气象资料分析,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气团控制,气温最低,雪雨稀少,寒冷干旱;春季海洋暖气团北进,气温渐高,时冷时暖,风霜多现;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影响,气温最高,酷暑炎热,常多伏旱;秋季冷暖气团交替出现,气温多变,夜凉昼热,多连阴

雨。冬、夏季长,春、秋季短,冷暖干湿,四季分明。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照射时数:年均日照总时为 2385.2 小时。1957 年最长 2606.6 小时,1964 年最短 2048.3 小时。区域分布是北长南短,季节分配为夏多冬少,春秋居中。全年日照最多是 8 月,为 256.3 小时,最少为 2 月,157.2 小时。

太阳总辐射量:年均总辐射量为 125.8 千卡/米²·年。12 月最少 5.90 千卡/厘米²·月,7 月最多达 14.99 千卡/厘米²·月。春、夏两季约占全年 64%。气温 $\geq 0^{\circ}\text{C}$ 期间(2 月 10 日~12 月 8 日)为 112.41 千卡/厘米²,占全年 89.4%。 $\geq 10^{\circ}\text{C}$ 期间(3 月 30 日~10 月 27 日)为 88.98 千卡/厘米²,占全年 71%。本地光能资源比同纬度邻区丰富,比渭南多 1.15、比户县多 16.16 千卡/米²·年。

生理总辐射量:年均 62.9 千卡/厘米²·年,占太阳辐射总量 50%左右。春季气温在 0~20 $^{\circ}\text{C}$ 期间,光合有效辐射量为 18.09 千卡/厘米²,占年总量 28.7%;夏季 $\geq 20^{\circ}\text{C}$ 期间为 22.20 千卡/厘米²,占年总量 35.3%;秋季 20 $^{\circ}\text{C}$ ~0 $^{\circ}\text{C}$ 为 12.74 千卡/厘米²,占年总量 20.5%;冬季 $\leq 0^{\circ}\text{C}$ 为 9.87 千卡/厘米²,仅占年总量 15.5%。

第二节 气 温

一、气温特征

年平均气温 13.4 $^{\circ}\text{C}$ 。最高气温 19.8 $^{\circ}\text{C}$,最热是 7 月,为 26.8 $^{\circ}\text{C}$,极端最高温度达 42.8 $^{\circ}\text{C}$ (1966 年 6 月 21 日),为关中东部高温之冠。高气温有 80%的年份出现在 6 月 11 日~7 月 23 日之间。 $\geq 30^{\circ}\text{C}$ 温度年均 82.4 天。 $\geq 35^{\circ}\text{C}$ 有 24 天,1967 年最多 38 天。 $\geq 40^{\circ}\text{C}$ 高温,1966 年出现 4 天。平均最低温度 8.2 $^{\circ}\text{C}$ 。最低温度较多出现在 12 月 12 日~1 月 31 日之间。最冷在元月,为-1.4 $^{\circ}\text{C}$ 。极端最低温度-16.5 $^{\circ}\text{C}$ (1977 年元月 30 日)。-10 $^{\circ}\text{C}$ 低温年均 4.8 天,1968 年多达 11 天。-15 $^{\circ}\text{C}$ 的低温出现过 3 次,约 10 年一遇。

二、气温日较差

平均气温日较差 11.6 $^{\circ}\text{C}$,6 月日较差最大,13.7 $^{\circ}\text{C}$ 。1、8、12 月日较差最小,为 10.5 $^{\circ}\text{C}$ 。最大日间温差为 27.6 $^{\circ}\text{C}$ (1959 年 5 月 28 日)。极端温度高、低日较差 59.3 $^{\circ}\text{C}$ 。气温日间变化最高温度多出现在 14~15 时,最低温度多在日出前。平均温度年较差为 28.2 $^{\circ}\text{C}$ 。25 年来,小于 13.1 $^{\circ}\text{C}$ 的寒年出现 4 年,大于 13.7 $^{\circ}\text{C}$ 的暖年有过 6 年。气温年际变化趋势,1~7 月逐月上升,平均升温 4.03 $^{\circ}\text{C}$ 。8 月以后逐月

下降,平均降温 5.16℃。春、秋两季气温升降快,幅度大。3~5 月逐月升温 10~12℃,9~11 月逐月降温 12~14℃。

各月气温表

单位:℃

月 份	平均气温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极 端 最高气温	极 端 最低气温
1	-1.4	4.8	-5.7	17.0	-16.5
2	1.8	8.3	-2.9	23.5	-13.0
3	8.1	14.9	2.7	29.1	-8.1
4	14.5	21.2	8.6	33.6	-3.3
5	19.7	26.6	13.3	40.7	4.3
6	25.4	32.4	18.7	42.8	11.2
7	26.8	32.6	21.8	40.8	15.1
8	25.7	31.4	20.9	39.1	12.3
9	19.6	25.7	15.0	34.5	4.4
10	13.4	20.3	8.7	32.8	-2.5
11	6.3	12.6	1.5	25.3	-10.1
12	0.1	6.2	-4.3	16.5	-12.9
年均	13.4	19.8	8.2	42.8	-16.5

三、四季划分

以气候平均气温分季标准(小于 10℃为冬季,大于 22℃为夏季,10~22℃为春、秋季)划分:3 月 28 日~5 月 28 日为春季,共 61 天;5 月 29 日~8 月 27 日为夏季,共 91 天;8 月 28 日~10 月 25 日为秋季,共 59 天;10 月 26 日~翌年 3 月 27 日为冬季,共 152 天。冬季最长,春、秋较短,夏季居中。按社会习惯划分,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2 月为冬季。四季平均温度:春季 14.1℃,夏季 26.3℃,秋季 13.1℃,冬季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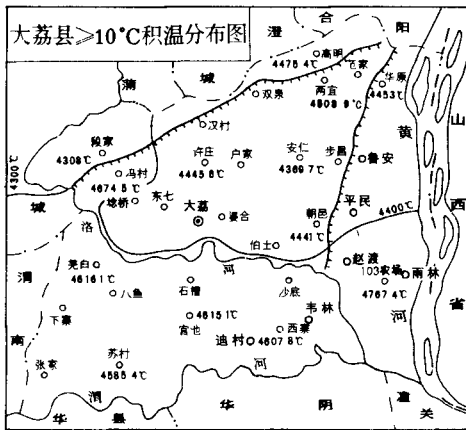
四、界限积温

≥0℃积温,年平均 4987.1℃,1959 年最长达 5219.2℃,1956 年最少为 4681.3℃。7 月份最长达 832.8℃,元月份最少为 19℃。3~4 月增温显著。25 年来平均月增值 181.1℃。10~11 月份降温最快,月降值 234.9℃。≥10℃积温,平均 4445.6℃,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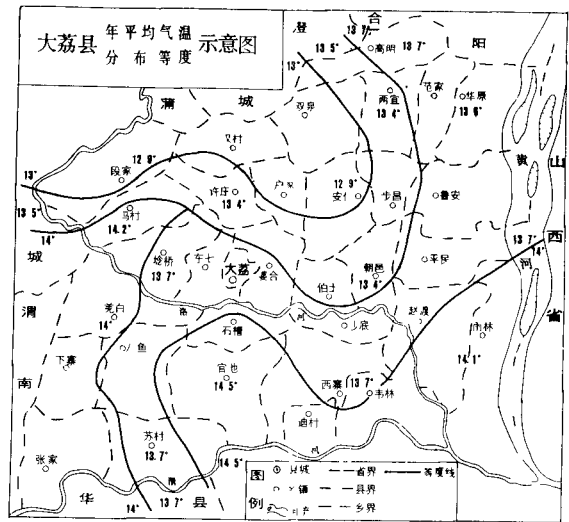
年最多为 4748.2 C,1956 年最少为 4189 C。≥20 C 积温,年均 2564 C。

各界限温度间的积温值

界限温度	≥0 C	≥5 C	≥10 C	≥15 C	≥20 C
初终日/月	10/2~8/12	10/3~18/11	30/3~27/10	28/4~4/10	24/5~10/9
持续天数	302	255	211	159	110
平均积温	4987.1	4815.0	4445.6	3715.4	2786.3
80%保证率	4886	4650	4259	3562	2564



大荔县 ≥10 C 积温分布图



大荔县年平均气温分布等度示意图

五、各地温度

区域温差明显。洛南官池地处沙苑腹地,因受闭合地形影响,气温最高,平均温度为 14.5 C,极端高温达 44.2 C。

北部段家位于黄土台原,因海拔高程较高,气温偏低。平均气温 12.9 C,极端低温在 -19.9 C。南北两地平均温差 1.6 C,极端高温差 5 C,极端低温差 6.5 C。东部黄河滩与洛南沙苑,气温大致相似。阶地东西两地,因受特殊地形影响,安仁气温低而冯村较高,分别为 12.9 C 和 14.2 C,东西相差 1.3 C。年、季平均温度以及各界积温,都是南高北低,差异比较明显。≥0 C 积温,初日是南早北迟,而终日却是北早南迟,平均相差 4~6 天。全县分为南、北、中三片不同热量区域。

六、寒潮降温

春秋季节,当冷空气入侵,24小时平均气温下降 $\geq 5\text{C}$,同时伴有6~9级西北风的寒潮降温天气常有出现。从先年9月至次年有2次。日降温 $\geq 10\text{C}$ 的约三年一遇。1957年4月9日,24小时降温达 11.7C 。1960年5月3~6日气温连续下降,累计降温 16.7C ,对小麦、棉花等作物造成危害。

区域气温差异表

地理位置	南 部	中 部	北 部
地区地貌	苏村、官池、西寨 沙苑腹地	许庄、安仁、朝邑 引洛灌区	段家、高明 黄土台原
海拔高程	330~350m	350~420m	450~500m
年平均气温	13.7~14.5 C	12.9~14.5 C	12.9~13.7 C
极端最高气温	39.8~44.2 C	39.8~42.8 C	39.2~41.3 C
极端最低气温	-14.0~-15.2 C	-13.4~-13.9 C	-16.1~-19.9 C
$\geq 0\text{C}$ 的积温	5110~5248 C	4881~5237 C	4809~5022 C

第三节 地 温

一、地面温度

年平均 15C 。1月份最低为 -0.9C ,2~6月稳定升温,月均升温 6.9C ,7月份最高达 29.5C 。6~8月地温稳定在 28.5C ~ 29.5C 。9~12月降温较快,月均降温 6.9C 。地面温度,高温期长,低温期短。 $\geq 0\text{C}$ 地温年均长达330多天。 $\leq 0\text{C}$ 地温只30天左右。年际地面温差大,在 30C 以上。

二、地中温度

年平均5厘米地温为 14.9C ,10~20厘米为 15C 。地层温差通常在 2C 左右。9月至翌年2月。地中温度高于地面。3~8月,地中温度低于地面。1月地温最低,为 -0.2 ~ 1.3C 。10厘米地温全年均在 0C 以上。

三、播期地温

春播期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8C 为地膜育苗期,平均在3月15日,80%的保

证日期在3月20日。稳定通过10℃为增温剂育苗期,平均在3月20日,80%的保证日期在3月26日。稳定通过12~14℃为直播期,平均在4月3~12日,80%的保证日期在4月6~14日。秋播期的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6和18℃,平均在9月16~27日,80%的保证日期在9月25~10月2日。小麦越冬期的极低温度为-18.9℃,高于小麦抗寒的下限温度(-21℃)。

各月地面、地层温度表

单位:℃

项目 度 数 月份	地 面 温 度			地 层 温 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5cm	10cm	15cm	20cm
1	-0.9	26.4	-18.7	-0.2	0.4	0.9	1.3
2	2.7	39.8	-13.8	3.0	3.2	3.4	3.5
3	9.6	49.1	-10.9	9.3	9.2	9.0	8.9
4	16.5	55.8	-6.9	15.7	15.4	15.1	14.8
5	22.4	62.4	2.4	21.4	20.0	20.5	20.0
6	28.5	70.4	9.6	26.8	26.2	25.7	25.2
7	29.5	70.5	15.3	28.7	28.3	27.8	27.3
8	29.0	65.3	12.4	28.5	28.2	28.0	27.7
9	21.2	59.5	2.5	21.6	21.9	22.2	22.0
10	14.5	48.1	-2.1	15.0	15.5	15.9	16.2
11	6.5	35.6	-10.8	7.4	8.1	8.8	9.2
12	0.4	26.5	-15.9	1.4	2.0	3.2	3.3
全年平均	15.0	50.8	-3.7	14.9	15.0	15.0	15.0

四、冻土日期

封冻日期平均在12月2日,最早为10月27日(1958)。解冻日期平均在2月23日,最晚到3月21日(1957~1958)。冻土深达10厘米,平均初日在12月27日,终日在1月28日,持续33天。75%的年份是夜冻昼消。冻土最深为28厘米,出现于1958年1月。

第四节 降 水

一、基本特征

由于地处“三河”交汇区,受季风气候和闭合地形影响,年降水量都比邻区偏

少,为关中东部的少雨中心。而且降水季节性强,年际雨量丰枯变率大,且分布不均。年平均降水量 514 毫米,80%的保证率仅 423 毫米。1958 年最多为 748 毫米,1977 年最少为 372.3 毫米。相差 375.7 毫米。历年平均雨量偏差 88 毫米,相对变率 17%。年蒸发量为 968.3 毫米,与降水量比差值达 454.3 毫米。春、夏和秋初,降水比较稳定。秋末和冬季降水很不稳定。

全年各月降水变化表

单位:毫米

项目 数值 月份	平均降水 毫米	平均偏差 毫米	相对平均 变率%	最大降水量 毫米	最小降水量 毫米
1	4.9	3.0	65	12.5	0.0
2	7.4	5.2	68	32.6	0.0
3	22.1	12.0	53	51.2	0.2
4	42.4	16.5	38	90.3	8.1
5	50.0	24.0	49	182.4	11.1
6	47.8	28.3	58	161.5	1.3
7	102.3	41.7	4.1	301.5	15.9
8	85.3	39.0	46	205.2	17.1
9	75.4	40.5	54	198.3	10.1
10	47.1	25.5	54	156.2	6.2
11	24.6	16.8	66	83.0	1.8
12	4.7	4.7	97	21.0	0.0
全年	514.0	88.0	17	748.0	372.3

二、季节分布

春季雨量较少,平均 114.5 毫米,占全年 22.3%,水分蒸发量大,春旱经常发生。夏季雨量最多,平均 235.4 毫米,占全年 45.8%。多为阵雨、大雨,且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常出现伏旱。秋季降水比春季多,平均 147.1 毫米,占全年 28.6%。但多集中在 9 至 10 月上旬,形成连阴雨。异常年份也发生秋旱。冬季雨量最少,平均 17.0 毫米,只占全年 3.3%。年降水自 4 月雨量迅速增多,比 3 月大一倍以上,7 月雨量最多,占全年 20%,最大降水量 301.5 毫米。1 月、12 月雨量最少,仅 4.7~4.9 毫米。

三、降水日数(降水量 ≥ 0.1 毫米日数)

平均年降水 85.2 天。丰雨年可达 116 天(1964), 枯雨年仅 63 天(1971)。夏秋季雨天最多, 9 月份平均为 10.6 天。丰雨年多达 29 天(1975)。冬季雪雨稀少, 平均超不过 4 天, 12 月份只 2.3 天。枯雨年滴水不落。

各月平均降水日数(≥ 0.1 毫米)

月份 日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日数	0.9	4.0	5.9	8.0	9.0	8.7	10.5	9.1	10.6	8.6	6.0	2.3	85.2
最多日数	7	11	16	12	17	17	16	16	29	20	12	9	116
最少日数	0	0	1	4	4	4	3	3	5	2	0	0	63
相差日数	7	11	15	8	13	13	13	24	24	18	12	9	53

四、降水强度

季降水强度, 以夏季最大, 年均为 24.7 毫米。冬季最小, 仅 5.6 毫米, 春秋基本相似。月降水强度以 7 月最大, 为 9.7 毫米/日, 元月最小, 仅 1.7 毫米/日。日降水量最大为 81.7 毫米(1965 年 7 月 21 日)。一小时最大降水量 50 毫米(1962 年 8 月 4 日)。10 分钟最大降水量 20.4 毫米(1972 年 8 月 4 日)。大雨暴雨, 多出现在 7~8 月份。

各月降水强度

单位: 毫米/日、时

月 份	日平均 降水量	一日最大 降水量	一小时最大 降水量	10 分钟 最大降水量
1	1.7	7.5		
2	1.8	18.5		
3	3.7	32.8		
4	5.3	34.7	9.8	3.0
5	5.6	45.9	25.0	11.0
6	5.6	43.6	35.1	18.3
7	9.7	81.7	36.7	16.1
8	9.4	62.8	50.0	20.4
9	7.3	65.5	24.7	12.4
10	5.5	34.7	9.0	4.3
11	4.1	26.6		
12	2.1	12.2		
全年	6.0	81.7	50.0	20.4

五、区域分布

雨量大致是南多北少, 西丰东枯。苏村是全县雨量最丰的地区, 年平均为 587

低,秋季稍高于春季。1月最高,平均气压983.2毫巴,7月最低,平均气压960.2毫巴。年振幅23.0毫巴。气压日间变化受气温变化影响,最高值常出现在22~23时,最低值常出现于15~17时。

大荔县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毫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气压	983.2	980.7	976.1	971.0	967.2	963.1	960.2	963.8	970.9	977.5	980.8	982.7	973.1

大荔地处季风气候区。因受地形影响,风向的季节变化不明显。全年盛行东北风,其次是西南风。风速随季节变化,差异明显。春季由于大气层不稳定,致使风速增大,月平均风速3.0~3.2米/秒。春、冬季风速大,月平均风速2.1~2.5米/秒。夏秋季风速小,但常出现雷阵雨而伴有大风。全年以四月份风速最大,月平均风速3.2米/秒。10月份风速最小,月平均风速2.1米/秒。风力 ≥ 5 级出现机率较多,年平均30天左右。风时最长连续5天(1969年4月3日~7日)。 ≥ 8 级大风年平均5.3天,最少2天,最多12天(1971年)。以6月最多,平均1.8天,风时最长连续3天(1966年8月9~11日)。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境内灾害性天气相当频繁,主要是干旱、连阴雨、暴雨、大风、干热风、冰雹和霜冻。1956年~1980年就出现灾害性天气369次。其中干旱占82%,连阴雨占11%,大风占4%,干热风占1.2%,冰雹占1%,暴雨占0.5%,霜冻占0.3%。

干旱:据不完全史料统计,1936~1980年的45年中,就出现旱灾16年次(大旱8年),平均3年1遇。建国后的主要大旱年为1966、1969、1973、1977、1979年。70年代多为干旱年。时段性干旱,共出现81次,年平均3.2次。其中百日以上大旱9次,长达200天以上的大旱2次。干旱严重的是冬春夏连旱。

连阴雨:25年共发生连阴雨80次,年均3.2次,最多的是1958年和1964年,各达8次,成灾年有1956年(夏)1964年(春、秋)和1976年(夏末)。连阴雨以秋季最多,强度最大,危害最重,占总次数44%。连阴雨高峰期集中在7、8、9月份,占总次数的50%。长期连阴雨成灾的3年次(1956、1962、1964),中期连阴雨并伴有大雨或暴雨,导致河水暴涨成灾的11年次;短期连阴雨,伴有降温,又出现在关键农事季节,造成灾害的3年次(1956年6月、1964年5月、1975年4月)。

暴雨:日降水量 ≥ 50 毫米的暴雨25年出现14次。平均不到两年一遇。成灾的3年次(1956、1974、1980年)。1965年出现两次暴雨,频率为14.3%。暴雨时段较为集中,最早7月初,最晚9月初。7、8月份是暴雨高峰,先后13次,频率达93%。暴雨强度,平均64.5毫米/日,降水量最大为1965年7月21日的81.7毫米/日。大雨出现机率较多,25年94次,年平均3.8次。1958年、1964年最多达7次。

大风: ≥ 8 级大风(风速17~21米/秒),25年出现133次。年平均5.3次。最大风力一般8级左右,特大风力达10级以上。25年出现22~24米/秒的烈风4次,约六年一遇。25~28米/秒的狂风有1次(1977年3月25日),为25年一遇。大风以春季最多,占全年45%,夏季次之,占40%,秋、冬较少,占15%。特点是:春季常因强冷空气入侵而形成大风,风速大,时间长,常出现寒潮降温天气。盛夏多伴随着雷阵雨出现大风,灾害性强,时短而猛。尤以北、西路风为甚。历年成灾年份有1970、1971、1974、1975、1977、1978年,以1971年的12次大风危害最大。

干热风:25年出现有30次,年均1.2次。最多的年份出现3次,对小麦有影响的8年,占32%,以1962、1966、1967、1974年危害较重。发生日期,平均在5月27~6月5日,最早是1978年5月15日,最晚为1973年6月4日。

霜冻:以晚霜危害最大。低温 -4°C 出现在3月下旬, -2°C 和 0°C ,分别出现在4月上旬和中旬,易于造成霜冻危害,历年有8次,平均3年一遇。霜冻警戒期约在4月上旬。

冰雹:冰雹入侵点主要在段家,分为3条路线:(1)段家~冯村、东七、婆合;(2)段家~羌白、八鱼;(3)段家~高明、黄河滩。由澄城南下的入侵汉村~扈家、安仁。蓝田的雹云东移,也会入侵张家~苏村~西寨地区。25年出现23次,几乎一年一遇。1978年最多达到4次。其特点是区域性强,毁灭性大,均伴有大风、暴雨,多发生在作物生长季节而造成灾害。局部成灾的4年5次,出现于1974年7月,1976年6月,1978年6月,1980年8月。一般发生在5~8月。最早为4月20日(1980),最迟在9月17日(1959)。5、8两月常为冰雹高峰期。

第四章 水 文

大荔境内地表水径流极少。“三河”滩地和沙苑,地势低下平坦,为不产流区。渭河阶地比较平缓,且有低洼地段,产流甚微。黄土台原沟坡发育,坡水多从沟坡排泄,产流量不大。全县地表水径流深均值10毫米左右,径流量仅折合流量0.290立方米/秒,利用

价值很小。而地上和地下水资源相当丰富。地下潜水大部径流畅通,水源丰富,多为中等和强富水区。黄、渭、洛河绕境穿流,年径流量相当大,开采利用价值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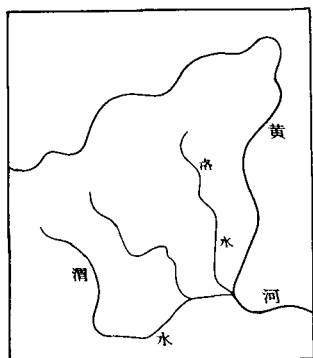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河 流

境内黄、洛、渭河环流,为黄河水系的多泥沙河流。水质化学成份为重碳酸盐类型,离子总数低于 300 毫克/升,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属于理想的灌溉用水。

一、黄河

北自龙门湍流南下,于金水沟以东入境,至潼关港口挟渭东流,为山、陕界河。历史上河流暴涨泛滥,河道屡经变迁。夏、商时期,谷深岸高流急,河势较稳定,长期流经首阳山下。故而列山氏、尧、舜建都蒲坂,蒲津关建于河滨(见《永济县志》)。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黄河自北段逐渐西侵,崩陷华原数里。至西汉初河又西侵,终于夺洛会渭。因而,汉武帝时能在河东引河水灌弃壤地五千顷。西汉后期,黄河东流而洛又入渭。东汉以至西晋,黄河处于相对稳定时期。东晋末年以至隋初,河道一度西迁,袭夺洛水入黄。故而北周保定二年(562)又于河东开凿河渠灌田。

以至唐初,河又绕蒲津关流,洛复入渭,河势比较稳定。唐以后,河床逐渐淤积水位抬高,致使河水泛滥西侵。北宋后期熙宁四年(1071),黄河终于决堤西溃,夺洛会渭。南宋以至元代,黄河始终逼流朝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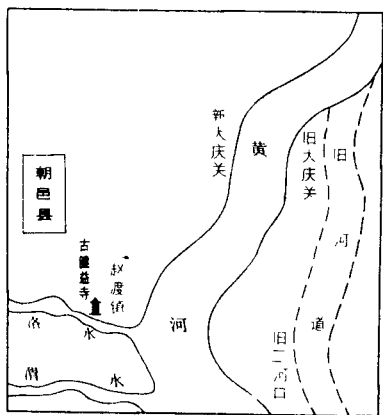
北宋《九域守令图》上的河道

元代中期至清朝末年(1300~1911),河床淤平抬高,泛滥更为严重。元末明初黄河一度逼流蒲州。明成化中,河道西移,崩洛入河。隆庆四年(1570)河自华原沿岸穿朝邑而南。后人称为“隆庆故道”。清代河道变迁更加频繁,不到 300 年,黄、洛改道竟达 10 次之多(大改道 6 次),平均约 30 年改道一次。群众总结为:30 年河东,30 年河西。

民国十六年(1927)又于朝邑县东北决口改道东徙,洛亦改流入渭。民国二十二年(1933),东流永济故道,老大庆关陷入河

心。建国以来,更加浅流漫滩泛滥,河流逐渐西侵,华原河段西移 4~5 公里,鲁安河段继续塌岸西侵。

黄河干流,境内流长 47.65 公里,至河道中心,境内流域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属淤积、泛滥型河道。以大庆关河床高程为准,自唐至今淤高约 20 米,以至大庆关



清康熙《朝邑县后志·疆域图》上的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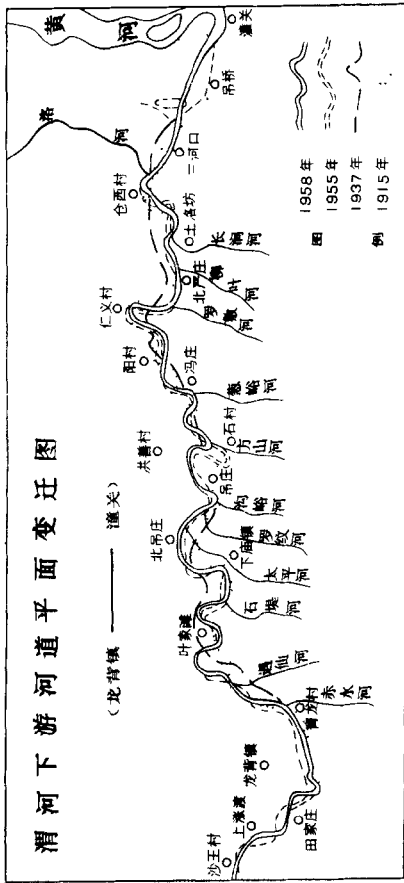
和蒲津桥均沉入河底。1960年三门峡库区蓄水后,河谷一般淤高2~3米,河口超过4米。河道比降更加平缓,由三十年代的0.74/万米,下降至0.4/万米,而常水位却由321.5米抬高至325米左右(见龙门水文站史料,以下同)。华原~堤浒河段常水位竟至高出内滩地面,导致洪水排泄不畅,河流摆荡加剧,分支多至四五道,浅流沙滩20多块。河宽,常水为3~4公里,宽处5公里以上。洪水期可达18公里。水深,常水2~4米,洪水最深6~7米,枯水最浅

1.5~2米。年均径流量316亿立方米,最大径流量1937年为504亿立方米,58%集中在汛期。年均流量1060立米/秒,洪、枯期变幅极大。洪峰期最大洪水流量1967年8月11日为21000立米/秒。特大洪水流量为1843年(清道光二十三年)的25000立米/秒。枯水期最小瞬时流量仅73立米/秒。流速,洪水最大4.5~10.5米/秒,枯水最小1~2米/秒。年均含沙量33.82公斤/立方米,最大59公斤/立方米,最小0.24公斤/立方米。年总输沙量10.69亿吨,汛期约占80%。

二、渭河

西自张家乡西李家南入境,绕县南境东流至潼关港口汇入黄河。西周以前,渭河故道较今偏南,流经二华夹槽地段。此后,曲流摆荡,时南时北。长期以来,因受南岸山水支流冲击和石砾堆积,北岸地质多系沙土,又易于崩塌,导致河道主体逐渐北移。明代渭华大地震,渭水漫滩北移多至5里。1915~1962年近50年间,陈村、西李家岸又北移700~800米,下沙洼、西马家岸北移达1200米之多。

渭河干流:境内流长约84公里,流域面积约45平方公里。属弯曲型河道。1960年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河道游荡性加剧,冲蚀崩岸频繁,弯曲度加大,纵向距增大。仁义和西马家河湾,南北河道3~4公里。由于溯源淤积,河床淤高2~3米,河口在4~5米。常水位由1955~1975年抬高将近3米,最高常水位332.58米,水库洩空后,水位下降(见华县水文站资料)。河道比降由1.36/万米下降到1.13/万米以下,河道宽泛,常水宽300~500米,浅滩处宽1000米以上,洪水最宽5000米,枯水最窄仅70米。年均径流量83.05亿立米,最大年均径流量104.3亿立米,最小年均径流量30.99亿立米。洪枯水变幅很大,7~10月约占60%。年均流量273立米/秒,最大洪水流量1954年8月19日为7660立米/秒,最小瞬时流量1972年8月21日仅0.9立米/秒,1898年曾出现特大洪水流量达10800立米/秒。水深,常水一般2.5~4.5米,洪水



渭河下游河道平面变迁图

最深 9.5 米, 枯水最浅 0.5~1 米。流速, 一般为 1.5~2 米/秒, 最大 10.4 米/秒, 最小 1 米/秒。渭河属季节性多泥沙河流, 年均含沙量 52.8 公斤/立方米, 最大含沙量 1977 年 8 月 7 日为 905 公斤/立方米, 最小 1951 年 4 月 21 日为 0。年均输沙量 4.05 亿吨, 最大为 1964 年的 10.6 亿吨, 最小为 1972 年 0.51 亿吨。汛期约占全年 80%。冬季时有流凌、结冰, 冰层厚约 3~5 厘米, 凌速 1.3 米/秒。

三、洛河

西周以前, 古洛河自段家塬西蒲石南流入渭(白家寨向南至今仍留有洛河故道遗迹, 古称乾坑), 并在原始湖底洼地形成渭洛巨浸。故诗经曰: 其浸渭洛(直至北周时, 渭滨仍有湖泊叫赤岸泽)。战国初, 秦简公六年(前 409), 秦塹洛, 城重泉, 始导洛水改道东流。而今自县西北北党村入境, 绕流段家塬西, 从西坡雷向东穿流境中, 到老朝邑城南折向东南入渭。境内流长 121.5 公里, 流域面积 26.7 平方公里。河道迂回曲流。自段家至朝邑岸高谷狭, 河床基本稳定。朝邑以南岸低谷宽, 历史上曾多次改道, 长期入渭, 时而入黄(见前黄河河道变迁)。洛河属暴涨猛落的多泥沙河流。1960 年库区蓄水后, 由于河口拦门沙的顶托作用, 河床普遍抬高 3~4 米。

河道比降 0.48/万米(见淤头水文站资料), 下游更加平缓。河宽一般 50~90 米, 枯水最窄仅 20 米, 洪水最宽可达 1000~1500 米。水深, 常水 2.5 米, 枯水最浅 1 米, 洪水最深可达 11.6 米(坊镇~船舍河段)。常水位约为 332 米左右。年均总径流量 7.43 亿立方米, 汛期占 58%。年均流量 24.6 立方米/秒, 最大洪水流量 1940 年 7 月 11 日为 4420 立方米/秒。特大洪峰流量 1855 年高达 10360 立方米/秒。1954 年 3 月 17 日曾出现断流现象。年均含沙量 345 公斤/立方米, 汛期最高达 1093 公斤/立方米, 近乎黄泥浆。年均总输沙量 0.95 亿吨, 90% 集中在汛期。冬季也有流凌、结冰, 冰层厚 3~5 厘米。

第二节 地下水

一、黄土台原为极弱富水区

大部水位较深,涌水量少,开采利用价值较低。唯洛河阶地水源丰富。高明、段家台原地区,浅层有中更新统河积、冲积黄土状亚粘土孔、裂隙潜水含水岩组。葫芦庄水位埋深 90 米,单井(下同)涌水量很少。靠近金水沟为无潜水区。平罗洼地水位深 51 米,涌水量 24 吨/时,东高垣水位深 61.53 米,涌水量仅 1.24 吨/时。深层有下更新统湖、河积亚粘土、亚沙土夹粉、细沙孔隙承压水含水岩组。高明地区,水位深在 80~100 米以下,涌水量 5~6 吨/时。黄、渭四阶地范家地区,水位埋深 89.5 米,涌水量 3~12 吨/时。洛河二三级阶地花城地段,为上更新统河积亚沙土夹沙砾石孔隙潜水含水岩组,水位深 55~60 米,涌水量 3~10 吨/时。洛河一级阶地育红矿泉地段,中层为第三系湖、河积亚粘土裂隙承压水含水岩组,水层厚约 260 米;深层为奥陶系海相炭岩断隙承压水含水岩组,厚约 290 米,水位埋深约 300~400 米。中、深层水源总补给量达 14000 吨/时。

二、渭河二、三级阶地为强富水区

在三级阶地自东至西分布为深浅四个含水层,为中更新统河积亚粘土、亚沙土夹粉、细沙层承压水。北半部水位埋深 7~8 米,涌水量 20~25 吨/时。南半部水位埋深 17 米左右,涌水量 30~40 吨/时。在二级阶地广泛分布为上更新统河积亚粘土、亚沙土夹中、粗砂层。自安昌、步昌至朝邑组成统一的潜水面,大部地下水径流畅通。水位埋深一般 3~5 米。沿黄、洛河岸大于 10 米,涌水量 20~30 吨/时,矿化度小于 3 克/升。盐池洼周围盐渍化严重,矿化度 5~10 克/升。在二级阶地广泛分布的还有中更新统河流沉积物构成的承压水层。自朝邑~城关~埝桥,水位埋深 10 米左右,涌水量一般 20~30 吨/时,矿化度为 0.5 克/升。自皇都~张、贺二洼水位埋深一般 2~8 米,涌水量一般 20~25 吨/时,矿化度大部分小于 3 克/升;在低洼地段则大于 3 克/升。洛河一级阶地为全新统河积亚沙土夹沙砾石潜水层。由于二级阶地及洛河水渗透交替作用强,水位埋深 3~6.5 米,涌水量 30~40 吨/时,矿化度大部为 3 克/升,局部大于 5 克/升。

三、沙苑为中等富水区

地下潜水以雨水补给为主,沿河又受河水补给,地下水径流畅通,交替性强。以十里滩~官池~马坊头一线为分水岭向南渭、北洛排泄。水位南浅北深,大部小于 5 米,局部至 10 米,涌水量 15~20 吨/时。沿沙苑以南的渭河一级阶地,水位东浅西深,埋深 1~4 米,涌水量 10~25 吨/时。靠近沙苑以北的洛河一级阶地,水位南浅北深,埋深约 5~30 米,涌水量 20~25 吨/时。沿洛河阶地的伍家湾~霸城一线,水位埋深 1~5 米,涌水量 30~40 吨/时。沙苑水位较高,涌水量大,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 克/升,适于灌溉和饮用。

四、羌白抽渭灌区亦为中等富水区

含水层为上更新统河积亚粘土,亚沙土夹粉、细沙层。地下潜水渗透性较弱。下寨、羌白一带,主要靠降水和灌水补给,沿洛河受河水交替补给,水位埋深东南较浅,西北较深,为10~30米,涌水量18~20吨/时。水质矿化度东部为1克/升左右,西部大于1克/升,局部至3克/升。

五、黄河滩为极强富水区

深层含水层为全新统河流堆积的亚砂土夹砂砾石承压水层。地下潜水主要为降水补给,沿河又受河水补给,沿老崖且受阶地地下渗水补给。浅层水位埋深3~6米,涌水量25~30吨/时。深层水位约40米,涌水量60~100吨/时。

第三节 漠、泉

地下水因受土壤、岩性影响,含有相当数量的硫态氮而形成漠水(肥水),且受地层断裂活动而自溢为泉。

一、漠水

在地下水中广泛分布,蕴藏量大,含氮量高。全县33个乡(镇),蕴藏面积约140000亩。洛灌区86140亩,分布于城关、埝桥、许庄、安仁等地。沙苑区29106亩,分布于沙底、石槽等非沙区。羌白灌区22380亩,分布于羌东、寺前、焦家、太丰等地。台原区1460亩,主要分布于高明等地。共有肥水井2210眼。其中:含氮量15~30毫克/升的一级肥水井913眼,占井总数的41.3%;含氮量31~50毫克/升的二级肥水井530眼,占24%;含氮量51~100毫克/升的三级肥水井471眼,占21.3%;含氮量100毫克/升以上的四级肥水井293眼,占13.4%。四级肥水40吨,相当40斤以上硫氨,宜掺淡水灌溉。

肥水分布规律,多集中在老城镇、老村庄周围。城关、朝邑、羌白、安仁等地为肥水最集中区。肥水分布与地势走向,地下水流向趋于一致。洛灌区分布在村、镇东南。沙底、石槽、羌白等地多分布在村北。

二、泉水

主要分布在台原南麓和段家北沟。太奇泉、蔡庄泉、相底泉、双泉、西庄泉,古名南五泉。西渠头、坡底、李家庄、东汉村、义井、西汉、新庄、冯村、平王寨等沟坡,均有泉水出露,素有九泉山之称。段家塬北的北党、坊里河、卿避、似仙渠等斜坡,明清时曾多处有泉,且有相当流量,后渐湮没。1985年又于段家育红发现矿泉。

段家矿泉,位于县城西北23公里的育红村北洛河湾,地处深大断裂带部位,含水层底部为奥陶系石灰岩裂隙最为发育地段。水源总补给量为34.6万吨/日。为深井自喷温泉,水温高达41℃。经国家级技术鉴定,属优质医、饮兼优天然矿泉水。

金水泉,位于金水沟内,因有五股泉水合流,古名洽水。“东汉永丰年间,洽水绝后复流,人宝之,呼金水”,沿用至今。古时泉水流量较大,可以灌溉农田。以后演变为季节性泉水,旱则有时断流,涝则洪水为害。常水流量 0.3 公升/秒。水宽 2~3 米,境内流长 8~10 公里。流域面积 3.2 公里。沿水建有抽水站 3 处。

太奇泉,距县城东北 28 公里。因近北太奇,故名太奇泉。明代经常流水,今仍为细流。

蔡庄泉,距县城东北约 25.5 公里,明嘉靖年间,泉因蔡庄沟得名。

苦泉,位于县城东北约 20 公里的双泉村西,因水味苦故名苦泉。其侧又有一泉,故亦称双泉。又名西河泉。历史上流量较大,曾灌溉农田数百亩。今仍经常流水,最大流量 5.5 公升/秒。

西庄泉,距县城东北约 17.5 公里,因处西庄水沟得名。

坡底泉,在县北约 15 公里处,因临坡底村得名。明清时曾引泉水灌田。现已被红旗水库蓄水淹没。

冯村泉,位于县城西北约 15 公里处的万佛寺沟,因临近冯村得名。明时曾引泉水灌田,后渐涸。

九龙泉,距县城南约 7 公里。据《寰宇记》载:“泉有九穴,同流一注,因名九龙,其流钟而为池,名九龙池。广袤五顷”。后年久渐涸。

苏村泉,距县城西南约 25 公里,因泉处苏村得名。明嘉靖中曾引水灌田,年久渐涸。

北庄泉,距县城西南约 30 公里,因泉发源北庄得名。早年,修渠引水“流经北胡村、下沙洼、苏村等处。灌田 200 余亩”。今已涸。

第四节 水 质

地上水资源为黄、渭、洛河水。水化学成份大致相似,属重碳酸盐类软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离子总数低于 300 克/升。属于理想的农田灌溉用水。然而,河水含泥沙量大,且受工业排水和盐碱排水污染严重,不宜人畜饮用。

地下水化学类型复杂多变。不论在水平方向或垂直方向上,都有明显差异的变化规律,反映了不同含水岩组各自的水化学特征。就其水质评价,大体分为五类。

第一类 矿泉水 出露在段家乡育红村北洛河岸边。水化学类型为 $\text{CaSO}_4\text{NSO}_3\text{NeCa}$ 型。总硬度为 21.46~22.55 度(德国度)。矿化度 0.92~1.06 克/升。含氟量 1.12~1.32 克/升。水物理性质:水温/气温 41.℃/4.℃,无色、无臭、无味,清澈透明,含有多种维生素成分。经国家级技术鉴定,属医饮兼优的天然矿泉水。

第二类 淡水 主要分布于沙底~张家乡沙苑地区(含羌白镇东部)。高明、段家台原、范家乡和两宜洼地以及步昌乡、安仁、朝邑镇东部、冯村、埝桥乡西部地区。

水质多为重碳酸硫酸钠镁型(HCO_3 、 SO_4 、 N_2 、 Mg)，硫酸重碳酸钠镁型(SO_4 、 HCO_3 、 Na 、 Mg)淡水。矿化度 0.5~1 克/升。含氟量大多小于 1 克/升。水物理性质，无色、无臭、无味、透明。适于农田灌溉和生活饮用。

第三类 微咸水 主要分布于台原斜坡、洛灌区腹地的步昌乡、安仁、朝邑镇西部，冯村、埝桥乡东部，以及伯士、婆合、东七乡、城关镇的部分地区。水质多为重碳酸、硫酸、钠型(HCO_3 、 SO_4 、 N_2)水。矿化度 1.5~3 克/升。含氟量普遍偏高，1~2 克/升，局部 3 克/升。水味稍咸。可以控制灌溉，不宜饮用。

第四类 咸水 分布于华原~赵渡乡的黄河滩地区，双泉、汉村、扈家、婆合乡、许庄镇大部分地区、以及羌白、下寨乡部分地区。水化学成分复杂。主要有氯硫酸钠鲜型(Cl 、 CO_4 、 Ng 、 Mg)，硫酸氯钠镁型(SO_4 、 Cl 、 Ng 、 Mg)咸水。矿化度 3~5 克/升。含氟量多在 5 克/升，局部达 7~9 克/升。水味涩咸。不宜灌溉，不能饮用。

第五类 咸苦水 集中分布于盐池洼、黄河滩积水槽、以及西渠头~西大壕、皇都~张、贺二洼地段。水质最差。矿化度多在 5 克/升以上，特高的可达 10 克/升以上。含氟量多在 7~9 克/升，特高的在 10 克/升以上。水味咸苦。根本不能饮用和灌溉。

第五章 土 壤

1984 年经土壤普查本县土壤成土母质，主要为上更新和全新统冲积、洪积和风积的黄土层，广泛覆于各类地貌的上层。一般厚度 80~100 米。黄土母质在水文、气候和地貌等自然因素影响下，以及耕作、施肥等人为因素的改造，从而构成各自差异的土壤类型、分布规律和耕层养分。一般成土时间北早南迟。土壤分布北垆南沙，耕作性能北优南差。

第一节 土壤类型

本县总土壤面积 1899751.2 亩(据《土壤资源报告》，不含军垦农垦面积)分为 6 个土类，11 个亚类，23 个土属，54 个土种。

一、垆土

垆土是本县的第一大土类，也是主要高产土壤。面积 777131.5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40.9%。土体典型剖面：上部为堆积覆盖层(基本为熟化层)，平均厚约 50 厘米。下部为原自然褐土层(统称粘化层)，厚约 55 厘米。又细分为七层—耕层、犁底

层、古耕层、古腐殖质层、粘化层、淀积层、母质层。熟化层为轻~中壤,透水透气,肥力较高。粘化层为中~重壤,保水保肥,耐旱耐涝。此类土壤,质地优良,耕作性强,分垆土和垆土性土两大亚类,又细分为4个土属。

红垆土 按其熟化层厚度又分为厚、中、薄层红垆土。厚层红垆土,熟化层大于60厘米。质地为轻~中壤,耕层肥力较高。

绵盖红垆土 又分为中、厚层绵盖红垆土。熟化层厚约45厘米。质地多为轻壤,耕层肥力较低。

褐塆土 成土年龄较轻,耕作期较短,熟化层较薄,厚约40厘米。质地均为轻壤,耕层肥力较差。

沙褐塆土 熟化层薄,质地多为沙土~沙壤。肥力更差。

二、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是另一大农业土壤,面积359868亩,占土壤面积的18.9%,分塆土和黄绵土两大亚类,又细分为6个土属。

黄塆土 分5个土种。黄塆土,分布在旱原与阶地接壤地带,土层深厚,质地均一,肥力也较高;梯田黄塆土,多分布在旱原斜坡梯田,虽土层深厚,质地均一,但水土流失严重,肥力较差;中位和深位夹石沙黄塆土多分布于洛河滩地和金水沟底,漏水漏肥;壕底黄塆土,分布在村边、渠边起土壕底。熟化层破坏,耕作性能很差。

白塆土 又分为白塆土、坡地和梯田白塆土3个土种。地处崖坡,侵蚀严重,耕层薄,肥力差。

油塆土 主要分布在沙底、霸城村边或菜地。熟化层厚,保水保肥,适种作物广泛,是人工培育的高产土壤。

垆塆土 表层质土粘重,底层又无粘化层,适耕期较短,发老苗不发小苗。

淤塆土 又分淤塆土、浅位、中位类沙淤塆土和夹泥淤塆土4个土种。地处高河漫滩地,耕作期较长,上层深厚,质地较轻,水位较高,抗旱力强,耕性良好。

黄绵土 细分为黄绵土、梯田和壕底黄绵土3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沙土,熟化层薄,耕层肥力不高。

三、风沙土

集中分布于沙苑。面积442525.5亩,占土壤面积的23.2%。多为砂性母质,成土年龄较轻,质地发育差,肥力很低,耕性最差。分耕种风沙土和风沙土两大亚类,又细分为4个土属。

黄沙土 是由固定风沙土经耕作培育而成的土壤。由于培育的方式各异,又细分为黄沙土、黑沙土、灌淤风沙土、洪淤风沙土、垆盖风沙土5个土种。

固定风沙土 大部已被利用,垦荒耕种和植树造林。

半固定风沙土 正在开发利用,垦荒平沙,造田耕种。

流动风沙土 流动性较大,难以利用种植。

四、淤土

是河流沉积、淤积以及人工灌淤而成的土壤。面积 205713.7 亩,占土壤面积的 10.8%。分河淤土和灌淤土两大亚类,又细分为 4 个土属。

淤沙土 分布在河旁的浅滩和低河漫滩地。质地粗糙,结构不良,地下水位较高,但受洪水威胁最大。由于层次质地差异,又细分为淤沙土、夹石淤沙土和夹泥淤沙土 3 个土种。

淤绵土 有机质含量低,农业产量不高,土壤含泥沙差异较大,有淤绵土、夹泥淤绵土、夹沙淤绵土和沙底淤绵土 4 个土种。

淤泥土 地处离河较远的高河漫滩地,较长时期未受洪水淹没,质地逐渐由粗变细,有明显的胶泥层次,有机质养分稍好,属于好的河淤土壤。

灌淤土 主要分布在洛灌区低洼盐土地段。由于引洪放淤压碱,增加了肥沃土壤,质地轻、中壤,速效养分较高,水分条件又好。按其淤层厚度,又分为薄、中、厚层灌淤土 3 个土种。

五、盐土

面积 113774 亩,占土壤面积的 6%。土壤盐分以硫酸盐和氯化物为主。分潮盐土和沼泽盐土两大亚类,又细分为 3 个土属。

槽形洼地盐土 多属次生盐土。地下水位高,地表盐分大,湿时粘,干时硬,不透气,不透水,既怕涝,又怕旱,耕作困难,不易捉苗。细分为轻、中、重度盐渍土和盐荒土 4 个土种。

壕底型盐土 多零星分布村边、路边、渠边的老起土壤底。耕层土壤遭到破坏,耕性很差。细分为轻、中度盐渍土和盐荒土 3 个土种。

沼泽盐土 主要集中分布在盐池洼和黄河滩积水槽。地势过低,排水困难,形成常年或季节性积水,土壤含盐量大,矿化度高。

六、沼泽土

地处沙苑水洼地段。面积 738.5 亩,占土壤面积的 0.2%。由于长期积水,土壤铁质还原,泥土青灰,土粒分散,肥力很高。多为藕田。

第二节 土壤分布

一、黄土台原区

高明、段家塬面腹部,上部覆盖有 85~110 米厚的黄土层,成土较早,耕作期长,多分布有中、厚层红垆土。塬侧沟坡地段,多为坡地白墼土和黄墼土。高明洼地为垆墼土。段家塬北的洛河阶地多属黄墼土和淤墼土。洛河沿岸和金水沟底,又有夹石沙黄墼土分布。

二、渭河阶地区

黄土台原斜坡以南,依次分布黄壤和垆壤土。以及厚、中层红垆土。渭河二三级阶地腹地,绝大部为中、厚层红垆土。范家~朝邑沿黄河老岸有一条带式厚层红垆土。平王寨~八岔口地段和两宜洼地,多为垆壤土。二、三级阶地相接地带,下鲁坡~常家坡为黄壤土。地处阶地后缘的西渠头~西汉村以南、皇都~张、贺二洼地段,以及盐池洼周边,由于地势低洼,均分布有大片或零星的盐土。二级阶地前缘有一条带式黄壤土分布。沿洛河两岸和渭河北岸的一级阶地,多属淤壤土和淤绵土。沙苑以北的一级阶地,多属绵盖红垆土。

三、洛南沙苑区

全属风沙土。村庄周围和沿沙苑两侧,多为耕种风沙土集中分布。井灌区为灌溉风沙土,耕作期长的已发育成为垆盖风沙土。地处沙洼、沙滩的为固定和半固定风沙土。沙丘地段则为流动风沙土。风沙土和垆土接壤地段,又分布有沙褐壤土和垆土性褐壤土。

四、黄河滩地区

大部属河淤土。近河浅滩地段为淤沙土。防洪堤外距河稍远的低河漫滩地,多是淤绵土。防洪堤内的高河漫滩地,多是淤泥土。朝邑老滩和华原崖下的一级阶地,多为淤壤土。沿黄河老岸的积水槽及其周边,又有盐土分布。

第三节 耕层养分

耕层养分的高低,取决于土壤中有有机质和氮、磷、钾的含量丰枯。依据土壤中养分含量和理化性质,耕层肥力最高的是台原和阶地的红垆土;其次是一级阶地和高河漫滩地的绵盖红垆土、褐壤土和淤壤土;最差的是沙苑的风沙土和低河漫滩地的淤沙土。土壤肥力最高的田块多集中在老城镇和村庄周围。

一、有机质

据土壤普查资料分析,全县土壤中有机质含量普遍低,平均为0.684%,最高的1.53%,最低的仅0.18%。按土壤有机质含量分级,多在四级以下,8~9级的低肥力和最低肥力土壤,竟高达71%。土壤肥力较高的是东七、婆合乡、城关镇地区,最低的是沙苑地区。

二、全氮

根据各类土壤全氮土样化验测定,平均含量为0.0477%。其中:最高为0.1151%,最低为0.0055%。属较高肥力的(0.10~0.125)仅占1%,中等肥力的(0.075~0.10)占6.3%,中下肥力的(0.05~0.075)占36.1%,缺乏全氮的(小于0.05)竟高达56.6%。土壤中全氮含量:洛灌区较高,为0.0616%,台原次之,为0.047%,沙苑最低,仅0.0355%。

三、碱解氮

平均含量 33.1PPM,最高 91ppm,最低仅 14ppm。其中:碱解氮含量较丰的

(60~90ppm)占 1.3%,含量属中等肥力的(30~60ppm)占 62%,含量属中下等肥力的(20~30ppm)占 28.1%,缺乏全氮的(小于 20ppm)占 8.5%。碱解氮含量最高的是沼泽土,其次为垆土类,再次为黄土性土,最低的是淤沙土和风沙土。

四、速效磷

平均含量 4.03ppm。最高的 23ppm,最低为 0.5ppm。按其含量分级,多在 VI 级以下。全县土壤中普遍缺磷。据统计,全县土壤面积中,速效磷含量在 10ppm 以上的仅占 2.3%,较集中的分布在伯士、东七、婆合乡、城关、许庄镇等地以及华原以南的一级阶地。含量较丰,5~10ppm 的占 28.9%,主要分布在洛灌区和台原部分地区。含量中等,3~5ppm 的占 40.9%,多分布于台原和洛灌区的边坡地段。含磷缺乏,小于 3ppm 的占 27.9%,较集中分布在沙苑地区和黄河滩地。

五、速效钾

本县土壤多属石灰性土壤,钾素含量较为丰富。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165.2ppm,最高达 554ppm,最低为 40ppm。大部地区土壤含钾丰富,多在 III 级以上。唯沙苑地区偏低,在 IV 级以下。

六、微量元素

全县土壤中,硼、锰、铜、锌、铁的含量,以铜含量较丰,其它较缺,尤以锰、铁最缺。就土壤含量而言,硼,在黄河滩地的夹泥淤锦土、淤墪土和垆墪土中较丰,风沙土和白墪土中最缺。锰、铜和铁,尤以风沙土最缺。锌,以沼泽土、墪土较丰。坡地最缺。

七、氮、磷比 土壤中氮、磷含量,平均为 3.35 : 1。洛灌区较好,3.14 : 1;台原次之,3.81 : 1;羌白、沙苑地区最差,分别为 5.02 : 1,5.11 : 1。

第六章 植 被

根据考古发掘和地层沉积物以及古生物考察,距今约 20 万年前,北部台原为古濒水林区。至 10 万年前,许庄阶地出露地表,草木丛生。1 万年前,洛南阶地和沙地,已基本脱离水浸。境内气候温暖,土壤湿润,自然植被覆盖率高。西周、秦、汉时期,仍“渭川千亩竹”。隋、唐时期,沙苑“丰草青青冬不死”。渭水之滨,杨柳成林,芦苇丛生。洛河沿岸,桃李纷然,名胜一时。自然植物,种类繁多。乔木植物以阔叶林为主,草本植物主要为禾木科、莎草科、蒿属科、旋花科、菊科和藜科等。长期来,由于人类的生产活动——樵采、放牧、垦耕和引进,自然植被逐渐缩小,栽培植被大量增加。今县内植被度为 50.6%,其中农作物植被度达 42.2%,林草植被度占 8.4%。植被分布为:自然植被主要在沟坡、河滩和沙苑草地,而栽培植被则广泛覆

盖在整个农田、林带和城镇村庄周围。

第一节 自然植被

滩、原植被 主要分布在黄、渭河滩,台原和洛灌区。野生植物约有 120 多种,常见的有:灰条(又名灰藿,入药)、苦苣、甜苣(可作菜)、苍耳(俗名赖皮毛,子入药)、马蔺(也叫马莲,花、子入药,茎皮可制绳)、蒲草(蒲黄、蒲根入药)、刺芥、蒲公英(又名荆罡,全草入药)、大蓟、小蓟(均可入药)、苘麻(又名荔实,根入药、皮制绳)、野大黄(可作菜)、青蒿(全草入药)、黄花蒿(又名臭蒿,全草入药,也可提取芳香油)、角蒿(入药)、廪蒿(又名抱娘蒿,入药)、米蒿(又名王不留行,子入药)、茵陈蒿(茎、叶入药)、艾蒿(茎叶作调香原料,入药)、地芙草(俗名扫帚菜,子入药)、胡麻(又名洋金花、曼陀罗,入药)、罗布麻(入药)、马齿苋(叶可作菜,全草入药)、醉仙花、壶瓶草、稗草、旋复花(又名金沸草,入药)、益母草(又名猪麻、野天麻、茺蔚子,入药)、野菊花(又名苦蕒,入药)、野谷苗(又名谷精草,入药)、白茅草(根、茎可制糖、酿酒,入药)、菅茅草(根、花入药)、薄荷草(茎、叶提取薄荷油)、水红花、辣蓼(入药)、龙葵(入药)、蓑草(可制蓑衣)、老鹳草、马鞭草(入药)、透骨草(入药)、地丁(入药)、节节草(入药)、三菱草(根入药)、荠荠菜、酸溜溜、洋红眼、紫苜蓿(牧马、绿肥)等。在旱原沟坡及三边草地,常见的还有:麻黄(入药)、枸杞(根入药)、酸枣(仁入药)、远志(入药)、防风(入药)、茜草(又名血见愁,入药)、土黄芪(又名烧饼蔓,入药)、车前草(俗名猪耳朵,子入药)、风车前(又名夏至草,入药)、虎尾草、画眉草、牛筋草、扁蓄(入药)、蒺藜蔓、壮筋花、抓地龙、咪咪猫、小茅草、甘遂(又名猫儿眼,入药)、狼尾草、羊角蔓、马连草、节须草、牛奶奶、胜西林草(新发现的,可制消炎药剂)、夏枯草(入药)、秃疮花、迎春花、野芝麻、葶苈子、蛇床子、水红花、鹅不食草、列当草等。

沙地植被 主要分布于沙苑地区。常见的有:白蒺藜(又名同蒺藜、沙苑子,名贵药材)、茅根草、菅叶草、沙草、沙蒿(又名筋面子)、沙条(可作菜)、沙葱、沙蒜(又名沙薤白、小蒜,入药)、苘花、苦子蔓、兔丝草(入药)、茵陈草(入药)、白茅草、山豆花、黄蒿、棉蓬等。

碱地植被 主要分布在灌区、河滩盐碱洼地周围,多为盐蓬、盐蒿、怪柳(又名西河柳、观音柳)、小芦草等。

沼泽植被 多分布于蓄水池塘和水洼地。有芦苇、荻芋、蒲草、野荷花、水草、浮萍草、小白酒草、苦荬菜、苦参、水蚀、野萝卜、刺蓬等。

第二节 栽培植被

谷类作物 普遍种植的有小麦、大麦、玉米、绿豆、黄豆、小豆等。旱原、河滩和

沙苑地区还种有谷子、糜子、荞麦、高粱、豇豆、豌豆、黑豆、扁豆等。

经济作物 棉花、西瓜(老品种有三白瓜,新品种有新澄一代、新红宝等)各地均有大面积种植。落花生,主要在沙苑、黄河滩。各地零星种植的还有甜瓜(又名脆瓜)、打瓜、甘蔗、花椒、茴香、芥菜、芝麻、蓖麻、大麻、烟草、芦苇、荻芋、向日葵等。饲草和肥田作物有苜蓿、草木樨、毛苕子等。

蔬菜 各地普遍种植,以沙苑种菜历史较久,面积较大、品种较多。主要品种有辣椒、黄花菜、大蒜、大葱、山药、莲菜、韭菜、螺丝菜、银条菜、百合、生姜、洋姜、洋芋、西红柿(又名番茄)、南瓜、黄瓜、菜瓜、冬瓜、笋瓜、丝瓜、绞瓜、西葫芦、萝卜(红、白)、热萝卜、莲花白、苣荬、蘑菇、菜花、莴苣、莴笋、菠菜、芹菜、芥菜、芫荽(又叫香菜)、绿芹、四季豆、菜豆角等。

药材 主要分布在段家、高明、两宜、汉村、埝桥、沙底、官池、八鱼、羌白、张家、西寨等乡、镇地区。品种有生地、白芷、山药、沙苑子(又名白蒺藜)、白术、荆芥、1号除虫菊、白菊花、瓜蒌、薏谷米、破故纸、黄芪、红花、紫苏、伊贝、丹参、薄荷、柴胡、板兰、杜仲、水飞蓟(西德品种)、牡丹、芍药、桔梗、元胡、牵牛子、金银花等。

用材林木 在沙苑林场地区集中大面积栽培有刺槐、白毛杨。在黄、渭、洛防护林、沙苑防风林和路旁、渠旁栽培的有箭杆杨、大冠杨、新疆杨、北京杨、加拿大杨、沙兰杨、尤金杨、鲁克思杨、12号杨、泡桐、五角枫等。村庄、院落、路旁植有法国桐、楸叶桐、白花桐、青桐、梧桐、楸树、水杉、柳树、中槐、椿树(香椿、臭椿)榆树、桑树、苦楝、侧柏、杜梨、枸桃、皂角树等。灌木有紫穗槐、柠条、白腊条等。

果类树木 多集中在沙苑地区,主要有红枣、桃、李、杏、梨、沙果、林檎、梅子、胡桃、柿子、苹果等。近几年来,苹果在旱原、灌区又有大面积的栽培。各地零星栽培的还有葡萄、石榴、无花果、文冠果等。

观赏花木 城乡单位、家庭院落均有种植。主要品种有:牡丹、芍药、梅花(腊梅、黄梅、红梅)月季花、大丽花、梅桂、米兰、吊兰、君子兰、昙花、令箭荷花、倒挂金钟、碧桃、夜来香、仙人掌、仙拳、仙指、仙山、仙球、三棱箭(又名霸王鞭)、秋菊花、六月菊、扁竹、四季海棠、水仙花、朱顶红、十样锦、黄金盏、蝴蝶花、鸡冠花(花、根入药)、凤仙花(又名指甲草、透骨草,入药)、百日草(俗名步步高升)、一串红、一串紫、紫罗兰、美人蕉、薇花、朝天椒、老来少、吉祥果、迎宾果、瓜叶菊、绣球、洋绣球、太阳花(又名长寿花)、烧汤花(又名喇叭花)、罌粟花、牵牛花、夹竹桃、翠菊、五月菊、六月雪、文竹、石莲、木瓜、爬山虎、龙柏、雪松、冬青、翠竹、黄杨、女贞、圣柳(又名观音柳)、绒仙花等。

第七章 动物

据地质、考古发掘,早在 100 万年前,境内三门湖区,就有螺、蚌、鱼类以及介形虫类等水生动物,台原陆地有三门马、师氏剑齿虎、大角鹿、中国野牛、普氏羚羊、犀牛、斑鹿、野驴、野猪、狸类等十多种陆栖动物。直至全新世末期,沙苑地区又出现了安氏鸵鸟、蜗牛等沙洲动物。随着历史气候的演变,古生动物全部灭绝,新野生动物逐渐增多。随着人类生产生活的需要,又进而演化成为家禽家畜。秦、汉时期,牛、羊、鸡、鸭等已普遍饲养。唐代,“苑中秣牝三千匹”,沙苑成为御用军马的畜牧基地。长期以来,由于引进、改良,动物品种更加繁多,也由于社会进化和科学发展,野生动物生态平衡遭到破坏,灰狼、黄鼠狼和白鹭等,大大减少,甚至绝迹,而鼠类却大量繁殖为害。

第一节 兽类

一、家畜类

牛:有秦川牛、新疆牛、杂种牛、荷兰奶牛。以秦川牛为最佳。

驴:关中驴、凉州驴、本地驴,以关中驴为最优。

骡:分马骡和驴骡。

马:青海马、新疆马、川马、蒙古马、本地马。

猪:四川内江猪、苏联大白猪、丹麦长白猪、北京大黑猪、汉白猪、盘克猪、约克猪、土种猪等。

羊:山羊有西沙农奶山羊、改良奶山羊、本地山羊。西沙农奶山羊最好。绵羊有“同羊”、新疆细毛羊、改良细毛羊和当地绵羊。

狗:当地狗、狼狗、细狗、哈巴狗(又名狮子狗)等。

猫:前几年因药物灭鼠,导致猫将绝迹。近年又有新的外购和当地繁殖。有新疆猫、波斯猫和当地猫。

兔:西德长毛兔、日本大白兔、安格拉长毛兔属产毛兔种。青紫兰兔和立克斯兔,为皮肉类兔种。

貂:东北貂和本地貂,毛、皮属上等裘料。

鹿:梅花鹿,仅扈家乡曾饲养两只。

二、野兽类

狼:性凶暴善夜行,主食野生动物,也常伤害人、畜。毛、皮可作褥料。穴居台原沟壑,五十年代前较多,后由于治沟造田、施用农药,近多年来近乎绝迹。

豹:外地游窜野兽,曾在大荔、朝邑本境出没。

黄鼠狼:性凶残,善夜行,常潜入村舍,攫食鸡、鸭。近多年来很少见。

狐狸:性情狡猾,行动敏捷,常捕食鼠类。其肉和内脏可入药,毛皮为上等裘料。

禾鼠:喜食豆类叶、茎,常为害禾稼。穴居各地土壤中。

草兔:繁殖率很高,近多年来剧增。广泛穴居田野,为害豆、谷、禾稼。其粪名望月砂,属贵重药物。

獾:分猪獾、狗獾、猫獾,分布于台原和平原,为害玉米、瓜菜。其油脂可入药。

田鼠:广泛穴居各类土壤中,喜食玉米、豆类、花生、瓜菜。有大腮鼠,穴居沟壑。达吾尔黄鼠,体藏疫苗较多。中华鼯鼠,又名瞎老鼠,善藏食粮过冬。黑线姬鼠,体多有流行性出血热传染病菌。

家鼠:广泛分布城、乡家舍,常啮衣物、书刊和食品,破坏性极大。近多年数量剧增。常见的有:小家鼠,繁殖率高,分布极广,属家舍头号害鼠。大家鼠分沟鼠和褐鼠,能爬树、会游泳,体藏出血热传染病菌。黄胸鼠,分楼鼠和长尾鼠,善于爬墙,走铁丝,常栖室内上层,彻夜吱鸣跳跃。

第二节 禽 类

一、家禽类

鸡:有大冠来航鸡、纯白来航鸡、罗斯鸡、白罗克鸡、星杂 1288 鸡、芦花鸡和本地鸡,主要为产蛋鸡。洛岛红鸡和澳洲黑鸡,为肉鸡。

鸭:有北京鸭和当地麻鸭。

鹅:多属土种。

鸽:分灰鸽、白鸽、红咀鸽。

鸚鵡:又名鸚哥,饲养稀少。

二、野鸟类

种类不多,分留鸟和候鸟。

苍鹭:又名老鸬。常群聚河边,近多年罕见。

白鹭:分大、小白鹭。大白鹭,又名白鹤,常在河边单足而立,为越冬候鸟。小白鹭,常栖池边树上,为夏季候鸟。

大雁:为越冬候鸟。深秋常列人字或一字队形群飞,栖食麦田中,近多年显著减少。

小燕:属夏季候鸟,常栖大房檐前,为农林益鸟。

石鸟:又名呱呱鸡,俗称崖鸡。朝邑老崖和金水沟常见。

野鸽:俗名鹁鸽。

斑鸠:又名鸚鸠。性极笨拙,常夺鹊巢而居。

鸢:又名鹞鹰、黄鹞,善于飞翔翻身,属鸢类猛禽,农林益鸟。

鹰:又名老鹰,属大型猛禽,农林益鸟。

鸱鸺:又名猫头鹰,属鸢类猛禽,鼠类天敌,农林益鸟。

乌鸦:俗名老鸦,以昆虫为食,属农林益鸟。

喜鹊:善捕食昆虫,为农林益鸟。

麻雀:繁殖率高,分布面广。既害庄稼,又食害虫。

蝙蝠:羞明怕光,昼伏夜出。善捕食蚊,属哺乳类农林益鸟。

杜鹃:俗名算黄算割,属夏候鸟,农林益鸟。

第三节 虫、鱼类

一、虫类

家养的主要有蜜蜂(分土蜂、意大利蜂)、蚕、蝎(入药)、土元(入药)。

野生昆虫:常见的有黄蜂(又名马蜂)、蝴蝶、蜻蜓、蚱蜢、蝗虫、蛾虫、盲椿象、瓢虫(花大姐)、金牛虫、蝉(其壳,入药)、蚊、蝇、虻、蜈蚣(有二化螟、玉米螟、花生螟、芝麻螟、豆类螟等)。蚜虫、红蜘蛛、螳螂、蜈蚣、蟋蟀、蚂蚁、萤火虫、蛀虫、棉铃虫、地老虎等,多属害虫。爬行虫类有蛇(草蛇、七寸蛇)油蛉、蚯蚓(又名曲蟮)、池草虫、蜚蠊、蛴螬(俗名屎爬牛)、壁虎(又名蝎虎,入药)等。

二、鱼类

常见的有鲤鱼、鲫鱼、鳊鱼、鲢鱼、绵鱼和草鱼等。观赏鱼有各种金鱼。还有中华鳖(肉味鲜美,甲可入药)。

另外还有蜗牛和蛙。蛙,有金线蛙、青头蛙、黑斑蛙、泽蛙、雨蛙、癞蛤蟆。

第八章 自然灾害

历史性自然灾害,主要为水、旱、雹、风和虫灾,还有地震、瘟疫。其中水、旱灾既频繁又严重。

第一节 水 灾

包括淫雨成灾和洪水灾害。二者交织成灾,往往为害更大。特别是水灾多带毁灭性。据载:黄河泛滥崩岸,仅清代 200 多年,使 50 多村先后崩没于河。渭河相继北移,民国时尚有大、朝所属 15 村隔居渭河以南。洛河湾的杜家滩、南高迁、丁家湾、崖下、席家庄、东西马村,因受洪水威胁搬迁。1960~1980 年的 20 年间,三河泛滥成灾竟达 21 次。大体是洛河五年一遇,黄河三年一遇,渭河两年一遇,尤以黄河水灾为最。

春秋鲁成公五年(前 586)黄河崩塌梁山,断流三日,此后继续西崩,夏阳~朝邑的土原塌陷和凹进几里(见史念海《山河集》)。

西汉建元二年(前 139)春,河水溢于平原,将临晋大面积土地崩移河东。建始三年(前 30),三辅(含冯翊)大霖雨三十余日,坏官民庐舍。王莽地皇元年(20)九月,大雨六十余日。

东汉永兴元年(153)秋,黄河水溢,漂害人、物。

西晋泰始七年(271)六月,大霖雨,河、洛皆溢,死二百余人。前秦皇始四年(354),大霖雨,河、渭皆溢。北周建德三年(574)七月,霖雨三旬。

唐武德六年(623)秋,大雨成灾。永淳元年(682)六月,连日大雨半月,洛、渭大涨,平地水深四尺,麦米腾贵。蒲、同等州,没徙家口,饥馁相仍。开元十五年(727)七月二十一日大雨,洛水溢入同州城,淹冯翊县,漂居民二千余家。元和七年(812)黄河水溢,渭水暴涨。

五代后晋开运元年(944),黄河、洛河泛滥决堤。

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六月,河中府河溢,陷连堤,溢入城,大庆关浸河中。庆历以前,黄河数度西溢,浸入朝邑。咸平四年(1001)七月,同州湾谷(金水沟)水溢,溺死数十人。嘉佑年间(1056~1063)黄河大涨,冲坏蒲津桥,尽曳西岸铁牛于河。熙

宁四年(1071)七月,河水大溢,决堤西溃。

元泰定元年(1324)七月,关中大雨,黄渭大溢,淹没秋稼,损民庐舍。

明永乐八年(1410),秋霖五旬,水涝成灾。成化中,河屡西侵,乃崩洛入河。嘉靖三十四年(1556),渭华大地震,渭水漫滩,河道北移四、五里。隆庆元年(1567),黄河西崩,陷没湾谷镇。隆庆四年(1570)黄河决溢,水高数丈,流杀人民,浮尸盈野,生者攀树数日不得食。水后,黄河改道穿朝邑而南。万历八年(1580),秋霖害稼,河又西徙,庐坟冲决,哀号盈野。万历三十年(1602)闰六月下旬,大雨如注数日,至七月三日更甚,以致黄河大涨,冲毁运粮官船 23 艘,死伤运粮军多人,损失米 8360 石。崇祯十三年(1640)洛、渭大溢,平地水深四、五尺。

清康熙元年(1662)六七月,大雨六十日,至八月初九日后,特大暴雨十七天,黄、渭、洛河并涨,平地水涌,冲没沿岸村舍、农田。康熙四年(1665)河溢西决,啮人、庐墓甚众,没田千余顷。朝邑东北受害尤甚。康熙十八年(1679),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中旬,淫雨月余,平地水涌,城圯屋塌,城东乘筏行路。康熙三十七年(1698)黄河决,崩没严王庄等二十余堡,积尸遍野。康熙四十八年(1709)六月,河复大溢,淹没大庆关、古家寨等村一千一百五十余家。康熙五十一年(1712),河自关北决岸,绕朝邑、崩赵渡,夺洛入河。乾隆二十七年(1762)秋,黄、渭、洛、金,诸水俱发,田禾被没成灾。乾隆四十二年(1777),黄河暴涨,涌入朝邑县城。乾隆五十八年(1793)半夜,黄河水漫城楼,伤人无数。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八月阴雨连绵,黄、渭、洛河并涨,河又改道西流赵渡,导洛入河。嘉庆二十五年(1820)七月初七日晚,黄河涌入朝邑县城,毁掉东街。道光二十三年(1843)三河并涨,渭北诸村水深数尺。黄河特大洪水流量达 25000 立米/秒。水后,黄河改道东徙,洛仍入渭。咸丰五年(1855),洛水暴涨,特大洪峰流量达 10360 立米/秒。同治十年(1871),秋雨兼旬,河水大发,先后崩没葫芦庄~蔡家坡等十多村。光绪二十四年(1898)六至八月,暴雨连续 40 多天,渭水暴涨,特大洪峰流量高达 10800 立米/秒。淹没至仓西、韦林、迪村以北地区。同时黄河涨至华原山麓。光绪三十二年(1906)秋霖五十余日,黄、渭、洛河并涨,沙苑遍地汪洋,淹没秋稼无算。宣统二年(1910),秋霖成灾。渭水大溢,河岸自北胡村崩至南胡村,淤积沙滩数十顷。黄河大涨,水漫整个河滩。洛水上岸,崩陷洪阳北巷。

民国七年(1918)七月,大雨如注四昼夜,洛水涨至城南崖下。民国八年(1919),黄河决口,分流两叉,洪峰流量 13200 立米/秒。民国十四年(1925)六月暴雨,大壕营坡水大发,淹没农田二十余顷。民国十六年(1927),黄河自东北决口,改道东徙,洛水入渭。至民国十八年(1929),三河并涨,黄河洪峰流量 7850 立米/秒。改道东流永济故道,淤出滩地二三十万亩。南乡渭、洛沿河被水淹没,北乡大壕营一带又遭坡水。民国二十年(1931),平民县城门崩圯河中,县政府迁设新大庆关。民国二十

一年(1932)七月,洛河暴涨,出现 5540 立米/秒的最大洪水流量,木材、人畜沿流漂下,两岸村落均被淹没。民国二十二年(1933),连降大雨,三河并涨。6月18日,洛河暴涨,两岸水淹四、五里。渭河亦同日暴涨,洪峰流量 5800 立米/秒。沿河数十村俱遭水淹。8月3日,黄河猛涨,最大洪峰流量达 17000 立米/秒,水漫全滩,水深 1.5~4 米,村舍多被淤平,人畜死伤惨重。大庆关陷入河心。民国三十一年(1942)黄河暴涨,最大洪峰流量 19000 立米/秒,导致渭水倒流。

1949 年秋霖月余,遍地积水,两宜等地出村乘筏,黄河洪水流量 11600 立米/秒,淹没棉秋田 4.4 万多亩,倒房 9764 间,死伤 17 人。

1953 年秋,连降大雨。7月3日渭水溢岸,洪水流量 3690 立米/秒,沿岸望仙观、仓头、仓西等村水绕村流。8月20日,洛河上涨,洪水流量 2340 立米/秒。席家、赵家等村被水围困。8月26日,黄河从靖安以东决口,淹没朝邑东滩。洪峰流量 15000 立米/秒,三河淹没大、朝两县共计棉秋田 120365 亩,因灾减产 6 成以上的 3.45 万亩,无收成的 5.98 万亩。粮食减产 691 万斤,塌房 218 间。

1954 年 8 月 19 日,渭河暴涨,出现 7660 立米/秒的特大洪水流量,西李家、寇家滩、下沙洼、溢渡、东阳、迪村、韦林、仓西、望仙观等 30 多村被水围困。洼地积水半年不涸。9月3日,黄河暴涨,洪水流量达 16400 立米/秒,淹没朝邑东滩。大、朝两县共淹没农田 20.12 万亩,其中棉田 8.3 万亩,秋田 11.82 万亩。有 13.55 万亩秋田无收。倒房 7522 间。

1956 年 6 月 6 日~7 月 4 日,出现 25 天的连阴雨,总降水量 172.7 毫米。致使大部地区登场小麦发芽、霉烂现象严重。6月25日,渭河溢槽。7月23日,黄、洛同时泛滥。大、朝两县棉、秋田 6.6 万多亩被淹,倒房 462 间,倒墙 209 堵,坏井 4 眼。

1962 年 9 月 22~10 月 10 日,连阴雨长达 19 天,总降水量 77.1 毫米。致使 25.55 万亩棉花烂桃率 30~50%,当年棉花亩产仅 36.7 斤。

1964 年 8 月 13 日,黄河猛涨,出现 17300 立米/秒的最大洪峰流量,淹没黄河滩坝外土地约计 10 万多亩(含军垦农场面积)。9月15日,渭河又发大水,洪水流量 5130 立米/秒,淹没沿岸农田 37480 亩,倒房 589 间,死畜 354 头。

1965 年 7 月 20~21 日,连续两日特大暴雨,总降水量 151.4 毫米,平地水涌,城内大街水深一米多,同时三河并涨,浸没面积 10.5 万亩,其中秋粮作物 5.3 万亩。粮食减产 1000 万斤,倒房 9854 间,伤 23 人,亡 9 人。

1966 年 7 月 23 日渭河泛滥出槽,洪水流量 5180 立米/秒,淹没沿河坝外农田 40940 亩,秋禾 2.8 万亩。7月27日,洛河猛涨,出现近 30 年未有的最大洪水流量 3360 立米/秒。洪水冲垮沿岸 27 公里的防洪堤,淹至老崖下。段家、冯村、埝桥、羌白、东七、石槽、婆合、沙底、伯士、朝邑、西寨公社,淹没河滩庄稼 6 万亩,秋粮 3.2

万亩,低洼地段积水两个多月,无法耕种。7月29日,黄河暴涨,洪峰流量10100立方米/秒,包括军垦农场,淹没面积在5万亩以上,粮食减产1545万斤,棉花减产188.7万斤。

1967年8月11日,黄河大涨,出现百年一遇的21000立方米/秒的特大洪水流量。冲决华鲁防洪堤,涌流隆庆故道,水深1~2米,黄河全滩约有20多万亩秋田被淹,大面积农田长期积水,以致秋麦两料无法耕种,华原~朝邑老崖下15公里长的洼槽积水2~3米,无法排泄。

1970年8月2日,黄河暴涨,洪峰流量13800立方米/秒,防洪堤外大部农田被淹,受灾面积约10万多亩。

1975年秋,连阴雨两个多月,导致三河暴涨。7月21日,金水沟发水,7月26日西寺子水库被冲垮溢决,致高明、范家、华原3个公社淹没棉、秋田9139亩。7月29日,洛河猛涨,洪水流量2190立方米/秒。洪水溢槽漫流,排水渠倒灌,围堤数处决口,堤内进水。淹没沿河11个公社,254个生产队的秋田30876亩,棉花、花生11766亩,冲毁机井26眼,水车22架,倒房401间,冲走粮食15600多斤。

1976年8月17~29日,连阴雨11天,24日又降暴雨,一次降水量52.9毫米,总降水量182.2毫米,平地洪水湍流,洼地积水成涝,致使全县27.1万亩棉花大部受灾,烂桃率达20~25%,比1973年棉花亩产减收27.5斤,洼地秋田作物因长期水浸绝收。

1977年三河并涨,泛滥成灾。7月6日,黄河暴涨,洪峰流量达1300立方米/秒,水深1~2米,朝邑生产堤外棉、秋田大部淹没。7月7日渭河猛涨,洪峰流量达4600立方米/秒,洪水出槽漫流,沿河张家、苏村、西寨公社防洪堤外的大部棉、秋田被淹。同日,洛河暴涨,出现3050立方米/秒的最大洪峰量,洪水溢槽漫流,个别低洼地段溢越防洪堤坝。洛河沿岸的段家~沙底11个公社,堤外棉、秋田全被淹没。总计淹没棉、秋田面积(含军垦面积)12万多亩,被水冲走41人(找到尸体9人)。

1981年8月15日~9月7日长期秋霖,总降水量310毫米,等于1980年同期降雨量的4.5倍。8月15日,冯村、羌白地区3.30时降暴雨146毫米。8月24日,渭河溢槽,张家~官池坝内进水面积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3公里,水深处2米。全县28个社、镇,普遍遭受洪涝灾害,淹没秋粮田10.1万亩,棉田9.9万亩,花生3万亩,无收面积达5.5万亩,倒房29250间,塌窑446孔,倒围墙20多万堵,共塌伤62人,死6人,塌死猪羊1379只,坏粮31万斤,冲走化肥168吨,冲垮桥涵52座,水库1座,抽水站3处,机井439眼,水泵149台。

第二节 旱 灾

秦代:秦始皇十一、十二年(前 236~前 235),持续两年大旱(大旱灾年,史称大旱)。十七、十八、十九年(前 230~前 228),三年大旱,民大饥(大饥荒年,史称大饥)。

两汉时期:西汉文帝前元三年(前 177)、后元六年(前 158)大旱。东汉建武二年(26)大旱,民大饥,人相食。永初三年(109)大饥,民相食。三至七年(109~113)连续五年大旱。永建三年(128)大旱。兴平二年(195)大饥,人相食,白骨委积。

两晋、南北朝时期:正值 300 年大旱周期,旱灾严重。西晋太康元至十年(280~289)九年连旱,冯翊旱灾尤甚。元康七年(297),秋大旱,大饥,米斛万钱。至永嘉三年(309),大旱,以至河、洛可涉。东晋前赵光初元至五年(318~322),连续五年大旱。后赵建平元年(330)麦禾无收,民大饥。相继五年,连岁大旱。自后赵太宁元年至前秦皇始四年(349~354),春夏连旱六年,二麦不登。后秦弘始四年至六年(402~404)连旱三年,野无麦禾。西魏大统三年(537)大饥,民多离散。以至大统十六年(550)大旱,人相食。

隋、唐时期:隋开皇四年(584)大旱。开皇十四年(594)大旱,大饥,百姓就食关东。唐永徽元年(650),同州大旱。从仪凤元年(676)直到永淳元年(682),五年连旱,酿成大饥,人相食。贞元元年至十九年,先后五年大旱,河竭井枯,人死甚众。自元和六年至大和九年(811~835),先后有七年大旱灾,曾诏赐同州粟五万石。

北宋、金时: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同州遭旱灾,曾“诏蠲民租”。庆历三年(1043),大旱大饥,民多东徙,诏遣韩琦宣抚陕西,发仓以赈。金皇统二年(1142)大旱,五谷焦枯,洛、渭皆竭,同州民多流亡。

元、明两代:元泰定三年至天历二年(1326~1329),连续四年大旱,同州饥,民相食。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同、朝大旱大饥,民多饿死,且多逃亡。嘉靖十年、十一年(1531、1532)两年大旱,同州大饥,死尸枕藉。万历十四年到十六年(1586~1588)三年大旱,米价涌贵,斗三千钱,民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万历四十七年(1619)大旱,麦秋无禾,同、朝大饥,十岁儿易粟一斗。崇祯十三年(1640),同、朝大旱,人相食,至崇祯十七年(1644),大旱大饥,粟价腾贵,次年更贵,罢市绝籩,人民饥荒,草木食尽,道馑重积,十死八九。

清代:乾隆十二至十三年(1747~1748),久旱成灾,秋麦无收,翌年又歉收,民多逃荒,全堡一空。道光九年(1829),大旱饥荒。道光二十六年(1846),秋冬至春连旱不雨,麦未下种,粮价昂贵,人多饿死。同治元年(1862),大、朝春夏大旱,洛、渭绝

流,麦歉收,秋未种。光绪三年(1877),大、朝大旱,亢阳逾年,先年糜、谷薄收,翌年麦、豆亩仅数升,秋又无收,麦未下种。粮价奇贵,人民大饥。树皮草根,秕糠为粥,鸡犬牛羊,宰杀殆尽,饿殍载道,人相食。城(大荔)东掘有万人坑,灾情连续两年。人民死亡过半,以致人口剧减,大、朝两县,由41万多人,减到19.2万多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又遭大旱,蔓延到第二年,秋麦歉收,粮价暴涨。

民国时期:民国十三年(1924),陕西遭灾四十余县,大、朝更甚。民国十七年(1928),夏、秋、冬连旱。秋粮歉收,麦未种好。民国十八年(1929),全年持续大旱,一直未落透雨。麦多无收,秋又歉收,粮价暴涨,朝邑每石小麦由10元涨至35元。饥民遍野,草木为食,乃至树无完肤,草无完叶。旱象延续到第二年,灾情更为严重,酿成大旱灾年。民国二十五年(1936),又遭全年性干旱,年总降水量仅270.7毫米,较常年降水量偏少47%,夏秋干旱更甚。

建国后:1957年出现双百日大旱。自先年9月1日到当年4月3日,连续大旱201天。干旱时段内仅降水57毫米,较同期平均降水量192.8毫米偏少70%。兼遭伏旱。致使小麦因旱减产,秋粮作物歉收。全县粮食作物116万亩,平均亩产仅153斤,较遭旱涝灾的1956年粮食平均亩产还少15斤,总产减少1740万斤。

1960年,春夏大旱。先年秋季连遭百日大旱,致小麦播种缺墒,出苗率差。当年又出现春夏百日大旱。致使旱原、沙苑和洛灌区的夏、秋田作物普遍受旱减产。

1966年出现持续160多天干旱。从先年秋到当年春未落透雨(年降水量410.74毫米,干旱指数-60%),致使麦田蚜虫、红蜘蛛蔓延,莞豆大片枯死。全县遭旱灾减产的有高明、段家、两宜、范家、羌白、下寨6个公社和双泉、汉村、冯村、步昌4个公社的部分生产队。涉及637个生产队。夏粮成灾面积30多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1%。

1972年9月16日~1973年4月8日,出现204天的秋、冬、春连续干旱。干旱期间总降水量仅71.6毫米,比同期平均降水量偏少65%,1973年降水量395.7毫米,干旱指数-83%。致使小麦播种缺墒,普遍出苗率差,入夏后又遭伏旱,棉、秋田大多减产。全县成灾面积40.28万亩,其中粮食作物29.78万亩,减产5成左右。

1977年发生全年性大旱。从先年10月~当年4月连续大旱,7个月未落透雨。秋旱尤甚。年总降水量不足280毫米。全县27个公社普遍受灾,旱原、沙苑更为严重。受灾面积达68.17万亩。夏粮亩产比上年减产78.9斤,夏粮总产较上年减产5454万斤。

1980年出现七个月连续大旱。从上年10月1日~当年4月22日,204天秋、冬、春连旱。干旱时段内仅降水43毫米,较同期平均降水量偏少68%。致使26.95万亩棉花大多缺苗返种,夏粮作物翻犁5万多亩。受灾面积67.5万亩,夏粮总产减

产 7734 万斤。

第三节 雹 灾

雹打一条线。但它发生在作物生长和成熟期,且常伴有暴风、大雨和低温,导致禾稼毁于一旦,以至危及人畜安全。

东晋后赵时,雹起于西河(黄河滩),大如鸡蛋,平地三尺,洩下(金水沟)丈余。打伤行人甚多,禽兽死伤无数。树木摧毁,稼禾荡然。

北宋乾德二年(964)七月,同州雨雹。开宝三年(970)夏,大风雨雹害稼。

元大德四年(1300)三月,同州雨雹伤稼。

清同治七年(1868)四月二十四日雨雹,平地寸许,大如核桃,麦禾被伤。光绪六年(1880)夏,麦将熟时雨雹,由西北而东南,厚五六寸,麦豆多被打落。男妇田间扫簸,日可得二三斗。光绪二十三年(1897)七月,朝邑县北高城、寺子、乌牛等村雨雹,大如鸡卵,积地尺许,不少人畜受伤,大部秋禾被毁。

民国十四年(1925)五月收麦时,暴风骤起,大荔西北继以冰雹,麦豆打落,损伤甚巨。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十六日,大荔下冰雹,大如核桃,平地寸许,麦禾颇伤。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雨雹如卵。

1974年7月3日,冰雹从段家入侵,走向东南,涉及冯村、埝桥、许庄、汉村、东七、城关、伯士、婆合、沙底、石槽、官地、苏村、西寨14个公社、88个大队、461个生产队受灾。降雹中心地区,雹粒盖地,大者如拳,伴有暴雨和5级以上大风。持续25~30分钟。受灾面积11.46万亩。打伤60人,损坏房屋126间,击伤树木1.8万多株,折断电杆922根,广播杆1250根。

1976年6月5日16~18时,冰雹从澄城南下入侵,经汉村东南行,涉及汉村、高明、双泉、两宜、安仁、步昌、朝邑等7个公社地区。降雹持续25~40分钟,伴有暴雨和8级大风。重雹灾区雨量近40毫米,雹粒小如杏核,大如鸡卵,盖地约2寸许,洼地成尺。受灾面积约10万亩。玉米全被大风刮倒,部分棉树打秃。高明公社东、西高明大队麦场里1.7万多亩小麦被暴雨冲走。

1985年5月30日晚10时,冰雹从蒲城入侵段家东南行,冯村、埝桥、东七、城关、婆合、伯士、沙底、石槽、官池、西寨等11个公社地区遭受雹灾。伴有暴雨和8级大风,持续30~40分钟。受灾中心地区降水量40毫米,雹粒盖地,大者如枣,小者如豆。玉米倒伏折断,棉花枝叶破碎。破坏房屋173间,折断电杆367根,折树18360株,伤3人,伤大家畜55头。

第四节 冻 灾

冻灾包括冷冻和霜冻。主要是晚霜、黑霜,为害更大,以至冻死麦、棉,即古谓“陨霜杀稼”,境内曾发生过五大冻灾奇闻:“六月大雪”、“八月大冷”、“春季井冻”、“夏季黑霜”、“冬季龙霜”。西汉景帝前元四年(前153)六月大雪。元狩元年(前122)十二月大雪,民多冻死。元鼎二年(前115),三月大雪,平地五尺。元封二年(前109)大寒,雪深五尺,民多冻死。王莽天凤元年(14)四月,陨霜杀稼。天凤三年(16)三月,大雪,深者一丈,竹柏皆枯。唐贞元元年(785)正月大风、大雪、大寒,民饥,多冻死。十二年(796)十二月,大雪甚寒,竹、柏、柿树多冻死。元和十五年(820),宝历元年(825),两次出现八月大冻,大雪害稼。

明万历六年(1578)春,气候大冷,东西太白池沙井结冰。

清同治十二年(1873)冬,极寒,南乡果木多冻死。光绪七年(1881)腊月二十四日,大风雪,须臾,沟壑皆满,有车行不及避,被埋雪中,雪融后始出。家家门口如堵墙,人不得出门。光绪十八年(1892)九月十四日大雪,积地尺许。冬季极冷,河、池、渠水结冰坚厚,如行平地。

民国十八年(1929)十一月十八日鹅毛大雪伴有西北狂风,寒潮降温,平地雪厚二三尺,兼下雾淞(龙霜),接连十八天。树木尽成白絮,终日不化,大雪盖地,两月有奇。室内围烘炉,仍滴水成冰,檐水结冰,垂延三尺。骡、马、牛、驴冻死大半;桃、李、杏、枣树全皆冻枯。三河坚冰,车马通行。仅朝邑县212村,就冻死9479人。

1962年4月2~3日,出现寒潮降温天气,气温下降到-3~4℃,全县各地均遭霜冻灾害。尤以旱原、沙苑更为严重。桃、李、杏、梨、柿子等果树全部因冻未结实,枣树大部受冻减产。

第五节 风 灾

唐开元四年(716)六月,同州大风拔木。

明万历十四年(1586)二月十二日午夜,暴风北起,摧毁房屋,根拔大树。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春,狂风数日,麦苗尽枯,继而疫病大发,死者十有六七。

同治三年(1864)秋八月,大风数日怒吼,糜谷已熟,大半落地,多数无收。

民国十四年(1925)五月夏收时,暴风起于西北。田中麦车如转蓬,大树拔根,屋瓦乱飞。

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二十二日,暴风骤起,咫尺不辨,天色忽赤忽黑,自朝至暮始息。渭、洛沿岸,麦豆株根悬拔,衢巷村落,风沙厚一二尺。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五月七日,洛南沙苑,狂风四起,连吼六天,麦禾多损,农田沙埋殆尽。

1970年2月22~23日,连续两天,发生日均风速 ≥ 10 米/秒的5级大风,致使沙苑、河滩大部地区,麦苗悬根枯萎,农田被沙埋没。1971年4至5月初,先后出现12次 $\geq 5\sim 8$ 级大风,致使局部麦田遭灾减产。1977年3月25日10时,发现最大风速25米/秒的8级西北狂风,并伴有降温霜冻。致许多树木、电杆截腰折断,局部麦、棉、瓜、豆冻伤。

第六节 虫 灾

秦始皇四年(前243),蝗虫自东方飞来,蔽天遍野。

东汉熹平四年(175)六月,中平二年(185)七月,先后两度,螟虫害稼。

东晋前秦寿光元年(355)秋,蝗虫大发,禾稼百草食尽,牛马相互啖毛。人大饥。

北宋天禧元年(1017)二月,虫灾严重。

明嘉靖八年(1529),蝗飞蔽天,大饥。

清道光十六年(1836),秋禾二三寸,叶蕊即被虫咬。未几,蝗虫大起,群飞蔽天,所集田禾,顷刻辄尽。

民国十八年、十九年(1929、1930),大、朝遭水灾后,各地蝗虫大发,落则满地,飞则蔽天,所过之处,禾稼一空。

1963年7、8月,黄河滩蝗虫成灾。受灾面积达15万多亩。平均每平方米有虫20~40只。牛毛湾、雨林地区特别严重,蝗蛹(幼虫)遍地成堆,蝗虫群飞蔽空,花生、玉米、高粱、豆类等秋田作物大部吃光。

1983年夏,全县棉田普遍发生棉铃虫危害。百株虫率达210~350只。大部棉铃被虫咬坏,造成严重减产。全县26万多亩棉田一般减产60~80%,平均亩产仅33.5斤,比上年减产74.5斤。总产减产193.7万斤。

1987年4月,沙苑地区普遍发生蛴螬(蝗蛹)。石槽、官池地区最为严重,每平方米平均有虫20~40只。2万多亩花生、黄花菜被虫吃光。至5月初,黄河滩区蝗虫大发。朝邑、平民、雨林地区每平方米有虫300~500只。受灾面积3.2万亩。棉花、玉米、高粱、豆类叶芽被咬,产量大减。

1989年5月初,黄河滩发生黑绒金龟甲,来势迅猛,面广量大。一般地区每平方米平均有虫800~1300只。鲁安、步昌、平民地区最严重。鲁安乡300多亩果园,

每平方米有虫多达1万多只。果花咬伤殆尽。2000多亩油菜被虫吃光。8万多亩棉田缺苗断条。树木枝叶残秃,形成再次发芽。

第七节 疫 灾

西晋元康四年(294),境内疫病大发。

唐武德九年(626),瘟疫大发。

明万历十六年(1588)春夏期间,疫病大发,人多死伤、流亡。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疫病大发,人口死亡十有六七,全家逃亡甚多,以致户籍锐减。

清同治八年(1869),牛瘟传染颇甚。

清光绪十五年(1889),喉症大发,死人无数,甚至全家殄灭。

民国十四年(1925)冬,牛瘟流行,耕牛多死。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上旬,疫病(西医称虎列拉,中医叫霍乱)大流行。时值高温季节,疫病传染很快,不几日便普及全县大部地区。而且病势凶猛。凡患此病,上吐下泻,腹痛筋抽,朝病暮死。甚至数日内全家死绝,十数日一巷死光。以致出现断巷绝户。两日之内,大荔城内军民病死达千余人。乡村更多。病情蔓延长达半年。据当时不完全统计,大、朝、平三县遭疫病死的多至8363人,占患者36.7%。

第八节 地 震

本县境内南北均有深大断裂带,东西又有活动断裂带和邻区相接。据1954年~1978年水准测量资料,关中东部地幔显示上涌活动,渭河南陷北翘的地壳运动仍在继续,但有整体回升迹象,年度变率2~4毫米。严家庄、杨家坡、安仁、朝邑等地发现地裂缝10多条。多次历史性地震证明,县内地震主要集中于北纬34°50'线附近,大荔为7~8级震中区。据省内1970年~1982年零星小震震源机制解资料,大荔地区主压应力方向为近东西或东北向,垂直力作用较大,段家~步昌以南地区位于固市莫氏面隆起的北斜坡上,正好是北东向和北西向活动断裂带的交汇点,为地应力容易积累,发生大震的地段。

渭河地区东部,历史地震相当活跃。据史料记载,有37次破坏性地震,大多波及大荔,震中距较远的山西洪洞、赵城8级大地震,也能波及大荔,震中距近的影响更大。

地震有其周期性,活跃期集中,平静期较长。明代弘治十四年至隆庆三年(1501

~1569)的60多年,竟连续发生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华阴等地5级以上地震、朝邑7级、渭、华8级以及西安6.75级强地震达10多次。仅震源发生在大荔境内北纬 $34^{\circ}8'$ 一线, ≥ 5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就有3次。此后一直处于平静期。

西周穆王三年(前999),西河地震,洛、渭皆竭(时大荔为西河地)。

周幽王二年(前780),泾、渭、洛三川皆地震,河岸塌,水断流。

东汉延熹元年(158),左冯翊地震、地裂。

北魏延昌四年正月(515年2月),华州(时大荔设华州)迅雷轰鸣,地面颠簸。

唐贞元九年四月十三日(793年5月27日)朝邑7级地震,烈度8~9度,震中源于朝邑附近,地震波及秦、晋、豫,河东,关辅尤甚:地震千里,有声如雷,坏城壁、庐舍,地裂水涌。贞元中,关辅连年地震,朝邑破坏严重,人畜死伤甚众。

元大德七年(1303)洪洞8级大地震,波及同州、朝邑相当5级地震,烈度6度,房屋裂缝,以至倒塌。

元泰定元年(1324)十二月同州地震,有声如雷。

明弘治十四年正月初一(1501年1月19日),朝邑7级大地震,烈度9度,震中源于朝邑城西,东经 $110^{\circ}1'$,北纬 $34^{\circ}3'$,次日又震,直至十一日余震不已,震倒城垣、楼阁及各衙门、仓监、军民庐舍5400余间。压死400余人,死畜391头。县东安昌等里19处遍地窍眼,地裂宏沟,裂缝最宽四至六丈。蔡家坡、严伯村涌水成河,高明塬区井竭,河滩水深尺许。家畜乱窜,惊鸟四飞。迄于六七月,先后4次,余震不已。十月又震,有声如雷,仍属强震,破坏仅次于前震,波及周围邻区400多公里,陕西西安、延安、庆阳等府,潼关等卫,山西河中、平阳等府,地皆大震。

明弘治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1502年1月17日),震中位于朝邑城西,发生5级地震,有声如雷,震撼大地,摇斜房屋,震裂墙壁,鸡飞犬吠,马蹦牛惊。次年四月,朝邑、同州又震,声如雷鸣,以至弘治十八年二月、九月,又两次地震。

明嘉靖元年(1522),同州地震有声。二年四月(1523年6月)又震,九年(1530)地震有声如雷,数日方止。十一年七月(1532年8月)同州又震,声如雷鸣,至十三年五月(1534年7月),同州、朝邑地震有声。六月,继续地震,声如炸雷,连震15次,数日方止。

明嘉靖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亥时(1540年10月21日),同州地大震。震中位于城西豕刘村,东经 $109^{\circ}9'$,北纬 $34^{\circ}8'$ 。震级达5.5级。烈度7~8度,初时,地声犹如狂风怒吼。既而迅雷轰鸣东来,人惊畜叫,禽鸟四飞,顷刻,墙倒屋塌,毁伤殆尽,压死人畜无数。以至二十年(1541年)七月,同州、华州余震不已,有声如雷,灾害严重。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九月二十日三更大地震,有声如雷,自东方来,须臾墙

倒房塌,死伤多人。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渭、华8级大地震,波及同、朝,烈度9度还强。午夜,同、朝地忽大震,声如轰雷,地似箕簸,大树扑地,忽扑忽起,川原坼裂,路面凸凹,村树易位,郊墟迁移,房倒墙塌,城垣尽圮,渭、洛可涉,井泉水竭,朝邑东滩地裂喷水丈余,中多鱼、蜗、薪、炭等物,一昼夜间余震20多次。五、七日后,震犹不已。次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又震,华山、渭水皆鸣,历时六日之久,大震破坏面积28万平方公里。黄、渭、洛河,泛滥成灾。渭水漫滩,河道北移多至五里。城乡房屋建筑大部毁坏,同、朝人畜死伤大半。据《嘉靖实录》所记:“同、华之死者什六”。为我省地震史上所罕见。

清嘉庆十九年(1814)九月二十二日亥时大荔地震,初时,地中如大风吼,顷刻如迅雷鸣。房屋忽倾忽起,树木一倒一颠,墙倒屋塌,压死人、畜无数。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一日黎明,大荔地震有声如雷。次年二月(1880年3月22日)同州府又地震。光绪十年十一月三十日(1884年1月15日),大荔夜半地震,先吼后震。至十二年六月十四日(1886年7月15日),朝邑又地震。大、朝地区造成灾害。

民国九年十一月初七日(1920年12月16日),宁夏海源特大地震(8.5级),当夜亥时,波及大、朝皆大震,如疾风,如迅雷,井池沸腾,地面箕簸。房屋建筑多有裂缝倾斜,甚至倒塌。石槽马文庄公石碑坊坠地几断。城内有压死人者,震经两小时后始定。

第九节 防灾救灾

历史上人们对抗御自然灾害,特别是旱灾,曾进行过不懈的奋斗,也付出了一定的血汗,但效果甚微。一遇灾害,人们总是求神祈雨,祈求神灵赐甘露、除虫害、保收成。其结果,仍然是赤地千里,饿殍载道。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抗灾工作,积极领导群众抗御各种自然灾害。1949年3月解放后,首抓洛惠渠续建工程。1950年渠成水通,1965年洛灌区灌溉面积达40.6万亩。1966年至1970年交口抽渭建成受益,从而使羌白、八鱼、下寨、张家大部分土地变为水浇田。1975年县人民政府又动员全县27个乡镇群众4.5万余人,历时5年,开辟了关中东部东雷抽黄大荔灌区,1980年引水上塬。同时历年采取打井、建抽水站等措施,扩大灌溉面积。1989年全县约有80%的农耕地变为水地,无雨亦能保收成。

为了根治三河洪水灾害,县人民政府狠抓防洪工程。1955年组织领导群众于

黄河滩筑华鲁堤 10 公里。1969 年又修朝邑生产围堤 35 公里。1984 年完成牛毛湾防汛工程。从 1969 年至 1976 年, 历时 7 年, 组织一万余人, 共筑渭河防洪大堤 27.8 公里。同时, 修洛河生产护堤 16 处, 长 63 公里。

另外, 从组织领导上加强抗灾斗争。县设立的长期专门机构有: 防汛指挥部, 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总指挥, 下设防汛办公室。同时于黄、渭、洛河段设立防汛分部。县气象站, 不特发布当日天气预报, 而且还发布中期、长期天气预报。对于灾害性的天气, 更是连发预报, 并告知预防措施。县地震办, 利用地震测量仪器, 布点测量, 监视地下变化, 防患于未然。县设植物保护站, 各乡(镇)均设病虫测报员, 经常进行农作物的病虫测报, 并发动组织群众, 运用化学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措施进行防治。在冰雹入侵地区, 县上专门配备了驱云防雹大炮。为防连阴雨, 60 年代末, 一些经济作物地区多建有烘烤炉, 遇到连阴雨时, 对收获的棉花、红枣、黄花菜、烟叶等进行烘烤, 以减少霉坏。80 年代又普遍推广地膜栽培技术。通过各种防御措施, 把因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遇到重大灾害时, 上自县级领导, 下至乡、村干部, 率领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灾斗争。1954 年当接到渭河洪峰 7660 立米/秒警报时, 当天由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带领县级干部,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炮兵学校的支持下, 出动五辆汽车, 开赴苏村、洪善村, 挨门齐户组织群众全部撤离险区。当洪水退后, 又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重建家园。1977 年先后出现双百日大旱, 县上开动各种灌溉机具, 坚持昼夜轮灌。对浇不到的地块, 组织人力担水点浇, 同时又组织县级单位的汽车, 携带大水袋, 上塬支援抗旱。1981 年长期秋霖, 沿渭河、洛河滩下, 内涝成灾, 棉、秋田被淹。当时, 县和公社干部冒雨奔赴灾区, 组织苏村、伯士沿岸群众, 开挖退水渠道, 在低洼深水处安装抽水机进行排水。并和群众一道抢摘棉桃, 抢拾棉花, 抢收秋粮, 从而减少了损失。1987 年, 华原、朝邑滩下, 以及西寨等地, 蝗虫成灾。县上组织农技部门和当地群众一道展开灭蝗工作, 大面积采取飞机喷药防治, 小面积则用轴流式喷粉器喷药防治, 在很短时间内基本消灭了蝗虫。灾后, 县人民政府一面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一面发放救济款、救济粮, 以帮助建立生产新秩序, 夺取农业丰收。



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大会

第三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与分布

第一节 源 流

1978年,考古发掘的旧石器时代的“大荔人”遗址与其化石和石器,证明远在距今约20万年左右,古人类就在本县段家乡的王家村、丁家坡、后河村、孙家窑、西花城、卿避村、坊镇等十多处地区繁衍生息。进入旧石器时代末期(距今约一万年前后),渭、洛河道的古地理环境基本形成,渭、洛河之间的沙洲和一级阶地裸露地表,草原、森林茂密,鸟、兽、鱼类更加繁盛,这里又成为原始人群赖以生存的天然猎场和渔塘。考古工作者曾先后在沙苑腹地西寨、梁园、田园、耿园、沙底、官池、拜家、八鱼等35处地点,发现人头顶骨化石和1580多件石器,经考证,系万年以前“沙苑文化”创造者的遗骸和遗物。在距今约5~6千年前的唐尧时期,大荔的原始人群,在渭、洛河岸已经有了比较稠密的定居点。据在洛河北岸15公里内,发现了埝头、同堤、梁家3处比较典型的新石器时代的定居点建筑遗址和大量的石铲、石刀、骨锥、骨针以及各种陶器(以素陶、红陶为主,也有彩陶),证明古人类在开发和创造大荔区域的历史文化中,不仅从事畜牧业、捕鱼业,而且原始农业、手工业已有相当的发展。可见当时境内人口已具规模。

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自然生存条件,使大荔自古以来就成为多民族聚居之地。除汉族外,早有戎族、羌族。其人口源流,依史籍记载,主要有:

大荔境内古有郿国,春秋时代,大荔戎族部落进入本境,建立大荔戎国,从此在这里扎根生活,繁衍后嗣。

汉武帝于元朔、元狩年间(约前128~117左右)为修建“龙首渠”发兵卒1万余人,先后历时10余年,渠修通后,大部分兵卒就地安置在今汉村、义井一带。

东汉光武帝建武时(25~56),羌族一个部落首领羌王白纳目希汉,投降汉朝,内迁安置于本县,建城定居,由王降封为伯,城名“羌伯”,后来转音为羌白。还有一支雁羌,东汉马援征羌得胜,内迁于县境内,后来音转为埝桥。

唐肃宗时大将郭子仪借回纥兵4000多人讨平“安史之乱”后,大部留居大荔,安置在沙苑的青池、王阁、北金家、白马营、草滩、丁家、伍家、马家等36村。直至清

同治年间(1862~1874),左宗棠任陕甘总督,率军镇压西北回民起义军后,又将其迁出安置于今宁夏南部地区,“左文襄悉安抚于甘肃平凉之金积堡各处”(《大荔县旧志存稿》),即今宁夏泾源回族自治县。其迁入地区的村名、方位、距离皆同于本县原迁出时的状况,群众口音至今依然还沿用着本县原住地的方言土语,世代相传皆称其系由同州迁出的移民。

宋、元氏族迁入。仅据《朝邑县乡土志》记载:五里铺雷姓,宋时由耀州迁居县境。西平罗翟姓,宋徽宗时由山西稷县迁入。元末由晋迁居县境者,计有:赵渡阎姓、韦林霍姓、西野鹊杨姓、北平罗朱姓、贝家庄马姓、迪村张姓、城内(朝邑)赵姓、仓头村阎姓等。

明代移民入境。元亡后,明初将住居北京地区的元朝贵族帖、答、拜三姓迁居于帖家、拜家、阳村一带。“沙南又有蒙族三姓曰帖、曰答、曰拜,自前明由燕地迁居本县”(《大荔县旧志存稿》)。由于元末战乱频仍,关中居民大减,明诏令移民,大量迁入本县安置。根据世代相传和族谱记载,今大荔居民十之五六多为明初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移民站迁来者的后裔。如西寨、南留、仓西、步昌、范家、扈家、野雀、张家、拜家、下寨、阳村、苏村、赵渡、高城、冢刘等数十村,多系明初由山西移民新建或扩建。以至当时居民户口猛增,仅原朝邑县的行政区划增编至82里,兴建起11个集镇。

清代军屯入籍。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将明初为加强西北边防,实行军屯而设置的潼关卫和西安中、前二卫在大、朝境花插之军户约近万人及屯田接收归县后,即编为9里,设32屯、20营、12寨。今县境内凡属屯、营、堡、寨的村庄,如:大壕营、袁官营、刘官营、殷官营、保安屯、永安屯、长安屯、白虎屯、段家寨、叶家寨、白家寨、高墙寨、周家寨等,多属军屯村堡。移民多汉族,也有少数民族。

平民县招垦。清光绪二十年(1894),黄河西滚改道二十五里多,县境东南一带村堡淹没,人口逃亡。民国十五年(1926),河水又东归故槽,大片土地复归。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陕西省政府由朝邑划出大庆关和大片黄河滩地新置平民县,时仅有4000余人,实行招垦后,人口日见增加。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人口增为5881人。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人口不断流入,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增至23605人。

三门峡库区移民。1956年组织三门峡库区群众迁移,先后共计移民107005人。其中迁至县境内的8343户,41601人。外迁14299户,65404人。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将原库区迁出移民,根据返迁政策又陆续迁回,至1989年,已迁入安置原籍的54025人。

大荔古时人口数字,据史志资料记载最早可追溯到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县有人口 105613 人,至万历年间(1573~1620),人口增至 112252 人,占全省人口的 2.49%。天启、崇祯年间(1621~1644),由于连年战争,赋徭加重,人口逃亡甚多,清初,逃亡人口陆续返回。康熙八年(1669)后,为缓和民族矛盾,下诏停止圈地,将明代庄田改为民有。后又推行“地丁银”制度和“摊丁入亩”办法,“盛世滋丁,永不加赋”,使人口不断增加。康熙后期,县境人口已达 30 万左右,乾隆年间达 382377 人,道光三十年(1850)增至 413184 人,占省境人口的 3.44%,增长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成为封建时代本县人口数量的高峰期。清代后期,战乱灾荒,赋徭繁重,经济萧条,民不聊生。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本县为回民起义东府指挥中心,战乱长达 8 年之久,人口伤亡甚大。光绪三年(1877),又逢大旱灾,境内死尸遍野,人口丧失百分之六十多。光绪五年(1879),大荔人口减到 72679 人,光绪十八年(1892),朝邑人口减到 94972 人,两县仅有 167000 多人。光绪 26 年(1900)又逢大年,人口增而又减。及至光绪末年(1908)大荔人口开始增加到 109145 人,宣统三年(1911),朝邑人口增加到 115727 人,两县合计为 224872 人。

民国时期,外有帝国主义侵略,内有军阀混战,社会动荡,民无宁日。其间又经历了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灾和二十一年(1932)虎列拉瘟疫大流行,饿毙疫伤者甚巨,全县人口反较清末民初大为减少。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境人口共 208670 人,其中大荔 98292 人,朝邑 104497 人,平民 5881 人。

抗日战争时期,外省人口不断流人,加之新建平民县实行招垦。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本县人口呈连续增长趋势。如附表:

年 份	全县人口合计	其 中		
		大 荔	朝 邑	平 民
民国三十年(1941)	218112	95693	104129	18290
民国三十三年(1944)	224375	110489	92146	21740
民国三十六年(1947)	246259	120154	102500	23605
民国三十七年(1948)	247972	122607	103240	22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49 年县境人口 216722 人,1989 年,增至 632661 人,比 1949 年增长了 191.92%。建国 40 年来共出生 438106 人,死亡 130058 人,机械变动增加 10080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71%。人口增长过快,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从 1963 年起,国家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1971 年后,县内人口才逐渐进入了有计划的发展时期。

1949~1989年年末全县人口统计表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1949	216722	1960	321337	1971	450539	1982	539838
1950	225232	1961	334214	1972	460250	1983	543877
1951	232236	1962	349007	1973	484953	1984	550995
1952	238681	1963	377131	1974	493148	1985	556714
1953	245471	1964	388014	1975	501573	1986	561295
1954	254214	1965	400970	1976	509153	1987	567907
1955	261389	1966	499767	1977	513346	1988	611841
1956	270998	1967	411278	1978	518312	1989	632661
1957	277245	1968	418201	1979	520005		
1958	286816	1969	432637	1980	523761		
1959	306774	1970	445544	1981	531521		

第二节 分 布

人口的分布,和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经济状况、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集市的设立和交通的变化等密切相关。

本县人口,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全县人口共536116人,占同时点渭南地区人口的9.9%,占全省人口的1.85%。

按土地面积,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303.6人,小于同时点渭南地区人口密度321人,大于全省人口密度141人。

全县33个乡(镇),人口分布区总面积为1776.3平方公里,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差异,各区人口平均密度不一,洛南区为332人,洛灌区为524人,旱原区为277人。以乡(镇)而言,城关镇最高,每平方公里为1849人,许庄镇次之为656人,华原乡最低仅82人。

第二章 人口管理

历代封建王朝,无不重视人口、户籍管理,其目的主要为征税、派役。

明代洪武二年(1369),清厘户口,颁行户帖,进行全国性的人口调查。嘉靖年间,对户口、人口实行里甲制管理,户又分为“民、匠、军”三种,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据韩五泉《朝邑县志》载:里甲是以110户为里,一里又分为10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长,不得任意流迁。当时,朝邑有户82里,成化末(1487),岁大饥,民多饿死,人口减少,乃更为72里。正德五年(1510)又去其7里,十四年(1519)为65里,户为12098户。其中:军户2387户,匠户306户,杂役178户,余俱民户,凡62627口。在人口中,每户男又分为丁和不成丁两种,按丁征税,民户又以丁粮多少,分上、中、下三等,各按等供役,于是无空民矣。

清时,户口管理更趋完善,人口登记按军、商、民、灶著籍,民,男称丁,女称口。男年16为丁,未成丁亦称口,丁口系于户。初步建立了性别、职业、年龄的统计。光绪年间,又督办保甲法,推行牌甲管理,清厘户口。十户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里。宣统元年(1909)颁发了户口填造格式,县衙按照格式先查户后查人的办法进行户口登记。

民国时期,户口管理较前更严,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进行人口清查、管理。此后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民国二十八年(1939)和民国三十年(1941)连续几次清查户口。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政府为了防共、反共、镇压人民革命斗争,实施“户籍法”,又重新复查户口,开始实行“保甲连坐法”。即对一甲之人口调查,保甲共同协助,一甲完成后,取具连坐切结;一保完成后,取具连环监察切结;一乡完成后,取具联保切结,由各乡(镇)长将各项统计表及切结手续等报县府汇核。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政府为了加紧反共、反人民,进一步强化保甲户籍管理,乡设户籍主任,保设户籍员,频繁进行人口调查。其户口登记分为出生、认领、收养、结婚、离婚、死亡、死亡宣告、监护、继承等9项。在调查、登记的基础上,实行“国民身份证”制度,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人各一本,并贴附本人半身照片,作为本人身份的证明,无身份证者非但不能进入城市,且一经发现,必将受到追查。

建国后,本县人口管理,由民政科(后改为局)和公安局主管,各乡(镇)均设民政助理员,管理户口、人口的死亡、出生、迁入、迁出、结婚、离婚等,即时进行登记,年终汇总上报县人民政府。

从建国到1982年共进行过三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

第一次是1953年。主要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并为发展社会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以本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等,本县调查结果为:原大荔县33590户,147288人。其中:男75197人,女72091人;原朝邑县42967户,181350人。其中:男92764人,女

88586 人。

第二次是 1964 年。主要为国民经济建设规划提供依据。以本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调查结果：全县共 76592 户，387162 人。其中：男 195356 人，女 191806 人，非农业人口 13655 人。

第三次是 1982 年。主要为国民经济建设及控制人口增长等提供可靠依据。以本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按人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妇女生育状况等 13 项。按户登记的项目有：户的类别、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 1981 年出生人数、本户 1981 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 6 项。根据全县普查结果，全县共 113461 户，536116 人。其中：男 265956 人，女 270160 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各公社(镇)户口、人口统计表(一)

社(镇)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人)			家庭户平均 每户人口数
	总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男	女	
总 计	113461	112828	633	536116	265956	270160	4.5
城 关 镇	2532	2374	158	14659	8858	5801	1.9
城关公社	2953	2945	8	11593	5381	6212	3.9
婆合公社	3344	3334	10	15122	7331	7791	4.5
东七公社	3129	3118	11	14487	6962	7525	4.6
扈家公社	3340	3329	11	15891	7752	8139	4.7
许庄公社	5086	5037	49	23168	11388	11780	3.8
汉村公社	2727	2717	10	13163	6436	6727	4.8
埝桥公社	5089	5074	15	24251	11928	12323	4.7
冯村公社	4626	4611	15	21829	10843	10986	4.7
朝邑公社	6113	6075	38	26888	13342	13546	4.3
伯士公社	3533	3619	14	16445	7985	8460	4.6
安仁公社	6133	6107	26	28832	14104	14728	4.6
步昌公社	3554	3542	12	17214	8444	8770	4.8
双泉公社	5291	5272	19	25298	12445	12853	4.8
两宜公社	4031	4006	25	18569	9067	9502	4.5
范家公社	4195	4186	9	19325	9447	9878	4.6
华原公社	1756	1739	17	9608	4316	4292	4.9
高明公社	4788	4773	15	22340	10693	11647	4.6
段家公社	4954	4937	17	24856	12409	12447	5.0
羌白公社	5680	5653	27	27595	13849	13746	4.8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各公社(镇)户口、人口统计表(二)

社(镇)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人)			家庭户平均 每户人口数
	总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男	女	
下寨公社	2879	2868	11	14006	7002	7004	4.8
八鱼公社	3339	3331	8	16886	8469	8417	5.0
张家公社	3054	3044	10	14556	7179	7377	4.7
苏村公社	4604	4585	19	22239	11108	11131	4.8
官池公社	4168	4144	24	20615	10297	10318	4.9
西寨公社	4697	4663	34	20730	10508	10222	3.8
石槽公社	5148	5136	12	24013	11979	12034	4.6
沙底公社	2718	2709	9	12938	6434	6504	4.7

第三章 人口变动

人口变动,一是由于出生和死亡引起的自然增减;二是由于迁出迁入所形成的人口机械增减。

建国前,本县人口呈无政府状态,出生率高,但由于医疗卫生事业不发达,人民生活困苦,加上战乱饥荒,赋徭繁重,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人口增长缓慢。

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人口死亡率下降,出生和成活率增高,至1989年累计出生438106人,其中出现两次高峰,一次是1950年至1955年,1954年出生率高达41.1%。一次是1963年至1972年,十年间出生率平均在32%以上。70年代以后,由于计划生育政策不断宣传贯彻,出生率显著下降,198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已控制到16.9%。人口死亡率下降较快,1949年为9.6%,1970年降为5.9%,1989年降为4.9%。

人口的机械变动除本篇第一章记述外,由于资源因素变化和国家建设需要,形成本县人口迁入、迁出的流动变化。建国后到1989年本县共迁入人口388224人,库区移民和因工作调动、征兵、结婚、就业安置等实际迁出人口361834人,迁入多于迁出人口26390人。

1950~1989年出生、死亡人口统计

年 份	出生人口 (人)	年均出生率 (‰)	死亡人口 (人)	年均死亡率 (‰)	自然增长 人口(人)	年均自然增 长率(‰)
1950~1959	103788	32.33	31594	9.13	72194	23.20
1960~1969	126640	32.29	35342	9.01	91298	23.28
1970~1979	106611	22.20	31165	6.49	75446	15.71
1980~1985	59808	18.51	19631	6.07	40177	12.44
1986	8937	15.99	3051	5.45	5886	10.50
1987	8131	14.40	3094	5.48	5037	8.92
1988	10341	15.81	3071	5.21	7270	10.60
1989	13850	22.20	3110	4.90	10740	16.90

1950~1989年人口机械变动情况

年 份	迁入人口 (人)	迁出人口 (人)	增减人口 (人)	其中男 (人)	其中女 (人)
1950~1959	135701	162289	-26538	-16119	-10469
1960~1964	42658	35731	6927	2704	4223
1965~1969	20140	21524	-1384	-4207	2823
1970~1974	23459	18213	5246	1778	3468
1975~1979	36797	38120	-1323	-170	-1153
1980~1985	35933	39401	-3468	-139	-3329
1986	9942	11247	-1305		
1987	12816	11241	1575		
1988	49462	12832	36630		
1989	21316	11236	10080		
合 计	388224	361834	26390		

第四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本县 1964 年和 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按特定年龄分组,其情况是:

特定年龄分组	1964 年普查		1982 年普查	
	人口数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占总人口 %
普查总人口数	387162	100	536116	100
0~6 岁学龄前儿童	81904	21.16	68782	12.83
7~12 岁学龄儿童	63427	16.38	75720	14.12
15~25 岁青年	68386	17.66	123305	23
18~22 岁兵源	30489	7.86	53943	10.01
15~49 岁育龄妇女	84277	21.77	147963	27.6
劳动力人口	183672	47.44	302831	56.49
男(16~59 岁)	95030	24.55	150757	28.12
女(16~54 岁)	88642	22.89	152074	28.37

1964 至 1982 年的十八年间,本县少年儿童比重下降 10.20%,老年人口比重上升 0.86%,青年人口比重上升更快,达 9.44%,其年龄构成类型已由青年型向成年型发展。老少比例,老年人比重增长 6.8%,年龄中位数上升 4.3 岁。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比重,1982 年较 1964 年上升 9.05%,劳动适龄人口 302831 人,被抚养人口为 233285 人,每个劳动力抚养 0.7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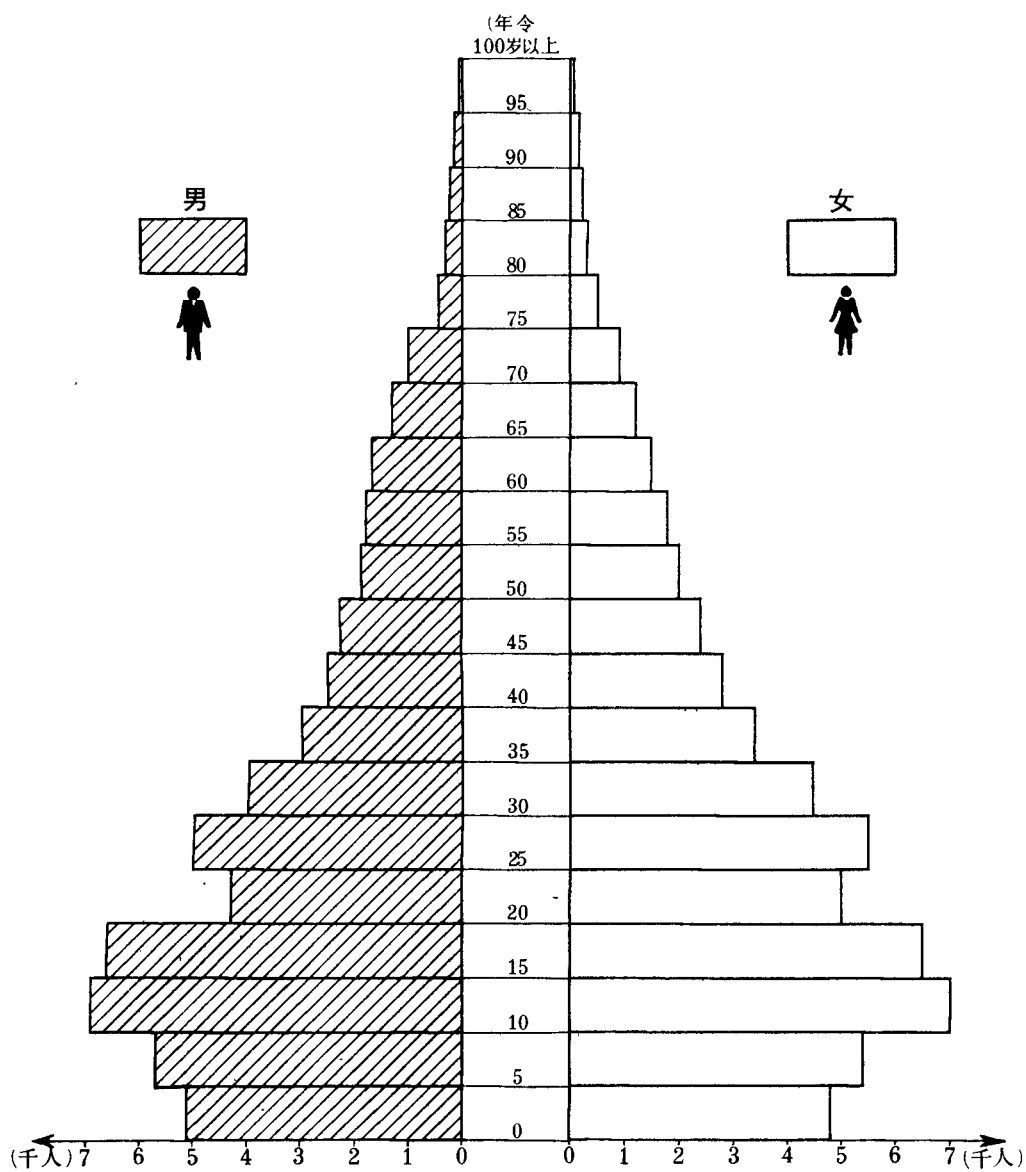
年 龄 构 成 类 型 表

国际上通用的年龄 构成类型别	青年型	成年型	老年型	两次人口普查 情 况	
				1964年	1982年
0~14岁人口比例	40%以上	30%~40%	30%以下	41.89	31.69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5%以下	5%~10%	10%以上	4.47	5.33
老少比例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0.66	16.81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岁~60岁	30%以上	18.40	22.70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状况

年 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 的百分比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536116	265939	270177	49.60	50.40
0~4	48044	25047	22997	4.67	4.29
5~9	54119	28008	26111	5.22	4.87
10~14	67744	34747	32997	6.48	6.15
15~19	65279	32618	32661	6.08	6.09
20~24	47029	22409	24620	4.18	4.59
25~29	52182	25193	26989	4.70	5.03
30~34	41444	19539	21905	3.64	4.09
35~39	31302	14772	16530	2.76	3.08
40~44	26445	12742	13703	2.38	2.56
45~49	22490	10935	11555	2.04	2.16
50~54	17559	8633	8926	1.61	1.66
55~59	17559	8804	8755	1.64	1.63
60~64	16362	8304	8058	1.55	1.50
65~69	13285	6833	6452	1.27	1.20
70~74	8802	4416	4386	0.82	0.82
75~79	4788	2242	2546	0.42	0.47
80~84	1294	576	718	0.11	0.13
85~89	327	102	225	0.02	0.04
90~94	53	16	37	0.003	0.007
95~99	9	3	6	0.0006	0.001

1982年人口普查年龄示意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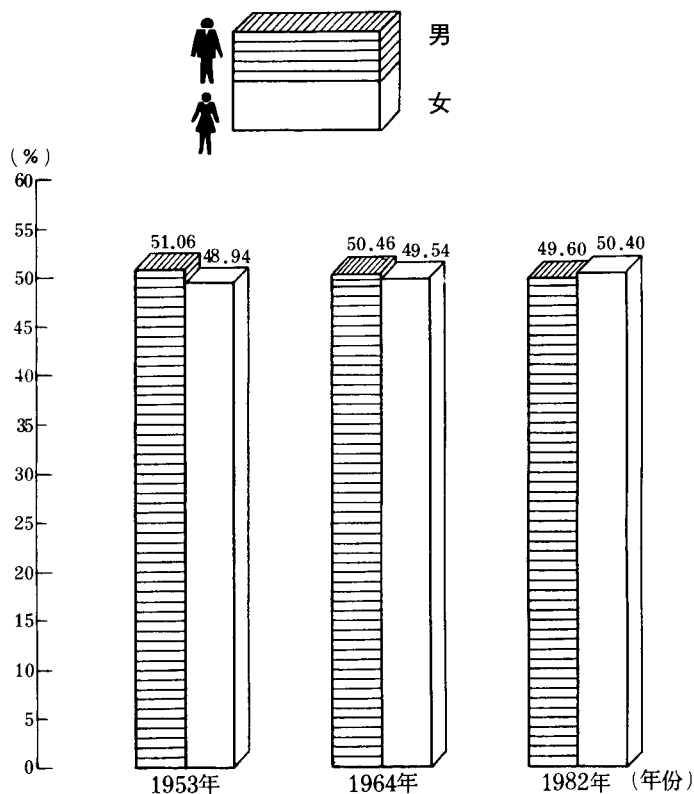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根据建国后三次人口普查,本县人口性别构成情况是:

建国后三次人口普查性别构成示意图

(占总人口%)



性比是以女性人口为100,对男性人口的比。它虽是一个人口的自然属性,但受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性比例的变化,可以看出一个地区其它的变化。

一、总人口性比例

1949年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04.08;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04.50;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01.85;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性比为98.43;

1989年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01.79。

1982年各年龄组人口性比表 (1982年7月1日零时)

年龄组	性 比	年龄组	性 比	年龄组	性 比
0~4	108.91	35~39	89.36	70~74	100.68
5~9	107.27	40~44	92.99	75~79	88.06
10~14	105.30	45~49	94.63	80~84	80.22
15~19	99.87	50~54	96.72	85~89	45.33
20~24	91.02	55~59	100.56	90~94	43.24
25~29	93.35	60~64	103.05	95~99	50.00
30~34	89.20	65~69	105.91		

二、出生人口性比例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出生性比为108.15；

1981年全县出生性比为108.13；

1985年全县出生性比为111.51。

从三个年次出生人口性比看，出生人口性比属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封建社会遗留的重男轻女思想还十分严重，尤以农村表现突出，使出生人口性比呈现失调现象。

三、死亡人口性比例

本县死亡人口的性比例呈现一种增高的趋势，1964年死亡人口性比为112.4，1981年为117.4，1989年上升为135.4。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本县以汉族人口为主，聚居于全县各地。有回族、蒙古族、藏族、苗族、壮族、朝鲜族、满族、侗族、土家族、畲族等10个少数民族人口散居部分乡(镇)。

据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少数民族人口仅占总人口的0.1%，1982年占0.15%。

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朝邑、城关、许庄、西寨、埝桥、羌白等六个乡(镇)，占少数民族居住在县境总人口的81.6%，其余分布在其它十七个乡(镇)，伯士、范家、下寨、沙底四个乡无少数民族人口。两次人口普查相间18年，全县人口增长为38.5%，而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达94.83%。

1982年朝邑等六个乡(镇)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情况

人口(人) 乡(镇)	民族					合 计
	回 族	壮 族	满 族	土家族	其它族	
朝 邑	133	3	15	23	6	180
城 关	139	—	5	2	1	147
许 庄	145	1	2	—	—	148
西 寨	105	4	7	—	1	117
埝 桥	43	—	1	—	1	45
羌 白	20	—	1	—	—	21
小 计	585	8	31	25	9	658

注:表列以外的其它乡(镇)的少数民族人口未统计。

1964、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增减统计表

民族	1964年普查		1982年普查		增(减) 人口 (人)	增(减) 率 (%)
	人口	%	人口	%		
蒙 族	9	2.22	5	0.63	-4	-44.4
回 族	372	91.63	704	89	332	89.3
藏 族	2	0.49	4	0.51	2	100
苗 族	1	0.25	1	0.13		
壮 族			8	1.01	8	
朝鲜族	2	0.49	1	0.13	-1	-50
满 族	20	4.93	39	4.93	19	95
侗 族			3	0.38	3	
土家族			25	3.16	25	
畲 族			1	0.13	1	
合 计	406	100	791	100	385	94.83

第四节 文化构成

一、文盲和半文盲

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出版的《十年来陕西经济》载: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境文盲人口 129067 人,占总人口的 61.25%。民国三十六年(1947)文盲人口为 134703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的 64.86%。

建国后,从1951年起,全国即开展了扫盲运动,至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文盲及半文盲人口为131937人,占全县六岁以上人口的27.58%。比民国三十六年(1947)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而在文盲及半文盲人口中,40岁以上的81004人,占文盲及半文盲人口的62.15%。

二、在校学生

1953年在校学生共计39874人(含朝邑),其中:高中206人,初中1997人,小学37671人。1964年在校学生共61432人,其中:高中421人,初中2493人,小学58518人。1982年在校学生共96677人,其中:高中4064人,初中20936人,小学71677人。1989年在校学生共81179人,其中:高中4918人,初中16110人,小学60151人。

三、文化程度比重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有各层次文化人口72991人,占总人口的29.64%,其中:受高等教育的382人,占0.16%;受中等教育的5513人,占2.24%;小学43385人,占17.62%;上过私塾的23711人,占9.62%。

建国后的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有各种文化人口139023人,占总人口的35.90%。其中:大学662人,占0.17%;高中5662人,占1.46%;初中18749人,占4.84%;小学113950人,占29.43%。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有各种文化人口共346421人,占总人口的64.63%。其中:大学1247人,占0.24%;高中36323人,占6.78%;初中110710人,占20.65%;小学198141人,占36.96%。

1982年,全县各类文化人口的分布情况,城关镇文化程度较高,朝邑、许庄、高明、东七等乡(镇)次之,官池乡最低。其余21个乡(镇),有文化人口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中,女性增长显著。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女性有文化人口,仅占女性人口的13.75%。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女性有文化人口已占女性人口的55.52%。

第五节 职业构成

建国前,县境人口职业特征,一是在业人口比重小,根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调查,在业人口仅占劳动适龄人口的64.53%,占总人口的37.6%;二是失业人口多,占劳动适龄人口的35.13%,占总人口的20.7%;三是农业人口比重大,占在业人口的69.21%,工、矿业人口比重小,仅占在业人口的4.45%。其职业构成,详见

下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业人口概况

人口 县境	项目	在业人口	农 业	矿 业	工 业	商 业	交 通 业	公 务	自 由 职 业	社 会 服 务	其 它	其 中 女
大荔		38887	28752	36	1912	3421	582	2792	612	651	129	3426
朝邑		41286	28910	286	1743	3233	401	1408	697	4275	333	9114
平民		12884	6753	3	163	236	18	275	83	5339	14	6213
共 计		93057	64415	325	3818	6890	1001	4475	1392	10265	476	18753
占在业人口 (%)			69.21	0.35	4.10	7.40	1.08	4.83	1.50	11.03	0.51	20.15

全县被抚养人口系数为 1.64,即一个在业人口负担抚养 1.64 个无业人口。

建国后,本县在业人口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尤以女性突出。1982 年人口普查的情况是:

人口 行业	项目	在 业 人 口		其 中			
		人口	占在业 人口%	男		女	
				人口	占在业 人口%	人口	占在业 人口%
在业人口总计		289693	100	152040	52.48	137653	47.52
农 业		252615	87.20	125992	49.88	126623	50.12
工 业		15031	5.19	9571	63.68	5460	36.32
地 质		2		1	50	1	50
建 筑		2059	0.71	1920	92.35	139	6.75
交通邮电		1676	0.58	1566	93.35	110	6.65
商业饮食		5014	1.73	3689	73.57	1325	26.43
服务行业		354	0.12	228	64.41	126	35.59
卫生福利		2130	0.74	1245	58.45	885	41.55
教育文化		7995	2.76	5041	67.55	2594	32.45
科 技		250	0.09	199	79.60	51	20.40
金融保险		370	0.13	271	73.24	99	26.76
机关团体		2079	0.72	1857	89.32	222	10.65
其 它		118	0.04	100	84.75	18	15.25

全县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54.04%;占劳动适龄人口的 95.66%;其中女性人

口占 45.46%。在各行业中,工业人口占在业人口的 36.32%。

劳动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的改变。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时,其情况为:

年 龄 年 份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4 岁		0~14 岁		65 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 口 %	人数	占总人 口 %	人数	占总人 口 %
1964	207591	53.62	162533	41.98	17038	4.40
1982	337651	62.98	169907	31.69	28558	5.33

1964 年和 1982 年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少年儿童负担系数	老年负担系数
1964	96.50	78.30	8.20
1982	58.79	50.33	8.46

70 年代以后,人口出生率得到控制,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逐渐下降,本县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 1982 年比 1964 年下降 27.71。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封建买卖婚姻在本县历史上长期存在,以父母包办买卖为主。贫寒之家,也有“换亲”的,更甚者为“童养媳”,富有者可以一夫多妻。辛亥革命后,提高女权,规定一夫一妻制,而实际仍存在着一夫多妻。并且早婚成风。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调查有关婚姻统计资料,大、朝、平三县共有婚龄 18 岁以上人口 155046 人,其中男性 79370 人,女性 75676 人,其婚姻状况是:

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境人口婚姻状况
(现住人口婚姻状况、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 口 项 目	性 别	合 计	其 中	
			男	女
县境 18 岁以上人口		155046	79370	75676
未 婚		14104	10709	3395
占婚龄人口%		9.10	6.91	2.19
有配偶		120021	60774	59247
占婚龄人口%		77.41	39.20	38.21
丧 偶		20772	7770	13002
占婚龄人口%		13.40	5.01	8.39
离 婚		149	117	32
占婚龄人口%		0.10	0.08	0.02

建国后,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禁止一夫多妻,提倡晚婚晚育。婚姻法规定:女年满 20 周岁,男 22 周岁,始得结婚。因而 22 岁以前未婚人口所占比重增大,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使中途丧偶人口比重,亦较建国前有了大幅度的降低。

1982 年普查人口婚姻状况

人 口 项 目	性 别	合 计	其 中	
			男	女
15 岁以上人口		366209	178137	188072
未 婚		93913	50533	43380
占婚龄人口%		25.64	13.80	11.84
有配偶		245826	118786	127040
占婚龄人口%		37.13	32.44	34.69
丧 偶		24759	7529	17230
占婚龄人口%		6.76	2.06	4.70
离 婚		1711	1289	422
占婚龄人口%		0.47	0.35	0.12

1982年普查人口全县按年龄分组婚姻状况

年龄组	人口数	未 婚		有 偶		丧 偶		离 婚	
		人数	占年龄组人口%	人数	占年龄组人口%	人数	占年龄组人口%	人数	占年龄组人口%
15~19	65279	65085	99.70	192	0.29	1	0.0015	1	0.0015
20~25	58026	25848	44.55	32075	55.28	28	0.05	75	0.13
26~29	41185	1307	3.17	39635	96.24	65	0.16	178	0.43
30~34	41444	488	1.18	40583	97.92	143	0.35	230	0.55
35~39	31302	216	0.69	30636	97.87	261	0.83	189	0.60
40~44	26445	167	0.63	25548	96.61	575	2.17	155	0.59
45~49	22490	166	0.74	21085	93.75	1047	4.66	192	0.85
50~59	35118	244	0.69	30087	85.67	4450	12.67	337	0.96
60~79	43237	381	0.88	25634	59.29	16871	39.02	351	0.81
80以上	1683	11	0.65	351	20.86	13618	78.31	3	0.18
合计	366209	93913	25.64	245826	67.13	24759	6.76	1711	0.47

第二节 家庭状况

家庭规模,历史上一般家庭的人口较今为多,常以“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为荣,以家大人多为文化素质高和兴旺发达的标志。家庭中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浓厚,重男轻女,夫权支配一切。至民国时期,封建家庭的意识形态依然存在。其规模,随时代在不断变化。

明代家庭,户均人口为10.7人;清代5.81人;民国5.4人。建国后,家庭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家庭规模小,人口少,负担轻,有利于学习、工作、劳动。男女平等,互相尊重,生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

1982年人口普查,户均人口4.73人,百分之四十的户介于4.61至4.80人之间,户均人口最多的乡(镇)是八鱼乡,户均5.04人,最少的是城关镇,户均在3人以下。其余25个乡(镇)户均人口均在4人以上。

1949~1989年大荔县户均人口状况

年 份	户 数	户 均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户 均 人 口
1949	46625	4.6	1951	48981	4.7
1950	47923	4.7	1952	50540	4.7

续表

年 份	户 数	户 均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户 均 人 口
1953	51414	4.8	1972	86380	5.3
1954	52913	4.8	1973	90867	5.3
1955	54902	4.8	1974	93783	5.3
1956	56746	4.8	1975	96134	5.2
1957	58164	4.8	1976	98729	5.2
1958	61631	4.7	1977	10115	5.1
1959	64201	4.8	1978	103314	5.0
1960	66613	4.8	1979	105221	4.9
1961	69468	4.8	1980	107220	4.9
1962	74786	4.9	1981	111224	4.8
1963	75376	5.0	1982	115599	4.7
1964	76325	5.0	1983	117820	4.6
1965	77269	5.2	1984	121074	4.6
1966	79674	5.3	1985	123113	4.5
1967	77706	5.3	1986	126004	4.5
1968	80293	5.2	1987	128710	4.4
1969	82668	5.2	1988	139782	4.4
1970	84106	5.3	1989	144486	4.4
1971	84864	5.3			

第六章 计划生育

旧社会,由于受“多子多福”影响,普遍早婚早育,人口一直是无计划地自然繁衍。

建国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实行了婚姻自由,本县人口迅猛增长。1949年全县有人口21.6万,1960年达到32.1万,1970年增至44.6万,1989年高达63.3万。人口的过猛增长,给本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压力。就农业方面而言,人口与土地矛盾突出。土地改革后的1953年,人均土地占有量为5.91亩。此后,虽经不断地采取改良盐碱地、压沙造田、治理水土流失、弃耕还田等,增加了不少耕地面积,但人

均土地仍呈下降趋势。到1978年人均土地仅2.20亩,1989年人均土地占有量又减少到2.02亩。人口与粮食矛盾更为突出,1953年本县粮食总产20623万斤,亩产123斤,人均840斤;1989年粮食总产43353万斤,亩产437斤,人均685斤。尽管亩产指数不断增加,但人均口粮逐年减少,显然反映了人口的增长远远大于粮食的增长速度。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又影响到入学、就业、住房、生活以及人口的素质。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71年,根据国务院(1971)51号文件精神,贯彻“晚、稀、少”原则(“晚”即晚婚、晚育;“稀”指生育胎次间隔4年以上;“少”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开始控制多胎生育。1980年中央号召“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本县计划生育工作由宣传动员进而建立各级管理机构,使本县人口进入有计划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机 构

1963年,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5人。“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瘫痪。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重新组建计划生育委员会,由“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主任,武装部和卫生局各有1名领导兼任副主任,设委员4人。1973年10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改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医院内。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组长,宣传部、城关镇、卫生局、防疫站的领导兼任副组长,组员10人。1975年县级各系统、单位、公社、大队(居委会)、生产队均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设专职人员负责。至1980年,全县各级计划生育管理人员已达4935人。1983年10月,又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至今。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结束了长期由医疗单位主管的局面。1985年县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各医疗单位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室”,计35个,技术员43名。到1989年,管理机构进一步得到充实加强,各乡(镇)均配有计划生育专干,各个行政村配有管理人员,其中专职206人,兼职164人,各个村民小组,均有一名宣传员。另外,县和大部分乡(镇)、村成立了304个计划生育协会,有会员3934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移风易俗,改变封建生育观念,控制人口增长的大事。60年代仅处于一般号召阶段。7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开始不断加强。80年代更列为基本国策,坚持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一齐抓。使计划生育宣传

教育工作,逐步深化,计划生育意识,在人民群众中普遍得到增强。

本县从 1977 年起,通过各种渠道培训计划生育专干 14000 人(次);通过各种组织,利用各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节育知识;通过计划生育组织网络,深入基层、单位落实“无三胎”、控制二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以及开展“突击旬”、“双月”和“百日”的大型宣传活动,签订计划生育合同,落实节育措施等,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第三节 节制生育

一、晚婚

1970 年,本县在执行“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育龄妇女 24 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的同时,制订了《关于计划生育和晚婚卡片试行办法》。提倡男 25 岁,女 23 岁结婚,登记时间取“元旦”、“五一”、“十一”三个节日前后办理。1980 年全县晚婚率男达 87.6%,女达 89.7%。其历年概况如下表:

1975~1987 年晚婚登记执行情况

年 次	初 婚 人 口		符 合 晚 婚		晚 婚 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5	2465	2426	1366	1403	55.4	57.8
1976	1283	1299	873	1004	68.0	77.3
1977	1556	1387	1171	1150	75.3	82.9
1978	2444	2179	2068	1929	84.6	88.5
1979	4117	3944	3543	3693	86.1	93.6
1980	5749	5591	5034	5015	87.6	89.7
1986	6131	6131	2923	2923	47.7	47.7
1987	6073	6073	3190	3190	52.5	52.5

二、节育

节育,普遍采取的办法是对新婚夫妇,推行药具避孕。服用避孕药物,使用避孕工具。对有一个孩子的妇女,如用上述办法失效,要进行引产或人工流产等补救措施。根据计划生育政策需要生二胎的,本人申请,群众评议,村委会审查,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小组张榜公布,把计划生育指标落实到人。为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对有一个孩子的妇女,施以上环,一般效用 7~10 年,且对人体健康无大影响,颇受广大育龄妇女欢迎。

1964~1978年,本县放环妇女达116741人,年均放环7782人。1985年12220人,1988年12006人;引产妇女1979年935人,1989年增至1780人。放环妇女达12858人。全县多胎率由1978年的34.9%,到1989年已降为4.3%。

1964~1989年施行节育手术统计

年 次	合 计	引 产	人工流产	放 环
1964~1972	76016		25554	50462
1973~1978	91687	122	25286	66279
1979	17839	935	4317	12587
1980	14922	1014	5761	8147
1981	20938	1600	6342	12996
1982	19262	1056	6545	11661
1983	13351	882	3423	9046
1984	11224	722	2445	8057
1985	16728	946	2562	12220
1986	32753	1507	6353	15292
1987	21904	1857	5567	12896
1988	19202	1594	5602	12006
1989	20039	1780	5401	12858

1964年开始施行绝育手术,仅在机关、单位进行,以取得经验,推广全县。1971年后绝育手术遍及农村,主要对象为两个孩子以上的父母。通过说服教育,进行绝育结扎。1981年,绝育手术进入重点阶段,特别是1983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号召党、团员、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做到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从而施行绝育手术逐步走向自觉化、经常化。同年全县施行绝育手术即达12790人,其中:男扎3414人,女扎9376人,绝育率为29.8%,1989年80.3%的生育对象作了绝育手术。累计25年来,全县施行绝育手术共51477人。

1964~1989年施行绝育手术数

年 次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女 粘
1964~1972	3686	2816	784	86
1973~1978	3467	1129	2338	—
1979	5388	849	4539	—
1980	512	80	432	—

续表

年 次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女 粘
1981	290	103	187	—
1982	1021	206	815	—
1983	12790	3414	9376	—
1984	6525	2448	4077	—
1985	3799	2241	1558	—
1986	2935	1600	1335	—
1987	3899	2514	1385	—
1988	2674	1249	1425	—
1989	4491	2843	1648	—

1978~1989 年计划生育实绩概况表

年 份	出生率 ‰	计 划 生育率 %	节育率 %	绝育率 %	一胎率 %	多胎率 %
1978	15.78	57.2	83.6	7.6	—	34.9
1979	15.47	84.8	84.8	14.4	—	26.2
1980	14.34	73.4	86.2	14.2	54.6	16.2
1981	22.63	65.6	85.0	12.9	65.3	12.9
1982	19.30	72.2	78.3	14.0	71.3	8.5
1983	16.08	68.0	93.4	29.8	66.5	7.18
1984	19.82	70.6	88.7	32.25	62.9	5.7
1985	18.90	70.0	88.7	39.70	55.2	4.2
1986	15.92	78.9	85.9	38.7	70.3	1.5
1987	14.4	88.1	90.3	36.9	78.5	0.7
1988	15.81	83.2	87.9	75.6	69.5	4.2
1989	16.68	81.21	89.1	80.3	68.9	3.41

第四节 奖励、惩罚

推行计划生育,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计划生育的重要性,自觉地做好计划生育。同时,中共大荔县委和县政府在1982年、1985年、1987

年和 1989 年分别下发了有关计划生育文件,制定了奖惩办法。

1989 年中共大荔县委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下发了 29 号文件,其中对奖励与惩罚也作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奖励

(一)晚婚晚育: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晚婚的婚假按女方年龄计算,23 周岁为 10 天(含法定假,下同),24 周岁为 20 天,25 周岁以上为 30 天。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晚育的产假,生育第一个孩子不领《独生子女证》的为 70 天(含法定假、不含难产假,下同),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为 3 个月,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二)独生子女:夫妻双方终生只有一个孩子的称为独生子女。对原有两个孩子,送他人抱养一个的不按独生子女对待。十四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经父母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给《独生子女证》。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孩子及父母享受以下优待:

1. 独生子女保健费。父母为国家干部、职工的,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月起至 14 周岁,每月发给保健费 8 元,由所在单位福利基金或福利费中开支,开支超过福利费三分之一的,超过部分从单位行政费、事业费或企业税后提留资金中解决;父母为农民的每月保健费仍按 8 元发给,由集体提留资金和征收的超生子女费中开支,或适当减少上交集体提留资金。无固定收入的城镇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所在乡(镇)从计划生育经费和征收的超生子女费中开支。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2. 对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在分配住房、划分宅基地方面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吃商品粮的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月起至 14 周岁,粮食部门每月增供食油 50 克;独生子女入托费,由男女双方单位各负担一半;独生子女在升学、招工、征兵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农村独生子女户的家庭需要庄基时,按有关土地政策可优先批划庄基地;乡(镇)企业在招工、聘请人员时,独生子女优先照顾;因子女患病或天灾人祸而造成家庭困难的,当地政府从民政救济中应给予照顾。

(三)节育技术:干部、职工施行节育手术,凭手术单位证明,按规定享受假期:即上环 3 天,人流 14 天,引产 1 个月,男性绝育 7 天,女性绝育 21 天。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男女一方在施行节育手术期间,经手术单位证明,确需一方护理的,一方给予护理假 7 至 10 天,假期待遇与手术者相同。凡享受公费医疗的不记入本人包干医疗费之内。节育手术费用由公费医疗办公室报销。

二、处罚

凡计划外怀孕的,说服教育,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经说服教育无效,执意强生的(包括绝育手术失败又生育的)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干部、职工(含合同工、临时工、副业工、民办教师、乡(镇)办干部,下同)凡计划外怀孕的,经多次做工作,执意强生的,从妊娠四个月起停止工作,停发工资;计划外生育二胎的,征收夫妇双方计划外生育费;是党员的,党内给予警告处分,是领导干部的,撤销行政职务;三年内不得评选先进,不得晋升工资,不得晋升职称,不得提升职务;女方产假期间不得享受医疗、福利工资待遇;强生三胎的,双方开除公职,经济上从重处罚,是党员的开除党籍。

(二)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超生二胎,征收夫妇双方计划外生育费;超生三胎的,经济上从重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农民超生二胎的,要征收超生子女费;超生三胎,要按规定征收多子女费;超生三胎以上者,除每胎加征多子女费外,不划批庄基地,超生子女 14 年内不划分责任田(含口粮田)。

城镇居民、个体户、农民超生计划外二胎、多胎的党员,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个体户、农民,凡领取了《独生子女证》以后又超生的,除收回《独生子女证》外,还应退还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的钱物,并按有关超生规定处罚。

(四)超计划生育或批准生育二胎后的干部、职工,拒不做绝育手术的,要进行经济处罚。是农民的二胎扣夫妇一方责任田的一半,三胎扣一个人的责任田。如当年不调整,按承包土地对待,属个体户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对非法婚姻,已到结婚年龄的罚款 200 元,补发结婚证;已生育的再处罚 200 元;不到结婚年龄而结婚的罚 200 元,并令其分居。

(六)乡(镇)未完成人口计划和各项工作质量指标的,除追究领导责任外,年终考评,倒扣经济目标得分的 20 分,机关、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出现一例计划外二胎生育,罚单位 500 元,主管部门 300 元;三胎罚单位 1000 元,主管部门 600 元。按例计算罚金,并取消单位和主管部门当年评奖资格。

(七)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民因不落实节育措施而计划外怀孕的,施行手术期间不得享受休假待遇和误工补贴,不予报销药费。

(八)干部、职工调转必须附所在地区计划生育部门关于本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否则不予调转。

计划生育工作的推行,使本县人口出生率显著下降。1963 年,人口出生率为 42.52‰,1967 年下降为 29.45‰,1978 年又下降为 15.78‰,1989 年为 16.68‰。

出生人口由1965年的12103人,至1976年减少到9921人,1989年为13850人。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50年代年均23.20‰,60年代年均23.28‰,70年代年均下降为15.71‰,80年代前半期即至1985年,年均降为12.44‰,1989年为16.9‰。



警钟长鸣

第四篇 土地

本县土地开发利用的历史源远流长,从“大荔人”遗址出土文物证明,早在 2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古人类即在此地繁衍生息,距今约五六千年的唐尧时期,原始农业与手工业就已相当发展。战国时期进入封建社会,秦孝公六年(前 356)采纳了商鞅“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的意见,颁布“垦草令”广招三晋之民,从事垦殖。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又进行第二次变革,废井田,开阡陌,土地私有,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汉武帝时修建“龙首渠”,唐玄宗时引洛水灌溉“通灵陂”,“堰黄河”,农业生产昌盛。民国十八年(1929),黄河滩设立平民县,实行招募垦荒,开垦滩地 124664.6 亩。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又于许庄村北,设立大荔农场,垦殖荒地 12264 亩。在土地管理方面,历代虽亦进行过反复的丈量登记,但目的皆为征役和田赋,其它管理、使用问题,从无章法。特别是进入民国后期,政治腐败,民不聊生,乱占、滥垦土地更为突出,严重地破坏了自然生态平衡,土地利用下降,农业产量极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的管理与开发,并把土地管理作为基本国策。从此,开创了土地管理的新纪元。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概况

县境内地貌、地形比较复杂,洛河以南是沙丘起伏的沙土地,中部是平川河流阶地,北部处于渭北黄土台塬,东、西、南部有面积较大的黄、洛、渭河滩地。土质差异极大,而且由于沙土随风经常移动和河水汛后的淤积改道,致部分土地可变性甚强,故有“沙滩靠不住,平川好耕田”的特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历次编绘的《大荔县地图》,全县总面积为 1776.3 平方公里,折合 2664450 亩。遵照国务院(1984)70 号文件和省、地的具体安排,1989 年县上对土地进行了详查,实际量算的总土地面积为 2535780.9 亩。其中军垦、农垦用地 374871.1 亩;县属用地 2160909.8 亩。

土地的使用现状是：

耕地 即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土地，包括新开荒地、轮歇地、间有零星果树、林木的土地及田间宽度两米以内的沟、渠、路、地边埂等在内共 1756416.9 亩^①，占总土地面积的 69.27%；

园地 即种植以采集果、叶、茎、根为主的木本和草本作物（包括果树苗圃）的土地，共 52978.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09%；

林地 包括有林地、疏林地、苗圃共 75108.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96%；

牧草地（人工草地） 共 26.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01%；

居民点与工业用地 共 180620.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12%；

交通用地 49190.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4%；

水域 219175.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64%；

未利用土地 202264.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98%。

第二节 土地权属

1951 年，经过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通过农业合作化，土地的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从此，土地权属只有两种，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国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根据 1989 年土地详查中校核落实的土地权属是^②：

国有土地（即全民所有），包括县境以内国营农场、林场、鱼种场、棉种场、公路管理站及 5399 部队，面积 44070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7.38%。其中耕地 213870.1 亩，园地 3284.8 亩，林地 35640.3 亩，工业与单位占地 9149.2 亩，交通用地 7061.7 亩，水域 156493.9 亩，未利用地 15201 亩。

乡（镇）集体所有土地 4947.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195%。其中耕地 3183.9 亩，园地 394.6 亩，林地 383.3 亩，机关单位占地 601.4 亩，交通用地 130.1 亩，水域 240.9 亩，未利用地 12.9 亩。

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2089845.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2.42%。其中耕地 1539075.3 亩，园地 49299.3 亩，林地 39085.2 亩，人工草地 26.2 亩，居民点占地 170869.6 亩，交通用地 41998.6 亩，水域 62440.4 亩，未利用地 187050.6 亩。

外县飞入土地 287.6 亩，全属耕地。

①②系土地详查数据，与统计局数字不一致。

第三节 耕地种类

1989年,全县进行土地详查量算的总耕地面积(包括地面坡度在25度以上的次宜耕地、新开荒地、轮歇地以及田间宽度两米以内的沟、渠、路、地边埂等)1756416.9亩^①,其中:军垦、农垦用地213870.1亩;外县飞入土地287.6亩。按全国《土地利用现状类型规程》划分,可分为四个二级类型:

一、灌溉水田

即地形平坦($<0^\circ$),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苇草等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灌溉的水旱轮作地,共852.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05%。

二、水浇地

指有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但种植非水生作物的耕地,共1101524.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2.71%。其中滩水地(指易受洪水威胁的河滩水浇地)146849.8亩;川水地(指地面坡度小于3度,开阔度大于500米的平原水浇地)865643.4亩;沟水地(指地面坡度小于3度,开阔度小于500米的沟谷水浇地)294.1亩;梯水地(指人工修筑的梯式水浇地)16821.8亩;塬水地(指黄土台塬塬面上的水浇地)71915.5亩。

三、旱地

共648547.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6.92%。其中:滩旱地375900.6亩;川旱地162825.1亩;沟旱地12124.3亩;梯旱地33707.6亩;塬旱地37199亩;坡旱地(地面坡度大于6度)25135.7亩;轮歇地(指限制因素多且强,不能连续种植的次宜耕地——如坡度大于25度、土层小于30厘米、土质过沙或过粘等)1655.5亩。

四、菜地

(指以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用地)5491.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32%。

第四节 耕地与人口

随着人口不断增加,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本县人均耕地面积呈锐减趋势。1949年,总耕地1820850亩,农业人口292374人,人均耕地6.23亩;1978年,总耕地减少为1091988亩,农业总人口发展为495372人,人均耕地2.20亩;1989年,增加了返库移民的土地与人口,总耕地1182372亩,农业总人口585548人。人均耕

^①耕地面积与分类均系土地详查数字,与统计局数字不一致。

地 2.02 亩,较 1949 年减少 4.21 亩。城关镇尤甚,全镇 1949 年有耕地 29556 亩,农业总人口 5400 人,人均耕地 5.4 亩;1989 年,耕地减少为 12581 亩,人口却增加为 11986 人,人均耕地仅 1.05 亩,比 1949 年减少了 4.35 亩。

1949~1989 年农耕地与农业人口变化表

单位:亩、人

年 份	总耕地	农业人口	人均耕地	备 注
1949	1820850	292374	6.23	
1950	1820850	288974	6.30	
1951	1821026	289196	6.30	
1952	1820926	304275	5.98	
1953	1825139	308875	5.91	查田定产后的数字
1954	1768949	319295	5.54	
1955	1745340	329705	5.29	
1956	1724523	339615	5.08	库区开始移民减
1957	1718950	345766	4.97	去了移民人口与
1958	1692750	344698	4.91	划作库区的土地
1959	1645741	319637	5.15	
1960	1218801	315433	3.86	
1961	1194132	330902	3.61	
1962	1179989	347989	3.39	
1963	1196678	322184	3.71	
1964	1196407	374944	3.19	
1965	1155039	384720	3.00	
1966	1143719	393780	2.90	
1967	1127909	396618	2.84	
1968	1137207	404394	2.81	
1969	1064666	419251	2.54	
1970	1126843	429526	2.62	
1971	1120160	432544	2.59	
1972	1114879	442180	2.52	
1973	1112926	463725	2.40	
1974	1109332	472258	2.35	
1975	1105978	480556	2.30	
1976	1100046	488033	2.25	
1977	1094751	491606	2.23	
1978	1091938	495372	2.20	

续表

年 份	总耕地	农业人口	人均耕地	备 注
1979	1106138	495883	2.23	
1980	1093106	498720	2.19	
1981	1092339	501483	2.18	
1982	1091650	508239	2.15	
1983	1089208	509887	2.14	
1984	1076203	516427	2.08	
1985	1070138	516061	2.07	
1986	1068068	516085	2.07	
1987	1064607	522429	2.04	
1988	1169606	565722	2.07	内含移民返库因素
1989	1182372	585548	2.02	

第二章 治理开发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即不断强化对土地的治理开发。在“综合治理,合理利用,既不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又不浪费一寸土地”的原则下,不断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治沟治坡

北部铁镰山地带与东部黄河老崖边缘以及部分河流阶地地区,沟壑纵横,339.21平方公里的土地被切割得支离破碎,水土流失严重。

50年代县上就配备了水土保持专干,教育、组织群众修梯田,打水窖;60年代至70年代中期,打破“队界”、“社界”搞会战,大平大整土地,大办水利,修梯田、埝地。1976年,沟坡治理面积累计达到113平方公里,其中修水平梯田和水平埝地119410亩,营造水保林2878亩。70年代中后期,在省、地帮助下,县上制定了铁镰山水土保持工作规划,坚持综合治理,常抓不懈。截止1983年,已在水土流失区内建沟头防护191座,谷坊12座,陂塘37座,蓄水1662.2万立方米;打窖15550眼,

修潦池、蓄水池 150 座,蓄水 22.7 万立方米;建抽水站 192 处,配套机井 8732 眼;修水平梯田 35485.5 亩,修水平埝地 67310 亩;“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埝地、沟坝地、造田)变水地 19674 亩;营造防护林 45701 亩。1985 年,治理面积已达 392.93 平方公里,“四田”变水地 89916 亩,营造水保林 77045 亩。现已由专业户承包治理。

第二节 改造盐碱

县内盐碱化土地分原生、次生两种:盐池洼和大壕营北边的盐碱地,1949 年以前地下水位已透出地面,不能耕种,面积为 4200 多亩,属原生盐碱化;1953 年,次生盐碱化面积为 17049 亩,1956 年,增至 27428 亩,1961 年已达 51923 亩,其中 24655 亩严重度达盐土和沼泽化,被迫弃耕;有 46702 亩即将盐碱化,还有“沙苑”内涝形成的盐碱化面积,全县受盐碱威胁的面积达 12 万多亩。

1956 年开始治理盐碱,1962 年县上设立排碱指挥部,截止 1985 年,全县先后在引洛灌区开挖、改建排水干渠 3 条,支渠 10 条,毛沟 420 条,总长度 533.35 公里,控制面积 477954 亩。并在沿洛河与沙苑内涝地段开挖排水沟 51 条,总长度 113.89 公里,控制面积 1.6 万多亩。加上放淤压碱等措施,先后使 7 万多亩盐碱弃耕地复耕。尽管局部地方次生盐碱化还有发生,但全县盐碱化面积,长时间已被控制在 50500 亩以下。原大壕营村、许庄乡上、下吕村等地段大片盐碱荒地已经绝迹,变成了高产稳产农田。

对盐池洼和黄、洛河地下水位高的滩地,或多年已成明水的低凹盐碱地,组织村民挖塘养鱼,从 1983 年起至 1989 年,全县共计利用低洼地养鱼水面达 6701 亩,不特增加了群众的收入,而且在鱼池的四周,已初步形成可种植的农耕地。

第三节 平沙造田

县境南部为沙苑地段,总面积 65.4 万亩,沙丘起伏,干旱与风沙危害严重,过去,开发利用面积约四分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即设立了沙苑造林局,积极扶助群众改变当地生态环境。1964 年沙苑造林局撤销后,又建立了国营沙苑林场。进入 70 年代后,随着防风林带、林网的不断完善与水利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如何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注意。据 1982 年农业资源调查,耕地已发展到 32.6 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 17.56 万亩,经济作物的种植已占总耕地面积的 49.1%。特别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以“综合治

理”为指导思想,普遍推行了“平沙、打井、上电、植树、修路、改土”相配套的平沙造田,而且以机械化操作为主,辅之以人工,各项措施一次到位。1984年至1989年,共平沙造田46501亩,而且全部变成了水地。其中还发展了一部分果粮、果油间作田。

第四节 土地复垦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并有利于农业机械化作业,县人民政府从1957年至1958年组织全县农民开展大规模的平整土地:迁坟、平坟、堵阡路、整修乡、村大道、拆除农耕地上的各种建筑物和树木,以及洛惠渠道的改线等,全县共增加耕地近10万亩。

进入80年代以后,进一步把废弃土地的复垦、利用,当作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项目。1980年至1987年,复垦土地2836亩。利用低凹盐碱地挖鱼塘4500多亩,本着“谁复垦、谁承包、谁受益”的原则,多方鼓励农民复垦废弃土地,取得明显成效。1989年,全县复垦旧庄基、旧道路等废弃土地3750亩,受益面积达95%以上。实现了非农业建设用地“减一补二”,被渭南地区评为土地管理先进县。

进入80年代中期,在农业体制改革中,洛惠灌区的排水系统,多有失修,杂草丛生,部分地段排水严重不畅,致盐碱地面积又有所回升。另外,由于机动地(指不属常年固定承包的土地)频繁变动,农民耕作机动地多属只抓现成,使土地质量明显下降。原有的农田基本建设设施近于无人管理状态,有的设施甚至遭到破坏。羌白镇麻家村原来95%的耕地都能灌溉受益,到1987~1989年能灌溉的耕地仅剩50%。还有在平沙造田中,个别村、组、群众只管毁林、毁草造田,忽视打井、上电、植树等措施的配套,致部分沙土仍在移动,飞沙覆盖其它农田之事时有发生。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年至1981年,土地管理工作由县民政局管理。

1982年,根据上级规定,土地管理移交县农牧局,局内设土地股,配备三名干部。

1988年12月,大荔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局内分政办、地籍、监察、地政四个股,共有干部14人。

第二节 地籍管理

为加强地籍管理,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从1989年元月至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土地详查,对全县33个乡(镇)的土地及其利用现状,全面进行了丈量,并完成万分之一地形图转绘85张。编写了《大荔县土地资源》一书,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土地资源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9年开展了国有土地申报工作。经过宣传动员,用地单位申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确权。截止1989年底,全县国有土地的申报审核工作已经结束,所申报的24个系统,646个单位的4151宗土地,张榜公布,无权属异议。

第三节 土地征用

据县民政局土地征用档案统计,1949年至1972年,全县各项建设共征用土地56380.4亩,占1949年总耕地的3.1%,年均征用土地2451.3亩,占总耕地的0.13%弱。其中:国家建设用地28046.66亩;社、队公益事业建设用地13940亩;社员宅基地14393.74亩。在国家建设和社、队公益建设用地上,以兴修农田水利用地最多,计用地19658.5亩,其次为工业、交通建设用地共3907.3亩。文教卫生用地为579.4亩。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县人民政府为了严格控制占用农耕地,在征用土地中始终坚持按已定的土地法规进行审批,同时切实注意充分利用非耕地,并教育群众建房应向高空发展,从而使土地占用得到明显控制。1980年全县建设用地高达2891亩,1985年下降为1155亩,1989年又下降为786亩。且多为利用旧宅基地或难以垦殖的非耕地。1987年是新中国成立后征用土地最多的一年,而占用耕地却较少。全年征用土地达3513亩。其中非耕地就有2946.4亩,农耕地仅566.7亩,不但城市建房向多层楼房发展,而且乡、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民建房亦向双层楼房发展。

1980~1989年历年征用土地状况

单位:亩

项目 数 目 年份	总 计	占(当年) 耕地%	其 中		分 项 用 地			
			耕 地	非耕地	国家建 设用地	乡、村建 设用地	农民宅 基用地	职工建 房用地
1980	2891	0.26			183	1905	803	
1981	1284	0.12			200	272	812	
1982	845	0.08			190	60	595	
1983	1223	0.11			288	567	368	
1984	1162	0.11			158	412	592	
1985	1155	0.11			463	165	527	
1986	1410	0.13			253	207	968	
1987	3513	0.05	566.6	2946.4	254.1		3228.9	30
1988	1256	0.07	774	482	258		897	100
1989	786	0.047	551	235	51.6		734.4	

第四节 土地法规

历代土地私有,占有者可以自行买卖、典当、出租,凡买卖土地,政府只按土地面积(或分等折标准亩)收取“税课”、杂款及“印契”税,以示法律认可其地权转移,别无完整的土地法规。

新中国成立后,县上土地管理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1950年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及陕西省制定的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法令。

1983年后,县上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法令,因地制宜,逐步制订了土地管理的成文法规:

1983年3月31日,制订了《大荔县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共八章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宣传、贯彻、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这项基本国策,人人有责。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土地,分别归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社员占用的宅基地,所有权归集体,个人只有使用权,不准出租、买卖或擅自转让;不得在承包地、自留地上建房、建坟、烧砖瓦等。并对“统一规划”,“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农村社队建设”,“社员建房用地”,违犯本办法的处理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1984年,根据渭南地区土地利用办公室(84)146号文件精神,由县农牧局以荔农发(84)063号文件作出《对城乡建设用地收取管理费》的规定。其收费标准:国家

建设用地,按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属物补偿费等总额计算,国家行政单位收取3%,企业单位收取5%,非耕地每亩收交100元。乡(镇)、村事企业及各类经济联合体的收费标准是:每亩耕地30元,非耕地20元。村民宅基地,每院收费:耕地10元,非耕地5元。

1985年3月14日,县人民政府以荔政发(85)24号文件专门就《颁发土地使用证有关问题》发了通知,以县颁土地使用证取代了乡(镇)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1985年,县农牧局以荔农发(85)102号文件《关于批划庄基标准》的通知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给庄基:同院三支十口人以上,现有庄基五分以内;同院二支兄弟三人,九口以上,现有庄基五分以内;同院兄弟三人,两人已婚,八口以上,现有庄基四分以内;兄弟二人均婚,七口以上,现有庄基三分以下;离、退休教师、复转军人,回原籍定居和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合法迁居无庄基人。凡原庄基面积在五分以上者可按两院对待。新划庄基面积,旱塬与灌区每院三分,洛南每院三分五厘。

1986年11月19日,大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清查乱占滥用土地问题的处理办法》。规定:国家、集体企事业单位违法占用的土地,符合审批条件又不影响城镇规划者,每亩处以1000~5000元罚款,责成补办手续;不符合审批条件者,罚款之后,收回土地。乡(镇)、村、组办企业非法占地:不影响总体规划,可写出检查,1982年5月后的每亩处以100~500元罚款,补办手续;影响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拆除;造成荒芜浪费的,罚款之后,收回土地。对“两户一体”、村民宅基地、干部职工建房等方面出现的违法占地问题的处理,均分别情况作了详细规定。

1989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和土地局(87)农计字第2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作出了《关于严格控制在宜粮宜棉耕地内栽植果树的规定》,强调果树上山、鱼塘下滩。对1988年6月1日以后栽植果树占用的耕地,要求于1989年3月底以前复耕,否则按面积收取造地费(每平方米水地2元,旱地1元),直至还耕为止。

同年12月,县土地局作出了《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规定》。对各种用地的报批程序和必须具备的各种书面材料、图纸以及审批纪律、定点放线等事宜亦作出了明文规定。

第五节 查处违法占地

为很好地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县人民政府一方面利用报纸、广播、黑板报、宣传车等向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土地管理法,教育人民养成“珍惜土地光荣,浪费土地可耻”的新风尚。一方面从1983年~1989年先后对县内国家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干部、群众宅基地进行了三次大清查,初步刹住了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

1984年重点对1979~1983年村民宅基地的使用情况全面进行了审查。据清查统计,五年内全县共批划庄基17711院,其中手续齐全,由县民政局批准的860院,占批划庄基总数的4.86%,越权批划的16851院,占批划庄基总数的95.14%,其中乡(镇)越权批划的6899院,其余9952院系村委会或个别村领导批划的。同时,不少还存在批少占多,占新不腾旧等问题,并发现买卖庄基问题达一千多起。根据国家政策,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随即分别情况逐件作了处理。其中责令拆除房屋66间,放墙880堵,收回土地123亩,罚款65.38万元。

1986年,根据中央7号文件精神,县上对乱占滥用耕地问题进行了大检查,共查出各种非法占用耕地1282.3亩,非耕地2600.38亩。其中未经审批,非法占用的耕地232.1亩,非耕地392.79亩,批少占多,多占耕地148.7亩,非耕地467.67亩,越权审批占用耕地518.1亩,非耕地1130亩,买卖庄基占用耕地368.3亩,非耕地572.92亩,征(占)而未用的,占用耕地15.1亩,非耕地37亩。对此,由各乡镇(镇)进行了处理。

1989年,共查处违法占地建房案件3708起,年终结案3442起,占查处案件的92.28%。处理情况是:拆除违法建房334间,放墙1241堵,收回非法占地161.34亩,收缴罚款14.14万元。并对44名基层干部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1989年8月,按照上级安排,组织力量专门就本县干部职工近几年在城区建房情况开展了全面清查。经查,全县干部职工在城区建房的共涉及系统和单位63个,566人,其中有指标建房的527人,无指标建房的39人。县级干部24人,科级干部144人,一般干部职工398人。其中有“三违”问题者59户,占建私房总户数的10.4%,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计:拆房1户,折价收公2户,收回建房指标8户,收回非法占地1.2亩,经济处罚48户。党纪、政纪处分4人。总计收回各种罚款14.9万元。退回补助款18万元,退回公房64套。

第六节 黄河滩地纠纷

黄河滩地纠纷,由来已久。据考,陕西、山西两省沿河群众争种退河滩地纠纷,多次已有仲裁、协议在案。

明洪武二年(1369),因黄河常常东西迁移,朝邑县与山西蒲州群众,争耕退河土地,朝廷命令河东道(兼辖陕西的朝邑、合阳、韩城等县)调处,为山西、陕西交涉滩地之始。

清康熙十三年(1674),在河道主流变迁后,于朝邑县东四十里处,淤积一滩(名曰鸡心滩),并把原在河西的大庆关移于河东。从此,朝邑与蒲州以河为界的局面,便成了毗邻接壤,而退河后的滩地,秦、晋两省农民杂耕其间,相互争夺,形成斗殴杀伤,启讼朝廷,命两省巡抚现场会勘,于大庆关东立碑划界,筑墙植树,订立规约条例,并明文规定对不守约者,严加处治。

雍正七年(1729),黄河又出现大的主流变动,山、陕群众,互争滩地起讦,朝廷派遣兵部侍郎马尔泰、内阁学士何国宗视察解决,现场丈量土地,公平划分,平息纠葛。

乾隆三年(1738),黄河又大涨,涨后从陕西省朝邑县高家社、山西省永济县三家店以南中间淤积一滩,长约十五里,宽约五、六里。秦人叫“夹沙”,晋人称“鸡心”。永济、朝邑、华阴临河群众,各自划界耕种。乾隆十二年(1747),永济群众想独占全滩,说“昔以大河为界,今秦人独占了我们的土地”。朝邑、华阴群众则说:“分种滩地已经久了,怎能由晋人独占”。故双方争种,由小到大,直到动用干戈。上告朝廷,两省巡抚各派官员,现场勘察,但各持己见,不能决议。后同州乔知府奉上级命令,会同蒲州李知府及永济、朝邑、华阴县令,再次勘察,并拟出划分土地的办法,书面呈报两省巡抚,经省同意,上报朝廷。报文由户部批复两省巡抚。晋派雁平道葛、归绥道卓、秦派榆葭道礼、潼商道李,于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十五日,共同会于河上,经勘察后认为:“滩地属于河中界,在山、陕两省之间,惟山西种的多,陕西种的少,应将这个滩除去四周不能种的嫩滩外,凡已种的老滩地,以十分之六给山西,十分之四给陕西。分界线以原筑界墙之南,就地势向南延伸,随弯藉弯。滩东头的凤凰嘴,也按以前筑墙为界”。乾隆十四年二月(1749),山、陕巡抚再次勘察,并同意雁平道的意见。四月十五日,由原勘察的道官、府官、县令共同丈量,滩地面积为二百二十二顷九十九亩。永济分得一百三十六顷四十六亩。朝邑分得五十三顷二十亩。华阴分得三十三顷三十二亩。对东滩边缘的嫩滩,阔约三百步(每步五尺),同州知府建议分给山西,以补地薄之差。租额仍按原户部议定的每亩一斗。滩地的这场争讼纠纷,自乾隆丁卯(1747)春到庚午(1750)年五月,历四年之久。从河道变迁到争讼之息,达十余年。

1949年4月原朝邑、平民解放后,滩地之争,仍未休止。一年多时间,山西省屡报中央。195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指派刘崇年科长和渭南专署葛克同志于12月16日来朝邑,会同县政务秘书进行历史争耕滩地调查。12月底将调查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时隔不到半年,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央内务部1952年5月16日内地(52)第六十号文件,函达朝邑县人民政府,要求再作详细调查并报中央。

1953年春,根据政务院1952年9月23日指示,山西、陕西两省于1953年3月

各派代表(双方有关县的代表亦参加),就贯彻落实政务院指示,解决两省土地纠纷问题,于渭南会商,达成了《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协议》。协议中写道:“为了沿河居民安心生产,团结友好,永息纠纷,自本政务院指示决定:北自禹门口南到风陵渡,以黄河主流为界。主流以东,地权属于山西,滩地归山西农民耕种;主流以西,地权属陕西,滩地归陕西农民耕作。此后,无论河道有何变动,偏东或偏西,均以主流为界,不得以任何借口越过主流争地。”并明确规定:“双方在沿河两岸不得修筑堤坝,致使主流受其影响。本协议达成后,两省过去关于沿河滩地之一切旧办法、旧说法,均作无效”。在协议第十一条规定:“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分报两省政府批准,并相互通知,转报政务院备案后生效”。

此文件分别得到两省政府的批准后,分别报送中央,经政务院研究,以(53)政政孙字第 54 号文件分别批复山、陕两省。其批复原文如下:

陕西、山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山西省人民政府(53)民社字第 113 号报告暨附件和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民地字第 022 号报告暨附件均阅悉。所送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准予备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1960 年后,争耕滩地有所缓和,但黄河两岸各自兴修防洪工程,造成束窄河岸,影响水流。双方上报中央,反映工程之弊。1961 年中央水电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李主任,会同山西省晋南专区陈专员及有关县、社负责人共 11 人,陕西省渭南地区刘专员、大荔县刘慧甫县长及水电局、朝邑公社负责人,在朝邑公社开会七天,会中各陈意见。

1963 年中央又指示山西、陕西两省政府,解决黄河工程纠纷。经两省政府商定,四月下旬于渭南专署召开会议。会议由陕西省副省长谢怀德主持,山西参加会议的有副省长刘开基、民政厅厅长杨自秀、晋南副专员王沁声及县、社干部共 16 人。陕西参加的有谢怀德、民政厅副厅长何侠、渭南副专员冯光辉、大荔副县长王忠义、办公室副主任周鸣岐及水电局、华原、朝邑、步昌等公社领导。4 月 29 日通过了两省协议。协议内容共七条,其中第二条规定:现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所修护村护田工程,一律予以保留维修,唯西岸华原至南靖安之间的工程,在一定的流量下,起阻漫滩水的作用,故作废埝不得维修,自行消除;东岸永济旧城至西阎郭之间的工程维持现有标准,不再加固扩大(具体协议见本志附录)。

1965 年,中央水电部检查组来荔,检查了两省协议执行情况。随后就检查情

况,以(65)会办字第 165 号文报告渭南专署,并要求山西对继续加固永济旧城和整修阎郭生产堤等不符合协议,作出适当处理。



棉花采拾

第五篇 农林畜牧

新石器时代,大荔先民已有了原始农业。历经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秦置县阶段,农业已有较大发展。汉代首开龙首渠,兴起了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生产。唐开元年间,同州刺史姜师度引洛水灌溉通灵陂。随着兴修水利,进而推广铁制农具,发展养牛,施用土肥,轮作倒茬,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生产。千百年来,农民在农作物的种植管理和畜牧业的繁殖培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植出黄花菜、同蒺藜、西瓜等土特产,秦川牛、关中驴、同州羊等优良种畜,历代不衰。

民国时期,在发展农业生产上虽然做了一定工作,但官吏横征暴敛,地、富逼租逼债;加之,旱、涝、病、虫,盐渍化的威胁,农业生产水平仍然低下,农民终年劳累,不得温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领导农民进行减租减息、反霸斗争、土地改革,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农业生产开始恢复了生机。1952年秋起,由组织互助组到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而发展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农业生产连年丰收。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达20184万斤,比1949年增长41%;棉花亩产由1949年的32.4斤提高到51.9斤;林业、畜牧业也相应地得到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初步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958年人民公社一轰而起。由于“左”倾影响,在指导农业生产上的失误,加上1959至1961三年自然灾害,致农业生产严重下降,农民口粮不够,用瓜菜代。在党对国民经济大力调整,人民生活开始好转后,1966~1976年又遭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在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方针指导下,虽高唱什么“抓革命、促生产”,其效果适得其反。农民辛苦经营,而粮食、棉花、花生等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却增长缓慢,土特产作物产量下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79年开始,农村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的旧体制,调动了广大农民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从缓慢发展走向全面高涨。农业内部结构展现了良性循环的前景。农业连续十年丰收,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全县1982年粮食总产3.78亿斤。棉花首创百斤皮棉县,是陕西省最先实现百斤棉的县。1989年粮食总产高达4.33亿斤,播种面积虽有减少,但总产仍比1979年多2000万斤。比1949年增长2.2倍。棉花总产4067万斤,比1978年翻了一番,是1949年棉花总产的9倍多。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10248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22717万元。黄花菜总产达67万斤,同州西瓜总产达2亿斤,远销四川、

甘肃、青海、宁夏、山西、湖南等省。农业生产开始走向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农业管理机构,民国初年县曾设劝业所,主管农业、林业。民国十七年(1928)县设建设局。民国二十二年(1933)改为建设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仍沿用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副、交通运输等。1955年下半年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主管农、林、水、牧、渔、副业生产。1958年合县,改农林水牧局为农业部,分设生产、业务、科技三个科。1960年复为农林水牧局。1962年农、水分局,改为农林畜牧局。1980年农、林分局,改为农牧局至今。主管农、牧业方针、政策的贯彻;农、牧业生产计划、安排、检查;农技人员培训等。

第二节 业务机构

县棉花生产办公室 1977年成立,专管棉花生产。行政受县政府直接领导,业务受农牧局领导。1982年列为棉花基地县后,改为大荔县棉花局,主管全县棉花生产、收购、储运等。1983年又复为棉花生产办公室,编制干部6名,其中助理农艺师2人,农技员4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前身为1951年成立的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朝邑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并入县农业部,部内设农技工作队。1960年裁部复局时,复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7年改为大荔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4年又改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至1989年。内设粮食栽培、棉花栽培、花生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园艺、蚕桑等专业站、组。外有微生物厂一处(地址城内东小巷),试验农场一处(地址埕桥乡蒙家村南),土地50亩。派驻每乡(镇)农技干部1~2人。全推广中心共干部100名,工人2名。其中: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22人,助理农艺师33人,农业技术员9人。

县种子公司 前身为1956年成立的大荔县种子工作站。1967年并入县农技

站。1975年复为大荔县种子工作站。1980年改为种子公司。主管粮、棉、油、蔬菜、绿肥等优良品种的引进、繁殖、收购、销售等。配有干部33名,工人9名。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7人,助理农艺师7人,种子技术员7人。装备有烘干机一台,精选机一台,棉花脱绒机一台,载重汽车两辆,仓库两座。

安仁农场 1959年成立。耕地336亩,其中166亩为棉花原种繁育基地,其余栽植各种苹果树。现有中型拖拉机一台,手扶拖拉机一辆。大家畜9头(牛6、骡3)。管理干部2人,工人25人,其中助理农艺师1人。

县畜牧中心 成立于1958年。主要负责全县大家畜、家禽的良种繁殖推广与改良、疫病防治、科学管理等。有干部49人,工人4人。其中:高级畜牧师1人,畜牧师4人,助理畜牧师10人,技术员1人。下设检疫站、配种站。装备有液氮罐汽车一辆,种畜4头。

朝邑畜牧良种站 建自1973年。属县农牧局管理。以繁殖关中驴、秦川牛为主。有干部7人,工人4人。其中:畜牧师1人,助理畜牧师1人。种牛25头,种马23头,奶牛28头,奶羊20只。土地280亩,其中饲料地250亩。装备有饲料粉碎机一台,榨油机一台,拖拉机一台。地址:步昌乡步昌村。

县家畜病院 1956年成立。原为大荔县兽医联合诊所,属集体性质。1989年有职工11人,其中主治医师2人。内设门诊和住院两部。

县农业技术学校 1984年成立,主要为培训县、乡、村农业技术人材,为科学种田服务。1989年,有干部9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中教二级教员1人,农业技术员1人。

第二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本县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在陕西关中东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官僚、地富、土豪劣绅比较聚居,农村土地占有亦较集中。1949年,大荔县地主、富农占总人口5.36%,而占有土地达13.8%,每人平均22.24亩。其中地主占不到总人口1%,却占有土地3.15%,每人平均29.18亩。贫苦农民占总人口52.8%,但土地仅占

32.7%，每人平均 3.6 亩。朝邑县地主、富农占总人口 4.62%，却占总土地的 16.9%，每人平均 22.3 亩。占总人口 52.9% 的贫雇农，仅占总土地的 31.4%，每人平均 2.9 亩。由于地富占有大量土地，他们或雇用劳力，或出租土地。一些还兼营工商业，囤积居奇，大放驴打滚的高利贷，残酷地剥削农民。靠黄河滩广大农民还受滩霸的盘剥。地租、高利贷，以及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使广大农民终年过着“借着吃、打着还，跟上碌碡过个年”的苦日子。遇到灾年，更是饥寒交迫，流离失所。“财东花天酒地，穷汉啃糠受气，不是命里注定，豺狼当道所致”。长期封建土地的私有制，使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农民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原大荔、朝邑两县分别于 9、10 月开始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奔赴农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为准则，开始土地改革。前后分二期，历时 230 至 240 天，1951 年 5 月底完成。彻底摧毁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计原大荔县 48 个乡镇，没收地主、官僚土地和接收宗教、祠庙土地 114000 亩。征收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多余土地 11120 亩。没收房屋 9533 间，牲口 1468 头，大车 693 辆，农具 67484 件，粮食 1925 石（每石折 250 斤），棉花 2324 斤。分配给无地和少地农民 17005 户，97280 人。其中：中农 1603 户，9210 人，分地 10849 亩。贫农 6619 户，28791 人，分地 58740 亩。雇农 2002 户，6311 人，分地 41663 亩。其他 781 户，1976 人，分地 6623 亩。

朝邑县共没收土地 75222 亩，征收土地 74715 亩，除地主按人口留给平均土地外，共分土地 138738.15 亩，占没收、征收土地的 92.5%。分地农户为 20140 户，占总农户 55.1%。分地人口为 62196 人，占农民总人口 39.6%。土改后，贫农由土改前人均 2.6 亩增加到 3.8 亩，雇农人均由 1.39 亩增加到 4 亩。地主由人均 22.3 亩减少到 2.34 亩。并有 14195 户，分到了牲口、房屋、农具和家具等。

土地改革，不仅没收了地主的土地、房屋、生产工具等，而且烧毁了地契，废除了解放前的地租、高利贷欠债。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土地证。广大农民载歌载舞，敲锣打鼓，放鞭炮，庆祝土改的胜利完成。不少农民还在家门上贴了“翻身不忘共产党，饮水常思毛主席”的红对联。农村出现了精耕细作，发展农业生产的新景象。1951 年，两县全年粮食平均亩产达 131.8 斤，总产 14101 万斤。总产比 1949 年增加了 647 万斤。棉花亩产由 1949 年的 32.4 斤增加到 34.6 斤。总产由 1949 年的 590 万斤增加到 730 万斤。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不少农民出现了缺劳、缺牲口、缺农具等矛盾,迫切需要组织起来发展生产。

1951年秋,大荔县八鱼乡黄甫村村长马廷海第一个将全村30户农民,按自愿结合的原则,组成12个临时互助组。同年扈家乡谢家坡张星斋将全村农民组成8个临时互助组。朝邑县王玉村杨辛卯亦相继组建了临时互助组,当年即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临时互助组的特点是:大忙集体干,小忙各自干,你帮我,我帮你,解决了缺劳、缺牲口的矛盾。其结算办法是:按每户投放的劳动日和畜力,民主评议,合理付给一定报酬。

随着临时互助组的普遍形成,1952年春马廷海在大荔县召开的万人大会上,介绍了互助组的经验,对全县农民启示很大。1952年全县互助组发展到3334个,有11409户参加。1954年又发展到3495个,18771户参加。其中参加常年互助组的达42.5%。朝邑县到1954年共组织起互助组4806个,有24083户参加,占总农户的45%。其中参加常年互助组的达5014户。

为引导农民继续向集体化道路前进,1953年春,大荔县首先在黄甫村马廷海联组的基础上,本着“入社、退社自愿”的原则,试办起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全县发展为537个,入社农户25500户,占总农户的86.7%。朝邑县1953年试办起“明星”、“五四”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发展到554个。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是:土地按量、按等级折股入社,牲口、大、中型农具折价入股入社。管理上实行定额管理,按定额记工。也有采取包工、包产、包投资。其分配办法不一,在扣除公购粮、生产费用、公积金、公益金后,以劳动日为主,股份次之,按劳、股比例分配。有“二八”、“三七”和“四六”等类型(即“二八”为劳八股二,“三七”、“四六”依此类推),并坚持夏季预分,年终决分。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到普及,经过不断整顿、完善、巩固、提高,充分体现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社员劳动积极性高,农业连年丰收。1952年建社前,原大荔县粮食平均亩产111.9斤,1955年提高到151.3斤。棉花尽管受到自然灾害影响,仍略有提高(由40斤提高到41.08斤)。其他农作物也都相应增产。

1955年,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原大荔县于当年冬和第二年春,经过两个浪潮,将原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91个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朝邑县到1956年春发展为116个。9月一个

浪潮,过渡为 428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虽出现了操之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问题。但土地利用基本合理,也利于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推广科学耕作技术。也正由于取消了土地分红,除保证社员口粮外,实行全部按所做劳动日分配,极大地调动了社员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两年迈出两大步。1956 年,虽然遇到建国以来未有的严重自然灾害,但粮食、棉花仍获丰收。粮食亩产 168.2 斤,比 1955 年增长 20.9%。棉花亩产 61.4 斤,比 1955 年增长 33.1%。林、牧、副业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农民发表了《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同年 8 月 19 日《人民日报》社论《人民公社实在好》和《人民公社带来的新变化》等文章相继发表。全县人民认真学习,积极响应。8 月份原大荔县委正式宣布:全县由 9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 7 个人民公社。朝邑县 9 月份宣布:342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 11 个人民公社。两县各举行了万人庆祝大会。

人民公社的成立,取代了原乡(镇)一级政权组织,成为政社合一,工、农、商、兵、学五位一体的大联合。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经济联合体。1958 年合并大县后,人民公社的建制加大。原有的大荔、朝邑 18 个人民公社和澄城县的韦庄、业善、寺前、醴醐,蒲城县的永丰人民公社,合并组成许庄、韦庄、两宜、朝邑、羌白、城关、官池 7 个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韦庄、两宜公社下设有生产管区。1961 年至 1964 年又对公社体制重新调整为:许庄、城关、扈家、汉村、捻桥、冯村、段家、东七、婆合、伯士、朝邑、步昌、安仁、两宜、双泉、范家、高明、华原、羌白、下寨、八鱼、苏村、张家、官池、西寨、沙底、石槽等 27 个人民公社。其基层组织仍为生产大队、生产队。这种政社合一的组织形式延续到 1984 年新乡(镇)政权建立为止。

人民公社诞生后,曾一度“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在组织生产上实行“大兵团”作战管理;在分配上,初建时大荔、朝邑两县均采取公社统一核算,实行工资制和“四包”相结合的分配方法(四包即:包吃、包衣、包医疗、包教育)。1958 年短期内还实行粮食供给和基本工资及以产定工,按劳分配的办法。这种不切实际唯公唯大的体制实施后,加上当时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严重萎缩,人民生活水平骤降。

1961 年,县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在全县干部、群众中开展了以反

对浮夸风、瞎指挥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生产形势好转。1962年,在中共中央召开的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立即制订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按劳分配的决定。在劳动管理上推行高级农业合作社行之有效的劳动生产定额管理制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管理方法,同时学习推广山西省杨谈大队质量工分管理。为加强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县农工部、县农林水牧局都设有经营管理专职干部和会计辅导员。各人民公社都配有管理专职干部,建立了会计辅导网。农业生产渐次恢复及发展。但生产体制的调整并未解决根本问题。1966年5月后又是“文化大革命”10年,“左”的指导思想越加泛滥,在人民公社体制上仍坚持高度集中,所有制单一化,分配上“大锅饭”,生产上单一种植等,致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农业学大寨。是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农民发出的号召,直到1979年,共历十四五年,其间对农田基本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林业生产的发展都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县内11处万亩以上的抽水站基本都是在此时兴建的。水土保持的大规模治理,1965年至1970年,全县治理面积达53.7平方公里。

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后,农业学大寨这一群众运动被“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利用。在农业战线上推行大寨式的人头记工,大家评工,形成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瞎干好一个样,报酬差别越来越小,平均主义越来越大。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政策越来越远,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后来,又在维护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名义下,进行所谓“堵资本主义的路”,“割资本主义尾巴”等活动,限制集体的多种经营;限制社员经营法定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限制甚至取消集市贸易等。从而割掉了农业上固有的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卡住了搞活农村经济的渠道,堵住了农民由穷变富的门路。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党中央1979年4月中央会议精神,开始在洛河以南部分生产队搞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试点。1981年又对各种农作物实行了“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其基本特点是:坚持“三不变”,即集体所有制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在此前提下,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四统一”,即:统一种植计划,统一调配畜力、农机具,统一管水和抗灾,统一核算分配;“五定一奖”,即:定劳力、地块、费用、产量、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部分公社对农作物采取了包干到户责任制。其特点是:耕地承包到户,牲畜农具固定到户。承包者除上缴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外,剩余全归承包者所有。全县实行联产

承包责任制计 1853 个队,占总队数 93%。其中:生产队统一管理的 818 个队,到组的 557 个队,到劳的 435 个队,到人的 43 个队。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有 139 个队,占总队数 6.9%。1983 年,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在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原则下,对土地全部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并宣布十五年不变。农具、牲口折价归个人所有,机井、场面、水库、抽水站、陂塘等由队责成群众分别管理。1987 年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普遍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一方面稳定土地承包,一方面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全县签定土地承包合同 42 万多份,建立村级合作经济组织 160 个,各种服务组织 104 个。同时恢复了集体积累,以壮大集体经济。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连年丰收,不断跨上新台阶。农村经济已经向专业经济、合作经济、商品经济发展。

第六节 经济体制改革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从 1984 年 10 月起,本县遵照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紧紧围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在稳定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把充实统一经营,搞好统一服务,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环节:

一、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制度

县上成立了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制定颁发了《大荔县农村各业承包合同试行办法》。通过推行土地有偿承包和抵押承包制度,完善了以土地为中心的农村各业承包合同,强化了集体对土地的管理权,增强了集体经济实力,理顺了农村经济关系,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二、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

从 1985 年开始,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农作物播种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按“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订购以外粮食,允许农民到市场上自由出售;同时还规定市场粮价低于国家原统购价时,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既对农民在订购粮价上有优待,同时又有保护,防止出现谷贱伤农。其他停止统购、派购的农产品,亦分类分期开放。既搞活了农村经济,又促进了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大发展。

三、合理调整农业内部结构

1984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在分析县情和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建设基地型农业,发展加工型工业,搞活开放型商业”的设想。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将

县内划为8个经济小区,实行分散决策,分区突破。以大力发展具有传统生产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棉花、花生、西瓜、红枣、黄花菜等土特名优产品和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为突破口。通过种、养业商品生产基地,发展骨干产业,开放“拳头”产品,带动农工商综合发展。在大农业内部坚持稳粮保棉,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同时按照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原则和方向,以科技为主导,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经营水平,充分发挥科技推广的整体功能。经4年多的建设,在全县不同地区建成了瓜、果、牛、林、猪、鱼、菜等十大商品生产基地。到1989年,这些基地都发挥了各自的经济优势,且初具规模。其中:优质棉基地被列为全国基地县。粮食、花生、西瓜、黄花菜、红枣等定为省基地县。粮食产量稳定增产,总产超过4亿斤。棉花连续五年,单产稳定在100斤以上,总产保持在40万担,商品量占全省40%以上。花生面积扩大到18万亩,总产达6100多万斤,比10年前增长了15倍。西瓜总产量达2亿多斤,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苹果、黄花菜、红枣的产量分别从220万斤、29.4万斤、463万斤增加到1890万斤、163万斤和723万斤。分别增长8.4倍、4.5倍和64%。

四、进行了农村合作基金和农业发展基金建设

从1988年5月开始,县在埕桥乡先行试点。1989年1月成立大荔县第一个乡级农村合作基金会。同年县委、县政府作出普遍建立乡级农村基金会的决定。于9个乡(镇)进行了扩展试验,共筹措基金255万元(其中股金226万元)。农村合作基金的建设,带动了农村的配套改革,不但增强了农业后劲,壮大了集体经济,而且加强了农村财务管理,促进了服务体系的发展。

五、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有了新的发展

县供销社在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体系上,始终围绕“农”字,不断完善了信息、技术、供应、推销、加工、储运六大服务体系;开展了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为农民创办专业合作社,把生产、服务和流通融为一体;打破传统经营方式,发展农、副产品的深购远销,改革封闭式的经营格局为开放式的经营格局。一个收购、加工、销售综合服务型的流通体制已经形成。进一步增强了服务功能,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建立科技兴农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

1988年开始,县科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首先在县城设立了农业科技咨询服务站。继后,各乡(镇)亦设立了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站,在果树、蔬菜较多的乡(镇),还设立了园艺技术咨询服务站,不断向农民提供农业技术和气象信息。1990年县供销社在县城又设立了庄稼医院,并聘请技术干部,常期住院或下乡无偿为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各乡(镇)亦成立了庄稼医院,为农民提供化肥、种子、农药、农械,并传递农业病虫害、农业气象的信息,组织农民防治病虫害,从各个方面做好农业服务工作。

七、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在加强农业,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下,乡(镇)企业已从过去兼业性质的农村工、副业,发展为一个门类齐全、独立的产业体系。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达203个,其中:村办占56.1%。具有地方特色的加工企业有棉纺织厂3个,纸板厂9个,黄板纸厂2个,纸厂5个,罐头、果脯加工厂18个。投资在万元以上的企业8个,30万元以上的企业14个。1989年总产值达1.64亿元。其中:工业企业产值为931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6.8%,并形成了造纸、食品、建材、机械、纺织等五大支柱产品。农村自然经济状态已向商品经济大发展,农民亦农、亦工、亦商,城乡差别开始逐步缩小。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粮食生产,历来居本县农业生产的主导地位,尤以小麦著称。其次为大麦、豆类、糜谷、薯类、玉米等。清乾隆《大荔县志》载本邑农民素种小麦、豆类、糜谷。民国时期,仍以小麦为当地主要农作物。

建国后,随着农田水利的兴修,农业技术的推广,特别是生产力的解放,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民发展粮食生产情绪高涨。1957年粮食总产达20184万斤,比1949年总产增长41%。60年代到70年代,由于水地不适当地扩大复种指数;旱地盲目推行“两扩大,两压缩”(扩大高产品种、压缩低产品种,扩大复种指数、压缩单料种植),加上水、肥条件限制,其结果:粮食产量增长缓慢,1959~1978年,20年间亩产平均仅201.5斤,年均增长1.08%;破坏了良好的倒茬方法,养地作物面积减少,土地肥力下降;特别是夏粮减产后,以秋补夏比较突出。1970和1978年夏、秋播种面积的比重为:57.6%、42.2%和46.5%、53.5%。秋大于夏,粗细粮比例颠倒。

1981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县人民政府一面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一面理顺耕作制度,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粮食作物持续增产。1989年粮食总产达43353万斤,亩产437斤。总产比1949年增长2.2倍,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60%。1987年县上又进行了粮食吨田生产技术试验,1989年有1950亩粮食亩产超双千。其中小麦平均亩产818.8斤,玉米平均亩产1200斤以上。

1949年后有关年份粮食生产情况

单位:亩、斤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1031936	123	126953733
1953		1496833	137.1	206226866
1957		1533496	131.6	201841891
1962		1256691	117.3	147465120
1965		1183454	229.5	271704607
1970		1093167	186.8	204280095
1975		993625	301.8	299822433
1978		1059310	267.9	283312067
1980		1026715	260.1	267063879
1985		903462	408.3	368895100
1987		948159	438	415794000
1989		999300	437	433530000

一、小麦

县内土壤优良,保水保肥,气候条件亦较好,小麦整个生长期所需积温有80%保证率。且秋季多雨,有利播种出苗;冬季极端低温为-16℃,很少受冻害;春季气温回升快,光照充足,有利于光合作用,促进小麦干物质的积累。故历来以小麦为主要粮食作物,供人民主食。

1950年前,小麦多系以休耕方法种植,部分采取豌豆、小麦轮作。耕作粗放、施肥水平低,又系旱作,一般亩产仅百斤左右。建国后,积极推广高产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技术,增施有机质肥,扩大化肥施用面积,开展小麦丰产竞赛活动。50年代至70年代,小麦种植面积约占粮耕面积的70%以上。1981年作物布局调整后,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粮耕面积85.2%,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增产。1982~1989年,连续8年亩产均达400斤以上,总产由1949年的8488万斤,到1989年增加到27294万斤。单产、总产都比1949年翻了一番半。

二、玉米

清代末年引进。民国时期种植面积极少,产量也低。1950年后,随着水地面积扩大,玉米种植面积不断增加,产量也逐年提高。1958年面积增加到148394亩,亩产提高到190.4斤。面积比1949年增加十倍,亩产增长45%,且多系春播。60年代始,夏玉米代替了春播玉米,种植面积、产量,成为仅次于小麦的主要粮食作物。60年代后期,推广“麦垅点播玉米”(小麦达黄熟期,用人工点播),播期提前,面积增多,亩产提高。1980年,种植面积高达261133亩,亩产达393.5斤。面积比1958

年翻了一番多,单产增长 108%,成为农民的多用途食粮。1981 年后,由于棉田面积扩大,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玉米种植面积减少,但单位面积产量连续四年突破 400 斤大关,1989 年,亩产达 492 斤,总产达 12086 万斤。不仅调剂了人民生活,更重要地为发展饲料加工业提供了较充足的原料。

1949 年后有关年份小麦、玉米生产情况

单位:亩、斤

数 量 目 年 份	小 麦			玉 米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587849	144.4	84886712	14166	131.4	1861965
1953	665018	170.8	113712283	23849	115	2745619
1957	716412	172.2	123389474	144732	156.2	22617950
1962	584820	140.1	81989352	119542	182.6	21855070
1965	545275	280.6	153022092	195141	289.5	56491304
1970	496408	202.4	100688713	191214	197.8	37828424
1975	630216	322.5	203091601	184722	341.1	62998877
1978	524974	242.6	127342773	278324	371.8	102851119
1980	607831	235.3	143038933	321156	396.3	127261565
1985	537106	435	233644600	230100	460.6	105979300
1987	546357	412	224750000	252985	572	144622000
1989	574533	476	272949200	264125	492	120868600

三、杂粮

包括谷、糜、豆、高粱、荞麦等。远自六千年前,周人始祖弃(即后稷)时,粟、菽、黍、小麦等作物普遍栽培,汉代粟、黍已成为主要粮食作物。春秋时发展了菽(豆)。唐代小麦的种植已有较大发展,往往粟、麦并提。随着小麦种植面积的发展,谷糜、豆类的种植地位下降。农民种植糜、谷、豆类等作物,一为作物倒茬,提高地力;二为调剂生活,弥补小麦主粮之不足;三为牲畜、家禽提供饲料。这些少量农作物的种植,一直延续到建国后。50 年代中期,由于农田水利蓬勃发展,在农作物布局上,原来耐旱、低产的杂粮逐渐被高产玉米代替。荞麦 50 年代末期已不种植。谷、糜种植面积也逐年减少。谷子由 1949 年的 92000 亩,下降到 1985 年的 9472 亩。糜子由 1949 年的 47824 亩,下降到 1985 年的 608 亩。豆类包括豌豆、黄豆、黑豆、绿豆、扁豆等,除扁豆被淘汰外,豌豆种植也极少。黄豆、黑豆、绿豆一般只作间作套种,极少大面积种植。

四、红薯

历来多种于旱地。民国时期,高原的高明、安仁的通润一带是县内种植红薯最

多的地区,质量亦优。其特点是:条状、味甜、干绵、产量高、耐储放。农民栽植红薯,主要为挂粉条,作粉面,调剂生活之用,故面积稳定在万亩上下。60年代至70年代中期,由于指导农业生产上的失误,粮食紧缺,以红薯弥补粮食之不足,故红薯种植面积不断增加,1962年面积增加到46000亩,1970年高达102988亩。1980年后,随着主要粮食作物产量的提高,红薯不再作粮食补缺之用,种植面积急剧下降,1985年后基本还原到50年代的种植面积。

第二节 主要经济作物

一、棉花

棉花是本县主要经济作物,年产值占全县农业总收入的四分之一,洛惠灌区占一半以上,在全县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植棉历史较久。1578年种植中棉(亦称茧花)。民国九年(1920)推广大洋花,历七八年,又推广脱字棉。1940年更换为四号斯字棉。大面积种植主要分布于黄河滩、羌白等地。所产棉花不但产量高,而且品质好。据《大荔县旧志存稿》载:“农民试种脱字棉、斯字棉,桃大、绒长、产量亦佳,上等棉可纺四十二支纱,在郑、沪市场除灵宝棉外,即以同(同州)、羌(羌白)、故(渭南故市)棉最驰名。每担价格较其他棉约高四五元。”

建国后,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农民发展棉花生产,执行“优棉优价”政策;开展爱国售棉运动;组织农民学习山西曲耀离植棉经验。50年代中期,就出现了“要发家种棉花”的热潮,棉花面积扩大,产量不断提高。1956年,国家农业部将大荔列为全国100个重点植棉县之一,派工作组常驻大荔进行指导,直至1989年,本县先后五次出席了全国棉花生产工作会议。

本县平均气温、年降雨量、日照、无霜期等气候情况均适宜棉花生产。水利条件亦较优越,农民务棉技术也较熟练。为充分发挥棉花生产优势,50年代中期,即狠抓棉花生产,不断开展全县性的“十枝花”、“百枝花”棉花生产竞赛活动,树立典型,带动全面。1958年便出现了大面积平均亩产120~150斤高产典型的侯玉琴、吴银弟植棉丰产小组。1973年,石槽公社张家庄郑腊香植棉小组,50亩棉田,创亩产325.6斤的全国记录,郑腊香被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范家公社雷北大队全国“三八红旗手”张润叶、陕西省“三八红旗手”侯玉琴以及扈家公社吴银弟、吴玉琴等,连续多年都创造了250~280斤以上的高产水平。1970年至1980年,先后出现了27个亩产150斤的大队,200斤以上的植棉小组(每组面积50亩以上),12个万亩以上的百斤公社,两个三万亩以上,亩产140斤的高产公社。全县每年棉花总产、交售量均为陕西省之冠。

1981年,省政府将大荔县列为全省五个棉花基地县之一。棉田面积由70年代的27万亩,增加为35万亩,洛惠灌区13个公社,1980个生产队定

为棉花生产基地,棉花面积由占耕地的 35% 增加到 50% 以上。最多的许庄公社占到 60.19%。省政府还对基地社、队粮食征购任务作了调整。并规定了补助粮不变,棉花加价基数不变,年交售任务不变,棉花价格不变的“四个五年不变”政策,同时宣布补助粮可顶交公购粮;没有种够面积的,按短缺数扣回补助粮,相应地承担粮食征购任务。1980 年还以棉花收购量为起点,实行粮、棉挂钩。每超售棉花一斤,奖粮二斤。

上述政策的实施,激发了农民务棉的积极性,出现了“投资多、作务细”的趋势。1982 年,棉花亩产首闯百斤关,受到省政府的物质奖励。1985 年,随着农业结构内部的继续调整,省又定本县为优质棉基地县。同时采取“棉、肥挂钩”(每售 100 斤皮棉,奖售化肥 50 斤);提高皮棉价格,三成平价,七成加价的政策,并与棉农签订交售合同;积极推广“中 12”、“抗五”优良棉种;进行科学务棉等措施。1986 年至 1989 年,连年出现亩产 300 斤以上的达 175 户,面积 589.5 亩,其中 7 户亩产超过 325.6 斤。1986 年扈家乡晁邑坊村王长锁 4.5 亩棉田,平均亩产高达 344.04 斤。

1949 年后有关年份棉花生产情况

单位:亩、斤

数 量 目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182438	32.4	5906483
1953	358974	34.5	12381250
1957	445164	54.8	24394987
1962	235792	32.7	7713021
1965	281899	68.1	19186778
1970	282253	44.38	12529111
1975	266966	66.7	17014692
1978	261800	75.6	19792080
1980	267895	70.2	18804421
1982	349541	108.8	37877302
1985	269335	100.2	26985200
1987	268222	170	45393800
1989	355500	114	40675600

二、花生

明代末年沙苑一带即有种植,清代逐渐增多,民国时期进而扩展到黄河、渭河、洛河滩地,播种面积至 1949 年已达 5 万多亩。除少部分油果作为当地食油外,大部

分销售国内市场。

建国后的50年代,花生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五六万亩。1958年后,随着粮食种植面积的增加,花生种植面积剧减。1969年曾减到21000亩。70年代中期,推行“麦垅点播花生”后,种植面积开始逐年增加。1980年县政府决定,把花生的种植作为与棉花种植并重的主要经济作物,省政府并把大荔作为花生基地县。从技术指导、化肥供应上给予优厚待遇。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呋喃丹药剂拌种,全面利用氯化苦诱杀严重危害花生的地老鼠等。花生种植面积,到1981年增加到82700亩,亩产173.9斤,比1949年增长50%,总产1439万斤,比1949年翻了一番多。1987年种植面积达177888亩,亩产346斤,总产6151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因严重灾害影响,亩产降到160斤,但仍比1949年平均亩产增长50.9%。

1949年后有关年份花生生产情况

单位:亩、斤

数 年 份	项 目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53766	106.6	5728983
1953		98600	169	16745745
1957		160074	178	28533925
1962		30754	38.8	1192925
1965		37815	137.9	5216699
1970		34946	80.7	2820615
1975		40252	111	4469303
1978		41150	143.3	5699702
1980		45895	209.3	10231712
1985		194957	315	61488900
1987		177888	346	61512000
1989		258600	160	41376000

第三节 土特产

黄花菜、辣椒、西瓜、红枣,种植历史悠久,驰名国内。因黄花菜状如“1”、红枣状如“0”、花生状如“8”,故称为本县“108”三大拳头农产品。红枣、黄花菜亦为省确定的基地县。是本县主要外贸物资。

一、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1698年由湖南引进。主要产于沙苑一带,以阳村、陈村、洪善村栽

培最多。其特点为：针长、色黄、肉厚、味浓香。民国时期，就远销京、沪一带。1950年后，曾多次被誉为“西北特级黄花菜”。50年代栽培面积高达4300亩，年总产105万斤，收购量70~80万斤，仅次于湖南省。1958后，因受“以粮为纲”影响面积下降，1976年仅剩2000亩，年收购量不足30万斤。1979年后，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抓好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栽培面积逐年增加，1987年栽植面积高达5901亩，总产162万斤。

二、辣椒

以石槽、沙底、官池等乡种植最多，其它地区次之。其特点为：肉厚、味香、辣面入油漂浮不沉淀，尤以沙底乡莲花池的辣椒为最佳。相传明朝同州知府曾以莲花池的辣椒进贡于嘉靖皇帝。建国后，县政府始终把辣椒生产列为县的“拳头”外贸产品。从政策上、物资供应上给以优惠，并长期派驻农业技术干部进行技术指导。1950至1984年，面积基本稳定在3000亩上下，1985年高达3605亩。辣椒产量也不断提高，总产由1957年的71.20万斤，增至1985年的90.32万斤，是建国以来产量最好的一年，向国家提供商品辣椒60多万斤。

三、红枣

红枣是沙苑地区的主要果品。特点是：弹性强、易漂浮、耐贮运。大荔县旧志载：西汉时，大荔沙苑一带就栽植枣树，所产之枣，个大、皮薄、核小、肉厚、富弹性、味脆甜、液汁多。民国十八年（1929）冬降大雪，枣树多冻死。民国三十年（1941）后，沿沙苑边缘又常驻军队，枣树破坏严重。到1949年枣林间作面积仅剩2万多亩，产量甚微。1953年，县政府一面发动群众栽植新枣林，一面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枣尺蠖的防治，成效甚佳。1957年枣林间作面积发展到9万多亩，生产红枣1839万斤，向国家交售干枣872万斤。1958至1978年，由于“左”倾及“文革”灾难，枣林间作再次遭到破坏，面积仅剩2万亩。具体原因是：（一）农民毁枣种粮；（二）管理不善，病虫害严重；（三）砍的多、栽的少、成活少。1980年后，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农民承包土地期限延长，枣林间作生产形势迅速好转。1983年，面积便恢复到5万多亩，生产红枣652万多斤。1985年面积发展到15万亩，产量跃为2178万斤。为利用优势，1984年，县副食公司与浙江义乌县二十三里供销合作社联合兴办蜜枣加工厂，生产出金黄发亮的“金丝蜜枣”，畅销国内外，成为本县一项开发特产。

四、西瓜

本县西瓜，历史上亦称“同州大西瓜”。熊兆麟纂《大荔县志》载：“西瓜出沙苑，味甘美，甲于秦中。其尤美者，皮白、瓤白、籽白，呼为‘三白瓜’。远及数百里外，无不尊‘同州三白’者”。建国后，50年代，同州西瓜，仍驰名省内外。60年代至70年代，面积随着粮食生产的变化，几起几落，最少的1970年仅1259亩，加之缺乏精心

技术管理,特别是施用农家肥、豆饼、棉籽饼减少,代之以化学肥料增多,所产西瓜个小、味差、质量明显下降,一度曾逊于他地所产。

1981年后,县上再度重视了西瓜的技术指导,培训技术力量,进行品种更新,先后引进新澄杂交一代、早花、湘蜜、中育等27个良种。并采取塑料薄膜进行地面覆盖,把成熟期提前一个多月。1983年“同州西瓜”又重新驰誉本省,且畅销四川、甘肃、宁夏等地。1984年又引进新红宝、优红、郑杂等品种,面积发展到3万多亩,种植地区由洛南发展到洛惠灌区。在栽培技术上由部分地膜覆盖发展为全部覆盖,部分面积还采用地膜和拱棚双层覆盖。使商品西瓜从5月上市始,至7月底,前后三个月。既调剂了人民生活,又增加了农民收入。1986年后产、销大步向前发展,销售地区扩展到四川及东北各省。

塬上高明乡一带的甜瓜(亦称脆瓜),种植历史久,驰名本省关中,嗜食者众,素有“美甜瓜”之称。特点为:瓜形长、色浅绿、皮薄、酥脆、蜜甜,一个二三斤重。近年来,亦有所发展,但皮薄不利于储运,只宜鲜销近地。

1949年后有关年份土特产生产情况

单位:亩、斤

项 目	年 份	1949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4	1985	1987	1989
		黄花菜	面积	3127	3664	3820	3083	2698	2520	3962	3740	5300	5084
	总产											1628687	
辣椒	面积							2325	3612		3605	2979	
	总产			712000				250000	620645		903200	418700	
西瓜	面积	3726	5205	3549	4529	4319	1259	2481	15536	18000	21678	47620	75701
	总产										15000万	25000万	20236万

第四节 蔬菜 果类

蔬菜产地集中于洛南沙苑井灌区,以石槽、沙底、官池等乡最多。传统的蔬菜除黄花菜、辣椒以外,主要有:

春菜:菠菜、芹菜、韭菜、蒜苗、蒜苔、笋、香菜、葱等;

夏菜:黄瓜、西红柿、茄子、豇豆、四季豆、大蒜、西葫芦等;

秋冬菜:红、白萝卜、白菜、莲花白、苣荬、马铃薯、洋葱、莲菜、冬瓜等。

上述蔬菜,以西红柿、莲花白、马铃薯、洋葱发展较快,食用亦多,除满足县内外,并运销澄城、合阳、蒲城、白水、韩城一带。1970年后,逐步扩大地膜覆盖栽培,提高了产量,增加了市场销售量。1980年起,城关、石槽、沙底等地,开始利用塑料大棚栽培蔬菜,从而使春、夏、秋、冬上市品种增多,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各类鲜菜的需要。

果类除红枣外,传统的水果有梨、杏、桃、梅李子、葡萄等,其中以阳村桃、拜家杏最出色,个大、味甜,素有“吃一口,流一手”的美誉。苹果是1953年开始栽植,品种多为国光、红玉、香蕉等。1978年,开始栽植秦冠等优良品种。1981年,苹果面积发展到10288.7亩,其它水果面积增至11193.4亩,水果总产量达13739261斤。1985年苹果面积达11916亩,其他果树面积为66533亩,1989年水果总产量30803万斤,销售省内外。

第五节 油 料

历史上,本县群众食用油主要靠棉籽油、花生油、菜子油和芝麻油,向日葵、蓖麻等种植很少。

建国后,油菜子、芝麻、向日葵、蓖麻的种植,是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而发展。1958年前,粮食生产形势好,油菜种植面积多达7573亩,芝麻1721亩,总产分别达320984斤和58698斤。60年代到70年代,粮食紧缺,油料种植面积也随着下降。1975年,油菜子面积下降到750亩,芝麻最低是1970年仅种66亩。向日葵、蓖麻历来多利用“十边”地种植。1980年后,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的种植面积逐渐扩大,1983年后,面积基本稳定在2000亩以上。向日葵由零星种植发展为大面积种植,且成为广大群众的经常嗑食佳品。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

第一节 良种推广

农业选种历史悠久,公元一世纪前的《汜胜之书》就记载着“优中选优”的选种

技术：“取禾种，择高大者，斩一节下，把悬高燥处，苗则不败”。经漫长岁月，进而发展到片选、风选、筛选、水选等机械选种方法。民国时期，小麦品种有三月黄、红和尚、蚂蚱麦等。民国三十四年(1945)后，推广四强麦和大荔 52 号等小麦良种。棉花品种有小洋花、四号斯字棉、脱字棉，进而推广德字棉、泾斯棉。玉米传统为黄、白玉米。花生为老鸦窝和拔蔓两个品种。

建国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不断对主要农作物进行品种更新，特别是玉米杂交种的优势利用，对作物产量增益极大。

小麦 1952 年开始推广丰产性较好的碧蚂一号，1954 年普及全县，1956 年种植面积达 50 多万亩，占总麦田的 75%。亩产由 1949 年的 100 斤以上提高到 200 斤以上。1956 年夏收前，鉴于碧蚂一号丧失抗条锈病能力，加之品种单一化，使小麦产量受到影响。1958 年引进抗锈病较好的陕农 9 号、1 号、西农 6028 号、南大 2419 号等良种为组合，开始第二次品种更新。1965 年，又因新的锈病生理小种的产生，又推广了高产优质的丰产三号、武农 132、阿勃、矮丰四号等。1974 年，丰产三号种植面积达 34 万亩，亩产增加到 250 斤以上。1975 年突破 300 斤，此为第三次品种更新。1980 年又进行第四次品种更新，推广具有抗倒伏、抗病、矮秆、分蘖力强、产量高的小偃四、五、六号，以及植联、7852、7859 等，1985 年小麦亩产突破了 400 斤关。

玉米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主要是低产辽东白、野鸡红、金皇后等。1965 年引进玉米杂交种，产量才有较大增长。其品种先后有维尔 156、武顶一号、白单四号、黄白杂交，陕单、郑单等。70 年代中期，全县基本实现了杂文化。1980 年后，又引进丰产性高、生产期短(90~110 天)的户单一号、中单二号、陕单七号等，1987 年，玉米亩产达到 572 斤。

棉花 建国后，棉花品种主要进行了五次大的更换。第一次从 1950 年开始至 1957 年，普遍推广泾斯棉和 517 棉。第二次从 1958 年至 1963 年普遍种植岱字 15 号、陕棉一号。后因该品种不抗病、晚熟，很快被淘汰。第三次为 1964 年至 70 年代中期，普遍推广鄂岱棉、新岱棉，病区推广 416 棉。第四次从 1980 年开始，更换为抗病品种陕棉“1155”，旱原和洛南为新岱 16。1982 年“1155”种植面积达 29 万亩，亩产闯过百斤关。1984 年引进高抗病品种“抗五”、“中棉 12 号”等，开始了第五次更换。

花生 60 年代后，先后引进伏花生、油果、68—4、混选一号等，基本良种化。

随着良种的更换过程，60 年代中期，群众性的科学实验蓬勃展开，群选群育出优良品种约 28 个。其中：扈家乡党家试验站培育的小麦“6753”，东七乡谷多试验站的小麦“东谷一号”，大荔安仁农场的小麦“荔农三号”，范家乡雷北试验站培育的

“一东棉”等,均有增产成效。

良种繁殖与推广,50年代主要通过建立种子田制度和依靠劳动模范及选种能手建立良种繁殖区,采取抵交公粮和以粮换种等办法,就地繁殖,就地推广。1958年后,针对当时种子大调大运问题,提出主要依靠人民公社“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以必要的调剂即“四自一辅”方针,并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必须建立种子管理三项制度(良种繁殖、种子检验、种子保管),并确定每年春、夏、秋开展三次大检查和评比竞赛。1978年,随着杂交种的普及和应用,种子田由分散向集中发展,农民迫切要求统一供种。种子工作便由“四自一辅”过渡为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由种子分公司统一计划组织供应良种的“四化一供”的现代化种子工作。

第二节 栽培技术

从西周起,作物栽培技术就有新的发展。《诗经》中的《周颂·载芟》说:“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小雅甫田》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吕氏春秋·任地篇》说:“五耕五耨,必审以尽,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大草不生,又无填域”。说明当时人已认识到中耕除草和深耕的重要性。西汉王朝建立以后,更重视作物田间管理技术。汉武帝末年,由搜粟都尉赵过在总结前人垄作基础上,为适应旱作地区的增产,推行“代田法”。《汉书·食货志》说:“过能为代田,一晦(同亩)三圳(即田间小沟),岁代处,故曰代田”。它的进步意义,首先是把作物的播种方法,由撒播改为行播。同时,代田结合锄草培土,可以固根防倒,保蓄水分,促进根系发育。其次是:“岁代处”,改变了原始耕作的撂荒制和轮荒制,实行垄、沟轮番种植,起了轮作倒茬,恢复地力的作用。汉武帝时,仪郎氾胜之在总结关中农业技术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区田法”。根据《氾胜之书》记载,它的特点是:一“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即作区田可以不择地,只要施足肥料。二“不耕旁地,庶尽地力”。即不耕旁边的地,以便发挥区内地力。三“不先治地,便荒地为之”。即不必先整地,在荒地上即可作区田。在区划方法上,分上田、中田、下田,区内加粪深耕、浇水等,实行精耕细作,提高单产。金、元两代,还把“区田法”作为国策加以实施。进入民国时,除代田法和区田法同时并存外,又在红薯、蔬菜栽培上,推广了“热床育苗”,即在床内撒上种子,上边覆盖大家畜粪和土,待苗长到三四寸拔出移入大田,对提高红薯、蔬菜产量作用甚大。建国后六十年代初,本县县长杜智荣积极倡导推广“两改”、“一育”的农作物栽培技术。即:改棉杆拔后复种小麦为未拔花杆先耨种小麦;改麦收后播种玉米(花生)为未收先点种,亦称麦垅点播。好处是,既能缓和三夏、三秋争劳、争时、争水矛盾,又

能促进小麦、玉米、花生适时播种,提高单产。还有利于农作物的合理倒茬。并把 50 年代末总结的播种时限“三个二十”(即小麦播种不能迟于 10 月 20 日,棉花播种不能迟于 4 月 20 日,玉米播种不能迟于 6 月 20 日),更进一步科学化、具体化。

“一育”,即育苗移栽。在“热床育苗”的基础上,发展为“冷床育苗”。棉花冷床育苗移栽始于 1960 年,1974 年棉花育苗移栽达 10 万多亩,对提高棉花单产起了重要作用。其方法是:二月建床(床长三米,宽二米),三月育苗(育苗前后施粪、土、化肥三结合的营养土,下种前饱灌苗水,分墒后划成一寸见方格,在方格中央点种),四月上旬带方块移入大田(起苗前饱浇送嫁水)。60 年代初,苗床下种后加盖箔子,提高床温。70 年代改用塑料薄膜。70 年代末期,由棉花冷床育苗扩展到西瓜、玉米、蔬菜、果苗等,育苗移栽,不但把播期提前 10 天左右,而且对农作物的稳产高产起了决定性作用,一般较直播作物增产 25% 以上。

地膜覆盖。1980 年开始用于棉花,当年即显示出苗全、苗壮、铃多、早熟高产,一般每亩增产 25~40%。1982 年,大面积推广,全县地膜覆盖棉达 20 万亩,1989 年基本普及,一般亩产都在 200 斤以上。随后扩展到西瓜、蔬菜、花生等作物,都显著增产。它的特点是:一可以增温保墒,一次全苗,生长期一般提早 15~20 天。二可以改变土壤理化性能,使作物生长发育加快。三增加光照效应,光合能力强,加快了有机营养物的积累。四增产明显,一般比露地作物增产 40% 以上。

第三节 合理密植

农作物的合理密植是构成稳产、高产的主要手段之一。但在 1952 年前的两千多年,小麦、棉花、豆类、花生、糜谷的栽培多沿用传统的稀植方法,产量很低。1953 年农业合作化初期,首先从提高小麦栽培密度开始,改沿用的 21 公分(7 寸)条播耩为 15 公分条播耩,1954 年相继推广 7 行、12 行马拉条播机,1956 年逐步发展为机引条播。同时,改棉花点种为双行条播机播种,适当地增加农作物的播种量,提高作物密度。小麦每亩基本苗由 50 年代的 15 万苗增加到 1958 年的 20 万苗。1960 年后,基本稳定在亩 25 万苗以上。玉米的种植密度由每亩 2000 株增加到 2500~3000 株。棉花亩株数由 50 年代的 3000 株,1962 年增加到 4000 株,1967 年增加到 5000 株。1970 年后,每亩株数基本稳定在 5500 株左右。

农作物的种植密度,必须因地、因时、因作物的耕作条件进行合理密植。1958 年“大跃进”时,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狂热下,大搞“卫星田”,土地深翻三尺,施肥十万斤,亩下种量二三百斤(小麦)。结果,违背自然规律,“卫星田”变为低产田,甚至收不足种子。

第四节 植物保护

据《大荔县旧志存稿》载：从秦始皇四年(前 243)到民国十九年(1930)，蝗虫、螟虫为害庄稼达 30 多次(指无收成)。西汉时，《汜胜之书》多次提到防治虫害。方法上，多以人力捕、赶，效果甚微。直到民国时，在虫害面前仍是“种在人、收在天”，徒自嗟怨。

建国后，县农科机构日趋完善，植保力量不断充实。经多年的防治和观察，县内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有：

小麦 麦蚜、麦蜘蛛、条锈病、赤霉病、地下蝼蛄、蛴螬等。

棉花 黄、枯萎病、叶斑病、棉蚜、红蜘蛛、棉铃虫、红铃虫、蓟马、造桥虫、盲椿象等。

玉米 玉米螟、红蜘蛛、玉米丝黑穗病等。

花生 蛴螬、蝼蛄、地老鼠等。

蔬菜、果树 菜青虫、蚜虫、红蜘蛛、桃小食心虫等。

病、虫为害，一般年份，农作物减产达 5~10%。严重年份减产达 15~20%。1950 年至 1985 年，因病害严重减产的有三年。因虫害严重减产的有七年。1955 年，棉花因受红蜘蛛危害，棉叶被溜光，棉花生育期推迟近一个月。1983 年棉铃虫大发，加之后期阴雨连绵，致蕾、铃脱落严重，平均亩产只有 33 斤，比一般年份减产 43.5%。

对农作物病、虫防治，50 年代至 60 年代，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重于治”和“治早、治小、治了”的方针。病害主要采取赛力散，西力生，五西合剂拌种，减轻病害。虫害则使用六六六粉、1605、1059 等农药喷洒。同时发动群众清除地边、路边、渠边、树边杂草和喷槐树、木槿、石榴树等，消灭虫害寄生地。1956 年后，又严禁在棉田套种豆类、高粱等，成功地控制了红蜘蛛的危害。

化学农药长期使用的结果，出现了虫类抗药性增强，环境污染严重，防治成本高等副作用。进入 70 年代，逐步采取：以生防为主，生防化防结合的方针，综合防治病虫害。一是普及抗病品种；二是坚持轮作倒茬；三是开展以虫治虫，利用田间天敌，保护农作物。如放赤眼蜂防治棉铃虫，放七星瓢虫防治棉蚜等；四是淘汰低效高残留农药(如赛力散、六六六粉)，使用高效低残留农药(如菊脂类农药和菌类农药)；五是坚持药剂拌种，土壤处理等。

在防治机械上，50 年代初为手端盆治虫。1955 年使用压缩式喷雾器和手摇喷雾器。1978 年开始用机动喷雾器。1982 年广泛使用背扶式喷雾器。

1949年后有关年份防虫机械发展情况

单位:台

年 份	喷雾器	喷粉器	年 份	喷雾器	喷粉器
1949			1970	17837	6231
1953			1975	19217	6251
1957	489	129	1980	18666	6200
1962	1845	685	1985	37753	6799
1965	6236	2461	1987	38166	6800
			1989	38398	

第五节 耕作制度

农业耕作制度,有文献记载的,始于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最初为撂荒制。即连续耕作数年,地力耗尽,则撂荒,待地力依靠植被恢复后再种植。《诗经·小雅·采芑》中说:“于彼新田,于此菑亩”。秦代商鞅变法时,废弃轮荒制,采用连作制和轮作复种制。《吕氏春秋·任地篇》中说:“今兹美禾,来兹美麦”,即谷麦复种。西汉时,谷子和冬麦的轮作复种已成定型。《汜胜之书》记载:“区种麦……禾收区种”。到唐代,便把原来的一年一熟制逐步发展为小麦收后种谷或豆,或在早熟谷子收后种麦的二年三熟制。清光绪三年(1877)大饥,大荔知县周铭旂曾于沙苑一带参照区田、代田法推行二年三熟制,兴修水利,大获丰收,救活饥民甚多(见大荔《周志》)。这种耕作制度一直沿用到1949年。

建国后,50年代初以旱作农业为主。农作物的布局是粮食为主,棉花次之,油料保持一定面积。粮食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其轮作制为:麦豆三年四熟和粮、棉六年七熟。特点是:三年四熟突出小麦,夏季休闲,蓄水保墒,用豌豆、豆类、苜蓿等培肥地力,为小麦创造稳产高产条件。六年七熟以禾本科、豆类、粮食作物与棉花轮作。用地养地结合,均衡利用地力。1953年后灌区玉米代替了糜谷,形成三年五熟轮作方法。60年代中期,洛灌区基本形成三种轮作制。即:小麦+玉米的一年两熟;小麦+玉米→小麦+晚秋→小麦+绿肥的三年五熟;棉花三年→小麦+玉米三年的六年九熟。

值得记取的是,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因受“左”的思想影响,出现了盲目改制。旱塬推广“两扩两压缩”的作物布局。即:扩大小麦、早秋(红薯),压缩晚秋(糜谷)、夏杂。致夏休地时间短,地力下降。灌区又用扩大复种面积,大搞“以秋超

夏”，“以秋补夏”。玉米、高粱、红薯面积增加，养地作物受到影响。导致农时、茬口、劳力、水肥矛盾突出。群众说：“秋赶夏，夏赶秋，两料不如一料收”。同时造成粗细粮比例颠倒，影响群众生活。

70年代后期，贯彻“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旱原坚持“三为主”，灌区扩大棉田、瓜类，沙苑增种花生。其轮作方式为：灌区推行棉花三年→小麦+玉米三年的六年九熟和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制。旱原推行小麦+晚秋→夏杂→小麦二年的四年五熟和棉花三年→夏杂→小麦→小麦→晚秋→早秋的七年八熟制。洛南沙苑地区推行小麦+晚秋(或花生)一年两熟和小麦+经济作物→小麦+晚秋→早秋的三年五熟制。这种耕作制度的实施，对提高产量起了显著作用。

间作套种历来较少，只在少数秋田中间作套种豆类、蔓菁。建国后进入70年代后期，本县仅有朝邑镇的新关村、双泉乡的西野雀村大面积间作套种，计有麦棉套种，麦油(花生)套种，粮菜间作等。1981年、1982年县曾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学习，但推广面很小。随着农业商品化生产的发展，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农民既要保持稳定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又要积极发展经济作物。1986年，县政府作出“积极发展间作套种”的决定，以不断提高农作物产量。间作套种面积不断扩大，出现了棉瓜、粮油、粮菜、果粮、果棉间作套种，高秆作物间作低秆作物。1987年各种间作套种达4.4万亩。1988年增加到11万亩，1989年高达43万亩。其中：麦垅点播玉米11万亩，麦棉套种7.3万亩，麦油套种12万亩，麦瓜套种4.4万亩，棉菜间套5000亩，果粮、果瓜间作6万亩，其他间套2万多亩。这些间套面积一般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全县麦棉套种共增产小麦2000多万斤。西瓜间套棉花，多增收1500万元，亩增值达531元。

第六节 肥 料

历来，农作物用肥，主要靠牲畜圈粪、茅粪、沤肥等有机质肥料，数量少，施肥面积小，长期形成广种薄收。

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期间，为解决肥料不足问题，推广麦田套种草木樨，棉田套种毛苕子，花生推广根瘤菌拌种。1958年，绿肥套种面积达23万多亩。60年代大搞“禾秆还田”和“三合一”沤肥，结合推广“920”、“5406”菌肥。1978年后，进一步扩大粮豆间作，对扩大施肥面积，增加施肥量，提高地力，起了重要作用。

化学肥料，从1952年开始推广施用，主要为硫酸铵。当时农民将信将疑，很少购买。1956年后，化肥使用广为群众接受，使用量逐年增加。1959年亩均0.4斤。1970年增加到3.9斤。1980年亩次增加到64.5斤。1987年亩次达93斤。用途从

单纯作追肥到底肥、追肥、种肥三者并用。品种由单一的硫酸铵发展到硫酸铵、尿素、氨水、磷肥、碳酸氢铵等多种品种。进入 80 年代,开始施用氮、磷、钾合成的复合肥。

1978 年,县农科所对全县土壤肥力作了一次全面普查,经化验分析:每亩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0.684%,最高 1.53%,最低 0.18%。土壤中的氮、磷、钾分别为:全氮平均 0.0447%,碱解氮为 33.1ppm,速效磷 4.03ppm,速效钾 1.65ppm,耕地平均氮、磷比例为 3.53:1。综合分析,土壤中的氮、磷比例与小麦、棉花、玉米、花生等作物需要的氮、磷比例都有一定距离。按照土壤肥力普查,1980 年开始实行以产定肥,合理使用氮、磷肥料,使化肥的增产效果有了明显提高,对改良土壤结构亦起了巨大作用。

1986 年后,又进一步推广麦草盖田,小麦高留茬以及根据不同土壤类型和作物对不同微量元素的需求,推广多元微肥。1989 年全县禾秆还田达 10 万亩,麦草盖田 8.69 万亩,小麦高留茬 10 万亩,实行测土配方施肥 40 万亩,施用各类化肥 54621.5 吨,其中复合肥达 466 吨。施用效果证明,一般亩增产达 10~20%,特别是施用多元微肥“麦宝”一般增产 25~35%。

第七节 平地改土

建国前,农民对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心有余而力不足,收效甚微。洛河以南沙丘移动频繁,有风时,风沙漫天,不辨道路;无风时,黄沙茫茫,寸草不生。一些低洼地带,排水不畅,盐渍化严重,无法耕种。洛河以北至铁镰山脚地,广阔平原凹凸不平,大坑、小坑触目可见。严重的是东起西堤浒西至西坊村,长约 10 公里,宽约 2 公里,常年积水,盐蒿遍野。民国时期,曾于盐池洼一带建棚晒盐。大壕营村北东西长 5 公里,南北宽约 2 公里,昔时一直不长庄稼。夏秋大雨后,一片汪洋,无雨时,白茫茫一片,空空荡荡,惟有盐蒿。铁镰山原上,水土流失严重。全县土地利用率极低。粮食亩产仅百十斤。群众吃粮,部分得靠澄城、合阳供给。

建国后,党和政府积极领导农民进行平整土地,改良土壤。1957 年至 1958 年,组织全县农民开展大规模的平整土地,植树造林运动。采取:一、平、迁旧坟。以队为单位,队队划地建公坟;二、堵阡道、裁弯修直各村大道,土地实行方田化;三、平整大、小起土坑,拆除耕地上的建筑物和树木;四、组织沙苑地区农民开展种草、植树,封沙育林;五、原上治沟治坡,修建水平梯田、埝窝地等;六、开挖排水渠,排除积水,改良盐碱地。上述措施实行后,全县耕地基本平整,无附带物,方田化,且增加土地近 10 万亩。洛南老庄排水渠的建成,排除了东石、西石、青池、龙池等一带积水,

沙丘移动减微。

1958年后,由于指导农业生产上的失误,不适当的加大亩次用水量和长期大水漫灌,以及在低洼地区大种水稻。灌区地下水位急剧上升,盐渍化程度愈来愈重。全灌区到1960年盐碱地达51923亩,比1956年前增加了24494亩,其中盐渍化和沼泽地面积达24656亩,全部弃耕。1962年洛惠灌区开始排水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至1980年灌区排水工程已基本形成。计有干排4条,支沟10条,毛沟420条,可控制面积494231亩。另一主要措施利用高含沙引洪淤灌,改良盐碱地。20年来,全灌区累计淤灌弃耕盐碱地2.1万亩,改良盐碱地5万多亩,一些低洼地也被淤成平地。在耕作上,采取深耕晒土,增施有机质肥料等。1982年又对常年积水的盐碱地,挖塘养鱼。经30多年的不断治理,昔日白茫茫的一片盐碱地,已全部种上庄稼,且成为稳产、高产农田。昔日空荡荡的黄沙荒野,已全部披上绿装,成为土特产的主要基地。

1987年至1989年,为了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后劲,三年群众投资2619万元,平沙造田40000余亩,平整土地4.09万亩。同时,县财政投资390万元,完成排水治涝面积6.6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3.04万亩。恢复灌溉面积8.1万亩。

第八节 四级农科网

四级农科网,包括县、公社、大队、生产队科研组织。1974年,全国四级农科网会议后,开始筹建,1977年建齐。初步发挥了靠科学指导农业生产的作用。

县农科所 1973年,将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性质由推广转变为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所内设有化验室、生防室、微生物厂、试验农场。装备仪器44台,价值2.34万元,1984年更名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公社农科站 1974年,全县27个公社先后建立,计有农技干部389名,其中农技师128人。试验基地2376亩。建房9713平方米。1980年,人员增加到594人,基地扩大为2602亩。装备仪器较全的有伯士、安仁、朝邑、石槽、东七、城关、许庄等七个农技站,共配置仪器69件。其他19个站仅有少量仪器装备。

大队农科站 系1974年在大队试验站的基础上开始建站,到1979年,共建站344个,占大队总数的97%。人员2892名,其中技术员598人。试验基地13211亩。建房30725平方米。装备仪器价值千元以上的有党家、雷北、新关、洪善、张家庄、东顾贤、杨家庄等,绝大部分站并建有化验室、资料室、挂藏室,少数大队科研站仅有土壤速测箱、放大镜等。

生产队农科试验组 1979年共1786个,7084人。1980年发展为1982个,占生产队总数90%,技术员7154人。科研组一般设有农科组长、种子员、土肥员、植保员。种试验田、示范田、种子田共计17.67万亩。

同时,以四级农科网为主导,兴办各级农业技术学校。1979年,公社办农技校5处,大队办25处。1981年,27个公社都办有农技校。大队办校344处。培训方法是:县、社、大队共同配合,以社为主,社队结合。内容为做什么,学什么,实践什么。

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1982年农科网着手改建。1984年8月,27个乡镇都建立了农技站。其中17个乡镇成立了农技服务公司。国家派驻农技干部21名,乡镇农技员88人。全县432个村有247个村成立了农业技术服务组。1127个村民小组建立了科技示范户。15个乡镇实现了乡有站,村有组,组有户一套较完整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组成后,1983年在总结抓科技户、高产户的基础上,引导群众向专业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方向发展,1986年全县种植专业户达3200个。其中2200个植棉户,平均亩产达215斤,高出全县平均亩产81斤。有219户,亩产达250斤,9户亩产高达300斤。120个西瓜专业户,平均亩产值400元,高出全县平均亩产值50元。同时把引进推广实用技术放在第一位,推广项目15个,面积达2200亩,经济效益达1430万元。1989年又开展技术集团承包和技术指导服务。由陕西省棉花研究所、县农业局、县农技推广中心、县棉花生产办公室、县气象站及乡镇农技站等215名技术干部,组成农业综合技术大面积承包集团,分别组成粮食、棉花、花生三大作物技术承包组:建立了旱塬麦、豆800斤;抽黄灌区粮、棉双高产;洛惠灌区棉田套种及粮、棉双高产;洛南麦油(花生)双500斤等规范化栽培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全县病虫害的测报与防治等综合基点,以基点为中心,划片包面,促进全县同步发展。全县粮食总产比1988年增值4.1%,净增收742.2万元。北部旱塬推广的麦豆两熟56510.8亩,亩产678.8斤,达到800斤的面积有26600亩。洛惠灌区推广的玉米高密矮化栽培田13.5万亩,比全县平均亩产高出204斤。承包的小麦47万亩,平均亩产达550斤。高出全县小麦平均亩产的11.5%。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十七年(1928),县设建设科,科设林务员,专司林业。民国二十六年(1937),成立林业公会。原大荔县有林业公会4处,即:冯翊乡公会,龙坊(今马坊村)公会,许庄公会,草桥、太山公会。省林务局每年拨款5000元。朝邑县设林业公会11处,每年拨款1000元。平民县设林业公会6处,即:富春乡一、二、三、四保,严王乡三、四保林业公会,每年拨款6000元(包括林场经费)。三县林业公会均直属陕西省林务局领导。民国二十七年(1938)省林务局撤销,改属省农业改进所领导。民国三十三年(1944),三县林业公会改为林业协会,领属未变。

建国后,县政府仍沿用建设科,兼管林业。1956年改科为农林水牧局,局设林业专职干部1~2人。

林业局 成立于1980年。主要业务为:贯彻执行林业方针、政策;组织管理林业生产建设;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培训县、乡、村、场林业技术人员。有干部、职工155人,其中: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干部38人。

林业站 属事业单位,1955年成立,1962年与沙苑林场合并,1965年又分开。站址迁至大荔县城南门外。1980年,划归县林业局领导。业务为:推广林业技术;指导全县造林、育苗;宣传林业科技知识;培训林业技术人员;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等,有干部、职工39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15人。

林业病虫检疫防治站 1982年4月成立。业务为:林木病虫害的检疫、虫情测报和防治。有干部、职工9人,其中技术干部5人,工人4人。

第二节 林业建设

县境北部为黄土台原,南部为狭长的沙丘地带,中部为冲积的平原洛惠灌区,全县宜林面积462064亩,占总土地的26%。

自古以来,群众即喜爱树木,以栽植椿、榆、柳、槐、侧柏等乡土树种为主,果树

次之,一般多植于房前屋后,侧柏则植于陵园、坟墓。沿铁镰山的北坡,从段家乡的后河村至段家寨村,连绵十多里,历数百年,形成一条侧柏护坡林带。洛南沙苑地区栽植树木更为悠久。据朝邑《五泉志》载:公元537年,西魏宇文泰败东魏高欢于沙苑后,命士兵于沙苑植柳7000株,以示纪念。隋唐时,沙苑植树更为盛观。宋时林木蓊郁。金新市监赵抃记曰:“自九龙池东至赵渡镇,漆沮经焉。滨水皆种桃树,二三月时,两岸桃花纷然,二十里不绝”。清乾隆时,凿井灌田,已具规模,沙苑一带,桃、梨、枣、杏、椿、榆、槐、柳遍地,尤以各类果树最多。“阳村桃、拜家杏、马坊一带遗生梨”久已驰名关中。干枣畅销京、沪。民国十八年(1929)冬降大雪,果树冻死甚多。

民国二十五年(1936),有组织地进行植树造林。设机构,建苗圃。民国二十六年(1937)原大荔县在城东大王庙建苗圃一处,计地12亩。朝邑县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建苗圃两处:一为南门外“中山苗圃”计地15亩。一在城西南白家村外,计地6亩。平民县于民国三十年(1941)在富春、严王村建苗圃4处,计地20亩。翌年又建新民村苗圃,计地20亩。苗圃育苗皆以杨、柳、榆、槐为主,由政府出树苗,组织工、农、兵、学、商于公路、学校、公园、庙院、城镇墙周围逐年栽植。民国二十六年(1937),由陕西省水利厅勘察,国民党177师承担,北起龙门,南至渭、洛河交汇处,筑坝插柳。动员朝邑、平民、合阳、潼关四县民工25400人,营造了一条长50公里,宽约5公里的黄河防护林带,投资法币11275元。民国二十八年(1939),由于日寇侵略,国民党驻军的破坏,以及向沙苑群众索要木材、燃料等,致洛岸桃林化为乌有。杏、枣、梨树亦破坏极多。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派技正李天笃携款(折合小麦44石,作造林经费)在朝邑沙底村南,营造防风固沙林100余亩。树种多为杨、柳、刺槐。至1949年,大、朝、平三县共造林110589亩,其中黄河防护林75777亩,枣粮间作21574亩。

建国后,党和政府一面宣传林业政策,保护已有林木。一面把每年春、秋植树造林作为战略措施,开展平原绿化。号召群众“栽一株,活一株,栽一亩,成一亩,保栽、保活、保成长”,林业生产得到健康发展。

1951年,朝邑县组织领导群众在黄河滩营造宽5公里,长25公里的黄河防护林带,其品种多为杨、柳等。同年,陕西省农林厅在大荔沙苑地区成立国营沙苑造林局,并发放合作造林股票证券。两年在沙苑营造14条防风固沙林带。洛惠灌区从1953年开始对渠道两旁进行绿化。1974年,全县造林面积即达2.26万亩,四旁植树667.6万株,枣粮间作面积发展到9万亩。

1963年,县供销联社于河南兰考县引进泡桐种根栽植后,交群众建圃育苗,广为栽植。因泡桐长势茂盛,发木快,适应性强,成林周期短,很快成为全县主栽树种。

大荔、朝邑、平民民国时期植树造林情况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大荔县		朝邑县		平民县	
	四旁植 树(株)	造林 (亩)	四旁植 树(株)	造林 (亩)	四旁植 树(株)	造林 (亩)
民国二十二年	1000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7000					
二十五年	2200		30000			
二十六年	6000					
二十七年	10700					
二十八年	70000		70000		4300	
二十九年	64000		18000		17921	
三十年	66390		40520			
三十一年			40800		114380	
三十二年	98000		84200		395700	
三十三年	252205	203	293640	471	2823121	
三十四年	42580					
三十五年	121228	913	828800	766	131627	238
三十六年	120710		123754	480.57		
三十七年			4900	100		24587
三十八年						
备 注	1. 资料来源于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所报。 2. 植树多为杨、柳、椿、槐等。					

1964年,在贯彻中央林业部提出的“国造国有,社造社有”和“自采、自育、自造”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植树造林突飞猛进。当年造林18217亩,四旁植树478.61万株。同时造红枣林8246亩,柿树林2540亩,其他果林3279亩。1966年,沙苑恢复5条共长49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折面积6700亩)。沿路、渠营造8条共长117公里的农田防护林带。旱原结合治理水土流失,营造水土保持林452亩。

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积极响应中央提出的“绿化祖国,实现大地园林化”的伟大号召,狠抓社、队、场的林业生产建设,开展大规模的四旁植树,绿化荒坡、荒沟、荒沙,营造黄河、渭河、洛河防护林带。

1975年,大抓路、渠、方田林网的建设,农田林网面积达55万亩。

1977年开展农、桐间作。至1979年全县农、桐间作面积达19213亩,植桐树1276800株。

1970至1979年,十年期间共建社、队林场193个,其中:人民公社办林场11个,生产大队办林场116个,生产队办林场66个。一些生产队虽未办林场,但都辟有自用的小块苗圃。先后共营造渭河防护林1546亩,植树326000株。渭河防浪林36米宽,面积150亩,植树194000株。水土保持林7878亩。沙苑营造防风固沙林大型9条,小型16条,全长68公里。果园发展到68991.2亩。至此,沙丘的移动减微,黄沙变绿洲,人民开始摆脱了风沙袭击灾害。工厂、机关、学校以及道路、渠道、树木遍布,林荫遮道。黄、渭、洛防岸林已发挥固堤作用。1978年后,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平原绿化先进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3月12日为植树节。1982年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使林业进一步得到重视发展,植树造林专业户、科技户不断增多。1984年,全县27个乡镇有1987个村完善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官池、西寨、沙底、苏村、张家五个乡,149个村,5436户划分了自留荒沙、荒坡,计地7003亩,并明确宣布谁造林归谁,长期不变,允许继承。涌现出林业科技户4818户,育苗专业户3441户,造林专业户3441户,承包果园专业户591户。六年间整片造林47384亩,水保林91358亩,四旁植树2410多万株,农桐间作27807亩。

1987年,全县林木总覆盖面积为137.86万亩,覆盖率18.4%。宜建农田林网的耕地面积101.46万亩,已建农田林网,农林间作面积101.11万亩,占95%;零星小片宜林荒地、荒滩、荒沙已全部造林,面积共8.22万亩;集中连片的荒沙、荒滩造林2.29万亩,占宜林面积2.82万亩的81.2%;四旁树木折合面积3.86万亩,占村庄总面积9.04万亩的42.7%。1988年林业部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1989年在继续贯彻治理整顿的政策方针下,加快和深化林业改革,注重实现林业生产的科学化、规范化,全年整片造林13000亩,其中:用材林4823亩,经济林8468亩。营造方田林网8.12万亩。幼林抚育3.5万亩,道路植树74公里。森林低产改造200亩。柿粮间作2000亩。渠道绿化47公里,植树18.9万株。再次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建国40年来,全县实有森林面积20.6万亩,其中建国后成林面积18.5万亩。

建国后,林业的发展,几经曲折。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出现的“共产风”、“瞎指挥”和“一平二调”,致黄河滩6万亩防护林带,沙苑地区的14条主干防风固沙林带严重破坏。枣粮间作由9万亩减少到4万多亩。黄河防护林带的破坏,招致风速增加,雨量减少。据1956至1959年与1967至1970年两个4年气象资料记载:平均风速由2.07米/秒增加到2.8米/秒。年降雨量由559.5毫米减少为494.1毫米。“文化大革命”中,又毁林种粮,开荒种粮,致沙苑的主干防风固沙林带近3万

亩再遭破坏,沙丘移动频繁,农田受损。铁镰山水保林破坏后,水土流失较前增多,加上所谓“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又挫伤了群众个人培育果木的积极性。1980年和1981年,由于林权、地权、树权工作落得不实,责任不明,致乱砍乱伐树木比较突出。随后由于林业政策的认真贯彻执行,林权、地权、树权全面落实,林业乃日益兴旺发达。

1949年后有关年份植树造林情况

年 份	造 林 (亩)	育 苗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1949	1807	151.11	52.43
1953	2197	150.6	116
1957	3801	39	33
1962	2290	141	71
1965	56357	3308	303.6
1970	12367	2199	529.78
1975	9940	3474	813
1978	14784	5934	747.5
1980	6772	1825.3	546.09
1985	27219	5792.3	474.42
1987	19800	4160	462.6
1989	13000	2330	317.24

第三节 林木管理

一、组织管理

1951年,为保护沙苑地区林木,县政府明确公布:“保护野生苗木,禁止破坏固定沙丘;禁止破坏沙苑植被;禁止破坏果树;全面进行封沙育草,违者严惩不贷”。同年,县成立护林委员会,各区、乡成立护林分委会,村成立护林小组。同时全面进行林权清理,划清林界、林权、地权、树权。划归国有的为黄、渭、洛河防护林带,沙区防风固沙林带,洛惠渠干、支渠道树木。其他林木划为集体所有。房前屋后零星树木为个人所有。坟墓树木谁植归谁,限期采伐。并颁发林权、树权、地权所有证。

1964年,国营沙苑林场成立。对沙苑的刺槐用材林和防风固沙林采取国家与集体合作造林。国家出树苗,社、队出劳力,地权不变,林权共有。从造林、抚育、补植、管护到成林,由社、队一包到底。成林采伐收益,国家占三成,集体占七成。同年

11月,林场为沙苑八个公社培训林业技术人员402人,成立7个队办林场,组织起40个护林专业队、组。

1975年,全县对公社、大队林场、渠道、道路护林组织进行整顿。大队成立林业管护专业队,生产队配备专职护林员。1980年,社、队林场发展为114个(公社办6个,大队办101个,生产队办7个),场员973人,经营面积53929亩,其中林地41743亩。林业专业队413个,全县常年固定管护人员3530人。1983年6月县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从多方面加强了林木管理。

二、林木病虫害防治

1981年普查,危害林木、果树的虫害有308种,病害36种。天敌108种。主要为:

枣树:虫害有枣尺蠖(亦名枣步曲)、食心虫。病害为枣疯病。

杨树:虫害有白杨透翅蛾、秋蝉。病害有溃疡病、褐斑病、根癌病。

榆树:虫害有天牛、芳香木蠹蛾。

泡桐:虫害有大袋蛾。病害有丛枝病、痘疽病等。

全县枣树危害面积约5万多亩,每年减产200万斤以上。泡桐、杨树病、虫害较为普遍,榆树损害更为严重。1982年在朝邑镇广济村调查,榆树虫害高达90%以上,严重的枯死。洛灌区到1985年榆树几乎绝迹。

林木病虫害防治始于1953年。羌白技术推广站胡云生在八鱼乡黄甫村用“堆沙捉蛾”和“涂胶阻蛾”相结合的方法防治枣尺蠖,取得较佳效果。当年枣树产量回升较快,站获陕西省农林厅技术推广奖,胡亦获个人奖励。此后,县于每年冬、春季组织群众对枣虫开展全面诱杀、捕捉活动。进而发展到果树喷药、用石硫合剂涂抹树身等。1982年,开始采用苏云金杆菌防治林木病害,喷高效低毒农药敌杀死(溴青菊酯)防治虫害,效果特佳。林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后,县林业站,县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首先与石槽乡三教村签订防治枣尺蠖技术责任合同。由两站负责技术指导,村负责防治,其防治效果达92%。1984年,技术责任合同扩大到张家、石槽两乡,普遍收效甚佳。1985年普查,沙苑地区枣尺蠖已基本控制。

三、林木抚育与采伐

沙苑一带刺槐成片林面积大,幼林大部分为粗放的穴内中耕、除草,郁闭后只作修枝整形,成林时进行间伐。洛惠灌区的13条干、支渠,3800条引渠的杨、柳树,由所在地的渠道管护人员进行修枝整形,枝梢全归私人所有。1981年后,由于小叶杨、柳树全部成材,采取边采伐、边栽植的方法,更新为北京杨、白毛杨、桐树等。历年为群众提供木材5万多立方米。沙苑地区1979年至1985年,年均采伐量为6807立方米,对支援群众建房及木制器材起了一定作用。

第四节 国营苗圃

一、溢渡苗圃

建于1951年,属沙苑造林局,地址在苏村乡溢渡村北,面积300亩。以育杨、槐、柳、果树苗为主,年产苗木200多万株。1956年,因划入三门峡库区而撤销。1964年又恢复,属沙苑林场管理。

二、马坊苗圃

建于1959年,原属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大荔农场苗圃。1972年10月移交沙苑林场,属梁元工区管理。1979年划归大荔县,名为“大荔县国营马坊苗圃”。计林地1002亩,有机井10眼,职工40余人。历年育苗皆以杨、槐为主,主要为供给县内群众植树造林之用。年育苗700多万株。1984年因县财力不足,苗圃停办。

三、丁家湾苗圃

建于1974年8月,是大荔县林业站的试验苗圃。计地82亩,有职工7人。历年育桐树苗30多亩,育杨、槐苗20多亩,其余面积育有少量的果苗、苦楝苗。

第五节 国营林场

一、平民林场

民国二十三年(1934),邵力子任陕西省主席时,派省林务局副局长芬兹尔博士(德国人)来平民勘察设计,翌年(1935),在严家滩成立平民林场。计划规模为13万亩,每年由省拨款6000元。林场设置简陋,仅有办公室一座,贮藏室六间,工人宿舍4间,砖井6眼,苗圃379亩。年产苗木60余万株。属陕西省林务局领导。民国二十七年(1938)改属陕西省农业改进所领导。

平民林场从成立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共造林24587.72亩,林警新垦地300亩。并在林场南端黄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处,平、朝林区造林约1000亩。划入三门峡库区后,1957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平民林场所植林木和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177师营造的黄河防护林带树木,一起交陕西省森林工业局负责采伐,木材归宁夏银川木材公司,以支援移民修建,同年林场撤销。

二、沙苑林场

1951年,陕西省农林厅派刘钟谐、费建中等人勘察设计。同年三月成立沙苑造林局,地址在官池乡阳村城内。并于秋季成立梁元、孝义(渭南)、阳村、三教4处造林站和溢渡苗圃,直属省农林厅领导,1953年移交大荔县人民政府。1964年改为沙

苑林场,地址在官池乡官池村北。其经营林区:东起西寨乡的白马村,西至张家乡的老庄村,北起石槽乡的马坊渡,南至官池乡的北阳村,东西长 40 公里,南北宽 10 公里。涉及沙底、西寨、石槽、官池、苏村、八鱼、下寨、张家等 8 个乡。宜林面积 15 万亩。其中:西寨梁元一带 3 万亩,东西太白池一带 2 万亩,苏村、张家一带 8 万亩,沙底一带 1.2 万亩,场部周围 8 千亩。林场下设梁元、官池、白马、马坊四个工区和溢渡苗圃。干部职工 84 人。其中: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技术员 1 人,工人 70 人,并负有黄河滩造林任务。

沙苑造林局从成立后,主要以速生树种杨、柳、刺槐为主,营造防风固沙林。办法采取国家出钱,颁发股票。1955 年造林局撤销时,共造林 3 万亩。沙苑林场成立后,则采取“以国造为主,国家和人民公社合作造林”的经营方式。树种以刺槐、紫穗槐、小叶杨、毛白杨为主。1973 年开始用机器造林,成活率达 80% 以上,但因受地形所限,未能推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定人员、定面积、定投资、定产量和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超产受奖、减产受罚的“四定三统”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了栽植面积大,苗木成活高,抚育效果好的新形势。全林区共造林 96776 亩,9 条大型防风固沙林带,16 条小型林带,全长 68 公里,使沙漠披上绿装,流动沙丘已被控制。

林业抚育、管护,国有林采取划片包干,委托附近村代管。国、社合作林由村办林场管护,定时进行修枝整形。

建场以来,由于地权变动,林木管护不善等多种原因,造林面积未被全保。1987 年,经二类森林资源清查,林场经营总面积 69270 亩。其中国有面积 48855 亩,国家集体合作面积 20415 亩。国有土地面积中有成林面积 34188 亩,疏林地 4937 亩。灌木林面积 1148 亩,未成林造林地 1014 亩,苗圃 250.5 亩。全场活立木蓄积量 39688 立方米。其中国有蓄积量 29899 立方米,国、合蓄积量 9769 立方米。1970 至 1979 年,为群众提供烧柴 80 多万斤。给国家提供小径材(按三成计算)1100 多立方米。1971 年对刺槐平均树高 3 米以上,胸径 7~10 公分,开始采伐。1985 年共采伐 1206 亩,改造伐 2180 亩,改造枯梢林 2000 亩,采伐木材 4862 立方米。

第六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大家畜

大家畜的饲养,早在周、秦时就有“以牛耕田”的记载。周穆王时,选择优良牛种

献于奴隶主,主供繁殖或作食用,次作乘或作耕。春秋战国贩牛风盛,群众也圈地收养(见《秦川牛选辑》)。公元前一至二世纪,汉武帝因战备需要,关中地区,漫山遍野,以养骏马为娱,至汉元帝时,牛马体壮(见《汉书·平准书》)。经过漫长岁月,劳动人民精心选择,秣以佳草(苜蓿),培育出今之优良种畜秦川牛、关中驴。民国时期,农业萧条,畜牧业不振。农村除地主、富农、富裕户饲养大家畜外,一般贫苦农民很少饲养。至1949年,全县饲养大家畜仅32797头,每头平均负担耕地50.9亩。

1950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农民饲养大家畜的积极性高涨。1953年,大家畜增加到36140头。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生产发展,集体积累增多,并由个体喂养转变为集体喂养,把饲养大家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1956年至1965年基本稳定在38000头。1966年至1978年,连续稳定在45000头以上。每头牲口负担耕地为24.5亩,比1949年减轻一半还多,而且多为较轻的使役(重役渐为拖拉机所代替)。1982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集体饲养转为户养,大家畜繁殖较快,重点饲养户逐年增多。饲养大家畜三头以上的有130户。1984年又向专业村发展,1989年全县饲养大家畜达63483头。西寺子村有一户养牛多达40头。

奶羊饲养始于1953年。主要为供城内群众奶用。1973年县朝邑畜牧良种站饲养奶牛两头,以后增加到28头。1985年县由丹麦引进耐粗饲、抗病性强、产奶多、乳肉兼用的黑白花奶牛21头,分布于石槽乡的伍家湾、许庄镇的黄家村由户饲养。1987年县内奶牛已发展到298头。

秦川牛 秦川牛是本县优良畜种,为省畜种基地县之一。饲养历史悠久,驰名全国。历来是农耕役用、短途运输及改良小型黄牛的重要畜种。外貌特征为:全身皮毛紫红(枣红色),也有少数毛色较浅,体格高大,结构匀称,结实紧凑,役使力强,遗传性稳定。据1978~1980年统计,支援全国各地种牛260头。

1981年普查鉴定:县内有秦川牛11580头,其中:公牛2028头,母牛9552头,适龄母牛为6157头。按省颁企业标准衡量,全县共鉴定1.5岁以上的秦川牛3588头,其中有特级牛85头,占2.3%;一级牛448头,占12.4%;二级牛1231头,占34%;三级牛1824头,占50.84%。地区分布遍及全县,以洛灌区12个乡(镇)较好,合格率为49.81%,其次为洛南9个乡(镇),再次为旱原6个乡(镇)。

关中驴 本县是陕西省关中驴基地县之一。历来饲养量占全县饲养驴的主导地位。其外貌特征为:毛黑色、毛细而光滑、粉鼻、亮眼、白肚皮。体格高大,性情温顺,富悍威,耐粗饲,食量小,适应性强,遗传性稳定。为农村多用途的动力,亦是繁殖大型骡和改良其他驴种的优良品种。历年曾不断调往全国各地,1978至1980年三年统计,共调出种驴55头。

1981年普查鉴定,全县共有驴8996头,其中关中驴7233头,占总驴数80.4%,公驴1231头,母驴6002头,其中适龄母驴2492头,占27.7%。按陕西省颁企业标准衡量,全县共鉴定关中驴4524头,三级以上合格的有1445头。其中:特级驴11头,占0.76%;一级驴198头,占13.7%;二级驴593头,占41.3%;三级驴643头,占44.15%。地区分布情况为:洛灌区12个乡(镇)饲养多、质量好,合格率高出全县平均数的3.3%,次为旱原6个乡(镇)。洛南9个乡(镇)较差,低于县平均数的6.73%。

1949年后有关年份大家畜发展情况

单位:头、匹

年 份	合 计	牛	驴	骡	马
1949	32797	20561	6713	4111	1412
1953	41801	26344	8103	5487	1867
1957	37117	24444	7341	3722	1610
1962	29707	18770	6190	2550	1197
1965	38337	25340	8997	2690	1310
1970	47982	29647	11803	3965	2567
1975	45189	24187	11191	6328	3483
1978	45306	22674	11653	7350	3629
1980	45459	23286	10337	8148	3688
1985	46382	28837	9876	5525	2144
1987	58662	44928	7587	4758	1389
1989	63483	52858	5727	3909	989

第二节 猪

生猪饲养,建国前以豆腐坊、酒坊为多,农户养猪很少。1950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养猪事业迅速发展。1950至1959年,全县年均养猪2617头,最多的1958年达37484头,且80%以上多为户养。1959年后,在“一亩一头猪、一人一头猪、一头猪就是一个小化肥厂”的“大跃进”号召下,小队办百头猪厂,大队办千头猪厂,公社办万头猪厂,应时而起。1961至1969年,全县年均养猪67678头,最多的1966年达100762头,但由于集体饲养管理差,病疫防治跟不上,饲养员责任心不强,导致生猪死亡严重,百头、千头、万头猪厂陆续夭折,经济损失极大。70年代接受教训,重视推行50年代行之有效的“公养、私养并举”方针,认真落实生猪奖售政策:即交售一头猪,国家奖粮60斤,布证二尺,化肥50斤,如系私人交售,生产队又另加付饲料30~60斤,养猪事业才大步

前进。1971至1980年全县年均养猪194198头,最多的1976年达215837头,其中社员个人养猪占95%以上。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后,1986至1989年基本稳定在7万头以上。生猪的饲养趋势,更向重量大、瘦肉型发展,先后引进约克夏、长白猪、杜洛克等瘦肉型种猪,对当地土种猪和内江猪进行杂交改良,已取得初步成效。

第三节 羊

沙苑、黄河滩一带历来就有养羊习惯。“同羊”即产于沙苑。据《陕西通志》载:同羊亦称茧耳羊,出沙苑中。自唐代以来,即为地方优良品种。其特征为:“尾如扇,耳如茧,角如栗,肋如著,肉味不膻”。民国时期,战乱频繁,自然生态失调,同羊的饲养量减少。建国后,亦未重视。据1981年在官池、西寨两地调查,1680只羊中,完全符合“同羊”特征的仅有164只,其余为血统混杂,是“寒羊”与“同羊”杂交的“二同羊”。缺点是产仔低,产毛量少。

羊只大发展是在60年代初。1961年农村曾出现“养羊热”,山东羊普遍受到群众欢迎。当时一只母羊价格高达300元以上,一只羊娃价值亦六七十元。1963年,全县年存栏羊达49409只,是历史上养羊最多的一年。“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割资本主义尾巴”影响,群众养羊积极性受挫,羊只生产发展缓慢,个别年份处于下降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羊只饲养才开始有了大的发展。

奶山羊的发展,是在1978年国家农业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定大荔为基地县后,饲养量才逐渐增加。1982年发展到17764只,一般年份维持在万只左右。产奶量,1981年普查,全县11534只奶山羊,日产奶三斤以上的有4315只,占37.4%。泌乳期一般为150~210天。一个泌乳期产奶423斤至592.2斤,平均487.6斤。奶羊主要分布于段家、八鱼、张家、羌白、冯村、下寨、东七、石槽等八个乡(镇)。品种为改良后的杂种羊。其特点为:体型俊秀,体质结实,皮毛白色,外貌不一。缺点是乳房不整齐、尻短斜、卧系。

第四节 家 禽

鸡、蜂、鹅,历来为群众家庭副业生产。特别是鸡,农村普遍饲养,但数量不多。1979年后,家禽饲养发展较快。不但饲养量大,而且来航鸡、尼克鸡、罗斯鸡、京白、星杂等优良品种普遍,饲养专业户越来越多。1985年,养千只鸡以上的有4户,婆合乡邓家营有养2000多只鸡的户。农民养鸡已由家庭副业式的零星饲养向专业化、笼养转化。在鸡的孵化上由单纯靠母鸡孵化发展为利用多种热能孵化小鸡。安

仁镇龙门一组李德森发明的多热能孵化器获省奖励。

1949年后有关年份家畜、家禽发展情况

年 份	生 猪 (头)	羊 (只)		鸡 (只)	蜂 (箱)
		年终存栏	其中： 奶山羊		
1949	14858	2705	114	27500	175
1953	15181	1483	243	37500	200
1957	31808	7915	338	79200	669
1962	24011	43489	5280	3580	2445
1965	73305	17082	1805	1643	434
1970	96720	47944	6858	4739	545
1975	185081	43185	2449	4314	3427
1978	193130	54615			
1980	196900	77067	13745	384804	9079
1985	105216	27696	9655	652200	8900
1987	71039	36700	8451	597000	12893
1989	77081	42976	9464		12725

第五节 疫病防治

建国前,农村兽医人员少,科学技术不发达,畜禽疫病多,蔓延广,死亡率高。1955年县畜牧兽医站成立,相继又成立了二十七个乡镇级兽医服务站,村级发展兽医员351人。以县、乡、村为主的三级防治疫病体系基本形成。

经多年调查、防治分析,县内畜禽疫病种类如下:

马 有三号病、溶血性黄疸、马蛔虫病、马胃蝇蚴虫病、破伤风、农药中毒等。

牛 有炭疽、焦虫病、结核、破伤风、伪狂犬病等。

猪 有猪肺疫、五号病、猪丹毒、喘气病、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传染性胃肠炎、猪蛔虫、猪囊虫病、猪痘、破伤风、农药中毒等。

羊 有布氏杆菌病、疥癣、胃肠道线虫病、羊痘、破伤风、农药中毒等。

鸡 有鸡新城疫、禽霍病、雏鸡白痢、禽痘、农药中毒等。

其中:危害畜禽主要疫病有马三号病、牛焦虫病、猪五号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羊布病、鸡新城疫以及农药中毒等。

疫病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采取:一、常年坚持春、秋两季

全面注射防疫疫苗和综合性治疗；二、在饲养管理上，对病畜、疫畜实行隔离、分槽、专人饲养；三、在疫病流行时，封锁疫区，全面普查，集中打歼灭战。据 1980 年秋至 1982 年秋统计，春、秋防疫中应注射猪 614070 头/次，实注射猪瘟疫苗 604881 头/次，密度为 98.5%。灌羊布病二号苗 148836 只/次，密度为 80%。1981 至 1983 年马三号病血清应注射 43460 头，实注射 37444 头，密度为 86.1%。三年共抽拴马类牲畜 1055 头，其中三号病阳性 18 头，全部扑杀。1982 年经省、地验收达“控制猪瘟县”标准。

第六节 饲养管理

1954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大家畜由户转为生产队集体饲养管理。对饲养员的条件要求和待遇是：一、挑选政治可靠，品质好，有饲养经验的人。在劳动工分上给以优厚，一般比同等劳力年高 10~15%。二、执行“三勤”（勤喂、勤饮、勤休息），“五知”（热、冷、饥、饱、力量大小），“六净”（水、料、草、槽、圈、畜体）的饲养管理。三、普遍制订饲养、使役人员交接制度。四、母畜繁殖采取以奖为主，奖罚结合，规定饲养员每繁殖一头幼畜奖现金 30~50 元，或记工分 50~80 个。对幼畜管理则规定从出生到使役，同样按每头价格奖现金或工分。因管理不善，致死亡的，按每头价格惩罚 15~30%。五、以社为单位，每年开展 1~2 次“赛畜会”，比膘色、比体格、比繁殖等。并对饲养好的生产队、饲养员进行表彰或奖励，从多方面促进大家畜的发展。

第七节 畜禽繁育

畜禽繁育，1954 年前，家畜的配种是由分散的个体民桩承担。农业合作化后，县上逐渐建立起各级配种站。1985 年底，全县共有家畜配种站 34 个。其中：国营配种站 3 个，乡、村办配种站 21 个，兽医站办配种站 4 个，农村民桩 6 个。饲养种公畜 139 头，其中：牛 46 头，驴 46 头，马 47 匹。从事畜种改良的技术员 81 人。1966 年实现了马类家畜配种人工授精化。1978 年开展了牛冷冻精液配种。并先后引进沙能奶山羊、内江猪、星什 288 鸡等优良品种。1989 年奶山羊 90% 为改良后的一二代杂种羊，日产奶量由原来的 2.8 斤提高到 3.36 斤，泌乳期由 180 天增加到 213 天。一个泌乳期的产奶量由 487.6 斤增加到 716 斤。杂交后的良种鸡年产蛋量由 150 个提高到 180 多个，比当地鸡年产蛋量多 60~70 个。

第七章 渔 业

第一节 鱼池建设

大荔水面资源比较丰富,境内可供挖塘养鱼的弃耕盐碱地达 36635 亩。其中:黄河滩 17475 亩,盐池洼 16170 亩,洛河滩 1230 亩,渭河滩 950 亩,洛灌区 81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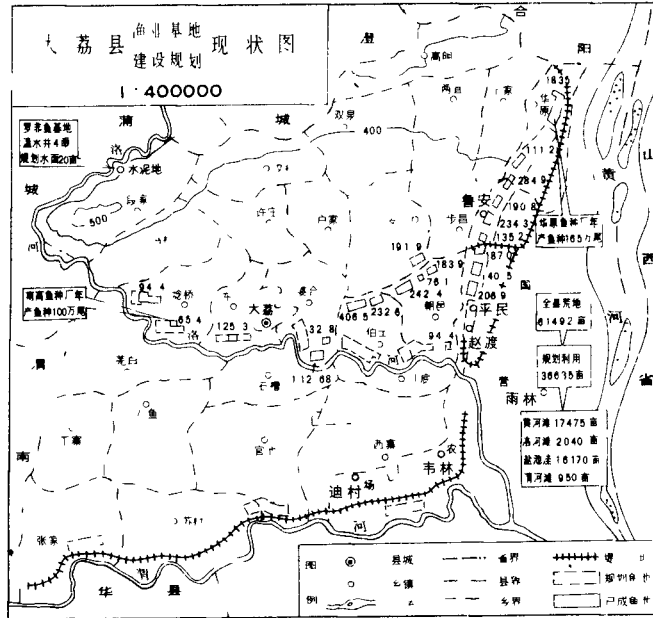
养鱼始于 1959 年。1958 年县农林水牧局曾派技术干部赴武汉、海南岛学习养鱼技术。1959 年陕西省农业厅统一组织各县技术干部购运鱼苗,投放于有池塘的八鱼、阿寿、城关、刘官、高城等地,成活甚好,产量亦高。1974 年苏村乡堡子鱼池、汉村乡红旗水库、安仁乡殷官鱼池、双泉乡双一水库、伯士乡马家、焦家鱼池等都获亩产 400 斤以上。1976 年养鱼面积发展到 372 亩,出售商品鱼 8.09 吨。1980 年养鱼水面达 797 亩,出售商品鱼 34.36 吨,比 1976 年面积增加一倍多,产量翻了两番。

1982 年,中央农牧渔业部批准,大荔为全国商品渔业基地县,1983 年县内开始大规模的渔业基地建设。同年成立挖塘组织,引进水力挖塘机 13 台,7 月中旬开始,在盐池洼的高城、平罗、通润、东堤浒等地的弃耕盐碱地动工,11 月中旬停工,挖建鱼池 50 个,计水面 542.7 亩。机械挖塘的成功,加速了渔业基地建设。1984 年,又购进挖塘机 31 台,并聘请江苏省挖塘机组协助,全面展开。两年,全县共建成精养鱼池 367 个,水面面积 3096 亩。其中机械挖塘 225 个,水面面积 2145.33 亩。1985 年养殖水面达 3128 亩,其中:成鱼水面 2897 亩,鱼种养殖水面 231 亩,总投资 377.7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72.4 万元,银行贷款 103.47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58.06 万元。1989 年养鱼水面发展到 6701 亩。

为解决养鱼鱼苗,1974 年,在埝桥乡南高迁村东征用洛河滩弃耕地一处,挖池塘 26 个,养鱼水面 65.4 亩。1983 年又建成亲鱼苗池一个,面积 1 亩,1985 年扩大为 2 个,面积 4.7 亩。随着养鱼业的发展,省政府投资 40 万元,在华原正东利用弃耕盐碱地开挖鱼池 43 个,净水面 180 亩,又建水花发塘池 10 亩。鱼种场的建成,解决了养鱼鱼苗来源,并承担了对群众养鱼技术的培训与指导。

1988 年又在段家乡卿避村北建成各种规格鱼池 97 个,面积 163.5 亩。同年 5 月投放罗非鱼、水花、草鱼、鲢鱼、鲤鱼等鱼苗 220 余万尾。工程共投资 128.8 万元。1989 年已繁殖鲤鱼苗 120 余万尾,生产鲤鱼种夏花 45 万尾。引进草鱼、鲢鱼水花

386 余万尾。养成夏花鱼种 140 余万尾，繁殖罗非鱼种 10 余万尾。全年全县单养、套养鱼种水面达 664 亩，生产鱼种 478.5 余万尾。



渔业基地建设图

渔业基地建设水面

(水深 2.5 米)

项 目 村 名	地 址	建成时间 (年)	池 数 (个)	水 面 (亩)	造 地 (亩)
高 城	盐池洼	1983	15	194.43	185
平 罗	盐池洼	1983	7	98.44	100.2
通 润	盐池洼	1983	14	136.47	117.9
东堤浒	黄河滩	1983	14	140.52	160
西堤浒	黄河滩	1984	18	183.86	170.6
下 鲁	黄河滩	1984	12	127.28	103.5
小 坡	黄河滩	1984	17	186.98	172.8
民 主	盐池洼	1984	25	242.07	249.4
官 庄	盐池洼	1984	9	76.11	60.7
西 坊	盐池洼	1984	38	300.67	270
南 七	洛河滩	1985	18	125.33	91.7
南 湾	黄河滩	1985	15	158.44	136.13
伏 坡	黄河滩	1986	23	174.78	158.52
合 计			225	2145.33	1976.45

第二节 渔业生产

渔业生产,初期由生产队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费用、收入统归集体。1981年开始推行生产责任制,当时全县仅有72个单位,养鱼水面1242亩。采取责任制形式:一为大包干,自负盈亏,定额上交。二为联产计酬。三为定水面、定投资、定产量、超产受奖、减产受罚。四为“活包”责任制,即按收入,决定个人与集体分配比例,年限为1~5年。1984年按照“继续放宽政策”精神,全面推行专业户承包责任制,承包期为10~15年。前5~10年规定承包户分期还清银行贷款和村、组筹款。随后每年向村、组上交一定数量的水面承包费(每亩水面20~30元),同时申明池、塘属集体所有。村、组并与承包专业户签订合同,由县公证处予以公证。1985年全县养鱼专业户达206户,养鱼水面2100亩,都获得了较好的产量,专业户的纯收入亦逐年增加。安仁镇通润村,1983年利用村南盐碱弃耕地建成鱼塘14个,共计水面130亩,造地115亩。1984年分别承包给村上14户,年限15年,10年内还清挖塘贷款,后5年每年每亩水面向村上交30元,各专业户养鱼积极性高、管理好,第一年平均亩产158斤,第二年亩产达400斤,每个专业户纯收益均在2400元以上。

1976~1989年渔业生产情况

年 份	养鱼水面(亩)	商 品 鱼(吨)
1976	372	8.09
1977	486	20.97
1978	540	25.00
1979	718	30.30
1980	797	34.36
1981	962	35.40
1982	1242	37.60
1983	1285	42.30
1984	1853	96.30
1985	3020	258.00
1986	4048	530.00
1987	5120	896.40
1989	6701	1476.00

1989年推行了中央农牧渔业部提出的“丰收计划”和陕西省渭南地区组织的“渔业大面积高产试验”,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县落实“丰收计划”面积1096.9亩,实现亩产731.2斤,落实“渔业大面积高产试验”面积3535亩,实现亩产515斤。同时,孵化催产亲鱼433组,产卵2.18亿粒,产鱼苗1.03亿尾,除满足本县外,1989

年还支援山西、甘肃、陕北等地 1361 万尾。高城、西坊、通润、平罗、西堤浒等村专业户从实践中得出“只有富养鱼，才能养鱼富”的经验，已在很多专业户中引起重视。

养鱼业的发展，使群众膳食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由历来群众普遍不吃鱼肉发展到吃鱼肉和爱吃鱼肉。市场上也有了出售活鱼的摊贩。在农村已把鱼肉作为逢年、过节、宴请贵客时必不可少的佳肴，使肉食结构多样化、美味化。

第八章 生产工具

第一节 传统生产工具

本县农民，1950 年前，一直沿用传统的铁木合制工具进行耕作和农副产品加工，既费力，又费时。其主要生产工具为：

耕地 犁、耩、耙、耨、锄、石碾子等；

播种 麦耩、秋耩；

汲水 辘轳、柳罐、马拉木斗水车、秤杆等；

农业运输 两轮大车、铁轱辘大车，以及适用于沙苑地区的四轱辘拉车；

脱粒 石碌碡、连枷等；

粮食加工 石磨子、石碾子等；

其他农用工具有 锨、镢、镰、手耙、三、四、六、八、十股木杈、拥板、秸杈、两股铁杈、麦钩、搂麦耙、钐子等。

这些农用工具，特别是大型耕地工具多役用畜力。至 1989 年，仍留有传统使用的耩子、耙、耨、耩等。至于运输、加工、脱粒等已为现代机械代替。

第二节 农具改革与发展

1950 年土地改革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1952 年在朝邑农具站，七里农具站的指导下，开始推广使用新式五寸步犁、七寸步犁和解放式链条水车。1954 年继而推广双轮双铧犁、单铧犁、马拉七行小麦播种机、马拉收割机。高级农业合作社时，又推广以锅拖机为动力的粮食加工。农用胶轮大车已代替

了铁木合制的两轮、四轮大车。1957年出现了群众性的农具改革高潮,从耕种到灌溉、防虫、收获,群众改良、创造各种农具达18种,5000多件,受到中央、省、地三级政府的表扬。其中经过鉴定,群众适用,送省农展馆展出的有:苏村乡溢渡村白双潮创制的花生脱粒机,洪善村马志刚、曹景泰创制的沙井水车,扈家乡扈家村扈寿山创制的木制双行棉花条播机等。特别是沙井水车沿用至1980年。

农业机械的应用始于1954年。省农林厅在县城东大街设立了“国营七一拖拉机站”,为社、队代耕、代种,进行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历时四年,拖拉机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深受农民欢迎。人民公社化后,原属国营拖拉机站的机耕队,下放公社,改为公社拖拉机站。1959年,埕桥人民公社首先以集体积累购得两台(70匹马力)拖拉机。1965年全县27个拖拉机站拥有农用拖拉机混合台64台,3060马力。“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机械的发展,形成以公社拖拉机站为主,大队、生产队并存的经营管理形式。到1980年,全县农用拖拉机已达635混合台,35386马力,手扶拖拉机1269台,15194马力。农用载重汽车87辆,农用电动机13988台。

其时农业机械化水平为:机耕占总耕地的57%,机播占66.3%,排灌占有效灌溉面积51%。农副产品加工、碾打、农田运输、植物保护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82年至1989年,农业生产由集体经营转为农户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农业机械的经营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突出是:个体户经营农业机械迅速发展,中、小型农机具日益增多。1983年,乡(镇)、大队、生产队又将原属集体所有的农业机具全部折价归个体户所有。农用汽车及部分乡(镇)的大型农机具则采取个人承包制。农业机械的经营形式变为以个体经营为主,国家、集体、个人三种形式并存。1989年底,全县拥有拖拉机608台,手扶拖拉机9677台,农用电动机10739台,农用载重汽车641辆。大、中型配套农具,包括深耕一、二、三铧犁,机引三、四、五铧犁,液压五铧犁,悬挂二、三铧犁,重型缺口耙、圆盘耙、钉齿耙、旋耕机、播种机等552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3696台。其中:农机个体户拥有拖拉机428台,手扶拖拉机609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基本属个体户经营。

1989年农业机械化水平为:机耕面积占总耕地70.1%,机播占56%。排灌、碾打、农副产品加工等已机械化和电气化。

第三节 农业机械管理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用拖拉机属国营七一拖拉机站管理,并设有拖拉机修配厂。人民公社化后,县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随着农业机械的发展,又先后成立了

农业机械发展表(一)

年份	农业机械 总动力 (马力)	农用拖拉机		手扶机 台 马力	排灌机械			播种 机械	小麦 条播机 (台)	棉花 条播机 (台)
		混合台	马力		柴油机 台/马力	电动机 台/马力	水泵			
1949										
1954								2	7	
1957	60				5/60			36	62	
1962	2125				73/1124	107/100075	28	274	319	
1965	6559	65/3060			103/1883	215/1210	76	442	528	
1970	25053.34	117/7130		2/10	1237/96756	1459/82277	703	415	849	
1975	101390	315/17800		377/5562	2018/17429	9836/58158	5547	1304	1983	
1980	191753	635/35386		1269/15194	1839/18324	13988/114598	7845	2559	1708	
1985	212070	409/23789		4077/51935	593/5534	13620/90320	8602	1902	2092	
1987	202545	450/19829		6107/59955	381/3661	8981/482355	8721			
1989	267535	608/23853		9677/96918	588/5269	10739/56735	10017			

农业机械发展表(二)

年份	脱粒机(台)		运输机械(辆)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小麦	玉米	拖拉机 挂车	手扶 挂车	汽 车	胶轮 大车	架 子 车	磨 面 机	碾 米 机	粉 碎 机	榨 油 机	轧 花 机	铡 草 机
1949						77	21						64
1953						96	68						78
1957		1				312	875						145
1962	24	51				1133	9282	31	1	3	3	351	9
1965	18	27	28		3	1116	24460	113	4	12	3	303	13
1970	109	41	3			1955	18702	668	272	338	126	801	127
1975	830	240	111	387		2453	40929	1567	655	1250	200	846	836
1980	770	240	329	1261	87	2450	46189	1752	655	1260	201	840	881
1985	999	103	266	4007	363	1130	78048	1520	355	1020	302	755	690
1987	850		319	5923	588	1200	82955	1538	330	1011	368	966	
1989	938	252	377	9282	641	1692	95787	1571	446	385	1084	1044	

农机公司、农业机械学校、农业机具研究所等,分别承担了农机人员的技术培训,各种农机具的供应、维修、制造等业务,基本达到小修小配不出县。

农用拖拉机下放公社后,公社成立了拖拉机站、农具修配厂,生产大队设有兼职农机管理人员,形成县、社、大队三级管理机构。任务为:一年两次大检修,一年度的审验和对拖拉机三大部位的调整,三滤器的维修、保养;农机人员的技术培训;农机事故的处理等。

农业机械的管理、驾驶、维修人员已基本配齐。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 958 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 6456 人,农用汽车驾驶员 621 人,内燃机手 33 人。修理工 260 人,其中修理技术员 27 人,修理网点 129 个,修理设备拥有 310 台,价值 5686 万元。

第九章 收益分配

第一节 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等各方面的年产值。1978年前,整个农业生产处于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地位,进入市场的农业商品极少。194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仅 3559 万元。其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增加,集体副业和家庭副业生产发展迅速,1953 年农业总产值增加到 4057 万元,1957 年达 5516 万元。1959 年到 1962 年,由于指导农业生产的失误和当时的严重自然灾害,1960 年全年农业总收入仅 3492 万元,1962 年下降为 2667 万元。1963 年至 1965 年在贯彻执行调整经济的正确方针下,农业生产重新出现增长势头,1965 年总产值达 5109.5 万元。1966 年至 1974 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极“左”思潮的泛滥,更突出的是 1970 年后,进行所谓“堵资本主义路”,“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了集体的多种经营发展,限制了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致农业总收入又逐年下降。1970 年减少到 4582.5 万元,1975 年猛跌至 978.9 万元。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农业渐次恢复,1978 年总产值达 10248 万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不断加强农业生产的投入,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并把粮食、棉花、花生、秦川牛、渔业、红枣、西瓜、黄花菜等作为主要商品经济,县内资源优势得到较大的发挥。

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逐年增加。1980年农业总收入达12677万元,1985年增加到18313万元,1987年高达24112万元。1989年花生因灾减产,全年农业总收入仍达22717万元,除低于1987年外,比1986年增长10.7%,比1978年翻了一番,是1949年农业总产值的五倍。

第二节 分 配

1953年至1958年,农业合作化时,由于各社分配形式不同,社员所分粮食、现金差额比较大。据1958年抽样调查,人均分配粮食一般为400~500斤之间,加上自留地的粮食收入,人均粮食接近600斤,人均现金约100~150元。

人民公社成立至1960年,分配采取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统一经营,统一征购、提留、分配。合县后的1960年,全县七个人民公社,均采取口粮全包、半供给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形式。实分现金969448元,户均13.24元。

1963至1966年,在分配上,采取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公积金、公益金由公社、大队、生产队按比例扣除;粮食分配除扣除征购粮、种子、牲畜饲料以及必要的储备外,按以人为主,人劳比例分配。1965年,社员实分粮食为13580万斤,占粮食总产的47.7%,人均356.8斤。社员实分现金2607万元,每人平均68.13元,劳动日值为0.67元。食油除上缴国家油料任务外,年人均2~4斤。蔬菜、水果统一按市场价格,配售给社员。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极“左”思潮泛滥,平均主义比较突出,不适当的增加公共积累,增加储备粮。社员实分粮食仅占粮食总产的35%至47%,每人平均口粮300~350斤(包括部分红薯折粮在内),最多的1975年人均口粮358斤,最少的1972年人均口粮297斤。现金分配,一般占农业总收入的40%左右,每人平均最多的1973年为74.09元,最少的1970年为42.87元。劳动日值最多的1973年为0.546元,最少的1970年为0.4元。食油每人平均3~6斤。蔬菜、水果按低于市价分给社员。有啥分啥,种什么,分什么。1977年,每人平均口粮306斤,1978年增加到360.5斤。

1979至1989年,农业生产连续10年获得丰收。每人生产粮食由1979年的711斤,1983年增加到720斤,1985年达725斤,1987年又增加到796斤,1989年高达820斤。每人平均口粮由1978年的360.5斤,1983年增加到483.3斤,1987年达534.8斤,1989年提高到558斤。

现金分配,人均纯收入由1979年的87.23元,1983年增加到90.30元。1985年将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改为合同订购制度,农业商品率增长到50.34%。农、

林、牧、副、渔收入增大,同年每人平均纯收入达 352 元,1987 年人均纯收入增到 365.5 元,1989 年人均 527.9 元,年末全县农村储蓄每人平均达 407 元,绝大多数农民生活已从温饱型开始步入宽裕型。



洛惠渠分水闸

第六篇 水 利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大荔从汉武帝时开挖龙首渠始,历经唐、宋、元、明、清、中华民国,广大劳动人民为抗御干旱,在兴修农田水利上奋斗了 2000 多年。清代乾隆、光绪年间凿井灌田已具规模。民国时期大型洛惠渠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到 1949 年全县已有水井 4000 多眼,灌溉农田 40000 多亩。

建国后,中共大荔县委、县人民政府一贯将农田水利建设列为农业生产的头等任务。1950 至 1959 年贯彻“以小型水利为主,大、中、小型水利建设同时并举”的方针,开展群众性的打井、修渠,扩大农田灌溉面积,增强抗旱能力。1960 至 1969 年,以建设排水渠系为主,实现灌排结合;以高含沙引洪淤灌为主,改良盐碱地;以提高灌溉技术为主,发挥水对农业增产的高效能。1970 至 1979 年,继续贯彻“大、中、小型并举,兴修与利用并举”的方针,组织全县人民向渠、井双灌,渠、站双灌,旱涝保收高标准水利进军。全面完成三河防护堤建设,投入拦洪。1980 年后,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完善农田水利承包责任制为主,开展群众性的节电、节水工作。从 1950 年至 1989 年,县上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达 6371 万元,平均每亩投入 73.6 元。

农田水利建设的成就,大大改变了农业生产面貌,旱作农业基本变为水作农业。1989 年底,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 91 万亩,占总耕地的 80%,比 1949 年水地增加 22 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逐年提高,粮食亩产由 1949 年的 123 市斤,提高到 438 市斤,总产由 1.26 亿市斤增加到 4.33 亿市斤。棉花亩产由 1949 年的 32.4 市斤提高到 170 市斤,总产由 590 万市斤,增加到 4539 万市斤。

第一章 水利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建国以前,水利管理机构时有时无。金时(1115~1234)大庆关曾设管理黄河浮桥官 1 名。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为修坊舍镇渠,县暂设水利局。民国十七年(1928)县设建设局,兼管水利。民国二十二年(1933)裁局设科,配备水利助理员 1 名。同年二月,省水利局设引洛工程处于县城内屈家巷,并在城东南大王庙设洛河

水文站 1 处。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仍沿用建设科管理水利。1956 年改设农林水牧局,局内设水利专职干部 2 人。1957 年又增设水保、水产各 1 人。1961 年农、水分开,成立水电局。

水利水保局,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业务为:贯彻执行水利、水保、水产业的方针、政策;组织管理水利、水保、水产的生产建设;培训县、乡、村三级技术人员。

第二节 业务单位

水利水电工作队。1969 年成立,属事、企业合一单位。主管县内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人员培训等。共有干部 29 人,其中: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6 人,水利技术员 6 人,另有工人 17 人。

排水工作站。1984 年成立,负责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管理县内排水工程。有干部 10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助理农艺师 1 人,技术员 2 人,工人 15 人,副业工 16 人。

水产工作站。1977 年成立。计有干部 6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1 人,工人 6 人。下辖南高迁鱼种场、华原鱼种场。

水管水保工作站。1984 年成立。主要承担水利、水保的行政管理、灌溉管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划与施工。有干部 11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1 人,工人 1 人。下辖张下淤灌站、梁家抽水站、保安屯电管站等。

各乡(镇)从 1970 年到 1989 年,均设水保员 1 人,其报酬由县水利水保事业费支付。大型灌区设渠系管理委员会,由受益乡(镇)、村领导、水利技术员组成。渠系段落设段长、行水员各 1 人。斗设斗长、技术员 1~2 人,属半脱产人员,其报酬由受益区按地亩负担。

第三节 省、地驻县单位

渭南地区洛惠渠管理局,1933 年成立。局下设埝桥、冯村、西渠头、许庄、保安屯、龙门、婆合、堤浒等 8 个水利管理站。义井设配水站和长家坡盐改试验站各 1 处。

南乌牛、加西、西高明抽水站,1979 年成立,系按渠系设立的专管机构,直属关中抽黄总部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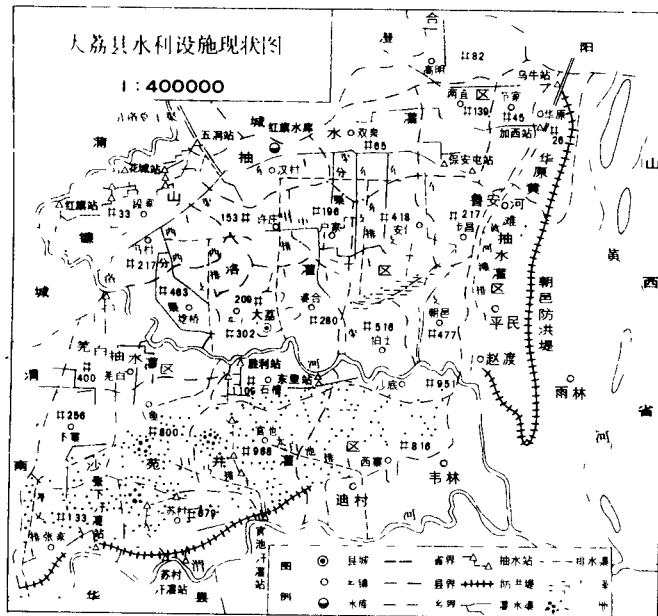
沙底水文站,1966 年成立,属三门峡库区管理局领导。主要为观察记载沙底洛

河段水文变化及河槽变迁等。

陈村水文站,1964 成立,属三门峡库区管理局领导。主要为观察渭河陈村段水位变化。

另外,为统一部署,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县上每于修建大型工程时均成立临时工程指挥部,待工程告竣后即行撤销。1989 年,县仍保留有防汛抗旱农田基建指挥部、县张家排水工程指挥部、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等。

第二章 工程建设



大荔县水利设施现状图

第一节 引水工程

引水灌田,由来已久。《史记·河渠书》载:“汉武帝元狩元年(前 122)依庄熊黑之言,穿洛河水以灌重泉东万余顷老盐碱池。如得水,每亩产量可达十石”。于是,发卒万余人,从澄县引洛河水至商颜山下(即今铁镰山北脚下),穿山修渠。穿铁镰山时,因土质疏松,经常塌方,便采用分段打深井的办法,井深 40 余丈,各井井下相

通。工程费时十多年,终因塌方,未曾受益。在穿通铁镰山时,因得龙骨(化石)故名为“龙首渠”,井渠之生自此始。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曾组织人民复凿龙首渠,仍未见效。唐玄宗开元七年(719),同州刺史姜师度选择干兴铺故道(亦名干坑铺,俗名旱河)引洛河水灌溉通灵陂农田四百顷。工程完成后,唐玄宗驾临长春宫加封姜师度为金紫光禄大夫,并赐帛三百匹(见《朝邑县志》)。宋代,转运使薛颜领导人民,于黄河滩开挖渠道一条,一为在黄河洪水时,减弱主流水势,保护黄河浮桥;另为引洪入滩,灌溉农田。工程修成后,群众颇受其利(见《平民县志》)。明代,金水河(今金水沟)曾被引水灌田,浇范家、华原部分土地,今废(见《朝邑县志》)。清乾隆《朝邑县志》载:“通灵不见古长陂,却有西庄畝亩滋。泉自蒙生流一线,田因井养秀双歧。膏腴那让南北美,禾黍都同洛渭宜”。说明在清乾隆时,已利用西庄等一带泉水灌溉农田,并获好收成。清光绪三年(1877)大荔知县周铭旂曾组织人民修渠未成。光绪二十九年(1903)知县陈文灿为修复坊舍镇渠,县设水利局,拨银四百两,聘请乡绅负西垣、邢振江、负维善等人督工开挖,计挖掏泉洞七个,修一百八十丈渠一条,田间农渠一百二十丈,筑溜水槽十座,蓄水池三个,灌坊镇河村土地 200 亩(见《大荔县旧志存稿》)。

一、洛惠渠大荔灌区

民国二十二年(1933),由水利专家李仪祉擘划,在“龙首渠”遗址,重引洛河水,经铁镰山灌溉大荔、朝邑、蒲城等地。同年经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将军偕省水利局总工程师孙绍宗察勘,由水利专家陆士基、李奎顺主持,进行灌区的勘测设计。民国二十三年(1934)开始动工,民国三十六年(1947)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历时 14 年,计修湫头渠首闸、滚水坝、屈里河渡槽、涵洞、退水闸、分水闸以及位于大荔境内的东干渠、西干渠、中东干、中西干四条土渠和渠上建筑物,总投资 819134.92 元(法币)。同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试渠放水,国民党中央政府主席林森为“龙首渠”题字,水利部部长薛笃弼主持,于 12 月 12 日在义井村举行放水典礼,并为纪念工程师张平之在五号洞殉职,题其洞为“平之洞”。嗣后徒具放水之名,农田并未受益。

1949 年 3 月大荔解放后,洛惠渠工程立即上马,进行续建。在加速治理五号隧洞隐患的同时,全面展开渠系修复和灌区配套工程。1950 年实现了渠通水到田,灌溉面积达 5 万亩。1953 年洛惠渠转入灌溉管理,开展渠系配套,以水促配套,以配套促管理,灌溉面积迅即发展到 14 万亩。尔后,又推行计划用水,使灌溉面积扩大到 41 万亩,突破了原设计面积。1958 年大荔、朝邑两县一举改建了东干渠。1975 年又改建了西干渠、中干渠中段。同时开展了大规模的干、支、斗渠的衬砌防渗工程。两次改建,使灌溉面积又扩大了 10 万亩,至此,洛惠渠在大荔的灌溉系统计有:干、支渠 13 条,斗渠 170 条,引渠 3800 条,各类建筑物 10581 座。排水系统计有干

沟 3 条,支沟 10 条,分、毛沟 244 条,各类建筑物 681 座。全灌区有机井 3411 眼,其中配套机井 2670 眼。陂塘 10 座,抽水站 55 处,装机 1800 马力。1989 年总灌溉面积 42.9 万亩,成为能灌、能排、能引、能提、渠井双灌,调配灵活,引泄自如的灌排系统。

洛惠灌区经过不断的完善、提高,粮、棉产量一直持续增长。开灌前,粮食亩产 144 市斤,棉花亩产 31.8 市斤。开灌后的 50 年代,平均粮食亩产达 272 市斤,棉花亩产 63 市斤;60 年代,粮食亩产上升到 330 市斤,棉花亩产上升到 72.4 市斤;70 年代粮食亩产高达 558 市斤,棉花亩产 76 市斤;80 年代初期,粮食亩产突破 800 市斤,棉花亩产超过百市斤。其中 1984 年粮食平均亩产过“千斤”,高者达 1038 市斤,棉花亩产高达 146.8 市斤,粮食、棉花亩产分别比开灌前增长 7 倍和 3.6 倍。

建国后大荔洛惠灌区续建、改建的主要灌溉工程:

西一支渠 渠首在冯村村东,向南延至埝桥村北,折向东南,于南荣华村东入洛河,全长 9.7 公里。1950 年初动工,9 月底告竣。计完成土方 158385.99 立米,建筑物 27 座。工程投资以小麦计,共 1439828.25 市斤。

东一支渠 由龙门段分水,向东延伸至步昌乡南湾村北,全长 9.8 公里。1950 年春动工,9 月完成。计完成土方 44629.09 立米,建筑物 23 座。投资小麦 1130123.5 市斤。

东二支渠 在东二千渠的西坊村西北分水,向南延伸至婆合村北,折向东南,由畅家村东入洛河,全长 11.4 公里。1950 年 10 月动工,12 月底完工。计完成土方 56652.2 立米,建筑物 29 座。投资小麦 1425473.5 市斤。

东一千延长段 由龙门至西坊村分水闸上游,退入东二千渠,全长 4.84 公里。1954 年动工,当年修成。计完成土方 51560 立米,建筑物 20 座。投资人民币 16062.49 元。

西一支分渠 主要为解决西一千十一斗、西一支二、四斗渠线过长,输水不畅,渗漏严重问题,以及适应农业机械化的连片和改变不合理的斗渠布局而进行改建,全长 10.319 公里。1955 年动工,1956 年 3 月完工。计完成土方 129632 立米,占地 206 亩,偿付地价 5150 元,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45663.6 元。

东一千渠改线 是废弃原东一千渠自义井至龙门的渠段,新开东一千渠。渠线向北移至西汉村、西渠头村北、西庄村南、北石铁村北,至寄楼村东北折向南,全长 26.5 公里,扩大灌溉面积 111200 亩。其中自流灌溉 60050 亩,扬水灌溉 51150 亩。由大荔、朝邑两县群众以民办公助的形式进行改线。1958 年 8 月动工,1959 年冬季完成。工程之艰巨,前所未有,上劳过两万。计大荔 7000 多人,朝邑 13000 人,全凭手推肩挑,费时一年零三个月,完成土方 1728387 立米,建筑物 97 座,工程总

投资 28.4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8.4 万元。

五号隧洞抢险工程 1959 年 8 月 3 日暴雨,距离五号隧洞北口 361 米处,洞顶土崖陷塌,洞内淤泥长达 850 米,淤深 2.1 米。8 月 11 日由大荔县副县长赵菁华亲自率领 1500 名精壮劳力,组成抢险突击队,就地扎营,突击清除淤泥。9 月 13 日又遇暴雨,泥水入洞长达 288 米,水深 2.7 米。经日夜奋战,至 10 月 1 日淤泥全部清完。并对原塌陷洞顶 4 米,洞西壁 4.6 米,洞底 6 米之处,进行砌石修补,历时两月完工。计完成防洪排水沟土方 86284.3 立方米,洞内出泥 659.9 立方米,砌石 334.7 立方米,总投工日 81847 个,10 月 10 日正式通水。

中、西两千渠改线 主要为解决 8 条斗渠抬高,约 3 万亩高地灌水问题。亦为调整渠道纵坡降,解决 3 万亩盐碱地的淤灌改土,又可扩大灌溉面积 9000 亩。中干渠自长家坡至婆合村西为改善段,全长 12.136 公里。新开渠线长 9.227 公里,旧渠加高 2.16 公里,中干二分渠向上延长 2.16 公里。西干渠全线北移,全长 12.39 公里。1975 年中、西两千渠同时动工,当年完成。计完成土方 117284 立方米,砌石 6290.8 立方米,混凝土 932.5 立方米,制模板 1606.6 平方米,建筑物 130 座。总投资人民币 180.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1 万元,群众自筹 129.8 万元。

渠道防渗 从 1967 年开始混凝土衬砌防渗。由国家出料,群众制板,到 1987 年共衬砌渠道 78.573 公里,占干支渠的 52%。斗、分、引渠混凝土衬砌,全由受益区群众负担,自制自铺,共衬砌渠道 141.511 公里,占斗、分、引渠的 10%。

二、交口抽渭大荔灌区

设计灌溉面积 53447 亩。承担崔家、北至两座抽水站工程(站址均在渭南),总干渠衬砌 4.9 公里,东二支、西二支两条,共长 3.79 公里,建筑物 12 座。又开挖孝义排水沟 1 条,长 14.3 公里,建筑物 19 座。工程由受益的下寨、羌白、八鱼 3 个公社承担,并成立交口抽渭大荔工区指挥部。1966 年 10 月开始,1970 年全部工程竣工。共完成土方 428557 立方米,混凝土 3659 立方米。砌砖、砌石 1335 立方米,实做工日 54030 个。县内田间配套工程,计修斗渠 15 条,分渠 117 条,共长 58.5 公里,完成土方 49.3 万立方米,建筑物 628 座,共投资 63998 元。修田间引渠 837 条,引水口 837 座。

1970 年 4 月放水,经多年维修、改善,1987 年实灌面积 51228 亩。其中:羌白镇 22264 亩,下寨乡 25306 亩,八鱼乡 3210 亩,张家乡 528 亩。唯因地处灌区下游,水量不足,供水不及时,实为半水半旱地区。

三、东雷抽黄大荔灌区

抽黄灌溉是陕西省关中东部抽黄总工程的一部分。渠首设在合阳县城东 25 公里的东雷村塬下。通过东雷一级站抽黄河水入总干渠,干渠沿河西岸南下,穿过合阳县东王乡和金水沟至大荔县华原乡加西村塬下,全长 36.7 公里。沿总干渠西

侧,于合阳县的东雷、新民,大荔县的南乌牛、加西分别建4个二级站,抽水上塬,进行灌田。其工程属高扬程抽水,涉及大荔县的双泉乡、两宜镇、高明乡、范家乡、华原乡。设计灌溉面积376100亩,其中:塬上199100亩,滩下177000亩,并可供塬上生活用水。

南乌牛二级系统,共建11个抽水站。涉及大荔的计有南乌牛二级站、西高明三级站、洼底四级站。可灌范家乡、两宜镇、高明乡土地115200亩。安装4台黄河牌试制水泵,净扬程103米,总抽水量为18立方米/秒,输水管道长340米,管径1.6米。1982年10月11日开机试水,一次成功,流量17立方米/秒。

加西二级系统,仅加西一个站。安装6台机组,系国家定型产品。净扬程84.6米,总抽水量3.7立方米/秒,输水管道长220米,管径0.8米。可灌两宜镇、双泉乡、范家乡土地83900亩。1979年11月17日开机试水,一次成功。抽水流量3.2立方米/秒。

抽黄工程1975年动工修建,规模较大,施工困难。枢纽工程为渠首进水闸、一级站、二级站、总干渠及建筑物等。其中渠首闸、一级站、二级站及县境内总干渠由本县承担修建。当时县委书记范云轩誓以砸锅卖铁精神,在工地上既领导又实干,副县长晏科运奋身尽心,坚守岗位,负责具体施工。

渠首进水闸,位于合阳东雷村塬下黄河主流西侧。设计共11孔,孔宽4米,总引水流量为60立方米/秒。闸上配备30吨起重门式机1台,15吨启闭机11台。

施工手段,主要为拦阻黄河急流,保证挖基。为修此闸,县曾派水利技术人员,走访群众,翻阅资料,去外地参观学习治河经验。最后,设计出“草土围堰”,作为临时应急措施。先后从大荔、合阳两县购买麦草140多万斤,统一拧成草绳,扎成草捆,投放河中,筑成长2500米、高10米、底宽20米、顶宽7米的“草土围堰”工程。既拦阻了急流,又作为施工公路,解决了排水挖基的困难。历4年拼搏,于1979年完成。

东雷一级站,工程规模最大。设计厂房长58米,宽12米,高28米。安装9台抽水机组,抽水流量60立方米/秒。其中:7台单机抽水流量8立方米/秒。配套800千瓦电机。2台单机抽水流量2立方米/秒,配套200千瓦电机。工程由两宜镇、范家乡承担。县派水利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1975年动工,1979年交工使用。

加西二级站的联合闸,由进水闸、节制闸、退水闸三个部分组成,由城关镇承担。1978年春动工,1979年完工,共投工日26万个。

此外,高明乡还承担南乌牛二级站的管坡开挖,1978年动工,费时3个月完成,实做土方27万立方米,投工日13.5万个。

本县承担总干渠工程9.25公里。1976年秋动员全县27个公社,上劳4.5万人,组织大会战,吃住在工地,历时1年零4个月,1977年底完成,共做土方280.06

万立方米,总投工日 187 万个。

鉴于抽黄工程,用石量大,本县于合阳县南百坂村西南金水沟内的娘娘庙旧址附近,辟石场一处,采石任务由华原乡承担。1975 年始,1981 年止,共炸采石料 10 万余立方米,为县所承担工程提供了充足的石料。

运石会战,是县上组织的又一次大会战。东雷一级站,工期紧迫,石料不足,石场距工地 35 公里。为避免延误工期,县组织华原、范家、两宜、高明、双泉群众,上劳 4000 多人,出动汽车、拖拉机、手扶、胶轮大车、架子车等共 2645 辆,历时 23 天,日夜兼程。共运片石 18000 多立方米,促使工程如期顺利完成。

在建设抽黄灌溉工程中,县、社领导干部 62 人,27 个公社 4 万多群众露宿风餐于工地。从 1975~1979 年,5 年奋战,使千古旱塬变成了水浇地。施工中有许五喜、聂彩琴(女)、李福荣、张刘浩、孙玉海、张排长、王秋堂、晁学珍(女)、谢启刚、郭新潮、刘永奇、郭明潮、刘五全、张文祥、张育红、马锁娃等 16 名抽黄战士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灌区配套工程,从 1978 至 1980 年,先后建成的有:从总干渠进接引水开挖的斗渠 3 条。加西站干渠 1 条,长 13 公里。其中在范家乡 4.8 公里,两宜镇 8.2 公里。支渠 3 条,其中在范家乡 1 条,长 5.1 公里,有斗渠 6 条;两宜镇 1 条,长 4.2 公里,有斗渠 9 条;双泉乡 1 条,长 4.1 公里,有斗渠 11 条。另外,直接在干渠引水开挖的斗渠 9 条,其中范家 2 条,两宜 7 条。南乌牛站南西干渠 1 条,长 7.9 公里,其中在范家乡 4.3 公里,两宜镇 3.6 公里。支渠 2 条,一支渠在范家乡,长 3.4 公里,有斗渠 6 条;二支渠在两宜镇,长 1.8 公里,有斗渠 7 条。直接在干渠引水开挖的斗渠 8 条,其中:范家乡 4 条,两宜镇 4 条。同时,在两宜地区,沿渠建抽水站 8 处,其中以凤凰岭抽水站最大,设施灌溉面积 5000 亩,安装 10 寸水泵机组两台。

南乌牛站系统的西高明抽水站灌溉区,计有干渠 2 条:一条为高西干渠,长 5.42 公里,有支渠 3 条,斗渠 10 条。一条为高北干渠,长 4.2 公里,有支渠 2 条,斗渠 15 条。同时,群众为消灭小块高地,沿渠亦建有小型抽水站,其中以西高明站、西张站、王彦雷站较大,设施灌溉面积都在千亩以上。

1984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视察乌牛二级站系统灌区后,决定给予支援。30 万亩耕地平整改土,列为国际无偿援建项目,要求 3 年完成。本县计 12 万亩,每亩按投工 148 个工日计算,每工日国际援助粮食 6 市斤,食油 1 市两。1987 年,计平整土地:两宜镇 35883 亩,范家乡 37786 亩,高明乡 53960 亩,华原乡 6319 亩,双泉乡 11545 亩。

1980 年正式放水浇地,1989 年,实受益面积 166658 亩。最多的 1987 年为 167634 亩。其中:两宜镇 40850 亩,双泉乡 27800 亩,范家乡 35827 亩,华原乡 5692 亩,高明乡 57465 亩。

第二节 提水工程

一、打井灌田

沙苑一带利用打井,汲地下水灌田,历史较久。明代已开始凿井,清乾隆年间,崔纪巡抚陕西时,曾上疏提出“民以农为本,农事以水利为要”,建议朝廷大力兴修井利。当年十一月他奏报凿井情况:“陕西西、凤、同、汉四府,乾、邠、商、兴四州旧有大、小井七万六千余口外,今共新井水车大井一千四百余口,豁泉大井一百四十余口,每井皆可灌田二十亩……”(见《续陕西省通志·井利》)光绪三年(1877)天大旱,大荔知县周铭旂即倡导沙苑群众凿井,各村纷纷响应,打井抗旱。

民国十八年(1929),天大旱,沙苑一带群众修旧井、打新井以抗旱救灾。同时,开始使用铁木合制木斗水车汲水,汲水效率提高三四倍。尔后,持续不断,至1949年已拥有水井4156眼,灌溉农田4万多亩。

建国后,1951年起,县人民政府不断组织领导沙苑地区农民打新井、修旧井。到1957年有水井4840眼,井灌面积达52921亩。

1958年随着农具改革,打井工具亦进行了更新,由以前的大开口打井改为麻代锥打井。60年代进而使用大锅锥打井,下放井管改用钢丝绳称堤下管。1971年引进延河牌钻井工具,不特钻井速度快,而且深度大。打井灌田旋由沙苑一带发展到全县。水井深度由60年代的五六十米,增加到七八十米。1971年洛惠灌区开始推广渠井双保险的经验,组织灌区人民在宜井地区,凿打中深井,以补充渠水的不足,提高抗旱标准,扩大稳产高产面积。1971年,先后在羌白乡太丰、范家乡建龙、

大荔县 1949~1989 年水井发展概况表

单位:眼、台、千瓦、亩

年 份	总 眼 数	其 中		配 套 机 井	其 中				双 灌 面 积	纯 井 灌
		普通井	机 井		电 力 配		柴 油 机 配			
					台	容量	台	容量		
1949	4156	4156								40158
1953	4383	4383								42628
1957	4840	4840								52921
1962	4806	4770	36	6	4	18	2	24		50159
1965	4546	4388	128	100	40	135	60	480		31876
1970	6961	4134	2827	1424	594	23993	830	42313	38400	73963
1975	10312	2738	7574	6921	5680	32544	1241	10895	235208	90779
1980	10829	1342	9487	9287	8884	39893	406	5652	264064	92935

年 份	总 眼 数	其 中		配 套 机 井	其 中				双 灌 面 积	纯 井 灌
		普通井	机井		电 力 配		柴 油 机 配			
					台	容量	台	容量		
1985	10601	1385	9216	8432	8432	50998.64			258231	105111
1987	10391	846	9545	8461	8274	38769	187		252979	112530
1989	11104		11104	8406	9396	40174	313	2805	247229	120154

井庄、两宜镇北社、双泉乡北太奇、高明乡王彦王、段家乡北连村相继试打百米以上深井成功,促使机井上原。在井筒结构上,由50年代的砖箍井筒,60年代发展为车轱辘砖箍井筒。70年代为预制水泥管井筒(直径0.4米),使井筒愈趋坚固、耐用。在水井使用上,由60年代前的纯井灌田变为渠井、站井双灌田。

提水方法亦逐步革新。明代末年开始使用的铁木结构木斗畜力水车和靠重力劳动汲水的柳罐,到建国后的50年代初期,普遍为畜力沙井水车和解放式水车所代替。60年代为柴油机带动链条泵汲水(亦称链条水车)。70年代电力抽水猛增,每年以电配千眼的速度向前发展。到1989年电配机井达9396眼,占机井总数的89.6%,装机容量40174千瓦,安装水泵8610台。

水井管理,1953年前均属农民个人私有。1953年至1982年,属集体所有,一切费用由集体负担。1983年,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井权属集体,其管理形式变为一户承包或联户承包,浇地费用为谁浇地,谁出钱,承包者只收一定的管理费。

二、抽水站

抽水站是利用动力提取河水、地下水灌溉农田。1957年,在许庄乡丰乐园第一高级农业合作社始建梅花岭抽水站,用锅驼机抽洛惠渠水,灌溉潘家庄、马家营、邓家营的高台土地200亩。1958年又相继建起红旗、连家庄、梁家、东里抽水站。1964年全县共建抽水站17处。其中以梁家抽水站规模最大,设计灌溉面积3万亩,也是陕西省最早的抽水站之一。1965年随着农村电气化的发展,抽水站的建设日益增多,其扬程亦渐提高。1970年前,多为一级抽水,属低扬程,1970年后,发展到百米扬程以上。1974年建成的红旗抽水站,最高扬程达174米。抽水站也遍及洛、渭河沿岸。在用途上,多数站为解决大型灌溉工程不能浇到的土地而建,部分则是为提高灌溉标准,采取渠站双结合,如白虎屯、船舍、党川、太平等抽水站则是。在规模上有灌溉万亩以上的站11处,5000亩以上的5处,千亩以上的70处,其余均在千亩以下。1987年底,全县共有抽水站183处,装机动力容量21127.4千瓦。设计灌溉面积251574亩,有效灌溉面积146159亩,其中“双灌”面积达33080亩。

1987年万亩以上抽水站建设情况

站名	抽水级数	最高扬程(米)	装 机		干 支 渠		斗 渠		设施面积(亩)	有效面积(亩)	双保面积(亩)	职工人数
			台	千瓦	长(公里)	衬砌(公里)	长(公里)	衬砌(公里)				
合计	49	735.74	163	11000.5	212.86	111.67	279.9	23.8	251574	143069	33080	279
红旗	6	174.00	16	1394	10.30	5.16	5.0		10600	4630	400	19
花城	8	159.20	21	2345	10.10	2.05	12.0		16600	4768	980	35
五洞	7	141.10	19	1715	42.66	14.00	18.75		23878	9925		30
明水	2	30.00	6	335	7.80	0.70	20.10		17000	15590	6500	17
梁家	1	30.00	9	595	21.00	2.50	32.00		19300	24000	1000	25
张下	7	40.40	23	1065.5	21.80	16.70	63.00	23.2	43000	23400	7400	24
苏村	4	42.00	19	1195.0	39.00	29.47	33.00		45000	25000	6500	18
官池	4	36.00	19	1300	39.30	33.15	60.25	0.6	36160	8070	4100	45
胜利	3	30.04	12	460	12.70	2.39			16100	4000	4000	18
东里	3	25.00	11	430	8.20	5.55	23.80		9936	3500	2200	16
保安屯	4	28.00	8	166			12.00		14000	20186		30
备 注												

千亩以上抽水站情况表一

站 名	建 站 年 份	抽 水 级 数	总扬程 (米)	最大抽水 量(立米/亩)	设施面积 (亩)	有效面积 (亩)
陈村	1973	2	28	0.20	4000	2100
沙洼	1971	1	12	0.15	3500	1100
八鱼团结	1976	1	3	0.26	3950	3000
新桥	1972	1	18	0.24	3000	2500
户军	1971	2	12	0.27	2500	1470
寺前	1977	2	34	0.30	5175	4000
龙泉	1965	1	12	0.20	1000	1000
九龙	1972	1	12	0.20	1900	1900
三教	1974	2	8	0.10	1350	500
团结	1968	1	10	0.07	5500	3200
孙家	1968	1	12	0.08	1882	1768

千亩以上抽水站情况表一

站 名	建 站 年 份	抽 水 级 数	总扬程 (米)	最大抽水 量(立米/亩)	设施面积 (亩)	有效面积 (亩)
石槽	1972	2	20	0.08	2000	2000
成王	1966	1	10	0.20	1200	1200
马坊一	1967	2	20	0.15	2829	2729
马坊二	1962	2	20	0.08	1400	1100
伍家	1959	1	15	0.15	1337	1300
苏村	1974	2	28	0.10	1000	600
王马	1973	2	28	0.15	2000	1500
沙底	1972	1	18	0.30	4500	4500
王谦	1972	1	13	0.15	2750	2750
坝一	1972	1	13	0.13	2000	1500
坝二	1972	1	10	0.13	2500	2300
吴王	1972	1	7	0.08	2500	1500
连家庄	1958	1	-15	0.10	3169	2682
梅花岭	1957	1	3	0.20	2683	2500
下蔡	1972	1	10	0.13	2500	2500
太平	1970	1	10	0.08	1200	1200
城南	1970	1	12	0.21	3229	3229
同堤	1973	1	15	0.18	1200	1000
阿河	1974	1	31	0.08	3000	2500
白虎	1973	1	31	0.26	4000	1500
红旗库	1971	4	115	0.28	6300	3000
双泉一	1963	3	30	0.12	2400	2150
双泉二	1960	3	50	0.07	1000	1360
恩思屯	1965	1	16	0.12	1000	1393
同心	1973	4	31	0.10	2000	1000
北石铁	1960	2	20	0.12	3170	2733
范家团结	1976	2	114	0.08	1500	780
雷北	1971	2	108	0.11	1800	2200
西寺子	1973	2	104	0.07	1500	800
东高城	1974	3	122	0.08	1500	880
东白池	1975	2	148	0.07	1500	850
坊镇	1972	2	103	0.20	4300	2500
北至	1971	2	105	0.07	1500	1200
育红	1971	4	104	0.28	4000	3000
似仙渠	1972	4	80	0.30	1700	800
垣雷	1974	5	147	0.07	4000	730
解放	1968	1	14	0.15	3150	1840

千亩以上抽水站情况表二

站名	水源	装 机		干、支、斗渠 总长(公里)	村 砌	备 注
		千瓦	台			
陈村	渭河	118	4	6.8		
沙洼	渭河	33	3	2.5		
八鱼团结	渠水	37	2	4.3		
新桥	洛河	55	5	7.0		
户军	洛河	61	6	1.5		
寺前	洛河	75	2	1.9		
龙泉	洛河	14	1	3.0		
九龙	洛河	34	2	3.0		
三教	洛河	43	2	5.2		
团结	洛河	24	1	2.7		
孙家	洛河	22	1	3.5		
石槽	洛河	60	2	5.5		
成王	洛河	56	3	4.0		
马坊一	洛河	80	4	13.0		
马坊二	洛河	44	2	2.3		
伍家	洛河	44	2	5.0		
苏胡	洛河	72	3	3.5		
王马	洛河	54	3	5.4		
沙底	洛河	143	13	2.5		
王谦	洛河	50	5	4.0		
坝一	洛河	44	4	3.5		
坝二	洛河	46	4	7.0		
吴王	洛河	26	2	2.0		
连家庄	渠水	160	3	2.0		
梅花岭	渠水	72	3	4.3		
下蔡	洛河	55	4	0.5		
太平	洛河	20	1	1.0	0.4	
城南	洛河	52	4	2.0		
同堤	洛河	32	2	3.5		
阿河	洛河	58	2	3.0		
白虎	洛河	155	3	1.0		
红旗库	库水	354	4	3.5	0.5	
双泉一	渠水	90	4	1.0	0.3	
双泉二	渠水	50	4	4.5	0.4	
恩恩屯	渠水	22	1	2.3		
同心	渠水	140	10	6.0	0.4	

千亩以上抽水站情况表二

站 名	水 源	装 机		千、支、斗渠 总长(公里)	村 砌	备 注
		千瓦	台			
北石铁	渠水	54	3	1.0		
范家团结	井水	163	8	6.0	1.5	
雷北	井水	883	17	12.5	1.5	
西寺子	井水	172	4	2.0	1.5	
东高城	井水	258	12	2.8	1.0	
东白池	井水	258	7	2.7	1.1	
坊镇	洛河	260	4	5.4	2.0	
北至	洛河	110	2	4.3	2.1	
育红	洛河	348	9	12.3	4.2	
似仙渠	洛河	186	5	3.0	2.0	
垣雷	洛河	272	5	13.0	2.5	
解放	洛河	58	5	3.3	0.3	

另外,全县还有 99 处不足千亩的抽水站,一般多为临时设点抽水,既无固定抽水站台,又无进水池,直接将水泵插入河中或渠中,抽水灌田。随着大型灌溉工程的扩展,机井的增多,这些小型抽水站绝大部分已不存在。

第三节 蓄水工程

利用水库、陂塘、群井蓄水灌田,始于 1958 年。70 年代发展迅速,是一些没有渠道设施的地区,为解决农田用水,采取修水库、陂塘蓄水,或打群井,再提水灌田。一般工程多摆布在塬高水深、靠近崖边沟谷的地方。秋冬蓄水,春、夏开灌。全县共计 20 处,以红旗水库、西寺子水库、雷北水库灌溉时间长,效益较佳。其他随着水利建设的扩展,大部分蓄水工程已不存在,其原灌溉面积被渠水代替。

红旗水库,位于汉村乡李家庄村北,建于 1970 年,库容 10 万立方米。采用库站相结合的方法,把水库水抽扬到 70 米以上的西尧头塬上边,灌溉农田。后因施工质量差,效益甚微,1975 年县列为病库。

1976 年 5 月,重新设计,按受益的尧头、坡底两个村,浇地 6300 亩施工。计有效库容 38.5 万立方米,死库容 3.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3.2 万立方米,防汛库容 9.3 万立方米,总库容 52.5 万立方米。以 20 年一遇暴雨设计,50 年一遇暴雨校核。大坝计填

土方 130358 立方米,清基土方 31768 立方米,投工 89690 个工日,总投资人民币 140770 元。建成后,仅浇地 1000 多亩。

西寺子水库,位于金水沟下游西寺子村北。设计库容 30 万立方米,设施灌溉土地 1500 亩。1974 年 7 月 5 日动工,次年 5 月建成。因溢洪道未竣工,当年汛期,土坝及半成品溢洪道冲垮。1976 年又重新设计施工,计挖土方 36700 立方米,上坝土方 128500 立方米,砼 410 立方米,砌砖 124.6 立方米,投工 59440 日,总投资人民币 160153 元。工程建成后,库淤严重,使用仅四五年,改为沟底打井,群井汇流再抽水上塬。

雷北水库,次于水库标准,属县上最大的陂塘工程。位于范家乡雷北村西南,是利用两条沟道交叉点的地形,人工开挖成圆形水库。库底直径 77 米,口径 116.8 米,在库深 4 米、7 米处,分设 3 米、1.5 米平台。边坡为 1:1.25、1:2、1:2.5:7 米以下,铺塑料薄膜防渗,边坡用 8 厘米厚的预制砼板防渗,库容为 66700 立方米。

库内设浮动抽水站 1 处,经 470 米长渠道输入村东北的抽水站。

水库整个工程,计挖填土方 99490 立方米,砼 671.1 立方米,砌石 203.6 立方米,总投资 160602 元。

同时,于村东黄河老崖处建成两级抽水站 1 座。滩下打群井 12 眼,安装水泵 19 台,配电机 17 台,装机 333 千瓦;柴油机 12 台,装机 369 马力,电、柴双保险。总扬程 108 米,抽水量 400 立方米/时。修灌溉渠道 7.5 公里,并用 6 厘米水泥板衬砌。

水库建成后,配合雷北抽水站,灌溉全村土地 2200 亩。1980 年由群众投资,在靠水库附近建成地面喷灌站 1 处,喷灌农田 50 亩,是县内第二个喷灌站(亦叫人工降雨)。

大型灌溉工程、水井、抽水站、陂塘水库等建成后,全县水地总面积达 912038 亩,从而使 80%以上土地摆脱了旱灾的威胁,无雨亦能保丰收。

水库、陂塘、群井抽水灌田情况

站名	建站时间	水源	设施面积 (亩)	有效面积 (亩)	备注
红楼	1958	水库	850	850	干渠改线,已废
邓西	1961	陂塘	300	300	
邓东	1968	陂塘	190	190	
红旗水库	1971	水库	6300	3000	封沟建库
雷北	1971	水库	1800	2200	

站 名	建站 时间	水 源	设施面积 (亩)	有效面积 (亩)	备 注
东寺子	1972	群井	700	200	
南岐	1972	群井	900	80	
三合一库	1972	陂塘	280	280	封沟建塘
平里库	1972	陂塘	160	160	封沟建塘
西寺子	1973	水库	1500	800	
双泉一	1973	水库	150	150	
东高城	1974	群井	1500	830	
安昌一	1975	塘	200	130	
安昌二	1975	塘	200	100	
东白池	1975	群井	1500	850	
高城	1975	陂塘	200	200	
南乌牛	1976	群井	900	480	
北乌牛	1976	群井	800	400	
北干	1976	群井	600	300	
辛村	1979	群井	200	80	

建国后水地发展情况

单位:亩

年 份	水 地 总面积 (有效)	其 中				
		洛惠渠 灌溉	交口抽 渭灌溉	抽 黄 灌 溉	抽 水 站 灌	井 灌
1949	40158					40158
1953	186677	144049				42628
1957	365239	312218			100	52921
1962	450403	391054			9190	50159
1965	451008	406648			12484	31876

年 份	水 地 总面积 (有效)	其 中				
		洛惠渠 灌溉	交口抽 渭灌溉	抽 黄 灌 溉	抽 水 站 灌	井 灌
1970	572565	411712	26422		60468	73963
1975	781762	445572	32841		192550	90799
1978	773550	451068	37503		157374	127605
1980	806956	394712	38200		281091	92953
1981	823986	412949	39435		272374	99228
1982	815082	431186	40103		238290	105503
1983	832279	449423	43512	78621	160390	100333
1984	864793	443158	48531	97232	188018	87854
1985	887898	442332	49836	101375	189245	105110
1986	893507	435339	51002	159740	140933	106493
1987	913685	436134	51228	167634	146159	112530
1988	901643	429862	51308	166658	140824	112991
1989	912038	429862	51308	166658	144056	120154

第三章 人畜饮水

本县人、畜饮水历代较为困难。地处铁镰山上的段家、高明,以及范家、两宜等乡(镇)的部分村庄,地下水埋深均在100米以上,水源缺乏,每遇干旱,井水更少,故有“吃水还比吃油难”的谚语。洛惠灌区在受益前,井水多系碱水,水味苦涩,有不少村庄靠积蓄雨水饮用。有的村庄去十里、八里之外挑水,困难重重。县城居民饮水仅有城西三关庙(今自来水厂)的1眼水井,南门内的莲花池水井和北门内的双双潦池(今电力局门口)旁的4眼井。

第一节 饮水工程建设

1950年洛惠灌区开灌后,不足10年,灌区盐渍化日趋严重,无排水地区,地下水矿化愈来愈大,一些蓄水设施,普遍积水,水味更为苦涩,同时久积污染,给灌区群众饮水造成新的困难。

高级农业合作化的1956年,县领导将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列为主要任务,采取群众自筹资金与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责成水利部门边规划,边建设,水窖、水井、水池同时并举。同年,汉村乡西渠头村群众自筹资金2000元,县补助4000元,首先修建容量1400立米的石砌蓄水池1座,解决了888人的饮水问题。1958年,又相继在大荔城内莲花池、双双潦池修建了两座石砌水池,蓄洛惠渠水,解决了城内居民饮水问题。1963年又修建汉村乡坡底村蓄水池,容量1000立米,县补助4000元,群众自筹2000元,解决了1361人的饮水问题。1964年八岔口群众自筹资金3000元,建设1座容量800立米的蓄水池,使905人的饮水问题得以解决。“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改水工程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县水利和卫生部门,共同抽调干部、技术人员对全县水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27个乡镇,340个自然村,1504份水样测定,饮水含氟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村301个,占全县总村数的86.2%,饮用者44.392万人,占全县总人数的85.37%。严重的村,饮水含氟量高达11.19毫克/升。县委、县人民政府当机立断,成立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采取国家补助、群众自筹资金,组织专人建池、建窖、建井,改良食用水质。到1985年底先后有婆合、东七、扈家、许庄、汉村、埝桥、冯村、安仁、步昌、两宜、双泉、华原、范家、高明、段家等15个乡镇,建水窖12558个,水井5眼,蓄水池82座,使76个村,399个村民小组,13.66万人,16900头牲畜的饮水得到改善,总投资158.87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9.62万元,县上补助35.18万元,群众自筹94.04万元。并促进了西野、高城、龙门、西大壕、上吕村、雷北、同堤等村修水塔,建水道,送水到户,进一步便利了群众。

第二节 矿泉水

1984年中央爱卫会与联合国国际开发署在南京召开的评估会上,确定大荔县为中国农村改水项目援助县。1985年5月9日,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了

截止 1987 年底本县人畜饮水改水工程一览表

数 量 乡 名	项 目	水 源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处、立米)				投 资 (万元)				供水效益		日 期	
			合 计 (立米)	水 窖 (立米)	井 (口)	水 池 (个、立米)	合 计	国 家	县	群 众	人 口	牲 畜	开 工	完 工
合计			12645	12558	5	82	58.87	29.62	35.18	94.04	136600	16900		
一、饮水工程			4921	4913	1	7	33.73	8.73	9.9	15.1	36636	7059		
范家	雨、黄河		300	295(1300)		55(5000)	14.45	8.73		5.72	14136	1014	1975年	1984年10月
高明	雨、黄河		341	341(2040)			17.60		8.8	8.8	20000	5000	1978年	1984年
段家	雨、洛水		4280	4277(24000)	1(20)	2(1526)	1.68		1.1	0.58	2500	1045	1985年7月	1985年12月
二、改水工程			7724	7645	4	75	25.14	20.89	25.28	78.97	99958	9791		
婆合	雨、洛水		239	232(690)		7(4900)	13.71	7.7		8.01	2701	304	1981年	1985年1月
东七	雨、洛水		155	150(450)		5(5000)	4.58		1.85	2.73	1684	1258	1980年	1984年
许庄	雨、洛水		1655	1640(4920)		15(11445)	19.38		8.94	12.44	16756	2600	1978年	1984年
扈家	雨、洛水		1896	1680(5040)		16(11664)	16.38		6.06	10.32	25070	1394	1975年	1984年
汉村	雨、洛水		569	559(3300)		10(7700)	6.22		3.85	2.37	13771	434	1956年6月	1984年11月
埝桥	雨、洛水		303	300(1500)		3(4500)	3.99		1.51	2.48	3953	278	1980年8月	1984年12月
冯村	雨、洛水		350	346(1750)	3(160)	1(3000)	10.39		1.23	9.16	8200	270	1979年3月	1984年12月
安仁	雨、洛水		309	301(1200)		8(15000)	17.34	7.44		9.90	4997	327	1980年4月	1984年12月
步昌	雨、洛水		373	370(3620)		3(3000)	7.55	2.15		5.4	4800	585	1984年7月	1984年12月
两宜	雨、抽黄		1670	1670(16700)			6.68		3.34	3.34	8200	1350	1981年5月	1984年10月
双泉	雨、洛水		404	397(2400)		7(5000)	17.72	3.6		14.12	8651	975	1980年	1984年9月
华原	雨、地下水				1(40)		1.20		0.5	0.7	1175	18	1985年1月	1984年2月

《中国农村供水项目开发信贷协定》。规定3年时间,大荔县接受软贷款980万元人民币。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粮8710.85吨。德国联邦合作署为改水项目提供150万美元的培训设备。同年,县成立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为彻底改善全县人、畜饮水,县抽调技术人员,勘察地形,走访群众,查阅资料,选定在段家乡卿避村北沿洛河岸打井汲水。1985年,与陕西省131技术咨询公司联系,取得配合,并签订打井合同。1985年5月29日开钻,历42天,至7月9日第一眼井成。涌水量为2592立米/日,水温28℃。两次取水样化验分析,水化学类型为 $\text{CaSO}_4\text{HCO}_3-\text{Na}$,硬度、矿化度、氟离子含量均不高的弱碱性中低温水。7月29日在距第一眼试井南30米处,又立架开钻,9月6日井成,历时39天,下装8英寸铸铁管,井深297.35米,涌水量为5759立米/日。其化学类型与第一眼试井同,唯属弱碱性的中温热水。同年10月1日,又开始钻第三眼井,12月27日井成。涌水量为14150立米/日,水温41℃。化学类型同为 $\text{SO}_4\text{CaHCO}_3-\text{NaCa}$ 。1987年1月20日,陕西省防疫站做出结论,确认为矿泉水。同年12月经国家鉴定,确认大荔矿泉水是世界少有的饮医兼用型优质矿泉水,其涌水量居全国之冠。

水源井综合成果表

井编号	孔 深	水温℃		水化学类型	总硬度 (德度)	矿化度 克/升	含氟量 毫克/升
		开始	稳定				
131-1	282.76	26	28	$\text{CaSO}_4\text{HCO}_3-\text{Na}$	21.46	1.06	1.12
131-2	297.85	26	40.2	$\text{CaSO}_4\text{HCO}_3-\text{NaCa}$	22.59	0.98	1.16
131-3	297.88	41	40.4	$\text{SO}_4\text{CaHCO}_3-\text{NaCa}$	22.55	0.92	1.32

洛北改水工程,从1987年开始,1989年第一期改水工程基本完成。其主要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1987年元月2日远志山隧洞竖井工程动工。地址选在洛惠渠五号洞以西平行位置,沿北党湾至义井村方向。进口设计标高434.45米,出口设计标高424.45米。整个工程采用竖井开挖和传递方向相结合,然后贯通竖井,混凝土喷浇洞壁的工艺流程。竖井工程从元月2日开工,元月28日完工。共投工5100个,总投资10万元。共挖竖井8眼,最深61.97米,最浅18.38米。同年3月15日至5月26日,隧洞南北贯通。全长1643.5米,宽2.97米,高2.87米,掘进土方11834立方米,砖砌体2087立方米,架高压线1500米,低压线3000米,电话线500米,总投工21310个,总投资30万元。洞壁混凝土喷锚采用初喷、充填、回复喷三次完成,投资28万元。

水源地建设从1987年9月27日动工,1988年10月10日竣工。其工程有:

水源勘探井 131—3 号水质化验

水 样 编 号		131—3 号			
水 质 分 析	物理性质	水 温/气 温	41℃/4℃		
		色、味、臭	无		
		透 明 度	透 明		
	化学分析项目		毫克/升	毫克当量	当 量 %
	阳 离 子	钾 K ⁺	185.36	8.059	50.05
		钠 Na ⁺	185.36	8.059	50.05
		钙 Ca ⁺⁺	92.76	4.629	28.74
		镁 Mg ⁺⁺	41.48	3.413	21.19
		铵 NH ₃ ⁺	0.03	0.002	0.01
	阴 离 子	铅 Pb ⁺⁺⁺			
铁 Fe ⁺⁺⁺		0.04	0.002	0.01	
亚铁 Fe ⁺⁺					
锰 Mn ⁺⁺					
总 计		139.67	16.105	100.00	
总 离 子	氯 Cl	193.44	5.456	33.88	
	硫酸根 SO ₄	264.46	5.506	34.19	
	重碳酸根 HSO ₃	309.40	5.072	31.49	
	碳酸根 CO ₃	0.00			
	亚硝酸根 NO ₂ '	痕 迹			
	硝酸根 NO ₃ "	4.40	0.071	0.44	
	总 计	771.70	16.105	100.00	
水 质 评 价	矿化度(德国度)	0.918 克/升			
	总硬度	22.550			
	永久硬度	8.328			
	暂时硬度	14.222			
	负硬度	0.000			
	总 碱 度	5.072 毫克当量/公升			
	游 离 性 CO ₂	20.00 毫克/公升			
	PH 值	7.1			
	有 毒 元 素	砷 AS" 0.009 毫克/公升			
		氟 F' 1.32 毫克/公升			
	锰 mn" 痕 迹				
	锅 炉 用 水	适 用			
	生 活 用 水	可 用			
	灌 溉 用 水	适 用			

自流管井 4 眼,每眼管井上设置井室 1 座,其平面尺寸为 4×4.5 米,砖混结构。

管井的出水管,通过井群联络管接入加压站集水池,管径分别为 4300~4600 厘米,管材采用焊接钢管。

水源加压站内设变、配电室、集水井、吸水井、加压泵房、加氧间。机电设备有变压器 2 台、水泵 7 台、开关柜 7 面,配套电机 785Kw。

水源地加压站出水管井为两条:一条直径 200 毫米,向段家乡供水。中途设加压泵站 1 座,气压给水站 1 座,水塔 9 座。一条直径 600 毫米出水管,通过远志山隧道流入义井村调压水池,共投资 90.56 万元。

输、配水管道,从义井调压水池出水管敷设至义井村处分成东、西、中三条主干管线:

东干管线沿洛惠渠东干渠敷设。经由汉村、双泉、两宜、范家至华原、高明乡。沿途设 6 座加压站,3 座气压给水站,22 座水塔,4 座高位水池。

中干管线由义井村起,沿洛惠渠中干渠敷设。经许庄、东长城至县城后转向东,沿公路至伯士、婆合、朝邑。中途在许庄向东,沿公路敷设一条管道。经扈家、安仁至步昌,沿途设 3 座加压站,3 座气压给水站,26 座水塔。

西干管线沿洛惠渠西干渠敷设。经杨家庄至冯村,转向南经雷家寨转向高墙寨,沿途设 10 座水塔。

与此同时,又建北连、袁官、蔡庄、东汉、西庄、两宜、朝邑、范家、高明等 9 座供水站。

大荔矿泉水浴池亦建成,投入使用(地址在水源井)。

输、配水管道和供水站,1987 年 2 月破土动工,1989 年 9 月完工。共完成 6 条主管道 126.6 公里,设乡(镇)配水管网 493.1 公里。供水范围 786 平方公里。总投资 3111.79 万元,其中群众自筹资金 980 万元。1988 年 1 月 31 日试水进城。1989 年 9 月,9 座供水站同时开机,洛北 18 个乡、镇,26.9 万人吃上了干净、卫生的矿泉水。

宽 6 米,底宽 1 米,深 1.5 米,修建筑物 15 座,可控制排涝面积 12000 亩。

二、八鱼排水沟

主要排泄八鱼村西至阿寿村的积水。1966 年开工,当年挖成。排水渠起八鱼乡的金家村,于羌白镇背坡村入洛河。全长 9.9 公里,渠口宽 7 米,底宽 1 米,深 1.5 米,移动土方 22 万立方米,修建筑物 33 座,投工 11 万个,投资 11.52 万元。排水流量 6.5 立米/秒,可控制排涝面积 3.3 万亩。1985 年只留残迹。

三、白马营排水沟

纵经八鱼、苏村两个乡。起八鱼乡的小庄村,南流于苏村乡的陈村入渭河。全长 14.36 公里,1965 年动工,当年完工。共移动土方 14.75 万立方米,总投工 14 万个,投资 13.35 万元。最大排水量 1.8 立米/秒,可控制排涝面积 4.5 万亩。

四、西王排水沟

西起张家乡下沙洼,东至苏村乡西王村,全长 4.6 公里,修于 1963 年。1970 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重新勘察设计,1971 年动工,8 月竣工。共移动土方 3.48 万立方米,修建筑物 5 座,总投资 21700 元。渠口宽 3 米,底宽 1 米,深 1.5 米。最大排水量为 1.53 立米/秒,可控制排涝面积 5300 亩。

五、陈村排水沟

西起苏村村南,东至陈村排水站,全长 8.25 公里。1964 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测量设计,1966 年动工,当年完工。渠线仍按原开挖的排水沟重新续挖,口宽 8 米,底宽 1 米,深 1.5 米,修建筑物 8 座,最大排水量 1.25 立米/秒。

六、太白池排水沟

主要解决南起大华路以东的帖家村,东至西王寨,为解决四周积水和改良盐渍化土地。1962 年动工,翌年完工,计总干沟 1 条,支沟 5 条。

总干沟。西起帖家村东,东至太白池东北角,折向东南,延伸至仁义村东侧,地表 331.6 米高程入库。全长 6.91 公里,渠深 2 米,底宽 1.5 米,边坡为 1:1.75,纵坡为 1/700,共移动土方 8.07 万立方米,修建桥梁 5 座,投工 3.15 万个,投资 3.39 万元。

支沟计有 5 条:一支沟,位于帖家村北洼地,于西太白池接干沟,长 0.5 公里。二支沟起帖家村南,进接干沟终点,长 0.38 公里。三支沟位于干沟南侧,至东太白池村西接干沟,长 0.34 公里。四支沟位于干沟南侧,起东太白池村西,长 0.45 公里。五支沟位于干沟南侧,起东太白池村东,平行四支沟,于村东接总支沟,长 0.4 公里。

七、陈村排水站

主要为排除陈村排水沟和白马排水沟排入的水。修于陈村南渭河大堤上,扬程

6.5米,1964年动工,1965年8月建成。共移动土方0.66万立方米,投工1.7万个,投资15.7万元。可将五年一遇一日暴雨径流三天排完。最大排水量2.62立方米/秒。可控制排水面积5.2万亩。

八、西王排水站

修于西王村南渭河大堤上。主要为排西王排水沟排入的水,扬程6.5米。1970年动工,1971年10月建成。共移动土方0.58万立方米,投工9000个,投资5.72万元,可将五年一遇一日暴雨径流两天排完。最大排水量1.53立方米/秒,可控制排水面积1.64万亩。

第二节 洛灌区排水系统

洛灌区排水工程,随着灌溉面积逐年增多,地下水位上升,次生盐碱面积递增,部分洼地严重积水而开挖。

1956年,灌区只开挖了中排干1条,支沟5条,分沟3条,毛沟72条,共长170公里。但就整个灌区看,由于灌水面积增多,灌溉亩次增大,年用水量增加,地下水位在埋深2米以内的面积有98625亩,占灌区面积的1/5。灌区9个公社、70多个村庄,7000多户房屋因受到威胁而另建。

1962年,继续开挖灌区排水工程,贯彻改建与新挖,整修与清淤并举的两条腿走路方针。县成立排水指挥部,灌区各乡(镇)设长期排水指挥所,固定专职人员,常年指导排水改土工作。1980年,灌区排水系统已基本形成,计有中干排、西干排、盐池洼干排、洛河排水系统等工程。

一、中干排水系统

1956年开挖,干沟全长17.4公里。有支沟5条,分别为东野支沟,长8.1公里;西野支沟,长2.3公里;三黄支沟,长5.8公里;三营支沟,长13公里;五号支沟,长5公里。分、毛沟201条,全长271.5公里,控制面积231160亩。

二、西干排水系统

位于洛灌区西部,1979年开挖。干沟全长9公里,支沟2条:一为121支沟,长7公里。一为冯村支沟,长4公里。分、毛沟83条,总长91公里,控制面积99759亩。

三、盐池洼干排系统

1973年开挖。干沟全长12公里,支沟3条:安仁支沟,长10.75公里;扈家支沟,长9公里;平原支沟,长10公里。分、毛沟91条,全长97公里,控制面积147135亩。

四、洛河排水系统

位于洛灌区的南边缘,洛河北岸。开挖排水沟直接排水入洛河。共有分、毛沟45条,总长53公里,控制面积16177亩。

洛灌区排水系统的完善,抑制了灌区盐碱的发展。1985年,盐碱面积已缩小到1953年前的17049亩,5万多亩盐碱地得到控制,一些沼泽地的水位已下降,沼泽面积亦逐步减少。

第五章 防护工程

修堤防洪,唐、宋以来,历代有绩。建国后,规模效益有了很大发展。

第一节 黄河防护

治河护岸始于唐开元十二年(724),唐玄宗为保护黄河蒲津浮桥,减轻老百姓每年维修浮桥的劳役,召集群臣商议,提出以铁代竹,取坚易脆的办法,在浮桥两端铸铁人、铁牛、铁山,夹固维护河岸,工程完成后,数百年安固,河槽无变动。直至宋、金时期,工程依然如此。

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累敕知河中府修理浮桥两端之堤岸。金代(1115~1234)于大庆关派河桥官一名,管理浮桥的过渡和巡视河道。并利用秫、树枝等修筑埽坝,栽植榆柳,同时在每年汛期备足埽坝物料。金末(1234),河桥为元兵烧毁,浮桥报废,护岸工程亦随之无人管理。

元时河涨坏岸,铁判院同金修筑,筑未言石,盖属土堤之类(见朝邑《五泉志》)。

光绪十年(1884)以后,黄河西蚀严重,赵渡镇被淹将近一半,毁房很多。清廷名宦阎文介公回里,致函省宪,请托省宪修河。省宪拨巨额资金,并委派道员官尔铎督办。从中条山采运石料,在赵渡镇的村北,筑矾头十余座,大者长数十丈,小者十丈余,形状是:长的一边靠岸,迎水的一边斜于水流方向,以便起挑水作用。坝垛迎水边缘打些柏木桩,桩顶垒石,坝心填泥土、石块、瓦砾等,上面砌砖,使其平整,坚固壮观。但不到十余年,矾头全毁于河。

黄河分洪亦称月河二堰,位于平民县北,迄朝邑东门而止,亦谓之西港。据《平民县志》引《河汀志》云:“河中府长老言:关(大庆关)以北固有月河二堰,昔人用之

杀水势者,盖河自龙门而来,水势汹涌,月河则转而之西,又东折,而东于水势少杀。比至关,则力微势缓。故频年不至大溢,溢亦不为害……数百年来,河水小有泛滥,即从西港以赴,大河两岸,田禾可幸无虞。清康熙、光绪时,黄河两次大溢,而西港依然无恙,可知古人利民之用力深也。”民国初年,月河二堰因无人管理,已废。

民国二年(1913)、十二年(1923),自北窑以迄古家寨之西,霍光缙两次督修土堤,长数百丈,阔2丈,高8尺,颇形坚固,足捍洪涛。乃未几,而坏于樵夫。

建国后人民政府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从农业合作化起,组织群众,不断修筑黄河护堤,历时35年,计有:

华鲁土堤 朝邑县于1955年春组织群众修堤,北起华原正北的雷北坡下,南至北鲁安。筑土堤长10公里,顶宽3米,高2米。1961年后,因山西省提出工程之弊,放弃管理,自行毁坏。

朝邑生产围堤(大荔防护区) 1968年,根据国家水电部(68)水电军规水字75号文批复,黄河水利委员会生产指挥部(68)黄军生字第5号文报送的“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河道整治规划意见”精神,设计黄河中游大荔堤段(朝邑生产围堤)东西位置,保证洪水河道宽10公里,平时常距水边1~4公里。1969年动工,当年完成。计筑围堤17公里,高4米,顶宽5米,迎水坡为1:3,背水坡为1:2。防护标准为2.1万立米/秒。撤退道路3条,长10公里,总计完成土方143.6万立方米,投工89.8万个,投资73.4万元,保护耕地9.6万亩。工程完成后,又于堤东100米、堤西12米、长18公里处植杨柳树150万株。“文化大革命”中,防护林带遭到破坏,1980年仅存4万多株。1981年又组织群众重新补植,1985年总数已达100万株。

1989年,对围堤实施加高培厚,历时9个月,完成土方18.7万立米,大堤灌浆10.75公里,使防洪大堤达到防御标准。

东方红一号放淤闸 位于朝邑生产围堤3+900桩号处。1970年1月,由陕西省三门峡管理局设计,1971年5月由大荔黄河指挥部负责施工。该工程为五孔引洪放淤闸,闸孔净宽4米,高2.8米,闸底高程339.5米,最大引水量为104立米/秒,共投工16000个工日,投资199700元。闸建成后,1977年7月7日、1979年8月12日,两次放淤,仅淤1000多亩,淤泥平均厚度0.0035米。1980年原设计面积全部碱化,不能耕种。

朝邑退水渠 系东方红一号放淤闸配套工程,由华原乡加北村至洛河口,全长23公里。最大流量13.1立米/秒,控制面积14万亩。1970年10月由陕西省三门峡管理局设计,1973年由大荔黄河工程管理局负责施工,当年完工。计桥涵28座,做土方63.29万立米,混凝土135万立米,投工45万个工日,投资27.46万元。1980年前,因淤积严重,致渠两边约2万亩土地碱化。1982年对淤积进行实测,其

原因为:原设计纵坡比降太缓(1/5000~1/8000);原洪下泄没有工程设施,渠上建筑物不配套等所致。

朝邑排水站 位于朝邑退水渠的尾端,是朝邑退水渠的配套工程。由陕西省三门峡管理局于1973年9月设计,1974年5月由大荔黄河工程管理站负责施工。计安装850S16水泵3台,75千瓦电动机3台,扬程16米,三孔闸门,最大排水量为1.05立方米/秒,排水标准为黄河30年一遇的放淤水量,工程效益9万亩。做土方1.2万立方米,砌石0.13万立方米,投工2.5万工日,投资17.6万元。本工程是自流和抽排相结合的排水站,建成后,中墩基础出现裂缝,后于每孔设减压井两个,使用效果好。

华原护岸工程 是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黄河北干流华原防护工程设计的一部分。目的为:防止黄河由华原东北进入咸丰故道(原咸丰故道危及朝邑滩40多万亩土地),防止对新建的关中东部抽黄总干渠的冲垮。同时也会使渭河口上提10公里,河口河床基准面将抬高0.8~1.6米,致渭河出流不畅,加速淤积末端上延,对关中东部十分不利,甚或涉及西安。

工程从1979年动工,1982年建成,1983~1985年加固维修,计护岸长17公里,筑石坝105座,混合坝7座,草坝11座。修路堤10.78公里,碎石道路21.5公里,架高压线路6.5公里,低压线路7.1公里,通讯线路14.5公里。运石料44.04万立方米,水下楼厢13.1056万立方米,抛石笼50.272万立方米,铅丝480.25吨,梢料2721.85万斤,麻绳476.49吨,木材579.65立方米,草袋67280个,完成土方142.58万立方米,总投工91.38万个工日,投资206.3万元。

牛毛湾工程 主要为防止黄河主流西倒,阻止渭河口继续上提,减轻对关中东部工农业生产的严重威胁;改善潼关抽黄灌溉工程取水条件。1984年2月19日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陕水汛旱发(84)第001号文批准,同意三门峡管理局勘测设计。1984年1月14日破土动工,5月底建成,全属机械化施工。计完成顺坝730米,丁坝5座,长200米,土方149955立方米,水下楼厢2993立方米,铅丝笼石23570立方米,抛石填仓5278立方米,备石料13680立方米,运石量45921立方米,总投资249.88万元。

顺坝起始高程为335.47米,纵比降2.2‰,终点高程335.22米。按防御黄龙门站21000立方米/秒的洪水设计。土坝顶宽14米,迎水坡比为1:1.1,背水坡比为1:2。笼石顶宽1米到2.5米,坡比为1:1.3。沿顺坝轴线,每隔150米修40米长的短丁坝1座,170米末端用6.5米的半圆进行裹头。1985年共完成护岸堤3.9公里,路堤4.43公里。

第二节 渭河防护

渭河在县境,属弯曲型河道。三门峡库区修建前,下沙洼至陈村计有8处河湾,基本处于侧向侵蚀和垂直侵蚀稳定状态,河道平面形态和纵向均无明显变化。建库后,河道游荡加剧,冲蚀倒岸频繁,以北移为主,加大了弯曲,弯曲半径由以前的1317米下降到650米以下。河道比降由1.36‰下降到1.13‰以下。河槽宽300~500米,地表径流极少,基本为不产流区。河道年均径流量83.05亿立米,年均瞬时流量273立米/秒。7~10月水量约占全年的60%,洪枯水变幅极大,最小瞬时流量0.9立米/秒(1972年8月21日),最大洪水7660立米/秒(1954年8月19日)。多年平均输沙量为4.05亿吨,最小为0.51亿吨(1972年),最大为10.6亿吨(1964年),汛期7~9月输沙量约占全年80%以上。历年平均含沙量52.3公斤/立米,最大含沙量是1977年8月7日,为905公斤/立米,最小含沙量是1951年6月21日为零。

渭河防护堤,计修大堤1处,放淤闸2座,治理险工段4处。

渭河大堤。东起官池镇拜家村东,西至渭南孝义镇南,全长27.86公里。堤高6米,宽6米,迎水坡比为1:2.5,背水坡比为1:2。1959年动工,1976年建成。计完成土方5945300立米,用石方0.017万立米,投工391.75万个工日,投资319.67万元。堤上修涵洞11处,两旁植树326000株,占地1564亩。其中迎水坡一边有防浪林宽36米,面积1504亩,植树19.4万株。

渭河大堤的修成,可保护官池、苏村、张家3个乡(镇)的18个村土地61000亩,村民52100人,防御50年一遇的10800立米/秒的洪水。1985年已经受了20年一遇洪水7080立米/秒的考验。

西区放淤闸,位于苏村乡槐园村西南的大堤上。闸为吊链式,放淤孔3个,配5吨吊链。闸底高程338.3米,最大引水流量25.2立米/秒,放淤面积0.75万亩。1970年8月动工,1971年11月建成。1979年又加高4米,共做土方0.40万立米,混凝土0.479万立米,投工0.99万个,投资4.93万元。闸建成后,因河水含沙量特小,尚未放淤。

东区放淤闸,位于陈村东南的大堤上,闸亦为吊链式。放淤孔3个,配5吨吊链。闸底高程335.6米,最大放淤流量25.2立米/秒,放淤面积0.98万亩。1970年8月动工,1971年3月建成。1979年4月又加高4米,两期共做土方0.4万立米,混凝土0.118万立米,投工1.19万个,投资77490元。

苏村险工段,系1965年修建的护岸工程。共筑坝27座,其中雁翅坝18座,丁

坝 6 座,护岸坝 3 座,护岸长 2 公里,完成土方 12600 立方米,石方 0.99 万立方米,投工 9770 个,投资 99.24 万元。

下沙洼险工段,修于 1965 年。共筑坝 19 座,其中雁翅坝 13 座,丁坝 6 座,护岸长 1.2 公里,完成土方 3.71 万立方米,石方 2.21 万立方米,投工 3.51 万个,投资 50.74 万元。1974 年 8 月河床向南自然改道,脱离坝垛数百米,当年又逢大堤改线,故 1~6 号坝被淤没于堤北。15 号、16 号坝于 1973 年汛期被水冲垮。1978 年 3 月修复 15 号坝,做土方 1.27 万立方米,石方 0.26 万立方米,用工 0.97 万个,投资 6 万元。16 号坝因河道南移,大堤脱险,故未复修。

陈村险工段,修于 1965 年,共筑坝 22 座,其中雁翅坝 14 座,丁坝 8 座,护岸长 1520 米。用石方 4.14 万立方米,投工 11.11 万个,投资 182.31 万元。1975 年汛期,洪水冲垮石坝 5 座,1977 年复修成 12 座丁坝,9 座雁翅坝。

新兴险工段,修于 1971 年。共筑坝 27 座,其中雁翅坝 22 座,丁坝 5 座,护岸长 1.75 公里。完成土方 5.35 万立方米,石方 2.67 万立方米,投工 16.35 万个,投资 107.31 万元。

1989 年又对张家、苏村两条泥结石防汛路进行了改建,共长 6.15 公里。完成土、石、砖块等 2 万立方米,总投资 14.85 万元。同时,在雨林护岸下段,修雁翅坝 3 座,长 450 米,完成土方 3.6 万立方米,水下楼厢 3000 立方米,护根笼石 4300 立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

第三节 洛河防护

洛河在县境内流长 121.5 公里。河床比降为 0.48‰,一般河槽宽 50~90 米,流域地表径流深 10mm,产流极微,为低产流区。河道多年径流量 7.43 亿立方米,年均流量 24.6 立方米/秒。汛期 7~10 月,水量占全年河道径流量的 58%,洪枯水量年际变幅相差悬殊。1954 年 3 月 17 日河水枯竭,1940 年 7 月 11 日最大流量 4420 立方米/秒。含沙量最大出现过 1093 公斤/立方米。汛期平均含沙量为 345 公斤/立方米,比黄河含沙量大 10 倍多,比渭河含沙量大 6 倍多,多年平均年输沙总量 0.95 亿吨。三门峡水库形成后,河床相应抬高,1966 年汛后,朝邑附近河床抬高 6 米,大荔城附近抬高 5 米,船舍村附近抬高约 3 米。出槽流量由建库前的 1000 立方米/秒,下降为 300~400 立方米/秒。1965 年筑生产堤 72 公里,土方量约 25.2 万立方米,1966 年 7 月 27 日洪水,土堤全被冲毁。

1969 年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协同大荔县,成立“北洛河规划治理小组”。同年 12 月动工,1970 年春完成。计修生产堤 16 处,长 63 公里,做土方 64 万立方米。堤

平均高度 2 米,顶宽 2.5~3 米,迎水坡比为 1:2,背水坡比为 1:1.5。保护农田 3 万亩,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 2500 立米/秒。

1989 年建成洛河育红护岸一期工程。共移动土方 15 万立米,完成浆砌石档土墙长 425 米,投资 14.86 万元。

第六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灌溉管理

一、行政管理

洛惠渠、交口抽渭、抽黄灌溉大荔灌区,均设灌溉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受益地区的县、乡和渠系管理单位的领导,并吸收当地的农技、科研、农机等单位 and 群众代表组成。每年一届会议,主要研究灌区的用水、分水方案;讨论、决议灌区工程的维修、改善、扩建等事宜;并充分征求对用水方面的意见,以改进管理。灌区基层的段、斗亦设管理委员会。凡涉及两个乡(镇)以上的灌区,万亩以上的大斗,由受益乡(镇)的乡长担任主任委员。

渠系管理。以渠系为单位,设段、斗长和技术员。一般每段管辖 5~8 条斗渠,设段长、水利技术员各 1 人。斗以灌溉亩数的多少而定,一般每 2000 亩设斗长兼技术员 1 人;4000 亩以上设斗长、技术员各 1 人;6000 亩以上设斗长 2 人,技术员 1 人;8000 亩以上设斗长、技术员各 2 人。

乡(镇)设 3~5 人的水利管理站。村由村长和组长抓水利管理,其职责为:办理本村用水的申请,组织群众浇地和维护渠道,收缴水费,解决用水纠纷等。

5000 亩以上的抽水站,设灌溉管理委员会。由受益乡(镇)长、村长、乡农技员、农机干部、抽水站干部、群众代表组成。每季用水前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用水、分水、收费、工程维修和机组的更换、大修,并处理用水纠纷和机组运行事故等。

二、行水、用水管理

农作物的适时适量灌溉,工程上的低值高效,是检验水利设施效益的标准,是大灌溉工程上的一门新科学。1953 年洛惠渠工程局转为灌溉管理局后,便着手在用水管理上向新的科学化迈进,当年实行渠系计划配水。1955 年开始重点试行计

划用水,1957年全面推广。并推行了四条用水管理制度:一是坚持日夜用水和河源枯水期干、支渠轮灌制度;二是实行斗、分渠两级红旗用水;三是坚持三七、二八改水制度(即水浇到畦畛长的七成或八成时堵水改畦);四是坚持先下游后上游,按次序灌溉。实施之后,效果显著。唯不足的是:土地不平,畦长畦宽不一,形成上游深层渗漏,下游广积明水,一畦之内有冲、有淤,受水不匀。同时,大水漫灌多,带来灌区地下水位上升,土地盐渍化愈来愈重。

鉴于上述问题的出现,后又推广田间建腰渠、输水管,长畦改短畦,宽畦改窄畦。一般畦长50~70米,畦宽2~3米。实现地平如镜、埂直如线的园田化标准。同时,各斗渠、分渠普遍修建有量水堰,一般斗渠有固定量水堰2~4座,其形式有5种:其中三角形、梯形多为活动式;巴歇尔量水槽和阿式量水槽、喷咀式量水堰为固定式。50年代后期,使用的喷咀式因拥水而逐步改建为巴歇尔量水槽。在灌水方法上,以畦灌为普遍,沟灌仅限于果园地、瓜地、少数玉米地。由于灌溉管理日臻完善,灌溉技术不断提高,推广面由洛惠渠扩大到抽渭、抽黄和抽水站灌区。渠系利用系数由灌溉初期的0.3~0.4,60年代提高到0.5左右,1973年达0.52,1980年提高到0.6左右,1985年为0.63。

井水灌区,历来为小畦灌溉。70年代,中、深井增多,单井灌溉面积增大,输水较远。故一般中、深井都建有井台、井盖、井房、衬砌渠道等。流速快,浇地多,质量好,也安全。

第二节 工程管理

一、灌溉工程

灌区的干渠、支渠由受益地区抽调人员组成护渠专业队,常年维护。职责为:铲除杂草,补修渠堤,修剪渠树,保护渠上建筑物。一般每人包干500~1000米。巡护人员多在包干段的中心地点或渠道险段处建护渠房,为常年食宿之地。斗、分渠管理,亦由受益地区抽调劳力,常年固定,由斗长和技术员直接领导。行水时,巡护渠道,检查渠堤漏水泄水,看守闸门,维持用水秩序。停水后,清淤除草,加固渠堤,修剪树木,平整渠岸。其月工资一般定额为25元。同时允许巡护人员在斗、分渠的外帮种植花草、药材或豆、棉、黄花菜等,作为工资补贴。引渠是直接向田间输水的渠道,没有专业养护人员,一般多在农闲时或浇地前,由村长、组长发动群众疏通清理。

抽水站的渠道养护为固定专人,划段包干,责任到人,常年养护。其抽水机、泵、船及电气设备的管理,一般以机房为单位,机房机组不超过5台时,配管理人员

2~3人,超过5台时,每增加2台机组,配备机手1人。浮动船,每1~2只,配船工1人。

二、河防工程

渭河大堤,1970年修成后,由渭河大堤管理单位,协同官池、苏村、张家3个公社,于每个大队抽调1人,常年固定,维护大堤。堤上防浪林带,林权归渭河工程管理站,收益分成。1980年后,实行按户承包,大堤的养护则由渭河修防段从附近村、组雇人管护。

三、排水工程

1975年,灌区、洛南排水沟形成系统后,始设常年固定养护人员。其职责为:负责本段内的除草维修,修剪沟旁树木,检查巡视所属各支、毛沟,组织当地群众限期整理。工资由县发给。1984年后,县成立排水工作站,乡(镇)在水利管理站增设排水人员,每年冬季对全县排水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夏、春组织群众进行整修,清淤除草。干、支沟建筑物的整修或增添,由县排水工作站统一修建。

四、人畜饮水工程

水窖多为一家一户私有,自修自管。各村修的饮水池,由村设专人看护。清淤时,组织群众共同清理。1985年后修建的自来水工程,尚在试用阶段,仍由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兼管。

第三节 水费征收

洛惠灌区,从1953年起,按“陕西省地方国营渠道1953年水费厘订与征收办法”征收水费。固定水费每年每亩0.4元。厘订水费:冬、春灌每亩0.3元。夏灌一次每亩0.3元,夏灌二次每亩0.4元。1956年改为:固定水费每亩0.7元。冬春灌不再征收厘订水费,夏灌一次0.5元,夏灌二次0.5元。1964年执行按量计费,其标准为:固定水费每年每亩0.7元(扬水灌溉0.4元)。冬春灌每方水0.001元。夏灌每立方水0.006元。1981年又改为:固定水费0.7元(扬水灌溉每亩0.4元),冬春灌每立方水0.005元,夏灌0.009元。1987年水费再次调整,固定水费0.7元,冬春灌每方水0.011元,夏灌每方水0.015元。

交口抽渭灌区,1970年始征水费,每立方水征费0.012元,1973年改为每立方水费0.02元。同时征收固定水费每亩每年0.6元。1985年实行按季征收水费,固定水费不动,冬春灌每立方水0.022元,夏灌每立方水0.028元。另外,从1982年起,受益地区负担行水干部的补贴和办公费用,每年每亩再征收0.2元。1983年改为每亩0.6元。

抽黄灌区,因抽水扬程高低不同,其水费征收标准亦异。双泉乡,每立方水征收水费 0.03 元,另加管理费 0.0015 元。高明乡,每立方水征收水费 0.04 元,另加管理费 0.005 元。两宜镇,每立方水征收水费 0.045 元(管理费在内)。范家乡,属加西灌区,每立方水征收水费 0.031 元,乌牛灌区为 0.0415 元(均包括管理费)。

抽水站灌区,除每年亩征收固定水费 0.7 元外,另按耗电量或小时计算水费,一般扬程在 40 米以内的,每立方水为 0.009~0.016 元,以时计算的为每小时 7~13 元。扬程在 40~100 米以内者,每立方水 0.023~0.10 元,每小时为 6.78~18.4 元。扬程在 100 米以上者,每立方水 0.033~0.046 元,每小时 19.58~22.96 元。

井灌水费,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因属集体所有,故不收水费。1983 年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后,所有水井都承包给个人,一般每亩收水费 0.8~1.2 元。

第七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土壤侵蚀及危害

县境北部铁镰山一带,属黄土台原区,区内海拔 350~500 米。包括段家、高明、双泉、范家、两宜以及冯村、汉村、许庄等乡(镇)的部分地区。原面比较开阔,坡度平缓,原边坡度较陡,26 度以上面占 22.7%。坡面因受长期雨水侵蚀,U 型冲沟极其发育,一般切深 30~50 米,最深达 110 米。沟壑 210 条,长 162700 米。其中:1 公里以内的沟壑 156 条,长 87350 米。1 公里以上的沟壑 54 条,长 75350 米,沟壑总面积为 14.44 平方公里,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5 公里。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339.21 平方公里,年侵蚀量 505423 吨,年均侵蚀模数 1490 吨/Km²。属中度流失区,局部陡峻地段也有重力侵蚀。

县境东部为黄河老崖,有沟壑 27 条,长 13050 米。其中 1 公里以内的沟壑 24 条,长 9659 米,极强度侵蚀面积 2.41 平方公里,年侵蚀量 19521 吨,年侵蚀模数 8100 吨/Km²。靠黄河老崖的金水沟,亦有沟壑 34 条,长 7800 米,其中 1 公里以内的沟壑 32 条,长 4950 米。

洛河以南,位于渭、洛河之间为一条东西长 35 公里,南北宽 6~10 公里的狭长沙漠地带,面积 436 平方公里。风力侵蚀比较严重,区内沙漠流动频繁。为中度风

蚀地区。

河流阶地,包括城关、许庄、婆合、埝桥、羌白等 13 个乡镇,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年侵蚀模数 55 吨/ Km^2 ,年侵蚀量 33034 吨,水蚀微弱,属基本不流失区。

大荔县类型区土壤侵蚀模数

类型区		流域面积 (km^2)	年侵蚀模数 (吨/ km^2)	年侵蚀量 (万吨)
黄土台塬区		339.21	1490	50.5423
河流阶地区	平原水力无明显侵蚀地段	600.63	55	3.3034
	黄河老崖极强度侵蚀地段	2.41	8100	1.9521
沙苑中度风力侵蚀地段		436	地面常有沙滩 沙堆、沙垄	
合计		1378.25	404.84	55.7978

影响水土流失的另一重要因素,境内黄土台塬草林植被极少。新中国成立后,虽经多年的治理,植被水平南北差异很大,南部沙苑地区多林多农,绿草成荫。北部台塬地区林缺草少,黄土多露,形成南看一片绿,北看光秃秃。据 1979 年调查,全县土地植被中林草植被度仅占 8.4%,而黄土台塬地区林草植被度只有 3.3%。

大荔县类型区植被表

类型区	土地面积 (km^2)	农作物植被度(%)	林草植被度(%)	植被度合计(%)	备注
黄土台塬	339.21	37.8	3.3	41.1	
洛灌区	410.96	63	5.9	68.9	
羌白地区	86.6	50.3	5.9	56.7	
华原地区	105.48	5.2	0.73	5.93	
沙苑地区	436	33.3	16.9	50.2	
合计	1378.25	42.2	8.4	50.6	

黄土台原由于水力侵蚀,故土壤养分极低,长期以来就有“原上上粪,原下扎囤”之说。据调查,74436 亩原坡地,有机质含量在 0.25~0.85%之间,碱解氮含量在 15~44PPm 之间,速效磷含量在 1~6PPm 之间。比相邻地区非流失耕地养分分

别低 38.8%、16%和 66~71%。而且沟壑面积不断增大,在坡地上裸露地表受暴雨击溅,坡面径流下泄,两宜一带建国后 30 年内有 3 次被坡洪围困。沙苑地区 1958 年 5 条主干林带遭破坏后,流沙流动频繁,农田被埋没时有发生,壅塞道路,揭走地皮,严重时每年播种二三次方能勉强捉苗。黄河防护林破坏后,风速平均由 2.07 米/秒提高到 2.8 米/秒,年降雨量由 559.8 毫米下降到 494.1 毫米。全县从 1956~1980 年,出现 30 次干热风,其中对小麦千粒重有影响的 7 年,且多在 70 年代中期前,成灾较重的有 4 年,小麦千粒重为 36~37 克,比未受影响的小麦千粒重减少 3~4 克。

第二节 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的治理,历来就有平地、修埝、植树造林的习惯。建国后,50 年代初,县人民政府虽曾于每年春、秋两季组织群众治理水土流失,但只是零修碎补,小型治理,治理效果甚微。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6 年,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配备了水土保持专职干部,展开大规模的治理。60 年代初,曾出现了段家公社垣雷大队,双泉公社北太奇、蔡庄大队,高明公社平罗党大队等水土治理先进典型。1965 年 7 月 8 日《陕西日报》曾在头版头条报道了“铁镰山上去年修埝地,今年获丰收”的消息,并撰写了《铁镰山上红旗飘》的社论,肯定了铁镰山上治理水土流失的成果。对促进县内水土流失治理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到 1970 年,全县治理面积达 53.7 平方公里,建设“四田”7.12 万亩。10 年中,虽是水土流失治理的高潮期,但由于:一、缺乏总体治理规划;二、偏重工程建设,忽视长久的造林、种草;三、治标措施抓得紧,忽视治本措施,因而对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影响,只能起到暂短的水保作用。

1976 年,在陕西省水土保持局的具体帮助下,经过周密的实地勘察、调查,全面制订了铁镰山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嗣后,认真贯彻“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和“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农闲大搞,农忙插空搞和空地集中搞。经连年不懈的治理,到 1983 年,8 年时间,共修建水平梯田 35485.5 亩,建沟头防护 191 座,谷坊 12 座,陂塘 37 座,蓄水 166.2 万立方米,“四田”变水地 19674 亩,打水窖 15550 眼,修潦池和蓄水池 150 座,可蓄水 22.7 万立方米。营造防护林 99172.9 亩,可控水土流失面积 10.27 万亩。沙苑一带以栽种刺槐、紫穗槐为主的防沙、固沙林,整片发展到 73821 亩。农田林网面积发展到 5333 亩。8 年水土流失治理累计投工 8500 万个工日,占农业总投工的 4.7%,投资 540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2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6%,群众自筹资金 3151 万元。

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沟壑、风沙的治理由集体转为个人承包。其形式分为四种:一是投标承包。一般承包时间为10~15年,允许继承、转让,并承担该地段的农业税和公购粮任务。二是选将承包。即由村、组干部负责,组织专业队、组,坚持常年治理,按照合同要求,限期按质按量完成,实行有奖有罚。三是按人划地分户承包治理,并签订治理合同,限期收效。四是提出改变基本条件的治理要求,采取群众自愿承包,一般承包期为8~10年。承包的头一二年,达不到初期要求的如打井、栽树等,由承包户年交纳荒芜费100元。合同期内承包的治理田,不承担公购粮任务。合同期满,全部承包土地无偿交回集体。治理措施,更趋向长远综合方面发展,到1989年,治理面积达417.94平方公里,建设“四田”92382亩,建水保林100420亩,“四田”变水地95216亩,营造防风固沙林8.22万亩,农林间作101.11万亩。

有关年份水土流失治理表

年 份	治理面积 (km ²)	修 四 田 (亩)					水保林 (亩)	四田变 水地 (亩)
		合 计	水平梯田	水平埝地	沟坝地	造 田		
1969	42.1	54900	15900	37400	1600			
1970	53.7	71200	21300	47000	2900		20	
1975	77.0	113759	50012	73747			1550	
1980	134.15	150310	61165	89145			3878	
1985	392.93	87852	47445	34067		6340	77045	89915
1987	404.45	87387	41619	35070	1503	9195	90735	92716
1989	417.94	94027	42939	36950	1503	12635	100420	95216

第三节 治理效益

水土流失的治理,已初见成效。有的水土保持工程经多年考验,基本完好。1988年重点调查:段家乡从70年代后期坚持有计划、有步骤的综合治理,先后投资325万元,投工634万个,平整土地34740亩,修建高扬程抽水站20座,治理沟壑96条,植树264万株,整片造林7841亩,种草3425亩。全乡有用材林沟72条,经济林沟24条。36885亩¹地变成水浇田。粮食亩产较60年代增长130%,棉花亩产增长110%,人均收入由70年代的60元增加到110元。

高明乡平罗党村,有耕地 3000 亩,田边都在沟缘,坡度一般 2~5 度,原侧坡 20~60 度。从 1964 年起,坚持不懈地治理,原面沟沿及原侧坡已全部修成梯田,且栽上苹果树,形成围绕全部沟沿 2.3 公里长,150~300 米宽的苹果护沟、护田林带,既实现了水土不出沟,又增加了群众收入。

地处沙苑的官池镇,据帖家、沙里、北丁 3 个村的调查,3 年共平沙造田 8700 亩,1988 年总产花生 400 万市斤,加上原有耕地的收入,人均已达 1000 元。据帖家村 6 组、沙里村 9 组、官池村 5 组的调查,人均收入达 1500 元左右。

双泉乡蔡庄村,因地制宜,在一条荒沟里,固定 25 名劳力,从 1967 年开始常年治沟。仅两年时间,修梯田 120 亩,挖鱼鳞坑 1400 个,先后栽苹果树 1600 株,桃树 600 株,梨树 150 株,梅李 100 株,花椒 1300 株,酸枣接大枣 14500 株,并在沟底打机井 2 眼,修渠 500 米,发展水地 230 亩。1971 年开始挂果,1980 年起各类果树全部挂果,10 年来果子收入占整个农业总收入的 15%,使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荒沟变成了旱有水、涝能蓄、上结果、下种田的园林沟。

金水南沟小流域是 1985 年被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列入的重点小流域 4 年治理规划工程。经数年的治理,1989 年已完成治理面积 11.57 平方公里,“四田”1563 亩,流失区发展水地 9903 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5847 亩。累计群众自筹资金 34 万元,省、县投资 6.2 万元。

第八章 水利科技的应用

第一节 试验研究

一、计划用水

是洛灌区从 1953 年以来,持之以恒的科学用水方法。50 年代曾对全国大、中型灌溉工程起了借鉴作用,1955 年,与苏联、越南等国就计划用水进行过技术资料交流。1957 年又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进行技术交流。

计划用水的简易方法为:洛惠管理局于每年每季初按照选择年法制订出详细供水、配水计划,各用水单位提出田间用水计划申请,按渠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进行综合平衡,公布于干、支、斗渠,按计划执行供水、配水、用水。为按时按量供水,

洛惠局并于干、支渠输水枢纽的义井设置配水站 1 处,各支、斗渠配备用水标准测定尺放于渠内,放水时,采取斗、引两级红旗用水制度,并对巡护渠道有具体要求。

计划用水的效果:(一)节约了用水,(二)基本杜绝了跑水、偷水、抢水等现象,(三)防止了大水漫灌,遏制灌区盐碱地的扩大,(四)比较及时地满足了农作物的需水要求。

二、高含沙引洪淤灌

主要利用洛河水含沙量大的特点,引洪淤灌,改良盐碱地。1960 年洛惠渠长家坡盐改试验站,在洛河汛期,引用含沙量 15%左右的洪水,淤灌干渠以西的弃耕盐碱地 30 亩,翌年部分地块即生长农作物,第三年 30 亩地绝大部分农作物便获得了较好的收成。1964 年在中干渠西原水利厅农场的大片盐荒地,放淤 200 亩,含沙量达 31.83%,连续两年淤灌,第三年同样取得大面积好收成。高含沙引洪淤灌,改良盐碱地的试验成功,推动了灌区引洪淤灌,改良盐碱地,改造低洼地的发展。其范围由初期的长家坡、叶家寨一带逐步遍及全灌区。引洪含沙量由初期的 15%,逐渐加大到 54.2%,1977 年含沙量高达 60%(964 公斤/立米)。20 年来,全灌区累计淤灌弃耕盐碱地 21000 亩,改良盐碱地 5 万多亩,一些低洼地也被淤成平地。70 年代初,此项科技推广到全国。1980 年、1984 年、1985 年与协作单位撰写论文,先后三次在国际上进行交流。

三、混凝土 U 型渠道衬砌的推广

混凝土 U 型渠道衬砌技术是 70 年代的一项新工程,1982 年获渭南地区科技五等奖。

用混凝土衬砌渠道时,将渠道横断面下部做成半圆,上部作为直立段,形状如同拉丁字母的 U 字,故称 U 型渠道。1975~1978 年,先后在垣雷、南乌牛、堡子等抽水站试验,效果良好。1979 年在全县推广应用。

U 型渠道是对梯型渠道的改进,其优点为:

(一)防渗效果显著 混凝土 U 型渠道较梯形、矩形湿周短,流速快,裂缝少。渠道水的有效利用系数由 0.8 提高到 0.99,能扩大灌溉面积 30%。

(二)减少渠道占地 混凝土 U 型渠道口窄,占用耕地仅为梯形渠道的 1/2 或 1/4。

(三)流速快 衬砌前流完全程需 3.5 小时,衬砌后,只需 1.5 小时。

(四)力学性能好 U 型渠道下部半圆型,土体处于稳定状态,上部直立段土壤压力较小,衬砌体下部呈反拱,在基地冻胀等外力作用下,能充分发挥混凝土的抗压性能,因而衬砌厚度较薄。

(五)省工省料 一般节省材料 30%,节约工日 20%。由于渠口窄,越渠桥梁等

建筑物也相应跨度减短,从而节省投资。

(六)便于管理 渠道不生杂草,不淤积,冬季行水不挂冰。

混凝土 U 型渠道的推广,到 1985 年,据 12 个乡抽水站统计,已衬砌 189 公里,节约水量 1/3,腾出耕地 454 亩,节约投资 44 万元,节省工日 10 万多个。

四、沙井水车的创制

沙苑地区有许多沙坨涝,经常积水为池。历来农民于池中栽木桩为架,人站在架上,利用秤杆汲水灌田,既费力,又危险,非强壮男劳不可,故称“好汉桩”。1952 年,苏村乡洪善村马志刚、曹景泰利用马拉轧花机转动杆的作用,在池中间的木架上安装解放式水车,池外安装大齿轮 1 个,中间以 5~6 米长的转动杆连接,牲畜在池外拉动齿轮,带动水车汲水灌田。试验后,经县技术鉴定,决定全面推广,1952 年后,已遍及沙苑,1966 年“好汉桩”已息迹。随着井型结构的改进,沙井水车到 80 年代初为电动机所代替。

第二节 引进应用

一、细沙混凝土的应用

沙苑地区的细沙,历来被列为建筑工程上“禁用之沙”(细度模数为 0.385)。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用细沙代替粗沙砌石、制水泥板、机井管等,1976 年县派水电局、官池人民公社、各淤灌站的领导、工人、技术员去内蒙古红旗水库,考察学习细沙混凝土在水利工程上的应用技术。1977 年在陕西省水科所的协助下,对细沙混凝土和沙浆进行室内试验,1978 年在官池、石槽 6 个点进行工程应用试验,结果证实细沙同样具有抗压、抗渗、抗冻等性能。用细沙混凝土衬砌的渠道、制成的机井管,均使用良好。1982 年获渭南地区科学技术六等奖。

二、齐宁 150 型水冲钻的应用

齐宁 150 型水冲钻是 1980 年从山东引进,属回旋水冲钻。同年县水工队将两台延河式钻改为齐宁 150 型水冲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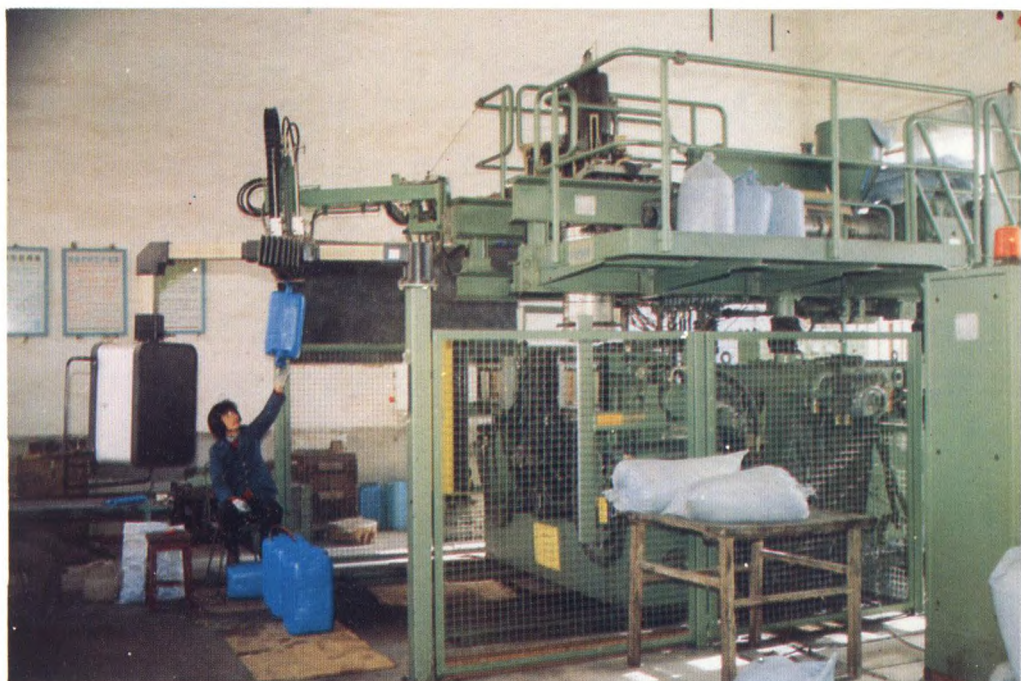
水冲钻是利用水的循环冲击,携带机械搅拌,排除泥沙而形成井孔的。1981 年使用水冲钻打井 93 眼,证明:(一)机械性能高,成井速度快。50 米的中深井,只需 16~18 小时;(二)用劳少,1 眼井只需 12 个工日;(三)造价低,1 台钻机较延河牌钻机造价少 1000 元;(四)成井费用少,每井较延河牌打井成本低 895.54 元。80 年代已广泛使用。1982 年获渭南地区推广六等奖。

三、喷洒灌溉,亦称人工降雨

1981 年,县在西寨乡多种经营农场首次试行。具体措施是:埋设主、支管道 7

条,长 1220 米,修集水池 1 座,设计 48 个喷头点位。喷头采取矩形布置,间距 25 米,主管道布于田间南、北方向,支管道沿东西方向布设,配备 3B57 型离心水泵 1 台。设计喷灌 70 亩,投资 28517 元,平均亩投资 407.38 元。农场投工 1260 个,亩均投工 18 个。1981 年 2 月动工,4 月 5 日建成。下旬即放水试喷,效果甚佳,至 1987 年,仍喷灌正常。

喷洒方法,先把水从井或池中抽出,使其流入地下主、支管道,再由主、支管道通过地面上的喷水龙头洒向田间,密度犹如下中雨一样,节奏均匀,操纵自如,能根据农作物生长期需水多少而运用,唯投资较大。



吹塑自动成型机

第七篇 工业

本县手工业和工业有记载者，唐开元以前，手工工艺“同州皮货”即负盛名。《大荔县旧志存稿》载：“唯同州硝水泡熟者，则较他处所制者逾格轻、软、柔、鲜”。清道光时（1821~1850），陕西巡抚岁以珠毛羔皮八百张贡诸京师。皮毛制品，远销英国、土耳其等国家。

民国时期，大荔、朝邑、平民手工业生产，名目更多。大荔敬义和织绒厂生产的栽绒毯，民国十七年（1928），曾参加“西北农工出品展览会”，获一等奖。民国十二年（1923）大荔吴尊之集资 1.5 万元，筹建大荔织袜传习工厂，厂设县城内亦陋东巷，从上海购回手工织袜机 70 余台，聘请技师，招收学徒百余人，生产男袜、女袜、童袜大小规格十余种，行销于大、朝、澄、合、韩等县，深受群众欢迎。也是本县手工机器生产之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荔县逐步建立起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地方工业。1951 年 5 月建成省公安厅朝邑公民油厂，相继又兴办柴油机厂、县面粉厂、水利机械厂以及棉绒加工厂。1959 年县发电厂建成投入生产，随着国家网电的输入，给发展地方工业提供了有利条件。60 年代后期和 70 年代初期，纺织、机械、电机、农药、服装、印刷、塑料制品等工厂又陆续建成。

1979 年至 1989 年，在改革开放的 10 年中本县工业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乡镇工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

1989 年底，全县有工厂 364 家，工业总产值为 21080.1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8.31%。按工业经济体制分：

全民所有制企业 14 家，固定资产原值 2525.8 万元，工业产值 3358.3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5.9%，利润 201.6 万元，税金 212.8 万元。职工 2471 人，其中：副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3 人，初级技术职称 94 人。生产门类有电力、机械、电机、建材、造纸、化学、粮油加工、饲料、食品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 17 家，固定资产原值 2243.5 万元，工业产值 8405.8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39.8%，利润 266.9 万元，税金 115.1 万元。职工 4499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8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生产门类有棉纺、皮革、塑料、印刷、服装、纤维板、木器、家具、造纸等。

乡镇工业 333 家，其中：乡办 88 家，村办 245 家，另外还有个体办 2877 家。固定资产原值 5217 万元，工业产值 9316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44.3%，利润 832 万元，税金 338 万元。职工 12846 人，其中乡、村两级职工 5974 人，工程师 3 人，技术

人员 344 人(包括技术员、技工)。生产门类有机械、化工、造纸、棉纺、粮油加工、食品、建材、印刷、缝纫、皮革等。

个体手工业有 684 户,从业人员 720 人,资金 69.1 万元,营业额 230 万元。主要是从事服务业,如修理农机、农具、电机、钟表、自行车、配钥匙等。

工业产品中的名优产品,曾获部优的有:1987 年大荔油脂厂生产的“二级花生油”,1989 年陕棉十三厂生产的“1-10S 棉纱”。县奶粉厂生产的“沙苑子奶粉”,获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并获国家金鹤杯奖。曾获省优的有:1989 年县电机厂生产的“YZR132 吊车电动机”,县塑料厂生产的“25 公斤塑料桶”,县面粉厂生产的“特级面粉”,县柴油机厂生产的“45 型馒头机”和“双龙牌和面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大荔工业已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一章 手工业与酿造作坊

第一节 小手工业

手工匠铺和作坊,既为农民提供生产用具与生活用具,又为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开辟出路,门类繁多,与农民息息相关,互为依存。

民国三十四年(1945),大荔、朝邑、平民三县统计:有铁匠铺 29 家、印刷业 13 家、木匠铺 33 家、铁店 9 家、铜匠铺 23 家、银楼 15 家、车子铺 35 家、裁缝铺 46 家。此外,还有油漆铺、鞋铺子、钉马掌等小手工业者。各行业都设有同业公会,统管各业。

建国后,1951 年大荔、朝邑两县工商科曾对手工业作过调查统计:大荔城镇手工业 340 户,从业人员 523 人,其中业主 386 人,工人 66 人,学徒 71 人,包括铁、木、缝纫等 27 个行业,流动资金 83500 元,固定资产 137060 元,产值 610777 元。

朝邑城镇手工业 196 户,从业人员 548 人,其中业主 248 人,工人 110 人,学徒 79 人,技工 111 人,包括铸造、皮革、缝纫等 21 个行业,流动资金 59774 元。

当时,国家对手工业一面扶持发展,一面逐步引导走互助合作道路。1953 年 6 月,大荔城关第一铁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54 年 10 月朝邑成立第一铁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方法是:学习政策,自愿报名,组织审查批准,工具评价入帐,人员按技术定

级,按件计酬。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大、朝两县先后组织起铁业、木业、缝纫、车辆、印刷、皮麻、鞋业等25个生产合作社、组。入社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的80%以上,并成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1958年“大跃进”中,将25个合作社、组,大部并转为工厂,改计件工资为固定工资,经营方式、管理办法,与国营企业相同,失去合作组织自负盈亏的特点,造成企业亏损。

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精神,将并入或转为国营企业的工厂分出,仍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恢复计件工资加提成的分配制度。80年代初期对手工业实行定点生产,产品定型,合理分工,积极发展,重新布局,适当并转,先后将各生产合作社分别转为集体性县办工厂或全民企业。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大集体后,个体和零散修理工匠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中又受“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几乎绝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指引下,又逐步兴起。1985年个体手工业发展到475户,从业人员616人,1989年增至684户,从业人员720人,资金69.1万元,营业额达230万元。按其业务性质分为自行车、钟表、家用电器、生产机具修理等门类。

第二节 酿造作坊

油坊

清代至民国,油脂、油料加工全系土法生产,设备简陋,劳动量大,出油率低。据《平民县志》载:“落花生,种者愈多,山东客民取以榨油,民初油坊增至四五十家”。大荔城南畦家、王家、成家,城西阿河村,城北扈家等村均为土油坊聚集之地。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统计(1943~1945)大荔全县有土油坊77家,朝邑城关什南,洛南之南留村,县北之雷村、两宜、安仁等土油坊在60家以上,还有少许加工小磨香油。

建国后,1954年实行油料统购统销,国家成立油脂公司,对土油坊生产严格控制和管埋:一是签订合同,国家委托加工;二是政府规定每百斤棉籽出油率,按出油率兑换棉籽。

1956年原大荔土油坊年末发展到60个(县供销社营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营37个,私营20个),月平均榨油料12万市斤。朝邑土油坊年初47个,年末发展到85个,其中有24个给国家加工食油。

60年代初,逐步由国营机器榨油厂代替。

醋 坊

本县地方制醋历史悠久。县南之饧村熬糖户曾遍及全村，遂有命名饧村之说。醋分糖醋、米醋、麸皮醋、柿子醋、包谷醋等。民国时期，朝邑三皇庙前醋坊，大荔司令部街醋坊，新开街醋坊，醋酸味浓，深受群众欢迎，久销不衰。

1987年统计，分布在农村的酿醋户有62家，扈家乡晁邑坊村就有醋坊30多家。

县副食公司副食加工厂17个，年产食醋513吨，锦华食品厂在城内集圣巷设置酿醋车间，拥有瓷瓮2000多条，是全县酿醋最大厂家。

磨 坊

磨坊俗称面坊，民国时期全系畜力拉磨，仅有少许外来机制面粉。城镇机关、学校、部队、商号、居民所需之面粉，均由专业面坊加工供给。

民国二十二年(1933)，大荔城内有面坊7家，民国三十六年(1947)增至60家，绝大多数采用原粮兑换，根据顾客要求的面色黑白，每百斤小麦兑换面粉70至75市斤。

民国二十二年(1933)，朝邑城内有面坊10家，三十一年(1942)增至52家，月加工小麦765石(每石280市斤)，出面粉56300斤。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平民有面坊3家，二十四年(1935)增至10家，三十六年(1947)后减为3家。

建国初期，面粉加工仍以土磨为主。1956年大荔城关有专业面坊31户，从业人员55人，牲畜102头，石磨58付。月加工面粉85万市斤。朝邑城关有专业磨坊25户，从业人员42人，牲畜68头，石磨41付。

机器磨面始于1958年，最先安装3台小钢磨，每台每天可加工面粉2000余斤，70年代中期，全县集体经营的磨面机达1500多台，遍及全县各个社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队属机磨全部下放承包，私人购置大型机磨亦有所增加。1989年底全县共有大小型机磨1800多台，面粉加工已全部电动机械化。

酒 坊

“种黍酿酒”历史悠久，一般通称“烧锅”、“烧坊”。民国时期，大荔县政府《政绩比较表》记载：大荔酿造业历年发展情况，大体上保持在150家左右，朝邑酿造作坊在160家以上。

县北何家庄(今南、北黄村)、羌白、长安屯，朝邑的安仁、两宜、伯士及东王寨等，均开设烧坊多处。民国三十年至三十六年(1941~1947)仅东王寨1村就有烧坊30余家，较驰名者有靳狮子、刘东喜所酿之酒，醇香味正。

地方酿造白酒，多系自销，以糜、谷、玉米兑换，一般8~9斤粮食兑换白酒1

斤。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私人酒坊随之停业。

染坊

明、清两代,大荔、朝邑各集镇均有染坊,至清末更趋发达,民国时期,大荔城关红楼巷、羌白、阳村,朝邑城关、安仁、两宜、泊子、西寨、迪村等设有染坊约40家以上。

染料为土靛,染坊依户主要求,按颜色深浅,分为二分、一分、半分。即深蓝、浅蓝、月白三种颜色,按质论价。

民国二十年(1931),硫化青合成染料煮黑、煮蓝上市,农家妇女皆能自染。50年代后纺织工业发展,农民自纺自织逐渐减少,私人染坊亦随之停业。

皮坊

大荔旧为同州府治,皮毛业极盛,所硝制的皮货,独具特色。唐开元年间(713~741),已成为地方官进上贡品,以“同州开元贡绉纹吉莫皮”著称(《元和志》)。清道光时(1821~1850),“县西羌白镇为皮货所萃,每岁春夏之交万贾云集”(《大荔县志》)。

同州皮货,大部原料来自甘肃、宁夏、青海、四川(兔皮)等地,在本县硝制加工而成。

皮货从选料、硝制、浸泡、鞣革到晾晒、裁剪、缝制等一系列工艺,都有严格要求,尤以水质浸泡皮擅具独特优势。

据史料记载:同州皮货最盛时,全县有皮货作坊150多家,遍及全城和周围附近村庄,皮货成品分长袍、马挂、旗袍、女袄等。行销平、津、沪各大城市,远至海外土耳其、英国。

民国二十二年(1933)皮革作坊仅剩20多家,抗日战争期间,日机轰炸大荔城区,尔后向大后方空袭频繁,生产瘫痪,作坊有些西迁,有些歇业,从此一蹶不振。

晒盐

明正德《朝邑县志》载:“唐太宗贞观四年(630)驾幸盐池”。《陕西通志》云:“盐滩既广,盐质亦厚,开办迄今,最利民食”。

民国元年(1912),朝邑县知事刘芹圃、士绅张复初、张子甲、杨明甫等集银6150两,开厂制盐,成效颇大。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建设厅厅长李仪祉,鉴于食盐多仰仗外省,曾与陕西省银行合资,指令李仲符开设富秦盐厂,仿照潞盐制造方法,成绩卓著。抗日战争初期,海盐、潞盐各产区相继沦陷,豫、陕食盐告急。《大公报》曾载文呼吁:朝邑盐滩,规模宏大,敦促社会开发。继后盐厂日渐增多,盐质逐步提高。民国二十三年(1934),经塘沽久大精盐公司化验,含氯化钠67%,民国二十七年(1938)西京化验所化验,含氯化钠81%。

民国三十一年(1942),晒盐厂由数十家增至 154 家,年产盐 73302 担(每担 100 斤),除销售本省东府各县外,还远销商洛、鄂北、豫西一带。

朝邑产盐分三种:

(一)晒盐 取卤水放晒池,用日光蒸发水分而成,每年产期为 4~7 月,以盐池洼最多。

(二)锅盐 俗称锅板盐,取土经水过滤,放入锅内熬煮而成,朝邑各滩每年四季均可产制。

(三)煎盐 初则与锅盐制法同,成盐时另置蓄卤池或缸内,则成小盐粒,四季均可制造,东滩新立庄最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销路日趋缩小,加之晒熬成本高,税率重,潞盐、海盐相继输入,致盐业停产。

第二章 县属工业

第一节 机械工业

大荔机械工业按厂的性质分,有全民所有制工业 3 家,集体 5 家,乡镇工业 17 家,街道和村办 15 家。按机械门类分,有电机、拖拉机配件、铸造、炊事机具、四轮拖车、电烤箱等。1989 年产值 1552.2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7.36%。

县柴油机厂 前身为县供销合作社于 1952 年建立的铁工厂。当时仅有职工 21 人,财产 6000 余元。设备有老式元车 1 台及一些简单烘炉、翻砂机具。主产水车、轧花机,兼铸铁铧等农具。1958 年 6 月转为地方国营,1959 年国家投资 5 万元,进行扩建后改名为大荔县第一机械厂。

1972 年,在生产面粉机等农机具的同时,开始试制 S195 柴油机。同年,国家投资 34 万元,购置设备,改名为柴油机厂。1973 年又投资 48 万元,扩大再生产,计占地面积 355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23 平方米,拥有车床、钻床、镗床、铣床、刨床、磨床、锻压及各种专用设备 47 台,开始了 S195 柴油机的批量生产,1973 年生产柴油机 308 台,1974 年上升为 1016 台,1975 年最高年产达 2002 台。

1979 年 11 月,陕西省机械局决定,县柴油机厂转产柴油机配件曲轴、飞轮等 7

种产品。1982~1984年,每年生产柴油机配件均在35万件以上,总产值分别为95万元,116万元,133万元。

1980年,根据市场需要,转产馒头机等炊事机械,同时保留柴油机配件曲轴等项目的生产。转产初期由于技术还不过关,产品质量差,销路不畅,后经改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又对销出产品登门免费修理,从而提高了信誉,所产的馒头机、和面机,畅销全国十多个省市和地区。

1987年又更名为“陕西省大荔县食品机械厂”,仍保留陕西省大荔县柴油机厂名称。目的在于扩大生产项目,理顺生产关系。1989年生产和面机699台,馒头机325台,柴油机曲轴1752根,产品产值达173.9万元,税利7.3万元。厂内有职工287人,其中女职工56人,设有八个科室,四个车间。固定资产157万元,各种机具设备100余台,汽车2辆。

县电机厂 前身是由朝邑农具修配社、翻砂社合并为农业机械修造厂,1958年又与安仁铁木业社合并,名为国营大荔县第二机械厂。1962年,由国营转为集体,并分为安仁铁业社和五金社,主要生产拖拉机犁铧,中小型农具。1967年将铁业社改为大荔电机厂。1969年试制成2、8、4、5千瓦电动机和330电焊机,承担全省4万眼机井配套任务。

1971年改为大荔农业电机厂,1972年10月,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更名为地方国营大荔县电机厂。1983年12月26日,改为陕西省大荔县电机厂。

1982年国家机械工业部决定大荔电机厂为生产电机专业厂,同时更新产品,试制Y系列电机。1985年完成Y100、Y112、Y132、YLR160两个系列,30个规格产品的试制任务。

1985年元月,县政府决定将原县拖拉机修造厂并入电机厂,厂址由安仁镇迁县城东关。

1989年底,全厂占地面积61152平方米,建筑面积19039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150余台,职工574人,固定资产440.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736万元,工业总产值706.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06.5万元,利润、税金117.9万元。完成交流电机6735台,计10.06万千瓦。产品除供应本省外,并销往全国各地。

县羌白农机修造厂 1970年秋开工建厂,1972年4月建成投产,生产小型农具、三铧犁、五铧犁,并承担农机及农机具修理业务。

1976年5月,羌白、许庄农机修造厂合并为大荔县农机修造厂。厂址设羌白镇,产品除拖拉机配件及小型农具外,并批量生产推土铲,其产品远销新疆农垦单位。

全厂占地面积4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2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

床 15 台,车、钻、磨、铣、刨等门类齐全,锻压设备 13 台,固定资产 250 万元。

1989 年生产推土铲 320 架,五铧犁配件 3 万件,并小批量生产棉花、小麦半精量播种机和玉米秸秆还田机。年总产值 105.2 万元,上交税金 3 万元,利润 5.4 万元,与 1980 年比较产值翻了三番。

县庆华机械厂 1954 年 6 月由个体铁业工人集资组成大荔县第一铁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铁制农具。1958 年更名为大荔县车辆修配厂,1962 年更名为大荔县合作五金厂,生产自来水闸门、水管、弯管、龙头及小型农具。1970 年改为水利机械厂,生产打井机械、碎石机、水暖器材等。

1979 年定名庆华机械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电钻。1981 年西北机电一级站与省机电公司签订参展合同,庆华厂所产电台钻参加沈阳、郑州订货会,打开了产品销路。

厂址设城内西库道巷,占地面积 11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81 平方米,有职工 153 人,各种机床设备 50 台,固定资产 71 万元,1989 年生产电台钻 473 台,产品销售收入 43.9 万元,利税 0.68 万元。

县纤维板厂 1954 年至 1956 年,由朝邑个体手工业劳动者组成的铁业一社、铁业二社、木业社、车辆社合并组建朝邑农业机械厂。1960 年 4 月,朝邑农业机械厂更名为大荔县朝邑金属厂,主要生产小型农具。

1975 年试制马车底盘成功,正式投产后销路极广,深受群众喜爱。同年 7 月 1 日改为大荔县农业机械厂,添置了各种车床 7 台,滚齿机 1 台,钻床 2 台。

1978 年扩大经营范围,试制纤维板成功。1980 年投资 67 万元,购回自动化制造纤维板设备 1 套,利用本县丰富的棉杆资源,生产纤维板。1985 年生产纤维板 919 立方米,马车底盘 2200 台,总产值 68.2 万元。1987 年起,改名为大荔纤维板厂,隶属县二轻局领导。1989 年生产又上新台阶,年末生产纤维板 4240 立方米,总产值达 230.73 万元,比 1985 年提高 3.5 倍。利润、税金为 74.8 万元,有职工 206 名。

县两宜农具修造厂 1958 年两宜、双泉、华原三个铁木业合作社,合并为两宜机械制造修配厂。厂址设两宜镇北大街,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62 年至 1975 年,共生产铁制小农具 106809 件,木制农具 53010 件,木制家具 4000 余件,饲料粉碎机 890 台,脱粒机 210 台,面粉机 185 台,挤砖机 29 台。

1976 年更名为大荔县两宜农具修造厂。近年来,为适应社会需求,搞活经济,逐步发展生产炊事机具。所产的和面机、馒头机,除供本省外,还销往外省。1985 年生产馒头机等各种炊事机具 423 台,产值 25.2 万元,1989 年生产和面机 136 台,馒头机 22 台,产值 18.4 万元,产品呈下降趋势。全厂职工 45 人。

县秦川无线电原件厂 1979年由5名职工在北大街开设无线电修理门市部,1982年更名为秦川无线电厂。1987年5月,经县二轻局决定:原县钣金厂、秦川无线电厂、摩托修配厂合并,改名为秦川无线电原件厂。以生产汽车点火器为主,兼营其他电器修理加工业务。1989年生产汽车点火器415支,加上其他电器修理收入年产值为32.7万元。厂址设北环路西侧。有职工78人。

县电机铸造厂 成立于1986年11月。系原车辆厂分出的。厂址设环城东路。设备有翻砂高炉1套、车床1台。主要任务为县电机厂铸造电机外壳。1989年有职工28名。完成铸造件170吨,产值17.9万元,利税0.97万元。

第二节 棉纺工业

棉纺工业分纺织和棉花加工两部分。1966年创办县染织厂(原名永红棉织厂)。1978年后乡镇企业先后办起了11个棉纺厂。1987年集资兴办起县供销联社棉纺织厂。1989年全县生产棉纱1163吨,棉布417.5万米,产值1989.7万元。县供销系统,从1958年开始创建棉绒加工厂,至1989年已发展到13个。

县染织厂 厂址设县城东关,有职工316人,其中女职工227人。占地面积18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956平方米,拥有各种纺织机械设备58台,以生产棉布、口袋、染色布为主。

1966年3月,国家投资7.5万元筹建大荔县废棉短绒加工厂,购置合纱机1台,筒子机1台,布机8台,纬机1台,自制整经机1台,及辅助生产的必要机具。1967年9月投产,厂名定为永红棉织厂。同年11月,国家又投资6万元,进行扩建。1969年5月建成锯齿式厂房6幢,仓库1幢。职工105人。下辖准备、织造、整理3个车间和机修、电器两个组,当年生产农用口袋13.3万条,产值46.6万元。

1971年增加棉布生产,当年生产棉布36.4万米,后逐年稳定在50万米左右。1979年最高生产棉布84万米,口袋18万条,工业总产值202.6万元,获利润13.6万元,上交税金7.7万元,从1979年至1983年,年产值稳定在200万元以上。

1979年起,又扩建厂房,添置设备,增设漂染车间。同年完成染色布44万米,劳动布40万米,口袋18万条,被陕西省评为“大庆式企业”。

1981年工业系统专业对口中,更名为大荔县染织厂。

1989年县染织厂生产纯棉布273.94万米,工业总产值319.18万元,利润8万元,上交税金1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1万元,有固定资产184万元。

县供销棉纺织厂 1987年3月筹建,1989年正式投入生产。系供销联社集资入股创办的棉纺企业,每股股金分别为5000元、4000元、3000元,并带1名劳动力

进厂参加劳动,共集资金 400 万元。

厂址设城内云棋巷,占地 39.8 亩,建筑面积 15147 平方米。职工 1260 人,其中女职工 960 人,拥有环锭纺 15096 枚,气流纺 3 台 600 头,布机 76 台。设计能力为年产棉纱 3418 吨、棉布 200 万米。设清花、梳棉、并粗、细纱、气槽、织布、检花、动力、检修 9 个车间。1988 年经省财贸办公室和省供销社批准,贷款 1500 万元扩建二期工程,已于 1990 年 6 月建成投入生产。

1989 年生产棉纱 333.1 吨,棉布 143.6 万米,产值 542.6 万元,销售收入 419.6 万元,利润 100 万元,税金 14 万元。产品销往西安、咸阳、宝鸡,并在海南、新疆开设销售点,为产品广开销路。

棉绒加工厂 自 1958 年起,先后建成城关、朝邑、安仁、许庄、苏村、伯士、羌白、两宜、埝桥、双泉、段家、韦林、赵渡 13 个棉绒加工厂。

棉绒厂的规模,一般设有轧花、剥绒、打包、清花 4 个主体车间,附设修配、下脚料处理车间,实现轧花、剥绒、榨油生产系列化。计有轧花机 23 台,剥绒机 98 台,打包机 29 台。棉花采用机械加工,每台机时产 700~800 斤,比人、畜力轧花提高工效 50 倍以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如色泽、疵点以及出棉率等都有较大提高。特别是棉短绒一、二、三类产品,质量达到各类绒规定的长度标准,为军工生产、化纤、卫生部门提供了原料。1989 年加工皮棉 302339 担,生产短绒 35637 担,产值达 2079 万元,利税 570.7 万元。

大荔县主要年份棉绒加工统计表

年 份	加工皮棉(担)	生产短绒(担)	产值(千元)
1959	30155	3120	3498
1965	64163	6614	7443
1970	64715	6697	7507
1975	122103	12633	14164
1980	170000	30000	28940
1985	157050	19600	26403
1989	302339	35637	20790

第三节 造纸工业

造纸工业始于 1971 年。县先后办起第一和第二造纸厂。1980 年后乡镇企业相继办起 19 家造纸厂。纸类品种分打字纸、凸板纸、瓦楞纸、黄板纸、卫生纸等。1989

年生产各种纸 9227 吨,产值 778 万元。

县第一造纸厂 1971 年 2 月由兰州军区空军后勤农场投资筹建,1973 年 3 月正式投产,设计能力为年生产 700 吨机制纸,其设备有切草机 1 台 5 吨/时,蒸煮器 1 台 14m³,漂洗机 1 台 20m³,造纸机 1 台 2 吨/日,切纸机 1 台,四吨锅炉 1 台,两吨锅炉 1 台。

1977 年 7 月移交县工交局管理,经过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逐步正规化,产品、产值不断提高。1979 年生产机制纸 622 吨,产值达 72 万元,实现税金 13.21 万元,利润 40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生产连年稳步上升。1980 年生产机制纸 709 吨,1985 年达 813 吨。1989 年生产机制纸 471 吨,产值 110.9 万元,税金利润 4.6 万元。产品除销售西北各省外,并销往造纸工业较发达的河南省。有职工 165 人,拥有固定资产 132 万元,厂址县城东关。

县第二造纸厂 厂址设许庄镇叶家寨,距县城 7 公里。1969 年开始筹建,1971 年 5 月 1 日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机制有光纸 700 吨。

投产后,生产逐年虽有好转,但仍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多年亏损。1976 年后开始扭亏为盈,1979 年至 1981 年生产呈上升趋势,产值分别为 72 万元、90 万元、85 万元。

1980 年 9 月扩建纸厂,安装五吨纸机,投资 214 万元,1982 年元月调试,6 月投入生产。主要设备有两吨、五吨造纸专用设备各 1 套。其中:制浆设备 2 台,洗浆设备 1 台,筛选设备、漂白机各 1 台,打浆机 5 台,造纸设备 1 台,印刷机械 7 台,辅助设备 1 台。载货汽车 2 辆,液罐专用汽车 1 辆。

1982 年 9 月 16 日,进风和进浆管道发生故障,因周转资金严重短缺,停产。

1986 年 8 月,经地区经委批准,恢复生产,设备经检修与技术改造后,1987 年 5 月 1 日开始运转,当年生产凸板纸 460 吨,1989 年生产凸板纸 929 吨,产值 125 万元,销售收入 262.7 万元。固定资产 108 万元,有职工 217 人。

县供销纸浆厂 厂址设县城西下庙村北,是在原氮肥厂的旧址上改建的。属县供销联社企业。占地面积 110 亩,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1988 年筹建,1989 年建成,1990 年投入试生产阶段,总投资 966 万元。有造纸专用设备 260 台,6 个生产车间。主要产品是卫生纸和纸浆板。设计能力为年产卫生纸 1200 吨,纸浆板 2000 吨,产值可达 1180 万元。厂内设 9 个科室,有职工 366 人,其中女职工 125 人,有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5 人。

第四节 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有全民所有制的县农药厂,集体所有制的县塑料厂。乡镇企业有化工企业 7 家,塑料工业 5 家。主要生产农药甲六粉、1605 粉、敌百虫油粉、杀虫咪水剂、叶蝉散等。塑料制品有:热水瓶壳、饮料瓶、塑料桶、塑料管、农用薄膜以及磷肥、化妆品等。1989 年产值 786.84 万元。

县塑料制品厂 厂址设县城西渭大公路南侧,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2606 平方米,全厂有职工 153 人,其中女职工 77 人。分塑料、注塑、机修 3 个车间,年设计能力为 1000 吨,是省定点塑料中空制品厂家,生产热水瓶壳、包装容器、中空塑料制品。产品除销售本省外,远销河北、山西、四川、甘肃等 6 省 8 市。

塑料厂是 1956 年在原皮麻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1959 年改为地方国营县野生纤维厂。1961 年,野生纤维厂分设为纤维生产合作社、制革生产合作社,另分皮业、麻业、软皮 3 个生产小组。1962 年两社三组合并为大荔县纤维皮革生产合作社。1976 年 7 月改为县塑料制品厂,设备有 ST-80 挤塑机 1 台, T-60 挤塑机 1 台,职工 25 人,生产日用塑料油桶、凉鞋、热水瓶壳,年产量为 7 吨。

1978 年起,由于社会需求,塑料制品生产发展很快,增添 XS-125 型注塑机 2 台,620 型车床 2 台。塑料制品由 25 吨上升到 200 吨以上。

1984 年 12 月引进西德 80 年代先进自动作业流水线,装有电脑控制 VK1-3 型、VK3-40 型吹塑自动成型机 2 台,年生产能力为 1000 吨,主要生产饮料瓶(无毒透明聚乙烯 0.50、0.25 公升瓶子),大中型包装容器(低压聚乙烯和聚丙烯 25 公升、50 公升塑料桶)。

1989 年底,拥有各种塑料设备 12 台,固定资产 385 万元,生产各种塑料制品 504 吨,产值 307.8 万元,税金 11.6 万元,利润 11.1 万元。

县农药厂 设于段家乡花城火车站西侧。1968 年育红村村民何文义发现本村地下储藏有异形土层,经化验证明为矽藻土,可作制配农药原料,随后他和其他村民一道,土法上马,试制出“六六六”粉剂农药,通过鉴定杀虫效果很好。1969 年成立育红大队化工厂,年生产“六六六”粉剂 200 余吨。1972 年 6 月,转为地方国营县办农药厂,年产提高到 400 吨。

1974 年至 1980 年先后投资 195 万元,进行扩建,计占地面积 26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74 平方米,购置粉剂农药设备 1 套、水剂杀虫咪设备 1 套、乳剂油设备 1 套、氰乙酸乙脂设备 1 套、硝酸钠设备 1 套、磷肥设备 1 套,载重汽车 2 辆。

1981年农药产品达1万吨以上,产值346万元。主要产品有:六六六粉剂、甲六粉、1605粉剂、36%敌百虫、敌百虫油粉、杀虫咪水剂、叶蝉散等。销往全国十几个省,为陕西省生产农药定点厂之一。

1983年4月,国家宣布停止“六六六”农药生产。农药厂先后与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南京、北京化工研究所签订合同,引进杀虫咪水剂与超低克量敌百虫油剂科研成果资料。1984年试制成功,经鉴定符合部颁标准,投入批量生产。

1989年有职工223人,其中女职工87人,生产农药156吨,总产值233万元,销售收入324.2万元,完成利润税金3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75万元。

第五节 缝纫工业

缝纫工业有:县服装制帽厂、县制鞋厂,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中有汉村制帽厂、以及个体缝纫业192户,1989年缝纫工业产值达190.2万元。

县服装制帽厂 厂址设县环城西路南端。1955年5月由6家个体户组成县缝纫生产合作社。1960年城关群众缝纫社并入县缝纫生产合作社。1965年改名为县服装制帽厂。

1979年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鼓舞下,给服装加工业带来了活力,承揽外贸业务,加工生产的服装已远销日本、西德、比利时、澳大利亚、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1年至1983年总产值分别为121.29万元、187.47万元、149.84万元。陕西省二轻局1983年授予先进单位。男女服装荣获第一名,童装获得三等奖。

设备有Gn1-1包缝机21台,Gc1-2中速平缝机95台,Gc1-2型高速平缝机9台,B-201钉扣机3台,锁眼机5台,GK5-2型蹦缝机1台、15型缝纫机、电动裁剪机等。1989年末有职工147人,其中女工103人,完成服装7.56万件,产值102万元,利税7万元。

县制鞋厂 1956年由鞋业小组及个体户组成鞋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与城关公社鞋厂合并,1970年与大荔县城关印染生产合作社合并,更名为大荔县制鞋印染生产合作社。1978年4月将印染车间划出并入永红厂,复称大荔县制鞋生产合作社,1981年4月更名为大荔县制鞋厂。计有FS1-1型布鞋缝纫机2台,GC1-2型中速平缝机7台,GA5-1型厚料缝纫机4台,OS71-1型电动裁剪机1台。下辖皮鞋、布鞋两个车间,占地面积2570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平方米。有职工50人,1989年产鞋2.57万双,其中皮鞋0.26万双,产值11.1万元,税金5万元,厂址设城内多巷。

第六节 皮革工业

县制革厂 1956年5月由朝邑县手工业皮麻组组建,除生产皮麻绳外,并经营笼箩、钉秤、风匣、弹花,还代管大庆关渡口。

1972年开始生产硫化青碱。一度销路颇广,产品远销甘肃、湖北、浙江、山东等地。1974年改为县化工厂,1979年硫化碱滞销,被迫停产。1980年改为县制革厂,当年着手筹建,1981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厂设原皮库(去肉工段)、准备工段、鞣革工段、整理工段、机修车间等。有各种制革机具27台,产品分鞋面革、鞋底革、手套革三种类型,当年完成3.1万标张,产值达119.6万元,上交税金7万元。

1982年陕西省皮革感观评定评比,猪皮整修饰鞋面获第二名,推选参加全国评比会。

1989年完成鞋面革4.1万标张,各种皮制品1.56万件,产值114万元,税利10.6万元,职工97人。

第七节 粮油工业

粮油工业有县面粉厂、县油脂厂、县饲料公司。乡镇企业中有面粉加工厂26个,油脂加工厂10个。1989年总加工面粉24782吨,生产加工油脂3350吨,各种饲料4677吨,职工599名。

县面粉厂 1958年筹建,1960年2月投产,属大荔县粮食局管辖企业,厂址在城关三厂路。

建厂初期仅有厂房1440.8平方米,职工35人,800m/m磨粉机5台,原动机1台(55.2Kn)、电动机3台(808kn)。1974年和1975年两次扩建与技术改造,生产稳步上升。

1989年,有职工159人。主要设备有磨粉机5台,总设备能力为年产面粉14000吨。机械总能力233.70kw,电动机36/228kw,年产面粉12782吨,产值444万元,利润40万元,税金19.5万元。基本能满足全县机关、部队、居民、行业定量标准成品粮食供应。

为充分挖掘生产潜力,积极开展多种经营,70年代开始,增加代农加工业务。1972年代农加工面粉3088吨,1979年4396吨,1985年2632吨,1987年2313吨,1989年3700吨。

1982年后开展代机关、群众免费储粮业务。1985年储粮7236251斤;1986年

储粮 594508 斤;1987 年储粮 6304884 斤;1989 年储粮 14800000 斤。群众可凭储粮证,随时到厂提取面粉。1974 年曾用玉米胚芽榨油、烧酒,粮食加工产品有挂面、白酒、糕点三项。

县油脂厂 系 1950 年 9 月由陕西省公安厅筹建,1951 年 5 月正式试机投产。原址在朝邑,后迁双泉,1962 年迁至县城三厂路。1966 年划归县粮食局管理,归属几易,厂名几改。1985 年更名为县油脂化工工业公司。

建厂初期,生产设备仅有 151 型 5 吨轧油机 1 台(包括附属设备的克皮机、二道六用筛、滤油罐、清油罐、三缸油泵等),7 马力蒸汽锅炉 1 台,60、30 马力单缸煤气机及 2.8 千瓦直流发电机 3 台。日产棉油 1500 市斤,年产 2000 吨左右。经营方式为自购原料,自产自销。1953 年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后,生产转向国家加工油脂,加工品种由原来单一生产棉油,扩及生产菜油、花生油、黑豆油等。随着生产的发展,陆续添置 200—4 型、200—3 型轧油机,0.74 吨、1.25 吨、1 吨、4 吨快装锅炉及滤油机、平筛、车床、钻床等十多台设备。原 75、100 马力锅驼机,改由 160—6 型,15 马力柴油发电机代替。1975 年至 1984 年,三次改革油脂加工工艺,建立浸出油车间,改造炼油车间,使棉籽出油率由原来的 15%提高到 17%以上,花生米出油率上升到 44%,油脂精炼率达 93%,油脂年产量从 1976 年后,一直稳定在年产 2000 吨以上。年利润 10 万元。

1989 年,有职工 168 人,设备有 200—4 型和 200—3 型轧油机共 4 台,蒸炒锅 1 台,剥壳机 1 台,平转浸出器(30~50 吨)1 套,四吨快装锅炉 1 台,生产油脂 997 吨,总产值 612.71 万元,利润 64.95 万元;税金 8 万元。

1955 年开始代农民加工油脂业务。农民可用棉籽、花生、菜籽等兑换食油。1985 年又开拓新业务生产小磨香油,承接大宗加工项目,开展油料议购议销。议价收购各种油料 1760959 市斤,油脂 53000 市斤,销售议价油脂 278212 市斤,获利润 13236 元。1989 年议价收购各种油料 10247 吨。

多年由于大胆革新,不断提高加工工艺,增加出油率和油品精炼率,1974 年被评为大庆式企业,出席省大庆式企业代表会议。1977 年商业部在油脂厂召开 16 省油碱炼现场会,对大荔县油厂加工工艺改造给予高度评价。1985 年 9 月出席三北(东北、华北、西北)粮油工业协作经验交流会,受到高度赞扬。

县饲料公司 系公司与厂合为一体的饲料加工单位,属县粮食局企业。1983 年筹建,1987 年 9 月投入生产,厂址设环城北路东北隅。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备有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1 套,颗粒机 1 台,膨化机 1 台。职工 65 人,其中女工 24 人。

投产后产量(鸡、猪饲料)连年翻番,1987 年为 786 吨,1988 年为 2820 吨,1989

年为 4677 吨。三年上交利税 97 万元。产品销往湖南、浙江等省及临近的澄城、合阳、渭南、华县等地。

第八节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有县酒厂、乳品厂、锦华食品厂和供销社系统办的 17 个副食加工厂。

县酒厂 1970 年县食品公司开办小型酒厂,初以土法酿造。其后投资 6 万元,增添机械设备,采用液体发酵酿酒法,酿造时间缩短、耗粮低、出酒率高。但质量较差。1970 年 10 月酒厂移交县工业局,开始改进工艺,采取大曲酿酒法生产。

1981 年县人民政府投资 51.88 万元扩建酒厂,新建大曲酒车间 940 平方米,大曲培养房 640 平方米。1984 年又贷款 17.6 万元,新建锅炉房 200 平方米,购置锅炉 2 台(每台每小时蒸发量 2 吨),1985 年再贷款 19 万元,建设储酒库 1 座,年储存能力为 500 吨,经历次扩建改造后,于 1983 年基本实现了生产机械化。生产品种有:同州特酿、大荔特曲、大荔大曲、大荔二曲等,尤以同州特酿颇负盛名,特点是窖香浓郁,醇厚顺口,绵甜适宜,回味悠长。1985 年在陕西省轻工业厅评酒会上同州特酿得分 87.27 分,获同类浓香型酒总分第二名,1986 年获省唐都杯奖,1987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9 年,有职工 137 人,占地面积 235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66 平方米,厂址设西环路。主要设备有:制酒设备 3 套、制曲机 1 台、航车 2 台、装酒机 1 台、锅炉 2 台。年产各种曲酒 509 吨,产品销售收入 133.5 万元,税金 23.9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118 万元。

县乳品厂 前身是 1970 年商业部门投资 39 万元在东七里筹建的糖厂。1972 年冬正式投产,后因糖萝卜含糖量过低(仅占 5%),连年亏损停产。1979 年,又投资 18 万元改建味精车间,投产后,又因成本高,销路不畅,产品积压而停产。

1980 年报经陕西省轻工业厅同意,由省、地、县共同投资 140 万元,修建奶粉车间,易名为大荔县乳品厂。

1982 年奶粉车间建成投产,年设计能力为 500 吨,日处理鲜奶 5 万斤。主要设备有:储奶缸 5 个(每缸储存 1 万斤),浓缩罐 1 个,喷粉塔 1 个,两吨锅炉 2 台,冷冻机 1 台,汽车 1 辆,其他辅助设备 30 余台。

1985 年乳品厂生产的全脂奶粉,经陕西省食品协会检验为特级奶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1986 年沙苑子奶粉试产成功,成为市场的热门货,曾受到陕西省经委的表彰。

1989 年底全厂职工 145 人,占地面积 170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74 平方米,

固定资产 41 万元,生产奶粉 167 吨,产值 91.6 万元,税利 0.57 万元。

锦华食品厂 前身为县副食公司于 1954 年所建的食品加工厂,1986 年改为国营大荔县锦华食品厂,属商业局领导。厂址设城内集圣巷,占地面积 198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90 平方米。分糕点、糖果、酿造、罐头 4 个车间。固定资产 119 万元,流动资金 140 万元。1989 年生产各种糕点 452 吨,水果糖 200 吨,醋、酱油、各种酱菜 400 吨,罐头(包括苹果、桃、梨、葡萄、桔子、西瓜)300 吨,产值 265 万元,利润 3.3 万元,税金 6.52 万元。有职工 89 人。产品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临潼、华阴、华县、澄城、蒲城等县。

供销系统副食加工厂有很多家。八鱼供销社于 1985 年新建蜜枣加工厂,1987 年县供销联社投资 40 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建成食品生产线和冷藏库,开始蜜枣生产。石槽、官池、下寨、埝桥供销社也相继新建蜜枣加工厂,年产蜜枣 183 吨。除此供销系统还办有副食加工厂 17 个,年生产酱油 37 吨,食醋 513 吨,糕点 498 吨,冰棒 17 万支。

第九节 印刷工业

民国时期,大、朝两县均有石印手工印刷。建国后,1956 年印刷厂共 3 处,县办、乡办、村办各 1 处,均属集体经济。职工 180 人,年产值 140 万元。

县印刷厂 1956 年 1 月正式组建,初为县印刷生产合作社,设备仅有铅印机 5 部,石印机 6 部,全系人工操作。产品有信封、信纸、帐簿、发票、作业本等,年销售额为 5 万元。

1957 年更名为大荔县印刷合作工厂,添置了六开圆盘机 2 部,八开圆盘机 3 部,OA-2 圆盘印刷机 1 部,平盘机 1 部,切纸机 1 部,铅字 4000 斤,7.5 马力锅驼机 1 台,使印刷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1958 年与大荔日报社合并,主要承担《大荔日报》印刷业务。

1962 年易名县合作印刷厂,属手工业联社领导。设排版、印刷、装订 3 个车间和 1 个刻字组,增添了部分设备,业务范围扩大,年产值达 12 万元。

1979 年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定名为大荔县印刷厂。生产分排版、机印、装订、机修、纸箱等车间,购置了较先进的印刷机具。计有 TR801A 型立式八开印刷机 1 台,T2202A-1 型对开停回印刷机 3 台,203 型液压切纸机 1 台,DCH-1 型订书机 1 台,TT402 型四开自动印刷机 1 台,201 型万年铸字机 1 台。

截止 1989 年底,有职工 151 人,占地面积 76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56 平方米,厂址设城关麦巷。业务范围有书刊、表册、商标、帐簿等 60 多种,产值达 130 万

元,利润 10 万元,税金 4 万元。

第十节 建材工业

本县建材工业主要有砖瓦业和水泥预制件两大项。

砖瓦是历代建房的主要材料。1954 年原大荔县有私人砖瓦窑 21 家。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市、农村建设的增多,砖瓦需求量越来越大。1989 年全县砖瓦厂达 103 家(县办 1 家、乡办 7 家、村办 95 家)。年产砖 14552 万块,瓦 694 万页,就业人员 1476 人,产值 1013 万元,80%以上系制砖机生产。

水泥预制件建材是 70 年代末兴起的,至 1989 年底,预制件厂共 33 处,其中乡办 10 处,村办 23 处,就业人员 489 人,年产预制件 33900 立方米,产值 348 万元。

县砖瓦厂 位于县城北东汉村,距县城 15 公里,占地面积 17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68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轮窑 1 座,35 型制砖机 1 台,60 马力推土机 2 台,汽车 3 辆,车床 2 台,设计能力年产砖 1000 万块。

1970 年 3 月县“革委会”投资 41.8 万元开始筹建,1972 年 3 月投产,由于不断加强管理,产量逐年增加,质量显著提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很受用户欢迎。1987 年生产砖 1500 万块,是建厂以来的最高纪录,1989 年生产下降,年产砖 692 万块,销售收入 38 万元。年末职工为 82 人。

第十一节 其他工业

其他工业有县木器厂、县综合修配社、县车辆修造厂,均属二轻局领导。

县木器厂 1954 年 11 月由 10 个木业小组联合组成。城关木业生产合作社,辖农具、日用品、木器、修配 4 个生产小组。1958 年吸收笼箩、度量衡、马掌、竹器、铁皮、裱糊等生产合作小组组成县木业合作工厂。同年,改为地方国营大荔县木器制造修配厂。先后购置了木工大压刨 1 台,打眼机 1 台,打榫机 1 台,自制小带锯 1 台,圆盘锯 1 台,12 寸刨床 1 台,24 寸刨床 1 台,万能机 1 台。生产双管水车、吸水机、水力发电所需木制零件。1966 年厂址迁云棋巷。

1980 年后,增加塑料贴面工艺,购进立式考兰锅炉 1 台,热压机 1 台,浸胶机 2 台,反应锅 1 台,专用打眼机 2 台,单头立式开榫机 1 台,以及潜水泵、大小圆盘锯等。塑料贴面产品已销往西安、宝鸡、汉中、甘肃等地。

1989 年生产桌、椅、柜等各种家具 7900 余件,产值 70.3 万元,税金 2.9 万元,利润 1.9 万元。有职工 85 名,固定资产 41 万元。

县综合修配社 1956年由个体铁匠、钉马掌者组成城关铁业生产合作社。1959年并入县运输公司,1962年与运输公司分设,1985年改名为县综合修配社。除钉马掌外,并承担铁业修配,兼营蜂窝煤生产。1989年有职工21人。生产蜂窝煤1506吨,产值9.25万元,税利0.4万元。

县车辆修造厂 1985年县车辆厂停办后,由14名工人组成车辆修造厂,地址设西大街。以生产折叠椅、双人床、钢木家具为主,当年完成产值4.1万元。1989年人员增至34名,生产家具1200余件,产值8万元,税利0.91万元。

大荔县几个主要年份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总 产 值 年 份	项 目				
	工业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	县属集体所 有 制	乡 办	村办及村以下
1963	933.65	747.99	185.66		
1965	1475.88	1240.10	235.78		
1970	2806.98	2377.85	420.13	9.00	
1975	3344.49	2798.93	265.41	280.15	
1978	6967.00	2475.40	3188.10	672.80	630.70
1985	9104.70	2116.60	4051.40	916.70	2020.00
1989	21080.10	3358.30	8405.80	1654.00	7662.00

第三章 省、地属工业

第一节 国营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58年5月经纺织工业部西北纺织管理局批准筹建。1960年7月1日建成试产,同年10月正式投产,定名大荔县纺织厂。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停产,1965年12月恢复生产,1966年12月16日改为国营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现属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主管。1989年有职工2842人,其中女工1610人,管理人员166人,技术人员61人。生产分前纺、细纱、准备、织布、整理5个车间,拥有各种纺纱织布专业

设备 787 台、纱锭 30112 枚、布机 600 台,固定资产 2985.9 万元。1989 年生产棉纱 6706 吨,棉布 1629 万米,消耗原料棉花 7133.4 吨。总产值为 6097 万元,实现利润 564 万元,税金 24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208 元。厂址设县城东关,占地面积 207.23 亩,建筑面积 69210.2 平方米。

1985 年,引进气流纺纱设备,产品率和质量不断提高,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企业。从 1974 年起一直承担布、纱出口任务。仅 1989 年就出口棉布 230.65 万米,棉纱 5891 件(每件为 101.44 公斤),所产之渭北牌 27.8/27.8 全棉纱卡叽,被评为省级名牌优质产品,1—10S 棉纱获部优银质奖。

第二节 陕西省大荔氮肥厂

原属大荔县氮肥厂,厂址设县城西下庙村北。1972 年经上级批准,投资 430 万元,1973 年开始筹建,设计能力为年产 3000 吨合成氨。1976 年 5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生产。1977 年附属煤球车间,年生产煤球 8000 吨。后因氮氨原料来自山西的无烟煤,加之长期依赖汽车长途运输,加大成本,造成亏损,1979 年上交省化肥公司经营,更名为陕西省大荔氮肥厂。但终因原材料运价过高,同时受进口化肥的冲击,被迫于 1986 年停产。

第三节 国营许庄棉纺织厂

国营许庄棉纺织厂,1972 年元月建成,厂址设本县许庄镇北,属国营大荔农场领导。拥有固定资产 1275.1 万元,建筑面积 4350 平方米,布机 573 台,纱锭 12480 枚,职工 2425 人,其中女工 1314 人,管理干部 168 人。

1989 年生产棉布 1781 万米,棉纱 3031 吨,产值 3101.77 万元,按不变价为 1857.83 万元,利润 481.4 万元。

第四章 电 力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电力局

县电力局。原为1969年9月成立的县农电筹建处。石槽输变电工程建成投入生产后改为县农电公司。1972年4月定名为大荔县电力局。局址设体育巷东段,占地10.95亩,建筑面积4195.72平方米。设1室3股,即行政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营业监察股、财务供销股,有职工87人。

电力局下设供电站8处,变电站10处。

1. 供电所、站

1969至1987年相继建成县电力局属石槽、城关、羌白、苏村、朝邑、两宜、段家、西寨8个供电站,每站设站长1人,职工5~10人。

2. 变电站

1971年1月石槽变电站建成投运,本县开始使用电网电源。以后,又相继建起朝邑、苏村、大荔、段家、西高明、两宜、羌白、西寨、南乌牛共10个变电站,属渭南供电局统一领导。

二、大荔电厂

县发电厂1958年筹建,投资91万元,是县纺织厂附属动力车间。厂址设县城东关,1960年6月建成投入运转。计有2台发电机组,1台1500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1台40千瓦柴油发电机。占地面积41587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448平方米,生活区建筑面积3066平方米。有职工146人,其中女工32人。

1960年5月成立城关供电所,地址设粮食集街,是电厂派出单位,负责县城内和城郊附近居民的生活、工业用电,承接用户用电申请,及电费的抄、核、收等业务。

第二节 设备、容量

一、输变电设备和容量

1960年大荔电厂建成投运,有6千伏线路21.26公里,至1970年延长到51.73公里,厂外无变电设施。

1971年建成华(县)石(槽)35千伏线路32.79公里,石槽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5600千伏安1台。1972年建成石(槽)朝(邑)35千伏线路17.356公里,朝邑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2000千伏安2台,计4000千伏安。1974年建成苏村支线1.608公里,苏村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为2000千伏安1台,5600千伏安1台。1977年建成秦(秦岭电厂)大(荔)韦(庄)110千伏线路53.29公里,大荔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为16000千伏安1台。同时建成35千伏大、石线路2.72公里,将石槽、朝邑两变电站电源倒至大荔变电站。1977年建成韦、段35千伏线路15.863公里,段家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为3200千伏安1台。1979年建成两宜支线1.869公里,两宜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为3200千伏安1台。1981年建成大、羌35千伏线路13.2公里,羌白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3150千伏安1台,2000千伏安1台。1985年建成西寨支线9.53公里(电源接石槽变电站),西寨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为3150千伏安1台。

截止1989年底,共有输电线路148.226公里,变电站10座,主变容量843100千伏安,变电设备16台。

二、配电设备

1960年,县电厂建成投运时,配电容量5610千伏安,计58台。1970年6千伏安线路增加到51.73公里,配电容量7415千伏安,计102台。

石槽变电站建成投运,1971年配电容量10715千伏安,计128台,配电线路204公里。为达全面通电,设点布局,1978年有配电容量64485千伏安,计814台,配电线路822.64公里。后经调整、补充、升压、增容,至1989年底配电容量843100千伏安,计1466台。

三、供电站与供电范围

1960年大荔发电厂建成投运,容量1500千瓦,供电线路51.73公里,供电范围有陕棉十三厂,县城机关、居民,县办厂、场用电。

城关供电站 设于1971年,站址电力局本部,设站长1人,职工10人,管理配电线路215.876公里。配电变压器282台。供电范围有:城关、东七、埝桥、婆合、许庄、扈家等乡(镇)共77个村庄及城关30个工厂,34个单位。

石槽供电站 设于1971年,站址石槽村西,占地1.75亩,建筑面积292.48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8人,管理配电线路78.475公里。配电变压器128台。供电范围有:石槽、官池、沙底乡(镇)共39个村,两个单位及沙苑农场。

羌白供电站 设于1981年,站址羌白镇西公路南侧,占地2.9亩,建筑面积174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5人。管理配电线路115.691公里,配电变压器147台。供电范围有:羌白、八鱼、下寨乡(镇)共34个村及附近工厂和单位。

苏村供电站 设于1974年,站址洪善村西。占地3.3亩,建筑面积210.86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4人,管理配电线路137.889公里,配电变压器157台。供电范围有:苏村、张家乡、官池镇西部、八鱼乡南部共29个村及附近工厂和单位。

朝邑供电站 设于1972年,站址朝邑镇西公路北侧,占地3.44亩,建筑面积240.1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10人。管理配电线路256.45公里。配电变压器305台。供电范围有:朝邑、伯士、安仁、步昌乡(镇)共66个村及附近工厂、单位。

两宜供电站 设于1979年,站址两宜西门外,占地2.6亩,建筑面积223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6人,管理配电线路176.847公里。配电变压器207台。供电范围有:两宜、华原、范家、双泉、高明乡(镇)共83个村及附近工厂、单位。

段家供电站 设于1977年,站址段家村。占地1.73亩,建筑面积155.2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3人,管理配电线路45.939公里,配电变压器70台,供电范围有:段家、冯村乡等13个村庄及火车站附近工厂和单位。

西寨供电站 设于1988年,站址西寨村西。占地1.5亩,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设站长1人,职工4人,管理配电线路132.487公里,配电变压器162台。供电范围有:西寨、沙底、韦林、迪村乡及沙苑农场。

汉村乡供电设施由澄城县韦庄供电站管理。冯村乡的大部分用电由蒲城县龙阳供电站管理。

第三节 效 能

一、发电量

大荔发电厂建成投运,从1960~1989年,总发电量为22235万度,完成产值1356万元,税金87.68万元,实现利润320.8万元。

二、供用电量

供用电量指县电力局所辖大荔地区。按国家电网逐年供用电量,1971年初期供电量为553万度,用电量为503万度,1989年供电量增到12525万度,用电量亦增为11346万度。电费收入由369359元,上升为8665600元。供电量和电费收入

都提高了 10 多倍,对本县工农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积极作用。

大荔县电力局 1971~1989 年供用电量统计表

类别 年度	供电量(度)	用电量(度)	电费额(元)	平均电价 元/千度	线损率 (%)
1971	5538020	5032773	369359	73.39	10
1972	1124368	1014800	748252	73.79	12.97
1973	16067495	14224177	1012066	71.75	11.47
1974	24375923	22321243	1645142	73.70	8.4
1975	29555796	25853734	1786795	69.11	12.5
1976	38055255	32749041	2293091	70.02	13.96
1977	47449240	40032699	2709658	67.69	16.44
1978	49671108	43687473	2863042	65.54	12.59
1979	55291693	49857180	3205998	64.30	10.19
1980	63960933	58491700	3713370	63.49	8.55
1981	76839885	68048939	4448602	65.37	11.44
1982	78254440	70251457	4709289	67.04	10.23
1983	62107398	55817964	4191196	75.09	10.13
1984	65289702	58447334	4397724	75.24	10.48
1985	72409652	64996737	4958037	76.28	10.23
1986	90675658	81593770	6058934	74.26	10.02
1987	96894874	87469857	6562131	75.02	9.73
1988	103300000	93940000	7171800	76.35	9.06
1989	125250000	113460000	8665600	76.38	9.41

第四节 用电管理

对用户申请用电实行“五五六制”和“四六制”。“五五六制”主要指无工程的小用户。即 5 天内对申请用户现场调查,用户 5 天内架好线路进行验收,6 天内装表接电。“四六制”指有工程的大用户,即用电申请后 6 天内现场调查,用户在 6 天内架好线路,6 天内验收工程,6 天内装电表接电。

电费的抄、核、收制度,逐级建立电费抄、核、收卡片、报表、帐簿,电费实行划区编号、分工管理的体制,抄表实行三定(定人员、定时间、定用户)、一换(换区抄表)、一查(县局不定期检查)。抄表员必须亲临现场,检查计量装置,防止代抄、估抄、漏抄、错抄。台帐员考核差错,按月分析,查明原因,追究责任,收费员依据通知单收费,由供电站汇总报局。

1983年成立“用电户接洽室”，以改善报装接电工作，扭转用电难，供用慢的局面。

变电站实行日夜值班，配电线路发生问题，通知供电站及时处理。

供电站负责配网线路的检查修理，计量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安全经济正常供电。

局成立“农村用电监察站”，乡（镇）设用电管理站，村设专职电工，以达逐级管理。

第五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起源、分布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出现“大办工业”的高潮。兴起社办、队办榨油、木工、编织、加工、养鸡、养猪等厂（场）。由于条件不具备，缺乏管理经验，多是一哄而起，昙花一现。1970年后，随着农电输入，不少公社、大队办起了机械厂、综合厂、粮食加工企业，以及打井队、制管厂、磷肥厂、砖瓦厂等，社、队企业已初具规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乡办、村办、联办、合作、个体企业迅速发展。按乡镇企业的性质，分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商业企业、其他企业（饮食、服务）。

1978年乡镇办企业发展到132个，村办企业645个，加上联办、个体，乡镇企业总收入为1488.9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为838.3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56.3%。从业人员10416人，利润258.8万元，上交国家税金31.7万元。乡镇企业的兴起，增强了农民“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观念。到1989年乡镇企业已发展为13484个，总收入16398万元，比1978年增长10倍，其中：工业产值9316万元，增长10.1倍。从业人员37324人，占全县农业人口6.1%，利润2255万元，上交国家税金796万元。

乡镇企业遍及全县各个乡（镇），依据交通、资源、人口等不同环境条件，有所侧重。汉村、段家沟壑地带，有充足的黄土资源，临近公路，有利建材机砖生产的发展。先后办起了汉村一砖厂、汉村二砖厂、坡底砖厂、段家一砖厂等机砖生产厂，均为

400号制砖机生产,轮窑烧制。1989年砖厂总数达102家,年产值975万元。

朝邑镇临近黄河,凭借广阔的黄河滩地,有丰富的棉秆麦草。先后办起新关一纸厂、新关二纸厂、新关三纸厂、朝邑镇纸厂。1989年生产黄板纸3950吨,瓦楞纸700吨,产值272万元。

许庄镇、东七乡、埝桥乡,靠近县城,经济信息灵通,容易吸收外来的技术转让,先后办起东七机械厂、东七晨光机械厂、东七新华烤箱厂、埝桥机械厂、许庄棉纺厂等企业,主要生产和面机、馒头机、电烤箱、四轮拖车、棉纱、棉布等。1989年工业产值480万元。

城关镇则利用县城人口密集,货源较广的有利形势,发展交通运输业。全镇拥有货车103辆,拖车25辆,总吨位482吨,客车24辆,657个座位,固定资产428万元。日发客车在30次以上。

第二节 产品、设备

乡镇工业已成为乡镇企业的主体,产品门类繁多,1989年核实较大宗者有:四轮拖车5070辆,和面机1896台,馒头机63台,烤箱1041台,铁制农具6.21万件,棉纱830吨,瓦楞、黄板纸7827吨,磷肥1964吨,复合肥1000吨,帽子2.5万顶,鞋2万双,粮食加工12000吨,植物油503吨,罐头200吨(水果、肉类),机砖13860万块,机瓦694万页,水泥预制品33900立方米。

乡镇企业设备分:通用机械总数为280台,其中包括车床57台、钻床22台、刨床15台、铣床5台、磨床1台、其他27台、台钻65台、砂轮机65台、锻压设备25台、简易机床6台;纺织机械有纱锭10712枚、布机60台;建材机械有制砖机67台(包括350、400两种型号)、轮窑53座;造纸机械有造纸机22台;食品机械有磨面机57台、榨油机15台、碾米机12台、罐头制作机械2套(每套年产700吨)。1989年乡镇企业中工业固定资产为5217万元,与1979年的1381万元相比,提高了3倍。

第三节 构成效益

乡镇企业的发展,开始改变农村经济结构,改单一的农业经济为农工商综合经济。按行业构成,1989年分类是:工业企业,乡办88个,村办245个,联办64个,个体2877个,共计3274个。从业人员13531人,工业产值931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56.81%,利润832万元,税金338万元。运输企业,乡办3个,村办10个,个体

5759个(包括四轮、三轮运输户),共计5772户,从业人员7191人,产值251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5.31%。利润457万元,税金145万元。建筑企业,乡办11个,村办10个,个体480个(包括水泥预制),共计501个。从业人员3751人,产值2249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3.72%,利润149万元,税金58万元。农业企业(包括果园、渔、林、农场、试验站),乡办22个,村办539个,共计561个。从业人员4239人,产值99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6.05%,利润276万元,税金42万元。商业企业,乡办36个,村办58个,个体2593个,共计2687个。从业人员5052人,产值(批零差价额)62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3.78%。饮食业,乡办4个,村办9个,个体676个,共计689个。从业人员1487人,产值711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4.34%,利润146万元,税金37万元。

乡镇企业已成为本县农村重要的经济力量和商品经济组成部分。1986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为10772万元,突破亿元大关后,连年收入以11.86%递增的速度向前发展,1989年高达18087万元,上交国家税金796万元,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37324人。

第四节 乡办、村办工业选介

龙门纤维板厂 1988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89年拥有固定资产378万元,职工190人,生产纤维板1880立方米,产值136.6万元,利润1.4万元,税金6.7万元,产品远销新疆等地。

埝桥机械厂 1970年创办,固定资产29.8万元,以生产和面机为主,型号分12.5、25、50公斤3种,1989年生产和面机1500台,产值153万元,销售收入132万元,利润5.2万元,税金6.2万元,从业人员75人。

新华烤箱厂 1983年建成投产,固定资产13.5万元,从业人员30人。注册商标为“宇字牌电烤箱”,曾经商业部鉴定,型号分600—800瓦,24AB、36AB、40AB、60AB八种。产品行销河南、山东、河北、青海、甘肃等省。1989年生产电烤箱1041台,产值45万元,销售收入38万元,利润3万元,税金2万元。

雷北棉纺厂 系村办工业,1987年10月筹建,1988年11月投产,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从业人员390人,其中女工231人,固定资产652万元。分前纺、机动、细纱3个车间,纱锭8736枚。1989年生产棉纱500吨,产值224.4万元,利润16.6万元,税金5.8万元。

新关一纸厂 1978年创建,占地10亩,建筑面积930平方米,从业人员92人,固定资产24.6万元,以生产黄板纸为主。建厂以来产量、质量逐年提高,销路颇

广。1989年生产黄板纸950吨,产值60万元,销售收入61万元,利润4.8万元,税金3.1万元。

新关二纸厂 1987年创办,占地10亩,建筑面积850平方米,固定资产29.3万元,从业人员83人,主要产品为黄板纸。1989年生产黄板纸1000吨,产值51万元,销售收入54万元,利润3万元,税金2.4万元。

汉村一砖厂 1975年建,乡办企业,占地30亩,固定资产30万元,轮窑1座。投产以来,不断改进工艺,狠抓产品质量,获得较高的信誉。1989年生产机砖1000万块,产值43.5万元,销售收入50万元,利润5万元,税金4.3万元。1987至1989年连续3年,被县评为产品质量第一名,产品长期畅销不衰,被誉为“三超一无”单位(即超产量、超销售、超利税、无贷款)。

坡底机砖厂 村办企业,1985年建,占地30亩,24门轮窑1座,400号制砖机1台,固定资产33万元,从业人员85人。1989年生产机砖1100万块,产值50万元,销售收入65万元,利润4万元,税金7.5万元。

朝邑罐头厂 镇办企业,1985年建成投产。凭借大荔的苹果、桃、梨等有利条件,在原料上比较充裕,几年来品种不断增加,产量逐年提高。1989年生产各种罐头200吨,种类有苹果、桃、梨,兔、鸡、牛肉等,产值32万元,销售收入27万元,税利1.9万元,从业人员80人。

第六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5月,大荔、朝邑县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工商业务。1956年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1957年成立工交科。1958年大、朝两县合并,成立大荔县工交部。1959年4月分设工交局,1960年工交局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1961年后,工业、交通先后多次分合,至1978年8月县“革委会”设工交办公室(与县委工交政治部合署办公),1980年11月撤销工交办公室设县经济委员会,1985年2月由经委分出二轻工业管理局(保留手工业联社名称),沿至1989年。

县经济委员会管辖所属9个国营工厂。

二轻工业管理局,管辖集体所有制 15 个工厂。

粮食局管辖 3 个国营工厂,农机局管辖 1 个国营工厂,商业局管辖 1 个国营工厂。

供销联社管辖集体所有制 2 个工厂。

乡镇企业管理局管辖乡办 88 个工厂,村办 245 个工厂。

第二节 管 理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对私营小手工业,采取扶持发展保护政策,让其自主经营。同时建立工会组织,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护工人的合法利益。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私人小手工业和县供销社所办社、组逐步增加,到 1956 年已有金属品制造、修理、建筑、印刷、缝纫等行业,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建成了 25 个手工业生产社、组。

组织起来的社、组,建立了民主管理机构和制度,制定了合理的工作定额,在经济上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县派公方代表进厂,参与领导,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

1958 年“大跃进”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搞土化肥”,“改革工具”,“滚珠轴承化”,“大炼钢铁”,掀起公社大办工业的高潮一哄而起,盲目发展,打乱了企业管理制度,出现了不讲成本核算,不计原料消耗,“夺红旗”,“放卫星”,不讲实效的浮夸风,给工业造成很大损失。1961 年,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在工业管理上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推行岗位责任制,开展劳动竞赛,以及建立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业生产迅速得到发展,总产值 1965 年比 1956 年增长 280.7%。

1966 年,“文革”动乱中,企业内部,消耗无定额,质量无检查,经营不核算,各项制度被废除,无政府主义盛行,工厂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1976 年以后,结束了“文革”动乱,开展工业学大庆,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1978 年又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调整了领导班子,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起用了有专长和管理经验的中青年干部,生产得到恢复,当年工业总产值 6967.9 万元,比“文革”期的 1967 年增长 5.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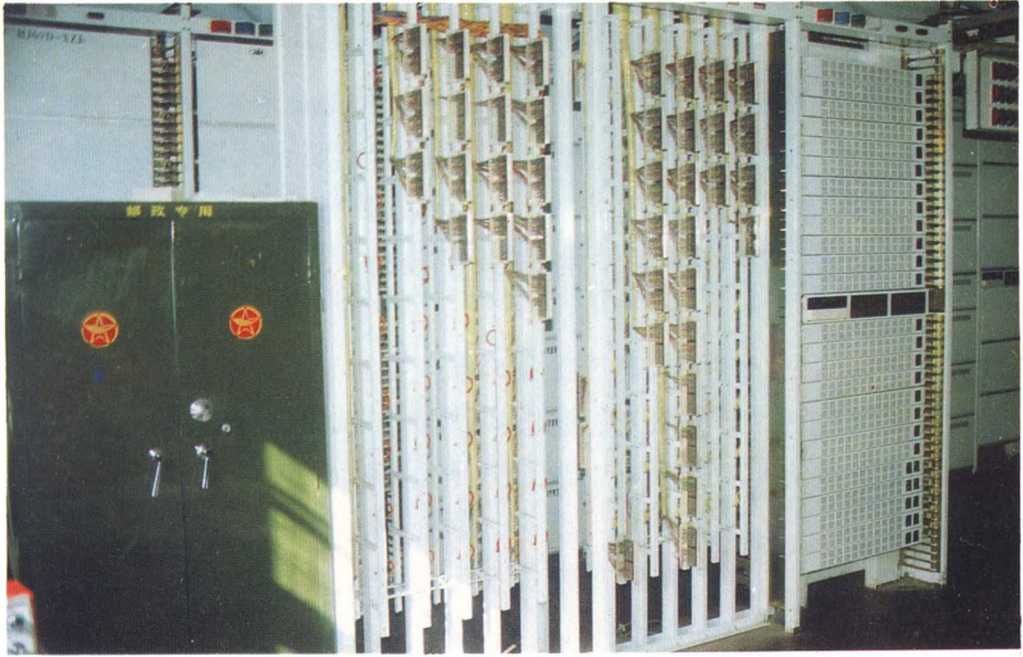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执行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本县对工业企业也相继制订了松绑、放权的实施细则,使企业从权

力、任务、人事劳动、财务物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扩大了自主权,有的实行人事层层组阁,有的改变机构模式,打破了企业内部“大锅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同时,还抓了企业进一步落实经济责任制,大胆使用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选拔优秀分子担任企业领导。

为了克服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消耗大,水平低,效益差等弱点,又重视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1985年塑料厂从西德引进塑料中空容器挤拉吹自动生产线,皮革厂与省皮革公司签订牛皮面工艺和山羊服装革工艺制作协议,提高了产品质量,打开了产品销路。

同时,还抓了企业的整顿,进一步把计划管理、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统计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纳入正轨,落实经济责任制,以及大胆使用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选拔优秀分子担任企业领导,从而搞活了企业,促进了企业经济的不断发展。1985年经委对9家国营企业的经济效益作了全面核算,其结果按每百元计算,总产值实现利润税金14.25元,总产值占全部资金86.06元,总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69.85元,总产值物质消耗79.21元。实现的销售收入175.89元,定额资金流动运转天数205天。

乡镇企业在1984年推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后,还推行了任务到班、组,以产计酬、工资浮动、超利分成等。为了引进新技术,引进科技人材,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曾先后三下四川,四去河南,走北方,访江南,委托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厂矿企业代培技术人员50多名,聘请技术人员20多名,引进技术工艺20多项,从而促进了乡镇企业登上新台阶。



自动程控电话

第八篇 交通·邮电

周、秦时,本县就有东北方古道一条,从咸阳出发,经高陵、栌阳、重泉(今蒲城县东南)、临晋(今大荔),由蒲阪津渡黄河,至河东郡治安邑(今山西夏县)。汉、唐时,置左冯翊郡后,交通道路已具规模。黄、渭、洛三河航运已有发展。民国时期,陕西省八区专员公署设大荔,先后修建了大韩、大华等5条公路。同时,三河航运趋显兴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交通事业更趋发展,渭大韩公路干线穿越县境,与通往蒲城和县内各乡、镇的地方支线,纵横垂直。支线与乡村道路相互交错,构成县、乡、村三级公路网。同时,西韩铁路亦途经县内,从而对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加速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

邮驿设置历史悠久。明代,朝邑、大荔就置有邮驿。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政府“裁驿归邮”,开办“大清邮政”。大荔初由商号代办邮政。光绪三十年(1904),设立同州邮局,朝邑设邮寄代办所。

民国二年(1913)设立电报局。后又改称报话营业处。

民国时期,邮电通讯事业发展缓慢。农村人民书信往来,多由县城商号落转,或托就近邮寄代办所捎递,书信往来极不方便。

建国后,在人民政府重视领导下,调整网路,增加通讯设备,增设基层机构,开办县内邮路,接办报刊发行,邮政电信事业迅速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各种规章制度被破坏,邮电事业陷于严重混乱局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指引下,深入改革,开放搞活,交通、邮电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大荔、朝邑、平民三县的交通运输事业,均归县政府四科(即建设科)

管理。

建国初,三县人民政府仍沿用建设科领导和管理交通运输业务。1951年10月,大荔、朝邑县成立交通科,1952年6月撤销,其业务仍归建设科。1956年8月复设交通科。1958年8月21日,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2月并县后,改为工业交通部。1959年4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60年8月分设出交通局,1961年11月又与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4年4月,又分设出交通局。1966年4月,与手工业管理局(即手工业联社)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7年11月30日,工业交通局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造反派夺权瘫痪,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工业交通组负责业务。1970年7月,在“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工业交通办公室。1974年3月,重新恢复工业交通局,1978年10月,复为大荔县交通局至今。

交通局的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有关交通指示、政策、法令、法规;2. 负责公路、桥梁、渡口之维护建设及管理;3. 专业、个体运输的发展和管理;4. 交通运输的安全生产和管理;5. 管理交通系统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建设及生活福利待遇;6. 交通规费的收交和行政管理。

交通局下属单位有:

一、大荔公路管理段

渭南养路段于1953年成立大荔养路工区。1958年大荔养路工区改为公路管理站。同年国庆节前,下放地方政府管理,改为大荔县道路管理站。1962年,更名为大荔养路段和大荔管理站,1979年养管分设,大荔养路段更名为大荔公路管理段,大荔管理站更名为大荔交通监理所。

大荔公路管理段,1989年底,有职工71人,其中:干部6人,职工65人。设5个养路道班,3个养路队,1个劳动服务公司。设备有载重汽车3辆,双排座汽车1辆,压路机2台,拌合机1台,新装粒料拌合机1台,小型机具11台。担负着渭大韩线41公里、大朝支线17.6公里的养护任务。

二、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1982年6月成立,担负全县地方道路的养护管理。有职工19人。辖30个养路队,工人260人,养护24条支线,总里程290.3公里。养路机械有:载重汽车1辆,重型压路机1台,小型拖拉机16台,小翻斗车4辆。站址在县城西北,大火公路南侧。

三、县养路费征费稽查所

1987年9月5日由原监理所分设。依照以路养路的原则,按照国家征费标准,征收养路费。所内设养路费征收稽查队和内业股。1989年底有职工10名,其中女职工2名。所址在县城北门外渭大韩公路西侧。

四、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成立于1963年12月25日,后改称“三统办公室”(即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统一计划)。1981年起复称交通运输管理站,下辖羌白、官池、汉村、朝邑、城关5个分站,有正式职工31人。其职权范围是:收交拖拉机养路费,客运附加费和运输管理费,发放统一行车路单及个体户客车票,以及社会车辆与个体户车辆管理。1986年起,按照陕西省交通厅有关规定,负有维护交通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调解运输纠纷,制止不正之风,核发营运证件,监督、检查运输经营的执行情况,查处违犯运输章程的行为。同时,开办技术培训,提供运输信息,组织货运,代结代转运输费用,咨询服务等。站址在县城西关。

五、县搬运社

1951年成立,从事县城内短途物资搬运。1956年改为运输合作社,1958年10月并入县运输公司,1962年从运输公司分出。地址环城北路南侧。1989年底,有职工74人。

第二节 古 道

古道发展史,绝大部分与蒲津关(周、秦为蒲阪津,汉为临晋关,唐为蒲津关,宋改大庆关)有着密切关联。

周文王“断虞、芮之讼”,开辟周原至今大荔(芮)山西平陆(虞)的路线。芮国在今大荔县朝邑镇东南,虞国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北,两国毗邻,因争地纠纷,往讼于周。说明芮至岐邑周原的道路已经形成。文王死后,武王建都丰镐,丰镐通往各诸侯国的道路,其中就有芮国。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结束了诸侯割据局面,统一了中国。为了巩固其封建王朝,秦始皇采取了许多治国措施,仅在“车同轨”的推动下,广修驰道,开拓了通往全国的道路网。其中东北方干道,由国都咸阳出发,经高陵、栎阳、重泉(今蒲城县)、临晋(今大荔县)从蒲阪津渡河经蒲阪(今山西永济)至河东郡治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途经本县的走向是:由船舍渡洛河入境,东行至大荔,略东北行经长安屯(建国后修路勘察时发现此一段,有古道遗址及过路洞子)、平罗、朝邑东北行至大庆关出境。秦始皇二十九(前218)第三次出巡返回时,经由蒲阪津渡河,沿东北方干线,回到咸阳。

汉时期的长安、临晋、河东道,唐时期的长安、同州道,基本上都是沿用了这条干道。

朝邑南行经北阳洪、上官村、仓头,经仓西渡渭河直通华阴的古驿道西行,再经

华州、渭南、坝桥直抵长安，为朝邑南行古道。唐国公李渊于隋大业十三年(617)，率左右军自太原出发灭隋，均自河东郡城(今山西永济)，渡蒲津后兵分两路。左军李建成占永丰仓(在原朝邑仓头、仓西一带)。右军李世民经略渭北，招集兵卒多至20余万人，进取长安。

这条古驿道在西寨村南门外曾留有“西秦通衢”牌坊遗迹。民国二十二年(1933)修戏楼时，已被拆除。

大荔通往邻县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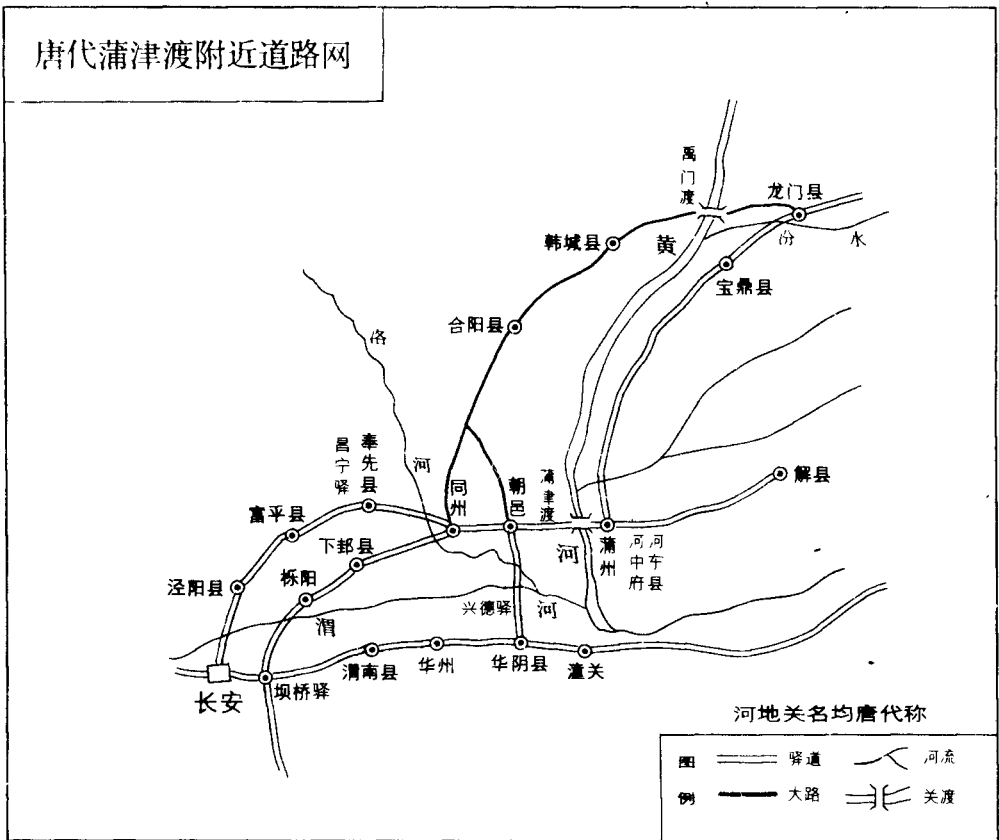
大荔出北门东北行，经南城、厮罗寨、双泉去合阳、韩城。

大荔出西门正西行，经东七、北高迁、船舍、晋城去蒲城。

大荔正北行，经柳池营、许庄、尧头去澄城。

朝邑出西门北行，经大寨子、连家庄、堤浒、白冢、双泉去合阳、澄城。

朝邑出北栅栏正北行，沿黄河故道经无量洞、旗杆店、雷村、宝宁坡、黑池去合阳、韩城。



唐代蒲津渡附近道路网

除古道外，还有4条马车路：

大荔出北门北行，经上吕、义井、唐家堡、石马、永丰至澄城。

大荔出西门西南行,由谷多下坡,经布头、吕阳、羌白、下寨、雷华、交斜至渭南。现为渭大韩公路。

朝邑出南门,经窑前、市子、大城子、吊桥至潼关。

朝邑出北栅栏北行,经步昌、鲁坡、寄楼、两宜、雷庄、露井至合阳马车路。通常人称小官路。

第三节 公 路

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1989年底,全县通车总里程为366.8公里,其中:二级路面57.7公里,三级路面149.1公里,四级路面160公里。总里程中黑色路面210.7公里,煤渣路面156.1公里。

一、国道

(北)京~昆(明)公路,即国道108,渭大韩段。渭大韩公路,是陕西省通往东北方向的主要干线。途经渭南、大荔、澄城、合阳、韩城5县。据《大荔县新志存稿》载:“该路从大荔至渭南段筑于民国二十年(1931),系由马车道改修,途经观音渡、南七、谷多、新桥、吕阳、羌白镇、下寨至谢家接渭南界。大荔至合阳段筑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由大荔北门口经柳池营、大壕营、双泉至澄城县寺前镇接合阳界”。

建国后,几经改线扩建,从下寨乡入境,至汉村乡尧头出境,途经下寨、羌白、东七、城关、许庄、汉村6个乡(镇),全长41公里。路面宽度为12米。1970年后为碎石路面。1972年铺筑为沥青路面。

二、省道

黄(龙)~洛(南)公路,大荔华阴段,原为大华公路。北起县城,南至华阴县罗夫车站,全长29公里。建成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国民党八区专员公署设计修筑。修成后,于县城南门外立碑1座,于右任题写“大华公路纪念碑”。

1949年后,改造成煤渣路面,为县属地方公路。1985年,陕西省交通厅决定,按照国家二级公路标准,扩建大华公路,总投资2800万元。

1986年动工,沿途3个乡(镇),1.2万多民工参加修建,移动土方292.6万立方。1987年完成粘土砾石路面一期工程,路基宽度为12米,路面宽度9米。1988年7月先后完成洛、渭河两座大桥工程。1990年县境内16.7公里铺筑成沥青路面。

大华公路横穿沙漠约10公里,削平沙丘,从沙苑地区外选运垆土覆盖路面,工程异常艰巨。公路通车后,缓解了渭大韩公路的运输压力。南去二华,东出潼关,比绕道渭南缩短了73公里,按日流量1700车次计,年节约运费5000余万元,节省油料6000余吨。对公路分流和渭北煤矿开发,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物资交流,具有重

要意义。

三、县道

(一)大朝公路 据《大荔县新志存稿》载：“该路于民国二十年(1931)筑成，由马车路随弯就势加宽而成。其路线由县城东始经草桥、八里店、王家店、马家庄、五里铺至朝邑县城”。

1959年与1980年两次对大朝公路进行改线、加宽、提高路基等工程。1983年铺筑成渣油路面，西起县城，东至朝邑镇，途经城关、婆合、伯士、朝邑4个乡(镇)，全长17.6公里，路面宽度为8米，客货运流量都比较大。属大荔公路管理段养护支线。

(二)大蒲公路 据《大荔县新志存稿》载：“大蒲公路筑于民国二十年(1931)，在旧有马车路的基础上加宽而成”。位于县城西北部，全长44.2公里，归地方道路管理站养护。县境内长度为15.2公里，东起县城，西至冯村乡船舍出境。其中10.4公里为渣油路面，系大火公路复线，4.8公里为煤砖路面，宽度为7米。途经东七、埝桥、冯村3个乡。

(三)大火公路 东起县城，西北行至大荔火车站。是连接铁路中转客货运，至县城的专设线路。全长20.7公里，路面宽度为7米，途径东七、埝桥、冯村、段家4个乡，1972年建成通车，1976年铺筑成渣油路面。

(四)汉华公路 位于县城东北部，西起汉村，东至华原乡。途经汉村、双泉、两宜、范家、华原5个乡(镇)，全长33.1公里，渣油路面，宽度为7米。

汉华公路筑于1972年，1978年铺筑渣油路面。该路与汉火公路相接，横贯县城北部，担负着县城以北地区和关中东部抽黄工程的主要运输任务。

(五)许步公路 位于县城东北部，西起许庄镇，东到步昌乡。途经许庄、扈家、安仁、步昌4个乡(镇)，全长16.8公里，宽度为7米。1967年通车，原为煤砖路面，1988年铺筑为渣油路面。

(六)东张公路 位于县城西南，东起大华公路中段官池镇的东阳村，西至张家乡，1965年建成通车。1989年对东张公路进行改线扩建，抬高路基，拓宽路面，裁弯取直。动员民工6000人，机械26台，移动土方42万方。全长21.6公里，路面宽度为9米，途经官池、苏村、张家3个乡(镇)，对开发沙苑地区经济，防汛抢险都有重要作用。

(七)汉火公路 东起汉村，西至大荔火车站，全长14.4公里，路面宽度7米，途经汉村、段家两乡。1968年建成通车，是横贯本县西北部的重要线路。蒲城永丰的石子、水泥皆赖此路输入境内。

(八)两朝公路 位于县境东部。北起两宜镇，南至朝邑镇，途经两宜、步昌、朝

邑3个乡(镇)。全长19.3公里,路面宽度为7米,煤渣路面。1972年在旧有马车路的基础上修筑而成,担负着县城东部纵贯南北的运输需求和防汛撤离任务。

四、乡道

乡道是乡与乡之间的公路,并与支线干线衔接。共16条,总长160公里。1988年交乡镇养护管理。

大荔县乡(镇)公路概况表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养护单位(乡、镇)	养护里程(公里)
官西路	官池~西寨	官池、西寨	11.7
下张路	干线岔口~张家	下寨、张家	8.5
吕苏路	吕阳~苏村	羌白、八鱼、苏村	13.6
许冯路	许庄~冯村	许庄、冯村	12.1
双范路	东泉~福佑	双泉、高明、范家	23.3
石白路	石槽~干线岔口	石槽、羌白、八鱼	13.8
东渭路	东七~干线岔口	东七	2.0
两高路	丰润~高明	两宜、高明	3.6
伯化路	伯士~化工厂	伯士、朝邑	4.5
羌八路	羌白~吕苏路岔口	羌白、八鱼	3.1
布阿路	布头~阿寿	羌白、八鱼	2.7
沙西路	沙底~西寨	沙底、西寨	6.4
石沙路	石槽~沙苑农场	石槽、沙底	14.9
	朝邑~寓庄(潼关)	-	24.6
	103~雨林五村		6.9
	赵渡~兰空		8.3
合计 16 条			160

五、乡村道路

乡村道路是人民公社时期,社队之间的生产道路,按照方田化(路、电、树、渠四结合)的要求,由各生产队组织劳力修筑的。由各乡镇自行管理,一般路面宽5~6米,分粘土、煤砖、煤渣三种路面。全县共有乡村道路161条,总长度为664公里。

养护方法:公社时期,固定专人或集体养护,生产队付给工分和补贴。体制改革后,一般均在农闲或忙前、雨后集体养护,有的村则由四轮、手扶拖拉机和汽车户筹措费用,雇工养护。

第四节 铁 路

西韩铁路,西起西安市阎良区,东至韩城下峪口,单线铁路。由段家乡似仙渠洛河桥入县境,经花城、李家垣,至柳家垣村出境,跨县境 11.4 公里。属西韩线阎下段管理。1958 年开始修筑,1960 年停建,1969 年复建,1970 年建成通车。1971 年建成大荔车站。每日对开 6 对 12 次货车,2 对 4 次客车。

大荔火车站历年客、货运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货 运 (吨)	客 运(人次)
1979	8250	24000
1980	9480	25000
1981	10200	26000
1982	30200	34000
1983	43200	40000
1984	62500	42000
1985	62700	43000
1986	64000	44000
1987	68000	45000
1988	70000	46000
1989	72200	48000

第五节 航 运

黄河、渭河、洛河流经县境,形成航运的有利条件。三河流经大荔流程为 253.15 公里。其中黄河 47.65 公里,渭河 84 公里,洛河 121.5 公里。曾对本县土特产的输出,京广杂货的输入,沟通秦、晋、豫三省物资交流,起过重要作用。

春秋战国时期,就有黄河、渭河的水运记载,据《左传》称:“僖公十三年(前 647)冬,晋大饥乞籩入秦”。当时,秦输粟于晋,即由陕西凤翔南经渭水而下,流经大荔,通过黄河、汾河把粮食运到晋国首都(山西襄汾)。

隋开皇四年(584),郭衍、宇文恺引渭水凿渠,起自大兴(今西安),东至潼关,名为广通渠,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隋时并置永丰仓(即原朝邑县南仓头、仓西一带),储粟转运,然后达于关辅。

唐曾设转运使,专管航运。为解决黄河漕运困难,根据水路情况,沿途分段建仓储粮,按季分段区装运。水路通行则装船漕运,水浅则寓粮于仓,经黄河、渭河运抵长安。

清时,山西省的煤、铁、盐通过汾水进入黄河运至潼关,再进入渭水转入洛河,停泊于原朝邑北阳洪、大荔太山头。群众所需之潞盐、铸铁锅、焦炭,大部分皆赖航运进入大荔。

民国时期,黄、洛、渭三河航运仍起着重要作用。大荔设有航运管理处,朝邑属其管辖范围。

民国十八年(1929),大荔、朝邑饥荒,朝邑赈济会曾派员往豫西一带购粮,由灵宝装船,沿黄河逆流而上,转入渭河、洛河运至北阳洪卸船,转运粮千余石(每石280斤)。

据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渭、黄、洛三河航运总表记载,该年通过对棉花、水烟、药材、牛皮、牛毛、茶、盐、煤、炭、煤油、布、铁、柿饼、食粮、杂货、京货、面粉、麦、麻等19种物品调查,渭河运输为5260吨,黄河运输为34784吨,洛河运输为3910吨。

建国后,航运由县工会领导,实行统一运价,统一调运。1953年7月7日,成立船民协会,有木船23只,船工32人。1954年大荔县委派专职干部1人,领导航运。船工增加到116人,船只载重232个吨位。1955年12月,船民协会更名为渭南地区船管所第二木帆船运输队,1958年朝邑木船队并入大荔,分设为第一、二木船队。

1959年元月,一、二木船队转为国营与大荔运输公司合并,并新置木船39只,连前共有木船73只。航运能力为674个吨位。这些船只分别停泊于渭河阳村码头和洛河大王庙,往返于大荔、渭南,月运输在1000吨位以上。

1958年,大荔调往河北、山东、江苏、江西15个省区的小麦良种1550万斤,就是通过洛、渭两河发运潼关,再装火车外运,仅用了两个多月时间,就完成了调运任务。

1963年,由于洛河决口,三门峡库区回水影响,洛、渭河道淤积,航道不通,被迫停止了航运事业。

第六节 渡口 桥梁 码头

一、渡口

(一)大庆关渡口 位于县城东38公里处,由于河床不稳,没有固定码头。渡口

活动范围,北至华原乡下辛庄正东,南至空军靶场正东,南北距离6公里。渡口附近河宽约1500米,水深约3.5米。1989年底有机钢船1只,载重7吨,船工3名,其中山西省永济县船工2名。属集体性质,是县交通局领导下的企业单位。

大庆关渡口历史悠久。春秋战国以来,是秦晋交往的主要通道。历史上秦、晋兵事,亦多从蒲阪过往。

(二)船舍渡口 位于城西15.2公里处,属冯村乡域。1989年底有船工14人,其中:大荔船舍村8人,蒲城县晋城村6人,属民用渡口。有渡船3只,其中载重4吨船2只,载重2至3吨船1只,日夜有手扶拖拉机百辆以上,行人500左右,及零星汽车通过。

船舍渡清时为官渡。民国二十年(1931),修筑大蒲公路成为公路渡口。

(三)石槽渡口 位于县城南2.8公里处,属石槽乡域。1987年底有船工20人,搭木板浮桥1座,长30米,宽3至5米,系由睦家、成王、孙家3个村联合经营。

渡口建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大(荔)华(阴)公路建成后,国民党县政府由外地调来木船数只,搭桥过渡。民国三十三年(1944)交睦家村负责。1956年合作化时,由睦家、成王、孙家3个大队联营,船票收入归集体,按船工人数分红归队。1987年建成洛河大桥,木船渡口废。

(四)阳村渡口 位于县城南17.6公里处,官池镇区域,有船工16人,合同工2人,属县交通局领导。

阳村渡口建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原由义合村和阳村两个码头共管,属私人经营,合作化时归集体,后属乡办。渡口共有木船4只,最大船载重量为30吨,最小船载重量为1吨,是通往华阴的咽喉。渭河大桥建成后,渡口遂废。

(五)仓西渡口 位于县城东南30公里处。据清王兆鳌《朝邑县志》载:“按金史朝邑渡曰:渭河渡、洛河渡各有五艘棹,卒二十人”。又载清时,“渭河水夫二十名,工食银四十三两五钱五分六厘”。当地群众习称“官船码头”。民国时期为集资经营,经常有船6只,船工40人左右,是朝邑、大荔、澄城、合阳、韩城等渭北各县东出潼关,西去长安的主要通道。抗日战争期间,曾具有坦克、汽车的船渡通过能力。

1960年,三门峡库区形成,码头曾一度停滞,后因三门峡改建,范围缩小,在库区设置部队、国营农场,仓西渡又趋复苏。1987年用钢船50只,架设浮桥,专为军事服务。亦有地方车辆通过。

(六)韦林渡口 1959年库区移民搬迁后,西寨乡为便利去华阴的通道,在韦林以南渭河岸设置西寨渡口,有木船2只,载重50吨,船工14人。移民返迁后,交由韦林乡经营,改名韦林渡口。

除以上渡口外,洛河还曾有过北党、雷宋、直灶、明水、东里、南高迁、梁家、白

村、伍家湾、坝城一、坝城二、王谦、沙底、赵渡等渡口。

渭河还曾有李家、新兴、苏村、堡子等渡口。

二、桥梁

(一)蒲津桥 故址在今县城以东原大庆关与山西蒲州之间的黄河上,因唐设蒲津关而得名。始建于秦昭襄王二十年(前 287)，“秦始作浮桥于河”(《春秋后传》)。这是我国在黄河上建造浮桥最早的记载。

西魏大统四年(538),又在这里“造舟为梁”(《寰宇记》)。

唐开元十二年(724),唐明皇“始下群臣议”改建浮桥。在桥头两岸各铸铁牛 4 头,成为牢固的地锚“以维浮梁”。并建有东西桥门,均置关城,派重兵看守,军事上严加设防,为秦、晋交通要冲。金末为元兵烧毁始废。前后经历 500 多年(《永济县志》)。

(二)新桥洛河桥 位于县城西南,渭大韩公路 51K+316.9 米处。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县“革委会”组织负责施工,1969 年 3 月 23 日开工,1970 年 1 月经验收交付使用。

桥型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全桥 9 孔,长 206.1 米,行车道宽 7 米,两边人行道各为 0.75 米,载重 13 吨,拖 60 吨,造价为 920791.42 元。共用水泥 1063.95 吨,钢材 1362.69 吨,木材 52.12 立方。洛河桥的通车,加速了车辆运转,再不因河涨而受阻。

(三)石槽洛河桥 系大华公路桥,位于县城南 2 公里处,由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省路桥公司承建。1986 年 4 月开工,1987 年 9 月建成,12 月验收交付使用,评为优良工程。属钢筋混凝土 T 型桥梁,全长 344 米,20 孔,宽 11 米,荷载 20 吨,拖 100 吨,设计洪水频率 1/100。

(四)阳村渭河桥 系大华公路桥。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桥梁处承建。系钢筋混凝土 T 型桥梁,全长 1746 米,87 孔,桥宽 11 米。1988 年 8 月建成,评为合格工程。荷载 20 吨,拖 100 吨,设计洪水频率 1/300。

三、码头

昔时县境内航运码头属洛河者有太山渡、北阳洪、南阳洪、赵渡镇等。属渭河者有阳村、仓西码头。明清时期,大荔、朝邑输入之山西潞盐、生铁、焦炭等皆赖洛河沿岸码头停泊卸货。民国十四年(1925),大荔商会集资修建大王庙码头(由太山渡移设)。码头上设有“同裕生转运货栈”、“同裕炭厂”、“泾洛工程局材料股”。曾一度成为本县输出输入物资的中转枢纽。

北阳洪是输出输入的重要码头,仅民国二十四年(1935),即由此输出棉花 395 万斤,以舟楫航运至潼关,再由火车运往上海、青岛、郑州等地。

建国后,公路建设发展,航运日趋冷落,码头遂渐次湮没。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运输工具

史书载:“大禹时,陆行乘车,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犂”。说明,人们已能根据不同的道路,制作形式不同的水陆运输工具。

建国前,大荔、朝邑、平民三县,根据沙苑、平原和铁镰山沟坡丘陵的不同条件,使用不同型运输工具。

沙苑地区使用的拖车子(也叫四轱辘拉车子),四个车轮,平板无辕,两头都能用牲畜牵引,克服了沙窝行车下陷和掉头困难,适应沙苑地区运输。

洛河以北盛行木轮大车。车轮大,轮距宽,行速快,负载能力强。

用于较长路途乘客拉货的则是单套轿车(最大限量坐客五六人,日行100华里左右)。其他还有独轮手推车(俗称蚂蚱车),以及牲畜驮运、人力肩挑等运输形式,水上运输只有人力木船。

抗日战争后期,人力架子车和胶轮大车开始运用,渐次代替了铁木轮大车。建国后,50年代普遍应用。

县运输公司,1958年购进了第一辆汽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交通工具不断发展变化,机动车辆不断增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更是迅猛发展。1989年底,本县运输工具计有大小客车212辆,大货车1051辆,三轮、摩托车518辆,大中型拖拉机608台,小四轮4977台,手扶拖拉机4491台。各大、小渡口木船40余只。

本县几个主要年份机动车辆发展概况

年 份	交通部门车辆		社会车辆		拖 拉 机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大型	小型
1954					1	
1958	1				15	

年 份	交通部门车辆		社会车辆		拖 拉 机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大型	小型
1962	2				20	
1965	2		16		31	
1970	8		6		37	
1975	13	14	77		358	
1979	15	28	27	11	250	478
1985	6	51	683	96		1119
1987	6	59	905	118	50	4549
1989	1	78	1050	134	608	9468

第二节 国营运输

国营运输，有渭南地区运输公司大荔汽车站和县运输公司。

大荔汽车站系渭南地区运输公司五队常驻大荔运输单位，创建于1953年，下设朝邑、平民两个售票所。1956年改为富平运输公司大荔汽车站。1959年富平汽车运输公司和西安汽车运输公司合并，归西安汽车运输公司领导。1964年西安、渭南、商洛运输公司合并，成立关中汽车运输公司，大荔汽车站属关中汽车运输公司领导。1969年关中汽车运输公司撤销；大荔汽车站归属渭南地区运输公司领导至今。1989年有职工34人，车队职工186人。车场面积22644平方米，建筑面积3650平方米，营运客车50辆。发车线路有：西安、渭南、铜川、黄龙、韩城、合阳以及县内各乡镇。还根据旅客流量增开加班车次，日发车在50车次以上。1989年客运量达277.4万人次，周转量为12745.2万人公里。是建站初期1953年的90倍，是1979年的6倍。站址在环城西路北段西侧。

县运输公司，由县运输队、搬运社逐步发展起来的。1951年10月成立县搬运站，下辖运输合作社和船民协会两个组织。1952年7月运输合作社改编为群众运输队。1958年县运输队与搬运工会合并，组成县运输公司。并县后，朝邑运输合作社、搬运社、木船社同时并入地方国营大荔运输公司至今。

1989年公司拥有各种客车28辆、卡车1辆。每日向西安开发班车6次，渭南3次，蒲城1次，铜川1次。县境内花城3次，安仁3次，高明、雷北、华原、步昌、朝邑、朝邑农场各1次，日发车在30次以上。全年完成客运量105.8万人次，周转量为3503.5万人公里。

大荔汽车站与大荔运输公司,分别于1980年和1984年转入以客运为主,在多渠道参与运输竞争的新形势下,对于平抑运价、协调运力、完成运输量,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大荔汽车站 1979~1989 年客运情况

单位:万

年 份	运 量(人)	周转量(人公里)
1979	17.1	1274.2
1980	55.5	1614.1
1981	71.7	2684.9
1982	91.5	4085.9
1983	121.6	5508.0
1984	121.1	6042.8
1985	95.2	5119.0
1986	114.1	7203.8
1987	140.5	6682.0
1988	227.4	8710.1
1989	277.4	12745.2

第三节 社会运输

社会运输,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营运车辆。

企事业单位车辆按系统分,工交 75 辆,建筑 3 辆,财贸 100 辆,农林 170 辆,其他 72 辆,合计 420 辆。社会运输对发展生产,流通物资发挥了重要作用。粮食系统从 70 年代开始建立的运输组,以后扩大为运输队,拥有东风、日野、解放牌汽车 13 辆,15 型柴油拖拉机 11 辆,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基本上能完成在本县境内的粮食调运任务。商业系统石油公司拥有油罐车 4 辆,由大荔火车站中转石油至城关、两宜、朝邑加油站。保证了全县车辆用油及农用柴油的供应。供销系统运输车辆,遍及各基层供销社,保证了全系统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外调的运输需要。

个体专业运输车辆,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迅速发展起来的,1989 年底有运输货车 660 辆,2945 个吨位。客车 104 辆,2413 个座位,从业人员 1588 人。

农村各个乡(镇)还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608 台,手扶、四轮 9468 台。农忙时用于

农业生产,农闲时经营运输。

个体专业运输户经营方式机动灵活,货运方便,不择路面,甚为货主满意。客运车辆“招手即停”,“就近下车”大大方便旅客。个体户客车绝大部分运转于乡(镇)通往县城的支线公路,也有部分客车营运于西安、渭南等地。1989年个体运输专业户完成客运245万人次,周转量为7560万人公里。

企业单位与个体运输,主要以货运为主,本县输入输出物资多赖社会运输力量完成,尤以每年土特产西瓜、花生等为大宗。1989年完成货运量394.4万吨,周转量为2085.4万吨公里,是1957年运量的46倍,1978年的8倍。

社会运输几个主要年份货运情况

年 份	运 量(吨)	周转量(吨公里)
1957	6039	120780
1962	7521	227885
1965	13167	261652
1970	9303	316075
1975	22579	823590
1978	32935	1435061
1985	256375	40946135
1987	2268000	88460000
1989	3944000	208540000

大荔县1989年底社会车辆分布情况

分布地区	货 车	客 车
城关镇	326	64
婆合乡	43	4
东七乡	36	3
埝桥乡	22	1
冯村乡	20	3
段家乡	21	3
许庄镇	79	4
扈家乡	26	1
汉村乡	22	
两宜镇	22	
双泉乡	31	4

分布地区	货 车	客 车
高明乡	30	
范家乡	19	2
华原乡	12	2
安仁镇	44	8
步昌乡	13	9
朝邑镇	66	9
伯士乡	15	7
羌白镇	29	
八鱼乡	14	
下寨乡	7	
张家乡	16	
苏村乡	56	2
官池镇	29	
西寨乡	10	2
沙底乡	18	2
石槽乡	21	1
平民乡	1	1
鲁安乡	1	1
雨林乡	1	1
合 计	1050	134

第三章 公路运输管理

第一节 公路管理

大荔公路管理段与大荔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分别担负境内渭大韩干线公路和地方支线公路的管理与养护。60年代着重于公路的新建和改建工程。诸如改线,提高路基,加宽路面,降低坡度,裁弯取直,增设涵洞排水设施等。70年代有计划的铺筑渣油路面。

日常养护,坚持以养好路面为主,达到路面平整,路拱适度,行车顺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水沟畅通,行道树木齐整。1984年起采取按路分组,责任到人,定工段、定质量、定出勤、定工效、定报酬,超额奖励的“五定一奖”办法。

地方道路管理站,1982年以前采取民工建勤的办法,由各公社抽调劳力,生产队记工付酬,地方道路管理站给以适当伙食补贴。1983年起陆续推行责任承包,分段养护,以路定等,按工按路付酬的办法,以保证路面经常完好。1986年,经地区评审好路率均在52%以上。

大荔公路管理段,1984年起实行经济责任制,对干线公路按段承包,开展竞赛,显著的提高了公路完好率,减少了次差等路。1986、1987两年被地区公路总段评为优良段,居渭南地区养路段前列。

在路政管理上,严禁在公路边沟排水灌溉,在公路上碾打粮食。通过订乡规民约、罚款等措施,阻止了侵占公路行为。

第二节 运输管理

建国初期,运输管理归建设科,后归工交局。1963年成立大荔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始称三统办公室),执行统一调动车辆、统一货运、统一运价,加强了对交通运输的管理,使社会运输进入正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运输管理受冲击流于形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得到了整顿,建立健全了以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

1986年3月15日,省交通厅颁发公路运输管理5个暂行规定,使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社会车辆迅猛增加的情况下,对维护交通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贯彻交通方针政策,发挥了重大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车辆的增多,农村运输市场日趋繁荣,交通运输管理站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对个体运输户的运输管理。于1987年按地区成立了城关、朝邑、羌白、官池、汉村5个分站,以利分片管理。

大荔养路费征费稽查所,本着“以路养路的原则”,依照征费规定,严格执行纳费制度,经常检查偷漏税户,自1974年至1989年,均超额完成养路费征收任务,保证了交通事业的顺利发展。

历年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年 度	任务数(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超 额%
1974	23	26.2173	13.99
1975	25	32.2638	29.06
1976	30	37.1525	23.84
1977	32	43.6958	36.55
1978	40	54.1760	35.44
1979	54	60.7115	12.42
1980	59	74.0554	25.51
1981	75.6	81.9800	8.14
1982	90.58	91.7400	1.20
1983	98.47	99.7688	1.32
1984	110	132.0325	20.03
1985	155	177.6408	14.62
1986	221	243.6408	10.29
1987	250	267.7869	7.11
1988	287.8	406.1700	41.13
1989	360	401.8000	11.61

第四章 邮 政

第一节 古代邮驿

邮驿渊源久远。《书经》已有置邮以通王命之说，即设马班和步班替朝廷传递公文和命令。秦、汉、隋多沿此制。

盛唐时期，长安经同州、蒲津关至晋州的东北方古道，沿途均置驿馆，一般 30 里为一驿，主要是传递军情、文报，接待官吏。唐文宗开成五年(840)日本著名靖盖僧园仁撰写的《入唐求法巡礼札记》中，记有“由同州西行 10 里渡洛河，再西行 10 里到安远村王明店，再西行 15 里到潘驿店(今大荔下寨乡南北潘驿)，再西行 40 里

到固市店”。说明在唐代大荔邮驿的发展就具有一定的规模。

宋代以“银牌、金牌”形式传递军事命令。据明代《朝邑县志》载：“铺凡一十八所，城者一；西通同州者二：孤店、干兴（乾坑）；东达蒲坂者三：东屯、火家、大庆；北达合阳者五：官庄、白冢（安仁镇）、龙池、太奇、王彦庄；南至华阴、潼关者三：新市、赵村、仓头；西北至澄城者三：里鹊（野鹊）、苦泉、平罗”（原差一所）。

《大荔县志》载：“总铺在府治前，东至朝邑县乾坑（干兴）铺。西南背坡、王店、潘驿、高家、平良至渭南孝义铺。西雷甫、船舍至蒲城晋城铺。西北柳池、义井至澄城县白其铺。东北成家、厮罗至朝邑县野鹊铺。共设铺十二处，铺司兵三十七名。铺各有厅、有左右厢、有邮亭、有门、有斥堠”。

《续修陕西通志稿》和《朝邑县志》均记载有长安向东有邮驿大道两条，基本与今陇海、西韩两铁路线方向相吻合。

明正德己卯（1519）《五泉志》称，知县陵川王君言：“朝邑，山、陕要冲，与蒲（州）、华（州）等同，然朝邑独无驿所。又近时，河南应驿者，率避潼关而至朝邑，遂为三省之汇，朝邑民不任供送。于是巡抚郑公下其事，乃以合阳马骡二十，夫百名。澄城马骡十五，夫八十名，协济朝邑”。

《续朝邑县志》载：嘉靖年间，朝邑年解潼关驿站银 5997 两余。

清康熙十三年（1674），“吴逆之变（指云南吴三桂反叛），特设军帖式递送军机，朝邑置驿，事平即罢”。“又巡茶（察）使暂复，旋停”。康熙四十五年（1706）归甘（肃）（巡）抚。邮驿骚扰之患减，邑之官民夫马相安（见《朝邑县后志》）。

此次置驿前后 32 年，撤驿后，人马拨甘肃省，并拨银 1313 两余。从志载，时值清代初年，朝邑未设驿前，由于军旅不停，原来的铺即编马 120 匹，马夫 65 名，轿夫 74 名，年支银 4706 两余。直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除裁减和拨出外，有马 6 匹，马夫 6 名，年支银 375 两余。

大荔“熊志”载：邮驿支银 4280 两余，亦是马人外拨，按年拨付临洮等驿。

咸丰三年（1853）再次置驿，驿原名芮城驿，设朝邑县府左额（东侧），马 6 匹，马夫 6 名。

铺至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政府“裁驿归邮”，开办“大清邮政”后，朝邑、大荔之铺随之撤销。

第二节 邮电局、所

一、同州、朝邑邮政局

同州邮局 《陕西省邮电史资料》载：“同州府邮局，光绪三十年（1904）八月二

日设。民国二十五年(1936)六月一日,改为大荔二等甲级邮局”。定额职员3人(局长、信差、邮差),地址在府门前路东(今城关文化站),后迁李家巷。

朝邑邮局 《陕西省邮电史资料》载:“朝邑邮寄代办所,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二十九日设。民国六年(1917)十一月一日改为朝邑二等甲级邮局”。地址设西大街路南。

民国时期,邮政业务有所发展,人员、代办机构等稍有增加,以人员为例,大荔18人,朝邑15人。

1949年3月两县解放,5月邮局均被接管,原职工继续留用。

二、同州、朝邑电信局

大荔于民国二年(1913)设电报局。初在亦陋西巷西头路北,后迁奖善巷(麦巷)。二十三年(1934)迁李家巷,改为报话营业处(见《大荔县新志存稿》)。民国三十四年(1945)改为交通部大荔电信局。

朝邑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七日成立交通部朝邑报话营业处,与邮局同址。职员3人(主任、报差、线工)。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一日,改称交通部朝邑电信局。

三、大荔、朝邑、平民环境电话

环境电话,专为政府机关的电话通讯而设,对内不计费,对外不营业。均在民国二十四年(1935)陆续架设。八区专员公署设大荔后,专署内设电话总机,与统辖的12县均通电话。各县再通各乡(镇)。

建国后,大荔、朝邑、平民县人民政府,重新组建了环境电话,改称地方电信。1951年地方电信由大荔、朝邑邮电局代管。

1953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发了“地方电信交接管理办法”。大荔、朝邑邮电局正式接管了地方电信全部工作。规定:县以上地方电信设备属中央国营部分,县以下属地方国营部分,乡(镇)以下属集体所有部分,由乡(镇)自建、自用、自维、自负盈亏。邮电局在通讯技术、业务管理上,予以指导和帮助。

四、大荔、朝邑邮电局及下属单位

1951年10月,邮政、电信合并,两县分别成立邮电局。

1958年12月并县后,两局合并为大荔县邮电局,朝邑设邮电支局。同时将县以下邮电支局、所及人员、设备等下放到当地人民公社领导,其业务仍由邮电局管理。1959年10月收回,复归邮电局领导。

1966年,“文革”动乱,业务受到严重干扰,收入下降,1968年成为亏损单位,是建国以来所未有。

1969年12月邮电分设。分别成立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及下属分支机构。邮政

局“革命委员会”属县“革委会”和省邮政管理局双重领导。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其性质是军队领导下的事业、企业单位,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地址设武装部西侧(今县人民政府西院内)。电信局成立后按军队整编,设教导员,属县人民武装部编制。

1973年10月,邮政电信重新合并,恢复大荔县邮电局,隶属渭南地区邮电局领导。同时,还健全了乡(镇)邮电机构。1989年,乡镇设有邮电支局7处:朝邑、安仁、两宜、许庄、羌白、官池、冯村。邮电所15处:双泉、段家、苏村、步昌、范家、华原、高明、扈家、汉村、埝桥、石槽、西寨、果园、沙底、伯士。

第三节 邮政网路

同州、朝邑自成立邮政局后,和省及邻县皆设有邮路。

同州至潼关逐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途经朝邑、仓头、三河口、吊桥至潼关,全程95华里,用邮差3名,限行12小时。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潼关遭日军炮击,邮路受阻,进、出口邮件改由华阴转发。设大荔至华阴邮路。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恢复朝邑至潼关邮路。

同州至三原日夜兼程步班邮路,途经羌白、官路、蔺家店、下邽、官底、关山、康桥、阎良、大程至三原。全程190华里,用邮差3名,分3段跑递。

同州至合阳每10日发3次昼夜班邮路,途经双泉、寺前、露井至合阳。全长115华里,用邮差1名。民国25年(1936)改为每3日1班。

同州至韩城昼夜兼程步班邮路,途经韦庄、交道、澄城、王村、合阳、同家庄、百良、芝川至韩城。全长225华里,往返程各限行二日半。用邮差6名,不分路段,归同州和韩城各管辖3名。此路变动较多,曾划分大荔至合阳段,在露井、双泉等地交换邮件。后又改同州至韩城邮路为朝邑至韩城,同州至潼关邮路为朝邑至潼关。

当时韩城、合阳、澄城的进口邮件,由潼关发出经朝邑至大荔,再由大荔转发。改朝邑至韩城邮路后,进口邮件由朝邑直发合阳、韩城,这样可减少朝邑至大荔30华里的路程,时限可提前3小时。由朝邑发班途经安仁、双泉、寺前、露井和合阳局在露井交换邮件,后改在寺前镇。同时开辟了大荔至朝邑当日往返步班邮路,途经长安屯、平民邮政代办所。大荔至澄城昼夜兼程步班邮路,在澄城县茨沟交换邮件。

朝邑至合阳邮路。民国十六年(1927)十二月,省局112号训令,将安仁至新池间日班邮路改组为朝邑至合阳,每10日发3次昼步班路。途经安仁、两宜、黑池、新池、坊镇至合阳。全长125华里,用邮差1名。民国三十三年(1944)四月,改为间日

步班邮路,用邮差2名,归朝邑局管辖,全程限行一天半。

大荔邮局曾设大荔至下营(华阴)、大荔至兴市(蒲城)等邮路,至1949年2月基本未变动。

民国时期,大荔、朝邑无县内投递邮路。农村广大人民书信往来,多由县城商号落转,或托就近邮寄代办所捎递。收到外地一封来信,到达县城后往往需十天、半月才能转到,极不方便。群众说:“电报不如快信,快信不如平信,平信不如口信”。民国二十八年(1939),因抗日战争爆发,农村驻军较多,大荔、朝邑邮局各雇用临时信差1名,每月以5~10次不定期投递农村信件。民国三十七年(1948)停止。

1949年3月,大荔、朝邑解放,各条邮路,基本沿用原有路线。计有:大荔~下营、大荔~澄城、大荔~兴市,大荔~蒲城、朝邑~潼关、朝邑~合阳、朝邑~寺前等邮路。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1957年后,上述邮路逐步交由委办汽车转运。1966年改为西安至韩城自办邮政汽车邮路至今。

大荔、朝邑县境内农村投递线路,从无到有,发展迅速。

1950年11月,朝邑分县南县北开辟了两条自行车班投递线路。

1951年5月,大荔分洛河南、北两段,开辟了两条自行车班投递线路。

1957年大荔、朝邑两县农村投递路线发展到12条,信报送到队。1958年实现了队队(生产队)通邮路,送信不出村。

县内邮路里程1949年无,1952年为304公里,1957年为407公里,1989年为49条,2022公里。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四通八达的农村邮政通信网,投递点遍及全县各个角落。

第四节 邮运工具

邮政局成立后,很长一段时期的邮运,主要靠人力、畜力。歌谣曰:一盏灯、两颗铃,一根扁担两条绳,油布两块护邮件,身着号衣(绿布坎肩,无领无袖,上书黄色“差”字)跑邮班,36K(公斤)压在肩,昼夜奔走苦难言。

邮件运递。快班(轻件)由邮差身背、肩挑,昼夜兼程,风雨无阻。慢班(重件)依靠外力一车、船转运。民国二十九年(1940)始用自行车、毛驴驮运,均系邮差私人自备。

建国后,大荔、朝邑邮电局于1952年各购毛驴2头,首先将大荔至澄城、朝邑至寺前段昼夜兼程步班邮路改为役畜班。1952年起,省邮电管理局开始配发自行车,省内邮路快班用自行车运递,慢班用邮骡、车辆运转。大、朝两县境内邮路和农村投递路线,均为逐日自行车班。1956年大荔邮骡增为3头,朝邑5头,胶轮、铁轮大车各1辆。

1957年12月,开始委办汽车转运邮件,役畜班即行撤销。

1958年,朝邑购置两轮摩托车4辆,用于县内邮路,大大加速了传递时限。1961年增加三轮摩托车1辆。1971年县内干线增加了自办汽车邮路。1976年改6条农村投递自行车班为4条摩托车投递路线。

第五节 业 务

建国前,经办业务分专营、兼营、代营。专营业务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品、单挂号、双挂号、普通包裹。兼营汇兑业务。

根据形势的发展,后又增办以下各项业务:

专营业务有:警者文件、商务传单、货样、平快邮件、航空信件、快递挂号、保值保价邮件、小包邮件等。

兼营业务有:邮政储金、简易人寿保险等。

代营业务有:包裹代收货价,代理国库代售印花税票等。

建国后,邮政局承袭了以上所有各项业务。

1950年3月,增办征询业务、代购业务,同年8月收寄国内航空邮件,12月开办报纸订销业务。

1951年后,陆续增办保价印刷品、保价信、特种挂号信函、快递小包、国际平信及包裹。1957年4月开办机要通讯业务。“文革”中,不少业务规章遭到破坏,先后取消邮件撤回,更改手续费、包裹逾期保管费,停办存局候领代收货价业务,废除邮件回执、汇款回帖,使多年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造成工作上的紊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被废弃的规章陆续恢复,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0年7月开办代发广告业务。

1989年,大荔县邮电局邮政业务主要有: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和邮政储蓄5种(并办理国际邮件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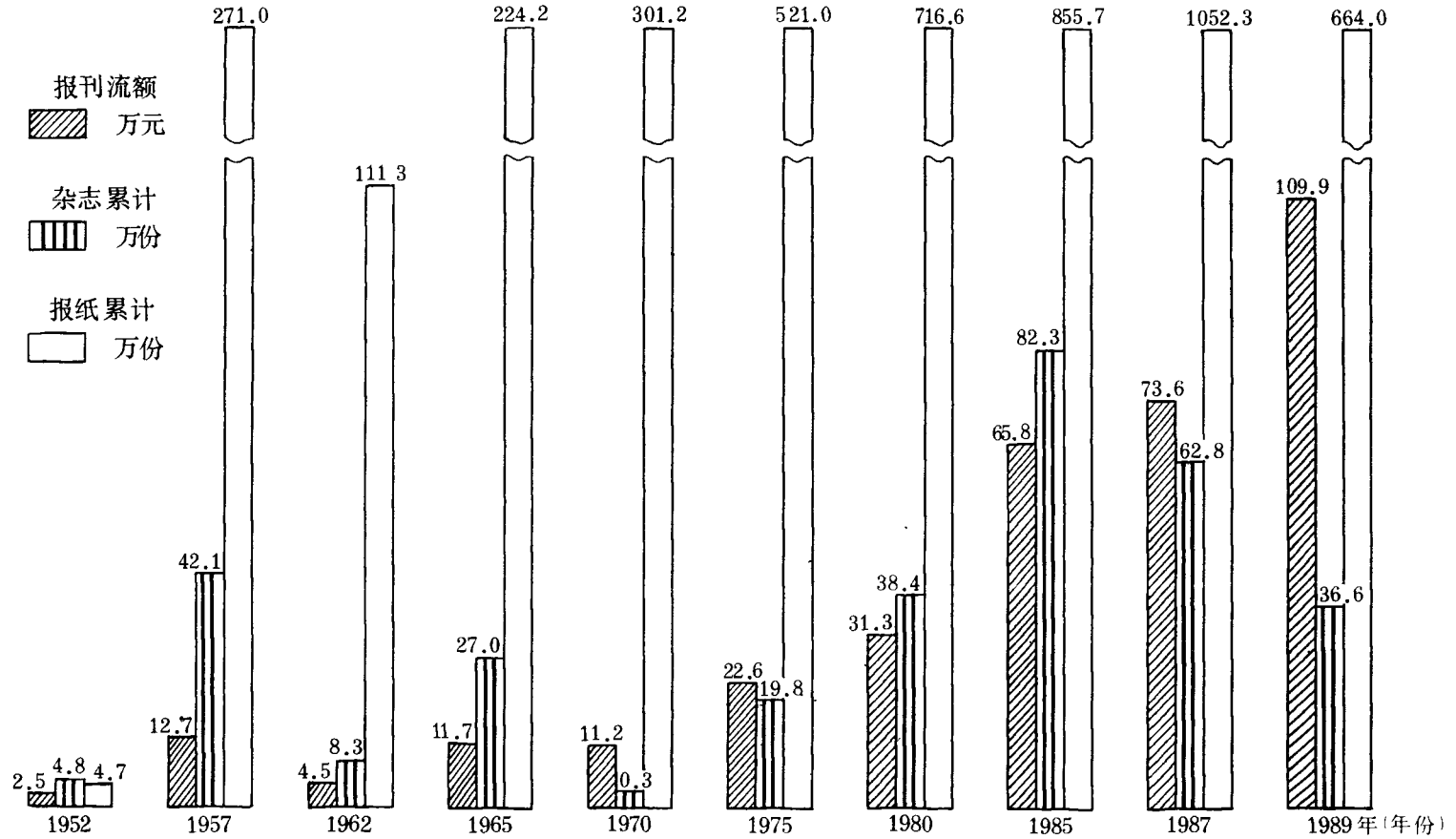
函件分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4种。

包裹分为:普通包裹和快递小包两种。

汇兑分为: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两种。

报刊发行 1950年,大荔、朝邑邮政局开始办理报纸发行业务。1952年办理杂志发行业务。“文革”动乱期间,大部分报刊杂志被迫停刊,发行工作处于低潮。1978年以后,报刊发行趋于正常。1989年,除发行国内报刊外,还发行朝鲜、罗马尼亚等国刊物。总计发行种类达2000余种。其中:报纸400余种,杂志1000余种,年终报纸累计数为664万份,杂志累计数36.6万份。

报刊发行示意图



1975年办理报刊零售业务,报刊登有重要社论文章时,办理一次性零售。1979年全县24个支局、所,44个农村投递人员,全面开展报刊零售业务。1984年还委托机关、学校及个体户9个经销点零售报刊。

邮政储蓄 1986年10月起,开办邮政储蓄业务。除县局直接办理储蓄外,至1989年先后开设有:朝邑、安仁、许庄、羌白、官池、苏村、两宜、冯村等8个储蓄所。储汇户数和余额,由建所初期的414户,10多万元,发展到1989年的95962户,余额444.5万元。

机要通讯 1957年3月以前,由中共大、朝两县县委经办,4月划归邮电局经营,设专人办理。1973年设机要组,备有自行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负责县级及部队、农场等54个县团级单位机要文件的投递。多年来机要通讯工作,安全、准确、迅速,从未发生失泄密事故。

第六节 资 费

民国初期,大荔、朝邑邮局收寄国内平信,每封邮资为银元3分,民国二十一年(1932)增为5分。此后由于通货膨胀,邮政资费不断猛涨,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每封国内平信涨至法币20元。仅在抗战八年中,先后加价六次。例一,民国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十八日,陕西省邮政管理局邮件类通令第563号节开:“国内各类邮件资费,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按第76号资费表增加百分之一百”。例二,民国三十三年(1944)二月二十五日,邮政总局第86号通电开:“国内邮件资费修正如下:挂号费三元,快递挂号费四元,回执费三元,查询费六元,航空费仍旧,其他各类邮件资费概按77号资费表增加一倍,如平信费三元,余类推,自三月一日起实行”。

1949年解放前夕,尽管邮件资费多次加价,但仍赶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邮票面值不断加印改价,印了又改,改了又加,最后邮寄一封国内平信,所贴邮票合在一起,比信封还要大,出现了邮票上贴信封。

建国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调整邮电资费。1950年1月13日,政务院核准国内平信邮资为旧农币300元,后升为500元,同年3月11日增为1000元,5月11日又回降为800元。1955年3月,随币制改革,根据人民币一元等于旧农币一万元的比率,改为人民币8分,直到1989年底从未变动。

从1958年1月起,对汇兑、包裹两项资费作了调整实施。

汇兑资费,原每笔汇款不论款额大小,一律收费二角,代办所开发汇票收费15%,改为按汇款金额1%收费,最低一角。代办所同样收取。

包裹资费,原标准东北和内地不同,自办和代办有别,且一局一费,手续繁复。

改为一区一费,并将计算资费的重量起点,由 0.5 公斤改为 1 公斤,将包裹按此投递费,每公斤收费 8 分降为 5 分。

第五章 电 信

第一节 网 路

同州、朝邑电报局成立后,均通过潼关至大荔线路(单铁线)以话传方式发电报。民国二十三年(1934)大荔开办长途电话业务,通西安、山西运城、新绛以及河南阌乡等地。当时电报、电话合用一条线路,发电报时不能通话。

民国二十四年(1935),大荔至合阳、韩城、蒲城通有电报电话线路。民国三十五年(1946),大荔至西安、渭南、朝邑、澄城、平民均架有电报电话线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大荔设环境电话。民国二十八年(1939)八区专员公署(设大荔)对辖区 12 县均通有电话线路,原大荔县境内电话线路通羌白镇、九龙村、大壕村、石槽村、阳村、洪善村、贺家洼、卿避村、东汉村。朝邑、平民县政府亦设有环境电话所,县城至各乡(镇)均架有电话线路。

电信网路持续发展。电报、长途电话线路直通西安、渭南、潼关、蒲城等地,并逐步改单线为双线,实线抽幻线、安装载波机等,线路不断增加。1949 年为 2 路,1955 年为 4 路,1975 年为 10 路,1985 年增加到 18 路。其中:直通西安 4 路,渭南 9 路,蒲城 2 路。1989 年底电话线路 33 条,其中开通至西安、渭南长途半自动 15 路。

市内电话。民国三十七年(1948)杆线已初步形成,计市内电话线路 3.5 对公里,电话户数 5 户;朝邑线路 0.95 对公里,户数 3 户。

1957 年,大、朝两县市话线路发展到 33 对公里,用户 105 户。同年,市内开始架设电缆线。到 1974 年,电缆长度达 6 皮长公里,电缆芯长 303 对公里,用户发展到 196 户。

环境电话原设备简陋,线路均系单铁线,且线径杂乱不一。解放初,县到省、县到乡电话联系失灵。虽经县人民政府进行抢修,但多是临时拼接,勉强通话。

1951 年土地改革时,县以下的电话线路,经过整修,仅有 70 对公里,只接通了县到各区的电话。

1956年4月,县广播站利用县内电话线路,建立农村有线广播网,开放全县有线广播,播放时期停止通话。1970年,实行所谓“一条线上闹革命”,广播干线被拆除,开放广播全部利用电话线路,实行载波传输信号。7月间,在县“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人民武装部党委领导下,成立“广播载波化会战指挥部”,突击搞广播载波化会战。12月底,实现了社社有放大站,站站有载波化,基本上达到“一线三用”,使电话畅通,喇叭响亮,警报信号灵敏。1980年10月,开通市内自动电话。从此,结束了开放广播利用电话线路的历史。

县内电话线路,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曾几度出现过全民办邮电的高潮。1957年,邮电局新架设线路83对公里,实现了乡乡通电话。1958年在“村村通邮路、乡乡通电话、队队安喇叭”的口号下,架通了全县农业社的电话。年终,县内电话发展到667.5对公里。1960年,161个生产大队通电话的有147个。1965年,实现了队队(生产大队)通电话。1971年开始架设电缆线路,并增设载波电路。到1989年,农村电话线路发展为1392对公里,构成了以县邮电局为中心,四通八达的电信通讯网。1987年9月,电报电路进入西安自动转播网路,节约了转播时间,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二节 机 械

同州、朝邑电报局成立后,起初机械设备仅有电话单机2部。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报话营业处时,各安装10门交换机1部,至1949年2月未变动。

环境电话建立时即安装有交换机,大荔设20门1部,朝邑设10门2部,平民设10门1部。

1949年3月后,大荔县电信局通过“莫尔斯机”直接和西安报房收发电报,后改在渭南邮电局。1968年起用“电传打字机”。

1952年,大荔设磁石交换机3部,容量60门,用户电话机44部。朝邑设磁石交换机3部,容量30门,用户电话机26部。四区政府(今安仁镇)设墙挂5门磁石交换机1部。

1955年,许庄改为邮电所,安装磁石交换机1部,容量10门。羌白、贺家洼安装磁石交换机2部,容量30门。

大荔城内安装磁石交换机1部,容量100门,用户电话发展到60门。

1957年,朝邑县邮电局安装市话磁石交换机2部,容量60门,用户电话机45部。平民、安仁、两宜相继安装磁石交换机3部,容量60门,用户电话机20部。

1958年并县后,电信机械设备相应增加,尤以农村人民公社自营部分较为突

出。1959年,全县农村交换机达52部,容量为944门,用户电话机617部。市内电话交换机2部,容量200门,用户电话机135部。

1960年,增设“载波电话终端机”,使拥挤的线路得到缓解。

1965年设置“无线短波收、发信机”,遇特殊情况或机械线路受阻即可通过无线进行通讯联络。

1980年10月,市内开通“自动电话”,容量500门,电话机发展到283部。这是一部准电子交换机,性能良好,使用方便,不仅市内发号即通,而且可拨农村各交换点电话。

1985年5月,为保证汛期电话畅通,县至张家乡安装了特高频无线电话设备。

1989年,增开大荔至段家、大荔至冯村特高频收发信机3套。

本县几个主要年份电信机械发展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电传打字机(部)						3	3	3	3	4
五单位自动发报机(部)										
长途交换机				1	1	1	1	3	3	3
载波电报机(部)				1	1	2	2	2	4	1
无线电短波发信机(部)					1	1	1	2	2	2
特高频收发机(部)									1	3
市话交换机容量(门)	30	95	160	200	200	300	300	500	500	500
农话交换机容量(门)	90	110	110	1270	1580	1100	1450	1650	1640	1600
其中:邮电局属(门)	60	70	90	560	550	550	630	610	610	570
农话载波终端机(部)				1	1	1	6	22	22	24

第三节 业 务

同州、朝邑电报局初成立,先办理收发电报业务,后开办长途电话业务。长话只通县以上城市,且多为政府机关服务,其次是商号利用,广大人民群众使用者甚少。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迅速恢复了各项电信业务,并逐步开办了县内电话业务。

一、国内电报

分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

公电。

二、长途电话

分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业务电话。

三、市内电话

分普通电话(正机)、电话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用户机械设备。

四、农村电话

分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农村电话开放会议电话、租杆挂线、租用线路,并兼办电报、长话业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邮电局把增强通讯能力,提高通讯质量,改善邮电服务放在首要位置,使电信业务有了较快的发展。1989年电报出口业务量达10.5万余份,长途电话出口业务量达10.6万余张。

第四节 资 费

民国时期,电报局执行的电信资费极不稳定,一般是随着物价上涨而调整。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内明语电报,每字收费本省7分,出省1角。民国三十四年(1945)不分本省与外省,每字增为20元,后增为4万元。

解放初,大、朝电信局执行以“计价单位”计算电信资费。1950年3月以“胜利折实公债”的0.07分作为一个计算单位。1952年5月改用人民币(旧币)计算收费,1955年3月实行新人民币后,电信资费开始稳定。

1958年1月执行全国统一的新电信资费标准:

一、电报,按全国统一价目,不分地区,不分省内省外,不分明码、密码,不分军政、企业与普通。寻常电报每字一律由1角3分5厘降为3分。新闻电报每字由3分5厘降为1分。加急密语电报每字由5角4分降为6分。

二、长途电话,将36级话价简化为18级,取消地区差价和优待办法。

三、市内电话,不分地区,不分人工、自动电话,不分桌机和墙机,按统一价目收费。将6级收费简化为3级。公用电话每次由4分改为5分。

四、1958年4月,开办长途电话节、假日减价收费业务。同年8月1日,将长途电话分级价目由18级简化为13级。将3分钟一次计费办法,改为按分钟计费,实行长话三级收费办法。

1967年“文革”期间,在“左”的路线干扰破坏下,取消了电信业务附带费和劳务费,使电信资费一度处于混乱状态。

1976年后,邮电局逐步加强了企业管理,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1979年7月,恢复了首次通话费仍按3分钟收取,销号费、传呼费、叫人附加费同时恢复。1980年调整了市内电话费标准,根据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向新装用户收取定额“初装费”。

1983年12月,国内电报费,每字由3分调为7分。

第六章 邮电管理

建国前,邮电管理权力高度集中,人、财、物及指挥调度,皆由省局裁决。县局虽有一些管理规章制度,但绝大部分指向下层。一般差员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还得投上司之所好,否则,即有被罚薪、解雇之忧。

建国后,邮电局认真贯彻党的邮电政策,执行了新的邮电规章制度,实行邮电统一经营,坚持“人民邮电”方向,贯彻“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电服务方针,使邮电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民主管理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实施民主管理,发扬职工当家作主的责任感。从1957年至1987年召开过9届职工代表大会。曾对全体职能干部进行过民主评议;讨论通过《大荔县邮电局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制订搞好企业整顿的安排意见,决定开展“六好企业”和争当“五好职工”活动;制订“职工守则”;按照“四化”要求,选举领导班子等。

劳动工资管理 包括劳资计划、职工的招收与调配、临时工使用、工资管理、假期管理、定员定额管理和生产奖励等。1957年,全局职工平均月工资为54.82元,经过历次调整,到1989年月平均工资为73.68元,增长34.3%。

质量管理 各项质量指标,实行年计划、季安排、下达生产班、组。个人,分月、季、半年、年考核,实行奖惩。“文革”中,质量管理遭到破坏。1976年,恢复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邮电通讯质量稳定提高。1978年和197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中,被省、地邮电局评为“质量先进企业”。

财务管理 包括计划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现金、票券、资产管理4大项。1949年以来,年年完成财务收支计划,年年上交利润。仅在“文革”动乱中生产指挥调度失灵,规章制度遭到破坏,邮件常有积压,电信线路时通时阻,业务收入减少,1968年出现了建国后第一个亏损年。1970年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

纪律,经济效益回升。1977年4月,曾出席邮电部在西安召开的“全国邮电计划财务工作会议”。

1980年开始试行生产奖励制。改原评奖为算奖,制订了“小指标百分赛”。按月考核、奖励,半年大评,年终总评。

1982年,县邮电局遵照中央2号文件《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和省、地邮电局的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建立了“纵横连锁经济责任制”。以《党支部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局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为前提,形成了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的三大管理系统。即:党支部领导下的政治工作系统;局长领导下的通讯生产指挥系统;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民主管理系统。在全局由上而下,形成局和班组、邮电支局、所两级连锁,左右形成责任连锁,达到互相制约、相互有责、连锁连动的目的。按照责、权、利紧密挂钩的要求,制定了“奖励办法”和“个人考核条例”。以砍块计分,分口考核的形式,采用“浮动分值,百分计奖,确定基数,上不封顶,增分不扣,继续得奖”的办法,进行考核、发奖。

1983年9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大荔县邮电局企业整顿达到“五项工作要求”,验收合格,发给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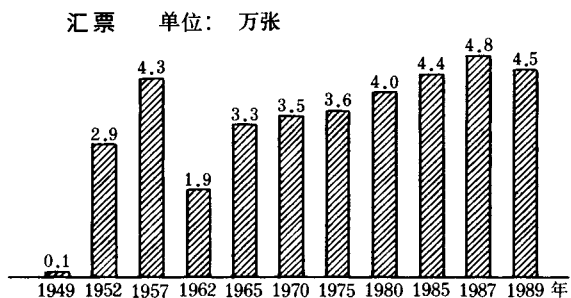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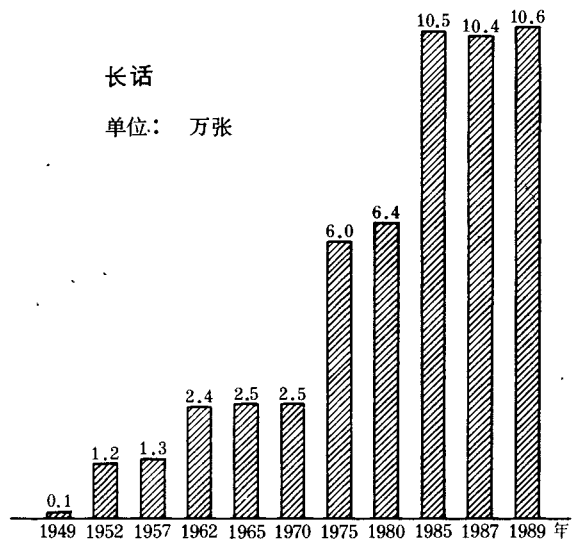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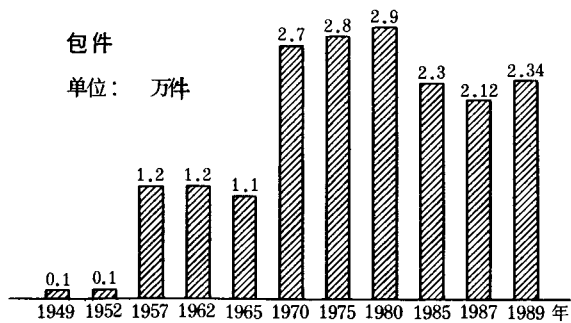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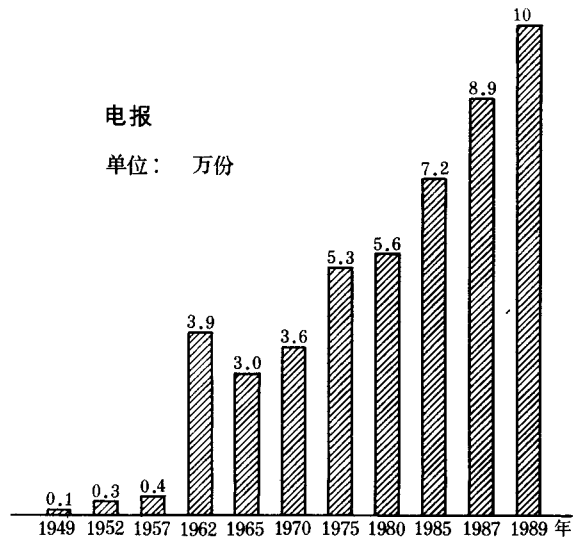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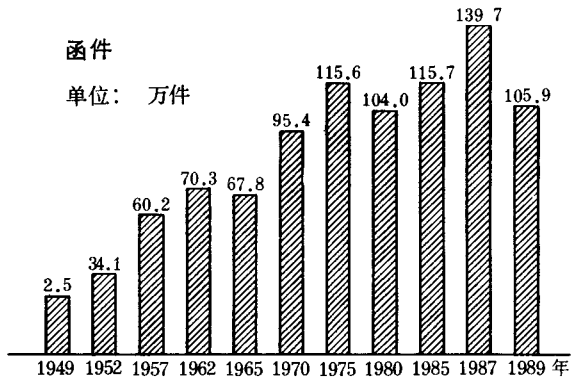
1985年,在经营体制改革中,改革乡邮投递方式,由农民承包了5条投递线路,1987年又承包了5条线路,农民承包投递线路达10条,508公里。服务水平、投递深度和广度均有所增强。

1987年,在经济改革深入发展的形势下,本着开放、搞活的原则,实行了全局范围内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根据上级局关于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有关精神,制订了1987年经济承包责任合同实施办法,其中规定有经营承包责任制性质,经营承包指标,奖惩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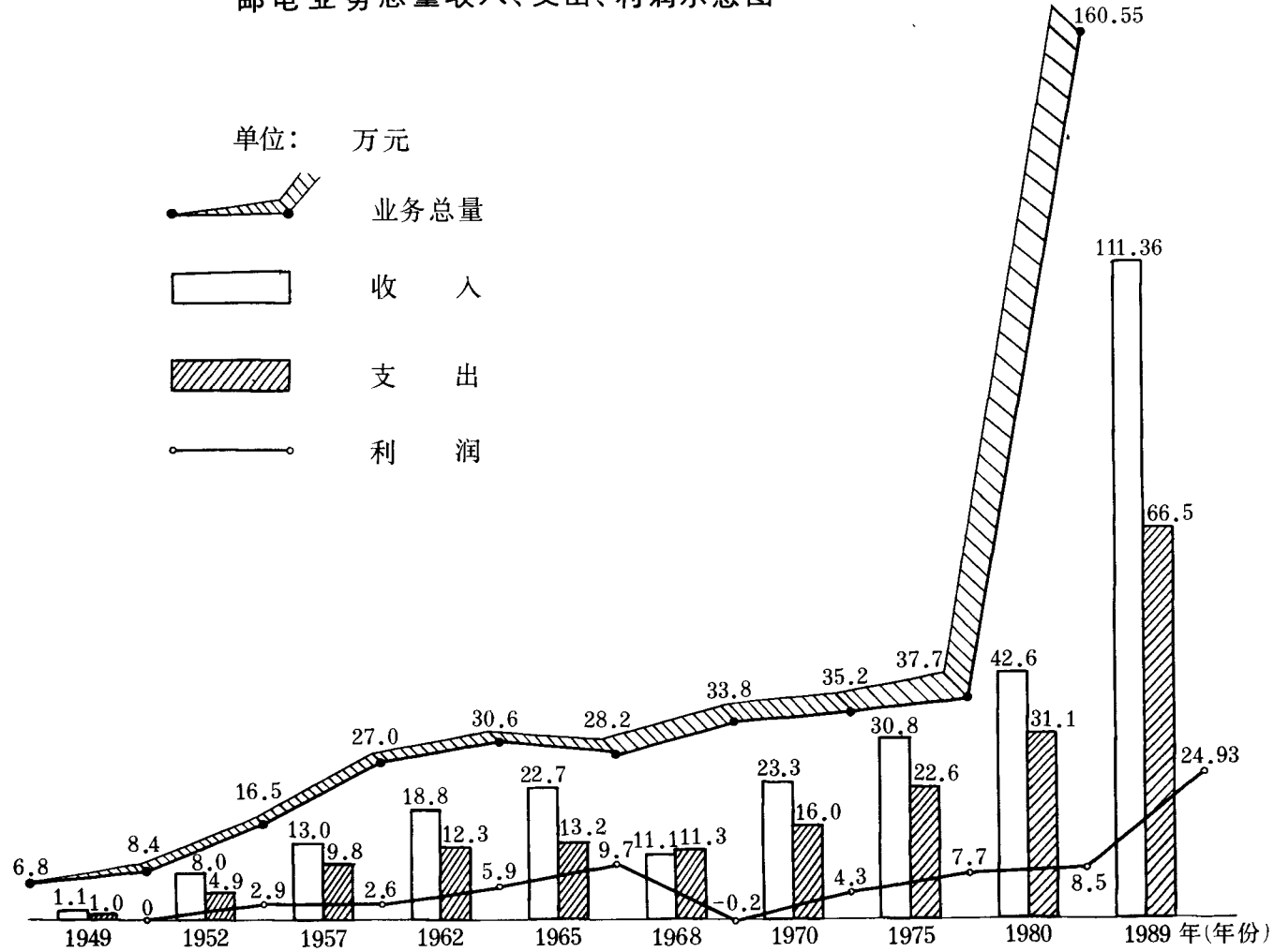
在奖惩办法项目中,有质量指标条款:凡发生一次出局差错扣单位人均2元;凡发生一次影响局级指标扣单位人均3元;凡发生一次用户有理由申告或报刊点名批评的扣单位人均5元;凡发生一次贪污挪用“四款”(营业款、汇兑款、发行款、储蓄款)扣单位人均6元;凡发生一次通讯事故或重大差错的扣单位人均8元。在业务收入条款中,完成承包基数后,按超收的5%作为奖励,5%作为追加生产费用。完不成局下达承包基数的,每差1%扣单位人均5元,以此类推。另外,在全员劳动生产率、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与具体指标。1989年执行承包成果:完成业务收入160.55万元,利润24.93万元。

邮电职工,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不断增加。1949年解放初,大、朝两县有职工31人,1958年合县时增加到112人。1989年底全局有职工213人,其中女职工42人。

邮电出口业务量示意图



邮电业务总量收入、支出、利润示意图





同州商场

第九篇 商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本县各大小集镇、集市的形成，渊源久远，自古就成为群众自由交换商品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网点，遍布城乡，集市贸易退居辅助地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内搞活，集市贸易蓬勃发展。物资品种由过去单纯的农副产品趋向综合型，品种不断增多，交易额亦大幅度上升。

第一节 市 场

明天启年间马朴编的《同州志》载：“集市在城四街与西关”，四街实系西魏废帝三年(554)设同州治时的四街：正北街(今府门前街)、正南街(今粮食集街)、正西街(今西街十字至西门口)、正东街(今新华书店十字西)。规模虽小，但足证在西魏废帝时，大荔县城已形成街市。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府后，街市进一步扩展，商铺排立，渐趋繁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司令部门前(今中共大荔县委)东西走向扩建为司令部街(原称县门前)。民国二十四年(1935)为适应街市繁荣，改变通道狭窄商民拥挤的状态，先后拓宽西、南、北、东四条大街，商铺普遍改造装饰新式门面。民国二十九年(1940)又在府城隍庙旧址建成新市场，以旧货、古董独具特色，说书卖唱咸集于此，兼有游艺之盛。建国后，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市场分布相应扩展。1979年后，实行开放式商品流通，个体工商户迅速增多。到1989年底，市区沿街民宅，普遍被利用开设店铺，新建的县医院至陕棉十三厂的新东关、县物资局向北绕城至电视塔的环城路，及西向至县食品公司，遍布公、私商铺，市场日趋繁华。

粮食市场 粮食统购统销前，以粮食集街为集散市场，统购统销后随之消失。1979年后，粮食集市贸易恢复，其交易市场由粮食集街移至北门外迄今。

蔬菜市场 旧时，固定菜铺多设在四街十字附近。菜农多集中于西关、南门内，自成菜市。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蔬菜由国营和合作商业经营，别无市场。1979年后，蔬菜购销日趋活跃，全城形成3个市场：一在西街十字；一在马家巷；一在东关街。日日成市，遇集日交易则菜样更多，菜量更大。

牲畜市场 相传，牛市巷即古时牲畜市场。以后曾数度迁移，现设在老南街。

花生市场 本县向属花生产区，很早就形成花生市场。民国二十年(1931)前在今新市场南，后移至司令部街。1953年油料统购统销后，交易市场即行消失。1979

年后,花生上市量不断增加,遂形成集市贸易市场两处:一在西关十字和汽车站附近;一在北关文殊新塔周围。

夜市 大荔城内夜市,昔以县十字、营十字、正十字和东(东南门)西两关最集中,多系肩挑摊贩,经营时令风味小吃、干鲜果品、烟酒糕点之类。商号店铺多营业至晚上10点以后。1958年“大跃进”,人们疲于所谓“放卫星”,后来“人民公社”化,人们更无暇和无力再问津夜市。“文化大革命”中,“抓革命、促生产”,慑于“割资本主义尾巴”,夜市经营者也裹足从农,遂不复有夜市。1970年,百货公司曾在西大街开设了一个“通宵门市部”,商品稀少且不经常。1979年后,夜市渐次复苏,大十字、西关和电影院、县医院门口,形成了新的夜市中心。四街间有百货、杂货、饮食、医药门市营业,人们称便,一派盛世景象。

朝邑县城市场 旧时以西街、南街为盛。清末民初基于交通的发展变化,西关形成繁华市场。1958年大、朝并县后,朝邑县城因被划为三门峡库区,在县城西吴家洼村南创建新址,改名朝邑镇,原县城遂废。

乡镇市场 明天启年间《同州志》载:大荔境内有羌白镇。清雍正时增设坊头镇(后改称坊舍镇,今称坊镇)。清乾隆六年(1741)《同州府志》载,又增设了船舍镇。朝邑,据明天启年间《同州志》载:“大庆关而外,为镇者十,曰:赵渡、新市、高城、洿浴、两女(今两宜)、苦泉(今双泉)、永兴、故现(今顾贤)、白村、白冢(今安仁)。独白冢有堡城,各镇及在县为市共十有二。惟赵渡工贾骅(音旗)月无间日”。及至清末民初,由于兵祸灾荒和交通的发展变化等诸多原因,大荔的坊镇、船舍镇,朝邑的新市、高城、洿浴、永兴、故现、白村等6镇的街市衰败,市场渐没。民国十八年(1929)建平民县,增加了平民和雷村(现华原)两个市场。新中国建立前,全县乡镇市场仅存留7处。建国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网点不断下伸,乡镇市场长期仍维持前状。惟平民、赵渡因处三门峡库区而消失。1979年后,又相继兴起许庄、官池、冯村、汉村、苏村5个乡镇市场。到1989年,全县城乡共有城关、朝邑、羌白、两宜、双泉、安仁、许庄、官池、冯村、汉村、华原、苏村、高明、西寨、下寨等15个乡镇交易市场。

码头市场 本县辖境沿河口岸,自古形成多处码头。洛河北有坊舍,顺水而下有船舍、观音渡、城南、大王庙、太山渡、霸城、王谦、沙底、北阳洪、赵渡镇、望仙观等处。渭河北有张家、阳村、仓西等处。黄河有大庆关。码头有市,自古依过渡客货流量需要自生自灭,后历经沧桑,河道变迁,昔日的码头,今已全废。其中大庆关、大王庙、阳村3处码头市场虽已泯灭,但其在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所发挥的重大历史作用,却堪永存史册。

大庆关 故址在朝邑镇东约25华里,居黄河东西往来之要冲。春秋战国以来,

即为秦、晋往来的重要通道。汉唐以来通往东北、华北、华东皆由此摆渡，商旅往来，商品集散，形成东西南北四街的贸易市场。民国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车潼关后，渐趋萧条。抗日战争期间，与日寇隔河对峙，市场遂废。建国后，船渡码头犹在。惟受河道变化影响而无定点。

大王庙 在县城东南约 1.5 公里。自古就兴起了洛河漕运业。本县输出商品或由晋豫及东南各省输入商品，多由洛河航运。原码头设太山渡，民国十四年(1925)西移，创设大王庙航运码头。“同裕生转运货栈”、“同裕炭场”及以后的“泾洛工程局材料股”均设于此。澄城、韩城的焦煤、燃煤外运，亦皆在此集散。小商号、饮食店、酒馆、理发店等行业相应设立，沿洛河形成一条街市。1943 年后，大华公路和大渭公路建成通车，洛河航运日趋衰微。1951 年，县人民政府将船工 96 户 394 人分批安排转农后，码头从此消亡。

阳村码头 地处沙南渭河北岸，距县城南约 15 公里，系渭河航运的重要过路码头。清时设阳村货运装卸码头，沙苑地区的土特产品，咸集结于此装船外运，阳村城内有商号铺户街道。民国三十二年(1943)大华公路通车后，澄、合、韩各县商旅多经此到下营乘火车，市场贸易更趋活跃，直至 1952 年后，大渭公路有汽车直通渭南、西安，阳村码头遂趋冷落。

第二节 集会、庙会

一、集会

明天启《同州志》载，城内集市“月各三市，隻日递集”。本县古有城乡集会，除县城每月旬逢三、七为会，逢一、五、九为粟集外，其他乡镇均有会无集。本县城内之有集，源于粮食交易的兴盛。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后，粟集消亡。各乡镇会期，除新兴者外，皆沿古习。“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搞“社会主义大集”，将会期统一规定为星期日，群众既不习惯，每月也只能赶会四次，妨碍了物资交流。虽有会期，但交易平淡。1979 年起，恢复了传统插花会期，并相继新立了一些集会。到 1989 年底，本县各乡(镇)集市共有 15 个。其插花会期如表：

集 会 址	距县城公里数	会日(农历)	旧有或新立
城 关 镇		3.7	旧 有
朝 邑 镇	16	2.8	旧 有
安 仁 镇	21	4.10	旧 有
两 宜 镇	34	1.5	旧 有

集 会 址	距县城公里数	会日(农历)	旧有或新立
双 泉	26	3.9	旧 有
许 庄 镇	8	5.10	新 立
冯 村	15	2.6	新 立
羌 白 镇	14	4.9	旧 有
苏 村	35	5.10	新 立
官 池 镇	11	2.8	新 立
华 原	49	2.6	旧 有
汉 村	13	2.6	新 立
高 明	40	4.8	新 立
西 寨	20	4.9	新 立
下 寨	20	2.7	新 立

二、庙会

本县传统庙会,名目繁多,年有89次,遍及县辖四方。大部分为年节敬神祭祀,本属迷信活动,沧桑巨变,其后多已庙毁会亡。所余者,近代多衍变为集市交易场所。建国后,几个源远流长,规模宏大,影响扩及同州府治10县的庙会,曾间有延续。

“上九会” 旧时农历正月初九(以下各会皆系农历),在城北南程村玉皇庙前,“聚府辖十邑之民”成会,以赛灯笼为主。其他如犁、耩、耙、耨、瓮、锨、锄及苇席、苇箔等农具、建材俱盛,亦有“备耕会”之称。1953年,本县曾借此举办大荔县上九会物资交流大会,后虽经当地沿习操办,但每况愈下,日渐被人们淡漠。

“娘娘庙会”和“青黄会” 农三月十八日东关广成观“娘娘庙会”,四月初八城内会馆庙(今红楼小学)“青黄会”,俗称“杈把会”,皆源于四月麦黄即将收获,“城乡皆循豫则立之训”,立此会以满足农民选购夏收农具的需要,今会犹存。

“九龙会” 是基于迷信而在今石槽乡九龙村建起的古会。据旧志载元代同州刺史亚哥,于五月十八日以女许神,为民祈雨,果巧应,雨降女死,遂以此日立会纪念。交易以大蒜擅胜,故又名“赛蒜会”。旧时,惟此会期允售砒霜防治菜虫,逾期则为禁物,此规早废,古会今犹存。

“八月二会”、“八月十五会”(八月二会的继续) 在城内府城隍庙(今新市场),名传久远。如逢盛年,会期曾延至九月半后,抗日战争时,慑于日机轰炸,会中断。1953年曾举办过大荔县八月二物资交流会,其后,再未组织引导,渐次消失。

“五豆会” 腊月初五在县城东关(今物资局南)。系本县各地“年节会”之始。时届秋收冬藏,春节将临,人们劳苦终年喜迎春节,需要赶办年货,遂立此会。县辖各

地腊月立年节会者有 20 余处,会期最晚者已届腊月二十八日,今除县城东关和樊家堡的“五豆会”、朝邑腊月二十四日的“年节会”尚具规模外,余皆不存。

第三节 集市建设与贸易

本县集市贸易的物资,古时以粮食、棉花、油料、牲畜、蔬菜、土布等农副产品为主,兼有四时农具和家用物品,丰年则人多货广,交易兴隆;歉年则人稀货少,交易淡然。抗日战争期间,本县大军云集,沦陷区逃难者流离寄居,人口骤增,集市贸易一度繁荣。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军队拉夫拉丁,地方不宁,交通受阻,除城区外,农村各集市贸易趋于呆滞。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倡导举办物资交流会,活跃城乡经济,集市贸易方得恢复且日趋发展。“文化大革命”中,集市贸易再一次遭到严重抑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搞活,发展商品经济,集市贸易日趋活跃繁荣。上市的工业、手工业、农副产品的品种也在不断增加。到 1989 年,集市贸易已突破农民和小手工业者自产自销产品的传统格局,而发展为多渠道、多层次的工、农、牧、副、渔的综合大市场,成为零售、批发和长途贩运购销的重要场所。上市的商品,主要有粮油、蔬菜、水果、中药材、牲畜、猪羊、家禽、编织、中小型农具、木料、各种建材、竹木制品、陶瓷制品、工业品、水产副食、饮食、服务、修理以及废旧物资等数千种,同时为适应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美的追求,花卉、苗木、五色鱼等观赏商品也愈来愈多的涌向市场。

集市贸易的迅猛发展,带来了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的问题。为了有计划的疏导整顿,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 1980 年开始,进行市场服务性建设工作。同年在原牲畜市场打围墙 100 堵,栽水泥桩购石棉瓦,建起牲畜交易所;在东关街设肉架子 10 个,建水泥售货台 50 个;安排食堂 3 个、副食店 2 个、茶水站 2 个、自行车保管站 1 个。1981 年县工商局投资 5180 元为农村 7 个主要集市增设售货台。1985 年县工商局投资 20 万元,在北门外建成 10 市亩大的北新街商场。1986 年,建设市场面积 11372 平方米。1987 年在粮食集街搭建玻璃钢瓦棚 50 间,设置了百棉专业市场,曾被渭南地区命名为“文明市场”。同年又和城关镇北关村委会合资联办起“北关蔬菜市场”。1989 年相继在东大街由商业局建成同州商场和在西大街西端北侧由城关镇建起粮油农副水产市场。除城区外,两宜镇于 1982 年征用土地 3.47 亩,建起牲畜市场。官池镇破墙建店 139 间,面积 8692 平方米,安排了个体户 130 多户。截止 1989 年底,全县用于破墙建店、延伸街道、民房改建、增添服务设施等,累计投资总额 221 万元,建设市场面积 77649 平方米(不含城关镇粮油水产市场的投资额和建筑面积)。全县各集镇市场已由流散的、马路旁、露天型转向固定的、棚

架式的、庭院式的、楼层式的店铺型发展。普遍实行了对号摆摊,按行归市,使市场秩序井然。

集市规模:万人以上的集市有城关、朝邑两个;5000 人以上的有羌白、两宜、安仁、冯村 4 个;其他 9 个,均在 5000 人以下。

全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1962 年为 500 万元,1964 年 533.3 万元,1978 年 99 万元,1985 年 3669 万元。1987 年 4617 万元,1989 年 6886 万元。1989 年比 1978 年增长 68.5 倍。

第二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驰名行业

本县古为郡州府治所在,是渭北东府各县物资的集散地,官军商民会集,商业较为繁盛。而尤以皮毛、粟业、烟茶久负盛名。清时就有“皮革第一、粮食第二”之称。

皮毛业 同州皮毛业乃“一货而工商兼需”的行业。“大荔之洛水,适于硝皮,所制之皮毛较之他处轻、软、柔、鲜,自古就誉满全国,从唐推为贡品”。最盛时,年购进生皮百万张左右,价值约 200 万元(硬币,下同)。年销出值达 500 余万元。产品除销本省外,还行销全国、远销英国和土耳其及香港地区。民国十五年(1926)后,兵连祸结,皮毛业日见衰落。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城遭受日机轰炸,尔后空袭频繁,皮业作坊,无法正常生产,除少数作坊迁往甘肃平凉、靖远一带外,余皆歇业停产。久负盛名的“同州皮货”从此销声匿迹。1979 年后,渐有个体户小量制品上市,尚无作坊和定点商铺。

粟行 粟行之盛,自古就有“填不满的同州,拉不退的咸阳”的赞誉。历史形成承北启南的粮食集散中心。每月旬逢农历三、七日为会期,韩、合、澄、蒲、白诸县粮食咸集大荔,由驴驮车载运往华县、华阴、潼关、渭南及本县洛南渭北一带。外地客商购买的大宗粮食,多由木船沿洛河运往西安、郑州、济南、蚌埠、石家庄等地。因其交易繁盛,城内遂有每旬一、五、九日为粮食交易而设的集日。粟行座商之始,有史可稽者,裕生和号成立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前,保兴公成立于清咸丰元年(1851)。会期上市粟粮车,一般年份,少则数十车,多则上千车。民国二十四年(1935)鼎盛时期,城内粟店由民国十九年(1930)的 7 家增至 14 家,从业人员达五

六百人。集会不分，日日闹市，交易繁盛。一度逢会盛期，曾涌现外来粮车挤满城内各巷，并延伸到城外。东至婆合村、西至槐垣村、南至城南村、北至东、西长城村。当时曾有西安和外省7家面粉公司派员常住大荔购运粮食。日交易量无统计资料，估计约在200~300万市斤，其吞吐量相当可观。民国二十六年(1937)至三十七年(1948)，处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因受战局影响，粟业时盛时衰，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粟业告终。

同朝的烟茶庄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大荔赵松泉(俗称同堤村家)先祖在泾阳开设丰盛兴号，主营茶叶、水烟。兰州设分号，采制水烟，推销茶叶。后又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增设丰盛源号，即旧时有名的“兴记”、“源记”。民国初年，白村(今伯士)朱庆臣创设昶利和号于泾阳，后设总号于上海，主营烟茶兼营中药材。还有在兰州设的义聚隆号等，也主营水烟。以上各商号，皆在西安、上海、南通、浙江平湖等地设有分号推销水烟，兼营中药材等业。同朝茶庄经营的茶叶，原采购于四川，清同治年间，始由川省转向湖南。采回的末等茶叶，均在泾阳加工压制成茶砖，每砖皆附有同州某商号名称的茶签，远销内蒙、宁夏、甘肃、新疆、青海等省少数民族地区，同州之名，得以远播。由于这些商号系同朝人经营，兼之规模宏大，流通域广，且以商品质量著称，遂在西北和东南各省形成有名的“同朝烟茶庄”。每年在兰州水烟产地，其开盘定价起决定作用的“三老”(兴记、源记、德隆全记)皆同朝商号。水烟除销陕、甘、晋等省外，大部分远销于江浙沿海各省，形成一支独大行帮。外地商民虽有慕名仿制者，但其经营规模和商品质量、销路均无以与其相媲美，故经久未衰，直至建国后转业而终。

第二节 座 商

原大荔昔为府城10县会集之地，商业较他县为盛。清末民初，有挂牌商号295家。朝邑县为渭北产棉最富之区，商业亦较兴盛，有挂牌商号150多家。尤以花行最多，达30多家。其他钱庄、杂货、粟行等兼营花业者尚有20多家。

从清道光(1821)到1948年的100多年间，商业随农业的丰歉、战乱的肇息几经起伏。民国十一年至十五年(1922~1926)在军阀割据混战中，大、朝相对较为安定，商业曾现兴隆。其后经国民第一军困城和民国十八年(1929)大年馑，又趋衰落。民国十九年(1930)农业大丰收，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的7年间，除个别年份遭霜灾病疫农业受挫外，其他年份尚好，商业复呈兴旺。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起后，本县地处河防前沿，抗日重兵驻守，加之战区西移，战区人民西迁，促使大、朝商业呈现战时繁荣。民国三十五年至本县解放前(1946~1948)，国民党加紧内战，

政局急转直下,经济处于崩溃状态,通货膨胀,物价飞腾,商户存货销空后再难填充库存,呈现形盛而实衰。加上国民党政府捐税苛重,虽惨淡经营,仅能勉强糊口,迫使不少商户歇业倒闭。据仅存资料统计,本县解放前民国二十至三十六年(1931~1947)各行业商号发展变化情况,如下表。

民国二十~三十六年(1931~1947)各行业商号统计

商号 行业别	年份 原县别			民国二十至廿二年 (1931~1933)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民国卅二至卅四年 (1943~1945)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商号总数	199	144	45	509	182	54	518	198	42	578	362	258	518	232	86			
京 货	22	17		39	18		51	18		25	16		39	16				
杂 货	58	12	4	58	28	8	60	29	10	52	26	16	58	26	16			
粟 店	14	10	3	14	10	5	29	10	5	19	7	12	19	11	12			
国 药	23	2	4	23	4	4	23	8	9	23	10	9	21	10	9			
西 药							3			12			12					
理 发	18	4	2	15	4	2	15	4	2	16	8	2	16	8	2			
皮 毛	20			16			7											
典 当	3	1		2	1													
小 押	5			5														
花 店	4	17	4	4	30	4	4	30		4	15	7	4	15	7			
钱 庄	11	3		10	3			3										
旅 店	8	15		16	17		31	20		31	35		31	29				
饭 馆	10	14	5	14	17	5	15	18	5	24	27	11	24	18	7			
面 坊	7	10	3	9	10	3	9	16	3	60	51	10	60	25	3			
教育用品图书	10	3		8	3		15	3		9	3		15	3				
印 刷	2			3			4			9			4					
缝 纫	12	5		13	5		10	5		30	16		30	14				
铁 匠 铺	10	5	4	11	5	3	12	5	4	8	15	6	8	15	6			
铁 店	2	4		2	3		2	3		2	5	2	2	4				
木 匠 铺	16	10		18	12		16	13		17	16		2	1				
盐 店	2	1		2	1		1			2			2					
澡 塘	3	1		2	1		2	1		2			2					
煤 炭	4			4			4			4		3	4		3			
银 楼	9	5		9	4		7	7		3	7		2	5				

商号 行业别	年份 原县别 户数	民国二十至廿二年 (1931~1933)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民国卅二至卅四年 (1943~1945)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大荔	朝邑	平民
		车子铺	19		2	19		2	26		4	15	15	5	15	15
醋坊	7	5		7	5		8	5		8	4		4	3		
植物油						2									16	
民船业				14			14			52	14		14	14		
盐厂											23					
其他			14	172		16	150			151	49	175	150			

说明:其他业包括:铜匠、油漆匠、鞋匠、染坊、洋糖铺、酱园、估衣铺、肉架子、糖坊、油条麻糖、洋铁匠、羊肉馆、灰铺子、食品店、瓷器店、笼铺子、钉秤、镶牙等。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政策,恢复国民经济,私营商业有了很快的发展。1949年大荔为247户,从业人员587人,朝邑(含原平民县)425户,1024人。到1952年,大荔发展为920户、1806人;朝邑为510户、1195人。共有资金6778579万元(农币,折今人民币6778579元)。1953年起,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除经营粮、棉、油商因国家统购统销全部转业外,对其他商户,通过经销、代销、代购等方式,进行安排与改造,维持正当经营,限制投机活动。1955年下半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推动私营商业在1956年初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在全县城乡普遍进行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6月底,130户商业按行业组成了14个公私合营商店;376户按行业组成19个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529户按行业组成各自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对619户资金少,或不以商业为其生活主要来源,或老弱病残者,安排为经销、代销;对居住分散的42户,安排为继续自营;有172户转入农业。至此,全面完成了对本县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详见下表:

大荔县 1956 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改造形式	项目 原县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户数	占总数 %	人数	占总数 %	金额 (元)	占总数 %
		总计	1868		2738		959874
私改前	大荔	898		1289		538520	
	朝邑	970		1449		421354	
纳入改造	小计	1696	90.79	2484	90.72	876629	91.32
	大荔	872	97.11	1273	98.76	536789	99.68
	朝邑	824	84.95	1211	83.57	339840	80.65

改造形式	项目	原县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户数	占总数 %	人数	占总数 %	金额 (元)	占总数 %
其中	公私合营	小计	130	7.67	427	17.19	376208	42.92
		大荔	61	7.00	241	18.93	224147	41.76
		朝邑	69	8.37	186	15.36	152061	44.74
	合作商店	小计	376	22.17	634	25.52	131863	15.04
		大荔	263	30.16	430	33.78	115353	21.49
		朝邑	113	13.71	204	16.84	16510	4.86
	合作小组	小计	529	31.19	573	23.07	99822	11.39
		大荔	420	48.16	434	34.09	84822	15.80
		朝邑	109	13.23	139	11.48	15000	4.41
	经销	小计	619	36.50	798	32.13	259223	29.57
		大荔	98	11.24	135	10.61	106163	19.78
		朝邑	521	63.23	663	54.75	153060	45.04
中	居住分散, 继续自营	小计	42	2.47	52	2.09	9513	1.08
		大荔	30	3.44	33	2.59	6304	1.17
		朝邑	12	1.46	19	1.57	3209	0.95

1966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公私合营企业从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完成后对私人资本领取的年息5厘的定息取消,将这些企业全部转入国营。其他集体商业(合作商店、小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几经反复撤点、合并、升级转为国营或供销合作社。还有很大部分弃商务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商业得到恢复。1987年11月,县城区7个合作商业企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联合成立“大荔县集体商业综合公司”,各企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共设26个门店,其中4个租赁给职工个人经营;1个和外企业联合经营;21个门店由职工集体承包经营,逐步开始试行股份经营制。初成立的集体商业综合公司尚属管理型机构,将逐步向经营型发展。全公司企业单位情况如下表:

商店名称	资金(元)	从业人员(人)	网点数(个)
集体商业综合公司	323240	212	26
果菜合作商店	86400	18	3
杂货合作商店	71580	31	4
百货合作商店	77360	18	3
合作饭店	50000	55	6
合作理发店	14400	42	4
合作旅店	18500	37	5
合作清真食堂	5000	11	1

到 1989 年底,分布在农村的商业、饮食、服务合作店组,全县共有 28 个,从业人员 134 人,资金 121000 元;注册开业的私营商业企业 2 户,从业人员 33 人。

第三节 个体商业

本县个体商业,多系以少量资金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辅助,从事商业活动的小商小贩。在旧商业中是一支巨大的力量,具有灵活多样,分散经营,商品零星,勤进快销,资金、商品周转快,市场信息灵通的经营特点。而尤以服务形式多样,方便群众为独特功能。有的逢集赶会、街畔摊售,有的游街串巷、肩挑叫卖,网点遍布城乡,从业人员也在商业领域中占有很大比重。建国后,据 1949 年底普查摸底,小商小贩户数占到全县商业总户数 49%。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对私营商业的重视安排,小商小贩有了更大发展。到 1956 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已发展到 1583 户,从业人员 3131 人。私改时,将这些小商小贩组织成各自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958 年“大跃进”高潮中,大撤大并商业网点,有大部分小商小贩转入农业,到 1963 年全县仅有小商小贩 369 户,从业人员 371 人,又经“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几经折腾,小商小贩几濒消亡。1978 年底,全县仅留有城镇居民个体户 2 户 2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个体商业户得到迅速发展,已经成为本县商品流通领域中一支巨大的补充力量。其网点已遍布城镇和各个村落。到 1989 年底发展情况为: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万元)
合 计	4980	6834	1013.7
商 业	3321	4280	803.4
饮 食 业	639	1293	81.3
服 务 业	313	468	49
修 理 业	707	793	80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建国前,本县私营商号经营均沿旧习,其经营形式、按资金来源可区分为三种:

连东带掌 属最初商号形式。自出资金,自己经营,一般不雇或少雇店员。在旧时商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其经营特点是方式灵活,品种多样,无固定营业时间,允许赊欠。还有的无门面、不摆摊,租赁民房专搞囤滞卖快,或承揽购销充当经纪人的叫“扎房子”。

领本生意 掌柜的专管经营,不出或少出资金,雇用店员从事商业活动,一般门面讲究,规模较大,在旧时商业中为数甚多。按资金来源有“专东”与“集股”两种。“专东”系一家财东投资设号,聘请精于商务者掌柜经营。清同治末年开设的京货行“和盛恭”、清光绪初年开设的杂货行“敬信成”、民国时期开设的杂货行“志成丰”皆属“专东”生意。“集股”是由两家以上财东投资开设的商号,聘请掌柜负责经营。“新兴惠”、“大兴通”、“惟一正”均属此类。

集资生意 富有经商经验而缺乏资金的经营者,求亲友帮助集资,按其所定的每股金额,量力认股投资,按股分红。股东设股东会,推选股东代表执行股东会权力。“义利通”、“集成会”、“群盛永”、“集顺德”、“万年池”皆是。

本县旧商业虽皆唯利是图,以剥削赚钱为目的,但一些多年老字号,却生意兴隆,经久不衰,究其原由,系于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套传统经营管理办法:首重人才的培养选拔,每年农历开春,各号皆有“说话”之举。回顾先年经营的得失,号内各从业人员的各种表现和其贡献,适时的通过“说话”进行客观评价,给以褒奖升调或辞退,以示功过昭然,赏罚严明。对初入号的学徒,必先操持勤杂事务、并苦练写算等基本功。因而多谙烹调,善写算,熟悉业务,具有勤奋向上的好作风。

其次,注重信誉。购销商品,严把质量关,做到优货优价,次货低价。加工产品,选料精细,严格制作,不以销畅而降低标准,坚持宁销空、不滥充。如“大兴通”的水晶饼,多年一贯,成为本县群众旅外的馈赠佳品。树信于顾客,购者放心。始终坚守诚招天下客,誉从信中的务商信条。

其三,重市场信息。各大商号住各地的庄客(相当现今的采购员、推销员),或购或销,凡5日必以函、电向号内汇报产(销)地的市场动态包括产量、价格、外地商贩数、上市成交量、流向、市场近期预测等,致各号对各产(销)地市场了如指掌,能够权衡决策,及时回复各地庄客执行,因而组织的商品货源适销对路,很少滞销积压。

其四,重经济核算。日清月结,及时核算,掌握盈亏,俾经营的商品利者图之,有损则止,免有大的失误。本县粟业,昔日盛期时,各号吞吐粮食虽然日达数万斤,但皆当夜结算清楚。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本县合作事业,最早是消费、运销、生产、信用合作社。民国二十二年(1933),当地驻军四十二师首先成立“四十二师消费合作社”,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了二

区和五区棉花运销合作社,各乡登记承办了含信用性质的合作社 50 余处。民国三十年(1941)大荔、朝邑、平民三县相继设立了合作指导室,负责兴办全县合作事业。至是年底,全县办起了各种合作社 153 个,社员 9137 人,股金 19684 元(法币。下表同)。其中:

县 名	社 数	社员数	股金数(元)
大 荔	83	6413	13712
朝 邑	60	2137	4524
平 民	10	587	1448

原大荔县还成立了 1 个区联合社,朝邑、平民成立了临时联合办事处 5 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大荔、平民有 14 个乡(镇)成立了合作社。大荔交通银行成立了员工消费合作社。县城内建起了制鞋、织袜、印刷、服装等 4 个工业生产合作社。朝邑的雷村(今华原)成立了消费合作社,县政府成立了公务员工消费合作社。民国三十一至三十二年(1942~1943)朝邑县先后组建了缝纫、丝织、织袜、榨油、烛皂、木器等 6 个生产合作社。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了大荔县联社,纯系商业性经营,与基层无统属关系。在政治腐败,民生凋敝的旧中国,合作事业虽屡经提倡,却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倡导发展合作社经济,供销合作社才发展壮大起来,成为本县农村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主渠道和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一节 机构、企业

1949 年 7 月,原大荔县人民政府即派员接收县联社,更名为“大荔县群众合作社”。1950 年整顿改组为“大荔县合作社联合社”。朝邑县于同年 3 月筹办起“朝邑县人民合作联合社”。于 7 月更名为“朝邑县合作社联合社”。按照国家商业体系的国合分工原则,合作社工作重点在农村,主要承担收购农副产品,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1952 年,全县(含朝邑)建起 17 个基层社、1 个铁工厂。县联社设供应、推销、生产 3 股,负责全系统生产、生活资料的采购、批发、供应及农副产品收购、推销的组织安排业务。全系统干部职工 532 人。1954 年县联社名称统改为大荔或朝邑县供销合作社。1958 年 5 月县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成立第二商业局。同年 7 月,第一、二商业局又合并为商业局。1961 年 12 月重新恢复供销社建制,下属棉花、供应、采购 3 个经理部、13 个基层社、9 个棉绒加工厂,有干部职工 1036 人。1969 年 10 月,县供销社二次并入商业局。1976 年 11 月再次分设,基层社以人民公社建置,全县设置了 27 个基层社。1986 年 10 月,

供销社体制改革,在原 27 个基层社的基础上改建为 10 个中心社和 15 个分社:城关中心社辖东七、婆合两个分社;许庄中心社辖汉村、扈家两个分社;官池中心社辖石槽分社;西寨中心社辖沙底分社;冯村中心社辖埝桥、段家两个分社;羌白中心社辖八鱼、下寨两个分社;两宜中心社辖范家、华原两个分社;安仁中心社辖步昌分社;朝邑中心社辖伯士分社;苏村中心社辖张家分社。双泉和高明两个基层社仍维持原状。到 1989 年底,县级有 6 个专业公司、1 个果品加工厂、1 个纺织厂、1 个棉短绒深加工厂;基层设有:城关、西寨、冯村、羌白、双泉、安仁、官池、许庄、苏村、两宜、高明、朝邑等 12 个基层社和城关、埝桥、段家、羌白、许庄、伯士、朝邑、安仁、苏村、两宜、双泉、赵渡、韦林等 13 个棉绒加工厂,全系统干部职工 4710 人,其构成如下表:

类别	合计	固定工		合同工		农民合同工	集资带劳	副业工	长临工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人数	4710	1679	183	36	111	967	1336	182	216

大荔县供销联社 1989 年企业设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干部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职责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全年销售总额	年创利润
棉花公司	1950	52	棉花	扶持生产、收购、加工、调运	798	319.9	17432.4	537.2
生产资料公司	1955	82	农药(械)、化肥、农用薄膜、中小农具等	组织商品购进、批发、零售	121.2	30.5	3564.3	42.6
土产日杂公司	1955	140	土特产品、日用杂品、炊事机械、废旧物资	收购、调入、调出、批发兼零售	62.3	38.2	1315.8	5.7
对外贸易公司	1979	73	土产、畜产品、粮油、工艺品	外贸商品收购、加工调运	48.8	20.6	682.7	6.8
果品茶叶公司	1984	117	干鲜果、茶叶、调味品	商品调入、收购、调出、批发兼零售	91.3	40.8	1703	6.3
工业品公司	1985	79	百货、针织、五金、烟酒、副食、日用杂品	系统内联购、分销、分购、联销	68.2	32.6	1875.5	1.3
果品加工厂	1987接管	55	生产果脯、罐头	收购、加工、销售	61.3	47.1	97.1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干部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职 责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全年销售总额	年创利润
纺织厂	1987	1026	生产棉纱、棉布	生产、销售	141.6	122.6	419.5	
棉纸厂	1989	440	生产卫生纸、棉纸板	生产、销售	尚未正式投产			

第二节 民主管理

本县民国时期的各种合作社,虽有理、监事会设置,但主事者多官绅富户,缺乏群众基础,社员有交纳股金的义务,却少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理、监事会形同虚设。不少乡社,还是摊派股金。在国民党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当权者中饱私囊,多蚀本破产,农民责骂其为“摊派社”、“骗钱社”。建国后建立的合作社,才真正是群众自己组织的合作社。它通过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加强了社员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为“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所代替。1983年恢复了原来民主管理制度,体现了供销合作社为社员所有、社员所管、为社员服务的合作商业。

社 员

凡属本县公民,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均可以成为供销合作社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享有选举权和表决权,并参加年终分红。建国以来,入股社员不断增加,1953年,全县有社员(含朝邑)46894人,1989年增加到11300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3%。

社员代表大会

为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责是: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出席上一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基层社由各村社员推选,县联社由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推选,省社由县社社员代表大会推选。县联社于1949年10月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社员代表大会被废弃,1983年6月恢复,到1989年先后召开了6届10次社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

理事会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执行机关,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其职责是:执行

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社的指示；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各项计划；签订合同和契约；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社报告工作；听取社员群众的合理反映并及时负责处理。理事会由 7 至 13 人（基层社 5 至 11 人）组成。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每届任期 3 年。

监事会

监事会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监察机关。其职责是：检查本社对党和政府有关供销合作社的政策、法令、上级社指示、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等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本社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本社理事会对贪污、浪费、盗窃及其他舞弊等案件的处理情况；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至 7 人（基层社 3 至 5 人）组成。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节 网 点

本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购销网点，伴随供销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本着有利生产，便利群众的原则，参照各地商品流转的历史趋向和交通条件，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并不断充实、调整，摆布日臻合理。1951 年，全县仅设有 4 个分销店，既销又购。1956 年发展到 67 个，1965 年 39 个，1978 年减到 24 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大发展，为扩大工业品下乡，发挥供销社的农村主渠道作用，到 1989 年底，全县增至 90 个。1956 年全县普遍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运用其人力、物力，由供销社给予资金、商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按其经营额付给一定的手续费作为经营人员的报酬，在全县开始设起 24 个代购代销店。1965 年发展到 149 个。“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置代购代销店，到 1978 年发展到 300 个，其后，由于改革、开放，农村个体商业户迅速发展，代购代销店转向大村镇集中，到 1989 年底，降至 103 个。收购门市部普遍设在基层社所在地，兼顾农副产品集中产区。截止 1989 年底，全县城乡设置的购销网点共 458 个。其中县级企业 22 个，基层社 436 个，分别摆布于全县各个角落。

具体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一)县级企业 1989 年底各类门点设置概况

企 业 名 称	个 门 点 数 类 别	合 计	批 发 门 市 部		批 零 兼 营 门 市 部	零 售 门 市 部
			小 计	生 产 资 料		
总 计		22	15		3	4
果品茶叶副食公司		6	6			
生产资料公司		3	2			1
土产日杂公司		5	2		3	
外贸公司		1	1			
工业品公司		7	4			3

表(二)基层社 1989 年底购销网点设置概况

基 层 社 名 称	个 网 点 数 类 别	合 计	供 应 门 市 部				收 购 门 市 部	分 销 店	代 购 代 销 店
			小 计	生 产 资 料	生 活 资 料	批 发			
总 计		436	213	33	170	10	30	90	103
城 关 社		34	17	4	13		3	6	8
官 池 社		38	19	3	15	1	2	8	9
西 寨 社		33	16	2	13	1	2	6	9
许 庄 社		42	21	3	17	1	3	8	10
冯 村 社		40	20	3	16	1	3	8	9
苏 村 社		32	15	2	12	1	2	6	9
羌 白 社		47	22	3	18	1	4	10	11
两 宜 社		43	20	3	16	1	4	10	9
双 泉 社		25	13	2	10	1	2	5	5
高 明 社		24	11	2	9		1	5	7
安 仁 社		38	19	3	15	1	2	9	8
朝 邑 社		40	20	3	16	1	2	9	9

第 四 节 供 应

本县民国时期的合作社,限于资金少,经营规模小,经营商品大多属吃用的少数生活用品。创建初期,在配量和价格上,曾短暂有过对社员的优惠,但不久就消失了,同于一般的私营商业的经营形式,与社员群众相脱节。建国后,为了沟通城乡经

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群众生活需要,供销合作社就承担起组织工业品下乡的重任。1951年,全系统年销售额151万元。此后,不断增加人员,扩大经营范围,1956年,全年销售额达1091万元,1965年1415万元,1978年,4166万元,到1989年,全年销售额达11124.9万元,比1951年增长72.7倍,比1978年增长1.67倍。

生产资料

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的生产资料,主要有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农具4部分,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专业经营,各基层社均设专业门市部,各分销店设专柜供应小型农具。1952年苏村乡马志刚、曹景泰两人发明的沙井水车,适用于本县洛南沙苑地区,县联社铁工厂从该年起至1957年主造推广了2800多台,将农民从历来靠绞柳罐汲水灌田的笨重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改用畜力拉引,效率大大提高,很受农民欢迎。建国初期,农民畜力严重不足,县联社于1953年开始,至1967年先后10次派员深入青海、新疆、内蒙少数民族牧区采购母马1700多匹;去内蒙、河南漯河采购耕牛1800多头;并在榆林、靖边、长武等地购回毛驴1000多匹,供应全县农村。为提供优质肥料,支援农业生产需要,县联社于1956年建立颗粒肥料厂,至1962年共生产供应颗粒肥料4080吨。并通过典型示范,积极推广新式农具,辅导农民科学种田。对传统中小农具的供应,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和从外地组织货源的办法,满足农民生产需要。50年代,每年供应量在10万至36万件之间。60年代,在28万至72万件之间。70年代在58万至96万件之间。80年代以来,由于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小农具由农民自己购买,使用保管均较仔细,加上小型农业机械迅速发展,流通渠道增多,中小农具的年平均供应量减至49万件,平均每户四五件。农药械的供应,始于1953年。当年推广供应了农药68000公斤、农药械56件,以后,随农作物病虫害情况,供应量有升有降,1976年农药供应量最多,为132.8万公斤,1989年为77.7万公斤。农药械1956年供应186架,1965年4310架,1978年3267架,1988年销量最多,达17096架,1989年为11650架。化肥开始推广于1952年,由于群众不认识其效力,当年全县销量仅50吨。施用后的增产功能,促使群众普遍重视施用,反而形成长期以来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保证合理供应,曾采取过由县、乡(镇)、(公社)、村(大队)层层计划分配的办法,并作为国家收购一、二类农副产品的奖售物资,销售量急剧增加,1978年达43024吨。1989年初,遵照国务院决定,本县供销社系统率先对化肥、农药和农膜实行专营,有效地理顺了近几年来本县农资流通渠道和价格出现的混乱局面。全县统一执行综合零售价(政策规定奖售的平价供应部分除外),当年的化肥销售量创72509吨的历史最高纪录。其全部生产资料的销售额,1951年仅为3万元,1989年达到5145万元,增长1714倍。

全县几个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

年份	化 (吨) 肥							农 药 (吨)	农 药 械 (架)	中小农县 (百件)	销售 额 (万元)
	总 计	尿 素	硝 铵	碳 铵	氨 水	磷 肥	复 合 肥				
1952	50		50								
1953	192							68	56	1015	50
1956	2206		2050			156		129	186	300	200
1965	6584	1290	1228			1066		1083	4310	6814	557
1978	43024	6776	641	7701	22133	5048	725	865	3262	6341	1459
1985	33312	17482	932	5691		2673	6554	198	3378	3575	1994
1987	61310	16773	1420	23114		16478	3525	358	15425		2847
1989	72500	18502	712	36770		9009	7507	777	11650	1173	5145

生活资料

建社初期,曾对入股社员实行过价格和供应紧俏商品的优惠待遇,不久即废止。对缝纫机、自行车、初问世的化纤、混纺衣料等紧俏商品,一度实行计划分配,采取发票轮流供应的办法,争取使需要的群众都能有机会得到供应,有效地克服商品“走后门”引起群众的反感。在业务经营中,处处为群众设想,不断增设网点,并在每年繁忙的“三夏”、“三秋”中,坚持开展送货下乡,方便群众,使供销社成为深受农民拥护和爱戴的后勤部。供应量逐年递增。1950年商品销售额59万元,1965年858万元,1978年2707万元,1989年达到5979.6万元。1989年比1950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100.35倍和1.2倍。

1979年后,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改变了农民收益多年停滞在低微水平的状态,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对商品的需求开始向中高档转化。从下表几种耐用消费品的销量中可窥见一斑。

1979~1989年几种中高档商品销售情况

数 量 年 份	商 品 名 称	缝 纫 机	自 行 车	收 音 机	手 表	电 视 机	电 风 扇	洗 衣 机	收 录 机
		(架)	(辆)	(台)	(只)	(台)	(台)	(台)	(台)
1979		2466	3862	10307	8				
1980		3313	4007	12034	823				
1981		2877	5074	11812	2088	256			
1982		4509	7132	10417	4419	215			
1983		3129	16284	8750	7190	268	160		
1984		6125	8700	6570	6016	540			
1985		3487	7987	5452	6999	472	571	24	292
1986		5140	10192	6632	7263	1145	3522	1433	1035

数 量 年 份	商品 名称	缝纫 机 (架)	自行 车 (辆)	收音 机 (台)	手表 (只)	电视 机 (台)	电风 扇 (台)	洗衣 机 (台)	收录 机 (台)
1987		5401	10693	6020	7670	3228	3385	4851	976
1988		7337	9817	3417	6453	3644	3999	8207	766
1989		2940	6596	3549	5697	4102	6326	5461	752

注：表列数字，仅系供销合作社系统的销售统计数字，由于多渠道、多地区自由选购，农村的实际购买量，则大大超过表列数字。

第五节 推 销

在收购和推销农民的农副土特产品，支援工业生产和城市人民生活需要，为农民换回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资金方面，供销合作社一直发挥着桥梁作用。建国初期，县社就设立采购经理部专营此项业务，各分销店和各地代购代销店均有兼营。大宗产品，接受国家委托代购，小宗产品自营。1950年开展推销业务，收购额仅149万元。随着农副业生产和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收购品种和数量，均相应增加。1952年收购额上升为897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年呈上升趋势，1957年收购额达2056万元，较1950和1952年增加12.8倍和1.3倍。1960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面临暂时困难，收购额急剧下降，分别为735万元、764万元、531万元。1963年开始回升为1274万元，1965年1843万元。1966至1975的10年间，收购额年平均1722万元。1976年，为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县人民政府在县供销社设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各基层社都设有专人，从事副业生产指导工作，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发放扶持生产资金，大力推销农副产品，从生产到推销，坚持一抓到底。以埝桥、伯士、许庄、安仁、城关、双泉、两宜等7个乡镇（当时称人民公社）为重点，建立“百枝花”千亩棉花基地。以沙苑地区为中心，建立黄花菜、红枣、辣椒等“百亩”、“千亩”、“双千亩”果菜基地。以旱原地区为移植酸枣接大枣栽培果林和硬杂木生产基地，为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商品货源，收购额从1976年后逐年递增，到1978年达2943万元，比1976年的2057万元增加43.07%，较1976年前10年的年平均收购额增加70%。1979年后，农村商品生产获得更迅速的发展，收购方法全面改为合同订购和议购议销，收购额大幅度增长，1982年5979万元，1987年10817万元。1989年增加到16034.4万元，为1950年的107倍，比1978年增长4.4倍。

棉花

棉花远在清代就属本县输出的主要商品。现已成为本省的主要优质棉基地县。

据资料记载,民国二十四年(1935)是民国年间出口最大的一年,达 795 万市斤(其中:大荔 400 万市斤、朝邑 395 万市斤)。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曾在本县设花纱布公司,专营棉花收购业务。二区和五区棉花运销合作社还曾用向社员发放预付定金的办法,发展棉花生产。建国后,国家于 1950 年即在本县设置花纱布公司,委托各基层社代购棉花。1954 年,国家将棉花列为一类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全县建立了原大荔的许庄、贺家洼、羌白、苏村、马坊渡,原朝邑的城关、平民、两宜、双泉、华原、安仁、赵渡、伯士、韦林等 14 个收购点,每年签订一次预购合同,发放一批定金。1960 年至 1978 年,实行奖售政策:生产队每出售 1 担皮棉,奖售化肥 70 市斤、布票 3 市尺、粮食 30 市斤、食糖半市斤、纸烟 5 盒。1963 年,又将棉花收购价格由每担皮棉(1956 年至 1971 年,执行 12 个等级制,以 5 级为标准级,长度为英制 7/8)78 元提高为 89.10 元。为了调动棉农的交售积极性,1972 年国家将每担皮棉(1972 年开始执行 7 级等级制,长度改为米制,以 3 级 27 毫米为标准级,以下同)收购价格,由 89.10 元提为 103 元。以后,又连续 7 次提价:1978 年提为 115 元,1979 年提为 138.25 元(综合价,下同),1980 年提为 153.10 元,1984 年提为 180.79 元(倒二八)。1985 年改按倒三、七加价,收购价降为 176.42 元,1986 年又按倒四、六加价,收购价再降为 172.04 元。1987 年恢复按倒三、七加价办法,收购价同于 1985 年。1988 年提为 186.42 元,1989 年再次提高为 256.42 元。由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鼓励生产的措施,棉花收购数量,除 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中分别降为 917 万、865 万、576 万市斤外,总的呈上升趋势:1950 年为 90 万市斤,1952 年 1114 万市斤,1956 年 1840 万市斤,1965 年 1817 万市斤,1978 年 1890 万市斤,1985 年 2185 万市斤,1987 年 4072 万市斤,1989 年 3677 万市斤。其间出现两次收购高峰:1982 年 3702 万市斤和最高的 1987 年 4072 万市斤。除了收购量有显著增长外,棉花的品级、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本县几个年份棉绒加工质量检验比较

主要年份	平均品级	平均长度(毫米)	平均衣分
1965	3.42	24.57	35
1978	2.35	27.32	37.12
1985	3.54	26.92	38.14
1987	1.69	28.67	39.75
1989	1.42	28.81	38.49

传统土特产品

大荔县著名的传统土特产品有黄花菜、红枣、线辣椒、黑瓜籽、同州大西瓜等。

据旧志和民国时期的史料记载,有些远在清代已行销全国,有的还成为出口产品。

黄花菜 是本县传统出口产品之一,盛产沙苑地区。建国后,国家划为二类收购物资,每年由国家规定价格,逐级下达收购任务。并采取每交售1担奖售化肥30市斤的办法。1954年开始收购,为105万市斤,1956年72万市斤,1965年36万市斤,1978年27万市斤。1979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开放,改合同订购为议购议销,价格上扬,给菜农带来很大的经济实惠,调动了广大菜农的生产积极性,栽植面积和产量均有大幅度增长,虽然面临多渠道经营和菜农自销量的增加,收购量仍有了回升,一反过去收购量逐年下降的局面。1980年收购量回升为38.7万市斤,1982年为42万市斤,1985年为58.5万市斤,1987年106万市斤,1988年增至156万市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降为98万市斤。

红枣 是本县传统名产之一。主产于沙苑地区。建国后,国家划为二类收购物资。1953年开始收购,为433万市斤,1956年334万市斤,1957年收购量最多,达872万市斤,1965年516万市斤,1978年347万市斤。1979年后,市场开放,枣农自销量大,加之外地厂、商收购,栽植面积减少以及丰歉影响,并有大部分鲜枣加工果脯,到1989年收购量降为23万市斤。

辣椒 本县线辣椒,很早就为菜农一宗主要输出商品,原多生产于洛南井灌区。建国后,在全县已广为种植,国家划为二类收购物资,1954年开始收购,为8.2万市斤,1956年39.7万市斤,1965年22.4万市斤,1978年34.8万市斤,1979年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菜农自由销售,受市场自由价格影响,兼有丰歉之年,收购量呈下降趋势,1989年仅收购2.5万市斤。

同州大西瓜 旧时,西安等一些大中城市的瓜商店铺和冷饮店代售西瓜者,皆悬有“同州大西瓜”的醒目标贴招徕顾客。“人民公社”化后,贯彻“以粮为纲”,西瓜种植面积大为减少,仅可维持本县市场,根本无瓜外销,同州大西瓜的盛名由此销匿。1979年后,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给西瓜生产带来生机,出现方兴未艾的局面。先后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新澄一代、早花、新红宝、金钟冠龙等,香甜味美,皮薄耐运,产量亦高,颇宜本县栽培,连年已推广普及全县,瓜田面积逐年扩大,商品量大幅度增加。虽有瓜农自运自销,瓜贩长途运销,仍有卖瓜难之苦。县供销社系统遂从1973年开始收购,为149万市斤,1979年508万市斤,1985年294万市斤,1989年高达1292万市斤,全部向外运销,除销往本省外,并远销四川、甘肃、青海、宁夏、武汉及东北等省市,“同州大西瓜”再现历史声誉。

黑瓜籽 本县传统输出商品。最早记载见于清乾隆六年(1741)《同州府志》。年输出量有史可据者,民国二十三年(1934)15万市斤(不含朝邑,下同),民国二十四年(1935)20万市斤,民国二十九年(1940)8000市斤。建国后,划为三类物资,实行

派购,1953年开始收购0.28万市斤,1956年2.4万市斤,1965年5.4万市斤,1978年7.4万市斤。1979年后,收购量有很大增长,1983年高达107万市斤。近年来,由于本县历来打瓜产地,多改种西瓜,致产量锐减,收购量到1989年降为2.0392万市斤。

苹果、蜂蜜

苹果,解放前大荔除朝邑赵渡一带有小型果园外,其他仅有零星栽植。养蜂业,自古以来,大荔只有极少数农民收养土蜂,自生自灭,缺乏科学饲养。民国十九年(1930)本县教育界知名人士纪仁轩、李云天、李正芳等3人,志于“实业救国”,集资3000多块银元,从北京民生蜂场引进20多箱意大利蜂种繁育饲养,为大荔养蜂业的兴起奠定基础。先在一些教师中当作副业饲养,渐次有了发展。抗日战争期间,食糖货源短缺,兼之本县具有丰盛的自然蜜源,促使养蜂业一度有过大的发展,出现过不少百群以上的私人蜂场。蜂产品自产自销,无统计资料。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扶持下,苹果和养蜂业才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将苹果和蜂蜜均曾划为二类收购物资,还采取过苹果奖售化肥,蜂蜜奖发布票的办法,促进其发展。收购量总的呈上升趋势。

几个年份苹果、蜂蜜收购量比较表

单位:万斤

收 购 量 品 名	年 份							
	1953	1954	1956	1965	1978	1985	1987	1989
苹 果	10	8	2	25	37.5	91	320	118
蜂 蜜	4	4	6	13	15	21	29	16

畜产品

建国以来,一直划归供销合作社经营。除县属企业零星收购外,大部分由基层社收购,点多面广,方便群众。本县从1953年开始收购,总值为1.5万元,1956年2.5万元,1965年9.5万元,1978年18.5万元,1985年降为9.5万元,1987年再降为5万元,到1989年已降为零。其中:

羊毛 1955年开始收购,仅为6担,到1987年33年间,收购总量9831担,各年间收购量起伏很大,1958年由前3年的年均57.3担猛增到416担。1965年248担,1978年579担。1979年后,收购量曾一度有过大的增长,1980年还创723担的历史最高水平。但从1982年起出现急剧下降的局面:1982年372担,1983年180担,1984年350担,1985年264担,1987年降至3担,至1989年又降为零。

牛皮 1954年开始收购,为600张,至1987年,34年中共收购29813张,收购量总呈下降趋势:50年代年平均2070张,60年代670张,70年代600张,80年代

373张,1986年和1987年分别降为124和89张,而到1989年已无收购。羊和肉牛的实际屠宰消费量和羊毛的实际产量,同供销合作社的收购量却形成很大的反比。

废旧物资

废旧物资,庞杂脏乱,零星分散,供销合作社系统将其列为一项重要收购业务,对增强群众勤俭节约意识和贯彻勤俭建国方针,贡献尤大。从1954年开始收购,总值5.6万元,1985年33.1万元,1989年41.6万元。37年来收购总值共为976.2万元,总呈发展趋势:50年代年均收购总值为16.7万元,60年代降为14.8万元,70年代33.6万元,80年代再增到41.1万元,最高为1958年达63.1万元。其中废钢铁共收购19802吨,年均收购量:50年代411吨,60年代209.9吨,70年代992.8吨,80年代为558吨,仍以1958年为最高,2389吨。

第六节 经 营

本县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国拨资金和利润积累,二是银行贷款。社员股金,1953年只有158979元,经过几次扩股,到1989年社员股金总额达1443.9万元。远远不能适应业务活动的需要。国家银行为了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依据其发展购销业务的需要,不断增加贷款。1962年贷款615万元,1964年增为857万元,1976年增为2416万元,1979年增为3281万元,1985年增为6334万元,1987年增为8931万元,1989年增为11553.9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利润积累的增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也日益壮大。1950年,仅有自有资金4891元,固定资产0.41万元;1956年,自有资金70374元,固定资产93553元;1964年自有资金304万元,固定资产130万元;1978年自有资金485万元,固定资产720万元;1989年自有资金增至3836.8万元,固定资产增至1133.7万元。自有资金比1950年增长7843.5倍,比1978年增长6.9倍。固定资产比1950年增长2764倍,比1978年增长57.46%。

资金周转

供销合作社建立初期,点少人少,资金微小,业务经营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一般库存很少,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利用率。1953年资金周转一次仅59.2天,到1957年间,均在84天以下。1958年,开展“大购大销”、“大办工业”活动,不计经济得失,疏于经济核算,致资金计划运用严重失控,商办工业占用资金曾高达流动资金总额的45%以上,至1962年底,自有流动资金146.6万元,银行贷款614.9万元,共为761.5万元,而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仅折值263万元,只占到流动资金总额的34.54%,非商品资金占用过大,严重影响资金周转,资金周

转一次达 165.9 天,是建国以来周转最慢的一年,且影响到 1963 年和 1964 年,分别为 130.4 天和 140 天。1979 年市场开放后,由于应变不足和对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调查研究不够,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二个资金周转缓慢期,为 142 天。从 1953 年到 1989 年,有资料可据的 24 个年份中,有 3 个年份资金周转一次在 140 天以上;有 7 个年份在 120~140 天之间;有 5 个年份在 100~120 天之间;有 8 个年份在 80~100 天之间;有 1 个年份在 80 天以下。1986 年至 1989 年,供销社强化清仓查库,清收资金借款,压缩非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资金周转期明显加快,至 1987 年,资金周转天数降为 93 天。此后,由于长时期市场疲软,销售不畅,库存占压资金过大,导致 1989 年资金周转仅为 2.96 次,每次达 122 天。

利润

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扎根在农村,农民的勤劳质朴作风,使供销合作社从建社到发展壮大,形成了艰苦创业、勤劳节俭的传统经营作风。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自装、自卸、自运,减少流通环节,压缩商流费用。1950 年以来,商流费用平均 8.03%,其中:50 年代平均 6.3%,60 年代 10.44%,70 年代 7.74%,80 年代 8.66%。1954 年最低,为 2.34%,1962 年最高,为 14.12%。1989 年商流费用为 9.17%。利润除 1962 年亏损 10 元,1984 年由于存棉停调占压资金,帐面出现亏损 14.6 万元外,大致呈上升趋势。50 年代年均利润 242841 元,60 年代 811418 元,70 年代(仅系 1976~1980 年数字,其他年份无数据)327.24 万元,80 年代 272.1444 万元。1949 年最低,为 701 元,1989 年最高,为 621.9 万元,是建社以来的最高水平。从 1949 年到 1989 年 41 年中,利润积累总额共为 4673.5 万元。

本县供销社系统,面临自 1988 年以来全国性市场疲软的严峻形势,由于坚持贯彻执行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方针,在 1989 年排除“两乱”干扰,克服资金短缺、商品积压、费用猛增等重重困难,创利 621.9 万元,为建社 40 年来的最高纪录。连续 3 年居全省之首,取得了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

其要在于:依靠群众,扩股集资。1988 年至 1989 两年中,吸收社员股金 1347.6 万元,相当于 1988 年前建社 38 年来的 14.9 倍。强化企业管理,推行劳动优化组合,把竞争机制、风险抵押引入承包。并不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改一包为三包(包效益、包服务、包安全),试行效益工资,对各企业领导干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任务同工资直接挂钩,调动干部职工的经营积极性;走具有大荔县供销社特色的改革发展路子,确定“飞鸟型”经营模式。即以商品流通为鸟身,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发展社办工业为两翼,以富农兴社为办社宗旨,树立“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业共振兴”的坚强信念,坚持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物资、加工、推销等各项为农业生产的系列化服务体系,并突出抓好为基地型农业生产服务工作,故在

1989年全国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各项主要指标却呈现出稳中有升,创历史最好水平。商品纯购进完成16034万元,占年计划145.8%,比上年增长20.9%,纯销售完成11124.9万元,占计划140.6%,比上年增长4.6%。同时,加强社办工业的建设,从过去单纯的食品加工业向轻纺、造纸、机械等具有现代化工业生产发展。新建的纺织厂和棉纸厂,全年完成投资2000万元,已有部分产品问世,产值完成6560万元,占年计划113.1%,比上年增长24.3%。土产公司的供销机械厂生产的和面机,以质优畅销北京、济南、武汉等地;为扭转工业品经营滑坡的局势,从满足农民各种消费需要出发,千方百计拓宽货源渠道,开展工业品下乡,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促销策略,送货下乡,让利销售,预约订货,流动展销等办法,把群众需要的多种名、优、廉、新商品送到广大群众手里;顺应改革潮流,把供销社推向大市场,搞大流通。把经营活动伸向沿海,伸向大城市,开展深购远销。截止1989年底,已先后在乌鲁木齐市、重庆市、成都市、长沙市、黑龙江、哈尔滨、海南省的海口市(才挂出筹设昌荔公司的牌子,作为开拓业务的窗口)及西安、渭南等市建立了购销站,猎取全国各地信息,采购适销商品,推销本县农副土特产品,积极探索与外商直接洽谈贸易的途径,把本县传统名优特农副产品打向国际市场。调整机构体制:县社企业,按专业经营,以大划小原则,先后把4个公司调整成6个;基层社以小并大,综合经营,按照经济区域调整了基层社的建制。先后把27个基层社调整为12个。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充分发挥其群体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其抵御各种困难和灾害的能力,适应百家经商、市场瞬息万变的竞争趋势。调整和整顿农村双代店。向大村镇集中,增建分销店,强化业务领导。

第四章 国营商业

民国时期,本县曾有过盐务局和花纱布公司之设置,系国民党政府的官方商业组织。但无专管商业的领导机构,初由建设科、后由社会科兼管。1949年,大荔解放初就成立了大荔县贸易公司,为本县国营商业之始。1955年,商业以下放为主要内容的体制改革,本县逐步建立了县级国营企业,成为商业经济的领导力量,也是全县商业的主渠道。

第一节 机构、企业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设立工商科,此为该县有史以来国家政权中第一个管理商业的机构。1951年,大荔花纱布支公司成立。1952年成立大荔县盐务支局和烟酒专卖事业处。1953年,撤销大荔县贸易公司,成立大荔百货批发站。1954年,成立渭南百货支公司大荔商店和食品、石油、盐业、酒类专卖等4个公司。1955年,商业体制下放,本县先后成立了民用器材公司、土产公司。1956年,工商科分设,成立商业局。全县共有12个公司,除原有7个公司外,新设文化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医药、饮食服务等5个公司。同年8月,成立大荔县服务局,分管饮食服务业务。1957年,商业体制第二次调整,陕西省在大荔进行政企合一试点工作,撤销公司,合并组成经理部,实行县一级核算。

1958年5月,商业局改称第一商业局,服务局与县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同年7月,两局合并为大荔县商业局。县级企业调整为百货、针织、民用器材、副食、供销、棉花6个经理部。

1958年12月并县后,在县财贸部内设商业科,县级企业调整为百货、民用、副食、棉花4个经理部和中药材公司。1959年4月,恢复商业局,县以下于原基层供销社的基础上设立了羌白、伯士、马坊渡、两宜、双泉、平民、段家、永丰、许庄、赵渡、贺家洼、安仁、苏村、寺前、韦庄等15个商店,在朝邑镇设购销站、棉花采购站和百货、民用、副食3个商店。

1961年12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分设,国营商业设百货、民用器材、副食、饮食服务4个专业公司。

1968年10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再度合并,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成立商业办公室。下辖生产资料、百货、农副产品、饮食服务、副食、药材、肉食、棉花8个专业公司、11个基层供销社。1975年5月,成立零售公司。

1976年元月,商业局与供销社第三次分设。县级企业设百货、零售、五金燃料、副食、药材、饮食服务6个专业公司。1978年9月,大荔农场所属4个商店和县供销社所属肉食畜产公司划归商业局领导。1979年撤销零售公司,成立蔬菜公司。1989年底,商业局下属8个专业公司和锦华食品厂,全系统干部职工共1174人,其中合同工111人,临时工226人。

大荔县 1989 年国营商业县级企业设置及经营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干部 职工 人数	经营范围	销售额	税金	费用		利润
						金额	费用率%	
百货公司	1961 年	211	批零兼营百、文、针、纱四大类 6700 多品种	2505.6	38.7	154.4	6.16	49.57
药材公司	1957 年	124	批零兼营中药材、中成药、新药、医疗器材及中药材收购	750.6	14.9	105.5	14.06	8.58
石油公司	1984 年	89	石油	1202.3	36.3	135.4	11.26	26.89
食品公司	1954 年	138	猪、禽、肉、蛋	760.5	4.9		8.62	2.81
五金交电 化工公司	1957 年	103	五金、交电、化工	1417.0	19.4	65.6	7.47	8.79
饮食服务 公司	1961 年	181	饮食、旅店、理发、照相	128.3	4.6	56.0	43.65	2.00
果菜杂品 公司	1978 年	77	蔬菜、干鲜果、调味品、水产品、日杂	377.2	6.7	36.1	9.58	3.93
副食公司	1952 年	144	糖果糕点、烟酒、调味品	3256.8	26.4	142.1	4.36	25.56
锦华食品 厂	1954 年	101	食品酿造和罐头加工	266.0	6.8			3.46

第二节 批零网点

本县商业网点有国营、集体、个体 3 种所有制。在业务经营上有批发和零售两种形式。按传统国(营)合(供销合作社)城乡分工模式,国营商业的零售网点集中在县城区。

批 发

民国时期,本县除有过食盐官营批发外,从无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均为私营商业兼营批发业务。至解放前夕,商业虽已凋零败落,但还有 30 多家兼营批发。其中京货行 8 家、杂货行 17 家、国药行 5 家,另外还有无门面称作“扎房子”搞批发经营的有“德茂隆”、“德兴茂”、“集成永”、“新成德”等 5 家。

建国后,商品批发机构,1951 年本县仅有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区公司大荔支公司 1 家。继 1952 年烟酒专卖公司和 1953 年中国百货公司渭南支公司大荔批发站成立之后,1956 年石油、盐业、民用器材、药材、纺织品等专业公司均设批发部。1965 年,设有百货、纺织品、副食、药材、五金、石油、煤建、盐业、肉食畜产等 9 个批

发部。1979年后,市场开放搞活,个体商业户蓬勃发展,国营商业除在县城原有批发部外,百货、五金、副食、石油、药材等公司还在农村乡镇增设批发点。到1989年底,全县国营商业的批发网点发展到51个。其中:蔬菜公司1个、副食公司7个(农村下伸点5个)、百货公司3个(农村下伸点2个)、五金公司3个(农村下伸点2个)、药材公司5个(农村下伸点4个)、石油公司1个、食品公司27个(农村下伸点24个)、锦华食品厂4个(农村下伸点3个)。

零 售

1949年,大荔有国营商业贸易公司1家,私营商业672家(大荔247家、朝邑425家),全县平均每千人有网点2.25个。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中,有些合并或淘汰,到1957年城区商业系统网点,包括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在内共49个,城区每千人有网点2.88个。1965年有网点48个,1978年有网点51个,城区每千人有网点2.43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逐年大步发展,1989年县城区共有商业网点1770个,其结构是:

国营商业51个。其中食品公司3个、果菜杂品公司3个、百货公司11个、副食公司7个、五金交电化工公司4个、药材公司4个、石油公司1个、饮食服务公司16个、锦华食品厂2个。

合作商业34个。其中果菜业4个、杂货5个、百货4个、饭店7个、理发社6个、旅社8个。

供销合作社商业35个。其中县供销社各公司的门市部22个。属城关基层社的门市部13个。

各机关单位的集体商业106个。其中:青年商店18个、待业青年店9个、劳动服务公司门市部28个,各工厂、农场的商店16个、各学校勤工俭学商店6个、贸易货栈2个,其他各类名称的网点27个。

个体商业商店、摊点1544个。其中:商业998个、服务业96个、饮食业238个、各种加工业30个、修理业181个、其他1个。

第三 节 购 进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渠道,主要通过国家计划调拨,其次是收购当地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不足部分可以自由购进补充。建国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购进呈持续上升趋势。1962年购进2014万元,1965年3489万元,1978年4535万元,1987年5318万元,1989年5449.1万元。

计划调拨

计划调拨,是本县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主要渠道。其品种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范围也在不断调整。1958年计划调拨的商品有煤炭、棉布、自行车、木材等103种,1961年减为36种,1978年再减为20种。1989年为煤炭、元钉、铁丝、电灯泡、彩色电视机、棉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呢绒、胶鞋、洗衣粉、铝锅、保温瓶、肥皂、机制薄纸、油漆、卷烟、名酒、食糖、食盐、火柴、食用碱、石油等25种。计划调拨的方法是:先由本县根据购买力的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由地区二级站或指定的地点进货。建国以来,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进货总额的70%左右。

农副产品收购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第二个重要渠道是收购农副产品。其品种是生猪、禽蛋、蔬菜、药材等。收购方法有三:①统购,主要是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如粮食、油料、棉花。②派购,主要指二类物资有生猪、鲜蛋等。③议购,指三类农副产品,如鸡、鸭、鹅、兔等。其数量、价格和生产者协商解决。国营商业负责收购二、三类物资。1955年先从生猪开始实行派购,1956年以后逐步扩大派购范围。1979年后,市场开放,运用价值规律,自由收售,派购办法停止。

为了扶持农副业生产,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按国家规定,曾先后对生猪、鲜蛋、蔬菜、果品等实行奖售政策。其形式是:①发放预付定金。对生猪、蔬菜,每年通过预购合同的订购总值,发放15%的定金。②奖售紧俏商品。从1961年起,对出售生猪、鲜蛋、药材等奖售一定数量的粮食和化肥、棉布、食糖、碱面等紧缺工业品。1964年还奖售过自行车、缝纫机。③建立专业蔬菜生产基地。从1982年到1983年,以石槽乡九龙村12个村民小组的1600亩耕地为蔬菜生产基地,产品全部包销,其口粮按不低于附近地区农民的平均吃粮水平,由国家配售供给。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奖售范围逐步缩小,奖售标准逐步下降,至1989年,除生猪收购每头奖售尿素25市斤外,余皆废止。④议价。对完成任务以后多交的部分提高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的交售积极性,收购量增加很快。生猪1954年收购1548头,1965年42890头,1979年82179头。鲜蛋1958年收购86600市斤,1965年425600市斤,1979年999900市斤。1979年后,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猪和鲜蛋的自食量不断增加,加上多渠道经营,到1989年底,收购量分别降到13343头和268734市斤。

当地工业产品收购

包括县办、商办、乡镇办工业产品的收购。其产品有:棉布、有光纸、打字纸、塑料保温瓶壳、各类塑料桶、各式男女布鞋和皮鞋,各种作业本、蚊香、各式服装、童

装、小商品、散酒、瓶酒、奶粉等。乡镇企业的主要产品有：城关针织厂的手套、鞋带，汉村鞋帽厂的鞋帽，东白池粉笔厂的各种粉笔和划粉，官池农械厂的棒锤、擀面杖、甩子把，冯村平王纸厂的鞭炮，八鱼农械厂的各种算盘，许庄造纸厂的包装纸等。除商业部门选购外，其他由厂方自产自销。

自由选购

自由选购是对计划调拨不足的一种补充形式。1979年以前，年年都有，但品种和数量均不甚多。商业体制改革后，市场竞争日益强化，自由选购的比重不断增长，不仅各个公司派有去各地的采购员，而且营业单位亦按市场紧缺出外采购，速购速销。主要有三种形式：①拟定计划，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物资交流会、定货会、展销会，签订合同，购进商品。②计划外调拨。毗邻县因供求变化或货不对路而积压的商品，为本县所需，在地区内调剂。③对计划短缺的商品，直接到产地采购，或到产地自由选购。

第四节 销 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包括两个环节：批发和零售。销售受工农业生产的影响。从1956年第一次商业体制改革到1989年，总的呈上升趋势。1956年商品销售3156万元（含供销社、粮食、医药、书店等系统在内），1965年2948万元，1978年4828万元，1985年5149万元，1987年6311万元，1989年达到8416万元。

一、批发

商品批发区域，不以行政区划为限，而是本着商品直线流转，减少迂回运输的原则，按经济区划来划分。县内苏村、张家、官池供销社在华县进货；羌白、八鱼、下寨供销社在渭南进货；蒲城的永丰，澄城的韦庄、寺前、业善、醍醐，合阳的露井等地供销社划在本县进货。批发商品，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照销售实绩和历年变化情况分配商品。三年困难时期，商品供不应求，改按各公社人口并参照历年销售实绩，照顾特需的办法进行分配。此后，经过多次修改，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固定的分配办法和比例。在城乡比例上，县城占20%，农村占80%。向跨区供销社的供货关系，自西韩铁路通车，特别是1979年后，多种流通渠道开放，澄城的韦庄等4个供销社、蒲城的永丰和合阳的露井供销社，仅有少品种、少批量的进货来往。

二、零售

建国以来的商品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零售网点的摆布，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布局，使群众少跑路、少费时就能买到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但是，由

于生产的商品常常不能适应人民群众购买力提高的需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使有限物资合理地分配到群众手里,一度对紧俏物资采取了计划供应的办法。计划供应的范围和数量根据工农业生产可提供的货源随时调整。其具体办法有过三种:

(一)统销 1954年全国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棉布和棉织品、床单等实行凭布票供应。布票每年按人定量发给,婚、生、死,按事有定量照顾。发放标准,由国家根据生产可供情况进行调整,历年多少不一,一般每年每人19市尺,1960年最低7.3市尺,1954年最高,21.95市尺。1984年废止布票,恢复敞开供应。

(二)限量供应 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通过发放证券实行限量定点或不定点供应。1955年实行的品种有煤炭、煤油等。1960年国家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物资供应普遍紧张,定量计划供应的范围大大增加,日用工业品有:手表、自行车、毛毯、呢绒、绸缎、毛线、搪瓷暖壶、搪瓷锅、钢精锅、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绒衣、床单、线毯、毛巾被、浴巾、睡衣、皮衣、绒毯、枕套、枕芯、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手套、围巾、手帕、汗巾、提兜、油布、鞋、帽子、线绳、搪瓷口杯、面盆、水瓶、雨衣、雨伞、肥皂、灯泡、胶鞋、火柴等;副食品有:肉类、糕点、纸烟、酒类、酱油、食糖、豆腐、蔬菜、食盐等。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凭票限量范围逐步缩小。到1964年,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1971年,市场供求矛盾又有所加剧,为了合理分配商品,本县实行了购货券、购货证。列入范围的商品有:缝纫机、手表、中华牙膏、白玉牙膏、洗衣粉、热水瓶胆,10种28型自行车、各种26型自行车、各种的卡布、毛棉粘二三合一、凡立丁、各种的确良、锦纶华达呢、低档毛哗叽,丝、缎被面、各种名茶、名酒、省外调入水果糖、县内生产的高档糖、奶粉等。1977年,市场供应趋于缓和,除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和絮棉外,其他购货券、证悉皆废除。至1989年,凭票供应的范围缩小到絮棉一种。

(三)特需供应 对医院病员、托儿所幼儿、解放军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的生产工人、技术人员等,在肉食、副食品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1962年还规定,对县以上领导干部、工程师、名演员等高级脑力劳动者所需的副食品、食糖、肉类、食油、纸烟等印发特需供应证,分月购买。1964年,由于商品供应逐步充足,此项规定取消。1979年又对抗战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般干部,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团级干部,1949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师级干部,现在已经离休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发特需证,每月增供肉2斤、蛋2斤、食糖1斤、瓶酒1斤、乙级以上香烟2条等。1984年,市场供应充裕,遂废止。

除上述几种计划供应办法外,还实行过高价供应的办法。60年代初,国家面临暂时经济困难,商品奇缺,随之黑市活动出现。为稳定市场,回笼货币,从1961年起,对少数几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办法。在市场上敞开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

供应高价饮食、高价名烟、名酒。随后又增加销售高价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等，高价幅度参照当时集市贸易的价格，以“卖得出、顶得住”的原则来确定，大体比原价提高3倍。1962年以后，随着市场供应的好转，先后废止了高价商品的供应。

1979年后，随着群众收益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有了明显的变化，虽面临多商经营和某些商品受货源的影响，但从国营商业的销售商品中，却充分体现了群众消费向中高档商品转化的趋势。

大荔县国营商业有关年份几种主要商品的销售量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年份												
		1956	1965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棉布	万米	241	166	278	302	491	338	292	164	170	165	138	135	108
呢绒	百米		265	485	345	712	444	990	871	573	498	1528	552	641
化纤布	百米		28	2562	8253	2022	2855	2990	2400	1365	1879	1417	549	762
绸缎	百米		405	656	748	738			1956	1672	1530	1354	1102	917
手表	只			1780	2478	3877	7834	11822	9821	11401	6703	7329	4963	6862
皮鞋	百双			59	220	265	171	210	241	98	94	62	50	115
毛线	公斤		1178	3829	6392	5973	8021	12900	17600	15700	16036	16371	8338	8118
毛毯	百条								50		62	47	90	95
棉毛衫裤	打		366	2840	49701	8800	9850	1880	11092	11286	12622	939	7571	5370
汗衫背心	打		4530	10670	17980	17630	26950	27330	16510	15083	12748	13153	9848	9245
卫生衫裤	百件		64	263	453	475	562	966	958	498	704	386	1864	562
胶鞋	百双	177	317	268	340	442	571	1114	1072	984	665	686	1159	809
自行车	辆	1441	1366	5011	5494	6595	3254	7581	8018	8540	10333	8647	10530	9709
缝纫机	架		391	2751	3992	4005	5386	4009	4471	3641	4837	4323	2352	1658
床褥	单条		3100	6400	14300	17300	16100	16500	11500	16900	21756	29125	32654	22238
轻骑	辆								92	3		69		
摩托车	辆												172	65
洗衣机	台							175	98	198	984	1580	1643	1366
黑白电视机	台				511	755	354	610	654	718	671	1538	1240	1163
彩色电视机	台				57	63	113	108	181	172	646	381	145	825
录音机	台				142	70	89	140	349	835	927	953	558	493
收音机	台		165	2296	15941	151162			6976	7998	10160	7110	5579	3570
电风扇	台				275	415	775	455	817	962	2270	2552	4110	3903
卷烟	大箱	1309	1796	5421	7789	5937	6888	6318	7193	3051	9294	8313	6939	10253
酒类	吨	240	1174	246	309	217	235	426	307	317	478	621	542	425
食糖	吨	297	378	1067	1533	1448	1620	1557	1410	859	981	1084	878	768
电冰箱	台									37	19	45	124	106

注：1. 表列数量仅系国营商业零售部门的销售统计，实际购买量则远远超过表列数量。

2. 表列商品数量年次间出现的减少情况，系受供货限制，不能反映客观实际需求的变化。

第五节 仓 储

国营商业的仓储,从创建到发展的很长一段时期,全系利用公房或租赁民宅,保管困难,又不安全。1956年开始,食品、副食、五金燃料、百货、药材公司等,先后于城郊新建货库,商品储存,步入正规。至1989年,全系统仓库面积达31270平方米。其中:百货公司3601平方米、药材公司1673平方米、食品公司12371平方米、五金交电化工公司2316平方米、饮食服务公司1200平方米、果菜杂品公司522平方米、副食公司5983平方米、锦华食品厂3604平方米。石油公司为接收中转油品需要,除公司库地外,在花城大荔火车站建设油库1处,共拥有各种油罐90个。其中:容量10立方米1个、30立方米2个、50立方米85个、500立方米2个,总装容量5070立方米,可满足当前油品储存的需要。

第六节 经 营

建国之初,为了集中物力财力,打击投机,稳定物价,国营商业实行资金由上级下拨,销售额向上级上交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3年开始,改变了这种统收统支、不计盈亏的报帐制办法,实行经济核算制。有利于激发国营商业的经营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依赖上级、不算细帐的供给制思想开始得到克服。至1957年,本县各国营商业企业的设置和规模才趋于稳定。全县国营商业系统的固定资金为2.6万元,资金周转率为2.77次。费用率6.7%,利润积累11.4万元。

1958年,因受“极左”思潮影响,曾出现轻视和削弱商业工作以及“大购大销”、“大办工业”等错误,给商品流通带来严重危害,大量撤并商业网点,以后又提出“以女代男”、“以弱代强”等口号,抽调大批青壮年职工去“大办钢铁”、“大办工业”。在商品流通渠道,不仅把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而且把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升级到国营,农村集市贸易也一度停止。对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二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资产;统一政策、计划、流动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把基层供销社下放到“人民公社”。不适当的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和“工农业生产需要什么,供应什么;需要多少,供应多少;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供应”等口号。并在粮棉收购中,推广“四就”收购办法,即就地检验、就地收购、就地加工、就地保管。致有不少单位盲目追求高指标,购进不少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的商品,造成资金占用多、占压时间长、库存冷背呆滞商品多,造成损失总额竟达97.7万元。其中:削价损失37.1万元,报废损失44.7万元,丢失短少损失11.8

万元,呆帐 0.5 万元,家禽饲养损失 0.7 万元,其他 2.9 万元。由此,影响资金周转的次数下降到 1960 年的 1.41 次和 1961 年的 1.11 次。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四人帮”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商业的基本职能再次加以否定。不仅不允许本来很不发达的商品经济有个大发展,反而还要加以限制。商业工作中的“两个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和“三大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政治观点),不是被斥之为没有阶级观点,就是被斥之为折衷主义,对削弱商业的职能作用起了广泛的、长期的坏影响。以后使长期在实践中建立的行之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遭到践踏,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助手、集市贸易为补充的 3 条流通渠道,几乎合成单一渠道。

粉碎“四人帮”后,从 1977 年开始,本县商业系统进行企业整顿,开展清仓查库、扭亏增盈、物价检查,端正经营思想,改善经营作风,加强经营管理,取得了增收节支、减亏增盈的效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场开放搞活,国营商业面临多渠道流通的竞争局面,在管理体制上不断进行了深化改革。截止 1989 年底,全系统小型企业全部实行了“改、转、租”;各个企业普遍推行并不断完善承包经营制,有的企业还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深化改革和完善分配制度。在大力推行经济效益与工资挂钩的基础上,采取含量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奖金、职务津贴等分配办法,改过去国营企业对上统收统支,对自己的财产既无应有的权力,也不承担应负的责任,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成果没有直接联系的“吃大锅饭”的管理体制,调动起职工的积极性。在业务经营上,冲破建国以来主要依赖系统调拨和国合城乡分工的格局,采取以横向经济联合为依托,立足全国,扩大辐射,加强购销,已与全国 25 个省、市、区的 280 多个地区,150 余家工厂、220 多个商业单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经济联系,1987 年购进商品总值达 2100 多万元,占到全年购进总值的 25.2%。1989 年石油公司购进计划外石油即达 3519 吨,有力地支持了本县工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解决了省、地专业公司商品供应不全、不足的矛盾;在抓好外购内销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区外、省外的内购外销市场。1989 年五金、百货、副食 3 个公司开辟了礼泉、三原、洛南等区外和河北、河南、湖北、甘肃、山西等省外市场,销售商品达 480 余万元,食品、果杂、副食等公司开展农副产品经营,销往新疆、广东、甘肃等地的花生、玉米、豆类、黄花菜等商品的销售额达 570 余万元,既为企业增加了收入,又为本县农副土特产品闯开销路,解除了农民卖难之苦。同时,向本县农村各重要乡镇下伸了 45 个批零网点,初步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城乡通开的工业品批发网络。因此,虽在多家经营的新形势下,尽管贷款利率和职工工资的增长,影响费用不断加大,但经营成果总的仍呈上升趋势。至 1989 年,固定资金达 642 万元。资金周转 4.59 次,费用率 6.9%,利润 124 万元,连同自 1983 年起,国营

企业开始推行的以税代利,则年创利税合达 268 万元。自 1979 年至 1989 年 11 年的改革成果与 1978 年比较,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年份	固定资金	毛利率	费用		上缴税利		
			费用	费用率	税利合计	税金	利润
1978	2301	8.63	1363	4.15	1337	233	1104
1989	6042	9.42	5860	6.90	2680	1440	1240
改革 11 年 年均	4241	8.75	2758	5.19	1845	594	1251

第五章 国营粮食商业

粮食,是历代统治阶级通过土地向农民征收的主要赋税。解放前只有建仓办赋,收贮田赋的设施,并不直接办理粮食贸易。粮食余缺调剂,赖集市贸易和私营粮商经营流通。明、清县设钱粮房管理田赋。民国时期,田赋管理隶属财政局,设稽征处,后改称赋税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抗日战争方酣,军需民食剧增,粮价波动甚剧,为平抑粮价,协购军粮,加强粮食管理,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成立赋粮经征处,十月,改称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撤销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县设粮政科,管经收帐务。县田赋管理处,管征收入库。民国三十三年(1944),粮政科和田赋管理处合并为田粮管理处,下设 10 个办事处;原大荔有冯翊、洛滨、羌白、商颜(贺家洼)4 处;朝邑有高明、上辛、仓西、南健、南寨子、安仁 6 处。建国后,县设国营粮食公司,经营商品粮贸易,掌握管理粮食市场。1953 年 11 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将公粮征收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保证了国需民食。1979 年后,又开放了粮食集市贸易,市场活跃,人民称便,国家经营量也不断增加。1989 年,国营粮食系统购进 10779 万市斤,销售 2845 万市斤,购进比统购前的 1953 年提高了 21.7 倍。从 1953 年至 1989 年全县共收购粮食 215368.8 万市斤,销售粮食 118267 万市斤。

第一节 机构、企业

1949 年,大荔、朝邑、平民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将民国政府设在县城内的仓库接收后改组成县仓库。同年成立大荔县贸易支公司,开始兼营粮食贸易。1950 年 3

至5月,大荔、朝邑相继成立县粮食局,下辖6个公粮仓库。其中:大荔县城内直属库(又称第一公粮库)、洪善第二公粮库、羌白第三公粮库、贺家洼临时粮库等4处;朝邑有城内第一直属公粮库和南寨子第二直属公粮库2处。1951年3月撤销县贸易支公司,设县粮食支公司。1952年10月,大荔县粮食支公司并入县粮食局,改称大荔县粮食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53年3月,粮食局改为粮食科。1956年6月,粮食科二次改称为粮食局。下属11个粮食管理所:大荔有城关、贺家洼、羌白、洪善、石槽等5个;朝邑有城关、安仁、两宜、平民、赵渡、仓头等6个。1958年并县后,粮食局改为县财贸部粮食科,1959年4月,又改科为局。1970年8月,粮食局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粮食办公室”,同年11月第四次改为粮食局。截止1989年,有局属6个企业、1所职工学校。下设城关、朝邑、许庄、羌白、冯村、花城、石槽、洪善、官池、安仁、两宜、双泉、汉村13个粮油购销管理站,全系统职工1216人。其中合同工188人,临时工341人。

1989年粮食系统县级企业设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 年份	干部 职工 人数	经营范围	自有 资金	固定 资产	年创 利润
大荔县油脂厂	1950	186	承担县内外油脂加工、兑换及油脂油饼销售	54.16	297.68	64.95
大荔县面粉厂	1960	159	承担县内外面粉加工、兑换及面粉麸皮的销售	22.91	124.84	40.00
大荔县饲料公司	1982	54	承担家畜家禽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17.08	89.37	32.11
大荔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3	29	议购县内粮油及向县内外议销	10.00	12.18	27.78
大荔县粮油劳动服务公司	1989	36	经营议价粮、油、粮油副产品、粮油装具器材、烟酒、副食、百货针织等	17.00	24.20	2.02
大荔县粮油汽车运输队	1982	29	承担县境内外粮油运输	6.00	26.89	4.00

第二节 收 购

建国初,粮食交易仍是自由买卖。国家为掌握粮源,平抑粮价,安排群众食需,

通过三条渠道进行购销：一是自设机构，直接经营；二是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三是利用私营粮商代购代销。1950年和县粮食公司签订代购代销合同的有5家粮商，1951年达24家，代购小麦200万市斤，占到公司年收购量的54%。1952年，国营粮食公司不断扩大购销量，公、私经营比重发生重大变化，全年共购进粮食1937万市斤，私商代购145万市斤，仅占收购总量的13.4%。从1950年至1952年私商代购代销经营中，连次发现：私自动用国家储粮搞其他经营投机牟利；有的私启粮仓封条掺入霉变粮食充加重量；有的不遵守国家牌价，以低于国家牌价收购，按国家牌价报帐等投机倒把、牟取暴利。随着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全面控制和对私营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违法粮店，相继停业，到1952年底，代国家经营购销业务的私商粮店仅剩“万义和”1家。1953年春，澄城、合阳、蒲城等地的历史粮源，因受当地市场控制和地区差价太小等影响，来粮濒于告绝，加上本县1952年小麦遭受蚜虫危害歉收，上市粮食很少，秋季又因棉农争购粮食，致粮食市场出现两次紧张局面，严重影响了国家粮食收购工作。全年仅购进粮食497万市斤，为收购任务的31.28%。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杜绝粮食投机，根据政务院1953年11月23日命令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同年12月1日和1954年元月9日颁布的决定和实施办法，在全县实行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由国营粮食企业统一经营粮食。1954年征购粮食9720万市斤（其中：公粮3104万市斤，购粮6616万市斤）。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粮食征购实行“三定”：一是定产。以1954年产量为基础，参照历年实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核定常年产量，正常年景，常产3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过种子、口粮、饲料后，有剩余粮食的为余粮户，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不足扣除的为缺粮户。对余粮户国家征购余粮的80%。三是定销。通过“三定”，全年征购任务完成5120万市斤（其中：公粮3175万市斤，购粮1945万市斤），农村统销粮食3098万市斤。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个体农户为对象的“三定”，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粮食征购采用一定3年不变、销售一年一评的办法。具体做法是：（一）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以农业社为单位，根据上年分户分社的“三定”数字计算核定。（二）粮食分配，必须在完成国家核定的征购任务以后进行，不得突破供应指标。（三）余粮社的定购数量，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如遇他地遭灾，可以多购，但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40%。（四）农业社如因交纳公粮而发生缺粮，国家可以改征代金或经济作物。（五）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农业社，春耕前国家预付购粮部分15%的价款，入库时结算归还。根据这个办法，1956年全县征购粮食5611万市斤，其中公粮2978万市斤，购粮2633万市斤，因陕北遭灾，陕南部分地区歉收，全县增购粮食600万市斤，农村销售2111万市斤。1957年本县粮食歉收，征购粮食4213万市斤，其中公粮

2565 万市斤,购粮 1648 万市斤,农村销售 1932 万市斤。征购和农村销售均较上年减少,社员的年平均口粮也由上年的 390 市斤降为 385 市斤。

1958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粮食征购采用差额包干办法。将国家规定的粮食购销数量,逐级包干到人民公社,包干任务确定后,增产的粮食,一般不再增购。粮食减产,也不再调整购销数量。1961 年,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大幅度减产,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尽快恢复和发展,国家调整提高收购价格,每百市斤小麦 11.85 元,大麦 7.97 元,豌豆 9.15 元,同 1956 年比较,提高了 36.1%。为鼓励农民交售粮食,使售粮农户能买到一定数量的主要工业品,从同年起,曾一度实行过奖售化肥、棉布、胶鞋、纸烟等紧俏工业品的奖售政策。执行差额包干办法,从 1958 年至 1961 年 4 年中,虽面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还征购粮食 20796 万市斤,除统销 11864 万市斤外,全县向国家净上交了 8932 万市斤。

为了发展生产,稳定农民负担,从 1965 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一定 3 年的办法。对全县 2009 个生产队,确定 1671 个余粮生产队只购不销,185 个缺粮生产队只销不购,153 个自足生产队不购不销。全县征购基数稳定在 3500 万市斤。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机构瘫痪,一定 3 年的基数实际延续到 1970 年。

1971 年,为了更好地贯彻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利益的原则,增加集体和社员储备,激发社员的生产积极性,采用了一定 5 年的办法。根据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对各公社过去的一定 3 年的基数重新作了调整,征购基数全县确定为 3600 万市斤,超额交售部分加价 30%。

从 1971 年至 1975 年第一个一定 5 年期间,全县共征购粮食 24040 万市斤,超出任务基数 6040 万市斤,每年每人平均贡献 97 市斤,集体分配口粮每人年平均 358 市斤。1976 年至 1980 年第二个一定 5 年期间的征购任务基数仍为每年 3600 万市斤。1979 年国家再次将超购加价提高到 50%,同时还调整提高收购价格为:每百斤小麦 16.60 元,大麦 11 元,豌豆 15 元,提高幅度 20%,收购量不断增加,5 年征购完成 26872 万市斤,超额 24.1%,每年每人平均贡献 122 市斤。每人年平均分配口粮 350 市斤。

1979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搞好粮食供求平衡,继续稳定农民负担,1982 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任务包干一定 3 年的办法,核定征购包干任务 6000 万市斤。县下达各乡追加 5%,本县确定为 6295 万市斤。至 1984 年的 3 年中,征购包干任务共为 18885 万市斤,完成 28938 万市斤,超额完成 10053 万市斤,每年每人平均贡献 160 市斤,口粮每人年平均 487 市斤。其中 1983 年每人平均达到 583 市斤,是建国以来最高的口粮水平。

1985年起,对实行了31年的粮食统购办法进行了改革,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内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并按平价优惠供应一定数量的化肥、柴油。当年分配本县的合同定购任务10200万市斤,完成10693万市斤。其中含棉农补助粮顶抵4900万市斤,棉花奖励粮顶抵799.95万市斤,其他粮顶抵586.22万市斤,实收现粮4406.83万市斤。1989年合同定购任务5190万市斤,实际完成5710万市斤,超额10.02%。

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粮食计划收购以后,为了调剂余缺,满足部分农户余粮销售和城镇居民、职工粮食消费增长的需要,1954年至1957年和1972至1975年曾在城关、朝邑、许庄、羌白开放粮食自由市场。农民只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允许余粮上市交易,成交价格一般可稍高于牌价,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普遍开放了粮食市场。国营粮食企业也开始实行随行就市,议价收购,开放搞活,给粮农以更多的经济实惠。1983年还专门成立了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从此,本县粮油购销迈入“双轨制”经营的历史新阶段。这对活跃市场、调剂余缺、平抑粮价、充实国库,日益显示了重大作用。议购价格高于国家牌价的差额,由于粮食产量的增长,1985年前曾出现过不断缩小的趋势,小麦、玉米还反复有过和国家牌价持平的情况。到1989年一般是:每百斤小麦54元左右,玉米32元左右。议购粮食数量,1979年为979万市斤,1980年894万市斤,1981年689万市斤,1982年231万市斤,1983年2026万市斤,1984年1339万市斤,1985年940万市斤,1986年3232.4万市斤,1987年5734万市斤,1989年3923万市斤。

第三节 供 应

解放以前,本县粮食供应全赖市场自由买卖。在荒旱大灾之年,官府虽有开义仓放赈,或劝富户放饭施舍,或协助粮商从外地调入救急,但皆属杯水车薪,灾黎饿殍,史不乏载。民国三十年(1941)法币一再贬值,货币工资已无法解决公职人员最基本的食需,始行按月每人配给粮食8市斗(每市斗14.5市斤)。民国三十一年(1942),通货膨胀更剧。粮食配给定量再次提高到每人月供1市石2市斗(174市斤)。设在本县的同州师范和农业职业中学的学生享受的膳费津贴也改为月供粮食58市斤。建国后,由国营粮食企业经营粮食,成为粮食市场的领导力量。1953年后,人民政府为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基本生活的需要,把粮食列为国家一类物资统一管理。

在国民党崩溃前夕,由于储粮耗尽,市场来粮减少,加上不法私商囤积居奇,建国初期几次出现供求失调,粮价波动紧张。1950年3月,小麦价格较元月份上涨达

3.6倍,为平抑粮价,保证市场需求,国营粮食公司从4月20日至5月3日,仅14天就在原大荔城关粮食市场抛售小麦57万多市斤。1951年销售582万市斤,1952年销售达1947万市斤。1953年春,青黄不接,市场粮价急剧上涨,只有国营粮食公司按国家牌价销售,当时县城各行业的非法商人,均插手到公司抢购粮食。趁机套购倒卖,牟取暴利,每天在公司门前约有千人排成长队,日夜不散,购买粮食,此为本县解放后最严重的一次抢购粮食风潮。4月26日起,县粮食公司采取预先登记,分期购买,控制销售的办法,市场紧张状态才趋于缓和。同年秋,新棉上市后,棉农拥上市场购买粮食,又一次面临求大于供争购粮食的紧张局面。为稳定市场,满足真正缺粮群众的基本口粮需要,采取由各区乡政府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凭介绍信供应的办法,才稳住了局面。这年,原大荔县国营粮食企业仅收购粮食497万市斤,只达收购计划的31.28%,而销售却达1604.8万市斤,超出销售计划的48.35%。朝邑县全年收购557.3万市斤,也只占收购计划的68.57%,却销售了1232万市斤。这种收购计划完不成,而销售大幅度突破指标,靠无限量地挖掘国家库存的办法,日益显露出单靠市场调节,已远远不能解决粮食的供需矛盾。同年11月,政务院下达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国家对粮食的统一收购、统一储存、统一调运、统一销售,把粮食购销正式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本县从同年12月起,实行计划供应。机关、团体、学校定人定量供应,城镇居民自报公议,发给购粮证,按月供给。营业食堂和酿造工商行业用粮,参照已往6个月的实际用量,采取限量供应,发给工商业用粮供应证,按计划供应。1954年全县统销粮食5326万市斤(含朝邑县)。其中城镇供应1455万市斤,供应农村缺粮户2040户3871万市斤,占到全县总农户49.85%。

为了合理分配,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本县即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实行定量供应,对城镇非农业人口根据其劳动差别、年龄、粮食消费等情况,实行按人分等,按等定量供应。工商饮食行业及牲畜饲料用粮,由各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核批发证供应。以后,根据粮食丰歉变化,定量供应标准,也相应进行过几次调整。(见附表)

大荔县历年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标准调整表

单位:市斤

定量标准等级	年份	1953~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5	1975~1989									
		标准	标准	平均	标准	平均	标准	平均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等级	标准								
特劳 重动 体者 力	一级	72	60	55	60	58	55	52	60	58	48	60	特劳 重动 体者 力	一级	50							
	二级		55		55		58		56	56	46	55		二级	48							
	三级		50		50		48		52	52	44	50		三级	46							
重劳 体动 力者	一级	60	48	45	48	47	44	42	50	48	38	48	重劳 体动 力者	一级	42							
	二级		44		44		47		46	46	36	44		二级	41							
	三级		40		40		36		42	42	33	40		三级	40							
轻劳 体动 力者	一级	50	38	36	38	36	35	33	40	38	31	38	轻 体 力 劳 动 者	一级	36							
	二级		35		35		36		37	36	30	35		二级	35							
	三级		33		33		29		34	32	29	33		三级	34							
职工干部及 脑力劳动者		41	31		29	33	26	30	32	31	28	31	四级	33								
区乡干部		41	31		29	33	26	30	32	31	28	31	五级	32								
		41	33		35	33	32	32	33	31	28	31	职工干部及 脑力劳动者	六级	31							
大学 中生	高中 以上	45	34		31	38	35		38	38	32	34	高中以上 学生		31.5							
	初中	45	34		39	38	32		35	35	30	34	初中学生		30							
一般 居民	10周岁 以上	35	25~ 30	27.8	25~ 30	29	25~ 29	27	30	28	20~ 27	27.8	一般 居 民	10周岁以上	27							
	6~10 周岁		22~ 25		22~ 25		20~ 24		22		25			21	14~ 19	22	9周岁	23.5				
	3~6 周岁		12~ 19		12		14~ 19		16		12~ 19			14	16	14	8~ 12	12	8周岁	21.5		
	5周岁 以下		8~ 12		8		8~ 12		8		5~ 10			8	8	8	5~ 6	8	7周岁	20.5		
																				6周岁	18.5	
																					5周岁	17.5
																					4周岁	16.5
牲畜 饲料	骡马	8	6		9	6																
	牛驴	6	4		7	4																
	猪	3	2		2	1.5																

粮食定量供应后,市场上曾一度出现群众排队买馍、抢购熟食品的现象。一些熟食商也趁机减质减量供应,供需矛盾激化,给旅客就餐带来很大不便。为了防止重复供应和便利城乡人民流动食需,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本县从1955年11月1日起,实行“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通用粮票”、“陕西省通用料票”、“军用料票”等票证供应粮食的办法,杜绝了在粮食流通领域中争购、套购等一切投机流弊。

粮食统购以来,为调动粮农的生产积极性,对粮食收购价格,曾作过6次调整提高,尤以1979年调整幅度较大。但国家为了照顾消费者利益,不致因提高粮价而影响消费者经济生活,定量销售的粮食仍按照原来价格,形成购销牌价倒挂,其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市场一直保持稳定。

1979年后,全县普遍开放粮食自由市场,在完成国家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后,允许粮食在市场交易。农民家里多余的粮食和非农业户需要量大,定量供应在数量和品种要求上不能满足的部分,均可通过市场,满足供求需要。全城乡先后出现三家私营粮店和一些粮食贩运个体户进入粮食市场。国营粮食企业亦进行议销。1980年议销180.3万市斤,1983年236万市斤,1985年925万市斤,1987年687.8万市斤,1989年达955万市斤,市场活跃,方便了人民生活。

第四节 仓 储

大荔粮仓之设,最早见于史籍者当为隋时“永丰仓”。《元和志》云:“隋时宇文愷凿渠引渭,自大兴(今西安)至潼关,名曰广通渠,岁漕关东之粟以储此仓。”原朝邑县渭河边之仓头村、仓西村即以此得名。其后粮仓设置,据明天启五年(1625)所撰《同州志》记载大荔城内有“预备仓,凡三廩,共十五櫓。”清康熙十七年(1678)诏定常平仓余粟之法,诏谕各地乡村立社仓,市镇立义仓。大荔常平仓清初在府衙东旧州仓址,共六廩,二十六间。清乾隆五年(1740)在县衙东(今中共大荔县委东院)购地十亩,建廩十四座,共七十间。社仓始建于清雍正八年(1729),共八座,城一乡七。义仓于清光绪元年(1875)后创建五处,城三乡二。朝邑清时常平仓三处,均在城区,共二十三廩,九十七间。社仓始建于清雍正七年(1728)共十一处,城一乡十。义仓即被誉为“天下第一仓”的丰图义仓,建成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仓廩五十八孔,每孔储粮20万市斤,全仓容量1044~1160万市斤。民国初年,军阀连年混战,清代建立的常平、社、义诸仓存粮,被剽掠一空,仓廩所存无几。到民国二十八年(1939)大荔县仓仅有16间,乡仓9间,容量184000市石(每市石145市斤)。朝邑仅存丰图义仓一处,容量81200市石。民国三十年(1941)实行田赋征实以后,迫使增建仓库,大荔新建仓房5座,容量15678市石。朝邑5座,容量12137市石。平民3座,容量2051市石。

建国初,原大荔县公有仓库只有4处,窑仓7孔,仓房9座,容量360万市斤。1950年,县粮食支公司在北关设建营业库1座,仓房3间,容量300万市斤。全县公、私仓房容量970万市斤。1951年,续租民房32座、107间,民窑6孔,全县公有、租赁仓房共69座,容量增至1560万市斤。1954年全县公仓、民房增至152座,容

量 2854 万市斤,分散在 16 个乡、31 个村庄。原朝邑仅有丰图义仓,均远远不能满足征购的需要,而且租用民房过多,库点分散,仓房破旧,给储粮安全带来严重困难。从 1954 年开始修建国家粮食仓库。50 年代共修建 15 座,60 年代 26 座,70 年代多达 88 座,80 年代 8 座。截止 1989 年底,全县共新建仓库 137 座,面积 32201 平方米,实际仓容 11593 万市斤。连同丰图义仓,全县总仓容量 12293 万市斤。其中:基建房式仓 46 座、容量 4741 万市斤;苏式仓 7 座、容量 1220 万市斤;窑式仓 53 座、容量 1470 万市斤;地下仓 12 座、容量 3700 万市斤;葵花仓 9 座、容量 550 万市斤;砖圆仓 4 座、容量 72 万市斤;拱形仓 1 座、容量 140 万市斤;简易仓 5 座、容量 400 万市斤。

储粮管理

建国初期,仓房分散,设备简陋,药械缺少,储粮以防为主。入仓前,空仓用六六六粉消毒,仓底铺垫麦糠、芦席和干沙,仓外保持清洁,不留垃圾、杂草、污水。储粮一般采取密闭保管。发现虫害,用土法硫磺熏蒸或灯光诱杀。严重时,翻倒通风,日光曝晒,夜晚冷冻。当时虫害威胁最大的是豌豆,采取囤套高温密闭办法,囤下铺垫一尺厚麦糠,上苫芦席,装满豌豆后,于席囤外围用麦糠密闭,有效地控制了豌豆象的繁殖蔓延。随着入仓粮食品量的增多,虫害种类也有增多:据多年来的检查发现,本县常见的虫害有 23 种,其中:属甲虫类的 18 种,大谷盗、赤拟谷盗、杂拟谷盗、黑粉虫、锯谷盗、长角谷盗、小粉虫、脊胸露尾虫、珠甲虫、诱赤扁谷盗、烟草甲、药材甲、黑菊虫、日本珠甲、黑皮蠹、玉米象、绿豆象、豌豆象。属于蛾类的 3 种,麦蛾、粉缟螟蛾、印度谷蛾。属于螨类的两种,粉螨、书虱。而尤以玉米象和麦蛾危害最大。1955 年开始使用剧毒药剂氯化苦、磷化锌、磷化钙、磷化铝熏蒸粮食,使虫害密度大为减少。1973 年,冯村粮站在容量 15 万市斤小麦的土圆仓中试验冲氮缺氧高温密闭新方法取得成效。1974 年至 1976 年,各粮站先后采用无药保粮新技术。主要有:热麦入仓密封高温杀虫,利用冬季严寒气温,就仓扒沟冷冻降温杀虫、粮仓密封自然缺氧、循环脱氧、树叶压顶脱氧、木炭燃烧循环脱氧、砂石压顶密封、生石灰吸湿、鲜大蒜杀虫、异种粮压盖等方法,大部分成效显著。城关粮站 5 号粮仓用冲氮缺氧办法使储粮 3 年零 5 个月安全无变。汉村粮站根据地下仓特点用低温、低剂量杀虫,百万市斤储粮仅用磷化铝 1.5 公斤。1976 年 8 个粮站 17 座仓库无药保粮 1760 万市斤。1977 年无药保粮 2115 万市斤,节省药费 7450 元。1979 年后,科学保粮在全县普及推广,取得了小麦长期储存,玉米安全越夏,保管费用降低,药剂污染减少等效益。使用的范围逐年扩大,1981 年全县科学保粮 3095 万市斤,占储粮总量 45.3%,1985 年 6333.6 万市斤,占 72%,1989 年 6180 万市斤,达到储粮总量的 80%。

粮质检验

建国初期,粮质检验仪器缺乏,全赖感观鉴定,常有检验定级偏差。全县粮食系统,到1954年,仅有天平1台、容量器2台、分样器1个、选筛1盒、温度计4支、水分测定仪7台、干湿计27支等简单落后的器具。60年代开始渐向仪器化、快速化、准确化发展。到1989年,局辖各厂和基层粮站,共设置了17个化验室,检验仪器得到普遍应用,县粮食局化验室配有电烘箱、高温电阻炉、振荡机、电动验粉筛、电水溶锅、隧道式测水器、万分之一光电分析天平、千分之一天平、液体比重天平、HGT%容重器、电热板等20多台(架)。各厂、基层粮站化验室,也均配置有各种检验仪器10多台(架),对粮食检验的分级定等达到基本准确。粮食局的化验室还能测定粮食的营养成分和储粮劣变指标。

“四无”粮仓

“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从1954年开始,本县在县直属仓库、贺家洼、羌白粮库11个库点进行“四无”粮仓试验,年终实现了6个“四无”粮库。1956年普遍开展“四无”活动,实现了8个“四无”粮仓,储粮241万市斤。1963年“四无”粮仓已达总储粮量的91.4%,出现了朝邑、安仁、贺家洼3个“四无”粮站。60年代后期,“四无”粮仓均在90%以上。1972年,全县达到“四无”仓容6982平方米,占总仓容面积的98%,达到“四无”储粮3392万市斤,占总储粮量98.5%,11个基层粮站上两项指标均达到“四无”标准,被渭南地区评为“四无粮仓县”。到1989年,18年来一直保持着这个光荣称号。

第五节 油 脂

本县油料生产向称富饶,尤以花生称著。很早就属输出主要商品。私人油坊分布也广,加工兑换和自营销售。1953年油料统购统销后,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主要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当年共收购各种油料655万市斤。收购品种主要有花生果和棉籽,还有少量的芝麻、蓖麻等。1954年对产油户除留给必要的种子和每人不超过3市斤自食油外,其余全部由国家统购。全年收购各种油料折合油脂605万市斤。1955年在“二留”(留籽种留自食油)基础上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政策。对余油户留足种子和自食油后,统购余油部分的85~90%。全年收购油脂672万市斤。1957年废除“二留”计购办法,实行“大收计购,发证定量供应”。按油料实产,扣除籽种全部统购。社员食用油再由国家发证定量供应。余油社全年人均供应3市斤,缺油社人均供应2.4市斤。1960年,改行购销差额包干办法,该年包干上调油脂任务250万市斤,1961年为158万市斤,但仅完成32%和45.5%,全年人均留

油也仅 1.2 市斤。1965 年,农村经济形势好转,又恢复“多产多购多留”的“二留”收购办法。1971 年实行基数包干,一定 5 年不变的办法,全县为 224 万市斤,超过包干部分加价 30%。1979 年为促进花生商品生产实行口粮补贴政策,每交售花生 1 斤,补贴口粮 1 斤。在花生集中产区,口粮补贴的粮食和农民自产的粮食,一般必须达到人均 350 市斤。因灾减产,口粮不足 300 市斤的,由国家补足。社员自留地所产花生交售者,每市斤奖售主粮 1 市斤。1983 年,改基数包干为计划收购,按比例计价办法,除棉籽 60%按统购价、40%按超购价计价收购外,其他油料均按“倒四六”计价,即 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并实行每交售油脂 1 市斤奖售标准化肥半市斤的办法。1985 年起,废统购改行合同定购的办法。其计价办法同 1983 年。从 1965 年到 1989 年,实际收购数量因受产量和市场开放的影响而上下波动。1965 年收购油脂 297.78 万市斤,1968 年 121.21 万市斤,1978 年 306.45 万市斤,1985 年 208 万市斤,1987 年 314 万市斤,1989 年 373 万市斤。

油脂销售,建国初除对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国家工作人员食用油按配给标准供给外,其他均系按需购自市场。油料统购统销后,实行按月编造计划掌握供应办法。1955 年改为定量凭证供应办法,干部职工每人每月 15 市两(16 市两进位秤,下同),居民不分大小口每人每月居城者 6.5 市两,住农村者 5.5 市两。1956 年对县城非农业人口和在家单独起伙的干部职工改发油票。1957 年实行计划定量凭票供应,城镇干部职工每人每月 10 市两,在乡 8 市两,城镇居民 4 市两,缺油农户 3 市两,并从 10 月份起,对高级脑力劳动者除供给定量食油外,每月再补助供应食油 1.8 市斤,价格高于统销价 2 倍。婚丧用油,本着节约精神,照顾供应,最多不超过 5 市斤。1960 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干部职工月定量降为 4 市两(10 市两进位秤,下同),居民降为 3 市两,1983 年,调整提高定量标准,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供应 5 市两,居民 4 市两。由于城市人口不断增加,食油定量销售总的呈上升趋势。1965 年 9.35 万市斤,1978 年 10.93 万市斤,1985 年 26.21 万市斤,1989 年 36.4 万市斤。全县食油总销售量,由于饮食、食品行业和事业用油以及农村供应与补助等各项食油供应量,逐年增减变化很大。1958 年最多 125 万市斤,1953 年最少为 22 万市斤。年平均销售量,50 年代为 121 万市斤,60 年代 34 万市斤,70 年代 48 万市斤,80 年代 58 万市斤。1979 年后,开放粮油市场,开展议购议销,社会的实际消费量远远高于计划供应量。

全县国营企业油脂的储存容器有:钢板小油罐 29 个、容量 290 万市斤,分布各基层粮站;大型钢板油罐 5 个,其中城关粮站 3 个(放县油厂),县油厂 2 个,容量 210 万市斤,全县总储容量 500 万市斤。

第六节 经 营

国营粮食企业,一反历来任何粮食经营者以营利赚钱为目的的经营方式,而以稳定市场,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为主要任务,采取了赔钱经营的办法。按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拨款补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从外地调进的粮食,不论路程多远,运杂费等开支多大,而其销售价格仍按本县统销价格执行;一是销售价低于收购价的牌价倒挂现象。本县从1961年开始迄1989年,统销一直是牌价倒挂。以小麦为例:1961年统购价(每百市斤,下同)11.85元,统销价10.92元;1966年统购价13.80元,统销价11.90元;1979年以后,统购价大幅度提高为16.60元,而统销价却为13.80元,每斤逆差0.28角,使财政补贴大大增加。为了减少亏损,力争盈利,粮食部门先后从以下几方面作了积极改进和艰苦努力。

改变核算形式。1964年以前,粮食商业由粮食局对全县统一核算,各基层粮站只是一个报帐单位,从1965年开始,改为基层粮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按照粮食流向统一规划,合理摆布收粮点,避免迂回运输,节约运输费用。50年代前期,调入粮食均运调城关,再发各需粮站。如1954年由下营运销羌白、洪善2粮站大米7万多市斤,均先运至城关,二次发运该2站,仅当年全县形成的迂回运量即达39万多市斤。70年代以后,根据购、销、调、存、加工等情况,全县统一规划,一次摆布到点,减少县内二次集运。5个基层粮站还自营杂粮加工,避免成品杂粮的往返运输。

开展多种经营,增辟粮食转化加工领域,工业代农加工,增加企业收入。

教育发动全体职工坚持勤俭办企业,零星装卸,零星修建,小宗加工和缝补麻袋、面袋等工作全由职工自己干,尽力节约费用开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粮油企业经营也进行了大的改革,从1985年后,实行企业经营责任制:把人权、财权、经营权统一下放基层,扩大企业自主权;各项财务指标,包干到站、厂、公司,层层签订经营责任制合同;扩大经营范围,经营形式多样;实行减亏分成,坚持奖罚兑现。彻底改变了建国以来企业管理上统得过死,权、责、利脱节的现象。把企业经营成果和领导、职工的经济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经营积极性,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弊端,从此得到克服,出现了经营量和企业利润同步增长的崭新局面。

利 润

1972年以前,本县粮食企业,一直是年年亏损。从1973年开始出现盈利25.36万元,到1989年的17年间,有15个年份均有盈利,年平均62.61万元。有2个年份亏损:1981年亏损32.73万元,1989年亏损达312.4万元。主要由于政策性变化,调出不畅,库存量过大,贷款利率和运杂费提高等因素所致。议购议销利润,1981年为51.29万元,1982年23.88万元,1983年70.53万元,1984年98.46万元,1985年90.47万元,1986年97.39万元,1987年97.49万元,1989年89.62万元。

粮油提价补贴

1979年粮油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后,为正确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国家采取粮油提价补贴办法。按粮油实际销量,补贴提价后的统购价与原统购价之间的差额。是年本县提价补贴45.8万元,1987年69.94万元,1989年140.62万元,11年来共补贴918.60万元,年平均83.5万元。

商品流通费

从1971年到1989年的19年中,每万市斤粮油经营费,1973年最低,为26.41元,1989年最高为194.85元。其中:70年代每年平均为37.01元,80年代为80.35元。

商品保管费

每万市斤粮油保管费,从1974年到1989年,16年来平均为19.10元,1987年最低为6.6元,1983年最高为47.32元。其中:70年代每年平均为13.86元,80年代为21.04元。

年人均经营量

从1972年到1989年,18年来每年每人平均粮油经营量为56.86万市斤,以1973年最高为73.57万市斤,1987年最低35.2万市斤。其中:70年代年平均为64.78万市斤,80年代为45.88万市斤。

第六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沿 革

本县对外贸易,民国时期只有断续资料。同州皮货很早就远销香港、土耳其及

英国等国家和地区。黄花菜、红枣、黑瓜籽、沙苑子等传统土特产品也时有出口,但断续无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外贸仅有人发、猪鬃、肠衣、各种皮张等几种商品。初由县供销联社推销股经营,委托基层供销合作社代购,后相继由推销经理部、土产果品公司兼营。1979年元月,适应改革开放后业务发展需要,县供销联社成立对外贸易公司。主要职能是:扶持生产,组织货源,为外贸出口提供商品。

本县的对外贸易,过去和现在都是组织提供出口商品,从无和外商或代理商直接交易。民国时期由商贾通过在西安北院门的私营干果行店和到本县产地行店收购转运至武汉、上海、天津等出口口岸,经其加工整理包装出口。建国后,与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陕西省粮油进出口分公司、陕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分公司等为业务往来关系,本县对外贸易商品受其计划安排,并根据其规定的价格、规格,负责组织货源,履行洽定的供货任务。

第二节 商 品

建国以来,本县出口商品有:珠宝玉器、人发、发渣、鲜蛋、花生果、花生米、蜜枣、杏脯、梅李、鲜桃、鲜杏、杏仁、红枣、黄花菜、辣椒干、黑瓜籽、蜂蜜、棉花、棉短绒、桐木、猪鬃、肠衣、绵羊毛、山羊毛、兔毛、牛皮、山羊皮、绵羊皮、马鬃尾、桑蚕茧等30种。但各年次之间,出口商品品种极不稳定,时多时少,时有时无,主要依靠省进出口公司的安排。1972年以前,商品量很少,1973年以后,业务开始有了大的发展,到1978年,每年出口商品购进总额徘徊在41万至92万元之间。1979年后,出现大幅度增长的势头:1979年出口商品购进总额为168.5万元,1983年174.7万元,1987年347.1万元,1989年395.6万元。从1979至1989年购进总额合计2681.4万元。其中:工艺品32万元,占1.19%;粮油食品类1894.6万元,占70.67%;土产类613.5万元,占22.89%;畜产品133.7万元,占4.99%;蚕丝茧7万元,占0.26%。历年外贸出口商品的购进总值和主要商品如下表:

年份	总 值 (千元)	主 要 商 品 (担)											
		棉短绒	黄花菜	辣椒干	红枣	蜂蜜	瓜籽	鲜杏	梅李	鲜桃	鲜蛋	花生果	花生米
1973	777	3530	2006	1308	1222	301	198	/	/	/	301	/	/
1974	409	1203	672	566	3540	443	120	355	409	/	443	/	/
1975	974	3321	1460	402	1720	445	203	212	1406	/	445	/	/
1976	564	4292	796	1470	3380	402	188	75	1439	472	402	/	/
1977	550	3600	706	803	4580	308	333	1105	3116	650	308	/	/
1978	917	6041	1043	1200	5740	690	317	177	1947	1162	690	/	/
1979	1635	24775	430	800	/	280	/	/	3910	942	400	/	/

年份	总值 (千元)	主要商品 (担)											
		棉短绒	黄花菜	辣椒干	红枣	蜂蜜	瓜籽	鲜杏	梅李	鲜桃	鲜蛋	花生果	花生米
1980	1106	6946	510	810	/	/	707	547	5410	689	280	/	/
1981	1454	8330	1040	130	240	340	/	217	3460	2889	1170	/	1060
1982	2218	16774	810	/	/	1136	1702	/	3650	/	1240	320	3560
1983	1747	9898	705	200	/	592	/	/	3260	/	1840	2570	2940
1984	1193	124	/	/	/	/	16	/	1950	/	2950	380	730
1985	1955	4684	1490	/	80	/	/	/	/	/	4750	1910	6050
1986	2747	/	1180	/	4940	1080	/	/	2140	/	980	13150	5200
1987	3471	5056	/	300	3300	200	300	/	3300	/	/	13300	13403
1988	5382	8956	2080	/	864	/	/	/	449	/	/	12620	3246
1989	3955	/	/	/	146	/	/	/	/	/	/	4047	4235

出口商品中的土特产,多出于洛南沙苑地区,惜因循守旧,品质和产量与科技发达地区相比,已相形见绌,缺乏竞争力。如能改良品种,进行科学管理,蕴藏的自然优势,当可进一步得到发挥,出口创汇的前景则相当广阔。较为突出的商品是:

黄花菜 原盛产于苏村乡溢渡、槐园一带,后来官池、西寨、张家、八鱼、石槽等乡亦有栽植。具有肉厚条长,色金黄,伸缩性强,耐挤压的特点,曾多次评比被誉为西北特级黄花菜。以其质优产丰,早在清末就已成为本县主要输出商品之一。据《大荔乡土志》载:“黄花菜每岁所产上年不过十一二万斤,中年十之七,下年十之四五,在本省会城并泾阳、三原、虢镇、兴市镇等处销行”。据《陕行汇刊》调查资料记载:民国二十三年(1934)约输出十五万市斤。民国二十四年(1935)约输出二十万市斤。建国前,多由干果行商组织货源,除销西安及本省一些地区外,还远销沪、杭、武汉等地,并有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建国后,本县按省、地进出口公司商订的收购数量,提供货源,还未打通直接对外贸易的渠道。本县黄花菜生产,具有天时地利的自然优势。70年代初,官池供销社在官池乡小园大队第三生产队建立多种经营点后,首次引植获得成功,亩产一般在500市斤左右,高产者可达700市斤,被当地群众喻为聚宝盆。小园三队的经验,足证在广阔的沙苑地区,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是沙苑地区群众致富的一种拳头产品。

红枣 本县传统输出商品之一,主要产地分布在石槽、官池、苏村、八鱼、下寨、西寨等乡,段家乡部分地区也广有栽植。沙苑地区所产具有色红、个大、皮薄、肉厚、弹性大、耐打包、适于长途运输等特点。远在清光绪年间,就有输出销售的记载。民国时期,据《陕行汇刊》的调查资料记载:民国二十三年(1934)输出约十五万市斤,民国二十四年(1935)输出约二十万市斤,民国二十九年(1940)输出约三万市斤。本县各地产品中,品质优良,具备出口规格者,分布在官池镇的中草、北草、南草、北丁等村及小园村四组和八鱼乡的白马村、张家乡的老庄村等地。沙苑宜枣,地域广阔,

如能嫁接改良土种,加强病虫害防治和管护,发展生产和出口创汇的潜力,尤具极大的优势。

花生 本县花生栽培,历史悠久,产量居全省之冠,盛产于洛南沙苑和黄河滩的广大地区。近年来,全县各地均有种植,显示本县的强大自然资源优势。1981年开始提供花生米出口货源10.6万市斤,收购量连年不断增加,到1987年达134万市斤。惜未创出直与外商贸易的路子,常受制于中间媒介的摆布,虽具有独特的优厚潜力,外贸却受到严重限制,致1988年和1989年,收购量降至32万、42万市斤。

梅李 自1974年开始出口以来,虽年次之间出口量有多有少,但尚能维持年年有出口。产地分布在苏村、朝邑、步昌、安仁、范家、伯士、官池、西寨、许庄、农场等地区,主要销往香港。本县产品质量曾被推为全国第一。自然生产条件颇具优势,有赖不断更新改造,提高产量与质量,开创直接出口的门径。

辣椒 本县线辣椒干,具有色红、肉厚、辣味浓香、含辣油多、漂浮不沉等特点,而尤以沙底乡莲花池所产品质最佳,相传在明代即为朝廷贡物。很早以前就已销往西安及以西各县市,并远销外省及国外。建国后,于1973年提供外贸货源1308担,至1981年连年皆有出口,但数量甚微,且极不稳定,最多的1976年为1470担,1981年最少仅130担。以后,除1983年出口200担外,其他年份均无出口。近年来,产量和质量已被本县辣椒的历史销地兴平等县的产品所压倒,亟待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良新品种,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恢复传统优势。

鲜桃、鲜杏等 “阳村桃,拜家杏,吃一口,流一手”,虽久负盛名,但过去受交通条件的限制,根本无法经营外销。建国后,公路铁路网络全国,给鲜果外运创造了条件,本县从1974年开始经营外贸鲜杏355担,至1981年8年间皆有出口,其间1977年最多,为1105担,1976年最少,为75担。1981年后再未出口。鲜桃出口,本县始于1976年,为472担,止于1981年,为2889担。以后再未组织过出口货源。

除桃杏以外,石槽乡、官池镇的罐梨个大、醇香味美耐贮,很早就成为本县旅外馈赠的佳果,但今几将濒绝。洛河南岸丁家湾一带的果木林带,上结果,下种田,一亩园,十亩田,昔受世人赞慕。盛产梅李、林檎,个大味美为他地所少有,颇富出口竞争力。惜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为构筑碉堡和大军燃柴等诸多原因而砍伐殆尽。但故土依旧,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倡导发展商品生产,让农民脱贫致富,希冀经过当代和后世人的努力,能再现和发展当年历史面目。

第三节 资源优势

挖潜创新,地尽其利,富民裕县,本县尚多可图,惟沙苑子和育红矿泉水,尤具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展现出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沙苑子 以产于沙苑而得名,药典医书所谓“潼蒺藜”,皆系“同蒺藜”之误,因沙苑旧属同州府(今本县),故又名同蒺藜。当茶饮用,能滋补强身,药用价值很高。本县所产蒺藜名誉天下(见《大荔县旧志存稿》)。唐时已入贡(见唐《元和郡县志》载)。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载:“状如羊肾,而色碧绿,此沙苑蒺藜子之殊于他处蒺藜子也。”由于强身药用功能卓著,自宋以后历代药典医书皆有记载。历来本县旅外者以“同蒺藜”一包馈赠亲友,深表“欲知相思意,遥寄同蒺藜”。昔日一直风行畅销上海及东南亚一带。华侨将“沙苑子”当作年节、新婚最佳礼品。每包一斤,封面红纸金字。上书:“同州蒺藜”,旁写:“唐为贡品,惟金塔为佳”。另一旁写:“补肾固本,清心明目”。这是沙苑子昔日的盛况。清末至解放前,战乱相寻,水旱频仍,沙苑森林几尽,植被破坏,沙苑子生产也随之衰微,逐渐为人们淡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沙苑子带来了生机,生产逐年有所发展,日益为人们重视。近几年,经西安医科大学药学系、中国中医药研究院、北京中医学院植化教研室等6个单位对沙苑子的化学成分测试,一致认为大荔县所产沙苑子营养成分丰富,含有多种人体所需的微量元素。诸如人体造血不可缺少的铁和铜,内分泌激素关键成分的锌和锰,冠心病的克星硒等,含量都很丰富。天然维生素E的含量也相当高。经临床试验,长期服用沙苑子能预防中老年人的细胞老化,增强人体的免疫能力,改善精神功能,增加脑组织的血流量,确属国内一种独特的地道药材。因其具有色、香、味俱佳的特点,所含成分又为人体所必需,且无副作用,故除药用外,现已开始在营养保健食品领域内得到应用。从1984年以来,在省内外已先后研制出9个沙苑子系列产品投产应市。本县乳品厂生产的沙苑子奶粉,荣获1988年中国优质保健食品“金鹤杯”奖。本县药材公司保健补品厂以沙苑子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大唐贡茶”深受国内外市场欢迎。在日本《药事》中介绍其为“中国产无农药,自然植物健康茶”,1988年曾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铜牌奖,1989年获渭南地区对外经济联合奖。截至1989年底,除在国内已销往北京、上海、西安、甘肃、包头、无锡等省市外,已两批销往新加坡9000盒(每盒15包),换回外汇8400美元。并有香港、日本、美国等数家商社、公司通过国内与大荔药材公司有业务联系的几家进出口单位联系洽谈有关经销大唐贡茶事项。据初步洽谈各家年需量均在10吨左右。除此,北京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家科委下设的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总参下设的

中国志华公司、中国药材总公司等,都为其向国外寻觅市场。有些还提出联营开发的意见。蕴藏的外贸资源优势,日益受到国内外工商企业集团的关注。为开发这一资源优势,县人民政府已批准县药材公司征地 9.9 亩,搬迁扩建保健食品厂,提高大唐贡茶的生产能力,继续研制开发沙苑子系列保健营养食品,进一步开创外贸领域。

大荔矿泉水系列饮料 名列亚洲农村改水第一位的本县洛北改水工程,于 1986 年在段家乡育红村打出了水温为 41℃ 的自喷井 4 眼。1987 年 12 月经国家鉴定,确认大荔矿泉水是世界少有的医饮兼用型优质矿泉水,涌水量居全国之冠。1988 年 4 月 4 日,大荔县矿泉水厂正式成立。同年 5 月 21 日,陕西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查批准了《大荔县育红村岩溶矿泉水资评价报告》。核定日产量 5.56 万 m³,可采资源量日 4.5 万 m³,并颁发了有效期为 2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矿泉水厂开始批量生产瓶装矿泉水饮料,在西安、临潼等旅游点上试销,十分走俏。经报请陕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所于 1989 年 6 月 4 日颁发了“食品新品种卫生许可证”。并于同年 6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瓶装矿泉水饮料为“大友牌”商标。为扩大生产,解决经费不足困难,经与西安华山机械厂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 80 万元,于 1989 年 7 月 5 日成立陕西华荔矿泉水饮料厂,生产瓶装矿泉水系列饮料,同年建成年产 3000 吨的瓶装矿泉水生产线。

大友牌矿泉水饮料,1989 年 8 月 7 日于陕西省在新加坡举办的出口商品展销会上,备受外商青睐。与新加坡必成贸易中心私人有限公司就有关合资经营大荔矿泉水达成交换意见备忘录。和香港普乐斯有限公司达成了为期 10 年合资生产和销售大荔矿泉水的协议。另外,还有世界最大的矿泉水生产、销售和出口国的法国,世界最大的三大包装集团之一的 CMB 成员国公司,新加坡制罐厂有限公司等,都希望与本县共同开发矿泉水。从建厂投产至 1989 年底,仅 5 个月,已生产、销售大友牌瓶装矿泉水饮料 10 万瓶,外贸创汇 0.65 万美元,并和外商签订当年供货合同 3.5 万元。开发创汇的资源优势,已初露端倪。

第七章 名特佳肴与风味小吃

带把肘子

“陕西东府菜,带把堪称冠”,始于明弘治年间(1488~1505),世代相传已 490 多年。历经厨师不断精心改进,日臻精美。渭南地区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其定为陕西名特菜。西安人民大厦用以接待外宾。近年来,联合国的几个组织考察团几次来

本县食用后,均赞不绝口。

带把肘子属蒸菜。选用带爪的猪前肘作主料,因成菜后腿爪似把柄故名。制作工艺颇为特异,将肘子刮洗干净后,用刀在正中沿着腿骨将皮割开,剔开两边的肉,惟底部骨与肉相连,使骨头露出,然后将两节腿骨砸断,入汤锅煮至七成熟捞出,趁热涂红酱油上色。蒸制时,先在蒸盆内放入八角、桂皮,将肘把的骹骨掰断,但不能伤其外皮,再将肘把贴住盆边装入盆内使成圆形,撒入精盐少许,并用净纱布盖在肘面上将预先配好的甜面酱、葱节、红豆腐乳、红酱油、料酒、白酱油、姜片、蒜片等均匀地放在纱布上,然后上笼旺火蒸约三四个小时,直至烂熟为止。出笼后,揭去纱布,拣去八角等调料残渣,翻扣盘中,撒少许海味末和姜末即成。这样做出的带把肘子,肘肉酥烂,肥而不腻,瘦而不柴,色泽枣红,肘皮胶粘,香醇味美,吃时佐以葱节和甜面酱,别有风味。以其独特的色、味、型、香俱佳而流传至今。随本县饮食服务公司分设在外地的食堂,已行销渭南、西安、咸阳等地。

水磨丝

本县宴席上的一道传统西秦佐酒佳肴。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素以精湛的刀功而著称。以猪耳朵为原料,去毛洗净后,放入凉水锅中加热 5 分钟后捞出,另入汤锅,加入适量大香、小茴香、花椒、精盐煮至八成熟捞出,擦去水分,用消过毒的白布包裹后,用石块压平(一个晚上),平展在案上,片成 20 余片,用直刀切成 0.1 厘米的细丝,放入盘中抖散,调入香油、芝麻酱、精油、芥菜、白酱油、食醋等混合的调料汤,菜顶上撒香菜、葱丝、五色蛋皮丝即成。因其平面片开的猪耳朵薄如纸,透明发亮,显有水磨石般的花纹,将片切成细丝如人发,柔软蓬松富有弹性,抖动时有透明水波之感,人们便形象地起了个美名“水磨丝”。具有色、味、型俱美的特点。调入味,酸辛出头,吃起来细而不绵,滑润利口,软而香脆,清爽不腻,宜于醒酒。来县外宾食后,莫不赞赏猪耳朵巧烹工艺之美。

蜜汁轱辘

本县特有的一味传统甜食品,由来已久,别有风味。其形圆如轱辘,具有色泽金黄,外脆里软,蜜甜可口,味长无腻,营养丰富的特点,是老少咸宜颇受群众欢迎的佳肴。工艺流程是:将猪板油 100 克撕去外皮,剁成小方块,用干面粉少许搅拌均匀待用;取面粉 150 克烫死救活,搅为糊状;把备好的小板油块倒入面糊内搅拌均匀,放入煎油锅炸至七成(呈淡黄色),捞出,将其掰成形如轱辘又回油锅炸至金黄色,捞出空油;另启锅留油少许,将蜂蜜 100 克放入飞开后,把炸好的轱辘倒入颠翻,汁匀后盛盘中洒上白糖即成。

枣沫糊

以本县盛产的红枣为主料制成的一种传统风味小吃。色红味甜,枣香浓郁,沙

绵可口,营养丰富。常饮有健脾开胃之功能,是老幼、病患、缺奶断奶、滋补强身的经济实惠小吃。

枣肉沫糊,渊源久远,从民间流传的故事中足资佐证:唐贞观年间,同州有一雇工,为财主家专门栽培枣树,狠心的财主一天只供他一小块蒸馍吃。他饿得实在没法,就把落在树下的烂枣煮成沫糊来吃。时间长了,这位雇工不仅没有饿坏,而且容颜焕发,身体越来越好。这位雇工也从中悟出枣肉滋补人体的奥秘。但引起了财主的怀疑,第二年,便辞退了他。于是他在同州城内开了个小店,专卖枣肉沫糊。以他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宣扬枣肉沫糊滋补人体,是好食品。日长月久,果然生意兴隆,顾客盈门,从此枣肉沫糊的声誉也就传扬开来,不断发展改进,成为今天的枣肉沫糊。

制做枣肉沫糊,先将红枣洗净煮熟,搓成糊状滤去皮核备用;锅内添水投入豇豆和少许碱面,大火烧开后,用瓢扬呈红色时,再加冷水适量,继续炖煮至豆烂时,加面粉使呈沫糊状,最后将枣糊倒入,烧开后加适量糖精搅匀即成。

水盆羊肉与月牙烧饼

这两种风味小吃,早已脍炙人口,蜚声秦中。过去,凡来大荔的旅客,莫不以争先品尝为快。溯其渊源,无史可考。采访老辈高厨,仅对两者的形成和发展,流传着相依媲美的佳话。

早先,人们烹调羊肉,用的是砂锅。所烹调的羊肉,瘦肉红润,肥肉白亮,羊汤清澈见底。讲究暗油醇味,食之浓香可口无腥膻。由于砂锅形状如盆,故称“水盆羊肉”。以后发展到不论用什么器皿烹调的羊肉,用碗或盆盛肉食用的,人们都称为“水盆羊肉”。

月牙烧饼,是由于人们食用水盆羊肉的需要而渐次形成的。过去吃羊肉时,以烧饼为主食。早先的烧饼是圆形,要夹肉,还需把烧饼掰成两半,既参差不齐,又不方便。在生活实践中,人们逐渐意识到,与其把烧饼掰成两半吃,还不如制作时,将圆饼切成两半,既方便也美观,烧饼就由圆形改为半圆形。因其状如月牙,故名“月牙烧饼”,形成大荔特有的一种传统面饼食品。工艺要求和面水温;水烧开后,根据季节变化兑入凉水,以手试温,一般5~6把水为宜,每百斤面粉用水31斤,碱2两左右,搅拌均匀,和成面块,然后用每剂4两加入盐、食油、茴香,粘上芝麻等,擀成椭圆形放在火鏊上烙,翻转一次,两面皆呈黄色时,再在正中刀切为二,成月牙状放入炉火堂内翻烤数次,待呈金黄色即成。具有热吃脆、冷吃酥,便于夹肉、菜、蛋等。如在佐料中加上葱花,即成为葱花烧饼,更是香味浓郁,嚼味无穷。群众赞美道:“南京到北京,同州府里好烧饼,掂起轻,摸着厚,里面空空能夹肉”。



群众储蓄

第十篇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历代封建王朝的财政收入,依赖国家行政权力向人民征敛赋税。支出用于各级官吏俸禄、工役官饷,以及屯兵戍边和镇压人民起义的军费。

民国年代亦以征收赋税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国家机器的军政费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反共”、“剿共”、“戡乱”的需要,又靠大量摊派和滥发纸币支持财政,不但加重人民负担,并导致通货膨胀,财政崩溃,人民生活陷于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主要是依靠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不加重人民负担。其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进行建设,尽可能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之需要。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年间,县衙设户房,掌管财务、地亩、粮租、契税。

民国初年,县政府设收支股;民国十七年(1928)改设为财政科(亦称二科),经管地方财政。

1949年3月,大荔、朝邑、平民三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下设二科(即财政科)。1950年5月,平民县并入朝邑县,两县财政科亦随之合并。1958年8月,县财政、税务、保险公司合并为财政局。1958年12月,大荔、朝邑两县合并,将财政、粮食、商业、供销、银行合并为县财贸部,下设财政科。1959年4月,部撤销,恢复财政局。1962年10月,财政与税务分设。1965年7月,财政、税务两局又合署办公。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生产组内设财贸办公室。1970年11月,再次恢复财政局。1979年11月,分出税务局。1985年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局属机构调整,到1989年底,局内设会计、行政、预算、农财、事财、综合、人秘7个股,下辖企业财务管理所、农业税管理所、生产资金管理所、会计事务所(与渭南会计师事务所大荔办事处合署办公)等单位。共有干部职工52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30人。

第二节 体 制

明、清财政收入统归朝廷支配。地方官吏负责征收赋税,上解省布政司库转输朝廷,地方留支准抵上解,留解比例无考。

民国初年,田赋分正、杂两项,正项上解省库,杂项地方留支。民国六年(1917),陕西省为充裕省财政,正、杂两项一并提归库款。将工商税划分为国税、省税、地方税。县地方税有:契税附加行捐、畜屠斗捐税附加,学捐、房课练费、商捐、伞棗捐、棉花捐等。但因预算不敷与年俱增,特别在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上涨,支出增加过猛,县多采取筹款或摊派手段,以求预算平衡。

1949年3月,大荔、朝邑、平民三县解放初均执行统收统支的供给制财政体制,即国家在财政上实行高度集中管理,一切财政收入全部上交,一切财政支出由上级下拨。

1951年,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本县属一个会计单位,收入下达任务,支出定有指标,收支两条线,收入上交,支出下拨。

1953年,开始建立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范围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缴回流动资金收入、公产收入、事业收入、行政收入、上年度预算结余。财政支出范围:工业支出,规模较小的由县管理;农业支出,包括农业技术指导站、农场、役畜配种站经费;林业支出,包括溢渡苗圃及林业站经费;教育支出,包括中学、完全小学、普小、教育行政业务费,体育运动会经费;干部训练支出;卫生支出,包括卫生院、区卫生所经费;社会福利支出,包括优抚费、烈士殉葬及其纪念、军工伤残治疗、禁烟禁毒及救济等;公安司法支出,包括监狱、看守所、囚犯经费及治安行政费;人代会及政协会经费;行政机关经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补助费等。县预算经省核定后,收不敷支由省补助。

1954年,省划给县的收入:一、固定收入: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缴回流动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工商税大荔、朝邑均为70%。三、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大荔、朝邑均为50%。四、上年财政结余收入。五、“三反”处理的赃款、赃物。划给县的财政支出新增加文化、体育、广播、政治业务、公安司法检

察支出,行政机关经费增加农业税征收费、税务费、盐务费、财务费。县财政预算核定后,实行块块包干。县财政按核定预算支出总额1~3%设置周转金。

1955年,省划给县的收入:一、固定收入,除上年划定外,增加地方工业收入、建筑工程企业收入、农业收入、林业收入、公用企业收入、文教卫生企业及事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其他企业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10~15%,工商营业税大荔、朝邑均为70%。三、调剂收入:货物税大荔、朝邑均为53%。四、“三反”退款收入。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属县的划归县级财政。

1956年,划给县的财政收入:一、固定收入: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大荔、朝邑均为10%,工商营业税40%。三、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大荔、朝邑均为65%。支出方面,如有收支差额,在核定预算时,以上解或补助处理。

1957年,省划给县收入范围:一、固定收入,在上年基础上增加利息所得税和娱乐税。二、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10%,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大荔为50%,朝邑为60%。支出与上年基本一致。按照以上划分的收入计算,如有差额,在核定预算时,以上解或补助处理。大荔收支差额为30450元,省上于当年决算时给予补助。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5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一、划分县的财政收入有两种:固定收入,包括县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其他收入。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二、划分给县的正常支出有: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所需的经常性支出。三、根据正常支出,核定收入,以确定分成比例,原则上5年不变。四、在规定收入范围内,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少支,当年结余下年度可以继续使用。

1959年,省对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一、划归县的收入有:工商各税、农牧业税、盐税、县企事业收入、邮电、交通、文教卫生企业收入、人民公社上交收入、其他收入。二、划归县的财政支出有:县企事业和行政机关、党派团体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行政费和其他正常支出。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不再由财政直接拨款,改由人民银行贷款。三、根据以上收支划分,由省核定县年度收支预算,收大于支的,多余部分按规定比例(总额分成)解省,支大于收的不足部分,由省定额补助。收支指标一年一定。超收解省比例,省定本

县解省为 33.8%。县人民银行的行政经费(包括新建房屋的基本建设款)和业务费开支,列入当地预算,由县财政统一拨给,公路养路费和汽车监理费收支纳入县财政预算。

1960年,本县的财政体制仍按上年执行。省与本县收入比例的计算基数:县财政总收入,划归县为 50.9%。

1961年,根据国家财政大权应当集中于中央、大区和省三级的决定精神,省对专、市、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超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年初核定收支任务,确定留成比例,将商业收入(百货、食品、烟酒、五金、药材等)、邮电收入、新华书店和电影院收入、粮食油脂加工企业收入(面粉厂、油厂)全部收回省上管理。留归县的收入有:县属企事业单位收入、工商各税收入、农牧业税收收入、其他收入和商业企业的饮食服务业收入。划归县的支出项目,仅限正常支出(如行政费、事业费)。基本建设投资、国家支援人民公社投资、钢铁补助、“一平二调”退赔款和其他一次性开支,改由省专案拨款。预算外的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工商企业的固定资产资金、多种经营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1961年决算,划归本县收入分成比例为 60.22%,计 294.6 万元。

1962年,省对县的财政管理体制,作了如下调整:一、收支划分,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和其他收入,作为县的固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企业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实行按比例分成。渭南专区与本县的分成比例为:上解 65.62%,留县 34.38%,为 472.4 万元。支出按上年规定不变。二、结余处理。专案拨款结余,年终全部收回。1960年以前的预算内外财政结余,一律收回省库储存,所有权不变,必须动用时层报财政部批准。

1963年,基本执行上年办法。

1964年,省对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将各项企业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农牧业税、盐税和其他收入,全部作为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定。渭南专区核定本县分成比例为:留县 53.24%,上解 46.76%。年终超收部分,仍按上述比例留解。因特大防汛、抗旱、救灾而追加的经费,由省专案拨款,其他各项支出参与收入分成。

1965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划归县的固定收入有: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以及饮食服务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这部分收入指标,本年一次核定,3年不变。分成收入有:县管理的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农牧业税。渭南专区核定本县分成比例留县部分仍为

53.24%。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128 元。房地产税全部留县。

1966 年,取消“小固定”,统一实行“总额分成”。本年,渭南专区核定本县分成比例为:留县 46%,上解 54%。

1967 年,继续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本年,专区核定本县的分成比例为:留县 50%,上解 50%。从本年起,渭南专区规定:地方企业的折旧基金不再上交财政,抵作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

1968 年,省对各市、专、县的财政体制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帐”的办法。即各地凡属国家预算范围内的财政收入,除城市房产税留地、市、县开支外,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行政事业费支出,按照省上下达的预算,由省拨款,年终结余留归县。

1969 年,继续实行上年办法。

1970 年,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办法。从本年起,城市房地产税不再留给各县使用,参与“总额分成”。本年,专署对本县的分成留县比例为 34%。

1971 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办法。专署核定县收支预算总额,收大于支的,包干上缴专区。当年,本县上缴专区 909.5 万元,由于全年短收 9.77 万元,故不存在分成问题。

1972~1973 年,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本县收大于支,上缴地区 950 万元,超收 166.7 万元,按地区规定上解 50%的比例,本县超收上解 88.3 万元,年终结余 92.2 万元。1973 年,本县收大于支,上缴地区 834.6 万元,超收分成,按 50%上解地区 91 万元。

1974~1975 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地区对县规定,按照年终决算,结余留县使用,超过由县弥补。本年,地区对本县财政收入固定留成为 18%,超收分成为 50%,收大于支上缴 63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2.2 万元。1975 年,留成和分成比例未变。

1976~1977 年,地区对县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办法。本县超收分成收入数,得按地区下达的支出预算占收入预算的 52.66%计算。地区给超收县的补贴收入为 20%,给超收公社的补贴收入为 10%。1976 年,本县超收 2.65 万元,全部上解。25 个公社超收 10.1 万元。1977 年,与地区年终决算,全年结余 121.3 万元,减过结转下年支出的专款 45.5 万元,净结余 75.8 万元,其中:县级 50.4 万元,公社级 25.4 万元。

1978 年,地区对县试行“增收分成”的办法,收支仍然挂钩。分成比例确定后,3 年不变。本县分成比例定为 40%,公社财政超收补助比例为 15%。当年,全县 27 个公社,超收 9.8 万元,地区补助 1.47 万元。本县收支相抵,上缴地区 450 万元。

1979年,地区对县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短收按挂钩比例相应少支,支出结余留县使用,县办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为80%。县办工业亏损实行二八负担,即80%由国家财政弥补,20%由县从所得利润留成中弥补。

1980年,陕西省从本年起对全省各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划入本县固定收入范围的是:国营企业利润、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地方税、罚没款、集市交易税、机动车辆牌照税、契税等)。上划企业留成14.18%。工商税列为调剂收入。确定支出的范围是:县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他如基建投资、抗旱打井、灾情救济、农业灾情减免。一次性特殊支出由省专款拨给。按照上述划分,以1979年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执行数为基数,经过调整,计算确定包干基数,一定5年不变。本县包干基数为928.1万元。从1980年到1984年,每年上缴地区财政收入600万元左右。

1985年,地区对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划给本县的固定收入有: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款滞纳金、城市建设维护税和其他收入以及尚待开征的耕地占用税,另外有农林特产税乡镇按比例分成。地、县共享收入有:县属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等。以1983年决算收入为基数,一定5年不变。地区核定本县为上缴县,年上解总收入的31.91%,当年收入比上年增收部分上解20%,1988年、1989年,地区核定本县总额上解为37.88%,增收上解10%,基数补助220万元。从1980年至1989年,本县财政收入成倍增长,但由于支出包干基数偏低,支出上升太快,基本维持了正常的行政经费。

第三节 收 入

历代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和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田赋正税上解,属中央收入,附加归地方财政收入。

原大荔县民国二十六年(1937)至三十年(1941)财政总收入为117.1万元(法币),其中田赋附加、契税附加、畜屠斗附加、县税附加、不敷义捐5项收入共72.6万元,占总收入的62%。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人民负担为1498.6万元,人均152.6元。

大荔县民国二十六~三十年(1937~1941)财政收入概况表

单位:元

金 额 类 别	年 度					
	合 计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30 年
总 计	1171198	72854	85544	197837	299316	515647
田赋附加	563698	36520	45844	93538	96143	291653
契税附加	26172	4082	5860	2414	4634	9182
畜屠斗附加	27176	3741	5082	7604	10749	
县税捐收入	58545	9123	10079	20110	19233	
县财产收入	5998	3300	2698			
补助款收入	79600	14805	15049	20615	29131	
其他收入	11966	1283	932		403	9348
租 金	19909			2412	2941	14556
利 息	1475			359	414	702
不敷义捐	50785			50785		
特种拨补款	172388				28044	144344
战时款	107624				107624	
省分给营业税	30137					30137
行政规费	425					425
中央补助费	15300					15300

大荔县民国三十年(1941)人民负担统计表

单位:元

项 别	名 称	数 额
税 捐	缴解省税	139877.99
	地方税捐	355660.47
摊 筹 公 款	银行股本	60000.00
	二十九年地方不敷款	45002.52
	战时公债	81500.00
	第三期储蓄券	88740.00
	马乾赔价	33171.40
	战时补给食粮折价	886200.00
	修 枪 费	5000.00
	动员会各种捐款	54308.00
	地干所学员服装费	7470.48
	卫 生 费	5000.00
地方款不敷洋	102154.00	

项 别	名 称	数 额
赔 垫	材 料	489614.55
	军 麦	6447186.00
	输 力	974378.10
	征 工	877964.00
	马 饲	111196.50
	田 赋	4221933.46
	合 计	1498635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的财政收入来源于生产和流通领域。包括4个方面:工业、农林、交通、商业、供销等各项企业收入;工商各税;农业税;其他收入。1949~1989年,全县(含朝邑、平民)财政收入总计为43870.1万元,其中:企业收入5423.1万元,占12.36%;工商各税收入21669.7万元,占49.4%;农业税收入15769.4万元,占35.94%;其他收入1007.9万元,占2.3%。

1949年,全县财政收入仅170.6万元。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根据统一全国财经政策的指示,整顿财政管理,废除国民党时期的苛捐杂税,建立新税种,每年收入在300万元左右。1953年,本县建立财政后,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执行,收入稳步上升。1953年收入为547.6万元,1957年收入为604.8万元,1958年达到832.7万元。1958~1959年,国民经济“大跃进”,财政工作放卫星,1959年,收入虽达到1203.8万元,但由于基础不稳,加上在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和国民经济调整中,以及“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动乱,本县财政收入较前下降。1970年,上级决定将商业企业收入纳入县财政预算后,财政收入又开始上升。1978年收入达1598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的改革和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执行,财政收入不断上升,1989年高达3115万元。以1949年财政收入为基数,至1989年,平均年递增率为7.6%。

随着工商企业的发展,1971年后,工商税收入已成为本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彻底改变了有史以来以农业税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的格局,工商税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不断增长。1949年占1.58%;经济恢复时期占19.09%;“一五”时期占27.46%;“五五”时期占56.94%;1989年,上升到69.18%。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由1949~1952年的83.69%,下降到“一五”时期的63.92%，“二五”时期的45.21%，“六五”时期的31.14%，1988年的29.48%，1989年的25.84%。

大荔县 1949~1989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收 入	农 业 税 收 入	其他收入
1949	1706		27	1679	
经济恢复时期	9025		1723	7302	
1950	2705		298	2407	
1951	3415		652	2763	
1952	2905		773	2132	
“一五”时期	29761	74	8172	19024	2491
1953	5476		1235	3848	393
1954	6230	3	1814	3769	644
1955	6295		1874	3869	552
1956	5712	60	1623	3604	425
1957	6048	11	1626	3934	477
“二五”时期	38532	6804	13074	17420	1234
1958	8327	78	3685	3961	603
1959	12038	4365	2609	4939	125
1960	9953	3399	2627	3715	212
1961	3398	-1184	2012	2462	108
1962	4816	146	2141	2343	186
调整时期	16265	197	7101	8807	160
1963	5292	44	2014	3164	70
1964	5407	35	2499	2826	47
1965	5566	118	2588	2817	43
“三五”时期	34114	4501	13450	16014	149
1966	6371	588	2338	3378	67
1967	6799	598	2780	3406	15
1968	5002	92	2140	2754	16

年 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收 入	农 业 税 收 入	其他收入
1969	6190	141	2878	3167	4
1970	9752	3082	3314	3309	47
“四五”时期	64446	15331	30787	18125	203
1971	8947	1455	3755	3623	114
1972	11167	2652	5406	3099	10
1973	13911	3656	6486	3759	10
1974	15006	4054	7345	3586	21
1975	15415	3514	7795	4058	48
“五五”时期	75649	14670	43077	17717	185
1976	15154	3582	8358	3174	40
1977	15670	2960	9085	3581	44
1978	15986	3553	8903	3463	67
1979	13767	1711	7936	4110	10
1980	15072	2864	8795	3389	24
“六五”时期	73992	8131	42381	23043	437
1981	14743	2529	8780	3379	55
1982	15157	1992	9045	4098	22
1983	15706	2924	8423	4179	180
1984	13771	541	7972	5118	140
1985	14615	145	8161	6269	40
“七五”时期					
1986	17786	1304	9934	6481	67
1987	20614	1323	11344	6469	1478
1988	25661	1892	15050	7564	1155
1989	31150	4	20577	8049	2520
合 计	438701	54231	216697	157694	10079

第四节 支 出

清及以前无考。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据大荔县民国二十六~三十年(1937~1941)的资料统计,5年共支出113.3万元(法币),其中用于行政、司法、保安、财务、预备、军训、动员会、社训队、妇女队、常备队、动员干部、国民兵团、特种款、战时款、保甲费等项费用为92.8万元,占81.8%,而用于教育、卫生、建设的费用只有20.5万元,占18.2%。

大荔县(不含朝邑、平民)民国二十六~三十年(1937~1941)财政支出概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类 别	合 计		26		27		28		29		30	
	金 额	占总 支出 %	金 额	占总 支出 %	金 额	占总 支出 %	金 额	占总 支出 %	金 额	占总 支出 %	金 额	占总 支出 %
总 计	1133215		81784		90480		171306		270631		519014	
行政费	270862	23.90	21758	26.60	20423	22.57	105632	61.66	62209	22.99	60840	11.72
司法费	16193	1.43	4380	5.36	3660	4.05	3658	2.14	4500	1.66		
保安费	84097	7.42	12096	14.79	12953	14.32	15395	8.99	16129	5.96	27524	5.30
财务费	30963	2.73	840	1.03	672	0.74	4677	2.73	8755	3.24	16019	3.09
教育费	175404	15.48	21233	25.96	19372	21.41	20978	12.25	32100	11.86	81721	15.75
卫生费	6230	0.55	260	0.32	204	0.22	221	0.12	5545	2.05		
建设费	24227	2.14	5560	6.80	2988	3.30	2363	1.38	5850	2.16	7466	1.44
预备费	307553	27.14	12957	15.84	16762	18.53	18382	10.73	52662	19.46	206790	39.84
军训费	5400	0.48	2700	3.30	2700	2.98						
紧缩折成	10746	0.95			10746	11.88						
动员会	2400	0.21							1200	0.44	1200	0.23
防空队	6794	0.60							2564	0.94	4248	0.8
社训队	4915	0.43							4915	1.82		
妇女队	5780	0.51							5780	2.14		
常备队	7074	0.62							7074	2.61		
动员干部	13660	1.21							13660	5.05	26359	
国民兵团	72740	5.54							36381	13.44		5.08
特种款	8836	0.78							8836	3.26		
还代征下 忙战时款	2489	0.22							2489	0.92		
保甲费	71826	6.34									71826	13.84
行政支出	6051	0.53									6051	1.16
经济及建 设支出	8970	0.79									8970	1.73

附记:1. 金额数为实支出数。2. 除行政、司法、保安、财务、教育、卫生、建设、预备、军训费为经常性外,其他各项均为临时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财政支出,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保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下,按照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任务和目的要求,通过预算,使财政收入转化为财政支出。有计划地使用于发展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1949~1989年,全县总支出33712.9万元,每年平均支出822.16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4676.4万元,占13.86%;支援农业7365.6万元,占21.84%;文教卫生科学12569.1万元,占37.28%;抚恤救济福利1132万元,占3.36%;行政管理5544万元,占16.44%;价格补贴629.7万元,占1.86%;其他支出1796.1万元,占5.36%。

1949~1952年,财政支出大部分用于行政管理费用,1949年占90%;1950~1952年占66.15%。1953年以后,主要用于文教卫生科学、支援农业和经济建设等方面。文教卫生科学支出,“一五”时期占44.26%;此后有所下降。

1981年后文教科技支出,逐年增加,基本保持在40%以上。支援农业费用,更为突出。1953~1957年,支农总支出仅占财政总支出的3.91%;1958~1962年,增长到17.78%;1963~1965年,增长到36.84%;1966~1970年,占23.09%;1976~1980年,占31.54%;1981~1985年,仍占总支出的21.18%;1986年后,支农投资减少,1986~1989年,占总支出的16.3%。经济建设支出,在“三五”、“四五”时期,由于兴办了一些县办工业企业,比重分别占到28.89%、29.4%,1981年后,由于财力不足,每年用于经济建设的费用都在百万元左右。行政管理费用,1971年以前,每年支出均在百万元以下;此后,一直呈直线上升趋势,1971年104.7万元;1974年127.3万元;1980年150.4万元;1983年221.1万元;1985年314.5万元;1989年673.8万元。以1949年的支出总数为基数,至1989年,平均年递增7.4%。

大荔县 1949~1989 年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年 度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支 援 农 业	文 教、卫 生、科学	抚 恤 福 利 救 济	行 政 管 理	价 格 补 贴	其 他
1949	20			2		18		
三年经济 恢复时期	829			248	30	545		6
1950	116			6		110		
1951	237			10		224		3
1952	476			232	30	211		3
“一五”时期	8205	279	321	3711	332	3544		18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支 援 农 业	文 教、卫 生、科学	抚 恤 福 利 救 济	行 政 管 理	价 格 补 贴	其 他
1953		1350	30	56	608	59	596		1
1954		1404	68	38	639	56	603		
1955		1365		58	585	80	642		
1956		1890	64	99	788	82	850		7
1957		2196	117	70	1091	55	853		10
“二五”时期		27081	8337	4817	7346	181	4227		2173
1958		4855	2222	187	1153	23	841		429
1959		7243	2124	1823	1716	56	888		636
1960		7616	3381	1490	1812	26	879		28
1961		5026	388	1157	1503	27	916		1035
1962		2341	222	160	1162	49	703		45
三年调整时期		11541	1160	4243	3111	614	2136		277
1963		2838	97	945	1033	91	639		33
1964		2709	32	647	1034	126	727		143
1965		5994	1031	2651	1044	397	770		101
“三五”时期		22560	6518	5209	6004	798	3240		791
1966		5261	31	2494	1453	205	620		458
1967		2671	59	576	1238	130	543		125
1968		2762	286	619	1101	127	515		114
1969		6126	3311	726	1143	167	737		42
1970		5740	2831	794	1069	169	825		52
“四五”时期”		38298	11263	9657	10492	882	5771		233
1971		6582	2020	1708	1588	170	1047		49
1972		6136	1945	949	1817	159	1199		67
1973		7458	1969	1967	2194	179	1104		45
1974		8852	2537	2424	2376	210	1273		32
1975		9270	2792	2609	2517	164	1148		40
“五五”时期		53737	9634	16953	18086	2109	5994		961
1976		8005	1723	2408	2619	158	1001		96
1977		8638	1999	2554	2768	185	1059		73
1978		10647	2112	3367	3507	387	1168		106
1979		13614	2037	4950	4172	882	1262		311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支 援 农 业	文 教、卫 生、科学	抚 恤 福 利 救 济	行 政 管 理	价 格 补 贴	其 他
1980		12833	1763	3674	5020	497	1504		375
“六五”时期		65637	3982	13905	30239	2830	11151		3530
1981		11808	723	3196	4822	801	1585		681
1982		11450	816	2232	5475	410	1770		747
1983		12710	769	2800	5753	499	2211		678
1984		13166	502	3201	6084	475	2440		464
1985		16503	1172	2476	8105	645	3145		960
“七五”时期									
1986		21360	822	4003	10161	577	3310	1277	1210
1987		22213	1298	2488	9568	721	3592	1108	3438
1988		29687	1581	5812	12164	868	5174	1701	2387
1989		35961	1890	6248	14559	1378	6738	2211	2937
合 计		337129	46764	73656	125691	11320	55440	6297	17961

第五节 乡(镇)财政

乡(镇)财政是最基层的一级财政。它的任务是贯彻政府乡(镇)的财政政策、法令,执行乡(镇)财政收支计划和管理乡(镇)自有资金,促进乡(镇)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大荔县的乡(镇)财政始建于建国后。1956年8至10月间,大荔、朝邑两县分别在大荔的柳池、羌白乡,朝邑的安仁、两宜乡试建起乡级财政。这次建立乡(镇)财政,只是通过清理乡(镇)、村财政收入,建立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实际没有给乡(镇)直接财权。

1957年2月,陕西省财政厅(57)财计字第322号通知:1957年不宜再扩大试办,未进行试办的县市亦不再试办;已试办建立的乡(镇)财政,应加以很好的整顿。

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政社合一,掀起大办公社财务高潮。县对公社实行“两放一包”的财政管理体制。即收支任务、人员下放给公社,预算差额由公社包干完成。收大于支的按月上解县财政;支大于收的,由县财政按照需要定时定额补助。并规定收支预算包干后,公社内部国家不再征税。社员个人和个体户经营的手工业副业、屠宰、买卖自行车、架子车以及城镇集会交易均由公社照章征税,作为公社收入。由于下放给公社的财权过多,县级财力分散,并形成公社在发展建设事业

上的盲目贪多、贪大的高指标、浮夸风和平调生产队与社员个人财产等不正之风。1959年,逐步纠正了公社财权过大的偏向。县对公社不再实行“以收抵支,收入包干”的办法,采取收入分项计算,分别征收,按比例留成,按比例上交,支出包干,节约留用。同时,国家恢复在农村征税。1960年,“实行收支预算,一年一定,总额分成,超收奖励,结余留用”的办法。1961年,公社财政改为“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县财政下拨。1962年,公社不再编报收支预算,按单位预算管理,财政收入全部归县。公社人员经费、办公费、修缮费、邮电费、取暖费等公用经费,由公社凭证按月核实向县财政报销,公社级财政取消。

1976年,恢复公社财政。县财政下达工商税收任务,超收分成,减收由公社经费扣补,正常支出仍然具原始凭证,向县财政报帐。这次建立的公社财政,没有给公社多大财权,公社举办公益事业,仍然向县财政要钱,公社财政实际上是单位会计。

1984年12月10日第九次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各乡(镇)财政所。1985年3月着手建立乡(镇)财政。7月,全县27个乡(镇),全部建立起财政所,有132人,其中所长27人,自有资金专管员27人,农税员78人。乡(镇)财政建立后,在管理体制上一直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上交,支出下拨”,“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超收分成比例为:60%留乡(镇),40%上缴县财政。由于收支下放到乡(镇)财政,极大地调动了乡(镇)理财的积极性。1989年,全县乡(镇)财政完成工商各税446.1万元,比1986年增收250.8万元;农业税收入完成791万元,比1986年增收260.9万元;农林特产税收入完成147.3万元,比1986年增收143.7万元。1989年,乡(镇)财政共支出12118828元,比1986年支出增加6226828元。从1985~1989五年中,累计推销国库券1537800元,推销保值公债1621500元。1989年,根据财政体制算帐,乡(镇)财政分得超收分成1053005元,其中城关镇最多,为202170元;下寨乡未完成收入任务,扣减支出基数5456元。城关镇从分成收入中拿出6.8万元,扶持镇办企业和村组打机井,收到了良好效果。

第六节 预算外收支

本县由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收入有:工商税附加(按1%附征)、农业税附加(按13%附征)、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按费额工业用电附征8%,电话附征10%,工业用水附征10%)、企业的利润留成、没有纳入国家预算的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财政统管的公房租金及其他收入。1958年还发行地方工业集资券等。从1954年到1989年,财政预算外共收入2891.77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222.2万元,农业

税附加 1732.5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 164.27 万元,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 425.5 万元,财政管理的事业收入 175.7 万元,其他收入 171.6 万元。

这些收入,用于经济建设方面 1300.4 万元,占 49.33%,社会文教科技方面 674 万元,占 25.5%,行政管理 298.8 万元,占 11.5%,更新改造 3 万元,占 0.2%,城市维护 57.3 万元,占 2.17%,其他支出 304.5 万元,占 11.3%,共支出 2638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税收,在以前的氏族社会是完全没有的;国家出现后才产生出税收。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由于国家性质的不同,而税收的性质则各异。建国以前的税收,主要是取之于劳动人民,为剥削阶级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一节 机 构

《同州志·食货》载:大荔在周、秦时,税务征收机关称为“廛人”。对土特产品征收机关设有“角人”、“羽人”。明、清时,税收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

民国二十年(1931),大荔始设稽征所;朝邑设大庆关特种消费税征收局、大庆关卷烟查验所。民国二十二年(1933),财政部设货物税局渭南分局,渭南分局于大荔设统税局、朝邑设办事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省烟酒税局设大荔分局,下设朝邑征榷员办公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省税局设大荔直属所,朝邑设朝平所。民国三十一年(1942),省税局渭南营业税局设朝邑稽征所,大荔设直接税局大荔分局。民国三十三年(1944),改称为大荔直接税局,朝邑设朝平联合办公处,又下设平民县税务办公处。民国三十四年(1945),财政部陕晋区直接税局于大荔设大荔分局,下设朝平查验所。民国三十五年(1946)财政部收支系统改制后,对土地税、营业税、契税一律移交省、县接办,设市、县税捐稽征处,并分为五等,大荔为五等一级,朝邑为五等二级。同年十月,撤销朝平查验所,经收的各项税收由大荔分局随时派员查征。

盐税机构。民国二十六年(1937)潼关盐务局设“朝邑东路卡”。民国二十七年(1938)三月,改为“朝邑盐务分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为“朝邑土盐管理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改为陕西区“朝邑盐滩管理处”至解放。

1949年3月,大荔、朝邑、平民三县先后解放,3、4月相继组建县税务局。1950年5月,朝邑、平民两县合并,平民县税务局并入朝邑县税务局。大荔县税务局内设有秘书、会计、税政、稽查班等组织。1954年11月下设羌白、许庄两个税务所。朝邑县税务局内设有会计、出纳、发票、管理员、稽征组、稽查班;1955年后,局内设有秘书股、监督股、会计股、业务股,下设安仁、雷村、平民、两宜、韦林、盐滩6个税务所。1958年12月,大荔、朝邑两县合并后,县财政局、税务局统并入县财贸部。1959年4月恢复财政局,局内设有税收股。1962年10月,财、税分设,成立税务局,局内设税政、会计、秘书3个股。1965年7月,财政、税务合署办公。1967年11月,税务局改称为收入管理局。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局建制撤销,税务业务归县“革委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后又归财政办公室。1970年11月,财政局再次恢复,设税收股。1979年11月,税务由财政局分出,成立县税务局。至1989年底,局内设办公室及人秘、会计、税政、征管4个股,下辖城关、朝邑、安仁、两宜、许庄、冯村、羌白、官池、苏村等9个税务所和企业税利管理所、税务稽查队、税务检察室,共有干部职工149人,另有不脱产的助征人员46人。

第二节 农业税

农业税,历代称田赋。征收方式,历代不一。初则供役,继则输粮,后则以粮折钱,粮钱并纳。其征收对象有从户、从口、从丁、从产之分,长期以来,大多是从田之制,以地亩作为计征标准。

一、征收

田赋和贡纳是历代王朝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赋出于地,役出于丁,统治阶级不仅向人民苛征田赋,还要向成丁男子征收丁粮。宋时,除田赋外,还有丁税、杂变、和籾、差役、夫役等各种杂税,更加重了农民负担。

明朝对全国土地进行大规模清丈。神宗万历九年(1581)大学士张居正,为增加朝廷收入实行财政“一条鞭法”,即把各州府县田赋、徭役和各项杂税,统统合并为一条,按田亩、人丁,摊到各户,全部折银缴纳。

清因明制,仍用“一条鞭法”,在征收方法上有所变革,实行簿籍串票制度(1649年颁行,1687年废止);群众缴纳赋银,采取自封投柜之制。

明、清大荔征收田赋、杂税,按民田、屯卫、丁赋、差徭四项分别缴纳。民田分为

五等：即原额、实熟地、均徭、自首、更名。以上前四等原大荔县每亩赋粮三升八勺七抄，每石赋粮折征白银一两四钱三分；原朝邑县每亩赋粮二升六合六勺，每石赋粮折征白银一两三钱五分，均采用“一条鞭法”，全部按地亩折成银两，纳于地方官，上解布政司库（省财库）。唯更名地皆用古本色（即实物）纳米粟糯运交督道粮仓，明万历年间（1573~1620），大荔有地 589146 亩，应征夏粮 1037 石、秋粮 7207 石，折银 14424 两；朝邑有地 1011972 亩，应征夏粮 16256 石、秋粮 6359 石，折银 26375 两。清光绪十五年（1889），大荔有地 563254 亩，每亩折粮三升八勺七抄，应征粮 17589 石，每石折银一两四钱三分，共折银 25624 两；朝邑有地 724427 亩，共折银 29536 两。

屯卫地乃军户所种之地。除纳正赋、地丁外，还有丁马银及豆米。原大荔县每年交丁马正银 490 余两，豆 730 石，米 900 余石。民国二年（1913），将豆米折银，规定豆价每石三两二钱，米价每石四两二钱，共折库平银 6100 余两，名曰“豆米改折”。

丁赋。原大荔、朝邑两县每年丁赋合计银八千两左右。

差徭，分兵差、流差两种。原大荔县光绪四年（1878）每正银一两，摊收差钱三百文，后减为一百五十文，年收四千六百五十串（每串一千文制钱）。原朝邑县明初按全县七十二里每年轮流一半当差，改用“听差”，折银入库，上户每丁年七钱至九钱，中户每丁年四钱至六钱，下户每丁年一钱至三钱，鳏寡孤独者年收一钱。清同治八年（1868），设立兵差义局，随田赋摊差钱，每赋银一两，附征差费铜板三百文。

民国初年，大荔县田赋沿清制，向分正杂两项。正项解省库，杂项地方留支，民国元年（1912），县衙依照定额，循例征解。民国六年（1917），陕西省政府为充裕财政，将正杂两项一并提归库款，每正银一两征银一两七钱至一两九钱。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省整理田赋，去里归村，改用新红册，废两改元，每正赋银一两折合一元五角，杂项摊入正赋之内，每两银折合二元二角，正杂两项合计二元七角，全部解缴省库。田赋附加因荒旱减为 24%。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为 34%，民国二十五年（1936）又增至 47%。原大荔县正杂两项赋银三万五千余两。由两改元后，民地丁 82300 元，潼地丁 12700 元，屯丁马改折 9600 余元，合计 104600 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陕西省开始办理土地陈报（即清丈土地），所有正附税名目一律取消，改征新赋。民国三十一年（1942），朝邑县赋额按三等九级，上等地亩税 0.6 元，中等地 0.3 元，沙土地 0.2 元，全年赋额 195524 元；大荔县赋额 223220 元。均较民国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多。随着抗日战争军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国民党政府为了掌握粮食，支应军需，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倡行田赋征收粮食办法，规定原银一两改征小米或小麦一石。民国二十九年（1940）大荔县开始向农民价购军粮。民国三十

年(1941)国民政府全面实行“田赋征实”。田赋征实以市石为计算单位。本县规定征收赋粮品种只限小麦一种,夏收后一次交纳。民国三十三至三十四年(1944~1945),又实行征一借一,公粮仍按30%代征,另加“大户累进加借”。民国三十三年(1944)大荔加征大户借粮1185石,朝邑加征大户借粮4075石,平民加征大户借粮346石。民国三十四年(1945)大荔加征大户借粮1291石,朝邑加征大户借粮1366石。并加征滞纳“罚粮”943石。从民国二十八年至民国三十七年(1939~1948),原大荔县以各种名目向农民共征收粮食12624万市斤。

大荔、朝邑、平民三县民国二十九~三十七年

(1940~1948)历年征收粮食统计表

征 额 年 度	项 目	大 荔		朝 邑		平 民	
		公粮赋罚 (石)	征购借 (包石)	公粮赋罚 (石)	征购借 (包石)	公粮赋罚 (石)	征购借 (包石)
民国二十九年			36030 包		11530 包		
民国三十年		5034	30019 包	12137	9279 包	2048	
民国三十一年		43507	24899 石	35375	21225 石	1431	
民国三十二年		26527	26089 石	40613	21482 石	7211	3090 石
民国三十三年		51702	19385 石	43949	20080 石	7492	2851 石
民国三十四年		68	760 石	25230	9260 石	5335	2021 石
民国三十五年		27366	20121 石	24400	18800 石	3099	2384 石
民国三十六年		26752	18323 石	24400	18800 石	2879	2215 石
民国三十七年		27867	29273 石	18915	11881 石	5236	2927 石
合计(折斤)		71884650 市斤		55018755 市斤		7291020 市斤	

注:一、赋公粮每石145市斤,军粮每石150市斤;

二、军麦每包200市斤;

三、石以下数量省略。

解放后,田赋改称“农业税”(习称公粮),实行新的征粮办法,规定农业税征收实物,以小麦为标准计征结算,对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按小麦计价征收现金。

1949年3月,大、朝、平三县为支援解放战争,保证军需供应,曾实行“派大户”的办法,征借粮食,即对地主、富农多征,贫苦农民少征。

1950年,公粮征收额按各户夏粮收获量,以人口为基数,累进计征。每户人均产粮125市斤以下免征,125~164市斤征3%,165~204市斤征4%,205~244市斤征5%,245市斤以上征6%。各阶层征收量亦不同,贫农最多不得超过夏粮收获量的10%,中农不得超过15%,富农不得超过25%,地主不得超过50%。征收品种

以小麦为主,搭征杂粮 5%。

按照累进计征,1950年,大荔县共征收公粮 1336.7 万市斤,朝邑县共征收公粮 890.8 万市斤。1951年,大荔县征收公粮 1629.6 万市斤,朝邑县征收公粮 1447.9 万市斤;其中经济作物区以贷金抵粮,大荔 294.3 万市斤,朝邑 296.5 万市斤,各占应征公粮总额的 20%和 18%;1952年,大荔县征收公粮 1271.8 万市斤,朝邑县征收公粮 1360.3 万市斤。大荔县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县,奖红旗一面。

1952年冬至 1953年春,查田定产,全面丈量土地,按照不同土质,划等定产,依率计征,地方附加按公粮的 20%随征。大荔划为 22 等,其各等常产如附表:

大荔县土地等级计产表

单位:市斤

等 级	每亩年常产	等 级	每亩年常产	等 级	每亩年常产
1	340	9	144	17	80
2	280	10	138	18	55
3	240	11	134	19	50
4	190	12	130	20	40
5	185	13	123	21	30
6	176	14	110	22	20
7	168	15	100		
8	150	16	90		

朝邑县共划分为 19 等,平均常产 116 斤。

1953年,大、朝两县共征收公粮 3773.4 万市斤(大荔 1942.1 万市斤,朝邑 1831.2 万市斤),其中夏粮占 76%。

查田定产后,1953~1955年,按照所定地等产量和税率计征,增产不增税。同时,对受灾地区、受灾户及遭受意外灾害、缺乏劳动力等负担困难户,分别减低税额或免税。

1954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公粮征收和余粮收购合并计算全年任务一次下达。

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初级社以户为单位计征由社统交,在分配时从社员名下扣除;高级社以社为计征单位,按每人平均收入、入社土地依率计征,社交社结。1957年起,农业税改以货币结算,但仍征收实物。即根据计征的主粮数按当地中等收购牌价折为货币,确定应交货币数额。征收时以交纳的粮、棉或其他经济作物,以质论价,按货币结算。

1958年 3 月,陕西省财政厅派员协助原大荔县总结推广制定农业税地区负担

安排方案的基本经验,根据省分配的提产比例和平均税率,按照安排负担的政策原则,制定了全县的地区负担安排方案。全县计征数较 1957 年增加 6.4%,提产比例共为 5 个(13%、14%、15%、16%、17%),平均提产比例为 15.06%。税率共为 7 个(10%、13%、15%、18%、19%、20%、21%),平均税率为 18.16%。

1961 年,由于国家多数地方遭受自然灾害,国家决定调减农业税,1962 年又免征社员自留地农业税。

1966~1971 年,在全县总额基本平衡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了纳税单位的税额,纠正了负担畸重畸轻的问题。

1979 年,中央确定调整国民经济,让农民休养生息,起征点办法改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

1982 年,随着家庭为主体的各种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纳税单位增加,农业税征收采取户交户结、户交队结、队交队结三种形式。1984 年起,实行任务落实到户,通知到户,结算到户。对三门峡库区各种地单位的农业税征收,只征夏粮,不征秋粮,黄河滩按常产的 6.5%,渭河滩按常产的 7%计征,不再附加;1989 年,一律按常产的 13.5%计征,附加在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和《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的精神,本县从 1985 年起开征农林特产收入农业税。实行评产计征和实际销售收入计征两种办法,依率计征,并随正税征收 13%的附加。任务到乡(镇),核算计征到村、组,分配落实到户,按户交纳。

大荔县历年农林特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征收品目	税 率	任 务	完 成 数
合 计			1892	1877
1985	苹果	5%	90	36
1986	苹果	5%	91	105
1987	苹果	5%	90	115
1988	苹果	5%	121	121
1989	苹果	15%	290	290
	西瓜	10%	1210	1210

建国 40 年来,征收农业税由于坚持了轻税、合理、稳定负担、鼓励增产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农民负担日趋合理。1958 年,纳税人每人平均 176.4 斤,每亩地平均 40.4 斤,1989 年,每人平均 45.2 斤,每亩地平均 22.3 斤,比 1958 年分别减少 131.2 斤、18.1 斤,占 1958 年的 74.39%、44.8%。

大荔县 1949~1989 年农业税征收一览表

年度	项目 数目	农业 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计税面积 (亩)	计税常产 (千市斤)	平均 税率 %	计征税额 (千市斤)	减免税额 (千市斤)	应征税额 (千市斤)	实际完成 税 额 (千市斤)	完成占 应征%	每人平均 (市斤)	每亩平均 (市斤)
1949		215495	1232429	1234429			14500	893		13607		67.4	11.7
1950		224074	1238809	1238809			22632	357		22275		99.4	17.9
1951		231066	1250514	1250514	189247	17.2	32156	1387		30769		133.2	24.6
1952		237023	1231576	1231516	216722	16.2	35031	9010		26321		111	21.4
1953		241285	1268405	1268405	212936	18.7	39772	2039		37734		156.4	29.7
1954		252766	1245861	1245861	211082	17.9	37883	2321		35562		140.7	28.5
1955		259296	1252830	1243830	206516	17.7	36492	1267		35226		135.9	28.3
1956		268549	1229871	1237871	213052	16.9	35998	1250	34747	34650	99.72	129	28.2
1957		275628	1246030	1248504	211782	18.9	40077	1076	39002	38942	99.85	141.3	31.2
1958		283805	1236825	1239994	244248	20.8	50830	466	50364	50069	99.41	176.4	40.4
1959		302878	1211447	1213447	244248	20.1	51185	6607	44578	49389	110.8	129	26
1960		318668	1119495	1204350	248932	17.8	44482	419	42566	37064	87.1	116.3	30.8
1961		309615	1189791	1071678	154253	15.1	23344	559	22785	23280	102.2	75.2	21.7
1962		344116	1174481	1085144	160933	15.5	25003	1710	23293	23293	100	67.7	21.5
1963		360304	1157354	1169367	160233	15.3	24540	1115	23425	23847	101.8	66.2	20.4
1964		367647	1182249	1192679	182344	13.5	24666	826	23840	23695	99.4	64.5	19.8
1965		377038	1146201	1159204			21399	984		20414		54.1	17.6
1966		387698	1143717	1154917	204591	13.1	26882	2400	24482	24476	100	63.2	21.2
1967		396618	1127909	1106804	185212	13.4	25814	2746	24960	24679	98.8	62.2	22.3
1968		403627	1137207	1139339			25415	2649	20020	20032	100	49.6	17.6
1969		419271	1151058	1121371	184367	13.8	25455	2530	22925	22947	100	54.7	20.5

年度	项目 数目	农业 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计税面积 (亩)	计税常产 (千市斤)	平均 税率 %	计征税额 (千市斤)	减免税额 (千市斤)	应征税额 (千市斤)	实际完成 税 额 (千市斤)	完成占 应征%	每人平均 (市斤)	每亩平均 (市斤)
1970		429526	1126843	1121445	184010	14.1	25981	2790	23191	23977	103.4	55.8	21.4
1971		432544	1120165	1115256	183142	15.3	28072	1635	26437	26607	100.6	61.5	23.9
1972		443456	1114879	1137024	183167	13.5	28079	8294	24785	22459	90.6	50.6	19.8
1973		452381	1112926	1177683	187517	14.8	27664	1519	26144	27239	104.2	60.2	23.1
1974		460207	1109332	1176842	187471	13.5	25335	2533	22802	25987	114	56.4	22.1
1975		468718	1105978	1146842	187383	13.5	25323	1110	24213	29408	121.5	46.9	25.6
1976		475238	1100246	1110477	186883	13.5	25317	2532	22785	22997	106.9	48.4	20.7
1977		479607	1094751	1135075	186720	13.5	25305	2967	22338	25947	116.2	54.1	22.9
1978		482228	1091988	1122000	186720	13.5	29342	3733	25609	25096	98	52	22.4
1979		481746	1106138	1122000	185308	13.5	25036	5703	19333	25464	131.7	52.9	22.7
1980		485022	1093106	1122000	185308	13.5	25044	8504	16540	20416	132.5	42.1	18.6
1981		488780	1093229	1122000	185308	13.5	25044	8699	16345	20355	124.5	41.6	18.6
1982		485207	1091650	1122000	185308	13.5	25047	5145	19902	24687	124	49.9	22.6
1983		509887	1089208	1122000	185308	13.5	25047	422		25174		49.3	23.1
1984		503840	1076023	1122000	185308	13.5	25047	241	22637	30831	136.2	61.1	28.2
1985		508792	1070138	1111000	183435	13.5	24791	340		24451		48	22.2
1986		516085	1070138	1122000	185308	13.5	25047	1428		23619		45.7	22.1
1987		522429	1064607	1122000	185308	13.5	25047	1070		23978		45.8	22.4
1988		528000	1045724	1122000	185308	13.5	25045	1422		24366		46.1	22.3
1989		534000	1045724	1122000	185308	13.5	25045	1770		24145		45.2	22.3
合 计							1179214	99468		1115474			

二、附加

清朝初期,除正赋之外,随赋附加之杂税甚多,苦民无穷,据《大荔县新志存稿·赋税》载:大荔每征正银一两,附征:耗羨银一钱五分,庚子赔款银三钱,差徭银一钱,饭费银一厘五毫,平费银四分六厘,新平银四厘三毫七丝,平余银(县正堂俸津)二钱五分六厘,柜书津贴银(收粮人津贴)三分三厘八毫九丝,火耗银(炼碎银损耗)二分,连同正银共计一两九钱一分一厘七毫六丝,折大荔通用平银一两九钱五分弱,附加达正赋的95%。似此苛重负担,连皇上也看不过眼,康熙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曾诏谕:“向因地方官员滥征私派,苦累小民……正项粮钱外,加增火耗……设立诸色,恣意科敛,或入私囊。或贿上官,致小民脂膏竭尽,困苦已极”(《清实录》卷二十六)。从民国初年,大荔田赋沿清旧制,分正、杂两项,正项解省库,杂项地方留支。民国六年(1917),将正杂两项一并提归库款。民国二十一年(1932),田赋附加因荒旱减为24%,民国二十三年(1934)又改为34%,民国二十五年(1936)又增至47%。从民国二十五至三十四年(1936~1945),10年间,朝邑县田赋增加1.3倍,大荔县田赋增加1.09倍。民国二十八年(1939),大荔县田赋总额超过全县契税、畜屠斗税、牙税总合(30566元)的6.4倍。田赋附加,民国二十八年(1939)占正赋的92%,民国二十九年(1940)占95%,民国三十年(1941)更超过正赋的1.2倍。

解放后,1950年大荔、朝邑两县农业税附加征粮222万斤,作为地方政权建设、社会救济、教育补助之费用。从1966年以来,农业税附加一直是按正税的13%计征。

三、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减免成为农业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减免的范围包括有政策性减免、社会减免和灾害性减免。

第三节 工商税

我国工商税始于周朝。大荔在周、秦时代,即有桑绢银、花布银及商税课之称,主要征于市、匠,距今已有二三千年的历史(《同州志·食货》)。清朝征收的“厘金税”,为清朝后期的主要工商税。对坐商征收的称为“坐厘”;对行商征收的称为“行厘”;对外商进口商品则只交纳进口货物的“子口半税”,不完纳“厘金税”。清朝末年,厘金税与当年的田赋收入,几乎相近。民国初期,对城市工商业课征的间接税已超过历史上的田赋,逐步上升为主要税收。工商杂税历朝征额不大,但开征税目繁多,追溯大荔史料(含朝、平),有据可稽者,曾开征的税种有:

当税 清康熙三年(1664),户部则例规定:每铺按年正银五两。雍正六年

(1728),始设典当帖规制:凡民间开设典当,均呈地方官转报布政司;请帖按年按金,奏销报部;其因无力停歇者交帖免税(所谓税者指正税一项而言。后因海防筹饷或因军需集款,责令各当商于正税外,每铺领帖一张,另捐银若干,故谓之“帖捐”)。光绪二十三年(1897),每铺按年须纳税五十两(《朝邑材料卷》)。同州府属大荔县,当税银一百三十五两,朝邑县银一百二十五两(《陕西通志》)。

契税 清宣统元年(1909)部令买方税收九分,典方税收六分(《大荔县新志存稿》五卷、《朝邑县志》)。大荔县银五百两七钱一分二厘,朝邑县银三百八十八两五钱(《陕西通志》)。

畜税 清光绪年间,朝邑年报解银一百三十两,大荔年报解银八十二两(《陕西通志》)。

牙税 分三等九则。清光绪时,朝邑县收报税银七十五两九钱,大荔县收报税银八十一两一钱(《陕西通志》)。

厘金 咸丰八年(1858),陕西开始对百货征收厘厘。省捐厘总局、厘税总局在同州、大庆关设厘局,大荔、朝邑辛村设卡。大荔皮货以作坊为主,辛村以稽查沿河绕漏之货物。宣统元年(1909)两地收银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五两,列为中等。

商筏税 同州府收解商税银一千六百七十两(《陕西通志》)。

课程 (课者税也,程者额也)大荔县征银四十两八钱七分,遇闰年加银三两四钱五厘八毫。朝邑县征银二百八两六钱七分,遇闰年加银一十七两三钱八分五厘(《陕西通志》)。

铁课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7)大荔县银一两六分二厘(《陕西通志》)。

烟酒厘金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5)抽烟酒厘一道(即十成),二十七年扩有糖厘,抽二成,又加收八成,共为一道(《陕西通志》)。

税单洋货落地捐 凡进口货物税有单者,准免重征,此单交销当地,无税单者,即应按内地章程办理(《陕西通志》)。

土药税 即土药厘金,为陕西正税。无本销外销之分,始于咸丰十年(1860)(《陕西通志》)。

行店捐 始于光绪十六年(1889)。不论何项铺户,但有兼贩土膏烟,按月包纳坐厘金,以销收多少定厘税轻重,三十三年(1906)改为土药统捐(《陕西通志》)。

行旅小票 小票对在行旅中有吸者,禁烟公所拟定小票式样,分发各属转发客栈,编立号簿,认真稽查。每行旅买烟一钱交票钱十分,由县收解,拨作戒烟经费(《陕西通志》)。

学捐 清末所筹办学经费,花行每年七百元,粟行每年三百六十元,每年约计九百元(《大荔县新志存稿》五卷)。

烟亩税 光绪十六年(1889)省整顿土烟税,于生产之处就地征收或于贩运过境征收,严查走漏。陕西正赋,每亩征银不过数分,除正赋完纳外,平地每亩加收银一钱,坡地每亩加收银六分(《陕西通志》)。

盐税 原朝邑为潞盐引地,其销额为引(每引制盐 240 斤),运盐以引为据,无引以私盐禁运。清代乾、嘉以后杂课每引一名(每八引为一把,十五把为一名),又有抽锭银(每锭重五十两)实行招商领引。咸丰二年(1852)改引为票,每票完课税一两一钱,四年后改商运为官运,先课后盐,每名征课五十两,杂课银五十五两。

民国初年,用度繁浩,税收机关其税种名目时有增加,人民负担剧增。计有国税、省地方税、县地方税三大种类。大荔县(含朝邑)先后开征的国税有:印花税、烟酒公卖税、货物税、契税、非常时期过分得利息、遗产税、所得税等;省地方税有:契税、畜屠斗捐税、牙税、烟酒牌照税、特种消费税、卷烟特税、普通营业所得税、当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牲畜营业税等;县地方税有:契税附加、行捐、畜屠斗捐税附加、学捐、房课练费、商捐、余棗捐、棉花捐等。

国、省税征收由货物税局、直接税局负责。县地方税征收由税捐稽征处管理。

1949年3月,解放后,为了及时开展城市税收工作,按照“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开展工作。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施行《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制,建设新税制。大荔、朝邑在全国统一的14种税种中先后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营业税及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7种。

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新时期。本县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1952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在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下,自1953年开始执行的新税种及原有主要税种有:

商品流通税 试行商品流通税的范围有:卷烟、熏烟叶、酒、麦粉、皮毛、棉纱、火柴、唱片、酸、碱、化肥、盘纸、报纸、轮胎轮带、原木、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生铁、钢材、焦炭及其副产品、矿物油及其副产品等22个项目的商品。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商品流通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

货物税 是建国后最早建立的主要税种之一。1950年1月13日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税货物的品目共有1136个。同年6月,对货物税的税目、税率、照证、评价计税等进行了调整,简并了品目,由原来的1136个减并为358个。1958年9月改革税制,将货物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营业税 将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营业税内。

屠宰税 屠宰税按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以价计征,税率为10%。

城市房地产税 以城市的房屋、土地为征税对象,按照房价、地价或租价向房地所有人征收。

车船使用牌照税 是对行驶国家公共道路的车辆,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按其种类、大小,实行定额征收。

牲畜交易税 在牲畜买卖成交时,按照成交价格向买方征收。

印花税 凡在本国境内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之凭证,除另行规定者外,均交纳印花税。1953年将部分印花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内征收,1958年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内征收。

1956年,国营企业、合作社和合营企业在内的社会主义经济比重已达到93%,非社会主义经济仅占7%。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中央于1955年9月对税收制度也相应进行了改革。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简化征税办法,合理调整部分产品的税率,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生产的税收政策。此时,本县执行的新税种和原有税种主要有:

工商统一税 1958年税制改革时,由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4个主要税种合并而成的一种税种。

工商所得税 原属工商税内。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中的所得税部分成为一个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集市交易税 1962年8月20日,根据省人委颁发的《陕西省集市交易税征收暂行办法》开征,1965年停止征收,保留税种。

屠宰税 课税对象是猪、牛、羊,按头定量征收。

牲畜交易税 一律按照牲畜成交价格或互换价格,以5%的税率征收。1962年2月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购买的牲畜一律免征牲畜交易税。

“文革”时期,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大力简化税制,合并税收机构,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同时取消了一些所谓“繁琐”的征税办法,实行一个企业一般只交纳一种税,只适用一个税率,使税收的作用受到了一定的削弱,每年征额一直在二三百万元之间。此时,本县执行的新税种及原有税种有:工商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新的形势,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调节作用,及时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利改税试点工作。自1980年以来,先后开征和恢复了19个税种。至1989年底,本县执行的新税种及原有税种有: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第四节 征收与管理

一、农业税

粮食是历代统治阶级通过土地向农民征收的主要税种,向有建仓办赋,收贮田赋的官吏及机构设置。明、清管理田赋机构,中央为户部,省为布政司,县为钱粮房。县衙专管下乡催粮人员为粮差。县以下是里,一里管一个村或几个自然村(约110户)。里设里正,负责向全里催缴粮钱。民国时期,田赋归财政局管理,为县上财政的主要收入。财政局内设稽征处,后改为赋税处,专管全县赋税征收工作。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一月,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成立,管理全县粮食工作。民国三十年(1941)后季,田赋收归中央接管,行政院通令从该年下半年田赋实行征收实物。十一月,大荔县成立赋粮经征处,会同财政科办理赋粮征收。民国三十一年(1942)元月,县粮政科成立,撤销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十一月,县田粮管理处成立,直属省田粮管理处领导,县粮政科经收帐务,县田粮管理处办理征收入库。处以下设征收处,分置仓库,划片分包全县征粮入仓工作。民国三十三年(1944)五月,县粮政科与田赋管理处合并,易名为县田粮管理处。第二年,征收处亦更名为办事处。

建国后,农业税一直由县、乡财政部门负责征收与管理,粮食部门负责收贮粮食。公社化前区、乡设有财粮助理员,公社化后有公社财政。1972年,财、税两局合并时,公社的农业税征管人员由各税务所统一领导、安排,包社驻站征收。财、税分设后,1981年财政局设农业税管理所。1984年,乡、镇均建立财政所。为了加强对三门峡库区各种地单位农业税的征收与管理,1981年,县财政局在朝邑镇成立了库区农业税驻征处。

农业税征收任务,由县财政局下达到各乡(镇),再由乡(镇)计算到户,户交户结;1956年后,计算到队,队交队结;1982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曾采取户交户结、户交队结、队交队结等3种形式;1984年后,普遍实行任务到户。

二、工商税

明、清时,由县衙户房负责征收管理。民国时期,省、县设有税务机关。国、省税由税务机关直接征解,县地方税多为包税。其包税办法,由县政府拟定,征得民意机关审议后实行。1949年,大、朝、平解放后,开始征收工商税,重点是私营工商业。1958年后,重点转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放松了专业管理,出现了一些漏洞。1960年下半年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专业化管理才得到重视和加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全面发展,逐步走向以法治税。

大荔县 1949~1989 年各税收人统计表(表一)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税 种	总收入	货物税	商 品 流通税	工商业 营业税	工 商 统一税	国 营 企 业 工商税	工 商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工 商 所得税	印 花 税	利 息 所得税	车 船 使用 牌照税	城 市 房地 产 税
合 计		248787	2145	1345	5376	36208	461	82833	8572	19889	33313	15757	579	16	1591	2036
1949		28	16		.7								1			
1950		399	71		79							22	43		3	
1951		773	61		267							43	44	1	4	
1952		1154	88		398							190	65	1	9	
1953		1234	250	11	554							185	10	1	5	
1954		1732	333	38	716							342	24	3	7	
1955		1874	381	90	720							452	40	3	13	
1956		1624	380	98	609							289	60	2	31	32
1957		1626	279	141	646							336	51	2	14	30
1958		4184	286	967	1380							1204	30	3	78	22
1959		2420				1868						274			74	18
1960		2382				2868						307			81	29
1961		2013				1572						206			73	38
1962		2186				1510						198			70	31
1963		2011				1323						321			70	35
1964		2500				1356						714			70	34
1965		2593				1500						679			69	34
1966		2337				1591	138					457			4	56
1967		2780				2204	102					344			5	66
1968		2140				1789	50					177			-4	66

大荔县 1949~1989 年各税收人统计表(表一续)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税 种	总收入	货物税	商 品 流 通 税	工 商 业 营 业 税	工 商 统 一 税	国 营 企 业 工 商 税	工 商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印 花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城 市 房 地 产 税
1969		2877				1334	68					325			4	85
1970		3262				2751	103					220			73	79
1971		3504				3401									71	28
1972		5420				5029						254			73	30
1973		6507				6112						342				13
1974		7319						6944				351				11
1975		7761						7262				483				10
1976		8084						7369				697				11
1977		9085						8158				907				12
1978		8903						7906				977				13
1979		7936						7074				843				15
1980		8794						7903				891				
1981		8778						8103				626				15
1982		9045						8436				493				13
1983		8421						7650		121		545				15
1984		8176						6028	598	145	606	349			23	16
1985		15460							3897	457	7481	714			29	20
1986		14477							2106	3415	4042				47	13
1987		17416							969	3860	5363				137	383
1988		21945							646	5665	6820		51		213	332
1989		27627							356	6226	9001		160		237	431

大荔县 1949~1989 年各税收收入统计表(表二)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税 种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建 筑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税 款 滞 纳 补 税 罚 款	盐 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个 人 所 得 税	个 人 收 入 调 节 税	私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土 地 使 用 税	国 营 事 业 奖 金 税
合 计		1884	2364	39	286	72	4262	2214	535	421	7704	83	230	1	722	27
1949			4													
1950		12	169													
1951		28	325													
1952		42	361													
1953		66	152													
1954		64	205													
1955		67	108													
1956		89	34													
1957		91	36													
1958		124	84	6												
1959		143	39	4												
1960		74	20	3												
1961		37	70	5						12						
1962		54	95	6	172					50						
1963		114	61	4	62			21								
1964		189	56	6	25			50								
1965		244	46	4	17											
1966		59	21	1	10											
1967		58	1													
1968		50	4													

大荔县 1949~1989 年各税收人统计表(表二续)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税 种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建 筑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税 款 滞 纳 补 税 罚 款	盐 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个 人 所 得 税	个 人 收 入 调 节 税	私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土 地 使 用 税	国 营 事 业 奖 金 税
1969		57	4													
1970		32	4													
1971		2	2													
1972		2	2					30								
1973		5	1					34								
1974		8	1					4								
1975		5	1													
1976		6	1													
1977		8														
1978		7														
1979		11						-7								
1980		5						-5								
1981		18	4					12								
1982		10	89					4								
1983		16	65					9								
1984		14	170					22	205							
1985		13	60			8	2409	274	15	83						
1986		16	35			11	352	393	31	16	999	3				10
1987		18	-14			5	395	414	79		1275	18	4			
1988		15	29			9	442	534	51		2084	17	9			16
1989		11	19			39	664	599	185	55	3346	45	217	1	722	1

大荔县 1949~1989 年各税收人统计表(表三)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税 种	集体企业	筵席税	国营企业	能源交通	专 项	调 节								
		奖金税		所得税	基 金	收 入	基 金								
合 计		47		10539	6375	159	702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大荔县 1949~1989 年各税收入统计表(表三续)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税 种	集体企业	筵席税	国营企业	能源交通	专 项	调 节							
		奖金税		所得税	基 金	收 入	基 金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32		1575	1381									
1987		2		2749	1759									
1988		8		3176	1820	8								
1989		5		3039	1415	151	702							

在管理上采取以税务所辖区为范围,结合乡(镇)区划,实行划片包干、定点征收、集中辅导、巡回检查、各税统管的办法。并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出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统一发货票管理、纳税鉴定、纳税检查、农村税收管理等具体管理制度和国营、集体企业税收管理、农村工副业及零散税管理、集市税管理、个体商业户征管、农村砖瓦窑厂税收管理、个体饮食业征管、对牲畜实行有证管理、对个体经营布匹、成衣和屠宰户实行查验盖章征收等具体办法。1983年,建立了各项工作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税收工作的管理。

从征收总额的比重看,1956年以前,私营企业的征收额比重大。1949~1952年,全县征收总额为235.4万元,其中私营企业为194.8万元,占82.76%;国营企业为30.4万元,占12.91%;合作企业10.2万元,占4.33%。随着国营企业的不断增加、壮大,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公私合营、合作企业的建立,征收税额起了显著变化,国营企业的征收额逐年增重,私营企业的征收额下降。1958~1962年,全县征收总额为1314.1万元,其中国营企业为249.3万元,占18.97%;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为857.5万元,占65.26%;私营企业为207.3万元,在征收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下降为15.7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政策,私营企业虽有所发展,但国营企业的税收仍为主体。

1981~1989年,全县总征额为10770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征额为7304.8万元,占67.82%;集体企业征额为2409.1万元,占22.38%;私营个体征额为1056.1万元,仅占总额的9.8%。

县税务局由于执行政策和完成任务较好,从1981年至1985年3次被省税务局评为先进单位。

第三章 金融

大荔,货币流通甚早。但作为一项独立的金融事业却始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事业发展很快。1989年底,本县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相互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和组织信用活动,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不断促进本县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本县尚无官办的金融机构,主要是私人开设的典当、钱庄。

典当 清光绪二十年(1894)至民国初年,大荔有南当晋升典、北当裕同便民质、西当利季便民质;朝邑仅有当谊质一家。城、乡小押颇多,无正式字号,时开时停。各典当字号放债,均以月息二分以上计息高利盘剥,获利甚多,故人称其为“商业侯”,民国二十七年(1938)停业。

钱庄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民国初年,大荔有永和兴、祥盛泰、裕发恒、保和成、俊元通钱号,还有商界共办、商会管理的同刘钱局;朝邑有乾顺德、万盛德、永盛长、聚茂德钱号、同济钱局各银号,多以银钱业务兑换为主,兼营存、放款。在邮局、银行成立以前,承办汇兑业务,亦有受农民之托,缴纳粮钱的,人称“钱炉子”,后因国民党法币贬值影响,解放战争期间停业。

银行 民国十八年(1929),冯玉祥所部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一军驻军大荔,开设西北银行。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省银行大荔办事处成立;民国三十一年(1942)易名为大荔分行。原朝邑设兑换所,后改称办事处,亦属陕行机构。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相继在大荔设办事处。与此同时,大荔设县银行,朝邑、平民分别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八月、民国三十二年(1943)十二月亦相继设县银行。

建国后,金融管理机构不断得到充实、完善,银行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大荔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1949年3月,大荔、朝邑、平民解放,中国人民银行派员接收了原三县银行。5月在大荔设中国人民银行大荔办事处,朝邑、平民设营业所。大荔办事处,除经办当地金融业务外,并管辖本专区各县银行机构。1950年5月,大荔、渭南专署合并,大荔办事处改为中心支行;朝邑、平民营业所也随合县而合并。1951年1月,专署迁渭南后,人民银行大荔县中心支行、朝邑营业所均改为支行。并从此各自建立其基层营业所。1958年12月,大荔、朝邑两县合并后,朝邑县支行亦并入大荔支行,在朝邑设办事处,并辖两宜、安仁、许庄、埝桥、羌白、苏村、石槽、城关等8个营业所。后几经变化。

1984年1月,根据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加挂工商银行大荔支行牌子,各项业务分别受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领导。1985年8月,根据省、地银行决定,人民银行大荔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基层行职能。1989年底,人民银行设置有:办公室和业务、金管稽核、会计核算、保卫发行4个股,共有干部、职工27人(干部26、工人1)。

中国工商银行大荔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1984年1月起,承办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同时办理人民银行县支行业务,至1985年8月,人民银行县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基层行职能后,将原承办的人民银行县支行业务移交。1989年底,工商银行内设置有:人秘、计信、会计、储蓄4股。下辖县城东环路办事处、西大街、北大街、北门口、北环路、陕棉十三厂、南大街、东大街、朝邑8个储蓄所。干部、职工118人,其中正式89人,代办员29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荔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1956年,根据上级指示,以人民银行农村金融股为基础,先后成立了农业银行大荔、朝邑支行。原人民银行之农村营业所亦交农业银行,农村金融业务由农行办理。1957年5月,农业银行撤销,仍复原位。1963年12月复设;1965年10月,又精简撤销。1980年10月1日,根据国务院通知,正式恢复。1989年底,农业银行内设置有:人事、农贷、计信、会计、信合5个股和办公室、保险代理处、纪检组。基层组织有:朝邑、火车站办事处;果园、朝邑、许庄分理处;安仁、双泉、冯村、官池、两宜、许庄、羌白、苏村营业所;县城东关、西街、南街、北关、北街和安仁西街、两宜南街、范家、步昌、张家储蓄所。干部、职工235人,其中正式203人,代办员32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1963年11月由韩城迁来,初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荔办事处。1970年,并入人民银行。1972年恢复,改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荔支行。1989年底,行内无股、组建制,下设有府门前街、东大街、西环路、火车站4个储蓄所。有干部、职工40人,其中正式24人,代办员16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荔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大荔、朝邑分别于1950年12月、1951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县支公司(1953年前与银行合署办公,1953年后分开)。1958年12月,两支公司合并。1959年11月撤销。1981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在大荔设代理处,业务恢复。1982年7月1日,正式成立县支公司。1989年底,公司内设人事秘书、计划财务、农村业务、城市业务、人身业务5个科,有正式职工26人,代办员、门卫、炊事员、司机等13人,督导员2人。并在朝邑、安仁、伯士、步昌、沙底、两宜、双泉、高明、范家、许庄、扈家、汉村、冯村、埝桥、段家、东七、羌白、八鱼、下寨、苏村、张家、官池、石槽、城关、西寨等25个乡(镇)和县农业银行、火车站设有代理处。有专职代办员26人。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1年,毛主席发出建立三大合作(即农业合作、信用合作、供销合作)的号召后,大荔、朝邑即分别试办建立村信用合作组。1953年,大荔的三教村、朝邑的堤浒村率先建起村信用合作社。1954年,普遍建起乡信用合作社。1956年底,两县共有乡信用社36个,社员股金45.5万元,公共积累9.9万元。

1958年,公社化后,原乡信用社改为管理区信用分部,公社为信用总部,业务等由银行决定。1962年,信用社虽恢复,但仍视为银行的基层单位。“文革”期间,交给了“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正常业务遭到破坏。1979年以后,进一步端正和明确了信用社的经营方向和服务对象,恢复和发展了信用合作固有的“三性”办社特点(即:组织群众性、管理民主性、经营灵活性)。1984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1989年,在库区移民安置区的平民、迪村、赵渡、鲁安、雨林、韦林等6乡先后建立起信用社。1989年底,全县有独立核算的乡(镇)信用社33个,不独立核算的信用网点478个(其中信用分社1个,信用站472个,储蓄所5个)。职工246人,其中固定工107人,合同工139人。

大荔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年5月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银发《关于公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按照自愿互利原则,招股集资成立的合作金融组织。1989年底,社下分有3个服务部,有合同工14人。

1989年末,本县从事金融事业的干部职工共有745人。

第二节 货币流通

一、钱币

大荔历史上曾流通着各个朝代的古钱币,如明朝时市面流通钞、铜钱、银,后废钞,流通银铤、铜元、码钱。清时,林则徐为制止金银外流而由本国银元局铸造的“龙洋”银元。清朝十代皇帝铸造的“顺治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清钱长期流通于市面。清宣统二年(1910)规定银元为本位币,称曰“国币”。民国初年,本县境内商品交易继续沿用前朝货币,银元为主,铜元、银铤辅之,并渐次增加新样,有外国所铸之“鹰洋”、“站人洋”,“佛头洋”;和本国铸造的有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和船洋。以后,又发行流通各种纸币取代了银元。民国十八年(1929),冯玉祥部在大荔开设的西北银行曾发行钞券。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银行发行银元券,伴随银币、铜币流通于市。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南京政府规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禁止银元流通。通过管理,用法币兑换银元,市面银元绝迹。抗日战争爆发后,大部国民党统治区被日寇侵吞,生产严重遭破坏,物资流通受阻,而军支却日益浩繁,国民党政府除向人民横征暴敛外,惟赖发行纸币支撑局面,当时本县设立的县银行,也一度发行50元钞券,参与市场流通。同时,纸币面额不断增大,一而十、十而百、千元券、万元券相继流通于市。形成通货膨胀,物价飞腾的恶性循环。商店常有“早晚市价不同”的牌告。“法币”失信,乡、村交易呈现自发的物物交换的原始交易形式。政府征款亦改收实物。公务人员、教师

也以配发小麦作为工资,以维持其最起码的生活需要。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国民党政府又发行“关金券”,以每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投入流通渠道。后来“关金券”也不济残局,又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规定每元“金元券”含金量为0.22217克,但不兑现,以每元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投入流通渠道。“金元券”既无现金贮备,又无发行限制,致在发行不及半月,物价即急剧暴涨,且日甚一日,后竟完全失去价值,形同废纸,遂使市场交易以小麦为主,物物交易;银元、铜元自行流通于市,国民党纸币,由国人回绝而失败告终。

解放初,市面流通之货币,既有旧时的各种“硬通货”,又有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冀鲁豫边区银行、西北农业银行发行的钞券,尤以农行发行的钞券居多。由于形态不一,币值差异,加上人们长期受纸币贬值之影响,银元在市场继续骚动,物价不稳。194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大荔办事处成立后,采取严禁国民党政府货币流通,打击金融投机,限期兑换,坚决排除等手段,统一货币制度,政府公布以人民币为本位币,按规定收兑了解放区各银行发行的地方性货币,使人民币很快在群众中建立起信用,成为唯一合法的货币,而流通于市。从6月至11月,人行大荔办事处收兑银元22104枚。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面额有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之主币,壹、贰、伍角,壹、贰、伍分之辅币,以代替原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银行按一比一万的比价,全部收兑了旧人民币金额为36794万元,按全县(含朝邑)人口343040人计,每人平均10.76元。1957年12月,鉴于纸质分币,易于破损,国家补充发行了铝制壹、贰、伍分之金属辅币。1958年,开展死财变活宝,发动各界“献宝”,全县收兑黄金206两、白银(折纯银)51448两、银元31589枚。1964年,又按一比一的比价,收回原发行的叁元、伍元、拾元钞券,停止发行叁元券。1989年,国家又发行伍拾元、壹佰元券。市场流通的纸质人民币有:壹佰元、伍拾元、拾元、伍元、贰元、壹元等6种面额主币,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之辅币及伍分、贰分、壹分之铝制金属辅币。

二、流通

大荔县的货币投放多于回笼。1953~1957年,共投放2403.2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480.6万元。1958~1962年,共投放2316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463.2万元,1961年净回笼59.4万元。1963~1970年,共投放1737.2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248.1万元。1971~1980年,共投放1363.5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为136.3万元。1981~1985年,共投放1761.6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352.3万元。1986年,净投放2265.1万元;1987年,净投放4890.8万元;1988年,净投放8592.5万元;1989年,突破亿元,净投放达到10230万元。

三、现金管理

1950年4月,政务院发布现金管理命令,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规定各单位所有现金除准予保留之库存限额外,必须全部存入国家银行。除发放工资、收购农副产品及小额支出外,各单位之间,实行转帐结算,不得使用现金。大荔、朝邑县银行,遵照政务院指示,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1958年“大跃进”时期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货币发行失控。1962年3月,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组织货币回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与此同时,人行支行在全县三类不同地区,开始建立了货币流通调查基点,有婆合三队、两宜东太夫、石槽九龙。1965年,对集体单位实行现金管理。1976年,拟定了《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现金管理施行办法》,由县“革命委员会”转发全县实行。1978年,对军事单位,按《对军队单位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执行。凡按规定,接受现金管理的单位,必须编制年度收支计划,报经县财经委核定。以保证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现金周转需要,控制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稳定市场。

第三节 存 款

存款乃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亦为信贷资金的基础。办理存款是各个银行的共同职能。民国时期,大荔、朝邑银行收存公款居多,个人储蓄存款甚少。据《陕行汇刊》民国二十四年(1935)第三期刊登,朝邑兑换所报告中云:“……存款方面,除机关存款常在两万元上下外,尚有私人存款,但为数不多”。原大荔县银行经理杨嘉荫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元月二十日在大荔县参议会一届二次会议报告中云:“本期计有‘本埠同业存款’、‘甲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暂收款’。同业存款,系指本埠各同业转帐而存入者,计存到711万元;甲种活期存款,系公教人员之存款,计存到80万元;定期存款系某机关之特别款项,计存到0.6万元;暂收款,系县政府暂时存入而准备交库之款项,计存到13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银行存款主要包括四个方面: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银行存款虽有起落,但总的趋势是大幅度增长。以1951年存款142.7万元为基础,1957年增至1378.9万元,增长9.66倍;1962年950.7万元,比1957年虽有减少,但仍比1951年增长6.6倍;1970年回升到1844.8万元,增长12.83倍;1975年2112.6万元,增长14.8倍;1980年4849.5万元,增长33.98倍;自1985年起,存款年年上升,1985年达到12762.5万元;1986年,16586.6万元;1987年,19863.2万元;1988年,21428.6万元;1989年,22638.8万元,等于1951年的160倍。

大荔县银行历年存款各项目年末余额统计表

(1949~1989)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性 存款	特种存款	机关及人民 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 存款	农村存款	冻结存款	其他存款	
1949	36		23		12	1				
1950	324	254			63	7				
1951	1427	418			375	634				
1952	1418	393		212	274	536	3			
1953	2874	845	48	201	278	1057	445			
1954	4332	667	434	220	252	655	2104			
1955	4488	568	326	10	319	668	2597			
1956	7075	824	304	110	249	922	4666			
1957	13789	672	709	100	576	1382	10350			
1958	10533	1816	4088			950	3679			
1959	24285	1257	9578			1676	11774			
1960	14412	1631	7217			1974	3590			
1961	18226	1960	8709			1973	5584			
1962	9507	1699	2423			1055	3644	686		
1963	10651	2015	2924			1325	4032	355		
1964	11444	2943	1702			1764	5020	15		
1965	19057	5276	2523			2099	9159			
1966	19825	3919	3535			2344	10027			
1967	15214	4175	4177			2331	4531			
1968	17573	4184	6453			2412	4524			
1969	18956	3736	5323			2795	7102			
1970	18448	6083	4306			3105	4954			
1971	19112	5174	4102			3436	6400			
1972	15102	3213	4081			3825	3983			
1973	28183	4848	5895			4476	12964			
1974	22869	4807	6222			5202	6638			
1975	21126	4318	4171			5137	7500			
1976	28108	4650	7391			5454	10613			
1977	31267	4809	6475			6016	13967			
1978	30083	5127	5129			6740	13087			
1979	43154	7585	9335			8300	17934			
1980	48495	10116	8168			10945	19219			47
1981	48522	10035	7057			13735	17534			161

续表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性 存款	特种存款	机关及人民 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 存款	农村存款	冻结存款	其他存款
1982	73830	12344	8608			18142	34402		334
1983	67352	14793	11168			22328	18936		127
1984	73657	19271	6071			22869	23993		1453
1985	127625	39392	4209			40146	40850		3028
1986	165866	46535	663		3933	58459	51753		4523
1987	198632	51809	376		5245	83110	53305		4787
1988	214286	58154	385		6187	102657	39115		7788
1989	226388	48827	1188		8917	123670	38776		5010

一、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和地方基建存款。本县财政性存款年终余额总的呈上升趋势。1949年为2.3万元;1953年4.8万元;1957年70.9万元;1960年721.7万元;1966年353.5万元;1970年430.6万元;1975年417.1万元;1980年816.8万元;1983年1116.8万元。但自1984年后,却逐年有所减少,1984年607.1万元;1985年420.9万元;1986年66.3万元;1988年38.5万元;1989年回升到118.8万元。

二、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工交企业、商业、国营农业等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在银行的存款。本县解放初期,仅有少数公私合营商业和手工业、企业存款。1956年底年终余额最多82.4万元。1958年逐渐发展了一批地方国营工商企业,企业存款达到181.6万元;1970年达到608.3万元;1980年达到1011.6万元;此后,余额一直保持在千万元以上,1985年达到3939.2万元,比1958年增长了20倍。1986~1989年,每年年终存款余额都在4000万元左右。

三、城镇储蓄

民国时期,大荔、朝邑、平民3县银行机构虽办个人存款,但存款甚少。

解放初期,受国民党时期遗留下来的物价不稳,金融紊乱的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存在“重货轻币”心理。为了消除这一心理,开拓储蓄,大、朝两县人民银行举办“折实储蓄”,以保障人民储蓄的实际购买力,这对当时开展储蓄、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以后发展个人储蓄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随后又举办了“保本保值储蓄”,逐步代替“折实储蓄”而向货币储蓄过渡。1952年春,试办“定额

定期有奖储蓄”。同年下半年,全部改为货币储蓄。先后开办的种类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期有奖储蓄”。同时,对棉花办理“爱国储棉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额储蓄”。活期储蓄分“存折储蓄”与“支票储蓄”。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人民银行相应地办理“售粮优待储蓄”。1959年1月1日,停止办理城乡各种有奖储蓄,增加“定额定期储蓄”。1963年储蓄种类调整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零存整取小额储蓄”、“活期储蓄”4种。1971年,又调整为“定期储蓄”、“活期储蓄”两种。1980年4月,增加“零存整取储蓄”。1981年又举办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

城镇储蓄存款利率。建国后至1952年,由于当时货币尚未稳定,利率较高。1953~1957年比较平稳。1958~1978年,由于“左”的干扰,利率不断降低,甚至在“文革”期间一度开办无息存款。1979年后,按照经济规律,重视了利率的杠杆作用,逐步调整趋于合理。

城镇储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总的呈上升趋势。1952年,年末存款余额为53.6万元,1957年底达到138.2万元,比1952年增长了1.56倍。1960年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储蓄下降。1962年底,城镇储蓄余额105.5万元,比1957年减少32.7万元。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储蓄开始回升,1965年底,城镇储蓄余额达到209.9万元。1966~1969年,由于受“文革”的影响,一直徘徊在230万元左右。1970年后,逐年上升,1970年310.5万元;1975年513.7万元;1980年1094.5万元;1985年4014.6万元;1988年10265.7万元;1989年达到12367万元。

四、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指农村集体农业、乡镇企业单位、农民个人、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款。本县农村存款有起有伏。1952年仅0.3万元,1953年上升到44.5万元,1956年上升到466.6万元,1957年达到1035万元,1960年后降到千万元以下,1966年又回升到千万元以上,后又降到千万元以下,1976年以后,逐年上升,1984年2399.3万元,1985年达到4085万元,1986年5175.3万元,1987年5330.5万元,1988年3911.5万元,1989年3877.6万元。

农村存款中,信用社转存款占的比重很大。1957年前占100%,1966年占97.4%,1976年占99.6%,1985年占99.7%,1986年占97.05%,1987年占96.16%,1988年占91.56%,1989年占97.11%。

第四节 工商信贷

旧银行的信贷,绝大比重,面对城市商业服务,对于广大农村,则往来稀疏。据《陕西银行汇刊》民国二十四年(1935)第三期刊登朝邑兑换所的报告称:“本期放款方面,计去年下期,放给商家七、八万元,农村计有三千元”。该刊民国二十八年(1939)第六期刊登同州经济月报中称:“当地信贷之对象,多系商号,铺信铺保,其用途与需要,多系采购货物,经营商业”。民国三十五年(1946)元月二十日,大荔县银行经理杨嘉荫在县参议会一届二次会议的报告中云:“本期放款有‘贴放’、‘活期放款’、‘定期放款’。‘贴放’、‘活期放款’以较大之商号为对象,共放款 2054 万元,‘定期放款’以农民为对象,放款 808 万元”。

建国初期,工商信贷重点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占领市场。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商业贷款余额为 50 万元,打击了金融投机,稳定了物价。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点支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供销合作事业。1953~1957年,商业贷款余额共 2562.3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1186.9 万元,供销合作 1356.2 万元;地方工业贷款余额 19.2 万元。1954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1954~1957年银行粮食贷款余额为 1527.2 万元。1958年“大跃进”期间,贷款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地方工业贷款增长甚猛,主要一是兴建了一批地方工业;二是棉花收购贷款一度归属工业性贷款。地方工业贷款年末余额,1958年 13.7 万元;1959年 35.9 万元;1960年达到 128.4 万元。商业贷款年末余额,1958年 1755.6 万元;1959年 2410.7 万元,分别比 1957年年末贷款余额 222.7 万元增加了 1532.9 万元、2188 万元,增长 6.9 倍、9.8 倍。1962年,银行 6 条决定,紧缩信贷,加强信贷管理,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银行贷款逐步压缩。对撤销、停产单位,坚决收回贷款;对合并、转产企业,及时帮助划转资金;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银行统一管理、定额贷款;对粮、棉、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所需贷款予以满足。促进了货币回笼和物价稳定,市场渐趋正常。工商业贷款年末余额,逐年下降。工业贷款年末余额,1961年 25.3 万元;1962年 8.8 万元;1963年 5.4 万元。商业贷款年末余额 1961年 1650.8 万元;1962年 1214.7 万元;1963年 1305.5 万元。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银行通过信贷,协助企业编好计划,安排资金,组织货源,充实库存,扩大销售,促使企业购、销、存比例协调,信贷工作走向正常。“文革”时期,极“左”思想泛滥,贷款盲目增加,许多被挪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浪费严重。1971~1975年期间,工业贷款增加较多,主要是人民银行支持地方工业发展,如支持陕棉十三厂、电机厂、柴油机厂等一批地方工业投产或上新产品,使全县的工业产值,从 1966 年的 2665 万元

增长至 1975 年的 7043 万元,1979 年以后,金融改革,扩大贷款对象,开办固定资产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1984 年,贷款重点用于交通,发展运输专业户;支持轻纺工业,增加花色品种。随后,出现信贷失控。1985 年,贯彻紧缩信贷政策,金融工作深化改革,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扩大生产。银行工业贷款由 1985 年的 2027 万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4043 万元。促使全县工业产值至 1988 年达 24818 万元,较 1982 年翻了一番。但由于一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产成品大量积压,三项资金占用增加,形成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

在商业贷款中,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和预付定金,大力支持粮、棉、油收购。据统计,1965 年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为 1686.3 万元,1989 年增至 7929 万元。全县商业贷款 1965 年为 2071 万元,1970 年达 3266 万元,1980 年达 4676 万元,1985 年增至 6090 万元,1989 年高达 17983 万元。

第五节 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民国年间就开始办理。名为支援农业生产,实际上是作了豪绅经营工商业和所控制的合作社的资本。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银行朝邑兑换所发放农业贷款仅 0.3 万元,还占不到商家贷款的 3%。1945 年,大荔县银行发放农业贷款 808 万元,相当于商号贷款的 1/3。

建国后,县人民银行从 1951 年起就开办农业生产单项贷款,如耕畜、打井、化肥、良种等。1951 年,农业贷款年末余额 28.8 万元,1952 年 26.2 万元,1953 年 43.4 万元,1954 年 28.2 万元,1955 年 45 万元。1956 年,增办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年末贷款余额 149.8 万元。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农业半机械化农具的增加以及良种、化肥、农药的推广应用,贷款对象由过去的农户个人逐步转向社队集体,资金用途亦由单一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到生产费用、生产设备资金。1959 年,农业贷款共发放了 1027.8 万元,其中生产费用 792 万元,社队企业 73.9 万元,农村信用社 93.3 万元,社员口粮 53.2 万元,贫农合作基金 15.4 万元。其后,为支持困难时期恢复生产,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别是打井)和购买农业机械,贷款数额增加。但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困难,特别是“文革”中非生产性开支过多,加重了社队经济负担,致使贷款增加,还款减少,余额上升,1960 年,贷款余额 354.4 万元;1970 年 219.3 万元。集体分配少,社员生活困难。1971 年,全县实行“存贷挂钩”的小包干办法,对农贷工作起了积极作用。1979 年以后,农业贷款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克服了以前只讲需要,不看来源的缺点,调动了各级搞活业务的积极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

包责任制后,为支持农村经济改革,农业贷款由社队集体转向农民专业承包户。1985年,农户贷款377.9万元;1986年510.1万元;1987年822.4万元;1988年622.7万元;1989年610.4万元。

在农业贷款中,为了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给乡(镇)企业贷款逐年增加。1981年86.4万元;1982年174.6万元;1983年182.2万元;1984年566.8万元;1985年545.8万元;1986年959.1万元;1987年1416.4万元;1988年1844.6万元;1989年1908.4万元。

在发放农业贷款过程中,由于行政部门干预较多,指令社队搞了一些无效益工程,贷了一些不应贷的款,致使“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政策难以实现,债务越垒越多。“大跃进”中,搞“全民大炼钢铁”、“集体食堂化”、“美化新农村”等,又给社队增加了许多开支,银行发放了大量贷款。1960年、1961年连续自然灾害,集体收入减少,社员生活困难,贷款放大于收,余额直线上升。为了减轻社队和社员的经济负担,1964年由银行进行清理,报请国务院批准,将1961年底以前贫下中农社员个人所欠贷款进行豁免。

大荔县 1961 年底以前农贷豁免情况

单位:元

金 额 单 位	项 目	豁免总额	其 中		
			集 体	个 人	其 他
银 行		6724.55	无	6724.55	无
信 用 社		4235.83	无	4235.83	无
合 计		10960.38	无	10960.38	无

贷款豁免,虽然减轻了社员的负担,但在部分群众中产生了“贷款要多,还款要拖,有力不还,等待豁免”的错误想法,一些遵守信用还款积极的社员则感到吃了亏,不想办法归还,形成了呆帐。

第六节 基建拨款与信贷

基本建设拨款是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它包括预算内拨款和部门、企业内部自筹资金拨款。本县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64~1970年10月由大荔建行办理,同时经办韩城、澄城、合阳三县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70年10月并入人民银行。1971年11月又分开。大荔建行即担负着本地区的中央、省、地、县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拨款和结算业务。通过业务活动,对基

本建设从计划执行、设计标准、施工力量、资金使用到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系统的管理和监督。从1972年到1989年,共经办基本建设项目684个,计划投资23404.42万元(详见附表),完成12714.01万元,占计划数的54.32%。1973~1985年,向黄河护岸工程拨款1500多万元,建成坝37个,修筑围堤长2.5公里,保护了滩下16万亩农田作物获得好收成。拨款建设了陕棉十三厂、许庄纺织厂,总投资3000万元,形成生产能力2800纱锭,900台布机。向县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的住院部、门诊部大楼拨款224万元,形成交付使用财产215万元,新增床位534个,改善了医疗条件,方便了群众的医疗需要。对国家投资的大荔中学教学楼、实验楼拨款110万元,交付使用财产104万元,改善了教学条件。

1979年,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办法,大荔建行于1981年起开始办理基本建设信贷业务。通过大力组织信贷资金,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截止1989年底,一般性存款余额达2512万元。累计发放贷款2117万元。贷款种类由单一的临时周转贷款,发展为更新改造、建筑业流动资金、土地开发、商品房、信托、委托等贷款,先后支持了工业企业皮革厂、纤维板厂、酒厂、塑料厂、农药厂等企业的技术改造。为配合住房体制改革,发放150万元商品房贷款,建成2572平方米的商品楼,缓解了城区职工住房紧张的矛盾。

大荔建行固定资产投资拨款项目计划完成表

(1972~1989)

单位:万元

年度	建设单位个数		计划投资数		完成计划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交付使用财产数	
	合计	其中: 县 级	小 计	其中: 县 级	小 计	其中: 县 级	小 计	其中: 县 级	小 计	其中: 县 级
1972	61	38	610	130	748.46	115.13	122.69	88.56	1081.01	146.84
1973	57	37	540.7	162.7	437.16	116.66	80.85	71.7	417.53	143.99
1974	48	25	1003.07	143.13	759.31	106.43	75.69	74.36	393.68	79.74
1975	53	23	9947.54	233.64	870.9	114.46	87.55	48.99	251.65	19.08
1976	45	28	1018.8	339	880.24	346	86.39	102.06	272.62	52.00
1977	49	24	565	82.00	702	198	124.24	241.46	1856.00	388.00
1978	43	25	375.76	90.00	364.51	138.19	97.00	153.54	685.55	296.67
1979	42	25	1357.45	147.16	902.08	87.23	66.45	59.27	869.53	77.86
1980	41	24	1209.26	257.80	943.20	217.68	78	84.43	240.99	182.58
1981	32	16	384.18	98.45	557.84	71.11	145.20	72.27	556.79	23.56
1982	35	17	301.92	162.54	760.87	137.74	252.01	84.74	1438.53	150.94
1983	26	10	344.19	61.87	248.65	68.48	72.24	110.68	365.30	109.74
1984	25	12	219.18	96.24	182.66	67.37	83.33	70	169.74	29.5
1985	24	12	261.59	160.79	268.79	149.9	102.75	93.23	146.84	107.14

年度	建设单位个数		计划投资数		完成计划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交付使用财产数	
	合计	其中： 县级	小计	其中： 县级	小计	其中： 县级	小计	其中： 县级	小计	其中： 县级
1986	23	13	705.62	122.8	1034.78	168.25	146.64	137.01	249.55	188.2
1987	32	21	410.16	129.9	317.66	138.4	77.44	106.54	239.56	120.5
1988	27	18	2492	209.8	538.9	265.9	21.62	126.74	338.1	87.1
1989	21	14	1658	205	2196	406	132.44	198.07	649	460
合计	684	382	23404.42	2832.82	12714.01	2912.93	54.32	102.82	10221.97	2663.44

第七节 农村信用合作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服务对象,起初是一家一户的农民,业务也比较单纯,主要办理社员个人储蓄存款和生产生活贷款。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开办了集体生产费用和少量生产设备贷款。它的人事任免、业务计划、财产购置、股金分红等均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来决定,县银行只在业务上起指导作用。1958年后,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区别,将业务经营、基建购置和人事调动等都由银行决定,服务重点也放在集体方面。“文革”期间,信用社的业务受到影响。1976年底,全县信用社贷款余额284.2万元,而社员贷款只有122.7万元,仅占43.1%,存款1147.9万元,其中社员个人存款234.7万元,占20.4%。

1978年以后,农村经济活跃,信用社的经营方向趋于正常,各项业务迅速发展。1985年各项存款达4742.3万元,其中个人存款4294.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90.55%。各项贷款,全年累计投放2112.7万元,其中集体197万元,个人1915.7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412.6万元,其中社员个人1227.3万元。有社员股金74.8万元,固定资产77.8万元,公共积累182.3万元,现金收付量达20925万元。当年盈余34.6万元,社社盈余,社社分红。除股金保息5.1万元外,共分红3.1万元。1989年底,各项存款14010万元,其中,个人存款13036万元。各项贷款,全县累放8429.2万元,收回6539.3万元,年末余额7922.3万元。社员股金发展到271万元,固定资产275万元,公共积累652万元。但由于多次调整提高利率,资金成本增长,当年全县亏损390多万元。

大荔县信用合作社历年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集 体 贷 款			社 员 个 人 贷 款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9		97.1	265.2	24.2	7.5	5.2	55.1
1960		371.9	289.3	156.8	67.6	43.4	79.3
1961		148.2	230.1	74.9	23.3	42.0	60.6
1962		65.1	72.4	67.6	20.1	13.6	67.1
1963		36.1	67.0	36.7	38.9	43.0	63.0
1964		27.4	49.8	14.3	79.8	45.6	97.2
1965		52.5	65.6	1.2	83.6	88.7	92.1
1966		176.0	159.8	12.0	93.5	49.1	138.3
1967		169.7	117.0	62.9	83.8	35.7	186.4
1968		30.2	43.1	49.9	42.9	26.1	203.3
1969		70.0	90.2	29.7	38.6	35.2	206.7
1970		125.9	106.6	49.0	17.3	29.8	194.2
1971		427.8	400.3	122.4	15.7	14.0	195.0
1972		434.9	286.6	270.7	8.4	22.3	181.1
1973		105.0	257.1	118.6	8.3	43.6	145.8
1974		237.9	240.1	116.3	18.8	30.7	134.0
1975		284.8	306.5	94.6	19.5	25.5	128.0
1976		318.4	251.4	161.5	17.9	23.2	122.7
1977		378.6	405.6	134.5	17.7	30.1	110.3
1978		577.9	491.9	220.4	23.5	36.1	107.8
1979		737.5	766.0	191.9	25.7	32.0	100.6
1980		721.7	703.6	210.0	35.5	34.6	101.5
1981		634.9	605.7	239.2	105.8	88.2	119.1
1982		641.4	718.6	162.4	280.3	266.5	133.1
1983		138.1	147.4	153.1	1423.9	873.0	684.0
1984		343.9	435.5	216.6	2328.8	1600.5	1257.3
1985		197.0	256.6	185.3	1915.7	1917.3	1227.3
1986			1.4	46.7	941.9	656.8	3159.2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集 体 贷 款			社 员 个 人 贷 款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87		5.4	10.1	42.0	1010.4	7998.7	5261.0
1988			4.4	4.4	3721.2	6839.0	6275.9
1989			3.7	34.6	8429.2	6535.6	7887.7

大荔县信用社历年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集 体	社 员 个 人	其 他	小 计
1959	489.0	447.7	74.9	1011.6
1960	233.6	283.6	60.0	577.2
1961	251.5	237.6	77.1	566.2
1962	197.8	65.8	109.3	372.9
1963	91.2	219.6	44.7	355.5
1964	291.7	142.9	42.8	477.4
1965	568.5	262.5	71.4	902.4
1966	754.8	164.8	90.2	1009.8
1967	380.2	101.8	68.9	550.9
1968	379.6	93.1	62.5	535.2
1969	624.9	86.3	69.7	780.9
1970	315.9	103.6	120.8	540.3
1971	465.9	106.0	122.0	693.9
1972	271.4	113.4	98.6	483.4
1973	907.2	277.4	140.4	1325.0
1974	387.4	201.5	134.1	723.0
1975	430.6	182.0	156.5	769.1
1976	711.1	234.7	202.1	1147.9
1977	784.6	469.4	144.1	1398.1
1978	734.6	561.1	157.9	1453.6
1979	1331.7	254.7	219.3	1805.7
1980	808.8	936.1	288.4	2033.3
1981	486.9	1175.4	246.7	1909.0

年 份	集 体	社员个人	其 他	小 计
1982	1614.8	1755.8	102.6	3473.2
1983	417.3	1962.3	66.5	2446.1
1984	433.2	3026.9	28.0	3488.1
1985	484.5	4294.1	63.7	4842.3
1986	216.0	6737.0	704.0	7657.0
1987	328.3	9702.1	1814.7	11845.1
1988	301.3	11630.1	1673.5	13604.9
1989	95.7	13036.0	878.3	14010.0

第八节 城市信用合作

城市信用合作社于1988年5月1日成立,本着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适应多种经济形式的需要,支持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当好国家银行的助手为宗旨。在国家金融政策、法令、计划指导下,集体所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组织社会闲散资金,“以存定贷”,发放各种贷款,为集体工商企业、联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为城市群众生活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到1989年底,有集体户5户,18股(每股1000元),股金1.8万元;个体户239户,7327股(每股100元),股金73.09万元,共有244户,7507股,股金74.89万元,积累7.3万元。储蓄存款300万元,贷款310万元,帮助20户集体工商企业、500户个体工商户解决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并为县劳务局农副公司(集体)连年累计发放贷款100万元,支持其购销花生、红枣、黄花菜等农副产品,当年盈利3万元。

第九节 公 债

据史料记载,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党政府曾发行战时公债,大荔县配征数80000元,完成81500元,全部上解。另外,还有一元献金150000元,完成150008元,亦全部上解。

建国初,国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月7日,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大荔、朝邑共分任务19600份(每份5元),完成19222份,占任务的95.3%。1954、1955、1956、1957年,国家发行4次经济建设公债。大荔、朝邑共分任务1337609元,完成1412657元,占任务的105.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转

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1981年至1989年,又11次发行国库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本县共分任务10598900元,完成11690787元,占任务的101.03%。其情况如下表:

1951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情况表

县名	任务	完成数	占%
大荔	10500份	10963份	104.3
朝邑	9100份	8259份	91.7
合计	19600份	19222份	95.3

1954~1957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情况表

年度	大荔			朝邑			合计		
	任务	完成	%	任务	完成	%	任务	完成	%
1954	118011	154201	130.6	146239	199515	136.4	264250	353716	133.8
1955	173744	129659	74.6	194007	195952	101	367751	325611	88.5
1956	168900	178634	106	188300	182997	97.1	357200	361631	101.2
1957	176700	185991	105	171708	185708	108.1	348408	371699	106.6
合计	637355	648459	101.7	700254	764172	109.1	1337609	1412857	105.6

1981~1989年发行国库券、特种公债、保值公债情况表

年度	名称	任务 (元)	完成 (元)	占任务%	备注
1981	国库券	380000	380720	100.19	
1982	国库券	569000	974956	171.35	
1983	国库券	628000	528444	84.15	
1984	国库券	739000	828800	112.15	
1985	国库券	1075000	1126717	104.72	
1986	国库券	1065000	1075000	100.98	
1987	国库券	1030000	1051000	102.04	
1988	国库券	1280000	1307780	102.17	
1989	国库券	1050000	1056750	100.64	
1989	特种公债	390000	390000	100	
1989	保值公债	2970000	2970620	100.02	
合计		10598900	11690787	101.03	

地方工业集资

195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行地方公债的决定》,发出《关于筹集资金发展地方工业的通知》,分配给本县地方工业集资151.4万元,其中集体0.6万元,个人150.8万元。属预算外的6.3万元,预算内的145.1万元。

第十节 保 险

1950年12月和1951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荔、朝邑两县支公司先后成立。根据运用分散平均负担的原则,并为国家积累资金的精神,陆续在国家机关、国合企业、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及个人开办了火灾、货物运输、财产、人身、牲畜、农作物、车船等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业务。1959年停办。

1981年4月,保险业务恢复,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保险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89年末,开办的保险项目共53种,其中:属于人身保险的有学生团体平安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婚嫁保险等18种;属于财产保险的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麦场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线路火灾保险等35种。保险费总收入1100.75万元,理赔付款461.11万元,为国家上交资金639.63万元。

1983年5月,县办朝邑纤维板厂遭受火灾,造成损失16.8万元,全部赔偿,使其很快恢复生产。1986年下半年,官池供销社着火,损失惨重,赔偿8万元。1987年夏收,官池镇拜家村4组麦场着火,损失小麦1.8万斤,赔偿0.33万元。

由于保险工作成绩显著,1989年荣获全国、陕西省“农村保险工作先进县”称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各奖给县人民政府锦旗一面。

历年保险费收入理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当年保险费收入	其中人身保险费收入	当年赔偿数	备 注
1981	5			
1982	13.85		1.5	
1983	30.22		22.7	
1984	44.33	0.67	9.47	
1985	78.50	14.92	32.17	
1986	115.32	27.16	73.44	
1987	182.17	58.14	68.62	
1988	245.42	85.42	94.74	
1989	385.94	96.63	158.47	
合 计	1100.75	282.94	461.11	



大荔城区一角

第十一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机 构

本县的城乡建设管理,民国前均由郡守、府尹、知县亲自主持,无专门管理机构。民国时期,虽有建设局、科之设,但建树嫌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重视城乡建设,设置建设科,专司全县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实施。举凡城建、公路、桥梁、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均组织临时机构,督导实施,工竣即撤销。县城区的公用设施,由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1973年11月,县财政局设大荔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主管城内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978年9月,成立大荔县基本建设局,辖县砖厂、建筑公司、城市建设管理站、建筑管理站等单位。1979年,成立大荔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与基本建设局合署办公,同年9月,组建大荔县建筑设计室(资质丙级,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80年,从城市建设管理站分出自来水厂。1982年,局设村镇建设农房规划管理股,主管乡村、集镇建设规划。同年9月,房产管理站由县财政局移交于基本建设局。1984年机构改革时,改基本建设局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建设局),将基本建设业务移交县计划委员会。县砖厂移交县经济委员会。又相继成立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园林卫生管理站。1985年,撤销建筑管理站,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到1989年底,建设局下辖:城市建设管理站、自来水厂、房产管理站、园林卫生管理站、环境保护监测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建筑设计室、建筑工程公司、村镇建设开发公司、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10个单位和城市规划与抗震防灾两个办公室。全系统干部职工254人(其中:合同工16人,临时工133人)。

第二章 县 城

第一节 古今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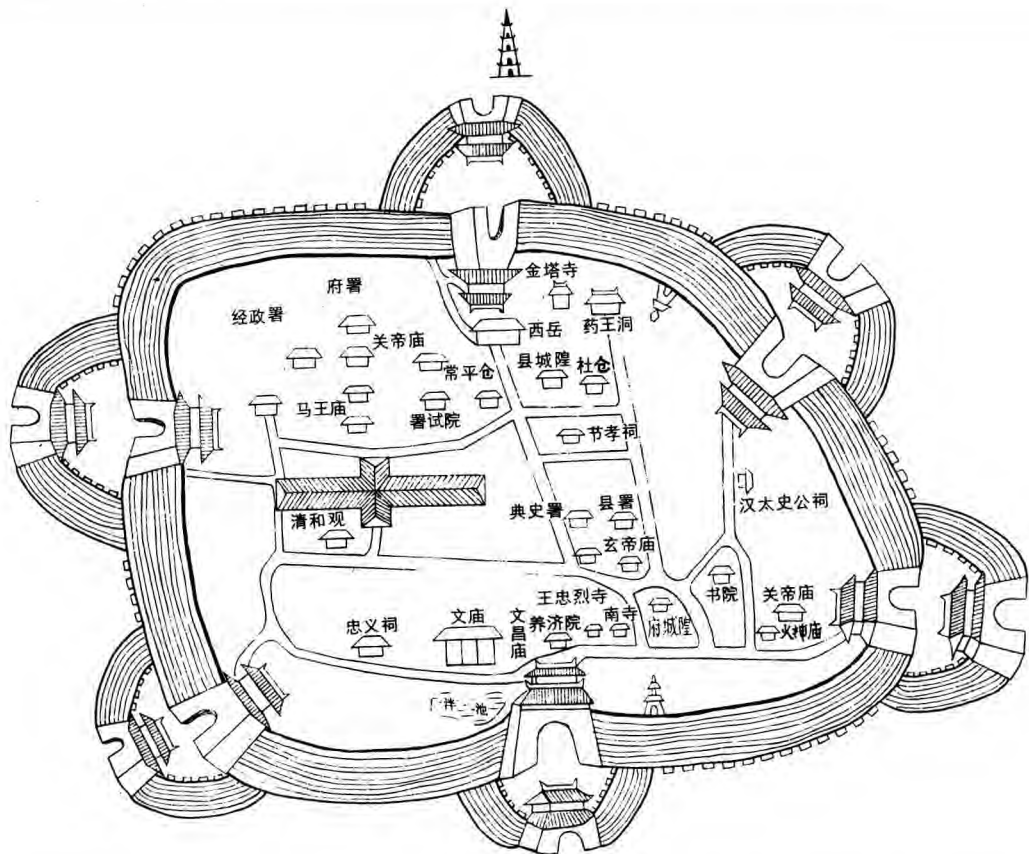
本县县城位于县域中部,洛河北岸二级阶地前沿。地处西安市以东125公里

处,西南距渭南行署 59 公里。地势较平坦,坡向北高南低。108 国道(渭南~韩城公路)绕道城西,东有大(荔)朝(邑)公路,南有大(荔)华(阴)公路,西有大(荔)火(火车站)公路连接邻县。境内客车可通往各集镇和主要村庄,交通方便。现城区范围,东至电机厂,西至自来水厂,南至南门,北至北环路,东西长 2.6 公里,南北宽 1.36 公里,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

本县之有城,始建于东汉建安五年(200)移置的左冯翊,后称冯翊古城,迄今将近两千年。历来是郡、州、府治所在,有“三辅重镇”之称。民国时期又设置八区专员公署,向为关中东府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陕西省二等、全国三等城市。清末,大庆关被黄河冲毁以后,关中通往华北的大道北移,本县县城地位开始发生变化,尤其是建国后,关中东府的政治中心——专区移往渭南,再次引起县城地位的降格。目前,火车站又远在花城,使县城降到了一般县城的地位。

县城东临黄河,据有蒲关要冲,地处守卫西京的险要位置。秦汉以后,代为重镇。历史上多次农民起义,封建王朝争夺,自然灾害影响,城区屡遭毁坏,几经修葺。据《读史方輿纪要》载:“同州所(疑为‘府’)现城,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刺史安平王元燮所筑;其西北魏正光五年(524)刺史穆弼所筑,与大城通;其外城西魏大统元年(535)刺史王罽所筑也”。作为军事重镇,三次筑城历时 26 年。唐又重筑为方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大地震,城墙全毁。重修时缩而小之,削掉北部余地(原北沿在今东长城村南)、城周七里六(俗称九里三,皆指旧制老尺 180 丈为一里,下同),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知府冯思忠、知县贺云鸿劝捐重修。道光二十一年(1841)知府吉年、知县常翰,又劝捐修,经知县熊兆麟接办至二十七年(1847)竣工”(熊兆麟纂修《大荔县志》)，“城长一千三百六十八丈(旧制一尺折市制一尺零五分,下同),高三丈五尺,基宽二丈八尺,顶宽一丈八尺。为炮台者四十有八,为门台者六,为月台者六,为城楼月城楼者十有二。东南角魁星楼一,西北角文昌阁,排墙宇墙各一,女墙三千一十有六,上城马道坡六,坡水道六十有二,栅栏门楼一,南城顶龙门一”(《重修同州府城记》碑文)。

县城形状呈龟形。龟为四灵(麟、凤、龟、龙)之一,灵龟是长寿,异灵的象征,将县城建作龟形,取福寿久远、祥瑞永恒之意。南门为龟头,城楼上面南有两个圆洞是龟的两只眼睛;北门是龟尾,城楼上面北有一个圆洞是龟肛门,城外宝塔是龟尾巴;东南门是左前爪,由于龟爪弯曲,所以修了两个门洞,中间有个小瓮城;西南门是右前爪,也是两个门洞,有个瓮城;左后爪伸出去是东北门,两个门洞,一个瓮城;右后爪蜷缩回来是西门,爪尖伸向正西方,两个城门,一个瓮城,端东端西。由于后爪蜷缩,所以城墙西北方弯了回来,没有城角。附龟形图(见清贺云鸿《大荔县志》)。



大荔县龟形图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秋,甘肃河州回民起义,风声鹤唳,雄威远震,知县张琦慑于威力,设城防局筹款补修城墙坍塌处,并于城上添设巡捕房二十余所。三十一年(1905)淫雨连绵,城墙西南角倒塌几处,数丈、数十丈不等,知县陈润灿择要修葺。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各地武装起义风起云涌,驻县清军为防御起义军民,拆除城上小房,于西门外添建栅栏门,门内设浮桥、壕池,通过城门左右筑墙连壕。自入民国,常驻重兵,城垣时有修补。民国十一年(1922)中央陆军骑兵第二十团团团长王佐才以雉墙过低,曾加高尺许。魁星楼、文昌阁亦同时修理一新。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围歼麻振武时,轰毁北城楼东边城墙二十七丈多,并震毁北城楼。城开后,县府随即修复城墙。至民国十九年(1930)北城楼略为修葺,未复旧观。此后,任其坍塌毁坏,不事修葺。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政府妄图阻滞解放军解放大荔县城,大事征集全县民夫重整城垣,加固城墙,疏通加深拓宽外壕,然在1949年3月第一次解放大荔时,城一攻即克,徒具劳民伤财之害。

附:民国时期县城图

解放后,社会安定,城墙已失去防御守护作用,群众渐次拆墙取土,修建庄基,蚕食占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时,城墙被夷为平地,现除大荔中学和县体委所处



大荔县城区现状图

第二节 街巷分布

县城街道,最早见于明天启五年(1625)马朴的《同州志》“集市在城四街与西关”(详见商业篇第一章“市场”节)。

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府“统制十城”,又增设大荔县治,县署稍偏于城内东南(今中共大荔县委),街道有所扩展。原正北街,因在府衙门前而更名府门前街;出府门东向叫东库道;西向叫西库道;原正南街,因悉属粮商粟店而更名粮食集街;粮食集街往南到今县幼儿园北口叫学门前街;正西街,仍沿原名;原正东街向东延伸至汉官祠(今县人民医院十字,祠已没)前叫东街;另开辟一条南北走向的新开街;自大十字至县十字叫新开南街;至营十字一段叫新开北街;营十字向北至奖善巷口,叫槐树店街;奖善巷口北向至迎祥间口,叫贡院山间,皆为市廛,市贾辐辏,熙熙攘攘。

民国十六年(1927),为纪念孙中山逝世,把正东街改名为中山街。从中山街十字向东到汉官祠前仍为东街。民国二十一年(1932),司令部(古为县衙,今中共大荔县委)门前东西走向街道,东至府城隍庙西墙称司令部东街,向西至学门前(今县幼儿园门口)一段称司令部西街。民国二十五年(1936)由于大荔农业连年丰收,市场

日趋活跃,街道狭窄,人流拥挤的状态日显突出,县长聂雨润筹组大荔县市政建设委员会,负责拓宽路面,修饰商店门面。先西街、后中山街,再新开南北二街、学门前街,路面宽约8米,迄今仍多维持原貌。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城建设出现了勃勃生机。1974年,动员崔家巷全部居民迁往排碱渠东沿,拓宽东大街东段并向东延伸到县电机厂,成为一条宽敞笔直、商业网点密集的新街市。1978年以来,相继开辟了东环城路和北环城路(由老东关县物资局北向至城东北角又西绕城至土产公司),1987年又拓宽改造了西环城路与南环城路,其中西环城路已形成新的商业街市。

第三节 县城规划

县城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县城发展的蓝图,是建设、发展和管理城市的依据。大荔县城近两千年来,历经筑、毁、兴、修,对其建筑群、道路网、园林绿化及公共设施,从未有过全面规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方始进入有计划的发展阶段。1984年由建设局主持,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鼎力协助下,开始编制《大荔县县城1985~2000年总体规划》。经过勘察测绘地形图、搜集基础资料、会审方案等几个阶段,于1985年4月完成。此规划先后荣获陕西省城市规划优秀方案二等奖和全国城市规划优秀设计表扬奖。1986年7月,省政府已批准执行。

总体规划,根据国民经济翻番的战略目标,立足本地资源优势 and 持续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则,为了适应县城发展变化大的特点,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依托旧城,发展新区”的指导思想,逐步建设具有大荔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县城。

一、县城规划的性质和规模

基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本县目前只能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发展地方工业、加工业。据此,确定本县县城的性质为:大荔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以食品、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工业为主体的小城镇。

人口发展,根据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预测,由现在的3.32万人到本世纪末发展到6万人。

县城用地由现在的3.4平方公里到本世纪末为6.39平方公里。人均综合用地近期为108.1平方米,远期为106.6平方米。生活居住用地由目前的人均28.5平方米降到远期的人均18平方米。控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

县城范围东到电机厂东侧200米处;西到槐垣村东侧;南到洛河二级阶地前沿;北到洛惠渠二分渠。按此范围包括城关镇整个辖区和婆合乡的兰家村、东七乡的城南村与埝城村。

二、总体布局、发展方向与设施规划

(一)发展方向 城西城南,填平补齐,城东控制,向北发展。2000年后,随着工业的发展,生活居住用地向北和东北方向发展;工业区向东发展,成为较理想的城市结构。

(二)规划布局 布局原则是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发展要求尽量做到区分平衡,协调发展。基本规划5个区:

居住区 以老城为依据,向西、南、北延伸发展。逐步将城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迁出,建立农民居住小区;在北环路北、南环路南,开辟设施齐全的居民住宅小区。

工业区 以城东现工业区为主在老城外围发展。无污染的企业可在现工业区向东南方向发展;文殊新塔西侧柴油机厂作为机械制造与修配的工业点不再扩大发展;对与居住区混杂、既污染环境又无发展余地的工业,分别迁入相应性质的工业区。

仓库区 鉴于现在北环路北侧的仓库既影响城市向北发展,易燃易爆物资又威胁居民安全,故仓库区规划在老城西北方向。原仓库区的仓库应调整迁往新区。

文化卫生区 现大荔师范、县农技校所处地域,用地宽广、环境优美、设施集中,规划为文化卫生区。中医院、研究中心等计划建在这里。

商业区 以城内四街为主体。

总体规划采取多中心布局手法。近期以老城为中心,在大十字西北角开辟0.5公顷的小广场,结合街景修建花坛、水池、塑像、城徽,作为游览场所;在文殊新塔十字,结合绿化建设小游园;利用原东北门外鱼库建设县城公园,作为游览中心;结合体育场规划,建设一个集会中心;在东大街中心段结合现有剧院、影院、文化馆,再建一座图书楼,形成文化娱乐中心;老城东西北四街和农贸市场,形成县城商业中心;在北关十字的北新街,建成农贸街,供农民进城办企业,发展商品生产。

(三)基本设施

农贸市场 除北关街为专业农贸街外,近期在北关粮站以北、西大街西口北、东大街同州商场和猪羊车辆市场旧址增设4个农贸百货市场,城内四街不准摆摊设点。

园林绿化 总体布局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园林绿化系统。除上述小广场、小游园、县城公园外,结合环城排水渠道整修,建环城绿化林带;沿西韩公路东侧,布设30米宽的防护林带;沿东环路两侧,分别布设宽15米的绿化间隔林带;沿洛河二级阶地边沿,设置绿化林带。结合荔北战役纪念碑的建立,在北关设置林荫路,形成城区完整的绿化系统。绿化面积规划为24公顷,人均4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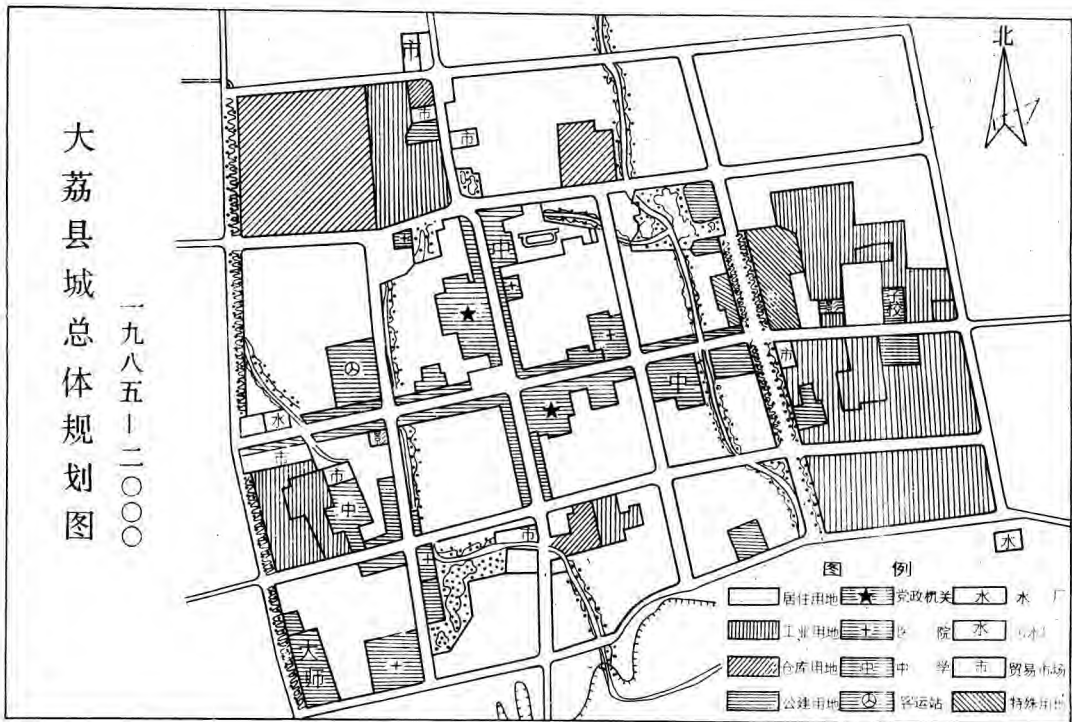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 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及其延伸,段段组成的十字街道,为县城的生活商业大街;东西南北四条环城路及其延伸,段段组成的井字形主干道,为县城交通的内环;过境的西韩公路、大朝公路与规划用地边沿的同州路、冯翊路相接,构成了口字形外环。从而组成县城棋盘式方格网状道路骨架,干道密度3公里/平方公里。人均干道面积8平方米,道路宽度分别为35米、30米、24米、17米。

给水排水 城区最高日用水量近期为4000吨,远期为11160吨。城区供水管网规划为环状统一给水系统;郊远区暂设支管,必要时可发展为环状。干管总长14.5公里,最大管径为400毫米,县城水源系育红自喷热水井,是理想的水源地。

排水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将县城原合流排水改为雨水排水系统,增强污水排水能力,并筹建污水处理厂。

住宅建设 规划1990年前采用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办法建设350套住宅,使人均居住面积由6.9平方米提高到人均8平方米。

附:县城总体规划图。



第四节 市政建设

本县市政建设由建设局具体负责。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涵、街道照明等。

主要机械设备有：沥青砂石自动上料拌合机 1 台，路灯自动控制系统 1 套，载重汽车 1 辆及测量仪器、绘图设备等。

道 路

解放前，大荔城内路面，均系粘土结构，巷道一般宽为 4~5 米，主要街面宽约 6~8 米。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不断加强县城道路的拓宽改造和修筑工作。利用历史形成的街坊形式，由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和东、西、南、北四条环城路组成了方格道路网。1973 年，由城关公社负责拓宽城内部分道路，改造四条大街路面均为砖块渣油路面。1974 年，拓宽了县医院十字至东排碱渠一段，并东延至县电机厂；四条大街铺成黑色路面。1980~1986 年，铺设环城北路和东路的黑色路面；拓宽环城南路，铺垫碎砖块路基；将粮食集街、东库道、姚家巷~仓门前、司令部街（俗称小四街）及多巷、云棋巷、李家巷、马家巷、郝家巷、老南街、仁厚里、体育路、东关三厂（电厂、油脂厂、面粉厂）路等街巷道路铺设成黑色路面。对其余 68 条老巷道，作了部分拓宽打通。1987 年，鉴于西环城路是 108 国道过境段，车流量大，到雨天泥水沉积路面，交通阻滞，来往人、车咸感不便，县政府即组织建设、交通、公安、城关镇等单位成立西环路建设指挥部，搬迁了部分群众住宅，道路开拓改造为宽 30 米的三块板型黑色路面。同时拓宽取直西库道与西环路相接，铺设黑色路面。到 1989 年底，城区有主要道路 6 条（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东环路、北环路、西环路、南环路），总长 8.32 公里，车道面积 79240 平方米。其中黑色路面 67400 平方米；土路面 11840 平方米。干道密度为 2.2 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 4.6 平方米，主要道路现状详见附表：

县城区 1989 年底主要道路状况表

道路名称	起 止 点	长 度 (公里)	宽 度 (米)	结 构	备 注
北环路	土产公司~饲料公司	1.3	24	黑色路面	大朝公路过境段
南环路	电视塔~东环路南端	1.48	24	粘土碎石路基	
南北大街	文殊新塔~南门	1.2	24	黑色路面	渭大韩公路过境段
东西大街	西门~县电机厂	2.2	24	黑色路面	
西环路	土产公司~电视塔	1.12	24	黑色路面	
东环路	饲料公司~南环路东端	1.02	24	黑色路面	
粮食集街	县政府门口~学门前	0.24	14	黑色路面	
司令部街	红楼巷西口~郝家巷口	0.28	10	黑色路面	
姚家巷路	司令部街~多巷	0.274	10	黑色路面	
东库道路	粮食集街~姚家巷	0.14	14	黑色路面	
云棋路	东北门~东大街	0.67	17	黑色路面	
西库道路	县政府门前~西环路	0.33	14	黑色路面	

桥 涵

城区四周有排水渠,自北向南汇合后流入洛河,有7处与道路相交,建有永久性跨渠桥涵7座。其中双曲桥2座、砼梁桥3座、管涵1座、箱涵1座。详见附表。

名 称	位 置	结 构	承 重 (吨)	宽 度 (米)	跨 度 (米)
排碱桥	县防疫站楼西	双曲拱	40	12	24
排碱桥	大荔中学校部至操场	砼梁桥	20	1	16
排碱桥	东南门外	砼梁桥	20	6	16
排碱桥	北环路东部排碱渠	双曲拱	40	12	29
排碱桥	东北门外	砼梁桥	20	6	16
涵洞	西关排碱渠	砼	20	1.8	1.2
涵洞	城关棉绒厂西边	浆砌块石	20	1.7	1.5

排 水

建国前,城内从无完整的排水系统,污水排放主要依自然流向靠城周低洼地和城壕潦池蓄纳,街巷路道即排水渠道。潦池皆建在城内四周。东北角有药王洞(今电力局)前砖石结构的双潦池、西北角有老爷庙(今仁厚里学校)西侧的土质潦池、西南角有西南门内东侧砖砌的三角潦池、南门内西侧有砖石结构的莲花池、东南角有双双戏楼(今新市场南)南边潦池。建国后,部分路段修明沟排放。1974年,城内开始修建雨污合流制排水暗沟系统。以砖砌成“⊙”形断面,总长度为5公里左右,主要敷设于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和铺设黑色路面的街巷。分别排入城东、西排碱干渠,于城东南汇合后流放洛河。现有管网服务面积小,合流制排水卫生条件尚差,不特污染环境和水体,且不利于综合利用。历年来铺设排水管道63条,总长度约16200米,投资约80万元。

街道照明

县城街道的照明设施,古无考。民国时期,四街间有玻璃煤油路灯,由警察局负责管理。费用由四街商号户民所交路灯费中开支。抗战时期为防日机轰炸而停止,终未恢复。安装电灯始于1959年县火力发电厂建成之后。主要架设在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共有白炽型路灯102盏,由电厂负责安装和维护管理。1980年移交给县市政建设管理站管理后,对原线路设备全面进行了更新。截止1989年底,各主要街道、交通路口共安装各种类型的路灯289盏,并添设了开关自动控制系统。

大荔县城区 1989 年底街道照明设施一览表

路 名	安装灯盏数(个)			合 计
	汞灯	白炽灯	钠灯	
南北大街	28			28

路名	安装灯盏数(个)			合计
	汞灯	白炽灯	钠灯	
东西大街	31			31
郝家巷	6			6
马家巷	2			2
司令部街	4			4
多巷	5			5
新开巷		2		2
云棋巷		4		4
体育路		5		5
南环路		6		6
三合巷		3		3
东库道	3			3
西库道		5		5
仁厚里		4		4
粮食集街	5			5
府门前	4			4
西关街	5			5
西环路	48		48	96
东环路	6			6
北环路	9			9
北关十字	12			12
亦陋巷		5		5
迎祥间		3		3
红楼巷		5		5
三厂路	6			6
纺织路	8			8
屈家巷		3		3
西学巷		3		3
文庙巷	3			3
东小巷	4			4
三义巷		4		4
总计	189	52	48	289

第五节 园林绿化与环境卫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经济文化生活的提高,县城园林绿化与环境卫生,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

1984年,成立大荔县城镇园林卫生管理站。建站之初,有干部、职工17人,1989年末,增至23人,其中有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各1人。

园林绿化

建国初,县城园林绿化工作由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1973年交给城市建设管理站管理。县城绿化工作,在50年代,每逢植树季节,动员群众在自家房前屋后、大门两旁、街(巷)道宽敞处零星栽植树木。机关单位由政府划分区域栽植。其时,国家每年约投资3000元左右。惟疏于管理,成活率殊低。缺株断行,街巷皆有。1973年城建站成立,县城绿化开始有了规划。街道两旁的人行道,纳入计划栽植管理。1975年春,国家投资5000元,由城建站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栽植,聘请专业园林技工具体指导,栽植国槐800多株,成活率达80%以上。之后,每年皆按计划陆续栽植。1987年,投资9500元,完成文殊新塔街心公园绿化工程,并在塔东至桥头一段栽植龙柏270多株。1988年,投资3万元,建成西环路绿化工程。修好宽1.5米的隔离带1492米;栽刺柏365株,筑水泥桩铁丝刺篱笆栏杆加强防护;人行道植法桐340株,成活率均达87%。截止1989年底,全城区共有各种规格的花坛740多个,单位和个人养花10万多盆。涌现出园林式卫生模范单位31个,城区绿化覆盖率达9%。

苗圃

民国时期,大荔县建设科曾在城内龙王庙(今云棋小学)东邻和城东南大王庙前左侧建有苗圃。前者面积约4亩,后者12亩。另有中山纪念林1处,位今棉花公司纺织厂址,面积10亩。惟多官样文章,徒有其名。建国后,县基建局于1979年投资1万元,在下寨乡办起1个15亩大的花木苗圃,设专业技术干部1人、管护工人2人,培育国槐、黄杨、刺柏、女贞、小叶黄杨、丝棉木、雪松、华山松和月季、腊梅、紫薇、丁香等花木50余种,为县城绿化提供苗木。1983年,在北环路东段路北建大荔县城镇苗圃,面积19亩(12066.7平方米),有干部职工7人。建花房两座,面积160平方米,培育花卉苗木15000株,供应城区。

大荔县城区 1989 年底街道、环城路行道树栽植分布情况

单位:株

区 域		植树数
东大街	大 十 字~县医院十字口	105
	医院十字口~消防队十字口	392
	消防队十字口~电机厂门口	320
南	大 街	150
西	大 街	73
北	大 街	180
北	环 路	670
东	环 路	455
三	厂 路	94
体	育 路	87
东	库 道	29
府	门 前 街	34
粮	食 集 街	85
西	环 路	847
合	计	3471

大荔县城区有关年份园林绿化情况

单位:株

年 份	义务植树数	栽行道树数	建花坛数	职工养花
1975		539		
1976~1977		1661		
1983	22450			14500
1984	61804	60	230	10224
1985	42748	85	80	11456
1986	45574	29	184	16678
1987	38870	270	85	26497
1988	30438	30	72	20278
1989	10360	847	89	3776
合 计	252244	3521	740	103409

环境卫生

大荔人民素有黎明即起,洒扫庭除的好传统。过去从无官方环境卫生管理机

构。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重视人民卫生健康,环境卫生事业方纳入管理项目。初由城关镇负责,1980年交城市建设管理站管理。1985年由城镇园林卫生管理站接管,拨给卫生费1.3万元。之后,逐年增加,到1989年增至3万多元,还拨给20多万元作为添置环卫设备,增加基本设施的专款。

清洁工队伍 城关镇管理时期,镇政府设专干1人,清洁组工人6人。1980年增至8人,1988年成立民办公助的街道清洁队,到1989年有工人51人。

卫生设备 城关镇管理时期,仅有架子车6辆,以及扫帚、铁锹等简单设备。到1989年,有四轮拖拉机4辆、保洁车28辆、5吨洒水汽车1辆。

公厕管理 建国初,全城区有公共厕所5处。1980年增为8处,皆属民办公助,由所在生产队管理。随着改革开放,带来了市场日益繁荣,城区人流量骤增,原有8个简陋公厕远远不能适应社会需要,群众咸感上厕所难。1985年开始,至1989年维修改造和新建公厕9处,上厕所难基本解决。

环卫工作改革 自1984年园林卫生管理站成立后,先后制订条例和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卫生制度。与817个单位和住户签订“四自一包责任书”,实行环境卫生责任制。1986年,在四大街和东、北、西环路进行环卫工作改革,开始收缴清扫费,实行统扫、统运承包责任制。清扫费标准:住户门前每平方米月收0.05元;营业性单位0.1元。责任制规定:每天清扫两次,垃圾日产日清,早不过午,晚不过夜。承包清扫面积已达10.1万平方米,初步改变了多年来脏、乱、差的环境卫生面貌。日产垃圾由过去的2~3吨增至18~19吨,逢会日高达30吨。为堆放处理垃圾,1988年,在洛河桥(大华公路)东侧征地10亩,设置垃圾场,为综合处理提供场地。

大荔县城区 1989 年底环境卫生主要设施概况表

设施名称及地点	面 积 (m ²)	结 构	修建年份
东大桥桥西公厕	100	混凝土	1986年新建
剧院西侧公厕	117	砖 木	1986年维修
市场公厕	95	土 木	1985年新建
多巷公厕	50	砖 木	1985年维修
南大街南头公厕	70	混凝土	1987年改建
县十字公厕	40	混凝土	1987年重修
西关十字南公厕	77.28	混凝土	1988年新建
冯翊巷公厕	98	混凝土	1987年新建
文殊塔公厕	49.26	混凝土	1988年新建
洛河桥东侧垃圾场	6616.64		1988年筹建

第六节 城市供水

大荔县城,地处咸水区,水味不只涩苦,矿化度也大。历来水源皆系掘土凿井,砖箍井壁,石砌井台,手扳辘轳汲取,肩挑车推运输,吃水诚属艰难。

民国时期,县城内外可供饮用的水井仅有10眼:莲花池旁有“三眼井”、“一眼井”各1、双潦池(今电力局)前有“四眼井”1,集圣巷东口1,三合巷西口1,老爷庙(今仁厚里小学)前1,三官庙前1,西关十字南1,娘娘庙(今物资局)后1,东北门外1。1958年,人民政府投资修建两座露天蓄水池:一在莲花池(南门内西侧)旧址,直径65米,深3.5米,面积3316.63平方米,容量11608.19立方米;一在今电力局东侧,直径55米,深3.5米,面积2374.63平方米,容量8311.19立方米。引洛惠渠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较井水大为改善,惟泥沙含量极大,亦不卫生。1966年9月,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在西关三官庙前筹建自来水站。第一期工程投资15万元,于1970年建成,在西门口设临时供水点,日供水30吨,初步缓解了城内吃水难。1972年,县自来水管理站成立,站址在自来水厂,负责敷设管道工程和供水管理。1973年建成深水井5眼,容量400立方米的蓄水池两座和二级泵房1所,敷设管道11800米,设供水点19处,共投资33.9万元,开始向全城供水。1978年,在槐垣村增凿机井10眼,仅能满足城区2/3的居民饮用,工业用水更无力供给。由于槐垣水源地可采储量小,开采范围不足1平方公里,水位不断下降,又出现漏斗,近于枯竭,无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可供补充,并且水质也差,矿化度高,其总硬度和氟化物每升含量都已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而城区附近又无可供采用的地下水资源。县建设局从1981年开始,组织力量进行水文调查。1982年经报准省财政厅,投资76.9万元,修建“荔北调水工程”,接引蒲城温汤地下水源。该水源位于蒲城永丰西南洛河东岸,由农垦局开发,敷设输水管道至许庄,供许庄纺纱厂工业用水,以合同形式限量1000~3000吨/日,限期20年,由农垦局向县城供水。此工程于1984年11月竣工。计敷设主管网Dg300mm,输水线10.315公里,北与农垦局管道接通,沿渭大韩公路南下,平行铺设至自来水厂,引水入城,建容量800立方米的清水池两座、泵房1座,供水能力3000吨/日。水质大大提高。

1985年,县改水办公室在段家乡育红村洛河滩发现医饮兼用型优质天然矿泉水后,本县立即建设引水入城工程。于1987年,敷设输水线12公里至许庄,与农垦局原“荔北调水工程”敷设输水管道接通,1989年开始供水。于此,城区人民结束了吃水难的历史,而且享用到优质天然矿泉水。

大荔县城区 1989 年底公用自来水主管道分布一览表

起 点	止点或弯道 连接处	管 径 (毫米)	长 度 (米)	材 料 种 类	备 注
殡仪馆北十字	酒 厂 门 口	100	150	铸 铁	
司令部街口	郝 家 巷	75	200	铸 铁	
老南街十字	副食加工厂	50	150	钢 管	
老南街十字	林 业 局	50	180	塑料管	
电影院十字	县 委 灶	100	80	铸 铁	
县医院十字	云棋学校门口	75	160	铸 铁	
县医院十字	红 楼 巷 北	65	300	钢 管	
红楼巷北	红 楼 巷 南	50	120	塑 料	
造 纸 厂	电 厂 门 口	75	780	塑 料	
造 纸 厂	物 资 局	100	400	塑 料	
自 来 水 厂	外供水泵房	150	1500	铸 铁	
自 来 水 厂	西街十字口	400	420	水 泥 管	
西街十字口	大 十 字 口	300	600	水 泥 管	
大 十 字 口	县医院十字	300	350	水 泥 管	
县医院十字	消防队十字	200	350	水 泥 管	
殡仪馆北十字	副食加工厂	200	300	水 泥 管	
大 十 字 口	体委丁字口	200	840	水 泥 管	
自 来 水 厂	大 十 字 口	200	800	铸 铁	
大 十 字 口	造纸厂门口	150	1200	铸 铁	
大 十 字 口	县 庙 街 口	100	280	铸 铁	
县 庙 街 口	文殊新塔下	150	1000	铸 铁	
大 十 字 口	司令部街口	100	300	铸 铁	
司令部街口	老南街巷口	150	600	铸 铁	
文殊新塔下	籽棉加工厂门口	100	800	钢 管	
文殊新塔下	百货公司门口	100	1200	钢 管	
多 巷 口	姚家巷北口	50	200	钢 管	
县 庙 街 口	县招待所	65	150	钢 管	
西街十字口	殡仪馆北十字	150	460	铸 铁	
电 视 塔	西环路北丁字口	200	420	应力水泥管	
北环城路西口	文 殊 新 塔	250	400	应力水泥管	

第七节 房产管理

本县房产管理,始于1950年。初由县政府二科(后改称财政局)统一负责接收和分配全县城镇的一切公共房产、公地和公有财产。1974年财政局内设立房产管理所。1982年划归建设局,改称大荔县房产管理站,负责公有房产的管理、出租、收费、住房分配、维修、改造、建造和城区所有公、私住房的登记发证工作。

公房建设

本县公有房产来自:接收旧政权部分;土改没收部分;私房改造部分;新建部分。

解放后,首先接收了国民党政府在全县所有的公共房产和设施,由专署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所辖机关单位占用。1951年结合土改,经人民政府明令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和反革命分子、恶霸分子、地主分子179户的房产3475.5间,分给584户贫困无房者。当时规定住户只有居住权利,修房义务,不能买卖、转让和拆除。纳入政府直接管理的,据1952年查田定产统计,县城关地区(不含原朝邑县)5条街(中心街、东北街、东南街、西北街、西南街)共有公房1733.5间、院基99院、窑洞9孔,占地207.24亩。1984年普查,城区单位、农户、居民共780户占用公房3905.5间、363.5院、占地185亩,建筑面积59413.23平方米。

限于县财力困难,长期没有进行过大的修葺和新的建造。1963年,翻修了部分临街商业用房。将部分土木结构改造为砖木结构。1972年又进行了一次小修补。1977年,投资在城内东南原牛羊市场处新建直管砖混结构楼房两幢,面积1500平方米;砖木结构171间,面积3019平方米。同时投资30多万元,对旧房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维修改造。统一加大门窗,改土坯墙为砖墙;改草泥抹面为白灰抹面,实现了小漏倒沟亮椽、大漏补换梁柱。改善了旧有公房的环境面貌。1981年至1989年,又继续维修改造旧房781间,面积12860平方米。

为解决职工居民住房的实际困难,进行住宅建筑的改革,198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民建公助形式,新建起西关百户住宅区共7500多平方米。此后,由村镇住宅开发公司负责,按同等模式发展住宅建设。到1989年底,在城区和城周已分别新建起9个住宅小区。

大荔县城区 1989 年底新建住宅小区情况表

地 址	结构形式	住 宅 面积(亩)	住 户 数	建成时间
西环路南端西侧(统称百户院)	砖木砖混	23	100	1986年12月
婆合乡草迁村	砖木	2	10	1990年5月
城关镇屈家村	砖混	10.6	55	1990年5月
东七乡埝城村	砖混	8.66	43	1990年6月
东七乡观音渡村	砖混	21	105	1990年6月
城关镇西关村	砖混	1.2	6	1990年9月
城关镇北关村	砖木	22.5	15	在建
城关镇麦巷	砖木	3.4	17	在建
城关镇红楼村	砖木	0.6	3	在建

公房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城镇人口相应增长,住房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合理安排,加强公房管理,1984年本县制订出《城镇房产管理工作条例》,制止1户占有几处住房和人少多占或占而不用等现象。对迁入新居又拒交或逾期不交旧房者,从安排住房第2个月起加收房租费。在1984年房地产普查的基础上,建立住房档案,更换住房合同,办理住房缴租金凭证。对住房租金做了调整。依据房屋位置、座落、交通、设备及使用情况重新规定了租金标准,共定为两类六级十等。租金最高为每月每平方米0.16元,最低每月每平方米0.13元。截止1989年底,纳入管理的公房共272院,3094间,建筑面积50735.56平方米,解决了678户的住房困难。

私房改造

1965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由县商业局组成工作组对城关地区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调查:城关地区私人出租房屋者951户,出租房屋5072间,占地面积191.38亩;房屋所有者有居民、公社社员、地主、富农、资本家、房主、小手工业者,还有社会团体出租的部分房屋。根据有关政策,本县的私房改造办法是:凡在城关地区私人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含100平方米)一律改造;地主、富农、资本家的工商用房虽未达到起点亦予改造;教会、庙观出租的房屋不受改造起点限制,凡出租的均改造;被改造的房屋地基、院落和其他附属物、安装设备,一律随房改造,不另计租;在计算占有者的出租房屋时,以该户在各地所有出租的房

屋合并归户计算；出租的简易房屋、亲友借用的房屋和尚有使用价值的空闲房屋，均以出租房屋对待。按以上办法，纳入改造的共 280 户，占私人出租总户的 29.44%。接管房屋 3093 间（其中：大房 1379 间，厦房 1714 间），占私人出租房屋的 60.98%。建筑面积 58369.70 平方米，使用面积 39607.34 平方米。其中地、富、资本家共 88 户，占改造户的 31.43%；劳动人民出身的 190 户，占 67.85%；宗教 2 户，占 0.72%。街房有 2575 间，其余皆巷道房屋。改造天主教、基督教房屋 131 间。改造后付给房主的固定租金每月共 877.6 元。

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

1965 年，本县对城关地区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由于当时受“左”的思想影响，以及执行政策中的缺点和错误，遗留了一些问题。为了纠正错误，落实政策，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根据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处理城镇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本县从 1985 年 3 月开始，组建办公室，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经过学习和宣传，逐户复尺丈量面积，深入调查落实，慎重权衡定性，于 1987 年 8 月对被纳入改造的 280 户，复查定案作如下处理：

继续维持改造，补发 5 年定租的 104 户，维持改造房屋 1514.5 间，29037.7 平方米，应付 5 年定租 17445.43 元；撤销改造退还产权的 152 户，889.5 间，建筑面积 16932.59 平方米；

部分维持改造，部分错改应退房的 22 户。计维持改造房屋 472 间，8089.21 平方米；应退房屋 86 间，1470.47 平方米；

落实退还天主教、基督教房产 2 户，房屋 131 间，2839.73 平方米；

需补留自住房的 3 户。

第三章 乡镇建设

本县历史悠久，集镇形成较早。金代，大荔县有五镇：并蓝、羌白、潘驿、船舍、沙苑；朝邑有三镇：新市、延祥、湾浴。明万历时（1573~1619）朝邑有镇十一：大庆关、赵渡、新市（明嘉靖三十四年曾毁于地震，此系重建）、高城、湾浴、两女、苦泉、永兴、故现、白村、白冢；天启时（1621~1627），大荔有羌白一镇。清代，康熙年间（1662~

1722),朝邑有新市、赵渡、白冢、两女、新大庆关、老大庆关、白市(伯士)、高城等八镇;雍正时(1723~1935)大荔设坊头镇(后改坊舍镇,今叫坊镇);清道光年间(1821~1850)大荔复有羌白、潘驿、船舍、坊头、沙苑五镇。同治时(1862~1874)大荔仅有船舍一镇。民国时期(1912~1949):大荔有冯翊、羌白二镇;朝邑有两宜、赵渡、韦林、新市、安仁、伯士、双泉七镇。民国十八年(1929)划朝邑东黄河滩设置平民县治于大庆关,大庆关不再为镇。清末民初,兵祸频仍,大荔的船舍、坊舍,朝邑的新市等镇,街市衰败,店铺无几,濒于湮没。迨1958年冬并县时,两县稍具规模的集镇仅剩8个,即朝邑、伯士、两宜、双泉、平民、赵渡、安仁、羌白。1959年赵渡、平民因处三门峡库区,不复存在。1983年和1985年,先后经省政府批准设为建制镇的有城关、朝邑、两宜、安仁、羌白、许庄、官池等7镇。自然形成贸易集市的有花城(火车站)、冯村、双泉等20个小集镇,悉为当地乡政府所在地。围绕县城形成多层次、多中心的城镇体系结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县城、建制镇、集镇、村庄之间相互联系和依托的关系日益紧密。兹就建制镇简况志之。

第一节 建制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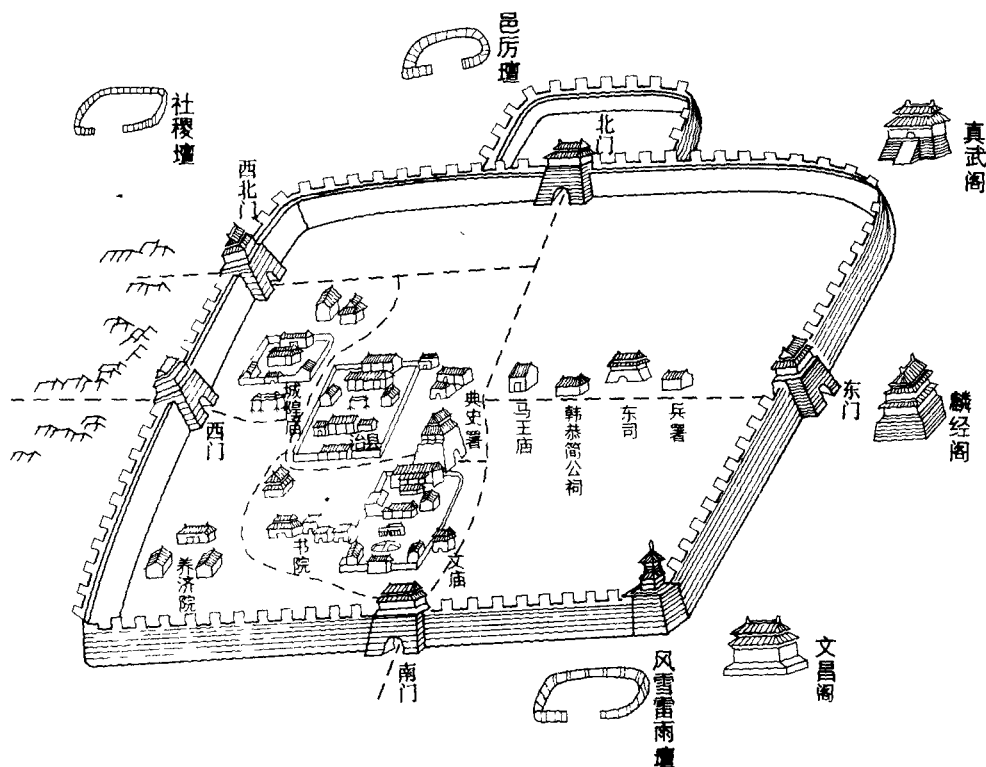
朝邑镇

原朝邑县城,位于大荔县城正东15.25公里处,东滨黄河,南近洛水,西偎华原,地势西高东低,北原南沙。

朝邑县城即临晋古城,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析临晋设南五泉县,西魏大统六年(540)改南五泉县为朝邑县,遂为朝邑县城。唐乾元三年(760),朝邑县改名河西县,县治移往盐坊。大历五年(770),河西县又分设朝邑县,从此代代沿之,迄未更变。

朝邑古城,先建原上,后迁原下,然无城。明景泰二年(1451),知县申润始筑,成化三年(1467)竣工。城墙周长四里(旧制180丈为1里),高一丈五尺;护城壕深、宽各一丈,俟后,时有修葺。清康熙十九年(1680)重修。戊寅年(1698)秋,因淫雨坡水大发,冲崩西、南、北三面城墙。康熙四十六年(1707)知县王兆鳌再修。有城门五:东曰临河、西北曰金汤、西曰镇羌、南曰望岳、北曰迎恩。东、北、南三个城门洞边留有木板堵门洞的凹槽,以防黄河上涨时洪水流入城内。附:明代原朝邑县城图。

城有东西南北四关。清时,河槽西移,每当秋淫黄河暴涨,常漫至东、北、南三城门,有时涌入城内,因此除西关较繁华外,其他三关既无店铺,也极少人家住户。民



明代朝邑县城图

国时期，朝邑县城成为渭北韩、合、澄诸县通往陇海铁路的必由之路，也是粮、棉、花生、皮货等物资的集散地。民国二十五年(1936)拓宽了城西南大街(过境公路)。建国后，随着生产力大解放，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至搬迁时，街市已向西发展到崖下，北门外也发展为骡马牲畜市场。

城内重要建筑：

文庙 在南门内偏东处。大殿5间，东西庑各13间，戟门3间，棂星门3间，并有泮池等。建筑为砖木结构，拱斗翘角，造型庄严雄伟。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建为朝邑中学校址。后校随城迁。

城隍庙 在西门内，座北向南。门前有木牌坊一座，设计组合奇巧，堪称绝活。1957年移民时，拆除保护，原料件件编号，保存于朝邑文化站内。

朝邑县城，1958年大、朝合并前，向为县治所在，并县后始改为镇，县城遂废。1959年修建三门峡水库时，方迁现址，为镇政府所在地。1983年经陕西省政府正式批准为建制镇。

现朝邑镇位于大荔县城正东14.8公里处，实际路程15.6公里。地理坐标：北

纬 34°47′,东经 110°07′。镇区占地 757.5 亩。其中:工业用地 118.5 亩,仓库用地 82.5 亩,对外交通用地 54 亩,住宅用地 22.5 亩,公共建筑用地 208.5 亩,公共绿化用地 9 亩,道路广场用地 60 亩,公共建筑面积 7321 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 17652 平方米。

大朝公路穿镇而过,东到 103 军垦农场以及平民、赵渡等乡,西通县城。南北土路,北通两宜、南抵沙南各乡,交通方便。是大荔东部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和物资集散地。影响范围涉及伯士、沙底、步昌、赵渡、平民、雨林等乡和库区农场。

迁镇之初,限于当时条件,街道建成“丁”字形。南北街为一横,街道狭窄,店铺稀少,路面铺有碎砖煤渣。西街是一竖,为镇中心街道,宽 10 米,长 400 米,沥青路面。沿街建筑,皆砖木结构,唯形式稍嫌单一。1985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打通了“丁”字,成“+”字形,开辟了一条东街。饮食服务业、个体商业户鳞次栉比。贸易街延伸 300 多米,商业网点密集。西街供销社商业楼、农行信用社的营业楼相继落成。南北两街也较昔日繁华兴旺。1987 年镇政府集资百万元,整修路面,安装路灯,栽植行道树,俨然一座新兴集镇,每逢农历旬之二、八日为集。上市人数,一般约万人左右,高峰时可达两万人次。主要成交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和家用电器等。年贸易额 600 万元上下,年缴工商税款 25 万元。

镇内的事企业单位有:朝邑中学、农械厂、纤维板厂、供销社、农行营业所、信用社、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地段医院、邮电所、新华书店、朝邑法庭等。

镇办村办联办企业有砖厂、纤维板厂、黄板纸厂、瓦楞原纸厂、建筑队等 103 个;个体工商业户 229 户,从业人员共 1679 人,年产值 1000 万元。

安仁镇

安仁镇位于县城东北 13.5 公里处,实际路程 22 公里,地处辖区东部,是镇政府所在地,为县城东北经济贸易、文化及科技中心。其商业贸易市场的服务半径为 4.5 公里。影响范围涉及步昌、双泉、伯士和扈家等乡。

相传,隋代义宁年间(617~618),由山西迁来几十户人家,始建村庄。为共同安居,遵守仁义,遂取“安仁”为村名。唐德宗兴元元年(784),白马将军户鏐葬埋于此,遂又改村名为“白冢”。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县希祖修筑城堡,取名“白冢镇”,并设都仁乡安仁里治。清咸丰(1851~1861)时,始改名“安仁镇”,后设安仁局。民国时期(1912~1948)设安仁乡。建国初,朝邑县设安仁区。1958 年成立安仁人民公社(初名飞跃公社)。1983 年省政府正式批准为建制镇,仍名“安仁镇”。

镇区面积 6280.9 亩。其中:住宅占地 3036 亩,生产建筑 870 亩,公共建筑

681.4 亩,道路绿化 1493.5 亩。镇区内有三个村民委员会,常住人口 5733 人,其中农业人口 5054 人。

镇区呈长方形,街道呈十字形。大街 5 条,总长 2620 米,平均宽 11 米。环城路总长 3600 米,平均宽 8 米。街道弯曲不直,路面凹凸不平。雨天积水,晴天扬尘。没有排水设施,车辆行驶极感不便。1986 年,县交通局与镇政府联合集资,拆迁部分沿街民房,拓宽取直东西两街,铺设黑色路面。通往许庄的公路也已铺垫成黑色路面。沿街建筑 90% 为砖木结构,混合结构仅占 10%。

驻镇的县属单位有:电机厂、棉绒厂、粮站、食品站、供销社、信用社、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邮电所、物资局门市部、农行营业所等 13 个单位。

镇办企业有:综合厂、水暖器材厂、塑料机械厂、化工厂、冶炼厂、铝制品厂、五金厂、制砖厂、贸易货栈、毛刷厂、食品加工厂、农业科技站等 12 个单位。

村办企业有:制镜厂、照相馆、皮革厂、制砖厂、印刷厂、修理部等 25 家。

文教卫生单位:县职业中学、镇办中学、地段医院、村办医疗站 3 所、剧院、放映站、文化站等。

敬老院 1 所,创建于 1958 年,属镇办、村组供养的集体福利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 2 人,现住供养老人 13 名。先后共供养过孤老 48 人。

每逢农历旬之四、十日为集。上市人数一般万人左右,高峰时可达一万四五。主要成交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和日用生活品。年贸易额约 470 万元左右,年缴纳工商税款 40 万元上下。

两宜镇

两宜镇位于县城东北 24.5 公里处,实际路程 35 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57'$,东经 $110^{\circ}07'$,海拔 300 米。镇政府所在地。镇区呈长方形小盆地。东西 1240 米,南北 943 米,总面积 1169320 平方米(1754 亩)。其中住宅建筑、公用建筑、交通运输、绿化、非建筑用地分别为 185.4 亩、709.2 亩、184.2 亩、521.8 亩、85.6 亩。镇区有两个村民委员会,机关单位 28 个,其中较大者有镇办两宜中心学校、县办两宜中学、两宜粮站、供销社、棉绒厂、地段医院等。镇内常住人口 812 户、6023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67 人;暂住人口 1780 人,包括流动性较大的学生、临时工、个体工商户等。辖区交通方便,东西向有汉(村)华(原)三级公路穿境而过;向南有通往朝邑的砖渣土面公路;向北有通向高明乡的柏油路。

两宜镇是座古老集镇,初名“两女”,始于北宋宣和年间(1119~1125),距今已有 870 多个春秋。相传有黄姓姑侄二女,因痛官府暴政而削发为尼,坐化后,村人为

了纪念,于村南口建祠祭祀。名曰“黄姑祠”,把村名起为“两女”。明万历年间(1573~1619)改称两女镇。清同治年间(1862~1874)权执中修筑土城墙,砖砌东、西、南、北四个城门楼、城门洞。从此,镇名以谐音雅化为“两宜”。

两宜镇,明时属朝邑县都仁乡。清代改设两宜局,仍称镇。民国时期设两宜乡。建国后设两宜区,1958年成立两宜人民公社(初名五星公社),1983年经省政府批准为建制镇,命名为两宜镇。

两宜镇是大荔东北地区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和以商业贸易为主的中心镇,影响范围有高明、范家、双泉、华原等乡。每逢农历旬一、五日为集。上市人流8000~12000人次。主要交易物资有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杂货和家用电器等,年贸易额为1200万元,工商税款年缴186万元左右。

两宜乡镇企业发展迅速,现有大企业6户,从业人员134人,年产值279.57万元,上缴利润33.7万元。

羌白镇

羌白镇,位于县城西南13公里处,实际路程14.8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34°44',东经109°48'。为镇政府所在地。东西长1520米,南北宽1180米,总面积2690.4亩。镇占地1177.5亩,住宅建筑376.2亩,公用建筑347.85亩,生产建筑163.05亩,交通运输117.45亩,绿化面积81亩,非建设用地75亩。镇内人口1067户,5117人。其中农业人口4347人,非农业人口770人。渭大韩公路沿镇南通过,交通极为方便。是县城西南部经济、文化、科技中心,是以农机加工工业为主的中心镇。集市贸易涉及苏村、下寨、八鱼等乡和蒲城、渭南部分村庄。

羌白一名,始于东汉光武帝建武时期(25~55),迄今已1960多年。相传,奴隶社会的游牧民族——羌族,曾在这一带繁衍生息。其部落首领羌王白纳目希汉居住此城,故名羌白。现在羌白中学校址,就是当年羌王皇宫遗址。历代在此都设有管理机构。明时置羌阳乡羌白里。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改里为镇,是皮货生产销售集散地,其繁荣兴盛仅次于大荔县城,号称“大荔首镇”。咸丰十年(1860)设大荔县丞(县佐)公署。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夺取羌白作为义军据点。清将多隆阿率兵围剿,用炮轰毁城墙。六年(1867)县丞及乡绅荐举贡生梁翰冲负责重修,还城旧貌。光绪二年(1877)羌白为西南乡第二保。民国时期,置羌白乡。建国初,设四区、羌白乡。1958年改称羌白人民公社。1985年经省政府批准为建制镇,仍名羌白镇。

建国后,羌白镇建设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1949~1957年,土改和合作化运动,促进农业生产大发展,农业连年丰收。镇内老城区新建了商店,扩建了学

校,扩大了供销系统设施,整修了巷衢街道,改建了行政办公机构,呈现出一片盛世景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羌白镇先后拓宽改造了东大街和南大街,主要街道全部换成了柏油路面,并统筹安排市场,整顿了镇容,总计投资 378.93 万元。

集市贸易,每逢农历旬之四、九日为集,人流量万人左右。年集市贸易额在 250 万元以上,贸易物资以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及日用杂品为主。年缴纳工商税 32 万元左右。

驻镇的县属单位有县农机修造厂、羌白地段医院、羌白中学和公安派出所等。

镇办企业有:农械厂、机修厂、水泥制品加工厂、制砖厂、酱醋厂、刺绣厂,其中刺绣厂的刺绣品已畅销全国 20 个省区,享有较高的声誉。

辖区内,水利设施齐备、渠道纵横交错,并有容量 200 万立方米的蓄水库 1 座。既可灌溉,又可养鱼,发展农林渔业,得天独厚。农业以麦棉为主,西瓜、花生次之。林业生产苹果、柿子。渔业专产鲤、草、鲢鱼,年产 5 万多市斤。

许庄镇

许庄镇,位于县城正北 7.6 公里处,实际路程 8 公里。地理坐标:北纬 34°51', 东经 109°56'。是镇政府所在地。地处辖区中部。面积 681.2 亩。其中宅基地 230.16 亩,公共建筑 207 亩,生产设施 10 亩,道路 127.7 亩,绿化 106.16 亩,为辖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集市贸易场所。

许庄一名,起源于南北朝北周明帝武成二年(560)。相传那时山西许姓迁此建村,命名许庄。村东尚有许氏祖坟、村西还有许氏花园遗址,足资佐证。明时为大德乡晏安里。清咸丰时(1851~1861),置北乡第二十四保。民国时期,设许原乡。建国初期设二区、许庄乡。1958 年成立许庄人民公社。1983 年省政府批准为建制镇,命名为许庄镇。

镇内街道呈十字形。有西(安)韩(城)公路南北向纵穿镇中;冯(村)安(仁)公路东西向横通街市。北上可达澄、合、韩、蒲、白;南下能到渭、临、西安;东行通往安仁、步昌;西去可抵冯村、段家、育红温泉、火车站。四通八达,极为方便。由于车水马龙,镇中心遂为闹市。1983 和 1984 年,镇政府在县建设局规划部门的协助下,制订出镇容发展规划。几年来集资筹款,按规划拓宽街道,整修巷衢,安装路灯,主要街道铺设黑色路面,新建 1 座有玻纤瓦钢骨架避雨防晒棚的农贸市场。另外,还调整了驻镇县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业务管理部门的驻地。根据形势的发展,镇区不断扩展,南北二街赓续延伸。每逢农历旬之一、五日为集,每集人流约 5000 人次,高峰时可达万人。主要交易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和日用杂品。年贸易额 350 万元左右,年

工商税收达 30 多万元。

许庄镇距县城较近,向北仅 1 公里又有农垦局所属纺织厂、农技校、科技中心、农垦高中、初中、子校及农场生产、工作、生活区;向西有县第二造纸厂。纺织业、造纸业、农副产品加工已初具规模,是县域内第二工业中心和县北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集镇商业和农贸市场服务半径为 4 公里。影响范围涉及汉村、扈家、东七及婆合乡的部分农村,计约 5 万人以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发展很快,现有农械厂、装璜公司、造纸厂、印刷厂、纸箱厂、磷肥厂、纺织厂、面粉厂、淀粉厂、砖瓦厂、农机站等大小 40 多个企业,年产值 1080 万元。其中农械厂生产的圆馍机,已畅销省内外。

许庄镇处于洛惠渠中游,地势较平坦,地下水深 10~35 米,适宜发展农林生产。农业以麦、棉为主,西瓜、玉米次之。林业发展迅速,至 1989 年有苗圃 216 亩,果园 100 多亩。主产苹果、李子、桃。全镇农业收入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 55.44%,工副业占 44.56%。

官池镇

官池镇位于县城正南 10.4 公里处。地理坐标北纬 34°42',东经 109°56'。

官池一名,始于唐代,距今已 1300 多年。唐曾在此置沙苑监,筑沙苑城,豢养军马。村民在御马池旁,筑舍建村,故名“官池”。明代属华至乡。清代道光时属南乡,光绪时为第十二保。民国时期设渭阳区。1950 年属第六区。1958 年属苏村人民公社。1963 年设官池人民公社。1985 年经省政府批准始为建制镇,命名为官池镇。

官池镇,是县南部唯一的集镇,是大荔通往二华(华县和华阴县)的交通要道,是沙苑和沙南地区农副产品、经济作物西瓜、花生、红枣、黄花菜的集散地,是县南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贸易的中心。影响范围,涉及西寨、石槽、苏村、八鱼等乡的大部分村庄。镇区占地 595.74 亩。其中公共建筑 86.9 亩,生产建筑 86.9 亩,道路广场 81.85 亩,庄基地 171.2 亩,绿化地 1.3 亩,镇内人口 334 户,2566 人。其中农业人口 2316 人,非农业人口 250 人。

建国初,属六区官池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始建商店,修学校,整修道路。1963 年,成立官池人民公社后,公社党政机关、事企业等单位的建设有了很大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县五七干校设此,继后县党校成立,均曾给当地带来了繁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 1985 年省政府正式批准为建制镇后,镇区建设开始有计划发展。修建镇办路 5 条、村办路 6 条;过境公路镇区部分两侧,各拓宽为 50 米,辟作农贸市场,初步形成集镇雏型。另外集资改建、新建了一些公用设施。居民住

宅也逐步由草房改建成砖瓦房和砖混结构的楼房。乡镇企业也有较快发展。现有综合厂、农械厂、面粉厂等大小企业 30 个。年产值 300 万元。其中果品加工业年产值百万元以上。另外个体工商业户 50 多家。

集镇贸易,每逢旧历旬之四、八日为集,每集人流量约万人左右,高峰时可达 1.5 万人次。主要交易花生、干果等。年贸易额 400 万元上下。

说明:本节各建制镇中的数据,系 1987 年的统计数字。

第二节 乡村建设

民国时期,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乡村建设停步不前。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不断发展和提高,打新庄基造新房的人越来越多。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落实,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农民生活空前富裕,改善历史形成的布局零乱、结构简陋、房屋破旧的居住条件,成了人们生活中的必然趋向和普遍要求。截止 1980 年底,全县农村住宅面积达 214 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1981 年,建立了村镇规划机构,并开始进行全县村镇规划工作。截止 1985 年 7 月,完成编制规划 626 个,其中:乡镇建设总体规划 26 个;小集镇建设 20 个;乡村建设规划 580 个。截止 1989 年底,整修县办公路 23 条,总长 1480 公里;乡、村公路 99 条,500 公里。县办路大部分为柏油路面;乡、村办路全部铺设砖块炉渣路面。全县各村基本上实现了道路畅通、运输无阻。穿村、穿镇而过的公路已开始改线。苦水区的生活用水,普遍实现修建蓄水池,引洛灌渠水蓄纳供给。至 1989 年底,已有 199 个村吃上优质矿泉水,受益人口达 26 万多人,602 个村庄已全部通了电。26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村镇已成为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活动的中心。在乡村建设中,乡镇企业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设施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县已有文化站 26 个、影剧院(含露天剧场)250 个、放映队(有乡办、村办和个体三种)61 个。另外有些村还建立了图书室、电视室和“青年之家”。医疗单位除县级医院、地段医院、乡镇医院外,351 个村民委员会都有不同规模的医疗站和个体诊所。乡村建设也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发展出现新的活跃。除国营商业向农村下伸批发网点 27 个,供销社的门市部、分销店、代购代销店以及在乡的合作店组外,许多村庄也出现了不少多种形式的小商店、小旅馆、照像馆、修理门市部。所有这些,促使乡村建房突破了古老的传统模式,出现了乡村建设兴旺发达的新景象。1984 年由于开展全面建设规划,宅基地审批暂停,农民只在原宅基地上改建或拆旧建新。约投资 1035 万元,改建、新建房屋 207 万平方

米。1985年乡村建设规划批准后,划拨宅基地有了蓝图,农村到处呈现出建房热潮。到1989年底,农村现有建筑面积1482.24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815.23万平方米,人均14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32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同时又因地下水位上升、土地盐碱化、建设征用等原因搬迁了14个村庄,新建公共设施30多万平方米。由于农民经济收益的不断增加,农村建房结构和标准,开始有了新的追求。一改往昔土坯墙、草屋顶、材质差、纸糊窗、一面坡、低屋檐,既不便通风,又不利采光,利用面积太小的状况,普遍采用砖木、钢木结构,部分采用砖混结构、钢门窗,由单层向二、三层发展。外粉由清水墙向水刷石、贴磁面砖发展。地面由砖铺地向水泥地、水磨石地面发展。雷北和西一两个新村的建设,成为本县乡村建设的典型。

雷北新村

雷北新村,位于县城东北黄河岸边的黄渭四级阶地上。原来旧村,由于坡地沟壑的影响,巷道方位不一,宅基高低悬殊大,户舍分散,仅320几户就占地405亩。1979年,大队根据群众普遍愿望和现时代的要求,制订了新村建设八年规划。

为了充分调动集体和农民建房的积极性,加快建设速度,大队采取了“统一规划,自筹队助,集体建房,产权归己”的建房办法。砖瓦厂生产机砖,预制厂生产水泥预制构件,以低价优惠供应建房户,基建队专门为建房户廉价建房;大队给凡按规划迁建房的按原有房每间厦房补助30元搬迁费,每间楼房补助300元;对新建房屋的门窗油漆、玻璃和内粉刷由大队全部负担。经过几年努力,八年规划变成现实。

雷北新村呈长方形,东西主道宽22米,南北主道宽16米。两道交叉的“十”字为新村中心。设有村民委员会、招待所、综合服务楼、百货大楼、礼堂、会议室。原水库的北边,辟有一条22米宽的林荫大道,风景优美,空气清新,为新村的公共福利中心。设有敬老院、托儿所、浴池、游泳池、影剧院、医院。学校设在东北角,这里地势较高,风景幽雅,受外界干扰较小,适于读书学习,并利用了原有部分建筑物,现建有新型教学大楼。工业区设在村东南角,畜牧区设在西北角。居住区在公共建筑的四周。分布为不同的小区,每户一个单元,共433户。全村总占地382.7亩,公共建筑及广场占9.2%,村民住宅占37.4%,饲养室及晒场占15.3%,学校占6.1%,工业占9.6%,水库占4.1%,道路占18.3%。每户占地0.33亩,在扩大公共设施和增加住户的情况下,比旧村还节约土地22.3亩。

雷北新村的居民住宅,格局独特,构造新颖。院落共有一层瓦屋面,一层平屋面、二层地基可向上发展,二层楼房、楼上两间瓦房、一间平台,两层楼房平屋面等

四种样式。每种样式都建有不同间数的居室、客厅、灶房和贮藏室。

此外,新村水库容量 75000 立方米,平时蓄水养鱼,干旱时配合渠水灌溉。

西一新村

西一村原名西野雀,属前双泉公社的西一大队。大队改村后,仍沿旧名。有农民 386 户,1985 人,村庄占地 594 亩,其中村民宅基占地 474 亩。原村巷道狭窄弯曲,住宅分散零乱,房屋简陋陈旧。地势低洼,排水困难,盐碱化严重,屋内长年潮湿。每逢雨天,地面出水,墙倒屋塌,既不利生产,又不便生活。长期以来,群众迫切要求彻底改善居住条件。

1981 年,大队在县建设局的协助下制订了《新村建设八年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当年 8 月开始动工。仅半年时间就建成粮库 1 座,社员住宅楼 11 个单元(每单元可住 22 户)。建筑面积 2750 平方米。

新村位于旧村西北地势最高处,村呈长方形。村内南北向主巷和东西向主巷成十字交叉,路宽分别为 14 米和 12.7 米。南北向有巷道两条,各宽 10 米;东西向巷道有 4 条,各宽 8.6 米;村四周有 10 米宽的环村路,形成网格状道路。全村共分成 6 排 24 片。公共建筑设在村中心。居住院落为 1 个单元两户独院形式。每片 24 户。两户后院之间设有 4 米宽的卫生巷,以利粪土出入。整个新村房屋,一般为两层,设计大方,结构合理,使用方便,整洁美观,造价便宜。新住宅院落尽管比旧村增加 100 多户,占地面积却由原来的 594 亩减少到 310 亩。

西一村的建设,采用“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备料,统一核算,统一施工,资金自筹,房权归己”的办法。大队干部及群众代表,成立农房建设领导小组,按照规划,根据人口多少、需要程度、经济状况,统一安排宅基地、建房次序和式样。施工前,预交房屋造价的 50~80%,所欠的 20~50%,分 4 年在年终分配时逐年扣回还清。建房规格统一为两层楼房,需房少的户,可暂盖 1 层平房,将来再续建楼房。屋顶和门窗用料由社员自备,其余材料由大队统一备齐,成立基建专业队,进行包建。对建筑队提出质量要求和奖罚制度,违犯质量要求者罚款,按质按量按时超额完成任务,按超额部分发给奖金。大队专门配备两台拖拉机为建房工地拉运物资,只算油价,不计运费。购置制砖机 1 台,建成 4 个砖厂,生产队承包砖瓦生产,并负责将砖瓦送到工地,机砖只核算成本,不计利润,每千砖 18 元,预制组批量生产各种农房预制构件,每块槽形板核价 9 元。施工组每工只收工价 1 元,其余由大队补贴。建房用料,分户记帐,最后按实际用量结算。

第四章 环境保护

大荔县环境保护工作始于1976年,初由县计划委员会承办。1979年归县基建局管理。1980年成立大荔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为常设机构,隶属基建局。1983年裁“环保室”,成立大荔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基建局院内。1984年9月,成立大荔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编制,迄未复动。

监测站成立伊始,首先开展对环保政策、法令、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环保工作的重要,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引起社会对环保工作的重视。接着对城区污染进行摸底调查并建立档案,为治理打好基础。在摸底调查的同时,实行排污收费办法,促进污染源单位自我治理污染的积极性。

排污收费。自1980年10月1日开始实行,截至1989年底,共收费13.946万元。按规定排污费的80%作为环保补助资金,用于企业污染治理。几年来已补助给县一纸厂、陕棉十三厂、县酒厂环保费1.02万元,使排污收费真正起到促进治理污染的作用。

第一节 废水治理

县城区废水污染源共42处。据1989年统计年排水量为95.60万吨。治理办法:

一、开渠引流。由于污染源多在县城周围,靠近大排水渠,废水排放分别就近通过城东西两条渠注入洛河。

二、改革工艺。县一纸厂自1981年起集资5万元,进行白水回收工程建设,1987年竣工投产。不但收回了白水中的纸浆,而且使处理过的白水得到再次利用。如此循环,既减少废水排放,提高了环境保护效益,又节约原料,降低成本,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三、合理利用。驻朝邑镇454部队研究所日排生活污水300吨,为合理利用废水资源,投资17万元修建容积为3000立方米三级沉淀池1个进行污水处理,将处理的污水排入鱼池和灌溉农田,达到不向外排放污水,综合利用,化害为利,服务于生产,成效突出。

第二节 废气治理

据统计,本县工业锅炉和生活锅炉共 46 台,年耗煤量 2.8 万吨。废气排放量为 31205 立方米。废气中二氧化硫为 1555 吨,烟尘 2143 吨,这种废气排入空中,污染大气,危害人体健康。治理办法:

一、植树造林,种草栽花,吸收大气中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扩大植被,固定表土,减少二次扬尘和自然吹风对大气的污染。

二、消烟除尘,减少煤气污染。至 1989 年底,县内工业和生活锅炉大都安装有消烟除尘设备,效果一般良好。个别锅炉,虽未达到国家烟尘排放标准,但烟尘排放量明显大大降低。现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锅炉和除尘器有:

发电厂锅炉 年耗烟煤 1 万多吨,烟尘排放量 400 多吨,污染严重。投资 2.5 万元更换 3 台 XZOIG 高旋风除尘器,效果良好。经测定烟尘排放浓度为 267.2 毫克/立方米,烟尘排放量 6.11 千克/小时,标格黑度为 1 级,达到国家标准。

陕棉十三厂 检棉车间棉絮飘散,环境污染严重,工作条件恶劣,伤及职工身心健康,为彻底解决棉尘污染,投资 16 万元,购置转“笼”式除尘器两台,172 型除尘器 4 台,效果显著,经测定棉尘浓度由原来的 800 毫克/立方米降低到 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标准。

县砖厂 投资 30 万元建成 8 个长度为 50.4 米、并配有大型引风机和其他辅助设备的“隧道式人工干燥洞”。既缩短了砖坯干燥周期,提高了产量,又充分利用余热。烟气通过干燥洞后,烟尘附着于砖坯上进行了二次燃烧,节约能源,又防止了污染环境。

县浴池锅炉 采用湿式除尘,烟尘浓度为 302.7 毫克当量/立方米。

染织厂锅炉 采用加大烟囱的办法,烟尘浓度为 284.2 毫克当量/立方米。

第三节 废渣治理

大荔工业废渣年排放量 7090 吨。其中炉渣 6090 吨,虽然各厂都有固定堆放场,却是治理的主要对象。

治理办法:目前本县对废渣的治理尚处于初级阶段,有的用于铺路面,有的用来垫路基,还有的用煤渣和白灰、水泥搅拌后作为填料处理屋顶。前一种办法对煤渣中放射性有害物质不特未能抑制,反而扩大了它对大气和水源的污染。第二种办

法有待进一步监测;后一种办法最好。这样对煤渣封闭控制利用,既防止了对环境的污染,又变废为宝,使屋室保温、防潮、隔热。

1985~1989年大荔县工业“三废”排放量一览表

数 量 目 录 年 份	废 水			废 气			废 渣	
	废水量 (万吨)	化学耗 氧 量 (吨)	挥发量 (吨)	废气量 (万标 立方米)	二氧化 硫(吨)	烟 尘 (吨)	排放量 (万吨)	炉 渣 (万吨)
1985	64.71	4.74	0.182	34329	1225.50	1008.60	0.625	0.625
1986	71.96	8.50	1.84	46617.59	2179.92	2458.64	0.776	0.776
1987	97.50	4.30	4.32	31400	1596	2186	0.425	0.425
1988	118.34	3.29	0.55	43540	8242	30316	0.719	0.719
1989	95.60	3.58	0.23	31205	1555	2143	0.609	0.609

第五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勘察设计

本县的勘察设计工作始于1973年。在此之前,诸凡地形测绘、地质水文普探、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项业务,悉仰赖省勘察设计院、西北建筑设计院和省规划设计院协助进行。一些民用建筑设计由县内民间技术设计人员操办。1973年11月,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成立,主管城区地形、道路测绘、城建管理,以及部分市政工程和小型民用建筑设计。1979年,建设局将零散在民间的建筑设计人员组成县建筑设计室。当年10月14日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定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负盈亏,隶属建设局。编制3人,分建筑、结构和概算3组,开始承揽一般民间建筑项目的设计。随着建筑事业的发展,勘察设计队伍也在不断壮大。建筑设计室现已发展为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供电、采暖5个比较齐全的丙级建筑设计单位。现有技术人员7名、行政管理人员1名。技术力量可以承担砖混、框架等结构的工程设计。

建筑设计室成立以来,曾完成工业建筑设计的有陕西省秦东化工厂热处理、机

修、机加工等 24 米跨度、5 吨桥吊的工业厂房；县第二造纸厂、塑料厂、纤维板厂等 30 多个项目；完成民用建筑设计的有县电影院、中医院等 70 多个项目。设计质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1982 年，县建设局成立村镇和城区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全县的村镇建设规划、城区规划和地形测绘工作。

第二节 建筑队伍

建筑工人，古称“工匠”，诸如木匠、瓦匠、石匠、铁匠。瓦匠又统称“泥水匠”。从无建筑施工组织和行业组织，多系以师带徒，传技学艺。建筑多属木瓦工联合作业。包工由工头揽活，根据工程需要，临时雇用匠人和帮工，完工后即散伙。典工则承担技术活路，由建设者提供辅助工。建国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经济收益的提高，建筑业日趋发展。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县城区的木匠、瓦匠，开始组织起建筑生产合作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更加促进了建筑业的蓬勃发展，截止 1989 年底，本县的建筑队共有 357 个。其中县级集体企业 1 个，乡镇企业 9 个，村办企业 23 个，联办 24 个，另有个体 286 个。建筑工人 2475 人（不含个体）。

大荔县建筑工程公司

县建筑工程公司是 50 年代初城关镇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的。1956 年 6 月，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改组为“大荔县城关镇泥业生产合作社”。有社员 32 人，行政管理人员 1 人。1959 年与原朝邑县城关镇泥木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大荔县地方国营工程队”。由于技术力量薄弱，又无机械设备，只能建造和修缮一些较简易的土木、砖木结构民房。1961 年又转为集体性质的“大荔县建筑生产合作社”（简称建筑社）。“文化大革命”时期改名“大荔县东方红建筑社”，1977 年 12 月始改今名。

公司内设行政（经理）、后勤财务、生产技术等 3 个办公室和机械工具站。公司下辖混凝土构件预制厂、修理组、电工班、抹灰培训班及附设建材经理部等 5 个单位。视承包工程情况按工地分设工号长。

1966 年以前，建筑社仅有朝邑新镇和县城区两个工区。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积累资金，购置急需的施工机械设备，逐步扩大机械化作业，减轻体力劳动，从而开始承建混合结构的工业建筑。1966 年参加修建三原县地下仓库。1970 年修造宁西林业局大修车间。同年 5 月，参加渭南纺织厂和大荔陕棉十三厂的主厂房施工。在生产实践中，培养、锻炼、提高了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从此，相继在

县城区承建有百货综合楼、新华书店、邮电局、人行大荔支行、县联社营业服务大楼、县氮肥厂、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和 45 米高的工业烟囱等项工程。

截止 1989 年底,有工程师 3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技术员 1 名,职工 106 名。固定资产 96 万元。

乡镇建筑队伍

60 年代,农村社队建筑队逐渐兴起。朝邑、扈家、安仁、城关、城关镇太平大队等建筑队相继成立。初,各队由于人员少、设备差、技术低,只能从事一些修缮和小型土木、砖木结构的简易建筑。1978 年以后,建筑工程项目日渐增多,乡镇建筑队的技术不断提高,机械设备日趋完善。现已能单独承建一些较复杂的工程项目。诸如多层建筑、框架结构、烟囱、水塔、工业厂房之类。1989 年,经资质审查核定,全县共有城关镇、朝邑镇、东七乡、扈家乡、下寨乡、安仁镇、县劳动服务公司、段家乡等 9 个建筑队。村办建筑队有城关镇太平村、东七乡新庄村、朝邑镇新关村、步昌乡小坡村、范家乡雷北村等 23 个,联办的有 24 个,全县乡镇建筑工人 2118 人。个体户已发展到 286 个,无固定工人,有活则临时从农村按需雇工。

第三节 施工与机械设施

施 工

民国二十三年(1934)以前,本县(包括朝邑,下同)县境内不论富家大户、商贾、作坊,还是官署、府第(公馆)的房屋建筑,多为砖木结构,平民则以土木结构为主。规模不大,式样单调。建筑施工,悉为手工操作。

建国后,城镇建设蓬勃发展,但建筑结构、施工方式变化不大。60 年代新朝邑镇沿街建筑和大荔县城两幢著名建筑电影院和人民剧院,仍是砖木结构。1973 年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镇建设项目日渐增多,像新建电影院一类的高大建筑纷纷崛起,钢材、水泥和玻璃瓷片等大量进入建材领域,建筑物标准、结构、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施工手段上,机械化代替了繁重的手工操作,工作效率大幅度提高,施工时间大大缩短。

建筑结构,普遍采用砖混结构。建设项目不断革新,安仁粮站的葵花仓,造型新颖,结构合理,抗震性能好,经久耐用。1984 年,县税务局办公楼率先采用框架结构,1985 年电影院首先运用后张法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薄板屋顶。在施工程序上,一反传统的做法,改自下而上施工为自上而下施工。即先将建筑物的骨架用钢筋混凝土浇注制成然后沿骨架的顶端向下一层一层的施工。这样可以充分利用建筑物内

部空间,方便提料。

多类型新型建材的问世和使用,不但简化施工程序,减轻体力劳动,而且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施工时间,如屋顶隔热防寒保温层处理已改沥青、油毡为塑料、油膏。砌墙改用微沫剂代替石灰膏。地面也由砖铺改为水磨石。另外,磁面砖的应用,水泥瓦、煤渣空心砖、人造大理石、沙灰砖的试制生产,生产空心板、过梁、挑檐和各种花格板的水泥品预制厂家不断兴起,使建筑业呈现出一片兴旺景象。

机械设施

旧时,本县建筑工匠使用的器械简陋落后。瓦工是瓦刀、泥抹子(俗称泥页),雕刻图案花纹的刀子、凿子、砸子和操平用的平;木工是斧、锯、刨、镑、凿、钻、尺和墨斗;铁工是锤、钳、砧、烘炉和风匣;土工椎地靠石杵子。加工、运料全部手工操作。发展变化极其缓慢。建国后,进入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县建筑公司开始在外地承揽建筑施工,开拓了眼界,学到了新技术,添置建筑机械设备,调配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机械设备逐年增加,乡镇施工企业也都添置有必要的机械设施。

主要的建筑机械和设施

施工器械 推土机、碾压机、砂浆拌搅机、砼搅拌机、灰浆拌合机、打夯机、淋灰机、钢管脚手架、竹排等。

加工机具 刨床、电焊机、氧焊机、调直机、断筋机、电钻、打眼机、弯曲机、水磨石机等。

运输机械 汽车、翻斗车、平板车、卷扬机、吊车、自动提升机、电葫芦等。

水泥制品机具 各种钢木翻模、平板震动器、震动棒、预应力空心板挤压机、钢筋混凝土板截割机等。

测量校准仪器 水准仪、平板仪、水平尺、内升卡尺、千分表、百分表、经纬仪和各种工程质量检测用具等。

第四节 建筑管理与工程质量监督

本县的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始于1963年,当时由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政策,大荔工商企业资金有所缓解。为扩大经营规模而兴建商业场所,建筑工程项目愈来愈多。社队(乡镇)建筑队纷纷进城承揽工程,建筑市场开始出现混乱。县上调派建筑生产合作社1人负责管理建筑市场,驻工交局办公。1964年7月成立“大荔县建筑管理站”,归属县计委,设2人。职责是审查建筑施工队伍的组成,技术状况,合同的鉴证、监督执行与仲裁;审查预决算和定额管理;收取建筑管理费和开具票证等。

1965年并入“建筑、公路、运输管理站(简称三统办)”,业务、任务同前。“文革”十年,排除干扰,仍坚持工作,确保工程质量。1978年10月,基本建设局成立后,又从“三统办”析出,单独成立大荔县建筑管理站,编制6人。1979年下设许庄、朝邑两个地区分站。接着又在花城、羌白、苏村、官池、西寨、两宜、双泉、安仁等8个乡镇)建立代办站。1984年底,改建筑管理站为大荔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其职能是:代表政府对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对建筑市场进行管理。站内设建材试验室,为工程质量监督评价提供科学依据。为了在工作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站内制订有比较完善的系列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管理的“六管理、两制止、一监督”制度:

六管理制度 1. 外地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入境登记制度;2. 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制度;3. 建设单位工程基建程序和图纸审查制度;4. 发放施工许可证制度;5. 合同签证监督制度;6. 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两制止 1. 制止无证设计和无证施工;2. 制止超越资质等级设计和施工。

一监督 监督工程质量、等级评定、验收并颁发产品合格证明书。

执行以上各项制度,将本县的建筑管理与工程质量监督开始纳入正轨。

第六章 主要建筑

中共大荔县委宿舍楼

中共大荔县委宿舍楼,位于城内司令部街县委大院的南部。座北面南,为5层砖混结构的仿古式建筑,外表为淡黄色饰面磁砖。合阳县建筑设计室设计,河南省建筑公司第4处施工。建筑面积4165.53平方米,投资137.5万元。于1988年12月动工,1989年12月15日竣工,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楼内大小会议室4个,可容纳县委13个部门办公和干部住宿,并装有供办公使用的电讯系统设备。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楼,位于府门前街北端县政府驻地南部,呈“一”字型砖混结构,4层内走廊,外饰粉红色水刷石。陕西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大荔县建筑施工公司施工。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投资90万元。1983年10月15日动工,1985年12月30日竣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每层均设有大、小会议室,供政府各部门办公使用。

大荔县人民医院门诊楼

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位于县城内东大街与云棋路交叉十字西北角县医院前部,座北向南,4层内走廊、砖混结构。陕西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大荔县建筑公司中标承

包施工。总面积 3054 平方米,投资 65 万元。1985 年 5 月 15 日动工,1986 年 8 月 30 日竣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容纳院部办公室及各个门诊科室,中、西药房、放射科、医学教学室、职工游艺室、图书室等。

大荔县电影院放映厅

县电影院放映厅,为砖混框架结构。顶部屋面采用后张法预应力制作。大荔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大荔县建筑公司承建。建筑面积 1690 平方米,投资 54.4 万元。1985 年 5 月 10 日开工,1987 年 12 月 22 日完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设 1070 个座椅,其中软椅 504 座。附设有休息厅、商品售货点、地下餐厅、地下游艺厅等。

大荔中学教学楼

大荔中学教学楼,为图书、实验教学楼。属 4 层内走廊的砖混结构。渭南地区建筑设计室设计,蒲城县春林建筑公司承建。面积 3114 平方米,投资 69.5 万元。1986 年 11 月 27 日开工,1987 年 11 月 25 日竣工。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内设图书馆、图书室,物理、化学实验室,电化教学室等。

大荔县招待所接待楼

县招待所接待楼,位于县庙前街中段路北,系合阳县建筑设计室设计,蒲城春林建筑公司施工。建筑面积 2227 平方米,投资 75.9 万元。1987 年 12 月 15 日动工,1989 年 7 月 15 日完工,质量经验收评为合格工程。其中多功能厅评为优良工程。

该楼为 4 层内走廊的砖混结构。外墙装饰为马赛克贴面,室内贴壁纸。设有甲、乙、丙三级客房 40 套,卫生设施齐全;各种会议室 7 个、餐厅 2 个;并设有接待厅、多功能厅,供会议、宴会、文化娱乐等活动使用;设有闭路电视、自动电话、会议电话等通讯系统。

同州饭庄服务楼

同州饭庄服务楼,位于西大街中段街道北侧。属 5 层内走廊的砖混结构。由西北建筑设计院设计,大荔县建筑公司承建。总面积 2738 平方米,投资 106.88 万元,始建于 1988 年 5 月 1 日,1990 年 3 月 12 日竣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是以接待旅客住宿为主的综合性服务大楼,以地处古同州而命名。内设甲、乙、丙级 62 套房间,备有闭路电视。并设有营业厅、接待厅和大、小规模的会议室等。

大荔县改水办公室办公楼

县改水办公室办公楼,位于大荔县老城西南门外电视转播铁塔十字东北隅。造型为“L”状,4 层内走廊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投资 52 万元。由西安市环城设计所设计,商洛建筑公司施工。1986 年 11 月开工,竣工于 1988 年 5 月,质量检收为合格工程。内设展厅 1、水利技术培训教学室 2、会议室 3 及容纳 70 余人的办公用房。1 楼西端辟有商业服务场所。

大荔县殡仪馆

县殡仪馆,位于县城西南、西环路南端东南隅。其殡仪厅系大荔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大荔县建筑公司施工。为砖木、砖混混合结构。殡仪厅面积 544 平方米,投资 12 万元。1978 年 4 月 30 日动工,1980 年 8 月完工。经验收为合格工程。

殡仪厅为仿古建筑,琉璃瓦,歇山画廊,古朴大方。馆设丧葬接待室 3 座、整容室 1 座、火化厅 1 座(建有火化炉 2 座)、骨灰安放室 3 座,庭院为花园,建有水池、假山、鱼池,栽植有各种花卉,品种繁多。并寄存战国文物霸城石狮 1 对供观赏。

无线电视转播铁塔

电视转播铁塔,位于县城西南隅、环城西路南端十字中心,钢结构。由大荔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广播事业局组织施工。投资 102 万元(包括土建、设备、安装等全部费用)。1986 年 2 月施工,同年 12 月完成。塔高 68.8 米,塔体总重 22.5 吨。塔基为正方形,间距 10 米。安装两套米波发射天线,1 套分米波天线,1 套调频发射天线。现已用 6 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 1 台和用 11 频道转播陕西电视台 2 台的电视节目。发射距离为 15~20 公里。塔下四周,已由县市政工程建设部门架设路灯、围栏、标语牌,栽植花木,形成街心花园景观。

同州商场

同州商场,位于县城东大街中段路北,是县商业局系统投资 155.09 万元建造的砖混仿古式豪华综合性环形商场。占地面积 2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7 平方米。由主楼(3 层)和东、西、北楼(两层)组成,内设营业门店 23 个,主要经营百货、文化、五金文化、副食烟酒、水产、调味、医药等商品,突出小而专的经营特色。

商场由渭南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高陵县建筑公司第 7 施工队施工。于 1988 年 6 月 10 日动工,1989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1990 年 7 月全部竣工,经验收为合格工程,是本县目前最大的国营商场,也是广大顾客游览、购物、消遣的场所。

大荔县档案楼

大荔县档案楼,座落在县城内司令部街中共大荔县委办公楼西侧。由省、地资助,县财政自筹,共投资 53.5 万元。由大荔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大荔县城关基建队施工。于 1987 年 8 月 15 日动工,1989 年 12 月底落成,经检验达到合格标准。总建筑面积 1544.7 平方米,楼体总长 33 米,融办公、库房于一体。办公用房 576 平方米,档案库面积 968.86 平方米,系 4 层砖混框架结构。底层设架空地面,以利防潮。屋顶设架空屋顶,为隔热层。外墙为双层,以提高库内保温、隔热效能。办公用房 4 层,设有接待、阅档、整理、托裱、拍照、熏蒸、检索工具、值班室等。



伪劣商品曝光

第十二篇 管理经济

历代对社会经济活动,均设有专门机构管理。但其设施无不从统治阶级利益出发,以巩固其统治和满足征收赋役为目的。建国后,则以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经济,强国富民为目的。在政府机构中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加强领导、管理和监督。随着经济的发展,管理机构不断充实完善。五十年代开始,本县管理经济分设3个体系:以县计划委员会为综合管理部门,具有管理计划、统计、物价、物资、计量等职能;财政监督,于县财政科(局)内设监察股承担审计职能;工商管理由工业、商业局承担。六十年代由县计划委员会分设物资局,并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七十年代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不断增设管理机构。截止1989年底,本县设置的管理经济部门有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审计局、标准计量管理所等。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体制、机构

一、体制

建国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相应地建立了计划管理体制。本县计划管理是协调全县经济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其职能是: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服务监督、信息预测。

1953~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下简称“一五”),计划管理体制由集权与分权相结合,逐步向中央集权转变;由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逐步向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变,从而形成以中央部门管理为主的集中型管理体制。其特点是:生产统一安排,资金统收统支,物资统一分配调拨,产品统购包销,劳动力统一调配。

1958~1976年,计划管理体制作过两次改革:1958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要求实行“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1961年元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管理体制又作了以下改革：扩大地方特别是扩大企业的计划自主权；缩小国家计划控制的范围，允许一部分经济活动实行市场调节；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计划制度，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建立和健全经济法规，实现对经济的宏观调节与控制。具体到本县，就是逐步把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对全县经济发展的战略研究、中长期规划、宏观调控、组织协调和综合平衡。力求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注重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与平衡，保证计划的连续性。

二、机构

民国以前，本县史乘不乏统计资料的收录，但却从无专门计划统计机构。抗日战争(1937)暴发后，本县军支政务日趋浩繁，县政府始设统计室，乡、保基层政权机构设有专兼职统计人员。建国后，原大荔县于1953年8月(朝邑为同年6月)设立统计科，兼办简单的农业生产计划管理工作。1954年6月，改统计科为计划统计科(朝邑为同年8月)，负责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和初等教育等计划管理。同年12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朝邑成立于1955年元月，以下简称县计委)，计划统计科为其办事机构。1958年3月，计划统计科并入县计委。管理项目扩大到包括有计划、统计、物资、经济、科技、文教卫生、基建、物价等。1962年9月统计业务由县计委分出，成立县统计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委与统计局工作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委与统计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办理。1970年11月设立县计委革命领导小组(兼办统计业务)。1971年劳动管理工作由民劳局移交县计委革命领导小组办理。1974年2月，恢复县计委建制。1978年10月，统计业务转归统计局。1981年劳动管理转交县劳动人事局。1982年，计量管理移交标准计量管理所。1984年物价管理移交新设的物价局，并将农业区划委员会业务纳入县计委。1987年县计委增设信息中心并代管国土规划业务。到1989年底，县计委管理的业务项目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信息中心、国土规划、农业区划、农业发展项目开发、扶贫等，共有干部34人。

统计局截止1989年底，共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临时工2人。所辖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共有干部职工7人，其中临时工2人。

全县统计系统网络建设：县级党政机关，统计工作量小，只设有兼职统计员；各

主管局视统计任务大小设置股(组),或只设兼职统计员;企业、事业单位,均设有专职或兼职人员;全县 33 个乡镇均设有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并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由主管统计工作的乡(镇)长、乡统计员、生产干事、计划生育专干、乡文书、企业办统计员等 5~7 人组成。413 个村委会成立了统计信息小组,形成县、乡、村 3 级统计网络。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统计员 277 人,其中专职统计员 83 人,经评定职称的有统计师 3 人,助理统计师 26 人,统计员 24 人。

第二节 计划管理

本县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编制、下达、执行本县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且对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和总结。

一、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期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0~1957)

1950~1952 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指导方针是医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长期统治带来的创伤,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没收官僚资本,控制主要经济命脉,完成土地革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此时期,本县尚无计划管理机构,亦未制定具体计划,一切经济活动,悉依上级部署执行。

“一五”(1953~1957)时期。本县计划工作从无到有,逐渐充实加强。1954 年开始编制农业生产、小手工业生产、初等教育等 3 个计划项目。1956 年增加到农业、工业、手工业、商流、文卫等 5 个计划项目。

根据国家“一五”的基本方针和任务,本县于 1956 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省计委下达的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全县于当年春即形成农业合作化高潮,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 98.5%。全县手工业和私营商业已全部纳入公私合营、生产合作社(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各种社会主义改造形式。县办工业开始起步,建成了榨油、酿酒、颗粒肥料、砖瓦等企业。

本县在国民经济恢复期和“一五”期国民经济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数额	较 1952 年增长	
							数额	%
一、工业总产值(千元)	2633	3358	4091	6803	5614	5924	3291	125
其中:地方国营工业产值	133	358	912	941	1369	1057	924	694.7
手工业产值	2500	3000	3179	5862	4245	4867	2367	94.7

年 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数额	较 1952 年增长	
							数额	%
二、农业生产总值(千元)	38384	40577	41875	41923	60583	55760	17376	45.3
三、社会商品零售额(千元)	16759	18522	22026	24422	23004	33753	16994	101.4

二、“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0)(1961~1965)

1958 年国家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曾编制下达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国民经济 7 项宏伟计划:工业及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营商业商品销售、劳动工资、基本建设、文教卫生。全县广大农民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鼓舞下,于 1957 年冬和 1958 年春,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工业新建了一批项目。

1958 年 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要使我国工业在 15 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又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导致本县各项计划指标亦相应增大,粮、棉、油等生产计划指标高出当时实际生产能力的 10~20 倍,计划失去了正确指导生产的作用。

“大跃进”急于求成,“以钢为纲”,大办工业,投资过猛,浪费严重,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加上 1960 年后农业连年灾歉,市场不平衡情况相当严重。到 1961 年,全县粮食产量还比 1953 年减少了 21417547 市斤,棉花只相当于 1954 年产量。县办工业产值与 1958 年持平。带来了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粮、油、盐、醋、糖、酱、肉等商品严重匮乏。

从 1960 年下半年起,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农业方面确定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动员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加强各行各业对农业的支援,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本县于 1961 年编制了《1962 至 1964 年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规划(草案)》,提出农业到 1964 年赶上丰收的 1956 年水平。1962 年起,本县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好转,到 1965 年,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粮食总产 27170 万市斤,为计划的 140.7%;棉花总产 1919 万市斤,为计划的 119.9%;油料总产 562 万市斤,为计划的 86.7%,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84.5%、149.2%和 323%;县办工业产值 1240.1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183.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58.1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365.6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395.6 万元,比计划

超额 128%。计划生育工作,从当年起列入计划内容,全年共作各种节育手术 11819 人,其中绝育 1723 人;财政总收入 556.7 万元,占年计划的 97.8%,总支出 599.4 万元,占预算的 78.65%。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58	1960	1962	1964	1965
一、工业总产值(千元)	10611	20250	6605	10986	14759
其中:地方国营工业	3916	16239	4370	8565	12401
社办工业	6695	2544	213	2390	2358
手工业		1467	2022	31	
二、农业总产值(千元)	75909	35219	28241	37380	51095
三、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千元)	30861	31907	21925	22340	25581
四、基建投资(千元)	1695	5345	117.4	474.6	3956.3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

1966 年,进入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先年,本县即编制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国民经济五年规划(草案),并编制出本县 1966 年国民经济计划。但当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刚刚步入正轨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县计委机构被撤销,国民经济计划无法编制、下达和执行,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70 年国家颁布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强调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本县遂复成立县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编制了本县 1970 年国民经济计划,提出农业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实现粮、棉达纲要,夺取双高产。抓水、抓肥,大兴水利和大力养猪积肥。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为:粮食总产 2.3 亿市斤,棉花总产 2200 万市斤,油料 344 万市斤,县办工业总值 1800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 467.72 万元。但由于受“文革”动乱影响,虽经全县人民的辛勤努力,一部分计划仍未完成。(一)农业生产:粮食总产 20428 万市斤,为计划的 88.8%;棉花总产 1252 万市斤,为计划的 56.4%;油料总产 292.7 万市斤,为计划的 75%;农田水利建设成绩卓著,当年全县新打机井 2379 眼,相当于 1970 年前的 3 倍,修千亩以上的抽水站 19 处,扩大灌溉面积 18.6 万亩;平整土地 16 万亩;全县养猪达 122500 头,户均 1.4 头。(二)工业生产:全年总产值 1832.6 万元,为计划的 103.5%;社办工业发展迅速,社办厂由 1 个发展到 23 个。(三)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792.95 万元,超额计划 69.5%。(四)商贸: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 3840 万元。(五)财政:总收入 975 万元,比计划增收 238 万元;总支出 574 万元,为预算的 89.3%。

1971年~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虽还处在“文革”动乱的后半期,但由于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直接督促下,国民经济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大办兴修水利,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业,本县国民经济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特别是1973年后,发展尤为显著。到1975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是:(一)农业生产:粮食总产2.9982亿市斤,比计划3.53亿市斤减产5318万市斤,比1970年增长46.77%;棉花因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总产完成1701万市斤,比计划2483万市斤减产782万市斤,比1970年增长43.8%;油料总产546.8万市斤,比计划714.5万市斤减产167.7万市斤,比1970年增长86.7%。(二)工业总产值3344.5万元,比计划3233万元增值111.5万元,比1970年增长82.5%。(三)基本建设投资122.23万元,比计划215万元减少92.77万元,比1970年减少670.72万元。(四)社会商品零售额5421万元,比1970年增长41.2%。(五)财政:总收入1541万元,比计划1505.5万元增收35.5万元;总支出927万元,比预算1007.6万元节支80.6万元,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六)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4年的14.77%下降到14.25%。

“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66	1968	1970	1972	1974	1975
一、工业总产值(万元)	1638.85	1286.49	1832.60	2901.64	3031.51	3344.5
其中:国营工业总产值	1374.86	1068.49	1403.47	2520.98	2536.57	2798.9
集体工业总产值	263.99	218	429.13	380.66	494.94	545.6
二、农业总产值(万元)	5209.9	3983.99	4582.59	5972.83	7471.6	9789.4
三、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2994.24	2691.74	3840	4181.53	5346.11	5421
四、基本建设投资(万元)			792.95	252	72.5	122.23

表内产值统一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四、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是计划管理恢复时期。计划管理项目增加了人口计划。农业计划增加了农业总产值指标。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党中央拨乱反正,整个国民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计划管理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本县国民经济朝着协调方向稳步发展。1980年,虽然遇到50年来罕见的严重干旱,但由于党的方针、路线的正确指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领导,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农业仍夺取了好收成。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683.68万元,比1975年增长19.4%,年平均增长3.6%。其中农业总产值达9760.61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29.3%，年平均增长 5.3%；工业总产值达 5923.07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58.25%，年平均增长 12.9%。从而使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各项计划指标全面完成。

在此期间，由于计划管理体制才得到恢复，本县未编制、下达“五五”计划，而是坚持每年编制、下达各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五五”期 年递增%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13573.60	14529.16	16049.37	16212.20	15683.68	3.6
工业总产值(万元)	3839.51	4529.76	5800.57	5650.73	5923.07	12.9
全民企业产值(万元)	3289.99	3907.91	4502.67	4254.55	4408.39	9.5
集体企业产值(万元)	549.52	621.85	1297.90	805.78	1514.88	22.7
社办企业产值(万元)				590.40		
农业总产值(万元)	9734.09	9999.40	10248.80	10561.47	9760.61	5.83
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6104.08	6699.9	7673.7	8082.91	8804.94	10.29
基本建设投资(万元)	298.16	125.78	145.39	92	204	10.80
财政收入(万元)	1515	1567	1599	1377	1507	
支出(万元)	800	864	1065	1361	1283	

表内产值统一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五、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迅速发展的各种问题，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1981 年 5 月制定了本县“六五”规划，其中于 1984 年将乡(镇)企业产值列入农业生产计划。“六五”期间，每年计划令都以 14 个计划项目下达：工业、农业、外贸、商流、教育、劳动工资、招工、大中专分配、复转军人安置、科技、土地、基本建设、计划生育、物资。

“六五”期间，本县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方针、路线、政策，积极推行各项改革，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新路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县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农村经济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生机勃勃的景象。“六五”计划中制定的各项主要任务均基本完成。到 1985 年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7492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75.3%，年平均递增 6.64%。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 18313 万元(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农村工业，下同)，比 1980 年增长了 87.6%，年平均递增

8.62%；工业总产值达到 9179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5%，年平均递增 3.25%。财政收入达到 1462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6%，年平均递增 12.02%，支出 1650 万元，年平均递增 5.91%，农民人均纯收入（抽样调查数字），由 1980 年的 156 元增加到 350 元，增长 124.4%。乡镇企业的发展，更为突出，1985 年总收入达到 824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4 倍多，年平均增长 32.2%。

“六五”期间，本县国民经济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最大的首推农业，主要农作物连年获得了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连续三次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 年达到 3.6889 万市斤，比 1980 年增长 16.1%，年平均递增 3.47%。棉花总产增长尤高，两次突破亩产百斤大关。1985 年总产达到 2698.4 万市斤，比 1980 年增长 42.8%，年平均递增 7.38%。乡镇企业以年递增 32.2% 的速度，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同时，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农业产业结构得到初步调整。林、牧、副、渔各业发展速度加快。种植业内部结构，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面积由 1980 年 3.4 : 1 调整到 1985 年的 1.9 : 1；产值比由 1980 年的 1.37 : 1 调整到 1985 年的 1 : 1.8。

“六五”期间，本县工业注重了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一系列新型节能电机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花生系列产品填补了本县副食工业的空白。同州特酿、服装和机砖、机瓦等均在省、地获得较好名次。在工业内部结构上开始得到调整。食品、建材、机械、纺织 4 个主导行业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61.46% 上升到 1985 年 77.07%。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六五”期 年均递增 %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24472	
国民收入(万元)					22025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18958.4	25598.37	22998	24752	27492	6.64
工业总产值(万元)	6361	7141.04	8840	7047	9179	3.25
农业总产值(万元)	12597.40	18457.33	14158	17705	18313	8.62
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8348.56	10164	11439	11155	12710	6.48
基本建设投资(万元)	282	121	62	105	187	2.76
财政收入(万元)	1474	1515	1570	1377	1462	
支出(万元)	1180	1145	1271	1317	1650	
人口年末到达数(人)	531521	539838	543877	550995	556714	1.20

续表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六五”期 年均递增 %
人口自然增长率‰	12.8	12.7	9.8	14.2	13.6	12.6
乡(镇)企业总收入(万元)	2014	2172	2200	4774	8245	

表内产值统一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六、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国家“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重点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抓好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综合运用财政、信贷、物价、税收等经济杠杆,以及直接掌握一定数量的投资、物资,对市场进行必要的调控,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分析研究国民经济运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所制定的大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年5月,曾邀请专家论证后,计划每年都以14个项目下达(同“六五”项目,兹略)。全县人民经过五年的艰苦努力,“七五”计划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大部分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

农业: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2.47亿元,比1985年增长35%,年平均增长7.51%。主要农产品连年获得较好的收成,粮食总产两次创历史最高纪录。1990年达2.16亿公斤,为“七五”计划的98.7%,比1985年增长20.3%,年平均递增3.12%。棉花播种面积恢复并扩大到40万亩,亩产已保持在百市斤以上,总产连续3年超过40万担,1990年达2300万公斤,再创历史最高纪录,为“七五”计划的147.2%,比1985年增长77.3%,年平均递增9.30%。乡镇企业1990年发展到1460个,总收入达21130万元,比1985年增长156.3%,年平均增长31.4%。

工业:1990年按大口径(注1)计算达2.364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43.6%,比1985年的0.9179亿元增长1.57倍,年平均增长20.68%。按小口径(注2)计算达1.45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28.8%。比1985年的0.72亿元增长101.4%,年平均递增15.13%。乡镇工业发展尤为迅速,1990年产值达1.905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54.2%,比1985年的2931万元增长2.65倍,年平均增长53%。

“七五”期间,制定的大的项目均已完成:如:洛北改水工程使18个乡(镇)的26.9万人饮上了优质矿泉水;库区移民村镇建设初具规模;完成了许步公路的黑色路面铺设工程;拓宽改造县城区西环路、冯翊路、北新街等城市道路。

1、大口径:工业产值中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

2、小口径: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产值。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五”期 平均每年 递增%	1980至1990 年每年平均 递增%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28337	34488	38306	39400	42200		
国民收入(万元)	25804	31684	33489	35000	37480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31593	37333	42766	43780	49000	12.02	9.30
工业总产值(万元)	10662	13221	17864	21080	23640	20.58	11.62
农业总产值(万元)	20512	24112	24902	22700	25360	6.42	7.51
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13047	16593	19699	24110	28000	18.13	12.1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73	769	1249	1096	1538	52.40	22.40
财政收入(万元)	1779	2061	2566	3115	3439	18.53	15.23
支出(万元)	2136	2221	2969	3596	3739	9.94	7.91
人口年末到达数(人)	561295	567907	611841	632661	641202	2.87	2.03
人口自然增长率‰	10.5	8.97	12.3	17.3	13.5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8678	11000	15000	16398	19050	18.9	
总收入(万元)	10772	13676	16056	18087	21130		26.3

表内产值统一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三节 统 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建国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县尚无集中统一领导的统计机构,但在工业、商业、基本建设等部门的国营经济部分建立了统计报表制度。1952年,开始对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进行了两项调查。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国务院于1953年元月颁发了《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后,本县于同年3月设立了统计科,同年即进行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1954年完成对本县工业和手工业的普查。1955年进行了私营商业普查、物资库存普查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调查等工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和计划部门了解县情、县力,掌握本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认识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的过程,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进行统计改革,权力下放过多,损害了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的原则,助长了一些部门和单位的分散主义,不能认真贯彻国家统计制度,篡改统计数字,随意修改统计方法,滥发统计报表等,使统计工作出现了浮夸、

虚报现象,经反“五风”运动之后,浮夸、虚报虽得到纠正,但却出现了瞒报压产倾向,给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带来了重大损失。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强调“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这对加强本县统计工作,从组织和人力上提供了保证,从而出现了新的局面。1964年,完成了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工作中断。1971年,统计工作有所恢复,由县计委兼办统计业务,仅有工业、农业、商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五大专业统计项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使统计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国务院于1979年10月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后,本县统计工作进一步得到充实加强,统计项目日趋完善。

统计业务的基础建设趋于健全。从县统计局到基层单位,已经层层建立了统计原始纪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按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起报单位搜集齐全,已均整理归档。

专业统计实行归口管理。统计局于1980年纳入由农牧局管理的农业统计。1981年恢复农民家计调查。1983年纳入由物资局管理的物资统计。并从同年开始,增加了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等3个统计项目。1987年开始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查工作,统计业务日臻完善。

进行统计资料建设工程,1980年开始进行历史统计资料的整理汇编工作。首先对“文革”期间中断的统计资料,通过调查、搜集、挖掘、整理成册,填补了这一时期的资料空白。继而将本县从1950年起逐年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按综合、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教卫生、气象等10大类编印成册(1950~1962年为合订本,1963~1989年为单行本)。鉴于农业在本县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为给各级领导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一套比较系统、准确、全面的数据,将1949~1980年32年中的农业综合统计资料进行搜集、核实后,按基本情况、耕地面积、农作物面积和产量、畜牧业生产、林业生产、农业现代化情况、收益分配等7个部分,整理编印《陕西省大荔县建国以来农业综合统计历史资料》。从而使本县从1950~1989年的历史统计资料实现了完整性、系统性、永久性。为研究本县社会经济提供了完整的可靠的数据。并从1984年起,坚持对本县每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发布统计公报,公布全县各条战线一年来的劳动成果,激励人民总结经验,奋发进取。

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展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工作。1984年10月成立了大

荔县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简称农调队)。受上级农调队和县统计局的双重领导,经费由中央财政划拨,主要任务是负责农产量调查、农民家庭经济调查(农民住户收支调查)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1989年底,县农产量调查点分布在6个乡18个村民小组;农民住户收支调查点分布在6个乡12个村民小组的60户农民家庭。为领导机关提供各种统计报表不能反映的问题。

198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统计法实施细则》,本县即贯彻施行。

统计工作迈向现代化发展。1988年元月,购置了1台M-24微处理机,专业统计报表已逐步利用微机进行处理,这是本县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和进步。到1989年底,本县统计系统管理的专业统计项目主要有:农村经济统计、工业统计、商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物资统计和综合平衡统计(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计算)等7个项目。另外还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统计和农村经济抽样调查与农情调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各种数据资料,日益显示出统计工作的重要功能。统计业务建设,不断有了新的发展。

第二章 物资管理

建国后,五十年代,本县各事企业单位的生产、基建所需物资,由各系统多头经营。流转环节多、费用大、物资分散,互不联系,造成物资、人员、资金的极大浪费,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国家为加强计划管理,实行集中统一调度,物资管理体系,逐步发展壮大。长期以来,一直是在国家统一管理下,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形式,按计划指标和行政任务组织供应,形成以纵向调拨为主,条块分割,渠道单一的封闭式管理体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开放,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物资的分配,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从封闭式单渠道的独家经营转向少环节、多渠道、开放式的多家竞争;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积极地开拓资源基地,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疏通购销渠道,企业的活力和经济效益有了大幅度提高。到1989年底,统配物资的品种,由1984年的256种减少到19种。全年的销售总额达到1962.64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5倍,比1963年增长了86倍。

第一节 机构、企业

本县物资管理机构,始于1958年在县计划委员会设置的物资管理小组。1960年8月,成立县物资管理局。1961年10月撤销。同年12月,又成立县物资供应站,隶属于县计划委员会。1963年元月,撤销县物资供应站,正式成立“大荔县物资局”,统属于中央物资管理部。同年11月改称“陕西省大荔县物资局”,并于12月设立陕西省大荔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仍由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代中央物资管理部统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于1970年3月,更改为“大荔县物资站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2月,复更名为“陕西省大荔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3年元月,韦庄转运站建成并投入使用。1977年,县局成立“木材余缺调剂所”,管理市场木材交易。1978年,成立木材公司。1981年元月,恢复“大荔县物资局”原名。1982年,在冯村乡、安仁镇建立农村物资供应网点两处。1984年7月1日,接收县五金燃料公司煤炭经营处,改建为县燃料公司。8月,成立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和为安置物资系统待业青年成立的劳动服务公司。1985年,政企分设,将原企业经营组改建为金属建材公司和机电轻化公司。到1989年底,物资局下属6个专业公司,6个经营网点(其中木材网点3个,燃料网点2个,机电轻化网点1个),下伸农村乡镇的供应网点有冯村、安仁、朝邑、官池、双泉、两宜、羌白、汉村、城关等9处,全系统干部职工167人,其中合同工4人,临时工21人。

1989年物资局下属企业设置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干部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全年销售额	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金	利 税	
							税金	利润
金属建材公司	1985	29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材	777.00	4.00	29.70	11.40	20.00
木材公司	1977	53	原木、板材、胶合板、小规格材、钢模板租赁	538.00	13.00	34.50	8.30	9.20
机电轻化公司	1985	27	机电、化工、轻工产品	173.00	3.50	25.00	2.70	1.80
燃料公司	1084	30	烟煤、无烟煤、成品煤	199.00	2.20	40.00	2.40	5.60
基建物资公司	1988	18	黑色金属、木材	230.00	1.00	5.00	2.30	0.10
劳动服务公司	1985	14	建材、电器	43.00	1.00		1.20	1.00

第二节 计划管理物资

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按照管理分工,划分三种类型:

一、“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

指对国民经济平衡起主要作用的原料、材料、燃料和机电产品。有钢材、木材、煤炭、石油、汽车、拖拉机、机床等,统一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

二、“国务院各部分配物资”,简称部管物资

指上述统配物资以外,由国务院各部负责分配的原料、材料、主要机电产品。一般原料、材料、燃料和机电产品,由中央物资管理部的专业公司和国务院有关部的专业公司或供销机构负责分配的,统称“公司管理物资”或“部管二类物资”。

三、“下放地方管理物资”,简称三类物资

指统配、部管、公司管理物资目录和商业部门一、二类商品以外的生产资料,由省、市、自治区组织供应。

地方事业、企业所需统配、部管及部管二类物资,五十年代,其分配按隶属关系各自组织供应。1960年5月,中央物资管理部成立后,由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供应,按行政区划及隶属关系,依次纵向分配到省、专、县物资部门,供应给使用单位。

县物资局对物资的管理,主要通过计划管理,组织和指导物资供应工作。供货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协同县计委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季度物资分配计划指标,结合实际订货及本县资源(生产、库存),参照各需用部门所报要货明细表,编制年度、季度物资申请计划,上报地区计划委员会和渭南专署物资局审批供货。专署物资局年度、季度的物资分配计划指标,按使用方向,分列支援农业、市场供应、机械制造、经营维修、金属制品、基本建设、补充库存等各项用途下达。对重点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及专项供应物资,不得互相挪用,确保计划内生产建设的需要。

国家对统配、部管物资的分配品种和供应渠道,依生产的发展变化和可供能力,历年时有调整变动。

第三节 供 应

一、木材

本县是非木材产地,历来供需全由市场调节。建国后,县供销联社于1954年建立木厂,开创了本县木材的国营。1963年,县物资局成立后,划归物资系统经营。经营的木材品种有:原木(松椽、杂椽、松檩、杂檩、省内外杂原木、省内外松原木、进口

松原木、电柱、桩木、坑木等)；板材；胶合板；小规格材。

供货地点，六十年代仅有太白、商洛两处林区，七十年代又增加了宁西、东北两处供应点。到八十年代，扩大到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四川 6 省。省内还有留坝、宁东、宁西、长春、黄龙等林业局和蓝田、商县、商南、丹凤、山阳、柞水等县的木材公司。省外有：吉林的临江、大兴沟等林业局；黑龙江的绥阳、牡丹江等林业局；湖南的冷水滩等林业局；湖北的中南一级林业站；广东的韶关等林业局；广西的百色等林业局；四川的成都鸭谿、东风贮木场；进口的有美国、加拿大、苏联的木材。

县境内的木材资源，主要来自从 1951 年开始在沙苑地区营造的国营、集体林场。材种主要为刺槐、杨木、桐木。六十年代后期开始，洛灌和旱原区的生产队和农民个人，也成为提供木材的补充资源。

1970 年 9 月，为增辟材源，县物资局和黄龙县林业局签订次生林抚育改造合同：清林 1845 亩，伐材 900 立方。组织用材单位 5 个，招收民工 146 人，成立采伐队，历时 6 个月，采伐运回木材 1600 立方。

1985 年木材市场开放，经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发展很快，到 1989 年底，全县已达 35 个(全民 8 个、集体 8 个、个体 19 个)。面临市场竞争趋势，县物资局积极开展横向联系，大力进行计划外采购，其所占总购进的比重，见附表：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计划外购进 (立方)	7759	7444	5350	6335	5140
计划外购进占 总购进%	75	77	83.28	79.88	43.86

木材的销售量，从 1963 年到 1989 年，总呈上升趋势。如下表：

全县有关年份木材分配、购进、销售情况表

年 份	1963	1965	1978	1984	1987	1988	1989
销售总额 (万元)			60	214	254	413	538
分 配 (立方)		2146	3473	3254	1074	1596	6578
购 进 (立方)	148	4086	4362	9064	6424	7931	11718
销 售 (立方)	119	2557 代移民供 5500	4553	8766	6685	7304	10109

二、金属、建材

金属

本县金属材料的供应,1963年仅有48个规格品种,主要面向县办企业 and 县手工业系统的基建、生产、维修对原材料的需要。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供应面渐次扩大到全社会,经营的规格品种和销售量,不断有所增加,1976年,经营的规格品种增至66个,1989年为200多个,货源主要由渭南地区专业公司供应。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供需矛盾日益突出,1985年起,在政策许可下,积极开拓计划外货源基地,先后和武钢、太钢、洛钢、兰钢及华北一级站、西北一级站建立供货关系,开始了双轨制经营,计划外经营比重逐年有所增长。如附表: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计划外购进(吨)	576	557	1029	1612	2952
计划外购进占总购进%	36	36	52	58.2	64.6

建材

经营的建筑材料,主要有水泥、沥青、油毡、玻璃、石棉制品、陶瓷制品等。水泥由蒲城、白水、铜川、耀县、澄城等地水泥厂供货。其它物资由省、地专业公司和生产厂家直供。在市场开放、搞活后,多渠道供应,本县物资系统的销售量才有所减少。其有关年份的销售情况如附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销 售 总 额 (千元)	金 属			建 筑 材 料			
			生 铁 (吨)	钢 材 (吨)	有 色 金 属 (吨)	水 泥 (吨)	沥 青 (吨)	油 毡 (卷)	玻 璃 (标箱)
			1978	923	214	1485		916	
1984	1221	399	1836	7	3468	72	2475	849	
1987	3600	371	2082	12	305	20	851	1467	
1988	695	54	2872	0.34	1547	120	1307	1200	
1989	1007	28	4170	1.34	1023	130	120	1400	

三、机电、轻化材料

机电、轻化材料的供应,1963年经营的仅有机电产品1种、化工和轻工产品各1种。到1989年,经营的机电产品有机械(汽车、车床等)、电工、轴承、工具、仪器仪表五大类和轻工产品共84个品种537个规格;轻工产品有麻袋、棉纱头等;化工产品有烧碱、纯碱、硫酸、硝酸、工业用尿素、电石、轮胎、胶管、胶带及火工产品(炸药、雷管、导火索)等10个品种151个规格。年销售总额呈上升趋势,1978年为45.1万元,1984年52.3万元,1987年193.1万元,1989年达295.4万元。其中汽车销售量为:1978年9辆,1984年14辆,1987年19辆,1988年42辆,1989年37辆。货源主要由渭南地区专业公司供应,一部分由生产厂直供。供货工厂有西安、浐河、白水、渭南、富平等化工厂、西安农药厂、西安电石厂、5340部队等。1981年,在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开辟新货源,大力采购物美价廉的物资。计有广东顺德的各种电线,内蒙古的轴承,西安电线厂的裸铝线,黑皮线,广州、南京的汽车等。由于这些物资的货源充足,一般敞开供应,部分送货上门,并和陕棉十三厂及部分基层供销社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

四、燃料

本县燃料供应,原由县国营商业系统经营,1984年移交县物资局。经营品种为烟煤和无烟煤。无烟煤供应,在1981年前,因本县划为烟煤供应区,全赖自行组织货源。1981年起,才正式列入国家计划。蜂窝煤自1974年推广普及后,无烟煤绝大部分被加工成蜂窝煤供应。无烟煤仅有少量供应。烟煤来自澄合二矿、澄尧头矿、白水的东风、凉水泉、白堤、白水等矿。无烟煤由山西和宁夏两省矿区供应。供应范围分工业用煤(供生产企业单位)、生活用煤(供机关单位和群众)两项。

全县无烟煤消费,每年除国家计划分配外,仅按物资系统加工供应需要,尚差5000吨左右,1985年与山西阳城国营西沟煤矿签订3~5年无烟煤供货合同,年供5000~6000吨,稳定了市场供应。到1989年底,全县蜂窝煤生产厂已达94个。除物资系统两个加工厂和与羌白、官池、汉村三个乡镇及许庄黄家村、县综合修配社联办的蜂窝煤厂规模较大外,余皆属小型规模。

全县有关年份煤炭供应情况

单位:吨

项 目	1956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烟 煤				26752	25730	20831	24392	25450
无烟煤	4321	3785	22070	170	310	134	153	292
蜂窝煤				3470	3432	4210	6650	4530

第四节 经 营

长期以来,物资系统实行以商品分配,调拨为主要形式的物资管理体制。经营原则在六十年代是“保本经营,不加利润”。七十年代仍执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保本经营”。其财权初归中央物资管理部。1966年,划归省物资总局管理。1979年下放县物资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物资系统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增强了市场、竞争、服务新观念,逐步深化企业改革,把职工的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取得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同步增长的好效益。

逐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1年,先对局辖汽车队实行单车核算,定车、定人、定任务、定费用指标,年终超奖欠罚。1984年,全面开展经营承包。对局属企业和购销站实行5项经济指标承包,超利润分成,超奖欠罚;对一贯亏损企业,采取“集体承包、自负盈亏、利润分成”办法,奖金工资一起浮动,高不封顶,低不包底的分配制度;对行政管理人员按职责定基分,年终群众考评增减基分,按分算奖;对采购人员实行岗位津贴联系任务计奖相结合的办法。1985年,政企分开,打破地区业务界限,搞自主经营,鼓励“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扩大经营品种,左右市场。政企中层领导,全面实行由局聘任制;对企业单位实行经济指标承包办法,与企业负责人签订承包责任书,进行奖罚;1987年,局对各企业实行目标管理,下达销售、利润、费用等7项经济指标,与各企业签订经济责任书,年终超奖欠罚;把企业的中层领导任命权、职工奖惩、物资购销、收益分配等权限下放基层,充分发挥各自的经营自主权;对采购的计划外物资,向采购人员奖发劳务费。根据紧缺程度,定为:钢材3元/吨、木材1元/立方、生铁2元/吨、废钢铁3元/吨、纯碱1元/吨,其它物资按纯利润10%奖给。同年12月,对局属企业公司的承包经营制,实行公开招标办法,凡本系统职工,不论全民或集体人员,皆有投标权利;承包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倒三七开成,欠收自补;承包一定3年。

开展横向联合,拓宽资源基地和市场流通。1986年,县物资局发起组织“大荔县购销员协会”,加强协作和信息联系,外出采购共打流通“总体战”。1987年,与澄城、合阳、韩城3县建立4县物资协作区,协作串换,联购联销,内联外引,信息交流;金属建材公司和渭南、富平金属建材公司、蒲城服务公司、韩城市物资公司、华县金属机电公司成立“县(市)六企业物资协作联谊会”,互通情报,加强信息联系;和县柴油机厂、埝桥农械厂、朝邑农机厂建立联产联销关系;与机电轻化公司和本县羌白、官池、东七、埝桥等基层供销社签订委托代销产品合同;与蒲城坞坭水泥

厂、西安建材厂、山东电焊机厂建立推销其产品的联系；与陕西省物资办、华县、河南陕县建立物资协作网；与宝鸡焊条厂、广东顺德电线厂建立供货关系。木材公司采取上联下营办法，和西安市木材公司在本县双泉设点销售木材；与本县朝邑、范家、官池、安仁、两宜等乡镇企业联营木材。

经营利润。建局 25 年来，除 1970 年出现亏损外，年年皆有盈余。本县物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保本经营”原则。1979 年后，计划内分配物资逐年减少，计划外自行采购物资比重逐年增多，对计划内物资仍执行“保本经营”原则，对计划外物资，实行“保本微利”。1986 年进一步放开价格，高进高出，随行就市。经营品种日益增多，销售额逐年增长，经营利润也不断上升。1989 年，获得利润 35.1 万元，为 1963 年的 38.1 倍。从 1963 年建局至 1989 年底利润积累共达 177.56 万元。其中几个主要年份的销售总额、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量 年份		1963	1965	1978	1984	1987	1988	1989
	销售总额		19.41	117.20	326.66	594.09	916.00	1806.96	1962.64
利 润		0.92	0.19	1.88	12.29	16.20	28.30	35.10	

第三章 物 价

物价，关系国计民生至巨，故历代极为重视。远在公元前一千多年的商代，即设有市场物价管理人员，名曰“质人”。公元前 445 至 396 年，战国时期的改革家李悝在魏国的变法中推行“平余法”，在丰收年国家以平价购入粮食，使粮价不至暴跌，以保护农民利益；在荒年以平价销售，使粮价不至暴涨，以保护消费者利益。公元前 110 年，汉武帝采纳大农令桑弘羊的“均输平准”政策，在京师设立平准署，对各地物价进行平衡核算，“贵则卖之，贱则买之”，以调剂余缺，限制富商巨贾牟取暴利而坑害生产者和消费者。西汉宣帝五凤四年（前 54），诏谕各地设置“常平仓”，“谷贱时增其价而粜，谷贵时减价而籴”，用以“调节粮价，备荒赈恤”。公元前 10 年，西汉王莽在托古改制中，实行“中准”价格，由各地负责管理物价和收工商税的五均官在每季度的中月，规定各种货物的中准价格，称作“市平”。物价高于市平时，则将库存的物资按平价销售，平抑市场物价；低于市平时，则任其自由销售。清时有“雨雪粮

价”之制，每半月由县、州(府)省逐级上报当地旱、雨、风、涝及粮食行情，提供朝廷对丰歉饥馑，调节供求，未雨绸缪。民国以来，军阀混战，灾害频仍，物价起伏不定。抗日战争期间，货源短缺，流通阻滞，物价直线上升。国民党政府曾于民国三十年(1941)，通令各级政府成立战时物价调整委员会，检查囤积居奇，指导改组各同业公会，登记商号存货，对粮食市场进行管制，对煤炭评价供应，用以平抑市价，但均属官样文章，终鲜实效。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阻滞八年的陇海、津浦、平汉等铁路甫通，沿海城市工业品相继进入本县市场，加上人民喜庆胜利的心理因素，曾短暂出现过物价剧跌的局面，致使一些在抗日战争期间大搞囤积居奇者争相降价抛售存货而宣告破产。当时曾流传着“伙计在门前放炮哩，掌柜的在后边上吊哩”的民谚。群众对这种破产户忿忿地称为：“挨胜利炮”。不久，蒋介石发动国内战争，为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依靠滥发货币支撑局面，致使物价更加扶摇直上，一日数涨，法币形同废纸。国民党政府妄图挽救经济总崩溃残局，曾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实行所谓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1:300万“法币”)，并对所有商品强行定价，企图平抑物价。但物价却飞腾尤剧。民国时期本县物价的波动暴涨态势，下列两表可窥及一斑。

调查表(一)

朝邑县渭滨乡小麦价格调查
(1928年6月~1948年9月中)

单位： $\frac{\text{石}}{\text{元}}$ (仓西斗合三市斗)

年 份	月 份	价 格	年 份	月 份	价 格
民国十七年 (1928)	6	8~9	(1930)	11	50
	8	10		12	70几
民国十八年 (1929)	5	13	民国十九年 (1930)	4	35
	8~9	20~30		忙后	
	10	40		经常	30几
			民国二十年 (1931)	常年	20几

年 份	月 份	价 格	年 份	月 份	价 格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常年	20 几		9、10 月间	1500~1600
				腊月	2600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常年	20 几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1	3700~3800
				4 月初	4200
民国二十三年 (1934)		20 几		6 月初	5200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2 月中	7000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20 几		11 月 20 日	7000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忙后	15~16		12 月	9000
	秋	18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9	4200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忙后	30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3	60000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8	22		9	120000
	11	30		冬月	240000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忙后	34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1	360000
	7	40~50		3	540000
	8	55		4	800000
	12	46		9	2500000
民国二十九年 (1940)	8	60		10	3500000
	冬腊	80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1	5000000
民国三十年 (1941)	8	500~606		2	9000000
				3	10000000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2 月 20 日	800		6	50000000
	日以后			8 月底	2.78 亿
	5	600		9 月中	4 亿
	7	1000			

说明：月份系指农历。录自《朝邑县志》未竟手稿“工商资料卷”。

调查表(二)

陕西省各重要县市历年公务员生活费指数(一)

基期: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100 公式:加权总值式

大 荔

年 月	消费值	指 数	年 月	消费值	指 数	年 月	消费值	指 数
三十年十月	238.04	100.00	三十二年七月	2361.31	991.98	三十四年四月	19053.84	8193.51
十一月	248.55	104.41	八月	2930.23	1230.97	五月	24431.38	10280.36
十二月	296.59	124.59	九月	2882.41	1252.90	六月	28989.09	12178.24
三十一年一月	313.08	131.52	十月	2965.27	1245.70	七月	32838.87	13795.53
二月	346.71	145.65	十一月	3053.50	1282.77	八月	34069.04	14312.32
三月	410.91	172.62	十二月	3192.33	1341.09	九月	23123.97	9714.32
四月	451.93	189.86	三十三年一月	3510.32	1474.72	十月	23547.75	9892.35
五月	465.36	195.49	二月	4038.76	1696.70	十一月	26658.46	11199.15
六月	436.83	183.51	三月	4388.15	1843.45	十二月	27510.53	11157.53
七月	534.29	224.29	四月	4442.15	1866.14	三十五年一月	33109.33	13909.15
八月	583.35	245.06	五月	4390.11	1844.27	二月	33753.76	15860.86
九月	721.05	302.91	六月	4577.15	1922.85	三月	41011.47	17228.81
十月	837.92	352.01	七月	4955.83	2081.93	四月	44573.84	18725.36
十一月	890.00	373.88	八月	5386.27	2262.76	五月	47594.73	19994.43
十二月	871.32	366.03	九月	5536.11	2325.71	六月	48812.61	20506.05
三十二年一月	870.00	365.48	十月	6205.17	2606.78	七月	53604.27	22519.02
二月	1172.43	492.53	十一月	6686.50	2809.82	八月	58863.72	24728.50
三月	1422.86	597.74	十二月	8068.57	3389.59	九月	76399.84	32095.38
四月	1561.27	655.89	三十四年一月	11340.38	4764.23	十月	83371.01	36704.34
五月	1697.41	713.08	二月	15506.60	6532.77	十一月	100669.98	42291.20
六月	2105.95	884.71	三月	15408.09	6472.90	十二月	116059.87	48756.46

说明:资料录自陕西省档案局档案库《抗战以来之陕西》。

上表下限,只到1946年底,而自1947年至本县解放前夕,物价暴涨尤剧,后竟演变到金元券丧失信誉和价值,市场交易自发恢复“硬通货”——银元、铜钱和以物易物(多以小麦代替货币)。

建国后,物价由县工商科兼管。1956年县商业局成立后,设物价股,始有专职人员,各公司均配备兼职物价员。1959年,成立物价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

家物价政策,监督检查企业批零物价的执行,审批和核报地方工业产品价格及修理服务收费标准等。1961年,县物价委员会撤销,物价管理工作移交市场管理委员会。1962年以后,又先后交给县计划委员会和县“革委会”生产组兼管。1984年5月,县物价局成立。同年,局设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两个单位。到1989年底,全局共有干部16人。

第一节 价格管理

本县初解放时,市场面临的是通货膨胀,物资匮乏,物价腾贵。加上解放战争还在继续进行,各项支用浩繁,财政负担沉重,全县财政收入除了公粮外,只有少量税收,因此,货币流量较大,成为当时物价连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加之一些不法商人,乘机抢购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从1949年到1950年全县市场曾出现过几次大规模的物价暴涨。为了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国家采取了规定物价的行政措施,调节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生产和流通。从而确立了由国营经济领导的统一市场,制定了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小麦、玉米、谷子、高粱、黄豆、绿豆、花生、棉花、芝麻、油菜籽、生猪、鲜蛋、枣、黑白瓜籽、蜂蜜、黄牛皮、生地、山药等78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荞麦、黑豆、菜籽油、骡马皮、杂铜等212种由省有关部门管理;豌豆、大麦、红苕、活鸡、梅李、杂木椽等56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西瓜、桃杏、辣椒、牛奶、羊奶等百余种由县管理。

市场商品销售价格 小麦、玉米、面粉、棉籽油、菜籽油、手表、药品、尿素、农药等91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黑豆、棉籽、肉、蛋、糖、烟、酒、茶叶、丝绸、布匹、针织品、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拖拉机、石油等583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牛羊肉、水果糖、苹果、毛巾、布鞋、煤炭等171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桃、杏、西瓜、纽扣、松紧带、筷子等6百多种由县管理。

电费及工业品出厂价格 农业用电、工业用电、照明用电的电费、农药、电动机等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机制砖瓦、各种原木、针织内衣、元钉、包装纸等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线口袋、奶粉、铁锅等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三斗桌、公文柜、风匣、床板、鞋带、线手套、塑料制品等由县管理。

非商品价格的收费标准 铁路客货运价、邮资费等5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汽车客货运价、农村电话费、农村打井、灌溉、耕作收费、电影票、医疗卫生收费、学费等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畜力胶轮车、架子车客货运价、拖拉机碾场、推土、平地收费、戏票、建筑企业收费标准等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卫生、市管、房租、招待所、

旅店收费;缝纫费、手表、电视机、收音机、自行车修理费等由县管理。

除了分级管理的计划价格外,对零星小宗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家庭副业,采取产销见面,自由议价的政策。如鸭、兔、牲畜、苇箔、芦席及各种编织品、竹木制品、蔬菜、瓜果、土特杂货、小食品、旧自行车、废旧物资(不包括废金属)等,以买卖双方的议定价格为准,允许随着供求的变化自由浮动。

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计划价格,考虑商品流通费用的实际情况,于1971年以县城为中心,按照路程远近和经济区划,分为三类价区:一类价区,包括城关、东七、婆合、羌白、下寨、八鱼、苏村、张家、西寨、官池、石槽;二类价区,包括朝邑、伯士、沙底、安仁、步昌、许庄、冯村、埝桥、段家、汉村、扈家;三类价区包括两宜、范家、高明、双泉、华原。每种商品零售价,二类价区比一类价区高一分,三类价区执行二类价区的价格。

第二节 价格提降

1949年至1979年,国家坚持“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凡经各级物价部门审定的价格,不得随意变动。即是残次、积压、变质商品的削价,都要认真评议。削价幅度在40%以内的,由主管局审批,40%以上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物价部门批准。

1961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商品严重缺乏,货币流通过多,集市贸易价格暴涨,投机倒把活动猖獗,为了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缓和供需矛盾,根据国家规定,在县城对部分糕点、饭菜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2年又增加了烟、酒、水果糖、食糖、自行车、钟表等8种(类),高出幅度约二至三倍。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平价商品销售量增加,集市价格下降,1963年逐步取消高价,恢复正常价格。

工业品价格高于农副产品,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价格“剪刀差”。建国以来,国家坚持采取逐步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对工业品采取薄利多销、稳定或适当降低价格的政策,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本县粮油产品收购价格从统购统销后至1989年先后调整提高了6次,其他农副产品,也均有相应的提高。尤其是在1979年,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生猪、菜牛、菜羊、鲜蛋、水产品、黄牛皮、蚕茧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作了大幅度的提高。本县几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提价幅度如下表:

价格单位:元

品 种	规 格	单 位	原 价	提 价	提 高 率
小 麦	三级	百市斤	13.90	16.60	19.42
玉 米	二级	百市斤	9.60	11.50	19.79
高 粱		百市斤	8.80	10.40	18.18
大 豆		百市斤	20.00	23.00	15
黑 豆		百市斤	18.50	21.00	13.50
小 豆		百市斤	12.71	16.00	25.88
豇 豆		百市斤	16.50	20.00	27.20
绿 豆		百市斤	21.00	24.00	14.28
油菜籽		百市斤	28.00	36.00	28.57
花生仁		百市斤	38.00	48.00	26.32
花生果		百市斤	24.00	30.00	25
花生油		百市斤	90.00	115.00	27.78
蓖麻油		百市斤	40.00	48.00	20
棉 花	3.27	百市斤	115.00	138.25	20.21
生 猪		1市斤	0.48	0.63	31.25
鲜 蛋		1市斤	0.806	1.135	40.88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以后,销价未变,增加了国家财政补贴的负担。因此,从同年11月起,对8种副食品零售价格亦作了相应提高,如附表:

每市斤价格单位:元

品 种	规 格	原 价	提 价	提 高 率 %
猪 肉	二级	0.79	1.04	31.64
牛 肉	二等	0.58	0.82	41.38
羊 肉	二等	0.67	0.90	34.33
鲜 蛋	新鲜完好	0.87	1.16	33.33
白条鸡		0.80	1.22	52.5
地产鱼		0.48	0.71	47.81
羊 奶		0.10	0.12	20.00
蔬 菜	混合平均	0.042	0.0483	15.00

1980年至1989年,国家对棉花收购价格,又作了5次调整。在1979年的基础上,中级棉每担由138.25元提高到1989年的256.42元。

工业消费品销售价格,在稳定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采取了“基本不动,个别调

整”的原则。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曾对工业品进行过一次大范围的降价。1963年,降低收音机、闹钟、西药、洗衣粉、塑料制品等许多商品的价格。1981年,调低了手表、收音机、电视机、化纤布的价格。其中涤棉布平均每米降低0.66元。同时,提高消费品烟、酒零售价格。平均计算,甲级烟每包提高0.27元,乙级烟每包提高0.145元,丙级烟每包提高0.20元,名牌酒每斤提高2元以上,散装粮食白酒每斤提高0.1元至0.2元。

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国家一直采取稳定和财政补贴的办法。1961年起,粮油统购价格调高而统销价格未变,开始出现了购大于销的牌价倒挂,直至1989年,非农户的粮油定量供应的购销差额,悉由国家财政补贴。1961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为坚决保障占人民生活开支比重很大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在当时价格的基础上稳定下来,国家作出稳定18类商品价格的决定。包括:(1)粮食;(2)棉布;(3)针棉织品;(4)絮棉;(5)食盐;(6)鞋子;(7)酱、酱油、醋;(8)肉、鱼的定量供应部分;(9)食油的定量供应部分;(10)食糖、糕点、糖果的定量供应部分;(11)大宗蔬菜(粗菜);(12)火柴;(13)煤炭;(14)煤油;(15)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16)主要西药;(17)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由国家供应原料的日用工业品;(18)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费用。1979年11月,国家对8种副食品零售价格提高后,为了不影响职工生活,从同月起,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发给副食补贴费5元。

第三节 物价改革

建国以来,本县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物资的价格,一直控制较严。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过于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开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是:陆续大幅度的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许多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逐步理顺长期扭曲的价格关系;计划价格实行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对许多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购销或国家指导价;从1983年开始,放开大多数小商品价格,并逐步放开一些商品价格,允许协商议价,实行市场调节;1985年开始,又放开肉、菜、禽、蛋、水产品等副食品的市场价格。到1989年底,本县放开的商品价格,约占经营商品的50%左右;扩大企业自主权,给生产者、经营者一部分定价权,改变过去集中过多,统得过死,许多价格多年一贯制带来的花色、品种、规格长期不变或有价无货、经常断档脱销的局面。价格形式,遂由单一的计划价格变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多层次结构。运用价格规律,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本县市场显得空前兴旺繁荣。商品丰裕,品种多样,花色

新颖,门类齐全。过去群众上街买东西,几乎没有挑选的余地,现在则可以货买三家。

改革之初,本县物价虽然略有上升,但仍能保持基本稳定。从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部分物价开始波动。1985起,涨幅逐渐增大。凡一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就引起各业商品价格的连锁反应。到1988年,物价上涨幅度既大又快。为了迅速扭转这一局面,本县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当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对物价强化行政管理手段,严格控制新出台的调价措施。对放开价格的商品和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令其实行明码标价,使全县各门店普遍使用了三色标价签。在加强整顿方面:限制流通环节,规定同一商品在县域内不得超过一道批发环节;规定合理的进销差率;严格计划供应物资价格的管理,严禁转按计划外价格高价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除国家规定奖售部分执行平价供应外,全县统一执行销售综合价格,经过治理整顿,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势头得到了遏制。从1989年10月开始,还出现逐月回跌的局面,本县零售物价指数,由1988年的35.46%降到1989年的16.9%。人们日常生活、生产中几种主要商品的零售价格,从1980年到1989年的涨落波动态势,重点调查如附表:

价格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1980年 零售价	1985年 零售价	1987年 零售价	1988年 零售价	1989年 零售价
榆 林 毛 毯	条	65.00	103.00	138.00	225.00	190.00
白 平 布	市尺	0.28	0.36	0.51	0.63	0.63
花 哔 叽	市尺	0.45	0.49	0.57	1.02	1.02
单 卡	市尺	0.48	0.52	0.57		1.20
汗 衫	件	1.50	1.70	2.00	2.20	2.60
缝 纫 机	架	147.00	182.00	217.00	235.00	241.00
51型永久自行车	辆	169.00	169.00	215.00	335.00	270.00
62型飞鸽自行车	辆	176.00	176.00	217.00	336.00	264.00
棉 籽 油	市斤	1.35	1.50	1.70	2.80	2.90
猪 肉	市斤	1.015	1.05	1.85	2.60	2.70
羊 肉	市斤	0.865	1.40	3.00	3.50	3.50
牛 肉	市斤	1.797	2.50	3.40	5.00	5.50
鲜 蛋	市斤	1.135	1.20	2.07		2.40
碳 铵	吨	150.00	190.00	266.00	318.00	338.00
尿 素	吨	450.00	569.00	690.00	1044.00	1106.00

品名	单位	1980年 零售价	1985年 零售价	1987年 零售价	1988年 零售价	1989年 零售价
复合肥	吨	550.00	863.00	900.00	1458.00	1700.00
农膜	公斤	4.10	4.60	7.18	8.588	9.00
地膜	公斤	4.10	4.60	6.50	9.089	9.90
3911 农药	公斤	5.80	5.80	7.80	7.80	12.90
敌敌畏	公斤	5.60	6.52	7.80	8.10	22.00
钢材	吨	690.00	1500.00	1700.00	1460.00	1460.00
木材	立方米	190.00	399.00	598.00	850.00	800.00
水泥	吨	86.90	121.00	145.00	200.00	180.00

第四节 物价检查

本县物价,除建国初一度出现剧烈波动外,从1951年到1978年近三十年间,一直相当稳定。1979年后,商品流通多渠道经营,在理顺过去几十年遗留下来的被扭曲的价格时,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了乱涨价、变相涨价的不正之风。尤其自1984年第四季度起,势头日趋严峻。从1985年春节前开始,县政府组成120多人的检查团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开展了3次物价大检查。发现:许庄、羌白、埝桥、安仁、双泉等棉绒厂,在1984年收购棉花中,由于验级不稳,扦样、扣杂不准等非法收入达50434元。县物资局所属金属建材公司对计划内钢材多收款和多支费用,共非法收入31868元。县燃料公司1984年下半年销售煤炭中,私自抬价,短斤少秤获取非法收入10014元。安仁综合批发供应站以零售价批发卷烟。许庄、汉村、羌白、下寨、朝邑、安仁等24个基层供销社,在经营石油中采取平议混合价,共获非法收入11441元,官池供销社将14吨计划内化肥转计划外销售。抽查的780个定量包,有差错的就有640包,占检查总包数的82%。饮食行业的熟食品,普遍存在用料不足。度量衡器严重失准。在抽查的376台件中,符合国家标准的只有105台件,仅占27.9%。这次查处的违纪案件中,国营占15%、集体25%、个体60%。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边查边改。擅自提价的,退回原价;价格搞错的检查纠正;有意违犯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批评教育;对非法收入,全部没收;对有据可查的,退还给顾主2659元。

为广泛依靠群众对物价的监督,本县于1985年9月在城关、许庄、朝邑、安仁、两宜、官池、羌白等镇成立了9个义务物价检查站,有36名义务物价检查员参加。同时还在农垦纱厂、陕棉十三厂等单位设立了有21人组成的职工义务物价监督岗

7个,除经常负责本地区物价的监督检查外,从1986年起,还配合县专业检查人员参加全县范围内的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4大节日的大检查。1988年,全年组织开展了8次物价大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374件,上缴非法所得和罚款337534元。1989年,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决定,继续加强物价管理,整顿流通领域价格,广泛深入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四大”节日的物价大检查。对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非商品收费等进行了21次专项性检查整顿。对公路客运票乱涨价、乱收费进行了多次突击抽查整顿。全年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352件,上缴非法所得和罚款686377元。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古时,市场设“市楼”、“市亭”,是各级市场官吏“察商贾货物买卖贸易之事”的机构。按市场规模,大的设“市令”,一般设“市长”。令(长)之下设有“都尉”,级较高,属武职,主管捕治盗贼;“市掾”、“市啬夫”级别最低,在市令(长)领导下掌管具体工作。各级市场官吏负责市场内商贾的注册登记;为较大交易所立的契约加盖官印以为凭证;检查交易是否按照规定,有无贩卖违禁品等情事;定期检查度量衡器;从事评定物价,检验商品等工作。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和民国元年(1912)大荔、朝邑始先后成立县商务会。虽属商民组织,却兼有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除协调业务、税务、调解纠纷外,还办理开业、转业、歇业手续。民国十六年(1927),大、朝两县设建设局,兼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增设社会科后,工商业归其管理。建国后,于1950年县成立工商科,后改科为局。1956年工商分设。1962年成立了大荔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3年8月成立县整顿市场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又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4年恢复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8年5月成立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今。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实施。截止1989年底,下属城关、朝邑、羌白、官池、安仁、两宜、许庄、苏村、冯村、韦林、赵渡等11个工商管理所,1个市管所(城关镇),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01人,其中临时工60人。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建国后,本县于1951年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查登记,1952年颁发了营业执照。嗣后,新设企业一经申报,随即核发执照。至1952年底,全县在册工商企业共920户,从业人员1806人,其中手工业340户,523人。1955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夕,全县又进行了一次调查摸底,共有工商企业1583户,3131人。其中手工业930户,1703人。1962年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全县工商企业建立起经济户口。1963年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和发证工作时,全县共有工商企业445户,4636人。其中:工业45户,1096人;商业93户,2327人;社队工业307户,1213人。“文革”时期,对工商企业任意开、关、并、转、迁,底细不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多种经济成份的工商企业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为了对其实行经济监督,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和国务院《工商企业管理条例》,从1980年起,先对全县的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普查登记。1981年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并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发给了营业执照。到1989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发展情况如下表: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数
	总户数	其中属分支	
总 计	1397	881	27126
工 业	353	94	15975
交通运输业	90	81	309
建筑业、修缮业	24	5	2493
商 业	794	595	7314
饮 食 业	61	52	504
服 务 业	51	42	316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业	7	4	100
农林牧渔业	5	2	-40
金 融 业	12	6	7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本县个体工商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已为数很少,在“文化大革命”中,又遭

摧残,到1978年,只余城镇居民户口的2户、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流通搞活,政策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迅速增长。1979年普查登记发证时,全县为17户、17人。1980年发展到220户,到1985年增长到3704户。截止1989年底,达到6123户,从业人员8910人。各个行业的发展情况,详见下表:

大荔县个体工商业户截止1989年底的发展情况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数	资金(万元)
总 计	6123	8910	2620.5
工业、手工业	744	1449	529.8
运 输 业	391	550	1060
建筑业、修缮业	8	77	17
商 业	3321	4280	803.4
饮 食 业	639	1293	81.3
服 务 业	313	468	49
修 理 业	707	793	80

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领导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1981年在城关、朝邑、羌白、许庄、两宜、安仁、官池等乡镇相继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1983年8月,成立了“大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使个体工商业者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县“个协”下,辖城关、朝邑、羌白、安仁、两宜、许庄、冯村、苏村、官池等9个分会。

第三节 商标注册管理

建国前,本县没有工业,从无使用商标的产品。少数手工业产品虽有使用标记的,但都没有在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建国后,工业从无到有,并不断有所发展,但长期处于产品经济模式,对产品商标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结构,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社会主义竞争,许多企业从市场形势的变化和生产经营的实践中,认识到商标的作用。许多原来不使用商标的产品也使用了商标。故本县从1979年开始实行商标注册管理。当年按照申请商标注册程序,由县工商局报省工商局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共有9个。此后,根据本县工商企业的申报及时依法定程序报批。截止1989年底,经国家批准注册商

标的共有 30 个, 详见下表:

注 册 人	地 址	经济 性质	商标 名称	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大荔县酒厂	县城西关	全民	黄河	白酒	117351	1981年5月1日
地方国营大荔县农药厂	段家乡	全民	延安	农药	117352	1979年10月31日
大荔县城关造纸厂	县城东关	集体	凤蝶	卫生纸	117384	1979年10月31日
大荔县服装制帽厂	县城西关	集体	华山	衬衣	117386	1979年10月31日
高明东白池粉笔厂	东白池村	集体	镰山	粉笔	117389	1979年10月31日
大荔塑料制品厂	县城西关	集体	秦岭	保温瓶壳	117425	1979年10月31日
大荔塑料制品厂	县城西关	集体	延安	塑料桶	117426	1979年10月31日
大荔副食公司食品加工厂	集圣巷(大荔县锦华食品厂)	全民	镰山	炼乳	117439	1979年10月31日
国营陕棉十三厂	县城东关	全民	渭北	白布	124357	1979年10月31日
国营陕棉十三厂	县城东关	全民	渭北	棉纱	124358	1979年10月31日
大荔县乳品厂	东七乡	全民	华山	奶粉	150796	1981年10月15日
大荔步昌黄河化工厂	步昌村	集体	华山	哈巴粉	156685	1985年4月30日
渭南地区农工商联合公司	果园村(沙苑农场)	全民	沙苑	酒	161238	1982年8月31日
渭南地区许庄棉纺织厂	许庄(国营陕西省许庄棉纺织厂)	全民	洛河	混纺纱	166341	1982年12月15日
渭南地区许庄棉纺织厂	许庄(国营陕西省许庄棉纺织厂)	全民	洛河	混纺棉布	166422	1982年12月15日
大荔县酒厂	县城西关	全民	同州	白酒	179476	1983年6月30日
大荔塄桥农机修造厂	雷甫村(大荔塄桥机械厂)	集体	华山	和面机	179550	1983年6月30日
地方国营大荔柴油机厂	县城北关	全民	双龙	和面机、馒头机	202655	1983年12月30日
大荔段家农具修造厂	段家寨(镰山炊事机具厂)	集体	镰山	和面机	213720	1984年10月15日
大荔县副食公司食品加工厂	集圣巷(大荔锦华食品厂)	全民	同州	糖果饼干、糕点	227945	1985年6月15日
84870 部队饮料厂	大荔牛毛湾	全民	骊山	小香槟	243251	1985年10月15日
大荔朝邑秦东禽蛋储运公司	朝 邑	集体	秦宴	罐头	271673	1986年12月10日
大荔东七机械厂	东 七	集体	乐意	和面机、馒头机	291224	1987年6月30日
大荔许庄农具修造厂	许 庄	集体	秦岭	和面机	294226	1987年7月30日
大荔朝邑罐头厂	朝 邑	集体	岑楼	罐头	309606	1988年2月28日
大荔轻化厂	通 润	集体	康乐	灭害灵	238132	1988年10月30日
大荔县东七新华机械厂	东 七	集体	宇欣	食品烤箱	334855	1988年12月30日
大荔县矿泉水厂	县城西环路	全民	大友	矿泉饮料	351019	1989年6月10日
大荔县供销社食品厂	八鱼村	集体	沙苑	罐头	501151	1989年10月20日
大荔县育红矿泉水饮料厂	段 家	集体	沙苑	矿泉水	501283	1989年10月20日

为企业使用商标提供服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0年成立了“商标设计小组”。聘请了三名对商标设计有专长的技术人员进行设计。并于1985年规定大荔县印刷厂为定点印刷商标单位,帮助其依照国家法规制定了印刷商标的管理制度。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流通领域的往来纠纷亦相应有所增加,为协调各方面经济关系,促进商品流通,经济合同管理成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又一重要职能。1982年全面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设置合同管理股,各基层工商管理所设合同专干,1984年3月,县工商局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各经济部门也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人员,基本形成合同管理网络,上下衔接,左右配套。

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合同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1980年全县共签订工商和农商经济合同4127份,金额3603万元;1982年7556份,金额7484万元。1983年,以管理农商合同为主,县、乡两级成立经济合同领导小组,农副产品的购销,普遍实行了经济合同制。当年共签订合同1.119万份。1985年,对经济合同法规定的10大类经济合同及专业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各类承包合同进行了全面管理。在全县实行了签订经济合同统一使用《法人授权证明书》、《法定代表证明书》、《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制度,以调解、仲裁为工作重点。由于供销系统经营的大部分农副产品购销从本年开实行随行就市不订合同,农商合同及鉴证份数有所下降,粮棉开始实行合同订购,统一由乡镇鉴证。当年共签订合同10450份。1987年共签订合同22499份,鉴证409份,金额913万元。

通过合同管理,保护合法经济合同,严厉打击订立假合同、倒卖合同、空买空卖、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1987年,在管理工商、农商合同的同时,加强了对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合同的管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合同的调解仲裁上。全年共受理经济合同案件48起,调解47起,仲裁1起,确认无效合同3起,争议金额40.07万元,赔偿金1720元。1989年继续深入宣传贯彻合同法规,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全年共鉴证各种合同115份,金额1840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35起,争议金额50万元,调解结案23起,公开仲裁1起,协助当事人挽回损失18万元。全县评选出“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30个、明星企业9个,均受到大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第五节 市场管理

抗日战争期间,本县地处战区前沿,为防敌(日)货入境,县设“查禁敌货鉴别委员会”及“商货联合检查所”,检查处理敌货,严防经济侵略和增强抗日民族意识。

建国后,在三年经济恢复期,为活跃初级市场,以促进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为管理重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营和供销合作社经济迅速发展,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团结、利用、改造”的政策,私营工商业按行业由归口领导部门负责业务安排和管理。凡不属国家统购统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或虽属一、二类物资但已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剩余农副产品,允许进入市场自由收购或贩运。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集市贸易被取缔,城乡市场萧条。物资缺少,一些生活必需的主要副食品和工业品,开始采用凭票和限量供应办法。市场管理着重抓物资管理和平抑物价。196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精神,本县即在城关、朝邑、羌白、两宜、双泉、安仁、伯士、雷村、贺家洼、官池等地宣布开放了集市贸易。1961年,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中自留地的政策长期不变,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等有关规定。1962年贯彻《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有效地促进了农村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呈现出上市人数增多、商品增多、成交额增多和市场价格下降的新局面。

“文革”期间,集市贸易更遭摧残。1977年在全县城乡市场曾规定过每月1日、15日两日为“社会主义大集”。相继又试行过10天1集和星期天集,都因为群众不习惯而未曾兴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市场管理工作,由限制管死转向放宽搞活,变管理型为服务型。恢复了全县城乡各集镇传统的插花集会;撤销了检查站;废除了市场管理上许多不合理的禁令;恢复和兴建集贸市场;设置货棚、售货台、售肉架、牲畜桩等,为商品交易提供方便;划分专业市场,维持市场秩序,组织开展文明市场活动。促使城乡市场很快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的新局面。市场繁荣,人民称便。群众赞美开放市场有10大好处:“产品上市早,品种齐全好,买货不排队,早晚能买到,干净又鲜嫩,还能任意挑,多少不限量,服务态度好,买定送上门,还可预约要。”

第六节 查处经济违法

建国以来,由于供需矛盾和其它许多复杂原因,本县市场上的倒买倒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弄虚作假,敲诈勒索,扰乱市场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建国初的经济恢复期,曾出现过两次抢购套购粮食的风潮。政府通过开展“五反”运动用严厉打击和改善供应方法稳定了市场,平息了风潮。60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物资紧缺,供需矛盾突出。1963年,全县开展了1次全民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2058起,其中罚、没、补税的254起,金额16581元,平价收购物资总值11790元。1980年查处经济违法大案5件,罚没款29297元。1986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464件,罚没款109177元。1987年组织公安、商业、供销、税务、计量、卫生等部门380多人,重点对县城及8个乡镇市场先后进行了4次全面检查整顿。县工商局在县城和各乡镇集会举办了15次假冒伪劣商品展览。全年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536件,罚没款72000元;查处经济诈骗案1件,追回被骗货款76000多元,并取缔无证商贩189户。从而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的正常秩序。1988年,全国各地出现的抢购风潮,波及本县市场,经济违法活动加剧,流通领域相当混乱。本县工商局组织有关管理经济的部门,对城乡市场进行了7次全面检查整顿。并从4季度开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截至1989年底,清理整顿公司有了进展。全县已撤并公司18个,占公司总数73个的21.9%。政企不分的公司已经同机关脱钩的2个,占政企不分公司总数的67%。机关干部在公司兼职或任职的,已全部办理了脱钩或离职手续。流通领域盲目发展的状况已得到控制。在整顿经济秩序中,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840件,上缴国家财政的罚款和没收款共61720元,收缴非法出版物457本,淫秽录像带7盘,取缔无证书刊、音响经营单位8个。对全县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98家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共查封各种假农药30吨,清除销售农药广告、标牌50处,收回非专营单位营业执照65个,对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14个企业单位严格审查后,对11户颁发了经营许可证。经过此一治理整理,本县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有了明显的好转。

第五章 标准计量

计量,自古以来,历代皆有管理设施。惟设置沿革,乏资料可稽。到民国时期,大荔、朝邑两县在县建设科内设有度量衡检定室,有检定员1至2人。建国初期,两县计量工作均先后由工商科、商业局代管。1959年8月,在县科委设立计量管理所,有干部3人。1961年11月随科委撤销,业务交由文教卫生局管理(因该局代管科协业务)。“文化大革命”中工作停顿。1978年5月县科委恢复,计量复由县科委管理。1982年,县独立设置标准计量管理所,成为县人民政府直辖的标准计量、质量技术监督的管理部门。至1989年底,全所共有干部职工17人,设有衡器检定室、压力表检定室、计量管理组、质量管理组、标准化管理组等单位。

第一节 度量衡器

度量衡器,历代各有定制。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核定营造尺,库平制(1营造尺长32厘米;一库平两重37.301克,库平斤重597克)。至清末,各地尺、斗、秤大小不一,亦未核定。

民国四年(1915),北洋政府公布“权度法”,定于民国六年(1917)由营造尺、库平制向万国通制过渡,拟行两制,结果万国通制未得国会同意,营造尺、库平制也未划一。

民国十六年(1927)、十八年(1929),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公布《权度标准方案》和《度量衡法》,并规定市制作暂时过渡,国际公制为标准制。因市制一公尺为三市尺,一公斤为二市斤,一公升等于一市升(1000毫升),故市制俗称“三、二、一制”。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前后,公制仅在一些大城市和交通、邮电、科技部门推行,一般地区和部门仍用市制。当地政府曾销毁一些旧杂度量衡器,上报全部划一,而实则市制杂制并行,本县并未划一。

在市、杂制并行期间,大、朝、平3县一般老尺长35厘米,老秤一斤重588克,老斗因地区而悬殊:大荔城关使用州斗,每斗容小麦25市斤;羌白惯用饱斗,容27.5市斤;平民斗29市斤;两宜斗46市斤;安仁斗42市斤;朝邑斗31市斤;双泉斗47市斤;雷村斗51市斤。国民党政府曾向粟行发行市斗,容小麦14.5市斤作圆

筒形,大、朝粟行当作摆设,不曾使用,交易仍用老斗。

新中国成立后,大荔、朝邑两县工商科即查禁老尺、老秤。1950年两县政府分别命令取缔老秤,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改以斤计,斗、升遂即废弃。1956年全县采用市制,量衡初步统一。

1959年至1961年全县改用10两秤,曾多次督促城乡旧秤改制,即改16两老秤为10两新秤。1980年,全县改革中药计量法,实行以克计量,废除中药两、钱计量,禁止冒抓估量。从县内各医院、医疗站、兽医站、中药店当年收回旧戥389杆,发放克戥,并改用天平。

第二节 管 理

民国时期,县设置的度量衡检定室,仅负责对本县制造的杆秤、木尺进行检定、打印工作,却未施行管理职能。

建国后,从1956年起,对杆秤、木尺只限定由度量衡门市部独家制造经营。1980年实行检定,规定度量等具不打合格印记不准销售。大荔县合格印记代号为“R45”,如打“5R45”则表示大荔县标准计量所检定合格。1981年查禁弹簧秤在市场流通。1983年起实行杆秤定量砣全力纽、千克制,停造市秤。

为加强计量管理,远在50年代,本县即倡导在商品营业场所设立复秤台、复尺台,实行群众监督。1981年计量所多次配合地、县物价委员会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物价和度量检查,发现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不合格者120台件。其中有9两秤、双绳秤,还有无楞缺角、弯曲变形的竹、木尺,经说服教育,取缔没收。1983年起,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农贸市场设立服务亭,悬挂公平秤,以便随时检查、校正,保护消费者利益。1984年起,开展计量信得过的商店评比活动,逐年对计量准确,服务质量好的商店或门市部发给计量合格牌证。1987年起,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三级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促使产品质量提高。当年即涌现了一批优等、优质产品。如县酒厂的“同州特酿”、县乳品厂的沙苑子奶粉等均取得省级优等、优质称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也获得地、省级标准计量局的奖励。从1983年至1986年,对全县工业、商业、医疗卫生等系统的度量衡器作了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对各系统计量器具,如工业上的千分尺游标卡、百分表、千分表、压力计量表等,坚持周期检修,基本保证了量值准确一致。1985年以来,人们计量意识不断增强,已有不少企业单位增设计量管理人员,有些还成立专门机构及时检修,加强计量管理。1989年,在全县大力宣传贯彻标准计量法,推行法定计量和各项检定业务。并不定期对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进行抽查检验,保证国家量值准确。到年终,全县有30个企业获得三级计量合格证。

第六章 审 计

审计,渊源久远。但本县历代的具体设施情况,却无资料可稽。民国时期,在抗日战争初,始设置审计室。建国后,在县人民政府二科(后改称财政科、局)内,设监察股承担审计职能。财政监察工作的重点,主要在于检查财政制度、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收入不按时上交,支出不按标准,任意突破财政预算,违犯财政制度等问题。1984年2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到1989年底,全局共有审计人员23人。从1984年建局到1989年底,陆续对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工、商、粮、贸企业,财政、税务、金融及基本建设等270多个单位的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等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33183.95万元,审计违纪资金1351万元,上缴国家财政403万元。对维护财经纪律,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廉政建设,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充分显示着重大作用。

第一节 行政事业审计

1985年2月24日,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审计局《关于对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定期报送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后,遂即开始对本县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人武部、纪检委等3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报送审计。到1989年底,定期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到43个。共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滥发钱物、拖欠截留财政收入、私设“小金库”、违控购买专控商品、请客送礼等违反财经法纪金额246.55万元,其中应上缴国家财政69.45万元。追回被挪用的专项资金129.18万元。经过几年来的定期审计,无违纪单位已占被审计单位总数的50%以上,涌现出一些遵守财经纪律、廉洁奉公、勤俭节约的先进单位。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制度,因有一定的强制性和连续性,故具有较强的威慑作用。通过几年来坚持定期审计制度,对发现的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存在的财会基础工作薄弱,机构不健全,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差,帐目比较混乱等问题,审计局采取了定期通报和会计达标制度,不仅提高了定期审计工作的质量,还有力地促使被审计单位加强了财务管理和对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资金、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从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遵纪守法观念,裨益廉政建

设。

第二节 工商企业审计

1984年9月6日,县审计局对县农机公司的财务收入进行了历时26天的试审工作。审出违纪资金33.55万元,上缴县财政14.74万元。县政府及时向全县各有关单位批转了县审计局《关于对农机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报告》,扩大审计影响,开创本县工商企业审计新局面。到1989年底,已审计工商企业67个,审出违纪资金1013.97万元,应上缴县财政316.22万元。其违纪行为,举其要者如:

1986年11月~12月,县审计局受省审计局委托,对陕棉十三厂1985年财务收支和1986年的纳税、财务和价格情况进行了审计检查,客观公正地作出了审计结论和决定,共查出擅自发放原材料节约奖、多提福利基金等违纪资金102.27万元,应上缴国家财政63.3万元。

1987年3月,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安排,对县棉花公司及所属10个棉绒加工厂1985和1986两年财务收支进行了进驻审计。审查出乱挤乱摊费用、棉花产品销售升溢等违纪资金136.43万元,上缴县财政51.47万元。并发现安仁棉绒加工厂于1987年2月以垫付籽棉加工衣分亏耗从银行提取现金15129元分给94名职工,最高者分得468元,最少者23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以该厂7564.50元罚款。

除对工商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外,还积极开展工商企业的承包经营审计和厂长经济责任的离任审计。对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进行了查处,防止了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确保了国家、企业、企业承包人和职工四方利益。

第三节 财政、金融、基建审计

为了正确地实现国家预算,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管好用好国家资财,自1984年审计局成立后,即对本县财政、金融单位进行了审计检查。1988年第4季度起为贯彻执行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策,控制、压缩基建规模,对本县基建单位和项目,进行了审计监督。截至1989年底,共审计财政、金融、基建部门21个单位,检查出违纪资金90.39万元,其中应上缴县财政17.33万元。以工商银行大荔支行和大荔县税务局问题较为突出。

1984年12月至1985年元月,就工商银行大荔支行的技术改造贷款(以下简称技改),进行了一次深入的审计调查。发现该行在发放技改贷款中,在贷款前缺乏

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用款过程中又监督管理不严,缺乏必要的检查和总结,担保单位又多是企业的主管部门,没有经济实力,投资落不到经济实体上等问题,致使投资效果差,经济效益低,贷款不能如期收回。1980年到1984年共发放5万元以上技改贷款项目6个,截至1984年底,投产和部分投产的只有两个项目。发放贷款663.8万元,发挥效益的只有309.6万元,仅占贷款总额的46.64%,累计收回贷款254万元,也仅占计划收回的45.9%。1987年对该行1985和1986两年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2.8万元。按责任区分:属总行责任形成的7.5万元,属于省行责任的2万元,属于地区行责任的3万元,属于县支行责任的0.3万元。

1989年3月,对县税务局集市贸易税收进行了一次专项审计。发现其将集市贸易税票和其他税票混杂在一起,有意扩大集市贸易税收分成的基数。遂对数万张票据逐笔分抄统计,检查出违纪资金14.43万元,处以10%的罚款,全部上缴县财政。



人代会会场

第十三篇 政 权

第一章 县衙·县署

本县政权建置较早,其称谓因时而异,民国以前,“县衙”、“县署”是本县的最高权力机关,基层称乡里。其主要职能只是强迫人民缴纳赋税,无偿服劳役,是代表少数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为标榜民主,虽推行“参议会”制,不过是粉饰门面,依然是独裁专制,县、乡政权完全成为压迫人民的反动统治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束了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人民通过普选,层层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其当家作主的权力,监督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劳动人民才真正成为新中国、新社会的主人。

第一节 行政机构沿革和职官设置

一、县级行政机构

清代及其以前,县(衙)署是县级最高行政机构。

春秋时期,始有县的设置,由国君派官直接统治,大荔境西部为邰国,东部为芮国,其后,大荔戎据县东地筑城称王而居。战国初,秦灭大荔戎国,据“王城”设临晋县,由秦君派官管理。战国中期后,郡县制形成,郡已统县,今大荔即为当时魏国的西河(郡)属县。

秦代,临晋县隶于内史(郡),县设县令,掌治县政。县丞,助县令,主管文书,典知仓狱;县尉,助县令,主管盗贼。

西汉时,临晋县属左冯翊郡(郡治长安,即今西安市西北)。县设县令1人,“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恤民”。下设县丞1人,主管文书、典知仓狱;主簿1人,主管户籍、典领文书;县尉1人,察究奸宄,主管缉捕盗贼。

东汉时,汉献帝建安五年(200),移临晋县到今大荔县城。县令、县丞、主簿、县尉等均有掾属,通称掾史(古代属官的通称,汉以后职权较重的长官有掾属,分曹治事通称掾史)。

魏、晋时,晋武帝曾改临晋县为大荔县,但为时不久复称临晋。设县令1人,掌判县政。下设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皆助县令办理县事,又下设掾属,分曹理事。职分户曹、仓曹、兵曹、贼曹、法曹等掾史、书佐等职吏。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析临晋县东置南五泉县,同年,改临晋县为华阴县。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又改华阴为武乡县,县设县令(长)和相各1员,掌理县政。下设县丞、县尉,皆佐理县事,并各设职吏若干人。西魏大统六年(540)改南五泉县为朝邑县,朝邑县建制始于此。

隋代,炀帝大业三年(607),改武乡县为冯翊县,治所即在今大荔县城,和朝邑同隶于冯翊郡。县各设县令,掌治县事。令下设丞、尉皆佐理县事,并各设佐吏,有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曹佐、关令等。另外,冯翊县设有同州总监1员,以统食货、农圃2监;沙苑牧羊尉2员,放牧军马及上贡牛羊。朝邑设关令1员,掌收税、盘查等关务。

唐代,武德年间,分冯翊县西置临沮县,又分朝邑县东置河滨县,冯、河、临、朝4县皆隶同州。其县各设县令,掌判县政。县丞佐理县事。武德元年,改“书佐”为县尉,寻改曰“政”,7年后复改“政”曰“尉”。贞观初年(627),将临沮并入冯翊,将河滨并入朝邑,设录事一职。开元中,增设尉1员,并增设司功佐、司仓佐、司户佐、司兵佐、司士佐、司法佐和经学博士、典狱等职。乾元三年(760)改朝邑县为西河县,属河中府(治所在山西蒲州),大历五年(770)恢复朝邑原名,属同州。从唐贞观元年起,冯翊、朝邑经五代、宋、金、元、明,都隶属同州。

宋代,冯翊、朝邑两县各设知县事1人,掌县政务。下设县丞1人,掌“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兴山泽之利”;主簿1人,掌出纳官物、销注簿书之事;尉1人,巡检1人,掌军事和社会治安。

金时,冯翊、朝邑县衙均各设县令,总揽县政。朝邑大庆关设勾管河桥官1员,掌解索浮桥、渡舟楫、巡视河道、兼率埽兵四时工役、识察奸伪等事;并设勾管员一职,司吏2人。金末,元废河桥,其官始废。

元代,县分三等,废冯翊并入同州,未建县制。朝邑为下等县,县衙设达鲁花赤(官名,蒙语,制裁者之意)掌印办事,掌握实权;县尹1人,执掌县政。下设主簿1人,典史1人,尉1人,皆佐理县政。各设职吏和散吏多人。

明代,县署设知县1人,职掌县政。下设县丞1人,主管粮秣征税;主簿1人,掌管文书户籍;典史1人,掌管监察监狱;驿丞1人,掌管邮传、迎送官员;县署内设有“六房”、“三班”。“六房”:即吏房(管人事官制、官规)、户房(管民政、户籍、田赋)、礼房(管教育、礼仪)、兵房(管役政、缉捕、递解)、刑房(管狱讼、司法、刑罚)、工房(管工程建设)。“三班”:即壮班(司值堂站班、传唤诉讼);快班(司缉捕、送公文、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县官出入护卫)。

大庆关设有巡检司,内设巡检1员,监察、训练甲兵、管社会治安。课税大使1员,职掌税务。

清代,雍正十三年(1735),升同州为府,设附廓大荔县。

大荔、朝邑县衙各设知县 1 人,职掌全县政令,县丞署设县丞 1 人,掌管文书、仓狱(乾隆五年(1740)大荔县丞公署设于羌白);典史署设典史 1 人,掌管缉捕、狱囚;驿站设驿丞 1 人,掌管邮传、迎送往来官员;康熙十六年(1677)裁驿丞。县衙机构设吏、户、礼、兵、刑、工、仓(掌管储存粮谷)、库(掌管银钱)等“八房”和“三班”,其职能与明制大体相同。康熙三十八年(1699),大庆关设主簿 1 员,掌管户籍、巡捕。巡检 1 员,掌管监察、社会治安。经制外委 1 员,掌管盘查、缉盗。课税大使 1 员,征收赋税。咸丰三年(1853)增设“团练”。同治初,朝邑新设十四巡警总局。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和回民起义,光绪三十年(1904)县增设劝学所。

辛亥革命(1911),推翻清朝统治,中华民国建立。

民国元年(1912),县衙设县知事。大荔、朝邑,各设知事 1 人,为县之最高行政长官,设县丞 1 员,助县知事,处理全县政务。县衙撤销原“八房”,其“三班”仍存。县衙内设一科(主管文书、档卷)、二科(主管行政事务)。

民国二年(1913),设财政局、帮差局、警察局,改清光绪时的劝学公所为学务局,隶属二科。

民国五年(1916),县衙内设内务科、实业科,与一、二科并列。

民国十六年(1927),县衙改制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综理全县政务;改羌白镇的县丞公署为县佐公署,设县佐 1 人,辅佐县长工作。县政府内设办事机构为:第一课,掌文书处理,庶务管理及司法行政;第二课,掌政府机关财务及公产管理;第三课,掌民政、教育、公安、建设等行政。下设专管机关为财政、教育、公安、建设等四局。

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国民党政府从原朝邑县境内划出大庆关地区始置平民县制。

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县制分为三等:大荔属一等县,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秘书 1 人,及第一、二两科,各设科长 1 人,科员 3 人,书记各 3 人,共 16 人。朝邑属二等县,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科长 2 人,科员 5 人,书记 5 人,共 13 人。平民属三等县,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科长 1 人,科员 4 人,书记 4 人,共 10 人。

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政府把原“三班”改为警佐室,内设政务警察、司法警察二队,编制警察若干人。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内又改一、二科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公安等局,撤销县佐公署。局设局长、事务员等;教育局设督学,建设局设有技术员,公安局设有局员、巡官、警长、警士、书记等。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暴发后,大、朝、平三县各增设兵役科。改帮差

局为军运代办所,后改为军民合作站,专为军队征派民伕、饲草、马料、物资等。

民国二十八年(1939),大、朝、平三县始属第八行政督察区直接管辖。同年5月后,县政府内设:秘书1人,辅助县长处理政务,综核各科文稿等事项。第一科,掌保甲、禁烟、警察、卫生、赈济、仓储、粮食、礼俗、宗教、出版、统计、地政、文物古迹、公物保管及典守印信、档案保管事项;第二科,掌税务、债券、公产保管,预、决算编造审核,财政收支等行政事项;第三科,掌文化教育事项;第四科,掌交通、水利、农产、矿业、森林、合作事业、工商行政等经济建设事项;兵役科,掌协助兵役事项;会计室,专管会计岁计事项。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政府实施“新县制”,推行所谓地方自治,加强一党专政,确定县为“自治单位”。增设县政会议(商榷县重大政务)、军法室(名为惩办汉奸、“匪盗”、烟毒犯,实为针对共产党活动)、县训所(训练基层乡、保人员)。陕西县制分为六等,大荔属二等县,朝邑属三等县,平民属六等县,大、朝、平三县政府各设立秘书1人,掌文书处理,综核各科室文稿,典守印信、会议记录、档案保管及出纳、业务、统计等事项;民政科,掌地方自治、户籍管理、卫生行政、仓储保管、公役征用、编辑出版、禁烟禁毒、宗教礼俗、文物古迹及选举等事项;财政科,掌田赋税捐、公产管理、金融公债、县库收支等财政事项;教育科,掌公私立学校指挥监督、师资训练、国民教育、文化事业等事项;建设科,掌各项经济建设事项;军事科,掌兵役宣传及兵员调查与征募和军人家属优抚等地方军事事项;社会科,掌社会团体、福利救济及劳资争议事项;地政科,掌土地行政事项;会计室,掌县财政预、决算编造及会计岁计事项。

民国三十一年(1942)增设粮政科。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二月后,各县设立之粮政科、社会科、地政科及建设科裁并。裁并后,粮政科事务由新设之田粮管理处掌理;社会科事务归民政科掌理;地政科事务归并财政科掌理。与此同时,大、朝两县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5科依次改称为第一、二、三、四、五科。平民县设4科(三、四科合并为第三科;第五科改称第四科),另外,各县均增设合作指导室。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四月,各县复改各科序号命名按所掌事务命名。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后,各县秘书设置改扩为秘书室。同时,恢复设立社会科、地政科、警察局。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后,县政府组织机构再次调整:大、朝、平三县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5科及秘书室和会计室;各县合作指导室裁撤;大荔县保留社会科。

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朝邑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1949年3月,大荔、

平民两县解放后，人民政府相继成立。民国县政府解体。

二、基层行政机构

秦时，基层实行乡、亭、里三级行政制。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有秩掌诉讼、赋税事；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掌巡察缉捕、禁奸盗。

汉时，基层亦设乡、亭、里。里魁掌一里约百家；什长管十家；伍长管五家，以相监察，告监官。

晋时，县下置乡，乡下为里，百户置里吏，500户以上置一乡。乡设嗇夫。户不满千，则置治书史1人；千户以上置史、佐各1人，正1人。千户以上各里则置校官掾1人。

明时，同州、朝邑基层政权为乡里制。乡下设里，里下设甲。乡设乡约，里设里长，甲设甲首。负责掌管训导，调处民间纠纷，督促民间缴纳粮赋，支服劳役。约百户为里，推选其中十户，每年以一户轮值为里长。每里辖十甲，甲首由十户轮流担任。乡约由平素有德望的六七十岁的老人担任。

清时，承袭明制，乡里仍存。大荔县在清初置设乡里，道光年间，废里存乡，实行乡村制。光绪年间，实行保甲制，保辖十甲，甲辖十牌，牌管十户。保设总查，甲设甲长，牌设牌头。后又改为区保制，区设区长，保设保正，甲设甲长。

朝邑县，顺治年间改乡为运，以运辖里，实行运里制。为便于征粮，里下设甲，约银百两为甲，十甲为里，12里为运。康熙年间，实行路村制，以路辖村。同治年间，实行局村制，军政兼施。县设巡警总局，编辖14巡警局。局设局绅，下辖村镇。光绪年间，全县分设6区，与巡警局分权统治。区（局）下设保、甲、牌逐级统辖。

清时，城镇和乡里设有“讲约所”，置“旌善申明亭”。讲约所设“约长”，每月初一、十五日进行讲约。宣读“圣谕”，讲解规约，调理民讼，以息争讼，以省刑罚。对于乡里间有模范行为者，书其姓名、事迹，进行表彰；对于不孝不悌或犯奸盗者，榜示其姓名、过错，公布于“旌善申明亭”，以教育群众，移风易俗。

民国初年，大荔、朝邑基层政权设置不尽相同。大荔县一度曾实行新农村制。县下设区，区下辖村。村设村公所，置正、副村长。村以下十户为甲，五甲为排。朝邑县仍沿用清时的县下设区和14巡警局建制。

民国十七年（1928）冬，大荔奉省令改为区村制。区以2000户为原则，村以百户为标准。共设10区。

民国十八年（1929）后，陕西省令改行县、区、乡（镇）、间、邻多级行政制。大约百户以上村庄为乡，百户以上街市为镇。设“里间居民会”，25户为间，5户为邻，分别设间长、邻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杨虎城将军主陕时,西安设区长人员训练班,大、朝、平三县均选送学员,毕业后,省令回县按县自治法将区、乡、镇、邻、间重新改编。

区置区公所,区设区长1人,管理区域自治事务。区公所设专职助理员,分掌文、秘、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事项。乡(镇)置乡(镇)公所。设乡(镇)长1人,管理乡(镇)自治事务,副乡(镇)长1~2人,协助乡(镇)长办理政务,乡(镇)丁2~8人,管理具体事务。区长,助理员,正、副乡(镇)长,均由县政府委任。乡(镇)下辖里,设里正1人,主管粮政和民事纠纷。值年1人(每里按粮赋数编为10甲,设“甲首”轮流值年当差)主管粮政,书手1人,主管粮簿。里下辖村,设村长1人,主管村事,甲设甲首,负责催缴粮款和管理民事纠纷。

民国二十二年(1933)实行联保制。联保置联保办公处,由县政府委任联保主任1人,管理联保自治事务。保设保办公处,设保长1人,管理保内自治事务,设书记1人,由保小学校长兼任。甲设甲长1人,管理甲内自治事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为了加紧反共,在各县实行“联保切结”(联保连坐,互相监视,一户违犯,连同办罪)。联保处增设联队附、庶务员、书记各1人,联丁若干人。联保主任可兼国民党区党部书记、中心小学校长、义勇壮丁联队长等职。

民国二十八年(1939),撤销区级设置,联保改设为乡(镇),置乡(镇)公所。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2人,名义上由乡(镇)民代表会选举。正、副乡(镇)长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保置保办公处。设保长1人,大保增设副保长1~2人。甲设甲长,一般任期一年。国民党政府,为强化其地方反共政权,并发布了以“防共”、“反共”为主要内容的“保甲公约”、“联保切结”、“保甲人员职责”,实行连环监督和“剿共、清乡”政策。此种基层政权延至大、朝、平三县解放而解体。

清代同州、大荔县职官人名录

顺治年间 知同州 马呈祥、周礼、元之俊、王秉忠。

康熙年间 知同州 赵三麒、张施大、孙世昌、柳文标、朱廷相、蔺佳选、蔡楫、金人望、俞卿、刘国相、吴廷伟、张本坚、王道恕。

雍正年间 知同州 王晟、王克修、冯庆称、陈时贤、朱闲圣。知县 沈应俞。

乾隆年间 知县 沈应俞、王二南、姜昌茂、邵元龄、陈希泽、李琮、刘明达、王康、袁枚相、夏金章、胡勋、成邦彦、田澍、张介禧、宁基丕、王勋、张炳鲲、李郁文、王朝爵、刘大乐、金之佩、庚音、张照宇、陈学昌、朝修凤、高珺、黄四岳、胡国棠、申兆定、贺元鸿、周光裕、葛得新、张援。

嘉庆年间 知县 赛尚阿、徐双桂、方载豫、王恭修、壮逵吉、孙澍、得禄、向宗鹵、孙晋元、鲍珊、张履程、苗临洋、孔传熙。

道光年间 知县 满得安、徐名友、邓培绶、俞逢辰、张琛、盖玉、王履、亨亨、孙世藻、谭蛟、清安泰、陈斯善、常瀚、张箴、潘政举、熊兆麟、刘良驷、方坦。

咸丰年间 知县 华玉墀、邓廷鏞、刘廷鉴、杨玉章。

同治年间 知县 方启宪、孟丕荣、齐寿昌、高伟曾、周铭旗、周贵庠、陈兆焕、卢日光、秦玉钧、记佩、蔡文田、张汝洽。

光绪年间 知县 张守桥、谈廷瑞、张琦、余琪树、程坝、刘声琦、汪长青、张祥令、王懋照、陈官韶、陈润灿、林岐饶、培成、李焕墀、孙汝霖。

宣统年间 知县 李焕墀、陈润灿、孙汝霖。

清时朝邑县职官人名录

顺治年间 知县 宋大儒、郑修甲、袁凤彩、杨闾泰、王承庚、张珽、丁魁南。

康熙年间 知县 茅元铭、黄中通、朱元杰、罗人琮、郑惠民、朱集义、陈昌言、姚士熟、杨又时、鄢浩、王兆鳌、于霏、冯尽善。

乾隆年间 知县 王尔藩、陈高、成邦彦、丁上之、王正义、杨衍嗣、金嘉炎、朱廷模、庄忻。

嘉庆年间 知县 朱仪轼、裘文禄、徐润、沈应彤、陈达维、张琛、吴崇执。

道光年间 知县 赵家震、谢长年、谢长青、杨恣、常瀚、董淦、凌澍棠、程义勋、陈殿阶、王尚荣、杜宗岳、谢赞清。

咸丰年间 知县 田惠中、易世泽、孙士喆。

同治年间 知县 郑光杞、邢澍田、郎鹤鸣、汤铭新、黄照临。

光绪年间 知县 黄鸢、陈润灿、罗运璧、孔照珍、蔡文田、张润之、陈凤翔、杨孝宽、李登第、张世祁、安守和、李广绶、易润之、朱租绶、易国勋、曾士刚、杨淑修。

宣统年间 知县 李鍾璧、易光尧、李焕墀。

民国时期大荔县历任知事、县长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郭定一	陕西朝邑	1911.11—	知事	辛亥年
萧玺臣	陕西合阳	1911.12—	知事	迁县署于同州府署
王健	陕西蒲城	1912.2—	知事	
蒋相周	陕西保安	1912.4—	知事	
赖庆荣	陕西城固	1912.9—	知事	
曾宪勋	陕西安康	1913.1—	知事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备 注
桂毓松	陕西洵阳	1914. 一	知事	
严肇徵	江 苏	1914. 5—	知事	
易国勋	湖 南	1915. 2—	知事	
石镜清	甘 肃	1915. 8—	知事	
张星汉	陕西大荔	1916. 5—	知事	
曾宪勋	陕西安康	1916. 9—	知事	复任
朱宝镛	陕西安康	1917. 2—	知事	
陈汝愚	福 建	1918. 9—	知事	
朱宝镛	陕西安康	1919. 2—	知事	复任
萧 道	湖 南	1920. 1—	知事	
冯绍韩	广 东	1921. 4—	知事	
任同堂	河 南	1921. 10—	知事	
刘人杰	河 南	1922. 4—	知事	
王梦令	奉 天	1922. 6—	知事	
贾毓鸷	山 东	1922. 10—	知事	知事
乔士杰	河 南	1923. 3—	知事	
贾毓鸷	山 东	1923. 5—	知事	复任
李泉山	陕西长安	1924. 2—	知事	
郝选丞	陕西蒲城	1924. 3—	知事	
党象山	陕西蒲城	1925. 4—	知事	代理
郝选丞	陕西蒲城	1925. 7—	知事	复任
景堃生	陕西长安	1926. 12—	知事	
唐介仁	安 徽	1927. 2—	知事	
李清方	安 徽	1927. 5—	县长	
李云鹏	河 北	1927. 9—	县长	
许有巢	甘 肃	1928. 1—	县长	
陈鍾鼎	湖 南	1928. 4—	县长	
陈少岩	河 南	1928. 6—	县长	
常树凯	湖 南	1929. 3—	县长	
段真卿	陕西华阴	1930. 2—	县长	
叶幼泉	河 北	1930. 10—	县长	
温亚儒	陕西扶风	1931. 11—	县长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聂雨润	陕西三原	1934.12—	县长	主持纂修《大荔县志稿》
栾文山	陕西绥德	1939.8—	县长	
温恭	湖北光化	1942.6—	县长	
赵和民	陕西华县	1942.8—	县长	
王昭旭	河南偃师	1942.11—	县长	
刘思敬	陕西长安	1944.1—	县长	
吴南山	安徽合肥	1945.3—	县长	
王家宾	河北阜平	1946.11—	县长	
赵恒心	辽宁沈阳	1948.5—	县长	
邱树栋	陕西清涧	1949.2—	县长	

民国时期朝邑县历任知事、县长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刘芹圃	陕西朝邑	民国元年 1912—	知事		
赵元丞			知事		
宫瀑			知事		
贾荐秋			知事		
赵邦楹			知事		
杨德			知事		
汪成瀚			知事		
高起卿			1927. —		知事
王作之					县长
安耀宸			陕西渭南		1927. —
徐必崇	四川通江	1930.9—	县长		
宋秀峰	陕西合阳	1930.11—	县长		
丛啸侯	江苏如皋	1935.6—	县长		
周绍华	四川梓潼	1936.6—	县长		
宋秀峰	陕西合阳	1936.12—	县长	复任	
马子静	陕西沔县	—1938.1	县长		
张法杰	陕西长安	1938.1—	县长		
陈崇德	山西	1940.10—	县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备 注
续 俭	山西崞县	1942.3—	县长	
辛俊明	陕西三原	1944.3—	县长	
程如垣	江苏阜宁	1946.2—	县长	
卜儒英	山西河津	1948.6—	县长	
刘邦治	陕西延川	1948.7—	县长	

民国时期平民县历任县长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备 注
李抱冬	江 苏	1929. —	县长	
葛润琴		1930. —	县长	
郝德寿		1931. —	县长	
王新斋			县长	
袁德新	湖南湘潭	1933.9—	县长	
程 范	陕西咸阳	1934.10—	县长	
田清波	河南临颖	1936.6—	县长	
于原建	陕 西	1936.12—	县长	
续 俭	山西崞县	1938.2—	县长	
王昭旭	河南偃师	1939.12—	县长	
贾起中	河南邓县	1942.11—	县长	
郭圣都	陕西葭县	1944.3—	县长	
李定志	陕西乾县	1946.2—	县长	
陈金鼎	陕西洋县	1946.5—	县长	
石千峰	陕西渭南	1948.8—	县长	
王子敬	陕西平民	1948.11 至 1949.3	县长	

第二节 司法机构

民国以前,一县之诉讼、审判,全由县知事(县丞)独揽专断,无法院、检察专设机构。司法、行政合为一体,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据史书记载:秦汉时期,郡守、县令为地方政权长官,负有审案决定权与死刑专杀权;隋唐时期,地方长官县令“掌察冤滞,听狱讼”;宋代,皇帝更严格要求州县长官直接执掌司法,亲自坐堂问案;明、清时期,一直沿袭这种司法制度。《明史·职官志》载: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风化,平

狱讼”，知县“掌一县之政，严缉捕，听狱讼”。《清史稿·刑法志》亦载：凡刑名均“以州县正印官为初审”；《大清律例》又明文规定：“民间词讼细事，该州县官务亲加剖断。”这种行政、司法合一制，审判案件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诉讼程序，诸法合体，民、刑不分。

民国初年，仍沿用清王朝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所有地方诉讼案件，仍由县知事兼理。

民国十五年(1926)，根据陕西省司法厅第一号布告精神及其颁布的“县司法公署组织大纲”规定，大荔、朝邑先后设立司法公署，由审判官与县长组成之。设专职审判官1人，书记官2人，承发吏4人，司法警察、检验员2~4人。审判官由司法厅任命，专负审判事务，县长不得干涉。关于检举、缉捕、勘验、递解刑事执行及其他检察事务由县长负责。司法行政由县长和审判官共同负责。

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一日始将大荔县司法处改为大荔县地方法院。设院长1人，推事(法官)5人，书记官3人，书记官长(秘书)1人，会计1人，录事5人，勤杂1人，执达员(管民事传讯)2人，法警(管刑事缉捕)5人。原朝邑、平民一直是司法处，未设地方法院。捕人、审判、检察，全由党政把持，以反共防共、镇压革命人民为目的，名曰司法独立，实为行政独揽。

民国二十七年(1938)至建国前，国民党为加强反共，镇压革命，大、朝、平三县均设有军法室，由县长兼任军法官，下设专职军法承审员1人，科员、事务员2~3人。司法审判进一步法西斯化。大荔县地方法院设有检察处。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1人，书记官3人，录事3人等。检察业务由上级法院首席检察领导监督，行政由法院管理。

第三节 民国参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冬，大荔(含朝邑)县，依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成立了县议会，次年冬解散。

元年冬，大荔人尚镇圭、曹国瑞、郭文俊当选为中华民国众议会议员。朝邑人王仙屏当选为陕西省第一届议会议员。

民国九年(1920)，大荔人郭文选、朝邑人郭林亭当选为陕西省第二届议会议员。王仙屏当选为副议长。

民国十一年(1922)，陕西省第三届议会议员选举，郭文选仍当选为议员。

三十三年(1944)十月，国民党迫于民主潮流，通令各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逐步实行“宪政”的过渡。大、朝、平各县奉命筹备，先后于10月至11月成立了临时

参议会。纪仁轩当选为大荔临参会议长,王仙屏为朝邑临参会议长,李幼海为平民临参会议长。至三十四年(1945)八月,临参会停止活动。共召开了四次会议,除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各项提案外,多以研究捐税为主。

三十四年(1945),大、朝、平三县由县政府组织成立其选举事务所,主持进行了乡(镇)民代表和参议员的选举。十月,大、朝、平三县正式成立了县参议会。大荔县参议会由14名参议员组成,参议长是纪仁轩,副议长是马子健;朝邑县参议会议长是李侃如,副议长是王叔才;平民县参议长是李幼海,副议长是周德修。各县参议会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4月,分别召开了一届四次大会,每次会议大都听取、审议县政府和各科室的工作报告,决议财政预、决算及募债事项;决议县政规划;建议县政兴革事项;讨论议员议案的处理和选举赴省参议员等事项。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公布国民大会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办法,上半年在全国开展由民众直接选举全国国民大会代表即“国大代”。大、朝、平三县被分配各选举国大代表1名。当年9月三县均分别成立了选举事务所,各乡(镇)组成选举事务组筹备竞选工作。规定:凡年满20岁有选举权,23岁有被选举权,候选人须经500人签名,并登记公告,否则不得当选。当时在西安的大荔县知名人士叶雨田,在南京、西安的朝邑县知名人士王汝楠、王伯才等均返县参加竞选。他们在县、乡上层人士中大肆活动,并以请客送礼、大摆酒宴进行贿选,一碗羊肉泡,一张选举票,民众的选举权利均被上层把持剥夺。循私舞弊,指名竞选,实是一种“金钱选举”、“钱权交易”。结果,叶雨田当选为大荔县国大代表;王汝楠为朝邑县国大代表;刘荫远为平民县国大代表。

参议会机关内设议长、副议长、秘书、总务、驻会参议员代表及工作人员六七名。各乡(镇)设有乡(镇)民代表会,有主席1人,常驻乡(镇)公所。乡(镇)民代表,每保1人。

大、朝、平三县参议会随解放而自行解体。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后,大、朝、平三县建立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县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是过渡的民意机构。使县、乡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1954年7月,经过选举产生的权力机构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完成

了它的历史使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审议和决定本县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及执行;监督一府(政府)两院(法院、检察院)的工作;选举、任免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负责工作人员;改变或撤销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等。

第一节 人民民主选举

大、朝、平三县,解放初,对各界代表的产生,实行推荐选举相结合的方式。代表名额由县分配到区、乡(镇);由基层选举或推荐,县上派出干部,帮助区、乡(镇)进行民主建政和选举工作。乡(镇)召开人民代表会,选举产生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代表资格规定: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为代表,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大荔、朝邑两县按照《宪法》和《选举法》从1954年2月开始实行普选,到1989年底大荔县共进行了八届选举,前五届为间接选举,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即由选民选出乡(镇、公社)人民代表,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再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从1980年10月至1981年1月的第六届选举起,由原来的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即选民直接分别选举乡(镇、公社)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历届普选,均先将全县划分若干个大选区,再划编小选区和选民小组,在普查人口的基础上,按照法律确定选民资格,发给选民证,准予参选(剥夺政治权利者不能参加选举),然后分别召开选民大会和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选民大会选举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按上级分配的代表人数,由领导初提候选人名单,经选民或代表充分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或由选民代表分组初提候选人,经过几上几下充分讨论确定候选人。选民大会选举,代表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并由选民或代表选出唱票、记票、监票等人员,负责选举并当场宣布选举结果。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乡(镇)长或公社主任、政府委员或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其办法同上。

历届选举概况:

1954年 大荔县2月18日至4月10日,历时53天。登记核实选民82562人,

实际参选 77901 人,为选民总数的 94.36%。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58 人(女 275 人),赴县代表 119 人。朝邑县从 1954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历时 46 天。核实选民 103050 人,实参选选民 100973 人,为选民的 97.98%。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1738 人,赴县代表 140 人。

1956 年 大荔县 9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登记选民 91028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59 人,赴县代表 125 人。朝邑县 9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登记选民 108007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68 人,赴县代表 130 人。

1958 年 大荔县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历时 40 天,实际参选选民 75621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21 人(女 31 人),赴县代表 155 人(女 5 人)。朝邑县分两期进行,从 1958 年 1 月 25 日开始,结合农村整风,至 5 月 3 日结束,全县有选民 106597 人(女 52600 人),实际参选选民 99170 人(女 47922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16 人(女 213 人),赴县代表 141 人。

196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全县登记选民 211128 人,实际参选选民 195320 人,占选民总数的 92.6%,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00 人(其中镇代表 445 人),赴县代表 268 人(女 60 人)。

1963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5 日,实际参选选民 191650 人,占总选民的 96.6%,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76 人,赴县代表 360 人。

1980 年换届选举 10 月 16 日至 1981 年 1 月 18 日,历时 93 天,全县共登记选民 307925 人,实参选 297216 人,占选民总数的 96.5%,选出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09 人(女 578 人),赴县代表 342 人(女 75 人)。

1984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登记选民 338987 人,实际参选选民 323123 人,参选率为 95.32%。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99 人(女 675 人),赴县代表 379 人(女 80 人)。

1987 年 2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历时 67 天,全县登记选民 355340 人,实际参选选民 322858 人,占选民总数的 90.86%,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00 人外,直接选出赴县代表 292 人(女 44 人)。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 年 9、10 月至 1954 年 6、7 月,大荔、朝邑、平民三县均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乡(镇)为人民代表会。各界代表由党派、机关、团体、各界知名人士协商推荐和选派相结合产生,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产生其常务委员会。它是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和过渡的民意机构,人民通过它开始行

使了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

平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平民县首届一次代表会议,于1949年10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63人,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着重讨论了建政工作计划和生产救灾工作,选出了薛建民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王子敬、姚润斋为副主席;冯德厚为县长。

1950年元月下旬召开了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

朝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首届一次代表会议,于194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决议:要求全县人民群众发展生产,救灾支前;肃清农村国民党反动残余武装,巩固地方治安;改造基层政权。选出首届会议主席王德明,副主席权汇川;刘钟谐当选为县长,张振志为副县长。

首届二次代表会议,于1950年元月18日至20日召开,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

第二届代表会议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决定,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于1950年10月4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171人。会议审议了《朝邑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朝邑县财政收支概算报告》;讨论了秋征和土地改革工作;选举出本届常务委员会。韩增友当选为主席,权汇川为副主席;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冯德厚当选为县长。并选出冯思弟、李碧莲、汤修常为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届代表会议,于1952年5月18日至20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81人。大会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耕生产工作报告》、《关于“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整风运动报告》,选出鱼友池为常务委员会主席,穆云汉为副主席;许增华当选为县长。

大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首届一次代表会议,1949年9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4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生产救灾,扩武,反霸,改造基层政权,建立人民自卫武装,肃特和清匪等问题。通过了《大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暂行规程》,选出郭希汾为本届会议主席,乐正哉、刘丙戌为副主席;并选出郭象山、张正来、刘丙戌、董素仙为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首届二次代表会议,1950年1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作出由重点反霸过渡到全面反霸,清查匪特,完成农村民主改革;生

产互助,减租减息;厉行节约,开展“三反”;做好拥军优属,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等项决议。选举出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郭希汾,县长姚一征,副县长刘蒲辰。

首届三次代表会议,1950年7月17日至19日召开。会议作出了积极协助政府完成夏季借征;兴修水利,防旱备荒;开展“三反”整风运动等决议。

第二届一次代表会议,1950年10月21日至2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31人,实出席代表117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财政收支概算;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郭希汾,副主席乐正哉、刘丙戌;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县长姚一征,副县长刘蒲辰;并选出韦天一、郭象山、刘丙戌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二届二次代表会议,1951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19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与镇反工作报告》,参观了“公安展览”,作出了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反运动,深入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及做好夏收、夏选准备工作的决议。

第三届一次代表会议,1952年5月17日至1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57人,实出席代表149人(女27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三反”(反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官僚主义)整风运动报告,总结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查田定产、互助合作等工作。作出“继续深入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做好夏收、夏选,完成1952年增产任务;继续进行区、乡‘三反’、城镇‘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及查田定产工作的决议”。选出雷志高为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乐正哉、刘丙戌为副主席,8名常务委员;选举韩民栋为县长兼人民法院院长,李望平为检察长;并选出杨捷初为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三届二次代表会议,1952年8月26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17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民主建政报告。对当年小麦丰产单位进行了表彰颁奖。并作出关于开展1953年小麦丰产工作意见的决议。选出了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届三次代表会议,1952年11月8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120人。会议讨论研究了冬季开展复查查田定产和生产工作;审议了77件代表议案和意见。

三届四次代表会议,1953年元月7日至8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女17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关于大荔县定产方案初步意见及评定经过和依据的报告》、《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讨论了土地的等级、产量畸轻畸重等问题。

三届五次代表会议,1953年3月2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117人。会议以总结1952年农业生产,讨论1953年生产计划及贯彻《婚姻法》为中心议题。审议并通

过了《大荔县农业生产报告》、《大荔县贯彻婚姻法报告》、《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报告》。

三届六次代表会议,1953年8月7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129人。会议总结了1953年小麦丰产经验,讨论了1954年小麦增产方案,检查了政府工作,揭发了县级领导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处理提案45件。补选雷鸣夏为副县长。

三届七次代表会议,1953年12月1日至3日召开,出席代表95人。会议以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讨论生产,大力整顿互助合作组织和粮食收购工作为中心议题,研究作出了全县收购粮食1100万斤、油料185万斤的任务和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严禁私商经营粮食的决定。

三届八次代表会议,1954年2月19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89人(女9人),列席代表4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1953年农业生产总结、1954年农业生产计划、粮食收购、普选工作及推行经济建设公债的报告。讨论了1954年农业生产的方针、任务。通过了普选工作计划,确定了推行经济建设公债的任务。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依据宪法,大荔(含朝邑)县从1954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人代会)。至1989年共召开了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代会代表自1954年至1978年前八届,由乡(镇、公社)人代会选举产生。1981年第九届及其以后,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任期三年。

朝邑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6月至1956年12月)

第一次会议 1954年6月30日至7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114人。会议学习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基层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议就贯彻执行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型《宪法(草案)》,基层选举,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与夏季粮食征购,加强农业生产管理等工作作出了决议。选举了县长冯思弟和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54年11月15日至20日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和陕西省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55年3月15日至20日。会议决定改朝邑县人民政府为朝邑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冯思弟。

第四次会议 1955年12月24日至26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了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精神,讨论安排了治理黄河水害,大力开展兴修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第一次会议 是在本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势下,于1956年12月22日至25日召开的。出席代表130人。会议传达了陕西省一届四次人代会精神,讨论了如何完成三门峡水库区朝邑境内移民任务,作出了认真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决议。选出了由13名委员组成的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冯思弟为县长,房嘉瑞、穆云汉、赵菁华为副县长。白增发为法院院长。马安国为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57年5月23日至2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春季生产总结及对夏收、夏种与粮食征购等项工作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57年12月6日至8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听取了省一届五次人代会精神的传达,作出了《关于冬季兴修农田水利、农村整风运动的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至1958年12月)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33人,列席代表16人。会议以“整风精神”审查了县人委的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踏实苦干,力争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冯思弟当选为县长,房嘉瑞、穆云汉、赵菁华为副县长,严福盛为法院院长,并选出冯思弟、李碧莲、汤修常为出席陕西省二届人代会代表。

1958年12月,朝邑、大荔两县合并,朝邑县建制撤销。

大荔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至1960年11月)

第一次会议 1954年7月1日至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19人,实出席代表105人,列席代表21人。大会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和选举工作总结,学习并通过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选出马廷海、王菊人、傅健为出席陕西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54年11月12日至17日召开。这次大会是在深入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贯彻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方针,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传达了全国和陕西省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讨论、审议了《大荔县关于夏季粮食征购工作简结与秋季粮食征、购、销,油料统购统销及棉花统购、棉布统购统销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了《关于1954年征集补充兵员工作的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55年3月24日至28日召开。听取和讨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兵役法(草案)》报告。改大荔县人民政府为大荔县人民委员会。由行政首长制改为委员会制,县人委既是人大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执行机关,又是行政领导机关。会议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雷鸣夏,副县长杨保顺。法院院长王锡荣。检察院检察长刘俊华。

第四次会议 1955年11月19日至22日召开。会议学习了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作出了关于积极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关于粮食定产、订购;复查调整缺粮户的评议发证;秋粮征购入仓;认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决议。

第五次会议 在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本县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积极发展的形势下,于1956年5月12日至1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关于农业合作化与农业生产工作的报告。审议处理了67件提案。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至1958年5月)

第一次会议 是在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形成高潮的形势下,于1956年11月6日至1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25人,实出席代表111人,列席代表1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作出坚决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政权建设,健全法制,保护社会主义建设秩序等决议。会议选举了12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杜智荣当选为县长。杨保顺、郭志刚、乐正哉为副县长。冯佑民为法院院长。刘俊华为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57年5月3日至6日召开。大会听取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传达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57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批判了资产阶级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并贯彻省人代会和省第三次专员、县长会议精神,以冬季生产为中心,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兴修水利和积肥为中心的冬季农业生产运动。但会议由于对阶级斗

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作出了“继续以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从而导致了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第四次会议 1958年2月11日至14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以在农村开展全民整风,组织1958年农业生产大跃进为中心议题。会议通过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在批判所谓右倾保守思想的气氛下,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作出了1958年至1962年(五年)至1967年(十年)农业生产跃进规划。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至1961年1月)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大跃进”运动形成高潮的形势下召开的。应出席代表155人,实出席代表138人,列席代表8人。会议在批判所谓“右倾保守”思想的基础上,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号召全县人民“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打破陈规,完成各时期的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杜智荣为县长。杨保顺、郭志刚、乐正哉为副县长。冯佑民为法院院长。并选出马廷海、孙蔚如、李淑梅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大、朝并县后的首次人代会,于1959年8月16日开始到20日结束。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四包(包吃、包衣、包医疗、包教育)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并强调“反右倾”,鼓干劲,继续完成1959年的跃进计划。增选出赵菁华、穆云汉、王忠义为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工作中出现过“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侵袭,从1959年~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了三年暂时困难。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1月至1963年5月)

第一次会议 在贯彻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执行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战胜自然灾害,克服经济困难的形势下,于1961年1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出席代表300人,实出席代表268人,列席代表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处理的提案、建议和意见139条。选出县长杜智荣,副县长刘慧甫、郭志刚、刘俊华、王兴孝、卫真(女)、乐正哉、王忠义,并选出马廷海、孙蔚如、李淑梅、冯思弟、汤修常、李碧莲、东

秋兰、王保书等 8 人为赴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61 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检查总结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落实《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及有关工业、商业、手工业、教育、科学、文艺等方面工作条例(草案)的执行情况。补选了县长和 4 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此次会后,在农村开展了以反对“浮夸风”、“瞎指挥”、“命令风”、“共产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整顿了干部作风,落实了党在农村的政策,实行了“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管理制度,使农村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第三次会议 1962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会议进一步总结检查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的贯彻落实情况。讨论部署了紧缩财政开支,渡过困难时期,“精简机构,下放干部”,采取了减少城镇人口,精简职工,缩短基建战线,关、停、并、转了部分工业企业,增加轻工业、手工业和日用品的生产,加强对农业的支援,稳定市场等工作,从而使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补选了刘慧甫为县长,邢定国为法院院长,刘俊华为检察长。审议处理了 110 件提案、建议和意见。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 年 5 月至 1965 年 12 月)

第一次会议 1963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应出席代表 360 人,实出席代表 275 人。会议认为,自四届二次县人代会后,本县的国民经济建设开始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各行各业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会议对当时农村出现的要求分田到户、包产到户、扩大自留地、弃农经商等行为进行了批判。选举杜智荣为县长,王忠义、乐正哉、李梦熊为副县长,邢定国为法院院长。选出杜智荣、乐正哉、马廷海、黄发亮、吴银弟、孙蔚如、李有山为出席陕西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64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召开。会议提出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发展国民经济,积极组织农业生产新高潮,努力做好工交、财贸、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军事政法、移民安置等工作。最后作出了《关于继续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196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在我国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了《鼓足革命干劲,千方百计夺取 1965 年农业全面丰收的报告》,作出继续“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的决议。补选孙天锡为县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2月至1966年5月)

1965年12月18日开始至22日结束,出席代表29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以粮为纲、粮棉并举、多种经营”的方针,奋战1年,粮棉指标跨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会议强调坚持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以《二十三条》为动力,坚决打击资本主义复辟势力和一切坏人的破坏活动。审议处理了308件提案、意见和建议。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下,各级政权组织中一批干部被错订为“四不清干部”或“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撤销了领导职务。会议选出由23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并选出孙天锡为县长,李梦熊、乐正哉为副县长。邢定国为法院院长。刘俊华为检察院检察长。会后,在部分社队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召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党政机关全部瘫痪,县人民代表大会活动中断10年,1968年8月22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大荔县“革命委员会”,于8月29日召开成立大会。县“革命委员会”67名委员、23名常务委员未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县人武部主持,各“造反派”组织协商,组成军、干、群代表参加的“革命委员会”班子,代替了人代会职权。1978年在筹备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时,将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大会,权作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第八届县人代会是在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的两年后,于1978年5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484人。大会回顾总结了县“革命委员会”10年来的工作。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继续批判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动员全县人民发展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但会议仍坚持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深入开展阶级斗争作为以后工作的基本方针。会议决定恢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选举毛明华为县革委会主任。刘建武、晏科运、秦兴岐、吴彦平、王自新为副主任。杨彪为法院院长。张忠现为检察院检察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在政治、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进行拨乱反正。全县政治形势趋于安定,国民经济迅速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1月至1984年9月)

第一次会议 1981年1月14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342人(其中女75人)。会议根据1979年7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设立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撤销党政合一的“县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了县人民政府体制,会议选举产生了九届人代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高仰岳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兴岐、张重琪、杨俊伦、武振乾为副主任。选举毛明华为县长,晏科运、王自新、王宏儒、郑培华、常秋花、张秀升为副县长。杨彪为法院院长,张忠现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2年2月3日至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审议处理了提案、意见和建议191件。

第三次会议 1983年3月26日至29日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党的十二大和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鼓舞下召开的,中心讨论全面系统地实行改革的问题。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审议处理了提案、意见和建议102件。选举出晏科运、杨俊伦、谈维煦、高辅华、赵贤若、左高等、曹宏德、郭竹侠、郝腊香为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晏科运为县长,王杰山为副县长。

第四次会议 1984年1月18日至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会议审议处理了提案、意见和建议76件。会议期间,中共大荔县委书记就县级机关机构改革问题作了讲话。依据机构改革的需要,大会主席团接受中共大荔县委的建议,按照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大会通过免去原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免去县长和五位副县长的职务;免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同时,补选董鸿飞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文海、王自新、王宏儒、常秋花为副主任。补选李茂德为县长,雷进发、仇林强为副县长。张百灵为县法院院长。薛俊怀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9月至1987年5月)

第一次会议 是在进一步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振兴大荔经济的形势下,1984年9月16日至20日召开。大会主要是讨论深入改革,狠抓经济建设问题,决定本县1984年各项改革任务。出席代表323人,列席代表44人。会议审议了政府

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审议处理了提案、意见和建议 147 件。大会经过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后,实行差额选举,选出董鸿飞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赵文海、王自新、张重琪、杨俊伦、武振乾、王宏儒、常秋花为副主任。常务委员 11 人。李茂德当选为县长,雷进发、郑培华、仇林强、成天海、刘根成为副县长。张百灵为法院院长。薛俊怀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332 人,列席代表 30 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审议处理了提案、意见和建议 108 件。

第三次会议 于 1986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324 人,列席代表 3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补选马民洲为县长,刘三阳为法院院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5 月)

第一次会议 1987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应出席代表 290 人,实出席代表 281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稳步发展农业,突出发展工业,积极搞活流通,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要继续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产品结构,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要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促进社会秩序的进一步好转。会议选举郑培华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文海、常秋花、成天海、郝党乡、张金祥、李万长为副主任。选举陈智群为县长,赵独骁、仇林强、刘根成、李成功、靳逢元为副县长。张军为法院院长,薛俊怀为检察院检察长。并选出谈维煦、刘春茂、陈智群、高辅华、张耀德、张辉、杨少民、屈奕鸣为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266 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并选举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召开。会议组织代表学习了《人民日报》“4·26”社论,并通过决议,号召全县人民旗帜鲜明地与中央保持一致,坚决反对动

乱。通过了“关于同意成天海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决定”。补选了2名人大常委会委员。

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后,大荔、朝邑、平民县各乡(镇),于1949年10月至1954年7月,分别召开了一至三届乡(镇)人民代表会议,并于1950年11月的乡(镇)人民代表会上,先后都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81年恢复人代会制度。

各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都听取、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每遇乡、镇长(公社主任)调离或代表会换届时,重新选举新的乡、镇长(公社主任)。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大、朝、平三县从1949年10月到1954年6月,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设有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主席由当时的各县中共县委书记兼任,另选副主席。从1954年7月至1978年5月的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均未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1980年颁布的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本县于1981年1月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它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赋予的职权。

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由1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下设办公室、工业交通组、农业组、政法组、财贸组、科教文卫组。

1984年9月,第十届一次人代会根据机构改革精神,决定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7人,委员1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经济科、科教文卫科、人事代表选举科、法制科。

1987年5月,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县人大常委会由1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2人。下设办公室、人事代表选举科、法制科、经济科、科教文卫科。

二、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几年来,县人大常委会自成立之后,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赋予的权力,坚

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认真行使职权。在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人事任免及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一)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进而在首都北京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期间,县人大常委会和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在本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组织人民代表学习了《人民日报》“4.26”社论,并通过决议,号召全县人民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6月份,北京平息暴乱后,常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组织委员认真学习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李鹏、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一致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对制止动乱、平息暴乱采取的果断措施,一致拥护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新的领导集体。

(二)认真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的方针 从1981年至1989年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经济体制改革、政社分设、调整农村生产结构、工业企业整顿、城市建设等31个有关经济建设、深化改革方面的工作报告。1988年8月,常委会组织部分省、县人民代表视察了本县国营工业、二轻工业、乡镇企业的“六厂一镇”推行经营承包,优化劳动组合,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等情况。1988年在第十次常委会上,作出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保障治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的决议》。1989年在第十二、十四、十五次常委会上先后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各类公司,清理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况汇报》、《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治理整顿的汇报》、《关于贯彻国务院三个文件,加强税收管理情况的汇报》等。并组织常委会委员和人民代表对物价、市场管理进行了3次检查,对整顿市场秩序,促使物价平稳起了积极作用。

(三)抓住重大事项,采取专题研究讨论的方法 对农业、粮食等工作1987~1989年常委会先后3次进行专题审议。1988年夏粮减产,在第七次常委会上召集农业、水利、林业、农机等部门参加,集中讨论了农业问题,相应提出了全县支援农业的意见和建议;在第八次常委会上召集农业、粮食、供销等部门参加,又专题讨论了粮食问题,要求认真抓好以秋补夏工作。

人大常委会并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上先后检查、审议了《义务教育法》、《婚姻法》、《食品卫生法》、《土地管理法》、《省计划生育条例》、《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特别是近几年来在贯彻《土地法》中针对农村中个别户强占多占庄基时有发生现象,选择典型案件,进行调查,责成有关部门对步昌乡步二村一村民强占集体土地1.1亩做宅基地达10年之久,石槽乡新党村1户村民1987年以办种子站为名,强占宅基地0.479亩,进行公开处理,收回强占、多占的土地,有力地推

动了《土地法》的贯彻落实。

在社会治安方面,常委会每年都要对公、检、法、司的工作进行一次审议。特别是对“扫黄”工作,常委会专题审议了政府关于“扫黄”工作汇报,并组织委员两次检查“扫黄”情况,促进了净化文化市场和社会环境。

(四)改进完善人事任免工作 常委会针对在任免程序上缺乏必要的考核和监督机制,经过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县人大人事任免工作的意见》,制定了人事任免、干部考核实施办法。在任免人事过程中,征求本人意见,听取群众呼声,回答群众询问,提高了干部人事制度的透明度。1981~1989年,先后共任免干部268名。1987至1989年,先后任免的108名干部中,计有:县人大12名,县政府42名,县检察院18名,县法院36名。对干部的考核坚持以德、能、勤、绩为重点,从而增强了干部的公仆意识和法律意识。

(五)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人大常委会在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1988年下半年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推动普法工作不断发展。并具体指导“一府”、“两院”,开展了一次有计划有重点的对“十法、两条例”^①进行了执法检查。1989年又对《国营企业法》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在贯彻《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县人民代表暂行办法》和《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联系选民暂行办法》的过程中,确定常委会1名副主任负责,从1981年起,先后建立了代表联系小组29个。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届期内处理代表提案、意见、建议651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155件,接待群众来访46人(次)。

常委会对本县的移民安置工作,在没有纳入建制前,渠道不通,难于管理,致使儿童入学、群众看病、邮电通讯、生产资料供应困难;户口迁转、婚姻登记、社会救济、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问题,影响了移民重建家园、发展生产。常委会根据干部、群众的反映和代表的意见,于1988年4月组织省、县人民代表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了视察,先后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促使上述问题基本得以解决。1989年春,依照《地方组织法》与《选举法》依法选举组建了库区6个乡的政权机构。

^① “十法、两条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文物保护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食品卫生法(试行)、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价格管理条例。

(六)加强常委会的自身建设 常委会首先自觉接受中共大荔县委的指导,重要工作安排,都向县委请示、汇报。其次,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和廉政建设。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1988)5号文件精神,多次组织常委会成员和机关干部学习讨论,制定了《大荔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干部保持廉洁的五条规定》和《大荔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科室岗位责任制》,从而,使常委会的工作初步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建国初,是人民政府委员会,由政府委员组成。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8月,大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职权。1981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了县“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大荔县人民政府。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政府不再采用委员会制。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科长、局长和各委员会主任等组成。组成程序是县长、副县长、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组成人员,如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设置,曾经历多次的机构调整 and 改革。

第一节 政府机构设置沿革

一、县级政权机构

1948年10月6日,在西北野战军前敌总指挥部和中共东府工委的部署领导下,10月9日成立了朝邑县人民政府,隶属黄龙专署领导。县人民政府先后驻韩城县涧南村,朝邑县东高城村等地。

1949年3月4日大荔县人民政府成立。3月中旬平民县人民政府成立,朝邑县人民政府亦迁入县城。

三县人民政府均隶属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县人民政府均设有秘书室,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文教)、四科(管建设)、税务局、公安局。

1950年4月,一科改称民政科,二科改称财政科。5月,设工商科。10月,设检

察署(1954年改称检察院),粮食局(1953年3月改称粮食科),武装科(1951年撤销后改为武装部,1954年改为兵役局)。

1951年1月,四科改称建设科。1952年7月设盐务局。1953年3月设统计科。8月,三科改称文教卫生科。

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秘书室改为办公室(简称人委办公室)。

1956年改工商科为商业科,粮食科改称粮食局,建设科改称农林水牧局,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和卫生科,改商业科为商业局,增设了农产品采购局、支援三门峡水库建设工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服务局、工业科、交通科(1957年和工业科合并为工交科)、手工业联社、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8年5月,增设了计划委员会,原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原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并为第二商业局(保留县供销合作社名义),7月,又将第一商业局与第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

1958年12月并县前,朝邑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局、文教科、卫生科、公安局、粮食局、商业局、交通科、计划统计科、工业部、农业部等工作部门。大荔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局、文教科、卫生科、农林水牧局、公安局、工业交通局、计划统计科、体委、科委、粮食局、商业局等工作部门。

1958年12月,撤销朝邑县建制,大、朝两县合并称大荔县。县设人委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贸部、福利部、工交部、文教卫生部、政法部、农业部、人民武装部。

1959年4月以后,除政法部外撤销其它各部,恢复并县前局、科建制。

1961年,精减县级机构,县人委工作部门调整为:人委办公室、民政局(包括人事、监察、编委)、政法部、计委(包括统计、劳动、物资、物价等业务)、工业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文教卫生局(包括文教、卫生、文化、科委、体委等)、农林水牧局(包括农业、林业、水电、畜牧、农业机械、气象、农技推广等业务)、财政局(包括财政、税务)、商业局、粮食局。

1962年5月,县人委机构调整后,设有县人委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工业交通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林水牧局、政法部(7月撤销政法部恢复公安局)、商业局、粮食局。同年9月增设移民安置局、统计局、税务局。

1963年12月,设县人委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水电局、农林畜牧局、粮食局、商业局、税务局、统计局、工业交通局。

1966年5月初,县人民委员会设有县人委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农林畜牧局、公安局、粮食局、商业局、财贸办公室、工业交通局、统计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水电局、移民安置局、收入管理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1966年8月,县人委屡遭“造反派”冲击,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1967年1月27日被强行夺权,工作陷入瘫痪。同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工作。1968年8月29日大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职权。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有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和办事组。政工组下设组织、宣传、教育、群工、下放支农办公室等;生产组下设综合、计统、民劳、财政、粮食、商业、工交、农水、文教卫生等办公室。

1971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民政、财政、粮食、农林、水电、工交、商业、物资、农机、教育、卫生、体委、经委、战备办公室。

1973年4月,撤销政法组,恢复了公安局。

1974年2月,撤销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恢复了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10年动乱。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整顿和调整领导班子,根据省、地委有关指示;从1978年5月起,县、社两级“革命委员会”主任一般不再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党政不分的情况开始有所改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1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大荔县人民政府建制。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民政局、科委、计划委员会、卫生局、经委、广播事业局、人事局、劳动局、统计局、财政局、文化局、教育局、农业局、水电局、林业局、棉花局、交通局、基建局、物资局、商业局、工商局、粮食局、农机局、税务局、公社企业管理局、档案局、体委、地震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司法局、公安局、计划生育办公室。

1984年初,机构体制改革,县人民政府设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与物价局合署)、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人事局(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由基建局改称)、电力局、农牧局(由农业局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局(由水电局改称)、广播电视局(由广播事业局改称)、统计局、物资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林业局、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局、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供销社联合社、手工业联合社。

1985年,增设对外经济协作技术委员会、二轻局、工业局、移民工作办公室。改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为信访局。

1986年,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增设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9年,县人民政府设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含区划办)、经委(含食品办、安全办)、科委、对外经济协作技术委员会、体改委、计生委、二轻局、乡企局、交通局、农牧局(含棉办、经管站)、林业局、水保局(含防汛办)、农机局、土地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民政局、司法局(含普法办)、公安局、劳动人事局、(含劳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局、信访局、城建局、统计局、文化局(含文物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含成人教育办)、卫生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税务局、抽黄管理处、改水办公室、地震办公室、移民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二、基层行政机构

1949年3月,大、朝、平三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基层政权在民国时期的乡保基础上,原乡设区,原保设乡,乡辖若干行政村。

1950年5月,按政务院颁布的《乡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及省、专署有关民主建政指示,实行新的政权建制,大荔县设6区辖49个乡(街),原朝邑县改为8区辖73个乡(街),统称区、乡人民政府。

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承县人民政府之命,指导、协助、监督所辖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下设秘书、民政、生产、财粮、文教、公安等助理员及农会主任、妇女主任、民兵营长、会计等职各1人。

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和生产建设、文教卫生、民政、妇女、青年、治安保卫和民兵乡队部等组织及文书。乡以下为行政村,设行政主任、农会主任各1人。

1954年,区、乡政府进行调整,大荔设6个区辖47个乡。朝邑设8个区辖65个乡。

1956年春,撤区并乡,乡(镇)人民政府改称乡(镇)人民委员会。大荔县人委会分两次对乡级建制进行了调整,后设17个乡(镇)人民委员会,辖9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朝邑调整后设19个乡(镇)人民委员会,辖42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社设主任、副主任,负责生产、治安、文教等方面的工作。

1958年9月,撤销乡的建制,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制。乡人民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大荔由17个乡(镇)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朝邑撤销19个乡人民委员会,建立了11个人民公社,同年11月又并为5个人民公社。1958年12月,大荔、朝邑并县结束后,全县设14个人民公社,下辖20个生产管理区,统辖389个生产大队。

1959年,蒲城县的永丰公社,澄城县的业善、寺前、醍醐、韦庄公社划归大荔县。

1960年,全县合并为7个大公社。其中韦庄、两宜两公社共下辖12个生产管理区。

1961年5月,7个公社调整为18个公社,8月,永丰公社复归蒲城县管辖,韦庄、业善、寺前、醍醐4个公社复归澄城县管辖。9月,又分为21个公社。

1962年10月,成立了库区朝邑区公所和库区沙苑区公所。至1964年元月,全县共设立2个库区区公所,28个人民公社。

1964年2月,成立了许庄、两宜、朝邑、羌白、官池等5个区公所。4月,撤销库区朝邑区公所。1965年撤销库区沙苑区公所。

1964年2月至1966年4月,全县24个人民公社隶属上述5个区公所领导,另外4个公社隶属县人委领导。1966年4月以后,各人民公社均隶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

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管理区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生产大队设主任、副主任,及民兵、青年、妇女、治保、财务委员等职。1964年,生产大队增设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设主任1人;生产队设有队长、副队长、妇女队长、会计、保管、民兵排长、贫协组长各1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28个人民公社(镇)管理委员会仍能坚持正常工作。8月以后不断遭受冲击。1967年1至3月间,个别公社管委会被夺权。4月,各公社(除许庄公社外)均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代替了政权组织的职能。

1968年5月至9月,大荔县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县“革委会”成立前,各公社“革委会”属大荔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后改属县“革委会”管辖。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本县基层政权建设得以不断加强和完善。1978年5月,各人民公社(镇)“革委会”根据省、地有关指示,党政分设,公社(镇)党委书记不再兼任“革委会”主任。1980年12月至1981年1月,大荔县各公社相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取消“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并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下设生产、民政、文教、治保、武装、会计、文书等干事,分管各项工作。农村生产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妇女队长,会计,民兵连长等职。生产队设正、副队长,妇女队长,会计,出纳,民兵排长、保管等职。

1983年4至6月,中共大荔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许庄、婆合等12个公社进行机构改革试点,将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乡人民政府。同年8月,又分别将许庄、安仁、朝邑3个乡政府改为镇政府。1984年4月,全县全面进行机构改革,公社管理委员会全部更名为乡人民政府。同时,召开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同年7月至10月,又分别将两宜、官池、羌白3个乡

人民政府改为镇政府。1987年4至5月,各乡(镇)又召开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至1987年10月,大荔县人民政府下辖7个镇人民政府,20个乡人民政府,370个村民委员会和6个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一般设正、副乡(镇)长,民政、司法、生产、公安、统计、会计、文书等干事。村(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选举主任、委员,并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1986年春季至1989年底,三门峡库区移民返库划设赵渡、韦林、鲁安、平民、雨林、迪村6个乡,辖39个村民委员会,235个村民小组。共安置返迁库区移民7.56万人。

大荔县解放后至1989年底历任县长(主任)任职表

姓名	籍贯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姚一征	陕西大荔	人民政府	县长	1949.3~1950.3	1952年5月前系代理县长	
韩民栋	陕西子长	人民政府	县长	1951.11~1954.10		
雷鸣夏	陕西合阳	人民政府	县长	1953.8~1955.3	未到职	
李林芳	陕西合阳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5.4任命		
杜智荣	陕西临潼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6.11~1958.11		
张惠民	陕西朝邑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8.12~1960.12		
杜智荣	陕西临潼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0.11~1961.8		
刘慧甫	陕西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1.8~1962.8		
杜智荣	陕西临潼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2.12~1965.6		
孙天锡	陕西临潼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5.9~		
霍启杰	陕西安塞	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68.8~1969.		军代表
郝晨皓	山西临县	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69.6~1972.12		军代表
范云轩	陕西韩城	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2.12~1977.3	军代表	
毛明华	陕西澄城	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8.8~1981.1		
毛明华	陕西澄城	人民政府	县长	1981.1~1983.3	1986.4前系代理县长 1987.9前系代理县长	
晏科运	陕西合阳	人民政府	县长	1983.3~1984.1		
李茂德	陕西合阳	人民政府	县长	1984.1~1985.7		
马民洲	陕西澄城	人民政府	县长	1985.7~1987.3		
陈智群	陕西西安市	人民政府	县长	1987.3~1989.		

朝邑县解放后至1958年12月历任县长任职表

姓名	籍贯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刘钟谐	陕西朝邑	人民政府	县长	1948.10~1950.3	
冯德厚	陕西子长	人民政府	县长	1950.5~1951.7	
许增华	陕西宜君	人民政府	县长	1951.7~1952.6	

续表

姓 名	籍 贯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王志坚	陕西延长	人民政府	代县长	1952.6~1952.9	
问尚贤	陕西澄城	人民政府	县长	1952.9~1953.12	
冯思弟	陕西延长	人民政府	县长	1953.12~1955.3	
冯思弟	陕西延长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5.3~1958.12	

平民县解放后至 1950 年 5 月县长任职表

姓 名	籍 贯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冯德厚	陕西子长	人民政府	县长	1949.3~1950.5	

第二节 劳动人事

明、清以前,知县(令)、县尉等均由朝廷任命,沿用科举制选拔官吏,吏房为县级管理人事机构。民国时期,县长由省政府任免,科(局)长由县长遴选报请省政府加委。县政府设一科(亦称民政科)兼管人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干部分级管理。建国初,大、朝、平三县一般干部归县委组织部和一科(民政科)管理。1981年县设人事局,人事管理开始有了专设机构。

劳动管理。建国初,劳动就业人员较少,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管,后交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59年始设劳动局,1960年撤销,业务复交县计划委员会。1981年恢复劳动局,管理劳动、工资工作。

1984年在县级体制改革中,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设劳动人事局,并办理县编制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局设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局增设生产安全监察室和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所。中共大荔县委组织部设立老干部科。1987年,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县劳动服务局,为劳动人事局下辖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局内增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退休费统筹办公室。1989年8月,中共大荔县委组织部设置的老干部科改为老干部工作局。同年末,县劳动人事局编制共56人(含下属单位),老干部工作局编制5人。

一、劳动管理

(一)劳动就业

1952年,国民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县上成立了劳动就业委员会,采取组织介绍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排,解决了县城和大一点乡镇里一些少数居民的职业安置问题。

1953~1957年,劳动就业逐步转向以组织介绍就业安置为主的方式,全县到1957年底共安置待业人员2266人。

1958~1962年,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这一时期全县仅安置劳动就业1139人。

1963~1965年,本县劳动就业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只根据1963年劳动部、农垦部关于“农场职工子女,到升学年龄而不能升学者,由农场自行安排”的决定,3年内共安排就业1009人。

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就业十分混乱,通过各种不正当渠道安置了1907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后,仅1968至1969两年,全县接收安置西安等地知识青年1623人。

1971~1975年,本县的国民经济遭到“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冲击,各行各业有待整顿,劳动就业未入正轨,高等院校停止正式招生,实行“群众推荐,社来社去”,全县仅安置1028人,同时安置复转军人1000人,并为外地招工2000人。

1976~1980年,结束了十年动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拨乱反正,各行各业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四化建设蓬勃发展,劳动就业不断增加,5年共安置劳动就业11180人。

1981~1985年,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劳动人事工作加强了组织建设,各系统劳动服务公司纷纷建立,劳动就业机构不断充实、完善,在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对待业青年的职业培训等各项工作,均渐趋正规,全县共安置待业青年3778人。

1986~1990年,在改革、开放政策鼓舞下,各系统相继建立劳动服务公司15个,设有网点76个,进一步扩大了就业门路,采取“先培训、后就业、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招工办法,1986~1987两年共安置2219人。共培训1126人,安置军转干部37人。1988年,通过扩建劳务公司,介绍临时工,乡(镇)就地消化,发展个体经济,劳动输出等途径,使2189人(包括农垦系统)得到就业。其中向西安劳务市场介绍社会劳动力96人;改革招工制度,实行四公开(指标公开、简章公开、成绩公开、名单公开)招工51人(含各系统自招21人);招收减员职工子女77人;招收退养职工子女37人;安置分配大学、中专毕业生268人;军转干部25人;聘用乡、镇干部41人。1989年,全县安置待业青年1240人从事临时工。增干381人,招收退养职工子女481人。

从1953~1989年,全县共安置劳动待业人员27956人。

(二)知青插队落户

1968年开始实行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县“革命委员

会”成立知青安置办公室,专负知青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工作。自1968~1979年全县共接收安置西安等地和本县知青7685人(男4158,女3527);其中本县高、初中毕业生1771人。

知青下乡插队落户形式:一是建立知青点,集中安置;二是分散到各生产队或回原籍投亲靠友落户;三是分配国营农场。凡是有知青插队的公社或大队,均配备1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公社的教育专干具体管理知青工作。

有插队知青的地方,国家拨给每人补助费700~800元,并优先分配给各知青点一部分木材指标,由当地生产队负责修建住舍。全县在12年内共建知青点(院)278处,建房3200间。

插队的知青在其点(院)有的办集体食堂,大队给配备炊事员;有的分组设灶轮流值班,吃粮由所在生产队按略高于社员标准供应,但多不定量,不足口粮均由生产队补充解决,国家还定期给知青送一些生产工具或生活、学习、文体用品及图书等。

1978年10月,国务院规定县以下城镇知识青年不再列入上山下乡范围后,对原下乡的知识青年进行了统筹安排。

1980年,改知识青年插队为待业,当年全县共有待业青年750人。

1981年,县劳动局正式成立,下设县劳动服务公司,原知青办的工作并入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全县在县内安置待业青年2977人,县外安置7403人,共计10380人。

(三)用工制度

亦工亦农 从1972年开始县办工业正式使用亦工亦农工人(农忙务农、农闲进厂),临时解决了一些县办工厂固定工不足的困难。后改称季节工、副业工。其办法是:由用人单位提出计划,县计划委员会安排,用人单位与生产队签订协议,双方主管部门鉴证后生效,用人单位视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及本人表现可续用或辞退。

1979年,根据省、地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精神,全县各系统通过企业整顿,实行定额、定员,保留生产骨干、技术力量,多余人员全部安排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合同工改制 根据省、地有关规定,1981年5月,在全县全民制企、事业和国家机关内开展了临时工、轮换工、合同工改制工作。按照改制的条件和办法:生产工作需要,本人历史清楚,工作表现好,年龄和健康状况适应继续工作者,经群众评议,县级人事部门审核,报经地区批准。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者,按政策改为固定工的共计210名,其中:工业系统82名,财贸系统70名,国家机关及其它系统58名。改制后的工人,一般仍在原单位工作。

1986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中发〔1986〕9号文件)精神和省、地有关规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固定工改为合同制工。

精简职工 1961至1965年,通过组织动员,自愿报名,领导批准,全县共精简职工5061人。其中,大部分属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对被精简人员,动员其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并规定如果有些人对农村赶不上口粮分配时,则按当时、当地居民的口粮标准,国家继续供应到接上下一季口粮的分配。

二、劳动工资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县的劳动工资制度,不断进行改革。1949~1950年,党、政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即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制)。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乡级干部实行津贴制。1951~1952年,实行工资分制。工资分根据粮、油、白布等物资当时的价格折合工资分值,评定级别,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亦称为小包干“供给制”),后又实行大包干供给制。乡级干部和教职员工,实行粮、薪包干办法。县级党、政干部按职务高低分大灶(县级一般干部),每人每月12元;中灶(县级中层干部)每月18元;小灶(县级主要领导)每月20元。

1952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扩大本省工资制待遇范围的通知》精神,规定凡属行政编制人员除现为包干制县长以上干部、区以及区以下工作人员、干部学校之学员、包干制之勤杂人员不实行工资制外,其余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

1955年,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从7月份起,一律实行工资制,按7类工资区计算执行。

1956年7月,遵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货币工资制。对凡属企、事业和国家机关职工的平均工资按提高14.5%的幅度进行了工资改革(其中1956年新增加人员为13%左右)。

1959年10月,重点对普通中学和卫生技术人员中的工资较低者,分别按40%或50%的比例从当年10月份起进行了调整。

1963年,对40%的工人和40%的18级以下(含18级)干部调整了工资。

1971年,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和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一律从1971年7月1日起增加了工资。

1977年8月,对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与之年限相同、工资

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表现好的、比较好的都调整了工资。除上述两类人员外,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17级以上干部)的40%,即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也调整了工资,时间从197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78年,从当年12月份起,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20%的人员,进行了一次考核升级。

1979年,从当年11月份起给40%的职工增加了工资,优先给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升了级。

1981年,为进一步解决部分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给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和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调整了工资。

1982年,从当年10月1日起,调整了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工资。

1983年,对1983年9月30日在册职工中的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按照国发(1981)144号文件规定未列入1981年调资范围,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固定职工;1971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上山下乡插队满5年以上原城镇知识青年;1979年1月1日以后分配到调整工资后单位工作;1983年9月30日以前已是国家的正式职工(不含大、中专毕业生);已经按照国发(1981)144号文件规定升了一级工资的中年知识分子和高、中专毕业的干部,这次又符合较多增加工资的,仍可以列入再升一级的调整范围的,均作了调整。

1985年,进行全面工资改革,县政府成立了“大荔县工资改革办公室”,到当年底,全县完成了152个行政事业单位的520名干部的工资套改审批工作。月增加工资金额达98110.14元;完成全民制企业36个单位的2797人的工资审批工作,月增加工资金额46240.32元。

1986年,全年共套改增资事项25项,审批人员16269人(次),月增工资金额124852元。

1987年,进行工资评台,全县220多个单位,3023人,完成升级审批工作。月增工资金额21377元。

1988年9月完成干部套改职务工资81人(次),并完成2940名中、小学教师工资提高10%的审批工作。根据联劳薪字(1987)53号文件,部分职工工资照顾升级122人(次)。执行渭南地工改办发(1900)017号文件,审批328人(次)。291号文件审批696人(次)。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升级2160人(次)。处理职工调动工作的工资重新评定110人(次)。全年全县共审批6438人(次)。

全县干部职工工资,从1956年到1989年,经过多次改革调整,年人均调资增长情况是:1957年551元。1978年583元。1983年733元。1985年917元。1987年1050元。1988年1268元。至1989年达1403元,比1957年增加2.5倍。

全县年工资总额1956年343.5万元。1987年增加为2070.8万元。1988年增加为2423.27万元。1989年增至2814.32万元,比1956年增加了7倍。

三、劳动保护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职工的劳动保护极为关心,从1955年起,即按照政务院1953年1月颁布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贯彻执行,主要规定有:

女职工实行生育产假制。孕妇产前、后共给产假56天;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时,根据医生意见,给予30天以内产假;如遇难产或双胞胎时,增给产假14天。以上3种产假,工资照发;产前检查、手术、接生、住院等实行公费。

职工因公负伤、疾病,在医疗期间,视其工龄长短发给工资。在本企业工龄不满两年者,发给本人工资标准60%;8年以上者发给全工资。

因公致残者,轻度的发给本人工资的10%到30%;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人扶助者,发给本人工资的80%,每月发给护理费30元左右。不需人扶助者,发给本人工资的80%;非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退职办理,发给生活费用。

丧葬费。发给职工家属本企业平均工资的3个月补助费。疾病或非因公死亡者,补助两个月工资。供养的直系亲属(儿女),1周岁者,发给本职工月工资的1/3。供应到18周岁。

工作时间。主要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同时职工享受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共7天的法定假日。

1958年后规定:职工同父母、配偶不在一起,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者,每年有探亲假30天。行政和事、企业单位实行过星期天。教育界除过星期天外并享受寒、暑假的休假制度。

副食品价格补贴。1979年起,给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

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干部,工厂工人,均享受公费医疗。

1984年,县劳动人事局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规定千人以下企业设兼职安全员。

1985年全县普遍落实了《安全技术教育计划》,制定了《安全奖惩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各个企业都建立健全了维护各种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了安全措施。

劳保经费。1980年以来,县政府每年按国家规定数额拨给劳保专款,不足部分,政府还及时给予补助。

1987年开始收交职工待业保险基金126900元,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269600元,“两项保险基金”为巩固劳动制度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1988年共收待业保险金42.4万元,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30万元,分别完成任务的108.5%和126.4%。

1989年收待业保险金11.73万元,收合同工退休养老金38.7万元。

四、人事管理

建国初,大荔(含朝邑、平民)县干部主要来源,除留用部分旧职人员外,有老解放区调入的;有本县地下党员;有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的。据1952年底统计:县属国家职工,大荔有2003人;朝邑有1644人。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职工不断增加,60年代后,干部来源除上级调入、外地转入外,以接收大、专院校和中专学校毕业生为主。1958年大、朝两县合并前,县属国家职工人数大荔增至4168人;朝邑增至3704人。至1965年底,县属国家固定职工人数为5437人。“文化大革命”中,干部职工管理混乱,产生了大量的“以工代干”。1979年,全县有固定职工8464人。80年代以后,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培养选拔干部的标准,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和离职进修,使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对达到离、退休条件的一批老干部及时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妥善地进行了安置。1981年全县有干部、职工9258人,1986年有干部、职工9078人,1989年有干部、职工9924人。

各级干部的任免管理,建国后,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各局长、各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各人民公社(乡、镇)社长(乡、镇长),开始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后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各局、委、办副职,人民公社(乡、镇)副社长(副乡、镇长)由县政府任免。一般干部先归民政局调配,“文革”中归“革委会”政工组调配,“文革”后复归民政局调配。1981年划归人事局调配,1984年归劳动人事局调配。事、企业单位干部及学校教师由主管局管理。

干部、职工考核,50年代采取以年终鉴定为依据,通过本人检查鉴定、民主评议、组织审定。60年代前期,采取年终鉴定与人事部门考核相结合。“文革”中,取消年终鉴定,由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作为提拔干部的依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民意测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同时,人大常委会每年对新提拔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政绩进行民意测验,作为考核干部的依据,并在党、政干部中实行目标责任制,在企、事业干部中实行聘任制。

干部、职工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县各级党、政、群领导干部,分期、分批地分别派往西北局,省、地干校,党校学习。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技术专业学校学习。同时,县上办有党校,各系统还成立了干校、职工业校,对干部职工进

行有计划的轮训(包括农村基层干部)。1979年后,为适应干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四化”要求,各系统(单位)不断地组织干部、职工上函大、电大、夜大、职大,以提高其业务水平,不少人完满结业,取得了大、专学历。

表彰奖励,树立典型,是建国以来坚持运用教育干部、职工调动其积极性的又一重要方式,一般每年结合总结表彰奖励1次,对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完成以后,或涌现的有特殊贡献者,则及时专门召开表彰大会,给以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一种相应的光荣称号。奖励,一般采取荣誉与物质相结合的办法,分别授予奖状、奖牌、锦旗、荣誉证书和奖品、奖金等,对个别突出者,还给予提升一级工资的奖励。惩罚,一般是在发现过失错误事件结案后,及时通过各种方式给以处理。对其某些严重违犯纪律的党员,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员由政府各主管部门处理,涉及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干部劳炼,本县从1958年开始,对党政机关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到农村劳动锻炼,时间长短不等。从1960年开始,还实行党政机关干部,下放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任党支部书记或大队长职务,一般为1年,到期更换。在“文革”期间,1970年以所谓“清理阶级队伍”,进行“斗、批、改”为由,将大批党政机关干部送到“五·七”干校,进行劳动锻炼。

五、离休、退休、退职

干部、工人的离休、退休、退职工作,主要由组织、劳动人事部门办理。1980年县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科,1989年改为老干部工作局。县劳动人事局成立了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服务所(简称双管所)。乡镇和13个系统成立了“双退”职工管理服务领导小组,设35个管理服务联络员,24个离、退休教师协会。形成县乡管理服务组织网络。

1952年10月,政务院颁发了《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暂行办法》,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195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工人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9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规定,对本县国家干部、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者,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10年实行退休;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准予病退。职工退休后,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60%~80%的退休金。1987年改为发95%。退休金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符合退休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1978年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过供给制的干部、职工,

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干部退职,1968年前退职金1次发清。1980年后,又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1988年始行职工退养,凡国营企业职工,身体不能适应工作,可比正常退休年龄提前5年办理退养手续,自本人退养之日起,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70%~80%,到达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办正式退休手续。如果本人属1959年底前参加工作的,退养后可招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农村子女。

从1954至1989年,全县办理离休手续的干部346人(不包括已故54人),其中:在城镇安置的80人;在农村安置的266人。属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参加工作的5人;抗日战争时参加工作的33人;解放战争时参加工作的308人(异地来本县安置的9人)。1989年底,全县退休干部948人;退休职工2604人;退职职工487人;退养职工427人。

离休、退休、退职后子女顶替,从1979~1989年,共招收顶替子女2142人。

第三节 行政监察

建国后,大荔、朝邑两县于1950年7~8月间先后成立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干部行政监察工作。1955年6月撤销,12月设监察室,1959年又撤销。1988年6月,县设监察局,并在有下属单位的10个局设立了监察室,其它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设专(兼)职监察员共150人,监察室设2~3人(包括主任),受监察局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乡(镇)监察员亦受双重领导。在全县形成了一支监察队伍。

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是:政府各行政部门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各乡(镇)长以及相当这一职级的行政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

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范围是:监督对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查处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和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审议经人民政府任命的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

一、执法监察

1988年7月,县监察局对大荔县塑料厂引进的西德吹拉挤中空成型机这一涉外合同的文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省、地经委的批示文件及关税、增值税、商检证明、电报、电传等原始材料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发现由于省泰华公司主办人粗心大意,将关税和增值税29.79万元误算为47.512万元,多算17.64万元,属计算性错误问题后,经县监察局配合县塑料厂在渭南地区监察局和陕西省监察厅的帮助下,为县塑料厂索回损失12万元。赢得了企业对监察工作的信赖。

1988年下半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土地

管理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中执法部门自查同领导机关重点检查相结合；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同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相结合；边检查、边学法、边纠正、边处理。同年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公司，整顿市场，财税、物价大检查，共处理了违犯政策规定的22个在建项目，清理整顿了28户公司，查处了4名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违纪问题。在财税、物价检查中，共查出有违纪问题的2179户，占自查总数的48%，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93万元，收缴入库30万元。

1989年7月，对农转非户的自留田、机动田、责任田进行了检查清收。经查：全县共应清收4789人的土地8724.65亩，至1989年底，已清退8137.75亩，占应清退“三田”的93.27%，使党的政策在农村得到了落实。

1989年8月，根据国家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精神，加强了举报接待工作。全县有20名干部、职工投案自首，其中，监察对象13人，主动退回贪污受贿金额和赃物折值共8万余元。

二、案件查处

在以反腐败为重点，严肃查处不廉洁和违法违纪案件中，1988年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11起，其中自查违纪案件4起。对1名公司经理贪污受贿问题经审查核实报经县政府批准给予了开除公职的政纪处分。并审理、恢复了1名犯有男女关系错误而处理过重的教师的公职。1989年共受理违法违纪案件29件，立案20件，查结20件，对有违法违纪的11人，按照管理权限，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其中：开除公职1人，撤职1人，降级1人，记大过5人，记过1人，警告2人。

对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的查处，县监察局1988年共接待群众来访42人（次），收到群众来信43件，反映各类问题41件。其中贪污受贿3件，以权谋私、弄权渎职12件，官僚主义4件，其它24件。经调查、核实查处结案共39件。1989年收到群众来信152件，接待群众来访50人（次），来信来访所举报的问题共涉及143人，其中科级干部70人，一般干部55人，其他18人。经调查核实查结142人。

三、廉政建设

1988年7月，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机关政风建设的决定》和《为政清廉十条规定》，全面开展了为政清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8月份，对本县18个乡镇和12个机关单位的政风现状进行调查，先后召开座谈会20多次，个别走访80余人，发动群众揭发贪污受贿、以权谋私、请客送礼、挥霍浪费、官僚主义等为政不廉和腐败作风的表现。县政府领导还召开了“为政要清廉”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综合治理的措施，加强了廉政建设工作的领

导。

1989年初,县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拟发了廉政建设方案和试点实施方案;研究确定了廉政建设“线”(化肥专管一条线)、“片”(许庄镇政府的廉政建设)、“点”(城区税务所、工商所、派出所、供电所、粮站、交管站、信用社、计生委、劳人、教育、土地、公安等局和人武部)的廉政试点单位,并抓了试点单位的经常指导和检查。

县监察局又以县政府名义发了《关于实行两公开(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一监督(群众监督)推动廉政建设的决定》,在招工、招干、招生、征兵和农转非;资金、信贷、重要生产资料(化肥)的分配供应;企业承包、基建招标、税收征管、收税罚款、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指标分配等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上,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特点,在不同的范围层次订出向群众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结果,不断扩大了工作的透明度。如在招生工作中,实行报名公开,指标分配公开,初试成绩公开,录取成绩公开后,取消了26名不合格考生的资格。在农技干部招聘工作中,有3人弄虚作假,经查实后,取消了农技干部招聘资格。在统销化肥中,1989年上半年计划内应统分化肥14555吨,不但全部及时兑现,并对违法销售伪劣化肥2起、私分化肥1起、私自定价配售化肥1起等违纪、违法问题,均按违纪事实情节依据政策作了行政处理。

第四节 民 政

民政工作,明、清以前无专设机构。民国时期,始设有民政科(亦称一科)的专管机构。

建国后,大荔、朝邑、平民三县人民政府设一科管理民政工作。1950年改称民政科。1958年并县后,撤销民政科,业务划归生活福利部。1959年4月撤部恢复民政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局工作瘫痪。1969年8月,民政业务属县“革命委员会”下的生产组综合办公室管理。1970年恢复民政局建制。其主要职责为:优抚、生产救灾、福利救济、复转军人安置、婚姻管理、行政区划、社团登记、殡葬改革、移民安置等工作。

区、乡民政设置,从1950年起,区公所设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乡政府由副乡长兼管。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民政工作由民政股负责。1984年政、社分设,建立乡(镇)政权,各乡(镇)均设民政助理员1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有:福利厂,1980年8月,为解决聋、盲、哑、残人员和待业青年就业问题而设。殡葬管理所,1980年8月成立。收容站,1958年成立,主要为收容、遣送盲目流窜社会人员,安定社会秩序。军干所,主要为军队离、退休干部而设。

一、优抚安置

(一)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一种优良传统。本县(含朝邑、平民)从1949年就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当年,大荔分区专员公署拨给大荔烈、军属优待粮3750斤,朝邑5000斤,平民2000斤,用以照顾烈、军属生活。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和“国庆”等重大节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都发出通知,郑重召开拥军优属大会。各乡(镇、公社)、村(大队)也召开烈、军属座谈会、茶话会、庆祝会等慰问烈属、军属。平时,及时检查落实对烈、军属的优待和照顾。

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拥军优属的形式也在不断变化。1955年农业合作化前,县人民政府对无劳、少劳烈、军属土地采用包耕、代耕、帮耕办法,义务耕作。据1955年统计:大荔县享受包耕779户3354人,包耕地1235亩,代耕地2176亩,帮工95740个。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政府规定烈、军属不低于同等社员平均收入水平。从1957年起,普遍改行了优待劳动日办法,全县给809户烈、军属和22名残废军人,共优待劳动日45643个。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按照公社经济体制,对优待劳动日制度采取以户为单位,年初评定工分,记入劳动手册,夏初进行检查调整并参加夏季预分,年终落实兑现的办法,自做工加生产队优待工一并参加实物和现金分配。对无劳或缺劳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劳动工分,既列入分配方案,还通知军人所在部队。

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改原来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现金,凡现役军人,村、组每年从公益金中发给每户军属120元。

此外,县民政局每年都召开1至2次优抚会,了解烈、军属困难,落实优抚政策,表彰烈、军属模范,听取对优恤工作的意见。每逢春节,村干部组织群众敲锣打鼓为军属贴春联,赠礼品,贺新年。

(二) 国家抚恤

建国初,依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大荔、朝邑两县对建国前为革命捐躯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进行了追恤。

1959年3月,对抗美援朝战争前(1950年10月25日前)失踪的革命军人,每人发给150元追恤费。全县有5名符合条件被追称为烈士,发给牺牲光荣证。其遗属按烈士家属对待,发放抚恤金每人500元。

1982年,依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按残废等级分在职、在乡两类,全县共评定残废人员209人,其中:在职者38人。一等的1人;二等甲3人、二等乙

8人;三等甲12人、三等乙14人;在乡者171人。一等2人;二等甲11人、二等乙47人;三等甲51人、三等乙60人。共发放抚恤金:1950~1958年21440元;1979至1982年104870元;1983至1987年22945元;1988至1989年297639元。

按1980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精神,对1981年因故未批准的14名人员,被追认为烈士。

1983年全县完成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的工作,换证后核实共有烈士222人。

(三)复、转军人安置

1950年8月,县、区、乡均成立复员军人委员会。1952年更名为转业委员会,负责接待安置工作。从1950至1958年,本县(含原朝邑县)共接待转业军人2480人。对服役前是国家职工的15人安排复职、复工,是学生的12人复了学,对符合政策规定有一定技术专长的525人安排到工厂、机关。对家在农村,没有技术专长的1928人,安置回乡生产。对其中在生产和生活上有困难的,还给予适当的照顾。为252名调剂了土地,修理房屋513间,发放大小农具276件,牲畜43头,照顾粮食2308斤。对974名有疾病的帮助治疗。对74名有家庭纠纷的也予以妥善的解决。

同时,县、乡(镇)政府把复员军人看作是一支骨干力量,积极培养,大胆使用。据1958年统计,有188人当选为县、乡人民代表,1054人担任基层干部。

1958年6月,县成立退伍安置领导小组,开始对义务兵的退伍安置。1958~1979年,退伍军人为9012名,1980~1984年为4273名,1985~1987年为2126名,1988~1989年为484名,总计全县退伍军人15895名。根据政策规定,共有1146名参加了工作。对不具备安排条件的14749名退伍军人安置其回乡生产。

二、救灾

社会救济,历代名曰“赈济”。光绪元年(1875),大荔知县周铭旂奉文创办义仓5处,储小麦6744石。光绪三年大饥用尽。及后又筹小麦31250石,光绪二十六年(1900),奇荒发赈。朝邑建有丰图义仓1处,社仓11处。光绪六年(1880),劝捐银购买小麦17254石,谷子899石。光绪二十六年(1900)全部散赈。

民国初,兵匪袭劫,仓坏粮空。民国十八年(1929)大饥,百姓深受其苦,灾民食树皮草根。大荔、朝邑均设赈务分会,捐款施粥救济饥民。

解放后,1949年7月,黄、渭、洛三河暴涨,淹没农田,房屋倒塌,人畜均有伤亡。大、朝、平三县政府组织县、区、乡干部奔赴灾区救灾。组织劳力12283人,抢收秋田19072亩,抢播小麦37285亩,搭临时庵棚1101座,修房1064间,转移灾区群众脱离险区予以安置。发放救济粮6万余斤,非灾区群众捐粮48496斤,安排灾民生活。平民县还豁免了当年战勤粮。

建国后,根据中央“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必要的救济”方针,1950年,朝邑、平民县人民政府遣送外籍灾民回原籍者18户61人。帮助遣外地落户者214户871人,就地安置645户2563人。重点发放救济粮267000斤,发放生产自救粮414000斤。

1951年8月,黄河3处决口。朝邑县组织干部、群众抗洪救灾,捐出馒头11000余斤,以及粮食、面粉、人民币等送往灾区。

针对灾后滩地积水情况,朝邑县由下八户经西八户向南开挖5华里的排水渠1道,3000亩积水被排出。赵渡东北向西开挖6华里排水渠1道,排出4000亩积水。政府拨给油菜种子4000斤,增种油菜18538亩。

大荔县发放救灾粮10万斤,贷放小麦6万斤,杂粮20万斤,借出小麦57万斤,豁免公粮166482斤。

1952年春旱秋涝,风虫灾害迭生,夏田严重受灾。大荔县成立“抗旱委员会”,修渠打井,扩大灌溉面积,号召播种早熟庄稼,以秋补夏。同时发放仓储粮262万斤。

1953年6月5日,大荔县的官池一带,突降冰雹,7月连降大雨,沙苑老庄、马家、朱家、下寨一带,沙水积涌成泽,淹没秋田25366亩。8月16日黄河自民田村东决口,向西南涌流,汛势连日不减。洛水围赵渡,渭水漫仓西、望仙观,“三河”淹没秋田12万亩。针对灾情,大荔县成立沙苑排水委员会,投资农币22亿元,修筑排水渠排除土地翻碱和积沙危害。8月,县、区、乡成立防汛组织。

朝邑在黄河滩一带村庄加固围墙以防黄河暴涨,迁移险区新立乡45户农民到新乡落户。全年发放水灾、冰雹等各种救济款农币59481万元,救济粮22万斤,为7927户减免公粮1750130斤。

1954年,黄、渭、洛3河连续暴涨,成灾面积23万余亩。发放救济款农币87827万元。救济3480户11503人。

1955年,发放困难救济款人民币49764元,银行投放农业贷款486714元,用于扶持生产,安排生活。

1956年6、7月份阴雨持续40余日,危害夏收,麦穗生芽,难以脱粒。8月份黄河、渭河大涨,淹没秋田9991亩。堤浒、严庄一带遭大风袭击,毁坏草房563间。当年国家发放救济款32000元。

1957年伏旱,朝邑发放救济款1万元。

1958年秋多雨。黄、渭、洛3河溢,淹没耕地42900亩,其中秋田34000亩,朝邑县组织群众在黄、渭河沿岸修筑拦坝7条,长114华里。

1959年6月,苏村、两宜受冰雹灾害,夏秋田受灾面积6800亩,其中无收成者

1384 亩。7 月“三河”溢，淹没秋田 94307 亩。伏旱、洛惠渠五号隧洞塌陷，60 万亩秋田受灾，全年粮食减产 1700 万斤以上。县防汛指挥部组织 51800 人，于黄、洛、渭河沿岸修筑拦水坝 5 条，排水渠 9 条，沿河低凹村庄打围埝 1200 多条，村内搭防水架 1500 多个，并给两宜、朝邑、韦林、苏村、城关 5 个公社拨款 20000 元，用于救灾防汛设施。为弥补水、旱灾情损失，增种晚秋田 9 万亩，号召每户贮备百斤菜，共贮干菜 2800 万斤。

1960 年，百日伏旱，入秋淫雨，洼地翻碱，成灾面积 833822 亩，粮食减产 650 万斤，灾情严重。政府发放救济款 7 万元。

1961 年干旱，粮田成灾 671041 亩，棉田成灾 107642 亩，油料作物受灾 29012 亩，水涝受灾 58341 亩，风雹受灾 6314 亩。政府发放救济款 15 万元，说服群众贮备干菜 440 万斤，代食品原料 392 万斤。

1962 年霜冻、风雹、水涝、碱渍等灾害，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 1/3，因灾损失粮食 2630 万斤，政府发放救济款 45000 元，口粮无息贷款 23000 元，生活贷款 14 万元，返销粮食 832 万斤。

1963 年，为提高口粮标准，以工代赈开挖排碱渠，换回粮食 45000 斤，清理出集体仓库盈余粮 23 万斤，国家供应返销粮 570 万斤，发放救济款 14 万元。

1964 年~1966 年 3 年中，发放救济款 453000 元，供应返销粮 995 万斤，生活贷款 730796 元，口粮无息贷款 4 万元，减免公粮 1319000 斤。

1971 年，清理“文化大革命”中未报销救济款 262689 元。

1972 年至 1978 年，国家共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 363000 元。

1979 年至 1986 年，有干旱、大风、霖雨、冰雹。尤以 1983 年霖雨连月，全县棉花产量损失惨重。国家共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 1888746 元。

1987 年，长时期干旱，成灾面积 219600 亩，粮食作物减产，国家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 85000 元。

1988 至 1989 年，发放灾害救济款 68389 元。

三、福利救济

(一)五保供养

清时，官绅倡办养济院。民国设立救济院，收养孤老。原朝邑设孤儿院，曾收养孤幼儿童。

建国后，从 1956 年开始，对生活贫困无依靠的社员实行“五保”——吃、穿、烧（燃料）、教（儿童和少年）、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大荔有五保户 432 户，朝邑有五保户 203 户，每人每年发给 75 元~100 元，款由乡（镇、公社）统筹，按月发放。国家所拨救济款与公益金统一使用。使五保户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社

员水平。1958年,有五保户1175户,供养1803人。1959年政府拨给各公社五保户救济款5000元。1960年,调整公社体制以后,五保户多由生产队供养。1983年,集体供养分散居住的五保户185人,从当年12月起国家给每人每月供给生活补助费5元,冬季每人发棉衣1套。

(二)敬老院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办起敬老院46所,入院774人。敬老院以养为主,分粮高于一般社员。院内喂猪、种菜等收入,作改善生活使用。1959年,县拨给敬老院补助款3000元。1960年,调整公社体制,保留敬老院36处,入院228人。安仁敬老院,是1958年集体办院坚持迄今的唯一敬老院。在院老人8人,代养孤儿3人,工作人员3人。现有住房24间,菜地2亩,机井1眼,配有电视机1台,收音机4台,洗衣机1台。从办院到1989年底,31年来共养老送终91人,荣获省、地、县多次表彰与奖励。院长成坤定被评为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到1989年全县共有敬老院17所,入院老人65人。

(三)残疾安置

人民政府对盲、哑、聋和其他残疾人员的生活安排早已纳入社会救济。1960年对县境内的残疾人作过调查摸底。计有盲人959名,聋人821名,哑人457名。同年成立了“盲、聋、哑人协会筹备委员会”。1980年县福利厂设立后,职工32名,有一半是残疾人,从事台灯、拉手、服装等加工生产,每月人均工资近100元。1987年除办起许庄福利造纸厂、下寨福利水泥制品厂、扈家福利综合厂、城关福利印刷厂、沙底福利造纸厂等5个乡办厂外,又建起13个村办福利厂和6个个体户办的福利厂。共安置残疾人就业180多人。年产值在300万元以上。

(四)救济扶贫

建国初,县、乡都对贫困户给予社会救济。

1949年平民发放小麦352380斤,救济款399150元(农币),借贷粮6万斤。大荔发放救济粮20000斤,救济605户,1563人。

1950~1952年,朝邑发放救济粮228100斤,贷小麦60000斤,杂粮200000斤。大荔发放救济款2970元。发放救济粮71353斤。

1953~1954年,朝邑发放救济款29770万元(农币),粮130497斤,发给4369户。大荔发放救济款22661万元(农币),粮91428斤,发给2069户,6777人。

1955年,朝邑发放救济款16080元,救济1575户,4943人。大荔发放救济款14761元,救济586户,1696人。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朝邑将救济款统一评议,分发到社。符合条件未入社的户,也一视同仁。大荔对生产薄弱的社队,发放一次性社会救济款,由社掌握。两

县救济款均同合作社公益金统一使用。1956至1957两年,朝邑共发放救济款22490元,大荔共发放救济款20300元。

1958年,全县贫困户为3271户,15306人。社、队对贫困户采取工分补助,参加年终分配。对经济条件较差的生产队,从社会救济款中给予扶持。

1964年,全县共有贫困户2877户,25765人,共补助劳动工日35732个,粮食52862斤,现金14861元。

1959至1982年,全县发放救济款120多万元,另有棉花、布证、棉衣、棉被等实物补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变单纯救济为扶持发展生产,使贫困户同广大农民一道富裕起来。

1982年,在许庄进行了扶贫试点工作。1983年建立扶贫登记卡,实行包扶岗位责任制。

1984年全县各乡(镇)设双扶(扶贫、扶优)领导小组,对扶持对象1229户专人包扶。包扶人员1361人,其中:乡(镇)干部157人,村干部784人,党员和科技户420人。筹集扶贫资金130356元。其中:提取救济款13146元,贷款67630元,集体筹款19775元,集体借给款29805元。年末139户脱贫,328户即将脱贫,占到扶持对象38%。

1985年,把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作为社会救济工作的重点,为扩大扶贫资金,由救济款支付利息,向银行贷款26万元,扶持805户,发展养殖、种植等多种工副业生产。用8万元扶贫周转资金,举办县福利厂、玻璃厂、养鱼场等5个经济实体,吸收贫困户120人参加,计包扶贫户1335户,年末脱贫445户,占到包扶贫户33.3%。

1986年扶贫1970户,年终脱贫432户。1987年扶贫1500户,年终脱贫905户。脱贫户分别占到扶贫总户数的22%和60.3%。

1988至1989年扶贫1994户,年终脱贫1031户,占扶贫总户的80%,收效十分显著。

(五)收容遣送

1958年,县成立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收容对象主要是流浪街头无着落的人。计:自本年至1965年共收容遣送14185人。1971至1978年4100人。收容遣送工作,对安定社会秩序起着一定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收遣对象大为减少。1979至1989年的10年中,共收容遣送613人,且收容人员中已不是需要救济的人,大部分属于青少年盲目外流或疯癫呆傻病人。也有少数违法乱纪流窜活动的人。

四、婚丧

(一) 婚姻管理

民国以前,无明确完整的婚姻法令,民国虽有,只属官样文章。历史上的封建婚姻,悉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为惯例,早婚、指腹为婚、童养媳、两换亲、一夫多妻等现象普遍存在。寡妇改嫁却受到社会歧视,百般刁难。

建国后,于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即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结婚年龄:“男20岁、女18岁”。结婚、离婚、复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登记。

1951年冬,对婚姻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进一步批判了旧的婚姻制度,处理了大批婚姻纠纷案件,大荔县还公开处决了溺死妻子于洛河的凶手蒋旦。

1953年3月,全县开展第二次贯彻婚姻法宣传教育,大荔、朝邑两县分别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两县共抽调干部622人,通过报告会、读报组、图片展览、黑板报、土广播、土电影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同时处理了大量家庭婚姻纠纷,并表彰先进人物,各乡村还订出了贯彻婚姻法的乡规民约。

1955年,国家公布《婚姻登记办法》,结婚登记交乡办理。离婚和复婚登记由区执行。1958年公社化后,婚姻登记由人民公社办理。主要审查:结婚是否出于男女双方自愿;是否已够法定结婚年龄;是否合乎一夫一妻制;有无违背近亲结婚规定等。经审查合法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1963年3月进行第三次婚姻法宣传教育,树立模范家庭。全县共树立模范家庭259户,模范夫妻95对,好婆婆131人,好媳妇149人。同时训练公社结婚登记员27名,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婚姻自由,婚事新办,蔚然成风。集体举行婚礼初步推广。离婚率明显下降,本年结婚3944对,离婚登记278对。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婚姻登记工作陷于瘫痪。

70年代提倡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婚龄为男25、女23岁以上,晚婚率逐年提高。1974年晚婚为2935对,1977年3058对,1980年6854对,晚婚率分别为48%、67%、85%。

1980年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1981年结婚登记人数猛增到8814对,1982年后趋于正常。

1985年10月起,实行结婚证上贴附结婚人像片,1986年9月施行加盖钢印,进一步加强了对结婚登记的管理。

(二) 殡葬改革

棺木、土葬,迷信殡葬习俗渊源久远,世代沿袭。即使贫苦之家,恐人讥讽,亦不

惜借贷而勉强从俗。

建国后,社会风气日新,丧葬陋习,逐渐有所转变。戴黑纱、佩白花、献花圈、开追悼会等形式,日趋普遍。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选择崖畔沟旁贫瘠土地,普遍建立了公坟。

1979年,县设立殡葬管理所。1981年建成殡仪馆,1982年起开始推行火葬。由于群众一时还不习惯,火葬推行缓慢。土葬仍很普遍,只是简化了葬仪形式。

第五节 三门峡库区移民

一、迁移

三门峡库区移民工作是因三门峡工程上马而开始的。1955年,大荔、朝邑两县人民政府,成立支援三门峡工程工作委员会,下设移民安置办公室,后改为移民局,办理有关移民事宜。依照黄河流域规划委员会的设计要求,大、朝两县高程在335米至338.5米以内的村镇,必须全部迁移。从1956年8月开始至1960年秋季,实际迁出涉及22个乡(镇)的148个自然村。计有:

赵渡乡2780户,11269人。迁移村庄有:赵渡镇、沙梁村、上八户、腰棚、三合村、新民社村、五顷地、山东庄、下八户、西八户、大城子、安仁村、平合村、中合村、保安、东八户、春和村、西南村、新立庄、柳村、新市镇、新邻村、窑前。

严庄乡2405户,10367人。迁移村庄有:西垛村、郝家庄、西王庄、严家庄、东王庄、三民村、新东社、杨树园、三信村、大新庄、新城子、北城子、义昌庵、广济村、北严柏、两合村、兴隆村、北同田村、南同田村、南严柏、新民村、林王村、新义村、雨林村、富民村、新民林业站。

平民乡2523户,10387人。迁移村庄有:南豫乡村、南街村、沙梁村、八顷地村、豫安村、三义村、东南村、小北科村、北豫乡村、里仁村、东来村、尚仁村、北科村、南鲁安村、北街村。

朝邑镇172户,708人。迁移村庄有:东滩村、新义村、盐滩村。

韦林乡1474户,7375人。迁移村庄有:韦林、榆村、东王寨、河西村、河西北堡。

泊子乡1366户,6069人。迁移村庄有:南赵村、泊子村、北阳洪、连三城、南阳洪、北赵村、七家庄、上官村、街子村。

仓西乡2398户,11096人。迁移村庄有:北王村、南王村、六岔口、长城村、望仙东村、杨昌村、望仙西村、仓西南寨子、仓西北寨子、仓西东寨子、仓西西寨子、北留社、新城村、仓头、贝石村、南留社、长庆堡、南留南寨子。

迪村乡 1860 户,10027 人。迁移村庄有:迪村、董家、沙城子、仁合村、柳园、仁义村、薛家。

平民镇 638 户,2651 人。

朝邑城内 2400 户,10389 人。

拜家乡 1310 户,6191 人。迁移村庄有:拜家、南阳一村、北阳二村、远近新庄、北新庄。

溢渡乡 198 户,996 人。迁移村庄有王家王。

沙底乡 1731 户,8883 人。迁移村庄有:南马村、沙底村、霸城、王谦、官渠、刘家寨。

鲁坡乡 8 户,23 人。迁移村庄有无量洞。

伯士乡 617 户,3091 人。迁移村庄有:东马村、吴王村、六合村、蔡邓村、赵家庄、斗门村、席家庄。

华原乡 491 户,1786 人。迁移村庄有:南靖安、北靖安、西鲁安、北鲁安。

冯村乡 128 户,650 人。迁移村庄有船舍。

新庄乡 722 户,3385 人。迁移村庄有:河西村、南荣华、汤村、大王庙、城南、崖下、新庄。

羌白乡 115 户,592 人。迁移村庄有新桥村。

段家乡 28 户,149 人。迁移村庄有解放村。

韩壕乡 275 户,1243 人。迁移村庄有:南高迁、杜家滩、紫冯村。

总计大荔、朝邑两县移民 23629 户,107827 人。淹没耕地 649784 亩。

迁移步骤为:先迁高程 335 米以下居民,再迁高程 335 到 338.5 米以内居民。对外迁移民,根据上级规定,享受路费、垦荒补助、房屋补贴、农具收购补贴、迁坟、树木补贴等。又规定省外移民每人预算标准为 994.8 元,移民迁至宁夏后,实际平均每人开支为 870 元。省内移民迁安补偿,确定自上而下提出不同预算指标,逐级包干。以迁安移民 1 人 280 元的指标,县除留 15 元的机动费外,其余交公社掌握使用,其中生产措施投资占 20%,房屋迁建补助占 63%,迁移费占 10%,公共建筑迁建费占 2%,其他费用占 5%。

移民工作正式开展后,房屋拆除及评价补偿,物资收购处理等也都作了相应的安排和规定。在运输安排上,对移民物资,火车、汽车优先安排。移民外迁期间分别在长武、固原、中宁、银川等地设立食宿站。永寿、平凉、同心、吴忠设立饮水站。内迁移民动身前,由迁安公社设饮水站。在政治待遇上,凡移民在库区,属于妇女、民兵、治安组织成员,均分别接转关系。各级人民代表,应为安置区各级代表。与此同时办理了户口、粮油、兵役、党、团关系等手续。在农业经济关系上,外迁作了迁安区

经济关系的划分。内迁对淹没耕地,由迁安区组织远耕队,在庫区扎吊庄,继续耕种,以增加移民收入。

移民工作从 1956~1961 先后历经 5 年基本结束。

二、安置

移民外迁安置在甘肃省银川专区(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 3571 户,18970 人。分别安置在贺兰县 14 个庄点,平罗县 3 个庄点,惠农县 7 个庄点,陶乐县 14 个庄点,中宁县 5 个庄点。省内安置:蒲城县的 5556 户,25196 人。澄城县的 6007 户,25612 人。在本县境内安置的 8318 户,57517 人。分别安置在埝桥、许庄、羌白、伯士、安仁、两宜、冯村、段家 8 个人民公社。本社本村后靠的有 4010 户,19465 人。后靠在拜家村、南阳一村、北阳二村、远近新庄、北新庄、沙底村、王谦、官渠、刘家寨、无量洞、东马村、吴王村、六合村、蔡邓村、赵家庄、斗门村、席家庄、南靖安、北靖安、西鲁安、北鲁安、船舍、下庙渡、河西村、南荣华、汤村、大王庙、城南、崖下、新庄、新桥、解放、南高迁、紫冯村等 34 个村庄。

土地分配 移民到达安置地区,所需耕地,原则上由国家统一调剂解决。迁往甘肃省银川专区的移民,除分配一定数量的熟地外,并附有垦荒任务。垦荒期间,发给垦荒费用。省内迁往蒲城、澄城以及县境内安置的移民,每人平均水旱地达 4 亩以上。

房屋修建 迁往宁夏移民,采取“定型设计,统一规格”的办法,进行建房。所需木料分别由专(区)、县统一加工,分点使用,以计件包工方法交移民修建。每户暂按 3 间房屋分配,公房除外,迁往蒲城、澄城的,借房暂居。随后每人以 0.7 间的指标,修建房屋。县境内移民,亦按每人 0.7 间房进行修建。

财产处理 凡农业社所有和私有房屋,拆除迁建时,国家均给予一定的“补偿拆除费”、“拆除损耗费”、“工料差价补助费”。在补助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人 1 间。

移民经费 全县总支付 15243235.30 元。其中包干经费项目有:生产投资费、人口迁移物资迁运费、牲口迁运费、拆房费、残料运费、物资赔偿费、建房费、院墙补助费、大门补助费,共计 11767721.27 元。

非包干经费 有清库费、迁坟费、打井费、生产生活补助费、其它各种退赔款,共计 1707134.83 元。

安置在本县返陕移民经费有:建房补助费、生产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短途运输费、大门补助费、院墙补助费、灶具补助费、其它费用,共计 1768379.20 元。

三、返迁

1962 年春,宁夏移民陆续返县,经渭南地委指示,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按 3035 户,16260 人,进行安置。其办法是分散和对口相结合,以投亲靠友为主,安

置在县境内的 634 户,3650 人。分散安置在外县的 2401 户,12610 人。其中:蒲城的 110 户,550 人。澄城的 111 户,554 人。富平的 605 户,3500 人。还有白水、合阳 1575 户,8006 人。

1984 年夏收后,合阳、澄城、富平、蒲城部分移民陆续自发返迁大荔库区,乱占播种耕地,虽经政府多次反复解释调处返回原安置区,但返库移民仍有增无减。

198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会议纪要》。陕西省委、省政府又作了关于移民工作的指示。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同时也作了相应的决定。《纪要》指出:“解决当前库区存在的问题,既要妥善安置移民,保证靶场兵器试验顺利进行,又要安排好国营农场职工的生产、生活,照顾到部队农场生产的需要。”国家决定一部分移民返回库区定居是完全必要的,对居住在沿山旱原沟壑纵横,十年九旱,生产条件很差,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面貌的,只有准许他们返库安置,才能基本解决问题。平川、灌区基本不动。安置对象只限于从 335 米高程以下三门峡库区迁出的移民,原则上是原来从哪个县迁出,现在仍返迁到哪个县去安置,一般不搞跨县安置。为了保证返库移民生命财产安全,又规定:“库区一切设施均按防御黄河 21000 立方米/秒、渭河 10800 立方米/秒、洛河 3300 立方米/秒的洪水标准,规划建设防汛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根据《纪要》精神和省、地有关指示,1985 年县重新组成移民办公室,负责移民返迁安置事宜。从 1986 年春季开始,至 1988 年秋季基本完成了移民返迁工作。

在返迁安置上,库区新划设平民、鲁安、赵渡、迪村、韦林、雨林等 6 个乡,39 个村,235 个村民小组,接收土地 226586.4 亩。

平民乡设 5 个庄点,返迁移民 9800 人;鲁安乡 5 个庄点,返迁移民 8000 人;赵渡乡 5 个庄点,返迁移民 9500 人;迪村乡 10 个庄点,返迁移民 13500 人;韦林乡 6 个庄点,返迁移民 15000 人;雨林乡 5 个庄点,返迁移民 9200 人。

截止 1989 年底,共返迁移民 13200 户,65000 人。在安置庄点已建成村台 36 个(平均高出地平 1 至 3 米),完成土方 710.19 万方,完成主干道路 50.79 公里,撤退道路 24.428 公里,低压线路 20.29 公里,人饮机井 61 眼,建乡政府 6 个、邮电所 2 个、公安派出所 3 个、小学 39 所、初中 6 所、高中 2 所、卫生院 4 个、地段医院 2 个。国家给库区移民建设投资 4100.31 万元,已完成投资 3547.04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86.5%。

为扶持移民发展生产,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已发放低息扶持贷款 355.76 万元,其中:给 5251 户移民种植业贷款 211 万元(种植棉花 35190 亩,花生 6100 亩);扶持养猪、羊等 327 户,贷款 30 万元;为机械防虫的 750 户贷款 37.37 万元;给 15 个县办小型加工企业贷款 37.5 万元;在抗旱保秋中及时发放 21.1 万元。另外,还集

资打井 222 眼。

第六节 信访接待

信访接待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参政议政的一种形式,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了解社会信息,掌握社情民意的一项经常工作。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调动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建国后,信访工作曾由中共大荔县委和人民政府指定收发室兼管,1960年后,县委和县人委办公室各设专职干部2人办理信访业务。1969年县“革委会”办公室设立信访组。1977年正式成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编制4人,设主任1人。1978年8月10日成立“中共大荔县委、大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设主任1人,干部3人。1981年元月,更名为“大荔县信访室”。1985年7月改信访室为“大荔县人民来信来访局”(简称大荔县信访局)。编制11人,正、副局长各1人,下设行政、信访接待、办信办案3个组。各乡(镇)及较大的系统,亦设立3至5人的信访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政领导副职兼任,并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干部负责承办信访接待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查处工作,形成了一套常设的信访网络机构。

为了有效地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县级领导实行“接待群众日”和领导包案、办案责任制。信访局专门负责信访接待外,依靠各个部门,采取“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实行专人负责和大家动手相结合的办法处理信访接待工作。信访局主要职责是:交办、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及时认真地处理信访工作,并对重大案件组织有关单位联合进行查处;总结与推广各单位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经验。接待和处理信访的原则是:在接待来访中认真听来访者谈情况,认真做记录,认真对待和答复来访者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来访群众对各项工作提出的批评和建议,凡属正确可行的即认真研究采纳;同政策有抵触或当时难以实行的耐心进行解释,并对其宣传有关政策,取得群众的谅解;对控告国家机关干部的失职行为、违法乱纪的,认真严肃查处,并要求处理部门报送查处结果;对假借群众信访名义诬陷他人进行无理取闹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批评教育或与有关单位联系进行适当处理。对信访来访工作的处理,从接待受理、登记立案、交办查处、结案归档,基本做到了程序化和规范化。

1984年元月,县信访室、沙底、华原乡,以信访先进集体出席了渭南地委、行署召开的地区信访工作表彰大会。1987年9月,县举办了66人参加的信访干部培训班,落实了信访工作责任制与指标管理以及考核办法。

1976~1989年本县信访查处概况:

1976~1977年,共收群众来信825封,来访者120人(次),结案583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各项政策,纠正、平反冤、假、错案,来信来访剧增,1978~1980年,共收来信6721封,来访者12025人(次),结案1100件(含上级立案20件,结案6件)。

1981~1985年,共计来信4120封,来访者1788人(次),共结案2093件(含上级立案130件)。

1986年,来信901封,来访者425人(次),其中,反映干部不正之风、经济不清问题的173件,干部精简退职与历史遗留问题的179件,关于经济合同与买卖庄基方面的70件,落地地富财产与私房改造遗留问题57件,民事纠纷、贫困救济、工资福利等171件,询问政策、批评、建议等其它问题的251件。在901封来信中,共立案386件,已结案328件。共收到上级转来要报结果的23件,已结案21件(其中,中央立案2件,省级立案10件,均已全部报结,地区立案11件,结案9件,占81.8%)。

同年10月,根据中办发(1986)6号文件和中共渭南地委落实政策工作会议精神,对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金银财物的工作进行了落实清理和退赔,对被抄家1225户已全部查证落实。共计退付金额131980.83元,其中,退还金银及其制品的849户,折价47625.74元(包括原上交银行财政的780户,原价兑付31413.76元)。清退被抄财物的311户,3723件(其中,折价退赔的2864件,19880.79元,退还原物859件)。清退房屋的65户,365间(其中折价退赔326间,64474.3元,退还原房39间)。

1987年至1988年,来信1270件,来访429人(次)(内含重信123件,重访与集体上访15起,151人(次)),结案265件,上级立案要报结案的23件,全部结案。县自立案件157件,结案148件,结案率达94.3%。

1989年,受理来信287件,来访11人(次),上级立案要求报结果的信7件(其中省立案2件、地区立案5件)已全部报结。上级发的初查汇报单2件,已按时上报。同时,查办了本县自立信访案件40件,解决和处理了重大信访问题66件,协助查清问题为16人恢复了党籍、公职,调处了重大纠纷22件,协助惩处违法违纪者28人,发挥了信访部门的监督与协调作用。

第七节 档 案

一、机构沿革、任务职责

档案,春秋战国,秦、汉时期称为“典册”、“典籍”,汉、魏时期称为“文书”、“文

案”，唐、宋以后称为“案卷”、“案牍”。档案一词，清康熙雍正年间（16世纪至17世纪）逐渐广泛应用。档案机构，民国以前无可稽考。民国时期在县政府内设档案室，配有管卷员。

1949年3月，大、朝、平3县解放后，开始建立文书管理和保密制度。1950年对国民党党政机关遗留下来的档案，收集到的革命历史文件、档案、资料，予以分别立卷、归档，建立了党、政、群机关、团体档案室。195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成立了机关档案室。1955年，县级各机关主要机关档案室建立。当时县级机关档案室14个，区、乡（镇）档案室14个，配备专兼职干部29人。1958年10月2日，成立县档案馆，馆址设县人民委员会，1959年迁至县委机关西院。同年，建立了统一管理党政机关档案的规章制度。“文化大革命”初，档案机构瘫痪。1968年恢复。1979年11月24日，成立了大荔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在档案工作“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方针指导下，本县建立起1个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室为基础的，以县档案馆为主体的，以档案事业管理工作为组织中心的档案事业体系。1989年底全县已建立各类档案室186个（其中县级153个，乡〈镇〉33个）。局、馆设有干部10名，其中局长1人，督导员1人，业务指导2人，会计1人，库房管理、接待利用3人，文书兼资料管理1人，技术保护复印1人。

档案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范围是：对全县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档案馆的主要任务是：在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前提下，集中统一管理党和国家的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积极提供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职责是：接收与征集档案；科学地管理档案；开发档案的利用；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参与编辑修志工作，提供编史修志资料。

二、设备、馆藏

（一）档案设备

县档案馆建馆初，档案库房约占80平方米，1959年库房面积增至199平方米。计有大房、厦房18间。1976年新建两层档案楼1幢，建筑面积为608平方米。1978年投入使用。1989年底建成4层档案楼1幢，建筑面积为1544.7平方米，共36间。其中：档案库房为框架结构共计24间，面积968.6平方米。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设备不断得到充实、完善。截至1989年底，主要设备有铁皮柜13套，65节；木制柜架254套；干湿温度计8个，电风扇10个，干粉喷粉灭火器8个，以及现代化设备复印机、空调器、照相机、打字机、切纸机、打号机等。

（二）馆藏档案

县档案馆建馆以来，至1989年底，全县档案室所保管的档案总数量计235021

卷(册)。其中:文书档案卷 91200 卷,科技档案 2370 卷,门类档案共 141451 卷(财会 134000 卷,区划 247 卷,广播新闻 121 卷,文化艺术 7 卷,地名 1690 卷,审计 94 卷,诉讼 4720 卷,基建 572 卷)。县档案馆共保管 246 个全宗,档案 84182 卷(册)。其中:属永久保管的 26992 卷,长期保管的 41720 卷,短期保管的 15470 卷。各种图书、刊物、报纸资料 17594 册。上架排列长度为 842.78 米。

设置的档案门类有:

文书档案:分两大部分,一为民国档案,自民国六年(1917)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三月。包括原大荔、朝邑、平民三县政府、县参议会、八区专署、商会、县级科、委、办、厂、校、乡、镇机关的档案共 47 个全宗,1348 卷(册);二为建国后,从 1949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包括中央、西北局、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发至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的部分文件;县委、县政府所属部、局、委、办和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三反、五反,整风反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基层组织,甄别,审干,落实干部政策等临时机构的档案。共 199 个全宗,81834 卷。其中已撤销机关的档案 23455 卷。现行机关档案 58379 卷。

科技档案:共 380 卷(盒),主要有行政区划地图,农业规划,基本建设,土壤、水文图纸,水利工程,地下水开发等。

专业档案:主要有会计、统计、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农业税土地清册、土地证存根等共 535 卷(册)。

照片档案:现存照片档案 1408 张,共 25 册。其中,有各种代表会议照片 652 张;省、地现场会和领导视察照片 167 张;县级会议照片 462 张,国际友人在大荔活动照片 27 张,文化遗产照片 100 张。

馆藏资料:按历史时期区分,有明、清时期的资料。主要为地方志。

其中有:

明正德十四年(1519)《朝邑县志》

明万历十二年(1584)《大荔县志》

明万历十二年(1584)《续朝邑县志》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朝邑县志》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大荔县志》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朝邑县志》

清道光七年(1827)《陕西省志辑要》

清道光三十年(1850)《大荔县志》

清光绪五年(1879)《大荔县续志》

清光绪七年(1881)《同州府续志》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朝邑乡土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大荔县新志存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平民县志》

民国二十六年(1937)《大荔县旧志存稿》

民国时期的全国各种报纸 52 种,12000 多张,时间最早的是民国 12 年(1923)的《中华新闻》,馆藏民国报纸资料为全省县级档案馆所仅有。

民国时期的刊物 15 种,96 册。其中有:《党务公报》、《中央周刊》、《陕西政报》、《区政公报》等。

建国后资料、刊物、报纸 29 种,17594 册。主要有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陈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文选,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汇集、政策法规汇编,党政军内部刊物,会刊,经济资料,工作通讯,报纸有从 1949 年至 1989 年出版的《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全部报纸本和《朝邑报》、《大荔报》、《新华月报》、《新华文摘》合订本,还存有史籍《二十四史》、工具书等。

三、收集、整理、鉴定

档案的收集、接管工作,始于 1959 年,第一批接收了原大荔、朝邑党、政领导机关和已撤销单位的档案,以及民国时期的档案共 64 个全宗,案卷 29160 卷(册)。同时,向各有关单位广泛收集各种业务刊物、资料。初步形成大荔县档案资料保管基地。1962 年接收第二批档案进馆,其中有团县委、县妇联、县工会、县供销联社、税务局的档案,共 1324 卷。1974 年后,又陆续接收了“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各大组、西韩铁路、大荔民兵团、洛河桥指挥部、手工业联社、工交局、农机局、卫生局和部分公社需要长期、永久保存的档案。至 1989 年,共接收现行机关档案 199 个全宗,82834 卷。

为使馆藏档案内容具有地方特色,经多年搜集整理除有民国时期报纸、历史、书刊、资料 3463 件;大荔、朝邑、平民县的地方志 27 部、80 余册外,还有清乾隆年间的《董氏族谱》,有名碑文,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曾张贴过的布告等。

档案系统化的整理工作。其内容包括:编排全宗号、案卷分类、排列编目。按照档案的来源、产生时间、内容和形式的异同、分门别类,使档案成为有规律、有条理的整体。如:中共大荔县委员会全宗:1989 年案卷分类有:常委会议记录类;综合工作类;宣传工作类;农村工作类;工交工作类;财贸类;统战工作类等。

档案编目是按 1 个单位划为 1 个全宗,编 1 本案卷目录本。档案分为永久、长期、短期等 3 个期限。中央、省、地文件除分类归档外,又从 1985 年起,对县委各部、委、办的归档工作实行两套制,除正常的分类外,又按级别分类,文号顺序,以年度为单位装订发文汇集,以便于查找利用。

档案鉴定,从建馆到1979年,先后进行过3次大的鉴定。

第一次:1965年,对1949年至1958年原朝邑县委和已撤销的单位机关全宗档案2007卷,进行了鉴定。

第二次:1966年,渭南地区在大荔县进行档案鉴定试点工作,对县人民委员会1949年至1952年和1964年的部分档案共1137卷,进行了鉴定和整理。

第三次:1979年,对已接收进馆的4200个会计、财务档案进行全面鉴定。

通过各次鉴定,对无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了销毁。与此同时,基本上划清了永久、长期、短期的界限。

四、保管、统计

档案保管系采用科学方法,消除和控制损毁档案的各种因素,维护档案的安全与完整,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的寿命。

其主要办法是:(一)控制库房内温湿度,将温度控制在14~20℃左右,相对湿度控制在50~65%较为适宜;(二)门窗挂布帘,库房设过渡间,既防日光直射,亦防尘土飞扬;(三)药物防虫。原来在柜架内施放卫生球,1982年改用中草药后,又从广西金秀县购买香草放入柜内,效果良好;(四)坚持值班、查档、提取案卷、库房卫生、防火安全等制度;(五)经常进行检查,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与随时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六)对已破损和模糊不清的褪变档案进行抢救,复制,托裱,重新装订。

1986年对县委所属部、委、办1949~1983年的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3818卷,采取复印、手抄,已抢救褪变档案585卷,10624页。其中复印8124页,手抄2500页。经1965年、1984年对库房档案保管检查,未发现虫蛀、鼠咬等现象。

档案统计工作,是随着档案事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健全的,其统计表有8种:(一)全宗档案综合统计表。主要统计馆藏档案数量;(二)档案资料查阅利用登记簿,主要统计来查阅档案的单位、人数、人次,提供利用档案的数量和社会效益;(三)档案借阅登记簿。主要统计档案借出、使用数量和收回情况;(四)收进移出登记簿。主要登记、统计档案收进、移出情况;(五)全宗名册。主要统计全宗数量;(六)全宗卡片。主要统计每一全宗档案情况;(七)机构、人员、设备统计表;(八)报纸、书刊统计表。

统计工具有:县档案馆基本情况统计表、工作人员花名册、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全宗档案统计、档案接收登记簿、移出簿、全宗名册、销毁登记表、资料目录、查阅登记簿、利用效果登记簿。

五、编研

编研工作,始于195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县档案馆从1980年至

1989年,已编写出各种资料19种:《大荔县历史沿革简介》、《大荔县机构设置情况简介》、《全宗介绍汇集》、《中共中央、陕西省委文件汇集》、《大荔(含朝邑)县解放初,区、乡辖村概况》、《朝邑县委、县政府历任县委书记、县长一览表》、《大荔县委、县政府历任县委书记、县长一览表》、《中共大荔县委历届党代会情况简介》、《大荔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简介》、《大荔、朝邑、平民地下党组织活动大事记》、《大荔县国民党县党部组织活动概况》、《大荔县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情况简介》、《大荔县档案志》等。

同时,对30个单位的全宗介绍,历史考证,汇编各种资料共22种,约30万字。

1985年8月,参加了西北地区第二次档案工作协作会暨档案编研工作专题讨论会。共有14份编研成果参加展出,其中《大荔、朝邑、平民地下党组织活动大事记》被评为西北地区编研优秀成果。荣获物质奖与奖状。

六、利用

为方便查找利用,制定了查阅利用制度,并编制了书本式和卡片式检索工具18种。

从1958年10月至1989年累计,共接待查档者21285人(次),利用案卷134473卷(次),复印、摘抄凭证84225张。1979年至1982年为纠正平反冤、假、错案,纠正错划右派及阶级成份,提供案卷2643卷(册),使50多人恢复了党籍,170多人恢复了公职。为1279名退职职工享受生活补助待遇提供了原始凭证。在落实宗教团体、工商联房、地产权问题上,为539起土地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原始凭证。大荔县移民办公室,在处理国营农场与沿库区土地纠纷时,在县档案馆查出原农场和县上的划界协议书,使4000多亩土地争议迎刃而解。依据查田定产时的土地清册,解决了拜家与仁义村多年为争种1500多亩土地的纠纷。从有关划界的全部原始资料中,揭示了迪村乡、韦林乡与西寨乡2600亩土地问题的真相。

档案资料为编史修志提供了翔实的依据。本县党史办、县志办和组织史征编办公室成立后,档案局(馆)积极支持“三办”的工作,原来收集的党史资料、回忆录和《大荔县志》、《朝邑县志》、《同州府志》等共27部旧志全部为其提供史料利用。蒲城县为编写著名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史略,查阅了2000多份民国时期的《新秦日报》,复印468张珍贵史料。发挥了档案利用的社会效益。

1984年9月,在西北五省(区)第一次档案工作协作会暨档案馆利用工作专题讨论会上,县档案局长出席了会议并作了“不断提高利用效果,是发展档案事业的重要一环”的专题发言,受到与会同志的重视。

第四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 构

大、朝、平 3 县于 1949 年 5 月各建立人民法院。1950 年 5 月,平民县人民法院并入朝邑县人民法院。1958 年 12 月,大、朝两县合并后,法院改为政法部审判科。1962 年 7 月恢复人民法院机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遭到严重冲击,不少档案材料被抢,使专政机关无法履行正常公务。1968 年 1 月,“支左”部队奉命对公、检、法机关实行了军事管制。1973 年 8 月 15 日法院机构恢复。

县人民法院在组织上,不断得以健全,原大荔、朝邑两县法院在 1953 年前,各设专职副院长 1 人,院长由县长兼任。1954 年《宪法》公布后,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县长不再兼任院长,法院编设正、副院长各 1 人,秘书 1 人,审判员 4 人,法警 1 人,炊事员 1 人。1973 年法院机构恢复后,编设正、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共 13 人。1980 年法院设立办公室、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专负刑事审判复查工作)、民事审判庭。1982 年 8 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7 年 7 月增设了行政审判庭;10 月增设了执行庭与信访科。到 1989 年,人员增编为 57 人,设正、副院长 3 人,督导员 2 人,办公室正、副主任 2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15 人,助理审判员 9 人,书记员 7 人,法警 7 人,行政人员 2 人。

基层人民法庭:1959 年 10 月在朝邑、业善(后迁韦庄)设基层人民法庭。1962 年 7 月撤销业善人民法庭。同年 12 月建立两宜、西寨两个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中基层人民法庭亦遭冲击陷入瘫痪。1978 年 5 月至 1985 年,先后恢复并建立起朝邑、两宜、官池、许庄、羌白、城关共 6 个基层人民法庭,每处各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到 1989 年底 6 个基层法庭共计 42 人,占全院总人数的 50%,担负着 80% 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和指导民事调解工作的繁重任务。

第二节 审 判

一、刑事审判

从建国至 1989 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8465 件(其中原朝邑法院审理 1614

件),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保护了国家和公民的利益。

建国初期,1950~1951年,大、朝两县人民法院紧密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分别成立了巡回或临时人民法庭,严厉惩处了一批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处决了一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治罪率占被捕总数的22.26%。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依法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

1950年春,为保卫建国后第一次人民民主选举,大、朝两县分别成立了2~3个普选人民法庭,专门受理基层单位有关选民资格的申诉和控告,制裁破坏选举的不法分子,从法律上保障了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1953年后几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法院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受理破坏经济建设,破坏农村合作化运动,破坏统购统销法令,偷税等刑事案件,保卫了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与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1958年,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政法战线亦掀起了不切实际的“政法大跃进”,错捕、错判了一些人,刑事案件显著增多,计达864件,为历年来刑事案件最多的一年。

此后,认真贯彻了党的“三少”(少捕、少关、少杀)政策,连年受理的刑事案件,均呈下降趋势。1963年比1962年下降66.3%;1964年比1963年下降65.5%;但也有一些反常现象逆生:1964年流氓犯罪案件却比上年增长了2.8倍,扰乱了社会秩序。

1968年8月刑事审判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取代。

1980年1月起,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刑事审判工作走上了有法可依的正常轨道。

1982年,县人民法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

1983年至1989年7月间,县人民法院集中审判力量,坚决果断,从重从快,依法判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984年1月15日,配合渭南中级法院在本县城内北大操场召开了有两万余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对6名罪大恶极的罪犯处以死刑,对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1986~1987年,3次配合中级法院召开了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5名罪犯,公判了一批犯罪案件。

1989年配合专项斗争,分别在城关、埝桥和监所召开公判大会,宣判28案犯罪分子40人。并配合中院重点召开公判大会4次,对8名重大刑事犯罪分子执行

枪决。促进了社会治安、经济秩序的好转。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从重与从轻的界限,坚持罪、罚相适应的原则,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判案中着重做好3个环节:一是严格审查事实、证据,是否构成犯罪主体;二是准确量刑。案件开庭审理后,由合议庭或审判委员会依法定罪量刑。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三是保证法律文书质量。必须做到审判人员、庭长、主管院长,层层把关,严格遵守法律文书制度,做到事实清楚,论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定罪量刑适当4齐备。在刑事、经济案件不断增多的情况下,采取集中开庭与分散开庭相结合;个人负责与集体讨论相结合;法庭审理与巡回审理相结合。有一案审一案,缩短审案周期,不超时限;坚持每周召开1次疑难案件讨论会,进行集体“会诊”,保证了办案质量,加快了办案速度。

二、民事审判

建国以来,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4349件(含朝邑法院受理1663件)。

民事纠纷也是有起有伏的。大体可分4个阶段:50年代较少,60年代上升,70年代趋于下降,80年代又趋上升。1958年各类民事案件为187件,1961年上升为301件,1962年上升为689件,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秩序混乱,司法无人管理,群众有诉无门。“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每年民事受理寥寥,形成民间纠纷积累。1985年,呈上升趋势,当年为562件,1986年上升为617件,1987年为637件,1989年猛增为1573件,相当1985年的2.8倍。

案件类型以婚姻纠纷居首位。1950年5月,国家颁布《婚姻法》后,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妇女,要求解除封建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关系十分强烈。离婚、解除婚约和童养媳等婚姻纠纷大量涌现,当年受理的各类婚姻案件共计208件,占民事案件总数67.5%,成为当时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1962年,婚姻案件又升为482件,占全年民事案件总数的80.87%。1963年,婚姻案件仍为366件,占全年民事案件总数的75.1%。1987年,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323件,占全年民事案件总数50.7%。1989年为375件,仍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42.5%。离婚案件的增多,突出表现在早婚和不经登记及其喜新厌旧而提出离婚。对离婚案件,区别情由,分别办理。1962年,对381件离婚案件经过调解,达到和解的有154件,作了和解终止,撤诉处理;对其婚姻基础不好的218件,在双方自愿原则下,予以“调解”离婚;依照法律判决离婚的仅7件;判决不离的2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家庭关系,合情合理地解决了诉讼人的家庭婚姻矛盾。

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矛盾。民事审判活动始终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方针和依法办案的原则。审理案件中,坚持调解为主,促使矛

盾转化。1954~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法院组织巡回法庭,通过就地办案和协商调解的办法,受理了土地、水利纠纷等案件,解决了矛盾,促进了生产。1958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32件,调解结案的有105件,占民事案件80%。1962年,调解结案460件,占审结民案87.2%。

1983~198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施行,各项民事审判制度更加健全,采取“巡回办案,就地调解”,既便利了群众,又使用了诉讼简易程序,方便审结,减少讼累。1986年用简易程序审结了348件,占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56.4%。1989年又采取6项措施,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公民和法人告状上访,到处奔波的现象由1988年的32人(次),减少到1989年的16人(次),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地区政法委的表彰。

1987年10月,法院成立了执行庭,至1989年末,共执行各类案件778件,对少数确有执行义务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又经多次说服教育无效的,依法强制执行43件,执行金额达205600余元,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审判

1982年8月设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至1989年末,共审理经济纠纷案件318件,诉讼标的达3063716.67元。

在改革、开放以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日益剧增,在1983年5件基础上,1989年增长了16倍,且案件类型多样,由1983年两个类型(购销合同与其他)至1989年达9个类型。

在审理中,坚持“着重调解”的原则;坚持调查研究;坚持合情、合理、合法。使双方当事人互让互谅的基础上,依法达成协议。1985年调解结案44件,占结案数的97.7%,判决结案仅1件,占2.3%。1986年,坚持巡回就地办案,办案人员经常深入农村、厂矿以及外省、外县调查取证,依法办案,及时审结。为了两便,采用简易程序审结20件,占结案数37.1%。

在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含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及时立案,优先审理,必要时依法裁定先行恢复生产,然后解决纠纷。1987年,裁定先行恢复生产的果园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就有8件。保障了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行政审判

大荔县人民法院于1987年7月25日成立行政审判庭。1988年11月17日首次开庭审理了1起因不服公安机关裁决的治安行政诉讼代理人。案情发生于1988年7月,本县伯士乡王家庄人贾森茂,因殴打执行公务催其母交售公粮的村干部,造

成轻微伤害。9月10日大荔县公安局依法裁决,对贾拘留15天,该贾不服,向渭南地区公安处提出申诉。9月22日地区公安处裁决:“维持大荔公安局对贾所作的决定。”贾仍不服,于10月3日起诉于大荔人民法院,要求依法予以撤销其裁决,赔偿经济损失。11月17日大荔法院开庭审理,认为:“乡村干部找贾之母交售公粮这一行为是正当的、合法的。而贾身为国家干部(系公社兽医院干部,停薪留职),本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法令,积极协助基层干部收交其母的公粮,而贾却采取了粗暴的态度,应负全部责任。被上诉人所作的裁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用法律及治安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维持渭南地区公安处(1988)第11号对贾森茂拘留15天的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贾仍不服,又上诉于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最后经终审裁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申请复核人所持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申诉,维持大荔县人民法院裁定”。

1989年,法院为适应施行行政诉讼法的需要,重视加强和提高行政审判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的建设工作。同年9月,通过审判,宣传和组织县、乡行政干部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把政府的行政行为纳入法制轨道,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复 查

50年代后期,因受“左”的思想特别是10年“文化大革命”中动乱的影响,加之长期法制不健全,审判工作上的主观片面,程序不全,时有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甚至错判、冤判的情况。司法机关经常通过总结、检查工作,受理申诉案件等途径,及时“回头看”,对确属冤、假、错案,按照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予以纠正平反。

1953年,原朝邑法院会同公安、检察、纪检委组成“复查”小组,对判决的23案29人反革命、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检查,纠正了错判的4案4人,错捕、错押的25人。

1956年8月,原大荔法院会同公安、检察,成立“清查错案”小组,对肃反中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错判、冤判的9案分别给予平反纠正,对起诉、未判决的36案,除1案转外地处理外,其余35案全部平反释放。同年8月,原朝邑司法部门,亦成立“清查错案”小组,对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社会镇反运动中错判、冤判的18.9%案件分别作了平反纠正。12月,对1953年以来,错捕、错判的2件复原军人案件予以纠正。

1961年,用半年时间,对1958~1960三年中错判的冤案57件62人,轻罪重判的20案,均分别作了平反和改判。

“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中,取消了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的法定程序和公、检、法已往行之有效的互相协作、互相制约的分工原则,而实行“群众专政”,以言立法,以言废法,独家办案,刑讯逼供,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特别是“反革命”冤、假、错案,数量之大,后果之严重,是建国以来所未有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审判机关根据中央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指示,于1979年8月,配合省、地“三案”工作组,全面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99件“反革命”案件和407件普通刑事案件,逐案复查。改判纠正“反革命”案60件61人,占同类案件60%。改判纠正普通刑事案件9件9人,占同类案件0.02%。对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同志遭诬陷鸣不平,以及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而被判刑的案件(简称“三类案件”)2件2人,宣判无罪,给以彻底平反昭雪。

在此期间,法院还对1964年1月至1966年5月16日“社教”运动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33件和普通刑事案件93件,也逐案进行了复查,改判纠正“反革命”案件12件14人,普通刑事案件2件2人,对“反革命”案件9件9人,宣告无罪,给予平反昭雪。同时,还对1977、1978两年和“文化大革命”前“反革命”申诉案件61件96人,普通刑事申诉案件155件198人,全面进行了复查。对错判、冤判的38件39人,分别作了平反纠正。其中宣告无罪的反革命案件15件15人,普通刑事案件17案17人。

1982年,法院对涉及统一战线错判的2件2人,作了平反。

1986年10月,法院以第二刑事审判庭(专门复查机构)为主,抽调和借调干部24名,组成“复查”小组,历时6个月,再次对1958年至1966年判处的案件和1958年前,1966年后再次申诉的案件共811件859人,逐案进行了复查,平反纠正了无罪错判案件155件157人,占复查总数的18.5%。

在复查冤、假、错案的过程中,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根据各个人的不同情况和家庭的实际困难,本着从政治上解决问题为主,经济上适当照顾的原则,先后发给42人生活补助费14094.52元。1989年,通过院长接待日(每月15日)和受理的申诉案件,有35件刑事申诉,经过复查核实,依法裁定:应部分进行改判的4件,应宣告无罪予以平反的1件,裁定假释的14件,共19件。占刑事申诉35件的54.3%,依法保护了法人权益,增强了执法部门依法办事的责任感。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审查批捕、起诉手段监督政府公安机关的侦破和法院的审判,对监所、劳改、劳教机关的活动实行检察,惩治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同时,对于有关损失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刑事(包括经济犯罪活动与法纪犯罪活动)案件,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公诉或参与诉讼,严厉惩罚犯罪分子,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检察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 4 个方面。

第一节 机 构

大荔和朝邑两县人民检察机关,均成立于 1950 年 9 月,称县人民检察署,配 1 名专职检察员。1951 年,检察署编制扩大,设检察长 1 人,配备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各 1 人,建立检察委员会和控告箱,发展检察通讯员。195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编制由 4 人增至 9 人。1958 年合县后,成立政法部,检察系其一科。1962 年 7 月政法部撤销,检察院恢复。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受到严重冲击,陷于瘫痪。1968 年 1 月实行“军管”。1973 年 8 月撤销军管后,检察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1978 年 7 月人民检察院重新恢复,逐步健全其组织。1979 年配备正、副检察长,设立了办公室、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1980 年设立了监所检察股。1981 年又设立了经济检察股。人员编制增至 30 名。1985 年改股为科,1989 年扩大为 6 科(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政治工作科、法纪检察科、控诉申诉检察科)、4 室(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税务检察室、农税检察室),设正、副检察长 3 人,检察员 29 人,助理检察员 6 人,书记员 9 人,进一步加强了检察工作。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初期,主要任务是对反革命活动和破坏土改的重大案件进行重点检察。1951 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即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揭发检举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种种罪行,配合公安、法院严厉打击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社会治安的流氓、阿飞、盗窃、诈骗、杀人、

放火、抢劫、强奸等刑事犯罪分子。

1955年,根据国家《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由重点检察转为全部承担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批捕、起诉的刑事案件。先后批捕了一批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狠狠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保障了“三大改造”的完成。

1957年,阶级斗争又复尖锐,发案率显著回升,两类矛盾交插。审批案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全年案件批捕率占移送案件的80.2%,起诉率占移送案件的92.5%。同时,全部出庭支持了公诉,充分揭发了犯罪分子的罪恶事实,准确有力地惩罚了罪犯。

80年代初,国家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实行改革开放,一批坏人钻空子,发案率剧增。从1983年至1989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在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共审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案犯占受理总数的80.1%,不批准逮捕13%;审批起诉案犯占78%,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放火、强奸、流氓(团伙)、爆炸、重大盗窃等7类案件,犯罪分子占41.9%。

这一时期检察工作特点是:在发案率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严格依法审查批捕、起诉。批捕率由83%降到80%;起诉率由81.3%降至72.7%。其中,批捕的7类重大案件却由35.9%增至50%。在审批中,严格坚持一个“准”字,保障了无罪人不受刑事追究,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0、60年代,对经济检察,仅对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基层干部的贪污、抢购倒贩、盗窃国家财产方面的行为实行重点检察。

1952年,原大荔县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依靠群众,查出贪污分子550名,其中,千元以上者65名,占总数11.8%,根据违法犯罪情节,依法起诉、判刑。并对运动后期产生的严重强迫逼供及违法乱纪等现象,进行了检察处理。

1960年面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社会发案比率不断增长,以盗窃、哄抢、投机倒把为特点。由于案情复杂,两类矛盾交织在一起,检察机关采取慎重的态度,坚持“少数从严,多数从宽”的原则和认真贯彻中央的“三少”政策,全年批捕案件仅占上年的58.3%。1965年,对苏村供销社收购员与投机倒把分子内外勾结,合伙偷盗供销社20余次,计红枣900多斤,黄花菜830多斤,花椒50斤和其他物资等价值2.3万余元的特大经济案件进行了检察起诉、依法治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开放政策,商品经济蓬勃发展,为加强经济司法,

维护经济秩序,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于1981年增设了经济检察股,承担了经济检察任务。

1981~1989年,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333件,立案172件,起诉98件,其中大案、要案33件,特大案件13件,批捕各类经济犯罪分子9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66万余元。

在深化改革过程中,由于某些经济体制、法规尚未完善、健全,给一些不法分子以有隙可乘,经济犯罪活动日益增多,特别是有些国家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内外勾结,顶风作案的占相当大的比例,且非法获利为数很大。1983、1984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严打决定”,检察机关将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列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特别是1985~1986年,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案件大幅度上升,形成1个发案“高峰期”。根据中央指示,用了1年左右时间,给予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保障了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

198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知》公布后,县检察院迅即组织开展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形成举报热潮,先后在3个月内,收到举报材料70多份,其中涉及科级以上干部15人,一般干部56人。其中有党政干部26人,企、事业干部职工45人;贪污受贿的43人,其它28人。在此期间,投案自首者13人,共交代出贪污受贿赃款、赃物合值7万余元,有3个罪犯金额分别达万元以上。受到省、地、党政领导和省、地检察院的表彰。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法律武器,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罪犯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作斗争,是法律赋予法纪检察的重要职责。

县检察院于1950年9月成立后,对各个时期国家工作人员严重违法乱纪,渎职、盗窃国家财产以及重大责任事故,实行了重点检察,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展。

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运动中,重点检察了石槽乡个别工作干部强迫命令,硬性搜粮,几乎酿成人命1案。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一些地区发生了干部强迫命令,盗窃农业社财产案件,经检察院重点调查核实后,及时报告县委作了纠正。

1957年,共受理各类违法乱纪案件15件,建议纠正的10件,报告处理的3件,转有关单位处理的2件。

1981~1989年,共受理法纪检察案件线索133件,立案侦查45案55人,并依法起诉32案36人。1989年11月,对省建八公司八处七级架子工蔡现成和小工头熊祖琴在本县高明乡葫芦庄拆除修建自来水塔高达40米的井架时,由于违章操作,造成井架倒塌,当场摔死工人2人,酿成重大责任事故,依法自侦、起诉、治罪。同年,对于安仁镇上阿石村1组村民路庚健、路世发父子非法侵犯邵采云住宅1案,无视镇政府和检察院的多次劝阻,竟置之不理,坚持对抗,检察院采取果断措施,依法批捕,使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同时,依法制裁了国家工作人员中渎职和非法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保障了公民的民主权利,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第五节 监所检察

根据国家《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对监所实行法律检察。着重对犯罪分子的思想改造、监所管理制度、干警作风以及人犯的申诉等方面依法进行检察。

1957年,由重点检察转为全面检察,对监所进行了两次大检查,与法院配合,及时慎重地对人犯董子英、郭振邦的申诉案件作了恰当处理。

1959年,根据“思想改造第一、劳动生产第二”的方针,对监所、劳教所,全面检查了8次,按在押犯的表现,依法作了不同处理,是年,国家主席毛泽东颁布了特赦令,依此,报请省高级法院批准,特赦了4名罪犯,提前释放3名。

1960年,配合公安、法院对监所、劳教所及所属炼焦厂先后检查了12次,每次对劳改罪犯和劳教分子都根据表现情况予以分类排队,促进思想改造。对8名抗拒改造、重新犯罪分子,依法起诉,加刑处理。对59名劳教分子有犯罪行为的,进行了批判、斗争。3名依法批捕、起诉,7名按监规处理。对接受改造,表现好的,解除劳教3人,提前释放3人,讨保释放6人。

1965年9月30日,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重点检查了在押犯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问题,引起办案人员的重视。据查:关押超限1年以上的10%,半年以上的27.5%,1~6个月的12.5%,3~4个月的12.5%,1~2个月的7.5%,10日以内的30%,这些均及时作了适当处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监所切实行使法律监督,帮助做好罪犯的管教、改造、感化和挽救,使监所成为重新做人的社会主义文明场所。自1981年以来,从5方面进行检察:

一、定期配合公安机关每月、节假日,对监所工作进行全面检察。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事项,督促改正,建立、健全狱内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政策,发扬社会主义革命

人道主义精神。

二、对人犯进行形势、时政、法制和前途教育。(一)坚持“思想改造第一”的原则,教育罪犯诚心服法,接受改造。(二)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发动政治攻势,深挖罪犯犯罪线索,扩大检察视野,促进“双打”^①斗争的深入发展。(三)正确对待劳改人员的依法申诉。

三、针对狱内实际情况,协助监所进行狱纪整顿,严加管教,打击重新犯罪分子以及“牢头”、“狱霸”、“教唆犯”等,狠刹狱内歪风。

四、协助监所办好医疗室和读书室,加强对罪犯的感化和教育,使其改邪归正,下决心从新做人。

五、严正监所干纪。除经常发现违章事故及时纠正外,对突出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1983年10月对监所1名干警调戏、强奸女犯1案,依法起诉,判刑12年,以正干警纪律。

^① “双打”——即《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



党代会会场

第十四篇 党派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在大荔县的活动,开始于1926年冬。第一名共产党员李志谦(化名纪朝纲),当时在朝邑开展农民运动,发展党员,进行党的工作。

1927年7月,在中共渭南(渭南固市)特别支部领导下成立了中共芟家庄(今张家乡)支部。书记,张振学;组织委员,王崇智;宣传委员,张林生。

1928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质平、罗承运分别为党团特派员,来大荔、澄城、朝邑一带,开展党团活动,在朝邑西高明村成立东府特委(地址设张重义家)。同年12月,渭华起义失败后,中共芟家庄支部中止活动。

1929年夏,中共陕西省委派王芾南到大荔,联系共产党员张质平、许永平,在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建立中共陕西省立第二师范特别支部,许永平任书记,隶属陕西省委。1930年2月,许永平去上海,秋季由姜炳泰接任书记。1932年夏,姜炳泰去西安,秋季丁本淳任书记。1933年5月,丁本淳因领导学生纪念“五一”劳动节与校方作斗争,被迫出走,继由赵士琦任书记。1933年冬,赵士琦被学校开除,特支停止活动。

1932年秋,大荔县第一高等小学教师共产党员刘振刚发展学生韩增友、王致远入党。

193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被破坏后,在省委工作的樊振恒被派到东府工作。同年10月,樊振恒在澄城县醴醐村召开了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党的工作会议,成立大、朝、澄三县工作委员会,由樊振恒总负责。同时成立大荔特别支部。樊振恒担任书记,石怀璞为组织委员,李仰贤为宣传委员。1935年9月,张生茂(地下党员)叛变,石怀璞等多人被捕,大荔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1938年4月,沿河地委书记王俊来朝邑,帮助建立党组织,对党员进行了审查和重新登记,成立中共朝邑特别支部。6月建立了朝邑县工作委员会,张重义任书记兼组织委员,张正德任宣传委员,刘钟谐任军事委员,党文伯任农运委员。共有党员200余人。同年9月,王俊宣布撤销朝邑县工委,成立中共朝邑县委员会,王博

(沿河地委宣传部长)兼任县委书记,张重义任组织委员,其他委员由原朝邑县工委委员留任,隶属沿河地委领导。1939年春,张重义走后,佘瑞庭任组织委员。11月,王博调往宁夏工作,佘瑞庭代理县委书记,下辖3个区委和4个直属支部。1941年3月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必须严格执行党的“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指示,朝邑县委转入“睡眠”状态。

1940年暑假期间,同州师范学校(原省立第二师范)由泾阳迁回大荔,高瑞祺任党支部书记,史剑北任组织委员,马登俊任宣传委员。1945年3月,澄城雷德时、杨钦敏在大荔西小坡村发展了董周温、董文生、董克昌3人入党,董周温担任党小组长。1947年建立了西小坡村党支部,董周温任支部书记。

1946年9月,在朝邑县下鲁坡村成立了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韩增友任书记,刘钟谐任副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同年10月改属中共东府工委领导,1947年12月改属中共黄龙地委领导,1948年9月复属中共东府工委领导,地址设朝邑县下鲁坡村,活动于平、朝两县及大荔县北部和合阳县黑池镇一带,有党员200余人。1947年,成立了3个党支部,即:朝邑保警大队党支部,李树仁任支部书记;朝邑常备大队党支部,马致敏任支部书记;合阳南寨村党支部,雷鸣夏任支部书记。

1947年,建立胡村(建国后划归华县)党支部,史德任支部书记,属中共华县县委领导。

1948年10月,平、朝工委撤销,成立了中共朝邑县委,韩增友任书记。后又调王德明任书记,韩增友改任副书记。同年,大壕营村的共产党员,由西小坡党支部分出,另建立党支部,胡开乾任支部书记。

1949年2月,中共大荔县委员会在合阳县建立,白云峰为县委书记。同年3月大荔解放,县委临时住城北西窑头村,4月29日,移住城内办公。当时县委机关设秘书室后改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编制县委书记、副书记各1人,秘书2人,组织部、宣传部分别设正、副部长各1人,干事各3人,连同会计、文书、管理、炊事、勤务、通讯等共20人。同年9月,全县共建立10个区(市)委,30个党支部,有党员364人。1950年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调整为6个。1952年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年11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8年3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2月更名为农业部,1959年4月又改为农工部)。1955年11月设立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1月,调整为四个区委和一个镇党委,4月区委撤销;10月又设立文化教育部、政法部,12月设立工业交通部。1958年9月设立党校。

1949年,朝邑县委机关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全县建有11个区(市)委,28个党支部,有党员345人。1950年,调整为8个区委。1953年设纪律检查委

员会。1954年设统一战线工作部、生产合作部(1957年改名为农村工作部,1958年12月,与人委农林水牧局合并为农业部)、工业部。1956年设文化教育部(1958年并于宣传部)、财政贸易工作部。1958年前,有基层党委19个(其中公社党委11个),党支部241个,党员共2670人。

中共平民县委于1949年3月成立,县委机关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全县设5个区委,10个党支部,党员共166人。1950年5月,平民县并入朝邑县,平民县委撤销。

1958年12月,大荔、朝邑合县后,县委设立书记处,除第一书记外,书记处配备书记6人。1962年8月,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为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为副书记。1963年建立了6个区委。1966年5月,撤销了区委会。“文革”开始后,县委各职能部门被冲击而陷入瘫痪,1967年1月24日,县委被“造反派”夺权。

1968年8月,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大荔县革命委员会”,同时设立“中共大荔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为“文革”期间党的机关。配备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3人。“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设政工、政法、生产、办事4个组,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71年3月,召开中共大荔县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31名县委委员,组成了县委。从1974年起,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职能部门。1989年,县委设有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8人。县委机关:办公室34人,组织部24人,宣传部19人,统战部5人,经济部18人,纪律检查委员会21人,机关党委4人,党史办公室5人。

党的基层组织,随着体制的改变,也多次进行调整。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乡(镇)建立了党的总支委员会,有条件的农业社成立党支部。1957年3月,各乡(镇)普遍成立党委,县级机关按系统成立总支委员会。1958年9月,县级机关成立党委会。大荔、朝邑两县合并以及澄城、蒲城部分地区划归大荔管辖后,党的基层组织,除公社设立党委会外,各生产管理区,按照党员多少,成立了党总支或党支部。1960年,在合并公社、生产队及撤销生产管理区后,公社党委及总支也相应作了调整。1961年和1962年,公社党委由18个调整为21个。1963年,恢复了6个区委的建制后,公社党委又调整为28个。到1964年,全县共有基层党委33个,党总支9个,党支部524个。“文革”开始不久,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整党建党以后,基层党组织恢复活动。1983年4月,改公社为乡(镇)人民政府后,乡(镇)建立党委,村建立党支部。1989年,全县共有基层党委43个,党总支33个,党支部655个,党小组2336个,党员21128人。

中共大荔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白云峰	韩 城	1949年2月~1950年4月
	郭希汾	宜 君	1950年5月~1951年7月
	雷志高	澄 城	1951年7月~1952年7月
	韩民栋	子 长	1953年5月~1954年10月
	李林芳		1955年4月(未到职)
第 一 书 记	师道铎	子 洲	1955年8月~1958年11月
	师道铎	子 洲	1958年11月~1961年7月
	杜智荣	临 潼	1961年8月~1962年8月
书 记	师道铎	子 洲	1962年8月~1965年6月
	杜智荣	临 潼	1965年6月~1967年1月
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 书 记	霍启杰	安 塞	1968年8月~1969年6月
	郝晨皓	临 县	1969年6月~1971年3月
	郝晨皓	临 县	1971年3月~1972年12月
	范云轩	韩 城	1972年12月~1977年3月
	董继昌	韩 城	1977年3月~1981年10月
	高仰岳	韩 城	1981年10月~1984年1月
	皇甫涛	白 水	1984年1月~1985年7月
	李茂德	合 阳	1985年7月~1989年5月
	王兆民	华 阴	1989年5月

中共朝邑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韩增友	朝 邑	1948年10月~1948年冬
	王德明	延 长	1948年冬 ~1950年3月
	韩增友	朝 邑	1950年3月~1952年4月
	石生光	富 县	1954年7月~1957年5月
	张惠民	朝 邑	1957年5月~1958年11月

中共平民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薛建民	吴 堡	1949年3月~1950年3月
	冯德厚	子 长	1950年3月~1950年5月

第二节 中心工作

1926年冬,共产党员李志谦,藉筹建国民党朝邑县党部之机,联络进步青年,传播马克思主义,建立村、区、县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宣传共产党的纲领和历史任务。1927年6月,党文伯(又名党彬)参加省第一次农代会,在会上经吴卜亭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回县后,李志谦与党文伯一起,先后介绍了朱熙祥(后改为朱晦生)、张重义、马吉甫等人入党。共产党员王守身、王亚范于1927年先后由西安回到大荔、朝邑开展活动。这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革命处于低潮,共产党员借职业掩护,转入秘密活动。

1928年,东府特委在大荔、澄城、朝邑一带,利用红枪会,广泛组织农民武装,配合“渭华暴动”,成功地举行了澄城起义。

1930年到1933年之间,中共第二师范特别支部,领导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反对贪官污吏,以至推倒为贪官树立的“德政碑”;声援西安“四·二六”惨案;领导学生进行反对校长马凤岗阻挠召开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罢课斗争。

1933年10月,大荔特支在蔡邓和埝城村办了几期党员培训班,并创办秘密刊物《红光》、《熔铁炉》,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组织贫农团,进行抗税、抗粮等斗争。

1938年7月,朝邑县工委在县城开办了“七七”书报社,经销进步书刊,同时又指示一些党员,在各地相继开设作坊、店、铺等,借以掩护,作为党的活动据点。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省委派韩夏存来朝邑,传达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的对敌斗争方针,党的工作进入秘密状态。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罗曼中和韩增友受中共中央西北局派遣来朝邑。1946年9月成立平、朝工委,组织群众进行抗粮、抗款、抗拉夫的斗争。同时狠抓了武装工作,在高平、乌牛等乡,武装群众,开展游击斗争;在朝邑保警大队和常备大队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全县11个乡镇中,10个乡镇公所内都有共产党员。并发展了平民县民众自卫队副队长王子敬入党。使朝邑、平民两县武装,基本掌握在共产党员手中。1948年10月6日(农历九月三日),在西野前总和东府工委的部署领

导下,平朝工委成功地组织了朝邑起义。1949年3月4日,王子敬又率平民保警大队起义。

1948年,大荔地区党组织,组织荔北游击队,配合荔北战役,给解放军作向导,送情报,筹集粮秣,发动群众参加各项斗争。1949年初,改编为大荔县大队,配合解放军解放大荔。

建国后,县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恢复和发展生产方面来。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清匪、肃特、反霸斗争,侦破国民党军统等特务组织28个,特工人员303名,建立了基层政权和人民武装,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人民掌握国家权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开展土地改革,查田定产,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进行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逮捕惩处了反革命分子547名,破获了暗藏的反革命组织,处决了少数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要分子88名,巩固了人民政权;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

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县委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对个体农业,县委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教育组织农民建立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1955年进而发展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又转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此,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4年全面完成,从而使土地私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对个体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初级到高级的形式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县委按照上级安排坚决地给予反击,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反击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错订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8年,党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以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的技术革命新高潮。之后,县委又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8月份,大荔县9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7个人民公社。9月份,朝邑县34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11个人民公社。同时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大炼钢铁。在工作中实行军事化管理,组织大兵团作战,不顾条件地制订了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方案,全面“大跃进”的气氛越来越大,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

产风严重地泛滥开来。

1959年县委在纠正“左”倾错误的时候,又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批判了县、社、队一些干部的所谓右倾思想,伤害了部分同志的积极性,从而助长了“左”倾错误思潮的继续泛滥。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1961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及有关工业、商业、教育、科技、文艺等方面的条例(草案),国民经济进入调整阶段。在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遵循经济规律,制定了对国民经济做好综合平衡,按农、轻、重为序安排的计划,调整了工农业生产管理体制。掀起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在农村开展了以反对“浮夸风”、“共产风”、“命令风”和“瞎指挥”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整顿了干部作风,落实了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实行了“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管理制度。同时,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缩短基建战线;工业实行关、停、并、转;紧缩财政开支,稳定市场;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加强对农业支援。对受过错误批判和处分不当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增强信心,克服困难,到1962年底,全县国民经济情况基本好转,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县委在汉村公社杨家坡大队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逐步扩大到全公社。以后,分期分批在全县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同时,在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增产节约和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的“五反”运动。1965年春,贯彻中共中央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纠正了已往“四清”运动中某些“左”的偏向,但又强调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阶级斗争的矛头指向基层干部,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严重地混淆了是非界限和敌我界限,扩大了打击面,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不应有的打击。

1966年5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尚未结束,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不久,“造反派”夺了各级党政大权,两派造反组织对立,大搞武斗,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造成很大损失。1968年成立了大荔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重心转入“斗、批、改”。1969年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县、社干部普遍受到审查,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县各级组织开展了批林整风运

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革”始告结束。1979年开展了揭批查运动,揭发和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初步查清了大荔县“文革”中的一些重大事件,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处理了一些在“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

全县各级党组织,县级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开展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通过认真学习,联系实际,进一步认识了“四人帮”贩卖“唯心主义”、“实用主义”、“形而上学”疯狂践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罪恶目的。对出现的“穷过渡”、“自留地统管”、“社会主义大集”、“强行取消集贸市场”等政策性问题,提出尖锐批评。从思想、理论、路线、政策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解放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从而保证了党的各项工作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县委领导各级组织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拨乱反正,批判“两个凡是”,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全面复查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恢复提高了党的威望。同时对各行各业进行改革,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

机构改革,从1983年11月开始,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全面完成县级5套班子和所属党、政、群部门机构设置。实现了50岁左右、40岁左右、30岁左右老中青干部组成的梯形年龄结构。党、政部门由原来的43个,减为34个,减少20.9%。党、政部门和青、工、妇、检察院、法院等39个单位的领导成员人数由原来的104人减为90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50.1岁,降到43.6岁;文化结构,由原来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5人增加到30人,高中以上的由原来的32人增加到62人;专业技术干部占领导成员的半数以上;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女干部和非党干部。新班子基本实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1988年9月,成立了“中共大荔县委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围绕党政分开的总体要求,解决了一些已经成熟的问题。结合党代会选举,调整了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加强了综合研究部门,成立了监察局,分开了党政监察工作。同时制定了经济(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定期检查考核,表彰奖励,以提高乡(镇)及县级各部门的工作效率。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中进行的。针对本县多年来农业经营管理上的过分集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的主要弊端,积极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1980年,在洛南地区部分生产队搞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试点。此后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大包干等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在全县普遍推行起来。1982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成为农业经营

管理的主要形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一个集体所有、家庭承包、专业分工、多层经营的新型联合体的经济体制开始形成。至1983年底,全县有2013个生产队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7.1%;各种专业户发展到12803个;新型经济联合体发展到339个。1984年,省、地委将大荔县列为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在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围绕发展商品生产,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村经济单一经营的状况。至1986年底,全县粮、经作物播种面积由1980年的3.4比1调整到1.9比1;并建立起粮、棉、油、林、渔、牛、红枣、西瓜、杂果、黄花菜等10个商品基地。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使本县资源优势得到较好的发挥,农业生产持续稳步增长,农产品商品率由1980年的27%,上升到1987年的64%。从1987年10月下旬开始,进一步进行深化农村改革扩大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经济组织;完善、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农村经济已趋向专业经济、合作经济、商品经济发展。

工业体制改革,是围绕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进行的。其主要改革为:落实简政放权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企业内部责任制,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引进技术、资金和各类人才,初步打破了长期以来地区封闭,条块、城乡分割的局面。1989年的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到48.31%。乡镇工业总产值931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4.3%。

商业体制改革。国营商业在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调整企业结构中,抓了政企分开和“扩权”,使企业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经营型转变;完善经营体制,挖掘内部潜力,完善企业内部的配套改革;拓宽购销渠道和商品的运销辐射能力;推行“一包三改”,把企业经营同职工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至1987年底,县国营商业已同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的280多个地区的150多家工业、200多个商业单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经济联系。供销商业围绕“农”字,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完善了“信息、技术、供应、推销、加工、储运”等六个服务体系,大力开展了产前、产中、产后的多功能系列化服务。同时,改革了单一的经营格局为开放式的经营格局,一个“收购——加工——销售”综合服务型的流通体制已经形成,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财政体制改革。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实行财政包干,建立乡财政,并坚持实行了“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一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同时,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扩大了财源,增强了财力,1989年财政收入3115万元,是1949年的18.3倍。

教育、卫生、文化改革。教育是在不断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大力发展职业

教育,培训各种专业人才。在办学上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改变了由国家统管统支,为多方办学、多方集资,大家关心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卫生工作在立足于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和管理责任制,加强核算,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的路子。文化科技方面,积极推行承包经营,加强科技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人才交流,认真落实科技政策,使科学技术面向工农业生产。

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期间,县委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学潮初期,提出对学潮不参加、不声援;坚持做好本职工作。发展成动乱后,党的各级组织坚定地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宣传不信谣、不传谣、不听小道消息,为群众揭示真象,粉碎谣传阴谋。在动乱期间,由于县委及时贯彻中央、省、地关于制止动乱的指示,并注意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县内始终保持了安定局面。

第三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大荔县委员会从1949年10月至1989年底,共召开了4次党员代表会议和9届党员代表大会。

1949年3月,大荔解放后,10月3日至7日,召开了大荔县党员代表会议。到会代表48名,其中女代表1名。白云峰传达了分区党代会精神,总结了解放后半年中的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半年中的主要工作是:接管了城市和广大农村,配合解放军剿灭了国民党武装,并初步建立了人民武装,基本上安定了社会秩序;废除了保甲组织,建立了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登记和清理了国民党、团人员及特务分子;发动人民群众,支援了解放战争;争取与改造部分旧知识分子和培养新干部。同时号召全体共产党员,要更加努力,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召开,到会代表80名,列席21名。侯忠魁作《10个月来的工作检讨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路帜作《关于整党建党报告》。这次大会是在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县级机关“三反”等社会改革运动下召开的。大会决议提出,目前全党的中心任务是将由社会改革转变到大规模经济建设上来,把社会改革中遗留的问题迅速做完做好,为大规模的建设创造条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督促检查,深入调查研究,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大会选出第一届县委委员和出席专区党代会代表。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8日至12日召开,到会代表93名,列席11名。路帜作《坚决为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及渭南地委党代会精神而奋斗》的报告。

主要解决干部中的骄傲自满、个人主义、违法乱纪及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等问题。加强民主集中制与集体领导,为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打好思想基础。大会选出了第二届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和副书记。

1955年7月27日至8月5日召开了二届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到会代表82名,列席11名。会上传达了省党代会精神,听取了地委关于大荔县委内不团结问题的检查报告,进一步揭发、分析、批判县委几位主要负责人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提出大荔党组织的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增强党的战斗力。”要求每个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把维护党的团结当作自己的政治任务,与一切不利于党的团结的现象作斗争。会议基本达到“提高觉悟,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团结,改进工作”的目的。大会决议,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为完成党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而努力。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9日至23日召开,到会代表134名,列席14名。这次大会是在农业、手工业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深入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师道铎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杜智荣作了执行党中央《1955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报告。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继续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不断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的右倾保守思想,再接再厉,使本县各项工作由胜利走向胜利!大会选出第三届县委委员15人及书记、副书记和常委。

1957年12月18日至24日召开了三届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39名,农村整风干部425名列席参加。这次会议是在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巨大成绩的情况下召开的。师道铎作《为争取农村整风运动的全胜而努力》的报告,刘慧甫作《迅速掀起农业生产高潮,为1958年大丰收,适应工业化发展速度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会上,着重研究了1958年奋斗目标:“渭水上岸洛水抽干,挖井水,积雨水,改造大自然,肥与水齐当先,粮食亩产翻一番。”会议决议,要求把整风运动的精神贯彻到经常工作中去,不断加强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发扬生气勃勃的革命创造精神和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把过去不敢想、不敢做的事,现在应大胆地想,坚决地、有创造性地干。会上补选了县委缺额委员。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0年8月11日至15日召开,到会代表330名。这次大会是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召开的。师道铎作《鼓足更大干劲,掀起一个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的工作报告,冯思弟作《大荔县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及计划指标调整以及今后三年(1960~1962)发展国民经济设想》的报告。大会提出当时的中心任务是:“鼓足干劲,掀起一个保粮、保钢为中心的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大会决议,要挤出一切可以挤出的劳力加强农业战线;各行各业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支

援农业运动；各级干部深入第一线，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有事同商量，同谋共断，领导好生产。大会选出第四届县委委员及赴省党代会代表。

1962年4月5日至9日召开了四届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到会代表312名，列席28名。会上，杜智荣作《高举三面红旗，大鼓革命干劲，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要加强农业战线，加强手工业、小农具和日用工业品生产，切实做好商业、财贸、金融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精兵简政”，厉行节约，做好清仓核资。会议要求，全党要更加团结，沿着三面红旗指引的方向，鼓足革命干劲，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争取更大的胜利。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26日至30日召开，到会代表291名，列席8名。这次大会是在战胜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经济情况好转的情况下召开的。师道铎作《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争取粮棉丰收》的工作报告。提出当前中心任务是：积极响应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号召，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鼓足干劲，增产节约，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争取国民经济新发展 and 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提出在全县范围内普遍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要求全县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发扬艰苦奋斗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地做好工作。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委委员21名及书记、副书记和常委。同时选出5名赴省党代会代表。

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71年3月14日至18日召开，到会代表415名。会上，郝晨皓传达了省党代会盛况并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作出《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彻底改变大荔面貌》的决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和干部、群众，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党中央领导下，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怕死，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努力完成“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努力夺取农业新丰收，为彻底改变大荔面貌做出优异成绩。大会选出第六届县委委员31名及书记、副书记和常委。

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0年9月20日至23日召开，到会代表382名，候补代表30名。会上，董继昌作《加强党的领导，集中力量，发挥优势，使我县人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工作报告。杜太升作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主要检查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和经验教训，

研究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加速发展农业等问题。大会通过决议,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人民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埋头实干,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速四化建设,为使我县人民尽快富裕起来做出新的贡献。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县委委员 31 名,候补委员 6 名,以及书记、副书记和常委。并选出 6 名出席省第六届党代会代表。

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到会代表 378 名。皇甫涛作《锐意改革,振兴大荔,为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的工作报告。张忠现作纪检工作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大会作出决议,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积极带领、团结全县人民,沿着党的十二大指引的方向,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围绕经济翻番目标,加快致富步伐,把我县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认真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决同党内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斗争,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会上,民主选出第八届县委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6 名以及书记、副书记和常委;同时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4 名。

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到会代表 278 名。会上,李茂德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和深化改革,继续走“种养加、农工商”的路子,建设富裕文明、民主的新大荔》的工作报告。吴生民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决议,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党中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旗帜下,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紧紧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加强团结,与群众密切联系,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开拓创新,为实现我县改革和经济建设目标而奋斗,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大荔而奋斗。会上,选出第九届县委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及赴省党代会代表。

朝邑县从 1949 年到 1958 年 10 年间,开了 1 次党员代表会议和 3 届党员代表大会。

党员代表会议,系 194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到会代表 64 名,列席 11 名。会上,传达了分区党代会精神,总结了解放后半年中的工作,提出了当时工作任务:普遍发动群众,有步骤地开展反对恶霸、剿灭土匪、肃清特务,积极建立和扩大人民武装,恢复和发展生产,继续支前等。特别把反霸、清匪、肃特、打倒地主阶级的斗争,当作当时最中心的工作。并讨论了工作方法、步骤和策略,提出了完成工作任务的措施。

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到会代表 92 名,鱼友池作《关于三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李森作《关于生产和整党建党工作讲话》,选举出第一届县委委员和赴省党代会代表。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1954年6月15日召开,历时5天,这是一次检查团结和巩固团结的大会。到会代表98名,列席代表1名。会上,对朝邑党组织四年来的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认为朝邑县委领导核心基本上是团结的。工作成绩是:领导全县人民完成了土地改革,使贫苦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比较正确地执行了镇反政策,特别是肃清了惯匪、散匪和潜藏的土匪共63名,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较好地完成了查田定产,贯彻婚姻法,“三反、五反”,“统购统销”以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等。还检查了党内在某些方面发扬民主不够,缺乏批评和自我批评精神,个别领导有不团结现象。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纠正各种不利于团结的现象。会上,选出第二届县委委员及赴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是从1956年4月19日到23日举行的,到会代表130名。会上,总结了上届工作,提出了《朝邑县1956至1967年农业发展全面规划方案》。大会着重检查了两年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方面的缺点和错误,提出1956年的中心任务是:以农业增产为中心,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方面认真整顿初级社,一方面积极建立高级社,保证农业增产。并号召:全党团结一致,同心协力,老老实实学习,勤勤恳恳工作,经常保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作风,坚决贯彻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克服一切困难,为完成各项工作而奋斗。会上,选出第三届县委委员及书记、副书记、常委。

平民县于1949年10月23日至26日,召开了党员代表会议。到会代表38名,列席13名。会上,薛健民作了解放后半年中的工作报告,县委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团、妇联、县政府各科,都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发了言。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发动群众,进行反霸、剿匪、肃特斗争,同时纠正干部中的不良作风。

历届党代会选出的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单。

大荔县

第一届:

书记:(缺)

副书记:侯忠魁

常委:5人

第二届:

书记:韩民栋

副书记:路 帆 杨时申 李志敏

常委:7人

第三届:

书 记:师道铎

副书记:路 帆 刘慧甫

常 委:8 人

第四届:

第一书记:师道铎

书记处书记:张惠民 杜智荣 路 帆
冯思弟 刘慧甫 代 忠

常 委:11 人

第五届:

书 记:师道铎

副书记:冯思弟 路 帆 高录恩

常 委:10 人

第六届:

书 记:郝晨皓

副书记:李建生 高仰岳 孙天锡

常 委:9 人

第七届:

书 记:董继昌

副书记:毛明华 高仰岳 王夫捷

常 委:9 人

第八届:

书 记:皇甫涛

副书记:赵怀璧 马民洲

常 委:8 人

第九届:

书 记:李茂德

副书记:陈智群 欧阳西林 雷广前 张永安 李光华

常 委:9 人

朝邑县

第一届:

书 记:(缺)

副书记:鱼友池

常 委:4 人

第二届：

书记：(缺)

副书记：石生光

常委：5人

第三届：

书记：石生光

副书记：宋翰书

常委：7人

第四节 干部管理

建国初期，县委书记、县长由西北局组织部管；县委委员由省委组织部管；县委的部长与主要干事，青、工、妇委委员，县政府的科长与主要科员由地委组织部管；乡长、支部书记以上脱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并规定，每年年终或某一大的工作告一段落和干部调动时，需对干部作出鉴定。1950年5月，随着机构的调整，整编了干部。原大荔县编制干部：县级170人，区级132人，乡级144人，共446人，编余干部186人；朝邑县编制干部：县级104人，区级96人，乡级166人，共366人，编余157人。同时对编余干部作了适当安排或回乡生产。1951年，大荔县对区级干部121人，乡级干部99人进行了鉴定，就反映出的执行政策、立场观点、工作作风、群众关系、学习态度等方面的问题，分析批判，指出努力方向。1954年底，大荔、朝邑两县对全体干部作了鉴定，大荔有县级684人，区级78人，乡级126人；朝邑有县、区、乡干部1008人受到了教育。检查出的主要问题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骄傲自满、互不团结、失密泄密、贪污浪费、腐化堕落、违法乱纪、强迫命令等。1956年，大、朝两县县委根据省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及“地委实行干部分管的意见”的指示精神，决定了分管干部的范围：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卫生科与卫生院、科普协会、广播站、县报社、新华书店、文化馆等部门的干部；农业部管理农林水牧局、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院、种籽站、造林站等部门以及驻社专职干部，并代管“七一站”的机耕队队长与省农场的一般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交通、统计、工业科和粮食局、采购局、商业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保险、百货、油脂、石油、纺织、针织、文化用品、医药、饮食、专卖、贸易公司、供销合作、手工业联社、盐务、邮电、汽车站、公路局、运输业合作社、搬运社以及公私合营等方面的干部；统战部管理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工商业联合会的干部以及各界各族上层代表人物等方面的事宜；组织部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青、工、妇）、政法系统（公

安、法院、检察)、民政局、政府办公室、计委等干部。1957年8月,大荔县委增设文化教育部,对各部管理范围作了调整。撤销一年一度的干部鉴定制度,改变为每当干部调动工作或提拔职务时进行一次鉴定;对长期没有调动工作的干部,每隔三至五年进行一次鉴定。1956年起,大、朝两县遵照上级有关精神,用了三年多时间,分四批进行了内部肃反工作。1954年到1958年,大、朝两县各分两批进行了审查干部工作。根据党中央规定的范围、对象,作了审查结论和处理。1968年,大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干部统由政工组管理。1978年9月,县委决定,干部实行分口、分级管理。组织部、宣传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工部分管所属单位组长以上干部;相当政府局一级的部门管理本系统的一般干部。1984年,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纪检委、人武部等六套班子的领导干部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组织部部长、劳人局局长、公安局局长由地委管理;县级机关党政部门、事企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委管理;党群系统、人大、政协、人武部、公、检、法的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政府部门和事企业单位的一般干部由劳人局管理。1988年,县委制定了《关于科级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关于党政机关和科级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办法》,重新明确干部的管理权限,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程序。

第五节 思想教育

建国后,县委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由农村宣传员通过读报组、黑板报、广播筒及集会、节日讲演等各种形式宣传讲解党的方针政策,灌输社会主义思想。1949年冬季,对在职干部进行了一次轮训,目的是整顿干部思想,树立新的作风,建立正确的政策业务观点,明确当时中心工作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方法步骤。1950年7月到9月,组织全体干部进行整风学习,主要纠正老干部中的居功骄傲情绪和不爱学习好享乐的思想,新干部中的政策、阶级观点模糊,自由主义,以及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铺张浪费、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1951年11月到1953年4月,对党员进行了整顿教育。针对当时新党员多,党的基本知识缺乏,组织生活抓得不紧,党员素质差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通过这次教育,提高了党员的阶级觉悟,克服了落后退坡思想,坚定了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信念。1960年,对干部进行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教育,让干部在实践中锻炼提高。2月上旬,按照上下兼顾的原则,加强农业战线,从县、社编制内抽调了238名干部,到生产大队担任正、副职;1488名机关、事企业行政干部,下放到生产第一线,一面劳动,一面工作。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党员、干

部教育进一步制度化。一是在职学习,把学习和工作结合起来,坚持每天学习两小时,县上统一安排部署,统一动员,统一辅导,统一测验;二是脱产短期学习,主要对象是乡(镇)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内容:主要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本知识,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作风。1979年,县党校恢复后,到1985年7年间,办各类人员培训班39期,培训人员4429人,其中脱产干部2601人,不脱产干部1828人。主要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陈云文稿选编》,中共“十二大”文件及《邓小平文选》等,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增强党性,端正党风,系统地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步骤和措施。1980年到1985年6年间,全县党员脱产训练97738人(次),其它形式训练38691人(次),每年平均人次占到党员总数的90%。在职的党员和干部,主要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主要文献选编》、《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等三本书,采取自学为主和定期集中的办法,每周学习8小时。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还分期举办以《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十二大”文件等为内容的读书班和座谈会。此外,每年还要选派一些干部,去省、地党、团校及专业知识学校学习,以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党员除和干部一起学习外,还要按时参加“三会一课”(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党的教育。

1985年,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的精神,在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自3月1日到1987年6月底,历时两年零四个月,分四期,自上而下,进行了全面整党。参加整党的有全县34个党委,18个党总支,797个党支部,19230名党员。在整党中要求每个党员对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在理想、宗旨、纪律上存在的问题。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同时,对部分严重违法乱纪和严重以权谋私的党员进行了查处。有82名不符合党员条件的被清除出党,119名受到党纪处分,104名受到缓期登记处理。通过这次整党,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党性观念有所加强,有效地刹住了新的不正之风。

1986年3月到8月,进行了端正党风和整顿机关作风的思想教育。基本方法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启发觉悟,自查自纠。机关整顿本着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党员、干部的原则。同年10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发表以后,县委决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县和乡(镇)1900多名党员、干部办了三期学习班,整理印发了40个讨论题,420份辅导材料,进行了9次辅导报告。使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

1989年,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

作的决定》，提高各级党组织对思想工作地位、作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的认识。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文化建设，抓了宣传舆论文化阵地的整顿，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中共大荔、朝邑县委先后于1950年6月、9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各设委员5人(其中书记1人)。1955年11月、1956年2月，先后改为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革”开始，纪检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9年1月，恢复纪检组织，成立了“中共大荔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任书记，另配两名副书记。1980年9月，在县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7名委员，正式成立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改名为“中共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教育检查科和经济检查科。同年8月，在县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上改选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由14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7年6月，扩大编制，由12人增加到21人，设立1室(办公室)、3科(教育科、检查科、审理科)。1989年底，全县27个乡镇(不包括移民乡镇)，均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8个党总支设立了纪律检查组。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协助党委整顿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和作出必要的决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案件或撤销某种案件中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在工作部署上，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纪律检查。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纪检工作围绕各个阶段的中心任务，对党员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及破坏党的政策、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等行为进行了查处，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319人，其中开除党籍137人，留党察看22人，撤销党内职务8人，严重警告22人，警告103人，劝告27人。1958年到1962年受处分党员862人。1962年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1956年以来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5486人的问题，进行了甄别，结案5205件。甄别后，恢复职务12人，恢复党籍47人，补发工资16人，退回错定260人的贪污款23939元。县“革命委员会”期间，处分党员158人，全错和部分错案100件，其中全错25人，逼迫致死7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纪检组织，一方面组织党员学习、宣传、贯彻《准则》，进行党纪教育；另一方面，抓揭、批、查补课，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进行“三案”(冤、假、错案)审查工作。从1979年到1982年，复查了452人的问

题,其中恢复公职 123 人,恢复党籍 59 人。对“三案”和历史遗留问题,分别作了平反、纠正、适当处理。1983 年起,工作重点是进一步端正党风,认真纠正干部中的违法盖房、多占住房及少数干部在“三招、三转”(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农村青年转城市知识青年、临时工(含合同工)和民办教师转为国家正式职工)中的以权谋私、违犯政策等问题。

1982 年 3 月,成立了“中共大荔县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清查,揭露和深挖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狠刹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到 1986 年底,共立经济犯罪案件 171 起,其中列入省、地大、要案 23 起 27 人。对已结案的 175 人中,交由司法机关判刑 55 人,受党纪处分的 36 人,追回赃款 577690 元。1987 年 6 月,撤销了机构,业务交纪检委和检察院办理。

1986 年,开展了党风党纪教育,用正面典型教育党员、干部。在县委召开的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上,表彰奖励了在端正党风中做出优异成绩的 62 个先进集体和 42 名先进个人,组织优秀党员在全县 27 个乡镇进行报告,使党性教育形象化、具体化、生动化。同时在各系统纠正和查处行业不正之风。1987 年,积极保护和促进改革,对以往处理过涉及改革的党员违纪案件,全面进行了“回头望”,其中 3 起有疑问和申诉的案件,作了复查复议。

1988 年,把保护和促进改革开放当作纪检工作的重要课题,对涉及改革的案件,具体分析,慎重对待,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同时,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集中力量,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全年查处违纪案件 31 起,涉及科级领导 13 人,一般党员干部 6 人,农民党员 12 人。给予党纪处分的 17 人,其中开除党籍 3 人,留党察看 5 人,严重警告 5 人,警告 4 人。批评教育 2 人。1989 年,廉政建设列入纪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基层党委廉政制度,进行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大检查,促进了全县廉政建设的深入发展。

第七节 统一战线

中共大荔、朝邑县委于 1952 年 4 月各成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配备了专职干部。统战部的主要工作是:知识分子的教育改造,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工作,民主党派工作,工商业者的教育改造,右派的教育工作等。团结各阶级、阶层中的中、上层代表人物,并通过他们联系群众,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拥护党的领导和贯彻各项政策及投身国家建设。1966 年,“文革”开始后,工作处于瘫痪,1968 年 8 月撤销了统战部机构。1979 年重新设立统战部。至 1985 年,全县共有专职统战干部 15 人(政协 10 人、统战部 5 人),兼职干部 51 人。统战范围由 5 个方面扩大到 11 个方

面,包括有: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知识分子、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人士、爱国的宗教领袖人员、去台人员留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友、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个体工商业者等。加强了统战对象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帮助民主党派恢复了组织,并协助做好组织建设和发展成员工作。对大、朝两县所订的右派分子 64 人、中右和右派言论 5 人,经过复查,全部改正,收回安置;对因“右派”株连的家属子女,也一一慰勉,重新看待;对错划为历史反革命分子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13 人,进行了平反,其中失去公职的 4 人安排了工作;对因海外关系株连的台属 3 人、民主党派 7 人、宗教界 4 人、少数民族 94 人的问题,按政策进行了落实。安排其它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领导工作的 39 人,担任政协委员的 70 人,占政协委员总数的 54.2%。1986 年和 1987 年,进一步落实统战政策,对统战对象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逐个研究,制定落实方案,确定专人,限期查处。先后补发了原落实政策遗留的 5 名党外人士的工资 16071.5 元;解决了多年未能解决的天主堂大荔教区的房产问题,退房 104 间,补偿现金 4 万元。同时,对原划“右派”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发给 49 人生活困难补助 19200 元。另外,通过调查,摸清了本县去海外人员 200 余人,其中台湾 158 人,港澳及其它国家约 50 人。1983 年后,“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中,先后有 27 人 30 次回乡探亲,其中开放前(1986 年底)10 人 11 次,开放后 17 人 19 次,内中 2 人各回来两次,1 人定居。48 人(次)一年给家属汇款人民币 3 万余元。与“三胞”取得联系的亲属、亲友共 174 户,1081 人,其中亲友 2 户、亲属 172 户,分布在全县 26 个乡镇,106 个村、组,10 个县级机关单位,4 个省、地驻县单位。1988 年,统战工作延伸到基层,对全县统战对象 15272 人,建立了简易档案。并弄清了四个宗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情况。基层对台工作,按照分层次接待办法,从乡(镇)到村组形成一个工作网络。1989 年,接待了 55 位台胞回乡探亲,为统一祖国,沟通两岸关系,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机 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大荔县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

程》规定,于1959年8月20日成立(地址,县政府前院,1964年迁移西大街,1980年迁到北大街现址)。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专职常委3人。同年9月,又设学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5年后,又相继增设了一些部门。至1989年底,政协大荔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下设统一祖国、民族宗教、科技文教、工商、医药卫生、妇女等工作组)、学习委员会(下设27个乡镇政协学习组)、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老委员联谊会等。配备主席1人,副主席6人,正、副秘书长各1人,共有干事26人。各委员会配备正、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

第二节 历届全委会议

政协大荔县委员会从1959年8月至1989年共历七届。

政协大荔县第一届委员会(1959年8月至1961年12月)第一次全委会议召开之前,于1959年7月组成17人的筹备委员会,经各界协商,由14个单位产生了120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36名,共青团员2名,民盟成员11名,民建成员1名,无党派民主人士70名。8月16日至20日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到会委员98名。会议听取了“县政协筹备工作报告”,列席了县三届二次人代会。选举出政协一届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又于9月10日成立了由17人组成的学习委员会。选送15名委员参加了陕西省社会主义公学培训学习。本届召开全委会2次,常委会12次。

第二届委员会(1961年12月至1963年5月)第一次全委会议于1961年12月22日至25日召开,出席委员101名。听取了“政协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出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本届召开政协全委会2次,常委会10次。政协学委会以两月时间,在城关、朝邑、农校三处,采取举办读书会形式,分全日制(办10天)、半日制(办15天)分别编组,分期轮流,组织了46名政协委员和一些社会人士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第三届委员会(1963年5月至1965年12月)第一次全委会议于1963年5月24日至26日召开。到会委员93名,列席15名。会议听取了“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情况和1963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传达,列席了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出三届政协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本届召开全委会3次;常委会10次。在各界人士中进行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输送了39名各界人士到陕西省社会主义公学和渭南专区各界人士训练班培训提高。

第四届委员会于1965年12月18日至22日召开,到会委员116名。会议听取

了“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第六届人大代表会。选举出政协四届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本届共召开常委(扩大)会9次，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2次，学习讨论了省政协关于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的意见和征集提纲，并征集到有关胡宗南、冯钦哉的罪恶活动和严八顷出售毒品罪恶史等资料。

1966年5月“文革”开始，政协受到冲击。至1981年五届委员会前，停止正常工作和活动。

第五届委员会(1981年1月至1984年9月)第一次全委会于1981年1月13日至19日召开。会前经筹备委员会摸底审查，由于死亡、工作变动和调离等原因失去代表性的原四届委员有62名，经与各方协商，对上届现有的56名委员，在五届委员会全部予以安排外，新增补了73名委员。本届委员的组成，按照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一定代表性的原则，扩大名额，突出了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照顾了“三胞”亲属及老干部。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协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了县政协的工作任务；列席了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参加了县有关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等重要议程的讨论。选举出政协五届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本届召开全委会3次，常委会11次。

第六届委员会(1984年9月至1987年5月)第一次全委会于1984年9月15日至20日召开。出席委员112名。会议听取了“县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出政协六届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本届召开全委会3次，常委会12次。

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3日至6日召开。出席委员131名。听取、审议了“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出政协七届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

第三节 主要工作

县政协成立后，遵循全国地方政协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两个基本点，组织政协全体委员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活动，使政协的各项作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深化改革、促进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按时召开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传达贯彻县委决议，协商重大事项。政协领导经常参加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参与重大问题的商讨。以及参与检查、视察、专题调查等活动。政协七届一

次全委会提出涉及本县农业、林业、渔业、乡镇企业、城镇建设、交通管理、市场物价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提案 72 件,意见、建议 130 余件,均转交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其中《关于狠抓排碱,确保黄河滩万亩良田》的提案,经县政府研究报地、省批准,列入基建项目治理。《关于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提案,县政府曾三次召集有关部局认真研究,并责成教育部门加强对职业学校的管理。1987 年到 1989 年,先后组织政协委员,对物价管理、初中教育、生产资料供应、移民建校、乡镇企业管理等工作,进行了 20 多次视察活动,提出了很多改进意见和建议,实施了民主监督,促进了生产和工作。

发挥政协委员的优势,为振兴大荔作出了贡献。政协委员中,有工作经验和一技之长的人才较多,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尽责,奉献才华。在经济建设方面,有的刻苦攻关传授技术,有的发挥一技之长,帮助农民致富;有的举办专业培训班推广科技知识;有的推广优良品种,批销农副产品,为群众致富牵线搭桥;有的进行横向联系,发展乡镇企业。政协委员安生象于 1984 年与山西农业大学教授 13 人、讲师 7 人、技术员 8 人取得联系,引进小麦、高粱、大豆等 25 种新品种,家畜牧草 30 种,蔬菜品种 50 种。还帮助大荔综合公司建立了果品加工厂,为县联社引进了蜜枣加工技术。1987 年 8 月又为联社聘请省轻工研究所教授、省外贸厂技师、浙江义乌蜜枣技师作技术指导,生产蜜枣 7054 万斤,苹果罐头 3.5 万瓶,天府五香花生 2 万多袋。政协常委左瑞林、老委员周连昌 1987 年协助中央农垦局,肯定了“秦油二号”在江淮流域广泛利用的可能性,并与湖北、湖南、安徽、四川等省商定了推广合同,加速了这个品种大面积推广。

积极宣传“一国两制”,为统一祖国奉献力量。1987 年组织政协委员学习了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论述与有关文件,把实施“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列入政协工作的主要课题,加强了“三胞”家属及亲友的联系,走访拜会了 8 位探亲台胞,联系了 174 户“三胞”亲属、亲友。并吸收 16 人为政协委员,32 人参加政协学习小组。

积极开展文史资料征集和研究工作。采取上门走访、发函约稿、开座谈会、查找复印资料、翻阅历史档案、动员亲闻亲见的人写回忆录等形式,征集到各类史稿 400 件,累计 70 多万字,已刊印“文史资料”3 集,计 85 篇 25 万多字。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调动委员和爱国人士的积极性。学习委员会专抓政协委员和爱国人士的学习。在全县建立了 27 个学习组,组织学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十三大文件等。27 个乡镇(镇)办起“振兴中华老人读书会”,成员发展到 1816 人。组织老人看书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

设有图书、宣传、文体、科技、文史等专业小组开展各项社会活动。通过学习和活动，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诸如开展尊老、敬老活动，集资办学，义务修桥补路，义务投递报刊，义务行医，调解民事纠纷，扶贫帮困，慰问人民教师和老人，带头破除陈规陋习等等。

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中，县政协坚定地在思想上、行动上、组织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协七届三次全委会上作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决议，要求全体委员、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积极行动起来，为迅速制止动乱而斗争。先后召开过3次党组会，4次主席会，5次常委会，检查决议执行情况。常委们带头通过多种形式给在外地上大学的子女或亲戚做思想工作，用“家书”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要求他们不参加游行，不听信谣言，听党话，跟党走。“两乱”期间，机关干部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保证了机关的稳定和正常工作秩序。全县政协委员，没有一个参与支持动乱。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后，先后召开3次常委会议，学习党的会议文件，交流学习体会，提高思想认识，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系列英明决策上来，对稳定社会局势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历届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单

第一届：

主 席：师道铎（中共大荔县委第一书记兼）

副主席：吴卜亭 穆云汉

常务委员：37人。

第二届：

主 席：杜智荣（中共大荔县委第一书记兼）

副主席：吴卜亭 穆云汉

常务委员：37人。

第三届：

主 席：师道铎（中共大荔县委书记兼）

副主席：吴卜亭 穆云汉

常务委员：35人。

第四届：

主 席：杜智荣（中共大荔县委书记兼）

副主席：吴卜亭 汪家宾 穆云汉

常务委员：33人。

第五届：

主 席:王夫捷(中共大荔县委副书记兼)

副主席:代 忠 翟建华 卫玉玲 马企志

常务委员:28人。

第六届:

主 席:王夫捷

副主席:帖顺实 韩 挺 马企志 张秀升

常务委员:24人。

第七届:

主 席:王夫捷

副主席:薛新庄 马企志 张秀升 张明顺 张青山 曹亚烈

常务委员:26人。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一、中国国民党在大荔县的党组织始建于1929年5月。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陈悦杰、邓鉴、张天德、薛晓幽、张子敬等5人为委员,组成了“中国国民党大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地址在城内屈家巷(今洛惠管理局北院)。同年暑期举办讲习会,讲授社会科学概论,同时,办理党员登记,开办党务训练班。1931年1月,改指导委员会为“中国国民党大荔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1932年2月又改为“中国国民党大荔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1935年,以共产党嫌疑逮捕王兆义、侯德林、石怀璞、曹馨印、杨炳林、张自新、曾若鲁、陈树新、范醒民、张德卿等20余人,破坏了共产党组织。1940年1月,指导员办事处又改为“中国国民党大荔县党部”。7月,杜士亮(党网中心小组组长)任书记长后,多方进行反共活动,检查邮件及进步书刊;查封进步书店;控制工会,镇压、破坏工人民主运动;举办学生暑假训练班,考核学生思想,腐蚀、迫害进步青年,逮捕进步学生。1941年李世芳任书记长,和“三青团”书记孙铁共同策划,破坏了同州师范学校共产党组织,并逮捕刘文西、熊步升两名学生(地下党员),严刑拷打,关押数月之久。1943年王秉麟任书记长后,扩展县党部所

属机构,设计划委员会和宣传委员会,建立区党部1处、区分部50处,发展党员1000余人,并先后组织主办了知识青年从军,基层干部训练,选举赴国民党六中全会代表,监督成立县临时参议会。1946年初,召开了中国国民党大荔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出了执、监委员,分别成立了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王冠仑为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屈云阶为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组成了新的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下设政治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1947年4月,召开了中国国民党大荔县第二届代表大会,改选了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党员总清查,选举了省、县参议员和国大代表。同年11月,实行党、团合并,成立了“大荔县党团统一委员会”。1948年3月到5月,党、团员进行重新登记。9月,为实施全省党、团区域划分的决定,大荔划归团方负责改组,派党国斌为书记长,陈子三为副书记长。10月,党、团组织正式合并,“三青团”组织随之撤销。1949年3月大荔解放,国民党及其所属110个区分部自行瓦解。

二、中国国民党在朝邑县的党组织于1926年冬国共合作时期,由共产党员李志谦等筹建。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于同年10月,另派张明善等5人重新筹备。1929年设党员登记处。1931年改为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同年7月,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朝邑县党务宣传员办事处”,开展活动,进行反共宣传。1932年春,改名为“中国国民党朝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检查邮件,侦察进步人士的思想状况,逮捕审讯共产党员孟子珍、韩增友。1940年3月,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朝邑县党部”,聘请王仲材、马端甫为党部义务党务督导员,检查督促县以下区党部和区分部的工作。1946年,刘映南任书记长时,召开过一次国民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刘映南等9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和李侃如等3人组成的监察委员会。1947年12月,成立“朝邑县党团统一委员会”,1948年8月,成立了新的“中国国民党朝邑县党部”,内设政治委员会,主要研究反共决策,执行上级有关命令。同年10月6日(民国三十七年农历九月三日)朝邑“九三”起义后,国民党另派倡瑞庭为书记长,严守敬为副书记长。1949年春,朝邑解放,国民党及其所属基层组织102个自行瓦解。

三、中国国民党在平民县于1934年4月设立“中国国民党平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1939年7月改为“党务筹备员办事处”,1943年1月,又改为“中国国民党平民县党部”。下设宣传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1945年10月,王达生任书记长期间,开了一次党员会,选出了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1946年6月,又开了一次党员会,对县党部进行了改组,重新选出了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1948年1月,党、团合并,成立了党团统一委员会。同年7月,又改为“中国国民党平民县党部”。1949年3月,平民解放,国民党县党部及其基层组织20个自行瓦解。

附：大、朝、平三县国民党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中国国民党在大荔县设立的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组 织 名 称	主要负责人	任 职 时 间
大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指导员 陈悦杰	1929年5月
大荔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	审查员 曹绍文	1931年1月
	审查员 杨志俭	1931年7月
大荔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指导员 秦三多	1932年2月
	杨志俭	1932年7月
	王铭杰	1933年7月
	赵时纯	1933年11月
	郑成武	1934年6月
	张树敏	1935年4月
	刘炳汉	1936年5月
大荔县党部	书记长 刘炳汉	1940年1月
	杜士亮	1940年7月
	李世芳	1941年1月
	王炳麟	1943年3月
	王冠仑	1945年8月
大荔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冠仑	1947年11月
大荔县党部	书记长 党国斌	1948年9月
	副书记长 陈子三	1948年9月

中国国民党在朝邑县设立的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组 织 名 称	主要负责人	任 职 时 间
朝邑县党员登记处	登记员 刘孔明(兼)	1929年
朝邑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	审查员 李性源	1931年
朝邑县党务宣传员办事处	宣传员 赵时纯	1931年7月
朝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指导员 伍步升	1932年
	边翼藩	1936年4月
朝邑县党部	书记长 董正宇	1940年3月
	刘映南	1945年10月
朝邑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映南	1947年12月
	副主任委员 宋健	1947年12月
朝邑县党部	书记长 刘映南	1948年8月

续表

组 织 名 称	主要负责人	任 职 时 间
	佘瑞庭	1948年10月
	副书记长 严守敬	1948年10月

中国国民党在平民县设立的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组 织 名 称	主要负责人	任 职 时 间
平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指导员 边翼藩	1934年4月
平民县党务筹备员办事处	筹备员 李世芳	1939年7月
	韦宗运	1941年1月
平民县党部	书记长 韦宗运	1943年1月
	王达生	1945年6月
	王介仁	1946年3月
平民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召集人 王介仁	1948年1月
	王改盛	1948年1月
平民县党部	书记长 王改盛	1948年7月
	副书记长 李毓春	1948年7月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是国民党反共的青年组织。大荔县于1940年1月,开始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直属大荔区队”。同年9月设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大朝平分团部”,下设组训、宣社、总务三个股。并在大荔中学、同州师范两校建立区队,一些完全小学和乡(镇)建立区队或分队。1943年4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大荔分团部”,定期召开分队长联席会议,讨论发展组织,训练团员等工作。1943年到1945年,召开过两次团员代表大会,改选分团部干事会,选举赴省团代会代表。1944年,国民党号召知识青年从军,分团部积极发动,输送青年367名,参加抗日战争。1945年设立文化服务站,推销三民主义书报刊物,在暑假期间的教师训练班上,进行三青团性质、任务的宣传,并吸收团员。1946年,进行过一次团员总甄核,成立了一个小学教师研究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外围组织,主要是和大荔的国民党派系争夺教育界的领导权)。1947年,干事长薛子芳曾以地方分团部代表名义到南京参加国民党、三青团合并会议。同年11月,成立了“大荔县党团统一

委员会”，并对团员重新登记，计有：直属区队 17 个，分队 10 个，团员千余名。

二、朝邑县于 1940 年 6 月，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直属朝邑区队”。同年 9 月，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大朝平分团部朝邑办事处”，1943 年又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朝邑团务筹备员办事处”。1944 年 6 月，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朝邑分团部筹备处”。1946 年 4 月，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朝邑分团部”。建立干事会，同时设立了监察会。1947 年 12 月，党团合并后，基层组织有直属区队 16 个，分队 40 余个，团员 500 余人。

三、平民县于 1940 年 9 月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大朝平分团部平民区队”。1943 年 5 月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平民区队”，同年 10 月，又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平民团务筹备员办事处”。1947 年 9 月，正式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平民县分团部”，并建立干事会。同年 12 月，党团合并。此时团的基层组织有 8 个分队。

第四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1949 年前，大荔县有盟员姚一征 1 人。1950 年成立了民盟韩城分部大荔小组，有盟员 5 人。1951 年 5 月，经民盟西北总支部同意，成立“直属大荔小组”，设组长 1 人。1952 年 6 月，成立民盟大荔区分部，有主任委员 1 人，下设大中、大师、卫生 3 个小组。1955 年 7 月，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大荔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大荔支部），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人。“文革”开始后，民盟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 1 月，民盟大荔支部恢复，召开了全体盟员大会，传达了民盟省委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了叶剑英委员长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民盟新章程，并调整了主任委员。1981 年 4 月，召开了盟员大会，到会 17 人，选举产生了支部委员 5 人，并推选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人。1983 年、1988 年先后召开盟员大会。1989 年底，共有盟员 32 人。

民盟大荔支部在中共大荔县委领导下，组织盟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发挥了爱国主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盟员从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做

出了应有的贡献。1951年,为了抗美援朝,响应民盟西北总支部的号召,捐献“民盟号”飞机价款5166270元(农币);在“镇反”中,控诉了中统特务大荔头号劣绅李明山的反革命罪行;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揭发了奸商的不法行为;在土改和各项政治运动中,组织学生下乡宣传党的政策。同时在编写文史资料,引进“棉花地膜栽培”新技术,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接待“三胞”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1984~1989年,开办过5次高考补习班,学员580人,其中320人考入大学,为办好教育,培养人才做出了成绩。从1980到1989年,盟员18人,共64人(次)被评为全国、省、地、县先进个人。

第二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1961年前,民建有会员3人,关系均在外地。1961年西安市合营织布二厂与大荔纺织厂合并后,建立了“西安市民建大荔染织厂小组”。1962年5月,改为“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大荔直属小组”(简称大荔民建小组),会员6人,推选组长1人。“文革”开始后活动停止。1980年,恢复了民建小组,推选组长、副组长各1人。1986年3月11日成立民建支部,推选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共3人。1989年,共有会员12人。

民建会员主要由经济界人士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他们根据自身条件,在发展经济,促进台湾回归祖国的工作中,都作出了显著成绩。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85年,民革仅有1名成员。1986年6月,民革省委会直接吸收了5名新成员,随即成立了“民革大荔小组”,1987年1月,经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审批又吸收了6名新成员,至此,共有成员12人。1987年3月25日召开了民革成员大会,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大荔县支部委员会”。1989年,民革成员达到21名,其中8人任政协委员,11人为县人大代表。有13人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934年,朝邑盐滩建立工会组织。1945年,大荔大王庙成立船业工会。1947年,大荔城内8个行业成立大荔县总工会。当时的工会组织,都操纵在资本家手里,成为管理工人、为资本家服务的工具。

建国后,先在工人比较集中的单位建立工会组织。1949年7月,朝邑县在盐滩建立了工会;大荔县在大王庙水手中发展会员建立工会;同年9月,平民县在大庆关渡口和林场建立了工会。1950年1月平民成立了县工会,当年5月并入朝邑。大、朝两县于1952年12月、1953年3月分别召开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成立了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2月大、朝两县合并,工会基层组织共有78个,会员4225人。“文革”期间,各级工会组织瘫痪。1973年4月,召开了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产生了县工会联合会。共有基层组织80个,会员419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组织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79年3月,县工会联合会改名为大荔县总工会,下设商业、教育、供销、粮食、农机、卫生、工交、财贸等8个基层工会联合会。1989年底,设经委、商业、二轻、供销、粮食、教育、卫生、农机、交通、物资等10个基层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151个,分会73个,会员10536人。

大荔县从1952年12月至1989年共召开了10次工会会员代表会。朝邑县从1953年3月至1957年6月召开了4次工会会员代表会。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工会组织把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作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多次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广泛交流经验,评选先进,表彰奖励。多年来工会会员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人物,有的曾参加了上级召开的各种会议。如:黄发亮当选为陕西省第三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共陕西省委第四届党代会代表。贺芝侠(女)、殷秀琴(女)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白兆龙1980年被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建国后到1989年,荣获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的共43人。县工会副主席朱中秋1978年作为代表出席了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

下,充分发挥职工主人翁地位,从1981年5月到1986年底,在企业组建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147个,使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增添企业活力。1987年,在换届时重点解决和改变各类代表的结构,适当增加工程师、会计师和业务骨干的比例,提高了职代会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1988年,工作着重点放在工会自身改革方面,主要包括:转变工会职能,理顺党、政、工关系;改善组织制度,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兴办经济实体等。这年,改革基层工会干部委派制,实行民主选举。先后有63个基层工会和55个分会民主选举工会主席,为工会自身改革提供了组织保证,使基层工会更加富有活力,涌现出了县面粉厂、农业银行、副食公司等先进基层工会,受到了省总工会的表彰奖励。县总工会从1983年到1989年连续7年被地区工会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又评为全省县区工会工作竞赛优胜单位,受到上级的奖励。

同时为解决职工临时性的经济困难,从1952年起,各基层工会陆续建起了互助储金会,由全体职工每人每月拿出2至3元,集储一起,再加上单位给予的支持现金,作为互助基金。1987年储金会达177个,参加储金的职工15376人,储金额248892元。

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娱乐生活上,1951年5月,朝邑县设立了工人俱乐部,当时仅有一些书刊和简易活动器具。1952年成立了管理委员会,下设政治教育、总务、文艺、娱乐、体育5个组。1954年经过整顿,改设文艺、体育、图书、总务4个股。增购图书达6000多册,增添了各种运动器材,购置了乐器,成立了业余演唱队。1958年,大朝并县后,于大荔城内建设工人俱乐部。1975年,县委将工人俱乐部交付工会使用,经过翻修改造,于1980年7月1日正式开展活动。现有图书7000余册,报刊50余份,每天向外开放阅览。利用灯光球场,开展各种文艺体育活动,剧场备有录像机、电视机、电影放映室,经常放映电影,接待演出。并组织讲座,交流经验,作科技报告等。遇盛大节日,主办各种文艺、游艺活动,成为职工业余活动的中心。1988年,俱乐部实行招标承包,改革管理制度。筹集资金,购置投影机;开展横向联系,举办缝纫、书法等各种培训班;组织职工篮球赛;积极开展有偿服务,发挥了俱乐部的“学校”和“乐园”的作用,促进了工会文化娱乐等事业的发展。

大荔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会简况

届次	召开时间	地点	代表 人数	选 出			
				委员	经费审查委员	主席	副主席
第一届	1952.12.23	县委礼堂	68	11	3	韩智勇	
第二届	1954.12.11	县委礼堂	46	9	5	李光杰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地点	代表 人数	选出			
				委员	经费审查委员	主席	副主席
第三届	1956. 8. 3	学门前小学	78	13	3	李光杰	
第四届	1957. 5. 27	县委	83	11	3	李光杰	
第五届	1962. 1. 23	俱乐部	122	13			蓝天升
第六届	1963. 12. 20	" "	108	13			蓝天升
第七届	1973. 4. 28	" "	266	22			朱中秋
第八届	1979. 8. 24	" "	249	25	3	朱中秋	
第九届	1983. 5. 12	" "	259	25	5	朱中秋	孟希哲
第十届	1986. 12. 29	" "	171	21	3	郭遇春	陈喜保

朝邑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会简况

届次	召开时间	地点	代表 人数	选出			
				委员	经费审查委员	主席	副主席
第一届	1953. 3. 20	群众堂	72	9	5	秦宝文	
第二届	1954. 12. 18	" "	41	9	3	秦宝文	
第三届	1956. 6. 18		72	9	5	秦宝文	
第四届	1957. 6. 28	俱乐部	87	15	5	秦宝文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青年团

1928年,在中共东府特委领导下,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朝邑南小团支部、职校团委支部,宣传党的纲领,开展团的工作。

1949年,人民政权建立后,大、朝、平三县均开始建团工作。1952年9月,大荔县召开了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大荔县委员会。建立团支部52个,有团员1066人。1949年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朝邑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9月,召开了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朝邑县团委。有基层团支部96个,团员1720人。1957年,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荔(朝

邑)县委员会”。大、朝并县后,全县共有团支部 484 个,团员 9084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的各级组织瘫痪,活动停止。1972 年 12 月,恢复了团组织,召开了第 8 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团委委员。1979 年,第九次团代会后,团的各级组织逐步健全,工作步入正轨。到 1989 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团委 27 个,机关学校团委 15 个,团总支 33 个,团支部 783 个,团员 18222 人。

团的各级组织,都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教育团员起模范带头作用,成为各项工作中的骨干力量。1955 年 8 月,大荔县召开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出席的积极分子代表 89 人。大会给予代表以“大荔县 1955 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的光荣称号。1963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五好青年”(思想好,劳动好,学习好,协作精神好,联系群众好)、“四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好、组织生活健全好、群众关系好、团员“三好”活动开展好)活动。涌现出“四好支部”24 个,“五好青年”351 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的工作更加朝气蓬勃。1981 年 10 月,团省委在大荔县召开“青年之家”现场会,全县共创办“青年之家”412 个。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开展了“一校一站”竞赛活动,到 1985 年底,共建技术业校 270 个,咨询信息服务站 1167 个,为青年提供科技知识,发展农村“两户”(科技示范户、专业户)起了很好的作用。1982 年被团地委命名为“朝气蓬勃的团县委”,团委书记刘碧芳光荣地出席了共青团第 11 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团中央委员。1986 年贯彻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86)1 号文件和团中央《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加强共青团建设的报告》,在许庄镇和雷北村进行了共青团建设试点工作。随着村级整党,开展了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共青团的建设工作,健全和新建团支部 527 个,调整了团支部书记 297 人,支部委员 628 人,吸收新团员 5025 名,对 1930 名超龄团员办理了离团手续,使 14990 名团员又一次受到团的基本知识教育。1987 年,农村各级团组织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520 期。企业团组织举办各种青工培训班 28 期。1989 年,在各级团组织中,开展“学英雄,见行动,人人争当先进”活动,涌现出一批优秀人物,被团省委表彰的优秀团干部 2 人,新长征突击手 5 人,优秀辅导员 2 人;团县委参加了团省委在宝鸡、团中央在四川德阳召开的“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汇报会”,介绍了工作经验。1988 年和 1989 年,团的工作连续两年被团地委命名为全面工作先进县。

大荔县历届团代会简况

届次	召开时间	到会代表	主要议题
一	1952.9.21	79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土改工作报告,选举第一届团委委员。
二	1954.12.9	157	听取县委关于当前形势和工作报告,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二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三	1956.8.11	140	听取政治报告,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四	1959.12.15	250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四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五	1962.1.20	167	听取县委的政治工作报告和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五届团委委员。
六	1963.4.2	258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六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七	1966.1.8	338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七届团委委员。
八	1972.12.24	652	听取县委政治工作报告和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八届团委委员。
九	1979.4.27	745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九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十	1982.11.10	560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十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十一	1985.5.13	555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十一届团委委员和赴省团代会代表。
十二	1988.5.17	222	听取团的工作报告,选举第十二届团委委员。

朝邑县历届团代会简况

届次	召开时间	到会代表	主要议题
一	1952.9.21	57	总结建国以来的工作,布置查田定产和团的工作任务,选举团县委委员及赴省团代会代表。
二	1954.12.29	95	听取县委对当前工作报告,检查对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贯彻情况,解决团在互助合作中的问题,选举团县委委员。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到会代表	主要议题
三	1956.10.15	130	检查上届团代会以来的工作,明确团的根本任务,总结交流工作经验,选举第三届团委委员。

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6月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它是在青年团领导下的学校儿童和农村儿童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中启发学生自觉学习,健全发育,帮助学校完成教育计划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1949年11月,大荔县团工委即开展建立少儿队工作,先在各完全小学建立少儿队。大壕营小学少儿队辅导员马西梅,于1951年暑假期间参加了团中央举办的全国少儿队优秀辅导员讲习会,并参加了北京市少儿队夏令营活动。大师附小是团县委重点培养的一个少儿队组织,建有1个大队,4个中队。1957年被团省委评为先进集体。“文革”期间,少先队名称被取消。1978年10月,共青团中央十届一次全会通过了关于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名称的决议后,少先队活动又重新活跃起来。1979年,县上召开了优秀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和少先队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有先进集体64个,优秀辅导员86名,优秀少先队员151名。会上评选出优秀辅导员武少怡、郭长青2人为赴省代表,参加了1981年省上召开的优秀辅导员代表大会。1988年,成立了大荔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健全了各级少先队组织;进行了《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试行)》的试点工作;开展了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爱劳动的“五爱”教育,表彰了先进。同时组织了120名少先队辅导员和优秀少先队员参加的“大荔县长才干夏令营”,受到了生动深刻的教育,激发了爱家乡、爱祖国的热情。1989年底,全县配备辅导员2078人。315所中、小学建有少先队组织。共有队员41636人。云棋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被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红旗大队”。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建国后,大、朝、平三县,各成立了妇女联合会,配备了专职干部。1950年7月,大荔、朝邑两县分别召开了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出执行委员,正式成立了大荔、朝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57年12月,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妇女联合会。“文革”开始后,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2月,召开了第七届妇女代表

会,选举产生了县妇女联合会,并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基层妇联会组织。1989年,共有乡(镇)妇联会27个,村(包括居委会)妇代会375个。

妇女联合会一成立,即领导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和各项社会活动。建国初,参加“清匪、反霸、肃特”等各项斗争,并组织妇女开展拥军支前、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中,组织妇女学习,提高觉悟,揭露地主阶级剥削罪行,监视地主的破坏活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组织妇女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努力劳动生产。

社会主义建设中,加强了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广大妇女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同时,吸收妇女代表参加各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参政议政,从各方面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妇女积极投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振兴大荔作出了应有贡献。

在棉花生产上发挥主力军作用。1958年起,开展了“学秋香”和“十朵银花”棉花丰产活动,全县涌现百斤皮棉妇女丰产组841个,最高亩产达到180市斤。随着十朵银花竞赛的深入,进而在全县开展了“百朵银花”丰产竞赛运动,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棉花生产。1973年,郑腊香作务组外学内创,大面积全部实行育苗移栽,亩产皮棉高达325.6市斤,成为创全国历史记录的先进典型。1982年,在全省第一个实现了百斤皮棉县。1988年,在农村妇女中开展以棉花再夺高产为重点的“学技术、创新业”劳动致富竞赛活动。全县建立妇女学校225所,传授科学技术;举办棉花作务、食用菌栽培、养鸡、养兔、缝纫、刺绣、种菜等各种技术培训班491期,培训妇女60183人(次)。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1979年12月,在婚姻家庭问题宣传月的基础上,开展了“五好家庭”(努力学习,政治思想好;积极工作劳动,为“四化”贡献好;家庭和睦团结,教育子女民主作风好;勤俭节约,勤俭持家好;计划生育好)活动。到1980年底涌现出“五好家庭”900多户,好婆婆1100多人,好媳妇1500多人,好妯娌150个。1982年,组织了“五好家庭”报告团,在全县范围内宣讲了32场,听众达3.2万余人(次),促进了“五好家庭”活动的深入发展。1983年,县委召开的精神文明先进代表会议上,“五好家庭”方面的代表218名,占代表总数的40%。党冬文、史永兰、孙玉琴、雷金凤等四户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1984年后,“五好家庭”活动,由原来的单一抓精神文明改变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一齐抓,努力治穷、治愚。各乡(镇)普遍开展“五好家庭”联系户活动,有的成立了扶贫帮困基金会、婚丧理事会,建立“五好家庭”档案,开展各种家庭勤劳科学致富竞赛帮带等,使“五好家庭”的内涵升华为“双文明户”。到1987年,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25665

户,其中“双文明户”7926户,占“五好家庭”的30.8%。1989年,把家庭教育、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禁止赌博等,列入“五好家庭”条件,并对全县原有的“五好家庭”,进行了复查评议。符合条件的重新挂牌;存在问题的批评教育,促其改正;教育不改的取消“五好家庭”资格。经复查评议后,重新树立“五好家庭”29275户,占总户数的26%,其中“双文明户”13058户,占“五好家庭”的44%。因计划生育、赌博、不孝敬老人等原因,取消“五好家庭”资格的1746户。教育了群众,提高了“五好家庭”水平,促进了群众自我教育的自觉性。

表彰先进,宣扬典范。1956年和1958年,大、朝两县均召开了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参加代表共570人。1979年和1983年,县上共表彰“三八”红旗手314人,“三八”红旗集体127个。范家公社雷北大队妇代会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张润叶(雷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郝腊香(张家庄大队大队长)、张辉(许庄幼儿园园长)、侯玉琴(八鱼大队女大队长)、赵贤若(新华大队代销员)、贺芝侠(城关供销社主任)等6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大荔县历届妇代会简况

届次	召开时间	到会代表	主要议题
一	1950.7	55	听取妇女工作和婚姻法报告,选举第一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二	1952.9	56	听取妇女工作和查田定产工作报告,选举第二届执委。
三	1954.9	52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和传达全国第一次妇女工作会议精神,选举第三届执委。
四	1957.11.28	266	听取妇女工作和农村整风问题的报告及传达全国四次妇代会精神,选举第四届执委。
五	1962.1.23	163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及政治形势报告,选举第五届执委。
六	1964.3.14	264	听取当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及妇女工作报告,选举第六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七	1973.2.15	624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选举第七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八	1979.8.30	455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选举第八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九	1985.4.20	360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选举第九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朝邑县历届妇代会简况

届次	召开时间	到会代表	主要议题
一	1950. 7. 5	53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和夏收工作报告,选举第一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二	1952. 9. 24	90	听取婚姻法报告,选举第二届执委和赴省代表。
三	1954. 11. 24	119	听取妇女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执委。

第四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

1926年底,共产党员李志谦在朝邑开展农运工作。1927年初,朝邑县平罗朱首先建立了村农民协会,朱官锁为会长,参加的有150人。提出的口号是:“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铲除贪官污吏”等。继后高明原上(今高明乡)陆续建立农协会19处,双泉一带15处,并在相底村设总农会。大荔县的同堤、官池等村也建立农协会组织。1927年4月,朝邑县在城内召开万人大会,成立了朝邑县农民协会,由党文伯负责。6月,党文伯参加了省农民代表会,从此,农民运动蓬勃兴起。发动与组织群众,打击土匪,反对贪官污吏,抗粮抗款和土豪劣绅作斗争。1927年秋,大革命失败后,农民协会打入红枪会,继续进行斗争。于1928年5月参加澄城起义,赶走盘踞在韦庄的军阀赵桂堂。

1933年冬,共产党员韩增友、孟子珍在朝邑县下鲁坡村成立朝邑贫农团,先后发展到南湾、上鲁、伏坡、马家庄等村,开展了抗粮、抗捐、抗拉夫斗争,共有成员30余人。1936年6月,贫农团停止活动。

建国后,大、朝、平三县,于1949年11月,先后召开了农民代表大会,成立了县农民协会,各区乡也随之成立了农会组织。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发动群众进行反霸、清匪、肃特,进行土地改革等。1951年10月,召开了第2次农代会,传达省农协会第2次代表大会精神和农运的方针政策,宣讲查田定产的重要意义,改选县农民协会委员。1952年冬,农协组织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是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产物。

1964年12月,大荔县召开了第1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5人组

成的大荔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委会和 17 名赴省代表,又推选了贫协主席和副主席。并成立了 27 个公社贫协,344 个大队贫协,2002 个生产队贫协小组。1966 年 2 月,召开了第 2 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会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条例(草案)》,并选出了 25 名贫协委员,正式成立了大荔县贫下中农协会,又选出了出席省贫代会代表 32 人。“文化大革命”中,贫协组织一度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曾以贫下中农名义组织贫宣队,进驻机关单位,监督机关工作。1973 年 1 月,成立了筹备第 3 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领导小组,恢复已瘫痪的贫协组织,建立与健全了公社、大队贫协组织。同年 5 月,县召开了第 3 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35 名委员组成的“大荔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批修整风”为纲,依靠贫下中农落实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狠抓阶级斗争,当“农业学大寨”中的骨干力量。1975 年,向广大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大办“两账一馆”(新旧社会两本账,阶级教育展览馆)及“三管、一教、两监督”(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学校、财务,教育知识青年,监督干部、监督财务)活动,到 1976 年底,全县有 188 个大队办了阶级教育展览馆,45734 户贫下中农建立起了“新旧社会两本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 年 7 月,撤销县贫协机构。

第五节 商业组织

商务会

大荔县在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即成立了商务会,参加会员 295 家;朝邑县于民国元年(1912)3 月成立了商务会,会员 14 家;平民县于民国二十年(1931)4 月成立了商会,有团体会员 6 个计 85 户。初时商务会负责人由县政府各机关法团推荐一些在市面上有声望的人,通过选举形式,产生理事长 1 人,理事数人。民国三年(1914)改商务会为商会,改理事为会长。民国十六年(1927)商会实行委员制,会长改为主席。民国三十二年(1943)又改主席为理事长。建国后旧商会整顿为“县同业公会委员会”。大荔县下设有羌白镇分会和五区(苏村地区)办事处。

工商业联合会

1952 年同业公会委员会进行改组,大荔、朝邑分别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协助政府管理工商业。到 1962 年,大荔召开 7 次代表大会(朝邑在并县前召开过 6 次),选举产生了历届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5 年 9 月,召开工商业者代表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恢复了大荔县工商业联合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秘书长 1 人,下设咨询服务、互助金管理、商店管理、妇女工作等 4 个组,有会员 224 人。之后又发展了对外协作委员会、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

银行、外贸公司以及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等 39 名新会员,充实了会员中的各个方面。1986 年 8 月,参加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和乡镇企业局主办的赴京展销会,以半月时间,宣传大荔县资源,扩大产品影响,签订国内横向联系协议 31 份,销售沙苑子奶粉 10 吨,为沟通商品信息,开展经济交流做出贡献。1989 年 12 月,召开了大荔县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委员会。把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对外经济联系和友好往来,作为工商联的根本任务。要求全体会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参加各项经济建设事业,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振兴大荔经济而齐心奋斗。1989 年终,会员发展到 341 个,其中团体会员 3 个,企业会员 25 个,个人会员 313 个。



现代技术痕迹鉴定

第十五篇 公安·司法行政

第一章 公安机构

第一节 警 察

明、清时期，县衙设有刑房、典史，掌管治安、司法之事。衙役分为三班即快班、壮班、皂班，分负催粮、传讯、押犯、护卫之职。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预备立宪，开始仿照西方国家司法设置而创设警察机构。宣统年间，大荔、朝邑开始设有警察局，办理本管区巡警事务，受巡警道和地方行政长官的领导监督。

民国初年，两县仍设警察局。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公安局。之后，几经更迭。民国二十二年(1933)大荔公安局并入保卫团，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名保安队，民国二十六年(1937)改为警佐室，民国三十一年(1942)又改名为警察局。其编制不断增强扩大，设置警佐室时，编有警官、警士 30 余人。改为警察局后，设有局长、督察员、警佐、巡官、书记、警长、警士、事务员、勤杂等共 105 人。并在西关、新市场设立派出所 2 处。同时，还在乡村设有警察队 8 个班 78 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在局内又增设了督察室、总务科、司法科、侦缉组、消防组等机构。在局外又增设了县政府、冯翊镇派出所 2 处。民国三十六年(1947)10 月，陆续在羌白、许庄、渭阳增设了 3 个派出所。朝邑县民国十六年(1927)公安局编有警官、警士 100 余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改名警佐室，仅留警士 10 人，警佐 4 人，民国三十年(1941)警佐室编制扩大，设警佐、巡官、书记、警长、警士、勤杂等共 64 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6 月改为警察局，设局长、督察长、科长、科员、督察员、训练员、外事秘书、户籍员、办事员、书记，外设保警队官佐、警士等共 240 人。并在县政府、西关设派出所 2 处。民国三十七年(1948)3 月又在雷村、仓头增设派出所 2 处。平民县警佐室，民国二十六年(1937)仅有 1 个班 10 余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扩充为 3 个班，警士 30 人，并设有警佐、巡官、警长、书记、勤杂等共 10 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9 月改为警察局，局内增加编制，局外增设县政府、城关镇、大庆关派出所 3 处，警士由 3 个班增加为 9 个班 90 人。

第二节 公安(武警、交警、消防)

1949年3月,大荔、朝邑、平民相继解放,三县公安机关随人民政权的建立而建立。40年来,有力地捍卫、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大荔县公安机关 1949年3月7日县政府设保安科,同年6月改为公安局。按甲等县编制干部10人。大、朝合县后,公、检、法合署办公,成立大荔县政法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4人。到1962年7月撤销,恢复公安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遭受严重冲击,工作瘫痪。1968年初,被“造反派”夺权,原有干部分别下放农村,转行,集训,参加“五七干校”斗、批、改。同年8月5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8月29日大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法组和军管组,共同负责大荔县政法工作。1973年8月,撤销了政法组和军管组,恢复了公安机关,名曰“陕西省大荔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75年7月,改为“大荔县公安局”。同时,又代行检察机关的职权,直至1978年7月检察院重新成立。

朝邑县公安机关 1949年4月,亦为县政府保安科,同年6月改为公安局,至1958年12月,与大荔县公安局合并。

平民县公安机关 设改时间、情况,与大、朝两县相同。1950年4月撤销县制,与朝邑合并。

公安派出所,截止1989年底,相继恢复和建立的有城关(1960)、朝邑(1973)、许庄、果园(1978)、两宜、安仁、冯村、羌白、官池(1981)、韦林、雨林、平民(1989)等12处。并协同林业、水电部门设立2个专业派出所。

武警中队 1949年3~4月,大、朝、平三县均成立警卫队,5月,改名公安队。1955年6、7月改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大荔县(朝邑)队部,隶属公安局。1967年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76年1月,又改为陕西省大荔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简称武警中队)。1983年5月,再次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大荔中队,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专负押解犯人,保卫监狱责任。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987年9月,交通管理工作由陕西省大荔县交通监理站移交公安机关,成立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级编制,业务由公安局领导。下设监理股、交通管理股、事故股、政办室、公路巡查队。1988年11月,又增设城区交警中队和城关交通检查站。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交通法规、法令和上级指示;负责交通

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纠正违章,处理事故;发放牌证,办理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年度审验;组织指导驾驶员培训工作,办理驾驶员的报考手续。

消防中队 1973年3月,成立渭南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大荔县公安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解放军编制、待遇,定期复员。消防业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属条条领导,块块管理。

看守所 1951年2月,由法院移交公安机关管理。

第二章 保卫新生政权

第一节 清理国民党党、团、军、政骨干

1949年3月,大、朝、平三县相继解放后,为巩固社会新秩序,保卫新生政权,公安机关即行全面登记,清理国民党党、团、军、政人员。大荔县共登记876名,计党、团系统30名,专、县行政人员56名,乡保级人员333名,其他方面457名。共交出长短枪支1066支,子弹7560粒,收音机、电话机各1台,各类反动证件1232件。集训党、团、军、政骨干分子58名。其中交代彻底,无大问题者释放10人;有一定问题讨保释放者11人;交农村管制者11人;由公安机关管制者10人;问题较大,上交专区公安分处处理者4人;转外县处理者1人;关押的1人(惯匪);解除集训者10人。朝邑县共登记国民党党员698人(区分部委员以上125人),三青团团员296人(分队长以上98人),青年党7人,其他112人,军统特务11人,便衣4人。交出长枪130支,短枪165支,子弹1475粒,机枪1挺,手榴弹6箱,电话机3部,各类反动证件520件。共集训10名,除对1名有较大罪恶的关押外,其余9名讨保释放,交群众监督,定期向公安机关汇报遵规守法、劳动改造情况。平民县共登记各类身份者213人,其中属县级人员15人,乡级20人,保级153人,排级以上军官21人,特务、便衣4人。共集训61人,给予管训教育18人,管制监督25人,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13人,罪恶较大继续管训者5人。

第二节 剿匪、反霸、肃特

一、剿匪

1949年9月25日,大荔县成立剿匪委员会,各区相应成立剿匪组织,全面开

展剿匪工作。

首先,配备骨干力量,深入重点地区摸底,各区全面发动群众调查,掌握匪情。清查华至区匪徒 34 名,沙明区 15 名,羌白区 4 名,共 53 名。向这些匪徒讲清共产党的政策:“只要改恶从善,遵规守法,好好劳动,政府不咎既往。”他们在党的宽大政策感召下,主动向政府交了自己的罪行。

其次,加强匪案侦破,严肃处理。是年共发生匪案 12 起,先后侦破了 10 起,抓获匪徒 24 名,缴获长枪 15 支,子弹 334 发,大车 1 辆,牛 2 头,骡子 2 头,驴 1 头,各种布匹 24 丈,银元 9 枚,首饰 8 件,衣物 28 件。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及罪犯罪恶情节和认罪态度,作了不同的处理。

第三,组织群众联防,各路盘查。1949 年 12 月 1 日晚,沙苑地区沙里村高喜元家中骡子 2 头被土匪抢走,公安机关立即布防,多方侦破,次日就被平原区西坊村治安员田兴盛发现匪徒疑点拦截,主犯王风林被擒,骡子被追回。

1951 年 1 月,朝邑公安机关结合土改,一次就抓获惯匪 8 名,3 月 10 日公审,除 3 名判处有期徒刑 1 年、5 年、15 年外,对胡闷儿、胡严儿、同振帮、宋纪太、王志忠等五名罪大恶极匪犯判处死刑。

二、反霸

大荔县 1949 年 9 月 16 日至 1950 年元月 2 日,结合乡村政权改造和冬季生产工作为中心,组成反霸工作团,先后对华至区、许庄区、商颜区党森儒等 4 名土匪头子和恶霸发动群众进行说理斗争。群众扬眉吐气,拍手称快。

朝邑县于 194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组成反霸工作团,先后分赴高平、仁和、两宜三个地区,对曾骑在人民头上作福作威的刘乃斌等 5 名恶霸开展了说理斗争。群众斗争情绪激愤,恶霸吓得直打哆嗦,向人民低头认罪。

三、肃特

解放前,国民党在大、朝、平的特务机关活动极其频繁。组织体系主要有两大系统:一是南京政府国防部及军队系统的特工组织和情报组织,统称“军统”。二是国民党党政系统的调查组织和特工组织,统称“中统”。

军统特务组织驻大荔的有:国防部第二厅正风通讯社、国防部第二厅大荔爆破组、国防部第二厅大荔情报组、十九绥靖公署第二处大荔情报组、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住大荔特工组、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住大荔谍报组、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黄龙情报组、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宜川情报组、第一军情报组、三十六军情报组、二十八师情报组、三一空军指挥电台等 12 个组织,成员 52 名,电台 9 部。驻朝邑的有:国防部 246 组、西北特技组、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 103 组、国防部第二厅谍报组、国防部晋南工作组等 5 个组织,成员 126 名,电台 3 部。

中统特务组织驻大荔的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陕西省政府调查统计室、陕西省政府驻大荔调查组、大荔县党部特务工作组、三青团部特务工作组、陕西省第八行政区专员公署烟毒检查所等6个组织，成员37人，电台3部。朝邑有县党部特工组、三青团部特工组2个，成员49人。

其它特务组织在大荔的还有：大荔县军警联合稽查处、大荔县党政军联席汇报会，成员18人，电台1部。在朝邑的有警察局刑警组11人，枪8支。

以上共计特务组织28个，特工人员293名，其中本县籍22名，占特工总数7.5%。他们的中心任务是搜集人民解放军和共产党地下活动以及倾向革命的进步青年学生与进步民主人士的活动，破坏革命。1947年9月，延安派回大荔开展工作的共产党员王兆荣（大荔东关人）先天晚上刚到家，第二天就被八区专署特务抓走，进行严刑拷打，企图扑灭革命火种。朝邑共产党地下工作负责人韩增友去两宜途中，被特务发现抓去审讯。特务分子绝大部分随国民党军队的败退而逃跑。公安机关对其残余分子进行了集训和管制。平民县在1949年12月13日对血债累累的特务分子何德全进行了宣判处决，为民除害，人心大快。

1951年12月，宗教界爱国人士在“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中，还对披着天主教神父外衣敌视我国的帝国主义分子穆继文、倪秉谦（意大利籍）进行声讨，并要求政府驱逐出境。公安机关于同月25日，在北大操场召开万人大会，当场宣布将穆、倪驱逐出境。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省、地指示，结合大荔实际情况，于1951年2月至1953年7月，全面、深入、彻底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1951年2月至5月，紧密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中心工作，充分发动群众揭发、检举、现场控诉了长期欺压人民群众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等五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的罪行。第一批于4月8日在城内北大操场宣判，在两万多群众的呼吁下，当即枪毙了11名；第二批于4月29日在城关宣判，参加群众3.4万多人，处决了7名，判刑8名；第三批于5月27日至30日，分别在城关、羌白、东高垣、陈村四个地区召开了宣判大会，枪决了19名，判刑9名。为民除害，人心大快，在全县形成镇反高潮。第二阶段，由1951年6月至1952年11月，采取“谨慎收缩”的方针，把运动不断引向深入。一、县、区、乡成立了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截至1952年7月底共清理出117名，三次判处死刑16名，无期徒刑2名，有期徒刑15名，释放8名，并做好其家属工作。二、清查内

层,纯洁组织,在所暴露的问题中,参加反动党团及社团的有268件,占问题总数的25%;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的40件,占问题总数3%;参加反动会道门及迷信团体的76件,占问题总数7%。同时还收缴了长短枪3支,子弹52发,佩剑2把,委派令等56件。第三阶段,由1952年12月至1953年7月,扫清残敌。对必须捕办的16名罪犯,加强审讯调查,逮捕归案。同时,结合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取缔了反动的“一贯道”。计打击各种道首44名,处死6名,判刑13名,释放管制3名,社会管制10名,教育释放12名。退道者4974名。

三年中,先后召开了9次宣判大会,分别惩处了各类反革命分子共296名,其中:处死53名,判刑87名,教育释放7名,管制149名。其中土匪105名,恶霸26名,特务47名。

朝邑县1951年镇反运动中,共镇压了251名,计处死35名(特务15,土匪5,恶霸2,道首13),判刑85名(特务13,土匪32,恶霸12,党团1,道首27),教育释放131名(特务48,土匪20,恶霸10,党团15,道首38)。

第四节 取缔封建反动会道门

封建反动会道门,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迷惑腐蚀人们思想的一种反动势力。大、朝地区主要有“一贯道”(后改为“中道”)、“瑶池道”、“万寿天道”、“快道”、“清善道”、“庙道”、“玉皇道”、“五圣堂”、“同善堂”、“明心善社”等10种。尤以“一贯道”危害最大,曾多次取缔。

“一贯道”,于1946~1948年,先后由山西、河南、北平、西安、绥远、甘肃等地传入。分讳洪系、绥远、华县盘、甘肃天水董明新、张范卿系、尚顺贵不明不暗系。讳洪系又分“仁”、“义”、“礼”、“智”柜和明线、暗线等。派系很多,各走一经,同行一道。

1948年冬至1949年春,“一贯道”利用荔北战役形势,造谣惑众,大肆活动,发展道徒。道首魏养林于1948年从华县来大荔“开荒”传道,据点设在第六区官池村西南沙地里季戊辰、季报喜、季新潮三家,设有地洞,养有恶犬,专门窝藏和保护道首。先后在大荔城内、许庄、商颜、渭南等地发展道徒,愚弄群众。据1952年查明,在全县17个乡(镇)建有佛堂340处,点传师以上道首108人,坛主206人,道徒5219人。其中“礼”字柜势力最大。道首翟子云、杨立欣、段坤山、雷自强、董百祥等,自称为“大荔县正副县掌柜”(即县长)。

另外,还有历史较长的瑶池道(又分大道门、乾元堂、西华堂)以及其它8个会道门,涉及14个乡(社)39个村,以封建迷信意识与革命潮流闹对立,设有堂口43个,道首198人,道徒1382人。

朝邑地区，“一贯道”有明线、暗线两个组织系统。明线组织，于1946年由道首曹克宽从山西传入。暗线组织，于1945年由国民党军官费德心从北平传入。先在朝邑城内“开荒”传道，设立据点，逐渐传及农村，共有道徒2000余人。1949年，暗线划为“仁”、“义”、“礼”、“智”、“信”五个柜。“礼”字柜分布在第二、四、六、七区较多，“信”字柜分布在第三、七区较多，“智”字柜分布在第三、六区，“仁”字柜分布于大同区，人数较少。明线组织仅以第一区为据点，其他区人数较少。这些道门多趁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大肆活动。像暗线“礼”字柜，于1949~1950年，利用农历腊、正、二月农闲季节，每月就发展道徒1000多人甚至4000~5000千人，全县竟达15371人。

公安机关根据上级有关取缔“一贯道”的指示精神，先后于1950、1952、1954、1959、1985年作过五次取缔。

1950年以“宣传教育为主、重点打击”的原则，瓦解其组织。经过教育，让其主动退道。

1952年，结合土改、镇反，大荔查获点传师以上道首42人，朝邑查获点传师以上道首59人。

1954年，大荔以重点挖掘官池村季戊辰家“一贯道”窝子为突破口，全县查获点传师以上道首176人，受刑事打击80人，集训96人，具结退道的235人。并从季戊辰窝主家地下洞查获道款3000多万元(农币)，银元10个，银子4.9两，以及首饰、童岁钱、布证、道具多件。朝邑查获中小道首26人(坛主14人，居士12人)，道产金子7.3钱，银元328个，银元宝19两，银质首饰45两，道款534万元(农币)，小麦5000多斤，布2300丈，鞋袜1300多双，道书141本，自行车4辆，其它物资92件。

1959年，取缔“瑶池道”等9个会道门，查获反动书籍、印鑑、文件和物资9671件。受打击的道首78人。声明退道者1302人。

1985年，在段家、冯村、东七、石槽、城关以及澄城业善等6个乡，查获以和云锋为首的“一贯道”复辟案，道首16名，骨干分子12名，全部落网。查获的物资证件有：录音机、油印机、钢板、蜡纸、铁笔、木质印章，各种簿册、道书482册，道具170件，还有佛像、佛珠、香炉、沙盘等道具及粮食、现金等道产。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

第一节 严厉打击

公安机关担负治安保卫职责。通过侦查破案手段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各类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坚决斗争。严格遵照法律程序,对侦破的案件,报请检察机关审批,对犯罪分子予以逮捕,起诉,依法判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历经了五次较大的斗争。贯彻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历史从宽,现行从严”、“打防并举”等政策,有力地打击分化了犯罪分子,保障了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展。

1950年,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摧毁瓦解了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经济基础。此时,美国又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向我国施加压力,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反动地主、恶霸与暗藏的匪特勾结,密谋暴动,袭击政府,谋害干部,纵火焚烧,妄图颠覆人民政权。有些匪特大肆抢劫,张贴反动标语,造谣惑众,扰乱人心。一些不法地主分子也大量转移财产,抗拒土改。公安机关集中全力,大力侦破反革命和各种刑事案件。从1951年2月起,开展了群众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侦破逮捕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543名(大荔270,朝邑273名)。依法起诉,依法办罪。

1955年夏季,社会主义三大改造高潮到来的前夕,城乡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村的资产阶级,感到他们自己灭亡的命运即将到来,反限制,反改造,残余反革命分子企图死灰复燃;反动会道门“一贯道”改头换面为“中道”,造谣惑众;亡命匪徒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人放火,拦路抢劫;各类坏分子也表现嚣张。据此,先后又侦破逮捕了一批破坏三大改造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为社会主义改造扫清了道路。同时,从农业合作社内部清除了混进各类反革命和坏分子229名,纯洁了组织,保障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7年,当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党整风之机向党猖狂进攻时,一部分不甘心

失败的地、富、反、坏、流氓、逃窜犯亦趁机而起，蠢蠢欲动。破坏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案件就达全年发案率的60%以上。公安机关在1957年后季和1958年上半年，又进行了一次严厉的打击，批斗各类反、坏分子182名，依法捕办7名，管制23名，戴地、富分子帽子28名，保卫了中心工作，保卫了生产，保卫了合作化的巩固和发展。

1958年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以法制教育、侦破案件和反坏人坏事为中心的政治运动。侦结积案29件，抓获逃犯8名，收容劳教分子302名（县收容154，乡收容148），各公社加强对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管训。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揭发检举坏人坏事和有关案件线索2140条，收缴长枪9支，短枪43支，手榴弹291枚，炮弹104枚，刺刀588把，电刀20把，收音机、放映机、电话机、望远镜各1台（个），各种子弹5159发，毒具186付，赌具3579付，反动书刊799册，反动证件607件，其他782件。

1960~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发案率又有回升。1960年比1959年上升了33.8%。距县城40公里的北白池大队，连续发生六次纵火案；春季，有些坏分子煽动闹粮荒；防旱抗旱运动中，残余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告民书”，投递反动恐吓信，造谣惑众；有的破坏生产工具等。公安机关根据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精神，认真贯彻“打防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首先打击现行，斗争锋芒主要指向阶级敌人破坏党的中心工作上，全年判刑人数占逮捕总数的92.8%，震慑了敌人，保卫了中心工作。1965年，全县建立了1658个监督改造小组，进一步落实了改造措施。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给整个社会带来了一时难以治愈的隐患——法制破坏，秩序混乱。

国家进入现代化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80年代初期，拦路抢劫、凶杀、强奸幼女、盗窃诈骗国家和集体资财与枪枝弹药、偷割电线、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等重大刑事案件的发案率达建国以来历史最高纪录。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增加了人们的不安全感。其作案犯罪的特点是：一些社会流氓团伙，一时气焰嚣张，到处横行霸道，动不动捅刀子，成群结伙犯罪作案，成为对社会危害最大的“害群之马”。加之，此时法宽刑轻，对人犯教育改造不严，往往拘留几天，或关押一年半载就放了。致使其像“滚雪球”越滚越大，胆子越来越大，犯罪活动也越来越猖狂。不少犯罪分子曾几进几出。

从1983年8月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公安机关在渭南行署领导坐镇督导和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

下,全县按公安派出所辖区,划分九个战区,领导分片包干,亲临一线指挥。计有县级领导、公安干警、政法干部、解放军、民兵、治安人员共 721 人。动用大小汽车、摩托车 37 辆,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于 8 月 17 日晚,采取统一行动,共搜捕收审各类刑事罪犯 170 余名,截至 9 月 5 日,先后共收审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17 名。计杀人犯 3 人,抢劫犯 9 人,强奸犯 12 人,轮奸犯 3 人,诈骗犯 6 人,流氓犯 28 人,伤害犯 6 人,走私犯 8 人,拐卖妇女儿童犯 4 人,贪污犯 2 人,投机倒把犯 1 人,赌博犯 8 人,盗窃犯 91 人,其他罪犯 36 人。其中涉及团伙 18 个,犯罪分子 49 人。9 月 12 日,公、检、法、司联合在北大操场召开 15000 人的公开宣判大会,依法逮捕了杀人犯靳天宝、强奸轮奸团伙头子丁新民、盗窃团伙头子王平顺等 21 名刑事犯罪分子。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了拦路抢劫犯张会民,重大盗窃犯毛云峰、马红莲,教唆包庇犯刘金荣等 32 名刑事犯罪分子有期徒刑。嚣张一时的各类犯罪活动,方得以有力地遏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继之,于 1984、1985 年先后连续组织三次战役,贯彻“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从重从快、狠狠地严厉打击了一大批各类刑事、经济犯罪分子,缴获赃款赃物折价 779000 元。

第二节 专项斗争、专项治理

经过三次“严打”之后,针对历年发案特点,采取专项斗争、专项治理的办法,从 1986 年起转入经常性的打击刑事犯罪。

1986 年反盗窃斗争。县、乡、村成立领导指挥机构,抽调 2700 多名干部,深入基层,充分发动群众揭发检举,破获刑事案 250 余起,缴获赃物赃款 85000 余元。1987 年春节前,扒窃案件上升,先后组织公安干警 130 余人(次),组成 21 个流动抓扒小组,跟车抓扒 30 余车(次),跟农村集会 6 次,查获扒窃案件 63 起,盗窃案件 8 起,犯罪分子 49 人。抓获了从河南灵宝窜入县城区作案的张智民 5 人扒窃团伙(3 女 2 男),先后作案 6 起,盗窃同州商场布呢料 130 余米,成衣多件,价值 2000 余元。5 月,针对破坏电力、通讯设施严重案件的突出情况,重点在朝邑镇侦破,挖了盗线窝子,追回电力线、通讯线 24300 米。

1988 年,开展“三打击、两整顿”(打击抢劫、打击盗窃、打击流氓滋事;整顿社会治安、整顿音像文化市场)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44 起。召开宣判大会两次,各派出所分别召开罪行公布会 14 次,赃物发还会两次,有力地震慑了罪犯,教育和鼓舞了群众。同年 10 月接着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打击刑事、打击经济犯罪;整顿治安、交通、市场、机关工作),针对特大案件上升的特点,采取“挖团伙,端窝子”

的办法,震慑犯罪,遏制发案势头。

1989年,开展了“三打击、三查禁”(打击抢劫、盗窃、流窜犯;查禁反动迷信,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赌博、嫖宿、吸毒贩毒)和清查“两乱”(1989年一些城市动乱和“六·四”北京反革命暴乱)罪犯等一系列专项斗争。3月,韦林乡发生一起手执凶器,闯闹乡政府,乱砸门窗、汽车严重案件,现行犯刘建民,当场抓获,依法逮捕;7月,组织了一次“打击流窜犯”斗争,全县出动政法干警、武警和治保人员811名,3000余名基层干部和群众,划分为12个战区,50个清查组,19个追捕组,63个哨卡,一齐行动,抓获流窜犯88名,逃犯5名,作案团伙5个。雨林乡破获库区流氓“菜刀队”主犯2名。在这一活动中,又以治安问题较多的羌白、冯村、许庄、安仁等地区为重点,进行区域性治理,收效显著。

团伙作案,为大案要案上升的主要特点。本年摧毁作案团伙49个,成员211名,破获大案要案142起,侦破率比1988年提高60%。朝邑派出所挖出一个以亲属关系组成的全县最大的破坏和盗窃电力设备团伙,共8人,作案6起。查出本县和渭南、澄城4个靠收购赃物赢利的冶炼厂,抓获销赃分子11人,缴获被盗铝线23000多米,追回损失3.2万元。

第四章 社会治安管理

第一节 特种行业、复杂场所管理

特种行业指旅店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无线电器材修理业等。这些行业所经营的业务内容、性质,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因此,对上述行业的开设,在工商部门发证前,须经公安局登记许可。复杂场所指影剧院、车站、体育场、农贸市场以及大型的文娱活动场所、物资交流会、市镇集会场所等。

建国以来,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作为重点,加强具体管理。1954年,朝邑公安局对印铸刻字业、无线电器材修理业和照相业均制定了管理制度。1959年,大荔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大荔县城镇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规定》(9条);1972年,县上又发出了关于加强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治安管理的具体要求,加强了管理。1982年,公安机关以城关、朝邑、两宜、羌白、安仁等集镇为重点,对全

县旅社、刻字、旧货、寄卖、修理业等 146 个特种行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复杂场所的管理,提高了防范、控制、侦破犯罪分子的能力,扭转了“文化大革命”以来一度社会治安混乱的局面,较快地安定了社会秩序。

第二节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

1988 年元月,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全面进行了检查验证,3 月,依照国务院 1981 年 1 月 5 日批准,由公安部 1981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整顿。核准持枪单位现有枪支情况,建立健全枪支管理档案,建立使用审批制度,落实保管措施。封存了无证猎枪 395 支,收交流散子弹 55 发,自制手枪 5 支,全部完成对全县公用枪支的登记发证工作。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对政法、武装、银行等系统和单位的枪支、弹药,进行了检查,集中保管。

同年,又依照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烟火爆竹的经营,统一核发安全许可证。按照季节特点,淡季实行一乡一点,定点销售;元旦、春节期间,严格有证经营。先后查封烟火爆竹经销单位和摊贩 47 个,销毁禁止上市爆竹 223000 枚。

第三节 户籍管理

清查登记城乡户口是促进和维持城乡经济建设与社会治安的基础。解放后,根据上级指示,重点进行城市户口登记。

大荔市(即大荔县城关镇)户口登记始于 1949 年 7 月。全市共有 3327 户,13073 人(男 7456 人,女 5617 人)。商户占 16.25%,552 户,2653 人;手工业户占 31.85%,1092 户,4002 人;农户占 5.36%,182 户,767 人;自由职业占 2.06%,70 户,295 人;摊贩占 17.81%,605 户,2651 人;食品业占 6.21%,211 户,862 人;特种行业占 2.68%,91 户,340 人;苦力业占 11.57%,393 户,1020 人;其它占 6.21%,131 户,483 人。

朝邑市(原朝邑县城关镇)户口登记始于 1949 年 8 月,全市(包括所属郊区 5 个乡)共有 2536 户,13681 人(男 7415 人,女 6266 人)。商民男 2617 人,女 1548 人;居民男 2069 人,女 2127 人;农户男 2729 人,女 2591 人。全市有商业、小手工业、作坊、饮食服务业、印刷、赶车、拉车、食品、茶馆、理发、染房、摊贩、小吃担等 60 种,大小共 829 家。

根据本县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全面、细致、准确进行的三次全国人口大普查资料,依据 198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建立健全了户口管理制度。

一、常住户口管理 分三级管理:经常的全县户口管理,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城区由城关派出所办理日常户口登记。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等项;农村户口由辖区派出所和乡(镇)政府(公社)文书、村委会(大队)会计兼管,各乡(镇)、村均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登记册和入户介绍信等项制度。

二、暂住人口管理 城镇派出所设有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站。机关、单位、旅社、工厂、居民户暂住人口,一天以上者须向管理站登记、发证,离后销证。农村亦须向村、组(队)委会声明、登记。管理机关每年审验证件一次。1989 年共登记、发证 3477 人,从中发现犯罪分子 12 人,查获刑事案件 6 起。

三、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量日益扩大,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适应政治安定、经济繁荣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国家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本县从 1987 年至 1990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制证、发证工作,全县共登记制发 422171 件。

附:居民身份证格式

象片	姓名	民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性别	年 月 日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印章	年 月 日 签发 有效期限		
	编 号		

第四节 查禁社会丑恶现象

社会丑恶现象,包括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卖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统称“六害”。解放后,均在查禁之列。

一、取缔卖淫嫖娼

妓女院是旧社会一种特种行业。民国时期,在大荔、朝邑城区,公开营业,称为“花界”。分有河南帮和江苏帮,约有10多家。到1949年大、朝解放,自行解散。从业人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历史上长期存在此种丑恶现象一度绝迹。但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侵蚀下,又沉渣泛滥。1989年扫除“六害”斗争中,捣毁卖淫窝点3处,抓获卖淫嫖娼分子37人,对其19名卖淫嫖娼分子在县剧院召开大会公开处理,除劳教、行政拘留和开除公职外,并分别处以500至3000元的罚款。对容留妇女卖淫的南阳旅社罚款7000元,并勒令停业整顿。

二、严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1986年,查缴淫秽录音录像带24盘,黄色书刊、手抄本、照片和物品120余件,依法处理违法犯罪分子54人。

1989年“三查禁”活动中,挖出官池两处制作、贩卖、传播黄色录像团伙,共26人,没收录像机3台,分别罚款500至3000元。并在全县先后共查缴黄色录像带和禁演录像带39盘,淫秽书刊540册,非法出版物2260册。对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精神文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1989年,全县查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3起,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5人。

四、禁止私种、吸食、贩卖毒品

鸦片、料面毒品对人民危害极大。小则旷时失业,损害身体;大则倾家荡产,危及社会治安。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拯救被烟毒危害的人民,1950年11月,发布禁烟禁毒令,县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由公安机关牵头,开展肃毒禁烟运动。利用各种集会、庙会、黑板报、墙报等形式,广泛宣传烟毒之害,提高烟民觉悟,主动改悔戒绝,参加劳动生产,为社会增加财富。同时,根据“严加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区别对待。1952年,大荔县共有贩毒者155户(人),受打击法办的12人,管制的4人,习艺改造的2人。朝邑县贩毒者63户(人),吸食者100人,均予以教育改造。从此以后,吸食者日趋减少,渐至绝迹。1988年,交警大队巡查过境违章车辆查获山西个体户司机吸毒案16起。1989年查获私种罂粟、吸毒各1起,铲除罂粟108株。

五、禁止聚众赌博

赌博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习,危害很大。它腐蚀人们的思想,破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诱发犯罪。

建国后,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以教育为主,加强法制教育与治安管理,赌风大

为收敛。1960~1964年赌博活动又有抬头。羌白、苏村等10个公社,曾查获赌注千元以上者23起,参加300多人,影响很坏。公安机关发出“关于坚决禁止赌博的通知”,并采取严加治安管理等措施,刹住了这股歪风。“文化大革命”期间,赌风又起。1975年查获羌白公社的7名赌徒,自1972~1974年,互相串联,设场聚赌,用扑克牌推十点半、打麻将、推牌九,先后有60余人参加,活动地点涉及大荔县的羌白、八鱼、渭南县的官道、蒲城县的铃钼等4个公社,20多个生产队,60多处赌场,共240多次,赌金达53000余元,有的还用粮食、化肥、票证、手表等物品作抵押。这些赌徒无视法纪,赌性膨胀,不分昼夜,不管农忙农闲,死心于赌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生产。根据“以教育挽救,改造大多数,打击处理极少数”的方针及各赌犯行为程度,分别处以3~12年的有期徒刑,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法制教育,基本上刹住了这股歪风。1986年,摧毁赌场246处,收缴赌具86付,对赌徒分别作了教育、处罚。1989年,抓赌33场,处罚参赌人员105人。

六、反对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建国后,封建迷信思想,在一些群众头脑中仍严重存在。巫婆、神汉、风水先生在群众中时隐时现。特别是60年代三年困难时期和工作上“左”倾失误,被他们乘机利用。1963年纷纷出笼,施展骗技。两宜公社寄楼村有个巫婆以“八岁半小皇姑,救人医病”骗人,周围新建、新豫、安仁等10多个村子,约六七百人受骗,凡求神治病,企求消灾避难者,结果很多人轻病变重病,李茂荣等3人竟至丧命。双泉公社蔡庄生产队恢复庙会,唱戏两台,设道敬神,备置求子弄药签筒,以布施骗弄群众钱财。安仁公社东顾贤生产队出现“闹神水”,受骗群众纷纷取“神水”治病,诱惑本县14个公社和邻县澄城、合阳、韩城等六个县的群众,高峰日达600多人,延续半月。1973年8月,羌白公社新桥大队发生了一起闹神事件,涉及本县石槽、东七、城关、埝桥、官池、沙底、羌白、汉村等8个公社和渭南县官路一带群众,延续10多天,日达近百人,严重地影响了当时的防旱抗旱工作。对此,公安机关采取了以教育为主,结合登记、审查,对参与闹神的有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发动群众平毁现场,妖风方告平息。

第五节 安全防范、群防群治

一、农村公安、治保组织

解放后,公安机关普遍建立公安、治保基层组织。先后在原大荔羌白、阳村、大王庙、义井,原朝邑城关,原平民城关建立公安派出所6处;并在大荔阳村渡口,朝邑雷村、仓头,平民春和、大庆关、民田设立公安检查站6处。各区配备公安助理员。

各乡、行政自然村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成立乡保卫委员会 17 个,农业合作社保卫股 179 个,保卫人员 1239 名。形成了一个治安防奸网络,维护、保卫社会治安。

1964~1965 年,根据形势需要和组织存在问题,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农村治保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调整充实了骨干,提高了治保人员的素质,增强了战斗力。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治保组织全面受到冲击而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恢复建立了组织,开始进行正常工作。

改革十年中,不断强化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派出所治安管理职能 截至 1989 年底,全县 12 个派出所,人员编制占全局总人数 53.1%,在人、财、物、车等方面优先充实基层。1986 年 5 月,渭南地区在城关派出所召开了全区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介绍了经验。1989 年,各所配齐治安警察,城关、朝邑等所还设立了街道巡警,对集市和社会面上的治安主动管理,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二)定期培训提高干部素质 解放后,50 至 60 年代,以会议代培训为主要形式,提高干部素质。1986 至 1989 年,每年进行一次治保会骨干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

(三)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6~1989 年,在探索创新、坚持改革精神鼓舞下,不断强化公安基层基础工作,认真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全县共签订多类型、多层次治安承包责任书 18304 份。其主要对象是经济要害部门,两户一体(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大型农具、高档商品、安全消防区、公共复杂场所等,基本上实现治安承包网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发案次数。上述部门场所,1986 年比 1985 年发案率下降 43.7%,1989 比 1988 年发案率下降 50%。

二、机关单位内保组织

1987 年,根据省政府 243 号文件“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事企业单位内保组织 107 个;1988 年,成立了 127 个内保组织(含科、股、专职、兼职保卫干部),并在 6 所高中、3 所职业中学建立了校警;棉花公司建立了经济警察中队;1989 年,在城镇和事企业单位设立了护楼员,银行、信用社金库、营业室全部安装警报设备,供销系统财务室、出纳室全部安装防撬板。

三、区域性治安联防组织

1986 年,在城镇共组建治安联防队 8 支,成员 79 人。1987 年,又在边远地区、交通要道新建 15 支,175 人。1988 年,全县共组建 24 支治安联防队,公安局拟订了《大荔县治安联防队工作暂行规定》,进行了整顿。1986、1987 两年,共抓违法分子 354 人,协助侦破刑事案件 184 起,查处治安案件 167 起,制止持械斗殴事件 101

起。充分显示了群防群治的作用。1988、1989年,工厂、企业、农村普遍建立了季节性的护厂、护村巡逻,值班制度,形成了群众性的治安防范网络。

第六节 管制、摘帽

建国后,经过土改、镇反运动,划定和清查出来的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以及现行反革命和坏分子,虽有罪恶而不够判刑的,交群众管制,监督劳动改造。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要将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管制办法,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发动群众,定期评审,争取改造大多数,打击极少数,以彻底摧毁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管制组织,建立县、区、乡三级管制委员会(小组),由公安、民兵、青年、妇联、农会组成,负责日常管制工作。

管制工作始于1950年秋。1951年9月根据专区管制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查田定产,进一步加强了对阶级敌人的管制,全县共管102名。严责其订出生产、学习、立功管制公约,在群众监督下,定期检查评审,并定期向辖管的县公安局,区、乡政府汇报思想改造情况。

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四、五条规定,在中共大荔、朝邑县委、县人委领导下,分别对全县的地、富、反、坏分子进行了一次民主评审,视其表现好坏,规划入社。评审结果:大荔县对原管制2256名分子,批准给予社员身份的1492人,占总数66.1%,给予候补社员身份的254人,占总数11.26%;朝邑对原管制1468名分子,批准给予社员身份的628人,占总数42.7%,给予候补社员身份的742人,占总数50.5%。其余未改造好的分子继续管制,在生产中监督劳动改造。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72年6月,全县3158名管制分子,经评审,仅有53人被视为“表现较好”,报请批准撤销管制,摘掉帽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机关根据中央有关拨乱反正指示精神,于1979年和1983年,分两次对全县2109名地、富、反、坏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评审,摘掉帽子,恢复公民权。极大地调动了这批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七节 看守所管理

监所,历代皆设。旧时只是对人犯施以单纯惩罚,不讲教育。住所阴暗龌龊,囚禁森严,毫无人道,俗称“坐监”。民国时期,改监所为看守所,卫生条件较前有所改进。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犯人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看守所在管理制度上,废旧立新。

主要任务是看管犯人,以政治教育、思想改造为主,强制劳动,以改造成新人为目的。大荔县 1951 年 8 月成立劳改队,在二区上吕村办农场,劳改人犯 13 人。朝邑、平民县看守所在看管期间,以案情大小,坦白程度,监舍大小,将犯人编为若干小组,每组 5~10 人,指定 1 人负责犯人的学习、劳动、生活。每天学习两小时,每周召开生活会一次,互亮思想,互相帮助,以达认罪服法,诚心改造,重新做人。大荔县看守所,除上述工作外,在劳动改造方面,组织犯人烧砖瓦,做铁工、木工、土工,种菜、养猪、拆洗、编织、砸蜂窝煤等生产劳动。既改造了思想、恶习,又创造了物质财富。

五年普法教育中,以看守所人犯为重点对象,进行普法教育,人手一册《农民法律常识读本》集中学习,提高法制意识,深挖犯罪思想根源,增强法制观念。1988 年 9 月,在人犯中举办了法律知识竞赛,不少人犯主动交代了余罪,并揭发检举了有关罪犯的犯罪事实 43 条。

看守所在做好安全防范和劳教的同时,还对犯人的生活、卫生给以关心、改进。1985 年,看守所迁入新建所址,房舍比较标准化,伙食亦有适当改进。所内卫生整洁,犯人定期理发、洗衣、晒草铺。对病犯及时治疗,且适当组织文艺活动,从各个方面给予感化教育。

第八节 综合治理

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制观念薄弱,无政府主义思潮对青少年毒害极深,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人显见增多,成为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乘国家法制建设还不尽完善之机,徇私钻营,乘机作案,“黄祸”泛滥,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经济秩序。中共大荔县委、县政府发动社会各个方面力量,采取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齐抓共管,“打、防、管、建、改、教”相结合,六管齐下,全面进行综合治理,促进社会治安、经济秩序和道德风尚有所好转。

1986 年,在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1989 年 5 月,县委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县级 300 人以上的单位和 33 个乡(镇)、各村委会也成立了领导小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综合治理。县、乡领导亲自率领干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多次检查。政法机关结合本部门职能,领导分片包干,股、所长分头包案,干警组成破案小组,主攻大案要案。同时,整顿加强基层治保、调解组织,推行承包责任制,成立区域性、季节性联防组织,分地区治理。

对失足青少年采取帮教小组,办学习班等办法,分期分批,集中进行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革命传统、前途教育和法制教育,把他们从邪路引向正道。1975年,中共城关公社党委与城关派出所、城关中学党支部对18名失足青少年进行了半个多月的集中学习。这批青少年最大年龄是20岁,最小的年仅10岁(无责任能力)。其中男的15名,女的3名;在校学生7名,社会青少年11名。他们受社会坏人教唆诱骗,有的替坏人写反动标语;有的受意哄骗、绾窃、偷盗;有的成群结伙打架斗殴;有的学唱黄色歌曲;有的不上学,不归家,流浪街头;有的女性自卖其身等等。经过帮教学习,使其认识错误,反悔自新,揭发检举坏人坏事。

1982年,全县共有失足青少年380名,建立帮教小组133个,帮教成员235人。均获较好效果。

1984年,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严打”战役中,据城关公安派出所调查,本地区有违法行为或有嫌疑的13岁至25岁的失足青少年就有150名,占全区模拟对象的68%。在打击刑事犯罪中,侦破团伙案件18起,涉及青少年75人。呈现出这一时期的刑事案件向低龄化、团伙化的特点发展。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派出所采取了“四针对”(针对大多数违法青少年法制观念淡薄、针对不健康的思想、针对缺乏前途理想、针对实际困难)、“三结合”(与家长、与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一典型”(典型引路)的方法帮教这些失足青少年,收到了较好效果。

1986至1989年间,在商品经济日趋活跃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侵蚀下,出现了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六害”丑恶现象,个别地区比较严重。县委、县政府按照中央、省、地有关指示精神,把社会治安、经济秩序和清理书报刊物及音像市场的治理整顿列为当时一项重要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长抓不懈。

经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和综合治理,人民的法制观念、民主作风不断增强。社会犯罪率由1984年的5.4‰,至1987年下降到3.6‰,1989年又达5.8‰。

第九节 消 防

消防工作是公安机关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从1949~1989年,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着重抓好防火宣传、成立组织、定期检查、及时扑灭四个环节。

一、防火宣传

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高对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消防法制观念,经常警

惕坏人纵火破坏,做好用火用电管理,灭绝火苗,预防成灾。重点要求仓库、货场、经济要害部门备足消防设施和消防工具、器械,做到有备无患。1974年宣传重点转向农村,印刷宣传材料2000多份,抓住冬、春、夏收易火季节,结合农村实例编写防火宣传提纲,麦场安全操作防火规则等材料,发至全县各个生产队(村),教育广大群众增强防火知识。1977年,以近年城乡火灾实例绘制图片96幅,深入全县27个公社300多个大队,164所学校,展出482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7.2万余人。全县发生火灾次数趋向下降。

二、防火组织

县成立消防委员会,各乡(镇)、单位成立消防大队、中队。1958年,全县城乡成立群众性消防大队153个,中队352个,成员达38446人。1964年,在城内由党政机关、事企业、财贸系统的干部、职工组成能够独立操作的义务消防中队11个,一旦发生火灾,统一扑救。1974年县成立专职消防中队,先后配备消防汽车2辆,战士30余名。由人工灭火变为机械灭火,灭火能力大大增强。并对全县103个单位进行摸底排队,重点检查了63个易燃易爆单位,确定以陕棉十三厂、城关籽棉厂、石油公司批发部、县榨油厂、县酒厂、许庄纺织厂、县档案馆等30个单位为重点防火单位,建立防火档案。

三、定期大检查

每年冬、春、夏收季节及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组织有关单位全面进行安全大检查已成惯例。特别在夏收期间,从县到村、组均建立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保卫组织。重心是麦场防火,做到组织、人员、措施三落实。使村村户户人人树立防火思想。

四、及时扑灭

从1973~1989年,共发生火警出动消防车辆1049次,成灾173次,较大火灾11次,均予及时扑灭。其中以1986年火警多,成灾多,损失巨。计发生火警114起,成灾14起,损失达161000元。

大荔县1953~1989年重大火灾纪实

火苗类型	地 点	时 间	损 失
炉灶火苗	朝邑五区上八户村北巷	1953.1.11—3时	草房64间,粮食50石,棉花280斤,花生1625斤,农具63件,衣物被褥116件。
	马家巷榨油厂	1960.3晚	大房3间,全套机器及棉籽等折合25000多元。

续表

火苗类型	地 点	时 间	损 失
	两宜南健棉花站	1962. 3. 19—晚 9 时	大房 15 间, 烧毁锯齿机、60 马力柴油机、双箱打包机、5 千瓦发电机各 1 台, 籽棉 7000 余斤, 皮棉 83 包计 8629 斤, 折合 52130.50 元。
	东埝五队饲养室	1965. 12. 23—早	烧死耕牛 4 头, 伤 2 头, 大车一辆, 农具多件, 折合 2951 元。
	沙底二渡口	1966. 6. 22—上午	木船 1 只, 折合 2500 元。
	大荔西大街车辆社	1970. 3. 20—10 时	大房 3 间, 厦房 8 间, 轮胎 24 条, 折合 13500 元。
	华原加北抽黄工地	1976. 11. 24	草棚 14 间, 室内物件全毁, 折合 4000 余元。
	汉村义井学校	1977. 4. 2—晚	板材 5 方, 瓦房 4 间, 折合 6000 元。
灯火火苗	双泉北龙二队保管室	1967. 1. 19	草房 4 间, 粮食 1 万多斤, 化肥 2000 多斤, 棉花 100 多斤, 食油 40 多斤, 弹花柜 1 台, 生产队全部农具。
	八鱼公社白马一队饲养室	1970. 9. 7—晚 7 时	瓦房 7 间, 死耕牛 4 头, 伤 3 头, 折合 7000 余元。
小孩玩火	步昌公社上鲁一队	1971. 4. 11	烧死小女孩 3 人。
	双泉籽棉厂	1971. 9. 27—2 时	烧毁籽棉 3000 多斤, 烧损 1 万多斤。
	张家公社马家洼四队	1977. 3. 3	草房 4 间, 保管室 5 间, 花生 7500 斤, 粮食 6000 斤, 折合 6000 元。
吸 烟	范家公社西寺子一队	1975. 6. 20—3 时	小麦 6 万多斤, 麦草 10 万多斤。
	东七公社东长一队	1977. 4. 7	烧死 4 岁女孩 1 个, 6 岁男孩 1 个。
炸药失火	大荔百货经理部府门前火柴库	1953. 11. 16—早	损失严重。

续表

火苗类型	地 点	时 间	损 失
	两宜供销社	1954. 12. 26	火柴 119 箱, 价值 3300 余元。
	冯村公社平王队炮厂	1977. 5. 18	纸炮 60 箱, 原材料等折合 19000 元。
柴油机喷 嘴失火	埝桥公社南二生产队	1976. 6. 10—2 时	小麦 6000 多斤。
电线失火	朝邑购销社	1977. 1. 5—4 时	瓦房 12 间, 商品多件, 折合 19000 多元。
	朝邑纤维板厂	1983. 5. 3	全部厂房、商品、原材料, 折合 284000 多元。
纵 火	朝邑公社东方红五队	1969. 6	烧毁小麦 1 万余斤。
	范家公社加西大队	1973. 2. 19—0 时	烧死耕牛 3 头, 伤 10 头, 折合 45000 多元。
火苗未查清	羌白百货批发部	1989. 3	经济损失约 13 万元。

附： 民国时期重大火灾纪实

(1915~1934)

时 间	地 点	商 号	行 业	损失程度
民国四年(1915)	大荔西大街	义增、义太	估衣铺	全 毁
	大荔西大街	全盛店	烟酒行	全 毁
民国十年(1921)	大荔西大街	振兴东	杂货铺	损失惨重
	大荔西大街	福寿堂、怀德堂	药 铺	损失惨重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大荔粮食集街	福顺成	杂货铺	10 余万元
民国二十二~二十三年 (1933~1934)	大荔新开街	恭兴源	京货铺	破 产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大荔北大街	益生昌	杂货铺	财物一空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大荔西大街	振德荣	杂货铺	全毁

第五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段及车辆

本县区辖国家级道路 108 号干线公路 33K~74K41 公里(即由渭南耒化镇东 33K 至本县汉村北 74K);省级道路大(荔)朝(邑)公路 16.6 公里,大(荔)华(罗夫)公路 29 公里;县级公路大(荔)火(花城火车站)公路 20.9 公里,许(庄)步(昌)公路 16.8 公里,汉(村)华(原)公路 33.1 公里。特别是地处 108 号韩城到渭南重要路段,车辆流量大(据大荔公路管理段许庄观测站 1988 年观测混合日流量 6500 辆),沿线村镇集市较多,属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据 1987 年底统计,本县区共有各种机动车辆 6334 台,其中大货车 804 台,大客车 102 台,小货车 110 台,小客车 120 台,特种车辆 5 台,摩托车 374 台,轻骑 70 台,机动三轮车 87 台,侧三轮 28 台,后三轮 19 台,专用机械车 16 台,大拖拉机 50 台,四轮拖拉机 2628 台,手扶拖拉机 1921 台。共有驾驶员 5085 名,其中大客车驾驶员 200 名,大货车驾驶员 1200 名,摩托、轻骑驾驶员 310 名,拖拉机驾驶员 3375 名。至 1990 年底,总车辆增加到 7733 辆,驾驶员增加到 5694 名,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9 倍和 8 倍。交通管理队伍随经济发展亦在相应地不断壮大。

第二节 监理业务

原陕西省大荔县交通监理站成立于 1978 年。主要职能是:一、年度审验车辆,培训驾驶员,核发牌照;二、交通安全教育,处理肇事;三、征收养路费等。1987 年根据国务院指示,将交通监理业务于 1987 年 9 月移交给公安机关,成立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建队两年多来,共核发牌照 1642 付,整顿培训驾驶员 21 期,1209 人(次),办理学习证、驾驶证 1704 个。年检审验二次,共审验各种机动车辆 3261 台(次),4639 人(次)。1988 年审验中,县运输公司 26 辆客货车大部分经过三次审验,才予以放行。同年,又对摩托、轻骑、机动三轮、拖拉机四种车辆行驶混乱现象分 3 次 16 个点进行了整顿,不断促使车辆保持合格完好,提高驾驶员素质,减少事故的发生。

同时,针对近年车辆多,新手多,事故多等实际情况,首先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和陕西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治路,强化管理手段。巡查队经常上路检查,巡查违章车辆高达 1600 台(次),占检车总数 2~3%。1989 年,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基层组织,分级管理,定期开会学习交流经验。并与 1189 台车主和 1830 个驾驶员签订了安全责任合同书,有力地促进了行车安全,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第三节 严处肇事

1987~1989 年交通肇事增多,尤以 1987 年最为突出,全年共发生较大肇事 70 起,死亡 20 人,受伤 44 人,经济损失 46905 元。交通管理实行体制改革,公安部门接管后,严格实行“交通事故四项指数达标制”,1988 年渭南地区交警支队与县交警大队签订交通安全责任合同书,严格要求交通肇事不得超过规定指数,增强管理责任感。执行结果:比 1987 年事故次数下降 2.86%,死亡人数下降 50%,受伤人数下降 4.55%,经济损失下降 61%。1988 年 4 月、1989 年 10 月,在县剧院公开严处肇事两次,批捕 2 人,行政拘留 23 人,罚款 4 人。严肃了交规法纪,在本县驾驶员中引起强烈反响。

县交警大队认真贯彻了“预防事故,缓解阻塞,综合治理,安全畅通”方针,成绩优异。1989 年被陕西省公安交警总队评为全省交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并在全省召开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1978~1989 年交通重大事故统计表

年 份	次 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78	6	6	15	6230
1979	23	12	13	54800
1980	13	9	16	
1981	9	8	9	4400
1982	11	12	27	
1983	8	17	16	
1984	9	9	9	
1985	11	11	10	
1986	8	5	16	
1987	70	20	44	46905

续表

年 份	次 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88	68	10	42	18693
1989	74	11	45	21550

第六章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工作,包括法制宣传、律师业务、公证业务、人民调解、乡(镇)法律服务等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隶属法院。

建国后,司法行政工作仍由县人民法院兼管代行。1956年试行律师制度,同年9月在县法院附设法律顾问处,1958年8月撤销。

1980年12月成立县司法局后,县人民法院将司法行政工作正式移交司法局管理。设人事秘书、宣教、基层工作股;正、副局长2人,督导员1人,股长3人,工作干部13人,共19人。下属有律师事务所2处,公证处,乡(镇)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所,厂、场司法办公室,乡村民事调解组织等。

1980年3月重新成立律师顾问处,1984年改为律师事务所。设有副主任律师1人,律师工作者3人,合同制干部2人,其他2人,共8人。1985年4月又成立第二律师事务所,民办性质。设有律师和律师工作者共5人。自1979年4月至1989年底,33个乡(镇)(含1989年新建的6个移民乡)结合行政机构改革,全部配备了司法助理员,省、地、县属500人以上工厂、农场建立了4个司法办公室,有调解专干12名,随后又都相继成立了法律服务所。374个自然村和行政村,建立409个基层人民调解组。主管本乡(镇)、村范围内的民事调解和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节 法制宣传

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是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基层政法部门

做好本职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50年代初,结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有关法制宣传,保卫了党政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1958年根据形势需要,组织宣传大军7900多名,印发宣传材料77951份,法制讲演2000余次,巡回展览15次,并结合公开宣判,开展了一个声势浩大的法制宣传活动。被省高级法院向全省推广为法制宣传典型县,在本县召开了现场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制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向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宣传材料

自1981~1987年共印发《司法常识》、《公证业务》、《调解工作政策学习材料》、省委《关于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宣传提纲》、打击经济犯罪决定和“辅导提纲”、《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宣传提纲》、《大荔法制宣传》等36.8万余份,使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增强法制观念。

二、组织培训宣传力量

1981年组织培训中学《法制课》政治教师60名;乡(镇)司法助理员、公安特派员54名,1982年扩大宣传骨干队伍达450人,1983年培训宣传骨干达1210人,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宣传月活动,培训宣传骨干280名,1985~1987年作法制报告695场次,受教育者达597000人(次)。

三、采用多种形式、工具进行宣传

(一)利用有线广播,同县广播站合办《法制讲座》12次;(二)制作案例图片展览478幅,深入各乡(镇)、街道、工厂展出209场次,观众达16万余人(次);(三)举办不定期宣传橱窗3个23期,读报栏3个360期,黑板报1842块;(四)协助陕棉十三厂等10个单位复制放映录音带、录像120多盘;(五)配合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失足青少年帮教小组164个,帮教对象235人;(六)与公、检、法紧密配合,在严打斗争中,先后召开了大、中、小型宣判大会。现场教育干部、群众;(七)各乡(镇)法律服务所,坚持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活动;(八)普法教育中,又采取了讲演会、研讨会、法律知识竞赛、灯谜、现身说法等形式,开展生动活泼、内容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受到群众的欢迎。

四、组织进行普法教育

从1986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1985)23号文件与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宣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以五年时间向全民进行一次普法教育的精神,司法局作出规划,组织力量,全县分四期进行。至1989年底,全县应受普法教育对象422142人,已有398924人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司法部编印的《干部(农民、职工)法律常识读本》,达到应受教育对象的94.5%。党政干部达到99.7%,职工达到98.2%,居民和农民分别达到90.3%和85.5%,中小学全部开设了法制课。名列渭南

地区榜首。涌现出下寨乡、陕棉十三厂、许庄纱厂、县个协等先进集体。1987年4月省司法厅授予县司法局“文明单位”光荣称号。

第三节 律师业务

1956年9月23日在法院开始附设法律顾问处,至1957年底,共解答法律询问215件(诉讼程序56件,具体问题106件,法律政策53件),帮助群众代写法律文书551件(诉讼文书510件,公民咨询法律行为41件),为民事、刑事自诉代理案件35件,为刑事犯罪公诉案件出庭辩护6件。1958年8月该机构撤销。

1980年3月到1989年,两个律师事务所承办刑事辩护725件,民事代理885件,自讼代理14件,非诉讼调解116件,代写法律文书1680件,法律咨询11711件,接待来信32件,来访3830人(次)。同时,还接办经济法律事务192件,其中参与诉讼45件;调解126件;仲裁21件。

随着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律师服务工作向高层次、系列化发展。先后承担常年法律顾问209处,帮助单位草拟、审查合同144件,参与合同谈判85件,为单位追回拖欠款、诈骗款2826432元,挽回经济损失179万元。第二律师事务所代陕棉十三厂索回浙江省慈溪县胜西乡拖欠长达四年之久的货款13万元,并罚违约金3万元。代沙底供销社追回被新疆第二运输公司油厂诈骗款28万元。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承担刑事辩护中,获得被告无罪者36件,缓刑15件,免刑17件,减轻惩罚8件,改变定性77件,辩护成功率达21%,为被告依法承担了法律责任,获得了社会信任与支持。

第四节 公证业务

公证工作原由人民法院承办,1958年后取消。1980年8月设立公证处,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加大了公证工作的业务量。到1987年,共承办各类公证业务6835件,其中经济合同6057件,占88.6%。其他为遗嘱、房屋买卖、租赁协议、解除买卖关系、继承、收养、托养、师徒合同等方面的公证。在不断扩大其证源中,1985年4月至1986年10月在西寨乡试办还款协议公证368件,三期还清了拖欠10多年的集体资金10万余元,受到渭南地区司法局、政法委的表彰。1986年春,在下寨乡试办责任田承包合同公证1061件,消除了群众怕政策多变的顾虑。1987年重点多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以经营承包、企业租赁、工程招标等新型项目公证为主。1988、1989两年办证4142件,收费45586元,重视公证的单位

和个人愈来愈多。

第五节 人民调解

实践证明,人民调解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好形式和好办法,是历史上为群众排忧解难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它是在国家司法机关指导下有组织、有章法的群众自治行为,其组织叫“人民调解委员会(或组)”。大荔、朝邑两县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始建于1950年10月,结合行政区划首先建立了区、乡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村设调解小组。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建立了公社、大队两级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小组。多年来,遵循1954年政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各级调解组织为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治安,预防犯罪,减少民事诉讼,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1959年元月,社、队调解委员会与公安治保委员会合并为“治安调处委员会”。业务受政法部门及基层法庭、派出所指导。1962年5月,行政区划变动后,又恢复社、队两级调委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

1963年,对全县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分片进行了整顿和培训,共计调解委员会366个,调解人员2423人。当年调解各类民事纠纷276件,大大减少了法院当年收案率。在“文化大革命”中,各级调解委员会被取消。1973年8月,恢复法院工作,各级调解组织又重新建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调解工作重新走上依照法律、按政策调解纠纷的正常轨道。

从1981~1989年,在县司法局领导下,随着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过三次较大的整顿、调整、充实,巩固了33个乡(镇)调解领导小组,五个省、地驻县单位调解委员会;全县共建立健全调解组织409个,其中农村调解委员会374个,工厂企业调解组织28个,城镇居民委员会调解组织7个,共有调解人员1840人。达到人员精干,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遇纠纷不推不拖,不务虚名。使调解从组织上向联片化、网络化发展。从制度上全县已有33%行政村调解组织实行岗位责任制,59%实行承包责任制。搞得早、搞得好的乡村,已收到“事息人宁,共讲文明”的效果。1986年全县民事纠纷10625件,1987年下降为8273件。人民调解工作在全省和渭南地区以机构健全、成绩显著见称。

第六节 乡(镇)法律服务所

乡(镇)法律服务所,是司法行政工作几项主要业务延伸到基层,为在农村发扬

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创出的一条新路子。1984年10月试点,至1989年,全县共建成28个所,每所编制1~3人,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辅助业务等工作。据统计:到1989年,共调解民事纠纷25936件,联络承办公证业务1533件,先后担任乡(镇)企事业单位、专业户、个体户、联合体的常年法律顾问134处,民事案件代理154件,代写法律文书4091件,法律咨询6658件,1988、1989两年业务收费12.57万元。印发法制宣传材料10268份,发行报刊2337份,法制宣传535场(次),受教育群众42.3万人(次),帮教失足青少年2776人,帮助乡(镇)企业追回欠款351899元,为群众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缓解了群众告状难、办公证难、请律师难的忧虑,开创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

报酬:24个所实行自负盈亏,人员月均工资90元左右,高的130元,低的70元;4个所实行统管差额补助,按乡办人员对待,工资约100元左右。



民兵训练

第十六篇 军事

春秋战国时期,秦晋曾多次在朝邑(今朝邑镇)交锋、会盟;秦国孟明焚舟伐晋,魏吴起镇守西河,均从临津关进军;楚、汉争雄时,韩信曾陈兵临晋关,偷渡夏阳,袭击项羽;三国时曹操也曾派兵渡河西进,绕道袭击马超;南北朝时,东、西魏渭南沙苑之战,成为历史上以少胜多的典型战例;著名的一代帝王唐太宗李世民,曾驻军于朝邑长春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张宗禹等,都曾领兵到达过大荔、朝邑;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在大荔设第八区专员公署,作为东府政治、军事中心。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又把大荔作为反共、反人民,侵犯陕甘宁边区和延安的前沿基地。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西北人民解放军,为配合全国各战场的秋季攻势,发动了著名的荔北战役。历史证明大、朝地区自古以来,即属关中的战略要地。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 形

本县地形北高南低,既有铁镰山塬与沙苑,又有平原及黄河滩。

铁镰山塬 在县正北 12.5 公里处,东西长 45 公里,南北平均宽 4.9 公里。沟壑纵横,坡面陡峻,两侧易筑工事;梯田居高临下,制高点多,便于隐蔽、观测和射击,利于组织防御,是控制大荔和渭北铁路、公路的有利地带;对于减轻核武器的杀伤、破坏有良好作用。

平原 位于县城东、西、北三方,分一、二、三、四级阶地,面积 642.46 平方公里。地势平坦开阔,道路四通八达,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视野开阔,便于发挥各种兵器的战斗威力和军队机动;且排、灌渠道纵横交错,有兼代工事作用,稍加改造,即可成为防坦克的障碍物;村庄稠密,利于部队宿营和补给;水位偏高,地面潮湿,不利构筑工事;盐池洼滩积水长 6 公里,宽 0.8 公里,不利重型武器转运。

沙苑 在县正南 6 公里处,东西长约 40 公里,南北平均宽 11.5 公里。果树、林木较多,便于部队隐蔽;低洼处多沼泽,路面松散不便车辆通行;大风季节沙土飞

扬,有碍观测、射击;沙内村庄较稀,有利空投、空降,便于游击。

黄河滩 在距城 15 公里的朝邑镇东,南北长约 40 公里,东西平均宽 12 公里。地面辽阔,从裕西至朝邑镇有长 30 公里的黄河坝,坝西为耕地;靠老岸一带,有长 15 公里,宽 100~300 米的积水槽,三面临水,且西边老岸高于滩下 30~90 米,便于发挥火力,控制滩下,制敌渡河。

第二节 关 隘

境内关隘仅有大庆关。汉称临晋关,唐为蒲津关,宋改称大庆关。位于原朝邑县东北 12.5 公里之黄河西岸,与山西蒲州(今永济县)隔河相望,乃黄河东西要衝。春秋战国时,是秦晋交往的重要通道之一,亦为古都长安通往山西的主要关隘;战国时常驻兵镇守。秦昭襄王五十年(前 257),始作简易河桥。东魏大将高欢遣大督都筑城。唐开元年间,置铁牛于黄河东西两岸,系以铁缆,建成浮桥。明万历二十六年(1589),黄河西徙,关反居河东,河西再建新大庆关。1958 年移民后,民迁关废。

第三节 交 通

西韩铁路 1971 年通车。从西安经蒲城,穿本县西北之段家垣,越澄城、合阳地域通往韩城。是通向华北的平时客货运,战时运送军用物资的重要通道。

公路 108 国道的渭南~韩城段横跨县域腹地,为客货运输和战备的主要通道。以县城为轴心,向东、南、西、北展伸的,通往敷水、花城、朝邑镇、华原、步昌、鲁安、平民、赵渡、雨林的公路,全系黑色路面,不管晴、雨皆畅通无阻。通往张家、西寨、迪村、韦林各条,因系简易(煤渣)公路,晴通雨滞,对部队集结、物资运输虽偶有不便,但沿途村镇较多,如遭破坏可及时修复。其它简易公路纵横交错,乡、村之间均可通行汽车,战时可全部承担军运任务。

第二章 机构

第一节 县尉、巡检、城守营

县尉 官名,秦、汉沿置。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掌一县之军事及缉拿匪盗,历代所置略同。宋以后衰替,明代废除。据贺云鸿《大荔县志》职官表载:唐时,大荔县尉计有权达、郑彦、柳重方。钱坫《朝邑县志》载:唐代朝邑县尉计有刘幽求、李少康、颜颢、郑肱、李邢、权隼。

巡检 始于宋代,主要设于关隘要地。管一州、一县或数州、数县。专司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匪盗。属州、县指挥。元、明、清各代均设。多限于一县之境,设于离城较远处。清代,朝邑县大庆关曾设巡检司。乾隆年间巡检计有赵国臣、张子裔、张文星、沈观生、龚见龙等。

城守营 清代,专为守城而设的军事机构。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朝邑县设经制外委1员,城守营兵22名。雍正时分防同州府把总1员,守城兵27名。道光三十年(1850),分防同州府千总1员,马步守兵24名。大荔县的城守营址在城内北街营什字的西北角。

第二节 军事科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为补给兵员实行征兵制,各县先后成立军事科或兵役科。

朝邑县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成立兵役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负责壮丁征派、训练、补交等事宜。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改为军事科。民国三十三年(1944)并入国民兵团,改为征补室。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撤国民兵团,复改为军事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事务员二人,督导员三人。

大荔县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兵役科。民国二十八年(1939)九月,改为军事科,直至1949年2月。

平民县于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成立兵役科,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改

为军事科,其人员编制、职务、隶属关系等,均与朝邑县基本相同。

第三节 县大队

1949年3月,大、朝、平三县解放后,为了肃清地方反动残余势力,保卫新生政权,在原游击队的基础上,相继建立了县大队。各设正、副政委和正、副队长等职。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队长由县长兼任。1950年3月,大荔县大队被编入大荔军分区警卫营;朝邑和平民县大队,被编入大荔军分区独立三营。

第四节 人民武装部

大荔县于1950年5月,成立武装科,设民兵参谋和实习参谋各1人,隶渭南军分区和中共大荔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到1951年4月,改为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各1人和军训、政工两个股。下辖6个区人民武装部,各设部长1人,干事2人。

1954年5月,为了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陕西省军区的整编部署,将陕西省渭南军分区大荔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大荔县兵役局,设政委、局长等职。内设动员、征集、军官登记、民兵、统计五个科,撤销了各区的人民武装部,配备了武装助理员。1957年,兵役局的五个科又改设为征集退伍、军官士兵、预备役训练3个科。

1958年10月,根据陕西省军区命令,大荔县兵役局又改为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武装部,设政委、部长、参谋等职。同年12月大、朝合并,1959年1月,又把原来的3个科改为政工、动员两个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的规定,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武装部,加冠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元月起,“造反派”先后夺了县党、政、财、文大权。4月,由武装部牵头,成立了大荔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工作。其后,第一线指挥部又被“造反派”砸掉,直至1968年5月28日实行大联合,武装部才开始恢复工作。时工作机构为政工、作训、组织动员3个科。1975年8月,又将三个科改为政工、组训两个科。1978年8月,又将两个科改为政工、后勤、作训三个科。1984年,作训科改称军事科。1978年后,各乡(镇)(公社)均设了人民武装部,各设部长1人,干事2人。

1986年5月25日起,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县人民武装部,改为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仍设政委、部长、参谋等职。下设一室(办公室)两科(政

工、军事科)。移交后实行三不变(性质、任务、人员不变),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工作。业务上仍属渭南军分区领导,且仍执行部队条例。

朝邑县于1950年3月成立武装科,设政委、科长各1人。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科长由县长兼任,隶大荔军分区领导。大荔军分区撤销后,归渭南军分区领导。

1951年1月,朝邑县武装科改为陕西省渭南军分区朝邑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军事、政工两个股,设政委、部长等职。下辖8个区人民武装部,各设部长1人,干事2人。

1954年7月以后,部、局更名,科数缩减,除县名有别外,其他均同大荔。

1958年10月,朝邑县兵役局改为陕西省朝邑县人民武装部,仍设政委、部长等职。同年12月,朝邑、大荔合县后,朝邑县人民武装部,并入大荔县人民武装部。

第五节 县中队

1949年3月,为了打击匪特,维护地方治安,大荔、朝邑两县,均建立了保安科警卫队。1952年8月,分别改为公安队。1955年8月,又分别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归公安局领导。合县后,朝邑县武装警察中队撤销。1966年7月,大荔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大荔县中队,由县人民武装部接管。1968年10月,大荔县中队与武功县中队换防。1976年1月,又改称陕西省大荔县武装警察中队,由县公安局接管。1983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将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3个警类,统一组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示精神,大荔县武装警察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大荔县中队,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地区支队和大荔县公安局的双重领导。中队名称虽屡有更迭,但均设有指导员和队长职务。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世袭制、八旗军制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军户世家子弟世代为兵,乃“世袭制”。明代,实行卫所

制,亦有世袭之制。其制由朝廷发饷,于固定卫所充军,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忙耕作,农闲教练,战时出征。

清代,实行“八旗军制”。分满八旗(统治者主要依靠力量)、蒙八旗和汉八旗(亦称绿营兵),为世袭制。凡16岁以上八旗子弟,均应当兵,脱离生产,且世代相袭。

第二节 募兵、征兵制、青年从军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驻军随时随地招募兵员。凡愿应募者,赴募兵营报名入伍。兵员身份复杂,多为无业游民,故旧有“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之说。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实行“征兵制”。于民国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1937~1940)先后颁发《兵役法暂行条例》、《修订条例》、《兵役法规摘要》,规定年满18~45岁之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国民兵平时训练,战时征集,送县兵役委员会交常备队转补入伍。其后,由联保对应征壮丁造册,经过抽签(二丁、三丁抽一,四丁抽二),分先后送征。

民国三十五年(1946),蒋介石发动内战。为了充实反共、反人民兵力,进一步穷兵黩武,不问丁有多少,不管成丁与不成丁及体格如何,一律按人口配赋,都得抽签应征。中签后,体格检查不上者得雇兵。形成富户雇人顶替,实权派强拉、巧买,投机分子卖后逃回又卖,号称“兵莠子”。当地驻军亦到处乱抓、乱拉,既抓过往行人,又抓贫户良民,百姓反映强烈。群众将“征兵法”戏称为“抓兵法”。普遍流行着“有钱有权不当兵,有钱无权靠买兵,庄稼汉子两没有,谁管独子与弟兄;为补兵源强拦抢,撞门翻墙拉壮丁”。不少不愿当兵为国民党卖命者,有的逃跑外地,有的以自断食指、足趾致残避役。

民国三十三年(1944)抗日战争方酣,国民党政府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大荔、朝邑、平民三县均成立了“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参军的有中学生、小学教师、社会青年共367名。

第三节 志愿兵与义务兵制

解放后至1954年,实行志愿兵制。凡年龄在18~30岁的贫下中农,身体健壮,身高不低于1.54米,均可自愿报名,经审查合格者入伍。武装部具体负责征兵工作,按上级分配兵员任务,负责征集。经宣传动员后,广大适龄青年以参加人民解放军为无比光荣,争先恐后报名应征。入伍时普遍骑大马、披红、挂花,由群众敲锣打鼓盛情欢送,与旧社会鞭打绳拴,形成强烈的对比。仅大荔先后自愿报名参军者

961人,有力地支援了解放全中国和抗美援朝战争。

1955年2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除地、富子女外,凡年满18周岁之男女青年,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服现役,独子不服兵役。服役年限规定陆军三年,海军四年,空军五年。1966年改为陆军四年,海军五年,空军六年。1968年,又改为陆军三年,海军四年,空军五年。现役期满退伍后,服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大类:年满18~30岁之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45岁服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自1955年后的历次征集工作中,均在县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下,经过宣传动员,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应征。普遍出现父母送子,兄弟争相应征的动人情景。截至1989年底,全县征集志愿兵950名,征集义务兵17980名(不包括合县前的朝邑数字),共计18930名。

1978年开始,又实行义务兵役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规定服义务兵役期满,可申请继续服役,经上级批准后,留在部队当志愿兵。服役期限规定1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35岁。

大荔县历年征集兵员数统计表(不包括合县前朝邑数字)

年 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1951	18~30	808	1977	18~20	850
1954	18~22	453	1978	18~20	1100
1955	18~20	477	1979	18~20	800
1958	18~20	860	1980	18~20	707
1961	18~20	53	1981	18~20	915
1962	18~22	330	1982	18~20	907
1963	18~21	386	1983	18~20	818
1964	18~22	944	1984	18~20	820
1968	18~22	1220	1985	18~20	650
1969	18~22	918	1986	18~20	650
1970	18~22	1224	1987	18~20	470
1973	18~20	1190	1988	18~20	650
1976	18~20	950	1989	18~20	780
			合 计		18930

1964年起,国家开始给本县下达招收飞行员任务,对象为应届高中毕业生。每次分配任务2~4名,但报名应招者多达1000余名。自1964~1985年,在本县共招

收飞行员 8 次,经体检、政审合格入伍者 33 名。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 练

清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下山西平阳,威慑河防,大、朝两县遂皆实行“团练法”(各乡拔丁、团练义勇、富民出钱、贫民出力、农忙耕作,逢初一、十五操练)。各乡从绅士中选团长一人,团总二人,团附四人作为领导。迄同治元年(1862)四月初,太平军由商、洛入陕,直逼省南引驾回。加之回民起义,清廷为镇压太平军与回民起义,下令普遍办团。一村有惊,以鸣枪或击锣、鼓为号,此鸣彼应,合力围击,企图稳定社会秩序,维护地方政权。咸丰年间朝邑全县共办 19 团,光绪年间大荔共办 42 团。

中华民国建立后,仍沿团练组织。仅朝邑县大同乡民国元年至八年(1912~1919),就办有月坪团、双泉团、底定团、永靖团等。大荔县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932~1934),县设总团,五个区各设区团。建团虽以联防、剿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名,有些却是“剿匪反为匪,抓赌又摆赌”。

第二节 国民兵团

一、组织沿革

(一)大荔县地方武装组织

大荔县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成立四个常备中队,属县政府兵役科领导。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为扩大地方武装组织,成立了“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负责训练国民兵,维持地方治安。国民兵团成立后,将原常备一队,改为自卫队(三个分队,九个班,100 多人、枪,集中维持地方治安)。原常备三、四队,改为第一、二后备队(各三个分队,九个班,各乡所征新兵作短期训练,备为部队拨交)。原常备二队改称常备队,均属国民兵团领导。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至三十一年(1942)二月,先后撤销了常备队和后备队,所剩一个自卫队,仍由国民兵团领

导。民国三十四年(1945)八月,撤销了国民兵团。原下辖的自卫队,改为保安警察队,归警察局领导。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月,保安警察队扩编为保安警察大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二月撤销。接着成立了“大荔县民众自卫团”(下分两个大队,第一大队系保安警察大队改编,第二大队系新成立),团长由县长兼任。民国三十八年(1949)三月,随大荔解放而消亡。

(二)朝邑县地方武装组织

朝邑县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成立了数百人的“陕东河防大队”(住赵渡),配合国民党军队把守河防(黄河)。后正规军逐步增多,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七月撤销,成立了三个“义勇壮丁常备中队”,每中队辖三个分队,共360人,由县府直接指挥。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成立了“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国民兵团成立后,将原常备一队改为后备一队,常备二队维持原状,常备三队遣散了部分人员,余额拨归新成立的“自卫队”和“后备队”。各队均属“国民兵团”领导。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后备队与常备队均撤销。自卫队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八月抗战胜利时,因国民兵团的撤销,将其改编为“保安警察队”。

保安警察队,名义上属“警察局”领导,实际上是县政府直接指挥的武装力量。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撤销后,又成立“保警”、“常备”两个大队,每大队下辖三个中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三月,保警大队增编了第四中队。1948年10月6日“九三”起义后,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朝邑支队。

(三)平民县地方武装组织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成立常备队。下辖四个班,共30多人,由县政府直接领导。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成立了“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同时又成立了自卫队。民国三十年(1941)六月,撤销“国民兵团”。民国三十三年(1944)后季,将“自卫队”改为“保警队”。民国三十五年(1946)春,又改“保警队”为“自卫总队”。民国三十六年(1947),“自卫总队”又改编成“保警大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又改编为“民众自卫团”。平民起义后,改称县大队。

二、国民兵编组

县国民兵团隶属渭南团管区,受兵役行政机关指挥。国民兵编组:县为团,乡、保为大队。乡设乡队附,保设保队附。一甲或数甲为班,班设班长、副班长各一。凡年满18至45岁,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按规定受训,战时奉令征集入营。国民兵团除团长、副团长、团附外,编专职督练员五人,书记、副官、军需各一人,内设总务科(管经费、军械装备),兵役科(负责壮丁管理),征补室(负责壮丁征交)。自卫队编三个分队,队员100名,每人步枪一枝,集中在营,维持县城治安。朝邑、平民两县之编组与大荔大同小异。计:大荔共编10个乡队,68个保队,若干甲班。朝

邑共编 11 个乡队,86 个保队,若干甲班。平民编 5 个乡队,38 个保队,若干甲班。

民国三十二年(1943)七月,增设督察队、盘查所(系陕西省第八区专员蒋坚忍特设)。督察队配官佐三名,士兵 50 多名,盘查所设在大荔、朝邑、平民三县重要地区、主要公路。

三、国民兵训练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大荔县开始进行国民兵社会军事训练。县设“大荔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总队部设军事教官,另有书记、司书、事务员各一名。其任务是专门训练全县 18~45 岁之国民兵。每年利用春、冬两季农闲,各乡均训练两期,每期三个月,参加 180 名,伙食费自理。全县自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937~1945)的九年中,共训练国民兵 32400 人次。抗日战争结束后,在县军事科领导下,仍沿旧制训练直至解放。朝邑、平民两县国民兵训练办法和大荔大体相同。

第三节 其他武装组织

一、抗日组织

陕西地区对敌空降部队大荔扫荡指挥部: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县长兼指挥。各乡设分部,乡队附任分部指挥。以乡为单位,从各保抽训部分精干壮丁,准备随时消灭日本侵略军空降人员。

民众救护队:民国三十三年(1944)成立。县为大队,乡为中队,每保配担架一副。民国三十四年(1945),改为民众输送伤兵队。县为大队,乡为担架队,保为担架班,每班担架三副 9 人,系防日寇渡河的战备组织。

二、国民党反共组织

民众肃奸网 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保设 5~10 人的肃奸组,由保长或他人充任组长。联保设队,由联保主任兼队长。县设团,由县长兼总团长。中心是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

军警联合稽查处 民国三十一年(1942)设,下设调查组、便衣队,受军统特务操纵。民国三十五年(1946)组织扩大,由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警察局及当地驻军联合组成。八区专署设调查室,县设汇报秘书,其任务是搜捕、暗杀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

清乡大队 民国三十六年(1947)成立。县为大队,乡为中队,乡长兼中队长,乡队附兼副中队长。下分若干组,组长由教师中的国民党员或三青团员充任。每组编 3~4 人。任务为:清查户口,使户归甲,人归户,以便颁发《国民身份证》,监视共

产党员的活动。

盘查所 亦名“盘查哨”。民国三十五年(1946),沿主要公路筑碉堡(五里一堡、遇村免筑),由县预备队员日夜轮流守望。另外,还从国民党党、团机关抽人,于重要地方设专任或兼任盘查哨,主要盘查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

三、警察局 见本志《公安司法篇》。

第四节 游击队

大、朝、平地区的游击队活动,主要是在中共东府工委和平、朝工委的具体领导下,逐渐发展壮大。对开展对敌斗争,支援前线,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大、朝、平地区,均作出突出贡献。

一、荔北游击队

荔北游击队,是在中共东府工委领导下于1949年1月成立。队长张子茂,指导员薛永清。澄城的韦庄及蒲城的永丰、坞坨一带,由雷得时负责;大荔城内、洛南、西小坡、大壕营一带,由董周温负责;义井、汉村一带,由杨钦敏负责。在工委罗文治具体指导下开展活动。

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董周温与坞坨陈志久等买了一批枪,派陈云亭等护送解放区。同年三月,韩增友派薛永清,从西安买了一批医药,送边区某支队。八月,组织要大荔县图、城市图、国民党军队驻扎图,董周温与武炳文冒险勘察、绘制,派董文生、董克昌送下鲁坡韩增友处转送。

荔北战役期间,为解放军侦察敌情、引路、借粮,动员牲口、车辆,帮助解决给养和运输问题。

荔北战役后,采取一买、二收、三夺的办法,共搞到各种枪械100多支,充实了游击队的武器装备。

1949年元月某日,国民党澄城保警队队长罗寿山,率部160多人,窜至蒲城坞坨。队长张子茂率队员50多名,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将坞坨团团包围,采取攻心战术,迫使罗部缴了枪,活捉了副队长,俘100多人。缴获机枪三挺,长、短枪100多支,子弹、手榴弹一部。

二、商颜游击队

商颜游击队,是在中共平、朝工委领导下,自民国三十六年(1947)元月起,由段家乡翟建华等负责组建起来的一支武装。1949年1月,由翟德玲任队长。

荔北战役前,翟建华、翟德玲合买步枪一支,机枪一挺。荔北战役期间,缴获国民党败兵步枪17支。战后,动员群众交出拾得的16支枪,并从地主、乡长、保长、旧

军官手里收缴了手枪4把,套筒枪12支。

1949年农历正月十四日晚,联合蒲城孙镇游击队,先后捣毁北郭家、冯村两个保公所和商颜乡公所,缴获机枪一挺,步枪16支。

同年农历二月的一天下午,在船舍截获胡宗南军面粉一车。时隔不久,阿河村曾在朝邑保警队干过的董俊,依仗有枪、有势,向群众索要麦子60石,引起群众不满。游击队根据群众反映,即派人向董俊提出严重警告后,董不但放弃了索要麦子,且把所窝藏的5挺机枪,73支步枪全部缴给游击队。当时队员发展到70多人,有步枪130多支,机枪11挺,六0小炮一门。1949年3月5日,奉中共东府工委指示与荔北游击队合并,改编为大荔县大队,旋即配合人民解放军参与解放大荔的战斗。用炸药轰开西门直冲县府,砸了看守所门,放出了在押犯人,占领全城后,即承担把守西门,警卫县府与维持街道秩序的任务。经侦察到国民党军在洛河南岸集结,企图反扑情况后,为避免不应有损失,县大队除留少数同志坚守外,大部从城内撤出。两天后国民党军反扑时,一部分队员在南门、西南门打掩护,亢进财率一排队员,在新庄村打阻击,因将对方误认为自己同志,致使亢进财、雷江海、侃柱子和来娃等四名同志,陷入重围。康子南和张子茂闻知后,分头率领队员夹击,方打退对方,使亢进财等四名同志脱险。

大荔解放后,县大队通过短期休整,又渡过洛河执行消灭逃跑残敌,收缴土匪枪支,维持社会治安任务,为党和人民作出了应有贡献。

三、朝邑游击队

1948年10月6日朝邑“九三”起义后,起义部队改编为朝邑支队开赴韩城整训。留在朝、平的地下党员失掉联络,国民党地方顽固派,对起义人员家属和支持过解放军的群众大肆迫害,在县南抄了几个队员的家。在上级党指示下,从起义人员中抽出了10多名同志,成立了武工队,命韩增友为队长,与地下党配合,趁机打击敌人,宣传群众。

荔北战役以后,朝邑武工队发现国民党在两宜、安仁粮站运粮,即进行阻击,并把情况报告给解放军部队。在解放军突击运粮时,武工队协同地下党,组织人力、畜力,配合部队迅速将两宜粮站所存粮食全部运完。

1949年春,武工队力量发展到100多人时,被命名为“朝邑游击队”。

解放朝邑时,游击队埋伏在洛河岸一带,对向南溃退的国民党军队给以迎头痛击,打死、打伤多名,并缴获物资一批。

四、平民县义勇渡河抗日游击队

(一)组建

平民县义勇渡河抗日游击队,是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平民县县长的续俭,号

召平民爱国民众组建而成。初报名者达 100 余人,续择其有胆识、熟悉水性者 40 余人,令县保安大队附王子敬负责训练,后经续向国民党十七路军警备第二旅旅长孔从洲推荐,孔即委王子敬兼警备第二旅游击队第二支队长。在孔的支持下,续向警备第二旅借得步枪 25 支,自来得手枪 3 支,八响手枪 2 支,手枪子弹 540 发,炸弹、炸药 10 余箱,经短期训练后,在警备第二旅和一七七师的支持下,于同年 4 月 20 日清晨全副武装渡过黄河,在山西永济县水峪口、太峪口、虎头山一带开展游击活动。不几天,永济县热血男儿及组织起来的游击队前来报名,请求收编。加上平民随后渡河赶来的民勇数十人,队员骤增至 500 多名。共编为一个支队,下辖三个中队,一个特务排。由王子敬任支队长,续俭任政治委员,设指导员三人,加紧训练。并根据作战需要,安排了军医、看护、炊事员、饲养员等数十人。采取避实就虚、攻其不备,进行破坏交通、阻敌运输、侦察敌情、诱敌扰敌、查处汉奸等活动,与日本侵略军周旋于山西永济、虞乡、临晋一带,展开游击战配合抗日大军作战。

(二)重大活动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八日,在水峪口、太峪口等村,破坏铁路、公路、电线多处。日寇派兵掩护修筑,几次与游击队接触,各有伤亡。

五月九日,日寇在永济和赵伊镇一带,以炮兵、骑兵掩护所修之路,被游击队三次破坏。

五月十日,游击队在永济县东的柏王庙和赵伊镇汽车站埋伏,日寇八辆载兵汽车通过,游击队立即以步枪、机枪、手榴弹向敌猛射,击毁汽车一辆,毙、伤敌 30 多名。

五月十一日晚,特务排排长马振武、刘振清,各率队员 10 多名,在永济附近袭扰,诱敌以机枪乱射、大炮乱放,挑起与敌的消耗战。

五月十九日晚,游击队与虞乡县县长所率民勇,破坏了赵伊镇东西之铁道和电线多处。

五月二十日上午,日寇派大车 20 余辆,步、炮兵百余人,以大炮掩护强修赵伊镇以西之铁路。当晚,游击队又将永济至虞乡之间的铁路、公路、电线多处破坏,日寇只得龟缩城内不敢外出。

五月二十三日,游击队受一七七师任旅长之命,掩护王团退却。

五月二十八日傍晚,游击队一、二、三中队,与日寇在仁阳村铁道旁遭遇,激战竟夜,日寇因伤亡惨重,给养断绝,乃弃城远遁。游击队于五月三十日上午 12 时,进入永济县城。

(三)战果

此次游击活动,前后共47天。在山西省东至虞乡孙常镇,北至临晋吴王镇,南至永济韩阳镇,到处都有游击队的足迹。计夺得敌十四生的曲射炮1门,平射炮弹30发,三八式重机枪1挺,六五子弹500发,九四式榴弹炮引线头500发,催泪瓦斯16筒,以及其他战利品四大车。迅即用渡船运抵平民县政府,由续俭亲交警备第二旅。此外,还活捉了日伪永济县公安局长庞凤德,查获汉奸10余名,就近解交一七七师韩团长处理。游击队阵亡者11名,负伤者17名。

嗣后,续俭将作战经过和伤亡人数,均呈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安行营和陕西省政府。省政府曾对阵亡与负伤壮士给予优恤;给续俭和王子敬各记大功一次,并发给王华胄荣誉奖章一枚。

五、荔北武工队

荔北武工队,于1949年2月在高明乡葫芦庄成立;由左民任书记,蒋立祥任队长,共20余人。共给解放军借粮2000多石,动员担架200多副,大车100多辆,筹做军鞋12000多双,并多次击退国民党军队的窜扰。

第一次有武工队员4名,在李家垣同国民党军一个连遭遇,利用有利地形,向其射击,使其北逃。

第二次从坊镇借粮返回,到朱家窑子,发现国民党军一个连从坊里河窜来,即向其猛烈射击,逼其过河北窜。

第三次是武工队10多人,在冯村李宏文家里喝水,哨兵报告国民党军一个连从船舍过河。武工队迅速报告梅岭部队,即时派骑兵迂回包围,在冯村西南糖坊附近,迫其全部投降。

第五节 民 兵

一、组建

建国后,大、朝、平三县于1950年始建民兵组织,至1951年,大荔县共建民兵营84个,连47个,共3897人,由县委和人武部直接领导。随着剿匪、反霸、减租等运动的开展不断壮大。1954年,全县建民兵团18个,营38个,连56个,排189个。有基干民兵960人,普通民兵4284人,民兵总数为5244人。1958年合县后,遵照毛泽东“大办民兵师”与“全民皆兵”的指示,适龄男女公民都报名加入民兵组织,全县编为一个民兵师。1960年整顿民兵组织,将16~30岁的男性、16~2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公社建民兵团,生产大队建营、连,生产队建排,县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也建营或连。

1969年,建立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种组织形式。16~30岁的男性公民(复退军人可延到40岁),16~25岁的女性公民,适合执行战斗任务者,编为基干和武装基干民兵。31~35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1981年,调整改革民兵组织,男基干民兵18~28岁,女基干民兵18~23岁,并减少民兵数额。1985年11月起,按中共中央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十六字方针,民兵人数再次减少,至1987年,全县只编一个民兵团,共44366人。

1988年,采取先搞整顿试点,然后全面铺开的方法,通过整顿,全县共编民兵53516人,内有基干民兵9400人,普通民兵44116人,其中退伍军人5510人,经过军事训练的民兵6367人。

1989年,在民兵相对集中的国营企业、乡镇企业建立民兵组织。经过整组,全县共编民兵53148人。内有基干民兵9400人,普通民兵43748人,其中退伍军人8982人,女民兵354人。参加过军事训练的19057人。

二、训练

1949年民兵组建后,自1950年起每年都进行军事训练,对象以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

区、乡武装干部,由渭南军分区组织训练。新配武装干部训练3~6个月,其余训练1~3个月。

民兵营、连长、军事教员和专业技术分队队员,由县武装部组织训练,每年一次,每次20~30天。

1966至1968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训练被迫中断。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发生后,出于当时战备形势的需要,人民武装部又重新开始抓民兵工作,直到1970年,民兵组织才重建起来,继续开展训练活动。

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以村或乡为单位组织训练,每年一次(1981~1983年改为两年一周期,1984年又恢复年度训练),每次最少20天。

区、乡专职武装干部、民兵营、连长和军事教员的训练,以组织、指挥和教学方法等内容为主。通过训练达到三会(讲、作、做)、两能(组织训练,带民兵执行任务)。

基干民兵以射击、投弹、爆破、地雷埋设,简易“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三防”(防空袭,防化学,防原子)及队列、刺杀、战术等基本训练为主。并进行民兵任务、爱国主义、热爱民兵工作等教育。

1986年以后,民兵训练由县武装部统一组织,统一训练,以专业分队为主。根据渭南地区征兵办公室分给本县的高射机枪、地炮、通讯、侦察等专业分期进行训练。1988和1989两年,参加训练的共451人。其中基干民兵328人,民兵干部123

人。经过考核,评定出优秀 196 人,良好 208 人,及格 43 人,不及格 4 人。五项总评优秀,三项总评良好,达到储备合格兵员 447 人,占实训数的 99.19%。连续四年被地区评为民兵训练先进单位。自 1956 至 1989 年底统计,全县共训练民兵干部 15111 人,基干民兵 131504 人,98.5% 成绩合格,连续三年被渭南军分区评为先进单位。

三、活动

解放之初,社会不靖,为捍卫新政权和维护社会治安,本县民兵随乡级政权的建立,相应地组建起来,并不断壮大发展,趋于正规。1949 年,曾协助公安部门破获抢劫案 10 起,华至区蓼村民兵连配合地区工作团,挖出了该村一贯为匪作恶,从事反革命活动的集团大头目党老六,为剿匪和以后的反霸、肃特、土改、镇反等活动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巨大作用。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荔、朝邑民兵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协助破案 1270 起,抓获罪犯 960 多人,其中重大案件有:高明公社挖出了一个曾作国民党总统府警卫队长、西安市警察局侦缉队队长,和安仁公社挖出了一个曾杀害 20 多名革命群众的国民党县长、皇协军旅长。

1969 年,全县抽调 6000 多名男女民兵,大战盐池洼盐碱滩,完成土方 120000 立方,使 550 亩碱地变为良田。1970 年,动员 3000 多男民兵,组成铁路民兵师,由武装部副部长秦兴岐任指挥,奔赴韩城县龙亭镇赶修西韩铁路,经九个月的日夜奋战,完成了工程任务。1975 年 8 月,男、女民兵 55000 人,大战抽黄工程,奋战三年完成了主体工程。1960 年 4 月,张家公社朱家民兵营,业善、许庄公社民兵团,安仁公社下秦民兵营的代表,出席了“第一次全国民兵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曾受到毛主席、周总理、朱总司令的接见。中央军委授给各代表“六五”式半自动步枪一支。1983 年,沙底乡武装部,两个文明建设工作突出,被陕西省军区和兰州军区树立为先进武装部,先后两次参加兰州军区“双先”代表大会和青年民兵之家经验交流会。

1987 年,武装部抽调干部、职工 16 名,和华原、步昌 200 余名民兵,历时 54 天,完成了黄河坝华原段二期加高培厚工程,修防护堤 300 米,坝头两座。移动土方 17000 立方,拉运石头 5300 立方,1988 年完成雨林主干道 12.5 公里泥结石道路修筑任务,移动土方 115184 立方,拉石渣 9143 立方,石灰 2101 吨。1989 年共历时 285 天修公路 6.38 公里,并完成修渠、拉运、挖鱼池等工作任务。

1989 年县武装部以不等、不靠、不伸手的原则,在中共大荔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武装部前院建成 2504 平方的民兵训练基地。

第五章 防 空

第一节 日寇空袭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起,日寇即于当年冬侵占晋西南,与我隔河(黄)对峙,翌年(1938),运城机场建成后,开始对我后方重要市、县和陇海铁路沿线经常进行狂轰滥炸,严重骚扰破坏我大后方的生产、生活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县地处河防前沿,受害尤重。每次空袭关中、汉中、甘肃等地,均航经本县辖域,警报频繁,日夜不宁。在警报期间,实行交通管制,商人停市,工人停产,学校停课,天长日久,损失之大实难估计。民国三十二年(1943)农历六月二十三日,一架轰炸西安的日机,在朝邑西寨的榆村北被击落坠毁。据《陕西防空月报》载:自1938年11月至1941年10月31日,日寇空袭大、朝、平地区情况如下表:

县 别	次 数	架 数	投 弹 枚 数	毁 房 屋 数	伤 亡 人 数	
					伤	亡
大荔县	9	28	39	73	18	12
朝邑县	16	65	104	183	35	16
平民县	13	27	70			
合 计	38	120	213	256	53	28

第二节 防空组织设施

民国二十六年(1937),大、朝、平三县,按陕西省防空司令部令,先后成立防空组织,并向群众进行防空教育。

民国二十七年(1938),大荔编为第三防空监视队,卿避村、阳村设专任监视哨;大壕营、九龙设兼任监视哨;洪善、石槽、麦村、羌白、贺家洼设辅助监视哨;朝邑编为第二监视队,安仁设专任监视哨;上辛庄、南阳洪设兼任监视哨;西高明、两宜、双

泉、伯士设辅助监视哨。平民县编为四十二防空监视队，郝家庄设专任监视哨。每哨设哨长1人，情报员、通讯员各1人，哨兵4至5人。

凡监视队(哨)获得日机出动消息后，除立即逐哨向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及邻县报警外，并迅即通知各乡、镇。本县城区以放铁炮为警报信号，各乡、镇以鸣钟为号。其警报分“预备”、“紧急”、“解除”三种。同时开展“三防”(防空袭、防放毒、防空降)教育。各机关、学校曾挖了许多防空洞壕。抗战胜利后，防空队、哨组织即撤销。

1969年10月，成立了“大荔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战备人防办公室”。随即着手城区人防工程建设。利用电影、广播、发宣传材料、办图片、模型展览等，进行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教育。1982年又改称“大荔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各公社、机关单位、生产大队，均成立了“人防领导小组”，配备专人负责工作。县专设防空警报通讯组。全县共有6个警报器，分设于县农机厂、城关粮站、看守所、县委、县医院和陕棉十三厂。当警报信号发出后，以接力办法，通过设警报器的单位放出，并利用广播向全县传递警报信号，使其作好防空准备。县人防办公室接到警报信息，同样以接力办法，电话通知各乡镇“人防领导小组”，乡人防办立即通知所属各大队及自然村。1969年夏组织机关、学校、城镇居民选适当地形挖防空洞(沟)20429处，总长134207米，可容237715人，占全县总人数的50%。其中县城1429处，长7203米，可容16715人，占全城总人数的90.6%。此外，为确保防空效力，县人防办公室还成立了抢运、抢修、救护、治安、通讯、消防等六个专业队。

第六章 驻防、驻军

第一节 明、清驻防

卫所 明代军事，实行卫所制。陕西置西安五卫，潼关一卫，每卫5600人。大荔有西安中、前二卫及潼关卫，朝邑有潼关卫。各设把总或千总及马战兵、步战兵、守兵若干名。

汛塘 清朝沿用明制，驻潼关营协朝邑河防汛。雍正时，驻防外委把总、千总各1员，马战、守兵共82人。分防治城外委把总1员，马战兵2名，步战兵3名，守兵2名；王家庄千总1员，马战兵11名，守兵50名；大庆关马战兵1名，守兵2名。道光

三十年,驻防经制外委 2 员,马步守兵 39 名。分防县城经制外委 1 员,马步守兵 22 名。王家庄汛经制外委 1 员,马步守兵 27 名。

驻潼关营协同州河防汛,雍正时分防同州府把总 1 员,马战兵 9 名,步战兵 5 名,守兵 27 名。道光三十年(1850),分防同州府千总 1 员,马步守兵 24 名。

第二节 民国驻军

大荔驻军

辛亥年(1911)十一月,秦军第一协,第一标标统陈德贵;民国元年(1912)三月至民国五年(1916)三月,秦军第四协协统陈树藩;民国五至九年(1916~1920),陕西陆军第四旅旅长王飞虎(即王银喜),教导团长陈健;第一旅旅长刘世龙等部,先后驻大荔。军纪败坏,民愤极大。

民国十至十三年(1921~1924),中央陆军(包括“国民军”、“国民革命军”、“国民联军”)第四旅旅长张开一,中央陆军骑兵第二十团团团长王佐才,镇嵩军第三旅旅长梅发奎,中央陆军骑兵第二十团团团长刘淦、镇嵩军第四旅旅长麻振武等部,曾先后驻扎大荔。麻盘踞大荔最久,横征暴敛,浮摊滥派,一年预征三年粮。不仅摆头杀人,且以威逼利诱等手段纳妾十多人;在一军围城九个月期间,该麻在城内按月收富户捐,致使民不聊生。冯玉祥所派方振武、张维玺部,军纪较好。而刘汝明部于破城后,放抢七天,奸淫、抢掠无所不为。

民国十九至二十七年(1930~1938),杨虎城部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部驻大荔,曾参与镇压学生运动。二十五年(1936)“双十二事变”后,冯钦哉叛杨投蒋,将杨派来与其联系的代表张依中竟活埋在“中山公园”内。

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本县处河防前沿,国民党一直派驻重兵镇守。民国三十一至三十五年(1942~1946)间,国民党军二〇〇师之战车营,驻许原乡平原坊、周家营、董家村、西小坡;胡宗南部第一军军长陶峙岳驻洛滨乡同堤村;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李延年驻大荔城内;第八十军军长孔令勋驻今招待所东院,还有九十军、十六军等。

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1947~1948),国民党中央陆军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驻城内屈家巷(现洛惠局内),三十八军军长李振西驻八区专署。所部驻县城西北的东、西山中,丰家村、同堤一带。拆庙宇,强夺民间木料门板,构筑工事,并有奸污妇女、偷鸡盗狗、乱拉壮丁等罪恶行为时有发生,群众深受其害。

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国民党为防止人民解放军乘胜南下,胡宗南和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曾在本县会集 7 个多军的兵力(其中有第一军、三十八军、十七

军、三十六军、六十五军、七十六军、九十军、十三军),设两道防御阵线,企图负隅顽抗,阻解放军南下,展开了著名的荔北战役。

在整个战役期间,国民党军大多军纪败坏,奸淫妇女,乱拉壮丁,翻箱倒柜,无所不为。有的人被叫去领路,稍不顺从即遭伤害。人民苦不堪言,忿称其为“刮国民党军”。

朝邑、平民驻军

民国元年(1912),秦军第四协协统陈树藩,陆军第一旅第十标标统严飞龙驻朝邑县城。

民国十二至十八年(1923~1929),镇嵩军黄营长,陕西陆军旅长高峻、耿庄、任子扬,国民第三集团军副军长李德升,第二集团军军长马子寅驻朝邑、平民县城。驻军多,军纪坏。

民国二十七至三十四年(1938~1945),国民党第三十四集团军李延年部、警备第一旅王俊部、警备第二旅孔从洲部、中央十六军炮兵团、预备第三师、工三团、工七团等部驻朝邑。预备第一师冯龙,李延年部五十九师,警备第一、二旅,十六军炮兵营等部驻平民。其中工三团、工七团和五十九师,砍伐树林,拆毁祠庙,克扣草料价款,坑害群众,调戏妇女,聚众赌博,影响极坏。而孔从洲部军纪严明,体察民情。不仅植树造林、修路、协助农民收割庄稼,且支持平民县渡河游击队抗击日寇。并组织所部精锐过河在永济一带与日寇奋战两年多。深受朝、平人民爱戴,在朝邑东大操场为孔从洲旅长树立德政碑,以彰其德。

第三节 当代驻军

荔北战役后,解放军十八和十九兵团炮兵团曾先后驻朝邑、平民,进行休整。驻县期间,协助群众夏收、防汛抢险、植树造林、筑路、搞农田水利建设。1970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454部队(即89821部队)驻朝邑镇近20年,每年除医院无偿给群众看病1800多人次,汽车给群众和学校师生拉煤70多车外,还与大队(村)、中心小学、敬老院,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为群众义务修理家用电器,理发;支援大队挖4米深,930米长的下水道;给学校选派少先队辅导员,赠送图书;帮清除垃圾、植树种花、美化校园,资助学校基建21300元,教学设备500元,民办教师工资300元。朝邑镇中心小学在与454部队的共建活动中,曾被评为文明学校,受到渭南地区的表彰。当地群众异口同声赞:“454部队就是好,我们的人民解放军真正是人民的子弟兵!”

第七章 军征、支前

第一节 民国军征

民国初,大、朝两县皆设“帮差局”支应军务。但由于军阀割据,军纪败坏,凡军队所到之处,随意拉差,强令运输枪械粮秣,抬送伤兵,不愿去者则鞭打绳拴。抗日战争开始后,军事征运日繁。民国二十七年(1938),大、朝、平三县,先后设“军运代办所”,后又改为“军民合作站”,专为境内过往部队征派马草、饲料、车辆、民夫、战备物资等。据国民党陕西省第八区区政公报载:

大荔县自民国二十六至三十年(1937~1941),共征兵 6365 名。代购战备木板 12030 块,赔价 220000 元;圆木 28735 根,赔价 513850 元;铁钉 6740 斤,赔价 46764 元;石灰 16450 斤,赔价 1600 元;征军粮 249111 斤,赔价 1923164 元;代购马草 3757318 斤,赔价 2193671 元;豆料 183099 斤,赔价 209900 元;麸料 60967 斤,赔价 56081 元;代雇车辆 48651 辆,赔价 1822068 元;征派民夫 165850 名,赔价 888730 元。

朝邑县自民国二十六至三十三年(1937~1944),共代购战备材料木板圆木 145484 件,赔价 2634863 元;铁钉 15056 斤,赔价 19259 元;石灰 40770 斤,赔价 4129 元;麻袋 279 条,赔价 279 元;电杆 1380 根,赔价 597145 元;代雇民夫 1389366 人,赔价 7289313 元;大车 1272892 辆,赔价 211961262 元;轿车 4074 辆,赔价 1425900 元;架子车 2891 辆,赔价 578200 元;代购军粮 19825 包,赔价 8801167 元;马草 16605177 斤,赔价 6827813 元;料 4177172 斤,赔价 13591760 元;麸皮 4232668 斤,赔价 13591760 元;韩城孙家沟门运粮 52443 袋,赔价 8938101 元;拉运倒毙牲口 89 头,赔价 574200 元。

第二节 人民支前

1949 年春,解放大军进军西南,途经大、朝地区时,沿途搭彩棚 192 个,设招待站 227 处,男女老少敲锣打鼓,迎送子弟兵。计两次共支前小麦 12870000 斤,油

6127斤,盐5382斤,柴炭313200斤,粉条6700斤,蔬菜12346斤。动员大车4685辆,牲口91头。做军鞋45150双,赠毛巾、肥皂、牙刷、牙膏、搪瓷缸、日记本等86752件(个),光荣花43575朵,动员担架230副,其中170副随十九兵团服务。行军千余里,表现突出,荣获奖旗一面。洛滨乡慰劳解放军肥猪五头,香烟6788包。

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大、朝人民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掀起支前运动。机关、学校、文艺团体,组织各种宣传队,排练节目,深入城市、农村、街头巷尾,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掀起支前高潮。仅大荔县青壮年踊跃报名参军者达4869人,被批准入伍者2137人,妇女做军鞋25492双,针线包8826个。学生写慰问信19284封。工商界开展献机活动,共捐献农币15亿(折人民币150000元),购买战斗机一架。人民政府给无劳军属包耕土地,给生活困难军属发优待补助费,从精神、物资方面积极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

1979年,中、越自卫反击战开始后,全县人民,对本县在老山前线参战的510多名战士,写慰问信2000多封,寄鞋垫600多双,毛巾600多条;给每人寄上身秋衣一件。随后,对立功的270多名战士家属送光荣匾40多幅。过春节时对参战战士的困难家属,照顾2000多元。战争结束,参战战士回县后,县上召开了隆重的庆功大会,对荣立一等功的奖100元,二等功的奖50元,三等功的奖30元。

第八章 重大战事

第一节 东西魏沙苑之战

北魏节闵帝后,分裂为东、西两魏,东魏为高欢所把持,西魏为宇文泰所把持。东魏占据了洛阳以东北方各省;西魏占据了洛阳以西北方各省。为了争夺地盘,经常发生混战。

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闰九月,时当东魏天平四年,东魏高欢领兵20万,由壶口(今山西临汾县西南)进军蒲坂(今山西永济县北30里),准备渡河攻打西魏,令部将高敖曹领兵3万,南渡黄河至弘农(今河南灵宝县南)时,西魏宇文泰正在弘农征收粮草,闻知高欢军队渡河消息,乃将他不满万人的军队撤进潼关,高敖曹包围了弘农,宇文泰所征粮草不能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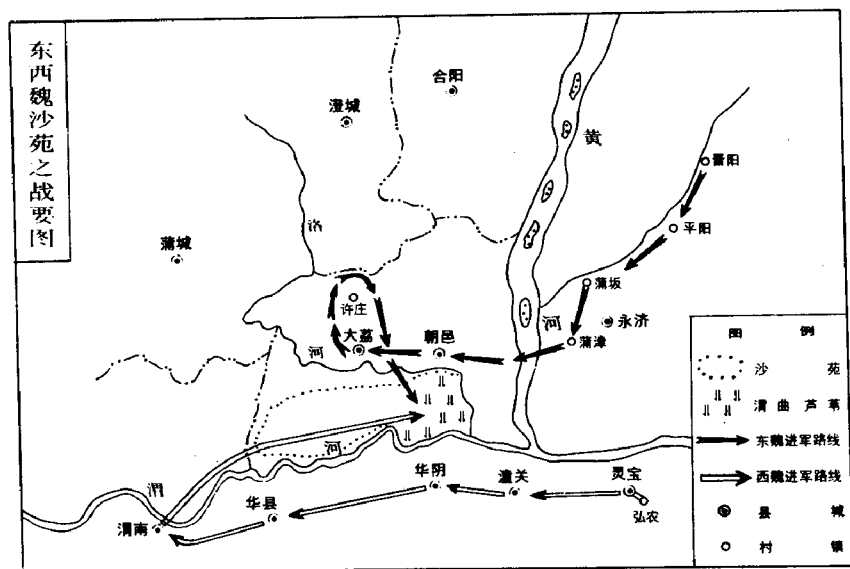
高欢不听部下薛叔、侯景“死围弘农”的建议，率领全军人马由蒲津渡河，经朝邑至冯翊城下时，西魏华州刺史王罴守冯翊。高欢要王罴投降，王罴死守，拒不投降。高欢知城不可破，便领兵退至许原（今铁镰山南一带平原）。

宇文泰率军由潼关向西至渭南，趁各路兵尚未到达时，便命部下在渭河造浮桥渡河。十月中旬，宇文泰兵临沙苑，两军相距约 60 余里，西魏兵不到万人，而东魏兵却多达 20 万。众寡悬殊，西魏将士有惧心。宇文泰选派达奚武率三骑，着东魏军装，趁黑夜去东魏军营，刺探军情。

高欢闻宇文泰兵临沙苑，便领大军由许原南下，渡洛河直逼沙苑，准备与西魏决战。而宇文泰接受了李弼“渭曲设伏”的建议，把军队开到渭曲，背水东、西为阵。渭曲一带芦苇丛生，地面泥泞，是个伏击的好地方。宇文泰命李弼、赵贵分别埋伏在左右两边芦苇内，高欢大军进入渭曲，看不见西魏兵，便麻痹骄傲起来。兵将争着向前跑，乱了阵容。宇文泰战鼓一响，西魏军一齐出击，与东魏军展开白刃战。加之李弼亲率 60 名骑兵，先把东魏军截成两段，然后两面夹击，东魏兵大败。高欢见败局已定，便乘马趁黑夜渡河东逃。

这场战斗结束后，东魏兵被杀 6000 多，降者两万，被俘 8 万，丧失武器 18 万件。

此乃历史上有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



东西魏沙苑之战要图

第二节 黄巢与李克用沙苑之战

唐中和二年(882)七月,驻守同州的农民起义军黄巢的将领朱温,在农民军受到暂时挫折的时刻,认为黄巢势蹙且败,于同年十月杀害了黄巢派去的监军严实和大将马恭,把同州作为进见礼,投降了唐军将领王仲荣。朱温的叛变使长安在军事上失去了左翼防线,陷于三面受敌的困境。时驻守华州的刺史李祥见形势对起义军不利,也想私通王仲荣,准备叛变,幸被监军及时发现,黄巢果断地派其弟黄邺,带兵处死了李祥,由黄邺任华州刺史。但李祥的党羽又很快把黄邺从华州赶走,整个形势对起义军越来越不利。

中和三年(883)正月,唐诸道行营都统王铎,派沙陀军事贵族雁门节度使李克用镇压起义军。李引骑兵从岚州(今山西省岚县)、石州(今山西省离石县)、夏阳(今陕西省合阳县东)进驻县内洛、渭河之间,围剿黄巢起义军。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黄巢起义军黄揆部战败,退守长安。

第三节 李自成攻克同州

明崇祯十四年(1641),李自成攻克洛阳,处死福王后,不到两年已据有河南全境及湖北大部,于崇祯十六年(1643),移兵西向,破潼关,克西安,据有陕甘地带。

李率起义军攻占同州时,曾下令将各地牌坊一概拆除,但他驻进马家巷马文庄公(自强)祠后,却指示全军保留其牌坊和匾额,以示崇敬。

崇祯十七年(1644),李率义军经朝邑渡黄河,往攻太原,直逼北京。

第四节 回民起义

清咸丰末年,太平军发动大规模反清起义斗争时,清政府为了转嫁危机,实行“分而治之”的策略,利用汉族人多,回族人少和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不同,挑起矛盾,支持汉族地主欺压、歧视回族人民。如:渭南与临潼交界处三义庙过会,不让回民看戏酿成武斗;华州圣山村因买竹,回、汉发生纠纷又引起武斗,伤回民二人;回民赴州衙告状,知州作出“向后回伤一汉,以十抵一,汉伤一回,以一抵之”的不公平判决;渭南官绅张映兰,华州团练白祥生借故在麦田捕杀回民17人;华县团练将秦家村、也家滩两个回民村庄洗劫一空,且散发“秦不留回,天意灭回”的“鸡毛传帖”。在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回民以赫明堂、任武为首领,于同治元年(1862),率领渭

南秦家村、乜家滩幸而逃脱的回民，急急北渡渭河，与仓渡、孝义等地回民一同起义，连克孝义、羌白、八女井（今八鱼）等团练据点。四月二十五日，大荔城戒严，知府朱元庆，知县杨玉章仓促请兵不及，亲率绅民设法防御。二十六日，洛河南北居民，聚集精壮，赴八女井堵防。双方在二郎庙拚战，死亡近千。己卯日，大荔城内回民响应者，尽遭杀害。庚辰日，回民军复攻下羌白，县丞罗以丙渡洛东驻白猴屯（今白虎屯）。

五月二十日，回民军渡洛河至白猴屯，县丞罗以丙、武举梁安国及民勇百人战死。二十一日，回民军攻大荔城，初以云梯13处攻城；后以牛车拉桌柜，人藏其下，鞭牛前进；最后又载麦草烧城门。丁未夜将广成观楼（即城东的娘娘庙）点燃，火光冲天。经八昼夜围攻，因华州牧濮尧袭后路，回民军始暂撤。二十七日，回民军从高城、龙门进入朝邑地带。

六月初一，又一部回民起义军从西仁义村至朝邑县城附近，九日至望仙观。

七月初六，循洛河南岸至南阳洪扎营。十五日，另部回民军，从蒲城、富平，经同州过两女（今两宜）、白冢（今安仁），直逼连家庄，朝邑县城告急。二十日，清廷派直隶提督成明率5000人至大荔。

八月初，成部出师八里铺，被回民军击败，粮草、军器全被回民军夺获。同日，回民军又兵分三路：一路北绕黄河南下；一路由洛水北岸东进；另一路自同州附近东进，连战皆捷，清军张司马领楚勇三营到大荔。

九月十二日，楚勇三百、成部数百随之，在县城东门外与回民军交战，初胜。后又被回民军击败，楚勇被歼于苏氏沟，成部溃不成军，司马麾下余众入城固守。同月某日，回民军包围朝邑县城，扑城至八昼夜，因知县托克绅、参将王永庆坚守，终未攻克。回民军转攻西关泰安堡，团绅雷五坤练民勇捍卫，战斗激烈，双方损失惨重。回民军怒，乃以全队人马扑寨门，寨门被焚，火光烛天。百姓急请参将王永庆来援，永庆命民勇揭屋瓦顽抗，时荆州将军多隆阿调陕来援，回民军西撤。

十月二十三日，清廷又派钦差大臣胜保入陕至荔，在洛河西岸被回民军战败，遂闭城不出。加之胜保贪污腐化，军纪败坏，对回民军望而生畏，清廷恼羞成怒，将胜保锁拿进京，如律赐死。

十一月二十六日，多隆阿部驻城东八里铺。回民军在黄家庄、黄家营、长城村一带为营，误以多部仍为胜部而生骄。丙子日，蜂拥至邓家营、兰家村、草桥店，将近八里铺。多军依靠洋枪、洋炮的优势，从三面包围回民军，回民军被战败后撤，黄家庄等营，尽行弃置。军械、米粮全被多军夺获。其后，双方以洛河为界，扎营对峙。

十二月初二，多军集中兵力，搭浮桥强渡洛河，与回民军在背坡村展开激烈战斗，回民军败。多军又以滚营法且战且进。回民军撤至王阁村，在四周筑木城、挖壕

沟固守，多军遂包围王阁村，后回民军又与穆图善部激战，双方损失惨重，积尸塞途。

同治二年(1863)正月初三，多军先攻王阁村，被回民军击退。接着双方又在羌白外围战斗，回民军营房八座被焚。二十八日，多军复攻羌白、王阁村未逞，回民军以三四万众在羌白外围激战数日，战败，被俘 2000 余人。二月，多又率兵攻下羌白，连占王阁村。

同治五年(1866)十月，西捻军在张宗禹率领下，入潼关抵华阴、朝邑一带。大荔知县孟培荣、千总李昌林、幕府孙某，邑绅梁遇春、马成功带民勇防御。

同治六年(1867)正月初，入甘的回民军，联合部分汉民又浩浩荡荡络绎回陕。进至凤翔与到达眉县的西捻军汇合，短时间又驰骋在渭河北岸的关中平原。十五日一部回民军突至八女井，烧了“多公祠”(系同治三年汉民为多隆阿所修)。

三月，捻回联军复进军朝邑，在双泉镇利用其有水、草扎营，东西至 80 里之宽。后又与清军刘松山、郭宝昌部交战数日，渡河进军山西。

三月二十三日，捻回联军又进至大荔城周围三四十里扎营，数次攻城未克。二十九日，进至镰山一带。四月初被清军刘、郭部追赶至汉村一带，战败西移。

同治七年(1868)六月十八日，回民军突至羌白，约六七百人，被道员魏光焘追赶，回民军撤走。七月初四，回民军至樊家堡。

同治九年(1870)正月，回民军突至大荔明水村，1000 多人驻渭南耒化镇，数次渡洛河至近城各处，后转蒲城界。二月初九夜，马德昭攻大荔西城未遂。十一日，经北原下至羌白。十三、十四日，在王阁村祭坟，十六日西移。三月十九日，回民军马队先至羌白，后到高墙寨北去。由此，在县境内长达八年多的回民起义后的反复争夺战争，因战区西移方告平息。据朝邑《军警志》载：朝邑受灾村堡达 160 多个，双方伤亡 3 万有奇。大荔乃主战地区，伤亡更甚。

第五节 大荔、朝邑光复

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成功。农历九月初一日，西安光复。初三日消息传至大荔，人心波动，知府潜逃，知县维持城内秩序，会党活动渐著。十月初，蒙平发、白天赦(均系哥老会徒、蒙系新军什长)由潼关带数十骑入城举义，大荔光复。时秦军第一协第一标标统陈德贵至大荔，委肖西臣为县知事。

西安举义后，从省城回朝邑的新军排长邢林盛、警察训练所毕业生徐少南、高等学堂毕业生高致堂，联合当地刀客宋牛儿、温寿娃等，于九月二十二日晚，进攻朝邑县城。城内人民纷纷响应，守城营兵逃散，起义军很快占领了警察局及县衙，并释

放狱囚，逮捕知县李焕墀，县城光复。

第六节 郭坚突围

民国七年(1918)，陕西督军陈树藩，集中兵力，企图消灭陕西靖国军郭坚部。

陈闻知郭部袭击大荔失利退驻羌白一带，遂下令向其进攻。郭坚侦知此讯，急调部队支援羌白，当其所属耿直，张铎部进至同堤村时，即与陈部之陕西陆军第四旅旅长王飞虎遭遇，王部败退。郭部和刘福田等部，与羌白西南地区兵力会合，侧击国民二军陈部李天佐、姜宏谋部。李、姜腹背受敌，分路撤退。至此第一次羌白战斗结束。

但陈树藩不甘心失败，不久又集中全部精锐兵力，向羌白推进。郭坚闻知，即令各部到羌白集中，准备与陈交战。陈军行进迅速，致郭部未及集中就绪而羌白已被包围。陈部采取对壕作业，挖掘地道，准备爆炸城垣，但几次均未成功。郭部扼城固守，在被围的57天中，虽无激烈战斗，但零星小仗则不断进行。高峻(陕西靖国军第五路司令)、弓富奎(靖国军第六路总指挥)、杨虎城(靖国军第三路司令)、张铎(靖国军郭坚部第一梯队长)增援，均未能解围。郭坚见待援无望，遂决定退出羌白，于七月下旬一天雨夜，趁陈军戒备疏忽之机，全部突围。

第七节 一军困城

民国十五年(1926)，陕西督军刘镇华(镇嵩军)被国民联军击败后，逃往潼关。其残部尚有麻振武八九千人，据守大荔。当时于右任担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在刘镇华快要逃走时，曾派部下孙隆基、李寿亭等劝麻振武起义，麻拒绝。刘镇华败逃后，于右任再派孙隆基等往返大荔，希望麻振武接受和平收编，麻坚持拒绝。

同年十一月，于右任收编麻振武的计划绝望后，国民联军驻陕总部冯玉祥，即派一军刘汝明，会同国民军驻陕独立第三师耿端方部一旅，围攻大荔。麻振武部因在刘镇华退却时，获得了刘部梅发奎的枪械、子弹，恃强顽抗。至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初仍相持。后国民联军增派一军张维玺部，并以张为总指挥，会同猛攻。采取挖掘地道、炸药爆破手段，于农历七月二十九日午后，轰倒北门东边城墙27丈，城始克。麻急从东南门逃窜，被击毙于乱马军中，所部全军覆没。城被围九个月方解，此即闻名遐迩的“一军困城”。

第八节 荔北战役

1948年10月,西北人民解放军为配合全国各战场的秋季攻势,在彭德怀司令员直接指挥下,集中野战军全部兵力,发动了荔北战役。

一、战前双方态势

澄、合战役结束后,国民党军胡宗南为防御解放军乘胜南下,威胁潼关,截断西北与中原的战略联系。即以大荔、蒲城为中心,部署了七个多军的兵力。其布防情况是:以第十七军在永丰、原畔、醜醜、西观、寺前镇、韦庄地域,沿大峪河南岸为第一线防御阵地,军部驻韦庄;以第三十八军在唐家堡、坞坨村、窑头、汉村、八岔口、打虎寨地域为第二线防御阵地,军部驻义井;以骑四团驻双泉,以三十六军残部守备大荔,裴昌会之第五兵团指挥所驻大荔城内,组成大荔城以北,洛河以东正面约20公里,纵深约30公里之防御地带;另以七十六军和九十军防守蒲城兴市附近地域;还有可作机动的两个军,其中第一军在富平、耀县,六十五军在咸阳、兴平。为调整防御部署,胡宗南曾于1948年8月24日亲至大荔,25日在大荔中学礼堂主持开会,研究对付解放军之战术。并制定多条杀律,企图以高压手段整顿士气,挽救其颓败之命运。

西北人民解放军彭德怀司令员,于同年9月12日至23日,在澄城赵庄野战军司令部驻地,也主持召开了前委扩大会,研究部署了荔北战役。确定了总的战略指导思想为“突击分割、各个围歼”,其部署分两步:第一步以第一纵队由寺前、西观之间插入敌十七军防线纵深,割裂其防御部署;以第三、四、六纵队由北向南分别围歼十七军各防御据点;以第二纵队由东向西攻击,主力进攻业善、韦庄之间,截断十七军退路和阻歼北援之敌;另以二纵队部分兵力歼灭驻守两宜之保警队和双泉之骑四团。第二步,视情况,再向敌三十八军进攻。战役发起同时,以由东府工委直接率领的第三纵队独五旅十五团三营与黄龙分区之韩城、合阳支队组成南进支队。出击朝邑、平民,策应地方武装起义。

二、战役经过

10月5日,西北野战军分头向澄城、合阳以南之交道、庙洼、岱堡、杨家城、黑池等地集结。6日拂晓,按照预先部署向敌军发起攻击。第一纵队以三五八旅七一一四团为前卫团,在敌间隙中乘夜轻装急进,一举攻占敌军心脏张家城。截断了韦庄与酥酪敌之联系;截住了由酥酪向韦庄逃跑之四十八师师部,全歼守敌。生俘敌四十八师师长万又麟以下300余人。第二、三、四、六纵队发起猛攻,先后攻占韦庄、寺前、醜醜、双泉和两宜据点,并乘胜追歼敌十七军残部。10月7日纵队围歼困守永丰之敌,一、二、三、六纵队15时攻占义井、东、西汉村、八岔口等据点,全歼敌三十八军一七七师之五

求援,军长李振已无兵可援,仅用“退却枪毙”的威吓办法逼其死守。在解放军猛烈攻击下,东、西、中汉村之敌,以密集队形向南溃逃。野战军以炮火拦阻和步兵堵截,敌伤亡惨重。与此同时,还被野战军击落飞机两架,击毁坦克两辆。第六纵队和第一纵队各一部,向李家垣攻击,一举占领阵地。后敌以重兵反击,致使该阵地夺而复失。当日黄昏,第二纵队准备向困守大壕营之敌发起攻击时,敌增援部队两个团赶到,突破二纵队在小壕村之阻击,赶黄昏前与大壕营之敌会合。

12日晚,胡宗南鉴于其六十五军伤亡过半,第一军之进攻亦收效甚微。故将后续部队包括七十六军、九十军、十三军和一四四师、三十八军五十五师残部均投入战场。解放军失去歼敌时机,彭总当机立断,决定以少部兵力与敌周旋,将主力撤至铁镰山有利地带进行防御。9时,敌对西起胭脂山东至西渠头一线,从南向北正面发起冲击,野战军坚决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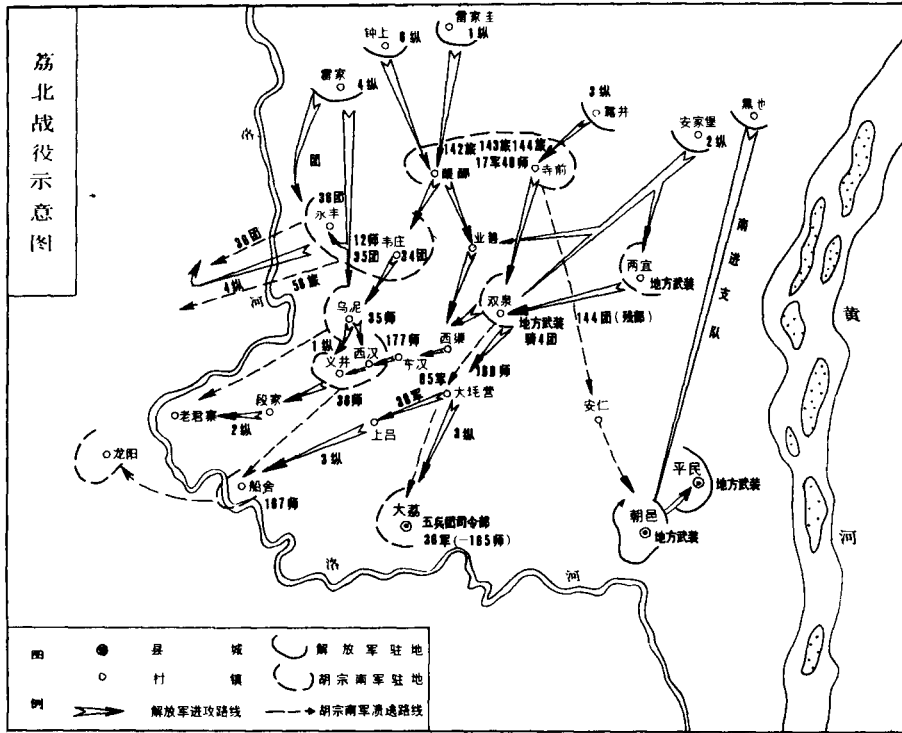
第一纵队三五八旅七一四团和独一旅三团,在西汉村以北和李家垣东侧阵地上,打退敌20多次冲击。七一四团六连排长,战斗英雄李恩龙,在战斗紧张时刻,率全连仅剩的30名同志,四次冲入敌群奋勇拼杀,头部负伤后,抓一把土掩住伤口继续指挥战斗;六连战士,特等英雄高家凯和排长,子弹打完后,跳出掩体冲入敌群,拉响手榴弹与10多个敌人同归于尽;独一旅二团和六纵队新四旅,连续击退敌6次冲击,将敌七十八师副师长景纯庵击毙。14时,敌又以十余架飞机轰炸扫射,支援第一军地面攻击。新四旅和独一旅终因伤亡过大而撤出前沿阵地,三纵队在坡底和东、西渠头粉碎了六十五军残部的进攻。黄昏后,彭总令野战军按预定计划交替掩护,向北转移到大峪河和露井以北地区。

10月14日午后,胡军发现野战军北移始向前推进。15日野战军各纵队除以少部兵力阻击外,主力进至冯原、赵庄、百良镇地区转入休整。胡军先后于10月16、17两日重陷澄城、合阳。三十六军一六五师残部及华县、华阴之地方反动武装,于12、14两天又进驻朝邑、平民两城。至此荔北战役遂告结束。

三、战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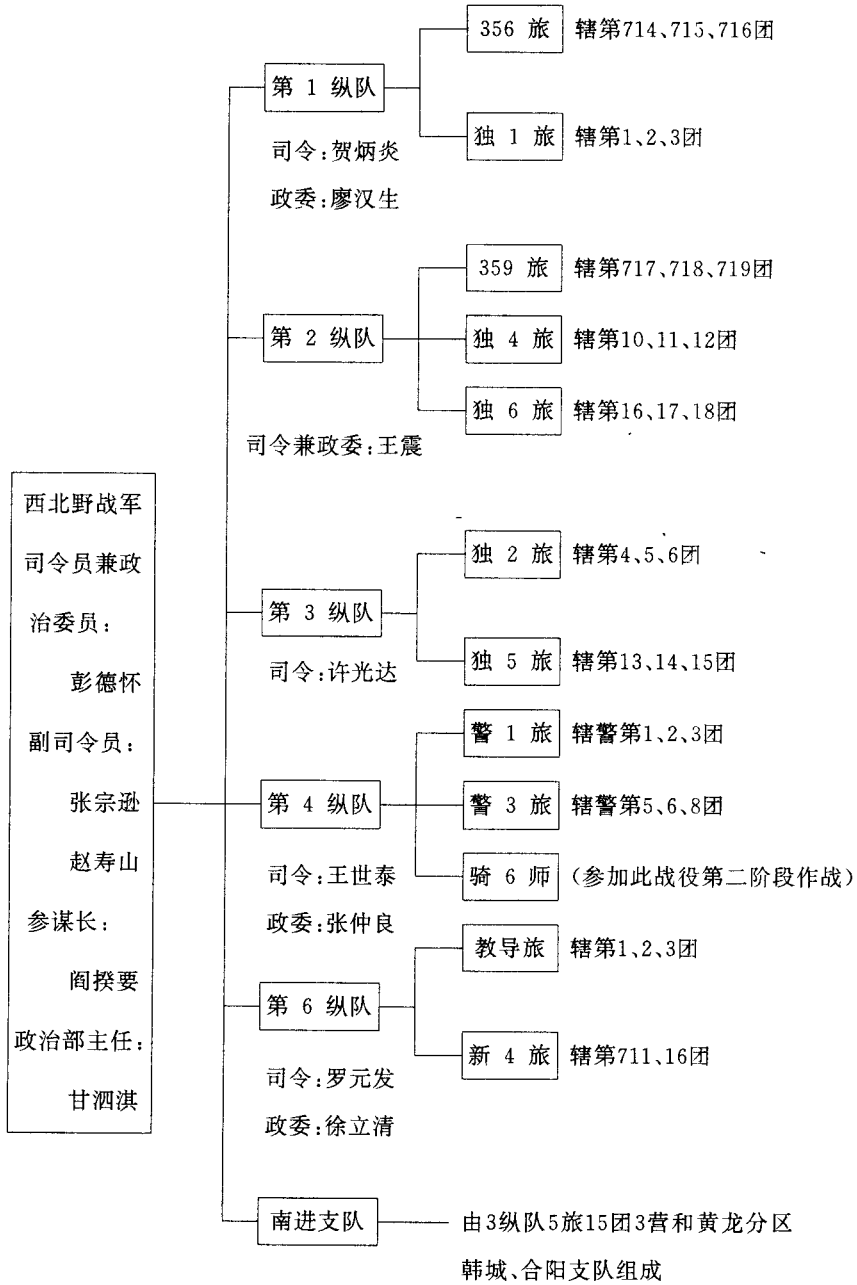
此战役,西北野战军共歼蒋军第十七军、三十八军、六十五军等部及地方反动武装总计25300余人。其中击毙七十八师副师长景纯庵,俘敌四十八师师长万又麟,上校团长汪衡平,十二师三十六团中校代团长张泽民,一七七师五三〇团上校团长王力行,一八七师五六〇团上校团长冯直夫以下共11050人,争取地方反动武装100人起义。缴获各种炮183门,轻重机枪685挺,长短枪6450枝,击落敌机3架,炸毁坦克两辆。

西北野战军此役中共伤亡9119人。其中牺牲的团以上指挥员有三五九旅副参谋长王满跃,独一旅一团团长刘业林,三五八旅七一四团参谋长茹鹏九。他们为了劳苦人民的翻身解放而血洒荔北,其光辉业绩和革命精神将永芳百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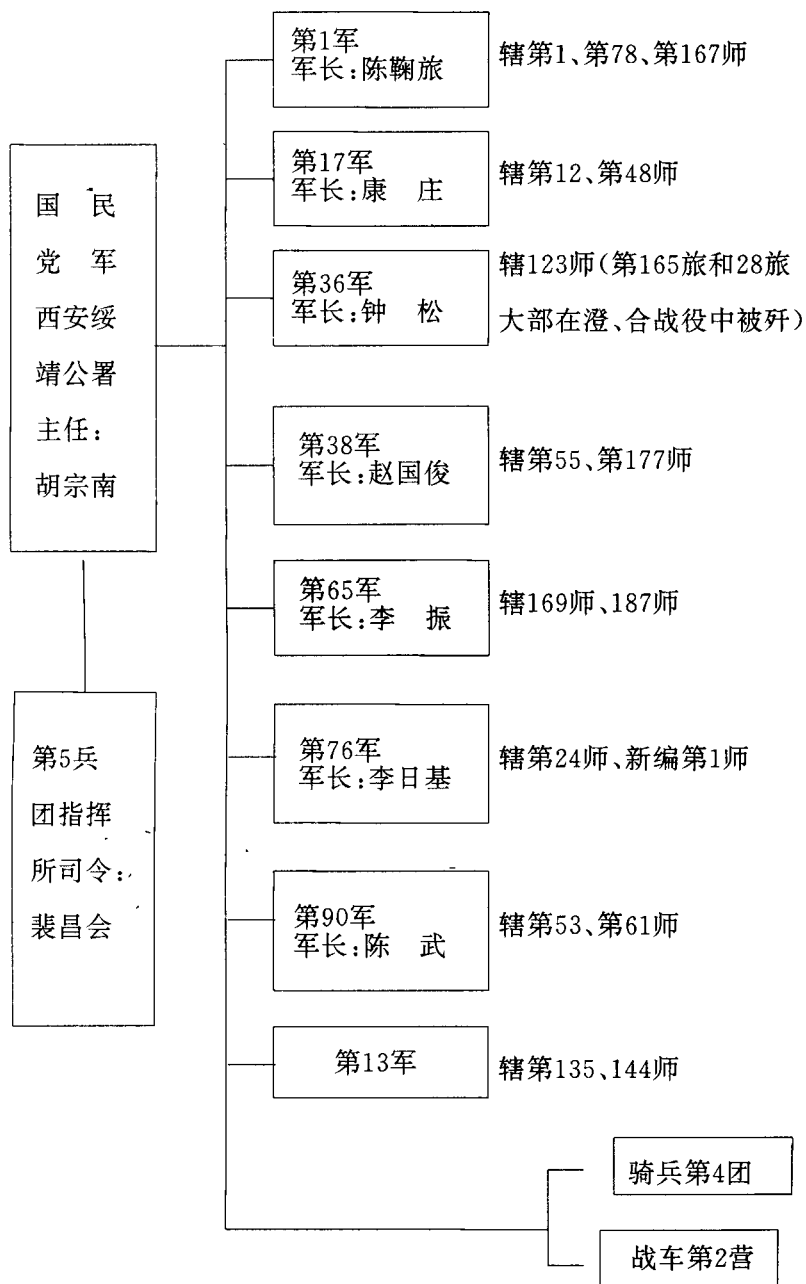
荔北战役经过示意图

西北野战军战斗序列



1949年2月1日，按中共中央军委整编决定，西北野战军改为第一野战军，所辖各纵队改为军，如第一纵队改为第一军，番号不变。

胡宗南集团战斗序列



1. 有空军强击机十余架参与作战。

2. 1948年9月，国民党军队将整编师改为军，旅改为师。

荔北战役中在本县境区牺牲的 653 名烈士英名录

干部 132 名

察哈尔籍：车明亮 杜文生 刘福金 张存保 卢长德 陈银春
 甘肃籍：贾应太 王正冶 张丙秀 刘举贤 安光孝
 河北籍：邱庆生 孔庆金 庞文秀 刘文成 冯文财 李占文
 张永儒 王良贵 杨福臣 魏景明 李 造 卢清山
 苏九仙 郝培生 王有应 马树怀 斗如春 李根长
 周忠义 王书章
 山西籍：刘文华 李二毛 王否叶 张玉田 鲁玉明 史廷宾
 刘廷栋 张建成 刘东秀 薛维杰 康维墨 任维殿
 原占山 张生广 乔 伦 赵永忠 张富娃 赵补存
 康桂生 管怀德 程志义 刘有发 赵有庆 李有发
 韩芝望 邢业忠 杨朝铭 张敬德 郝贵兴 王成顺
 郑四保 项四四 田四小 曹厚碰 赵长有 张殿明
 张学文 郝学统 刘仑林 陈小伯 胡 耀 任焕义
 陕西籍：高望明 巩正书 杜承雄 徐顺成 崔俊达 任俊关
 席德亮 李德俊 杨永茂 李永旺 李清珍 胡大兴
 刘有福 冯有福 杨林武 张超仁 王根才 张映魁
 张凤山 张兴平 任金堂

贵州籍：杨龙元

内蒙籍：王 元

湖南籍：王 伟 周金生 王 常

四川籍：王德松

绥远籍：刘二娃

河南籍：丁 力 张景春 张炳坤

广东籍：陈希聪

湖北籍：刘业林 孟照地

江西籍：方士杨

籍贯不详：茹鹏九 王满耀 彭许成 刘玉峰 李玉志 李双来 段秉桂
 王仁才 侯占山 李仙洲 刘德斌 李生堂 孙 富 苏洪益
 王士俊 侯荣涛 乔桐树 李增拴 刘增敏 孙 哲 张 显
 周开伦 王尚荣 董恒德

战士 521 名

甘肃籍:何治才 吕学奎 吕文光 苏明虎 郭智才 姚世发
 马德林 王彦江 王建科 王计坤 丁佑保 保长绿
 宋安才 藤安财 蔡立近 孙海山 黄国清 白培财
 白贵清 杨贵清 李金财 郑兴有
 宁夏籍:张建忠 刘云汉 李福贵 马万祥 杨占喜 敖 堂
 潘福荣
 察哈尔籍:王守善 李秀山 刘 存 杨来金 罗 富 朱瑞章
 池中启 史献祥 邱 才
 山东籍:王水子 王俊清 李正金 李 贵 高常芝 樊士敏
 宋福彬
 广东籍:徐中明
 湖北籍:张登堂 王俊芝 刘子彬 周荣财 叶林玉 雷富生
 安徽籍:郭连礼
 四川籍:杨村荣 杨洁山 杨公万 廖连发 邓少五 邓 凯
 陈玉林 陈少明 陈鸿珍 陈昌英 陈 云 郑加其
 吴先培 李清云 李德承 李先云 李治团 李国海
 李政委 李正君 李自新 李清元 李光云 李海云
 黄德光 黄金顺 彭光文 彭孝先 王开发 王贵春
 王少之 王银堂 王天武 王玉明 罗天和 罗俊森
 何修成 常党兴 俄凤英 涂应成 赖炳其 向成美
 石兴田 朱才章 夏水双 赵光柱 赵俊忠 贾宴丸
 任先培 马鸿福 董明清 谭国文 朱芳正 余金江
 谭树清 刘德元 刘桂五 刘贵兴 刘丙全 刘清云
 刘体佩 胡南轩 唐开成 唐朝林 徐明生 张琪玉
 张炳田 张清荣 张清玉 张俊奇
 河南籍:王 科 王德亮 王五有 王三明 傅则斌 秦 成
 秦存娃 刘正春 刘福清 杨喜三 周 安 金贵保
 李全福 李玉虎 李兴旺 李世杰 李魁忠 李 全
 李洪章 李效忠 李六全 马有成 马有昌 马月治
 黄先明 翟汉英 骆天德 肖云芒 景风起 蔡长林
 刁大侠 冀正河 闫向维 吴子洲 田铁山 贾正光
 宋昌英 宋景昭 董玉文 董加祥 方玉明 方小山
 韩铁成 史国恩 袁富贵 孙学廷 高志义 郭富国

	陈光有	陈德亦	陈彦辉	陈纪云	陈家庶	陈德明
	朱少义	朱存有	张万寿	张玉生		
陕西籍:	齐德云	蔡牛娃	蔡生民	熊忠文	石万才	景金堂
	党正华	党振华	姬存安	蒋红德	郝师成	朱银保
	余建功	冯光照	冯福厚	艾克用	艾会福	艾绳经
	杨文生	杨振福	杨三存	赵应大	赵文虎	赵国长
	赵合中	胡宗源	宋元杰	郭显金	郭金祥	魏 士
	李忠堂	李新远	李玉祥	李万春	李万兴	李勇福
	李树叶	李金山	李成良	李生让	李补三	李德娃
	李树华	李良明	王崇文	王福定	金海旺	吴勇机
	吴青山	何建海	何宪忠	白庆三	苏四仁	王谢龙
	王 俊	王有泰	王化财	王精国	王近庠	马国山
	马 来	马忠民	马义德	马生亮	马和邦	马继云
	马忠贵	陈作金	陈志安	周国秀	周 青	崔明正
	刘起州	刘双娃	刘福泰	刘 德	张万法	张法荣
	张清荣	张启民	张新有	张德福	张清云	张文进
	张根有	蒲怀玉	藏成俊	析凤山	施子代	褚纪高
	绪茂有	吉崇安	舒仕仁	井海旺	张治宽	爱克忠
	孙发穆	庞文英	乔俊贵	谭志友	唐昌林	曹海生
	彭德亮	任礼和	李兴和			
河北籍:	李 乐	李同山	李生玉	李 乱	李步山	李双印
	甲作义	丁玉山	潘连山	李绪生	茹旦子	聂小须
	栾玉生	鲍保其	王福廷	王成俭	张三喜	张殿寿
	蒋玉铎	小 田	周银平	马元增	赵四群	赵小全
	赵廷胡	杨 五	陈德山	陈三羊	孙广和	孙建国
	孙连奎	刘 根	刘银花	刘立德	刘忠文	刘满秋
	申作义	史九谦	邢孟连	卢福祥	徐景星	焦拉柱
	夏常和	孟玉珂	孟谭子	孟小林	侯 寿	姚小周
	朱子德	韩文堂	耿林雨	高志武		
山西籍:	张二思	张平山	张启生	张虎儿	张眉义	李玉林
	王兴盛	王 瑞	王生华	王光荣	王三贷	王保怀
	王树仁	王四虎	王喜发	王辛元	王挺华	王 左
	王福金	王希寿	王振山	王何八	王维解	王三合

李康礼	李丕金	李希良	李福瑱	李常计	李刘成
李春林	李德盛	李纪小	李田修	李树成	李兰林
李义明	刘德华	刘满红	刘候元	刘根	刘生财
刘廷勋	刘旺	刘润民	刘思有	刘海红	柳八八
赵双全	赵明	赵国庭	贾国武	贾七和	贾广成
郭二羊	郭丑畔	郭崇来	郭怀玉	郭祺	吕凤歧
吕玉生	周应文	周元太	周五驴	康治贵	孙金喜
康维墨	孙有世	董五村	樊有栓	吴尚贤	武光恒
武秀支	陈中中	陈学军	冯耀禄	胡应才	胡振相
岳记	贯金贵	官文建	潘贵娃	官珍	韦奔旦
阮银堂	于水泉	郎六六	贫金贵	进候刚	洪二毛
葛根成	聂朝东	狄茂海	翟学温	雷登云	宁金全
关天才	陈善先	陈俊	陈学章	陈根福	许王财
罗元	罗福厚	郑珠	郑西西	郑三	侯永信
侯建平	段玉义	苏天财	苏金	苏捷元	郝成根
郝茂茂	乔根思	乔玉生	梁书胜	纪成才	石维成
黄载福	黄山	申四尔	申耀文	姚九珊	姚九娃
卢思义	史桢祥	时小芳	时计功	袁道国	袁四杰
袁世柱	谢存小	徐三厚	徐四卯	杨上山	杨发
杨福禧	杨兴毛	杨润	宋有德	宋德云	白思迎
曹登富	曹德元	曹玉奎	任芝英	任连成	任伍
任焕义	杨孝金	杨新文	高永义	高树良	高正花
高润生	高世兴	高来锁	高银	高修信	

湖南籍：蒋兴文 廖立坤

绥远籍：霍章才 赵金明 李茂 王七小 武荣 武三娃

籍贯不详：屈德水 游万选 郭海玉 马三成 陈明山 李广才

查正维 彭兴文 董旺 段徐恒 李刘成 张世江

赵风信 尚云芝

第九节 朝邑“九三”起义

1948年10月6日，国民党朝邑县“报警大队”和“常备大队”，在中共平、朝工委的具体策动下举行起义。因是日为农历九月初三，故称“九三”起义。

朝邑县保警大队,民国三十六年(1947)成立。辖4个中队,12个分队,500余人;常备大队系原有地方武装,辖3个中队,约有官兵400多人;乡、保武装200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了“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任命韩增友为书记,刘仲谐为副书记,罗曼中、党文伯为委员。其任务是:发展武装力量,迎接全国大解放。

平、朝工委成立后,在陕西省委和东府工委领导下,不失时机地对国民党地方武装开展工作。

通过各种关系,将原在国民党朝邑县常备大队任职的地下党员杨海潮安排到“保警大队”任大队长。将地下党员王宴亭安排到“常备大队”任大队长。

起义前夕,国民党朝邑县“保警大队”已有地下党员50余人,“常备大队”也有不少党员,均成立了党支部。两队大队附、分队长都是党员。全县11个乡镇中有10个乡镇长或乡队附已被发展为地下党员。

由于刘仲谐把平民县民众自卫团总队长王子敬已介绍入党。故朝邑、平民两县的国民党地方武装已基本控制在平、朝工委领导之下。

民国三十七年(1948)秋,人民解放军全力准备荔北战役。决定平朝工委配合战役组织朝邑起义。10月5日晚,罗曼中在朝邑城区南寨子,召集杨海潮、王宴亭等人举行紧急会议,传达了平、朝工委关于配合荔北战役于1948年10月6日凌晨5时,策动“保警大队”、“常备大队”起义的决定;并研究分析了敌情、环境与可能出现的问题。当即决定:指挥部设在钟楼,由杨海潮、罗曼中分任正、副总指挥,保警大队负责围歼城内敌人,由第一中队分队长季应建负责全城警戒任务;西南街由第四中队分队长赵玉合负责;西街由第二中队分队长李庆贤负责;北街由第三中队分队长李干臣负责;南寨子方面由大队附李树仁负责。

常备大队负责城外警戒;北寨子方面由第三中队长褚勉斌负责;大寨子由大队长王宴亭负责。会后,杨海潮、罗曼中、王宴亭连夜向两个大队的地下党员传达会议精神,布置了任务。

与此同时,人民解放军一个营和合阳、韩城县的两个支队,于10月5日傍晚,从合阳出发,向朝邑靠拢,准备接应起义部队。

10月6日凌晨3时,在杨海潮、王宴亭等率领下,朝邑县保警大队、常备大队,按预定计划拘禁了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刘映南、县长卜儒英以及县政府科长以下200余人。俘获了陕“情报组”、国防部“情报组”、第四集团军“情报组”等特务50余名。拂晓,保警大队、常备大队及地方乡、保武装1000余人,携枪1300多支宣布起义,并于上午10时迎接解放军入城,第一次解放了朝邑县城。

地方武装起义后,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彭德怀的电勉,黄龙分区牛书

申司令员代表党、政、军、民到起义部队亲自慰问。并将起义部队编为解放军西北军区黄龙军分区朝邑支队，辖三个营。任命杨海潮为司令员，王宴亭为副司令员，罗曼中为政委，李树仁为政治部副主任，即开赴韩城整训。

这次起义，按原计划由王子敬在平民起义。但在朝邑起义后，再次研究平民起义的部署事宜时，由于安排不周，致使去平民协助起义的合阳支队接近平民时，平民城内开了枪，合阳支队长史建堂负伤后殉职。双方对打一阵，子敬听到枪声，断定发生了问题，只好将平民保警大队撤出城外，以脱离接触。合阳支队和朝邑起义部队分别由南门、西门进城，平民始得解放。

第十节 解放大荔战斗

蒲城、富平、耀县等县解放后，胡宗南以 11 个师之兵力，集结于三原、咸阳以北地区，三十六军除以一个团配合地方团队防守大荔马坊渡地区外，其主力守备渭南南岸华县至渭南线，八十四师守潼关。

西北人民解放军主力，集结于淳化、富平地区进行整训，并协同地方开展新区群众工作。以第六军及骑二旅东进，协同东府分区攻歼大荔、朝邑、平民地区之敌，以解放东府地区。

1949 年 3 月 3 日，人民解放军第六军进至渭南凭信、孝通地区，当晚第十六师经伍家、官池，第十七师经羌白、石槽线攻击胡之三十六军八十四师二五二团之第二营。该营闻讯南窜，被歼大部。一部逃至东、西海棠，亦被骑二旅追击歼灭。

4 日拂晓，解放军第六军之十六师、十七师渡过洛河，东府分区部队、大荔县大队均进至大荔城郊，与第六军合围了县城，用炸药轰开了西门，直冲城内。县自卫团全部交械投降，大荔解放。12 时东府部队继续东进，二次解放了朝邑。平民保警队 300 余人，由代县长王子敬率部起义，二次又解放了平民，战斗遂告结束。

此次战斗，共歼敌 1200 余人，包括胡宗南正规军三十六军一个营，地方武装一个团，一个特务队，投诚 300 多人。

第十一节 平民起义

第一次平民起义失败后，中共平、朝工委安排王子敬以伪装收复朝邑的假象，取得国民党的信任，而被任命为平民县县长。王任职后，立即对平民保警队的力量进行了调整。并给自己组织了 20 多人的卫士队，为二次起义作好准备。

1948 年冬至 1949 年春，子敬曾几次“奉命”派保警队进剿韩增友领导的游击

队,因与韩早有默契,一出城就“鸣枪示意”,并按惯例向八区专署报告销差。春节后,王汉卿获知国民党八区专员韩子佩已侦知子敬为共产党员,拟假朝邑开会之机逮捕子敬,遂将此情转告子敬。后经慎重考虑,即派第一中队长陈钦章带队奔平民西北方向,鸣枪作假进剿。霎时枪声大作,子敬即电告专署:“共军有大活动,可能要袭击平民,请速派部队增援。”时专署已自顾不暇。第二天黎明电话通知子敬到朝邑开会,子敬即带10多名卫士全副武装赴会。先将所带之假情报交给韩专员的随从,便郑重宣称:“昨晚敌情非常严重,我率报警队全力进剿,始暂北撤,请不必多议,立即增派部队行动乃为上策。”韩专员听后,觉得子敬根本不像共产党员的样子,便多方劝慰,令其速回平民,设法全力进剿。王灵活机智的应变策略斗争,终于迷惑住敌人,化险为夷。

1949年2月,东府工委副书记王俊在合阳綦南村召集苏史青、罗文治、韩增友、王汉卿等人的会议,研究部署配合野战军主力部队发动春季攻势及解放东府地区的有关问题。决定由王子敬在平民发动起义,苏史青具体领导,王汉卿任联络员。3月1日,东府工委决定平民于3月4日拂晓组织起义。子敬接上级决定后,召集有关党员作了研究部署,决定起义以陈钦章中队为主力。

3日午夜后,子敬主持召集了报警大队大队长、中队长和县政府10多名人员会议。决定由陈钦章中队负责街道戒严,抽一个排收缴警察局武器,并逮捕警察局长刘鸿义,其他中队保持戒备。由徐作云率卫士队,负责对民众自卫总队及国民党派进平民的情报组主要分子与特工人员,以“通共”嫌疑全部逮捕。凌晨4时行动,皆顺利完成了任务。共拘捕主要敌对分子40多名。至此,正式宣布起义。立即成立了平民县接收委员会,代行县人民政府职权。张贴了安民告示,平民县由此荣获解放。

第九章 兵祸、匪患

第一节 兵 祸

一、麻振武祸害同州

麻振武自民国十三年(1924)四月盘据同州,至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三年多

时间内，一贯浮摊乱派。民国十三年(1924)预征十五、十六、十七年田赋，按原额正粮及附加50%，每两银只能折合银币2.716元，但完粮时却按7.20元计算。民国十四年(1925)四月，预征民国十八年田赋，每亩地又加征银2角，专供驻军粮秣之用。又每月由大荔县付给16000元，名曰亩捐，民正一两征3.4元，潼正一两征3.85元，屯地亦同。同年十二月又预征十九年田赋，亩捐同前。民国十五年(1926)四月，竟预征二十年田赋，亩捐改征1角5分，每月付粮秣款15000元。同年十月预征二十一年田赋，亩捐改征1角，每月付粮秣款11000元。苛派横索期间，无故生事，在东高垣强装农民麦子，逼死总乡约。在阳村令乡约戴枷锁，并施烙铁刑罚，强装粮食，又捆绑、拷打、谩骂该甲已完粮的总甲长，致使民不聊生，数百年之积蓄，于此耗尽。

二、大军祸害朝邑

据1926年11月13日《西安评论》第二十四期载：朝邑县自麻振武在同州(大荔)被围以来，驻军极多。县方围是耿庄所部一旅，县南是一军王葆民一团；县北是一、三军夹七杂八的总有六七营；西部是攻同州的，村村都有。今天这部摊派，明天那部征收，百姓既得管本村驻军的饭，又要供附近军队的粮，更要交上司政府的款。本为歉收之年百姓就不够吃，再出此没道理、无限制的苛捐杂税，弄得百姓家徒四壁，室如悬罄。实在交不出粮款，他们就以残暴手段硬逼。平罗、霸城、王谦乡约，跳井的、扑河的、上吊的，被逼死了好几个。但仍是征不齐，且土匪蜂起，致使大户逃城，中户破产，下户穷光，都说：“如今活不成了。”

第二节 匪 患

土匪多藏于黄河滩、沙苑、铁镰山沟壑。民国初年，黄河滩芦苇丛生，乃土匪窝藏老巢。当时土匪达18股子，多至千人，且有大船十余艘系缆中流，其大头子计有吴梅庄、范老三、阎刮子、黄大奇、薛三喜等。有的昼匿河中船内，夜则出没两岸，到处抢劫、扯票。洛南一带巨匪计有冯翊庵、田兴林等。铁镰山一带巨匪有郭丁锁、杨绪儿、雷五一、穆拴牢等。

兹举重大匪情匪案如次：大荔朝邑地区通往邻县的要道，被抢得路断人稀，农村许多殷实之家变为破落户，城市不少商号因遭抢而关门歇业。如民国十八年(1929)七月某日夜晚，土匪忽至安仁西街白金锁家，经其父辈四人奋力抵抗，未能得逞。十九年(1930)六月一个夜晚，土匪又来抢劫，经城防民团放数枪惊动而逃。金锁之父辈因感激民团特送酒肉酬谢，但民团嫌未设专宴而产生不满。嗣后，土匪买通民团，于民国二十年(1931)三月十二日晚，率四五十人又来抢劫，经威逼、拷打，

不仅打死了金锁之大伯炳申、二伯炳坤、三伯炳禄、父亲炳酉和大哥金盛，还打着火把满屋里寻着杀男孩。时，忽然院子发出“底水发了”的喊声（暗语是快走），匪徒才很快逃跑。一家老少五口被打死，财物牲口被抢光。

民国十九年（1930）九月十六日，一军吕文秀（国民军第十九军军长）仓皇开拔，大荔城防顿空，仅留公安局数十人维持秩序。时李璞玉（号东白，曾任国民二军营长，后任阳村民团团长）以南区民团名义，率众入城要求协防，守城者阻止，该李悍然开枪，当局以李系乡团，便让入城。但李纵众肆掠，翻箱倒柜，烤打勒索，彻夜乱为，迄次日午刻仍继续抢劫。有的肩扛布匹，有的腰塞银洋，有的手拿衣物，头戴十多个帽瓢，更有的送回二次又来。适逢杨虎城辖属孙蔚如部自潼关入陕，前锋到东关时，绅、商急出城迎接，拦马诉状，孙即下令严捕。霎时枪声四起，经三小时巷战毙其一部，街道巷里伏尸累累，生俘 30 余人，而李璞玉却乘机潜逃，后由潼关拿获，依法处死。此次，大部商号、部分民户遭抢，损失惨重。

土匪不仅拦劫客、商，抢掠村镇，还专门拉票作为人质，要被拉者以重金赎回；赎金往往多至数千银洋，少的也需几百。有钱者尚可以钱赎人，无钱者则被吊打行刑，直至杀害。民国十八年（1929），大荔石槽成家村的成戒立和成天元被拉至东王寨、西王寨，圈在红薯窖内 50 多天，后经说话，戒立花了 2000 现洋、五包大烟土，天元家花了 2000 现洋，才把人赎回。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朝邑县西王寨王子明被匪首冯翊庵拉走，后以 2500 现洋赎回。

第十章 农民抗暴斗争

第一节 打击麻振武的爪牙——王福常

民国十四年（1925），大荔为军阀麻振武盘据，横征暴敛，民不聊生。麻之部属王福常、宋占魁为麻扩充势力，以办民团，保护人民为幌子，纠集 20 多名流氓分子，成立了“大荔北乡民团”，驻扎在东高垣堡子里（在今段家乡）。并招用铁匠十多名，成立兵工厂，制造枪支。所有团费花销，均由商颜乡人民负担。且私设公堂，拷打群众，杀害无辜，群众恨极。

民国十五年（1926）麦收后，民团以团费不足为借口，按每亩地向群众摊派麦子

5 升(总计 2400 多石),并限七至十天送齐,广大群众敢怒而不敢言。时冯村乡约李树华(系清末生员),从事教育工作 20 余年,在尚镇圭的影响下,思想进步。为要求停办兵工厂,抗交强派的麦子,写了三份发动群众的“鸡毛转帖”,约定于第三天早饭时,都扛农具围攻东高垣堡子,不料风声泄露,第三天清早,民团团长即率八名团丁,持枪将李树华绑走。他们刚回到团上,各村群众皆持农具从四面八方拥来,团方一发现,立即将堡门紧关。霎时,千多名群众把堡子包围。咒骂声、砸门声、口号声混成一片,要求“停办兵工厂、取消摊派麦、释放乡约李树华”。起初,民团还不示弱,放出两个团丁威胁群众,反被群众吊在柏树上打得七死八活。在群众的压力下,才用腰带把李树华从堡子上放下来,答应了群众所提的前两项要求,在民愤鼎沸的威慑下,逼使麻撤销了王福常的团长职务。

第二节 叶雨田率群众缴农

民国十五年(1926)八月间,大荔城周围百姓,不堪忍受军阀麻振武的横征暴敛,在叶雨田号召下,北乡农民聚集 6000 之众,将县城团团围住,要求减轻农民负担,否则就缴农具拥衙。时,麻振武恰乘车回城,行至西关什字,百姓蜂拥而至。麻只好下车,假惺惺地说:“诸位可派几名代表进城商量,其余人先回。”但农民要求当面画押。麻恼羞成怒,令士兵镇压,见持农具的人就打,致使不少农民受伤,轰轰烈烈的缴农运动暂时受到挫折。此后,城外各乡的缴农运动此伏彼起,使麻振武慑于声势,只好龟缩在城内。鱼肉百姓的嚣张气焰一时也有所收敛。

第三节 农协会的发展与斗争

民国十五年(1926)冬和次年初,在共产党员李志谦领导下,朱熙祥、张重义、党克俭即在平罗朱建立了本县第一个农民协会(简称农协),参加者达 150 余人。会长朱关锁,委员谢月林、朱西平、谢永义等,提出“打倒军阀,铲除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等口号。广大农民认识到,农协会是真正为农民办事的组织后,短时间双泉农协会组织即发展到 15 处,并在相底村设了总农会,点燃了贫苦农民反军阀、反封建斗争的烈火。十六年(1927)四月间,成立了朝邑县农协。此后农民运动更加活跃,组织迅猛发展据陕西省《农协会组织现状调查表》统计:当时朝邑有村农协 148 处,区农协 1 处,会员 8984 人。大荔同堤、官池等地有村农协 11 处,会员 1000 多人。

农协会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肃匪、抗暴斗争。民国十六年(1927)六月,朝邑北白池、西寺子农协鸣枪集众,各持枪械击毙土匪。民国十七年(1928)春节期间,张重

义、朱熙祥两人，率西高明农协会会员，消灭了在当地经常抢劫、罪大恶极的刘德润、张秋元两个土匪，为民除了害。同年，朝邑南仁义村恶霸薛万宁，私自组织人马，扩充势力，向农民摊派粮款，群众恨之入骨，农协即搜集薛的罪状上告。朱熙祥先把薛抓住送县管押，后转耿庄司令部。由于证据确凿，耿庄将薛枪毙。七月，合阳驻军团长杨绪儿，向朝邑大定局摊派粮款。大定局农协联合红枪会员1000余人，约请杨到西高城谈判，杨按期带卫士10余人，骑马持枪赴约。一进会场，看见1000多名红枪会会员，个个面目愤怒，刀枪在握、戒备森严。农协代表厉声据理陈述。杨听后颤颤兢兢只得服罪求饶。

民国十六年(1927)秋，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清党，下令解散农会，朝邑、大荔所有农民协会随即先后停止活动。

第四节 红枪会的兴起与活动

红枪会俗称“红学”。大荔、朝邑的红枪会，系中共陕西省委张质平、罗云遵照省农会关于红枪会决议中“要使他们站在农协旗帜下，受农协指挥”的精神，领导红枪会，让党团员参加，形成核心。使红枪会与农协会合为一体，成为农村一支强大的农民武装力量。

张、罗二人根据省委指示精神，于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先在南龙池村成立了农协会，任高树德为农协会长。一次农协率会员赴西太夫打土匪，部分会员一听枪响，便吓得乱跑。随后在研究如何加强训练问题时，协会听取张二保建议，从三原县请回“有本事、会法符”的王金堂。四月间，农协会让王金堂在南龙池设香堂，让农协会会长兼任红枪会会长，王金成为学长，王金堂为老师。时农协30多名青壮年都参加了红枪会。

红枪会成立后，既无信仰，又未挂牌，但有“不许奸淫妇女，不许偷盗，不许胡作非为，犯者刀枪可伤”的纪律。且以除暴安良为宗旨，深受农民拥护。故在很短时间内，东至黄河岸，西至大壕营，南至梁家园，北至澄城韩家洼，普遍建立了红枪会。仅民国十六、十七两年(1927~1928)，大、朝、澄三县成立的红枪会达170多处，计8800多人。各会发现匪情，均以放三眼枪为号，村传村全面围剿。曾在北龙池、韩家洼等村消灭过几次土匪。

军阀赵桂堂盘据于澄城之韦庄镇，值青黄不接之时，给韦庄农民摊派巨款，农民愤恨万分。在地下党的领导下，以红枪会名义，发动了1000多名会员，由高树德、王金堂指挥，将韦庄城包围，多次挑逗赵桂堂出城应战，赵吓得龟缩城内，不敢露面，只得趁夜晚逃跑。所派巨款一文未交，围城获胜。

民国十七年(1928)冬，大、朝农民协会活动停止后，红枪会组织亦相继解散。



张贴大字报

第十七篇 “文化大革命”

1966至1976年的全国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长达10年之久,大荔县也受到了严重损失。由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采取多种方式抵制错误的思潮和做法,使错误的思潮受到一定遏制,使全县的工农业生产也基本上得以保证。

第一章 批判“三家村”和红卫兵兴起

1966年5月,中共大荔县委根据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立即组织全县干部、工农兵群众,从党内到党外,从学校到工厂,从城镇到农村,从街道到田间,由5月中旬至6月中旬,纷纷举行报告会、座谈会、声讨会,批判“三家村”,迅速形成高潮。

5月28日,县委成立了“文革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7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文革领导小组”决定,在大荔中学、大荔师范和县文化馆三个单位进行深挖“三反分子”(即“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试点摸底。

7月26日,将全县2461名中、小学教师集中起来进行集训,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揭露深挖教师队伍中的所谓“三反分子”,把矛头指向群众。并选派工人33人,贫下中农325人,学生代表467人参加。出现了站板凳、拳打脚踢、抹黑脸、戴高帽、挂牌子游街等现象。搞所谓“触及灵魂”,迫害教师。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随后,对91人继续重点审查。

县委“文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紧跟形势,谨慎小心地领导运动的开展。县、社各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相继成立了“文化大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等组织,领导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师生积极参加运动。8月,在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16条”)发布后,广大学生、干部、群众纷纷起来组织自己的战斗队。仅大荔中学和大荔师范就有“卫东彪”、“驱虎豹”、“红旗”、“东方红”、“东风”等

等战斗队。进而同观点者，自行串连在一起，壮大势力，联合行动。

此时，北京传来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组织受到中央“文革”支持的消息后，本县红卫兵组织随之崛起，冲向文化教育界、党政机关和社会。

8月26日下午5时，大荔中学、大荔师范、朝邑中学“造反派”、教师集训会2000多人和城关公社一些群众相继冲进县委，高呼“炮轰西北局！”“炮轰陕西省委！”“炮轰大荔县委！”“打倒西北局！”“打倒陕西省委！”“打倒大荔县委！”“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等口号，围攻县委、县人委领导，指责县委封锁毛主席的声音，逼迫领导派出百辆汽车，去西安“造反”。砸坏了西院俱乐部的电灯、门窗玻璃、花墙。有的组织几度冲击县委，整夜不休，一直延续到第二天中午。

不几天，在全国刮起一股“红海洋”风，县城内各街道商店门面，建筑物，房屋墙壁，均涂以红色油漆，写上“文革”标语和“最高指示”。商店里、宿舍里、居民住宅里，均以红色为主剪贴了忠于毛泽东的标志贴在墙壁上、门窗上。全城红漆、红纸、红布、红颜料脱销，又急忙从外地采购，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

1966年8月18日，林彪在北京“庆祝文化大革命群众大会”上，支持红卫兵造反精神，号召红卫兵“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场规模空前的“破四旧”运动迅即在全国展开。本县红卫兵也不甘落后，他们认为是“封、资、修”的东西，均以“破四旧”为名，对历史典籍字画，文物古迹，古建脊兽，古装戏衣道具等，予以查、抄、捣毁。仅40余日，计焚毁古书古画26万多件，查抄金银硬币、元宝、首饰近万件。更可惜的是，广留民间的典籍字画，群众慑于查抄，而自行销毁者更不计其数，造成民族文化遗产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洛惠渠五号隧洞南口“平之洞”题字也遭砸毁（张平之系民国时期的水利专家，为建此洞而献身，题字以作纪念）。有的中学红卫兵甚至向全县中小学倡议，废除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

红卫兵运动的兴起，特别是一些过激的做法，人们并不赞赏和支持。红卫兵开始互相串连，在中央“文革小组”支持下，北京红卫兵“北上、南下、东征、西进”，到各地煽风点火。9月以后，在大荔中学“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红卫兵最先带动下，纷纷去渭南、西安、北京、延安、韶山、井冈山等地大串连。回县后，到工厂、农村、机关串连点火，煽动造反派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根据国务院1966年9月5日的通知精神，组织了728名红卫兵（男637人，女91人），于11月3日赴京参加了第6次全国红卫兵大会。

1966年11月4日，县委成立了接待站，为串连的红卫兵解决食宿、交通工具等问题，截止当月22日，9天内共接待了来自湖南、河南、新疆以及本省来县串连的红卫兵821人。

第二章 全面内乱

在林彪鼓吹“红卫兵斗争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煽动下，红卫兵进一步为所欲为，乱揪乱斗，戴高帽游街。本县宣教系统、学校教师首当其冲，许多领导干部、教师被打成“黑帮分子”、“黑线人物”、“反动学术权威”、“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受到揪斗、游街。一次，将全县宣教系统的“黑线人物”集中起来，臂带白袖章，手系黑草绳，连在一起，排成长蛇阵，戴高帽、抹黑脸、剃阴阳头，百般丑化，游街示众，侮辱人格。党政群系统，从1966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半个月里就有22个公社揪游139人。县委、县人委5个领导人被城乡造反派随意进行轮番批斗。有的还被抄家、侮辱、殴打和迫害。一些爱国民主人士、原工商业者，也受到冲击和迫害。这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践踏民主和法制的行为，引起人们的普遍不满。

1966年10月，全国出现“批判刘、邓路线”的风浪，城内很快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上批下联，凡是党政领导一时不能满足造反派要求的，便被扣上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帽子，组织批判。各单位造反派竞相批判本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上召开了3次大型批判会，迫使县领导违心地作出检讨。12月，造反风潮迅速波及农村、城乡机关、学校、生产大队、生产队，大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乱揪乱斗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停止办公，工厂停止生产，各级领导“靠边站”。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全面夺权浪潮的影响下，一时，层层夺权席卷全县。开始夺了县广播站的权，改名为“大荔县东方红广播站”，宣传造反夺权舆论；2月，夺了中共大荔县委、县人委及其各部、局、委、办的权；接着，各机关、事企业单位、工厂、学校、各公社、以及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权力均被造反派夺走。各级党政机关、事企业单位、工厂、学校多数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叛徒”、“特务”、“假党员”或政治审查对象，挨批、挨斗、甚或夜审。

林彪为了达到自己抢班夺权的目的，大搞个人崇拜、个人迷信，神化领袖毛泽东。在林彪大搞个人迷信的蛊惑下，形式主义泛滥。各单位召开大小会前，必先要念上几条毛主席语录，奉为“最高指示”。干部、工人上班，农民下地，要带语录本，医生在接到重病人时，不先设法抢救，而是先念“语录”。西寨公社田元大队，有个小孩因贪玩用针刺伤了毛主席像，家长被扣上“反革命”帽子，判刑3年。机关的文件抬头、便函信笺、开会发言，须引用“语录”。机关、学校、工厂、生产队均设有请示台，家

家家户户都设有“红宝书”台，摆上《毛主席语录》和《毛泽东选集》。一时，毛主席的石膏像、白磁半身像、各式各样像章，成为人们“敬请”的“宝像”。这种崇拜迷信，被说成是家家户户都升起了“红太阳”。

1969年初，“忠”字舞流行于大荔，为了表示“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忠诚毛主席），干部、群众人人学“忠”字舞，跳“忠”字舞，唱“忠”字歌。一些年逾花甲、古稀的老人，也不得不跳，使人哭笑不得。

“早请示、晚汇报”，成了神化领袖活动中的隆重仪式之一。干部、群众，特别是“专政对象”，每天早晨起床后，晚上睡觉前，必须站在领袖像面前清早“请示”，表白自己以前做了哪些错事、坏事，对不起领袖老人家，今后要坚决改正，请老人家多多指点。晚上，“汇报”自己一天做了哪些事，哪些做对了，哪些做错了，请老人家原谅。如属被“专政对象”，必须说“抗拒从严、坦白从宽”，“造反有理！”“罪该万死！”

造反派在批斗领导干部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他们通过串联活动，形成观点不相同的两大派组织：一派为“大荔县无产阶级文化革命联合指挥部”（习称“联指”）；另一派为“大荔地区六总司总部”（即工总司、贫总司、学总司、财总司、文卫总司、机关干部总司）。为了争雄称霸，互相敌视，互相攻击。起初，以辩论、围攻、抄抓、推拉、拳足相见，继之棍棒交加，以后发展到动用枪炮，相互对打。

1967年11月3日，在陕棉十三厂打响武斗第一枪，接着安仁、羌白、贺家洼、冯村、朝邑武斗相继发生。双方为大规模武斗，四出乘机抢枪、抢物。从1967年末至1968年夏季，全县共发生抢枪、抢物事件40余起。先后抢走许多枪枝弹药和人民币、粮、油，以及物资局汽车、木材、钢材等一大批重要物资，用于派性武斗，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

两派组织武斗，规模越来越大，参与人员愈来愈多。在武斗中，双方还跨地区横向联合，与外县、西安有关大专院校挂钩，与有关军队联系，各自寻求外力支援。先后较大型武斗有：1967年12月15日的羌白武斗；12月28日的朝邑武斗；1968年3月18日的新桥渡口事件等，使20多人丧生，一些人致伤致残。同时，双方还曾派出武斗人员支援外地同观点组织，参加了金水沟、华县、渭南、阳郭等地武斗。

第三章 “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

1967年4月,按照毛主席“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号召,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实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即“三支两军”)。

4月7日,成立了“大荔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党政机关被夺权后的权力。1968年8月5日,对公、检、法和邮电部门实行军管。初步稳定了局势,劝阻武斗,引导两派大联合。于1968年8月29日,成立了军、干、群三结合的“大荔县革命委员会”,由67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代表6人,干部代表13人,群众代表44人,待补名额4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常委23人,由5名党员组成中共核心小组,并下设办事组、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此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学校、工厂、县级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

县“革委会”成立后,根据北京六厂二校的经验,于同年9月向各机关单位、公社派出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在全县开始“斗、批、改”。在各条战线上,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先后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案件7146件,经过一年多时间,定案处理了6802件。在复查办案中,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又继续深挖所谓“隐蔽较深的阶级敌人”,计属补订地主、富农成分的797件,属“九种人”(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走资派、叛徒、特务、反动学术权威)的679件。

对原县委、县人委被清查出的审查对象,关进“牛棚”,集中看管,臂带白袖章,标示各种阶级敌人,轮流送“五·七”干校受审。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均被列入审查、批斗名册。年逾花甲的副县长乐正哉(本县民盟主委),竟被群众专政长达5年之久。1928年入党的县政协常委马吉甫被“双开”回家,许多革命同志,无辜群众被惩处。

1970年2月,县上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县、社两级干部、企业职工、中小学教师,统统按系统集中到县上办学习班,发动群众召开各种检举会、批斗会,大揭大批,阶级斗争风暴再次猛烈刮起。

县上举办的党政、财贸、农机、文教四大系统学习班,先后召开了14次处理大会,191人受到各种处理。农村举办各类学习班2000多期,召开批斗大会1500多

场(次),889人被批判斗争,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1970年9月至1971年4月,在县“革委会”中共核心领导小组主持下,对全县党员进行了整党教育。先后恢复了27个人民公社的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459个党支部。并在此基础上,于1971年3月14~18日召开了中共大荔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县委。

1971年10月份,全县批林整风运动开始,一面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叛党叛国罪行,一面清查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上批下联,着重批林流毒。1973年继续批林,着重批判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等,全县共召开批斗会166场(次)。

1974年3月,全县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首先在县委六届十次全委(扩大)会上,组织县、社、大队、学校、农村工作队领导干部共960人,开展对林彪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罪行进行批判。随后,批林批孔在全县铺开。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提出什么批周公,批复辟思潮等口号。7月,在县“革委会”十一次全委(扩大)会上,个别委员提出揭批“右倾复辟思潮在县委的反映”,要求上挂下联。

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经过整顿,成效显著。但却遭到“四人帮”的反对。1976年2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错误地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首先举办了县社领导干部学习班,再在基本路线教育的社队试行批判。重点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黑猫、白猫论”(喻意:不管黑猫白猫,捉住老鼠都是好猫)。全县共召开了批判会2009场(次),参加人数约10万余人(次)。由于广大干部、群众找不出所提供批判的“三株大毒草”毒在什么地方,错在哪里,这场很不得人心的批判活动只得空走过场。

第四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大荔县人民热烈欢呼、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荔县按照中共中央拨乱反正的指示,逐步全面地开展了拨乱反正工作。纯洁了各级组织,纠正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1978年12月,遵照中央和省、地清查会议要求,中共大荔县委成立了清查运

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人民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的极“左”路线,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和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革”中打砸抢分子和重大案件(简称揭、批、查)。

一、清除了县、社两级“革委会”中造反派头头 58 人;免除了一些不称职的人。对“文革”中双突击的干部、党员,进行了评审,合格者留,不合格者除名。清查出全县犯有打砸抢严重行为的 11 人。

对“文革”中发生的重大武斗流血事件和抢枪、抢粮食物资案件,分级办案,逐人逐事彻底清查。先后查出跨县的地区性大型武斗 7 起,抢枪 7 起,抢粮和其他物资 24 起。

对受极“左”路线迫害致死的 73 人,实事求是地查清原因,作出正确结论,对 46 人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昭雪,并按国家规定作了善后安排。

对在“文革”中打人的 497 名干部、职工、党员、群众,教育其认识错误,分别向被打者赔情道歉,取得谅解,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对个别严重者,给了党纪、政纪处分。

1979 年初,中共大荔县委成立了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落实政策办公室,组织专案人员对“文革”中和“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

“文革”中立案受审查的干部 432 人,受各种处分的 374 人,经复查,对原定性处理全错的 212 案,部分错的 51 案,作了纠正。恢复了 125 人的公职,为 9 人减轻或免于处分,为 121 人修改或撤销了原结论。

对农村基层干部,在“四清”(清组织、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和“文革”中受各种处分处理的 882 人,全部进行复查。对错误处理的 395 人实事求是地作了纠正;对尚有能力强继续工作的 294 人,重新安排了适当工作;对受审期间死亡的 21 人,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做好了善后工作。

同时,还对“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三案”进行了复查。复查纠正了“四清”运动中错处理的 23 人;在 1959 年“反右倾”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 人,全部予以纠正;对 1957 年原定“右派分子”64 人,全部纠正,并对 48 人作了适当安排。先后受理审查历史老案 93 起,复查后,同时恢复公职、党籍的 2 人;恢复公职 18 人;恢复党籍 5 人;减轻处分 7 人;免于处分 10 人。又对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进行了区别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和以前参加国营、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 266 人,区别为小业主、小手工业者、小贩的“三小”人员为劳动者的 208 人,占原工商业者总数的 78.2%。对“文革”中被揪斗、定罪名的统战对象,全部予以平反纠正。



云棋小学

第十八篇 教 育

大荔教育,源远流长。据史载,东周、春秋时代,孔子高徒卜商曾设教授徒于西河地区,宋庆历年间,大荔、朝邑就有县学,明代有社学、义学,清时建书院。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大、朝两县兴建学堂 220 余所。进入民国,改革教育体制,学校纷纷建立。大荔、朝邑设有女子小学、模范小学和乙种农业学校。且陕西省在大荔设有第二师范学校。民国二十八年(1939)后,大、朝、平三县各成立初级中学,小学亦有增加。但因政治腐败,民生凋敝,教育事业发展缓慢。

建国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据 1960 年统计,小学生即由建国前的 26382 人,增加到 66229 人;初中生由 980 人,增加到 6064 人;高中生由 150 人,增加到 1807 人。同时,扫盲、工农教育亦有很大发展。至 1961~1962 年,国家经济暂时困难,缩减了一批学校,后经三年调整、恢复,教育事业再次得到发展。但是“文化大革命”中,又横遭摧残,教育工作陷于停顿,混乱。直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学校布点,改善办学条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教育事业始获新生而得以健康发展。1984 年,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并实行基础教育管理体制,逐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克服单纯面向升学的倾向,进一步明确了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1983 年乡乡有中心小学和初级中学,片片有高中或农业职业中学,初步形成中等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网。1988 年起,大荔县教育质量在渭南地区居于上游,尤其是德育教育工作于 1989 年被评为省、地先进县。职工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也在稳步发展和不断完善。全县人民文化结构、技术素质和精神面貌已发生巨大变化。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隋代以前,学在官府,政教不分,教者即官吏,非官吏不能任教。有的大官既作官,又授徒。晋武帝咸宁二年(276)设国子学,北齐改名国子寺,炀帝改学为监,设祭

酒以掌管教育事宜。

一、学署、劝学公所、教育科(局)

宋庆历年间(1044~1048),朝邑、大荔均建立学署,主管学务,为县级教育之管理机构。明代设有教谕、训导各一员,“扶持风教,表率士林”。教谕主管全县教育,训导分管在学生员及考试事项。学署地址:大荔设于文庙西侧(今实验幼儿园内),朝邑教谕署设于明伦堂左,训导署设其右。清代沿袭明制,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始改学署为劝学公所,设所长一人,劝学员二至四人,管理全县学堂,劝导兴学,辅佐县知事办理教育行政事宜。民国二年(1913),改劝学公所为学务局。民国四年(1915),复改为劝学所。民国十三年(1924),大、朝劝学所更名教育局,各设局长1人,视学二人(视察学务,后改称督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局为科,两县各设科长一人;督学:大荔四人,朝邑二人。

建国后,大荔县设教育科,朝邑、平民县设文教科(亦称三科,兼管文化工作),各设科长1人,科员4至5人。1952年,两县各区公所设教育助理员1人。1956年文教分科。1958年,成立文教卫生部,1959年改设文教局。1960年复改为文教卫生局。1962年教育局设六个视导区,有视导员17人,分片管理学务。1969年改视导员为教育专干,在全县27个公社各设专干1人。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教育办公室(后改教育组)。1978年,恢复文教局。1980年文化、教育再行分设,成立大荔县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14人。1989年局内分设计划财务股、人事股、局办公室、师资培训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办公室。各乡(镇)设教育组,由乡(镇)教育专干、成人教育专干、督导员和中心小学校长、财会人员组成,管理乡(镇)教育事项。

二、成人教育领导小组

1982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设办公室于教学研究室(其前身为扫盲委员会办公室),编制5人,主要督导职工农民文化技术学习,以提高其文化技术素质。1986年更名为成人教育领导小组,由宣传部、县工会、县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局等部门组成,共13人。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下设办公室,编制专职干部5人。

三、招生委员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为临时机构。1977年由县委宣传部、组织部、教育局、公安局、劳动人事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招生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有委员17人。下设办公室,编制干部5人。地址在县教学研究室。

四、教育视导室

1988年9月成立,地址设教师进修学校,编制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干事1人,属教育行政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是监督、检查指导和帮助下级政府教育部门

及学校贯彻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

第二节 业务机构

一、教学研究室(简称教研室)

直属教育局领导,主要组织、指导中、小学教学研究工作。大荔于1955年成立教研组,朝邑于1957年成立教研室,并县后称教研室。“文化大革命”中一度瘫痪,1974年恢复。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9年有干部45人,设有中教组、小教组、幼教组、体育卫生组、电化教学组和行政组。地址在县城北门东侧。

二、勤工俭学办公室

1973年成立勤工俭学公司,为教育局直属单位。1988年改为勤工俭学办公室。地址设教研室,有主任1人,干部3人,其职责主要是制订和实施勤工俭学计划,组织指导全县勤工俭学活动。

三、中小学教育学会

1986年成立。系群众性学术团体,其宗旨是组织广大会员,开展教学研究,交流教改经验,直接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设名誉会长和会长各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理事9人。1989年有会员305人。

四、中小学学科教学研究会

1981年成立,是县教研室直属的群众性教学研究组织。中、小学按学科分设专业理事会,理事长和理事均由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领导成员任期一年,每年召开年会一次。截止1989年底,专业理事会有13个,即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生物、体育、艺术(音、美)和小学语文、小学数学等。

第二章 县学 社学 书院 学堂

第一节 县学 社学 义学 私塾

一、县学

历设于孔庙,宋代称庙学,明、清称儒学。旨在“祭孔育才”。为生员(秀才)备考

之所,属县制官办。大荔县学,学址在文庙大成殿后(今学门前小学)。朝邑县学设文庙西。

二、社学

元、明、清三代地方学校。选聘通晓经书的人为社师,利用农闲时组织农家子弟入学。据《五泉志》、《河汀志》载,明代朝邑有社学三十处(大荔无考)。清代,大荔有五所:城内、义井、菱巷、羌白、捻桥各一所。朝邑有九所:县文庙西、新市、赵渡、新大庆关、旧大庆关、白塚、两宜、双泉、伯士各一所。

三、义学

始于明代。清时,称义塾,是利用官产地租或私人捐资而办,为贫寒学童无资就读者所设,可以免费入学。义学规模小,多设于村堡之中。清光绪年间,大荔有义学十二所,朝邑有义学十五所。光绪末,义学改为初等小学堂。

四、私塾

私人设馆,是一种历史较长而普遍的施教形式。教师多系有识而望重之士,或怀才不遇、求官不得之秀才、举人,自称馆塾、训蒙。人们则尊称为塾师或坐馆先生,家庭富裕者,有一户或几户设塾,请塾师专教自己子弟的,称为家塾,又称专馆。也有塾师自设学馆,收学童以施教。大荔县郭子昭即聘塾师纪仁轩在家就馆。民国初年,大荔城内在家设馆的塾师尚有刘俊卿、李化峰、顾进臣、石星垣、王仲孝、康子德等人。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朝邑县韦林镇霍翰林(霍树卿)家曾立从善堂私塾,门徒十余人。私塾就读者程度参差,有启蒙识字的,有攻读经书的,教者因人施教,不分年级,不限学制,始学《三字经》、《弟子规》、《百家姓》等读物,渐次及于“四书五经”,注重讲授。

第二节 书 院

书院始设于唐,盛于宋,而终于清末。原是国家藏书、校书或私人治学之处,宋代成为读书讲学之所。为官方所设。元代书院领导人称山长,清乾隆三十年(1765)改为院长,后又称山长。清代,大荔有丰登、冯翊两所。朝邑有西河、华原、友仁、文介、镰阳五所。其简况为:

丰登书院 因“丰登阁”得名,院址在大荔城内城隍庙后(今人民剧院)。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创建,属郡书院。见《大荔县旧志存稿》。

冯翊书院 属县书院,系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知县熊兆麟倡建。院址在今大荔中学内。

西河书院 设于朝邑城内社学旧址,文庙西侧,清雍正九年(1731)建。光绪年

间高诗孟(字竹山、恩贡南龙池人)曾任山长。

华原书院 院址在原朝邑县南寨子小学东侧,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知县杨衍嗣捐廉创建。清时举人李元春曾在本院讲学。

友仁书院 位于朝邑县城东街考院(亦称贡院)。同治十三年(1874)建。

文介书院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建于朝邑南寨子阎文介公祠内,建院基金主要提取阎公于光绪十五年(1889)捐赠给西河、华原两书院的读经奖金四千五百两白银。文介书院于宣统二年(1910)改为高等小学堂,民国二十年(1931)又改为南寨子小学。

镰阳书院 光绪年间杨损斋于朝邑铁镰山半坡设学并自任山长,院址在原来大同乡(今双泉乡)小学西侧之圣寿寺。

第三节 学 堂

辛亥革命前,外侮日亟,国势岌危。变法维新,“废科举、兴学堂”,呼声日高。光绪二十年(1894)知县易国勋于西河书院旧址(县文庙西),改建为朝邑模范初等小学堂。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廷明令各书院改为学堂。光绪二十七年(1901)大荔丰登、冯翊两书院分别改名为丰登中学堂和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大荔邑宰知县陈文灿,先后委派拜思敬、尚镇圭为督办,将旧日义学统一易名为初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大荔县有初等小学堂 90 余所,朝邑县有 130 所。

辛亥革命后,社会风气丕变,大、朝两县均设女子小学堂。朝邑县于民国元年(1912),在县城内南城巷设女子小学堂一所。大荔县于民国三年(1914)在东大街旧官盐局(今县文化馆处)设女子小学堂一所。民国四年(1915)又在多公祠成立初等小学堂一所。民国九年(1920)教育部革新教育,私塾渐次解体,普遍兴建学堂,当年朝邑南寨子增设女子小学堂一所。民国十年(1921)西高明、王彦王、李家洼、南留、韦林等初等小学堂相继设立。至民国二十年(1931)南寨子中巷雷柏霖祠址,尚为女子小学堂。学堂初设仍用旧法教学,向学生灌输者多,但新课程、新文化、新体制已广为推行,莘莘学子,不再苦读经书而皓首科场,实为一大进步。

第三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幼稚园

民国三十五年(1946)大荔县创办幼稚园一所。园址在城内多巷(今水保站)。入园幼儿 30 余名,多系国民党军政官员子女。两年后,园务交冯翊中心小学(今学门前小学)代管,解放前夕停办。

第二节 幼儿园(学前班)

建国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村幼托事业应运而生,大荔县 1958 年一跃办起幼儿园 767 所、928 班,入园幼儿达 32321 人。同年,县级机关幼儿园成立,先设于城内多巷,后迁至学门前小学西侧,入园幼儿 160 人。后因国民经济困难,除机关幼儿园外,农村幼儿园大多停办。1964 年国民经济好转,幼儿园陆续恢复,至 1965 年全县计幼儿园 79 所,入园幼儿 2518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园幼儿被视为“修正主义”的苗子,机关幼儿园被诬为“资产阶级的摇篮”,城乡幼儿园被迫停办。

1974 年县级机关幼儿园恢复(后改为县实验幼儿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幼儿教育蓬勃发展,除原有幼儿园得到恢复巩固外,各乡、镇中心小学纷纷增设学前班,至 1980 年学前班发展到 505 个,入班幼儿 14078 人。后经幼教体制改革和布局调整,至 1989 年底,全县城乡幼儿园共 60 所,其中实验幼儿园 1 所、中心幼儿园 30 所(乡、镇集体办),村办及个体户幼儿园 29 所,共设教学班 97 个。其中大班 32 个、中班 34 个、小班 31 个;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共 530 个。全县幼儿教职工共 546 人。入园和学前班幼儿共 16214 人,入园(班)率达 98.9%。县办及乡镇村办幼儿园,一般分设大、中、小三班,收年满 3~5 周岁幼儿入园。依岁次和学习接受能力编班。其课程设有语言、计算、美工、音乐、体育等。1980 年以来,办园成绩显著,受到省、地表彰奖励和群众赞扬的幼儿园,有许庄、同堤、南七、西大壕等村。1986、1987 两年省、地先后在大荔召开了幼教现场会。1989 年本县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幼教先

进县,并授给奖金 5000 元。

大荔县实验幼儿园介绍

大荔县实验幼儿园,其前身为 1958 年成立的县级机关幼儿园。园址在县城内学门前小学西侧。历年来托收 3—6 岁幼儿,实行日托制。1989 年在园幼儿 381 名,分大、中、小 9 个年龄班。大班幼儿 124 人,中班 156 人,小班 101 人。有教职工 27 人,其中教师 11 人,保育员 9 人,行政后勤 7 人。有教学楼两幢,房舍 76 间,建筑面积 7600m²,活动场地 2190m²。

幼儿园采取教育和保育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开设有体育、语言、计算、美工、常识、音乐六门课。开展以游戏为主的多种活动,寓教育于课内外及各项活动之中。通过各种教学、游戏活动,发展幼儿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注意增进幼儿对环境的认识,发展智力,培养兴趣和幼儿动手能力,使幼儿养成诚实、勇敢、好问、友爱、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及活泼开朗的性格。1984 年至 1989 年为小学输送新生 600 余名。入园的幼儿在教师和阿姨的精心培养和热情引导下,绝大部分都好学好问,爱唱歌、爱清洁、讲礼貌。幼儿“毕业”时,可学会 10 以内的加减法,会写自己的名字和一些常见字,能认识 100 个生字,能认写单韵母、声母、复韵母、整体认读,并会拼读。会说一些常用的礼貌语言,会讲故事、说儿歌。1988 年在城关三个学校调查,实验幼儿园幼儿升入小学后,87%是优等生和学生干部。

园内教学设备较为齐全,计有脚踏风琴 10 架,手风琴 1 架,电子琴 4 架,录音机 12 台,幻灯机、电视机、放像机各 1 台,以及各种教学挂图、卡片、录音带等。大型玩具有转马、转椅、滑梯、秋千、攀登架等玩耍器材 12 种,小型玩具 5600 件,自制玩教具 25000 多件。1987 年在地区妇联举办的幼儿玩教具展览会上,实验幼儿园制作的“养鸡场”、“小舞台”、“拼音杂技”、“小白兔钓鱼”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1989 年省教委举办玩教具展销,“多用教具”获优秀奖。

为了密切幼儿家庭与幼儿园的联系和相互的配合,加强对幼儿的教育,幼儿园成立了“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定期学习和开展活动,并举办教学、生活“开放日”,建立有“幼儿一日生活常规”和“幼儿卫生保健”、“晨间检查”等各项制度。全园实行规范化科学管理。1974 年起,曾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先进集体,模范幼儿园。1984 年和 1987 年两次参加省示范性幼儿园工作现场会,并作了重点发言。1988 年被地区教育局命名为“文明幼儿园”。

第四章 基础教育

第一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

民国初年,渐次废私塾设小学。大荔,民国三年(1914)利用官盐局旧址(今文化馆址)设立东街女子小学。民国六年(1917)因军阀王银喜威逼女教师成婚(女教师自杀)而解散。民国八年(1919)恢复,曾设高、初级七班,先后毕业 200 余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因遭日机轰炸停办。

民国二十六年(1937)前后,大荔小学分五个学区:城内为第一学区,有太极小学(原冯翊书院址)、双池小学(原乙种农业校址)、同州师范附属小学,还有福音堂在东街办的辅仁小学,天主堂在屈家巷办的三德小学,国民党 42 师师长冯钦哉办的尚勤小学(今城关中学处)。另有初小 6 所。东区为二学区,有长安屯小学 1 所,初小 33 所。南区为三学区,有阳村小学 1 所,初小 45 所。西区为四学区,有羌白小学 1 所,初小 48 所。北区为五学区,有贺家洼小学 1 所,初小 47 所。民国三十年(1941),一学区增设中同镇小学,新市场小学(后分别改为冯翊镇第一、二中心国民学校)。二、三学区分别增设马坊、九龙、北程小学。四学区增设同堤和西七里小学。五学区增设大壕营和东高塬小学。民国三十二年(1943)各乡、镇成立的完全小学改称中心国民学校,计冯翊镇和华至、许原乡各 3 所;渭阳、商颜、洛滨、平原等乡各两所;沙苑、羌白、沙明等乡各 1 所。各保设立的初级小学称国民学校,受中心国民学校辅导。据大荔县人民政府 1949 年上学期教育工作计划资料,共有保立国民学校 211 所,学生 6653 人;中心国民学校 20 所,学生 4477 人。朝邑县据民国二十年(1931)调查,有公立小学 16 所,其中城内 5 所:南寨子小学(抗日战争时曾迁相底村)、东街小学(曾迁南健村)上两校,后称中和一小、二小。南街女子小学、模范初等小学(县城南门巷)、金龙小学(金龙堡)。乡、镇 11 所:洛北乡小学(即伯士小学),渭滨乡小学(即后之韦林小学),仁和乡小学(即后之步昌小学),乌牛乡小学(即后之华原小学),南阳洪、赵渡镇、安仁镇、两宜镇、大同乡(今双泉乡)、高平(今高明)、沙苑等小学。私立三所:韦林镇崇实两级学校,养正初级小学(李善楚创设,校址在县

城西南侧簸箕掌寺院,故又称簸箕掌小学),双泉镇培心小学(曾获省主席杨虎城嘉奖)。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共有中心国民学校12所,学生2670人(据朝邑县各中心小学沿革及学生情况表)。

平民县于民国十九年(1930),在大庆关设立两级小学一所。民国二十年(1931)在县城小西门设女子小学1所,初小8所。民国三十三年(1944)有中心国民学校9所:城内有东街小学1所,乡村有鲁安、郝家庄、新民、严家庄、民田、大庆、新立庄、自新各1所。初小14所:城内两所,乡村有东豫安、北鲁安、北科、六里村、广济、同田村、富民村、里仁村、八顷地、东来村、沙梁村、平和村各1所。

解放后,大荔县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将旧有学校接管改造,贯彻新的教育方针、政策,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扶助工农子女入学,发展小学教育,从而使完小由解放时41所(含朝邑、平民),到1957年增加到49所,到1958年,完初小在“大跃进”中发展到524所。学生由1949年的26882人,增加到51021人。

1962年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完、初小缩减为422所、学生33649人。同年,兴办耕读小学(亦称简易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完小辅导,借用生产队公房或小学教室上课,因陋就简,半耕半读,有昼班、夜班,分初级、高级和初、高级混合班。课程以语文、算术为主,兼学珠算,唱歌。当年办起200余处(班)(含转化小学39所),有学生6000余人。1964年贯彻中央“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耕读小学发展到444所(含转化小学331所),学生达13327人。同年,确定重点小学6所:大师附小、学门前小学、汉村小学、羌白、两宜、南寨子小学,共有学生282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日制小学受到严重干扰,耕读小学全被冲垮。1969年小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教师调回本大队任教,学校教师有的过多,有的奇缺。加之考试制度废止,批“智育第一”,致使小学动乱不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恢复可行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年起,各乡(镇)普遍办起中心小学,各地群众投资献料,抓紧小学建设,小学教育从此获得新生。

1981年,全县开展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宣传,1983年省委文教书记会议后,加快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步伐,县乡(镇)方集资维修、改造危漏房舍,增建教室,添置桌凳等。至1984年秋,全县小学达411所,学生6234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5%,学生巩固率达97.4%,毕业生合格率达98.4%。经省教育厅、地区教育局检查验收达到国家普及小学教育的标准,并由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合格证书”

二、学制

小学:清代学堂,初等修业三年、高等二年。民国初年,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民

国十四年(1925)改高小为二年,初小四年。建国后,1952年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53年停止试行,又恢复“四·二”制和秋季始业。1963年再次试行“五年一贯制”,县上先作试点,至1969年全面施行。1970年又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7年复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81年推行小学六年制,大荔县即逐步过渡实施,至1989年全县施行“四·二”制。

三、课程

清末,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民国初年,废止读经、讲经,初小停授历史、地理、格致,增加图画为必修课,手工、唱歌为随意课。民国十一年(1922)改国文为国语,改图画为形象艺术,手工为工用艺术,修身为公民课,高小国文、国语参合讲授。高、初小增设自然课。民国十六年(1927)课程改革。高小设国语、算术、卫生、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体育。初小将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合并为社会科。朝邑县还设有李自反编写的朝邑《乡土课本》。

解放后,根据边区政府指示,大、朝两县小学取消了公民、童子军等课,并修改了文、史课中的部分内容。1950年,五、六年级设:政治常识、语文、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三、四年级设:语文、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一、二年级设:语文、算术、美术、唱游。

1952年,小学课程按低(四年级以下)、高(五、六年级)年级设置,低年级设语、算、体、音、美。高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1954年高年级增设政治课。1955年各年级又增设手工劳动课;四、五年级的算术课每周抽出一节用于珠算教学。1957年农村五、六年级加设农业常识课。1962年改农业常识为生产常识;改手工劳动为手工;对耕读小学只要求上好语文、算术两科,适当开设唱歌、体育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课程变动很大,各校根据当时的政治需要,设有毛主席语录(天天读)课、军体课、学工学农课、革命大批判课等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部再次颁布《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文革前教育部曾第一次颁布同一条例,小教40条,中教50条,高教60条),规定小学增加外语课,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高年级恢复历史。1982年小学三、四年级改常识课为自然课。1983年起,课程设置基本稳定。至1989年开设课程:一、二、三、四年级有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劳动(一、二年级为劳作,三、四年级为劳动技术)、体育、音乐、美术。五年级除上列各课外,增设地理。六年级增加历史,减少自然。其他课与一至四年级同。

各年级每周教学时数:一、二年级为24课时,三、四、五、六年级均为25课时。一课时为40分钟。

附：大荔县城关镇云棋小学介绍

云棋小学，位于城内东北侧，总面积 8488 平方米，校舍占 1953 平方米。1989 年有教职工 57 人，学生 1075 人。

其前身为双池小学，自 1946 年至 1984 年，五易其名。现为渭南地区重点小学。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并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曾开展师德、师责、理想、纪律、学习目的、革命传统、劳动卫生等教育活动，制订了“团结、紧张、勤学、守纪”的校训；谱写《云棋少年在前进》的校歌。十多年来，教学质量在全县一直名列前茅，体育运动比赛在城区连获冠亚军。从 1975 年起，进行以电教为重点的改革试验，至 1989 年，计有幻灯机 15 台，录音机 20 台，绘制各科幻灯片 14000 余框，在各个年级，学科普及率达 100%。1980、1981 年，中央电教司曾两次来校考察。1984 年陕西省在该校召开了电教工作现场会，交流推广他们的经验。

学校重视教育、教学工作同科研相结合，并使学校的管理、教学、服务目标都统一到育人这个总体目标上来。使“学习理论——积极实践——深入研讨——积累总结”成为每个教师的自觉行动。1983~1987 年，20 多篇教改经验或论文在全国、省、地刊物上发表。1989 年学校的《德育教育整体优化的尝试》在《师范教育》上发表。在学生中，有 20 名小学生的“读书有感”作文，受到团中央的表扬。

学校 1983 年被省科教部、省教育厅、省工会评为“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集体”。1985 年 12 月荣获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颁发的执行学生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优秀标准”奖牌。1987 年被地、县命名为“文明学校”。1989 年元月学校被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红旗大队”称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体卫工作现场会、地区教育局的“小学生行为规范教育现场会”、“电教观摩现场会”及地区“新教法评介会”等均在该校召开。学校整体改革的经验，曾在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西安市莲湖区、新城区等地进行交流。在教师队伍中，也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已编入《大荔英模志》中的就有 6 人，受到全国和省级以上表彰的共有 13 人，被省、地、县评为“教学能手”的 15 人，其中省级 3 人，地级 5 人。

附：原大荔县部分小学沿革

一、太极小学：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冯翊书院改设高等小学堂。民国二年（1913）改堂为校，民国十二年（1923）改等为级称高级小学校。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共毕业 33 届，800 余名。校内有总理纪念室、图书室、办公室、成绩展览室各一，教室五。另外有运动场、校园等。

二、双池小学：原为乙种农业学校，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为双池小学。

三、羌白小学：民国十四年（1925）就羌白城内东街庙址，改建教室二、自习室五，初为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为羌白小学。

四、贺家洼小学：民国十四年（1925）就西仁庄村东庙址改建教室二、教职员室二，招收高、初级各一班，名为县立北区高级小学校。二十三年（1934）改为贺家洼小学。

五、长安屯小学：民国十四年（1925）就长安屯东侧庙宇改设为长安屯复尔学校。民国二十二年（1933）改为长安屯小学。

六、阳村小学：民国十四年（1925）就沙南苏村清凉寺设立高级小学。民国十六年（1927）匪乱，学生畏避，将校迁至阳村，民国二十二年（1933）改为阳村小学。

原朝邑县各中心学校沿革及教职员学生情况

一、中和一小：光绪二十九年（1903）就华原书院址设华原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高等小学堂。十三年（1924）改为高级小学校。二十一年（1932）改为朝邑县立第一小学校。二十四年（1935）改为南寨子小学。二十九年（1940）改为县立阎公祠小学。三十一年（1942）改为朝邑县中和镇中心学校。三十四年（1945）改为中和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时有学生 10 班 342 人，教职员 17 人。抗日战争时期，曾迁相底，胜利后迁回原址南寨子。

二、中和二小（即中和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学生 9 班 308 人，教职员 16 人。校址，县城东街贡院。

三、洛北小学：抗战起，县城学校迁往乡村。县立初级女小及第一初小合并，改为临时小学，移于灵应观。民国二十八年（1939）迁至伯士镇，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为洛北乡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 6 班 157 人，教工 12 人。

四、沙底小学：民国二十八年（1939）以前为沙底村初级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为国民学校。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沙苑乡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 6 班，185 人，教工 12 人。

五、和衷一小：宣统元年（1909）创办，初名县立女子初级小学堂。民国十六年（1927）扩充为县立女子高级小学校。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为县立南街女子小学校。二十七年（1938）迁安仁镇，民国二十九年（1940）又迁南阳洪，改称南阳洪小学。三十年（1941）后改称和衷一小。

六、渭滨小学：光绪二十二年（1896）设立从善堂义学。民国元年（1912）改为初小。民国十八年（1929）改为私立第三区崇实两级学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为韦林镇小学校。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为渭滨乡中心学校。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渭滨乡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 6 班 202 人，教工 12 人。

七、安民小学：民国十三年（1924）成立安仁两级学校。后改为第五区小学，继改为安仁镇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改为安民乡中心学校，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安仁镇小学。有学生 7 班 239 人。教工 13 人。

八、仁和小学：民国三十五年(1946)由步昌村学校，改为仁和乡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 6 班 187 人，教职员 12 人。校址设步昌。

九、乌牛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由第四保国民学校改为乌牛乡中心学校。有学生 129 人(5 个班)，教职员 10 人。校址设乌牛。

十、两宜小学：原为乙种农业学校。成立于民国元年(1912)。民国十年(1921)改为职业学校。民国二十年(1931)改为职业补习学校。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为东街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迁改普济寺小学。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为两宜乡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 8 班 301 人，教职员 15 人，校址设两宜镇。

十一、高明小学：民国二十八年(1939)将中高明村两校改为高平乡联合区中心学校。民国三十年(1941)改为高平乡中心学校，民国三十二年(1943)合并高明东、西两校并添设高级班，名为高平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西高明，有学生 6 班 217 人，教职员 12 人。

十二、大同小学：清末民初，双泉镇就旧蒙学改为双泉镇初级小学校，民国三十年(1941)后改为大同乡中心国民学校，设于双泉镇，有学生 187 人(6 个班)，教职工 12 人。

十三、赵渡小学：民国二十年(1931)徐少南兴办赵渡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始设高小班。三十一年(1942)改为赵渡镇中心国民学校。地址设赵渡村。师生人数不详。

大荔县 1949~1989 年小学发展概况表(1958 年前含朝邑)

年 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1949	512	26882	1063	777	286	917
1950	495	23102	1028	733	295	884
1951	513	26248	1105	808	279	963
1952	511	31385	1120	503	617	995
1953	508	37671	1260	1260		1042
1954	494	32885	1257	1257		1048
1955	447	34806	1262	1246	16	1044
1956	442	42557	1331	1220	111	1144
1957	441	41757	1414	1255	159	1236
1958	524	51021	1409	1036	373	1250
1959	579	61692	1845	1531	314	1598

(续前表)

年 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1960	510	66229	1999	1323	676	1764
1961	422	44694	1639	1191	448	1397
1962	422	33649	1321	815	506	1232
1963	422	38379	1411	688	723	1253
1964	488	58518	1758	715	1043	1596
1965	813	72093	2179	748	1431	2002
1966	478	73292	2374			
1967	464	73976	2374			
1968	464	72608	2374			
1969	451	67041	2590			
1970	415	64661	3760			
1971	428	72725	3833			
1972	373	68515	2977			
1973	367	74283	3228	537	2691	2372
1974	348	77199	3247	520	2727	3044
1975	327	76273	3247	520	2727	3044
1976	249	75389	3231	485	2746	3018
1977	227	71523	3083	437	2646	2911
1978	303	76225	3286	486	2800	3154
1979	274	76795	3191	533	2658	3112
1980	389	76786	3502	635	2867	3350
1981	387	75197	3777	726	2941	3562
1982	414	71677	4079	982	3097	3702
1983	439	66246	3438	1020	2418	3069
1984	411	62340	3406	1015	2391	3015
1985	397	55444	3341	964	2377	3069
1986	414	51414	3279	945	2334	3053
1987	407	48082	3287	953	2334	3034
1988	406	22859	3331	1026	2305	3117
1989	424	60151	3580	1223	2357	3356

注:表内 1966 年至 1972 年“文革”期间资料不全,故有些栏目数字空白。

大荔县 1989 年中心小学学校概况表

学校名称	校 址	成立年月	学校占地 面积(亩)	校舍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班级 (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合计	其中 专任教师
城关镇中心小学	城内学门前巷	1981.9	12.5	2848	18	782	47	40
朝邑镇中心小学	朝邑镇	1981.9	13.	891	7	225	15	14
两宜镇中心小学	两宜镇	1981.9	17.2	2369	13	431	26	21
安仁镇中心小学	安仁镇	1981.9	16.5	1535.5	6	205	15	13
羌白镇中心小学	羌白镇	1975.9	9.	1110.	11	293	21	20
官池镇中心小学	官池镇	1975.9	8.	910.	6	219	12	12
许庄镇中心小学	许庄镇	1975.9	20.82	1210.	10	230	17	14
婆合乡中心小学	婆合村	1975.9	10.	1284.	8	224	18	16
东七乡中心小学	南七村	1975.9	14.	960.	6	160	12	10
扈家乡中心小学	扈家村	1975.9	20.	813.	6	134	12	10
汉村乡中心小学	东汉村	1975.9	15.	1140.	8	515	21	19
冯村乡中心小学	冯 村	1975.9	25.	999.	10	318	15	13
段家乡中心小学	育红村	1975.9	15.	1288.	12	292	18	15
埕桥乡中心小学	韩壕村	1975.9	14.	835.	6	181	14	12
高明乡中心小学	西高明	1975.9	15.	839.	8	258	18	15
范家乡中心小学	范家村	1975.9	15.	1472.	9	317	22	19
双泉乡中心小学	双二村	1975.9	7.	804.	10	253	26	15
华原乡中心小学	华原村	1975.9	5.52	600.	6	65	5	3
伯士乡中心小学	焦家村	1975.9	15.	861.	6	176	16	14
沙底乡中心小学	沙底村	1981.9	30.	1390.	13	437	25	20
八鱼乡中心小学	八鱼村	1981.9	33.	1359.5	6	188	16	14
下寨乡中心小学	下寨村	1981.9	8.5	896.	9	269	22	19
苏村乡中心小学	洪善村	1981.9	18.	1731.	12	213	13	12
张家乡中心小学	张家村	1981.9	23.	1481.	9	269	17	14
西寨乡中心小学	西寨村	1981.9	35.	1764.	12	531	28	25
石槽乡中心小学	石槽村	1981.9	14.9	1888.3	8	290	18	17
步昌乡中心小学	步三村	1981.9	21.77	1103.	13	373	23	21
全 县 总 计			451.71	34381.3	248	7848	512	437

第二节 中学教育

一、学校

本县中学教育,始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利用丰登书院房舍,因陋就简改设的丰登中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建同州实业中学堂。以“较深之普通教育,俾毕业后不仕者从事于各项职业,进取者升入高等专门学堂,均有根底”为办学宗旨。学制依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的《癸卯学制》定中学堂年限为五年,学科十二门。府设中学堂由省提学使管辖,其经费亦由提学使划拨,而毕业生须由国家学部复试。辛亥革命前均相继停办。

进入民国,由于军阀割据,战乱不已,本县中学教育长期处于一片空白。直至抗日军兴,民族觉醒,振兴中华,有赖人才,成为形势所趋;人心所望。大、朝、平三县遂在抗日初期先后创设了朝邑、大荔和平民初级中学,继而大荔和朝邑两所初中先后增设了高中班发展为完全中学。

解放后,接收整顿旧有三所中学,将大、朝两所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平民中学改为平民小学附设初中班。1950年随平、朝并县将初中班并入朝中。1952年、1956年,大、朝两所初级中学,又先后恢复高中班,旋即改称大荔中学、朝邑中学。并新建羌白中学和两宜中学。同时在安仁、双泉、贺家洼、大壕营等完小增设初中班,时称戴帽初中。1957年在公办、民办并举的同时,办起了民办初级中学8所。1958年“大跃进”中,掀起全民办学之风,中学发展到23所48班。

1961年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明令缩减,民办戴帽初中全部下马,县办初中也压缩为5所。“文化大革命”中,各中学停课闹革命,游行、串连、闹夺权、搞批斗,学校教师挨整、受害,教学秩序横遭破坏,后又鼓吹“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致使1972年初中猛增至103所,高中猛增至27所,造成中学“浮肿”,师资不济,人力、物力、财力全面紧张。加之“文革”中废止升学考试制度,批判“师道尊严”、鼓吹“学朝农”(辽宁朝阳农学院),搞开门办学,形成教学秩序混乱,教育质量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教学秩序渐次恢复。1981年在县城西南隅建城郊中学。1982年至1983年根据中央“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方针,对中学全面进行整顿、调整,取消了社办初中的高中班和村办小学戴帽的初中班,中学教育体制始趋稳定。至1989年全县共有初中27所345班,学生14701人,高中6所(含完全中学2所)73班,学生4360人。

二、学制

民国元年(1912),国民政府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四

年。民国八年(1919)颁布《新学制系统条例》，实行中学三、三分段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直至解放此制未变。

建国后，1951年，根据政务院规定，普通中学学制为六年，初、高中各为三年。1958年学制改革试验，大荔县于1960年试行过高中二年、初中三年和高中分科制。1969年中央提出“缩短学制”，中学改为“二、二制”，即初中二年，高中二年。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规定中学学制五年，实行初、高中三、二分段制。1981年，中央规定中学学制为六年(三、三分段)，大荔县从1983年起，初、高中实行三、三分段制至今。

三、课程

民国时期的初中课程，设有公民、国文、代数、几何、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动物、植物、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童子军。高中设有国文、公民、代数、几何、三角、历史、地理、化学、物理、生物(动、植物)、体育。抗日战争期间设有军训课。

建国初，初中课程设有政治、语文、数学、俄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至1969年教材由省统编，内容大减，并取消俄语，增设农业基础课。“文化大革命”中，偏重政治运动与生产劳动，增设学工、学农、学军课。1979年起，采用全国统编教材，课程设置较为全面，初中有语文、数学(代数、几何)、政治、生理卫生、动物、植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劳技。高中有语文、政治、数学(几何、代数、三角)、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劳技。重点中学在三年级增加人口教育讲座。

(一)清末中学堂

丰登中学堂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改大荔城内丰登书院为丰登中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府委尚镇圭增建讲堂三、膳堂一、礼堂一，教职员宿舍五，并以仁、义、礼、智、信命名。设有中学生一班、补习生一班，师范讲习科一班，共计学生百余名。后支银四千一百两，改为同州中学堂。

同州实业中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同州知府瑞清，就府治东考院改建同州实业中学堂。建有礼堂一、教室五、教职员宿舍百余间，并设有沐浴室等。宣统三年(1911)停办。

(二)县办中学

大荔中学 成立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校址为原太极小学，初名大荔县立初级中学。民国三十三年(1944)增设高中班，更名为大荔县立中学。解放后曾名陕甘宁边区大荔中学。1953年更名为陕西省大荔中学。大、朝并县后，更名为大荔县第一中学。1960年更名大荔中学至今。1981年定为县重点中学。

大荔中学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抗日战争期间，师生即积极开展抗日宣传和募

捐活动。民三十二年(1943)掀起大中学潮。解放战争中,校内曾有“沙苑社”等进步社团活动。

解放前10年,初中毕业9届,高中2届,共11届646人(其中初中毕业学生576人)。解放后学校得到迅速发展,1949年至1989年,共毕业高中生7340人,初中生6840人。校舍、设备不断扩充、完善。至1989年底,学校占地面积44190平方米,建筑面积12149平方米。有教学大楼两座(可容24个教学班),四层图书、实验大楼一座,内设图书室(藏书2万余册)、资料室、仪器室、实验室、电教室、语音室、微机室、美术书法室等录音录像机、微电脑、电影放映机等现代化教学设备基本齐全。

大荔中学积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德、智、体育一起抓,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人才。“文革”前,高中毕业10届,升入高等院校的约1200人。1979年至1989年11年间,高中毕业10届(83年无毕业生),升入高校和中专的共1492人,其中进入重点大学的800余人。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单位。1958年,被评为陕西省体育“四红”学校,1960年,荣获全国中学田径举重通讯赛第四名。“文革”动乱中,学校横遭破坏,教学质量急剧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始恢复正常,并加强了领导,对师生的政治思想和品德教育尤为重视。1984年,制定《德育序列化纲要》,成立德育领导小组,后改为德育委员会。1986年,思想品德教育经验在省报刊发表,又在省电台、电视台播放。学校还先后提出校风、教风和学风以及领导作风的具体要求。1985年,学校确定并举办每年元旦前后“百花节”和“五四”前后的“科技节”活动,至1989年已坚持5年。1982年,学校被评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和省学校卫生先进单位。1983年,校长高武生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优秀教师,同年学校团委被团中央授予“活跃的中学生生活”先进集体。1986、1987年,又先后被评为全国传统体育项目先进学校和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校长陶祐民曾出席全国六运会,获得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奖励。1988年荣获“全国德育先进校”称号。1989年被确定为全省13所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之一。该校制定有自己特色的校训和师德规范。校训是:“尊师、守纪、文明、朴素、勤奋、扎实、活泼、创造。”师德规范是:“爱生、爱校、认真扎实、团结上进、正派端庄。”

朝邑中学 民国二十八年(1939)创办朝邑县初级中学。学生3班150人。校址在县城东操场考院旧址。民国三十年(1941)在县文庙增设朝中二院。民国三十一年(1942)兼办简师一班,学生50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马垣街新建校舍落成,遂迁入新址,更名为朝邑县立中学。民国三十六年(1947)增设高中三班,学生150人。1950年因学生流动性大,高中停办。

建国后,1956年,恢复高中招生,1959年更名为大荔县朝邑中学。后因修三门

峡水库,校址改迁至朝邑镇北。朝邑中学自成立至建国前夕先后10年共毕业学生890人。1979年至1987年,不到10年,毕业学生共2712人,考入大专、中专学生287人。又1986、1987两年复习生考入大专53人、高中专7人。1989年应届生参加统考274人,被高等院校录取41人,占参加统考人数15%。1978年以来涌现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690人次。有些被评为地、省三好学生、优秀干部。教师赵金锁、实验员刘树森曾参加地省化学实验调演会并撰写论文刊于陕西师大《中学化学教学参考》。物理教师王德政于1983年研制出“电场电磁场直观投影两用演示仪”,经省上鉴定后,于1985年投产。至1989年,全校有学生625人,教职工53人。

两宜中学 位于大荔县城东北,两宜镇西门外。学校占地72036平方米,有教室7幢,师、生宿舍13幢,教工食堂和学生食堂各1幢。

两宜中学自成立至1988年,初、高中毕业生分别为12届和13届,合计学生13400人。1960年被评为省先进单位,曾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自恢复高考至1984年为大专院校输送新生743人。1978年起,连续3年高考录取比率为全县之冠,具有“校风正、教风活、学风浓、校纪严”的优良校风。1989年有教学班14个,学生850人,教职工95人。

羌白中学 系1956年为照顾洛南学生就近上学而设。初名大荔县第一初级中学,1960年增设高中班。1962年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高中班并入大荔中学。1969年高中班恢复,发展为12个教学班。学校坐落在县城西南羌白镇,校址为当年羌王皇宫,占地70亩,建筑面积3790平方米。

羌中建校以来,逐步形成“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风。在学生升学考试、县体育运动会、地震测报等科技活动中,名列前茅。30多年来为国家培养初、高中毕业生3900余人(高中毕业3200人);被录入大、专院校的171人,被录入中专的83人(恢复高考以后的升学人数)。1989年设高中9班,学生416人,教职工74人。

冯村中学 其前身为大荔县贺家洼小学附设初中班。1956年始招初中,1959年分出中学,翌年命名为大荔县贺家洼初级中学。1963年因校址盐碱化严重,迁于冯村,并更名为大荔县冯村初级中学。1970年始招高中生,后又并入埕桥、段家两处高中班,1980年更名为大荔县冯村中学。校址在县西北约30里处。1956年成立以来共毕业学生1785人,考取大专院校约300人。1989年有学生8班348人,教职工62人。

城郊中学 1981年新建,位于县城西郊冯翊路北巷。占地40.8亩,建筑面积5674平方米。

建校以来,每年招收高中生4班,200余人。至1989年共毕业学生1110人,有239人考进大专院校。1982年起,连续六年被县上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先后有 5 名学生被评为省、地三好学生,1 名教师被地区评为“学雷锋积极分子”。1989 年有学生 12 班,621 人,教职工 82 人。

(三)省、地单位在大荔境内设立的中学

陕棉十三厂职工子弟学校 于 1972 年 8 月成立,校址在县城东郊。始设初中两班,学生 45 人,继设高中一班。至 1989 年有初中 3 班,学生 82 人,高中 4 班,学生 108 人(另有小学 5 班)。初、高中教职工 34 人,其中专任教师初中 11 人,高中 17 人。历年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 29 人。占地 11.2 亩,建筑面积 1147 平方米。

渭南地区农垦中学 设于 1980 年 9 月,位于许庄镇北。占地 92 亩,校舍建筑面积 98748 平方米。1989 年有教学班 11 个,学生 561 人。教职工 76 人,其中专任教师 51 人。学校自成立至 1989 年毕业学生高中 1368 人,初中 165 人。录入大专院校 186 人,中专 26 人。1982 年受到农垦部奖励。1983 至 1987 年由于教学成绩优异受到省、地、县奖励,1988 年获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校”称号。

大荔县 1949~1989 年普通中学发展概况表

年 度	校 数		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9	1	1	980	23	45	3
1950	2	—	1213	—	46	—
1951	2	—	1275	—	48	—
1952	1	1	1873	100	62	6
1953	1	1	997	206	66	7
1954	1	1	2149	303	68	13
1955	1	1	2345	307	75	13
1956	2	1	3266	402	106	16
1957	20	1	4666	393	163	19
1958	20	3	3858	840	149	36
1959	25	4	6267	1475	298	71
1960	8	5	6064	1807	233	77
1961	5	4	4002	1138	176	56
1962	5	4	2158	646	168	50
1963	7	2	2240	407	128	30
1964	7	2	2493	421	131	26
1965	4	2	2724	496	139	28
1966	4	2	3465	502	123	28

续表

年 度	校 数		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67	4	2	3465	502	123	28
1968	6	—	6946	—	151	—
1969	38	—	9703	—	241	—
1970	12	12	13695	2350	717	105
1971	10	13	19564	4686	252	332
1972	103	15	18871	4704	1024	197
1973	98	14	17516	4423	1085	153
1974	98	14	17548	4677	1071	261
1975	108	14	18321	5558	1106	303
1976	160	51	22983	8086	1386	425
1977	155	71	27065	11636	1757	621
1978	158	34	26498	9343	1728	475
1979	152	21	24825	7933	1761	401
1980	114	15	28315	382	1843	349
1981	82	13	22817	2584	1788	316
1982	59	11	20936	4064	1471	310
1983	49	8	21542	3917	1352	314
1984	47	10	25176	5823	1377	351
1985	46	8	26312	5498	1513	362
1986	46	8	27533	5473	1596	360
1987	45	8	23169	5059	1636	372
1988	43	8	25935	4631	1641	373
1989	45	9	16110	4918	1397	376

注：1972年改春季始业招生；高级中学中有完全中学2所，又表内师、生人数含省、地在本县境内设立的学校人数。

大荔县 1989 年初级中学学校规模概况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年月)	校占地 面积 (亩)	校舍建 筑面积 (m ²)	班级	学生数	教职 工数	专职 教师 数
城关镇初级中学	城关镇	1976.9	14.3	5241	18	914	110	96
朝邑镇初级中学	朝邑镇	1971.9	28.3	3610	16	679	76	70
婆合乡初级中学	婆合村	1979.9	15	3070	8	300	53	49
东七乡初级中学	东七村	1969.9	25	3017	6	240	42	32
许庄镇初级中学	许庄镇	1968.9	35	6027	8	359	44	33
扈家乡初级中学	高章营	1985.9	36	2932	8	366	36	32
扈家乡大壕初中	大壕营	1959.9	17	981	4	146	17	16
汉村乡初级中学	东汉村	1965.9	50	5552	9	440	65	43
冯村乡初级中学	冯村	1982.10	45	9316	16	777	71	48
埕桥乡初级中学	雷甫村	1979.10	35	6454	17	763	76	55
段家乡初级中学	段家村	1971.7	48	3523	17	830	67	52
段家乡东高垣初中	东高垣村	1969.10	10	2143	5	227	22	16
羌白镇初级中学	羌白镇	1962.3	34	8844	16	628	64	49
沙底乡初级中学	沙底村	1979.9	52	4040	7	305	37	22
两宜镇初级中学	两宜镇	1970.5	35.3	4515.7	10	444	51	35
两宜镇太夫雷初中	太夫雷村	1969.7	19.7	1156	5	190	21	17
双泉乡初级中学	双一村	1969.9	25	2335.2	16	541	72	63
双泉乡南龙池初中	南龙池	1969.3	30	3382	5	165	19	15
高明乡初级中学	高明村	1969.9	35	2270	8	291	27	22
高明乡西高城初中	西高城	1969.9	22.5	1539.7	5	187	16	14
高明乡东平罗初中	平罗朱	1969.9	11.28	1554.5	7	168	18	16
范家乡初级中学	范家村	1958.7	15	2924	10	461	53	46
华原乡初级中学	华原村	1969	17.5	1598	5	206	30	21
安仁镇初级中学	安仁镇	1980.9	26	2360	11	444	55	38
八鱼乡初级中学	八鱼村	1984.9	45	4126	9	460	39	27
下寨乡初级中学	下寨村	1970	35	2850	11	488	46	35
苏村乡初级中学	苏村	1969	72	1982	9	328	38	32
苏村乡三里初中	三里村	1980	48	1308	7	242	22	18
张家乡初级中学	张家村	1969.10	35	1768	8	333	29	24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年月)	校占地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积(m ²)	班级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职教师数
官池镇初级中学	官池镇	1978.9	15	1826	5	174	25	17
官池镇北阳初中	北阳村	1969.9	45	1714	7	249	24	17
石槽乡初级中学	石槽村	1980.9	21	3456	13	659	49	45
西寨乡初级中学	西寨村	1971.10	50	2760	8	259	43	29
伯士乡初级中学	马家村	1975.9	40	5206	14	702	63	50
安仁镇下秦初中	下秦村	1980.9	17.5	1598	5	183	22	17
安仁镇龙门初中	龙门村	1980.9	12	1592	4	160	21	21
步昌乡初级中学	步昌村	1980.10	21.5	1833	9	310	39	32
步昌乡伏坡初中	伏坡村	1980.9	20	690	1	12	5	4
大荔中学初中部	城内东大街	1940年始设初中 1978年设初中部	16(约数)	1500(约数)	6	300	28	21
迪村乡初级中学	迪村	1989.10			3	114	10	8
韦林乡初级中学	韦林村	1989.10			3	163	12	9
赵渡乡初级中学	赵渡镇	1989.9			3	95	9	9

大荔县高级中学 1989 年底学校规模概况表

校名	学校占地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积(m ²)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总数(人)	其中专任教师(人)
大荔中学	66.3	15098	18	1500	148	66
城郊中学	40.8	3480	12	621	82	48
朝邑中学	82.5	8504.3	12	625	91	53
两宜中学	109.5	6748	14	850	95	53
羌白中学	70.	3790	9	416	74	47
冯村中学	55.3	4470	8	348	62	40

第五章 师范教育

第一节 大荔师范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大荔在丰登中学堂始设师范讲习科一班。民国三年(1914)在同州实业中学堂旧址(今县武装部)设立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简称二师),旨在培养高等小学教师。学制始为五年,后改为四年。并设有附属小学作实习基地。民国二十四年(1935)更名为陕西省立同州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同师),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因日寇侵扰,学校西迁泾阳,民国二十九年(1940)夏迁回,校址:大荔东关娘娘庙址(今县物资局)。民国三十三年(1944)迁回原校址。1958年迁至现兰空驻地。1962年迁至今址——县城西南门外二华里处。1949年同师改为陕甘宁边区同州师范学校。1950年改为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1970年改为渭南地区师范学校,1975年复更名为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

该校历经70余年,虽多次改名易址,更换领导,但革命传统未变。早在民国十八年(1929)即成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国十九年(1930)成立了中共党支部(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特别支部)。

民国二十三年(1934)校长马凤岗治校专制反动,并在经济上贪污克扣学生膳费,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在地下党组织的影响下,学生两次掀起“倒马学潮”,经反复斗争,马凤岗终于退出赃款,被省教育厅撤职,学生从退款中捐献出1000元慰问抗日将士,并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开展募捐救亡运动。

大荔师范自建校迄1989年,为国家培养输送了15640名师资人才。仅建国后40年中,历届毕业生即达8175人。统一分配到渭南、宝鸡、延安、榆林等地区,大部分已成为教育战线上的骨干,不少人还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真可谓桃李满天下,为振兴和发展教育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以“秉德、笃实、勤奋、创新”为校训。从严办学治校。1983年后,致力教育改革,试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科学、民主和目标管理,坚持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突出师范特点,加强教学的实践性、示范性,着力提高教学质量。并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程来抓。1986、1987

两年,师生在《语文报》、《师范教育》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文学美术作品 100 余篇,有的在全国学术交流会上获奖。毕业学生在渭南等地区受到欢迎,曾涌现出李小艾等一批教改能手。该校自 1986 年至 1989 年连续三年受到团地委、团省委的表彰奖励。1989 年被渭南地委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学校有教学楼两座、教师宿舍楼 3 座、礼堂、图书室、阅览室、浴池、微机房等。占地 69.15 亩,建筑面积 12562 平方米。有教学班 24 个、学生 1182 人,教职工 149 人,专任教师 98 人(有特级教师 1 人,讲师 8 人)。

第二节 单级师范

民国年间,单级师范(又称简易师范)班、校,迭有创办,但限于条件,皆不久长。惟可窥其重教一面。

民国十二年(1923),朝邑县在孔庙乡贤祠设单级师范传习所,主要培训初小教师。民国十五年(1926)停办。

民国十六年(1927),大荔县在原教育局东院(今县实验幼儿园内)设单级师范学校,学制两年,主要培训乡校教师。民国十九年(1930)停办。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朝邑初级中学兼办简师一班。三十三年(1944)至三十五年,每年又各办一班。先后共办四班学生,186 名。1949 年解放后停办。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平民县在平民城关乡中心小学设简师一班,学生 40 余人,毕业后停办。

民国三十五年(1946),大荔县在双池小学成立大荔县简易师范学校,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停办。

第三节 教师进修

一、教师讲习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朝邑县举办教师讲习会,主要吸收在职教师,属短期培训。讲习会设会长 1 人,由县长张法杰兼任;设教育主任 1 人,由教育科长马端甫兼任。参加教师 100 余人。

二、教师进修学校(下简称进校)

(一)朝邑教师进校

朝邑教师进校,系小学教师业余文化进修学校。1954 年受省教育厅委托而办。

设于两宜、安仁两镇,每镇一班,40至50人。采用初师课本,设语、算等科,利用星期六、日上课,以讲课为主,兼授教学方法,颇为学员欢迎。两年学完规定课程,要求算术一科全部达到结业水平,其他课部分达到预期目的。

(二)大荔教师进校

大荔教师进修学校,于1970年始设于大荔中学,后分开另建新校,其前身为大荔教师训练班。198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称陕西省大荔教师进修学校。占地11.2亩,建筑面积4205平方米。1979年成立教师函授部,继而增设电大班、刊授班。1970~1982年共办中、小学教师和领导干部培训班23期88班,培训3601人次。其中初中教师2553人,小学教师673人,中、小学领导干部323人,财会人员52人。1988年为地区师范培训社来社去师范生109人。

函授部成立以来,共毕业971人。其中高师函授毕业5个专业班(政教、数学、化学、物理、中文)计299人,中师函授毕业672人。1986至1988年两年制学历达标班毕业92人。曾连年被县、地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单位和园林式学校。1989年在校学员644人,其中刊授329人,中函61人,高函137人,达标班50人,民师(指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班67人。教职工49人。

第六章 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节 农业学校

一、乙种农业学校

宣统二年(1910)大荔邑宰李焕墀倡导,设立大荔县农业学堂一所,地址在城内北街吕祖庙基地(今电力局处),民国二年(1913)改为大荔县乙种农业学校,分农、蚕两科,有土地十五亩,学生百余名。民国二十一年(1932)改称县立职业补习学校。民国二十二年(1933)有学生112人,有教员5人,历年累计毕业240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为双池小学。

民国元年(1912)朝邑知县刘芹圃,劝学所长张子甲利用清时贡院(科举时代的考场)倡建朝邑县乙种农业学堂,旋即改为乙种农业学校。民国十年(1921)改设为职业学校。

二、农业中学

1957年,实行公办与民办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些乡镇自愿集资办起农业中学26所,计28班,学生1053人。1958年“大跃进”中发展为47所。但由于一跃而起超越当时经济条件,经费、师资俱感困难,1961年即行下马。1964年,国民经济好转,农业中学再次兴起,校所达210之多,由于领导重视,有专任教师,有校舍,有经费,加之学生利用课余在校办农场劳动,产值可以自给,所以一般农中办得较好。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全被冲垮。

1967~1968年,县安仁示范农场开办农业技术学校一所,始设一班,学员50人。开设有政治和农技课,主学小麦、棉花、玉米栽培,学制三年,学员毕业后,一般担任本社队农技人员,个别的任队干部。

第二节 职业学校

民国十年(1921)朝邑县将乙种农业学校改为职业学校。内设染织、养蚕两科。染织科设有机织、染色两课。蚕科设有养蚕学、农学两课,两科分别具有织布机具、染色设备和养蚕室、制丝等机具供学生实习。此外均设有语、算、历史、音乐等文化基础课。学制:蚕科四年,染织科三年。民国十三年(1924)又招收两年制的染织科一班,共有学生100余名。学习优异者,酌发奖金。学生毕业后大多数升入中等职业学校,少数参加工商界或在家务农。校长先后有何棣初、张肇海(张东川)等,知名教员有李自反、霍润之、王济菴等。时,对培育实用人才,起了积极作用。

职校有礼堂一座,中悬大匾,书有“河声嶽色”四字。礼堂挂板对一幅,上联为:“农为国本,愿同仁尽力经营,须知道四体能勤,自然三农(指农、副、牧)称庆”;下联为:“工乃富源,勉诸生悉心钻研,要晓得五州贸易,全仗百工惠通”。

抗日战争时期,先后迁至南健村和两宜普济寺,旋即改为普济寺小学。

民国十五、十六年(1926、1927),职校后院又设平民职业学校一所(简称平职)。后改称平民职业传习所。除设语、算等基础课外,主要学习织袜子、床单、口袋等,并制作粉笔。首任校长为岳海臣。抗日战争爆发后,并入朝邑职校。

第三节 农业职业学校

一、省立农业职业学校

陕西省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在大荔设立农业职业学校一所。校址在县城东关娘娘庙(今物资局)。始招初农三班,学生100余人。主设有农艺、园林两科,另外,

设有一般文化课。民国三十三年(1944),又设高农三班,学生160人。增设畜牧、农作物等课。1949年并入同州师范。

二、县农业职业中学

1981年,大荔县在总结农中经验的基础上,于洛南官池中学、洛北双泉中学各设农业职业中学班,共有学生182人。1982年,根据省、地有关“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通知精神”,将官池、双泉两所普中改为农业职业中学。1983年将安仁普中改为农业职业中学(双泉职中停办)。1985年又改许庄中学为城镇职业中学。职业中学分长训班和短训班,长训班学制三年,短训班期限不等。课程设置分文化课和专业课,文化课参照普通高中教材进行教学;专业课根据当地人才需求开设。1986年设有农学、林学、畜牧、电器、民建、木工、服装、油漆等10多个专业。城镇职中还开设了财会、电工及机械加工等专业。1989年起县教育局与卫生局、城建局联合办学,调整专业结构,以农学专业为主,增设家庭致富专业、保留民建、财会和家庭电器专业,以便直接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至1989年底三所职中共有教学班16个,学生401人,教职工116人。累计毕业1100人。

农业职业中学开办以来,受到各级党和政府的重视,多次增加对职中的财政投入,使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各校已初步形成教学实践、生产示范、科学实验、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办学体系。官池职中被省、地评为先进集体,1985年省、地发给奖金13万元,陕西电视台和《光明日报》于1986年曾先后作过报导。

第七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一、识字班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三十二年(1943)朝邑县政府曾两度提倡农民识字,但从无切实措施,鲜有成效。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立民众教育馆,乡中心国民学校设民教部,主管民众识字。之后,妇女识字班、成人学习班在一些村镇国民学校陆续开设,由小学教师兼课,采用《民众课本》教学,但因民众生活困苦,对学习缺乏兴趣,开办不久,即停顿。

二、冬学(含扫盲)

1949年新政权建立,人民政府重视群众文化学习。1951年,大荔、朝邑均成立冬学委员会,在各区完小举办成人夜校,利用冬闲组织农民学习。其对象主要是农村基层干部、基干民兵和青壮年男女。以识字、学文化为主,结合政治运动和农村中心工作,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教师初由小学教师兼任,后由回乡学生和下乡知识青年中选聘。每冬开学前都要举办冬学教师学习会,以提高其教学能力。同年,大、朝两县分别成立扫盲协会,以冬学形式开展扫盲工作。1952年,将扫盲协会改为扫盲委员会,设办公室,配备扫盲干部和专职教师10余人。从当年起先在干部中举办速成班,推行速成识字法(系部队文化教员祁建华创造的以注音作拐棍的识字法),继而在农民扫盲中广泛运用。1953年,大荔、朝邑各有18000余人参加学习。1956年,扫盲班、组成批涌现。计大荔639个,学员12166人。朝邑630个,学员13066人。1958年,扫盲教育形成热潮,不少青年学员,下地带课本、地头学文化,各种器物上贴字片,见物识字。1957、1958年,朝邑、大荔先后被省评为扫盲先进县。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扫盲运动消沉。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扫盲工作停顿,致使文盲再生和严重复盲。

1978年,县委、县政府遵照国务院指示,再次开展扫盲工作,全县聘请300多名农村干部,组成文化工作队进驻乡、镇,实行分级负责制。同时,推广沙底村“集中学习,突击识字,包教保学,送字上门”经验,使扫盲效率迅速提高。至1979年4月统计,30406人达到脱盲标准。

之后,县根据“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办起农民业余学校43所,班、组1000多个,使脱盲学员得到巩固提高。1988年春,业校由学习文化为主,转向以学习科技为主。至1989年全县各乡镇普遍办起农技校,30%的行政村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三、民校

民校是青年农民常年学习场所。有晚班、早班,一般每天学习两小时,全年学习不少于110天。大、朝两县民校于1953年开始设立,先是业余高小班,后多处发展为业余初中班。据1964年统计:全县有业小457班、业中171班,两者学员10864人。受到省、地表彰奖励的民校,全县有观音渡、高八、畅家、埝头、范家、城关、小坡、安仁、王彦王等。其单位代表或个人代表都曾出席省、地教育先进“双代会”。全省驰名的观音渡民校,被誉为“铁民校”,女教师董存梯1958年曾出席陕西省教育先进代表会,1960年又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受到刘少奇主席接见并合影。范家村学校理事李子惠曾代表范家村民校出席全国群英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民校被冲垮。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始

得恢复,并发展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四、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981年,贯彻全国农民教育座谈会议纪要精神,一些乡、镇和村,相继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下简称农技校),至1984年全县计有乡、镇农技校27所(各乡镇均有一所),村农技校38所。1985年农技校得到巩固提高,有14所达到渭南地区标准。

1986年修订和贯彻《乡、镇农民教育专干岗位责任制》并重点推广汉村、步昌、伯士等农技校办学经验。1987年通过全面检查,并经地区重点验收,伯士、汉村、两宜等三所农技校达到省颁标准,有8所基本达标。至1989年全县372个行政村有200多个村办起农技班、校。农技校与普教、职教相互沟通和农技、科协等部门合作为发展当地经济服务。朝邑镇农技校,通过综合培训,年创收入达20万元,被评为省、地成人教育先进集体。

附: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介绍

雷北村农技校于1978年冬成立,是全省农民教育先进单位之一。1981年雷北大队投资96000元,修建了一座三层文化教育大楼,为农技校专门设置了教室和图书室。购置有投影机、生物显微镜、自动幻灯机、土壤分析箱等10多种教学仪器,另有试验基地60亩。

初开办时,有学员50余名,教师2名,至1986年,专、兼职教师5人,学员270人。旨在培养有觉悟、有文化、懂科学、懂技术的新型农民,为发展农村经济,振兴农业服务。

学校先开设了《农学基础理论》、《土壤肥料学》、《粮食作物栽培》、《畜牧与养殖》、《棉花高产栽培》等农业技术课,后又增设了养鱼、机电、建筑、烹饪、服装剪裁和企业管理等课。采取农闲学“本戏”,农忙学“折子戏”和派出去、请进来等方法进行教学。教材大部分是结合本村实际,吸收外地经验和科研成果自编而成。1989年全村有117名学员在长班,有400余人在短班(技术培训班)先后学习,分别受到农业基础知识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

学校至1989年底共举办长短班89期,培训学员1850人次(含初、高中毕业生100人次)。培养出各类技术人才380名,占全村劳动力40%。其中98人被县评为农民技术员;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的21人,有5人被县评为助理农艺师。派去西北农学院、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等18个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学习的累计30余人。邀请专家学者来雷北讲学的20余人,出外学习回村的大部分学员已成为有经济头脑、有开拓精神、懂技术、会管理的技术骨干。

在办学期间,为了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除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外,还对参加

正规培训的学员给予一定的报酬和补贴。凡成绩优异并在生产中有突出贡献者,在结业时分三级授予本村技术员职称,分别发给 100 元、80 元、60 元技术补贴,学校自成立至 1989 年用于学习补贴奖励和每年支出的教育经费共达 60 万元。

雷北农技校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为雷北经济腾飞插上了翅膀。1989 年全村 3041 亩土地平均亩效益达 940 元,比 1978 年前亩效益 300 元增加了 640 元。在农学院学习过的石凤丽,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精心培育的两亩小麦田块取得了亩产 1098 市斤最高产量,被誉为“小麦高产状元”。在西安建筑工程学院进修过的王明朝等,带领 80 多人的建筑队,除了担任本村建设任务外,还承包外地工程,1989 年收入约占全村总收入的 20%。

雷北农技校结合生产教学,联系实际办学,1980 年被评为省先进集体。教育部、农牧渔业部于 1982 年 5 月批转了《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的调查》,向全国介绍了他们的办学情况。1986 年,河南、山东、内蒙古、南京、广西等 10 多个省市,82 个地、县代表来雷北参观访问。1989 年底,校设两个分班:农技班以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及回乡高、初中毕业生为主,进行各类实用技术培训;职工班,以村棉纺织厂的青年工人为主进行岗位培训,设有“棉纺基础”、“机械维修”等专业班。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51 年大荔始办职工业余学校,朝邑始设职工业余学习班,学员都是识字少、文化低的店员、工人,故以学习文化基础知识为主,1952 年采用速成识字法进行教学。1954 年大荔职工工业校与当时干部业校同处办公(今同州饭庄),有学员 400 余人,教师 10 余人。两校学员统一编班,教师统一调配使用。

1963 年,在干部职工业校基础上建立职工业余学校,校址在原福音堂前院(今城关粮油门市部),学员对象主要是县级各企业工厂初中程度的职工,分早、晚班,初中 4 班,学员 160 人。后增至 8 班,学员 300 余人。专职教师 5 人,兼职 6 人。课程设语、数、时政。学员近者在校集中上课;远者设点送教上门。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校停办。

1978 年后,职工教育重新恢复,县工会、县教育局先后配备专职干部,并在县工会建立职教中心,开展职工文化和业务技术补课(下简称双补或补课)。县粮食、供销职工学校分别在婆合村(婆合乡初级中学东侧)埙城村北成立,1980 年商业、卫生、交通、农机等职校分别在县城西南门外、南七村、县城东关、东街东端相继成立。各校除开设文化课外,分别按需要授以不同的专业技术课。至 1984 年,共设补课班近 100 个,专、兼职教师 333 人,学员 2096 人。经考试,先后有 1819 人双补合

格,发给合格证书。

供销职工学校,曾投资 260000 元,建造四层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 2039 平方米,有教室 4 个,有饭厅、宿舍。并购置了收录机、电视机、录像机等电化教学设备。配备专、兼职教师 13 人。学校本着“围绕供销办教育,办好教育促供销”和“学用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至 1987 年先后举办干部、职工培训班 57 期(1 个月至 6 个月为一期),共培训学员 2440 人(次)。先后有 1283 人达到四级,491 人达到三级业务技术标准。曾出席国家商业部职工教育座谈会,被商业部命名为职工教育先进单位。

1984 年起又开设职工高中班,至 1987 年形成县办、局办、单位办三级办学网。计有高中学员 459 人,有 200 人领到毕业证书。1988~1989 年,重视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各职工学校和职工业校普遍开设政治、时事、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规范等课程。通过课堂教学、辅导讲座、疏导对话等形式,使职工学员明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大意义,坚定改革开放的信念,为治理整顿和精神文明建设奠定思想基础。

与此同时,拓宽办学领域,加深办学层次,开展职工岗位职务培训和各类技术培训,健全职校设施,充实办学、教学人员,完善规章制度,使职工教育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学校,连续两届受到中央农牧渔业部的表彰。至 1989 年底,全县有职工学校 5 所(学制在一年以上),教学班 9 个,学员 448 人;举办岗位职务培训和各种技术培训班 145 期,计 4978 人;参加各类函授学习的 796 人。

第三节 干部教育

一、干部业余学校与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大荔县于 1952 年成立干部业余学校,设于县农业银行旧址,有学员百余人,至 1958 年并入县“红专大学”。

朝邑县于 1953 年成立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下简称干部业校)。校址始设于县草市街祖师庙堂,后迁至城内大寨子坡下火神庙内。其对象主要是不及完小毕业程度的干部、职工。有完小、初中各一班,设语文、数学、政治三科。学员每天早晨上课 2 小时,每周日记两则,间周作文一篇。至 1958 年并县前停办。

二、“红专大学”与“五七大学”

1958 年,在“突出政治”、“红透专深”的“左”的思想影响下,县“红专大学”应运而生,校址在今同州饭庄。设高小两班、初中四班、高中一班共有学员 310 人。各班均设政治、语文、数学(高中班增设历史),有专职教师 12 人,兼职 2 人。每周四次文

化课,在校集中学;两次政治课,学员在本单位分散学。1960年,因学员流动性大和经费困难停办。

1975年,县仿照所谓“朝农经验”(辽宁省朝阳农学院)成立“五七大学”,有教师20余人,学员600余人,设有农机、农技等分校,各校招生考试和教学业务由县“五七大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但校无固定地址,勉强维持到1977年停办。

三、成人高等学校与中专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是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高、中级技术人才的学校。主要培养在职干部、职工,面向社会开放。由省、地、县招生办公室按三个层次(成人中专、大专起点,本科班成人高校)招收。成人高校分电视大学、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教育学院、干部管理学院、干部专修科七类,每类分文、理两科,组织报名(县上管)、考试(地区管)、录取(省上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大荔招生办1986年起,组织办理成人高校,中专招生事宜。

1987~1989年录取人数为:成人高校420人;大专起点41人;中专91人。1987年成人高校与中专学校录取74人,至1989年录取达206人。

第八章 教育、教学改革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颁布诏书,推行新法,提出“废科举,立新学”,并设经济特科,选拔新政人才。大荔、朝邑两县先后将儒学署改为劝学公所,府级、县级各书院分别改为中、小学堂。

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后,大荔、朝邑遂开办各种职业学校,并增设实习场所,意图“实业救国,振兴中华”。后因战乱灾荒频仍,民不聊生,无力治学,致使教育改革成效寥寥。

建国后,中共中央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大、朝、平三县遂从多方面破除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旧教育,建立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实行教育为工农开门,大量吸收劳动人民子女入学。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改家

长式校长制为集体领导和民主管理。

在学校管理权限上,1951年县办中学改由省文教厅领导,委托渭南专署管理。1955年高中交县管理,初中直接由县教育科(局)管理。1958年,教育大革命,由于开始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理解不够全面,一度中学停课,组织师生大炼钢铁、支援三秋,此间,虽纠正了过去教育脱离实际、脱离生产劳动的倾向,但师生参加劳动过多,影响教学,使教改走了弯路。随后,县上提出:“任何部门不得向学校布置工作;教师不得随意调作其他工作;学校不得任意停课”,教改始得正常进行。但到“文化大革命”时,学校停课,教改随之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大荔县遂将培养“有理想、有知识、有纪律、有道德”的人才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培养学生的目标。从此教育改革重现生机。

1978年,全县将七年制学校改为小学、初中分设。

1981~1983年,先后将三所普通中学改制为职业中等学校,改变了中等教育的单一结构。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大荔农场、大荔纱厂等子弟学校,改由本系统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县级各类学校试行新的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岗位负责制。同年对中、小学领导干部作了较大调整。学校领导班子绝大多数成为教育改革的开拓者;具有大专和中专程度的由原来50%上升到65%;年龄由原来平均55岁,下降到49岁。初步实现了领导层的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和年轻化。

1985~1986年,在管理体制上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即高中(含教师进修学校和职业中学)由县办,县管理;初中、中心小学由乡、镇办,乡、镇管理;完小、初小由村办,乡、镇管理。与此同时,试行民办教师离村任教制和教师招聘制。1987年推行“学校目标管理责任制”,即各学校管理目标分解成条落实到人,与教工岗位责任制挂钩,以推进教育改革。1989年,县制订《农村教育整体改革方案》,将各方面的教育改革作了综合部署,使农村教育体制改革出现了学校由国家单一投资向群众投资和社会多渠道投资转变;教育由教育部门唱“独角戏”,向县、乡(镇)齐抓、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办学转变;由过去大、小问题“一把抓”向目标管理、依法(义务教育法)治校转变。

第二节 教学改革

民国前,启蒙教学,初以识字、背诵为主。读经阶段,则重讲授且练习写作。但全用填鸭式,学生多食而不化。

民国时期,采用班级教学并注意课堂讲解和课业辅导,教学比前高出一筹。但仍用注入式“教师讲,学生听”。且复式班普遍,教员多不易施教,后实行二部制交插上课和采用同堂异科,教法有所改进。

建国后,教学配合政治运动,向学生进行时事政策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教育,改变了历史上学生“不闻窗外事”的风气。同时在教学过程和方法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50年学习老区经验,采取完小带初小的办法,组织观摩教学,召开学科会议,评议教学并听取学生意见。在教学中开始运用民主方式,改进教法。1952年推行苏联凯洛夫教授法,在课堂教学中贯穿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知识、布置作业)。并坚持量力性、巩固性和循序渐进等原则。此后,建立了备课制度,教学日见正规。1954年贯彻“以教学为中心”的指示,加强了教学研究,倡导集体备课和建立教师互相听课制度。语文课推广苏联普希金“红领巾”教学法,强调培养学生的语文表达能力。1955年贯彻“以改革教学内容为主相应改革教法”的原则,学校重视了教学内容和目的的研究,把政治思想教育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同时,自制教具、挂图和简易仪器,增强直观教学。1957~1958年,教学中反对脱离政治、脱离实际、脱离生产劳动的倾向,强调实行“三结合”。同时,提倡启发式,克服满堂灌,努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1960年后提倡“精讲多练”和备课、讲课、钻研教材、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五认真”,并重视了基础知识教学与基本技能训练(简称“双基教学”)。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教学规章制度被践踏,后期虽“复课闹革命”,实行“开门办学”,但课程和教学内容变换多端,教学无所适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学工作逐步恢复正常,教学领域的改革有了新的进展。1986年起,着重改革课堂教学结构,把学生自学纳入课堂,加强预习,引导学生在深入理解和掌握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技能,在“双基”教学上,提高效率。教学中强调坚持联系实际、因材施教和启发性、直观性、系统性和巩固性等原则,采取讲练结合和实行备课、试讲制度。中学还不断端正教学指导思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组织教师学习《教育学简明读本》等,引导教师按照教育学和心理学改进教学,纠正教学中“讲风太盛,练风不正,学生负担太重”的偏向。1988年,县制订初中政、语、数等五科教学基本要求和加强与改进中学教学的意见,并多次举行教改

评奖大会,调动了广大教师教改积极性。

1988~1989年,县教学研究室在全面落实常规教学的基础上,不少学校抓了教学全程管理,在教改上取得较好成绩,特别是教改实验班,成绩显著:双泉初中教学实验班学生参加中学考试,人均成绩92分,远远高于对比班级。官池初中物理实验班学生参加中学考试,人均成绩名列渭南考区第三。1989年在小学推行校长负责制、教育工作岗位责任制和教学质量评估制,促进了学校教学改革。从而小学教学及格率、优秀率、巩固率均有所上升。同时在初、高中采取措施,改过去的升学教育为素质教育,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地发展:强调德育,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中小学学生行为规范化;加强初中历史、地理、动植物、生理卫生和小学常识课教学,促进学校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施教,纠正部分学校因考设科、重考试科目而轻视非考试学科的偏向;加强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并对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实行职前培训,使学生毕业前掌握一两项实用技能。

1989年底,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开始录制教育、教学新片;至年底已录制各种教育、教学录像资料千余课时,建立了录放网和教育音像资料中心,充分发挥“电教”手段为教学质量服务。

第九章 教育成果

第一节 政治思想

清末,大荔县中、小学堂思想训导,是以“尊孔”、“忠君爱国”为中心,强调“忠孝节义”。民国时期,中、小学校以“三民主义”教育为中心,以效忠党(国民党)国(中华民国)为目的;同时,宣讲诚意、正心、修身、孔孟之道和“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内容。

建国后,中、小学政治思想教育,在党组织领导下,培养学生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志向;教育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50年代初,主要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并结合抗美援朝进行国际主义教育。1957年结合“反右”斗争强调进行阶级教育。1963年着重贯彻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学

生守则》，进行“守则”教育，特别是1963年向雷锋学习活动开展后，学校纪律良好、秩序井然，团结互助和助人为乐的感人事例，不时出现。“文化大革命”中乱批乱斗，造成学生思想混乱，《守则》不守，行为放荡。

1978年后，再次贯彻落实《中、小学学生守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理想教育、法制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并广泛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其方法，通过团、队组织和班、周会进行；结合教学进行；教师言传身教，以模范行为影响学生；教育工会开展“为人师表”和“学英模树新风”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学生政治思想觉悟不断提高，要求加入少先队、共青团的学生逐年增多。少先队员1988年为41636人，1989年达45873人。共青团员由1988年的17569人到1989年增加为18220人。

同时，文明学校、班级陆续增多，1982年为80个，1984年达226个。其中5所学校被评为陕西省文明学校。出现了不少好人好事：中学生有奋不顾身、跃入井内搭救妇女的；有与歹徒作斗争的；有拾到千元现金和600元的存款单据，交给失主的。小学生争戴“红领巾”，争当“小雷锋”和团结互助、助人为乐、扶老携幼、义务打扫公共场所等，已蔚为风尚。

第二节 教育质量

清代，科举取士，据《旧志类编》记载：大、朝两县科甲出身的文进士43人，武进士23人。举人68人（大荔28人，朝邑40人）。据民国十六年（1927）调查，国内、外大学就读和毕业的大荔20人，朝邑26人。当时师范和职业学校毕业的两县各70余人。

建国后，教育事业跨入新的历史阶段。教育面向人民群众，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教师水平不断提高。学校毕业的学生和培养的人才大为增多，如大荔中学1949年至1966年毕业学生初中5369人，高中6210人，初五四级、高五五级进入上一级学校的人数，均列地、省前茅。两宜中学仅在1961年被高校中专录取的学生即达64人。但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停课闹“革命”，“造反派”以各种罪名批斗学校领导 and 教师，不少人被侮辱殴打，教师欲教不能，欲罢不忍，学生学业荒废，学校教育备受摧残。

1972年，贯彻周恩来总理指示，抓了社会主义文化课教学，但又由于在“反回潮”的形势下，文化课被置于从属地位，“四人帮”又炮制出所谓“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鼓吹“白卷英雄”，叫嚣“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更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以至造成“中学毕业，小学程度”，贻误了青少年一代。

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学校工作步入正轨,教育质量渐次提高。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到1989年大荔给大、专院校和中专输送新生5345人(其中大专4153人),1987年,全国举办初中数学联赛,大荔参赛学生列入省名次的有5名。

截止1989年不完全统计,建国后曾在本县学校毕业或肄业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的43人,省劳动模范95人,晋升为博士的4人。

大荔县1977~1989年录人大专、中专人数统计表

年 份	毕 业 人 数	报 考 人 数	录 取 人 数			录取占 报考%	初中专 录取数
			大专	中专	合计		
1977		4100	247	373	620	15.12	
1978		5792	254	324	578	9.98	
1979	3228	3573(大学) 3970(中专)	242	210	452	12.06	63
1980	3880	1263	344	203	547	43.31	55
1981	3626	2390	317	108	425	17.78	56
1982	344	1026	283	79	362	35.28	77
1983	1555	1238	341	84	425	34.33	66
1984	1431	930	365	96	461	48.57	128
1985	1564	1320	360	62	422	31.97	167
1986	1418	1463	368	57	425	29.04	286
1987	1683	1648	376	73	449	27.25	309
1988	2563	1746	381	116	497	28.84	266
1989	2456	1881	375	7	445	23.66	213

第三节 卫生与健康

建国后,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不断加强。50年代,中学和部分完小都设有校医(多属兼职)。50年代后期,初中专设卫生常识课。60年代初,中学普遍设立保健室,小学设置保健箱和保健员。70年代中期,有些中学将保健室扩大改为医疗室。学校的清洁大扫除,学生的接种防疫,检查身体已形成制度。据1982年调查,学生中请病假和发病率都日渐减少,特别在视力方面,表现明显。中学生视力正常(1.2~1.5)的7540人,占总人数的91%;视力处于边缘(0.9~1.0)的356人,占总人数的4.3%;近视轻度(0.5~0.8)占3%;重度(0.3~0.4)占0.6%;重度低下(0.2以

下)占 0.2%。小学生视力正常 8237 人,占总人数 95.2%;边缘 47 人,占 0.7%;轻度 158 人,占 1.7%;重度 41 人,占 7.1%。学生患近视率,1982 年小学为 7.1%,1983 年降为 4.6%,1984 年降为 2.9%。中学生患近视率,1982 年为 11.2%,1984 年为 14.3%。1985 年学校普遍制订了“学生健康记录卡片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贯彻落实“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全县各中小学每年都定期进行 1—2 次学生健康检查,并着重视力检查与矫治,学生健康状况不断好转。1989 年检查结果表明,视力不良率:高中为 28.6%,初中为 11.4%,小学为 3.2%。有 18 个中小学被评为视力保护先进集体。48 所小学评为无近视学校。参加高考的学生身体不合格率由 1982 年的 41.5%到 1989 年一直控制在 30%以下。县教育局、卫生局被省评为驱蛔防病先进单位。城关中学评为驱蛔防病先进学校。两宜中学校医张玉海、云棋小学校医韩亚莉被评为省优秀校医。

第十章 教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1949 年,大、朝、平三县解放后,留用原在职教师 1049 人。1950 年三县吸收了师范毕业生及社会上部分知识分子任教。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不断壮大。1956 年,公办教师达 1519 人。

1958 年,教育事业大发展,朝邑、大荔在并县前招收初、高中毕业生共 200 人,经过短期培训,即分配工作。

1961~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精简教师,将一些中学教师下放到小学,部分公办教师转化为民办。又有部分教师响应政府号召,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因此公办教师减少,而民办教师相应增加,至 1965 年,达 1431 人,占同年教职工总数的 65.6%。此后,国家经济情况逐步好转,逐年不断增设学校,到 1969 年初中由 6 所增至 38 所,教师增加到 2863 人。1972 年收回转化教师,再加上师范院校分配的教师,至 1976 年教师人数增至 4289 人,比 1969 年增加 59.2%。1980 年以后,教师队伍趋于稳定,1985 年底至 1986 年初,全县中小学教师共 5042 人,其中小学 3231 人,中学 1811 人;公办 2296 人,民办 2764 人。

1989年教职工总人数增为6129人,其中普中教职工2442人,小学3580人,农业职业中学107人。教职工总数中有民办教职工2701人,其中普中465人,小学2236人;有专任教师5180人,其中普中1773人,小学3356人,农业职业中学51人。其政治面貌、文化程度如表。

1989年大荔县专任教师政治、文化结构表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党派关系			
	男	女	汉	少数 民族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共党 产员	共团 青员	民主 党派	无
					本 科	专 科							
5180	3215	1965	5174	6	164	552	3456	923	85	778	671	7	3730

第二节 教师任用

科举时期,县之教谕、训导,书院之山长、讲师,由当地政府直接委派。私塾、义学教师,由学童家长聘用。每年冬至或年终定馆。用者发给聘卷或聘书,不发给者即辞退。

民国年间,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命,学堂堂长由办学单位选聘,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命。中、小学教师由校长直接约聘。也有由学董或理事提名报请教育局批准任用。

建国后,凡公办教职人员,均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分配。民办教师一般由所在村(队)推荐,乡、镇政府(公社)审批,报教育局备案。1985年后经教育局审批、发证。

建国初,至1966年,高中、完全中学校长,曾由省政府任命,后改为地区任命。1966年复由省上任命。初中校长由县任命。完小校长先由县任命,后改为中心小学校长和县重点小学校长由县教育局任命。普通小学校长由乡(镇)政府任命。公办教师由县教育局统一分配。1985年始,试行校长负责制,教师由校长在本乡(镇)范围内约聘,约聘有困难者,由乡(镇)政府调配解决。

第三节 工资待遇与社会地位

一、工资待遇

清末民初,塾师工资待遇,凡举、贡生员出身,能讲授经、史、子、集等书者,每年

可得银百两左右。学而未进只能从事启蒙教育者,在城内年薪银五六十两,在乡村义学、私塾执教者,其待遇略低于城内。

民国十年(1921)前后,通行银元,高小教员月薪十六元,初小教员月薪十四元,村立初小教员年薪多者百元,少者六十元。民国二十年(1931)左右,高小教员月薪约二十元,初小略低。抗日战争爆发后,因物价飞涨,法币贬值,中、小学教员除继续发给少许法币工资外,增发小麦,大荔教师每月三份小麦 174 市斤。朝邑教师,月得小麦 120 市斤。教师本身生活艰苦,养家更难。

建国后,公办教师工资初发小麦,1951~1954 年实行工资分制,每分值等于小麦一斤二两,土布三寸,油盐各半两,煤二斤半。初中、初师为 70~90 分;高中、高师为 90~100 分,一般职员为 55~70 分。完小教员每月 55~75 分。初小教员为 45~60 分。

1956 年,按德、才、资评定级别工资,中学每人月工资约 60 元,小学月工资约 42 元左右。1963 年,工资提升,每月增加 7 至 8 元。1977 年和 1979 年先后两次调整工资,全县 82% 的教师晋升一级。个别贡献大、成绩显著的连升两级。1982 年每人又升一级。1985 年理顺工资,每人每月平均净增工资 27 元。同年,全县教职工总工资额 2687201 元,教职工 2722 人,月平均工资 82.27 元(含职务、工龄补贴等)。

民办教师待遇:1962 年前为工资制,每人月工资 30 元左右。之后,实行工分加补贴,月劳动日一般为 25 至 30 个,工资补贴 4 至 7 元,由教师所在大队付给。1969 年起,补贴由县教育局发给,数额:小学分 5、7、9 元三等,中学 9~11 元。1980 年执行中央规定:民办教师相当于本队中等劳动力参加分配,男女教师同工同酬,节假日,工分照付。大荔县于 1981 年增发民办教师补助费每人 50 元,至 1985 年,民办教师小学每人平均月工资 57.50 元,中学每人平均月工资 65 元,连同本人教龄补贴人均月收入在 75 元左右。

1989 年普通中学(含农职中)教职工月工资人均 118.9 元。小学教职工月工资人均 117 元。加上各种津贴、补助、奖金,中、小学教职工月工资人均 215.92 元。民办教师月标准工资:初中人均 77.5 元,小学人均 71.5 元,加上津贴、补助、奖励,初中人均 116 元,小学人均 110 元,幼儿教师每人平均月工资 100 元。

二、社会地位

教师的社会地位,随统治阶层对待教育的态度而异。春秋战国时期,教师地位很高,排在天、地、君、亲、师一列的第五位。自魏、晋至唐,教师地位低落。科举时代,一些人对塾师卑视为“冬烘先生”。甚至有“九儒十丐”的说法,教师真有“傍人门户度春秋”之感。

民国时期,教师依然被社会冷落。学生父兄及劳动人民多数还尊重教师,唯收入低微,生活穷困。

建国后,人民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工程师”,其政治待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大荔、朝邑不少教师,被选为党政重要机关的领导成员,参与县政建设。但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师却被贬为“臭老九”。教师队伍受到冲击,大部分老年教师和一少部分被认为有问题的青年教师被批斗,关进“牛棚”,立案审查,横遭摧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确指出包括广大教师在内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一再申明“尊师重教”是国家一项基本国策,因此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全部得到平反,具备党、团员条件的教师,先后被吸收为党员、团员。据1981年统计,教师中有党员1843人、团员2476人。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代表中有教师代表10人,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全体委员128人中,有教师代表23人,其中有两名当选为政协副主席,县政府领导班子中有两名教师任副县长。从1982年起,连续三年县召开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每年都有300多名代表受到表彰奖励。1984年对中教5级、小教3级以上的教师,家在农村的家属户口全部转为商品粮户口,并给一部分子女安排了工作。1985年,对教龄满30年的老教师颁发了奖状或荣誉证书,鼓励他们终身从教。

1985年9月10日第一届“教师节”,县上成立了教师慰问团,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组成四个分团,以三天时间分片进行慰问,解决了教师不少实际问题。当日,县城内召开了“大荔县庆祝教师节大会”,号召全社会都来重视教师工作。会上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学校颁发了奖状奖品。各乡(镇)也召开了庆祝大会。

此后,每年教师节照例进行。通过“教师节”活动,“尊师重教”更加受到社会的重视,绝大部分教师也都自尊自勉。在县上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我为人民多奉献”等活动中,出现了许多职业道德高尚、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辛勤耕耘、忠诚教育事业的教师,受到党和人民的尊重。

第四节 培训提高

建国初期,大荔、朝邑即在完小采取师带徒的办法培养助教。并多次举办寒暑假假期教师学习会或短训班,积极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1958年、1959年,组织学习拼音字母和用普通话进行教学,同时分期选送教师、学校领导到大专院校深造。1978年起,县上组织教师业务进修、教学辅导,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高中教师、初中教师和小学教师分别达到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中等师范程度,并逐步

达到教材教法过关。为此,县上成立了师训办公室,乡、镇成立了教学辅导站,并陆续组织教师参加函授、电大、刊大学习。1981年起,每年又选送民办教师上师范,至1986年,已有200余人中师毕业,有139人领到大专文凭。经考核教材教法过关的教师,初中1233人,小学2832人,过关率分别为93.1%和95.1%。1986~1988年,连续三年,大荔被评为省、地教师培训先进县。1988年,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考试,及格率高中为43%,初中为40%,小学为35%,均超过省平均线。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与校舍建设

第一节 经 费

一、自筹与国拨

明、清时代,塾师学俸及其费用全由学童交纳或设馆主家承担。后之社学、义学以至学堂,多由乡绅倡议捐银、献地,筹集学产,以学产、地租收入支付。

民国初年,学堂经费由各地自筹。民国三年(1914)学堂改为学校后,各小学经费由县署统一筹拨。民国二十年(1931)后,村校渐多,初级小学由各村自筹。高级小学仍由县署统一拨发。民国二十八年(1939)大荔曾将一些祠庙财产归作学校基金,每年只限用其利息作为经费,常多不敷用度,其解决办法,或由附加教育费中补充,或按地丁、学生摊派。

建国后,公办学校经费全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给,其开支范围包括教职工工资、行政费、基建、维修等。民办学校经费主要由办学单位承担,国家适当补助,即民办公助。各乡、镇办的学校由乡镇统筹统支;村办学校由村筹措解决;成人业余教育经费主要由国家拨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拨给教育经费款额逐年增加。1978年为2492680元,1980年增加到3617934元,1985年又增加到5758600元。1980年起,地方财政实行经费包干,教育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县教育局包干使用。至1989年,大荔县开征农村教育附加费,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同时坚持乡(镇)统从所属村、组集体积累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从乡(镇)企业上交利润按一定比例划拨,从农民机动土地、渔塘、果园等承包款中提取,从而基本解决了公用经费问题。

各乡(镇)每年财政收入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连年增加,如埝桥乡教育支出,1987年为9万元,1988年13万元,1989年增为19万元。

二、捐资兴学

清代末年,县城西槐园李白石以房百余间(四院)捐给县教育局。民国元年(1912)大荔南七村张俊臣捐银四百两,作为村学基金。民国十九年(1930),朝邑张兆祥以其家产一半兴办双泉镇培心学校,去世时,又嘱以百金归校。民国二十九年(1940),朝邑朱敬堂、樊书成各捐三万一千元助学,均获一等奖状。大荔赵居敬堂捐资一万元,获一等奖状。同年为资助大荔中学建校,赵松泉捐资五万元,李乾若之妻捐资两万元。为扩建朝邑中学而捐资的有朱敬堂两万五千元,王振清、王英臣各五千元,邢文堂一千元。捐一百至五百元的有朝邑郭怀来、李自反、贺竹猷、史炳昭、范寿亭、张望横、张纪宝、贺宝、贺盈、贺新城等三十户人家,均获三等奖章和奖状。

建国后,人民从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翻身,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生活日见富裕,兴办教育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捐资办学,蔚然成风。1987年朝邑镇政府卖掉面包车资助建校,并向全镇干部、群众印发捐资助学公开信。书记、镇长带头捐款,干部、工人、农民纷纷响应,仅20天时间,捐款建校15万元。埝桥乡为了建校育人,7个砖瓦厂给学校送砖送瓦,村村伐木送椽送檩,户户、组组集资捐献、投工。羌白镇南德村村长,将给老人买寿木、寿衣的1500元,也捐给学校。

三、集资办学

建国以来,教育经费尽管增加,但仍不能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此,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曾多次慷慨集资,增设学校和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办学热情更高:1983~1984年全县27个乡镇集资总额达3278647元,全县人均6.4元。总额中现金2490000元。投工、投料、公产转让折价788674元。集资多用于小学亟需方面,仅重建小学教室即达27450.8平方米,新添小学课桌3233张,课凳14431条。至1989年全县共集资9000000元,大部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小部分用于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

四、勤工俭学

建国后,党和政府把勤工俭学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和改善办学条件的一大措施。1955年,中、小学开展植树造林等勤工俭学活动。1958年,大部分学校办起农场,但一些中学把勤工俭学纳入大炼钢铁运动,冲击了学校正常工作。纠正后,一些脱离教育实际的勤工俭学活动即大为减少。1966~1969年,勤工俭学停滞。1970年,贯彻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勤工俭学出现高潮,学校普遍办起工厂、农场、饲养场。为时不久,“四人帮”提出“农教对流”,推行“朝农经验”,迫使教师带领学生下厂、下队,名为学工学农,而实际是参加无教育意

义的单纯劳动,影响了学生学业。

1978年后,勤工俭学步入正轨,并在改革中取得较大成效。1983年全县67%的中、小学都因地制宜搞勤工俭学,校办农场、林场、果园、苗圃总面积达110余亩。至1984年勤工俭学总收入达270000元,被评为全省勤工俭学第二名,获奖金10000元。1985年,县教育局办起勤工俭学综合服务部、许庄教学仪器厂和官池农副产品加工厂。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上升到626846元,在校生生人均收入达6元以上。其中人均收入在10~15元的学校27所;15~20元的13所。有学农基地的195所,无基地的学校分别开展拣拾、采集等活动。其收入,全县用于生产基金500000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70000余元,用于减免学杂费、课本费的15897元(实行“三免”的学生201人)。1986年对校办工厂、农场等作了整顿,并加强经营管理,年终勤工俭学总收入354086元。至1987年,勤工俭学开展面达97%,总收入506132元,在校生生人均6.65元。1988年勤工俭学人均收入8元。1989年勤工俭学收益1385381元,学生人均18元。其中用于补助教育经费1250543元,占到总收益的90.3%。勤工俭学开展以来,不仅增加了学校经济收入,而且培养了学生的劳动观点、劳动习惯及劳动技能、技巧。

第二节 校舍建设

本县教育事业摊子大、底子薄、设备差。建国后尽管逐年兴建、购置,但因战线长、布点多,加之十年动乱,教育成为重灾区,直至70年代末,初中校舍面积,人均只3平方米,为全地区最低水平。全县因校舍不足,30%的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入初中学习。部分小学和初中的校舍又因质量差和年久失修,房屋破旧不堪,危漏严重。至于设备如课桌凳、教具和图书、仪器、文体器材等,尤为短缺。

1980年后,在上级重视与关怀下,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1983~1984年,全县拆除危旧房屋326间,新建、重建教室314座,维修教室1941座,修筑围墙19349堵,添置课桌2380张,课凳11647条,增设图书室98个,仪器室38个,阅览和游艺室38个,添置文体器材4178件、教具4053件,并购置了大量的图书、仪器。同时新建教学大楼、实验大楼和教工宿舍楼8座,大中教学大楼可容纳24班学生。1985年小学实现了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有图书、有教具、有体育设施等。重点中学有放映机、微电脑等。公办中学和重点小学都配备了电视机、录音机等现代化教学设备。

1986~1987年,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创造条件,各乡镇筹集资金2289万元,加快了校建进度。至1987年底,初中完成30000平方米的堵危、补漏任务,并新

建校舍 22018 平方米。同年渭南地区在大荔召开校建现场会,行署发给奖金 15000 元,《陕西日报》、《教师报》和省电视台对大荔校建作了报导。1988~1989 学年初,校建竣工面积达 23000 平方米,其中楼房 15 幢,面积 12600 平方米,总投资 449.6 万元,创本县群众办学集资最高纪录。1989 年终,校址占地 113923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439526 平方米,其中普通中学 161431 平方米(含 1977 年以来,初中新建校舍面积 66000 平方米),农业职业中学 10677 平方米,小学 267418 平方米。



同州西瓜获优质产品证书

第十九篇 科技

大荔县昔时科技成就,史籍不乏记载。春秋初期,即在临晋关架起黄河浮桥。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创修龙首渠,发明“坎儿井”凿渠法,迄今仍为一些水利工程所沿用。唐代开元年间,育成同州“茧耳羊”(亦称同羊),其时,同州皮货又成贡品。金代同州西瓜即闻名遐迩。宋政和八年(1118)修建的朝邑“岱祠岑楼”属国内著名的古建筑。清光绪十一年(1885),建成的朝邑“丰图义仓”,号称“天下第一仓”,迄今巍然屹立,仍旧储粮。民国十七年(1928),大荔敬义和号生产的栽绒毯曾行销国内外,享有盛誉,在上海中华国货展览会上获优等奖。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来抓,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技队伍逐步壮大,但“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干扰。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科技事业有了长足进展。县科技管理机构和科技推广体系进一步充实完善,科学技术得到广泛运用。截止1989年,全县实际应用并取得明显效益的科技成果近百项,获得省和国家奖励的计22项。同时,科学管理、科学种田、科学养殖以及学科学、用科学成为风气,对促进本县工农业生产起着重要作用。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科学技术委员会

大荔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下简称科委)1959年成立,由县级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共19人。初与科协、农科所、标准计量所合署办公,地址在县人委西院。1961年,科委撤销,工作交科协兼管。“文革”期间,工作停顿。1978年恢复科委,由一名副县长兼主任。1985年起,设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干部13人,内设科技干部科和科技开发中心。

科委为县政府统管全县科技工作的综合部门,其职能主要是贯彻科技工作方针(主动、渗透、外向、实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工作;开展科技宣传、科研和推广;开展咨询服务;管理科技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及科技成

果鉴定、奖励和应用等。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大荔县科学技术协会(下简称科协)系群众团体,于1956年成立,始设司令部街东端与原文化馆同院(今城关镇网套厂),归文教局管理,1957年选举产生委员会,由17人组成,其中常委9人(含正、副主席3人)。初称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改为今名。1960年春在八鱼公社召开首届科协代表会,选出委员13人。1963年科协划归宣传部管理,地址在职工工业校大院(今电影院)。1964年为全省科协重点。1965年曾参加全国科协大会,交流经验。“文革”期间,机构瘫痪。1981年重新成立,恢复工作。至1989年底,有主席、副主席各1人、职工5人,下属乡、镇科普协会20个,专业性学会(协会)19个。计有科教电影学会、青少年辅导学会、西瓜甜瓜学会、粮食经济学会、食用菌学会、农业学会、畜牧兽医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学会、购销员学会、养蜂学会、食品加工学会、丰产品学会、养殖学会、中华医学会、机械工程学会、电子学会、老年学会、珍贵皮毛动物学会,并设棉花远杂育种研究会、城乡实用技术研究会、家庭教育研究会等。截止1989年底共有会员2390人。地址设县委办公大楼。

县科协是县级学会、研究会的联络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发展科学技术的助手。因其维护科技人员工作权益,被称为“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人员结构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科技人才贫乏,据民国十六年(1927)调查,大、朝两县仅有大学毕业生32人(大荔15人,朝邑17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省设大荔农业改进所,有科技人员10多名。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大、朝、平三县,农、林、水、牧、文教卫生和工程技术人员计有300余人,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200人。

建国后,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技人员逐步增多。据1963年普查,科技人员

623人,“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被诬为臭老九,科技人才受到严重摧残,有的被迫改行,有的靠边站,长期得不到重用和公正的待遇。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事业重新得到发展,科技队伍逐步壮大。1982年为2300人,1985年增至3362人,至1989年评定职称的科技人员已发展到6617人。

1989年大荔县科技人员基本情况表

总人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党派关系				年 龄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学		高中	初中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56~60	51~55	46~50	41~45	36~40	31~35	26~30	25岁以下	
					本科	专科															
6617	5615	1002	6613	4	607	1683	2655	943	729	1114	368	7	5128	499	908	1018	789	738	879	896	890

第二节 队伍管理

1978年,本县科技干部由科委一名干部管理。1985年县科委设科技干部科,由科委一名副主任兼任科长。1989年增编为5人。

一、人才普查

1978年科技人才普查,其对象主要是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自学成才者,包括全民、集体及社会闲散科技人员。普查范围:省、地驻县单位52个,县和县以下单位430个。被调查对象8625人,计有各类专业人才5526人。其中本科毕业生512人(内研究生2人),专科毕业生829人,中专生3722人,无学历而有职称的463人。分别占总职工24719人的2.4%、2.07%、3.35%、15.06%、1.07%。并建立了《科技干部基本情况登记卡》,为制订规划,培养人才,使用和发挥科技力量提供了依据。

二、评定职称

1980年,本县开始评定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至1983年,经评定授予技术职称者623人,计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86人,助理级255人,技术员级281人。分类授予技术职称的工业技术人员165人,其中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5人,助理工程师82人,技术员47人;授予技术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138人,其中农艺师13人,助理农艺师47人,技师4人,农技师74人;授予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75人,其中畜牧师5人,助理畜牧师7人,畜牧技术员1人,兽医师4人,助理兽医师17人,兽医技术员41人;授予技术职称的经济管理技术人员18人,其中统计师

1人,会计师4人,统计员1人,助理会计师6人,会计员6人;授予技术职称的医药卫生技术人员227人,其中主治医师20人,医师96人,医士111人。

1987年7月开展职称评定改革工作,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县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县377个企、事业单位参评,截止1989年底,经省、地职改领导单位审批,获各类技术职称者共6617人。

1989年底大荔县科技人员职称情况表

人数 级别	类别																				
	合 计	工 程	农 业	卫 生	中 专 学 校	中 教 小 学 师	会 计	统 计	经 济	体 育 教 练	新 闻	文 博 图 档 案	文 艺 人 员	工 美 艺 术	党 史	地 方 志	律 师	公 证 员	电 影 电 视	实 验 员	播 音
高 级	130	15	9	13	10	76	1	/	/	/	/	3	/	/	/	2	1	/		/	
中 级	1083	126	59	88	15	665	46	2	27	7	2	18	5	/	3	/	2	3	14		1
助理级	2713	200	93	220	9	1705	308	25	114	1	5	27	/	1	1	1	1	1	/		1
员 级	2691	107	42	201	1	2004	260	23	32	/	/	13	/	/	/	/	5	3	/		/
总 计	6617	448	203	522	35	4450	615	50	173	8	7	58	8	1	4	1	10	8	14		2
说 明	<p>1、农业含农艺、畜牧、兽医。中等学校含党校、教师进修学校。经济含农经。卫生含计生委及药、护、技、管。文艺含编剧、作曲、导演、演奏、演员、美术。</p> <p>2、高级职称人员与中级职称人员的比例是1:8.3;中级职称人员与初级(助理、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是1:4.9;高、中、初级职务人员之比为1:8.3:41.6。</p>																				

1989年,县科协进行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及晋升工作,对全县农、林、水、机、财贸及经营管理等10个专业1300余人,评出农民技术人员959人,其中技师71人,助理技师356人,技术员455人,助理技术员77人。

三、落实政策

1983~1987年,县委对“反右”、“四清”、“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进行复查。在科技人员中,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共69件;对专业不对口和用非所学的47人作了调整;对社会闲散科技人员,有工作条件的作了安排。1985年以来,按规定条件,将科技人员家属农业户口转为商品粮户口的249户(含教师180户和有特殊贡献的5户),解决夫妇分居问题117人。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技宣传与咨询服务

一、科技宣传

1965年春,科协、农技站等单位联合组成18人的科技宣传队,在全县植棉区宣传百斤皮棉栽培技术。从3月初历时70余日,行程300余公里,流动于21个公社,268个大队,1555个生产队,两个国营农场,73所学校。散发有关科学植棉材料5000余份,表演植棉技术126场,座谈交流经验50余场。设点61处,举办图片展览,放映科教影片如《棉种处理》、《揭开棉蚜虫生活秘密》、《安全使用农药》等。并以快报、讲演等形式宣传棉苗移栽,新法整枝等技术。

同年秋,县有关单位又组成小麦丰产科普宣传队,自9月1日起,历时50天,行程150公里,流动于大队、生产队,设点32处,放映麦粒黑穗病等科教片,宣传小麦良种和栽培技术,并邀请丰产单位代表现场说法,介绍经验。当年全国科协授予县科普宣传队“乌兰牧骑式”宣传队称号。

1987年,县科协组织科普宣传车3辆,板面20多块,利用电影、广播在县城和朝邑、冯村等地集中进行科教宣传。同时,散发科技资料2000余份,使更多的群众受到宣传教育。1989年,全国科协等部门《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试行通则》下达后,县科协印发有关材料,在各乡、镇张贴宣传。同时,出动车辆,以五天时间在33个乡、镇(含移民区新建乡、镇)就《通则》精神巡回宣传,在全县迅速开展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二、咨询服务

1980年起,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至1989年县科委、农牧局、园艺站、农技推广中心、蔬菜公司和伯士、许庄等乡、镇,先后设立咨询服务部(处、点)7个,配备信息、咨询服务人员140名,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有一技之长的能人,还有农艺师等,他们一般都热爱本职工作,对群众随时提出的有关农业方面的疑难问题,随时解答,群众称咨询服务部是“庄稼医院”。

县科委于1986年,在县城北街设立科技服务部,向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开办初

期,由于以销售农药为主,群众很少问津,后将服务重点由经销农药转向提供农业技术咨询,方便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增长。1987年,一些假冒瓜种混入市场,不少瓜农蒙骗受害,服务部遂与广州等地联系,引进“益农”、“新红宝”、“富农2号”等西瓜良种,从而抵制了低劣混杂瓜种。1989年夏天,咨询服务部初开办时门可罗雀,而今咨询的群众,络绎不绝。据统计,1989年咨询服务万余人次。园艺站咨询服务处,1985~1989年,仅西瓜早熟栽培技术和防治西瓜枯萎病技术咨询者即达15800人次,防治苹果食心虫技术咨询3100人次,通过此项咨询服务和园艺站干部蹲点示范,防治苹果虫害,使虫果率由1983年27.5%下降到1989年的3%。

1983年,县蔬菜栽培技术综合服务部,内设咨询室,四壁布满各种蔬菜图表,服务人员在解答群众疑难问题时,常指着有关图表进行讲解。有时让群众到他们的试验园地参观,有时发给群众技术资料,如“大白菜丰产方实施方案”等。咨询室有2人,一为农艺师,一为助理农艺师,他们有一定的园艺知识,并不定期去农村做调查和田间技术指导。有时还被群众请去作讲师,传授蔬菜技术知识。

1986年辛庄村连片种白菜40余亩,其种子、农药以及栽培技术等多由服务部提供,且从产前下种、产中管理到产后推销,均予以辅助支持,使当年白菜亩产达2万余斤,每亩收入成倍增加。

为使群众及时了解科技信息,推广应用科学技术,县科委、科协、农技推广中心、园艺站、棉花生产办公室曾于1981年起,先后编印《大荔科技》、《公社科普》、《农科简讯》、《农技讯息》、《园艺蚕桑工作讯息》、《大荔棉花》、《病虫测报》、《池水养鱼》、《蘑菇栽培》等小刊小报10多种。据1988年累计编印3900多期,发行152800多份,对推广科学种植起了指导和促进作用。

第二节 技术培训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即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造就科技人才,但在“文革”中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才培养始得恢复并有了新的进展。

一、农民技术学校

1978年,范家公社雷北大队在各级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办起一所农民技术学校,为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提高干部、群众的科学技术素质,摸索出了一条新路子,连年被评为省、地先进集体。其办学情况调查,于1982年5月国家教育部、农牧渔业部作了批转(详见教育篇第七章第一节)。之后,全县27个乡镇和88个村庄相继办起农民技术学校(下简称农技校)。至1987年在校学员达6338人。其学习内容:洛灌区除讲授小麦、棉花、玉米栽培技术知识外,多数是按照需要,分别学习药

材、苹果、西瓜、服装、刺绣等实用技术。

二、科技干部培训班

1981年起,县科委连续举办科技干部培训班,其培训科目,有电子计算机、花生栽培、初级英语、蘑菇栽培等,先后培训科技干部200余名。同时,采取以会代训,先后召开科技干部座谈会,技术研讨会多次。对提高干部科技水平,振兴大荔经济起了良好作用。

同年,县农机局、农业局、交通局、卫生局等,先后开办农机、农业、交通、卫生等技术学校,并分别开设培训班,培训各自系统的技术人才。计参加各种培训的共2300人,另有97人参加农业广播学校学习;有504人参加函授、刊授学习。

1988年培训班再次兴起,农业局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培训356人;水产站办养鱼技术培训班,培训320人;农机局办驾驶技术培训班,培训403人;科委办食用菌高产技术培训班,培训465人。此外,团县委、县妇联分别在全县开展“青年星火带头人”和“学技术、创新业”活动,使30480人学到1至2项实用技术。

三、示范讲课进行培训

1989年,除县级机关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外,县技术承包集团还以示范、讲课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如省棉花所驻蒙家点的承包人员给棉农讲课,召开现场会进行现场技术传授。其他点上的承包人员也多以讲课形式和现场指导培训技术人员。有的人乘自行车,携带机具,日行百里,向群众作使用示范;有的人请来教授、讲师面授技术知识。当年,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培训各种技术人员35000余人。不少人经过培训提高了技能,且短期内即见效益,如梁园村一青年农民,学到银耳栽培技术后,试栽三茬银耳,即获纯收入300余元。

第三节 评选交流学术论文

大荔学术论文在1949年前即撰述不少,如王登的《养浩论》、张子甲的《味经书院通儒台经纬仪用法演草》、阎惠涵的《跋黄河图说刻石》和《论鸦片战争前的中英贸易》等等。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与科学文化的发展,科技论文更为增多,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多被抄毁,保存无几。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之后,科技论文重新兴起,且门类多,题材广,有登于报刊的,有参加学术交流的,有被汇编成书或评选获奖的。如县科协于1987年进行论文评选,入选论文39篇(份),分别获得一、二等奖。县科委于1989年征得优秀科技论文21篇,其中5篇在省级刊物发表。据不完全统计,全县自1962年至1989年,载于省级以上刊物杂志的科技论文约300余篇,其中载于全国性刊物的有《解决灌区土壤板结问题的研究》(作者胡芸生、贺学

信,1962年刊于《中国农业科学》第9期)、《大荔县常见口腔病调查分析》(作者卫生局科研组,刊于1978年《中华口腔科杂志》第1期)、《夏谷数量性状遗传参数及其直径分析》(作者陈加贞,刊于1984年《干旱地区农业研究》第5期)、《儿童氟骨症X线动态观察》(作者李文生、李世昌,刊于1985年《中华放射学杂志》第6期)、《恶阻的辨证施护》(作者赵安平,刊于1989年《护理学杂志》第1期)等。同时,参加省和国家学术交流的科技论文,在80年代即有10多篇。如县卫生局科研组《对肺心病心电图诊断方面有关问题的探讨》,1980年在乌鲁木齐肺心病工作会议上交流。中医院李翔生的《内枯外切治疗痔核500例临床观察》,1985年在重庆枯切疗法学术会上交流。农技中心张友学的《大荔县棉花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专题,1985年9月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县召开的全国地膜棉配套栽培技术交流会议上介绍。小学教师陶晓宝《运用牵移规律教好小学数学》一文,1987年在西北五省区数学研讨会上交流。

第四节 科技下乡下厂

一、下乡、下厂

1987年县科委、劳动人事局等制发《大荔县下乡科技人员优待办法》。同年,即有132名科技人员下到农村,其中84人长期蹲点,搞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并当年见效,年终评选出两个先进单位,24名优秀个人,有的还获省上奖励。

1988年,贯彻省农村科技进步会议精神,制订并实施县“2115”工程计划(每年组织200人下乡、下厂,开发10个新产品。承包100万亩粮、棉、油种植田,5年后新增产值5千万元)。同时,县政府制定《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暂行规定》和《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若干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一)支持、促进人才流动,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承包;(二)在报酬上个人利益与其创造的经济效益挂钩,有奖有罚,允许先富;(三)对技术职务评聘、科技成果奖励、农转非、转正定级,从宽从优。政策放宽放活后,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1988年下乡、下厂的就有215人,并绝大多数实行技术承包。

在下乡、下厂人员中,有省、地驻县单位23人;县属单位192人;下乡的176人,下工厂的39人,他们都愿在农村经济主战场施展才能,为振兴大荔作出贡献,从而开展了兴农、兴企活动。

二、科技兴农、兴企

在科技兴农上,全县对三灌区(洛灌、黄灌、沙苑井灌)和三滩一洼(洛河滩、黄河滩、渭河滩、盐池洼)进行技术开发;发展农药、地膜、化肥等支农工业;对田间作

业实行机具配套(如小麦耕地用拖拉机,播种用条播机,收割用割晒机或联合收割机)。小拖测试,计增功 1811 马力,节油 1686 吨,节资 4928 万元。

农业技术承包由省棉花所牵头、县农牧局、县农技推广中心、棉花办公室、气象站等组成承包集团,以集团承包为主,实行百万亩粮、棉、油技术承包。1988~1989 年,全县建立 5 个科技示范基点(伯士、埝桥、八鱼、双泉、两宜)和两个小麦病虫测报专业点。其办法确定承包任务指标,落实承包项目,订立目标责任制,实行定额补贴,采取以示范基点带动全面,推动农业生产。

在科技兴企上,1989 年创办科技示范型企业 3 个(县乳品厂、新华机械厂、羌白电器设备厂);加强企业技术监督和技术攻关;实行厂长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等等。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技术推广

技术推广,农业系统占主要成分,计推广项目 100 余项。1989 年县农业技术中心即完成 17 项。建国以来,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主要有:

一、麦垄点播玉米

1973 年起,在朝邑公社新关大队试验麦垄点播玉米,随后又在花城、党家、城关等处多点试验。1975 年进行推广,当年垄播 4048 亩,1978 年增至 86000 亩,1980 年普及全县。麦垄点播玉米,比直播玉米增产 2.4%~12.6%。下茬小麦增产 5%~20%,间播大豆、花生亦相应增产。

二、棉花一播全苗

棉花播种期,口墒不足是影响全苗的重要因素。总结多年经验,在技术上:冬灌区及时耙耧保墒,春季播前,浅灌造墒,藉墒抢种。进入 4 月份地温出现 14℃后第二天作为播种日,抓前期光,后期墒,有利于棉籽入土后在合墒条件下萌动发芽;大抓机播,播种均匀,节省籽种。1979 年后,连年机播面积均在 25 万~26 万亩,1981 年达 32 万亩。这一技术推广后,全县每年可增收棉花(皮棉)350 万至 450 万市斤,折合人民币 525 万~875 万元。

三、棉花配套栽培技术

1979年,省农业科学分院与县农科所共同试验棉花配套栽培技术,以伯士农科站为基地,于1981年试验结束,即行推广。其关键技术为冷床育苗移栽,喷洒保墒增温剂,以水调节,一播全苗。采用1155良种,“早、密、矮化”栽培,病虫综合防治,乙烯利催棉早熟。早——3月下旬下种,4月上旬移栽;密——亩均6000株左右;矮——从7月20日盛蕾初花时起,喷30PPM矮壮素,结合巧用水肥,将株高控制在60厘米左右,长出六个果枝为宜。

四、综合防治病虫害

县农科所采用的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即以生防为主、生防化防结合与农业耕作措施三结合进行防治。从而使生物防治面积逐步扩大。1979~1980年在拌种基础上以瓢冶蚜,计4.5万亩,1981年扩大为22万亩。赤眼蜂防治棉铃虫,1978年37638亩,1980年扩大到51320亩,又以紫云金杆菌防治棉铃虫、菜青虫、枣尺蠖,1979年33000亩。叶面喷磷预防小麦后期青干,1978年53000亩,1979年推广至9万亩(据试验结果,喷磷后一般千粒重增加1~2克,增产6~8%)。内疗素防治谷类黑穗病,1978年10万亩,1980年12000亩。使用推广矮壮素控制棉花疯长,1980年6万余亩。

五、花生增窝减粒和密植栽培技术

大荔花生过去按常规种植,每亩一般3000窝~4000窝,每窝下籽3至4粒,形成窝距远、窝苗挤、大欺小,强欺弱,光能利用低。1979年推广增窝减粒密植法,将每亩窝数增至6000至7000窝,每窝下籽减为2至3粒。同时精选双仁大果,浸种催芽,拣芽播种,每亩株数保证在12000株。同年,在沙里大队重点示范,1980年推广全县。1981年对沙里大队17块30亩花生地调查,平均亩产255公斤,较常规种植每亩增产65公斤以上。

1988年,全县种植花生24万亩(春套种),平均亩产167公斤,由于规范化高产栽培技术的推广,12万亩套种花生亩产205公斤,其中有3.5万亩,亩产255公斤,实现了粮油“双五百”。

六、繁育推广中棉12号

1986年,本县被批准为全国优质棉基地县,县农技中心为加速优质棉基地建设,引进、繁育、推广中棉12号白色系383—1·7073。1986年繁育825亩,1987年推广6万亩,1988年推广22万亩,1989年推广30万亩。对促进全县棉花高产、优质起了重要作用。四年累计增值1100万元,并为纺织工业提供了优质原棉。

七、玉米高密矮化栽培

1986年高密矮化栽培玉米53056亩,亩产500公斤以上,并出现800公斤高

产田块。

高密矮化栽培,主要解决密度和倒伏矛盾。在实施中,选高产良种西单1号(718X莫17)和掖单2号,一播全苗。每亩留苗5500~6500株。在雄穗抽出前,适时喷乙烯利(每亩50克)进行药剂矮化。矮化后,茎秆增粗,根系增加,节间缩短,支撑能力增强,防止倒伏。其推广面积,1987年130000亩,1988年135000亩,1989年160000亩,三年累计增值889万元。

1989年玉米矮化栽培,因旱情影响,平均亩产414.6公斤,但比常规栽培亩产285.3公斤,还增收129.3公斤,增产45.3%。

第二节 发明创造

一、速算法

速算法含心算、珠算两种,而以心算为主。本县史丰收1979年和1984年先后发明创立。它突破历来从低位数向高位数的计算方法,而首创从高位向低位数运算程序。其算法经报道后,即受到国内外人士关注。1982年以来,他曾在17个省、市讲学,1985、1986两年,在全国工商财贸系统举办速算培训班20多期,听众达5万人次,同时,通过电视等形式向全国介绍推广。

1987年,史丰收应联合国邀请,在巴黎进行速算表演,当出题人把891976乘9写到黑板上,手中粉笔尚未放下,史转身已将答案写出:8027784。随后,代表们所持的计算器也显示出同样结果。黑板上又出现一道十位数相乘的题目,而只有8位数字的计算器,显示不出答案,史却能迅速报出答数,裁判和代表们当即称赞他的脑子反应比计算机的电脑还快。

二、浸出混合油碱炼

1974~1977年,县油脂厂自力更生,创造油脂浸出各种设备40多台件,由曾学圣等研制成浸出混合油碱炼工艺,使油脂浸出生产一次出成品。

浸出混合油经过碱液精炼系列工序,脱皂、脱臭、脱色,质量达食用油国标二级,精炼率比灌炼提高4%,炼耗比降低0.6。仅此一项,该厂每年为国家增产食用油1.5万公斤以上。同时,推广优选法,产量又有所增加。1977年8月,商业部西安油脂科研所,在大荔召开了16省参加的油碱炼现场鉴定会。之后,山西、河北、浙江、新疆、湖南、湖北、四川、宁夏、内蒙古等20多个油脂厂来荔参观,并相继引进投产。1985年县油脂厂派出代表参加全国粮油工业会议,交流经验,受到与会者的青睐。

三、电场、磁场直观投影两用演示器

系朝邑中学物理教师王德正于1983年研制成功。该仪器与学习电源、起电机

配合使用,可以完成有关中学物理演示实验 18 个以上。它通过电力线条或磁力线条清楚地显示出电场或磁场的分布情况及电磁场的性质,还可以演示电场对带电物体的作用力及磁场对通电导体运动电荷的作用力。具有使用方便、效果明显,既可直观,也可投影的特点。1986 年通过省教学仪器公司鉴定。

四、“沙苑子”奶粉

县乳品厂于1987年初研制出“沙苑子”奶粉。本品以鲜牛奶、羊奶和同州特产盛唐贡品——沙苑子为主要原料,经科学配方,浸取精提,净化过滤,冷储、巴氏杀菌、减压浓缩、高压、喷粉而成,含有维生素C、E,生物碱和黄酮甙以及多种微量元素,经西安医科大学等测定,沙苑子奶粉中人体必须的15种氨基酸比值均高于普通奶粉。1987年获省轻工业厅优秀旅游产品奖。1988年获中国保健食品协会金鹤奖。

第三节 奖 励

一、1980~1989年大荔县农、林、农机技术推广成果获部、省、地奖励名录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单位及等级
县农机局	玉米秸秆还田机	1981	渭南地区行署一等奖
县农科所	麦垄点播玉米	1982	地区行署一等奖
县林业站	推广农桐间作,林木病虫害普查 大面积防治枣尺蠖	1983	农业部命名平原绿化先进县
县农科所	花生增窝减粒密植法	1983	地区行署三等奖
县农科所	以瓢治蚜	1983	地区行署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棉花高产优质综合栽培技术	1988	农业部丰收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杂交玉米综合丰产技术	1988	农业部丰收一等奖
刘炳元等	中棉 12 号繁育推广	1988	地区行署三等奖
县农技推广中心	沙苑花生地下害虫发生规律及 其防治	1988	地区行署三等奖
县油料站	花生大面积综合高产技术	1989	农业部三等奖
县农技推广中心	夏玉米高密矮化栽培技术	1989	地区行署三等奖
李生合、王万春等	棉田间套技术	1989	地区行署三等奖
县农机公司	机械化服务	1989	机械工业部授予全国先进单位 称号
县农机局、县农机 管理站	小麦、玉米增产综合机械化技术 推广	1989	农业部三等奖
陈应龙	池塘养鱼机械技术推广	1989	农业部三等奖

二、大荔县研究发明获部级奖励、鉴定名录

项目名称	奖励或鉴定单位	奖励或鉴定时间	获奖单位或个人
浸出混合油碱炼	商业部西安油脂科研所现场鉴定	1977	县油脂厂
华山牌沙苑子奶粉	全国保健产品金鹤奖	1989	县乳品厂
增寿香药消毒烟嘴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	1989	张晓红
舒康香药增智消忧枕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	1989	张晓红

此外,驻大荔的渭南地区洛惠渠管理局研制的高含沙引水淤灌压碱于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2年获国家农委、国家科委重大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参与此项工作的工程师徐义安、史鸿庆获一等奖证书。

驻大荔许庄镇北的陕西农垦科教中心于1982年培育成的油菜良种,原代号“杂37”,1985年命名为“秦油2号”,已广为移植和出口国外,享有盛誉。曾荣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三、大荔县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名录

创优单位	获优项目	获优时间	授予单位
县油脂厂	二级花生油	1987	商业部、省人民政府
县酒厂	55°同州特酿	1987	省人民政府
县电机厂	YAR132M 冶金起重三相异步电动机	1988	省人民政府
县面粉厂	特粉(精制粉)	1988	省人民政府
县柴油机厂	45型馒头机	1988	省人民政府
县乳品厂	沙苑子奶粉	1988	省人民政府
埕桥乡机械厂	HWH12、5、25、50 和面机	1988	省人民政府
县塑料厂	25升塑料桶	1989	省人民政府

第五章 地震测报

一、地震办公室

1975年10月成立大荔县地震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组长。1976年10月,改为防震抗震指挥部,同年11月2日改设大荔县地震办公室(以下简称地震办)至今。1977年筹建县地震台,与地震办合署办公,地址在城东兰家村北500米处。编制9人,设主任1人。1983年根据省、地编制文件,县地震办编制4人,1989年增编1人,现为5人。其中2人主管群测群防和地震科普知识宣传,3人管地震台观测。1988年县地震办获全国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摄影三等奖。

二、观测点哨

1976年地震办先后在县气象站、农垦中学、羌白中学、朝邑中学等地建立了6个微观点,3个宏观哨,25个宏观点,10个水井点,2个鱼池点,5个大家畜点和5个一般点。

1985年,经过清理、整顿,仅留羌白、朝邑两个微观点和朝邑、官池、段家等4个水井观测点。

1987年,渭南地区规定,停止微观点观测,改为动物、三水(水温、水质、水位)宏观观测。县地震办遂在华原、平罗朱、步昌、九龙、连家庄、新关、紫阳、民主、拜家、李家庄、船舍、青池、北荣华、西寨、育红等村和羌白中学、气象站、水工队设宏观点哨,其中新关和羌白中学两处,设有土地电、应力、地磁地倾斜、地温仪等。1989年新关、羌白中学调整,撤销微观手段,改为宏观哨,其他点未动。

三、地震台观测仪器、手段

(一)测报仪器

- 1、DDCJ-1型电子补偿仪精度1.5级。
- 2、DA-2型电源变压器及电源整流器控制部分。精度1.5级。
- 3、O-250V调压变压器。
- 4、DS-3型震兆测示仪。表头精度1.5级。
- 5、DrJ型-1型空盒气压计。
- 6、JW-2型双笔平衡记录仪。

观测范围0-100m

- 7、75—1型简易应力仪。表头精度1.5级。
- 8、八方警报器(渭南地区地震办公室研制)。

(二)观测手段

- 1、形变电阻率(测大地电阻率的变化)；
- 2、应力；
- 3、土地电；
- 4、自然电位；
- 5、报警器；
- 6、气压；
- 7、温湿度；
- 8、地下水；
- 9、降雨量；
- 10、地温。

1988年根据省地震局、渭南地区地震办公室观测手段调整的指示,县地震台撤销形变电阻率,保留气温、气压、降雨观测手段,新设磁传感器观测手段和鱼生活习性观测。

四、预防预报

为了作好地震预防,增强防震能力,使广大干部群众做到“临震不乱,震而有备”,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大荔县数年来先后印刷《地震知识》、《地震前兆与预防》、《唐山地震前宏观调查》等宣传材料27000余册,同时购发地震宣传画500余套,展出地震模型、图片、照片、放映地震电影、播放地震节目和刊出墙报、板报进行宣传。

1976至1987年,县地震办积累有关数据134520个,其中自然电位数据10920个,电阻率数据32760个,土地电数据57720个,应力数据7800个。1987年8月安装磁传感器,用以研究震前电磁前兆幅射异常信息,全属自动记录图。

地震预报成功的有1979年8月25日内蒙古五原6级地震,1980年6月24日陇县4.3级地震;1985年5月7日新乡的4.0级地震。由于预报基本准确,省、地业务部门曾给予表彰。



县剧团“一家人”剧照

第二十篇 文化艺术

第一章 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大荔、朝邑两县均无专管文化的行政机构,由知县及教谕、训导督办。民国前期由教育科兼管。民国十六年(1927),两县均成立图书馆,后改为民众教育馆,代教育科管理民众教育和有关文化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教育科兼管文化。1956年朝邑县始设文化科,大荔仍由教育科兼管。1958年12月合县后,文化工作由文教部(后改为文教局)主管,设专职干部1~3名。1980年11月1日,县文化局成立,编制局长、干事共5人。其业务为:群众文化、艺术、电影、新闻、出版、图书发行等工作。县属文化企事业单位有电影公司、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文艺创作组、人民剧院、文物管理委员会(代县政府管)、剧团(集体性质)、新华书店。

1980年以后,乡(镇)文化站相继成立。1985年,各乡(镇)又成立了文化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管理各乡(镇)文化工作。

报刊新闻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一直由县委宣传部主管。1983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主管广播、电视及录像工作。1988年12月,又成立了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于文化局,专人办理日常业务,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设 施

一、文化馆

大荔县文化馆 前身为通俗图书馆,始建于民国十六年(1927),民国二十一年(1932)改名民众教育馆。民国三十二年(1943),省在大荔设民众教育馆(习称省民教馆)。1949年5月,两馆合并改为陕甘宁边区大荔县人民教育馆,1950年8月更名县人民教育馆,1959年改为县中心文化馆,1972年复为大荔县文化馆。

1985年,编制干部16人,设创作、美术摄影、音乐舞蹈、馆站、后勤等五组,分别负责辅导群众开展各种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搜集、整理、研究民间艺术以及自身的创作工作。

朝邑文化馆 前身为朝邑县图书馆,设于民国十六年(1927),民国二十一年(1932)改名民众教育馆。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改名朝邑县人民教育馆,1953年更名文化馆,1958年并县后定名大荔县文化馆朝邑分馆,1961年更名朝邑文化馆。

平民文化馆 前身为1949年3月建立的平民县文化馆。1950年5月平、朝合县后改名为朝邑县平民文化馆。1958年冬,因修建三门峡水库,馆址迁至两宜镇,更名两宜文化馆,1961年11月机构撤销。

二、文化站

文化站是乡(镇)政府管理文化事业的职能部门,文化活动的中心场所。本县文化站建设起步早,发展快,1971年试点建成两宜文化站。1980年陕西省建设农村集镇(公社)文化中心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1982年全县27个公社均建立了文化站。1989年,朝邑、羌白、许庄、两宜、西寨、苏村、沙底、汉村等16个乡(镇)文化站相继发展成文、教、科、卫、体五位一体的文化大院。同年底,平民等6个三门峡库区移民返迁的乡(镇)亦先后建起了文化站。

三、图书馆

唐代,本县藏书机构名曰“书院”,宋代尤盛,并成为读书讲学之所。清末,朝邑有西河、华原、友仁、文介、镰阳五所书院,大荔有丰登、冯翊两所。民国三十三年(1944),冯超如等人在郃家巷东口“清和观”筹建“大荔县创化图书馆”,收藏有《万有文库》及中外名著、报刊杂志万余册,设管理员2人,对外开放。同时,大荔、朝邑民众教育馆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各文化馆均设有图书阅览室,购置图书,供群众外借内阅。

随着人们对文化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1979年6月县政府在县文化馆大院成立大荔县图书馆,编制馆长1人,工作人员4人,1989年动工兴建三层图书楼一幢,面积740平方米,设图书、阅览、讲座室各1个,共有流通图书23400多册、报刊杂志200种,年平均接待读者2万人左右。图书馆并辅导各文化站开展图书阅览活动。

四、群众性文化团体

县书法协会 1987年3月成立,订有章程,由会员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负责开展群众性的书法研究、探讨和展览等活动。

县故事工作者协会 1985年成立,订有章程,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负责研究、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故事编讲活动。

第二节 民间艺术

一、社火

社火是本县一种融舞蹈、音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民间艺术,遍布全县,多于元宵节前后或重大喜庆节日举行。盛行于明、清,迄今不衰。参与者广泛,男女老幼皆有用场,丰姿多彩,载歌载舞。一村耍社火,方圆村庄,竞相观看。

耍闹时,多由一村、社或数村、社联合表演,按规划路线进行。当通过要道,先点燃地雷、三眼銃,造成气氛。解放前,社火队排列甚为讲究:数根“摇杆”为前导,后随开道锣、肃静回避牌、日月龙凤旗、万人伞以及全幅銮驾等,形似仪仗队,壮其社威。仪仗队之后,锣鼓齐鸣,再由高跷或芯子,或狮子、龙灯、旱船、或竹马,或八仙鼓、花苦鼓,或血故事等形式配合行进,社火尾有的是倒骑驴,有的是独杆轿表演,嬉逗玩耍以示社火收尾。新中国成立后,社火仪仗队改进为:摇杆前导,后由彩旗、花束、花环、军乐等方队组成。

摇杆 盛行于本县高明、范家、两宜、双泉等地。配合社火表演,少则七八根,多则数十根。将长一二丈至三四丈的一根竹杆用彩布裹缠,周围缀上彩绣裹肚、手帕、项围、小旗等物,杆顶扎一鸡毛掸子,杆底以杵石为座,围系串铃,由数人扛杆疾跑,至要道或十字口,扶杆摇动,霎时铃声悦耳,彩旗飘舞,造成欢快热烈气氛。

踩高跷 又名踩拐子,拐子系用柳木制成,亦名柳木腿。一般高三四尺,有的五尺开外。踩时将拐子绑在人腿上,装扮成戏剧人物,排列成行。有些踩技高超者,可表演“打鞑驴”、“扑蝶”、“跌双叉”、“跳桌凳”等,跑跳腾挪,引人入胜。

芯子 活跃于城内、羌白、高明、范家、安仁、两宜、西寨等地,有桌芯、车芯、顶芯、背芯、转芯等多种。芯子均系铁制,桌芯与车芯中间先竖一老杆,(主杆)周围套支杆多根(视人物多少而定),然后将装扮好的人物(腰至腿部均用铁件绑扎)以“插鞘”方法装在支杆上,一台芯子即算装妥。芯子装扮多以戏剧或传说故事为内容,一出戏装一台者如《小姑贤》、《三娘教子》等,一本戏者可按场次分别装成多台,顺序排列,每台由四人或八人抬上游走。西寺子村装扮的多台芯子《白蛇传》中《水漫金山》一场用大车装成,人驾辕、牛拉梢,缓慢行进。南乌牛的《临潼斗宝》等剧目用“转芯子”装成,行进中芯子转动,以玄、高、妙、雅著称乡里。顶芯子和背芯子系将装扮好的故事人物,由一人背上芯子行进,形似顶在头上,别具一格。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芯子在形式上已由过去的抬桌芯、牛拉车芯,发展成机动车装芯和汽车拉芯;在内容上也逐渐演变为新时代的题材,如:《白毛女》、《刘胡兰》、《计划生育》、《五好家庭》等。

耍狮子 活跃于朝邑、城郊、太山头等地。狮头、狮皮均系当地巧手自行扎糊，讲求形似。表演时，一人持狮头，另一人抱其腰、披狮衣、扮成狮形，一人扮武生、持绣球逗耍狮子抖体、摇头、摆尾、打滚、喷火、穿穴越碍、上桌子扒老杆等，要求三人配合默契，动作干净利落，翻滚跳跃自如，既不失狮子雄姿，又不露皮下人迹，以神似取胜。

舞龙灯 节日晚上活动。用竹、纸、绸、布扎成龙形，龙头、身、尾三部分全长约二三丈，内燃蜡烛（现代用电灯），舞者数十人统一化妆成精壮武生，手握把柄撑起龙灯，在空中舞动，黑夜之中，犹如蛟龙腾飞，遨游太空。

跑竹马 多于节日晚间活动。马之头顶、臀尾，用纸盔成，分前后两节。分系骑马者腰间，前后活动自如，下用白裙遮掩人腿。通常为八匹马组成马队，每匹马前有马排子一人，后有打旗者一人，可扮戏曲人物。马排子身背背花，肩挎串铃，小步引马，铃声呛呛，马队可变换“白马分鬃”、“蝎子卷尾”等各种队形。竹马以平稳、整齐、队形变化多为观众叫绝。

跑旱船 通常杂于社火行列，多于元宵节夜晚活动。以竹竿作架，扎成船形，船身以花布围罩，舱门用彩绸、镜子、纸花等装饰，上盖凉棚，下围布遮脚。驾船者渔女装扮，划船者扮渔翁，持桨于船侧船后，边划边喊着号子“哎……噢……”，在锣鼓伴奏中，二人默契配合，情态逼真。夜间单独活动时常伴以富有生活气息的秧歌，如《织手巾》、《拜年》、《十对花》、《货郎担》、《闹花灯》、《绣荷包》等，尤以两宜一带此项活动甚佳。

青瓷船 与旱船表演相同，唯独它的装饰全用优质瓷器，大至冰盘，小至酒盅以及大小不等的各式瓷碟、瓷碗，或平铺，或重叠，以特制胶汁沾成大大小小的花形系于船架上，装上灯烛，行进时灯光闪闪，瓷器相撞，叮当作响，煞是惊人。本县仅两宜镇丰润村独有，据传始于清代，1986年曾赴北京参加展览。

地游 又名地溜子，元宵节时在广场活动，流行于沙底、石槽，据传距今约三百年。用竹、彩纸扎成莲花形，女孩扮仙女，将莲花系于脚至膝部，成莲托仙子状。表演时，由八人扮仙女，一长者持蝇帚领队，仙女碎步缓行如水面莲花浮动，舞态纤细多姿，锣鼓伴奏，边唱边舞。50年代中央歌舞团以此为素材改编成《荷花舞》演出，受到国内外的的好评。80年代，县文化馆又改为《金鱼戏莲花》，搬上舞台，曾参加地区舞蹈调演，并获奖。

花苦鼓 盛行于石槽、九龙、张家庄、西里等村，春节期间杂于社火中表演。兴起原因据老艺人谈有两说：一曰为纪念唐国公敬德；一曰纪念为锄除一恶僧而献身的九龙村李尚书之女而形成。花苦鼓（直径37.5cm，高21cm）一面用绣花裙、十带裙各1条，绣花裹肚、围围、水银镜各3个来装饰。表演时，五人为一组，一队为八

组,即每组一面花苦鼓,一副铙、一面锣、一面马锣、一面花伞组成。花伞又叫二差伞,高140cm,直径42cm,每把伞用红绸64cm、绣花裹肚、围围各5个,一条十带裙和一个棉花姑娘装扮。击鼓舞蹈者皆为女性,她们身着彩服,腰系长裙,身披大红斗篷,额戴面花,足蹬彩鞋,鼓槌用绸扎,鼓用花苦,表演起来,如同彩蝶飞舞,鲜花盛开。1982年文化部将九龙村的花苦鼓作为研究资料录像收藏。

血故事 沙底村、马坊渡村流行年深久远,形似芯子,装扮故事或戏剧场面于车或桌子,人抬车拉,同社火列队行进。其故事多取材于有凶杀场面的戏剧,如:《铡包冕》、《铡国舅》等,其铡头、挖眼、剁脚、断手等处均用猪血、狗血涂抹,剖腹者抽出肠子(狗肠),给人以阴森恐怖感,新中国成立后极少活动。

二、工艺

剪纸 俗称“剪窗花”、“掏窗花”。是劳动人民美化环境的一种装饰性美术活动,逢年过节或喜庆日子贴于窗户、墙围、顶棚等处。农村妇女多于10岁左右即习此艺,剪啥像啥,栩栩如生。取材多为戏剧故事。动物有马、牛、羊、鸡、犬、豕,还有其它如狮子、老虎、猫、鱼、鹰、燕等飞禽走兽及竹、兰、菊、梅、佛手、石榴等四时花卉以及“寿比南山”、“福如东海”、“莲生贵子”等字与花卉套剪,千姿百态。剪纸活动遍及乡里,以隽秀、细腻著称,50年代曾为省上入选参加民间美术展出。

刺绣 据考古发现,本县的刺绣艺术汉唐即有,历代流传,遍及全县。其用于服饰如衣、裙、鞋、帽、荷包、裹肚、围围、手帕等,绣以竹、兰、菊、梅等各式花卉或狮子、老虎、青蛙、凤凰、燕子等飞禽走兽;用于寿帐、屏风、桌裙、搭椅、旗帜等方面的则常绣麒麟送子、莲生贵子、观音送子、五子登科、天官赐福、福禄寿三星、狮子滚绣球、百鸟朝凤、龙凤呈祥、海水朝阳等,造型优美,工艺精细,色彩适度,鲜明生动。其绣法解放前多为手工操作。解放后,多数已为机具代替。出现了不少反映新生活的內容。

雕刻 有木雕、石雕、皮雕等。以皮雕即皮影雕刻闻名中外,50年代,苏联曾在本县购买皮影戏人物、道具全套,作为研究资料。皮影雕刻刀工精细,线条明畅,设色艳丽,布局巧妙,不感拥塞。如金銮殿、帅帐、书房、绣阁,真窗实门,富丽堂皇,气势宏大,花木怪石,奇特多姿。人物形象有的威武强悍,精神饱满,有的亭亭玉立,婀娜多姿。皮影雕刻之兴起时间,据传始于清初,当时有作坊数家,今仅存婆合乡婆合村张有才一家。1980年曾招收学徒习艺,其作品远销国外。

礼馍 也叫“花花馍”,属面塑艺术。它是用普通面粉,利用针线、梳子、剪子为工具,靠手捏制而成的一种民间工艺美术品。相传它是古代金石礼器和图腾演化的产物,也是劳动妇女群体智慧的结晶。本县民间久为盛行,以婆合、八鱼及铁镰山上一带为佳。大的用面数十斤,小的则半两几钱,小若鸡蛋、豆粒,细若粉条游丝,精

致细腻。一年四时八节用的礼馍有花、鸟、虫、鱼、人、猪、鸡、鳖、狗、蝙蝠、青蛙等,造型古朴,做工精湛,形象逼真,栩栩如生。尤以虎形造型最佳。凡用于婚礼、丧葬、祝寿、“婴儿满月”等方面所送的礼馍,按亲属远近均有一定套数和规格,以表达人际关系和友谊交往的深度,故有着丰富的知识内涵。本县八鱼乡面花艺人王玉侠等参加了陕西省首届《西衡杯》面花大奖赛获集体奖第二名,王玉侠、聂秀芳、王慧贤分别获二等奖和优秀奖。

第三节 民间音乐

一、戏曲音乐

同州梆子音乐 属板腔体音乐,以板式变化达到不同的情感和内容的音乐结构。其音乐显著特点是高昂、激越、强烈,急促之中含有细腻、柔和、缠绵悱恻之美。同州梆子音乐包括唱腔、打击音乐和曲牌三大部分。唱腔的基本板式有:二流板(亦称原板、摇板)、慢板(亦称塌板、安板)、流水板、垫板及滚板五类,另有彩腔,用于深化情绪,加强艺术感染力。以上各板式除滚板为苦音外,其它均有欢音与苦音之分。用于伴奏动作、情绪的曲牌有450多支,常用的唱曲牌有点将、舞云、油葫芦、粉蝶儿、菩萨台、玩红灯、五福来朝、翠花镜、拈香油、御祭、哭皇天、十二月玩灯、大补缸、要与三霄说是非、穆瓜开言道、出得门来用目瞧、桃花开杏花开等。奏曲牌有:青天歌、八板、杀姐已、割韭菜、钻烟筒、梵王宫、重台、水担钩儿、朝天子、老吹腔、马道仁、苦相思、柳生芽、撕扯、二板、大开门、朝凤、石榴花、开门歌、将军令、收江南、三眼腔、唢呐皮、普天乐、大普天乐、小泣颜回、地溜子、点绛、排马枪、一枝花、水龙吟、山坡羊、小开门、黄龙滚、百鸟朝凤、哭皇天、尾声、出对子等。同州梆子的打击乐大致分四大类:开场锣鼓,也叫“吵台”,常用的有湖广锣和桂花城。动作锣鼓,主要用于“走架子”、“开打”等处。常用的有浪锤、乱抖、四翻、七寸子、相思锣等,还有联套的锣鼓,如战沙、跌跤、着气、大流水、抖马、拉架子等,合计约100多个。板头锣鼓,常用的有三锤安、哭腔尾巴、二六带板、紧三锤、流水尾巴、三锤垫板、空空垫板、大起板等,总计约70多个。牌子锣鼓,是与唢呐曲牌有关的专用锣鼓,常用的有:三眼腔、唢呐皮、石榴花、节节高、小乐等,还有吹腔锣鼓,如锣锣腔、娃娃腔、莲花落等,总计30多个。

同州梆子的传统乐器有笛子、唢呐、唧呐、笙、管子、喇叭、二弦、胡胡、四股弦、琥珀、琵琶、暴鼓、板、堂鼓、梆子、牙子、勾锣、手锣、马锣、云锣、铙钹、饺子、水水等共42种。

碗碗腔音乐 属于板式变化体音乐,是以板式变化来表达一定的感情和内容

的戏曲音乐结构。其基本特点是幽雅、细腻、婉转、缠绵。也属梆子系统,但节奏比较复杂,节拍的强弱有其特殊的规格。碗碗腔音乐主要分三大部分:唱腔音乐,板式有慢板(亦称西路或南路)、东路(亦称北路)、二八板、飞板、滚板、滚白、闪板、扬句子、垫板、夹板、观灯、过关、导板序子,还有彩腔,如花花腔、叠腔、西厢调等。除滚白、叠腔只有苦音,观灯、过关只有欢音外,其它各种唱板均有欢音、苦音之分。其伴奏音乐的曲牌和板头有:绣荷包、点花、杀姐己、梵王宫、重台、过山、哭乡词、落江院、石榴花、菩萨台、新春令、粉蝶儿、鬼推磨、头回南路、二回南路、小起板、五字头慢板、六字头慢板、东路正杆、紧板正杆、金线吊葫芦、银钮丝等十余种。打击乐有普通开场以及零碎铜器如豹子头、五锤、三锤、两锤、十四锤、渗锤子、乱锤子等。打击乐器有边鼓、堂鼓、马锣、手锣、云锣、铙钹、梆子、碗碗。弦管乐器有月琴、二弦、胡琴、唢呐、大号。

秧歌剧音乐 其音乐特点是古朴、粗犷,生活气息较浓,但唱腔较为简单、单调,一般只用锣鼓伴奏。常用的腔调有开场子、拜年、对花、货郎担、织手巾、绣荷包、劝善调等。解放后为改变秧歌剧伴奏乐器简单的缺点,增加了板胡、二胡、三弦、笛等弦管乐器,丰富了秧歌剧音乐。

二、鼓吹器乐曲

多用笙、管、笛、唢呐、梆子等乐器演奏,其曲牌分套曲与一般曲牌两种,套曲有“百鸟朝凤”、“梵王宫”、“老吹腔”、“南海腔”、“上山虎”、“下山虎”等 10 余套。一般曲牌有“柳生芽”、“普天乐”、“清江吟”、“寿宴开”、“大开门”、“小开门”等 60 多种。鼓吹器乐曲多在民间红白喜事时演奏。

三、锣鼓乐曲

现存的有社火热闹鼓乐曲 80 多首,如秧歌鼓、三滴水、十样景、三元、八仙过海等;南留锣鼓曲有长庆鼓、三闯辕门、进四关、摘豆角等 8 套。锣鼓乐曲多在春节、元宵节或喜庆丰收等活动时演奏。

第三章 戏 剧

本县戏剧活动源远流长,剧种之多,著称东府。作为四大声腔之一的梆子腔——秦腔(即同州梆子、老秦腔),在金、元之际已跻身于“杂剧”之列,明清两代已形成完整的剧种。碗碗腔也随着发展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小戏。自清以来,戏

曲班社多达三四十家,演出活动非常活跃,继元杂剧作家李仲章之后,历代均有优秀剧目问世,优秀表演艺术人才层出不穷。

建国后,贯彻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各剧种的演出团体纷纷兴起,以新的面貌展现在社会主义的舞台上,戏剧艺术事业跨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剧 种

同州梆子

清乾隆时李声振之《百戏竹枝词》说:“秦腔俗名梆子腔,以其击木若折形者节歌也。”当代戏剧史家孟繁树在《梆子腔的发祥地》及《梆子腔源流概说》(《当代戏剧》1985年10期及1986年4期)中说“目前认为秦腔出自秦地的多数学者,都相信古同州地区是秦腔的最初发祥地”,“大量史料表明,秦腔产自陕西,其最初发祥地是同州地区。同州一带农业和商业都很发达,雄厚的经济力量为戏剧活动提供了物质基础。那里还具有悠久的文化传统,报赛演戏活动相沿成风,民间音乐也很发达。所以,梆子腔首先在这里形成并不是偶然的。”

北曲盛行时,同州梆子即已在本县民歌和民间曲调的基础上向戏曲剧种逐步发展。明正德时,朝邑韩苑洛所著《韩恭简公志乐》、《乐律举要》对这一剧种在正音上有所贡献。至万历、崇祯(1573~1644)时,已日趋稳定成一个大型的梆子声腔剧种,成为板腔式戏曲的鼻祖。因发祥于同州地区,流行于陕西东部各县,故称同州梆子或东路秦腔、东府秦腔和老秦腔。

明万历时,陕西的木商、盐商曾将同州梆子带至扬州一带演出。崇祯时,李自成起义军以“西调”(即同州梆子)为军戏,随军带往北京和南方。18世纪时,成为秦腔四大声腔流派(同州腔、渭南腔、礼泉腔、周至腔)之一。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是清乾隆四十二年严长命著《秦云擷英小谱》:“秦中各郡皆能声,其流别凡两派。渭南以南,尤著名者三:曰渭南、曰周至、曰礼泉;渭南以北,尤著名者一,曰大荔。”又说:“同州腔,即大荔腔也。”其时,著名的同州梆子“江东班”有“西安曲部三绝”:“小惠(樊姓、大荔人)者,以声擅,绝唱也;祥麟(申姓,渭南人)者,以艺擅,绝技也;锁儿(桃姓)者,以姿首擅,绝色也。”申祥麟由汉中至汉阳演出,对武汉、襄樊、安康等地的戏曲颇有影响。继又赴山西蒲州、太原等地,对当地梆子腔的唱白采用“中州韵”有很大促进作用。曾在大荔学艺的著名梆子腔表演艺术家魏长生又在化妆、表演、声腔诸方面有所提高。1774~1780年,他先后三次赴京演唱,“一出《滚楼》,名动京师,举国若狂,观者日至千余,六大班为之减色,士大夫并为之心醉”(引自《燕兰小谱》)。同州梆子的全盛时期清道光、咸丰年间,在宫廷和民间极为盛行。东府就有

班社三四十家,著名的有四大班(本县潘驿潘汉龙的潘家班、羌白镇梁光的梁家班、朝邑柳村齐士唐的齐家班和澄城县韦庄许建仁的许家班),八小班(本县八牛村的戏班,同堤村的赵家班,朝邑刘门村班,南午村班、吴王村班、以及合阳坊镇的田谋儿班,澄城箕子村康家班,潼关的康家班)。艺人们集资在本县城内西库道巷修建了“庄王庙”(即梨园会馆)。清同治年间(1862~1874),因回民起义,同州梆子受到了一定影响,有的坚壁戏箱,有的解散了戏班。但到“光绪初忽竞尚梆子腔”,同州梆子又复盛起来,林立的班社和浩繁的演出,造就了大批技艺精湛的艺人。如歌喉婉转、丝丝入扣的须生冬至儿、四成儿、记儿、元元红(成喜儿)、兰州红(燕四儿)、王谋儿,旦角有风姿俊美、雅如兰芳的双元儿,能文能武的水玲儿,以及同州名净同州儿、大花脸王麦儿(王麦才)、二花脸王赖赖、青衣海娃子、武生赵东郎、拜家红(拜童麟)等。有的班社和艺人还去北京、太原、老河口等地售艺,同州梆子的向外传播,对梆子声腔的许多剧种有着极为巨大的影响。

同州梆子原以梆子为主要击节乐器。清乾隆时始加上板胡,用二股弦伴奏(亦称硬弦,俗称皮弦,用牛皮制作,形似旧日弹棉花的弓弦,艺人演奏时戴上金属指帽按弦),音乐上保留古“秦声”的风格,并吸收了北曲的曲调,乐器音量宽宏高亢,演奏起来委婉明快,和谐悦耳。它的唱腔慷慨激越,拉腔用二音(假嗓),拖腔长短不等,人称满口腔,发音必自丹田。同州梆子行当齐全,角色分老旦、花旦、正旦、小旦、媒旦、老生、须生、小生、幼生、大净、二净、丑等十三门,即所谓“十三头网子”,实有二十八类角色。表演上长于文武唱工、靠把戏,群众中流传“要看文的《渔家乐》,要看武的《长坂坡》,半文半武双合合(即《双合进京》),不文不武《闹珊瑚》”。传统剧目有一千多个,新中国成立后经挖掘整理的有四百多个,题材多为历史小说、神话、公案及民间故事等。

辛亥革命后,随着秦腔改革的日趋深入与发展,同州梆子未能赶上形势发展的要求,从此一蹶不振。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对这一剧种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抢救,举办老艺人展览演出,在省戏校设立同州梆子班,1959年国庆时进京汇报演出,近年又成立了省属同州梆子剧团,使这一绝迹舞台40年之久的老树开出了红花。

碗碗腔

碗碗腔,是大、朝一带早期流行的民间皮影戏。《重修华县县志稿》载:“时腔,即碗碗腔,来自同(今大荔)朝一带。”其名称来源传说有二:一说主要节奏乐器为小铜碗碗而得名;另一说因领奏乐器月琴旧称“阮咸”,故名“阮儿腔”,后衍化为碗碗腔。自明末以来逐步发展,清乾隆年间,各种唱板已基本齐备。且产生了一批剧作家,其中最有名的当推李十三,其作品有“十大本”。

碗碗腔细致幽雅、婉转、缠绵。其音乐节奏比较复杂。节拍重音有其特殊规律，旋律进行起伏较大，七度十一度大跳很多，但进行得自然，很有个性，表现喜怒哀乐情绪非常丰富。

碗碗腔皮影演出较轻便，仅五人便可“灯下敷陈千古事，影中搏舞鼓乐声”。五人分称前手、签手、上挡、下挡、后槽。从唱、念、做、打到吹、拉、弹、拨以至打乐的运用五人均有明确分工。

碗碗腔皮影的舞台装饰(匾对、宫灯、云雾、烟火、山、水、林木等)道具(桌椅、武器等)以及各种人物均用牛皮刻制。影幕叫“亮子”，支撑形体的竹棍叫签子。演出时签手双手掌签，拟作人马的各种动作。文场身段动作恍如生人，武戏跌打厮杀马上马下，极为生动。传统剧目新中国成立后已抄录的有460多本，以写才子佳人爱情和社会风情戏较多，也有写绿林豪侠、忠奸斗争、神魔鬼怪的戏。剧情大都错综复杂，故事情节离奇曲折，剧词典雅，但通俗易懂。

碗碗腔皮影戏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不少在艺术上有成就的艺人。早期有七喜、王蔓、参苗子，清末至民国期间，擅长演唱者有桃核儿及其子李义瑞、孙李有才、李存才等祖孙四代人，还有张礼常、雷文立、王凤堂、王四贵、负金奎等，乐师有：瞎灯儿、得儿(张子英)、柴绪好。签手有金宝、更新、党振乾等。

1958年，朝邑剧团(今大荔县剧团)将碗碗腔搬上大舞台演出，使这一剧种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秧歌剧

秧歌剧流行于原朝邑黄河老岸一带村庄，如范家、两宜、高明、沙底等地，是一种由秧歌小调经说唱形式发展的，由地摊子走上舞台的一种民间歌舞剧，民歌、民谣、说唱特色明显。演唱时，一般只用锣鼓伴奏、无弦乐，内容多以民间风情世故为主。新中国成立后挖掘整理的剧目有《借篮子》、《拜年》、《货郎担》、《织手巾》等。

大荔县流入剧种一览表

名称	别名	流入时间	所唱腔调	流布地区	备注
秦腔	中路秦腔	民国初	梆子腔	本县各地	
线腔剧	线葫芦	清初	线腔	本县各地	由合阳传来，有专业剧团
眉户剧	曲子	清末	眉户	本县各地	由华阴传来，无专业剧团
老腔	老腔皮影		老腔	本县西寨乡	由华阴传来，西寨业余剧团曾搬上大舞台

名 称	别 名	流入时间	所唱腔调	流 布 地 区	备 注
道 情		民 国	道 情	本县沙底乡	由商洛传来,沙底业余剧团 曾搬上大舞台
蒲 剧	蒲州梆子	清 末	梆子腔	本县黄河滩	
曲 剧	洛阳曲子	民 国	梆子腔	本县平民、步昌、冯村	
豫 剧	河南梆子	民 国	梆子腔	本县平民、步昌	

第二节 戏剧团体

江东班

清乾隆中期,为同州府著名梆子班。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三年(1771~1778)经常于西安演出。其中名角樊小惠(云官、大荔人)“以声擅,绝唱也”。领班琐儿(周至人)“以色擅,绝色也”,誉满三秦。以后班社几经更新,辗转于同州府境。还有齐士唐班,以《三上轿》、《泗州城》、《杀狗劝妻》、《辕门斩子》等为拿手戏,直到光绪后期,仍为秦晋群众津津乐道(《河东官运总局陕岸曲子抄本载》)。

仪泰班

清光绪十年(1884),朝邑通润张姓创建的同州梆子科班。所出的名徒有大净五五子、二净八狗儿、一声雷;小旦满斗金、温儿;须生爹记儿;胡琴块儿;二股弦张卯子;月琴李貽儿等。光绪二十年(1894)前,沿豫西、商洛到湖北老河口、均州、里官桥以至沙市、长沙等地演出。光绪二十八年(1902)返回同州。

解放前大荔县同州梆子班社、自乐班(座乐班)一览表

名 称	剧种	形式	创立年代	创始人	活动时期	班 址
杨家班	梆子	大戏	乾隆初年(1736~1745)	大荔杨姓	乾隆间名重同州、 西安之间	大荔城内
江东班	梆子	大戏	乾隆中期(1771~1778)	琐儿领班	乾隆三十六年~ 四十三年活动于 西安、同州	大 荔

名 称	剧种	形式	创立年代	创始人	活动时期	班 址
山西红班	梆子	大戏	嘉庆二十年(1815)	山西红	嘉庆年间	大荔城内
老县班	梆子	大戏		县 府	道光、咸丰年间	大荔城内
齐士唐班	梆子	大戏		齐士唐	道光、咸丰年间	朝邑柳村
潘驿班	梆子	大戏		潘汉龙	道光、咸丰年间	大荔潘驿
寺前班	梆子	大戏		梁 光	道光、咸丰年间	大荔羌白
八牛班	梆子	大戏		赵 家	道光、咸丰年间	朝 邑
同堤班	梆子	大戏		赵 家	道光、咸丰年间	大荔同堤
刘门班	梆子	大戏		刘 家	道光、咸丰年间	朝邑龙门村
南午班	梆子	大戏			道光、咸丰年间	朝邑南午村
吴玉班	梆子	大戏				朝邑吴王村
仪泰班	梆子	大戏	光绪十年(1884)	张 姓	光绪年间	朝邑通润
英杰班	梆子	大戏	光绪二十七八年	贺三彪		大荔贺家洼
中和班	梆子	大戏	光绪二十年(1894)	杜飞元	光绪年间	大荔杜家滩
三盛班	梆子	大戏	光绪二十年	季海儿	光绪、宣统年间	大荔
狗娃娃班	梆子	大戏	光绪二十年	王狗娃	光绪、宣统年间	大荔
小德盛班	梆子	大戏	光绪二十年	差头赵家坤	光绪、宣统年间	大荔
坤儿班	梆子	大戏	光绪二十年	赵坤儿	光绪、宣统年间	大荔
五儿班	梆子	大戏	光绪末	名净张五儿	民国初年	朝邑
高升班	大戏	大戏			同治、光绪年间	朝邑
三义班	座乐	大戏	道光十七年(1837)	西仁庄	道光、咸丰年间	大荔
长安班	座乐	大戏	咸丰十一年(1861)		同治、光绪年间	大荔

觉民学社

朝邑县民国二十一年(1932)由县政府出面组织乡绅集股创办。招收两期学员七八十人,初学同州梆子,后改学西安乱弹。曾演出于朝邑、华阴、华县、潼关及晋东、豫西等地。管理严格,剧目丰富,演出质量较高。民国二十四年(1935)与牖民学社合并,部分未并人员另组“秦镜社”,不久停业解体。

牖民学社

军队自给自养的专业秦腔表演艺术团体。民国二十年(1931)西安“榛苓社”面临解体,由李笑侬、颜春苓二人周旋,收罗人员,重新组班,请易俗社名丑苏牖民领班,定名牖民学社,随即转交大荔驻军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接管,随军演出。曾在大荔西学巷北口、朝邑火神庙建有剧场。抗日战争爆发后,改名“抗建剧团”,由大荔县民教馆长兼任团长,因战局紧张,停业两年后,大荔商会又恢复该团,改名“大荔剧团”。一年后,国民党第一军又收为“第一军剧团”,民国三十五年(1946)解散。

新民蒲剧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于两宜镇的江湖班社。

抗日战争时期,由流亡于平民、朝邑的部分蒲剧演员,在两宜镇戏剧爱好者赵明之的协助下,组成新民蒲剧团,聚集了不少蒲剧名演员,如旦角王存才、玻璃翠(杨明亮)、张玉德、杨玉泉、宋荣廷,须生阮兴保、屈兴成、张保成、十三红(张庆奎),生角王应福、杜西庆等。活动于平民、朝邑、大荔县城以及许多乡镇,主要以售票为主。1945年离陕返晋。

业余剧团

清末民初,大、朝两县农村乡镇戏剧爱好者,秋收冬藏,坐地带乐弹唱,俗称“自乐班”。逢年过节,经村首同意后,爱好者临时凑合,登台演出,俗称“家戏”。由于农村文化生活贫乏,群众不嫌其陋,虽远及数里,扶老携幼往观者甚多。

新中国成立后,较大村镇,在自乐班基础上纷纷成立业余剧团,至1985年全县有上百个。除演出传统剧目外,自编节目也占一定数量,颇受群众欢迎。较为活跃者有:沙底、两宜、西寨、高明、东白池、东高城、安二、堤浒、双泉、羌白、槐园等村业余剧团。随着电影、电视的日益普及,农村业余剧团活动日趋萧条。

哀鸿剧团

民国十七年(1928),中共地下党员张重义、朱晦生奉命在西高明村及高明塬上开展党的宣传组织工作,遂于春节前联络当地进步青年二十余人组成“哀鸿剧团”,排演了《翠花之死》、《不识字的坏处》等节目,春节及农隙集会期间曾在西高明、西高城、朱家等村演出,向群众进行反帝、反封建教育,重义扮演多面角色,情态逼真,生动感人。后因受当局镇压,人员远走,剧团解散。

大荔县剧团

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专业戏剧团体。主演碗碗腔兼演秦腔。前身为朝邑群众剧团、朝邑九三剧团。系1951年5月1日在中共朝邑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由宣传部、文教科、文化馆组建的专业剧团,从1952年起先后招收六期学员共200余名,其中佼佼者有何秀琴、张毅、王玲等。1958年并县后,更名大荔县剧团第一团,

1960年又改名大荔县戏曲剧院碗碗腔剧团,1963年更名渭南专区碗碗腔剧团,由专区戏曲管理委员会统管,1966年又更名专区东方红文工团,1968年交县管理,改为大荔县文工团,1985年改称大荔县剧团。

1958年将皮影戏碗碗腔搬上大戏舞台,是县剧团对戏剧事业的一大贡献。1961年9月10日至10月20日曾参加“陕西省阿宫碗碗腔赴京演出团”,以整理后的传统剧目《二度梅》、《兵火缘》、《金碗钗》,向党中央、国务院及首都文艺界和广大观众汇报演出30场,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戏剧界专家观看演出和接见演员的有周恩来、朱德、董必武、李先念、彭真、陈毅、习仲勋、陈云、蔡畅、谭震林、李富春、张奚若、包尔汉、屈武、齐燕铭、周扬、吴玉章、傅作义、张治中、沈雁冰、谢觉哉、杨献珍、曹禺、赛福鼎、吴雪、苏一萍等。陈毅代表国务院设晚宴招待了全体演职员,共青团中央赠送了锦旗和手风琴等纪念品,全体同志还参加了十二届国庆观礼。

首都演出,誉满京华。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分别召开座谈会,肯定成绩指出奋斗方向;《北京晚报》发表了“细腻动人、情趣盎然”等评论文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兵火缘》全剧录音,向全国播放。

1961年10月,应山东省委邀请赴济南、青岛、淄博等地演出25天;1963年根据文化部全国剧团巡回演出规划会议安排,赴山西、内蒙、宁夏、甘肃、青海等五省(自治区)演出,历时130天,演出119场。先后与各地二十多个剧团联欢、座谈、进行艺术交流,各地报刊发表评论文章近二十篇,给予较高评价。“文化大革命”中传统戏衣、道具烧毁,艺术资料送废品站,剧目被禁演,艺术骨干受批判,剧团处于解体边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剧团又获新生。不仅上演的传统剧受到群众的称赞,而且上演的现代戏《刘胡兰》、《沙岗涌泉》等更为观众赞不绝口。曾多次参加地区、省级戏剧调演并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单位。

大荔县秦腔剧团

县秦腔剧团,原由羌白业余戏剧爱好者李志汉、贺建英等于1952年8月在羌白镇组成。初名翊声剧团,吸收民间喜爱秦腔并热衷于舞台表演者自愿联合组织的民间职业剧团,集体性质,自负盈亏。1953年3月由羌白迁驻城内演出,受到县政府重视,于同年冬派员进团加强领导。1954年夏,复派工作组整顿组织,更名为大荔县人民剧团。由于演出收益除支尚有积余,为剧团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遂陆续聘请名角赵正俗、陈妙玲、张明华等并积极培训学员,不断充实壮大演出阵营。1958年易名为大荔县秦腔剧团。同年12月合县后改名大荔县剧团第二团。1960年又改名大荔县戏曲剧院秦腔剧团。1963年5月与碗碗腔剧团合并而告终。建团11年中,以传统剧目为主,如《玉虎坠》、《天仙帕》、《黄金台》、《彩楼配》、《蝴蝶杯》、《玉堂

春》等,同时演出不少新编历史剧和现代剧目,如《满江红》、《牛头山》、《雷锋》、《夺印》、《三月三》、《红心虎胆》等,深受群众欢迎。为活跃人民文化生活、培养新秀、振兴秦腔做出了积极贡献。

线腔剧团

新中国成立后,大荔、朝邑两县先后组建了专业线腔剧团。1956年陕西省举办木偶皮影会演时,两县的线腔剧团均参加演出,受到好评。会演中,罗马尼亚、苏联木偶专家观看了原朝邑县线剧团的演出,并合影留念;福建潮州木偶团又赠送了线偶,互相交流。1958年合县后,原大荔线剧团更名为大荔县线剧团第一团,朝邑线剧团更名为大荔县线剧团第二团。同年,二团再次参加了陕西省木偶皮影会演。1965年两团全部撤销。

皮影剧团

原大荔、朝邑各有皮影团一个。1958年合县后,原大荔县皮影团更名大荔县皮影团第一团,朝邑皮影团更名大荔县皮影团第二团。后皮影一团被陕西省戏曲剧院接收。1960年又将皮影二团更名大荔县戏曲剧院皮影团。1965年因压缩城市人口而解散。皮影剧团是东府碗碗腔的有名团体,1956、1959两年均参加了陕西省皮影木偶会演,1956年原朝邑皮影团又代表陕西省参加了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木偶、皮影观摩演出,党和国家领导及戏剧专家彭真、习仲勋、张奚若、周扬、田汉等均观看了演出。

文艺创作组

1979年10月成立,1981年正式办公,地址设在文化馆大院内。创作组以专业戏剧创作为主,文学创作为辅,1989年并承担了辅导业余戏剧创作的任务。编制5人,设组长1人。至1989年发表于中央、省、地文艺刊物和县以上专业剧团上演的剧本、小说、新故事等作品有《沙苑恩仇》、《生日》、《绒仙树下》、《刀下留人》、《新婚之后》等60多篇(部),并编纂了《大荔县戏曲志》。

新中国成立后参加省级戏剧会演情况

会演(评比)会 名 称	时 间	演 出 剧 目	剧 种	形 式	演 出 单 位	获 奖 情 况
全国第一届 戏剧观摩会演	1952年					李正敏(朝邑剧团副团长)参加西北地区演出代表团赴京演出。

会演(评比)会 名 称	时 间	演 出 剧 目	剧 种	形 式	演 出 单 位	获 奖 情 况
陕西省第一届 戏曲观摩演出 大 会	1956 年	金沙滩	秦腔	大型	朝邑剧团	演出三等奖、音乐演奏三 等奖、导演(惠居民、何新 喜)三等奖。表演奖六人: 一等负安民、二等李玉 民、三等徐元民、党训民、 惠居民、王学义。
陕西省木偶、 皮影戏会演	1956 年	三英卷	线腔	大型	朝邑线剧团	表演奖: 一等李应选、马相文, 二等齐相五、海娃子。 荣誉奖:李仁华。
		审鸡蛋	线腔		大荔线剧团	
陕西省木偶、 皮影戏会演	1956 年 11 月	杀 船 霸王别姬	碗碗腔	折子戏	朝邑红星皮影剧团	演员一等奖:雷文立。
全国木偶、 皮影戏观摩演出	1956 年 12 月	戳纸墙	碗碗腔	折子戏	朝邑红星皮影剧团	未 设 奖
陕西省群众 文艺会演	1957 年	隔门贤	道情	小戏	沙底业余剧团	未 设 奖
西北五省 (自治区) 戏曲会演	1958 年 10 月	重 台 银环夜逃	碗碗腔	折子戏	朝邑剧团	未 设 奖
陕西省木偶、 皮影戏会演	1959 年	唐寅访山东	线腔	大型	大荔县线剧团	未 设 奖
陕西省群众 文艺会演	1959 年 3 月	两封信 王老五喂牛	碗碗腔 线腔	小戏 小戏	伯士公社文工团 两宜公社文工团	未 设 奖
陕西省新搬上 舞台剧种会演	1960 年 3 月	兵火缘	碗碗腔	大型	大荔县一团	未 设 奖

会演(评比)会 名 称	时 间	演 出 剧 目	剧 种	形 式	演 出 单 位	获 奖 情 况
陕西省青年 演员会演	1960年 4月	一家人	碗碗腔	中型	大荔县一团	一团:剧本改编、导演(王小民、惠居民、卞海山)、音乐(李新民、李存才)舞台美术(王寿生)奖。表演奖获得者:刘淑琴、何秀琴、孔雀、张毅、刘云。艺术教育集体奖。演出集体奖。
		攻不破的防线				
陕西省第二届 戏剧观摩会演	1964年 3月	赶鸡蛋	碗碗腔	小型	碗碗腔剧团	未 设 奖
陕西省纪念 《延讲》发表 三十五周年献 礼汇演	1977年 5月	英勇 不屈	碗碗腔	选场	大荔县文工团	未 设 奖
陕西省艺术 教育汇报演出	1985年 9月	重 台 借 水 红 桃 山	碗碗腔	折子戏	大荔县碗碗腔 训练班	未 设 奖
陕西省首届 艺术节	1987年	杀仇、 拷寇、 挡马、 贵妃醉酒	秦腔 碗碗腔	折子戏	大荔剧团	李春玲获青年演员一等奖,刘开胜二等奖,刘晓宁、杨小宁、王继绒、孙莉萍三等奖。《贵妃醉酒》获演出奖、导演奖。
陕西省第二届 艺术节	1989年	沙苑恩仇	碗碗腔	大型	大荔县剧团	获演出综合铜牌奖。夏春晓、刘遵义获剧本创作铜牌奖。

第三节 演出场所

本县历来戏剧活跃,演出场所遍布各地,形式多样。宋代建造的朝邑大寨子东

岳庙“岱祠岑楼”，斗拱挑角，雕梁画栋，十分精致、壮观，至今巍然屹立。入清以来，砖木结构的有顶戏楼，星罗棋布。光绪年间，县城内的戏楼多达17个（有独台，也有并台——俗称双双戏楼）。戏楼绝大多数修建在神庙紧对面，与庙宇形成一个完整的建筑群，也有的戏楼修建在村巷口，形似城门楼，平时人们可以在楼下过往，演戏时中间搭上台板，既可演出，又不影响台下通行，俗称“过脚楼”。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三年（1941~1944），农村绝大多数戏楼被国民党驻军拆毁。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戏剧团体人员增多，道具、布景大量增加，特别是现代戏演出的需要，旧式戏楼已远远不能适应，取而代之的则是建有“新舞台”（大多与旧戏楼略同，砖木结构，只是面积扩大，顶子改竖坡式为横坡式）的露天剧场、室内剧场。至1969年底，全县各乡（镇）所在地和较大村庄新建剧场80多个，“新舞台”有较宽敞的表演区、灯光布景区、乐队工作区，后台有服装道具室、化妆室，有的还有更衣室。全剧场有围墙，有大门楼，有的大门两侧还建有售票房、演员宿舍等。室内影剧院（场）也相继建成，县城内的工人俱乐部、陕棉十三厂俱乐部、县人民剧院、羌白、埝桥影剧院等，都成为主要的戏剧演出场所，人们可以在室内坐上舒适的座椅观看演出。

大荔剧院

原名大荔人民剧院，属国家兴建的营业性戏剧演出场所。座落于县城内东大街中段，座南向北，面向大街，宏伟、高大、壮观。

人民剧院于1959年3月破土动工，1961年4月落成，总投资27万元。

剧场由休息厅、座池、舞台三部分组成，为砖木、混凝土结构。休息厅为三层楼房。一层进门为休息厅，两侧设休息室、会议室；二层为演出单位的演员职工宿舍，三层为大会议室并可供排导使用。座池屋顶为横坡式，屋内装天花板，总宽19.7米，长29.7米，面积585平方米。观众席分楼上、楼下两部分，共设座位1232个，座椅为固定钢木折叠椅，池内有六个太平门，出入方便，宽敞明亮，通风透光，并装有冷气设施。舞台高6.5米，台口宽11米，进深13.7米，除灯光、布景、表演区外，两侧有乐队工作区，舞台两翼为服装室和保管室，后台有可容纳一百多人的化妆室。

剧场周围的院落建有职工宿舍、售票房、伙房、开水房等，院内树木花草繁茂，风景秀丽。

第四章 电 影

30年代初,电影始见于本县。民国二十年(1931)4月,基督教会在城内县庙前首次映出三场黑白无声片《冯玉祥阅兵》。民国二十九年(1940),战地工作服务团在同州师范操场(今公安局)公映我国第一次参加国际电影节、华联公司出品的有声黑白片《渔光曲》。抗日战争胜利后,偶有流动电影队来县城放映有声黑白片。新中国成立后,电影事业才有了较大的发展。

第一节 事业发展

195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为配合土改、镇反,派文教厅电影第一队来本县巡回放映,元月20日在阳村乡(今官池镇阳村)小学公映无声黑白片《中国人民的胜利》、《大西南凯歌》,观众上万人。21日晚在县城北操场继续映出上述两片,人山人海。1951年至1952年,陕西省政府文教厅电影队先后不定期来本县城关、朝邑、官池、许庄等地以售票方式映出有声影片《白毛女》、《翠岗红旗》、《钢铁战士》、《政府委员》等。1953年6月至12月,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十八分队担负渭南地区——大、朝、澄、合、韩五县的放映任务,主要在县城及乡村大集镇放映。1954年2月十八分队调走,由二十五分队接替。1956年3月,省文化局将省电影教育工作队所属二十五分队改为朝邑县电影放映队。1956年4月,原大荔县组建第一个电影放映队。1957年大荔、朝邑分别成立第二电影队。至此,两县共有四个电影放映队。

1958年并县后,成立了大荔县电影放映站,新购国产五四35毫米放映机一套,国产1101型发电机一台。

根据省文化局指示精神,1961年春,四个国办电影队下放公社管理,至1963年底全县有放映站1个,社办电影队7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又相继发展了19个公社电影放映队,安仁电影放映站、县女子电影放映队和大荔师范、许庄纺织厂、沙苑、大荔、朝邑农场等9个单位电影放映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电影事业迅猛发展,至1987年底,全县各类电影放映单位达85个,其中工矿专业电影放映队10个,乡(镇)办放映队26个,村办和个体放映队48个,国办电影院1个。从业人员由1985年的29人增加到166人。为了改善观众看电影条件,提高放映质量,

1962年大荔县电影放映站修建了机房和简易银幕台,木椅座位400个。1965年,省、县两级政府拨款8万元,在城内东大街建成工农兵电影院,建筑面积595平方米,694个座位,使用松花江35毫米5501型座机一套。1983年9月因西墙裂缝,影院拆除。1984年省、县又投资70万元在原址动工,重新修建县电影院,1987年底竣工开业,建筑面积1336平方米,座位1070个,新购松花江5505型35毫米座机一套,设备齐全,映出效果良好。城内还修建了工人俱乐部、陕棉十三厂俱乐部。埕桥乡、羌白镇、东七乡谷多村由群众集资亦修建了影剧院。

第二节 放映管理

随着电影事业的不断发展,管理机构逐步趋于健全。1958年10月大荔县电影放映站成立后,除担负城内放映任务外,还兼负对四个国办放映队的管理。

1960年底成立大荔县电影管理站,受地区电影公司和县文教局双重领导,有干部15人。1979年管理站辖电影院1个,农村及工矿单位放映队32个。

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电影体制改革的通知,电影管理站更名为大荔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作人员达20人。负责全县电影放映、发行、机器维修、器械供应等工作,属本县文化局的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89年辖国办直属放映单位2个,工矿、机关单位放映队10个,乡、村、个体放映队74个。全年全县每人平均看电影28场。

第五章 报刊、新闻、图书发行

第一节 报 刊

本县报刊编印,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党驻军四十二师创办的《四二导报》。民国三十四年(1945)陆续创办的报刊有《前线周刊》、《大荔日报》、《大荔青年》、《河防青年》、《民众半月刊》、《农民半月刊》等14种,多为国民党党团机关所办。内容主要是歌颂国民党、诬蔑共产党。其时也有中共大荔、朝邑、澄县工作委员会办的党内地下刊物《红光》与《熔铁炉》半月刊,主要宣传党的政策,揭露国民党围

剿革命根据地的罪行,宣传红军胜利消息等。

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教师主办的《穹园》刊物,因人员变更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停刊。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朝邑县党部主办,创刊《朝邑报》。因经费不足,三十三年(1944)停刊。民国三十五年(1946)复刊,改名《朝邑实验简报》,由共产党员侣瑞庭任主笔,王萌元任编辑,摘录各大报新闻,报导本县新闻,后因抨击当局,被迫停刊。大荔县参议会办的《大荔民报》,亦因发扬民主,为民喉舌,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被迫停刊。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大荔地委、大荔、朝邑县委,先后创办了《新闻简报》、《大荔报》、《朝邑报》等党委机关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生产工作经验,发挥了为政治服务、密切党群关系、鼓动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作用。

《新闻简报》

1949年5月由中共大荔地委新华支社创办,12开两版。内容以转载中央报刊的重要消息为主,结合报道地区各县支前情况。刻写油印,每期200份,分发地区有关单位及所属各县。同年9月停办。

《大荔报》

中共大荔县委机关报。1956年10月1日创刊。1962年4月19日停刊,共出1252期,版面为8开两版,最高发行量为1958年12月发行21398份。

《大荔报》的任务是“以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宣传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政策、法令;表扬与支持新生事物;揭发与批判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作风及一切错误思想行为;介绍先进生产经验,推动农业技术改革,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报纸的主要特点是:紧跟形势,突出中心,版面活跃,编排得体,突出地方特色,通俗易懂。

《大荔报》由报社印刷厂承印,初有石印机四台,圆盘机四台,平印机一台。1958年以后有4开机两台,圆盘机五台,裁纸机一台,铅字机八付。印刷工人最多达80人,负责排版、印刷、装订、刻字。由县邮电局负责发行。

大荔日报社与1958年10月10日成立的大荔县人民出版社合作出版图书6种,4300册。

《朝邑报》

中共朝邑县委机关报,1956年12月3日创刊,1958年12月6日,合并为《大荔报》,历时两年零三天。初为周刊,后改周刊三次,共出156期,发行25000多份。

《朝邑报》是面向农村的地方性党报,其任务主要是宣传贯彻党的政策,报道国内外新闻及地方重大事件,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实际工作中执行党的政策中的缺点、错误,纠正不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推动和指导全县农业生产及

各项工作。它的主要特点是版面整齐、布局恰当,其栏目除评论、新闻报道外,又有诗歌、说唱小说、故事以及“天下事”、“时事讲话”、“科学知识”、“科学卫生”、“生产知识”、“状元榜”、“榜样”、“农村问事处”、“批评建议”、“大家谈”、“要紧话”、“长耳朵”等栏目,生动活泼、图文并茂,受到读者欢迎。

第二节 新闻

大荔、朝邑、平民三县民国时无专门新闻通讯组织,新中国成立后,始成立通讯组织,发展通讯员,除本县报刊、广播使用其稿件外,并经常向中央、省、地报刊投稿,反映当地重大新闻事件。

一、新闻机构

县委通讯组 1949年6月和1950年5月,中共朝邑、大荔县委宣传部,先后分别配备通讯干部,负责通讯工作。并县后,1961年11月成立中共大荔县委通讯组,有通讯干事2人,1968年增至4人,1973年扩大为7人。1975年后,设组长1人,干事1至2人。任务是当好县委耳目,搞好调查研究,以新闻手段及时向报社、电台反映本县重大事件;为上级新闻单位提供信息,协助采访;同时搞好报刊发行和读报用报工作。

机关、乡通讯组 1952年2月,大荔、朝邑在普遍建立党的宣传网和读报组的基础上,县属各机关、学校、区以宣传委员为中心,成立通讯组并设通讯员。大荔县有通讯组10个,通讯员38名;朝邑县有通讯组11个,通讯员30名。随着形势的发展,通讯组织不断壮大,1980年7月,全县有业余通讯组近40个,通讯员300多名,骨干通讯员50名。1982年后通讯队伍稳定,有通讯组52个,通讯员200多名,骨干通讯员50多名。

另外,还有新华通讯社大荔支社(1960年7月成立,1961年撤销),群众日报大荔记者站(1953~1956年),《广告报》大荔记者站(1986年5月成立)。

二、通讯报道

本县通讯报道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刻苦学习,提倡“新、短、快、真、活”,反对“假、大、空、套、长”,稿件逐年增多,质量不断提高。1986年全县发稿6200多篇,较1976年的241篇提高26倍;1986年采用稿1337篇,较1976年的135篇,提高近10倍。

遵照“典型宜多,综合宜少”的报道原则,本县通讯工作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及时进行了典型报道。其主要内容是:报道农业中的典型事迹;宣传落实责任制;突出报道改革典型;搞好信息服务,促进商品流通;表彰先进模范人物;重视宣

传法制教育;对台广播;配合节日,举行专题征文活动等。1953年至1986年,被中央、省、地报刊采用的新闻通讯典型稿件共98篇。1981年至1986年受省、地表彰奖励的通讯干事14人(次),通讯员28人(次)。县委通讯组5次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集体。1985年渭南地区开展“百日百稿”评比活动,本县受奖者,获优秀稿件3篇,总分居全区第一名。

但在报道中一度受“文化大革命”和极“左”路线的影响,少数报道稿件,有失实现象,只是人云亦云,追赶大流。1958~1960年,亦过多地宣扬“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对指导工农业生产起了不良影响。

第三节 图书发行

本县图书发行事业,据考,始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县城内川心店一木刻印刷作坊,除刻印《四书》、《五经》之类外,还兼印同州梆子剧本。民国三十年(1941),县城内继有“世英书局”、“清义堂”、“益智书局”、“华信书局”等。已由木刻向石印发展,除印图书课本外,还印文艺小说、演义剧本之类。通过“书馆”下乡串校,在县境内销售,还向韩城、合阳、蒲城、澄城、洛川、宜川等地批发。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中共朝邑地下党组织派朱晦生同志负责,于朝邑县城内西大街创办“朝邑七七书报社”,主要发行生活书店、三联书店和其它书店出版的进步书籍,以及党中央在重庆印刷的《新华日报》,李敷仁在西安主编的《老百姓报》,还有《西北》等,同年10月,国民党朝邑县党部勒令封存。同年底,地下党派马子健在安仁开办“利群实业社”,共五六人,继续出售进步书刊。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后,大荔又私人开办教育用品社,民国三十四年(1945)朝邑县教育用品社成立,两社各有一台石印机,既印学生作业本、看图识字等,也兼营文具、纸张和图书。

1949年3月,建立新华书店朝邑支店。

同年8月,中共大荔县委拨小米2000斤,筹备“大荔书店”,11月正式营业。1950年3月与大荔分区书店合并,改名新华书店大荔支店。并县后,于县城中心、朝邑、羌白、许庄分设四个图书发行门市部,27个乡镇供销社均经营图书,并在城关、许庄设联营书店和联营门市部各一个,发展个体图书发行100多家(大部分是季节性的)。图书发行量不断增加,数量从1951年的332792册,增加到1957年的448447册,1966年达1633928册。“文化大革命”时期,新华书店成了“红海洋”、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文章、题字等大量兜售的场地。1971年林彪事件发生后,报废此类图书、照片、题字折价达22万元之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81年,以科技

图书为主的发行量猛增到 2380611 册,1986 年达 2191129 册,1989 年达 2723054 册。

第六章 广播、电视

本县广播、电视事业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干部、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机构

1950 年,大荔、朝邑两县先后建起了收音站,由县委宣传部代管。设备仅有五灯直流收音机一台,外接小喇叭两个。

1956 年 2 月,大荔、朝邑广播站先后建立,4 月对外播音,1958 年 12 月两县合并,朝邑广播站撤销。1968 年改为“大荔县东方红广播站”,1973 年 1 月复名“大荔县广播站”。1980 年 11 月,大荔县广播事业局成立,实行局站合一,1983 年 11 月,改设大荔县广播电视局。

1959 年开始建立乡(镇)广播放大站,至 1976 年,实现了一乡(镇)一站。属乡、县双重领导,以乡(镇)管理为主。事业建设上按照“三级负担”精神,县至各乡(镇)广播专线及放大站的设备装配、维修、更新由县站负责;乡以下的广播专线和支线,由乡负责;村线和入户喇叭,由队和村民负责。

二、事业建设

建站初期,县广播站的机具仅有 57-1 型 500 瓦扩大机 1 部,收音机 1 台,78/分电唱机 2 部,动圈话筒 1 只,播音台 1 座,美式 15 千瓦汽油发电机 1 部。1985 年底,站上试制成一套机房控制台,载波发射机 2 台,新购置各种型号的收录机 13 台,仪表和仪器 6 台,基本保证了收、转、扩、放、录的技术设备要求。1982 年新建广播楼 3 层 33 间,平房 10 间,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1956~1969 年,县站通往各乡(镇)的广播专线有 165 杆公里(两宜、高明、双泉、范家、华原除外)，“文化大革命”中,大搞所谓“一条线上闹革命”、“三网合一”(电话网、广播网、警报讯号网)和载波化,广播专线遭破坏,专线杆大部分被拆除。

1975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又分期分批建设广播专线,到1983年底,县至各乡(镇)专线共187杆公里,架设水泥电杆2903根,投资246075元。为延长铁线使用年限,1978、1980、1984三年,对全部专线作了防腐涂油,提高了传输质量。1989年,县至各乡(镇)专线共222杆公里,架设水泥电杆3779根。

乡(镇)放大站,负责县至乡(镇)广播讯号的接收、增音、组织和管理乡村网路。1985年,各站全配上500W以上的扩大机,自动开关机,发电机。后因大电网形成,自行发电终止。喇叭由建站初的600多只,1989年底,增加到14580只,收听覆盖率由5%增加到85%。

从1964年起,朝邑、沙苑、许庄三个农场、陕棉十三厂、农垦局、农垦局许庄纺织厂、大荔师范等七个单位,也先后办起广播站,300个村设有广播室。

三、广播宣传

县广播站多年来,以转播中央、陕西广播电台重要节目为主,逐步开设自办节目,计有本县新闻、快讯、学习节目、专题节目、服务性节目以及广告节目等,特别是天气预报更是坚持常年不懈。整个播出时间由过去的每天20分钟,增加到150分钟。播出次数由每天二次增加到三次。年播稿件由200多件到将近4000多件,增长20倍。

自办广播节目,主要靠本站采访和机关、乡(镇)通讯员来稿,1985年发展通讯员520名,向120名颁发了《特约通讯员证书》。来稿由1956年的2392件,1980年增加到3510件,最多的1983年社会来稿达3610件。1980~1989年共奖励先进通讯员131人(次)。

第二节 电视、录像

1971年,县广播站购买14英寸北京牌黑白电视机,是全县有电视机之始,到1978年底,全县则出现许庄镇叶家寨等15个“电视村”,1985年全县电视机达7600部,其中彩电2300部。1989年电视机达35000部,其中彩电9000部。

1983年11月,县政府批准建立电视差转台,征用土地5亩,拨款30万元,台址设在县城西环路南端十字,竖70米自立式铁塔一座,1986年动工,当年年底建成。改变了远离省台,讯号弱,电视收看效果不佳的局面。

1984年9月,一时兴起了“电视录像热”。1985年4月,全县有营业录像放映队21个,其中集体6个,个体15个。为了加强对音像事业的管理,县成立“录音录像制品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5年4月,对全县录像队进行了全面整顿。至1989年底,共有营业性录像放映队17个,均由集体经营。

第七章 艺 文

本县古老的民歌“秦声”、“唱经”等长期哺育了歌谣、故事、谚语等民间文学艺术，并引导着一代又一代的文学爱好者走向文学艺术之路。党怀英的诗作，清新流畅，自成一家，成为金代文学名家。元代李仲章的杂剧创作，明代朱权在《太和正音谱》中誉为“词如铁笛秋风”。明之韩邦奇、韩邦靖、屈安人、王三省、李楷；清之李元春、范子阳等，其诗文著述闻名于世。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政府对文化艺术的重视，从事文学、戏剧、书画等各类文学艺术创作的业余和专业人员愈来愈多，作品层出不穷。1974年新故事活动在本县崛起，它因贴近时代和生活，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至1989年，县上曾举办新故事调讲会15次，不少作品在参加省、地故事调讲中获奖，被省上誉为“故事之乡”。

本志除“名人名作选”录入杜甫、孙文歌咏本县山川人物的作品外，所载诗歌、民间文学（歌谣、谚语、传说、故事等）、书画、摄影作品均系本县籍作者的部分佳作，小说、戏剧和成册的著作，只录出版或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部分篇目。

第一节 名人名作选

沙 苑 行

唐·杜甫

君不见左辅白沙如白水，	缭以周垣百余里。
龙媒昔是渥洼生，	汗血今称献於此。
苑中騂牝三千匹，	丰草青青寒不死。
食之豪健西域无，	每岁攻驹冠边鄙。
王有虎臣司苑门，	入门天厩皆云屯。
骊骝一骨独当御，	春秋二时归至尊。
至尊内外马盈亿，	伏枥在垆空大存。
逸群绝足信殊杰，	调倥权极难具论。
累累塹阜藏奔突，	往往坡陀纵超越。

角壮翻腾麋鹿游， 浮深簸荡鼉鼉窟。
泉出巨鱼长比人， 丹砂作尾黄金鳞。
岂知异物同精气， 虽未成龙亦有神。

不 气 歌

清·阎敬铭

他人气我我不气， 我本无心他来气。
倘若生病中他计， 气下病来无人替。
请来医生把病治， 反说气病治非易。
气之为害大可惧， 诚恐因病将命废。
我今尝过气的味， 不气不气真不气。

祭尚镇圭文

民国·孙 文

维，中华民国十有二年十一月十日，孙文以同志众议院议员尚君之丧，谨致名花清酒祭于尚君之灵前而告之曰：夫唯哲人，邦国之宝，虑其不寿，以颂以祷。然而国人所欲杀者，每如荆棘之蔓，所欲生者，每见芝兰之夭折。倘非人力易穷，不应诉诸天道。几年以来，又以国步之艰，责任之重，死伤者之而多，离叛者之可痛，将欲简练同仁，奋策义勇。作庶民之朝气，登治理于极峰，而君逝矣。呜呼！文所痛哭者不始于君；文所期望者，不止于君。而君昔为文所期望，今为文所痛哭之一人。呜呼哀哉。尚飨！

不要辜负了时代

——致参观清华的中大学生

张 奚 若

你们不久都要变成中国社会的领导或中坚人物，对于做领导或做中坚若要胜任，现在一定要在思想和技能方面尽量地充实你们。一个思想落伍技能低劣的人，在任何社会都是不会发生很大的作用的。

思想怎样才能不落伍呢？这一定要认清我们今日所处的时代性质。中国今日是正在经过一个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规模的社会革命时代，一切思想都要与此革命事实和精神相配合。配合得好，所有努力才能成功；配合得不好，或违反这个革命事实，任何努力都将变为蠢动，都将得到历史注定的失败。

其次，技能怎样才能不低劣呢？这当然要加倍学习些关于各种建设的原理和应

用。一才一艺，不管大小，都是有用的。大厦之成，固然要梁栋，也要基石和木屑。俗话说：“行行出状元”，我们也可以说：“事事出英雄”。

归纳起来，你们思想的方向和技能的应用，都要朝着一个中心目标，那就是：人民的福利，而不是个人或阶级的利益。为了这个目标去努力，才是前进，才是合理，才是道德的。不然，便是开倒车，反理智，罪恶的。今日所有徘徊歧路的所谓“知识分子”，“自由主义者”，“中间路线者”，都是犯了不愿真正为人民福利而奋斗的错误。他们除过极少数是因为先天地或后天地头脑不清外，大部份都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把个人和阶级的利益放在人民的利益之上，虽然他们并不承认这一点。从理智上说，这是一种逻辑的错误；从动机和结果上说，这乃是一种很严重的损人利己的罪恶。

最后一句话，是要恭贺你们生长在这个伟大时代的幸运。在物质方面，你们虽然都是贫穷的伴侣，困苦的同路；但在精神方面，你们却都有充分发挥你们天赋才能的机会，都有充分发挥你们悲天悯人的抱负的机会。

努力吧！时代绝不辜负你们，希望你们也不要辜负时代。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清华旬刊》第6期

1948年4月3日

第二节 诗 歌

明

狱中忆五泉弟

韩 邦 奇

岂是世间少兄弟，古今宁有此相知？
思君尽日能无泪，忆我今宵定有诗。
同为逆时逢弃斥，几因多难数分离。
圣恩不久金鸡下，共醉村南麻子池。

富阳民谣

韩 邦 奇

富阳江之鱼，富阳山之茶；

鱼肥卖我子，茶香破我家。
 采茶妇，捕鱼夫，官府拷掠无完肤。
 昊天胡不仁，此地亦何辜？
 鱼胡不生别县？茶胡不生别都？
 富阳山何日摧？富阳江何日枯？
 山摧茶亦死，江枯鱼始无。
 山难摧，江难枯，我民不可苏。

沙 苑

韩 邦 靖

青青沙苑柳， 枝叶何缤纷。
 郁郁佳人思， 行行壮士勋。
 日暮鸿雁来， 牛羊已成群；
 宿食润边草， 飞鸣洲渚云。
 怀人不可见， 往事空尔闻。

送 夫 人 覲

屈 安 人

君往燕山去，弃妾洛水旁，
 洛水向东流，妾魂随飞扬。
 会面当何时，各远天一方，
 人生如朝露，感念妾衷肠。
 丈夫轻别离，壮志在四方，
 努力事明主，肯为儿女伤？
 君有双亲老，垂白坐高堂；
 晨昏妾定省，喜惧君自量。
 珍重复珍重，叮咛须记将！
 既为远别去，饮余手中觞，
 莫辞手中觞，为君整行装。
 阳关歌欲断，柳条丝更长。

通 灵 陂

李 楷

斥卤通灵陂，皓皓生车辙，
姜公昔灌田，引水沁秋月。
稷稷^①玉稻盈，飞翔白鸟洁。
能驱龙伯旌，一扫蚩尤血^②。
今日但荒湮，间作霜与雪。
复旧良独难，梦魂让前哲。

清

过沙中念百姓虚赋

王 凤 泉

百里人烟绝，平沙入望遥。
春深无寸草，风劲有惊涛。
两税终年纳，千家计日逃。
穷民何以答，遮马诉嗷嗷。

经 沙 苑

金 玉 堂

渭洛中分涨白沙，魏宫唐苑极时奢。
夕阳惟见牛羊牧，野树千嶂夹岸斜。

阅黄河恻关民受河害

金 培 生

临关一眺意凄然，河水凭陵不计年；
荒草渐成牧马地，人家多旁钓鱼船。
堤防难任遗黎力，筹画渐慳薄俸钱。
圣代只今弘禹绩，安澜会其乐尧天。

① 稷稷：音巴亚，田禾摇动。

② 传说蚩尤能唤雨呼云，龙伯指当代水神。诗中意思即人兴水利，胜过天神。

灵陂怀古

刘 峒

昔日姜公堰浊流，荒坡十里稼盈畴。
后贤轻弃前贤绩，沃土不如荒土稠。
沙岸波生灾豆黍，鹵田草满废耕锄。
年来更觉民财尽，怅望三河起暮愁。

感怀寄子阳^①

张梅清

举世虚华爱妇人，我今为妇耻效颦。
心存大厦忧王室，志在长城报国恩。
织锦聊传苏蕙^②手，从军早备木兰身；
苍天若有中兴运，誓扫群夷百里尘。

洛岸桃花

朱斗南

洛水滔滔势欲东，桃花树树醉春风。
无言独自成蹊径，带笑真能妙化工。
锦映层澜三尺绿，霞蒸两岸一溪红。
武陵休问仙源景，指点迷津在此中。

蒙泉灌亩

朱斗南

阡陌盈畴画井疆，蒙泉美利说西庄。
滨河藉润来源远，阻洛分滋沛泽长。
亩荷涵濡歌岁稔，田资灌溉咏年康。
镰山造福符天数，岂独甘肥置牧场。

① 子阳：范子阳是张梅清夫。博通经史，遭逢晚清离乱，愤世疾俗，久居同州草店，后落户朝邑连三城。曾隐于华山十多年，后又周游各地，著有《风云集》手抄稿。夫妇均怀才未遇，张常以诗自遣并劝慰子阳。

② 苏蕙：十六国时前秦女诗人，曾织锦为《回文诗》寄夫窦滔。

岱祠岑楼

朱斗南

华岳高耸岱祠超，百尺岑楼接紫霄。
始创宏规题宋代，重新巨制属先朝。
南瞻华岳三峰渺，北望黄河九曲遥。
借问登临谁作赋，柏梁盛事^①与齐标。

黄河秋涨

黄大绅

排空浊浪旧称河，水涨三秋泛巨波。
须识来源千万里，祇挥不缘细流多。

金龙高塔

詹汝猷

金龙古刹势崔巍，冠冕城西碧四围。
铃影摇河悬壁立，莲花并岳倚天飞。
级高偏得风云聚，瑞起常将日月依。
雁塔何人题姓字，九霄联步入纶扉。

中华民国

志灾竹枝词十首

(自民国七年至二十二年)

田生苗

风 灾

飞沙走石暴生风，豆麦春田扫荡空。
叫苦农民声载道，何期馁也在耕中。

旱 灾

旱气如焚降火星，皇天嗜杀众生灵。

^① 指汉武帝建柏梁台与群臣宴饮作诗事。

纵横赤地空千里，无麦无禾无草青。

匪 灾

跳梁扯票惨无人，匪气纷腾几度春。
多少富翁遭毒害，痛如有齿象焚身。

兵 灾

不分为匪与为兵，逼占民房作柳营。
倒篋倾箱搜刮尽，全无纪律任纵横。

雪 灾

三千世界认银装，雪积不消两月强。
气比冰寒加十倍，飞潜动植半天殇。

霜 灾

咫尺天威凛肃将，时维四月降繁霜。
嘉禾麦豆全亏损，不实空劳秀一场。

虫 灾

竞走群飞食我苗，许多馋口听噤噤。
其为害也深田鼠，过处郊原似火焦。

疫 灾

建设中华廿一年，食人虎疫遍流传。
前丧未举后丧继，各各心寒六月天。

水 灾

三河水涨浸村庄，秋禾连云付渺茫。
既溺且饥人共苦，居然世界又洪荒。

九数灾连观亦奇，痛心疾首不堪思。
聊将十六年来苦，谱入新词唱竹枝。

与 魏 野 畴^①

张 友 鹤

.....

参商久不见，萍水忽相逢。
檐月照榻语，微吟松间风。
匆匆又别去，欢笑未及终。

观长春宫遗址

李 自 反

远溯北周与隋唐，
长春古宫何辉煌。
禄山贼子一焚掠，
变成荒草瓦砾场。

东关重九月^②

纪 仁 轩

步出东关外，荒凉已不堪。
茅苔经雨析，古戍到秋残。
草短因霜早，诗艰写景难。
登高莫望远，恐泪洒栏杆。

抗日时期校歌二首

朝邑临时小学校歌歌词

张 友 鹤

飞沙满目，洛渭合流。
临进小学，于兹绸缪。
师生一堂，风雨同舟。
载弦载歌，河水悠悠。

① 魏野畴又名魏风标，革命先烈，是友鹤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最要好的朋友。

② 诗人因甚恶国民党当政腐败，赋诗以抒怀。

苏节不渝，班笔奋投。
爱国保种，勉效前修。

朝邑中学校歌歌词

雷 俊 卿

黄河雪浪连天，南屏百二雄藩。	自然破浪乘长风。
镰峰北峙，灵秀育青年。	幼学壮以行，为国作干城。
诸生，急努力，青春不再延。	矫矫鸡中鹤，北林郁晨风。
人一十，我百千，晴窗雪案，	诸生！诸生！互相勉励，
古今中外富咀含。	光大我朝中。
盘根错节，利器成，	

无 题

冯 超 如

烽火关山献生平，书剑伴我度飘零。
此心愿化中流柱，英雄不求身后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月的焰火

党 永 庵

像一只只孔雀开屏，	为了悲愁。
同在蓝天狂舞婆娑；	也为了欢乐……
象一簇簇带韵的花朵，	只因为，我不相信，
在晴空纵情高歌……	你会永远的缄默，
哦，我仰望你、呼唤你，	因而，我才苦苦地耕耘，
升起在十月的焰火。	苦苦地收获。
哦，我赞美你、祝福你，	今夜，我凝望着你，
升起在十月的焰火。	献上我满腔无言的诉说。
我盼你，	你好呵，飘香的狂舞；
已经很久、很久，	你好呵，绚丽的浩歌。
曾吞下多少焦灼。	我知道：
为了爱，为了恨，	那红的，是憧憬；

那蓝的,是开拓;
那绿的,是探求;
那黄的,是丰硕;
……
哦,十月的焰火,
饱蘸着五千年的春色。

升腾吧,美丽的焰火!
升腾吧,欢乐的焰火!
你是希冀与苦斗铸成,
正在巨人跋涉的路上闪烁。
广袤的大地,古老的民族,
在焰火里谱写着振兴之歌!

第三节 民间文学

一、歌 谣

时 政 颂

共产党恩情唱不完

旧社会实在瞎, 解放后,变了天,
咱们穷人受欺压; 闹土改,把身翻。
官绅逼粮又抓兵, 日子越过越喜欢;
地主逼债又催租, 吃水不忘掘井人,
缺衣少食短盐醋, 共产党恩情唱不完!
那有穷人活的路。

致富十对唱

你说一来我唱一,奶奶养了五百鸡,
日能产蛋三百个,年攒万元不稀奇。
你说二来我唱二,爷爷棉皮育银耳,
银耳肥大营养高,送到市场不愁销。
你说三来我唱三,妈妈务了十亩棉,
地膜覆盖科学管,亩产收入几千元。
你说四来我唱四,爸爸四十学科技,
进修三年当厂长,改革当中是闯将。
你说五来我唱五,大伯家里做豆腐,
豆腐白嫩味道香,生意红火人夸奖。

你说六来我唱六，二叔经商城里头，
开了一个大商店，一年能挣万把元。
你说七来我唱七，嫂嫂缝纫在村里，
做的时装人人爱，都夸她的好手艺。
你说八来我唱八，哥开汽车没麻搭，
白天西安把瓜送，回来捎的灞桥沙。
你说九来我唱九，姐姐窗前搞刺绣，
六畜兴旺画中有，五谷丰登在上头。
你说十来我唱十，十支歌儿唱给谁，
歌唱党的好领导，歌唱勤劳致富人。

会前会后两个样^①

会 前

社员下地一窝蜂，
做起活来磨洋工；
锄一锄，盖半锄，
说说话话到地头。
没过三天草露头，
队长给工咱再锄。

红薯地里睡觉哩，
玉米地里上吊哩，
豆子地里放炮哩，
棉花絮絮吊孝哩，

队长巷里喊叫哩，
社员背后跑套哩。
干的干哩，
转的转哩，
转的还给干的提意见哩！

白天干，黑了干，
只顾工分往上窜。
分红会上吊长脸，
一年只分一点点。

会 后

党的政策好扎咧，
“大包干”撩扎咧^②，
粮棉高产喜扎咧，
日子过得美扎咧！

政策打开富裕路，
吃的用的不发愁；
去年买下大彩电，

① 会：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② 大包干：农民把家庭承包责任制叫大包干。

今年又买落地扇，
炕上铺的电热褥，
灶房用的风葫芦，
后年拆房盖新楼，
扶贫帮困乐悠悠！

政策合意心快活，
日子富足歌儿多，
永远跟着共产党，
唱不完的幸福歌！

新 风 赞

争 婆 婆

妯娌三个又吵仗，
一个更比一个犟；
各自都说理儿长，
谁也不把谁来让。
婆婆气的来阻挡，
没料又是事一桩。
这个拉，那个抢，
手扶婆婆口开腔：
“早先我们不省事，

惹你生气受窝囊。
从今你老把心放，
尊老敬老我们当。”
“嫂管衣裳妹管粮，
我把零钱常供上。
吃吃喝喝在一起，
旧事再别挂心上。”
亲朋赞，乡党夸，
“五讲四美”开红花。

新事新办靠自家

戴红花，穿新衣，
姐姐出嫁骑轻骑。
不带嫁妆不要礼，
带着一身好手艺。

阿家笑，公爹喜，
全村老少看稀奇。
如今娃娃本事大，
新事新办靠自家。

新 情 歌

妹骑摩托送哥哥

政策随意好快活，三河岸边歌声多。
不管千首和万首，最甜要算妹的歌。

春雨洒进沙窝窝，下长庄稼上结果。

土地承包到各家，家家开始新生活。

妹妹务棉是能手，战场喜坏你的哥。
杀敌立功进北京，金水桥边两相约。

天上星星伴明月，妹妹渠边陪哥哥。
渠水朗朗进了田，妹妹话藏哥心窝。

日子红火歌儿多，妹骑摩托送哥哥。
你在外边好好干，人生要把美名落。

民 俗 歌

撒 喜 歌^①

上撒风调雨顺，	左撒夫妻两相好，
下撒国泰民安。	右撒全家喜心怀。
前撒五谷两路开，	金花银花遍地撒，
后撒金银滚滚来。	吉祥如意春常在。

送花馄饨歌^②

花馄饨，捏的圆，	花馄饨，就生葱 ^④ ，
自由恋爱不花钱。	计划生育记心中。
花馄饨，捏的铮 ^③ ，	你娘叫你急应声，
媳妇吃了爱劳动。	你伯叫你快答应。
花馄饨，捏的花，	忙里忙外脚生风，
媳妇吃了会当家。	我的盘盘不得空 ^⑤ 。
花馄饨，底儿圆，	
儿子孝顺媳妇贤。	

① 此歌系结婚给新娘身抛“五谷草”或纸花时唱的一首喜歌。边唱边撒，意祝吉祥。

② 此歌系结婚时，女帮办人到席前给新媳妇送花馄饨时唱喜歌。

③ 铮：捏的好，蒸的个头大，虚、圆。

④ 就生葱：边吃馍，边吃葱。

⑤ 不得空：意在索要手巾或钱封。

农 事 谣

夸 把 式

提耩下籽入麦秸^①， 浇水提绳窝柳罐^②，
扬场使的左右锨。 吆车甩的回头鞭。

摇 耩 歌

脚踏胡基手摇耩， 轻摇慢摆定稀稠，
瞅着籽眼吆牲口， 不紧不慢到地头。

赞 科 技 户

敢于投资订书报， 作物产量步步高，
技术推广争着闹， 家庭富裕人欢笑，
越学越是心开窍， 乡里乡党爱坐套^③。

打 夯 歌

黄河往东流哟……唉哟， 拧成一股劲哟……唉哟，
大家修水利呀吗……唉哟。 夯夯要打实呀吗……唉哟。
女的用力挖哟……唉哟，
男的加劲拉呀吗……唉哟。 人多力量大哟……唉哟，
改造大自然呀吗……唉哟。
咱们来抬夯哟……唉哟， 水渠要修好哟……唉哟，
挨住往前排呀吗……唉哟。 年年保丰收呀吗……唉哟。

① 入麦秸：指用铡刀铡麦草时入草。

② 柳罐：沙苑井灌区汲水工具。

③ 坐套：指和东邻西舍拉家常话。

二、快 板

劝 民 歌

张 重 义

农友们，仔细听，	如今世事大不同。
安分守己用不上，	只有革命才成功。
当初清家坐皇廷，	对内压迫老百姓。
想结团体万不能，	对外主张让又忍。
所以列强来瓜分，	割地赔款又借债。
害得我国穷到根。	广东有个孙中山，
才把满清来推翻。	建立民国号共和，
想给百姓谋安乐。	谁料想，袁世凯狗东西，
坐了总统想登基。	从此军阀非常多，
祸国殃民逞干戈。	帝国主义更可憎，
设谋定计把咱弄。	我们要是想好过，
打倒他们才能活。	朋友们，起来吧！
我们不愿靠人家。	中山革命四十年，
为国为民受熬煎。	创立中国国民党，
三民主义有国方，	还有遗嘱和教训，
其中字字是黄金。	三大政策有工农，
农民协会很能行。	各地成立自卫军，
组织起来杀敌人。	现在民军很得胜，
孙吴已经消灭净。	得了郑州占洛阳，
各方百姓来帮忙。	父老兄弟姐妹们，
脑筋思想要换新。	剪了发，放了脚，
自求解放谋生活。	能听我们来指导，
痛苦必然能免掉。	勿说土匪有快枪，
我们人多比他强。	朝邑百姓二十万多，
河滩土匪有几个？	只要大家能团结，
就能把他来消灭。	大家起来闹革命，
打倒一切害人虫。	

(写于1928年)

李二喜逛城

杨 占 武

打竹板，笑开言，听我给咱来宣传。
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农村的变化可真大。
土地承包到了家，农民心里乐开花。
我村里有个李二喜，详细情况告诉你。
自从分下责任田，三年攒了五千元。
由穷变富很突出，光棍汉找了个好媳妇。
俩口自由搞恋爱，结婚以后热的太。
互敬互爱搞生产，小日子越过越美满。
你担水，他扫院，你摸风箱他擀面。
不见吵，不见闹，一天到晚开玩笑。
眼看春节快来到，县城里面更热闹。
交流大会头一天，俩口子逛城心喜欢。
皮底鞋，脚上穿，呢龙袜子露外边。
胳膊上手表亮闪闪，时髦袄一穿多体面。
二喜刚把车子摸，媳妇马上提皮包。
新“飞鸽”头上挂提包，后边要把媳妇捎。
二喜就这样把脚一跷，她媳妇就把衣架摸。
尻子抬下多么高，坐上去他还不知道。
二喜扭回头一看，媳妇对他笑满面。
一路编，一路行，说说笑笑进县城。
进了城，用目望，农副产品摆两行。
日用百货看花了眼，各样小吃任你选。
二喜从小爱文艺，这回他才得了意。
文化馆里看灯谜，北大操场看杂技。
看了电影看大戏，俩口子越看越美气。
二喜低头自思量，想起害人的“四人帮”。
都因“四人帮”那一套，弄得县城一点不热闹。
农民进城把戏看，戏牌常年都不换。
样板戏，戏样板，一年到头尽管演。
演来演去没人看，卖不下钱把票散。

江青本是狐狸精，说世上只有她聪明。
 歪着头，扭着腰，把语录本举下多么高。
 自吹自擂胡乱讲，说样板戏都是她培养。
 弄得一花独放百花落，这是她一条大罪恶。
 谁敢把历史剧唱一句，就把你赶到敌人一边去。
 九亿人看八本戏，群众怎能不生气。
 拿现在和过去比，一路上乐坏李二喜。
 这几年真是大变样，文艺舞台百花放。
 三滴血，铡美案，杨门女将十五贯。
 宝莲灯，白蛇传，还有眉户梁秋燕。
 游西湖，杀裴生，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铁面无私老包公，西厢记有个崔莺莺。
 蝴蝶杯上田玉川，抱打不平惹祸端。
 官兵捉拿跑外边，船舱上恋爱下胡凤莲。
 看了秦腔三世仇，两眼不住把泪流。
 《西安事变》编的好，国家大事咱知晓。
 蒋介石领兵几百万，不打日本打内战。
 张学良，杨虎城，逼得老蒋把内战停。
 共产党，把头带，枪口一致都对外。
 二喜越想越高兴，高兴的只是往起蹦。
 回头他把媳妇唤，说明年咱还要加油干，
 勤劳致富当模范，为四化建设作贡献。

三、打油诗

立志从军^①

马吉甫

刘琨舞剑闻鸡起，祖逖击楫誓大江。
 志气若能有如此，终作大用镇边邦。

^① 1921年投冯玉祥部军事学校前作

悼周总理

马吉甫

京都陨巨星， 怀念周总理。
白花寄哀情。 遗志永继承。

（作于1976年）

批四人帮

马吉甫

朝思暮想要登台， 不是黄袍加在身，
“黄道吉日”终未来。 而是押向审判台。

（作于1978年）

四、传说、故事

沙苑蒺藜子的传说

大荔县沙苑地区所产的蒺藜子是我国著名的药物土产之一。据唐代《元和志》记载：沙苑蒺藜子在唐朝时已成为贡品。宋朝以后的历代本草都有收载。《大荔县志》中记述：“药品中荔邑称善者，蒺藜固著名天下。”“其蔓引长如刺蒺藜，而茎叶各异。紫花结夹长寸许，夹内实大如芝麻，而色碧绿。此沙苑蒺藜子之殊于他处蒺藜子也”。“味甘、性温，能补益肝肾，固精明目，主治肝肾虚、头晕、目涩、腰膝酸痛、遗精、早泄、遗尿等症”。此物为药为茶，明目补肾，久服者自知。据说，东南亚的华侨，至今仍把沙苑蒺藜子当作恭贺新婚的最佳礼品。

沙苑蒺藜子为何能够名甲天下呢？除了它的药用价值以外，还有一段优美的民间传说。

相传唐玄宗有个女儿，人称长乐公主。因自幼多病，长到十五六岁还是个黄毛丫头，经常住在华清宫养病。“安史之乱”时，安禄山率兵攻破洛阳，进兵潼关。唐玄宗闻讯带着杨贵妃、杨国忠等人仓皇逃向四川。早把个在骊山养病的长乐公主忘到九霄云外了。这天夜里，潼关失守，兵至临潼，睡梦中的长乐公主闻得杀声四起，忙与伴随她的妈妈来到御马厩。骑马逃奔，黑夜漆漆，不辨方向，她们只得任马迅跑，不知跑了多少路，过了多少河，直到东方发白，两匹马竟把他们驮到一片沙丘上。原来，沙苑在唐朝时是皇上的御马监。老马识途，两匹马奔来此地，也许还在思念生养它的故土吧！

公主本来体弱多病，哪里经得起一夜颠簸。加上举目四望，满目白沙，一片凄凉，顿时觉得天昏地暗，晕了过去。妈妈此时慌了手脚，抱着公主，又哭又喊。

哭喊声惊动了一位老者，这老头年近八旬，童颜鹤发，精神矍铄，他家住在附近的东王寨村，晚年膝下得一幼女，年方十五，名叫莫愁。老人平日常在沙乡行医，医术高明，手到病除，而且从不收钱。乡亲们尊称他为“东方真人”。这一天东方真人五更即起，和女儿到西沙梁上去采蒺藜，半路上听到有人哭喊，便循声而来，老人见到昏迷中的姑娘，忙拿出随身携带的银针和药葫芦，一边针灸，一边把自己配制的蒺藜丹灌进姑娘口中。不多时，姑娘苏醒了，她们自称是京城张氏母女，因遭兵乱流落到此，恳求老人收留。老人慷慨应许，将她们带回家中。为了使姑娘早日康复，东方真人叫莫愁女天天为姑娘熬蒺藜茶喝，长乐公主虽是隐姓埋名，寄人篱下，常怀一腔悲愁，但东方真人待她亲如女儿，莫愁女与她形同姊妹，沙乡风景也别有一番情趣，打发了她不少寂寞的时光。特别是到了秋天，她也和大伙到沙丘上去采集“白蒺藜”，从杂草中辨认“白蒺藜”。白蒺藜生在沙梁上的杂草中，叶茎都和生长在道旁的刺蒺藜差不多。但开的是白紫色的小花，结的是船儿形的小豆荚。他们把这些小豆荚一个一个的采下来，在沙滩上晒干，拣净，拿回去交给老人入药。这比起她原来沉闷在宫中的生活有趣多了。

转眼间过了二三年，太子李亨即位（即唐肃宗）。唐朝军队收复了长安，妈妈得此消息后，写信告知了公主下落。肃宗立即下旨，接长乐公主回宫去。长乐公主感激老人救命之恩，苦苦哀求东方真人一同进宫。老人执意不肯，唤莫愁女抱来药葫芦，对公主说：“我乃乡野之人，享不得宫中清福。你要回宫去，我也没有什么送你，这药葫芦里装的是蒺藜丹。平时可取三五粒泡茶饮用，常饮此丹，可以补肾壮腰，医先天之不足；益肝明目，治后天之所伤，你在我家平时饮用之茶，即此物也！”公主感激不尽，三拜而别。

却说公主回到宫中，那些熟识的宫娥侍女见到长乐公主，个个不胜惊异，都说两三年不见，公主像换了个人一般；头上稀疏的黄发不见了，脑后一朵黑云；脸上憔悴的病容没有了，颊上托两朵桃花；个儿长高了，眼里有神了，真是出落得跟天仙一样！肃宗闻知此事，觉得诧异。一日，退朝无事，召见了公主，一看果然不错，皇兄御妹少不了说些落难而逃的辛酸之事。末了肃宗问御妹：“别人逃难归来，都面黄肌瘦，你个病人怎把病给逃没了？”公主便诉说了逃难沙苑，得救于东方真人的经过，并把东方真人赠给她的蒺藜丹献给了肃宗。从此沙苑蒺藜传进了皇宫。

肃宗得了蒺藜丹，连服半月，渐觉爽心明目，精力充沛，便命吴来为钦差，下诏同州府冯翊县，令沙苑百姓每年进贡蒺藜子。吴来本是贪官污吏，得此肥差，更是对百姓敲骨吸髓，闹得沙苑地区民不聊生。有一年，沙苑地区遭了旱灾，蒺藜子没如数

上交,吴来便亲自来沙苑催交,在东王寨村遇上了东方真人和莫愁女。他见莫愁女长得标致苗条,便罚东方老人加倍交出蒺藜子,否则,就要把莫愁女抢去纳妾。东方真人诉说遭灾之苦,苦苦恳求免去沙苑百姓的税赋劳役,吴来哪里听得进半个字,命人将东方真人捆起来拉走,绑于县衙门前的石狮子上,拳打脚踢,示众百姓。老人自思悔不该将蒺藜之事透露给公主,以致给沙苑百姓带来这场无端大祸。长叹一声,便一头撞死在石狮子上。

莫愁姑娘闻讯悲痛欲绝,乡亲们劝她去找公主,她连夜乔装改扮,来到京城,向公主诉说了事情经过。公主得知此事,悲愤万分,为报救命之恩,救助百姓,她心生一计,立即面见皇兄,要求亲自为皇兄催收贡品,并提出永免沙苑地区百姓的税赋劳役,肃宗一心想搞到蒺藜,便欣然应允,降一旨,交与公主。

公主带领人马,驮金载银,向沙苑东王寨而来。一进村,就见东方真人的灵堂设在村口,全村男女老幼跪哭一地,她传冯翊县令和吴来前来接旨时,公主拔出宝剑,将吴来斩于东方真人灵堂之前,随命县令将所带金银财宝分给沙苑百姓,并当场宣布从此免去沙苑百姓的税赋劳役,然后就要拔剑自刎,莫愁姑娘眼明手快,夺下公主手中宝剑,经过再三劝说,公主将她的凤冠霞帔,葬于东方真人的墓侧。这便是传说中沙苑真人与公主坟的来历。长乐公主从此再无心回宫,便与莫愁姑娘一道上华山修道去了。

然而皇帝的圣旨终于敌不过他们想延年益寿的野心。从此蒺藜成了沙苑人民每岁向皇宫进贡时必不可少的贡品。

八鱼村的传说

于绅才口述 张正坤整理

听老人说,在很早很早以前,八鱼这个地方是个大湖,这一带的人们是以打鱼为生的。后来玉皇大帝为了惩罚人类,把水治干了,湖泊变成了旱地,湖水干涸后,接连三年大旱,六料不收,人们无法生存,只得关门闭户,逃往他乡,寻求活路。

这时,天上有八个仙女,看到凡间大旱,地都裂了口子,非常同情,想造福于人类。于是,偷偷下到凡间,给当地挖井。就在他们快要把水挖出来的时候,被玉皇大帝知道了,玉皇大帝大怒,立即派了天兵天将捉拿这八个仙女。井还没有挖完,八个仙女不甘心就这样被捉走,她们一边和天兵天将拼斗,一边继续挖井,井终于挖出水了,水很甜也很旺。可是八个仙女却被天兵天将捉到天上受苦去了。

每天晚上,咱们可以看到天上七个星星组成圆井形,中间有一颗不太亮的星,那就是玉皇大帝为惩罚八个仙女,让她们在天上挖井哩。中间的那颗星星是在轮流下去挖井,由于井很深很深,所以中间那颗星星咱就看不清楚。

自从八个仙女挖下了井,有了水,人们又回到家乡,重新开始了生活。为了让子孙后代都记住这八个仙女的功德,人们自发从西北山运回石头,刻石碑立八女井牌楼。石碑刻成后,由于石头太大太重,立不上去,怎么办呢?正在人们发愁的时候,村里来了一位白胡子老头,身上背了个药葫芦,人们上前求问道:“老人家,请你帮我们想个办法,把这石碑立上去吧!”老人想了想说:“我是土已拥到牙槎骨底下的人了,能有啥办法?”说完,一晃身就不见了。人们忽然明白,这是神的启示,于是人们就在石碑下面,一层一层地垫土,终于把石碑立起来了。立起了八女井牌楼,人们就给村起了个名叫“八女井村”。后来经过世代相传,时间长了,人们却叫成了现在的“八鱼村”。

结草村的来历

魏叔刚 搜集整理

提起范家乡的结草村,这里面还有一段津津有味历史故事哩!

春秋时候,有一年秋天,秦国和晋国在辅氏(今步昌小坡一带)发生了战争。秦国的主将杜回是有名的大力士,高大勇猛,曾赤手空拳打死了五条猛虎。先为秦桓公的车右将军,后因立大功又被提拔为大将。

晋国的主将是魏犢的儿子魏颗,此人是晋国有名的大将,一生好武,身经百战。两阵交锋时,杜回一不骑马,二不乘战车,手持一百二十斤重的开山大斧,领着几百余人直冲阵来。下砍马足,上劈甲将,直杀得晋兵招架不住,败回营来。接连数日扎营不战。后来,魏颗的弟弟魏琦前来助战,结果败得更惨。

一天晚上,魏颗在营中闷坐,想来想去,想不出妙策来。直到三更蒙眬睡去。这时旁边仿佛有人念叨着:青草坡,青草坡。他醒后不解其意,便告诉给了弟弟,魏琦听了高兴地说:“从小坡左走十里有个大坡名叫‘青草坡’,我们何不一人埋伏,一人诱敌于此,两人左右夹攻,定能取胜。”魏颗听了,觉得有理,两人便分头行动。

再说这黄河滩,几十里没有人烟,遍地是一人多高的荒草,确是埋伏的好地方。魏颗将杜回刚引到“青草坡”,魏琦便率兵突然袭击。可杜回全不害怕,奋力应战,而且越战越勇,晋兵抵挡不住,节节败退。突然不知怎的,杜回一步一跌,摇摇晃晃,站立不稳,士兵们喊声一片。魏颗回头看去,只见一位白胡子老汉将一路青草结挽起来,杜回的双脚被草绊住,动弹不得。魏颗兄弟见此情景急忙赶到,活捉了杜回。主将被擒,士兵们立即慌乱,不到一时,死的死,逃的逃,降的降,很快结束了战斗。

“青草坡”一仗,魏颗觉得很奇怪。当天晚上,他睡得很香,只见白天战场上挽结青草的老人走来,并致礼说:“将军可知杜回是怎样被捉的?是老汉我用青草挽结将杜回的双足绊住你们才捉住的。”魏颗听后,大吃一惊,说:“你我并不认识,大恩帮

助,又为了什么呢?”老人答言道:“我是你的外祖父,有一女儿名叫祖姬,你父生前非常爱她,每次出征打仗都叮嘱你们,他若战死,一定将祖姬另许配给一个好人。可到后来他病重时,临死神志不清,又让祖姬陪葬,你没有听糊涂之言,而依生前安排,救了我女儿一命,大恩难报呀!所以有此阴德,结草以报。”魏颖恍然大悟。醒后,告诉魏琦,二人感叹不止!

后来,魏氏子孙迁住此地,为了纪念这个地方,便起名叫“结草村”。因两个自然村,一个在北,一个在南,所以便叫“北结草”、“南结草”。

雷怪断案

雷平珠 搜集整理

朝邑西关坡头上,有个村子叫大寨子。过去这里有个秀才,为人耿直,不畏强权,特别是办事机智、果断,干散利索,所以人们给他起了个外号——“雷怪”。

有一天下午,他闲着没事,到南大街去玩,走到韩家城城门口,看见一群人围观两人吵架,便挤了进去,想看看热闹,只见一个身穿蓝色长衫,上套黑马褂的胖子在打一个赶车的,胖子叫韩吉祥,是地主,这人一贯横行乡里,胡说八道,外号叫“韩拌屁”。他打了赶车的一个耳光,并且拉着赶车人的领口要去见官。雷怪问什么事?这样打人?“韩拌屁”一见雷秀才来了,便气势汹汹地走到他跟前说:“雷先生,你来评个理,这个赶车的在大街上,把我的猪碾死了,还不赔,你说这还能行?”赶车的委屈地说:“先生,他的猪撞到我的车轱辘底下,我赶紧拉牲口,但来不及了,不是我有意碾了他的猪。”围观的人听了双方的诉说后,都感到为难,没办法,也都想听听“雷怪”的判断。只见“雷怪”脸一板,走到赶车的人跟前“啪啪”两下,打了赶车的两个耳光说:“还嘴硬,你赶车放着大街大巷不走,为什么偏要把车赶到人家猪圈里去?”赶车的连忙解释说:“先生,我是个穷伙计,给主人家赶车到南阳洪拉东西。正赶车从此向南走,刚走到这巷头他的猪就撞到我的车轱辘上了,我没有把车赶到他的猪圈里。”“车没有进猪圈,你走你的路。”“韩拌屁”见“雷怪”放走了赶车人,正要追问,只见“雷怪”阴沉着脸对他说:“人常说,猪有圈,鸡有笼,不能让他胡球行。你的猪为什么不圈住?大街上人来车往这么多。幸亏这是个马车,碾死的是你的一头猪,如果是辆汽车,说不定还会把你碾死。”这一席话说得“韩拌屁”一句话也拌不出来了,只得红着个猪肝脸提着死猪,在众人的大笑中回家去了。

阎敬铭巧计训子侄

清光绪年间,朝邑赵渡镇阎敬铭在朝任户部尚书、军机大臣等要职期间,为官清正,居乡和睦巷里,平易近人,但督教子弟极严,绝不许染有公子少爷习气。他在

京时,闻知家中子侄某有恃势骄横、欺凌乡里情事,他便修书一封,给这位子侄,着其转告村中头目人,将赵渡巷道两边各户住宅统统后移一位,巷道大大拓宽。村人对此,一不解其用意,二感太费事,三怕阎大人责备“不听话”。踌躇之后,即央求这位子侄亲自赴京,探问端底,并请求免于移动。某到京后,向阎说明来意。阎正色厉声,对其大加教训道:“我感到赵渡镇巷道狭窄,你冲撞有阻,横行不便,因而特让各户百姓移宅让路,好便利你的横行”。其子侄诚恳认错,保证悔改后,阎即告诫道:“既然你不横行,那赵渡移动住宅也就没有必要了。”

新中国成立后省级报刊发表的部分故事篇目

篇 名	作 者	发表报刊
少男少女的隐秘	孟凡英	《少年月刊》
淘气包和防打衣	孟凡英	《故事大王》
班外班	张升阳 翟绳力	《陕西故事选》
马科长钻棺	李志茂	上海《故事会》
新婚之后	夏春晓	山西《晋阳文艺》
刀下留人	夏春晓	《百花》
民妇巧难州官	扈西印	《少年月刊》
包公断铜钱	扈西印	《少年月刊》
黄花菜的传说	潘志华	《群众艺术》
考女婿	罗 丁	《群众艺术》
寻娃	罗 丁	《群众艺术》
阎丹初省亲	阎文德	《群众艺术》
妯娌俩	西 汉	《陕西农民报》
三幅对联正乡风	阎文德	《陕西农民报》
珠珠	张俊草	《陕西日报》
巧作名菜惩恶吏	张安民	《群众艺术》

篇 名	作 者	发表报刊
一台电视机	党兴耀	《群众艺术》
卖菜的姑娘	梁 波	《群众艺术》
怪事不怪	张 燕	《群众艺术》
张榜选婿	李学民	《群众艺术》

五、楹联选萃

明亡，隐士王建常撰联标榜民族气节：

清风岂能吹动我？

明月何尝不照人。

朝邑明代县令苏磐初到任撰联誓志：

牢立脚跟，要作一场循吏；

紧缚肚皮，甘为百岁穷人。

清霍竹汀中翰林开贺联：

说甚功名，不过一位词臣，祖创、父承、孙继；

有何可贺，敢劳四方亲朋，乘车、跨马、步行。

王仙屏任山阳县长撰联：

山清水秀之间，可以仕，可以隐；

阳奉阴违之徒，戒吾吏，戒吾民。

西王寨青苗会成立时戏台对联(李联弟、联桂兄弟合写)：

严立法规，休当作孔明计，琴声弄假；

备陈警戒，真个是包公断，铁面无情。

王某盗水车贯五条，被罚线戏一台。台联云：

罚尔一台戏，不为过分；

盗人五条贯，能值几文。

两宜局绅赵彤庭撰联讽苛政：

去旧更新，都为杀削黎庶；

送往迎来，尽是提款委员。

清举人霍慎基假托医生撰治家联：

我非看病医生，略能辨虚、实、寒、热，念骨肉疾病，即从自治；

岂是当街铺面，也会制膏、丹、丸、散，看同胞沉疴，聊济世人。

杨明甫赞抗日挺进义勇游击队联：

挺立我们穷骨头，兜紧我们饿肚皮，首阳山两个榜样；
进入敌人后脊背，遮掩敌人前耳目，游击队十分奔忙。

又联：

义士出没往来，毁铁路、拔杆、断线，全不怕五夜霜露；
勇夫游击战斗，渡黄河、劫寨、偷营，要收复三晋山河。

1949年正月二十三蔡庄沟古会药王庙联：（王瑞五）

欢迎解放军，贫以转富，弱以转强，百姓从此享幸福；
拥护共产党，病者以愈，忧者以喜，药王何须赐良方。

1985年《星期天》征联，张又谦为西安八路军办事处纪念馆撰联：

临馆知往事，分则阅墙，合则御侮，并肩戮力，碧血方凝胜利史；
览物感现况，外而开放，内而搞活，两制共存，红旗终须统一飘。

马吉甫为该村五保老人雨天安葬挽联：

临别难止天落泪；
送葬多亏党安排。

旧社会常闹旱荒，地方官吏即于寺庙中设坛祈雨，并有僧道奏乐说法。某君撰联以嘲：

两廊下淫僧乱道，七吹八打，打去了风云雷雨；
一殿上贪官污吏，三跪九叩，叩出了日月星辰。

第四节 地方著述

一、馆藏书目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明	性理三解	韩邦奇	
明	苑洛集十卷	韩邦奇	
明	韩恭简公志乐	韩邦奇	
明	易占经纬	韩邦奇	
明	朝邑县志	韩邦靖	
明	屈安人诗集	屈安人	
明	续朝邑县志	王学谟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明	河滨遗书抄	李 楷	
明	河滨文选	李 楷	
明	河滨诗选	李 楷	
明	马文庄公文集二十卷	马自强	
明	四六雕虫三十一卷	马 朴	未刻印
明	同州志十八卷	马 朴	
明	不二歌集四卷	张 春	
清	书径要义	王建常	
清	复斋余稿	王建常	
清	小学句读记	王建常	
清	大学直解	王建常	
清	复斋录	王建常	
清	都是春斋集	张 佑	
清	虚斋集	张梦龄	
清	虚斋杂录	张梦龄	
清	商山补遗	张锡九	
清	时斋文集	李元春	
清	时斋文集又续	李元春	
清	时斋诗集	李元春	
清	桐阁文抄	李元春	
清	朝邑县志	李元春	
清	关中三先生要语录	李元春	
清	张子释要一卷	李元春	
清	关中四先生要语录	李元春	
清	历朝诗赋要	李元春	
清	西河古文录	李元春	
清	西河诗录	李元春	
清	西河制艺录	李元春	
清	桐窗残笔	李元春	
清	桐窗余稿	李元春	
清	桐窗杂著	李元春	
清	桐阁拾遗	李来翰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桐窗课余偶编	李元春	
清	四书文法	李元春	
清	诸经续说	李元春	
清	数纪典故前集	李元春	
清	数纪典故补	李元春	
清	道学文附	李元春	
清	青照堂丛书	李元春	
清	青照堂丛书摘要	李元春	
清	关中两朝诗文抄	李元春	
清	关中两朝诗文抄补	李元春	
清	槐门文集	王继戊	
清	祛痾斋文集	王会昌	
清	损斋遗书	杨树椿	
清	悟云轩全集	霍勤烽	
清	明六忠节合传	马先登	
清	四六雕虫	马先登	
清	泮林唱和集	马先登	
清	春洋子年谱	张 佑	
清	勿待轩文稿十卷	马先登	
清	烬余志过录二卷	马先登	
清	护送越南贡使日记	马先登	
清	四书新绎二十卷	段绍印	
清	四书新绎补遗二卷	段绍印	
清	白楼诗草二卷	马械土	
民国	朝邑乡土志	朱续馨	
民国	沙苑志上下集	李自反	未刻印
民国	朝邑乡土课本	李自反	
民国	山河集	范子阳	手写稿
民国	风云集	范子阳	手写稿

上列书目,系指现藏于大荔、朝邑两文化馆,经过实地查对者,其中有缺函、缺册或缺页。

二、散佚书目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唐	徐坚集三十卷	徐 坚	
唐	乔知之集一卷	乔知之	
唐	乔备集六卷	乔 备	见《文献通考》
唐	殷尧藩诗一卷	殷尧藩	
唐	翰林学士院旧规一卷	杨 巨	
梁	桂苑丛谈一卷	严子林	杂记唐朝杂事
梁	朱梁兴创遗编二十卷	敬 翔	见《文献通考》
宋	杨希闵集二十卷	杨希闵	见《宋史杨克让传》
宋	杨日严集	杨日严	
金	竹溪集	党怀英	
元	卓文君白头吟	李仲章	
元	金章宗断遗留文书	李仲章	
元	河南府张鼎勘头巾	李仲章	
明	兴革条例	王 铨	
明	尚给事奏议二卷	尚 衡	
明	小净稿一卷	尚班爵	
明	云林集一卷	尚班爵	
明	宪伯诗一卷	张思静	未刻印,王重九有藏
明	劝善集书十卷	王锡敞	
明	澄清一得一卷	马 协	未刻印
明	懋霞馆诗二卷	马 材	
明	省德堂集四卷	马 槩	
明	理学迹言二卷	李修吉	
明	闻风馆诗集二十二卷	马 朴	
明	日省近言六卷	马 朴	
明	客问九卷	马 朴	
明	寄园谈误四卷	马 朴	
明	谭字四卷	马 朴	
明	先师祀典考四卷	马 朴	
明	人鉴编八卷	马 朴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明	群玉阁诗草八卷	马嗣煜	未刻印
明	韵经四卷	武维扬	
明	四书正字一卷	张日熠	
明	傲霜草一卷	武尽美	
明	读书吃语十卷	李元吉	
明	杂书吃语一卷	李元吉	
明	评批本朝两新命诸集若干卷	李元吉	
明	屯居隐恤编一卷	李元吉	
明	真定公集若干卷	李元吉	
明	真儒考一卷	石允珍	
明	屏华阁诗集一卷	石昌宗	王重九有藏
明	从亡随笔	程 济	
明	兵法纲目	王 香	
明	养浩论	王 香	
明	华河集	王 香	
明	易说二十四卷	韩邦奇	
明	书说二十卷	韩邦奇	
明	毛诗未喻	韩邦奇	
明	禹贡详略	韩邦奇	
明	五泉集二卷	韩邦靖	王重九有藏
明	灵陂诗草	雷子质	
明	周易讲说	张 瑶	
明	闲懒子一卷	王朝玺	
明	律吕诗解	王朝玺	
明	燕石稿二卷	王朝雍	
明	友山浪谈	王朝雍	
明	大明风雅	王三省	
明	潼谷集	王三省	
明	槐亭漫录	王尧敞	
明	西溟诗集	王 传	
明	画沙语三卷	王 传	
明	被褐子	王学漠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明	谕三关将领檄	王学谟	
明	纪事勒文一卷	王学谟	
明	三游记一卷	王学谟	
明	覆瓿集	王学古	
明	太常考	雷士楨	
明	公余草	王嗣美	
明	南垣奏议	王嗣美	
明	讲道河汾议	王嗣美	
明	澄道四脉诗集	王嗣美	
明	赈恤议	王嗣美	
明	崇祀一卷	王嗣美	
明	申明教化书一卷	王嗣美	
明	十议书一卷	王嗣美	
明	限田议	忽以恒	
明	旁观指掌	张徵音	
明	鸡蹠集	王崐如	
明	筹边遗议	王宗胤	
明	光宗实录	王之宝	
明	尧山漫稿	刘 爱	
明	圣山集	刘 爱	
明	次杜五言	刘 爱	
明	抱瓮集	翟事心	
明	臆论一卷	翟事心	
明	调刁集	李 朴	
明	奏议二卷	李 朴	
明	雪亭集	李 朴	
明	漫公诗集	王于陞	王重九有藏
明	言性集	王孙绶	
明	蛀麻集	王孙绶	
明	巢居野人集	关中俊	
明	鹤阴鸣和集	关中俊	
明	参两数八卷	张恢纲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明	洛川县志	李 楷	
明	卷五斋集	李 楷	
明	想阁诗集	李 楷	
明	独往诗集	李 楷	
明	云滞诗集	李 楷	
明	集蓼诗	李 楷	
明	枣柏二铭	李 楷	
明	齐云游记	李 楷	
明	虚阁集	李 楷	
明	雾堂集	李 楷	
明	过楚集	李 楷	
明	枕上集	李 楷	
明	朝莱山房稿	李 楷	
明	河滨乐府	李 楷	
明	河滨全书	李 楷	李楷各散集之汇总
明	孝经神授篇	雷于霖	
明	太极图说	雷于霖	
明	柏林集	雷于霖	
明	西铭续生篇	雷于霖	
明	资善集	雷于霖	
明	别世言	雷于霖	
明	四言鸟哺	雷于霖	
清	四礼慎行录	王建常	
清	复斋日记	王建常	
清	春秋要义	王建常	
清	诗经会编	王建常	
清	太极图集解	王建常	
清	思诚录一卷	王建常	
清	复斋别录	王建常	
清	两论辑说	王建常	
清	律吕图说	王建常	
清	松园集	王 钺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墨堂集	王 钺	
清	论孟正义	王 钺	
清	性理三解	王 钺	
清	紫沙集	王 璞	
清	涉江草	刘 玺	
清	野园集	刘 玺	
清	出山草	刘 玺	
清	蜀中诗	刘 玺	
清	镰山集	刘 玺	
清	质言二卷	张 楠	
清	调龙集舌在篇	王在砚	
清	筠石集	刘 峒	
清	篷矢集	刘 峒	
清	鄜州集	刘 峒	
清	续鄜州志	刘 峒	
清	大中正义	刘 峒	
清	杂录一卷	刘 峒	
清	大作堂集	李 益	
清	在中斋集	李 瓚	
清	树树山房集	李 建	
清	闽草二卷	李 建	
清	松草二卷	李 建	
清	西北谱二卷	李 建	
清	东南谱二卷	李 建	
清	正谱一卷	李 建	
清	华河诗集	王鹏程	
清	寓园集	刘 函	
清	四书抉要	刘绳武	
清	春秋随见录	刘绳武	
清	正蒙管见	刘绳武	
清	燕堂诗集	王 榭	
清	文庙备考	赵映奎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时斋诗集又续	李元春	
清	增订关学编	李元春	
清	四书简题	李元春	
清	诸史闲论	李元春	
清	典故外录	李元春	
清	关中两朝文选要	李元春	
清	正学语录	李元春	
清	七种古文选	李元春	
清	制艺通选	李元春	
清	经传摭余	李元春	
清	春秋三传注疏说	李元春	
清	诸子杂断	李元春	
清	诸集拣评	李元春	
清	群书摘旨	李元春	
清	读书搜纂	李元春	
清	图书拣要	李元春	
清	左氏兵法	李元春	
清	四礼辨俗	李元春	
清	益闻散录	李元春	
清	《驳四书改错》一函	李元春	
清	纲目大战录	李元春	
清	百里治略	李元春	
清	循良传	李元春	
清	丧礼补议	李元春	
清	劝乡时宜	李元春	
清	学荟性理论十三篇	李元春	
清	余晖录	李元春	
清	检身册	李元春	
清	慰懊小简	李元春	
清	养和斋笔记	霍树清	
清	四书会同	薛学兼	
清	小海异人录	薛学兼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李经述宗	马大韶	
清	说诗貽笑	马大韶	
清	春秋绘像	马大韶	
清	朱子周易本义旁赘	马大韶	
清	四书释疑	杨彦魁	
清	居敬斋诗文集	石全润	
清	竹轩浪谈	唐济川	
清	竹轩杂集	唐济川	
清	竹轩吟草	唐济川	
清	应酬序传	唐济川	
清	课艺百篇	唐济川	
清	且栖斋韬晦斋诗集	张 渔	
清	病床诗草	王会昌	
清	易经绪余一卷	王会昌	
清	读左随笔一卷	王会昌	
清	纲目闲论一卷	王会昌	
清	西游日记	王会昌	
清	东野偶记	王会昌	
清	仪礼注要	李来南	
清	东庄未定草	李来南	
清	翠盘杂贮	李来南	
清	牛背短笛	李来南	
清	西野杨氏壬申谱	杨树椿	
清	损斋文抄	杨树椿	
清	果斋闲话	侣协中	
清	丹崖诗文集	党宰潮	
清	医集六卷	党宰潮	
清	武徵录	党宰潮	
清	奇门四营	党宰潮	
清	等韵易知	党宰潮	
清	卜筮占义	党宰潮	
清	诗经解字	阎敬輿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学庸讲义	阎乃斌	
清	谦斋文集	马思远	
清	损斋语录抄	杨玉清	
清	福永堂汇抄	阎敬铭	
清	伴鹤斋日记	霍勤炜	
清	学约公牍	霍勤炜	
清	味经书院通儒台经纬仪用法演 草	张遇乙	
清	肥游草	张 表	
清	漱墨轩集	张 表	
清	之任小咏	张 表	
清	世德堂集	赵 蒲	
清	四书集注释疑	王廷辅	
清	挹秀山房稿一卷	李之枳	
清	唱和集一卷	李之枳	
清	且补斋集一卷	李之枳	
清	南游诗草一卷	李之枳	
清	阳春诗稿一卷	李子烜	
清	花隐集一卷	白耀彩	李二曲题评
清	卧园集一卷	王四服	
清	玉山十六书三十三卷	李士宾	
清	永思录一卷	白继贤	
清	忆故集一卷	袁学安	
清	四书讲义若干卷	王大统	
清	南槐稿一卷	李 法	
清	四书正义闾谬五卷	石有声	
清	虹山堂制艺一卷	石有声	
清	容膝园诗集一卷	淡文远	
清	教家琐言一卷	淡如水	
清	幼学筌蹄一卷	淡如水	
清	霞山文稿十卷	淡士灏	
清	覆瓿集二卷	淡士灏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糟粕集六卷	淡士淳	
清	朴堂杂文存稿二卷	淡士淳	
清	朴堂诗集四卷	淡士淳	
清	仰山文集若干卷	淡士涛	
清	仰山诗钞二卷	淡士涛	
清	游滇诗钞二卷	淡士洪	
清	小坡识小录四卷	马腾蛟	
清	西碛集若干卷	张联珠	
清	西碛四书文稿二卷	张联珠	
清	剑南诗草一卷	淡廷棻	
清	石尊诗草一卷	淡廷琳	
清	东亭肄业草一卷	王廷伦	
清	东圃吟一卷	王廷伦	
清	崇朴斋文集一卷	贾 震	
清	易髓二卷	梁翰冲	
清	梁氏家言一卷	梁翰冲	
清	半耕堂文稿一卷	梁翰冲	
清	半耕堂古今体诗二卷	梁翰冲	
清	半耕堂赋稿一卷	梁翰冲	
清	勿待轩诗集二卷	马先登	
清	勿待轩诗话二卷	马先登	
清	勿待轩杂志二卷	马先登	
清	再送贡使日记一卷	马先登	王重九有藏
清	榴园诗草一卷	段绍印	王重九有藏
清	榴园赋草一卷	段绍印	
清	榴园杂存一卷	段绍印	王重九藏有稿本
清	南坪诗赋存稿一卷	王东来	
清	华山记游一卷	石林凤	
清	省斋诗存四卷续存二卷	张禄堂	
清	敦睦里张氏支谱一卷	张禄堂	
清	四礼传家编五卷	李志复	
清	荔原风土记八卷	李志复	

时 代	书 名	编 著 者	备 注
清	左传句解补阙二十四卷	李长泰	
清	左传释义略一卷	李长泰	
清	仅存集二卷	白焕采	
清	卷石斋语录二卷	马穉土	
清	读易廛谈四卷	马 鲁	未刻印
清	南苑一知十卷	马 鲁	
清	疏支漫语一卷	马 鲁	未刻印
清	左传偶评四卷	马 鲁	
清	餐雪斋诗草二卷	党之梅	有自序
清	来陇草一卷	李 法	王重九有藏
清	尺牍释字音切六卷	董述遇	有蒋湘南序,未刻印
民国	琴学源流	张友鹤	
民国	琴学浅说	张友鹤	
民国	琴谱	张友鹤	
民国	曹子建诗说	张友鹤	

三、新中国成立后部分出版书目

书 名	作 者	备 注
辛亥革命回忆录	张奚若	
政治学	张奚若	
张奚若文集	张奚若	
陕西地理沿革	吴镇烽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吴镇烽	
金文人名汇编	吴镇烽	
诗经译注	郭芹纳	与人合著
速算与珠算	史丰收	
速算	史丰收	
珠算速算法	史丰收	
短篇小说集	王吉呈	
电影文学八讲	王吉呈	与人合编
电影艺术丛谈	王吉呈	与人合编

书 名	作 者	备 注
荆公罢相	杨 君	电影剧本,与人合作
地图学	张典坤	
渭南地区地理志	杨凯元	
宝箱里的镜子	雷茂奎	
西部文学散论	雷茂奎	
中国当代文学史	雷茂奎	与人合编
当代少数民族作家作品选讲	雷茂奎	与人合编
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选讲	雷茂奎	与人合编
边塞新诗选	雷茂奎	与人合编
新疆民族民间文学研究	雷茂奎	与人合编
我的探戈	党永庵	
相思集	党永庵	
告别初恋	党永庵	
青春圆舞曲	党永庵	
三月茶歌	党永庵	
青春献给伟大的党	党永庵	
全国医古文函授教材	阎惠涵	
剪窗花	康增辉	
有机化学学习集	马世昌	
化学物质辞典	马世昌	
皮肤病及性病临床手册	马元启	
实用皮肤病科学	马元启	
评李秀成之死	侣玉林	与人合编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研究	韩学本	
一分钱和一粒米	杨占武	
节约粮食	杨占武	
黑白灰写生技法	张仰俊	
孙平书法	孙 平	
鸳鸯壶	郭虚心	
黑松林	姚一征	
马武打官	姚一征	
韩原之战	姚一征	

书 名	作 者	备 注
空门恨	薛寿山	
孙膑与庞涓	薛寿山	
苏武与李陵	薛寿山	
东风万里	薛寿山	
报砖	刘遵义	
冲鸡蛋	刘遵义	
杏花村	杨淑琴	与人合编
新老新娘争洞房	夏春晓	
春天春天	马健涛	
板柜里的老鼠	薛建仁 扈西印	
在风云突变的年月	王吉呈	
西安碑林书法艺术	李域铮	
西安碑林名碑	李域铮	
西安碑林	李域铮	
张三友画集	张三友	
常见病防治学	雷文炳	
医用微生物实验技术	何长民	
生物制品辑要	何长民	
炭疽及其防治	何长民	
印刷化学分析及物理检验	白东海	
微机开发系统	雷自强	
人体系统解剖学	杨玉田	
人体解剖学教学法	杨玉田	
计算机导论	曹豫茂	
导弹卫星发射实验组织指挥讲议	曹豫茂	
中国植物志	路安民	
中国高等植物图鉴	路安民	
西藏植物志	路安民	
大兴善寺	王亚荣	

第五节 书画 摄影

本县从事书法绘画艺术造诣颇深者,代不乏人。金代党怀英,工篆籀,笔力刚劲,严谨工整。当时,侍从之臣以英为最,学士皆宗之。其所书《泰山寺碑》、《天村寺碑》、《重修东岳庙碑额》及杏坛刻石,都是金代著名的书法作品。清乾隆时的席友兰,平生工于书法。武昌黄鹤楼名人手迹甚多,友兰书一联,丰采秀逸,见者评为上品,一时誉满全国。清马贞子擅长画桐与花卉,而古松尤为超绝,所画之松自开生面,名家称为“格子松”。其长子思远,孙在垆,均以国画闻名于世,称为“马氏三代书画家”。民国初,蒙寿之不仅擅长书法且习国画,临摹之作,惟妙惟肖,花卉山水,独创一格,曾于上海、南京举办书画展。刘俊卿、徐少南、王庆伯亦均以楷书行书著称。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倡导下,从事书画艺术的人才不断涌现。如擅长书法的孙平、任步武、李明道、李善楚、顾祥林、贾剑民、张青山等,擅长绘画的张三友、张兆鹏、徐仲箴、藺作榕、周光民、张仰俊、张蒲生、秦天健、党伯明、严尚德、张怀等,均有不少作品参加省和国家级展览或获奖,有的作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摄影,作为一项艺术活动,兴起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科技的发展,80年代起,彩照尤为人们所喜爱,反映生产、生活的照片千姿百态,五彩缤纷,进一步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马启运、武天合的摄影作品各有数百幅分别刊登于《西安晚报》、《中国新闻出版报》、《解放军画报》等报刊,有的参加了省和国家级摄影艺术展览并获奖。现就著名书画、摄影作品予以选录。



考古专家考察“大荔人”遗址

第二十一篇 文物

大荔县历为左辅重镇，州、郡要地，地上地下文物遗存丰富。民国时期未专设文物管理机构，虽然开展了零敲碎打的文物收藏工作，但有名无实。加之种种历史原因，历代对文物的破坏相当严重。因而，给本县文物总的形势造成了遗址多、古建少，零碎的多、完整的少，史前文化又是个绝大的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中央到地方，三令五申要求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第五届全国人大第11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文物的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从1951年起，本县相继进行了三次文物普查，成立了文物管理机构，公布了县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收藏文物的建档工作，开展了调查、发掘和清理等科研业务。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成果显著。仅就史前文化讲，1949年后，从零起步，先后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大荔人”文化；中石器时代的沙苑文化；新石器时代的梁家、同堤等文化遗址。发表和积累了大量资料，载入了国家史册。这些遗址，点多面广，遍及县境的东西南北。形成了本县文物工作的特点和优势。尤其是前者，已经引起了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南朝鲜、澳大利亚、联邦德国、马来西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国际考古界的关注（见本志《大事记》）。

第一章 文物保护、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的文物管理机构，远不可考。清道光十七年（1837），虽然成立了“朝邑同义文会”，但开始只是对地方著述进行研究和收集。到了民国以后，文会才兼收历代碑刻。民国二十一年（1932），大、朝两县民众教育馆先后成立，同时兼收民间流散文物。由于两者无统一管理机构，业务互不相干，各行其事，加之又都不是专门管理机构，也无专人管理，工作成效甚微。

建国初,县级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行政上由县文教科(局)兼管,以后由县文化科(局)兼管,业务统由县文化馆兼办。1956年,首次成立了大荔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但办公人员仍未具体落实,业务办理者仍旧。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5月重新组建了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一名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文化局局长兼任,设委员五人,行政业务委托县文化局代管。下设办公室,设主任一人,专职干部五人,地址和县文化馆同院。

各乡、镇都成立有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各文化站也都成立有文物保护小组,具体办理基层的文物保护工作。各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和文物保护小组,行政上受乡、镇政府和县文管会双重领导,业务上受文化站和县文管会办公室领导。

第二节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1956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王仁皎墓碑”和“大唐三藏圣教序碑”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0年上调西安碑林)。

二、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岱祠岑楼”和“丰图义仓”公布为计划列入陕西省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1983年12月7日,大荔县人民政府公布了20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计有:“大荔人”遗址(旧石器时代)、“沙苑文化”遗址(中石器时代)、梁家遗址、同堤遗址、埝头遗址(新石器时代)、赵家遗址、白村遗址(早商)、魏长城遗址、朝邑战国墓群、苏胡遗址、霸城石狮、龙首渠遗址、长春宫遗址、岱祠岑楼、王仁皎墓、金龙高塔、丰图义仓、文殊新塔、荔北战役烈士陵园、赵松泉住宅。

第三节 古建维修

一、对“岱祠”和“岱祠岑楼”的维修

元、明、清、民国时期,对“岱祠岑楼”都曾作过适当维修。1964年,陕西省文化局拨款1.5万元,由朝邑文化馆督工,对岑楼在保护原建风格的基础上进行清椽、正梁、端柱、补瓦、添脊等较大的翻新工程。另外,给楼台一周曾设了1.22米高的砖砌花墙,南台沿正中再加一道大门,门前沿砖坡上下。1980年,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文物局)拨款1万元,将“岱祠”北面119米长的土围墙换作砖砌围墙。1985年,省文物局再次拨款3万元,将东、南、西三面长437米的土残围墙全部换作砖围墙。加固了排水道,并新建了两间平房,维修了三间大房和四间厦房,平整了朝邑棉绒厂搬迁后遗留的残垣断壁。

二、对“丰图义仓”的维修

1976年至1977年,省、县文化和粮食部门对仓顶和仓楼投资5万余元,进行了维修。并将慈禧太后为阎文介公祠题写的石刻“龙”、“虎”二字,镶嵌在仓楼两侧。以后,朝邑粮站将朱文公祠改作职工图书室。1984年,粮站被评为渭南地区文物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三、对“文殊新塔”的维修

1986年,以县城建局为主,文化单位配合,投资5万余元对“文殊新塔”塔基进行了增固,年初施工,年终告竣(详见“文殊新塔”介绍)。

第四节 历史上流失的两件重要文物

一、“芮公鼎”

春秋时期,大荔东南地区为芮国。民国十八年(1929),在赵渡镇(县东南方)附近发现了“芮公鼎”。民国二十五年(1936),“芮公鼎”参加英国伦敦举办的“中国古物展览会”,一去不返。

二、“谷口铜俑”(有铭文)

清乾隆年间,本县发现前汉时期“谷口铜俑”一件。县志有记载,但实物一直下落不明。

第五节 历代对文物的几次重大破坏

(因自然灾害和必要的拆迁不记)

一、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安庆绪焚毁长春宫。

二、明初,“陕西省当事者以饶益寺名贤石碑充潼关修水门用,古迹尽湮,寺亦渐荒”。

三、“王仁皎墓碑”,系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7年,“文革”中,被羌白公社造反派砸毁。

四、1978年2至6月,本县朝邑棉绒加工厂,未与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擅自拆毁朝邑东岳庙苍光殿五大间,钟、鼓楼各1间,东、西厢房6间,寝殿3大间,寝殿的东、西、北围廊13间,东耳房4间。省、地、县三级有关领导曾数次去现场视察和研讨,责令朝邑棉绒加工厂写出检讨,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章 古遗址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一、“大荔人”遗址

1978年3月21日,陕西省水利局刘顺堂在段家乡解放村(原名王家村)甜水沟东崖洛河三级阶地的砾石层(第三层)中,发现了一个较完整的古人头骨化石。经国家古人类学者多方考证,确定其为早期智人中的较早类型,时代为中更新世末期,具体时间约在20万年左右。是我国旧石器时代从猿人到古人过渡的一个代表,因发现在大荔境内,故命名其化石人为“大荔人”,具体发现地址为“大荔人”遗址,距县城西北23公里。

1978年至1984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以下简称古脊所)、西安半坡博物馆(以下简称西博)、本县文化馆(以下简称县馆)、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文管会)和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班对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和一次野外调查。在“大荔人”遗址到育红村一带共发现12处与“大荔人”文化层相当或稍晚的石器地点,其遗址代号是:南区为D1、D2、D3、D4、D5、D6、D7;北区为D8、D9、D10、D11、D12、D13。南区在甜水沟以北,北区在育红村周围,东西长约7公里,南北宽约3公里,主要发现了大量石器和兽骨化石。

二、沙苑文化遗址

沙苑文化是中国科学院组织的三门峡水库区考古工作队于1955年冬在本县南部的沙丘地带发现的,当时仅发现了石器。1973年,县馆组织的调查组在沙苑地区调查时在S19地点发现了人头顶骨化石。以后又与陕西省考古所相继进行了四次调查和普查。在沙面上发现了大量石器。但未见地层关系。

石器遗物分布面广,先后在官池、沙底、张家、西寨、石槽、八鱼、苏村、下寨、羌白九个乡镇的35处地区,采集了数千件石片石器和细石器。其中石片石器是其典型产物,又是细石器文化中所罕见的。

根据已经发现的资料,经国家考古学家和古人类学家研究认为:石器属中石器时代遗物,人头顶骨化石属同时期的遗骸。具体时间约在万年左右。以后,把35处

地区统一称作“沙苑文化”遗址。

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一)梁家坡遗址 在羌白镇梁家村东北 1 公里处,距县城西南 12.5 公里,属洛河南岸二级阶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1980 年 10 月,西博和县馆作过初步调查。1981 年秋,试掘 224 平方米。文化层分上、下两层,晚、早两期:

晚期,发现半地下室结构的房屋遗址 2 座,椭圆形灶坑 3 个,圆形袋状、桶状和椭圆形袋状窖穴 6 个,硬土圈结构的柱洞 10 个。遗物中生活用具有盆、罐、钵、碗、瓮、缸、尖底瓶、葫芦瓶、孟等。红陶占 90% 以上,少数为灰陶和桔黄色陶,彩陶不多。纹饰以绳纹为主,弦纹、指甲纹、附加堆纹为数较少。生产工具有石铲、磨石、砺石、石球、石核、石片、刮削器和陶错、陶刮器、陶刃等。

早期,发现的生活用具有:圆底钵、圈足钵、三足钵、三足罐等。陶胎薄,夹细沙,质地疏松,外红内黑。多饰网状,交错绳纹。生产用具有骨锥、骨算、骨镞、骨针、陶刮器等。

梁家坡晚期文化层的面貌属新石器时代文化。

(二)同堤和埝头遗址 同堤遗址在埝桥乡同堤村南,距县城西 7.8 公里。面积 1.5 万平方米。

埝头遗址在婆合乡埝头村之西,与村紧邻,距县城东南 4.3 公里。面积 2 万平方米。

上述两处遗址均在洛河二级台地上,都没有进行过试掘,根据暴露出的器物特征,经与陕西省考古所研究,认为均与梁家坡遗址上层器物相同,都是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

四、商代(早)文化遗址

(一)赵家遗址 在伯士乡赵家村西,与村一路之隔,距县城东南 8.2 公里,面积 4800 平方米。遗址的大部分 1975 年划作新庄基,为新居覆压。

1982 年 8 月,西博和县馆对该遗址试掘面积 50 平方米。文化层呈灰褐色,最大厚度为 240 厘米。

主要遗物陶器有罐、盆、瓮、缸、甗、大口尊、鬲、陶纺轮、陶刮器。石工具有斧、刀、铲。骨器有锥、簪、镞、匕和卜骨。另有铜镞等,大部分残损。

陶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器物以模制和轮制为主。纹饰有绳纹、阴纹、按纹、附加堆纹。

文化内涵与本县白村和郑州二里岗相似,为商代早期遗址。

(二)白村遗址 白村在羌白镇北偏东,遗址在白村的东北角与村紧邻,距县城西南 9 公里。

1983年5月,西博与县馆在该遗址试掘48平方米,发现椭圆形袋状窖穴2个,小沟1条。遗物中陶器有罐、盆、瓮、缸、簋、鬲、大口尊、甗和纺轮(均残);石工具有斧、铤、镰、铲、磨石和砺石;骨器有锥、簪、镞、匕、管和牙铲以及蚌饰铜镞等。纹饰有绳纹、阴纹、按纹、附加堆纹。以泥质灰陶、夹砂灰陶为主。其文化面貌与赵家遗物类似,和郑州二里岗文化相近,时代为商代早期。

第二节 古城遗址

一、辅氏城遗址

辅氏城为春秋时晋邑。公元前594年,秦桓公伐晋,晋将魏颗败秦师于辅氏,获杜回,即在此地。

据《统志〈明〉》记载:“辅氏城在朝邑县西北。”《朝邑县志》载:“辅氏城在县西北13里”。(指原朝邑县城)《朝邑新志稿》称:“辅氏在小伏坡村”。民国时期,小伏坡西城门上仍有石刻“古辅氏城”四个大字。小伏坡村现属步昌乡,距县城东北18.5公里。

二、王城遗址

周平王末年,一支少数民族大荔戎入侵邠国,筑王城,建立大荔戎国。王城就是大荔戎国戎王之城。

据《元和志》记载:“大荔戎国今朝邑县东三十步故王城是也。”《寰宇记》载:“朝邑县东□里有王城,盖大荔戎王之城”。《朝邑县后志》称:“大荔戎据县东地,称王筑城而居,故名王城。”本县多数县志均有记述,属重要城址,但具体地址不详,待考。

三、魏长城遗址

位于本县段家乡东高垣村西,与村紧邻,距县城西北16.2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7',北纬34°52'。

战国时期魏惠王十八年(前352)筑,南起华县,越渭河,沿洛河东岸到今洛川西北。东高垣现在残存的城墙遗迹长300余米,高8米,宽约7米,夯层明显,层厚6厘米。是本县境内南至党川、北至段家乡长城村,断断续续的城墙遗迹中保存最长的一段。

四、沙苑城遗址

据《朝邑县志》称:“沙苑城,旧志在县南12里,沿洛南岸,东入朝邑县境,南至渭水,城广80里。内有鹅鹳池、李公池,今皆没于沙。隋置羊牧,唐置沙苑监,牧马及上供牛羊,宋初置牧龙坊,又复改沙苑监。今城坊俱湮,惟故址存焉”。

现在的马坊头、马坊渡、石槽等村名的来历,传说都与沙苑城有关。杜甫《沙苑

行》中的“缭以周垣百余里”，“王有虎臣司苑门”诗句，可以窥见沙苑城的局部规模。

五、朝邑县城遗址

朝邑县城先在原上，后移原下。明景泰二年(1451)知县申闰创建城垣，成化三年(1467)、十七年(1481)，嘉靖二十年(1541)，时圯时葺。清康熙十九年(1680)重修，三十七年(1698)，坡水大发，东、南、北三面冲崩几尽，四十六年(1707)重建：“城周四里，城墙高一丈五尺，池深广各一丈，城门五：东一曰临河，西二曰镇羌、曰金汤，南一曰望岳，北一曰迎恩。”

1959年，三门峡库区移民后，原城全部拆除，现在的朝邑农场场部就建在遗址的西半部。距今县城正东17公里。

第三节 古仓、浮桥、渠道遗址

一、古仓遗址

永丰粮仓遗址 公元589年，南北朝对峙结束，隋统一全国，在沙苑建立了永丰粮仓。

《续朝邑县志》载：“唐高祖自河东引兵而西济河至朝邑，舍于长春宫，休甲养士，仍资永丰仓为用，后尝命太宗镇此。”《大荔县志》载：“唐玄宗开元十二年(724)，诏永丰仓出十五万石米付同州，减时价十千槩于百姓。”

据地名资料考察，原朝邑县的仓西村，就是因为在水丰仓之西而得名；仓头村，也就是因为在水丰仓之前(头)而得名。两村虽已搬迁，参阅本书之朝邑县地理图，仍可知其遗址的大概方位。

表述常平仓诸遗址

仓名	创、增修时间	建筑概况	地址
常平仓	乾隆5年增修	建廩14座，共70间	在府署东即旧州仓《大荔县志(熊)六卷》
常平南仓	康熙23年重修	廩房8座，计37间	朝邑儒学署南
常平西仓	乾隆5年建	廩房7座，计35间	朝邑城隍庙东偏

二、蒲津浮桥遗址

蒲津浮桥原架设于本县蒲津关黄河两岸，即宋、元、明时期的大庆关(俗称老大庆关)，距本县县城东偏北30.4公里。

唐开元十九年(732)，在蒲津两岸各造四头铁牛，牛旁各立一铁人，下铸铁山，

尾施铁轴,以系浮桥。从此,浮桥便成了两岸交通要道。铁牛、铁人给两岸历代人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今范家乡地区,民国时期叫乌牛乡,乡属有南乌牛村、北乌牛村,这些村名、乡名的来历,都是对铁牛的永恒纪念。

“宋嘉祐五年(1060),河涨桥坏”,桥虽坏,遗址仍在。“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河溃岸西徙,老大庆关反居河东”。从此,遗址再不见于本县。河西另立新大庆关,恢复了河运往来。

原蒲津两岸之铁牛、铁人、铁轴、铁山,随着历代的河涨沙淤,渐次俱埋泥沙中。1989年,山西永济县党政领导和文物工作者,组织人力,钻探发掘,东岸遗物历1250余年,原貌依旧,与志书记载无异。当今原本县西岸的浮桥遗址,仍在河东。

三、古渠道遗址

龙首渠遗址 龙首渠是陕西省洛惠渠的前身,修筑于汉武帝元狩年间(前122~前117),因穿渠得龙骨,故名龙首渠。

文物保护的范围,仅指隧洞工程而言,也就是现在的“五号隧洞”部分。距本县城西北13.5公里,地里坐标为东经109°53′、北纬34°54′。

西汉龙首渠“作之十余载,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南北朝和唐代均有重开龙首渠的记载,北周武帝时来巡视,保定二年(562)“同州开龙首渠,以资灌溉”。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和唐玄宗开元七年(719)曾有引洛水及堰黄灌溉和种稻的历史。

民国二十三年至三十六年(1934~1947),经过12年多的漫长施工,洛惠渠虽已通水,但因隧道复塞,仍未受益。

解放伊始,洛惠渠工程即行续建,1950年即实现了渠通水到田。从受益至今,一直安全行水,五号隧洞,基本良好。

通灵陂遗址 通灵陂俗名“盐池洼”,在县城东北4公里,距朝邑镇西北7.5公里。是唐代的一大水利工程。

通灵陂东西长20余里,南北宽3至5里。东、南两边壁立,西、北两边慢坡而下,一片盐碱,不宜农耕。唐玄宗开元七年(719),同州刺史姜师度有见于此,决定引洛河水灌溉通灵陂,选择原大、朝交界处,由畅家村起,北到长安屯东北角,开渠五里,将洛河水引入通灵陂,得好地四百余顷。现在人们所叫的“旱河”就是当年的渠址。

第四节 宫宇、寺观、祠庙遗址

一、宫宇遗址

(一)长春宫遗址 位于朝邑镇北寨子村,距县城东 16.2 公里。

北周武帝保定五年(565)宇文护筑,初名晋城。建德二年(573),因晋城三面悬崖,东临黄河,面对古蒲津关,登高可以远望太华、中条二山,俯视黄、洛、渭三河,花木茂盛,四时如春,遂改名长春宫。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增建殿宇,宫址占地扩至三百余亩。

大业十三年(617),李渊父子,从太原起兵,西入关中,渡黄河后,先驻于此,再取长安。唐武德二年(619),在此置陕东道大行台。李世民为秦王时,镇守于此,河东军队,尽归指挥。山东平定,方移行台于洛阳。以后凡在同州为官的,多兼任长春宫使。隋文帝、唐太宗、唐玄宗和后周明帝等,都曾到此巡视。唐代大诗人杜甫也曾到过这里,《题郑县亭子》诗中的“天晴宫柳暗长春”即咏此游。

后因战乱破坏,五代全废。今已半为农田,半为北寨子村庄所覆压。但遗址的西围墙基础仍明显暴露,南边的两面残窑依然存在。

(二)表述同州宫诸遗址

宫名	地址	建造时间	备注
同州宫	在州城内,即现在城址	西魏宇文泰故居	原名天成宫,改名同州宫,大象二年复改天成宫
兴德宫	在冯翊忠武里	西魏时建	高祖将趋长安所憩
朝华宫	同州西北 20 里	唐贞观初建	

二、寺、观遗址

(一)般若寺和金塔寺遗址 寺位于县城北门偏东,即现在的城关中学和城关粮站内。创建时间不详,西魏文帝大统七年(541)夏,隋文帝杨坚出生于般若寺内。据此,其创建时间应在南北朝时期。

隋开皇四年(584),隋文帝下令对般若寺大加修葺,遂改名大兴国寺。其修葺规模,据法琳《辨正论》卷三《十代奉佛篇》载:七重周垣,百拱相持,龕室高竦,栏宇连表。金盘捧云表之露,宝铎摇天上之风。

大兴国寺在金塔寺右,唐改龙兴寺,尉迟恭建砖塔。宋开宝时(968~976)重修。后寺废塔存,与金塔寺合为一寺。明嘉靖乙卯地震,两塔俱圮。清乾隆五十一年

(1786)重修县城时,北城墙在寺中穿过。

《大荔县(熊)志》载:“金塔寺为隋文帝建,以葬其养母神尼。塔基崇以砥石,高寻有尺,上作一柱,殿中擎金龙顶,设九重沃金浮图。开皇四年赐额金龙寺。”

1987年,城关中学修建教学楼时,在两米深处曾发现过石佛头像(详见本篇第五章第三节之“二”)。

(二)表述诸寺、观遗址

寺、观名	地 址	建造时间	备 注
伏龙寺	冯翊西北 40 里	西汉修渠得龙骨 其后立寺	
饶益寺	朝邑新市镇	萧梁天监中建	唐贞观二年起 13 层浮图置“藏春坞”
辄置寺	朝邑东王寨南	隋开皇四年建	遗址发现过建寺石碑
金龙寺	朝邑金龙堡	唐贞观元年建	1959 年移民时拆除,现存金龙高塔
净安寺	元至正元年没于渭, 后改建王林村东	始建不详, 明正德改建	殿前悬宋崇宁钟,钟存县文管会
沙桥寺	朝邑西南五里紫阳麓	清顺治十年重修	内藏元至元十六年刊印版及明万历时刊本 内典李河滨手书华严经
威明观	后迁湾浴堡	后唐清泰二年重建	康熙己丑(1709)发现明洪武二十一年碑石, 开载甚明
灵应观	朝邑紫阳山	宋大中祥符四年建	又名簸箕掌

三、祠、庙遗址

(一)岱祠遗址 岱祠亦名东岳行祠,又名岱祠行宫、崇佑观、东岳庙。位于今朝邑镇大寨子村东,距县城东 16.3 公里。

“岱祠灵结芮城胎”,说明祠与殷周有缘,又传说为鲁班所建,但无实据。确凿的时间资料仅见:唐贞观元年(627)重修,宋政和八年(1118)敕赐崇佑观额,明隆庆六年(1572)增建殿宇。

遗址原东西宽 89 米,南北长 129 米,占地总面积 11481 平方米。1962 年增扩金龙寺(部分)遗址 2000 平方米,现实有面积 13481 平方米。

祠内原建和增建后的基本情况是:山门、中岑楼、东歌楼、西乐楼,广场后,牌

坊、香亭、长春阁、左钟楼、右鼓楼，中间，沿北顺序建有献殿、坐殿、寝殿。寝殿的东、西、北三面连 13 间围廊环绕，拓基砌台，并有东、西耳房陪衬。东庑有关圣帝君、圣母祠，西庑有药王、瘟神祠，东西庑并有七十二山神。各殿建筑是：上覆碧灰瓦，旁镶戏珠龙，斗拱挑角，雕梁画栋，宫殿嵯峨，规模雄伟。但历遭破坏，目前惟岱祠岑楼孑然屹立（详见本篇“古建筑”部分）。

（二）朝邑文庙遗址 文庙与原朝邑县政府一路之隔，在其南。距现在的朝邑农场场部东偏南 0.3 公里，距今县城东 16.5 公里。

文庙始于西汉，历代先后增葺。彼时的建筑有：大殿五间，东西庑各十三间，戟门三间，灵星门三间，泮池，德配天地坊，道贯古今坊列东西衢，启圣祠三间在大殿东北，尊经阁在东西通衢，砌有砖洞，以便行人。上筑一阁和博文、约礼二斋，在明伦堂左右，又有敬一亭三间，在启圣祠前，射圃、观德亭在戟门东。

大殿是此组古建群的主体建筑，建在 1.2 米高的砖砌台阶上。歇山顶，琉璃瓦、脊，鸱吻为龙，正脊中间有迦楼罗。面宽五间，进深四间，九架梁，前后双步梁，明间三攒出斜拱，次间、稍间均两攒，后檐分两侧均一攒，大柱头从斗拱上面露出，斗拱无真昂，斗歇处无龕，属明代中期以后至清以前的建筑。

朝邑中学虽占用 18 年，除拆去灵星门三间另建图书楼外，其他基本保护完好。1958 年至 1960 年移民期间全部拆除。

（三）九龙庙（池）遗址 在石槽乡九龙村东北紧邻，距县城东南 4 公里。因有九穴同流，故名九龙泉，又名九龙池，也叫鹅鸭池。《大荔旧志稿》称：“县城南八里，沙苑九穴同流，同州所由得名也。”即指此池此泉。

唐懿宗咸通中（860～874）太守王龟建南溪亭，昭宗时（889～904）创建大王庙，乾宁中（894～898）节度使李璠重修并建九龙庙，梁贞明三年（917），节度使程全晖扩建，庙址有池，池广 5 顷，有三池、八亭、桥梁林圃，胜绝一时。宋、元、明、清各代均有增修。民国即废。清康熙五年（1666），赵三骐所撰《卜葬亚媛墓记》碑，仍在县文管会保存。

摘记：金和暄题《九龙八景》

龙泉溥润年光久，亚媛流芬岁月长。
君子莲池思品格，桃苑仙人想衣裳。
丛沙细浪萦千顷，洛水回纹旋一方。
溪亭曙霭看隐约，蔬瓜春林试馨香。

(四)表述诸祠、庙遗址

祠、庙名	地 址	建 造 时 间	备 注
文 庙	现在的学门前小学	创自五代冯道， 历代均有增修	民国始有拆除。1971年学门前小学拆大殿
吴起庙	沙底乡霸城村		
马文庄公祠	马家巷	明万历年间	纪念马自强，详见本志《人物篇》
阎文介公祠	朝邑镇南寨子， 丰图义仓西邻	清 末	纪念阎敬铭，详见本志《人物篇》。南寨子小学迁校时拆毁。
名 宦 祠	大 荔	学门前文庙仪门内	五代建，历代增修
		名宦祠祀：汉左冯翊太守倪宽、萧望之、黄霸、韩延寿、薛宣、延笃；西魏刺史王黑；隋刺史杨智积；唐刺史尉迟恭、王珪、褚遂良、姚崇、姜师度、颜真卿、崔琮、元稹、萧倪、韦正贯、裴琰之、副元帅马燧；宋知州寇准、明镐、陈尧咨、庞籍、赵尚宽、韩晋卿、李显忠、郑骧、推官钱若水；明知州郑璧、高登明；清督学叶映榴、知府李长春。	
祠	朝 邑	文庙大成殿东首	汉建、历代增修
		名宦祠祀：李英、苏槃、魏杰、王乔栋、卞礼、翟方、叶映榴、罗人琮、姚士塾	
乡 贤 祠	大 荔	学门前文庙仪门西	五代建、历代增修
		乡贤祠祀：明训导尚士行，御史王朴，胶州知州董肅，教授石肅，主事张雄，御史李珪，都运使马祥，博野县知县赠大学士马通，副使赵继爵，汉阳府知府尚衡，河南按察使张思静，容城县知县张绩，少保大学士马自强，同知石朝选，州府知府马协，太常寺少卿张养才，云南按察使马朴，太平县知县马从朱，太仆寺少卿张春；清山西布政使王庭华，岁贡生马 土。	
祠	朝 邑	文庙大成殿西首	汉建、历代增修
		乡贤祠祀：严善思、高翔、程济、乔诚、韩伦、刘伟、王登、韩绍宗、韩邦奇、韩邦靖、程范、王朝雍、严天祥、雷士楨、王嗣美、李用中、王之棠、李朴、张纶音、王惟精、李联芳、张孚贞、忽麟、雷于霖、李楷、王建常、张好奇、刘大受、李元春。	

第三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岱祠岑楼

岱祠岑楼,亦名岱祠楼,俗名东岳庙戏楼。位于岱祠正中偏南方向,原为岱祠的主体工程,当前也是岱祠仅有的唯一建筑。岑楼建于宋政和八年(1118)。距县城东16.3公里。

岑楼座落在 $16\times 11\times 1.80$ 米高的砖砌石镶台基上,其平面为长方形。

三重檐,歇山顶,有吻兽,楼面覆盖琉璃筒、板瓦、砖砌山墙,并施琉璃彩绘龙虎斗纹浮雕,陪有波纹、云纹、蔓草纹等图案。上层楼顶举折较高,中、下层举折平缓。

面阔、进深均为三间。四周廓深2.8米。内有支撑楼板的柱子两根,径0.54米,高6米。外有通柱12根,径0.44米,高10米。

室内是“彻上明造”,全用明袱。梁柱交接用斗拱,梁与梁交结点用蜀柱。为三架梁四椽屋带单步梁。

上层为五铺作,分布于内外檐两部分,北面有明间补间铺作各一朵,东、西、南面各一朵。中层为四铺作,南、北两面有明间补间铺作各二朵,其余每间各补间铺作一朵。下层每间补间铺作均为一朵。大斗拱上有耍斗,拱雕饰成“三幅云”式样。二、三层斗拱均出有批竹昂,四挑角下除有挂垂外,还有单斗旗杆(为清代所加,起支撑作用)。各层转角斗拱前均有垂花柱。补间铺作与柱头铺作一致。原为朝邑十二景之一。

第二节 丰图义仓

丰图义仓,独立于今朝邑镇南寨子。距县城16.3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47'$,东经 $110^{\circ}06'$ 。

清光绪八年(1882)由东阁大学士阎敬铭倡议始建,光绪十一年(1885)竣工。竣工后,慈禧太后朱批“天下第一仓”,驰名全国。

仓座北向南,高14.89米,东西宽133米,南北长83米,实占总面积11039平方米。砖砌周垣。南垣外洞开二门,名东仓门、西仓门,东、西仓门之间的壁上有似

浮雕式的砖作仿木结构的歇山屋顶装饰，正中高嵌楷书“豐圖義倉”石刻大字，字两侧有砖雕花瓶，下部有环带纹、葡萄纹、雷纹等图案。垣内周列仓廩 58 洞，每廩净长 9.81~12.63 米，宽 3.72~4.20 米，高 2.41~2.85 米，体积 193.5~253.8 立方米。廩外环筑廊房，共立明柱 108 根。院落宽敞，行车畅通。院内偏南，以两条门道分界，又有东西排列三组建筑，都是座南向北，中组是小院，进门先是东西各建厦房三间，紧接横建大房三间，大房东西两侧又各附耳房三小间，面积为 25.30×17.78 平方米。东组建硬山三架梁三间，面积为 10.95×9.90 平方米。西组建硬山三架梁五间，面积为 17.22×9.85 平方米。仓院内西南角有台阶，通往仓顶，砖铺顶面，外高内低，四方共筑水道 12 个，并周砌女墙卫护。北仓顶正中有朱文公祠。仓外又筑外城，面积为 277.33×192.81 平方米，城墙高 7.70 米，西有城门，东开小门，可谓城中有城，别具风格。原为朝邑县十二景观之一。

第三节 金龙高塔

金龙高塔位于今朝邑镇大寨子村东，距县城东 16.3 公里。

塔，原系金龙寺内的主要建筑之一，与岱祠仅一墙之隔，后因寺毁，唯留其塔孤立旷野，为便于保护，1962 年扩入岱祠之内，与岑楼为伴。

塔创建于唐贞观元年(627)，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毁于地震，明末重建。

塔为砖灰结构，高 25 米，周长 28.48 米，直径 9.1 米。八角七层。除二层外，各层檐下均有砖制的斗拱，有阑额，阑额上有普柏枋，下层补间铺作为二朵，其余各层均为一铺作。各层均有转角铺作，下面有垂花柱。二层至顶端，每层东、西、南、北四方各筑四门，出门可沿外檐周围转行。下层里面北、南、西壁均有龕洞，东壁有大门，内有砖砌螺形塔梯，可轮转而上，中有天井，能上下相望。构筑灵巧，雄伟壮观。原为朝邑十二景观之一。

第四节 文殊新塔

文殊新塔，位于县城北环路十字中心。原名“文殊塔”，因“文殊阁”得名。

“文殊阁”为“同州长兴万寿禅院”之主体建筑。北宋淳化五年(994)别驾杨公所建，高三层，百余尺，因塑文殊菩萨像故名。

阁，年久倾圮，清道光二十年(1840)，武生王丕谋及里民梁锡帮等 18 人同谋，购得地基计一丈二尺，因阁旧址，建塔立碑。故命名“文殊塔”。

塔故四层，光绪四年(1878)冬，撤其上层，续增三层。民国十六年(1927)，军阀

麻振武军在县城驻防,一军张维玺、刘汝明军合围县城,放炮轰击时摧毁塔顶及塔身半壁。民国二十五年(1936),驻军冯钦哉倡议,在“长兴万寿禅院”故址,兴建“方山公园”,又在“文殊塔”基础上重建文殊新塔。

塔系砖质阁楼式空心塔,六角七层,二至七层,每层各开六个竖式长方形窗,底层南北各开塔门,另开四个圆窗。层檐为外叠涩五层,塔顶各角为象鼻挑角,并可悬铃。内置螺形木梯和栏杆,可攀沿旋转而上。

塔,一直座落在土丘之颠,五十余年间,风化雨袭,鼠穿狐伏,不仅塔基不固,且危及塔身。县人民政府为保护文物,美化县城,于1986年拨款增固塔基。

塔基为砖混结构。总面积1221平方米,呈三级阶梯形:

一级环状,铁栅围护,六条走道与塔身六角相对应,并分割成六个相等的扇形花池,植树栽花,与塔相映成趣。

二级六边形,装饰混凝土护栏。周而复始,游人可观赏,可小憩。

三级形同二级,与塔底面相平,各边顺序镶嵌:文殊新塔保护标志、文殊新塔简介、复制同州长兴万寿禅院图与记、文殊新塔鸟瞰图和增固文殊新塔塔基文等六块碑石。

经过增固美化,自然形成了街心花园,游人可登塔观赏,车辆则盘旋其周。

第五节 表述三门牌坊诸建筑

名称	所在地	建造时间	建筑现状	备注
三门牌坊	原在朝邑城隍庙前,现在朝邑文化馆保存	明嘉靖末年	原建系歇山顶,全木结构,复杂的斗拱昂梁牵连,中门高约10米,两旁侧门各高5米。1965年拆迁。	系拆迁未建单位
太白庙	婆合乡长安屯村	明末始建,清光绪十二年维修	现有上殿、献殿、卷棚三座建筑,献殿墙壁有大幅“长安八景图”。面积16×28米	
三义庙	两宜镇南贝家庄	明万历年间创建,清嘉庆年间维修	现存前殿五间,寝殿五间,砖木结构,进深一间,三架梁,斗拱为五辅作双下昂,枋额均有彩绘花卉、山水图。寝殿面积为16×8平方米,墙壁仍有部分残留壁画。	朝邑县新志稿载,现为学校占用

第四章 陵墓 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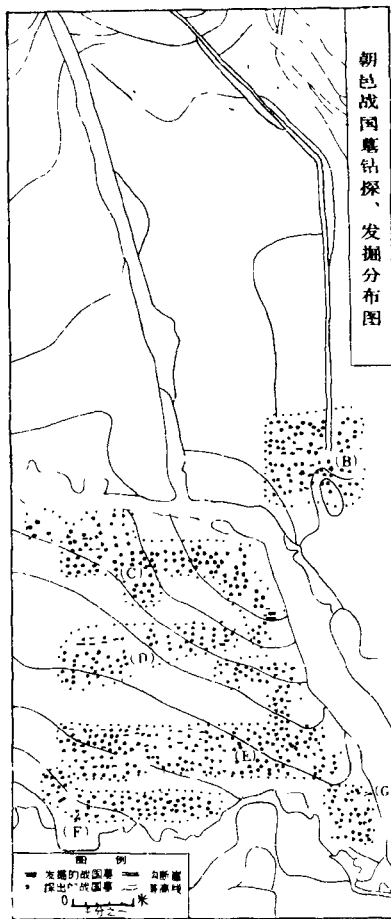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陵 墓

一、朝邑战国墓群

1970年发现于今朝邑镇北寨子村西。相继用三年时间,分A、B、C、D、E、F、G七个探区,进行了钻探,在29874.8平方米的面积里(约占墓区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发现了战国、汉、唐、宋、明等时代的墓葬1444座,其中战国墓葬640座:A区4, B区92, C区136, D区74, E区232, F区62, G区40座。

1974年8月,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和县文化馆联合试掘了A探区的M1号墓。同年10月至1975年4月,上述单位又联合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3人,共同发掘了战国墓26座:M101号至M115号墓15座, M201、M203号至M212号墓11座。共分布在三个探区,C区4座, D区7座, E区15座。

发掘的26座墓,包括竖穴墓、竖穴小龕墓和洞室小龕墓三种形制。均属蜷屈特甚的屈肢葬。随葬器物反映了薄葬的特点,随葬最多的两座墓,也仅14件和10件,一般都是3、5件,其中有3座墓空无一件。器物的组合特征是:绳纹灰陶罐、半球形陶釜、敞口陶盆和盆状陶甑。均属秦文化风格,也是秦国墓中常见之物。再根据朝邑地区从春秋中期直到战国晚期属秦国疆域的时间长达三百余年的历史事实,应把这一墓群的时代定为战国时期的秦墓。



朝邑战国墓钻探发掘分布图

绘图:胡瑾君

二、王仁皎墓(唐)

在县城西南羌白镇西,距县城 13 公里。

王仁皎,字鸣鹤,小字阿忠,渭南下邳人。唐玄宗废后王氏之父。累官开封仪同三司。封祁国公,赠太尉、益州(今四川省成都市)大都督。开元七年(719)四月二十日卒,享年 69 岁,谥昭宣。

墓现高 5 米,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

三、表述诸陵墓

墓名	时代	官职	地址	备注
雷万春墓	唐	张巡之偏将	在新兴寨南	
刘幽求墓	唐	朝邑尉	在县东北 45 公里华原之麓,金水之南	
扈得墓	唐	白马将军	在县东北 20 公里安仁镇	
尚可孤墓	唐	冯翊将军	在县西北 17 公里平王村北原	
郑骧墓	宋	知州	在县城北街奖善巷	
蒙天佑墓	元	赠安定伯	在汉村乡义井村北	
拜柱墓	元	中书左丞相	在官池镇阳村东北	
王由义墓	元	侍郎	在朝邑镇北寨子西北官庄	
马自强墓	明	尚书	在汉村乡西汉村北坡	原在西汉村南 1979 年 3 月 迁北坡
张春墓	明	太仆	在南七五叉口	
王登墓	明	郎中	在原西寨的泊子村,现在的马坊头东一公里左右	
韩邦奇墓	明	兵部尚书参赞机务	在朝邑镇西	
王学谟墓	明	参政	在范家乡范家庄村南	
李楷墓	明	知县、省志编撰	在原留社村,现在新建韦林镇东南一公里左右	

墓 名	时 代	官 职	地 址	备 注
阎丹初墓	清	尚 书	在朝邑镇连家庄祖茔	
李元春墓	清	大理寺评事	在原韦林镇现在新建韦林镇南 1.5公里处	

第二节 荔北战役烈士陵园

荔北战役是在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直接指挥下,于1948年10月5日在大荔以北地区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这次战役,为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为了纪念这次战役的阵亡将士,特在战场遗址本县东北方向12公里处的扈家乡西大壕村北门外建立了“荔北战役烈士陵园”。园址面积30亩,四周有土墙围护,陵前竖有“荔北战役殉难烈士永垂不朽”纪念碑。

陵园安葬的烈士有:干部132名,战士521名(名单见本志《军事篇》)。

第五章 碑石、墓志、石雕

(以下碑文、墓志内的“/”号,为原文的断行号。“□”为残缺的字。括弧里的字是对前字的加注。标点均系此次新加。)

第一节 碑 石

一、“龙(隆)兴寺”碑

宋,开宝八年(975)建。高132,宽75,厚19厘米。楷书,碑文26行,每行一般46字,个别44字,最后一行34字,全文共1159字。字大2.5×2.0厘米。碑侧饰莲花卷草纹。背面刻有冯钦哉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元月重新发现此碑的志庆文。

“龙兴寺”碑文录:

右夫致情自逸,圣人生博奕之谈;验性迷方,诸祖散指月之论。是以珠沉于海,

俾四象之忘机；补窍于身，使混沌之□也。/则必逍遥委化，复归何有之乡；清净居真，共安无过之地。何须穷泰极侈，恣嗜愆于心胸；入圣促凡，味修行于眼耳。唯□/□之教，兴于旷劫。金钢三昧，为法界之归依；玉毫六通，作人天之瞻仰。洒醍醐以霈润泽，则无不舒苏；震法乐而激声教，/则□□踊跃。是故众魔既伏，列仙共欢，得树神之精勤，感轮王之回向。擎奉合掌，悟法相之皆空，落发披缁，学菩提之无/上。其□去未来之因果，龙藏名言备矣。此何足以称扬觉皇，受波旬之请而入涅槃，虽化身强焚，而金质自永。舍利之宝，/散入支那，同州龙兴寺东塔，是其一也。截翠岳于半天，影太阳于中道，隋氏之将兴，祥兆见焉。金陵□灭，浮喜气于东南；/火运炎空，笼祥光于中夏。夹辅王室，方严丞相之尊；纂成帝功，竟塞神尸之讖。隋文因以所居宅是为此寺。自后红楼翠/殿，高危上入于云霄；宝铎珠轮，光彩傍侵于河洛。然则年代深远，功绩渐随。瓦隧梁倾，叹风摧而雨败；物存基在，但日往/而月来。不有否也，其何泰乎？有恒农杨氏名继宗，乃左冯一长者也。金玉其贞，冰霜励己。干以非道，有难犯之容；动以见/时，多不平之色。以布施修崇为己任，以谦和俭约为身谋，人伦之中，不可多得。以为芝兰在佩，不如□□之香；嵇吕成交，/争似声闻之果。其是院之西，又有长兴万寿院，其住院僧，前僧正法诤智峰，师号严静，章服副焉。秋袍目齐，夏腊甚高。罗/什博通；识五天之仪范；道安讲昌，明三界之因缘。万二千五百众咸愿登门；一切十恒河沙，亦将共贯。恒农与之有道，倡/而为密，亦犹昔之莲花社也。高秋八月，演摩诃之玄谈；宴坐一时，味如来之真语。许檀那(那)为布施，奉内财以供佛用；精进/为焚□，依法身而洁己。居一日，乃为峰上人言曰：东院真身舍利塔，败颓缺漏久矣，此不为修如之何？有能兴者师，欣然/赞成其事。于是集工人筹度之，鸠众材，聚丹腹，无晓无夜，经营架构，乘时即日而就。约其费用将百万计。云烟乍敛，若谟/日之□中；星月共临，疑天枢之独立。非夫有大力量、有大志愿，岂能成此殊常之功德哉？先是此寺钟楼斜朽凋坏，及峰/上人院西殿并中尊列侍并隋室兴塑，以之寝久，中间纵有贴补，亦罕能全功。恒农一日皆以家财呼匠，巧取材用及/金翠瓦甃之属，并附益修饰之。十分之数，弥缝其七八焉。信矣！夫世尊之感应，长者之护持，非独闻于往昔也。阿育王之/志气，功满行修，洽孤园之清凉，法兴教立。遂使清信上士，尽生降伏之心；忧悞众生，顿换柔和之性。其诱化补报也如此。/府主连帅大师，钟一千年之亨运，应五百载之间生，卫社惠民，恤刑欣政，视匈奴如草芥，舞阳侯之横行，驱楼兰/若狐狸，傅狐子之□入。方持虎节，显镇侯藩。帐中号令之严，秋风偃草，门下平章之命，禁殿宣麻。/通恂陇右公，朱研益丹，玉焚□令，宰衡余庆，自高定国之门，圣祖冲玄，必握真人之策。观风谯郡，夏侯公威棱有执，如/松柏之负雪霜；忠信□慝(愆)，比春秋之应日月。此际且登于莲幕，匪朝即列于冀阶。嘻！道与时来，时与贤会。元戎物望，/多怜共治之荣；调御音容，不爽付嘱之意。

恒农以功愿既毕，乃率以文之。岵也德行无取，文学甚虚。进未能辅相/帝王，立万年之运祚；退不能交朋巢许，傲列岳之风云。而独劳役风尘，徘徊州县。赋惭鸚鵡肯为席上之珍；雨助蛟龙，/犹是池中之物。强搜鄙拙，用以记云。大宋开宝八年乙亥岁四月辛巳朔二十九日辛未建。

二、东岳庙重修汉关夫子并总嗣圣母二祠碑

存朝邑镇大寨子东岳庙内。清乾隆六年(1741)立。碑首、碑座佚。碑身高2.23、宽0.86、厚0.22米，楷书碑文，正文8行，1至7行各54字，末行40字。周边线刻蔓草、花卉纹。兹记碑文如下：

人皆谓山川以文字增辉，地灵以人杰见重，而究不知风气欲开人心自移者也。岳庙不知建自何代，重修于唐，敕修于宋，再扩于明。前有三/门，内有乐楼，上有香亭、献殿、正殿，后有寝宫，西庑有七十二峰山灵列祠，中列捍炎御患有功德及民之桓侯二郎、药王、五岳、瘟神诸殿，而惟/汉关夫子总嗣圣母二祠为最大，其制仿佛岳祠，而规模稍逊。康熙庚子邑侯王公兆鳌捐俸修复未竣，而邑侯杨公肱赐接其事，捐俸之外，/特订募疏，率绅衿士庶暨本庙乡老督修，约历三十年，工告竣，勒碑记功。独汉关夫子总嗣圣母二祠，因功大费繁未举，是九仞之山未成一篲者欤？悲夫！然而夫子浩然之气自有默启夫人者也。乾隆己未春，本里有苏君石麟以进士作宰闾中，告假归省，谒祠碣，系前明隆庆/时浮山县令邑人雷公光前所修，遂不胜碑草廊苔之感，即慨然解囊，捐清俸八十金，且愚众乡老董其事，而乡老亦募数十金。功将竣，忽尔/地震，而圣母一祠又倾颓矣！乡老又谋诸绅士议募十万，远迹踊跃，不经年，厥功告成。嗟乎！忽然而地震，而祠成，厥德孔昭，又何显也？是/果人杰而地灵乎？抑地灵而人杰乎？工始于乾隆四年春月，竣于六年冬月，约费资二百金零。谨勒诸石。

三、龙门山全图(CSO21)

1985年9月征集于城关镇西学巷33号。碑长124、宽62.5、厚10厘米。清咸丰乙卯仲春道人李玉堂画，蒲城布政司宣读张维温镌。正面以龙门山全图为主，配以文字简介，图中有：悬崖挂月、鸣泉嗽玉、春鳞吸浪、冰桥飞波、云洞凌虚、玉奁、暹日、晴岚骤雨、空谷惊雷、曲栈连云、秋水归帆、飞阁流丹、层楼倚汉、□阁岌嶭、桃浪趵突、平地春雷、石蹬梯霄、师公救生等17处主要景观。并分别配以游人题记。如：“云洞凌虚”题为：“西岩环翠，山断云连，古洞于其间隐现焉。帆影往来，橹声上下，会心者静眼观之。”“石蹬梯霄”题为：“自岩南旋蜗而北，曲峴百级，矗从人面起，攀援者有共登青云之意。”□峰薛士显题“鸣泉嗽玉”：“山后倾洞若覆屋，乳泉滴石上，日夜不绝声，崢崢然殊可听也。高山流水拟援琴而和之，”等。碑的背面隶书“架上南华秋，屏间北苑春”。十个大字。

四、表述朝邑碑群和其他有关碑石

编 号	书 体	时 代	书 者	内 容	尺 寸	保存地址	
朝	CSO16	行书	宋	苏东坡	牡丹记序	共 5 块, 通长 505 厘米	嵌于朝邑馆中院东西厢房檐墙上
	CSO18	行书	宋	黄庭坚 苏东坡	“三巷荷秀有路通”等诗。	通长 840 厘米、宽 29 厘米	东厢房檐墙
	CSO13	楷	明	文徵明	忠孝养生等意	共 7 块, 通长 620 厘米, 宽 31 厘米	西厢房檐墙
	CSO15	行书	明	文徵明	珍鼎篇	共 9 块, 各长 63.5 厘米, 宽 29.8 厘米	西厢房檐墙
	CSO19	草	明	罗人琮	东岳庙记	长 132.7 厘米, 宽 29.5 厘米	东厢房檐墙
	CSO20	行书	明	牛 斗	再游饶益寺有感	长 95.6 厘米, 宽 33.5 厘米	东厢房檐墙
邑	CSO21	楷	明	僧 道 显应石	记述饶益寺概况	长 67.5 厘米, 宽 41 厘米	东厢房檐墙
	CSO17	行书	明	文徵明	琼林宴罢诗	共 4 块, 各长 64, 宽 31.5 厘米	东厢房檐墙
	CSO20	隶		黄 和	“先生孝弟仁义修其本性有志传书好学不厌”等	长 95 厘米, 宽 30 厘米	西厢房内之西壁
碑 群	CSO25	隶楷 行草		君兼通 群 书	“是卷张老前辈书也, 气盛体老, 天然高古”等	长 94 厘米, 宽 31 厘米	西厢房内之西壁
	CSO26	楷	清	桥华山入	“轻武长毂四分勒以八阵莅以威神……”等	长 94 厘米, 宽 32 厘米	西厢房内之西壁

另有清代刘墉、王寔勤、莫斐、周之桢、郑瑞麟、魏元煊、吴毓英、许乃普、余炳焘、戴兰芬等 20 块碑石, 均分别镶嵌于朝邑文化馆东、西厢房檐墙与房内壁间, 本表不再详列。

编 号	书 体	时 代	书 者	内 容	尺 寸	保 存 地 址
其 他 碑 文	楷	清		“隋文帝故里”碑	长 160 宽 72 厚 16 厘米	县文管会
	隶	隋	僧佛善	“诸佛舍利宝塔” 额	通长 90、宽 62. 4 厚 12.5 厘米	县文管会
	楷			山陕滩界碑记	通长 120 宽 50. 5 厚 15 厘	范家乡雷北村

第二节 墓 志

一、雷廓墓志(唐)

1986年4月,在县城文殊新塔东南角地下3米处发现。无盖,墓志铭长、宽各53,厚8.5厘米。铭文23行,每行一般23字,个别行5至16字,全志共497字。楷书,字径长、宽各1.5厘米。兹记录志文如下:

大唐故业善府录事骑都尉雷君墓志铭 /君讳廓,字亮其,先晋司空璋之后也。自大帝锡秦契符金册,/规模日下,早尚前宗,典午开荣。独标仪表,孤峰切汉,峙云际/于秦郊,派(流)引清源,淼漪澜于京辅。因茅列宅,遂为冯翊郡人/焉。曾祖华随任巴州刺(刺)史,镇抚邛笮,荒憬清夷,賁(宗)井怀仁,讴/歌成韵。

祖悼随任沧州湖苏县令,弹邪辅正,匡赞谋猷(猷)。翟扰/鸾翔。寔归鸿望,灵关载德,瀛渤流芳。承长孺(孺)之风,弘滑稽之/量。君博(博)览通人,早操聪察,约己廉物,宏瞻容非,该敞风流,谦/光踰远。以为六军务剧,七萃兵机,思效奋奇,载陈谋略。望宋/弓而饮石,思楚劔以折江。志極(极)蛇(蛇)山,心蜚鸡木。乡曲之誉,察/采具瞻,委以兵枢,府随人望。因任本郡业善府录事。牛刀一/举,骠卫知规,鼎足(暂)安,士卒咸震。白珪无玷,鸿渐群分,遇疾/弥留,倏殒(殒)时后。以贞观二十年七月六日卒于私第,春秋五十/有一。即以上元五年十月十五日葬于冯翊县临高乡之原,/礼也。长子伏奴,悲怙恃之无托,情怆履(履)霜:望庭训之长离,扣/心无及。式遵前懿,宅兆斯宁,飞旒舍风,灵輶回驾,佳城永闋,/厚夜无晨,陇树霾云,德云斯布,天长地久,用播芳规不朽。騰/禘迺为铭曰:/天穷地礴,载诞仪形,实惟夫子,蓄德飞灵。思翦荆棘(棘),綫组珪/庭,博览宏瞻,约已成名。乘心鸡木,逸想蛇山,干戈未展,志駭/荆蛮。树勋辽碣,吞彼鲸奸,功归有祚,绩显酬班,頽龄易度,昊/景难留,既韬陈力,公名用休。人故有死,千月倏道,孤坟载树,/泉扃永幽。惟仁贤

之不朽，将传芳于万秋。

二、马阁老墓志(明)

1979年3月，在汉村乡马家庄村南(镰山脚下)出土。盖、底长宽各94，厚25/22厘米。

志盖竖书篆文6行，除第1行6字外，其他均为5字，字径12×8厘米。边饰祥云宝相花纹。胡乾礼篆盖，文为“明光禄大夫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赠少保谥文庄乾庵马公墓”。

墓志铭，楷书，张四维撰文，姚弘谟书丹。铭文49行，全行58字，一般50字左右。短行2字，共2006字，字径1.2×1.2厘米，兹摘记铭文如下：

“……公姓马氏，名自强，字体乾，别号乾庵。陕之同州人也，自其先世居州城南之马坊头。有讳知卿，有生克敬，克敬生驯，大学生，公高祖也。曾祖父，祖通，知博野、繁峙二县。父珍，苑平县丞。母李孺人。自曾祖而下，咸以公贵，赠光禄大夫、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妣赠一品夫人……修业于太华山青柯坪。癸丑进士，选翰林兼吉士。……乙卯授翰林院检讨。甲子满九载，升修撰。是时重修永乐大典，被命为分校官。丙寅丁父忧，丁卯以重录大典书成，加侍读。己巳服阙，起司经局洗马管国子监司业事。庚午回局兼翰林院侍讲，充经筵讲官，纂修肃皇帝实录。……辛未升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寻掌院事。……壬申……升詹事兼教习庶吉士。上登极，擢礼部右侍郎，充日讲官，寻转左掌詹事府事。丁继母张氏忧归。……乙亥……抵京……。乃升公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罢日讲，仍充经筵讲官。盖特命也。……丁丑知贡奉官庙实录成，加公太子少保。戊寅三月进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入阁办事，公雅有康济志，以古人自期，侍感幸知遇，夙夜孜孜矣！有以自效。会夏之交暑西，偶感泻痢疾，久不愈，竟以十月十五日卒。距其生正德癸酉十一月初二日，得寿六十有六耳……”

三、雷柏林墓志(明)

1976年12月陕西省文管会和县文化馆在朝邑镇大寨子西门外清理雷柏林墓葬时在雷的墓穴口发现。盖、底同长118，同宽80，盖上厚8.5，下厚7.5，底厚10.5厘米。盖、底周围均作阴线粗雕不规则的连环图案。

志盖篆书“前癸酉科举人柏林雷子暨配杨氏刘氏两室人自撰墓志铭”(以下简称自志铭)24字，分6行，每行4字。

自志铭，行书，分上、中、下三段排列：上、中两段各50行，下段48行。每行15字，个别有12、14、16字不等情况。共计2164字，《自志铭》实际是2065字。

自志铭对其参加李自成农民起义一段史实说得比较含糊，不见其《自传》，也很难理解其中有些用词的含意。

雷的《自传》原稿，收藏在陕西省博物馆。《柏林居士自传》手卷，收藏在县文管会。两者有关方面的记载，大同小异，《自志铭》虽然回避了甲申年的事实，却能明显的看出他对农民起义军的态度。《手卷》在这方面的记载是：“李据关，甲申。迫予从行。予爱父母之身不能死。既而曰：‘黎庶，吾子弟也，耆老，吾父兄也。涂炭极矣。吾可入险济险，金鸡报韩，宝剑存楚，或有日乎’。夏四月，置予于辽州防御。阅吾故国官僚，杀者葬之；羈者归之；百姓离散者，招复之；缙绅此饷而縲洩者，解释之。未几，闻崇祯皇帝崩矣。大清入中原。吾自审无能为也。历险归来，而得不死者其天乎。遂掩柏林园，筑翠柏堂，参理性命，不复再度邯郸矣”。

《自志铭》的记载是：“……然以人志予，拟之太高，予不敢当，抑之太卑，予不甘受，不若予之自志者真也。……柏林翁，雷氏子也，名于霖，号午天，别号柏林。世居秦之朝邑西廓……。甲戌，□□横起，率众筑泰安堡，作劝善约，与众同保。□数至不攻而去……。癸未，公车淹滞，□□大乱，自审予衰矣！企思报韩存楚者，彼何人斯，而我不如焉，武穆之不与我以忠也，信哉。遂入柏林，静卧一室，参理性命，不复再过邯郸矣。”

1974年，《文物》12期，发表了秦波同志关于雷于霖问题的一篇文章，主题是“混进李自成起义军的一个内奸的自供状”，副题是“剖析明末雷于霖的一份手书‘自传’”。可谓一语道破“天机”。

注：上述凡用“□”者，均为对李自成农民起义的诬蔑之词。

第三节 石 雕

一、霸城石狮

霸城是沙底乡的一个村庄，其村名的来历是因为战国时期魏国名将吴起镇守西河时城营筑在这里，《朝邑县后志》记载：“县前二石狮，高五尺许，身有金星，传自沙中壅出，为起宅前物。”因之将其命名为“霸城石狮”，也叫“吴起狮子”。

狮为灰沙石质。高110，胸宽45厘米。形作蹲踞状，昂首。一个头向左稍倾，头毛呈现卷曲形，另一个头向右稍倾，头毛柔展未卷曲。两头颈下都系有铃。身上有粗犷的刀刻绒毛。造型雄伟古朴。

当前，不少人对石狮的年代多有争议，众说纷纭，但由于资料依据缺乏，难作绝对年代的结论。

石狮解放前置于朝邑县政府大门前，今移置于县殡仪馆礼堂北门檐下左右两侧。

二、石佛头像

1985年出土于县城关中学，即原般若寺内2米深的土中。根据寺的创建时间，

其头像应是南北朝时期遗物。其长 86,宽 56,厚 46,周长 160 厘米;耳长 44,宽 20 厘米。面部丰满,眉清目秀,闭目静思,两耳下垂于肩,神态安详自然。

三、石雕座像(CSO20)

座像身高 24.5 厘米,肩宽 13 厘米,非佛非菩,裸上身,戴串珠项链,手持一鼓形物,双膝并屈,坐于方形莲花座上,总重 6 千克。雕刻圆浑明快,肌肤丰满。背面阴刻“大魏武定七年(549)二月”题记,保存较完整。系 1984 年 4 月婆合乡文化站交送。

四、石雕观音座像(CSO102)

观音座像二尊,均为石质浮雕,形状同样,一高 14,宽 7.6 厘米;一高 16.2,宽 6.3 厘米。背有身光,头戴宝冠,披巾,手持净水瓶,坐于莲花座上。刻工精细,神采兼备。

以上二、三、四诸石雕,均由县文管会收藏。

第六章 收藏文物

下列各节文物,凡未说明有残损情况者,均属完整无缺。凡未标明收藏地址者,均属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收藏。

第一节 化石

一、人化石

(一)“大荔人”头骨化石(复制品) 头骨保存相当完整,唯缺下颌骨和牙齿与齿冠。脑颅的右侧后上部及左侧颧弓缺损,硬腭及齿槽受压挤而向上移位,使颜面下部变形。头长 207 毫米,头宽经复原后测量为 149 毫米,重 450 克。

头顶特别低矮,由大孔前缘点到前凶点间距为 118 毫米,与头长形成的长高指数为 57,比早期智人低,比北京猿人(复原头骨为 59.6)也低。

眉脊粗壮,其中央部左侧厚度为 20 毫米,右侧厚度为 18 毫米,比北京猿人(11.5~17.4 毫米)还要厚。其两侧眉脊的方向由前内侧向后外侧延伸,两侧眉脊合成八字形,与北京猿人不同,却与时代较晚的马坝人、昂栋人及其他早期智人相似。

眉脊后方的额骨宽度变小,额骨鳞部两侧间的最近距离是106.4毫米和125毫米,两眉脊外侧最大距离所形成的指数为85.1。比北京猿人处于较高的进化阶段,而与马坝人相近。

头骨最宽处在颞鳞部后上部颞鳞上缘呈圆弧形,右侧颞骨破坏,左侧颞鳞长72毫米,高为46.5毫米,长高指数为64.6,与现代人的平均数65.2相近。

头骨颞鳞部与乳突部之间有一很深的切迹,其陷入的程度与现代人相近。

外耳门垂直径大于横径,属垂直型。在外耳门上方,也有耳门顶盖。

面骨相对地较小,颧弓也细,最细处垂直直径只有7毫米,横径为4.3毫米。但颧弓根方向较倾斜,颧弓位于眼耳平面下方。

上颌骨的前面主要朝向前方,在上颌骨与颧骨交接处突然转折向后外侧,这整个轮廓线与北京猿人很相似,也是与现代人黄种人一致的。

额骨鳞部上有一条矢状脊,前凶区略成隆起,矢状缝部也略隆起成矢状脊,其两侧的顶骨比较平坦,使头顶呈两面坡式的屋顶状。这些性状与北京猿人及马坝人相近。

综观各项性状,“大荔人”头骨肯定比北京猿人进步,更多地接近早期智人。又与北京猿人及现代黄种人之间有着特别的亲缘关系。

原化石保存在古脊所。

(二)“沙苑人”左侧顶骨化石 残长10.4厘米,残高7.6厘米。外表乳白色,内壁灰白色,石化程度较轻。乳突角基本完整,可见部分枕缘与鳞缘,并保留少许顶结节区。顶骨鳞缘仍可看出颞鳞上缘呈凸弧形。内壁可见脑膜中动脉的部分分支。从残存的枕缘、鳞缘观察,顶乳突缝、鳞缝、人字缝均尚未愈合。

顶骨乳突角和顶结节两处的厚度均较现代人为大,与新石器时代人类相近。但两处厚度的平均值介于现代人与化石人类之间。从其顶骨断面上看,内板、外板和其间的板障清晰可辨,骨松质结构与现代人相似,内、外板与正常颅骨的薄厚相似。病态变异的可能性较小,应属正常人顶骨。总之,沙苑顶骨属于现代人类型。就其石化程度而言,与沙苑地区碎兽骨的石化程度大体相同。所以它应该是沙苑文化创造者的遗骸。距今约万年左右,现保存于县文管会。

二、动物化石

(一)西汉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开掘“龙首渠”时,首次发现了动物化石。彼时名曰“龙骨”。当时无人认识,任其流散。

(二)民国二十三年(1934),新庄寨崖崩,“得龙骨无数,土人争持畚盛之归”。

(三)1970年后,多次发现了动物化石:

1. 1970年,修西韩铁路时,在段家乡花城村南发现一具较完整的古象化石,由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清理并收藏。

2. 1975年,税务局赵仲信在冯村乡收集到仁庄村群众在其村北发现的一个鸵鸟蛋化石,长18,腹径13厘米,重300克。

3. 1973年,沙底乡官渠村打井时,在十多米深处发现一段鸵鸟股骨化石,长12.8厘米,重650克。

4. 1978年,两宜镇南健村穆发祥在华原乡北边老崖挖沙时,发现一只鹿头骨化石,长22,宽14.3厘米,重1550克。

5. 1979年,段家乡后河村群众在后河北崖下发现一具古象化石,由西北大学考古班清理并收藏。

6. 1981年,段家乡群众挖沙时,发现象臼齿2颗,E002长24,宽9.1厘米,重3200克。F005,长24,宽16.1厘米,重3000克。

7. 1978、1980、1983、1984年,古脊所、省考古所与县文化馆,先后三次在“大荔人”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的动物化石有鲤、鲟、鸵鸟、河狸、古菱齿象、马、犀、肿骨鹿、大角鹿、斑鹿、水牛、猪、野驴、似肿骨大角鹿、扁角肿骨鹿、赤鹿、鼯鼠、普氏羚羊、羚羊、鹿、牛等21种动物的角、齿、上、下颌骨等部分躯体化石,未见完整的。这些化石分别保存在中国科学院古脊所和省考古所。

第二节 石 器

一、旧石器时代石器

即“大荔人”文化石器。“大荔人”遗址先后发现石器1416件,其中:石核90件,石片869件,工具457件。工具类石器中包括:刮削器(单凸刃、单凹刃、单直刃、双刃、复刃、圆盘形刮削器)、尖状器(正尖、角尖、歪尖、小三棱尖状器)、石锥(长尖、短尖石锥)、雕刻器(笛嘴形、平面、角雕刻器)、砍砸器(重者900克)、石球(最大径104.7毫米,重1450克)。石器的原料以石英岩和燧石为主,还有石英和安山岩。石片和石核主要用石英岩制作,工具则多用燧石制成。打片用锤击法,偶用砸击法。工具组合以刮削器为主,凹刃刮削器占比例较大,又颇具特色。工具基本是小型的,长度在40毫米或重量在20克以下的分别占90.5%或93.1%。加工方式以向背面加工为主。制作相当粗糙。这些石器,亦分别保存在中科所和省考古所。

二、中石器时代石器

即沙苑文化石器。多年来,沙苑地区经过多次的调查和采集,先后发现石器11600余件,经过挑选1957年和1982年两次发表的资料共计石器1580件。包括细石器、石片石器和石核石器三大类。细石器有:石核(圆锥形、半锥形、楔形、扇形、

柱形和不规则形)、石叶(长条形、尖端细石叶、加工石叶、石叶尖状器)和石核石片共3种11式。石片石器有:石片(长条形、不规则长条形和石屑)、刮削器(长刮、短刮、圆头、弧刃、圆刃、复刃、双边、凹刃和两端刮器)、尖状器(三棱、长条形、圆形、三角形、短形、两端和微型尖状器)、石镞(平底、圆底、凹底、尖底和带铤石镞)、雕刻器(斜边和屋脊形雕刻器)和琢背小刀(三角形和长方形琢背小刀)。共6种28式。石核石器有:尖状器、斧形器和石球,共3种。

以上石器,大部分保存在中国科学院古脊所和省考古所。有些保存在县文管会。

第三节 陶 器

一、新石器时代陶器

(一)葫芦瓶(DL 采集:3) 小口内敛,缩颈,下腹微鼓,平底。口径3.1、腹径8.4、高12.5厘米。

(二)陶刀[LT(2)87] 长方形,两面刃,靠近背部有两孔,两面钻透,长9.4、宽4.6、厚0.7厘米。

(三)钵

1. 圆底钵[DLT(3)88] 敞口、方唇、圆底、浅腹、通体饰网状交错绳纹,口缘外有一周模糊绳纹。口径29.2,高8.4厘米。

2. 圈足钵[DLG(3)3] 敞口,圆唇、腹较浅、圈足。通体饰网状交错绳纹,口缘外饰模糊绳纹。口径27.3、高10.9、圈足径8、足高1.5厘米。

3. 三足钵[DLG(3)#₂] 圆唇,敞口,深腹。圆底,下附三个外撇实足。口径25.6、高15.1、足高3.9厘米。

以上器物,均出自梁家坡遗址。

二、早商陶器

(一)簋 圈足,呈喇叭状,较高,足挨底部有一周凸棱,其余均为素面。残甚。

(二)甗 卷圆唇,侈口,缩颈,鼓腹,通钵饰细绳纹,颈部及沿外饰模糊绳纹。残甚。

以上二器,均出自白村遗址。

(三)大口尊[DCNG(2)] 口径29.8、肩径34.5、残高34.5厘米。口微侈,卷圆唇,短颈,折肩,深腹粗肿。肩以上素面,以下饰粗绳纹。底部残。出自赵家遗址。

以上新石器 and 早商两部分陶器,全部收藏于西博。

三、战国陶器

(一)釜[M107(3)] 口径15.6、腹径18.8、通高12厘米。口沿外卷,口部微

侈，颈部收敛，腹下突凸。方唇，圜底，底微凸。器身呈卵形。肩、腹部饰绳纹和双弦纹，底饰大麻点纹，有烟熏火烧痕迹。

(二)甗 [M204(4)] 口径 24.8、底径 10.5、孔颈 2.3、通高 10.6 厘米。敞口，深腹，腹壁斜直。唇沿外折。颈迂屈，颈腹之间折成棱线一周。通身饰模糊绳纹。平底，底部打成一小孔。

(三)壶 [M107(6)] 口径 11.2、腹径 18.5、通高 29 厘米。侈口，颈迂屈较长。凸腹。圈足身饰弦纹。盖与壶口相当，面微凸，上作三钮，里有内沿，与战国铜壶类似。

(四)钵 [M106(3)] 圆唇，口微敛。长颈，径饰锯齿纹。腹饰模糊绳纹，颈腹圆折，折处微鼓。平底。口径 21.2、通高 8.3 厘米。

(五)茧形壶 [M211(1)] 口径 11、腹径 21/5、通高 20 厘米。器身椭圆如茧。侈口，颈直矮，颈周两道凸弦纹、圜底、壶周 6 条宽带纹，带纹之间饰席纹。

以上五器，均系朝邑战国墓出土。

(六)兽头半瓦当 与凤翔雍城遗址出土的兽头半瓦当极其相似，长 22、半径 10 厘米。用简朴的线条，构成了直径 3.8 厘米特突的两只圆眼，眼上有单线眉毛，眼间两根竖线，联成了鼻脊，嘴无明显的线条表示，却用瓦当的下缘，暗示了它无限的怪兽形象。出自石槽乡苏胡战国殿堂遗址。

四、秦、汉陶器

(一)茧形壶 是本县汉墓中的典型器物，大部分汉墓中都有。它是县文管会收藏陶器中最多的类型。

1. 大茧形壶 [PO030] (秦)：口径 12.3，长 67.1，宽 54.6，通高 55.6 厘米，重 24,000 克。矮颈，圜底，素面。类似战国器物，但汉墓中又从未出土过圜底类型。

2. 彩绘茧形壶 [PO087] (汉)：高 31.4 厘米，重 2800 克。双唇口沿，束颈，茧腹，圈足底。体绘红、白二色，以“S”连环纹为主，又有阴线三弦纹 10 道。陶质灰色。

(二)陶井圈 [PO031] (汉) 直径 68.6，通高 42.1 厘米，重 22500 克。平沿、直筒形，通体绳纹。羌白镇出土。

(三)空心砖 [PO005] (汉) 通长 99、厚 12.8、宽 46.5 厘米。灰陶，长方形，通体饰几何纹。

(四)褐釉陶壶 [PO077] (汉) 口径 13.1，腹宽 24.3、通高 31.8 厘米，敞口，长颈，鼓腹，圈足。口沿下部饰刻划弦纹，腹部饰各种祥兽纹及两道凸弦文。红陶，褐釉。

(五)明器

1. 灰陶三锅灶 [PO026] (汉) 长 21.6，前宽 18.9，高 13.9 厘米，重 1550 克。

前齐后弧，呈平面椭圆形。三锅鼎立，锅、甑、盆齐全。灶口在前中下部。灶沿饰几何纹，面饰蟾、勺、鱼纹。

2. 陶鼎(PO029)(汉) 口径 8.8, 宽 25.4, 高 16 厘米, 重 1700 克。小口, 深腹, 圆肩, 腹外有宽边棱, 圜底, 扁柱三足。城内三义巷出土。

3. 绿釉陶仓(PO010)(汉) 直径 19、通高 25.2 厘米。伞形仓顶, 饰瓦纹, 筒形仓身, 兽腿三足。绿釉红陶。

4. 绿釉陶狗(PO020)(汉) 体长 27.4、高 28.2 厘米, 重 2450 克。直立、抬头、竖耳、张口瞪眼, 尾巴上卷, 似正视吠叫。腰施圈带, 上结半环钮。神态生动, 造型逼真。施绿釉, 腿断裂。

第四节 青铜器

一、兵器

(一) 矛(CO006)(周) 矛身呈柳叶状, 一锋两刃, 中间起脊, 中脊与长筒相连, 筒下部两侧各有一半圆形环钮, 通长 25.4 厘米, 重 225 克。

(二) 戈(CO099)(周) 通长 27.7 厘米, 重 400 克。无穿, 素面。

二、酒器和明器

(一) 壶(CO003)(战国) 通高 30.6, 腹径 21.9, 口径 11.3 厘米, 重 1035 克。敞口, 长颈, 鼓腹, 圈足, 双耳衔环, 腹部有三条突起的宽带纹。朝邑战国墓出土。

(二) 釜(CO002)(战国) 通高 16.6, 宽 23.1, 口径 19.4 厘米, 重 2350 克。侈口, 双环耳, 鼓腹, 圜底, 腹饰一突弦纹。朝邑战国墓出土。

(三) 带盖圆鼎(CO014)(汉) 高 16.8, 口径 15.4, 腹径 22 厘米, 重 2250 克。三钮盖, 附耳, 鼓腹, 兽蹄三足, 腹部突一圈棱。

(四) 龟形三锅灶(CO013)(汉) 通高 14, 长 21.5, 宽 14.3 厘米, 重 800 克。龟首昂扬, 龟背设一灶三锅一甑。从八鱼乡罗河村征集。

(五) 爵(CO001)(明) 通高 13.4, 宽 13.1 厘米, 重 450 克。上腹有铭文:“赐进士朝邑县知县”, 下腹有直线三角纹。系朝邑县文庙遗物。

三、铜像

(一) 佛像

1. 武观音立像(CO024)(唐) 通高 21.3, 底座宽 8.4 厘米, 重 500 克。上身袒裸, 披飘带, 下着帛裙, 赤脚立于莲花座上, 体态娇柔, 娉婷婀娜。

2. 文观音座像(CO026)(唐) 高 15.7, 底宽 5.7 厘米, 重 450 克。高髻, 袒上身, 着披巾, 下身着裙, 盘膝静坐, 神情恬静, 含蓄内在。

3. 千手千眼佛(CO026)(唐) 通高 17.6, 宽 6.9 厘米, 重 350 克。身披帛带, 多头多手伸于上、前、左、右, 整体塔形, 前双手合掌于胸前, 闭目静思, 神态坦然安详。

以上“2、3”两尊, 均出土于县城东街川心店南门口。

4. 弥勒佛(CO008)(明) 通高 89, 宽 82 厘米。袒上身, 大肚皮, 光头, 耳坠于肩, 下着帛服, 双腿盘坐, 左手握拳, 右手微曲轻放于双膝上, 喜笑颜开。

(二) 无量祖座像(CO093)(明万历) 通高 35.5, 宽 21.5 厘米, 重 3900 克。系头巾, 身着官服, 左手轻放于左膝上, 右手屈于胸前, 食指指向前方, 赤脚, 双目平视, 神态自若, 稳坐于座椅上。

四、炉器

(一) 宣德炉(明)

1. 双耳素面宣德炉(CO037) 通高 28.5, 口径 40 厘米, 重 30500 克。平沿、鼓腹、素面、袋状足, 柱形半环钮, 双耳附于口沿上。整体浑厚拙重。苏村乡苏村出土。

2. 带座宣德炉(CO02) 通高 22, 口径 35.1 厘米, 重 12000 克。杯口, 平沿, 半环钮, 双耳附于口沿上, 鼓腹, 柱形足, 素面, 下着荷叶形木座, 木座三足作兽形状。整体完整。

3. 二龙戏珠宣德炉(CO035) 通高 8.7, 口径 10.3, 宽 14.5 米, 重 750 克。直口平沿, 兽头衔环耳, 三蹄足, 腹部浮雕二龙戏珠纹饰。

4. 双耳圜底带座宣德炉 通高 9.7, 口径 19.2, 宽 25.9 厘米, 重 4400 克。直口平沿, 半环钮耳, 圜底, 浅盘铜座, 座有三乳头足, 通体扁平稳重, 素面。

(二) 狮钮带盖香炉(CO017)(明) 通高 45.4, 宽 39 厘米, 重 17500 克。狮钮盖, “s”形双耳附于腹上部, 三只兽头足均匀分铸。古朴庄重。

(三) 熏炉

1. 三鼎足熏炉(CO013)(清) 通高 26.7, 宽 15.7 厘米, 重 33000 克。伏狮钮盖, 狮昂首挺胸, 目瞪口张, 双耳斜坠, 尾巴上翘, 口、身上有孔, 可以出烟, 立耳, 球腹, 三足兽形。造型奇特, 别具一格。

2. 站象形熏炉(CO033)(清) 通高 17.3, 宽 11.9 厘米, 重 750 克。象胸以上为炉盖, 昂首卷鼻, 脖、胸系佩饰带铃, 四足直立。

五、铜镜

(一) 圆钮镜(CO040)(汉): 直径 21.3, 缘厚 0.8 厘米, 重 1250 克。圆钮、圆钮座, 座外饰八角连弧纹与栉齿纹, 宽素边。有部分锈蚀。

(二) 长乐未央镜(CO050)(汉) 直径 18.5, 缘厚 0.7 厘米, 重 900 克。圆钮, 连珠形钮座, 座外饰栉齿纹, 次外饰八角内向连弧纹, 再外两周栉齿纹, 中间有铭文“……日光秋万岁长乐未央可三东三吕……”。稍锈蚀, 有裂缝。

(三)方镜(CO051)(唐) 长、宽各9.2,缘厚1厘米,重435克。蛙形钮,内区饰四兽葡萄纹;外区以鸟兽葡萄纹相向环绕。高卷镜缘,内饰连枝花纹。

(四)葵花镜(CO052)(唐) 直径12.8,缘厚0.8厘米,重550克。葵花形,蛙钮。内区四朵葵花与四小团花纹相间排列;外区饰八朵小花纹。稍有锈蚀。

(五)禽兽葡萄镜(CO053)(唐) 直径13.6,缘厚1.2厘米,重651克,圆形,蛙钮。以突起的小花纹作为轮廓,内区饰六兽葡萄,外区饰海兽、禽鸟、蜂、蝶等相向环绕,且皆以葡萄纹为地,高卷镜缘,内饰连枝花纹。镜破且有锈蚀。

(六)楼阁人物镜(CO055)(宋) 直径10.9,缘厚0.9厘米,重225克。圆形,8形钮。钮上部浮雕楼阁、仙鹤、草叶和钱纹;钮左右两侧浮雕人物;下饰香炉、卷轴画,香炉左右有花瓶、钱纹等。

(七)福寿双全镜(CO045)(清) 直径26.3,缘厚1.1厘米,重3600克。圆形、圆柱形钮,钮面有“薛敬山造”戳记。中区有“福寿双全”铭文,外有一周凸弦纹,卷缘。

(八)大圆铜镜(CO010)(清) 无钮,素面。直径92.5,缘厚1厘米。系朝邑县城隍庙遗物。

六、其他

(一)龙头车饰(CO021)(唐) 通长27.7,口径8.1厘米,重1100克。系车轴两端套饰,龙咀欲张,双目正视,神态森严,造型别致。

(二)走龙(CO022)(唐) 通长13.8,高9厘米,重0.9公斤。龙首昂扬,双目正视前方,张口挺胸,四足作行走状,尾巴缠在右边后腿上,姿态雄伟,造型优美。

以上两件,均出自县城东街川心店南口。

第五节 铁 器

一、铁鼎

朝邑战国墓群M204(1)号墓出土,敛口,直唇,深腹,腹中一周双弦纹。柱足,肩附一对长方环形竖耳,一耳对两足之间,一耳与一足相对。口径21.4,腹径26.8,通高23.6厘米。腐蚀严重。现保存于陕西省博物馆。

二、铁钎(IO03)(汉)

通长8.6,宽6.3厘米,重180克。刃端扁平,角圆弧,接把处有长方形孔,整体近似梯形。较残。在范家乡东寺子村东口路边采集。

三、铁犁铧(IO30)(汉)

通长32,宽22厘米,重1500克。V字形口,上口较宽,两侧铁叶较长,铧锋角

度较小,比战国铁铍有明显改进。较完整。出土于东七乡下庙村。

第六节 瓷 器

一、文具

(一)笔洗(P1002)(宋) 高 8.2,口径 10,腹径 13.4 厘米,重 400 克。侈口,鼓腹,色白微黄。

(二)桃形墨水盒(P1029)(宋) 高 5.6,长(宽)10.6 厘米,重 150 克。器形左桃右碗,中有桃叶,桃腹通碗,盛水甚多。采自原韦林村。

(三)笔筒(P1030)(明) 通高 11.5,口径 6.9 厘米,重 260 克。平口沿,竹筒状,浅圈足,褐釉,釉呈蜡泪形,凹凸不平,出自原赵渡镇。

(四)带座墨水盒(P1027)(清乾隆) 通高 7.5,宽 5.4 厘米,重 108.4 克。履斗形盖,半球形钮,腹椭圆形,长方盘形足,盖、腹饰乳钉、梅点纹,腹中部绘山水人物画。须弥木座。整体形似宝塔。出自原赵渡镇。

二、茶(食)具

(一)小罐

1.(P1047)(宋) 罐高 6.6,口径 5.65 厘米,重 150.9 克,平沿,直口,鼓腹,平底,釉褐色。

2.(P1046)(元) 罐高 12.3,口径 7.5,宽 12.4 厘米,重 425 克。敛口,斜直颈,折肩,弧腹,圈足,双肩竖耳。整体上部 2/3 施黑釉,下部无釉。

(二)黑瓷碗(P1017)(元) 通高 7.1,口径 22.9 厘米,重 780 克。宽平沿,广口,浅腹,圈足,素面,釉黑色,胎体厚重。口沿稍残。

(三)兰花寿字盘(P1049)(明宣德) 高 5,口径 25.4 厘米,重 700 克。广口,浅腹,圈足。内口沿饰云雷纹,内腹中,底饰二圈兰花纹,内底中部书“寿”字。釉青莹发亮,鲜明均匀。

(四)粉彩盖碗(P1040)(清嘉庆) 高 8.3,口径 11.3 厘米,重 160 克。碟形盖,盖有高圈足钮,上绘山水人物画。并附题记。碗敞口,深腹,腹壁斜弧形,表仍绘粉彩山水人物画,立体感强、胎薄,釉色均匀、青莹。

(五)组合器(P1031)(清同治) 碗、碟、杯、盘组合器物共 72 件。大碗高 8.2,口径 22 厘米,重 710 克。器身十角,敞口沿,沿饰金色边,白釉,腹绘“老翁仙鹤松柏图”,十角仍敞口足。小碟 2.1,沿宽 4.9 厘米,重 22.4 克。出自原赵渡镇。

三、瓷瓶

(一)冰裂纹龙耳瓶(P1004)(明) 高 39.5,腹宽 23.9,口径 18.6 厘米,重

4400克，杯口，束颈，腹下垂，高圈足，龙形双耳，冰裂纹饰。

(二)冰裂纹武士瓶(P1034)(明成化) 高31.2，腹宽15.8，口径7.2厘米，重2000克。杯口，直颈，圆肩，深腹，喇叭形足，颈饰山水画，肩有云气、蝙蝠图案，腹绘烈马、武士图，下饰一圈水波纹，器表冰裂纹。器体厚重。系原朝邑仓头村阎惠涵捐赠。

(三)宝石蓝广口双耳瓶(P1020)(清康熙) 高36.9，宽18.4厘米，重3430克。广盘口，束颈，双耳，深腹，喇叭形圈足底，颈、腹之间有一凹弦纹。宝石蓝瓷釉，光泽鲜明，玻璃质感强。

(四)葫芦形挂瓶(P1030)(清雍正) 高23.8，腹径12.2，口径2.7厘米，重750克(单)小口。直颈，扁腹，小底，颈、腹绘竹、山石、葡萄图，双耳附颈，可悬挂，整体形似葫芦。系赵松泉捐赠。

(五)朱砂瓶(P1006)(清乾隆) 通高58.8，腹径27.1，口径21.1厘米，重8500克。广口，平沿，深腹，浅盘足。朱砂釉，鲜艳，均匀、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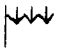
(六)宝石蓝直颈圆腹瓶(P1007)(清光绪) 通高42.8，腹径24.1，口径9厘米，重2800克。杯口，直颈，球腹，平底。釉色鲜蓝，宝石亮光。口稍残。

第七节 钱范和货币

一、五铢钱范(CO112)

1986年11月出土于本县汉村乡上尧头村。属西汉时期。钱范为铜模，二件，大小相同，通长24.5，宽7.6，厚0.6厘米。正面中有凹槽，上宽下窄，长21，口宽2，深0.5厘米。各钱模之间均有分槽。钱模两排以主槽为中轴线对称排列，每排各7枚。钱模径2.6，穿宽1厘米。两范造型规整，“五铢”二字清晰，篆体，笔划匀称。钱范背面主槽突起，中间穿过，中左上部有编号，分别为“五”、“十八”。

二、货币

(一)战国货币(CU001) 平首，裆部呈弦形，双足，稍向外撇，背面有“”细线纹饰。通长4.5，宽2.9厘米。重7克。整体轻薄。

(二)秦代货币 半两钱(CU002)，有大、中、小之分，外圆，欠规整，穿呈正方形，无内外廓，背平素。钱体稍有锈蚀。

(三)汉代货币

1. 汉“半两”(CU053) 较秦半两小，且因大部分是泥范铸造，因之钱的重量面目都略有差异。一般的径为2.8厘米，重3.5克。内外无廓，钱文较大，周边不太齐，有毛刺。

2. 汉“五铢” 有大、小之分,大者径 2.6 厘米,重 4 克。小者径 1.7 厘米,重 1 克。大、小钱均有内外廓,大者廓宽体厚,小者廓窄体薄,均内方外圆。稍结绿锈。

3. 新莽货币

(1)布泉(CU003) 分大、小两种,大者径 2.6 厘米,重 3.5 克;小者径 2.25 厘米,重 3 克。均有内外廓,钱文为悬针篆,制作清美。有锈蚀。

(2)货布(CU006) 通长 5.8,宽 2.3 厘米,重 17 克。平首双足,稍向外撇,有内外廓,位于上中的钱穿与裆中间有一直凸线相接。钱文为长体悬针篆,背素面。

(3)货泉(CU007) 外圆孔方,大者径 2.3 厘米,重 3 克;小者径 2.1 厘米,重 1.5 克,钱廓内低外凸,钱文为柳叶篆。

(4)大泉五十(CU011) 穿广,廓宽厚,文为篆体。径 2.8 厘米,重 5 克。(CU014):内外廓纤细,钱文“大、五”二字已磨损。

(5)五行大布(CU009) 径 2.65 厘米,重 3.5 克。钱面内廓纤细,外廓稍宽,钱文篆体。字迹有锈蚀。

(四)隋代货币 “五铢”钱(CU012),径 2.3 厘米,重 2.5 克,外廓宽平,无内廓,钱文“五”字交叉两笔较直,字体规整,穿广。制作精美。

(五)唐代货币

1. “开元”钱

(1)开元通宝(CU108) 径 2.5 厘米,重 4 克。

(2)星月纹“开元通宝”(CU027) 径、重与(1)同。

(3)平背“开元通宝”(CU029) 径、重同(1)。

(4)宽、窄边“开元通宝”(CU—020) 径 2.4 厘米,重 3 克。

(5)小“开元通宝”(CU030) 径 2.1 厘米,重 2.3 克。

2. “乾元”钱

(1)乾元重宝(CU017) 重而大,径 3.35,廓厚 2 厘米,重 15 克。

(2)乾元重宝 径 2.5 厘米,重 4.5 克。

3. 会昌通宝(CU031) 径 2.35 厘米,重 3.7 克。

(六)宋代货币

1. 年号钱:有太平通宝、淳化元宝(钱文行书)、咸平通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篆书、行书两种)、天圣元宝、治平元宝、熙宁元宝、元丰通宝(篆书、行书两种)、绍圣元宝、崇宁通宝(瘦金体)、大观通宝(大者径 4.1 厘米,重 17 克,钱文瘦金体;小者径 2.5 厘米,重 3 克,钱文真楷。编号是 CU032)、政和通宝和宣和通宝。

2. 非年号钱:有皇宋通宝和圣宋通宝,钱文字迹较模糊。

(七)元代货币 仅至正通宝(CU036)一种。径 4.4,廓厚 0.4 厘米,重 45 克。

钱文楷书，整体厚大。

(八)明代货币

1. 明通宝

(1) 永乐通宝(CU042) 径 2.5 厘米,重 3.4 克。钱文楷书。

(2) 嘉靖通宝(CU040) 径 2.45 厘米,重 3.5 克。钱文楷书。

(3) 崇祯通宝(CU041) 径 2.4 厘米,重 2.6 克。钱文楷书。

2. 吴三桂在云南称王前后铸造的几种货币

(1) 利用通宝(CU039) 径 2.4 厘米,重 4 克。廓宽,钱文楷书。

(2) 昭武通宝(CU037) 径 3.55,廓厚 0.2 厘米,重 10.5 克。钱文篆书,形大体重。

(3) 洪化通宝(CU038) 吴世铸钱。径 2.5 厘米,重 3.5 克,钱文楷书,孔似圆形。

(九)清代货币 均为汉、满合文钱。共收藏 11 种: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及光绪铜板、宣统铜板。

(十)其他货币

1. 鹅眼钱(CU43) 大者径 1.4 厘米,重 0.5 克。内外无廓。小者径 1.3 厘米,仅有内廓。

2. “千里之马”钱(CU048) 径 2.95 厘米,重 5.7 克。圆钱方孔,内外有廓,钱文行书“千里之马”四字对读,制作精良。

3. 压胜钱(CU040) 长 17.5,宽 5.7,厚 0.4 厘米,重 160 克。钱首雕蟠龙翼马,身铸千乳丁纹、蟠螭纹、雕工精巧。

第八节 古字画

一、表述部分书法藏品

作者姓名	时代	书体	作品尺寸	形式	备注
苏东坡	宋	行书	长 502,宽 32.6 厘米	横幅	
无名氏	明	楷	长 380,宽 33 厘米	圣旨	CO83
王铎	清	草书	长 164.5,宽 173.7 厘米	中堂	CO95
李楷	清	行书	长 190,宽 94.1 厘米	中堂	CO63
王杰	清	行书	长 244.4,宽 76 厘米	中堂	CO70
何绍基	清	行书	长 152.1,宽 37.2 厘米	对联	CO06
左宗棠	清	篆	长 193.1,宽 42.5 厘米	对联	CO80
黄慎	清	行书	长 176,宽 30.4 厘米	对联	CO03 较残
王文治	清	行书	长 105.4,宽 32.5 厘米	对联	CO27
席友兰	清	行书	长 133.6,宽 31.2 厘米	对联	上部稍残 CO43
李鸿章	清	行书	长 144.5 厘米	条幅	上部稍残 仅存一吊 CO24
贺瑞麟	清	行书	长 145.8,宽 30.8 厘米	对联	CO67
于右任	民国	行书	长 231.1,宽 44.8 厘米	中堂	CO71
于右任	民国	行书	长 173,宽 44.5 厘米	对联	
党清楚	现代	行书	长 205.5,宽 38.4 厘米	对联	CO79

二、表述绘画藏品

藏号	作者姓名	时代	作品尺寸	形式和内容	备注
005	苏东坡	宋	长 225,宽 56 厘米	立轴、竹石	上部稍残
006	马远	宋	长 204,宽 59.7 厘米	立轴山水右上有唐寅题跋	稍残
032	唐寅	明	长 251,宽 105.2 厘米	虎	
	唐寅	明	长 167,宽 48.2 厘米	条幅(上)松鹤图	
	梁文椿	明		条幅(下)梅鹊图	与上栏同一条幅
007	文徵明	明	长 220,宽 55 厘米	山水人物	
049	沈周	明	长 212,宽 38.7 厘米	梧桐人物	上部稍残
050	董其昌	明	长 230,宽 81 厘米	山水	
001A	黄慎	清	长 215,宽 88.7 厘米	老翁持杆图	稍残
012C	黄慎	清	长 195,宽 118 厘米	人物画	较残
013D	黄慎	清	长 120,宽 32.7 厘米	老少观花图(横幅)	
029	马安吉	清	长 236.5,宽 67.2 厘米	条幅、松图	稍残
072	权执中	清	长 301,宽 120 厘米	中堂、花卉	上部稍残
031	段维岳	民国	长 280.7,宽 106.3 厘米	中堂、墨松	
048	宋伯鲁	民国	长 140,宽 59.7 厘米	中堂、山水	
004	蒙寿之	民国	长 240,宽 63.6 厘米	葡萄	

第九节 善本书目

1979年,全国进行了一次古籍善本书鉴定登记工作。陕西由省图书馆主持。历时半年,先后从本县6万余册古籍图书中,鉴定了善本书53种,1407册,3661卷。如数列入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中。

大荔县古籍善本书目录

编号	书 名	册数	卷 数	编 撰 者	刻 书 时 间
038	性理大全会通 性理会通续	39	70 42卷存39卷	明·胡广	明末刻本
039	翰林笔削字义 韵律鳌头海 篇 心 镜	10	20	明·萧良有	明万历十一年 吴氏三友堂刻本
040	大明会典	140	228	明·申时行	明万历十五年
041	文 选	31	60	梁·萧统	乾隆三十七年 朱墨套印
042	宋辛辅编年录	16	18	宋·徐自明	明万历四十六年
043	古文渊鉴	43	64	清·徐乾学	清康熙二十四年 五色套印
044	洛西先生集	5	5	清·张锡九	清嘉庆中手稿本
045	五经四书大全	60	104	明·胡广等	明内府刻本
046	唐类函	91	200	明·喻安期	明万历三十一年
047	繁华梦传奇 全 福 记	2 1	不分卷 下 卷	清·王筠	清后期刻本
049	居易录	8	34	清·王士禛	清康熙刻本
050	槐野先生存笥稿	12	38卷附录1卷	明·王维禛 南师仲	明万历三十三年
051	文敬胡先生集 居 业 录	5	3 4	明·胡居仁	清同治元年杨树椿手抄
052	性理大全	26	存60	明·胡广等	明殿刻本
053	文 玄	10	48	明·吴士奇	明万历三十七年蜀 刻大字体
054	读书札记	2	8	明·徐问撰	明嘉靖十四年 贵州刻本
055	四史鸿裁	13	40卷存28卷,其中,《国语》卷8存1至24页,《史记》卷9存2至22页	明·穆文熙编	明万历十四年刻本

编号	书 名	册数	卷 数	编 撰 者	刻 书 时 间
056	风俗通义	1	10	汉·应邵撰	明天启六年刻本
057	陕西同州府大荔县堰城村李氏宗谱	2	4	清·李德犹撰	清乾隆三十八年清稿本
058	十七史	312	1575	史记,汉司马迁 前汉书,汉班固 后汉书,刘宋范曄 三国志,晋陈寿 晋书,唐房乔 南宋书,梁沈约 南齐书,梁萧子显 梁书,唐姚思廉 陈书,唐姚思廉 魏书,北齐魏收 北齐书,唐李百药 周书,唐令狐德棻等 南史,唐李延寿 北史,唐李延寿 隋书,唐魏徵 唐书,宋欧阳 五代史,宋欧阳撰	清,汲古阁刻本
061	魏叔子文集外编	10	22卷,其中卷3存1—19页	明·魏 禧	明刻本
062	佩文韵府	95	106	清·张玉书等撰	清康熙五十年内府刻本
063	钦定万年书	2	不分卷		清嘉庆元年九经刻本
064	资治通鉴纲目	29	59卷,存1—29卷	宋·朱 熹	明正德八年福州刻本
065	薛文清公行实录	2	5	明·周德恭	明万历十六年正学书院重刻本
066	(道光)大荔县志足徵录	2	4卷,其中第2册存2(22至44页)至4(1至7页)卷	清·熊兆麟撰修	清道光三十年刻本
067	春秋公羊谷梁传	8	12	题周公羊高撰 题周谷梁赤撰	明天启元年 唐锦池文林阁刻本

编号	书 名	册数	卷 数	编 撰 者	刻 书 时 间
068	五车韵瑞	32	160卷,存105卷: 7至12,17至34, 40至76,80至85, 90至112,116至 121, 139至143,148至 150	明·凌稚隆	明刻本
069	西湖志	20	48	清·李卫等撰	清雍正刻本
070	诸史会编大全	48	112卷,存88卷: 1至10,13至32, 35至44,61至62, 65至84,87至112 卷。 又:缺序,凡例缺1 至8页,卷5缺1 页半,卷6存1至 46页半,卷8存1 至57页半,卷65 缺1至4页,卷88 存1至50页,卷 111缺开头半页, 卷112存1至337 页	明·金濂撰	明刻本
071	墨林快事	9	12卷,存9卷,1、4 至11卷,卷4存 47则	明·崇祯庚午 安世凤序	明崇祯三年刻本
072	王明甫先生 桂子园集	5	21	明·王道行撰	明万历十九年刻本
073	新刻张太岳 先生诗、文集	12册, 其中: 诗2 册,文 10册	47卷:1至29页 上半部有残缺;序 残缺严重	明·张居正撰	明万历四十年刻本
074	新定三礼图	3	20	刘家聂崇义集注	清康熙十五年刻本
076	广谱史	5	10	明·陈良卿撰	明万历四十三年刻本

编号	书 名	册数	卷 数	编 撰 者	刻 书 时 间
077	前汉书	3	120卷,存42卷: 31至72卷,其中 卷42存31至72 页,卷62存11至 21页下半部被鼠 咬;卷57存1至 17页。卷36第1、 2页上部分系配抄	汉·班固撰	明嘉靖8年刻本
078	御制文初集、二 集、三集	24	140	清圣祖玄烨撰	清康熙内府刻本
079	西山先生真文忠 公文章正宗	4	24卷,存7卷,16、 17、20至24卷	宋·真德秀撰	明刻本
080	太白山人榭叶集	6	首卷,1至5卷,其 中卷5缺诗62首	清·李柏撰	清康熙刻本
081	卧龙岗志	2	2	清·罗景辑	清康熙五十一年刻本
082	忠武志	8	8	清·张雕翮撰	清康熙四十五年刻本
083	名物类考	4	4	明·耿随朝	明万历三十九年刻本
084	类林新咏	12	36	清·姚之骅	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
085	唐宋八大家文分 体读本	64	24卷,附录1卷		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
086	老子翼	3	3	明·焦竑撰	明万历十六年原刻本
087	忠孝廉节汇集	16	34卷,存32卷:1 至6,9至34卷	明·徐标编辑	明刻本
088	玉华集	5	13	清·赵弘恩	清乾隆二年刻本
089	方正学先生 逊志斋集	13	24卷,存20卷:1 至8,11至12,15 至24卷	明·方孝儒	明崇祯十六年刻本

编号	书 名	册数	卷 数	编 撰 者	刻 书 时 间
090	函 史	76	103 卷,其中卷 21 存 1 至 94 页	明·邓元锡	明万历刻本
091	御制诗二集	46	90	清·高崇弘撰	清乾隆内府刻本
092	初学记	12	30 卷,存 24 卷:1 至 14,16 至 18,20 至 26 卷。其中:第 1 册缺序,卷 6 存 1 至 2,5 至 16,19 至 20,23 至 31 页;卷 7 存 3 至 26 页;卷 14 存 1 至 15 页;卷 16 缺前半页;卷 18 存 1 至 3,5 至 11,13 至 17,19 至 23 页(半);卷 20 缺 1 至 3 页;卷 23 缺第 10 页;卷 25 缺第 12 页;卷 26 存 1 至 25 页。	唐·徐坚等撰	明嘉靖二十三年沈王覆刻,嘉靖十年安国本
093	逊志斋集	1	24 卷,存 1、9 卷	明·方孝孺	明王可大刻本
094	吕氏家塾读诗记	2	30 卷,存 5 卷:20、24、28 至 30 卷。其中 20 卷 1 至 4 页有虫蛀;24 卷存 1 至 14 页。	宋·吕祖谦	明嘉靖十年傅应台巾箱仿宋刻本



日本天皇接见亚太地区残疾人邀请赛跳高跳远冠军杨少民

第二十二篇 体育卫生

本县体育活动,源远流长。自古流传的武术、荡秋千等,在农村甚为普遍。辛亥革命后,体育始列入国家教育科目。

民国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民族觉醒,深耻“东亚病夫”之辱,习拳练武,强身保国,遂蔚为风尚。当时,设在本县的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尤重体育教育,体育人材辈出,曾在十六、十八届华北运动会的预赛中,分别获得100米短跑和接力赛等三项冠军。抗日战争中大、朝、平三县都曾举办过几届中、小学运动会。民国三十一年、三十二年(1942~1943),八区专员公署还在本县举办过两届全专区中学运动会。学校体育运动曾兴盛一时。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本县体育事业才得到普遍发展。1956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学校体育日见活跃,职工、农民体育也逐步发展。1958年,被省评为体育红旗县。1965年被定为省田径基地。但在“文革”动乱期间,县体委瘫痪,体育设施遭到破坏,体育运动基本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始得复苏、发展。1978至1989年,全县先后举办各种田径运动会48次,篮球运动会12次,其他球类、射击等运动会48次;先后有55名运动员代表渭南地区参加省级运动会并取得较好成绩。1978年被省评为体育先进县。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本县体育运动事业,始由县政府文教科管理。1956年大、朝两县均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58年并县后,大荔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设主任1人(1名副县长兼任),副主任2人,业务干部20人。1960年精减干部,体委留副主任1人,专职干部减至7人。1961年体委撤销,业务由文教局兼管。1971年体委重新组建。1984年体委进行调整,配有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干部7人。下辖业余体校和体育场两个单位。

第二节 设 施

民国时期,大荔县在县城北门东侧,设北大操场;朝邑县在县城东门西侧,设东操场。场内除木制篮球杆一副外,别无其他设施。大荔城内青年馆设篮球场一个。中学、完小仅有一些篮、排球、田径等简陋设备。民国三十年(1941),大、朝两县曾举行过几次运动会,但跑道、沙坑和一些比赛器械等,甚为简易。

建国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设施相应增多,1963年大荔整修和扩建北大操场,增建体育用房。1967年建成12层看台,可容4000多观众的灯光球场。1978年省体委拨款2万元,在北大操场东面新建射击场一处。同年,农村灯光球场也增加到15个。

1985年冬,县委、县政府动员干部职工、学生万余人,利用业余时间义务劳动,整修北大操场,使运动场地扩展为70余亩。建有9道次的400米标准田径场,并建司令台和两层看台。

1988年县文化馆建成旱冰场一个。1989年县电机厂建成带有看台的灯光篮球场一个,至年底农村运动场增至350处。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初年,学校始设体育课,体操活动渐次开展。民国三十年(1941)后,大朝两县都曾多次举行小学运动会,其竞赛项目除球类、田径外,还有队列变换表演,叠罗汉、劈刀、打拳等多种体操表演。

建国后,教育部于1955年颁发《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1956年,中学推行《苏联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1964年,国家体委将“劳卫制”改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76年,国务院颁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从而,学校体育逐步正规。1978年教育部发出上好“两课、两操、两活动”(即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早操和课间操,每周两次课外体育活动)的指示,县教育局遂设体育教学研究组,增补体育教师,增加体育设施,使学校体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仅体育活动场地达187900平方米(学生每人平均2.16平方米),使体育教学、训练有了保证。1985年,省、地、县体委分别在大荔中学、朝邑初中等校布局设点,使田径、足、篮、排球等六个传统项目的运动水平得到提高。1986年,大荔中学被评为全国传统体育项目先进学校。大荔县被评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县教研室刘东星以先进集体代表身份出席了全国体卫工作座谈会。1982~1989年为高等体育院校、省地体育队、

中师体育班输送学生 192 人,其中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的 12 人。1988~1989 年县教研室制发《中、小学体育教学常规》、《中学体育教学业余训练管理目标》促进和提高了体育教学和训练水平。有 17 人被评为省、地体育教学能手,其中省级 4 人,地级 13 人。大荔中学被省确定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后,在延安召开的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上分别获得男、女团体第一、二名。

田径运动

学校田径运动,始于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民国二十二年(1933)省第一届运动会,二师派出 6 人代表队参赛,取得 400 米、800 米和 800 米接力三项冠军。之后,该校多次举行运动会,对其他学校影响很大。民国三十一年(1942)至三十三年(1944)大、朝、平三县先后举行了 3~4 次小学田径运动会,除多项径赛项目外,还有跳高、跳远、掷手榴弹。通过竞赛活动,有力促进了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

建国后,1960 年大荔中学体育代表队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高中生田径通讯赛,获得第四名。1982 年大荔县在渭南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同年,大荔中学体育代表队分别获得省、地学校田径比赛总分第二名。1988 年本县在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男、女团体总分第三名。

球类运动

民国时期,初以足球、篮球为主继而发展到排球、乒乓球、垒球。民国二十八年(1939)起,大、朝两县校际篮球比赛时有所见。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十二年(1943)大荔中学篮球代表队参加八区专员公署举办的两届中学生运动会,均名列前茅。

建国后,中小学球类活动,日见普遍,50 年代大荔中学篮球队、朝邑中学篮球队(主要是黑猫球队)经常与当地驻军(第一炮校)机关、学校进行比赛。1958 年大荔县学生少年组篮球代表队,荣获陕西省少年篮球赛冠军。1974 年起,仁厚里小学足球代表队连续三年获得地区第一名,并代表地区参加省中、小学运动会,获得小学组足球第二名。同年,安仁公社永安小学篮球队获得地区少年组篮球赛第一名。1978 年,大荔县中学生少年足球队在富平参加地区第五届足球运动会,获得冠军。1982 年朝邑农场职工子弟学校足球队在渭南地区少年足运会上获得第一。同年,苏村社中学生赵卫东在渭南地区乒赛中获男子少年单打第一。1984 年大荔陕棉十三厂子弟学校男篮获得地区传统布局学校篮球赛第二名。1974 至 1989 年全县举行篮球调赛、选拔赛 18 次,参赛运动员 3000 多人(次),排球、乒乓球赛 16 次,参赛运动员 15000 多人(次)。

射击运动

射击运动始于 50 年代初,1972 年列入比赛项目。此后,活动较为经常。1977 和

1978年,在地区中学生射击赛中,男选手石亚东以216环的成绩破县212环纪录;女选手王新风以223环的成绩破县222环纪录;李小华以251环的成绩破县245环纪录。

第四节 职工体育

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一些教员、工人临时组成篮球队,自发活动。以后,大、朝、平三县的职工篮球活动日趋活跃,友谊比赛频繁。当时大荔县由教职工及公务人员组成的“铁鹰”队、同州师范由师生组成的“黑猫”队,球技较高,实力最强,曾驰骋大、朝、平三县。随后,朝邑中学的“菩提”和“黑猫”队也曾名扬一时。

建国后,以篮球为主的职工体育活动队逐渐普遍。1954年大荔有球队5个、朝邑有球队4个。朝邑县委的“红星”队和县政府的“五星”队较为活跃,常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举行比赛。

随着城区机关、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增加,各系统、各大单位,均有各自的篮球队,并增添了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项。1958~1965年,县粮食局的“粮工队”、文教系统的“文教队”、县委的“七一”队、大师、大中的“教工”队相互比赛较多,球技逐渐提高。1965年,县职工女篮在绥德参加陕西省10县(市)篮球比赛,获得第三名。1975年以后,县商业局男篮,连年获得县篮球等级赛冠军。1976年城关籽棉厂女篮,获得地区第四届运动会冠军。1979~1988年,县体委多次举行全民性的篮球和越野长跑比赛。一些工厂、企业和商业、供销等单位的篮球比赛和体操锻炼日见经常。

第五节 农民体育

农民运动,昔时多为武术、打拳之类。民国时期,游泳、赛跑、踢足球等渐次出现。民国三十年(1941),大荔县首次举办农民田径运动会,设有五千米、万米和掷手榴弹等项目。许庄乡党家村张青海,在万米长跑中夺取第一,获得重奖——黄牛一头。民国三十一年(1942),朝邑县举行自行车花样骑比赛,安仁镇何子仪获得第一。

1950年后,农民体育运动蓬勃兴起,逢会过节,村际篮球赛时有所见。公社和全县性的农民篮球赛也曾多次举行。1975年举行的农民篮球运动会,参赛球队42个,伯士男队、许庄女队分别夺魁。

农民体育,初由公社文教干部兼管,随后,由公社俱乐部、文化站管理。1984~1985年,各乡(镇)先后成立农民体育协会,并经常开展活动,农民体育运动水平有

了提高。1984年,许庄男篮夺得地区农民篮球赛冠军,并获得“精神文明”称号。1986年,县“丰收杯”农民篮球邀请赛,城关队夺冠。1988年在省首届农民运动会上,本县射击运动员李冬梅获女子小口径3×20个人赛第二名,摔跤运动员李小平获个人第一名。1988年12月5日,县农民体育协会成立(委员13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秘书长1人),农民体育进一步开展。

第六节 老年体育

老年体育从来被人们所忽视。1980年县体委始抓老年体育。1981年大荔县在“元旦环城越野赛”中增添了老年组。凡男56岁、女45岁以上者均可报名参加。但仅有男8人参赛。

1982年,县体委再次举行老年越野赛,参赛者20人(其中女3人),60岁的安仁电机厂工人蒋孟顺在长跑中获得第一。

1983年,第三次环城越野赛,参赛者50人(其中女11人),冯村中学体育教师阮学贤名列第一。退休职工杨秀珍获得女子组第一。

为适应老年人体育锻炼需要,县体委于1981~1984年,先后举办各种训练班5期,为各系统老年体育培训教练员250人(次)。从此,在老年人中打“太极拳”、练“鹤翔庄气功”、学“八段锦”和长跑者日渐增多。1986年县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1987年大荔老年人体育代表队获得地区老年人长跑赛总分第三名,60岁年龄组获第一名。1988年在县体育场内设老年人体育活动辅导站,兴起老年跳迪斯科舞。

1989年9月,老年人代表队参加地区首届老年人田径、象棋和迪斯科比赛,张德才(时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干部)在1500米快走竞赛中获金牌一枚;闭目单足站,获铜牌一枚。

第七节 业余体育学校

为培养体育骨干,推进体育运动的发展,本县于1974年8月成立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下简称业体校),设有专、兼职教练员。学员从各学校选拔。其训练项目有田径、篮球、射击等。办学初,利用寒、暑假集中训练,1975年改为学员食宿、训练、学习三集中(集中体委)。1977年根据学员和家长要求,又改为平时分散学习,寒、暑假集中训练。自建校至1989年底共培训学员529人,其中男228人,女301人。10余年来,为体育院校和蒲城师范体育班输送学员150余人。

1989年7月,业体校男篮代表队在华阴县参加地区青少年篮球赛,获第三名;

同年11月,地区在富平举行的调赛中,业体校乒乓球代表队,获男、女两个团体第二名。

第八节 裁判员与教练员

1956年4月28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之后,本县各级裁判员得到省、地、县审批的陆续增多,至1989年计有一、二、三级裁判员71人。其中田径裁判员一级1人、二级19人、三级25人;足球裁判员一级1人、二级5人;篮球裁判员一级1人、二级8人、三级3人;乒乓球裁判员二级2人、三级5人;射击裁判员一级1人(裁判员一级省批、二级地区批、三级县批)。

教练员:经地区1988年正式批准7人,其中田径3人、篮球2人、足球1人、射击助理教练1人。

第九节 竞技纪录

伤残人运动员杨少民特别纪录

运动会名称	参加项目	成绩及获得奖品	时间	地点
第四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选拔赛	跳高	1.78米(破1.77米世界纪录)	1986年4月	北京
第四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跳高、三级跳远、跳远	两枚金牌 一枚铜牌	1986年9月	印度尼西亚
全日第二十三届伤残人运动会	跳远、跳高	两枚金牌	1987年11月	日本冲绳县
第八届伤残人奥运会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四人百米接力	跳高1.88米,破伤残人世界纪录,获四枚银牌	1988年10月	韩国汉城
第五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伤残人运动会	三级跳远、跳高、跳远	三级跳远13.25米(破世界纪录)获铜牌1枚、跳高(破世界纪录)获金牌1枚、跳远获银牌1枚	1989年10月	日本神户

大荔县男子少年乙组田径纪录
(13~14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三项全能	1133分	乔冯义	1974.5	渭 南
跳 高	1.52米	乔冯义	1974.7	渭 南
110米中栏	18"5	乔冯义	1974.7	宝 鸡
4×100米接力	56"5	城关队	1974.4	宝 鸡
800米	2'24"8	刘邑民	1980.10	渭 南
跳 远	5.73米	李东刚	1981.8	渭 南
标枪(600克)	35.98米	张建民	1981.8	渭 南
1500米	4'53"5	钱 才	1981.8	渭 南
100米	12"	李东刚	1981.8	渭南(破地区纪录)

大荔县女子少年乙组田径纪录
(13~14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三项全能	1124分	曹明秦	1974.6	渭 南
4×100接力	58"8	李月利 李倩芳 米建翠 路淑女	1976.7	渭 南
200米	30"5	李倩芳	1976.8	泾 阳
400米	1'10"	温小玉	1977.7	耀 县
铅球(4公斤)	7.33	张彩玲	1979.8	耀 县
15000米	5'32"4	李 娟	1981.8	渭 南
标枪(600克)	20.96	刘雪利	1981.8	渭 南
跳 远	4.40	袁 华	1981.8	渭 南

大荔县男子少年田径纪录
(15~17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铅球(6.25公斤)	12.05	王鼎昌	1974.8	宝 鸡
100米	11"8	薛世清	1974.7	宝 鸡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200 米	25"	薛世清	1974.7	宝 鸡
400 米	54"4	潘安生	1974.7	宝 鸡
800 米	2'06"8	潘安生	1974.7	宝 鸡
标枪(700 克)	53.78 米	苏兴桥	1976.8	泾 阳
三项全能	1231 分	乔冯义	1976.8	泾 阳
4×100 米接力	50"6	王永利 张建中 王辉生 孟树全	1977.5	耀 县
4×400 米接力	2'57"9	王辉生 梁万孝 郭新才 张建中	1977.6	耀 县
200 米低栏	31"4	王永利	1978.5	耀 县
1500 米	4'33"9	王丙元	1981.8	渭 南
五项全能	2189 分	刘建设	1981.8	渭 南

大荔县女子少年田径纪录
(15~17 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标枪(600 克)	31.40 米	唐秋花	1973.9	西 安
跳 远	4.82 米	杨晓侠	1974.7	宝 鸡
200 米	27"	杨晓侠	1977.7	礼 泉
400 米	1'03"5	杨晓侠	1977.7	礼 泉
800 米	2'19"5	刘爱华	1978.9	西 安
1500 米	4'47"7	刘爱华	1978.9	西 安
100 米栏	17"6	李喜凤	1979.8	耀 县
100 米	13"1	侯秀香	1981.8	渭 南
3000 米	11'11"7	刘福贤	1981.8	渭 南

大荔县 1958~1989 年成人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备 注
标 枪	48.00 米	王文汉	1958 年 8 月	大荔	800 克
1500 米	4'20"	安养生	1959 年 8 月	大荔	
10000 米	38'33"8	李志贤	1959 年 8 月	渭南	
3000 米障碍	11'19"3	蔚照坤	1959 年 8 月	大荔	
马拉松	3,25'30"4	王新虎	1964 年 8 月	大荔	
110 米栏	17"3	周松年	1964 年 8 月	大荔	
10 公里竞走	58'59"6	李芳亭	1964 年 8 月	大荔	
撑竿跳高	2.95 米	郝得杰	1964 年 8 月	大荔	
跳 远	5.90 米	沈一仁	1964 年 7 月	大荔	
十项全能	2748 分	王文汉	1964 年 8 月	大荔	
800 米	2'02"1	李建国	1965 年 5 月	渭南	
500 米	17'14"8	杨春元	1966 年 4 月	渭南	
400 米	54"4	潘安生	1974 年 7 月	宝鸡	
400 米栏	1'02"3	薛世清	1975 年 5 月	咸阳	
铅 球	10.03 米	王鼎昌	1975 年 5 月	咸阳	重 7.26 公斤
铁 饼	33.18 米	王鼎昌	1975 年 5 月	咸阳	重 2 公斤
100 米栏	16"8	刘琴芳(女)	1975 年 5 月	咸阳	
200 米栏	32"5	刘琴芳(女)	1975 年 5 月	咸阳	
跳 高	1.35 米	李桂芳(女)	1974 年 5 月	大荔	
跳 远	5.12 米	杨晓霞(女)	1975 年 5 月	咸阳	
铅 球	9.25 米	冯春莲(女)	1975 年 5 月	咸阳	重 4 公斤
铁 饼	32.68 米	冯春莲(女)	1975 年 5 月	咸阳	重 1 公斤
标 枪	34.70 米	唐秋花(女)	1975 年 5 月	咸阳	600 克
200 米	27"	侯秀香(女)	1977 年 7 月	礼泉	
400 米	1'2"2	侯秀香(女)	1978 年 9 月	西安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备 注
4×200 米接力	1'58"1	县代表队	1976 年 5 月	大荔	
4×100 米接力	52"5	县代表队	1978 年 5 月	耀县	
4×400 米接力	4'35"6	县代表队	1978 年 5 月	耀县	
800 米	2'19"5	刘爱华(女)	1978 年 9 月	西安	
1500 米	4'47"7	刘爱华(女)	1978 年 9 月	西安	
4×400 米接力	3'50"6	大荔队	1981 年 8 月	渭南	
4×100 米接力	47"9	大荔队	1981 年 8 月	渭南	
三级跳远	12.29 米	高红星	1988 年 10 月	蒲城	
200 米	24"	马国忠	1988 年 10 月	蒲城	
100 米	11"6	肖红义	1989 年 8 月	合阳	
跳 高	1.68 米	常红锁	1989 年 8 月	合阳	
100 米	13"	戴新丽	1989 年 8 月	合阳	

第二章 卫 生

明、清时期,大荔境内虽有名医和地道草药,但患者群众,一则经济困难,二则卫生知识缺乏,祈神求巫者多,常误病害人。遇到重病或时疫,更无能为力,只好听天由命。

进入民国,医疗卫生状况仍很落后,官府亦不重视人民健康。民国二十一年(1932),因虎疫大作,县府始成立防疫会加以控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朝邑成立县卫生院。民国三十二年(1943)大荔、平民亦相继成立县卫生院、所。同时,私人诊所、药店也逐渐增多,唯多聚于城镇,且诊费昂贵,就医者多为富有人家,广大平民依然缺医少药,风寒疾病仍是拔火罐、放血、烧香祷告、求神医治。

建国后,人民健康得到国家高度重视。人民政府每年拨款发展卫生事业。坚持面向工农,团结中、西医,救死扶伤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增强人民体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卫生医药事业发展更加迅速,从县级医院到村卫生所,公办、集体联办、个体经营的诊所药房,已经形成医疗网络。截止 1989 年全县已有县

级医院 3 个、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和卫生学校各 1 所、地段医院 7 个、乡(镇)卫生院 19 个、村卫生所 374 个。共有全民、集体卫生医务人员 1080 人。全县病床 701 张(每千人占有病床 1.08);药店、诊所遍布城乡。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大、朝两县卫生工作均由民政科兼管。1952 年,设文教卫生科。1956 年文、卫分设,成立卫生科。1958 年并县后,县设文教卫生部。1959 年撤部设文教卫生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生产组设卫生办公室。1970 年改为卫生局,至 1989 年底卫生局设人事秘书、防保、财审、医政、劳资等股,共有干部 22 人。

事业机构

大荔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负责检查、指导全县卫生防病工作。属县政府直接领导委托县卫生局代管的卫生事业机构,主任委员由县长或副县长兼任。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局长兼任)。共有委员 14 人。会址:卫生防疫站内。

中共大荔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3 年成立至今,由 5 人组成。县委副书记、卫生局长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主要防治地方性氟病。

大荔县卫生防疫站。1950 年和 1951 年,大荔、朝邑先后设立卫生防疫委员会,两县防委会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由县长兼任。1957 年大荔成立县卫生防疫站,为防疫、监测、监督、科研、培训相结合的专门机构。站址在东大街桥头东。1958 年并入县医院,为防疫科。1959 年又从县医院分出,仍称防疫站,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1961 年再次并入县医院,仍为院防疫科。1976 年二次分出,复名卫生防疫站至今。1984 年整顿充实机构,设办公室、卫生科、流行病科、地方病科、检验科、宣教科。1989 年增设财务科、食品卫生科(系由卫生局分出)全站占地 7.2 亩,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进口培养机、万能显微镜、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干燥机、光电比色机、离心机、防疫车等。至 1989 年底有干部职工 51 人,其中行政后勤 14 人,业务人员 37 人。1988 年被中央爱卫会、卫生部授予试点农村粪便处理背景和示范区建设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大荔县药品检验所。1979 年成立,初设药剂士 1 人,仅有分析天平、酸度计、离心机等几件陈旧仪器(系由县医院转给)。1982 年省卫生厅先后配给旋光仪、恒温箱、分析天平、电冰箱、分光光度计、检验台、灰化炉、摩托车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至 1989 年底药剂士增至 4 人,另有药剂员 2 人。所址:环城东路中段。

群众团体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主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管理集体和个体医药卫

生技术人员；贯彻党和政府的卫生工作方针，开展学术经验交流活动，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原大荔、朝邑卫协均于1952年成立，并按区成立分会，“文化大革命”中，工作停顿。1985年重新恢复，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至1989年有会员889人。

第二节 医疗单位

大荔县公办卫生事业，始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虎疫大流行时期，当年县成立有防疫会组织。民国二十六年(1937)朝邑县成立卫生院，编制10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天主教开设大荔县广慈医院。民国三十年(1941)大荔县成立县卫生院，医护人员12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平民县成立平民卫生所，医护人员5人。据统计，当时大、朝两县卫生院有病床18张、广慈医院24张。医疗设施有X光机1台(广慈医院)、显微镜3台、蒸馏器2台、其它小型器械仅有血压计、喉头镜等。

建国后，医疗单位不断增多，至1989年，县境内有国家医疗单位10个，其中县级3个，地段级7个，乡(镇)级集体医疗单位19个。

一、县级医疗单位

(一)县医院 1950年，接收原大荔县卫生院，成立大荔县人民卫生院。1951年12月接收广慈医院改名为大荔县人民医院。1952年7月人民医院并入人民卫生院。1958年改名为县医院。“文化大革命”中改名“大荔县人民防治院”。1978年复名县医院。院址在东大街。

县医院截至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222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163人，行政后勤人员59人，有病床270张。建有两层职工宿舍楼、三层住院部楼、两层急诊楼、四层门诊楼，有房屋983间，建筑面积14991.65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8085.1平方米，共占地28.7亩。主要仪器设备有X光机、超短波治疗器、超声波治疗器、麻醉机、无影灯、高压消毒器、视野计、电测听仪、500毫安透视机、体外反搏仪、无创伤性心功能检查仪、心导管、心电监护仪、脑电图机、B型超声检查仪等。新开设的技术项目有心电生理检查、体外反搏、人工起搏术、胸脯及脑外伤手术等。1988年被评为陕西省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二)县中医院 1972年成立，其前身为中医联合诊所，原址西大街，现址城内郝家巷。占地6.8亩，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门诊部设内、外、妇、儿、针灸、骨伤、皮肤、眼、男性病等临床科室。主要设备有X光机2台、心电图机1台、显微镜2台、光电比色计1台、国产B超机1台、冰箱、烤箱、恒温箱等。

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97人，其中中医41人，司药14人。设有病床100张。

1988年被评为全省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三)县妇幼保健院 原为妇幼保健站,于1952年成立。1958年并入县医院,1977年分设为站,翌年改站为院。1985年与城关地段医院合并,定名为大荔县妇幼保健院至今。院址:北大街东侧。截止1989年底,全院有干部职工98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21人,业务人员77人。建有门诊楼1栋,住院楼一栋,职工宿舍楼2栋。全院占地10.5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有病床80张。主要设备医疗器械有显微镜2、新生儿抢救台1、蓝光治疗箱1、婴儿保温箱1、产床1、进口心电图1、B超1、激光200毫安1、X光机1、冰箱2、无影灯2、离心机1、麻醉机1、儿科综合治疗机1及日产救护车等。1989年荣获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称号。

(四)地段医院 1972年按照合理摆布原则,将城关、朝邑、安仁、两宜、许庄、冯村、羌白、官池等8个乡(镇)卫生院改为地段医院,属县办县管。1985年城关地段医院并入妇幼保健院。1988年冯村、许庄、安仁三处地段医院改由乡(镇)办。其他朝邑、两宜、羌白、官池4处仍为县办。地段医院除自身业务外,兼管辖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共有职工187人(其中固定人员176,合同人员11),有病床150张,备有一般医疗器械。

二、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其前身为私人联合诊所。50年代末,改为乡卫生院。乡卫生院除本身业务外,还负责管理各村卫生所和全乡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工作。至1989年,全县有乡卫生院19所,医护人员215人,病床159张。一般具有X光机、心电图机等器械,高明乡卫生院还有B超1台。

三、村卫生医疗组织

1979年前,农村实行合作医疗,村村(时为生产大队)设有合作医疗站。1979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医疗组织形式亦随之改革。至1989年底其组织形式为:

村卫生所。1984年前,由村集体办,其药品、器械、资金全属集体所有。1984年后村委会将原来的医疗卫生器械、药品等折价承包给私人管理使用,由承包者自行经营、兼管村里卫生防疫事项。1988年为310所,至1989年增为374所(含库区新建所)。

个体开业行医。即个体医生自己投资开办的诊所(室)。随着村卫生所的发展,个体行医相应减少,原发给证书允许开业的95家个体医生,1989年已参加了村卫生所。

第三节 医疗队伍

一、队伍概貌

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调查,大、朝、平三县共有医护人员 210 人。建国后,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人员日渐增多。50 年代末为 258 人(不含个体医生,下同);60 年代末为 433 人;70 年代末为 500 余人;80 年代中期为 680 余人。1989 年增为 935 人。分布于县城的 526 人,乡镇的 409 人;其中技术人员 632 人,县城 369 人,乡镇 263 人。

全县有职称的卫生医务人员 598 人,其中副高级 13 人(统属于全民的),中级 92 人(全民的 82 人,集体的 10 人),助理级 202 人(全民的 179 人,集体的 23 人),员级 291 人(全民的 207 人,集体的 84 人)。其学历: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69 人(全民的 67 人,集体的 2 人),大专毕业生 24 人(全民的 18 人,集体的 6 人),中专 262 人(全民的 220 人,集体的 42 人),高中及初中以下 243 人(全民 176 人,集体 67 人)。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不少人受到冲击、迫害、靠边站。1981 年对“文革”中的案件进行复查,属于冤、假、错案的一律给予昭雪平反、纠正,144 人恢复了工作。对 156 名年老体弱者,作了退休、退职安置。1981 年后有 236 人的工资得到调整,有 300 余人的技术职称得到恢复或重新评定。从而调动了卫生医务人员的积极性。1979~1989 年,在省、地杂志和全国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110 余篇,作者 70 余人,被评为省、地和全国先进卫生工作者 30 余人(次)。

二、人才培养

从 1958~1989 年先后选送医务人员赴省、地医疗单位进修的 200 余人。进修期限长者 2 年,短者 3 个月。1988~1989 两年选送业务骨干 34 人到省级医院进修、提高。

1980 年,在东七乡南七村创建卫生学校一所,配专职教师 10 人,学制两年。至 1987 年先后培养学生 300 余人。1988~1989 年定向招生 200 名,为农村培养医务人才。

此外,根据社会需要多次举办各项专业培训班,至 1988 年学习结业的共 461 人,其中学习三年的 16 人,一年的 188 人,半年的 110 人,不足半年的 147 人。

1969 年全国卫生医疗工作会议后,西安医学院校实行开门办学,大荔县医院定为西安医科大学开门办学点。从 1974 年起,该校教授、讲师、主治医师分批来大荔授课,并先后派来实习生 190 人。县医院曾组织人员,随同医疗见习,提高医务人

员业务水平。此外,县上不少医院与上一级医院通过联合办医等形式,切磋医技,交流经验,计有汉村卫生院与咸阳中医院联合办医,石槽卫生院与西安红十字会医院联合办医,塄桥卫生院与西安医大附属二院联合办医,对提高各院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起了积极作用。

三、中医

往昔中医,或因绝意仕途而行医济世,或先教书而后从医,或出自医药祖传。其行医方式,有坐堂诊治,有在家应诊,也有走街串巷者,单治某一疾病。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团结中医、发掘祖国医学遗产极为重视。原大荔、朝邑均吸收中医参加政府卫生部门工作,如大荔吸收孙林卿,朝邑吸收权汇川并任命为县卫生院长。1952年,两县各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中医人员参加,并在卫生协会内设中医小组。1957年,大、朝两县以师带徒发展中医队伍。1958年,县级医院加强中医科。1978年成立中医学会。80年代,振兴中医业,开展传、帮、带活动,并多次举办学习班,组织中、西医人员互相学习、借鉴继承和弘扬中医优势。据统计,中医人员1957年为48人,“文革”后,中医院校毕业生增多,中医人员至1980年回升到115人,至1989年增加到148人,其中全民制的111人,集体制的37人。

名老中医:唐文宗时,大荔有石公集、周师达等;明成化年间,朝邑有陈玉等;清代,大荔有李清丙、史景玉等,朝邑有黄兴智、郝忠孝等。民国时大荔有纪仁轩、郭象山、张文祥等,朝邑有刘景星、阎昆山、李瓚长等。建国后,有邢玉堂、孙林卿、严伯俊、雷仲本、权汇川、宋凤楼、郝党乡、李翔生等。其医术,一般病能辨症施治。县中医院内科,能诊治胸痹、痿症、胃、肝病,妇产科能治不孕症、崩漏;针灸科能治疗中风、痹症等;小儿科对小儿常见病、多发病能作出诊断治疗;痔瘻科曾成功施行手术1700多例;并用中药治疗冠心病、肺心病患者26例,治愈率达95%。

四、西医

大荔西医,始于民国十四年(1925)的育体医院(设于东大街,今城关市管所对门),主治医生王藹臣。其后,有原仁爱医院(民国二十年设于西库道)的李子学。民国三十年(1941)起有县卫生院的李润生、青年诊所的卢玉甫、捷初诊所的杨捷初。朝邑县于民国二十年(1931)后,有郭品山、杨绍甫(街子村人,建国初任朝邑卫生院院长)、严秉直(朝邑南寨子人)。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大、朝、平三县在卫生院、所的西医人员仅19人(大荔8人、朝邑7人、平民4人)。

建国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西医人员陆续增多。1957年为155人,1965年增至342人,1978年达403人。其来源一是旧社会来的卫技人员,二是医学院校毕业的学生,三是本县或省、地培训的卫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的医护人员,50年代31人,60年代增至60余人,80年代达81人。

建国以来知名西医有杨捷初、李寄石、田玉占、孟昭棣、阮森明、高耀森、肖竹哉、王天喜、梁正汉、李景善、宋玉生、郭青莲、杨国玲等。他(她)们都学有专长,医术较高,在群众中享有一定声誉,其医疗水平为:

内科 在1956年前仅能治疗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常见病及一般传染病。至1965年,神经和心血管系统一般疾病已能诊断处理。1960年以后,对原发性心肌炎、冠心病、心肌病、病毒性脑炎以及出血性、缺血性、内分泌性疾病均能诊治。1986年以后,开展了人工心脏起搏术、心房调搏业务,并对肺活检组织穿刺、肾动脉造影多例获得成功。

外科 建国初仅能作一般伤口包扎,脓肿切开。1952年首例作阑尾,继而作疝、肠、胃修补。60年代初始作腹部手术。70年代开始颅脑外科、颅内血肿清除、颅板减压、全胃切除、肝外伤肝叶切除。80年代可作一般食道(管)癌、贲门癌切除、肺叶切除、先天性心脏病动脉导管扎术。1988~1989年曾两次完成左心室破裂修补术。

妇产科 建国初主要普及新法接生及难产处理。60年代初始作男女结扎手术;1965年后可作宫外孕子宫切除;70年代可作外阴切除和阴式子宫全切术及阴道前后壁修补术。1985年起作剖腹产、子宫腔放置节育环术、腹膜外剖腹产术。

麻醉 50年代作手术时,外科大夫代为麻醉。1964年以后始设专业麻醉人员。1972年后能作针麻、静脉复合麻醉;80年代施行麻醉,可基本满足外科、妇产科需要。

五官科 50年代中期始作科视矫正;60年代始作一般性的白内障、青光眼手术;70年代,能作扁桃体切除、鼻中隔矫正、高血压视网膜病变及眼底病术;80年代开展裂唇修补术鼻中隔穿孔修补术,可作耳源性脑膜炎和外耳先天性畸形矫正术,以及小脑脓肿引流术、食道异物取出术、鼻息肉切除和声带息肉摘除术。

五、中西医结合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党政府曾提出“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后,导致中、西医产生门户之见。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主席明确指出:“我国医学发展,要走中西医结合,创立我国新医学、新药学的道路。”1980年,中共中央指示:“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这三支力量都要大力发展,长期并存……”为发展具有我国特点的新的中西医药指明了方向。

建国后,本县多次组织中医人员学习、借鉴西医。1958年,县上举办针灸师学习班,普及针灸疗法。1977年起,举办西医学习中医学习班,先后三期,50余人。并选送10名西医参加省、地中医学习班学习。之后,中、西医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至1987年,中医人员绝大多数会看化验单、会用体温计、听诊器。一部分人初步掌握西医基础知识和一般疾病的急救方法。80%左右的西医人员掌握针灸穴位,能用

针灸治疗一般常见病。一部分人在临床中结合使用中、西医两法,已较普遍且疗效明显。

第四节 卫 生

本县人民素有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和优良传统。但旧社会限于经济生活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差,加之人们卫生保健知识贫乏,致使病疫时有发生。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民健康,大力开展除害灭病、移风易俗工作,改变卫生面貌。

一、爱国卫生运动

(一)“除四害”

1952年,在党中央和人民政府开展的消灭苍蝇、蚊子、老鼠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号召下,大、朝两县每年都组织群众春季挖蛹、夏秋扑灭蚊蝇,清除垃圾、粪便,清除臭水坑道,铲除杂草,去其孳生地。冬季堵、挖鼠洞,捕打老鼠。同时,倡导环境卫生、家庭及个人卫生。1955年,各医疗组织与农业合作社签订爱国卫生合同,进一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爱国卫生运动达到高潮,从城镇到农村,全民动员,对蚊、蝇、老鼠展开围剿,采取泥洞捕捉、枪杀等手段,短期,老鼠密度迅速下降。灭蚊以除去孳生地为主,结合运用“六六六粉”混合干草点燃烟海战术,室内喷撒“滴滴涕”等药物;消灭苍蝇则发动群众用蝇拍拍打,以及利用药物消灭蛆虫等。

(二)两管五改

管水、管粪。改良水井、厕所、畜圈、炉灶及环境。60年代县将“两管五改”作为农村卫生工作的重点。初以埝桥公社北高迁大队为试点,继而高明公社曹家洼大队成为典型,至70年代在全县普遍推行,曾一度基本实现厕所、猪圈、鸡窝三配套水茅化。并进行改水清源,修建水库,水井加盖,水库周围筑墙;改炉节煤,加高烟筒。同时整修巷道,清除垃圾,并按规划栽植树木。之后,一些村庄、巷道整洁,路面宽平,道路两旁树木成行,同时粪有坑、畜有栏、鸡有窝,猪羊有圈。卫生面貌为之一新。

自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来,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城乡群众大搞卫生;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还根据自身特点,订有卫生制度,划有卫生区,定有卫生日(周)使卫生工作经常化。1985年制定施行《大荔县城区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强化了市容卫生管理。1989年,县爱委会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冬季爱国卫生运动,并协调有关单位推行卫生承包责任制,使各项卫生工作落实到组,承包到人,出现了垃圾有人运,死角有人扫,厕所有人管,树木花草有人护的新的卫生秩序。

二、食品卫生

食物中毒是历来人们生活中经常发生但却为人们所忽视的问题。建国后,县境内曾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多起,而尤以1961年范家公社东寺子村误食苍耳子幼芽(形似豆芽)中毒事件最为严重,致11人死亡,数十人病倒。70年代至80年代初,据不完全统计,即有10多起,先后中毒者计510余人。中毒者幸得政府及时组织抢救,除个别人死亡外,余皆脱险。

中毒原因,多因卫生知识缺乏,误食病疫家畜及霉坏变质食品所致。又本县农民素有腌制蔬菜和喜吃腌菜习惯,霉变腌菜食用时处理不当而中毒致病。

60年代初,对食品卫生曾进行宣传和管理,1982年设食品卫生监督员,并对大部分食品站、副食加工厂、副食门市部、食堂、食品摊贩进行检查。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同年对副食加工厂的食盐抽样检查,合格率为92%。1983年对碘盐加工抽样,合格率为66.7%。1984年后,每年对食品加工、食堂、食品摊贩都进行检查,发现腐烂变质及有毒食物,即行销毁。1988年完善县、乡、村三级食品卫生管理网,举办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学习班,增强食品卫生管理意识。全年食品监测覆盖率达90%,监测各类食品237份,合格197份,合格率为83.1%,餐具消毒率达74.8%,全年无食物中毒现象。1989年卫生防疫站成立食品卫生科,与工商等部门配合,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进行检查,合乎卫生条件的核发卫生许可证,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合格的发给健康证,不合格者劝其改业或作调整。

三、劳保卫生

建国后,本县工业企业逐步增多,劳动保护和劳动卫生工作,不断得到加强。50年代起,即在工厂进行安全生产和预防为主的教育,其后贯彻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百人以上的工厂均建立卫生保健室,设专人对卫生与安全进行检查督导。每年夏季的防暑降温,秋季的灭蚊防病,已成为例行常规,县砖瓦厂、纸厂、油脂厂等设有高温车间的单位,除按规定发给青茶、白糖等降温饮料外,还增添空调设施,防止中暑眩晕,保障职工健康。

6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省许庄纺织厂和地区农垦一、二、三、四团均先后设立卫生所、医院。80年代起,对接触铅、汞、锰、苯的电机厂、一纸厂、电厂、柴油机厂、羌白修造厂、许庄纺织厂等,重点进行建卡建档工作。1984年,对全县35个乡镇企业879名职工,作了一次健康摸底检查;其后,每年都进行1~2次职工体检。1989年对21个工厂的639名接尘人员专门进行体检,体检率达97%,并对接触矽尘、煤尘及棉粉尘8年以上的工人,作拍片检查,送交地区卫生防疫站诊断。

第五节 防 疫

一、传染病防治

建国后,朝邑、大荔两县均重视卫生防疫宣传和卫生科学知识的普及,每年都配发预防疫苗,组织人力进行防疫、注射工作(各大队实行计划免疫,7岁以下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证制度),使儿童、成人防病抗病能力得到增强。加之,各地都严密监视和预防疫情,遂使历史性流行的天花、霍乱、回归热自1950年后未发现。其它主要传染病及防治情况为:

疟疾(俗称打摆子)

每年夏秋之际采取药物灭蚊等措施,使蚊子为害减少。1964年县境内疟疾发病309例,翌年即对此病设专人管理,并实施联合方案,协力合作,对新发病人彻底治疗,对旧病例进行休止期治疗。随后,群众灭蚊逐渐自觉,每至夏秋季,使用蚊帐、蚊香日益增多。疟疾遂得基本控制。1982年本县防疫工作被评为地区第二名。

流脑(流行性脑炎)

每年均有发生。1967年为本县流脑发生高峰年,全县共发生489例。官池公社最多,为44例。华原公社最少,1例。县医疗单位按年龄组别,每年进行流脑疫苗预防注射,结合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对传染源早发现,早隔离治疗;对易染人群,进行全面流脑疫苗接种,遂使发病率逐年大降。

乙型脑膜炎(简称乙脑)

1952年孟昭棣大夫发现大荔第一例患者。此后,每年均有发现,尤以1964年发病最多,计214例,死亡29人。

根据发病季节,每年作预防注射,并开展以灭蚊为中心的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1985年发生24例,无一例死亡。采取措施以畜间免疫为主;对病区消毒,对病畜处理;对职业人群病区所有人员预防接种,对现症病人采用抗菌素磺胺等治疗,慢性病人用爬地龙草药治疗。1988年发生3例,无死亡。

布氏杆菌病

50年代,朝邑步昌一带时有发生,60年代以后基本控制。1985年经省、地验收已达控制标准,颁发了“合格证”。1986年2月,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本县为布病控制区。

其他伤寒、副伤寒,建国后间断发现。主要采取预防接种措施,伤寒病发病率幅度下降,1988年发病3例。

乙类传染病指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肝炎等

本县以计划免疫为中心进行了冷链运转,四苗接种和免疫监测。1989年冷链运转8次,发放生物制品7种。其中麻疹疫苗10509人次,卡介苗10874人次,脊灰炎疫苗29102粒,白百破三联混合制剂(下简称三联)30507人次。共完成70389人次,平均接种率90.67%。12月龄内儿童四苗接种覆盖率达93.9%,单苗接种率:卡介苗100%,卡痕形成率73.6%,脊灰接种率98.6%,三联98.6%,麻苗95.8%,建卡率达100%,建证率为97.2%。免疫监测231名儿童,其中0岁组为84.6%,7岁组为89.7%,13岁组为87.9%,平均88.3%。卡痕形成率为96.7%。从而使乙类传染病得到控制,为减低肠道传染病发病率,防疫站于1982年起对全县食品从业人员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通过健康检查,对有碍食品生产、销售者及不宜在公共场所作卫生工作的人员予以调离;1989年对城区91家饮食单位,发放消毒药物;对78家餐具消毒效果监测,合格69家,合格率为88.5%。同年,对医院医疗器械监测209份,合格179份,合格率为88.5%。

1989年,计发生流脑、百日咳、麻疹、痢疾、伤寒、副伤寒、肝炎、脊灰(脊髓灰质炎简称)、乙脑、出血热乙类传染病9种460例,死亡3人,发病率为75.4/10万,病死率为0.65%。其发病结构为:肠道传染病和呼吸道传染病占到87.4%;其中肝炎303例、痢疾40例、麻疹35例、疑似脊灰11例、百日咳7例、乙脑35例。

二、地方病防治

黑热病 1954年,县境发现可疑病患者,省黑热病防治所闻讯组织工作队赶来,先后在大荔、朝邑利用各种形式作防治宣传,并协同大、朝两县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防治站(临时性)和若干分站。经查,朝邑、大荔可疑患者分别为175人、323人。经治疗者两县分别为23人、124人,流行率分别为0.8%和2.1%。后经省、地配合,采取消灭传染源——灭狗,对病使用三价锑治疗,十日内即被控制。50年代后期基本消灭。

棉酚中毒(热热病) 1967年3月,安仁、埝桥等乡(镇)发现一种在炎热天劳动时发作之症,时命名为“热热病”。其症状:全身阵发性发热,颜面手背潮红,心慌气促、头昏、少汗、肢麻。重患者恶心呕吐,厌食抽搐。发现后,省、地、县曾抽调卫生人员,组成“热热病”防治工作队。经过普查,发病率为9%;发病年龄以15至45岁居多;发病面达11个乡(镇),分布于洛灌产棉区。其病因是长期食用带壳冷榨毛棉油所致,有毒酚质附存于棉籽,不加提炼,食之即慢性中毒。据此,大力宣传教育群众,不经提炼的棉油坚决不食;并严格查禁冷榨毛棉油。自1978年来,此病再未发现。

地方性甲状腺肿 此病限于沙苑地区,50年代起即行防治,初以吃含碘食盐为主,每年发放食盐数次。随后,采用盐、药(碘化钾注射液)手术综合治疗,效果明

显,至1977年已治愈60%。1978、1979两年经普治,已基本控制。1987年完成275份碘盐监测任务。

1988年复查无新病例发生。1989年,对沙底乡沙底村1530人进行监测,查出生理性肿大4人,结节1型病人1例,治疗3例。

1988~1989两年,先后对300份、60份碘盐进行监测,合格率分别为99.1%和100%。两次定量分析各60份。第一次合格59份,不合格1份,定性240份;第二次合格50份,基本合格10份,定性仍为240份。

氟病 氟病,即氟中毒,是威胁全县人民健康最严重的地方病。1973年,在安仁乡皇都村发现青壮年普遍患腰腿痛。1979、1980年先后深入病区察看,继而普查水质,普查患者,发现高氟水区涉及23个乡镇,285个村庄,36万多人。氟病患者20412人,患病率为5.9%,已丧失劳动能力的3度患者267人。患者的主要症状是疼痛、抽麻。严重者弯腰、驼背、肢体畸形。氟斑牙患者16127人,发病率44.2%。步昌乡、安仁镇水含氟分别平均为4.403毫克/升、3.795毫克/升,为全县之最。安仁镇的皇都、龙门两村含氟量分别平均为6.49毫克/升、6.65毫克/升,为全镇之最,高氟水分布为:洛灌区最高,旱原区次之,沙苑区较低。据抽样测定1146份水,最高值为11.19毫克/升。超出国家规定(饮水每公升含氟量为1毫克以下)11倍。含氟量在1毫克以下的,只有127份水,将近90%的饮水含氟量均高于国家规定。对此大荔近年来连续采取改水和药物治疗措施,1983年已建成机井两眼、蓄水池108个、水窖13379个,使77000人饮上了低氟水。多数地区改水一年后,患者病情大为缓解。

1981年11月14日、23日县委副书记王夫捷代表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先后参加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并作了书面、口头发言。同年,联合国卫生组织派专家来县对氟中毒情况进行考察。

随后,世界银行贷款980万元,群众筹措4000万元,用于防氟改水。1985年县改水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初步解决了洛北18个乡镇26.9万人的生活饮水问题。1989年底,这些地区的群众已开始饮用上优质矿泉水。

第六节 妇幼保健

一、新法接生

民国三十年(1941)前,大、朝两县新法接生甚少。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大、朝、平三县仅有国家助产士3人,基本上仍靠农村助产婆接生,有些妇女还是自产自接,全是坐盆分娩。一遇难产,手足无措,深受其害。乡村旧法接生,产妇死于产

后风、婴儿死于破伤风的不计其数。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妇幼卫生宣传,大力推行新法接生,1952年,朝邑县卫生院设专人管理。大荔县成立了妇幼保健站,并由省拨给开办费、补助费300万元农币(折人民币300元)。此后,各区、乡成立接生站,宣传新法接生及孕妇、产妇、婴儿的卫生常识,对产妇进行产前检查、家庭访视、婴幼儿接种等工作。

1954年初级农业合作化时,各社都配有新法接生员。翌年,朝邑、大荔相继举办较大规模的学习班,为区、乡、社培训更多的接生员。1976年全县出生婴儿9637个,新法接生的就达9377个,占出生婴儿总数的97.3%。

1979年,地区在大荔召开妇幼工作现场会,当年出生婴儿8076个,新法接生达8044个,占出生率99.6%。自1980年至1985年底,全县再未发现新生儿破伤风病例。1987年有接生员670人,新法接生率达99.7%;高危妊娠者602人,矫治560人,矫治率为93%。

对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保护,县上都有明文规定。女职工实行产假56天;农村妇女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的旧管理体制时,在“四期”劳动活路安排上,尽量调近、调轻、调干,给予照顾。后来,还实行妇女刮宫、引产休假半月,劳动工分照记;生小孩误工完不成基本工分的不扣基本口粮。70年代后,女职工中报独生子女的,享受产假90天,劳保福利不受影响。

二、妇女保健

1960年起,县、区、乡上下结合,开展妇女病的普查普治,使数百名妇女消除了病痛。对患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四种病,采用中西药物进行治疗。对严重患者,集中抢救。同时,按其家庭经济状况,实行药费减收或全免。对“四病”患者的粮、油、糖等物品供应给予照顾。“文革”中,由于查治受到干扰,妇女病又一度回升。

1978年,恢复对妇女病的普查普治。普查育龄妇女54947人,普查率为71.7%,发病273人,发病率为4.5%。1981年查出妇女子宫下垂病335例,得到治疗的308例,尿瘘发病2例,全部治愈。1987年,妇女病普查42882人,患病者12649人,治疗12351人。1988、1989年实行妇女保健保偿制,入保率达96.7%,提高了孕产妇管理率和住院分娩率,降低了高危妊娠发病率,孕产妇死亡率降至5‰。

三、儿童保健

建国初,在宣传新法接生的同时,宣传对儿童的保健知识。1954年,大、朝分别对427名儿童健康进行检查,结果初生儿至7足岁患营养不良的26人,患砂眼的111人,有皮肤病的55人,体内有寄生虫的17人,患其它病的83人(共疗治86人),患病儿童占受查人数68.4%。

同年5月,大荔县办起托儿所,收托半至七岁儿童。行政领导归卫生科,业务上由妇幼保健站负责。编制4人:所长1、教养员2、炊事杂勤1。开办费18000元。

60年代,儿童保健工作逐渐普及。70年代趋于完善。1979年7月县上举办儿童保健学习班,学习儿科基础知识和新生儿疾病的防治。同年,还在全县范围内给儿童免费驱虫;对7岁以下儿童全部发放“预防接种卡证”,各大队实行计划免疫。

1985年,大荔县被国家列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工作示范县之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予以10万美元的设备援助款。妇幼保健院购置进口B超1台、救护车1辆和复印机、蓝光治疗箱等。省、地各级政府投资120万元作为妇幼保健院基建配套款。

1986年,全县在农村建立儿保试点80个。

1987年,对7岁以下儿童44840人进行了健康检查。结果:身长达到和超过均值水平的有35377人,占受检总人数的76.4%;体重达到和超过均值水平的有36371人,占82.2%;患病11386人,占24.2%。其中治疗10950人,治疗率为96.17%,幼儿健康水平比之1954年大为提高。

1988年实行儿童计划免疫(简称计免)和儿童保健保偿制,入保率达95%。城区共有0至7周岁儿童1004名,入保923名,入保率为91.9%。全年围产儿、新生儿死亡率,分别降至24.4%。

同时0至7周岁儿童建证、建卡率均达99%。单苗接种率:麻疹99.7%、糖丸98.4%、卡介苗99.8%、三联混合制剂99.5%。12月龄内四苗覆盖率达97.3%。

1989年全县筹集保偿基金30万元,保证了防疫保健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节 医疗制度

一、合作医疗

1970年,在全县各生产大队兴起合作医疗制度。每人每年缴合作医疗基金0.5元或1元,看病交挂号费0.05元,除慢性、危急性重病外,其他医药费用由各大队公益金筹支;赤脚医生记工分,年底转所在生产队分配兑现;五保户、烈军属医药费全免;实行此制,群众花钱少,就近诊疗方便。

同年,根据上级要求,县上提倡“一根针、一把草”(针灸、中草药),“三土上马”(土医、土药、土法),“四自创业”(自种、自采、自制、自用)等方法,采集中草药成为大队医疗站(室)一项主要任务。

在医疗中善于使用针灸、中草药及有效的土单验方;对患者服务热情,且医术较高,能吸引周围大队群众就诊,对医疗经费控制使用较好。但有些大队在合作医

疗中,少数干部看病乱开滋补药,赤脚医生亲属及关系户看病不付钱,自制的药品种类少、质量低,医疗事故迭起。

1977年合作医疗在一些大队有名无实,多数改为保健站,实行自费看病。1979年随着农业体制改革,合作医疗即为多种承包形式所代替。

二、公费医疗

建国后,国家即对干部职工普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1949年,大、朝、平三县各机关人员,不分干部、职工、杂勤,平均每人每月医药费按小米8市斤(产麦区麦子10.14斤)折价发给,由主管单位统一支配。

1954年,国家颁行新的公费医疗实施办法,大、朝两县都成立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会)。主要核定公疗人数;审定掌握公疗预决算等。延至60年代,由卫生科局所代替。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享受公疗人数逐年增多,公疗开支相应加大,且屡屡超支。

70年代初,县卫生局、财政局对享受公费医疗的范围、对象作了明细规定:凡属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家正式干部(包括离退休人员)、职工和按国家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的残废军人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烈属、军属享受公费医疗。同时改过去看病记帐形式为先交现金后报销(住院例外)以控制公疗开支。

1987~1989年公费医疗的办法:凡属离退休干部医药费全部报销;其他45周岁以上,无论门诊或住院报销费用的90%;45周岁以下者,无论门诊或住院只报销费用的80%。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历年公费医疗统计表

(1981~1989)

单位:元

年 度	享受公疗人数	全年金额	全年人均	备 注
1981	5525	222069.54	40.19	
1982	5714	295800.42	51.63	
1983	5970	449839.27	75.35	
1984	6134	397765.65	64.85	
1985	6608	590000	89.29	
1986	7203	610000	84.69	
1987	7732	700000	90.53	
1988	7968	680000	85.34	
1989	8476	800000	94.45	

第八节 药 物

一、中药

大荔药材,唐时有同蒺藜、生地、山药、白芷、麻黄、茵陈、柴胡、荆芥、蒲公英、白蒺藜等(见唐本草),明清时,增有香附、车前、细辛、黄芪、甘遂、远志等。民国时期随着医药业的发展,具有药用价值的药物资源不断增多,特别是建国后国家积极发展中药材生产,本县可提供利用的中药材资源除上述列举外,计有薄荷、桑叶、芦根、茅根、杏仁、桃仁、地骨皮、麦芽、青蒿、苍耳子、葱白、菊花、天花粉、瓜蒌仁、莲籽、莲籽芯、莲房、莲须、败浆草、薏谷、南瓜子、桑椹子、补骨脂、益母草、小香、花椒、冬瓜皮、冬瓜仁、地肤子、马齿苋、绿豆、酸枣仁、柏子仁、大蓟、小蓟、女贞子、莆黄、白术、香附子、小麦、玉米须、红花、罗布麻、薤白、水飞蓟、侧柏叶等。

本县闻名遐迩的特产药材是同蒺藜(又名沙苑子,因产于沙苑得名)。沙苑旧属“同州”,故名同蒺藜,为唐宋贡品,有补肾、固精、养肝明目、抗衰老的功能(见《本草纲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60年开始建立药材生产基地,种植药材户达324户。1985年普查时,全县药材生产已达100多种,其中种植的有17种,其分布地区如下:

生地,西寨一带。	板蓝根,埝桥一带。
白芷,西寨一带。	伊贝,阿寿一带。
山药,沙底、西寨。	白术,阿寿一带。
荆芥,西寨、羌白。	丹参,埝桥一带。
菊花,埝桥一带。	除虫菊,八鱼、沙底、官池一带。
薏谷,埝桥一带。	苍耳子,羌白、下寨一带。
补骨脂,朝邑一带。	车前子,西寨一带。
黄芪,埝桥一带。	薄荷,西寨一带。
瓜蒌,埝桥一带。	

药材收购 1978年收购总量1355771市斤,收购金额110万元,荣膺省收购跨入100万市斤县之一。1980年收购59.4万市斤,金额87万元。1985年收购20.3万市斤,金额54万元。1987年至1989年随着市场开放搞活,县药材公司在药材生产收购中采取保护价,订合同和产前产后服务等措施,使喜种药材的农民,坚持连年种植,其品种有同蒺藜、生地、白芷、板蓝根等10余种,1987年种植2410亩,收购3966公担,收购金额65.6万元;1988年种植3433亩收购4761公担,收购金额187.5万元;1989年种植下降为814亩,收购2668公担,收购金额130.6万元。

在收购中,本县对拳头野生品种,如罗布麻、麻黄、芦根、地骨皮、薤白等,给以全面收购,其收购数量与价值:1986年为51825公斤,155000元;1987年为74560公斤,176700元;1988年为343150公斤,1066000元;1989年为138500公斤,575560元。同时,收购时给以最低保护价格,并提供籽种和技术指导,以维护合同尊严和药农利益。

附:民国时期中药堂店

民国时期,大、朝、平三县私立中药房(堂店),据走访所知,其字号大荔有万盛永(南街)、集生堂(东街)、永济兴(东街)、万兴堂、福懋生、宏盛利(址不详)、万寿堂、天兴成、永庆诚、忠厚成、仁德堂(均在西街)、春林堂、鑫林堂、春发堂(均在司令部街)、复兴茂(新开街)、怀济堂、德济合、永生堂(均在南大街)、凤鸣堂、协合永(粮食集街)、福兴德(西大街)、复盛永、广济生、明德堂(地址不详)等24家。

朝邑有永济堂(在县城西街西门口,系明代末年西寨村李永清开设,朝邑兴建水库时停业)、济顺堂(东街)、宏济生、天德堂(南街)、永济生(西街)、同济兴(北街)等6家。

平民有集生永、祝兴远(东街)、太和堂(南街)、清和堂(西街)等4家。

二、西药

县有西药,民国十四年(1925)育体医院始。西药初来大荔,一般群众问津者甚少。民国二十一年(1932)虎疫之后,人们对西药始有所认识。民国二十六年(1937)和三十年(1941),原朝邑、大荔相继成立的县卫生院因以防疫为主,药品多属上级发放的伤寒、霍乱、牛痘疫苗等等。其它药品的品量皆甚少,以后虽有增加,也只是砂眼药膏、药水、硼酸膏、伊比膏、头痛片、消食片、疟疾丸之类。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广慈医院设立后,药品较多,如外用的有碘酒、马尔多、鱼石脂、凡士林、樟脑酒等;注射用的六〇六、盘尼西林、氯化钙等;内服用的消炎片、头痛粉、阿斯匹林。民国三十年(1941)后,大荔、朝邑两县西医药房店诊所有了较大发展,仅大荔就有十余家,唯药品价格高昂,贫困人家往往望而却步。民国三十八年(1949),大、朝两县卫生院和私人西药房店、诊所的西药,约有百十余种。

建国后,针、丸、酏、粉、膏剂逐步增多,1952年计369种,1985年409种,至1989年已达430余种。

大荔西药制剂始于50年代中期县医院制剂室,初开始仅作数种简易针剂如盐酸普鲁卡因、复方氨基比林、胎盘注射液、大液体等。60年代中央号召“备战、备荒、为人民”,1970年制剂室更名为药厂,品种增加到70余种。1973年产值达120000元,1980年药厂又改为制剂室,并从本年起制剂以供县医院为主,药品有10余种。1985~1987年平均年产值6万元。1988~1989年县医院临床用药较多,有些疗效

好而市面不易购得的药品、制剂遂发展到 60 余种。自 1987 年至 1989 年制剂产值每年按 10% 递增, 其间最高产值达 13 万元。制剂室主要设备有万毫升、20 万毫升加层锅、蒸馏器、中型高压柜、空气净化间、旋光仪、酸度计、小型、中型离心机等。

三、药政管理

1979 年, 县药品检验所成立(简称药检所), 负责全县药品的监督管理。

当时, 只有县医院药制剂室一家, 对其所制药品, 卫生局组织人员做常规性的一般检验, 复杂的检验则送省、地药检部门受检。

药检所成立后, 认真贯彻《药品管理法》, 每年对全县医药经营单位检查 2~3 次, 主要检查药品管理与药品质量。

1984~1985 年, 药品检验所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学习药管法, 不断提高执行药管法的自觉性, 同时对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对药剂、药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985 年对 25 个乡镇(镇)的医药经营单位和 76 个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检查, 查出伪劣药品 100 余种(味), 价值 30000 余元。其中有淘汰药、失效药, 还有福建晋江假药“川贝枇杷剂”(计 7000 余盒)。为了打击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行为, 药检所于同年 7 月至 12 月, 四次在县城内和许庄镇举办伪劣药品实物展览和图片宣传, 并会同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 将 17344 元的伪劣药品当众销毁, 同时, 没收假药 25 种, 劣药 31 种, 罚款 619.60 元。

1988~1989 年, 县药检所对药品质量多次检查。1988 年曾查处伪劣药品 35 种。取缔非法游医 11 人, 销毁假药 7593 瓶(支)。1989 年, 查处伪劣药品 106 种(假药 15 种, 劣药 91 种), 价值近万元, 查处假药事件 7 起, 取缔非法经营单位 7 个, 游医、药贩 23 人次。

第九节 医院管理

本县医院管理工作, 从建国初开始, 很长时间基本上是按照苏联行政经验性程序运转。用医院管理学的理论指导管理, 逐步推行现代化概念的管理程序实始于 1978 年。

一、经济管理

50 年代至 60 年代医院属事业单位, 其基建、职工工资、医疗器械及大型购置, 全由国家包干, 各项开支由政府拨款付给。其时, 很少算经济帐, 主要讲求社会效益。加之, 药品价格稳定, 渠道单一, 并实行微利原则, 所以经济管理较为简单。70 年代初由国家包干改为“差额补助”, 至 1979 年县医院率先实行“金额管理, 定额补助, 结余留用”的制度, 药品、材料实行“拨货计价, 定额管理, 数量统计, 实耗实销”,

改变以往“以存定销,出库报销”吃大锅饭的方法。1980年起,并推行“三定一奖”制(定出勤、定工作数量、定质量、完成好者奖,差者罚),将管理结合到经济核算中去。各乡镇卫生院分别实行“定额管理,盈余提成”,“浮动工资”集体承包等,使经济核算与出勤、医疗工作态度等相挂联,从而多数医院扭亏为盈,业务收入开始上升。

1987年,县医院推行“质量考核,经济管理,超额劳务补尝试行草案”,以出勤、工作数量、服务态度、清洁卫生、节约开支,经济指标决定科室与个人收益多少,超额完成任务的科室按不同比例提成;行政后勤科室以平均数分台次计算;洗衣组、缝纫组实行计件工资。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采用综合考核百分制,将单位行政管理与经济核算有机地统一起来。地段医院以工作职责、数、质量等贯穿于医院管理的全过程,联系个人所得利益。乡(镇)卫生院(属集体性质)在国家扶持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1988年在各院、所全面推行以经济技术为主的承包责任制,各院、所按照各自情况制定了“保本吃利”、“保本吃利加补贴”、“保本吃利加积累”三种承包方案。县妇幼保健院实行“包任务、包经费,超支不补,节支留用。”县医院采取“全包全支,超劳务提成”的办法,提高职工的劳动热情。安仁医院按照“保本吃利加补贴”的方案,实行定岗、定责、定任务承包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1989年门诊达14348人次,住院583人次,比1978年均增长30%。病床使用率达105.8%,比1978年提高11.9%,全年业务收入198600元,比1987年增长22.2%。1989年各院、所进一步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卫生管理指标体系,使经济等管理趋于规范化。

二、质量管理

从50年代至70年代,医疗系统一直学习白求恩,并以之为榜样,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其时,部分医院都坚持三级查房(病房)、病案讨论和病历、护理等质量检查。院内医务人员平日奋斗目标,是社会效益——救死扶伤,实行革命人道主义。但医院管理这一中心环节在“文革”中有所放松。

1980年起,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各医院在管理中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强调以社会效益为准则,向群众提供花钱少、质量优的医疗服务。县级医院把医疗质量、服务态度、作风,作为提高医务人员素质和医德的中心,并以之作为职工考核、晋级的条件。同时,不断完善综合承包责任制,健全科学的责任指标体系,采取质量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与完善内外监控约束机制结合、与个人利益结合(如奖金分配与医疗服务挂钩);促使全院职工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努力提高医疗质量。在管理环节中加强门诊,保证病历书写质量;在门诊手续上尽量简化,方便病人,反复解决挂号时间长、交费时间长和诊病时间短的问题。医院增设了急诊科,开设了心血管、传染病等门诊,并规定主治、主任、高年资大夫轮流上门诊,医院节假

日不停诊。各科增加床位,至1989年增至176张。医院B超检查和消化道透视已往须预约时间,1989年起,全天开放,随到随作。中医院开设了旅馆型病床(全院病床由1988年50张增至90张)。同时,1988、1989两年新开颈动脉加压滴注治疗中风、孟和氏架外固定治疗胫腓骨折、植皮手术、甲状腺瘤摘除术、隐睾延长术、表抗检验、妊娠胶乳试验、抗“O”检验。1988年全县医院治愈率平均提高5.9%;病历书写合格率提高7.5%;全年住院18042人次,比1987年增长21.7%;业务收入达575万元,比1987年增长42.87%。

三、医德医风管理

50年代起,县、社医院进行医德医风思想教育,从未间断。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在改善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的同时,又从医德医风教育入手,将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和医疗作风纳入强化管理项目。1984年县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施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1985年制定《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细则》。至1988年12月卫生部颁布《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后,医德规范进一步完善统一,本县在实施当中注重做好医德理论教育与典型形象教育结合工作,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结合工作,并以医德、医风作为医院管理绩效考核及评奖依据。各院(所)遂普遍推行公开医护人员姓名、职责,接受群众监督。倡导具有待病人如亲人的高尚情感,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医护作风和廉洁行医不谋私利的职业品德。县医院各科室增设病床并建立门诊咨询服务台,缓解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县中医院在医风管理中建立了“七要七不准”制度。即:要坚持岗位,不准上班时间乱串科室;要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不准和病人顶嘴赌气;要医风正派,遵纪循规,不准以医谋私或弄虚作假;要保持科室整洁、肃静,不准在科室洗衣服、编闲传听收音机;要按时上班,不准迟到早退;要诊断认真,医嘱详尽,不准粗枝大叶,马虎从事;要对患者提出的问题耐心解释,不准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1988~1989年,县卫生系统开展学习白求恩优质服务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用榜样的力量推动医德、医风建设。1989年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12个,先进卫生、医务人员76人。



春节闹社火

第二十三篇 民俗·宗教

第一章 民俗

民俗事象；内涵广泛，丰富多采，向有“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之说。

本县人民，历来性耿刚直，质朴淳厚；勤劳节俭，不尚浮华；热情好客，重视信义；讲究卫生，爱好整洁。

县域，大体可分为沙苑、洛灌、北塬三个区。各区民俗，相对而言各有特征，像饮食方面，洛灌、北塬区烹调较为精细；衣饰方面，洛灌区款式较新颖时兴；礼仪方面，沙苑、北塬区较洛灌区则重古礼旧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党和政府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新风尚，封建迷信等一些劣风陋习逐步得到革除，民俗朝着文明健康方向发展。

第一节 衣食住行

一、衣饰

衣饰风俗，有其明显的时代特征，历朝不同时期都有改易。

本县人民衣饰向来朴素，尤以沙苑区为著。

衣着 清代，男，头戴凉帽、帽瓢、火车头帽或四开叉；身着长袍、马褂或偏襟大袄，大裆长窄裤，腰、腿束带。女，上着挽袖大襟袄或敞筒袄，下穿长窄大裆裤，腰系裙子，腿扎膝裤，小脚缠带，穿跷跟鞋，俗称木底鞋。着敞筒袄者，肩披油领。油领，角缝带系铃，形有四豁云、六豁云（即四角、六角）。袄嵌花纹辫边，鞋绣大、小花。民国时期，男，一般上穿对襟袄，下着大裆裤，头戴帽瓢或包白毛巾。士绅、富户多穿长袍，戴礼帽。女，上穿偏襟袄，下着大裆长窄裤，腿扎带，婚丧喜庆腰系不同颜色的裙子。民国后期，职工、学生已有部分人着中山式服装；少数青年妇女亦有穿旗袍的。建国后十多年间，男，多穿对襟袄、大裆裤，头包白毛巾或戴八角解放帽，脚穿圆口鞋；女，多穿偏襟袄、大裆裤，裤形宽大短。干部、学生普遍穿蓝色中山服、学生服。“文化大革命”期间，男女青少年多穿黄绿色军装，衣着单调。进入80年代，人们衣着样式美观多样，男穿中山服、西服、军服、港服等；女穿中西服、西服、连衣裙等。头戴军帽、工人帽、风雪帽、太阳帽。脚穿圆口鞋、运动鞋、皮鞋、凉鞋，青年妇女着高跟鞋也很普遍。干部和农民穿衣式样和布料质量差异大为缩小。衣料，建国前以自纺

自织“土布”为主,染以黑、红、绿、蓝、灰单色。穿绸缎、机织布者仅是士绅、富户。建国后,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布料花色品种逐年增多,除棉织布外,各种化纤布、毛料等不断投放市场。1980年以后,穿化纤布者已很普遍,很少见到着土布者。

发型 清代,男留长单辫。民国初,提倡剪长辫,男多剃成光头,少数剪为短发,下垂脑后,长与发际齐。女,未婚留辫,婚后挽髻。孩童,男留齐眉发,女留小双辫。民国后期,男已有留分头、背头发型的,女已有留剪发型的,但为数很少。建国后,男女发型增多,男发型以分头、平头、背头为多;女发型以剪发、双辫较为普遍。80年代人们普遍追求美观大方,男青年留青年长发型者较多,女青年多种烫发型者日渐增加。

首饰 建国前,妇女头戴簪钗,耳垂耳环,腕戴镯,指戴戒指,惟富者质多金、玉。建国后,戴首饰者逐年减少,60年代已很少见。随着经济状况好转,80年代女青年戴耳环、戒指者逐渐增多。男女戴手表者在城乡已很普遍。

二、饮食

建国前,县境内大部分地区乡民,主食小麦、谷、豆,主、杂结合,间食野菜。特粉麦面多用于逢年过节。婚丧喜庆筵席,有豆腐席、半荤半素席、荤席。儿女婚事豆腐席居多。

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50年代主食小麦,兼食玉米、谷、薯类。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不断泛滥,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粮食减产,群众生活曾出现过暂时困难,尤以1960~1961年较为严重,民以食杂粮为主,且“低标准,瓜菜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产量显著提高,农民常年以食白细麦面为主,城内“80”粉、特粉面成为紧俏物资。县内饭食习俗,闲时,早、午两餐,忙时早、午、晚三餐。平时以面作烙饼、饺子、面皮、饸饹等调剂生活。人们多喜爱吃“油泼辣子夹蒸馍”、“油泼辣子biang biàng面(宽、长、软面条)”。逢年过节割肉装“碗子”、炸油糕、蒸包子,待客烙饼、捏饺子。菜食,讲究一碟辣子四碟菜。筵席,一般九个碟子,一品一盘四个小碗,丰盛的四品四盘六个小碗,特丰的名曰“十三花”。其品、盘内容,因经济状况而异,但海味鲜鱼、鸡肉、牛肉在筵席上已较普遍。

三、住房

建国前,土地私有,村庄、住宅,群众自发而建。巷道窄小,宅院杂乱。建房设计,多以“二合院”、“四合院”为标准。即,前门房,后上房,中间两边盖厦房,亦有三拱院者。富者多系砖木结构,贫者土木结构。原平民一带住草房者甚多,沿铁镰山一带村庄掘土窑者亦不少。亦有无力盖房,借居庙宇或城门楼者。房屋普遍低矮,间架、跨度、门窗皆小,室内阴暗潮湿。住房以左为上,右为下。长者居于上首,灶房亦设上首。弟兄分家,坐北向南院子,哥东弟西,长子不离门出迁。室内设备简陋,衣柜、

桌、椅一般户很少。农村普遍睡土炕。

建国后,随着经济好转,农村住宅逐步得到改善。宅院设计虽仍以传统“四合院”为普遍,但房屋起架增高,间口,门窗放大,安上玻璃,光线充足,室内宽敞明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左”破旧,城乡人们都重视生活方式的改革,改建住房,打破“房子一边盖”、“四合院”的旧模式。范家乡雷北村,绘制出四十多种新宅院样图,按不同样式和功能,分布于商业街、园林巷、传统巷等不同方位。至1990年300多户村民住上新居。进了雷北村,街道宽敞,楼房林立,阔绰别致,文明秀丽。各地来此参观者甚多。

1984年,在县政府领导下,各乡镇都制订了旧村镇改造规划,不少村巷道裁弯取直,修了排水暗道,有的还架上了路灯。1985年以来,农村盖水泥平板房、两层楼房者日渐增多。新建房户,在大门上方设计安装瓷片横匾额,嵌有“吉祥如意”、“喜气盈门”、“文明昌盛”等匾文。

农村住宅室内布置亦很讲究,普遍有衣柜、方桌、沙发、写字台等木器家具,购置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者愈来愈多。

全县村村通上电,照明条件大为改善。

四、行

民国时期,人们外出,多系步行。请医、求师、走亲戚,讲究牲口接送。红白喜事,赶集上会,间有乘坐硬脚大车或四轱辘车者。绅士、富有人家,走亲访友,或骑马,或乘轿车。直至30年代初期,富者始用自行车代步。

建国后,交通工具发展迅速,60年代自行车就已普及。80年代后期,城乡购买轻骑、摩托者越来越多。人们外出搭乘汽车者已很普遍。

第二节 节日、时令

一、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辛亥革命以来称为春节。建国后,正式定名为春节。春节习俗,历代一直是一年之中最隆重的节日。

旧社会,时入腊月开始忙年,人们赶集上会,备办年货;拆洗被褥,打扫屋舍。

腊月初五吃五豆饭,初八吃腊八粥和腊八面。二十三日送灶神,吃灶饽、灶糖。月尽(除夕),家家户户贴春联、门神画,窗上贴窗花,室内贴新年画,敲锣打鼓,喜迎年节。晚上,阖家团聚,捏馄饨,包饺子,鸣放鞭炮;邻里间相互串门叙家常,乃至深夜,俗称“坐三十”、“守年”。

正月初一过新年,人们竞相早起,争放头声炮,争挑头担水。黎明,煮馄饨、饺子,敬神、祭祖,排辈跪拜。长辈并给下辈馈赠压岁钱。后为巷院之间拜年。在巷道里碰见长者作揖或鞠躬,同辈们互相拱手祝贺。

初二至初五,亲友间相互拜年祝贺,礼品以馄饨馍为重,主人对客人设宴招待。洛河以南讲究四盘一砂锅,洛河以北讲究四盘一火锅。

建国后,春节习俗改革较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新风尚,50年代逐渐已不祭神,进而祭祖从简,拜年磕头者甚少。其扫舍、贴春联、吃馄饨饺子,敲锣打鼓、鸣放鞭炮等俗尚盛。不少村组成业余剧团、社火队,唱“家戏”、扭秧歌、踩高跷、跑竹马等。除此,各级政府组织军民联欢,给烈、军属送春联,慰问五保户、困难户。近年还走访离、退休老干部,召开会议表彰文明村,给五好家庭、双文明户发奖挂牌,节日气氛一新。

元宵节

正月十五,古称上元节,今称元宵节或灯节,俗称“小年下(há)”。

节日前,娘家要给出嫁女送鹌鹑馍。鹌鹑馍必须成双成对,意示夫妇比翼高飞,同偕到老。视送鹌为追往标志。新婚首年,兼带送灯、手电筒等,主家设宴招待。除此,舅舅家还给童年外甥及外甥女送花灯笼。

节日清晨,人们鸣放鞭炮,有的敬神祭祖。十四到十六日,大搞民间文艺活动,白天踩高跷、抬芯子、耍血故事;晚上家家户户门前高悬红灯,孩童打着各式花灯聚笑巷头,幼者父母扶携打灯取兴,街巷灯火通明,俗曰赛灯。赛灯连续三个晚上,十四日试灯,十五日正灯,十六日烘灯。建国后,城乡“社火会”年有增加,个别村社火还进县城表演。县、乡节日举办社火调演活动、游艺会以及放焰火等。

节日餐食,吃元宵,喝油茶。油茶模糊,喷香可口,人们说:“油茶泡鹌鹑,越吃越喜欢。”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午或端五节。古时,五月常疫病蔓延,故称“恶月”,乃形成度节避邪除疾之习俗。传说爱国诗人屈原这天投江而死,以此节纪念之。

此日,未满周岁的小孩和母亲要到外婆家过节,俗称“躲午”。后改为娘家给女儿“送时节”,相传至今。礼品以甑糕为主。果以杏为主。新婚首年,娘家除送糕、果外,还要送竹门帘、凉席、香草包等。

节日门上插艾蒿,家人饮雄黄酒,并以雄黄酒涂鼻耳孔,以驱害虫。佩戴香草包,孩童手脚腕缠缚五色彩绳习俗甚盛。建国后,上述习俗渐淡。现时过节,人们重在改善生活或送亲友三糕(油糕、甑糕、绿豆糕)和粽子。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又称团圆节。

此节，历代祭月甚盛。节日，外出者尽量返归。夜，月升，户户置香案于庭院，献月饼、水果、焚香拜月。拜后，阖家团聚，边吃边赏月。乡邻亲友互送月饼、糖饽饽、水果等，以表欢庆。商界以此日为财神爷生日，大敬之。建国后，祭神活动已废，其它尚存。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古时，以九代表阳数，故九月九日称重阳，亦叫“重九”。九与久同音，寓长久吉利意。

旧时，人们为了禳祸求福，重阳结伴出游登高，文人赋诗抒怀；民间，饮菊花酒，戴茱萸囊，食“重阳糕”。糕，用糖、枣、油、面而作。糕还要送出嫁之女，寓意步步高升。

建国后，登高者甚少，但送糕之俗较盛。娘家给出嫁女儿都要送糕，长久追往，一般持续“五服”（一服即一代意）。如不送糕，女儿就不拜年。此俗洛河以北地区较盛行。婚后首次送糕叫新节糕。糕，个头特别大，捏花甚是讲究。大糕两个，大如脸盆，圆形，糕座周围嵌有核桃、枣，上插老虎头、各样面花，称曰“老虎糕”。此糕系送给女婿的，示意威武英俊；上插石榴头的称曰“石榴糕”，此糕系送给女儿的，示意生儿育女。小糕四个，叫作引糕。除糕馍外，还送些柿子。以后历年再送，仅送两对小糕。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日为腊八节。早喝腊八粥，午吃腊八面。粥用米、豆、枣合煮而成。面，面片切成柳叶形，烩以萝卜、粉条、豆腐、猪肉丁等。腊八面除人吃外，还要喂鸡。传说鸡吃后就开始下蛋。腊八面臊子一般做的较多，可连吃数日，俗语：“腊八臊子吃几天，离离拉拉二十三”（意思是吃到腊月二十三日）。

二、时令节日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称“龙抬头”。节之前夕撑开磨盘，支起捶布石，意在不压龙头，图吉利。节日，人们停工，恐盲。谚曰：“龙抬头，虎睁眼，谁做活，瞎了眼。”餐食，讲究吃过年时贮晒的干花馍，俗曰“咬虫”。建国后，迷信习俗已改，但食“咬虫馍”之俗尚存。

清明节

清明节，系二十四节气之一。节前一日为寒食。寒食，忌动火煮饭，讲究食冷餐。每逢清明，家家都要扫墓祭祖，俗称“上坟”。上坟时男去女不去，惟新媳妇首年同

去,名曰“认坟”。祭奠毕,折柏枝插于大门上,示意家庭像柏树一样长青兴旺。有的还给大门贴纸银铤,以示时运顺昌,富贵发财。

节日前后,农村青年常架秋千戏荡。秋千样式不一,原朝邑多架双叉的,原大荔多架独杆的,秋千多架在巷道十字口。戏时,有一人荡,二人荡,来回飘荡于长空,翩翩若飞,很是壮观。男女青年争先戏荡,围观者呐喊助劲,大家熙熙攘攘,甚是热闹。

建国后,清明节扫墓祭祖,戏秋千之俗相沿未衰。除此,县、乡政府、学校每年清明组织干部、师生去烈士陵园扫墓,缅怀先烈祭奠英灵。80年代,节日前后农民春游者渐多。有的村上还组织老人、村民代表春游参观。

谷雨节

时令谷雨这天为谷雨节。昔日逢此节,人们普遍在室内和庭院张贴“禁蝎帖”,俗称“谷雨帖”。以示对蝎子的憎恨,诅咒蝎子死亡,免被蝎蜇。亦有用雄黄酒涂鼻耳孔者,以防恶虫钻入。建国后,此俗逐渐消失。

曝晒节

农历六月初六为曝晒节。此日前后,昼长日炎,人们晾晒皮毛衣裤,以防虫蛀。县境内多数地区,人们还到祖坟整修坟墓,以防暴雨浸灌,并“奠汤”祭祖。此俗至今尚在。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日为乞巧节。相传,此日喜鹊搭桥,牛郎、织女相会。

旧时,农村姑娘节日里搞乞巧活动较为普遍。妇女们晚上缚绑“巧姑”,在巷中置案,献瓜果、巧芽,祭拜巧姑。乞巧时,姑娘们轮流跪伏案前,身盖布单,剪花鸟。后,将花鸟漂于水盆中观影,比谁剪的好。并伴以磨碗,取乐助兴。有的不让剪花,待磨碗声刺激发懵时,让其起来表演动作,看谁灵巧。还有的让其掐巧芽漂于水盆,会意图影像什么。

建国后,乞巧之俗已不存在,“送节”习俗相传不衰。近几年,娘家给女儿送西瓜仍较为普遍。

寒衣节

旧时农历十月初一为寒衣节,俗称“十月一”。有的人在自家大门外水道口、坟茔、村外或巷道十字口焚烧纸糊的棉衣、被褥,意让祖先防寒过冬。

建国后,此俗渐衰。

冬至节

旧时冬至节,俗称“过小年”。节日,人们以饺子或长面条祭献祖先,并在大门外或坟茔焚烧纸糊的被褥。现时,此俗仍有。

三、法定新兴节日

元旦

公历1月1日为元旦,习称“阳历年”。此节,机关、单位、学校,插彩旗、贴对联,张灯结彩,气象一新。政府机关除慰问烈、军属外,并举行军民、军政联欢,以示庆贺。

国际妇女节

公历3月8日为国际妇女节。县、乡妇联都要召开庆祝会,宣传女性公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宣传计划生育,表彰各行业中妇女组织先进集体和个人。

植树节

公历3月12日为植树节。城乡在此节前后开展“绿化祖国,美化环境”植树造林活动,干部、群众都搞义务植树。

国际劳动节

公历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县、乡、工厂、企业,节日召开庆祝会,表彰先进,组织工人开展文体竞赛活动。

青年节

公历5月4日为青年节。县、乡、村共青团组织,分别召集青年开会,庆祝节日,表彰先进,接收新团员,对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有的还组织团员、青年搞义务劳动和体育竞赛。

国际少年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为国际少年儿童节,习称“六一儿童节”。是日,县境各小学师生集会庆祝,表彰先进,开展文体活动。新华书店对儿童优惠售书。少年先锋队组织多在这天接收新队员。

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公历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习称“七一”。县、乡各级党组织都召开庆祝会、座谈会、表彰会。表彰先进支部和模范党员,下发光荣榜。基层组织给党员上党课,并接收新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公历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习称“八一建军节”。节日,县、乡政府慰问当地驻军,召开烈、军属座谈会,开展军民联欢。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为教师节。前夕,县、乡、村各级普遍开展“尊师重教”活动,为教育和教师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节日,召开庆祝会,表彰先进集体及模范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

公历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习称“国庆节”。此节,庆祝活动

隆重,城乡机关、学校、商店张贴对联,召开庆祝会。每逢大庆时,农村“社火”进县城,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极为热烈。

第三节 婚 姻

本县婚俗,历代变革,各地有异,礼仪称谓不一,但古风依存。清末、民国时期,婚仪五礼,大荔曰“仰媒、问帖、换帖、纳采、迎娶”;朝邑曰“吃面、照帖、发脚、送亲、迎亲”。

在构成婚姻上,男女双方没有自主权,依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看的是“生辰八字”是否克犯;论的是“身世家产,门当户对”;讲的是“财礼多少,绫罗绸缎”。

建国后,废除封建买卖婚姻制度,颁布婚姻法,男女婚姻趋向自由,婚姻习俗逐步改革变化。

一、订婚

建国前,形成婚约要经过婚姻“五礼”的前“三礼”过程。原大荔、朝邑习俗小异大同。大荔,男女两方互换庚帖后,男方即仰媒人带“龙凤呈祥”帖去女方家说合,如允,用“状元及第”帖换之。后,媒人登女方家征求彩礼份额。清末,一份礼白银二十四两。民国,一份礼银元二十四枚。彩礼有一份、二份,甚者更多。男家愈贫,礼银愈重。此外还有衣料、被褥、首饰、丝线等。男方家备齐彩礼,择选吉日“纳采”。朝邑习俗,定亲之始,先讲礼银(间有不讲者),媒人说合,约期带礼银、棉花、布及莲子至女家作揖“吃面”。女家以彩线、夫妇花袜、肚荷包回复男家,其亲乃定。第二次礼是男家备帖问亲。媒人将帖及衣裙、金钱、祀先礼物送至女家,女家具帖允亲,将枕巾、小儿系戴物及祀先礼物付媒人至男家,名曰“照帖”。间有用庚帖者。

建国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封建婚姻制破除,男女婚姻得到解放,婚姻趋向自由、自主。现行订婚习俗,包括暗里见面、正式见面、看屋里、照像四个程序。先暗里见面,经过了解酝酿,双方同意后,经介绍人同双方家长议定正式见面时间。双方谈话后,再择日“看屋里”,没有意见时,即择定日期,举行订婚仪式,亦称“照像”。“照像”这天,男女双方约请亲朋,由男方设宴款待宾客。女方带的礼品有枕头、手巾、袜子等。男方家回几件衣料,并买些水果糖赠给女方,让其馈赠亲朋巷院。

二、结婚

结婚,男方叫迎亲、迎娶,女方叫嫁女或出嫁。清末、民国时期,婚龄,男女一般16岁左右。因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等原因,富者多系婿小妇大且早婚,贫者多系婿

大妇小且晚婚，嫁娶之俗繁略不一。在婚姻构成上除正常情况外，另有童养媳、招赘、腹婚（未生订婚）、鬼婚（男女死后以死尸或招魂成婚）以及纳妾、续弦（妻死重娶）等。

婚娶，旧时概之为：吃戴花面、祀先、轿迎、加冠、亲迎、拜雁、合卺、宴宾，婚后有请帖、拜人。整个结婚活动延续七八天。

结婚前一天，婚男去外婆家吃“戴花面”。外婆家给外甥赠“插花”（用金箔做的）。结婚当天早晨，男方家三辈几人偕同“迎娃娃”，带祭品，至女方家行“祀先礼”后，新娘即梳妆冠戴。男方抬花轿，偕媒人、乐人至女方迎亲。轿至门前，新娘“拜祖”、“拜家”后，姑嫂扶着新娘踩红绸乘轿。轿至男方家门首后，先行“加冠礼”，再行“告庙礼”和“家礼”。礼毕，女方扶姑嫂，迎扶新娘出轿，踩红绸徐徐而行。进门后，新郎新妇先行“拜雁礼”。俗称“拜堂”。再行“庙见礼”，拜祖先、拜家长，互拜，入洞房，后，新婚夫妇交杯换花。在宴待宾客席前“谢媒”，整个婚礼结束。

结婚当晚和后两晚，青年们还要在洞房“闹房”，俗称“耍媳妇”。次日，新郎新妇进行“拜巷院”。

婚后第三天，岳父家宴请女婿。三天过后，新夫妇去主要亲戚家看望，俗称“拜人”。第六天娘家来人叫女儿回娘家，俗称“住十”。

建国后，婚俗不断改革，趋向文明、健康。早婚、纳妾、童养媳、腹婚等已被禁止。“拜祖”、“冲喜”、“求子”、“坐金砖”、“拜巷院”等已经消失。坐轿改为坐汽车。磕头改行鞠躬礼。婚礼；一般为奏乐，宣读结婚证书，新婚夫妇换花，以及向家长、亲朋致敬等。结婚宴席仍较为丰盛，陪嫁物质高量增。近年，有的实行“旅游结婚”。

第四节 生育

生育孩子，人们视为一件大喜事；故妇女怀了孕，称作“有喜”。家里及娘家长辈，对此相当重视，一胎尤甚之。

生育习俗，建国前后基本无异。

怀孕后，孕妇向阿家婆婆索要鞋样做鞋，以此示意。婆婆和娘母织尿布、购红糖作些准备工作。分娩前夕，家里要作好干薄饼，亦叫“饽饽”、“干馍”。“饽饽”，用白面、油、鸡蛋等用砂砾烙制，薄而酥脆可口，味有甜的、咸的。

分娩，俗称“坐月子”、“到炕上”、“生娃”。分娩后，家长或儿子即去娘家“报喜”。报喜时，洛北，女婴提酒一瓶，棉纱球一个；男婴提酒两瓶，纱锭子一个。纱球、纱锭意让娘家托邻里给婴儿织一块尿布。洛南，报喜时娘家对女婴给青葱和一小铃，意祝聪明、灵利；男婴给一支笔和蒜，意祝能写会算。报喜后，娘家妈即带红糖、鸡蛋之

类来看望,一般侍候到“满月”。婴儿出生后第三天和第六天,娘家嫂子、姐姐等携带婴儿小袄,俗曰“脱茸衫”及挂面、鸡蛋之类前来看望。满月前,邻居外人禁进产妇之室。有的还在产妇门上挂一红布条。十天过后,巷院中妇女才看望月婆(坐月子的妇女),给婴儿一件布料和几角钱。钱,俗曰“瞌睡钱”。月婆给来人几张饽饽,以表谢意。

婴儿满月前,一般在半月、二十天或满月,家里要筹办一次庆喜待客,俗称“拾掇娃时节”。娘家礼品除“饽饽”外,又给婴儿缝制单、棉几套衣服,以及吃饭用具,男婴还蒸一个项圈馍。亲戚一般带布料和红糖、鸡蛋等食品。主家设宴招待。安仁镇一带,生育下男孩,家里人在大门上插几面小红旗,称曰“搭弓”,直至“拾掇娃”。“搭弓”期晚上,邻里来贺喜,主家都要招待喝喜酒。“拾掇娃”重视一胎。近年来“拾掇娃”,娘屋讲究给小外甥、或外甥女购置棉、夹、单、毛衣、鞋帽各几套,以及首饰、茨子等,俗曰“小嫁妆”。宴席也甚讲究,一般两品两盘,亦有更丰盛者。

婴儿满月,家里人要抱上在村里游转,俗称“游场”、“游村”。出门碰见第一个人,便赠条手巾,认作娃的干爸,干爸给点钱以表认可,俗称“碰干大”。“干大”多系提前相约好的。这天,娘家接女儿和婴儿到家居住,一般住一月,故称“熬满月”。

第五节 寿 诞

老人在60岁“花甲”之后,每年诞辰子孙们都要表示贺意,操办贺寿之事,俗曰“祝寿”、“过生日”。

旧时,老人一般过生日时,亲戚带上寿桃馍、挂面、寿酒等前来祝贺;邻里送鸡蛋、挂面、寿酒之类以示贺意。寿日,讲究吃细长臊子面条。祝寿者要把自己碗里的面条挑几条放到寿诞老人碗里,俗曰“添寿”。寿诞者家里要给巷院邻里送碗寿面条,以表谢意。官绅、富道人家“过生日”甚是隆重。寿前,发请帖。寿日,大排筵席。亲友贺仪礼有寿屏、寿幛、寿匾、金银首饰、现金,亦有送演皮影戏、自乐班等。祝寿时鸣鞭放炮、挂匾、挂幛,敬献礼品等。名为过寿,实际是扬名声显父母,大拉社会关系。

建国后,祝寿习俗有所改革。寿诞送匾、送幛、行叩拜礼已渐废除,但吃送寿面条之俗尚存,亲友邻里亦带寿礼前来祝贺。主家宴席视经济状况而异。80年代后期,有的乡(镇)政府每年给年满70岁的老人颁发“寿星”纪念章以及祝贺信等。

小孩生日,俗叫“过晬”。一周岁时,外婆家要为小孩买衣服、鞋袜、帽子、碗碗、匙匙前去看望。童年生日,父母给娃换上新衣裳,并煮鸡蛋吃。

第六节 喜庆

建房。旧俗，破土祭土神。立木房，柱子上贴对联、正檩贴“上梁大吉”。内容迷信色彩浓厚，亲朋厚友都要携酒前来祝贺。上梁时，鸣放鞭炮，用壶水浇梁、倒钱、抛小馍。建国后，逐渐无祭土神，对联、吉贴内容更新，如“安全施工，注意质量”，“政策暖人心，致富建新居”等；上梁时，鸣放鞭炮，抛撒水果糖，喜气洋洋。一般户都要设筵席酬谢匠人。主要亲朋携带鞭炮、香烟等礼品前来道贺和赞助。

迁居新屋，俗称“入庄”。主要亲朋，携带礼馍、灶具等表示祝贺，鸣鞭放炮，亦有放录像、电影者。主人设便宴招待。

升学。民国时期，学校给毕业生和考录的学生家、外婆家送黄纸喜报。喜报张贴于大门首。家里款待送喜报的人，并馈赠些钱物。建国后，此俗革除，但，考录的大专院校学生入学前大都要看望一下亲友。亲友赠送些文具之类的纪念品。有的家还约亲朋喝饮喜酒，以表谢意。

招工、征兵。建国后，凡招工、征兵录取者，大都携带食品看望一次亲朋。亲朋热情招待，并赠些生活所需之物。

80年代后，有的家在子女入学、入伍前夕，还宴请亲朋，以表谢意。

第七节 丧葬

丧葬，本县群众历来重视。

旧时老人终年之前，儿孙要作好丧葬准备，要事有三：一是备好棺木，亦称“寿木”；二是作好寿衣，俗称“老时衣”；三是掘或砌好坟墓。棺木，主要用柏木、松木而作，现以松木为主，也有用桐木、柳木者。板厚一至四市寸，以二寸见多。寿衣，民国时期，男系长袍、马褂、诸葛帽；女系大襟袄、裙子。现，因出身、亡龄而异，干部、职工、青壮年农民，穿制服、大衣、制帽；农村老人，男系对襟袄、大裆裤、衾帔或棉袍、帽瓢；女系大襟袄、大裆裤、衾帔。衣料，用丝绸、腈纶之类。

葬前，人死亡即盥洗，穿衣，“小殓”后，烧“倒头纸”，在大门口朝坟墓方向焚化“人马车”，门口悬挂纸幡。书写铭旌、七斋单，设置灵堂，报噩耗于亲朋。设灵后入殓，此为“大殓”。孝子穿白戴孝并“守灵”。

葬礼，一般老年人安葬都请几口乐人。安葬先日下午，孝子去祖坟“迎魂”并“祭路”。葬前孝女去坟茔“扫墓”；孝男巡巷“拜锨”。此后，孝子于灵堂前“成服”、“填柩”、“合木”。起丧时，灵柩用“八抬”抬运，孝子相随而行，有的还“扯纤”。柩到坟茔

安葬好后,火化纸祭品,孝子谢拜帮葬人,同时将花圈和孝棍插于墓堆上。后行“回奠礼”,以示谢意。

葬后,主要过“七斋”,即对亡者每七天烧一次纸,连烧七次。除此,五十日、百日、周年都得烧纸祭祀。亡后过三周年,俗称“脱服”。摆筵、设祭、“迎桌子”。更服时,女孝子多换上红色艳丽的服装,以示守孝已满。

建国后,葬礼虽因袭旧俗,但随着人们觉悟提高,葬俗不断改革变化。机关干部、职工死后,一般召开追悼会,佩戴白花或黑纱,敬献花圈。农村普遍成立了“民俗改革理事会”,在丧事上倡导“四改”,即:改穿孝衣为戴黑纱,改祭奠为开追悼会,改迎桌子为宣读祭礼,改大操大办为俭办。1980年县建起了殡仪馆,提倡火葬。

第八节 禁忌

禁忌,多系旧俗,含有封建迷信色彩,建国后多逐渐消失。

一、节日

春节,初一,忌向门外泼水,忌扫地,忌女作针工。乃至初五,女亦不得举工洒扫。

元宵节,忌女作工。

正月二十三日,忌男女作工,俗语:“正月二十三,老驴老马闲一天。”

二月初二,“龙抬头”,忌动土作工。

清明节,忌女工,忌女子上坟、吃祭馍及祭面条。

寒衣节,糊制寒衣忌装絮棉。

二、婚丧

忌孕妇送嫁。

结婚忌两家迎娶途中相遇,万一避不过时,新娘互换手帕。

一家当年忌娶两个媳妇。

人死后未烧“倒头纸”忌哭。

亡者直系孝子未过“头七”忌进别人家。

已婚者,娘家过丧事,安葬当天不返回的,得过了“头七”。

三、生育

出嫁女忌在娘家生孩子。

妇女生育后,忌陌生人,尤其是男子进室内。

婴儿衣服忌在室外夜露。

小孩睡觉忌不脱鞋。

四、礼节

忌乘车、骑自行车不下车问路。

忌见人不称呼冒搭话问路、问事。

忌戴手套与人握手。

送客忌吐痰或泼水。

待客,忌客人先动筷,忌主人先停筷。

忌戴有色眼镜同长辈、陌生人讲话。

五、语言

炸油食忌说“费油”、“油少了”。

老人病故忌说“死了”,要说“老了”。

体胖忌说“肥”。

六、其它

借他人煎药具忌自动送还。

忌掂秤,要手提。

忌掂锹、锄进家门,要手提着进。

忌夜间照镜子、梳头。

忌与夫在娘家同宿。

忌“七出八归”(即逢七日出外,逢八日回家)。

正月十三日为“杨公忌日”。这天不能过红白喜事,不得动土修建。

夏收间,忌坐麦场碌碡。

第九节 良风美德

本县人民,历来重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具有真善勤的美德和良好的道德风尚。建国后,政权性质、社会生产关系、人际关系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加之各级党、政部门重视思想政治工作,50年代呈现出国家安定、人民自由平等、安居乐业的祥和局面;60年代初“学雷锋,树新风”成效卓见。“文化大革命”推行“极左路线”,“以阶级斗争为纲”,“无限上纲”,矛盾扩大化,给人们思想上造成很大创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良风美德更加发扬光大,县境内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尊老爱幼,公而忘私等层出不穷,兹择其典型而述之。

舍己救人

1975年10月5日,范家公社雷北大队青年、基干民兵许五喜,在抽黄工程东

雷一级站施工中,为了抢捞掉入黄河水中的架子车,同王建社、张军京跳进激流打捞。后又为抢救张军京被恶浪卷进漩涡,英勇牺牲。中共大荔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向许五喜同志学习的决定”。

1978年县人民武装部在官池组织武装基干民兵实弹训练,有一民兵心情紧张,将手榴弹导火索拉开掷于身后,危在瞬间。扈家公社武装干事肖俊成,不顾安危,机智敏捷,将其猛推在地,把燃烧的手榴弹扔出,排除了一场严重人身伤亡事故,肖受到县人民武装部通报表彰。

1982年12月,汉村公社干部谢宽耀,发现一名妇女不慎掉入洛惠渠东干渠里,他不顾寒冷,连衣跳入水中,将其救出。

同年10月24日,黄河抢险拦坝,华原营民工眭翠花撬动“石龙”,不慎被拖入水中。民工曾兆录、孙凤宝,置生死于度外,跳入黄河激流,奋勇搏斗,将眭翠花救出。

1981至1983年,沙底洛河渡口船工王国际,七次下河救出二十多名落水群众及四头牲口,被誉为“洛河渡口活雷锋”。

1986年6月27日,朝邑镇大寨子村三组青年、团小组长刘三合同爱人吕淑侠在洛河滩干活,忽听河岸边有小孩呼救声。三合急奔岸边,得知有三个小孩玩耍掉入河中,他不顾个人安危,毅然跳下河中拼力抢捞,救出两个小孩。当他下水救第三个小孩时,因精疲力尽,陷入河中,献出了生命。刘三合献身后,县、乡、村举行了追悼会,县委作出《关于向刘三合同志学习的决定》,并召开了表彰学习大会。1986年10月9日,陕西省民政厅追认刘为革命烈士。10月15日,陕西省军区授予刘“舍己救人的模范民兵”荣誉称号,号召全省军民学习他的英雄事迹和崇高的献身精神。

1987年元月23日,双泉乡南太奇村民马树文、马郁文兄弟二人到北京参观,在天安门广场乘车时,发现一青年大衣右兜露出一已揭盖的手榴弹柄。兄弟二人意识到其中有问题,马郁文在车上监视,马树文下车同广场翔远汽车公司联系。经检查,发现此人提包还装有八枚手榴弹,他们当即夺过已开盖的两枚手榴弹,将其擒获押送天安门派出所。据审,该犯系北京某厂工人,因表现不规,多次受到领导批评,心怀不满,企图制造爆炸破坏事件。树文兄弟俩勇于斗敌行为,受到翔远汽车公司和天安门派出所领导的赞扬。县委、县人民政府于当年2月25日召开大会,表彰了治安积极分子马树文、马郁文,并号召全县人民学习。

拾金不昧

1983年8月27日,两宜供销社生产门市部营业员贾玉敏在社内院子捡到一条手绢,他看后,内包一张2700元存款单,他查出是澄城县业善乡农机厂刘天奇的,便写信给刘。刘十分感激,取存单时赠给贾玉敏匾镜一块。

1985年11月25日,范家乡范家村78岁老人张增全,在公路上拾到一张1.2万元的支票,得知是范家供销社的支票后,亲自到供销社找寻失主。失主感激不尽,硬要赠送他几十元人民币以酬谢。他婉言拒绝,知者无不赞誉。

1989年5月21日,城关镇仁厚里小学三年级学生张伟、吴斌,在放学的路上拾到一个信封,内装1000余元人民币。他俩打听失主没有线索,便将钱交给学校。他们的事迹受到团县委表扬。

尊老爱幼

安仁镇敬老院1958年兴办,坚持办院不动摇,几经周折,巩固发展,院内1985年有房24间,电视机、洗衣机等,设备较好。从办院以来,养老送终91人,最高寿94岁。院长成坤定,不怕苦不嫌脏,二十余年如一日,侍奉鳏寡胜亲人,被树为省劳动模范。

许庄镇许庄村幼儿园教师张辉,公婆患病在床,爱人动过心脏手术,她睡在老人身边,喂吃喂喝,端屎倒尿;在幼儿园关心儿童,梳洗理发,缝补衣裳,制作玩具、教具,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1986年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东埝小学教师张四海,1979至1982年四年如一日接送残疾儿童刘江峰上学,风风雨雨,不辞劳苦,村民称誉。

朝邑镇新关村青年韩维,公公是继父,婆婆脾气不好,婚前丈夫和公公多年不说话,家里人吵闹不和,婚后经她做工作,关系逐渐和解,一家和睦,她连续五年被村评为好媳妇。1982年,村党支部给韩娘家送了一块“育女有方”光荣匾。

官池镇好媳妇吴秀珍,从1976至1988年,12年侍奉婆婆,背进背出,熬药喂饭,从未嫌弃,人称秀珍如亲女。

文明单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在农村开展了“好媳妇”、“好婆婆”、“好妯娌”、“五好家庭”活动,对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家庭和个人,县、乡、村各级每年开会作表彰。1982年4月中央号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三优一学”活动。1983年元月,县召开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1984年11月,县召开了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县妇联组织了精神文明巡回宣讲团。设立“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本年县命名文明单位54个,文明村32个,并召开表彰命名大会,颁发了文明单位、村牌。到1986年,已命名文明单位82个,文明村76个,五好家庭19877户,双文明户1819户。不少村成立起“移风易俗理事会”,婚丧喜庆风俗革陋立新。有的村还建起“农民自济储金会”、“禁赌会”等。

在文明村、组建设中,范家乡雷北村是全县的典范。尤其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雷北群众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注重发展农村

生产力,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经过不懈努力,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旱塬村庄,初步建成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雏型。雷北村受到国务院嘉奖,党支部(现为总支)评为全国模范党支部,支部书记张有耀同志被评为全国劳模。

1988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向雷北、向张有耀同志学习的活动,制定了《大荔县学雷北先进村标准》。全县范围内掀起一个“比、学、赶、超”雷北的热潮。

1989年,县委、县政府对向雷北、向张有耀学习的活动再次进行了部署,要求全县33个乡镇建设33个学雷北示范村。学雷北给农村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全县涌现出一批先进村庄。1991年元月12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学雷北先进村的决定》,在县城内召开大会,对先进典型:朝邑镇新关村、安仁镇龙门村、许庄镇许庄村、城关镇仁厚里村、东七乡南七村、双泉乡西一村、步昌乡小坡村、两宜镇南健村、段家乡育红村等九个村进行了表彰,颁发了锦旗,给这些村的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披红戴花。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教、道教

佛教,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传入我国,东汉时传入本县,县城建槃若寺。唐贞观年间(627~649)朝邑金龙堡建金龙寺。

民国二十一年(1932),朝邑张子甲(法名智甲)联同仇会焕、仇命初、杨明甫、靳惠民等,在原朝邑县城内天鉴楼创立念佛社。张子甲经合阳县李仙涛介绍,皈依于苏州灵岩山寺印光大师学佛,并担任社长。靳惠民担任副社长。1943年张病故,靳继任社长。该社坚持活动十年余,常与合阳、澄城县社友书信往来,学习弘扬佛法,颇有影响,信徒发展较快。

建国前,县内有教徒百余人。教徒严持五戒,勤修十善。活动场所,大荔县有城内城隍庙、西长城聚善堂、南高迁乾元堂、埝头七圣佛宫、下寨永远佛堂五处;朝邑县有城内念佛社,北贝家庄、仓西村佛堂等。

建国后,佛教发展较缓慢,教徒以老年妇女居多,不少教徒先后亡故,加之“文化大革命”冲击较大,活动基本停止。1978年以前,仅有教徒18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县退还了教堂房产9间。1982年,靳陆怡任教会主持人。教内进行整顿,活动趋向正常。全县设有五处念佛社,分布在:高明乡东白池村、两宜乡北贝家庄、冯村乡贺家洼村、下寨乡下寨村、苏村乡洪善村。佛社设社长、副社长,社内按期活动。1986年,信徒发展为152人。

道教,1950年有道士4人。九龙村的太皇庙、蔡庄沟的三义庙、簸箕掌的玉灵观、东马村的吕祖庙是该教活动场所。后,庙宇均被拆除,教务活动基本停止,现仅有居士2人。

第二节 基督教

基督教,系新教加尔文派,属瑞华西差会。

清光绪七年(1881),瑞华西差会派瑞典人查明道来本县传教,在大荔县城内设立了“福音堂”,作为活动基地。继后到大荔从事教务活动的瑞典籍教士有:伯信诚、胡林德、宋益廉、吴周泰、林教士、爱教士,挪威籍卫国秀等。婆合乡高八村高明顺,首先从查明道、伯信诚学道。清光绪三十年(1904)高被聘为大荔、华县两县传道员,立为长老,后又有蒲城永丰的樊喜凤,华阴南马家的杨生华,大荔的潘有才、惠立志、张兆祥等立为专职或义工传道员。他们以大荔为据点,向朝邑、华阴、华县扩教,民国九年(1920)已发展教徒约百人。1921年后,教区已由县城扩及到安仁、双泉、南龙池、堤浒、步昌、西庄、陈村、义井等村镇。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教徒增加到200余人。当时,华人主持教会工作的,大荔是王庆河长老,朝邑是惠立志牧师。抗日战争开始后,仅从事一般教务工作,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

教会在县城内红楼巷创办崇德小学,1937年校迁南龙池村。1939年与双泉薛子惠执事办的培心小学合并。1943年迁回县城,1948年停办。1920年,教士吴周泰、胡林德创立了“大荔基督教红十字会”。1923年教会成立了“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东路十一县临时委员会”,1946年教会开设“圣经学院”。这些组织,不几年均撤销。

瑞典传教士在县期间,有的专横跋扈,对华人教会工作人员训斥压制,使华人在教务活动上根本无自主权;有的在社会上欺辱百姓,蛮横无理。教士胡林德一次外出,所雇车夫因迟来少许,便遭其痛打,群众愤愤不平。建国前夕,外籍传教士均已离县回国。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宗教实行保护政策,1951年,成立了“基督教大荔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管俊凯任主任,刘志仁任副主任。1950年11月,高辅华在重庆神学院按立为牧师,后返籍任专职传道员,义工长老有李子正、杨步荣、马宏道。1952

年,王庆江牧师由四川返回,主持教务工作。韦国伟长老任总会总干事。1957年冬,省宗教处处长王俗明、西安市爱国会常华光牧师及杨尧章长老来大荔召开渭南地区十一县教牧、传道人员会议。会后,将“陕南”、“陕北”二总会改组为陕东总会,总会设大荔。1960年,教务实行改革。1965年,全县有支会6个,牧师4人,长老3人,教徒67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受到冲击,活动基本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以落实,教堂开放。1982年,县政府将县城内教会两处房产及活动场所全部退回。朝邑、南龙池、陈村、店干、堤浒五处教会房产亦作了清退。同年高辅华牧师主持教务工作。1981、1982年进行了施洗,连同“自由布道”,1983年教友约600人。1986年教友发展到近千人,学友2000人。同时,恢复了“三自爱国委员会”和“教务委员会”。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是“罗马公教”在我国名称,属基督教三大宗派之一,奉罗马教皇为宗主。唐贞观年间,该教的聂斯多里派,在陕西一带就有流传,时称景教。明崇祯七年(1634),法籍教士方德望来陕协助传教,曾来大荔。民国二十一年(1932),意大利籍教士穆继文、倪秉谦来大荔后,成立了修道院。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县城内东街办起广慈医院、孤女院及三德小学。建国前,该教在县城内有神甫2人,修生1人,修女7人,教徒127人。

意大利传教士,以传教为名,行其间谍活动之实。在渭南传教的意大利籍神甫德维屏、舒怀仁,1945年,从西安拉回一胶轮车飞机加油器、电讯器材等军用物资,通过宗教关系,埋藏于羌白镇。教堂办的广慈医院、孤女院,残害我国儿童。建国后,三德小学不按国家发行的教科书教学,并包庇不法地主肖朝德,破坏“土地改革”等。县政府在查清落实这些传教士的罪行后,于1951年12月23日至24日举办了罪行展览,召开了声讨大会。渭南专区公安处宣布了省公安厅的命令,将穆、倪驱逐出我国国境,并宣布接收广慈医院、孤女院和三德小学,没收其全部财产。

1960年,在宗教改革中,对教内存在的压迫、剥削以及不平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取缔和改革,使天主教彻底摆脱了外国反动传教士的控制,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1964年前,天主教在县城内及步昌村两地设有教堂,相底、南龙池、下秦、华原、姚旗寨、羌白镇设有六个会堂。教内有神甫2人(韩赛哲、王恤民),修生1人,修女5人,教徒227人。1981年张文斌(渭南县人)任大荔教区主教。该教区管辖澄城、蒲城、渭南、华阴、华县、潼关、白水、韩城等县的天主教活动。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宗教政策遭到破坏,宗教受到冲击,教务活动基本停止。

1979年后,县政府积极落实宗教政策。1981年退还教房19间半,各支会活动正常展开。1985年底统计,县内有教徒201人。其中:步昌村55人,下吕村95人,县城内、石槽、下寨、双泉等地51人。

第四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主要为回民所奉。明代,本县就有活动。明末在高家巷建起清真寺。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后活动中断。民国时期,由河南迁来4户回族,在原朝邑县南街建起“清真寺”。建国后,该教活动较为正常。现清真寺设于朝邑镇北街。有阿訇1人。大荔县清真寺原设于城内高家巷,1984年迁西学巷,现有阿訇1人。1986年清真寺成立管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现有信徒410人。



拉家常

第二十四篇 方言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 母

大荔方言共有声母 27 个(包括零声母)。除与普通话声母相同者外,尚多 pf. pt'. r. ng. ø. z 六个声母。[]内为国际音标。□内按普通话音读。

b [p], 音玻; 巴不必。

p [p'], 音坡; 帕部败。

m [m], 音摸; 马母门。

[pf], 音朱; 猪专中。

[pf'] 音出; 出川撞。

f [f], 音佛; 发夫书。

v [v], 音物; 文闰物。

d [t], 音得; 搭多都。

t [t'], 音特; 台同塔。

n [n], 音讷; 男恼那。

l [l], 音勒; 拉路农。

g [k], 音哥; 甘公果。

k [k'], 音科; 开科苦。

ng [ŋ], 音我; 安熬昂。

h [x], 音喝; 瞎鞋哈。

o [ø], 音意; 暖有引。

j [tɕ], 音基; 金卷进。

q [tɕ'], 音欺; 千求村。

x [ɕ], 音希; 欣孙向。

z [ts], 音资; 之走作。

c [ts'], 音雌; 齿才错。

s [s], 音思; 师思晒。

, [z], 肉仍扔。
 zh[tɛ], 音知; 知真张。
 ch[tɛ‘], 音吃; 吃昌赵。
 sh[ɛ], 音矢; 失受伤。
 r [ɾ], 音日; 人让饶。

第二节 韵 母





大荔方言共有 38 个韵母。除与普通话韵母相同者外,尚多[ɿ]、[ʅ]、m、r 四个韵母。[]内为国际音标。□字按普通话音读。

-i(前)[ɿ] 资支。
 -i(后)[ʅ] 知汁。
 er[ɤ], 音儿; 儿。
 a[A], 音啊; 巴瞎车。
 o[o], 音^ㄛ;博多科作。
 e[ɤ], 音^ㄛ;哥没老。
 [u], 咳核。
 ai[æ], 音^哀;摆在。
 ei[ei], 音欸; 背得雷拍。
 ao[au], 音^熬;包刀。
 ou[ou], 音^欧;周叔。
 an[æ], 音^安;班专闲。
 en[ɛ̃], 音^恩;森本肾。
 ang[aŋ], 音^昂;帮当庄。
 eng[oŋ], 音亨; 朋耿聋。
 u[ʊ], 猪出武。
 i[i], 音衣; 必飞起。
 ia[ia], 音呀; 家亚。
 ie[iɛ], 音耶; 别薛。
 iai[iæ], 音矣; 皆阶埃。
 iao[iau], 音腰; 标交。
 iu[iu], 音忧; 久酒刘。

ian[iæŋ], 音烟; 边尖。
 in[iɛ̃], 音因; 金林。
 iang[ioŋ], 音央; 江蒋。
 ing[iŋ], 音英; 精经。
 u[u], 音乌; 谷某。
 ua[ua], 音蛙; 瓜华。
 uai[uæ], 音歪; 怪坏外。
 uei[uei], 音威; 归国催。
 uan[x̣ɤ̃], 音弯; 官欢弯。
 un[uɛ̃], 音温; 棍坤昏。
 uang[uaŋ], 音汪; 光狂黄。
 ong[uŋ], 音翁; 公空红。
 ü[y], 音玉; 玉举曲。
 üan[yæ], 音冤; 捐钻远。
 un[yɛ̃], 音晕; 军存运。
 iong[yŋ], 音雍; 穷用荣。

第三节 声 调

一、方言调值表

调类	阴	阳	上	去
调值	21	24	52	55
调形				
例 字	妈西千搭方分	麻习钱达房焚	马洗浅打访粉	骂细欠大放粪

二、方言调值与普通话调值对照表

调类	阴	阳	上	去
方言	21	24	52	55
普通话	55	35	214	51

第四节 方言与普通话对应规律

普通话是以北方方言作基础,大荔方言与普通话多数字音,除声调变化外,其余音变化不大,音变中以声母居多,对应规律主要是:

b 读 p d 读 t shu 相拼 sh 读 f
 玻 坡 得 特 矢乌 矢读佛
 z 读 j s 读 x jɿ 同读 s 和 q
 资 基 思 希 基雌 思 欺
 xa 相拼读 x 读 h 韵母 e 字常读 uo
 希啊 希 喝 鹅 窝
 zh ch sh 多把 z c s 读 方音母 pf pt 代 zhi ch
 知 吃 矢 资雌思 知 吃
 y 字相拼读为 v 韵母零声常带 nŋ
 日 物 我

一、普通话声母 zh、ch、sh,在方言中常读为 z、c、s。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只	zhǐ	zì	站	zhàn	zan
志	zhì	zǐ	争	zhēng	zeng
齿	chǐ	cǐ	找	zhǎo	zao
锄	chú	cū	盏	zhǎn	zan
撑	chēng	ceng	产	chǎn	can
差	chà	ca	愁	chóu	cou
稍	shāo	sao	沙	shā	sa
柿	shì	si	生	shēng	seng
师	shī	si	叔	shū	sou
山	shān	san	属	shǔ	sou
筛	shāi	sai	瘦	shòu	sou

二、声母 sh 与 u、ei 相拼读时,方言 sh 多读为 f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水	shuǐ	fei	书	shū	fu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衰	shuāi	fai	顺	shùn	fen
双	shuāng	fang	刷	shuā	fa
拴	shuān	fan	殊	shū	fu
舜	shùn	fun	舒	shū	fu
率	shuài	fai	薯	shǔ	fu

三、声母 x 与 ia、iai 等相拼读时, 方言多变读为 h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下	xià	ha	瞎	xiā	ha
鞋	xié	hai	咸	xiān	han
匣	xiá	ha	辖	xiá	ha

四、声母 b 与其韵母相拼时, 方言常把 b 变读为 p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白	bái	pei	步	bù	pu
箔	buó	puo	薄	báo	puo
拔	bá	pa	败	bài	pai
稗	bài	pai	扮	bàn	pan
拌	bàn	pan	瓣	bàn	pan
傍	bàng	pang	棒	bàng	pang
笨	bèn	pen	病	bìng	ping
辫	biàn	pian	倍	bèi	pei
杯	bēi	pei	避	bì	pi
庇	bì	pi	鼻	bí	pi
被	bèi	pi			

五、声母 z 与其韵母相拼时, 方言常把 z 变读为 c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坐	zuò	cuo	凿	zuó	cuo
贼	zéi	cei	罪	zuì	cui
在	zài	cai	皂	zào	cao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造	zào	cao	藏	zàng	cang
纂	zuǎn	cuan	杂	zá	ca

六、声母 c、z 与其韵母相拼时，方言常把 c 变读为 q、s，把 z 读为 l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村	cun	quen	寸	cùn	quen
存	cún	quen	蹿	cuān	quan
词	cí	si	辞	cí	si
赐	cì	si	伺	cì	si
遵	zūn	jun	尊	zūn	jun
租	zū	jiu			

七、韵母 e 和声母相拼时，方言中多变读为 uo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乐	lè	luo	么	mè	muo
哥	gē	guo	喝	hē	huo
科	kē	kuo	课	kè	kuo
鹅	é	nguo	颞	è	nguo
河	hé	huo	贺	hè	huo
鹤	hè	huo	禾	hé	huo

八、声母 d，在方言拼读中常变读为 t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话音	大荔方言音
待	dài	tai	毒	dú	tu
杜	dù	tu	牍	dú	tu
洞	dòng	tong	囤	dún	tun
缎	duàn	tuan	垫	diàn	tian
靛	diàn	tian	锭	dìng	ting
蛋	dàn	tan	弹	dàn	tan
淡	dàn	tan	豆	dòu	tou
逗	dòu	tou	调	diào	tiao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稻	dào	tao	待	dài	tai
怠	dài	tai	敌	dí	ti
堤	dī	ti	笛	dí	ti
缔	dì	ti	碟	dié	tie
驮	-duò	tuo	夺	duó	tuo
舵	duò	tuo			

九、声母 j, 在方言拼读中常变读为 q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轿	jiáo	qiao	旧	jiù	qiou
绝	jué	que	掘	jué	que
嚼	jué	que	局	jú	qu
聚	jù	qu	疾	jí	qi
极	jí	qi	集	jí	qi
忌	jì	qi	阉	jiū	qiou
揪	jiū	qiou	浸	jīn	qin
近	jìn	qin	净	jìng	qing
尽	jìn	qin	歼	jiān	qian
静	jìng	qing	贱	jiàn	qian
俭	jiǎn	qian	竭	jié	qie
匠	jiàng	qiang	劫	jié	qie
捷	jié	qie			

十、声母 s, 在方言拼读中常变读为 x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肃	sù	xou	宿	sù	xou
酸	suān	xuan	算	suàn	xuan
孙	sūn	xun	损	sǔn	xun

十一、声母 zh, 在方言拼读中常读为方言声母朱(pf)。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卓	zhuó	ptuo	捉	zhuō	pfuo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啄	zhuó	pfuo	桌	zhuō	pfuo
朱	zhū	pfu	猪	zhū	pfu
煮	zhǔ	pfu	驻	zhù	pfu
铸	zhù	pfu	注	zhù	pfu
追	zhuī	pfui	锥	zhuī	pfui
爪	zhǎo	pfā	转	zhuǎn	pfuan
专	zhuān	pfuan	砖	zhuān	pfuan
准	zhǔn	pfun	钟	zhōng	pfong
钟	zhōng	pfong	忠	zhōng	pfong

十二、声母 ch, 在方言中常读为方言声母出(pf')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冲	chōng	pt'ong	虫	chóng	pfong
充	chōng	pt'ong	春	chūn	pfun
纯	chún	pt'un	蠢	chǔn	pfun
椿	chūn	pt'un	创	chuàng	pfang
窗	chuāng	pt'ang	闯	chuǎng	pfang
川	chuān	pt'an	船	chuán	pfan
喘	chUǎn	pt'an	吹	chuī	pfai
锤	chuí	pt'ui	炊	chuī	pfui
戳	chūo	pt'uo			

十三、声母 r, 在方言中常读为方言声母[v]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绒	róng	vong	软	ruǎn	van
入	rù	vu 绒	锐	ruì	vei

十四、韵母 uo、ao、ai 在方言中常与方言声母 ng 相并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我	uǒ	ŋ	袄	ǎo	ŋao
熬	áo	ŋao	澳	ào	ŋao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汉 字	普通语音	大荔方言音
嗷	áo	ŋao	爱	ai	ŋai
傲	ào	ŋao	矮	āi	ŋai
哀	āi	ŋai	蔼	āi	ŋai
碍	ài	ŋai	恩	ēn	ŋen
癌	ái	ŋai	昂	āng	ŋang
肮	āng	ŋang			

第二章 词 汇

一、称谓类:人称

普 通 话 词 汇	方 言 词 汇
祖父、爷爷	iǎ
祖母、奶奶	婆(po)nuè
父亲、爸爸	大(dá)爹(diē)
叔父	大大、爹爹、爸
伯母	妈妈(mámà)老妈、娘
岳父、丈人	叔、伯、爸
岳母、丈母	娘、婶
姑母	姑姑、嗲嗲(diàdiā)、姑妈
妯娌	先后
夫兄	阿辈
夫弟	小叔
姑娘	长信、女娃、女子
男孩	小子

婴儿	mu 芽
小孩	娃娃、蕞娃
妻姐、妹丈夫	挑担、担子
母再婚带的孩子	带头
继母	姚婆
单身汉	光棍
吹鼓手	乐人、国(guī)子
乞丐	操化头、要饭的
小偷	贼娃子、绉娃子、三只手
婚丧事总管	乡甸(hong)
诚实人	老实疙瘩、实受人
憨厚人	红脸汉、直性子
不讲信用、不诚实的人	、荒溜
狡猾的人	滑头鬼、琉璃滑
吝啬人	吝虫、zi 鬼、奴的太
没志气的人	屎囊鬼
不务正业的人	浪荡鬼
不讲卫生的人	日脏鬼
惹人讨厌的人	恶眼鬼、日眼鬼
不讲道理的人	麻迷混
挥霍浪费的人	倒财子、倒灶鬼、败家子
能工巧匠	把式
干活不懂窍道的人	生(ga)古
轻浮的人	漂客、漂儿
傻子	yà 杆、二杆、二尻家、二尻子

见异思迁的人
智力差的人
爱吹牛的人
干活、办事不起劲的人
不懂装懂的人
做事冒失的人
办事不果断的人
遇事爱唠叨的人
无理纠缠的人
坚持己见、一再纠缠的人
口吃的人
文盲
娇气十足的人

尖尻子
欠火、增成色
吹山,撂山、抡山、丢山
阳悻、蔫蔫
装璜鬼
争山、冒失鬼、半斤面
疙囊囊、疙吱吱
疙囊虫
垢家、哈马腻
缠破头、咬死嘴
结咯子
睁眼瞎子
祈经罐罐子

人体

头
后脑壳
面孔
肩膀
脊椎骨
臀部
膝盖
嘴巴
睫毛
食道

颞、duó 脑
马勺子
眉眼
胛(jiǎ)骨
脊梁杆
尻蛋(tān)子
咯(ke)膝盖
下(hā)巴
眼扎 mú
吃食筒子

动物

牲口	头 goū
牛	牛(ngou)
母牛	乳牛
公牛	犍牛
公驴	叫驴
母驴	草(cāo)驴
公马	儿马
母马	骡马
公猪	牙(niā)猪
母猪	草(cāo)猪
公猫	郎猫
母猫	女猫
种畜	桩畜
狼	狼(lúo)
蛇	蛇(shá)、长虫
乌鸦	老哇
老鹰	luō maō cì
猫头鹰	咕咕猫、cì 叫子
喜鹊	嘎(gà)鹊
麻雀	咻咻(xiōū xiòu)
雁	雁(niān)
鸽子	蹠鸽
啄木鸟	鸽梆梆(qiān bāng bāng)
	鸽爆爆(qiān bào bào)

蟋蟀

蚂蚁

蚯蚓

蝉

青蛙

壁虎

促蛛蛛

蚍蚂蚁

蚰蟥

吱乐(lūo)

黑(gēi)马

蝎虎

植物

高粱

甜瓜

黄花菜

杏

蒲公英

藜(tào)黍

脆瓜、梨瓜

针金

榭(xiē)哼(gēng)

荆岗岗(jīng gāng gàng)

疙扭扭

食品

包子

饺子

麻食面

宽长条面

圆馒头

月牙烙饼

圆烙饼

干薄烙饼

面粉皮

角角

煮角

cī面、捻捻、纓纓

biāng biáng面

包包

火烧子

饣饣

干馍、饣饣

酿皮子

臊子

麻花

发面糕

酵子

葱花

麻糖

气豁豁、虚子

酵(jiāo)面、酵头

用具

大竹笼

石磨

胶轮车

架子车

单轮推车

日光灯

刨子

熨斗

船

草笼

磙子

皮轱辘

拉拉车

叫蚂蚱车

电棒

推刨(pō)

烙铁

船(fān)

用品

鞋

布棉鞋

大衣

帔风

小褂

背心

抹布

护裙

鞋(hái)

窝窝、靴靴

大氅

茨(xuè)子

背褡

汗夹(jià)

撮帛

围裙

尿布

肥皂

香皂

土坯

泥坯

孝衣

襁(qiā)子

洋碱

胰子

胡基

泥基

号(hāo)衫

日常活动

抱

扔

端

摔

抚

摸

绑、扎

砍

擦

跳蹦

搔痒

背后讲人坏话

困难重重

刚美

合适

衣服缩短

捧住东西

挟(xié)

zháo

掇(duò)

fēi

捕(pū)索(suō)

mào

蹭

斫(zhuō)

cī

biē

挠

卖排(pai)、排也

绞结、巴捉

严纸合缝

蒋妈打蒋、刚美刚使

衣服痲了

掬(jū)住东西

拉、扯	拽(dèn)揪(dūn)抻(chēn)
生病	不美气
腹泻	跑后
肚子痛	肚子难过
呻吟	呻(shē)唤
赴宴	吃席面、吃席
设宴待客	过事
行礼	行门户
割麦	pō 麦
给初生娃庆诞	拾掇娃
安葬	埋人
赶车	吆车
间苗	剔苗
打人	搯挂
溜走	揭瓦(wà)
站住	嗽住
贴春联	biā 对子
观社火	看热闹
理发	推头、剃头

自然、时令

月亮	爷(yá)爷(yà)宝
星星	屑(xiē)星
彗星	贼星、扫帚(fu)星
北斗	七星勺

狂风	潮(chāo)风
雷鸣	响唿雷
雷雨	霏雨
冰雹	冷子
雾气	潮气

时间

昨天	夜(yā)里
今天	zhēn 儿
明天	mié 儿
每天	见天
去年	年时
明年	过年
过去	奈(nāi)会
什么时候	多会儿
夏收时	麦里
秋收时	秋里
天长了	天吊咧

方位

南边	南岸
下	hā
下面	底下(hā)
那里	兀达、奈达
这里	zhī dā、zhā

前边	头起
后边	后头
里边	里头、黑岸
附近	跟前
上边	súo 头
周围	方圆

地名

本地地名	方言读音
渭河	yù 河
坝城	坝 shī
平罗	pié 罗
高明	高 mì
郭明	郭 mì
韦林	yù 林(lì)
盐池洼	盐 cí 洼
下秦	hā 秦
步昌	步 xuē
西野雀	西里雀
王谦	yué 谦
官池	官 cì
溢渡	溢 tū
西寨	西寨(cāi)
大壕	tuó 壕

其它

井	jiè
水	fū
场	chúo
长	chúo
大	tuō
炕	焙(bēi)
房子	那匣(hà)
墙	quē
房子地面	quē 底
厦房	厦(sā)子(zǐ)

二、说明事理类

轻	qiē
凉	渗
冷	冰、冻、冽冽
啄	qian
猜	dàn
闲	hān
野	yà
脏	nóu
怎么样	咋向
什么	啥
以为	作当
稍微	些微

几乎	稀胡
无论	择(zēi)管
特意	单故
损耗	折(shé)耗
早起	打啼起
吵架	嚷仗
打架	打锤
丢脸	(yi)人
敷衍了事	胡理马答
趋炎附势	助红灭黑
说话不讲理	不到间(不够一间房尺寸)、混
最大限度	园止
不团结人	不合(gē)人
关系不好	不谄、不柳、不对撇子
刚开始	八字没见一撇
行为不规	胡拧毗(cì)
拖拉	磨蹭
事办妥帖	彻也
事办结束	(pāi)也
走邪道	插斜(xiá)
刁难人	勒擒人
对别人的事很关心	应急
病后恢复、保养	扶理
训斥	操拾
相等高	一侔齐

险些	希胡
烦恼	叵烦、奢乱
没注意	没觑(xú)顾
嫉妒	眼红
聪明	灵醒(xí íng)
不聪明	昧(mēn)
眼发炎	害眼、卖桃
事办坏了	挨(hāi)胡
悟理不清	癫懂住
挑拨离间	戳窝压荐
无妨	不咋
没问题	没麻达
拍马屁	骚情
设计整人	襁针(ràng zhēn)
顶牛	日筋

三、形容比喻类

好	僚(liáo)
坏	瞎(hā)
丑	难看
快	喀里马查
紧急	当当不得
办事不理想	窝挤窝囊
不整洁不利落	捕气来胎
寂寞冷落	冰锅子冷灶

简单急躁	生撑冷倔
慌里慌张	日急慌忙
忙迫劳苦	百午凉城
伤心流泪	眼雨扑叉
胡挪腾	猴魁(fān)蛋
头脑不清	然胡桃
弯弯曲曲	咯里拐弯
一切不知	黑胡漫呆
浑身坏毛病	脑揉流鼻
情况不熟	两眼墨黑
乱翻东西声	踢哩倒腾
精疲力尽	扯(chà)尽了
动摇不稳	疙摇、疙晃、疙闪
断裂声	疙喳
办事不果断	皮条、谋(mú)脑
想入非非	谋子加柴火
举止不大方	蹴头缩脑
倒霉	尿债
求情伤脸	伤脸墩尻子
自由散漫	吊儿浪荡

第三章 语 法

大荔方言与普通话语法结构基本一致,但口语中遣词造句,仍有它的区别和特点。

一、代词

(一)人称代词

人称“我”、“你”、“他”，表示一个人，声调为阴平，如“我(阴平)的”；表示数人，声调读为上声，不加“们”，如“我(上声)的”。

自称“咱”、“自家”。与己相反的他称则是“伢”、“人家”。“人家”，既可指某个人，亦可指某个集体，还可以指代自己。如，“人家都快把地扫完了，你才来”！（我都快把地扫完了，你才来！）。

(二)指示代词

比普通话多个“乃(nāi)”、“兀(ō)”，构成系列。

近称：这边。

中称：那边。

远称：兀边、兀头、兀嗒。

更远称：兀、那拉腔长短表示，“兀——嗒”；“那——头！”

二、亲属称谓一般不重叠

(一)不重叠：大、妈、哥、姐、爷、姑、姨、舅、叔、伯、奶等。

(二)重叠：爸爸、爷爷、婶婶、姑姑、姨姨等。

三、语气词

语气词除用“呀”、“吗”、“呢”、“啊”、“唉”外，口语中常用“赚”、“且”、“啫”、“些”、“咧”等。这些词除表示疑问外，亦有表示祈使、命令、假设等，因而它们使用的范围有所不同。

(一)表示疑问。相当于“呢”、“吗”，问别人干什么，或为什么。

“你上会(集)赚？”(你是不是上会去呢?)

“你把麦割完啫？”(你把麦是不是割完呢?)

“你吃啫？”(你吃了饭吗?)

“你发脾气为所(啥)些？”(你发脾气为什么呢?)

“你说今来我家，为啥不来咧？”

“你乍不起来，都快吃早饭咧？”

(二)表示祈使、命令。读时语音较重。

“别作假，快吃些！”

“上回骑车把脚崴了，这回可要小心些！”

“快走呀，天不早咧！”

“娃瞌睡咧，再耍吵吵咧！”

“快给娃取药去，你忘咧！”

“不要惹娃嘛,哭了你哄嘛!”

(三)表示祈求。语气词有“些”、“咧”、“嘛”。

“天快下雨了,走快些!”

“人家都交水费了,你也交些!”

“路很滑,走慢些!”

“明天给娃结婚你要来哩,可别忘咧!”

“我有紧急事快走些,别歇咧!”

“得墒不抢种,地干咋种嘛!”

(四)表示陈述。语气词有“咧”

“我已把棉田锄完咧!”

“娃的病好咧!”

“自来水通咧!”

四、重叠

(一)名词 名词重叠后,后一个音节变为轻声,含意上体现了个“小”意。重叠后洛河南口语加个“子”字,且读为的(dē)。如:

碟——碟碟子; 瓶——瓶瓶子;

碗——碗碗子; 车——车车子。

(二)量词

捆——捆捆; 斤——斤斤;

根——根根; 件——件件。

量词前有数词,则是连数词一起重叠,带有“逐一”的意思。

一畦——一畦一畦; 一棵——一棵一棵;

两张——两张两张; 二斤——二斤二斤。

(三)名词和量词

酒壶壶; 柴捆捆; 地梁梁;

块块煤; 支支笔; 棵棵树;

韭菜卖捆捆; 甘蔗不卖根根;

椽卖根根; 苹果卖斤斤。

(四)形容词 形容词重叠以音节为单位。重叠后有加强和强调语气作用,最后一个音节读重音。亦有词语分音节重叠的。

红——红红的; 深蓝——深蓝深蓝的;

美——美美的; 喷香——喷香喷香的;

重——重重的; 低矮——低矮低矮的;

平常——平平常常；明显——明明显显。

和和气气一家人(作定语)。

和和气气在一起干活(作状语)。

同志相处要和和气气的(作补语)。

第四章 谚 语

一、气象、节令类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早，东南方向有浓云多降雨，黄昏时西北方向有浓云多降雨，无云则为晴天)。

东晴西暗，等不到吃饭(即等不到吃早饭就要下雨)。

南山戴帽(指云层压南山)，长工睡觉(即可能降雨)。

黑云接太阳，等不到喝汤(即等不到吃晚饭)

东风连日刮，不下不由它。

秋后下的西风雨。

早烧(朝霞)不出门，晚烧热死人(烧，指火烧云。早烧多降雨，晚烧第二天大晴天)。

早雾晴，晚雾阴，中午有雾雨淋淋。

夜晴没好天(连阴雨)，等不到鸡叫唤(就会降雨)。

雨打五更，日晒水坑(五更下雨，次日多复晴)。

亮一亮，下一晌(连阴雨夜乍晴，多有较长降雨过程)。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七阴八下九不晴，十日晒的顶子疼。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正月十五雪打灯，当年多系好收成(意在雪雨多)。

中秋不见月，冬天多大雪。

伏伏有雨，九九有雪。

末伏见旱，暴雨常见。

呼雷霪雨三后晌(雷阵雨多连降三个下午，也说连降三阵)。

东虹呼雷西虹雨，南虹过后下霪雨。

天黄有雨，地黄有风。

云向西，水唧唧；云向南，漂起船；云向北，晒干麦；云向东，刮黄风。

南闪千年，北闪眼前（南边天闪电打雷，不可能降雨）。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不多。

九月母雷发，倒旱一百八（天）。

下破初一阴雨多。

西风不过酉，过酉连夜吼。

东风不过午，过午成天有。

日晕半夜雨，月晕半夜风（晕，昏暗）。

秋后有个母老虎（立秋后还要大热一些日子）。

早晨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一场秋雨一场寒。

霜前暖，雪后寒。

下雪不冷，消雪冷。

三九三，冻破砖；五九半，冰消散。

“春分”、“秋分”，昼夜平分。

过了“五豆”，长一斧头；过了“腊八”，长一杈把；过个年，长一椽；过了正月十五，长的没谱（意在指昼渐长夜渐短）。

初一丝，初二线，初三月亮才见面。

二十二三，月落正南（这两天月亮落正南方天破晓）；二十四五头，月出遍地牛（月亮出来时，农民已在田野干活）。

二、农事、畜牧类

旱地改水田，一年顶几年（指收获量）。

伏里犁地不带糖，不如在家闲着坐（伏天犁地加糖才能保墒，否则只犁不糖，不如不犁）。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指农历，以下皆同）。

六月晒，七月盖（六月翻地不加糖，七月翻地加糖以保墒）。

扫帚响，粪堆长。

巧做不如拙（bie）上粪。

冬上金，腊上银，正月上粪是哄人。

人哄地皮（白茬下种），地哄肚皮。

肥料要施巧，氮磷配合好。

小麦是个胎里富。

小麦要丰收,施肥一炮轰(指重施底肥)。

化肥撒施劲白耗,沟施、穴施效果好。

若要来年虫、草少,先年锄草、冬翻好。

母壮儿肥,籽好苗壮。

有了苗不愁长。

宁叫掂锄,不叫掂耩(下种要稠,苗要出好,宁剔苗,不翻种)

种成的麦,锄成的秋,务好的花。

秋争回耩(播种),麦争晌。

麦不离八月土(麦播农历八月要结束)。

白露早,立冬迟,寒露种麦正合时。

麦收八、十、三场雨(指八月、十月、三月三场雨。因八月麦播种,十月麦发根,三月麦孕穗,降雨很重要。)

四月芒不算芒,五月芒麦到场。

四月收麦十七八(日),五月收麦“端午”下(ha)(即端午时)。

得墒不等时(抢墒播种)。

不怕伏里旱苗,单怕秋里旱籽。

收秋不收秋,只看五月二十六;五月二十六滴一点,窑头会上买大碗。

蚕老一时,麦熟一晌。

若要发,种扎扎(即,种大麦,产量高)。

麦黄怕大风,花开怕阴雨。

看天看地看长相,促控结合务棉花。

闰年闰月不收花,收了花用车拉。

稀花看疙瘩,稠花拾出花。

花见花,四十八(天)(花见花,指棉花开花到吐絮)。

要收花,旱五、八(苗期五月要旱,吐絮八月要旱)。

庄稼要倒茬,瓜不种重茬。

头伏萝卜中伏芥,末伏种的蔓青菜。

立冬不拔葱,落个一场空。

冰凌响,白菜长。

来年若种瓜,积攒鸡粪和油渣。

若要效益高,作物要巧套(套种)。

家喂一头牛,犁地、零用不发愁;家喂两头牛,收入千元要出头;家喂牛三头,两年盖层楼。

七骡、八马、驴岁半,要使好牛得两年。

马无夜草不肥。

三分料,七分喂。

四十五,离奶母(猪、羊幼仔45天可断奶)。

鸡孵鸡,二十一(天),鸭孵鸭二十八(天)。

饱不加鞭,饥不急喂。

使罢牲口要记准,骡、马、驴儿要打滚。

立春早,清明迟,春分植树最适时。

冬季植树树做梦,春季植树树换性。

桃三杏四梨五年,栽下枣树当年甜。

糜子泛,打一石;谷子泛,不见面。

三、思想修养类

人过留名,雁过留声。

花美在外,人美在心。

活着为人民,价值千金;活着为自己,不如一针。

人无志不立,树无根不长。

天外有天,人上有人。

好汉不贴四只手。

要打嗝嗝鼓,离不了三五人。

单丝不成线。

众人拾柴火焰高。

宁叫一不是,不叫二不是(意在相互忍让)。

牙和舌也有磕碰的时候。

不挨一捶,不得一着。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官高一品,不压乡里。

红花还需绿叶扶。

人向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熟能生巧。

笨鸟要先飞。

不怕慢,单怕站。

真金子不怕火炼,好人样不怕人看。

没有高山,不显平地。

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在家不敬人,出门人不敬。
有手不打开门客。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斤两在秤上,行情在市上。
有手难捂众人口。
路是弯的,理是端的。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好人服理,坏人服法。
守纪朝朝乐,违法日日愁。
泥人怕雨淋,假事怕追根。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旁观者清,当事者迷。
雪里头埋不住死人。
亏把人吃不死,便宜能把人占死。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
浪子回头金不换。
身子越歇越懒,嘴越吃越馋,手越拿越贪,私心越重越沾。
吃了人的口软,拿了人的手短。
酒肉不分家,迟早出麻瘩。
纸包不住火。
偷针的,会变成偷金的。
神正不怕香炉歪。
浇树浇根,交人交心。
马踏软地易失蹄,人听甜言易上当。
烈火炼真金,难中交挚友。
若要知道,打个颠倒。
将心比都一理。
事后见人心。
同路不舍伴。
没有给一口,强似有时给一斗。
应人事小,误人事大。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设席容易请客难。
宁穿朋友衣,不戏朋友妻。
为人要想自不是。
木不钻不透,话不说不明。
有理不在声高低。
人没理了胡说哩,驴没劲了胡拽哩。
卖面的见不得卖石灰的。
实话说着不挣人。
怕过千尺幢,别想上华山。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没有金钢钻,别揽烂瓷器。
宁叫挣死牛,不叫打挂住车。
一手拍不响,两手啪啪啪。

四、勤俭、健身类

勤劳本是摇钱树,节约犹如聚宝盆。
手勤生财,脑勤生窍。
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宁置吃亏物,不吃便宜嘴。
有钱不置半年闲。
吃饭穿衣量家当。
死水怕勺舀。
借钱要忍,还帐要狠。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未穷先穷,到底不穷;未富先富,到底不富。
毛毛细雨湿衣衫,盅盅美酒败家产。
家有寸槐,不可做柴。
富要有德,穷要有志。
早起三光,迟起三慌。
捂捂盖盖脸皮黄,冻冻晒晒身体强。
洗头洗脚,强似吃药。
不干不净,吃了生病。
桃吃饱,杏伤人,梅李树下埋死人。

早饭吃饱,午饭吃少,晚饭不吃才好。

勤剪指甲勤洗手,细菌虫卵难入口。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男怕穿靴,女怕戴帽(男脚腿肿,女头部肿,病多转危)。

眼痒烂,疮痒散。

上瘡不算瘡,下瘡见肝花(瘡,瘡背,中医称生在背部的痈)。

有病不忌口,枉劳医生手。

五、婚姻、家庭类

给女图个当头好(当头,即女婿)。

会找爱人看德,不会找爱人看色。

娶媳妇盖厦,提起害怕。

轿到大门前,还得个老牛钱。

家有贤妻,不招祸事。

枕头告状,告死皇上。

媳妇好与瞎,一半看娘妈。

男人是个耙耙,女人是个匣匣,不怕耙耙没齿,但怕匣匣没底。

好儿不争家当,好女不争嫁妆。

没见家中妻,先看丈夫身上衣。

进了门,不看人,先看你那搨(cāi)面盆。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儿孙。

死了献一斗,不如在世敬一口。

媳尊婆,婆爱媳,家庭和睦万事吉。

生育不计划,负担很害怕。

为人要把事业搞,生娃还是晚、稀、少。

惯子如杀子。

给得好心,给不得好脸(意在内心关心爱护孩子,但教育孩子要从严,不应溺爱)。

添粮不如减口。

六、技艺类

腰缠万贯,不如薄技在身。

艺不压人。

拳不离手,曲不离口。

同朝的灯影合阳的线,二华的曲子耐人看。

- 、 夏练三伏，冬练三九。
- 台上三分钟，台下三年功。
- 师傅引进门，学艺在个人。
- 三天不练手生，三天不念口生。
- 一身之戏在于脸，一脸之戏在于眼。
- 一白二笑三乱弹。
- 不敢同冠军较量，就别想争得冠军。

第五章 歇后语

一、喻义类

- 精尻子撵狼——大胆不知羞。
- 戴上草帽亲嘴——差的远。
- 把草帽当钹拍——没音。
- 猫吃糖瓜——尽在嘴上挠。
- 铁锥对针尖——尖碰尖。
- 骑驴看戏本——走着瞧。
- 头上生疮，脚下流脓——瞎透了。
- 半夜推碓吆驴哩——图邻家背舍好听哩。
- 筛子饮驴——尽心哩。
- 绣花枕头——一包草。
-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咧。
- 八月的柿子——越老越红。
- 一个指头剥葱——能不够。
- 精身子穿皮袄——转头大。
- 脱了裤子放屁——多余一道手续。
- 涝池泡馍哩——汤水大。
- 老王上楼梯——步步登高。
- 梦里吃糖——想的甜。
- 白杨树叶——两面光。

六月的狐子——不顾毛板。
尻子底下放火药——存心把人到散的轰哩！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尻子上生疮——坐不住。
水壶里下饺子——肚里有倒不出来。
尻子墩了一扫帚把——百眼都开。
十亩地里一枝谷——独苗。
玉米地里套豆子——高低悬殊。
狗吃牛粪——图多哩。
狗皮袜子——没反正。
狗皮揪揪——拽不展。
剃头担子——一头热。
关节炎病人遇上连阴雨——老毛病又要犯了。
一只手戴手套——露一手。
哑巴吃饺子——心里有数。
肚子痛点眼药——药不对症。
狗喝凉水——耍舌头。
老鼠跌到面缸里——瞪白眼。
老鼠钻进书籍子——咬文嚼字。
老鼠拉木掀——大头在后边。
鸡尻子底下掏蛋——太急咧。
棒锤挑牙缝——不嫌夸口。
鸭子吃菠菜——平铲。
蒸馍打狗——有去无回。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药铺倒灶咧——方子还不少。
飞机上吊电壶——水平高。
瓜地搭庵子——搞料料。
尿脬打人——臊气难闻。
背上儿媳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老爷庙里的周仓——拿的稳。
张飞卖豆腐——货软人硬。
杨继业数儿子——越数越少。

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

狗逮老鼠——多管闲事。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竹篮打水——一场空。

白菜熬豆腐——没油水。

腊月三十看皇历——没日子。

二、谐音类

裁缝把剪子丢子——光丢下尺(吃)。

砧子打捶布石——石(实)打石(实)。

老九的弟弟——老十(实)。

茅房的石头——高石(把式)。

陕西到河南——两省。

打破砂锅——璺(问)到底。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用三尺高梯子上房——搭不上檐(言)。

马尾穿豆腐——难提(题)。

精身子背肉——肉磨(辱没)人。

鼻子底下挂灯笼——闻(文)明哩。

枣核解板——几锯(句)。

空里耍刀子——刻(客)气哩。

隔窗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马腿上钉掌哩——离了蹄(题)。

腔子前头挂策篱——闲捞(劳)心。

屎巴牛搬家——滚蛋。

土地爷头上戴升子——硬盔(亏)。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张奚若遗容

第二十五篇 人物

大荔古今名人众多,现择自唐以来知名度较高,历史影响较大者 795 人为志。大部分是大荔籍,也有寓居大荔而建树功勋的外籍人。其中唐代 4 人,五代 1 人,金代 1 人,宋代 3 人,元代 4 人,明代 24 人,清代 20 人,民国 46 人,当代 692 人。按其事实归类列为:革命英烈 237 人,模范先进人物 133 人,政治人物 90 人,军事人物 48 人,经济、科技人物 99 人,文化教育人物 185 人,其他人物 3 人。对这些人物按生不立传、实事求是原则,以正面人物为主,善恶并书,采取传、录、表三种形式记述。其中立传 85 人,入录 359 人,列表 351 人。

第一章 革命英烈、模范先进人物

第一节 革命烈士传

传

张汉泉(1904~1932)

小名年保,朝邑县下辛庄人。1921 年,考入省立第二师范。1924 年因与李志谦等领导学生声援西安等地的反帝、反封建斗争,被校当局以“有碍正常教学,准予提前毕业”为由,赶出校门。

其后,汉泉投奔国民革命军胡景翼部,编入中共地下党员许权中营。因思想进步、办事干练,受到许的信任和器重。民国十四年(1925),选送开封陆军训练处受训。结业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任营书记官。

民国十五年(1926),驻防在北平门头沟一带的许权中决定率部起义,汉泉奉命赴北平向中共北方区委汇报部队情况和起义计划,带回李大钊“要策应北伐军进攻汀泗桥相机而动”的指示,起义如期举行。同年 9 月,五原誓师后,援陕各军分头南下。汉泉任援陕第三路司令部秘书,随许从包头南渡黄河,参加了西安的解围斗争。

民国十六年(1927)7 月,冯玉祥实行清党,许权中苦心经营的部队从属于军阀冯子明部。冯企图吞掉这支革命武装,派与蒋介石早有勾结的惠介如到许旅作卧底

工作。时汉泉任许旅秘书长兼旅直属党的工作。旅党委和权中决定对惠进行监视。某日,地下党员杨锡民向许报告了惠介如策动徐(裴威)、杨两个连准备叛乱的情况后,汉泉根据许的指示,立即将惠抓获。

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许权中旅奉命经潼关参加渭华起义,汉泉任旅部手枪队队长。在华县高塘镇建立工农革命军,汉泉任司令部赤卫队队长。6月8日,国民党军田金凯师偷袭高塘,适赤卫队员去赤水执行任务,汉泉率赤卫队员和周益三率领的总共不到一个连的兵力坚守阵地,与数十倍的敌人激战,待去赤水执行任务队员返回时,前后夹击,方将敌人击退,汉泉臂部受重伤。

渭华起义失败后,汉泉伤愈出院,因未找到组织,暂返乡。民国十九年(1930)夏,汉泉找到党组织,被派往宋哲元部十九军独立第五师杨晓初团任第十一连连长。民国二十年(1931)冬,进驻山西绛州。杨晓初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要打入军阀部队中的同志发动革命兵变”的指示,决定举行暴动。汉泉所属之第十一连被分配袭击师部的任务。1932年元旦拂晓,汉泉带领全连向师部驻地——城隍庙进击,师部机关人员大部被俘。师长张遂印负隅顽抗。在情况相当紧急时,汉泉对所部重新作了部署:一面派人从周围民房上迂回牵制敌人,一面组织敢死队进行正面突击。但在收缴武器时,汉泉被张的马弁暗枪击中,不幸牺牲。时年仅28岁。

张明远(1906~1936)

又名镇方、毅刚、张赫、黑子、常遇龙,大荔县城内仁厚里人。曾就学于西安适道中学和陕西甲种商业学校。1926年,考入开封胡景翼部军事训练班,六个月后,回陕任冯玉祥部暂编第一游击队排长,后转任杨虎城部排长和连长。1928年,渭华起义失败后,部分共产党人潜入杨虎城部做兵运工作。明远在这些同志影响下,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0年初,部队由山东进驻河南南阳,4至7月间,明远与杨虎城部教导队及皖南日报社中的共产党员、进步青年,共同策划与支持杨部冯钦哉旅的特务营进行兵变,后因部分人提前行动而失败。他为了避免迫害,报请组织被派往湘鄂西贺龙部队学习游击战术。次年,奉命去谢子长、刘志丹领导的西北抗日反帝同盟军做队委工作。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之后,任第一大队第一支队政委。1932年9月,游击队被反动军队及地方反动武装冲散。10月,明远奉陕甘游击队领导同志命令去省委送交经费,途经泾阳,店主疑其为“土匪”而告密,被捕入狱。他在狱中坚强不屈,视死如归。经党组织和亲友多方营救,于除夕之夜越狱脱险。1933年初,去上海中央局学习。回陕后,任陕南军委委员,负责军事工作,在城固西北区组织游击队。重新整顿原有的军事基层组织,扩充进步青年农民、学生入伍,成立红29军第3游击大队,任政治委员。处决了城固的几个大恶霸,击退了敌人大小30多次围攻,建立了洋(县)、城(固)、留(坝)、褒(城)边区革命根据地。原有

七八十人,50多枝枪的游击队,扩展到300余人,200多枝枪。游击区也达到九百多平方公里,后因病离开。同年11月,汉中地区游击斗争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安康地区斗争的配合,中共党组织又派明远打入陕西警备旅旅长张飞生旅第三团任上尉副官,进行兵运活动。1934年2月安康起义失败,遂又奉陕南特委命令去杨虎城部警卫团,以团部图书馆负责人身份进行掩护,继续开展活动。1935年3月,警卫团扩编为警备第三旅,旅长张汉民系地下党员。警三旅与红二十五军原订有互不侵犯协议,后因联系不及时,引起红二十五军怀疑,将张汉民率领的一个团全部消灭,张明远亦在此次战斗中牺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王果亭(? ~1940)

朝邑县平罗村人。青年时,去冯玉祥部当兵,曾任班长和排长,后转入榆林二十二军高双成部任差遣员、副官和工兵连排长。

抗日战争初,包头沦陷后,二十二军前沿部队奔赴黄河南岸,与日本侵略军隔河对峙。王果亭主动请战去黄河北岸以地雷爆破杀伤敌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果亭以平绥铁路爆破队长名义率领战士20余人,携带枪枝和爆破器材从榆林出发,与前线指挥官张杰取得联系,又与大青山八路军游击队队长耶太六约定互通情报,互相支援。

果亭得知黄河以北尔格森的敌俱乐部官兵往来如梭,花天酒地,玩弄女性,并借赌抽头、收税的消息后,决定趁机袭击。果亭命令一班突击埋放地雷炸药,二班攻击,三班后援策应,与游击队约定声援。傍晚,一声枪响,伏兵四起,枪弹炸药同时发火。霎时,俱乐部被炸毁,日伪军死伤多人,缴获手枪1枝,步枪4枝,并教育、释放汉奸狗腿子数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侦知日军用火车拉运军械至包头车站的消息,果亭计算好时间,率兵深夜爬进磴口铁桥,杀死哨兵,埋好地雷,在桥墩上绑了两包黄色炸药。待火车来时,猛拉导火线,引起爆炸,桥坏车毁。时一部日伪军正渡河与防守部队激战,闻声疑为大军夹击,即仓皇向北撤退。

同年冬,果亭又渡河沿着包萨铁路多次埋放地雷,炸毁铁轨,扰乱敌后,牵制敌人。一次,日军从张家口往包头运送兵员和枪械,果亭侦得车次和路过准确时间,在适当地点埋好地雷,准时进行爆炸,日伪伤亡甚众,其残余用机枪还击。激战约两小时后,我士兵五人伤亡,王果亭亦胸部中弹牺牲。二十二军官兵为其举行了追悼会,军长高双成主祭并亲自慰问其家属,总司令邓宝珊还特地传令褒奖。

张重义(1907~1947)

朝邑县西高明村人,幼年避兵匪远去兰州。民国十三年(1924)返回,联合本村青年组织武装自卫。

民国十六年(1927)春,在高明一带搞农运。5月,冯玉祥部的国民军驻陕陆军第三师师长耿端方部下,拉走西高明群众骡子,重义组织农协会会员追赶时,李章西牺牲,重义组织农协为李召开追悼会,向军队提出抗议,逼其认错,给了抚恤。七月,参加中国共产党。时驻军杨绪儿向群众摊派粮款。重义又组织农协会会员千余,约杨到西高明谈判时,杨慑于农协威力,只得答应免征。

民国十八年(1929),逢大年饥,重义去宁夏作商。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重义从宁夏返回,与中共沿河工委取得联系。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月,恢复了中共朝邑党组织后,任朝邑特支书记。朝邑县工委成立后,任县工委书记兼组织部长。并在朝邑城内筹办了“七七书报社”,为陕甘宁边区输送了许多干部和知识青年。中共朝邑县委成立后,重义改任组织部长。

民国二十八年(1939)重义又去宁夏,在中宁县宁安堡一带从事革命活动。第二年到延安,先后在西北局行政处、西北局机关商店(花石砭合作社)工作,为解决当时的革命经费而奔波。

民国三十六年(1947)3月,重义奉命回朝邑开辟工作,不料,在郿县(今富县)双柳树村东南山梁上被敌人包围,于突围中牺牲。新中国成立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朱晦生(1904~1948)

乳名春官,学名熙祥,字善初,朝邑县平罗朱村人。13岁时,父母相继去世,以给人放牛和当学徒谋生。1927年春,受国民党朝邑县党部委派,列席了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后经共产党员李志谦指派,在平罗朱建立起朝邑县第一个农民协会。

1927年暑期,他利用在县职校办“孙文主义研究会”的机会,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同年7月,经李志谦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以教书为掩护,向农民灌输革命思想。并与张重义联系了20多名进步青年,成立了“哀鸿剧社”,排练了《翠英之死》、《不识字的好处》等剧目,到各村巡回演出。一次在西高明演戏时,他和张重义以“红枪会”名义,处决了2名土匪。1928年5月,因“朝邑南小学潮”事件株连被捕,在敌人面前,他大义凛然,据理力争,挫败了敌人加害的阴谋。出狱后,东出潼关,在国民党军队内部从事革命活动。

1936年6月,他联络王志远,以换帖弟兄方式在济南成立了名为“志宏坚拔”(后改名为“知行学会”)的抗日救亡团体。提出:“非抗日无以图存,非联共无以抗日”的主张。曾多次受到中共河南省委军事部长彭雪枫的指导与赞扬,彭曾专程赶到济南与晦生联系,对学会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七七”事变后,晦生任韩复榘主办的“乡农学校军事教练养成所”教育长,积极

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不久，晦生根据彭雪枫的指示，安排地下党员赵伊萍等人到聊城协助范筑先组建抗日武装，并派“知行学会”郭武林带领 20 余名学员奔赴胶东参加游击队。同时筹集了 14 挺机枪、40 箱子弹，援助范筑先的抗日活动。

1938 年春，晦生返回朝邑恢复了组织关系，经县工委派往安吴青训班学习，结束后，协助县工委创办“七七书报社”。同年 10 月，经王致远推荐任第三集团军司令孙桐萱的随从秘书。11 月，彭雪枫派人到郑州筹集新四军游击支队棉军服和武器、弹药，经晦生与孙桐萱联系，解决了一个团的越冬用品。次年夏季，彭雪枫又派刘贯一来第三集团军募捐，经晦生介绍，孙桐萱设宴招待，以 500 元现金相助。此外晦生还通过“知行学会”的进步军官，给游击队筹集了 2500 元现金、200 多枝枪、20000 发子弹。

1943 年，孙桐萱被撤职软禁重庆，晦生去探望，曾秘密地在八路军办事处谒见董必武。董指示要他“隐蔽精干、长期埋伏，就近与党组织联系开展工作”。返河南后，他先到汤恩伯部的将、校训练班受训，后被派到国民党苏、鲁、豫、皖敌后工作研究室，任第一组中校副组长。在此期间，将所了解到的有关情报，及时汇报给根据地党组织。

1945 年 10 月，津浦路战役前夕，晦生秘密地赶到新四军驻地，就国民党军的情况向陈毅军长作了通宵汇报。返滕县后，将敌 90 军连以上驻地的工事、火力配备、口令旗语、灯光信号及地图密码，向部队作了汇报，受到陈毅军长的称赞。

其后，晦生编入国民党第十四编余军官总队。继续在郑州、开封开展地下活动。

1946 年 6 月，中共华中分局在开封成立汴郑工委，晦生任工委委员兼军事部长，负责瓦解国民党军队和搜集情报工作。解放战争全面开展后，党组织令晦生将刘伯承的一封信交给国民党 68 军军长刘汝珍，告诉刘“应以国家利益为重，多考虑自己前途，不要作打内战的牺牲品”。但刘态度暧昧，只表示愿和共产党交朋友，晦生便深入做基层工作，不久争取刘部一个团起义，余部在渡江战役中，主动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

刘、邓大军强渡黄河南下，汴郑工委撤至解放区，晦生单独留在开封坚持地下工作。1948 年清明节时，晦生第三次到驻扎在沈丘县直河头的豫、皖、苏区汇报工作，返回途中失踪。新中国成立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刘三合(1959~1986)

朝邑镇大寨子村基干民兵。

198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 时许，三合和爱人吕淑侠在洛河岸边棉田干完活，向另一块责任田走时，突然听到：“救命啊！救命啊！……”的呼救声，他俩顺声急奔河

边,原来是一群孩子玩水,有三名已落水卷入深水之中,正在拼命挣扎。三合顾不得自己并不会游泳,“扑通”跳进水里,先把近处一个叫李娜的女孩抱上岸,紧接着又向另一个孩子冲去。经过一阵拼命捕救,又把第二个女孩抱上岸来。

从一大早就赶到离家 15 里外干活的三合,本已又困又乏,加上接连从水中救出两个孩子,全身力气早已用尽。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第三次又扑向远离河岸的深水旋涡里,抢救第三个孩子。当时,孩子已被水吞没了。他奋力摸来摸去,连自己也被两米多深的河水吞噬了。

后来,虽有国营朝邑农场的农工和三合的父亲刘玉堂及落水儿童的家长合力打捞抢救,终因时间过长,三合和孩子张芳都不幸溺死。二次抢救上岸的李芳也未能救活,只有李娜保住了性命。

三合牺牲后,村民举行了追悼会,挽联是:

殒身躯,留英名,堪称楷模;
无豪言,有壮举,舍己救人。

1986 年 10 月 9 日,省民政厅追认刘三合为革命烈士。10 月 15 日,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刘三合“舍己救人的模范民兵”称号。省军区号召全省军民,开展学习刘三合烈士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的献身精神的活动。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全县各个时期牺牲的烈士共 231 人,其中:

一、大革命时期 2 人:城关镇王锡全;高明乡李继曾。

二、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据县民政局革命烈士英名录载有 6 人:汉村乡张西亭、张雅贤;朝邑镇张智发;冯村乡张文献;高明乡王仓西;两宜镇宋百胜。

据平民县渡河抗日纪念碑载:平民县渡河抗日游击队,渡河抗日阵亡将士有马根虎、陈子强、张崇高、田玉秀、刘子文、何占魁、郭振华、张吉庆、耿丙臣、李云亭、轻守仁。

三、解放战争时期 30 人:城关镇陈同朝、叶来田;东七乡杨朝华;婆合乡戴有海;许庄镇王结实、周子奇、侯广发;汉村乡郭振芳、杨贵灯、杨金泉、杨甲恩;段家乡康云庆;双泉乡郑济南、陈连州、陈禄锁;安仁镇孙政、徐成春;步昌乡王振恒、温应科、席发亮、何元旦、车金运;石槽乡雷鹏程;西寨乡胡进宝;官池镇李自华;羌白镇周景茂、王忠治、吴德山;张家乡朱福泉;下寨乡郑孔武。

四、抗美援朝战争中 95 人：城关镇李荣生、雷同森、王克让；东七乡孟正直、王存堂、刘子年、张五湖；婆合乡畅福生；下寨乡樊德泉、傅高俊、严华亭；许庄镇常斌、李发海、王银锁、朱运来；扈家乡高金喜、李成喜；汉村乡赵冬寒；冯村乡王永法、程子俊、石东海、柴战朝；埝桥乡赵文斌；段家乡王锡庙、郭西明、翟运发、李学书、张怀德；双泉乡张文波、陈世发、王喜瑞、倪春堂；高明乡张星社、张百印、张金元；两宜镇穆高印、赵梦周、朱发智；范家乡秦志学、宋子成、李转运、王天福、聂坤长；华原乡党百发、王留买；安仁镇刘通运、张健民、刘银祥、王孝贤、薛秋旺、史青云、张金山、张生辉、孔计凯、张选成、文志民；步昌乡宋小柱；朝邑镇李进福、高忠旗、赵来生、陈根成、刘伯坤、孔祥福；伯士乡周志平、李世兴、李金海；沙底乡王天义；石槽乡孙安仓、李冬贤；西寨乡秦天义、梁根娃；官池镇帖竞红、拜宏庆；苏村乡田景新、李志春、孙平蛮、高拉旺；八鱼乡梁堂娃、杨明仁、陶顺喜、赵景新；羌白镇李生玉、王兴智、师定有、王志高；张家乡刘文德、李生金、周双喜；下寨乡朱进喜、朱志荣、朱德全、苏永寿、赵万明、龚智伯、李常在。

五、1958—1960 年，在青海、西藏平叛中 31 人：城关镇贺来喜；东七乡王根年、张长青、沈现成、赵金芳、刘开印、杨海潮、王成江；婆合乡王拴运；许庄镇周德善、常百善；扈家乡王铁山；埝桥乡李千锁；段家乡翟进荣；高明乡岳维一；伯士乡雷有兴；石槽乡王进耀、负水潮、王核权、李国顺；苏村乡王进财、潘兴财、刘三狗；八鱼乡王拴潮、刘忠孝；张家乡吴兴中、余保娃、甘建林、路庚生；下寨乡杨兴国、王瑞琪。

在四川、新疆等地剿匪中 13 人：扈家乡张永茂；埝桥乡王欣；段家乡杨金德；高明乡任进学；范家乡魏德明；安仁镇孙富贵、蒙守义；沙底乡王吉利；石槽乡王新民、高发海、尚宏禄、季坤山；八鱼乡王天合。

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46 人：城关镇苏东升、贾云才、杨美杰、李同法、高喜来；婆合乡陈天德、赵月明、张振国；许庄镇常进禄；扈家乡徐根喜；汉村乡王建华；冯村乡张俊峰、孟献忠、王华栋；埝桥乡崔立、赵健民；段家乡刘增孝、曾继宗、李永民；双泉乡石光林、陈金荣、陈水根；两宜镇郝克明、高福民、苏光祖；范家乡李五丁；华原乡赵登科；安仁镇刘在恭；步昌乡薛友生；朝邑镇徐满堂、齐雪成、雷会元、李师全、张保成；伯士乡宋同元、张民权；沙底乡陈立稳、杜卫庆、陈丁未；石槽乡席自娃；西寨乡梁坤生；官池镇李进发；苏村乡马化英；羌白镇蔺伯勤、张中和；沙底乡任旭亮。

七、在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中 8 人：羌白镇李明州；许庄镇李海民；扈家乡成国庆、侯根成；朝邑镇屈建明；八鱼乡王顺保、史新顺；高明乡王仓海。

第三节 模范先进人物

传

马廷海(1917~1985)

八鱼乡皇甫村人。解放前因生活所迫,在国民党军队当兵、扛长工、当保丁。解放后,1950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村农会主任、村长、民兵连长、互助组长、初、高级社主任、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委员、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县革委会委员等职。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带头搞试验田,在农业战线作出了优异成绩。先后五次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57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参加了群英会。1958~1977年,被选为省第二、三、五届人大代表,1975~1977年,被县评为模范共产党员。1981年任县政协五届委员、常委。

1950年,廷海积极响应毛主席“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带头成立变工组、互助联组。1953年率先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组建渭南地区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年任互助联组组长及初级农业社主任时,组织领导社员打井24眼,水地面积由47亩扩大到184亩,平沙14亩。至1953年,小麦平均亩产247市斤,比1952年增产97.6%。13亩丰产田亩产583.3市斤。

建高级社后,1957年农、副业总产值427288元,比1954年增长62.13%。

1958年,31亩棉花大面积丰产田,亩产籽棉500市斤,高出大队平均亩产的43.6%;1961年搞的小麦丰产田,亩产373市斤,高出全大队平均亩产的2.36倍。

1960至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廷海经常给社员讲:“我们的困难是暂时的,好日子在后头哩。”1961年他身患重病,在大荔住院期间,干部社员去看他时,他不问他家生活情况如何,一开口先问:“队里的棉花出好了没有?花生锄过头遍没有?社员生活最近安排得怎样?”夏收开始,病还未痊愈,就毅然带病回家,参加了“三夏”生产。

1962年,国家给八鱼大队分配了57720市斤籽棉交售任务,实际完成67000市斤,超额16.1%。每人平均交售商品棉31.9市斤,高出全社人均的145%。同年九月份红枣成熟后,有些队干部准备把队里产的红枣高价出售。被廷海知道后,立即召开党员大会,由党内到党外进行了教育。在此基础上,超额完成了国家分配的任务。

1963年安排群众生活时,公社给八鱼大队供应的粮食指标有限,廷海教育干部群众开展互助、互借活动,并从大队指标中,挤出1500市斤支援了临近的阿寿、

南庄等队。还把他家里粮食挤出 50 市斤,借给生活最困难的社员。

“文化大革命”中,廷海任大队支书,曾遭受批斗、折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皇甫村 109 户家家有余粮,户户有存款,全部住上了新瓦房。1984 年,廷海深有感触地说:“旧社会把苦受扎了,‘文化革命’中把人整扎了,如今我才把心放下了。”1985 年因病逝世。

一、全国劳动模范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何时因何种原因荣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董群娣	女	1939	东七乡 观音渡	克服重重困难办民校,成绩突出,人称雷打不动的铁民校。1960 年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曾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接见并合影。	国务院
赵贤若	女	1948	安仁镇 新华村	在代购代销工作中,成绩优异。1978 年省妇联评为三八红旗手;1980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
郑腊香	女	1951	石槽乡 张家庄	在棉花冷床育苗中,创造了亩产皮棉 325.6 市斤的高产纪录。1979 年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3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
张有耀	男	1934	范家乡 雷北村	1970 年任支书以来,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走艰苦奋斗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彻底改变了雷北面貌。1987 年评为全国模范党支部;1989 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二、国家各部、委命名的模范先进人物录

工业战线 李宝玉(女)。

农业战线 徐小明、孙雪花(女)、张正选、张润叶(女)、党冬文(女)、石凤丽(女)、王敬民、李贵生、成坤定、王岐山。

商业战线 白兆龙、鲍菊焕(女)、贺芝侠(女)、董美伦(女)。

文教战线 高武生、阎进昌、武周全、曹亚烈、李少白、郭青莲(女)、王法合、张辉(女)、陶祐民、李喜生、武仙娥(女)、杨淑珍(女)、李世昌、刘双海、党星耀、高福禄、崔培华、王喜凤(女)、雷金凤(女)。

政法战线 邢润贤(女)、杨靖(女)。

三、省委、省政府命名的模范先进人物录(人表者略录)

农业战线 侯玉琴(女)、史永兰(女)、孙玉琴(女)、安水英(女)、董会侠(女)、杨辛卯、王逢吉、安生相、李瑞选、张星斋、蔚长茂、辛祥林、成海潮、马志义、吉星亮、兰均瑞、林玉亭、任得水、任水平、郭邦栋、王俊杰、李子惠、王桂艳。

工交战线 黄发亮、殷秀琴(女)、孙振全、陈健、李荣森、何文义、王印章、常相平。

财贸战线 昌清建、李增年、吴志贤、薛印印、张喜平。

政法战线 张锡德、李纪旺、张凤虎、冯怀玉、纪超。

科技战线 张全胜、刘炳元、崔中义、王冯焕。

文教战线 张青山、李若梅(女)、周素兰(女)、焦新民、睦民侠(女)、陈志新、张东生、周全生、李维端、王光裕、张全林、刘署炎、史英哲、白德言、李银斌、张文正、高煜海、武德隆、郭江水、宋忠玉、王保才、王泽军、程惠芬(女)、王海峰、王竹洋、张春荣、左子俊、文桂侠(女)、周智、傅清文、吴立无、李思运、孙海潮、许五一、张英娥(女)、杜文斌、黄志海、吴俊贤(女)、谢天运、苏青海、张载锡、张天善、李翔生、惠居民、吴伟民、杨芝敏、王俊初、曹发庄。

第二章 政治人物

传

严 讷(644~728)

字善思，唐代朝邑人。父亲严延，通晓儒家学术，他继承父学，为褚遂良等所赏识。高宗时考中“销声幽薮科”，由襄阳尉升职为右散骑常侍及监察御史。武则天朝的酷吏，计划杀害宗室贵戚大臣数百家。严讷为详审使，反复查讯，平活死囚850余人，释放100多人。后接替李淳风为太史令。

李 周

字纯之，宋代大荔人。以进士调长安尉，任期内政绩卓著，改知云安，减免盐税100多万，又改任施州通判，开荒造田数千亩，保证了军民食用。司马光荐他为御史，周不愿去，后为太常，又升工部侍郎。随后以集贤院学士任汾州知州，又调任凤翔、河中，改集贤殿修撰，卒年八十。周生平为人正直沉默，自为小官，从不私谒执

政,有公事,及时赴朝廷请示。

拜 柱

元代冯翊人,蒙古族。以先祖功勋世袭宿卫长。仁宗时,任金紫光禄大夫加开府仪同三司。每议大政,必依据典章制度;英宗即位,任中书同平章事,因平定谋逆有功升任中书左丞相。拜柱执法严明,对部下办事虽有延误但其情可原者均宽恕处理;但对贪暴不法者必予深究。皇帝亦很敬佩,曾告诫左右:“你们必须谨慎,若犯国法我虽原谅,拜柱却不会饶恕”。英宗欲扩建内蒙古正盟旗东的上都行宫,拜柱用充分理由力奏停止动工。英宗感慨地说:“天下之大,非我一人思虑所及,你要随时规谏,以补救我的不足。”拜柱说:“过去尧舜为君,每事询问臣众,善则舍己从人,万世称圣;桀纣为君,拒谏自负,悦人从己,好近小人,国灭而身不保,民到今称为无道之主。臣等仰荷大恩,岂敢不竭忠以报。但事情说来容易,行之则难,请皇上力行,若臣等不言,则臣之罪。”英宗立即同意采纳。拜柱在中书省破格用才,详定典章制度,使各部有所遵守。当时江南一带,比较穷困,他奏请朝廷每年减免粮赋 20 万石,并免去(丞相)铁木迭儿强加的江淮粮赋。后因揭露铁木迭儿父子敲诈索贿及谋反之事,被这些奸党杀害。死后,赠拜为“清忠一德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东平王”,谥“忠献”。

郭 均

字叔平,元代朝邑人。惠帝时,由儒林郎任眉县尹,他注重教育,开学延师,教养子弟。凡害政枉法、欺凌民众与不服管教者,皆置之以法。他关心群众疾苦,狠抓农业生产,引来甘谷水灌田千余亩,连年丰收储粮多达四千万斛。

马 祥

字文瑞,明代大荔人。成化进士。官都水主事,督修漕运,挑修直河五道,筑堤 300 余里。升虞衡郎中,监管军化冶铁,先后改革弊政,体恤民工,他奏请上司,释放畿南工犯 1800 余人。后转官山东盐运使,因老辞官归里。

王 辅

字良弼,明代大荔人。成化进士。知长垣县,严明治理,时荒后民拖欠三年赋税,监司督催甚急。辅从容调度缓办,民不知苦。邑东北泞安遭水患,万顷汪洋,辅开渠疏引,变为良田,又修城设学。居官四年,升任监察御史,出任四川,严惩贪官奸吏。然刚愎自负,常与人不和,后来辞官还乡。

王朝雍

字仲和,明代朝邑泊子村人。正德初年,以进士授严州府推官,平反冤案多起,曾作《理刑铭》以自勉。嘉靖更改年号,下诏让群臣议论国事,朝雍上疏,劝朝廷勤学礼下,节用恤民,并革除文臣子孙滥冒军功的陋习。他巡视各县,不受馈赠与接待。

自己买菜煮粥,人称“王青菜”。五年后,升泽州知州,库吏以所贪污财物贿赂,朝雍当即绳之以法。他又榜示条约,罢去不便于民之事数起,民皆钦服。羊山盗起,朝雍陷于盗营,盗以德高不忍加害,还将他送出。回来时,百姓沿途祝贺,香烟四十里。后升怀庆府同知,离任时,百姓立“去思碑”以示怀念。后升任按察使僉事。

王学谟

字子杨,号河汀。明代朝邑高阳镇(今伯士乡高城村)人。嘉靖癸丑进士。初为太谷知县,廉洁奉公,明辨是非,关怀百姓疾苦,力除污吏陋习,其他县长久不能决断的疑案,即移送太谷讯问,一时称为能员。后任岢岚兵备道,山西左参议。分守河东,声誉更为昭著。但他秉性刚直,不俯仰于官场,遂乞休归里迁居本县范家庄。所著有《被褐子》、《谕三关将领檄文集》和《续朝邑县志》八卷。

韩邦奇(1479~1555)

字汝节,世称苑洛先生,明代朝邑南阳洪人。天资聪敏,学识渊博。二十岁时,自学《尚书》,即著述《蔡传》,剖析《禹贡》详略。当时杨文襄督学关西,称韩为“天下奇士”。

明弘治甲子(1504)参加乡试未取,遂归家著《律吕直解》。正德戊辰(1508)考取进士,授吏部考功司主事,后升考功司员外郎。

正德六年(1511)冬,京师地震,邦奇上疏陈述时政弊端,触怒朝廷,降职为平阳府通判。后又升为浙江僉事,辖杭、严二府。江西藩王宸濠,阴谋作乱。他及时发觉,立即予以遣散。宸濠仪宾(即女婿)托词进贡绕道衢州,邦奇责问道:“入贡当沿江东下,为何来到衢州?”仪宾回去对宸濠说:“韩僉事难以欺骗。”当时朝廷中官在浙江任镇守、督织造、主市舶和管营造的共四人,爪牙四出,民不聊生,邦奇疏陈请予禁止。又闽中官以“为皇上采富阳茶、鱼”为名,百般扰害百姓,他作歌哀道:“富阳江之鱼,富阳山之茶,鱼肥卖我子,茶香破我家。采茶妇,捕鱼夫,官府拷掠无完肤,昊天胡不仁,此地亦何辜?鱼胡不生别县,茶胡不生别都,富阳山何日摧?富阳江何日枯?山摧茶亦死,江枯鱼始无。山难摧,江难枯,我民不可苏!”镇守闻后,颇为恼恨,遂状告邦奇阻挠进贡,诽谤朝廷,致使入狱,后来罢官为民。于是潜心讲学,谢绝应酬,著述《周易集说》。

嘉靖初,重新被起用为山东参议,乞休去;后又官复原职,到山西,再乞休去;又起为四川提学副使,入为春坊右庶子。嘉靖七年(1528),主持应天乡试,因犯错误,贬官南京太仆丞,复乞归。乙丑(1529)又起用为山东按察副使,甲辰(1544)升刑部右侍郎,又任吏部右侍郎。丁未(1547)升南京督察院右都御史,进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年老辞官归里。嘉靖三十四年(1555)病逝,赠太子少保,谥“恭简”。

邦奇一生好学,经、史、子、集以及天文、地理、乐律、术数、兵法等无不深究,著

述甚富。

韩邦靖与妻屈淑(1488~1523)

韩邦靖,字汝庆,号五泉,明代朝邑南阳洪人。正德三年(1508)21岁,与二兄邦奇同榜进士。初任工部员外郎。正德九年(1514),因上疏建议切中时弊,皇帝恼怒,关进“锦衣卫”监狱,经营救夺官为民,在家八年余。正德十三年(1518),应知县王道约请,编撰《朝邑县志》(世称陕西八大名志之一,清时收入《四库全书》)。世宗即位(1522),平反复职,任山西左参议,分守大同,革奸平狱,权豪敛迹。不久,大同严重遭灾,已到人吃人的地步,邦靖奏请赈济,部议不许,他复上疏陈述意见千余言,部司仍然不理,乃愤然辞官退休。嘉靖二年(1523)正月归里,当地军民万众,遮道哭留。当年四月病逝,年仅36岁。

邦靖妻屈淑,华阴人,以邦靖官得封安人。屈十余岁,其父都御史直教诸儿读经史,安人刺绣其旁,窃听背诵,通晓意义。邦靖小时,以神童名,与安人称“双璧”。婚后诗文倡和,堪为佳偶。安人性至孝,母病时,曾尝粪以察吉凶。遭父丧,又极为悲痛。邦靖死后14年,安人病故,享年51岁。著有《屈安人诗集》二卷,《送夫入觐》(送丈夫去见皇帝)诗为代表作,情意缠绵,委婉动人(已录本志《文化艺术篇》)。

马自强(1513~1587)

字体乾,号乾庵,明代同州马坊里人。嘉靖癸丑(1553)进士。入翰林院,历任检讨、修撰、侍读、司经局洗马官、国子监祭酒,詹事府少詹事、掌院事、协管府事、教司庶吉士,经筵讲官、礼部右、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万历乙亥(1575)任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加太子少保知贡举。万历戊寅(1587)以太子太保兼文渊阁大学士衔入阁参典机务,为光禄大夫。当年十月逝于任所,追赠少保、谥“文庄”。

自强自幼刻苦好学,陕西乡试榜列第一。后在华山青柯坪继续攻读,学识渊博,精史通典,曾校录《永乐大典》,负责编纂《世宗实录》,为朝廷所倚重。神宗在东宫时,自强为讲读官,讲解书史,深入浅出,取譬设喻,极为精当。

自强居官清廉,处事严谨,无视权贵,刚正不阿。三次同人组织会试,一次主持乡试,录取名士,抑滞宴请托情之风,疏通壅滞人材,广得学子赞誉。在礼部核定宗室皇戚文武大臣恩赐抚恤定例,详为审理,编写成册,严格要求下属,贪官难以得逞。时神宗年幼,张居正与宦官冯保勾结当政,朝臣皆视其面色行事,自强却坚决与之斗争,罢黜张的幕僚郎中章礼等,上疏弹劾冯保、张国祥等不法之官。入阁后,力图纠正凡事皆由为首大臣擅专之弊习,终因势单力薄,以致积郁成疾而卒。时朝野流传“居正甚不正,自强真自强”。

自强体察民情,关怀百姓。所著文集二十卷中,充分显示此一博大胸怀。曾致书陕西官司。要求赈济流离饥民。同州沙苑农民因增税而啼饥号寒,自强慨然上疏,

在《沙苑虚赋议》中，历数沙苑自然条件之恶劣，农民生计之艰辛，驳斥增税者之借口，申诉输税者之困窘。获得朝廷减免，为当地群众所称颂。

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攻占同州，驻于马文庄公祠，曾下令将街巷牌坊一律拆除，独对马文庄祠的匾额和府门前街马的牌坊妥为保护，以示崇敬。

马 协

字恭甫，明代同州人。万历己卯(1579)举人。他为官三十年，洁己勤民，强直不移。在广东任知事时，有人凭借权势，力求减本地赋税转加于邻县，马协却秉公办事坚持不可，以政绩优异升知禹州。他丈实土地，推行“均徭法”，都先从豪门开始，赋完政举，全州钦服。上司欲奏请加衔，马协谦不接受。后至凤阳等地，兴利除弊，均粮赋，多修举。时年已七十，发须已白，还说：“生平不作伪事，焉能奴颜事人！”曾奉命分条陈述二十七事，皆关治国平天下的大计，不少为上司采纳。后以老乞归，仍关怀乡里疾苦，清实丁地，省免徭赋千余金，乡亲宴请皆婉言谢绝，83岁卒。

成 珍

字镇寰，明代朝邑人，万历进士。虽出身家贫，但雅洁自持，曾拾金访还原主，救活二命。为巨野知县时，灾荒赈粥，亲自调度，境内无一死亡。调离武强时，吕维祺接任，县民数万人挽留，涕泣者众。吕亦为之感动，将崇珍祠改称名宦祠。离任时，贫困无盘费，便出售衣物资用。后升任户部郎中，任夔州知府，廉洁奉公，执法严谨，人皆敬而畏之。死后，家贫如洗，以至无力办理丧事。闯王李自成途经朝邑，以珍为贤，下令禁犯成氏村，“违者一队皆斩”。

刘重麟

字仁趾，清乾隆时朝邑赵渡镇人。由县、州官升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署临桂时，以己俸代偿亏库银近二万。补严州，赈荒用“平糶法”，丰年由官府平价收购余粮，荒年平价抛出。大府通报表扬推广。在台湾道任兼学政，地多宝玉，士子以此为贿，习以为常，麟拒收并严予斥责。升任江西按察使时，正值大荒，适有漕粮八十艘过境，他建议先借漕米赈济饥民，急命调运，然后再设法挪交。任都御史时，为了弥补库款，奏请减少外任大员养廉一半。又奏常平仓多系虚设，请予核实，买粮积储，谋利地方。

周铭旂

字懋臣，山东即墨人。学问渊博，文辞典雅。清同治乙丑(1865)，以进士即用来陕，光绪初为大荔县知事。丁丑(1877)奇荒，铭旂延请士绅共同劝捐筹办赈务。分全县为四十二保，每保设总查一人，选择公正之士担任，督率各村乡约，稽核各处贫民，分极贫、次贫放粮。又于城区设粥厂，散牌施粥，赈济城厢饥民。同时，劝谕各乡掘井灌田，西南一带沙苑村民，率先施行，确获其利。刊有《荔原保赈事略》全册，“区

田”、“代田”诸法均记载其中。实心实政，为民谋利。教育士子勤谨严格，每月于常课外，择其优异者，在署内亲自督课两次，成就很多。

铭旂久于荔任，教养有素，文章政事，确不同于流俗。每出外与士民相见，谈笑欣然，人皆忘其为官，见其来则喜，见其去则思，宛如家人父子。嗣以卓异升迁，荔民不胜怀念，故于城内里民局、北乡坊舍镇、南乡蓼村三义学均建有纪念祠。

阎敬铭(1817~1892)

字丹初，号约斋，清代朝邑赵渡人。道光乙巳(1845)进士，历任翰林院庶吉士、户部主事、员外郎，总办湖北前敌后路粮台、按察使、山东巡抚、户部尚书、军机大臣、东阁大学士等。时有“救时宰相”之称。歿后，赠太子少保，谥“文介”。

敬铭直谅清勤，善理财政。咸丰初，任湖北总办粮台时，删减浮费，核实员额，岁省库银十余万。光绪三年(1877)，山西大饥，命稽查赈务兼及同郡政事，吉州知府段鼎耀侵扣赈银，阎核奏置之以法。山西、陕西、河南、四川各省差徭苦累，民不堪命，敬铭奏请分别裁减，确定章程，公布施行，民困大苏。光绪八年(1882)，任户部尚书时，上书建议理财、练兵，开源节流二十四事。兼兵部尚书后，建议在新疆南北两路屯田并主张立即兴办，以此抵饷，节省数十万金。又建议说，不裁减兵勇财政终难继复，欲解此困，必须办理三事：“一为定饷额，一为定兵额，一为一事一议”，均为皇帝采纳。即令新疆各路统兵大臣议定章程，刻期照办。在户部任内和任东阁大学士仍管户部期间，奏请增设汉员，纠正二百余年户部皆系满员，吏弊日深而财政日绌的情况。且查明八旗浮支库银，奏定章程十五条。又建议：“欲清吏治，须停捐纳，益廉俸。”凡议复各省饷俸、防勇口粮、杂支章程与各省制造、善后等经费，或裁减、或删除、或归并、或酌定数额、或停止部垫、或复额饷而符旧制，无不力求节制，以裕国源。各藩司督催交代不力，委解饷银迟延，皆予以严肃处理。入户部时，国库空虚，未三年，即有积存。

慈禧太后议修颐和园，敬铭以库银缺少、列强环伺，不宜居安妄为，坚决不予开支。太监李莲英及同僚中逢迎谄媚之徒，因阎平素刚直不阿，已怀不满，借机奏进谗言。又因所荐两员外省廉吏被诬陷奏劾罢官，敬铭力为辩白，遭到申斥。他深感朝廷昏庸，党派倾轧，事不可为，遂借疾屡请辞官回乡。

敬铭乐善好施，关怀乡里疾苦，倡建朝邑丰图义仓，储粮备荒。清丈土地，豁免浮粮，协助邑令办理赈务。严教子侄，和睦乡里。又设义塾、兴蚕桑、教纺织、捐华原、西河两书院膏火五千金。生平能文善书，遗著有《福永堂汇钞》等书。书法规矩严谨，深得唐贤遗风。在朝邑原籍及寓居山西蒲、解各郡，均建有阎公祠，以示怀念。

尚镇圭(1875~1923)

字殿特，又字天德，大荔尚寨村人。清光绪年间，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列强环

伺,时局艰危,镇圭以科举虚名无补于救亡图存,即求教于倾向维新之郭蕴生,得读《盛世危言》等有关时务书刊。光绪三十年(1904),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适孙中山先生在东京创立“同盟会”,镇圭毅然加入,开始致力于救国工作。

张之洞创办汉阳兵工厂,以黎元洪为提调,郭蕴生为收支委员,尚与郭有师生之谊,一度奉命回国侦察情况。毕业后,奉孙中山命,回国内鼓动、组织西北革命。镇圭在同州府中学堂任教,密与井勿幕、宋元愷、寇胜浮联系,成立“同州府中学堂同盟会”秘密组织,结识革命党人,壮大革命力量,与各地互相呼应,密切配合。辛亥革命,陕西响应,镇圭起到很大作用。

中华民国建立后,镇圭当选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民国二年(1913)袁世凯窃取总统,二次革命失败,国会被迫解散。镇圭奔走川、滇,参与蔡锷、唐继尧讨袁军事机宜。民国六年(1917)国会又被解散,镇圭与居正、焦易堂、田梓琴南下广州,出席非常会议。民国八年(1919)出席宪法会议。民国九年(1920)为协助孙中山护法出使西北,作护法说项,后复走川、滇等地。民国十年(1921),主持正义之议员,相率南下,揭露北洋军阀假和议阴谋,并抵制向五国银行卖国借款。同年4月7日,由林森主持在广东召开之参众两院会议,共出席议员222人,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镇圭首倡“在非常时期,召开非常会议,选举非常总统,乃合法之举”。本次会议应称作“非常会议”。选举结果,孙中山以218票当选为大总统。议者以尚镇圭之倡议为“惊天春雷”。

民国十一年(1922)6月,陈炯明叛变。两院议员仓皇出走,护法大业中断。镇圭随孙中山先生蒙难上海。7月国会再复,镇圭与彭养光弹劾众议院长吴景濂盗窃国会名义,为北洋军阀助纣为虐,怒斥吴的种种非法行为,义正词严,使吴噤若寒蝉,无言以对。

民国十二年(1923)发生了骇人听闻的“二七”惨案。当时国会仍为吴景濂之辈所操纵,两院议员多是暧昧不明,噤若寒蝉。镇圭闻讯,大为愤慨,立即提出“查办镇压、屠杀工人合法罢工的罪魁祸首吴佩孚”案,赫然震惊全国。镇圭不为强权所屈,更置生死于不顾,国人誉为“再度惊天春雷”。十月,曹锟贿选,遣其心腹以巨金笼络议员,镇圭不为利诱,斥逐使者,遂即离北京去上海。自此因精神刺激过度,常独自悲愤呼号,怒目叱咤,不能自己。后闻曹锟竟任伪总统,愤极不语,猝发肝病,病逝于上海,终年仅49岁。孙中山写了祭文(见本志文化艺术篇)。

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追认尚镇圭为“革命先烈”。

陈少岩

河北人。民国十七至十九年(1928~1930)任大荔县长。莅任初,即于县府大门内照壁上书写“良心作事”四个大字。嗣后,开言动语,句句不离“良心”,群众称为

“良心县长”。但实际行为却背道而驰，凡渎职枉法，摆赌卖淫等，只要“打通关节”，无不包庇、放行。真是“内外勾结、上下交征”。时大荔正值灾荒之年，已到鬻儿卖女、饿殍载道地步。陈少岩竟不关心民瘼，整天转游于典当摊铺之间，廉价收买古董，群众又称他“古董县长”。离任前，他有意暗示地方上与他勾结牟得名利之豪绅，曲为奉承，在县府院内建成一座“陈少岩德政碑”。民国二十一年(1932)春，进步学生在共产党组织领导下，将其推倒，送进了垃圾坑。

徐少南(1887~1944)

又名锦堂，号魁沙，朝邑赵渡镇人。清末于陕西省警察学校毕业，任西安师范学校秘书。时清政日非，革命空气高涨，少南结识蒲城井勿幕，临晋张石生，安邑李岐山等爱国志士，参加革命活动。辛亥起义后，返回朝邑，联络高致堂、邓荫轩等立即响应，并向亲友劝捐助军。关中大局定后，张凤翔派少南去山西活动，先后出任山西政法学校学监及巡警局警务督察长，芮城知事。袁世凯政府派金某视察山西时，少南被诬陷入狱，久不处理。他给金某写信说：“锦堂为国服务，事皆为公，家无寸土，囊无余资，生之杀之，愿速裁，锦堂不能常辱也。”金见信立即释放。徐返回原籍，经乡亲公推办团，亲率团丁剿匪，地方赖以安宁。袁政权覆没，少南又去山西，任太原警察所督察长，后任大同县署承审兼晋北镇守使署执法官。有一马弁伙同差役进行抢劫，被捕获送交镇署。该马弁系镇署某员之子，托人说情，求徐开释，少南执意不从，终于依法处决，随即留书镇守挂冠而去。既而出关东游，历任河南临漳、南阳等县审判官，剖理冤狱甚多。刘镇华主陕时，任命少南为镇嵩军总司令部咨议兼第七路参谋长，并代理白水县长，勤政亲民，调理百端，使军民关系协调融洽。北伐军兴，全国响应，又往来于李虎臣、耿端方诸军营，为搞好部队联络，桑梓免遭涂炭而不遗余力。大局既定，他以体弱多病而回乡。

返乡后，目睹县长高耆卿横征暴敛，作恶多端，取得驻军旅长耿端方同意，当宣布罪状，驱逐出境。旋由耿端方推荐徐代理朝邑县长6个月。此后，他即以复兴赵渡镇为基点，进而扶弱抑强，除暴安良，为解除乡亲痛苦而竭尽其力。

徐领导赵渡群众，凿井植树，建立集会，创立义庄，修建小学。将争得的滩地，小部拨义庄管理，赡养冻馁之户，大部交学校出租，以作聘请教师和补助贫困学生之用。同时，修中山堂，建岳武穆庙，以励民志；竖阎文介公、刘副都御史功德碑，以崇先达。

徐少南重大节，轻细行。旧官僚生活习气重，因而议论者不无微词，徐却我行我素，自题一联云：“是非曲直，无待盖棺论定；吉凶悔吝，自应随遇而安。”民国三十四年(1944)冬病逝，朝邑各界人士举行了公祭。

纪凤鸣(1880~1950)

字仁轩,大荔白虎屯人。清光绪壬寅(1902)入学,翌年补廪,为廪膳生员。喜诗文,善丹青,亦通医道。初任大荔初等学堂教师,民国八年(1919)被选为大荔县劝学所所长。劝学所先后改为学务局和教育局,仁轩仍任局长。对教育事业锐意倡导,设立模范初级小学,成立县单级师范学校,兼任校长,培训乡村小学及私塾教师。县城内除原有第一高小及乙种农业学校外,增设四所国民学校及东大街女子小学,兼任女小校长,并于四乡镇设立四所完全小学。民国十六年(1927)设立县通俗图书馆(后改为民众教育馆),为普及国民义务教育,提高民智,传播科学树立了先声。

仁轩刻苦钻研家存医书《寿世保元》,初谙医药之道。在任国民二军军医官及入省医学传习所深造后,医术渐趋精湛,其后成为大荔名医。民国二十一年(1932),大荔城乡发生“虎列拉”疫疾。县上成立防疫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仁轩为副主任委员。往来奔走,组织力量,采取中西医兼用、针药并施的办法进行防治,并亲自为患者诊疗,为遏制疫疾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平时施诊,分文不取,还对贫困者济以药资。

民国三十三年(1944)大荔县临时参议会成立,仁轩当选为议长。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又蝉联议长,直至1949年大荔解放。他以地方事业为重,先后与县长王昭旭、田粮处副处长宋华甫等不法贪官进行不懈的抗争。参议会还刊出《大荔民报》,不时揭发各级军政人员不法行径,使不轨之徒大为敛迹,又协助冯超如成立“大荔县创化图书馆”,支持姚一征等联合报请成立“大荔中学”,均为众望之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民主人士身份多次被邀请参加县有关重要会议。在大荔各界庆祝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于1950年病逝。

李志谦(1901~1950)

乳名正吉,学名承章,参加革命后化名纪朝纲。朝邑上鲁坡村人,是最早活动在朝邑地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民国八年(1919),志谦从南寨子高小毕业,考入省立第二师范。在一些先进教师影响下,思想进步。与进步同学连搞数次学潮,因而被校当局以“有碍正常教学、准予提前毕业”为由,勒令离校,后转赴西安甲种农业学校就读。

民国十四年(1925),朝邑县长汤德,向各商号派捐6000元,限日交纳,给大荔驻军麻振武旅的粮秣支应,由原每月4000元激增至12000元。志谦撰文在《西安评论》上揭露其残酷压榨,呼吁陕西当局关心农民死活,号召农民行动起来,谋求自身解放。

民国十五年(1926),西安解围后,中共党组织为了把革命洪流推向广大农村,

派志谦回朝邑开辟工作。1927年元月,志谦以国民党员身份,联合朱晦生、党克俭、秦子叙等,组建了国民党朝邑县党部,志谦任常务委员。派朱晦生、党克俭、马吉甫等同志到县北一带开展农民运动。提出“打倒土豪劣绅,铲除贪官污吏”等口号。首先在平罗朱村建立起朝邑县第一个村级农民协会。嗣后,农协纷纷成立,朝邑县发展到148个,区农协1个,会员达8984人。

民国十六年(1927),志谦和党文伯秘密地发展了朱晦生、张重义、马吉甫等人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白色恐怖笼罩朝邑,革命活动转入地下。志谦设法安排晦生、文伯在两宜、北龙池教书,张重义、张静民上学,马吉甫到乌牛乡当文书,以公开职业为掩护,隐蔽下来,伺机而动。

为了继续保持和发挥农民协会的作用,志谦与同志们商定了利用“红枪会”掩护农民协会的办法,亲自与“红枪会”头头王金堂联系,达成协议后,把农民协会与“红枪会”合为一体,从而使农民协会得以保存,继续发挥作用。

同年九月,志谦去西安向党组织汇报工作后,因给蒲城地下党组织转送文件途中被敌搜出而遭逮捕,押往西安陆军监狱。在审讯中,他既未暴露身份,也未出卖组织和同志,但敌人仍以共产党嫌疑判他死刑。后经肖振盈(该监狱典狱官)从中周旋将死刑开活,又经同学李序田具保出狱。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中共朝邑地下党组织恢复,志谦重新接上组织关系,因经敌人多次严刑拷打,身体备受摧残而患泻血症。当组织派他去延安抗大学习时,毅然带病前往。

民国二十八年(1939),从延安回来,接受了开办安仁利群实业社的任务(兼办邮政,作为地下党的联络点)。经营《新华日报》、《老百姓报》等进步刊物,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和政策。在敌人对边区封锁期间,志谦和张殿臣等给边区筹运了大量棉籽和土布。

民国三十七年(1948)，“九三”起义时,志谦体力已衰,但仍带病与胞弟志正在安仁书写标语、口号,为起义作好舆论工作。1950年病逝。

张生茂(1908~1951)

大荔县溢渡村人,陕西省第一职业学校毕业。民国二十年(1931)在刘志丹部队混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因经受不住革命斗争考验,向西安肃反会投案自首,任该会侦缉科缮写,开始进行反革命活动。1933年张曾帮助国民党逮捕地下党员鱼登龙、郭洪山和马智三人。破坏地下党员曹鑫印、杨炳麟的革命活动,迫使曹、杨出走。民国二十四年(1935)9月返回大荔,任民教馆职员。次年,中统特务李明山任大荔教育局长,张生茂调任教育局委员,并由李介绍加入国民党“党网”。曾秉承李明山意旨,四次逮捕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石怀朴、董永正、侯德麟等20余人。并亲自拘捕

十二、三人。“西安事变”爆发,更肆无忌惮地由暗中活动进而在街道上公开拦路捕人。对被捕青年,进行严刑拷打,迫令交出自己身份和组织领导,并图谋拉到洛河南活埋。后虽由驻军师长冯钦哉阻拦和地方公正人士担保,先后释放被捕人员,但大荔地下党组织却遭到严重破坏,以致处于瘫痪。民国二十七年(1938),张随李明山去国民党潼关县党部任录事,次年回县,任渭阳乡乡长兼特工团中队长,继续在沙苑地区进行反革命活动。四年后,改任阳村小学校长。民国三十七年(1948),大荔解放前夕逃往商县。1951年被缉拿归案,交出窝藏的手掌雷和三号盒子枪两枝。同年11月,被人民政府以特务帮凶罪处决。

王效曾(1880~1953)

字仙屏,朝邑范家庄人。学有底蕴,善于诗联。清宣统年间,革命风暴席卷全国,张奚若、井勿幕来朝串联策划,时仙屏为陈树藩幕下文书,积极襄赞反正义举。辛亥革命,西安光复,仙屏随陈树藩进驻同州,控制东府各县局面。

中华民国建立,同州兴建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仙屏出任学监,后任朝邑高等学堂堂长,积极宣扬新政,提倡剪发、放脚和民主平等。

陕西省议会成立,仙屏先后当选第一届议员,第二届副议长。刘镇华主陕,任命仙屏为山阳县知事,清廉公正,勤政爱民,自撰县衙门联:“山清水秀之间,可以仕,可以隐;阳奉阴违之徒,戒吾吏,戒吾民”。以教育百姓并勉励自己。在职四年,去任时,百姓十里跪送,赠“万家生佛”软黑呢红绒横匾及锦旗二面。后任陕西省禁烟局局长及芝川百厘征收局局长等职。

宋秀峰任朝邑县长时,经常听取仙屏对施政方针的意见,聘任他为保安团副团长。他曾为宋代撰县衙门联:“河滩被淹,平原荒旱,十室九空,举目不忍看乡况;庶政繁兴,催科频仍,一日万几,注意应当在民生。”

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大旱,夏粮未收,群众嗷嗷待哺,朝邑一面开仓赈粮,一面派王仙屏、冯鼎臣、邢玉堂等人去徐州购买赈粮6万余斤。在运回途中,被灵宝驻军扣作军用。仙屏奔走呼号,通过人事关系使驻军司令得悉陕西灾情惨状,始令全部放行,不仅解救了朝邑人民,渭南、华县购粮同样陆续运回。

王海如、薛子敬二人,因环境逼迫曾不走正道,后改邪归正,愿为地方治安尽一份力。县长丛啸侯欲下令逮捕,仙屏力为辩白,长久未决。后张法杰接任县长,省保安司令部密电又令逮捕王、薛。仙屏以地方大局为重,披沥陈词,以身家性命相保,始得获免。后任命王、薛为保安中队长,分担南北二乡治安重担,使朝邑社会秩序安谧如常。

民国三十三年(1944)朝邑县临时参议会成立,仙屏当选议长,为县上兴革大计及公益事业不遗余力。抗日战争期间,他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曾为范家乡正月

初九古会庙门撰联：“振臂一呼，万山皆响；俯视三岛，怒发冲冠”。日寇飞机轰炸，城内一日数惊，仙屏力赞将东街小学迁至两宜普济寺，并协助成立中学，以保存国力、培养英才。

董周温(1917~1961)

字谦如，许庄镇西小坡村人。同州师范毕业，解放前曾任小学教师6年。民国三十五年(1946)加入中国共产党。其后即以保长身份掩护开展党的地下活动。

解放战争初期，董周温为便于开展地下工作，在城内设新生炭厂和同心粮行作为联络点。积极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先后介绍40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组建西小坡、大壕两个支部。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遵照上级指示，多方筹集资金，购买一批枪支，交坞坨陈云亭送往解放区。荔北战役前，为配合解放大荔的军事需要，曾与武炳文秘密勘察，绘制大荔全县、城区及国民党军队布防图，派董克昌、董文生送下鲁坡韩增友处转交上级。荔北战役期间，组织同志协助解放军筹借、运送军粮、引路、侦察敌情，提供军事情报。荔北战役结束后，组织许原游击队，收缴乡公所及各保枪枝40多枝，充实壮大了游击队力量，并与周于德介绍大荔中学10多名学生参加东府干校学习。同年12月某天，周温去澄城雷振东处联系工作，返归途中经汉村村西时，被国民党便衣将所带党员课本等搜出，在押送途中，周温急中生智，突向一群众家里奔去。敌便衣连发数枪，将该家院内水缸击破，周温连翻数家院墙而终被捕拿。后经当地胡明初、单文耀等从中周旋，将其党员课本当面烧毁，具保将周温释放。

1949年元月，在雷得时、张志茂指挥下，周温率许原游击队与韦庄、永丰游击队配合，在蒲城坞坨一举围歼了澄城保警队。缴获枪70多枝，俘30余人。1949年3月3日，与商颜游击队合编为荔北游击队，配合解放军第一次解放了大荔县城。解放后历任区长、法院书记员、审判员，武装部、县联社的组导股长和工商联秘书等职。1961年病故。

聂雨润

又名芝轩，陕西省三原县人。北京汇文大学毕业，基督教徒，民主建国会成员。民国二十三至二十七年春(1934~1938)任大荔县长。时大荔地区饥馑方过，创痛未复，且抗战伊始，时局动荡，社会秩序极不安定。不法之徒，趁机结伙抢劫，掘墓盗物。雨润深感消灭匪患是当务之急，在迅速取缔旧衙门陋习，建立新的投文、传讯、接见、查处等制度之后，全力投身于整顿地方治安。

聂首先通过调查分析，掌握本县匪盗为患的基本规律和遏制匪患的有利条件，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对策：对因天灾人祸逼迫为匪，有悔过自新表现的匪首，如盘踞麦村一带的李生歧，委以华至乡民团团团长重任，令其约束部属，并清剿所辖境

内散匪，致不法之徒闻风远遁，一方平安无事；对流窜于大荔、渭南、华县边界和作案后即窜入黄河滩的匪徒，先与毗邻各县乡（镇）和大荔驻黄河滩的河防队联系，互通情报，密切配合，使匪徒不易藏身或越出县境以至逍遥法外。在黄家村绑架小孩并将票主杀害的四名匪徒，远去华阴县五方村，均被跨县捕回；有的匪徒自恃根子硬，有靠山，屡次作案，聂即公开通知其靠山自行制裁或取得同意亲自进行剿灭。八区专署派往山西的抗日游击队队员王川娃，出发前于马坊渡枪杀人命，雨润即通过队长杨福善将王处决。四十二师留守处杨副官，在县北屡次抢劫澄县铁轱辘大车和过往汽车，并犯有命案。雨润即通知四十二师由县保卫团将杨等三人在九龙会上捕获正法；对连续发生的盗窃马阁老墓、同堤村墓等大案，令熟知盗情并认识作案之人的一名常备队班长，打入盗伙内部，在一次作案现场将六名惯犯一网打尽，利用倾向政府并有一定才干的小匪，以毒攻毒。多次案件，均由此打开缺口，每次听到匪讯，雨润必亲自出动，当场决策，抓获匪徒，就地正法，在阳村击毙惯匪寇老大和同伙二人，即系坐镇调遣，迅速取功。两年之间，大荔境内秩序井然，民得安生。柳池营、黄家村曾联名敬献“除暴安良”匾额，悬挂县府大堂。

雨润重视地方修志事业。曾主持完成《大荔县旧志存稿》和《大荔县新志存稿》各一部。奉调离任之时，街道万人夹道欢送，燃放鞭炮，掌声雷动，不少人流泪惜别，其盛况为民国以来所仅有。

张法杰(1900~1970)

字汉三，西安市灞桥区狄寨乡唐村人。民国二十六年后至二十九年(1937~1940)任朝邑县长。

张县长上任不几天，山西永济和风陵渡相继失陷，朝邑已成抗日前线，日寇飞机常来轰炸。且黄河西岸国民党守军突被调走，前来接防的军队还远在百里之外，河防异常空虚。1938年农历九月初七，县城突遭日寇炮击。霎时，人畜伤亡、房屋被毁，满城人心惶惶不可终日。

张发杰县长深感自己身为一县之长，守土保民责无旁贷。他一方面命保安队副大队长王伯谟火速率全体保安队员扼守黄河要冲；一方面向省政府和驻扎在渭南的孔从周旅长急电求援。并于当晚召集全县13个联保主任及有关人员开会，决定了三条应急措施：

1. 迅速从全县各联保抽调精壮的保丁和武器，组成朝邑河防队，任命穆云汉为大队长，协同保安队把守河防。
2. 组织朝邑县城、区防空队，任命樊吉甫为队长，负责城、乡的防空工作。
3. 安排财委会王仲材寻找车辆，把县政府的档案及重要文件转移到两宜，乌牛等安全地带。

孔旅长接到张的急电后,率先头部队于第二天赶到朝邑,令部队急奔河防前沿。张县长一见孔旅长,如释重负,将河防吃紧情况向孔讲明后,便赶忙动员县城各保迅速筹备好饭菜,给先头部队送往河防前线。

时朝邑每日需出动民夫千余名,大车二百余辆,去黄河滩挖战壕及修筑掩蔽部和机枪掩体。张法杰通过“军运代办所”分派调度,并与驻军十七师、预一师、警一旅、警二旅密切配合,特别是与警二旅旅长孔从周决策,使艰巨繁重的军征工作,不枉不误,井井有条。

民国二十六年(1937)深冬,在西安求学的朝邑籍学生组成“朝邑学生战时工作团”回乡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张极为支持,拨给麦子资助经费,并通知各乡、镇对工作团食宿特予关照。对工作团反映乡、保人员的不法行径,即时予以查处。宣传活动结束后,工作团成员张守身(后改名张华莘,中共地下党员,当时在西安教书),被张法杰挽留,任韦东乡联保主任。张守身以合法身份找来河南铁匠试制枪枝。成功后,正欲成批制造,地方劣绅闻知,联合控告张“私造枪枝,图谋不轨”。张法杰着人将张找来,让他看了状子,指出张做事太冒失,让其出走了事。

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朝邑学生战时工作团”部分同学又返乡开展救亡活动。张法杰与孔从周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嗣后经张支持,收集城内学校迁移乡间后遗留的零散学生,成立临时小学。

驻军预一师乱拉壮丁,闹得路断人稀。张闻知,化装为过路旅客,正行走间,被预一师拉去,秘书通知师长冯龙后,冯将张请到师部赔礼道歉,并命令各营、连将拉来的当地农民全部释放。

中共朝邑县工委创办“七七书报社”,县兴办“朝邑中学”及妥善安置迁往乡间的学校等有关文化教育事业,均得到张的重视与支持。

民国二十九年(1940),张奉调离任,朝邑群众在东大操场竖立一座“三楞碑”。一面雕刻:张法杰县长德政碑;一面雕刻孔郁文(即孔从周)旅长德政碑。而另一面空白,以待贤者。

高百顺(1934~1971)

中共党员,大荔县双泉乡西一村人。担任生产队长12年,带领所有干部和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1971年,粮食亩产翻了两番半,达到747市斤;对国家贡献增长了7倍半,达到4.3万多市斤;集体储备粮3万多市斤;存款1万多元。同年因患肝癌逝世。

27岁的高百顺,1960年担任生产队长,一上任就依靠由老贫农、老长工和老党员组成的参谋部出谋划策,带领社员怀揣菜窝窝,拉犁拉耙,修渠浇地,还挖沟治好碱地30亩,平整土地200亩。推广“三合一”沤肥法,施肥量增加了6倍。每次开会

回来,仍坚持与社员一起浇地、干活。从没睡过天明觉,很少吃过热锅饭。

他以“穷汉人”作风办队。驴、骡、马,仍旧在草棚内饲养,省下资金打了三眼机井。自己修理农具,种麻打绳子,用麻杆打晒花箔子,用果园剪下的树枝打糖条。在路边渠旁栽植4万多株杨树,准备基建使用。十多年来,没买过一两茶叶、一盒香烟。弟弟当保管时,多花了队里的钱,百顺当面严肃批评。一次自己未完成投肥任务,也按制度处理。

1969年,邻近一受灾队,以1600市斤化肥指标,换借1600市斤粮食。百顺将粮食借给,化肥指标却一概不要。另一队受灾,借去3000市斤谷子和玉米,要代交3000市斤小麦购粮,百顺还是收了杂粮。牛犊掉到井里,百顺独自下去救了一个多钟头后,才被社员发现吊了上来。他顾不得给自己修房子、钉门、打院墙,却时刻操心着社员的住居。妻子病重,大队补助15元,百顺却通知老贫农苏恒印领了款。

高百顺得了肝癌,却不让人知道,照旧坚持下地干活。后来,身体日渐消瘦,支书将他调到面粉厂,百顺仍是坚持劳动。队里要打机井,他又回来带着一班人顶着干。边吃止疼片,边用左手压着肝部,右手抓着加力杆,用肩膀使劲地推,累得豆大汗珠满脸淌。支书把他拉走,他又偷着回来,一连坚持五天,直到最后一眼井打成。病危时,党支部送他去西安治疗,可惜终未见效。回来后,百顺立即让人拉着自己,看了滚膘肥圆的牲口,看了堆满仓库的储备粮,看了紧张劳动的打谷场,社员都悄悄地流眼泪,高百顺却露出满意的笑容,与世长辞。

1973年3月,中共渭南地委发出“向高百顺学习”的号召,中共大荔县委作出“向高百顺学习”的决定,授予“坚定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好党员,一心一意为集体的好干部”的光荣称号。

张奚若(1889~1973)

原名耘,字亦农,号熙若,后改奚若,朝邑仓西村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获硕士学位,留学英、法、德、苏等国。20岁参加同盟会,追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经井勿幕指派,赴日本购买起义用的枪支、弹药。其后,同盟会派张前往武汉,与黄兴建立直接联系,行至河南淅川,被清军逮捕,押于南阳监狱两月有余。南阳光复,方得免难。历任国民政府教育部国际交换局长、高等教育司长,又任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等校教授十余年。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任西南联大教授。

奚若曾写有《辛亥革命回忆录》,对辛亥革命前后国内外革命形势及陕西响应武昌起义,光复西安的情形,记述甚为翔实。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二·九”运动时,曾写有《冀察不应以特殊自居》一文,遭到当局反对,致发表该文的《独立教诲》杂志社被封闭。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937~1945),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反对国民党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成立“联合政府”

的主张,拒绝出席国民参政会,积极支持与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学生民主运动。

民国三十年(1941)三月,国民党召开的二届一次参政会上,奚若应邀参加。他尖锐地批驳了孔祥熙的财政报告中为掩饰通货膨胀真象而设的遁词,言锋犀利。主持会议的蒋介石大为恼火,长时间按铃警告,要张终止发言,张坚持说完话始离场而去。

民国三十三年(1944),著文揭露国民党一党专政与蒋介石个人独裁所引起的严重后果。并提出“废止一党专政,取消个人独裁”的方案。蒋介石举办庐山军官训练团,欲请张为教官,他断然拒绝。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昆明爱国人士纪念闻一多死难一周年大会上,他蔑视忌害,慷慨陈词:“谁能像你绝对地鄙视‘明哲保身’哲学,而将‘威武不能屈’的精神发挥到顶点,为民族增光,为懦夫增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在讨论国旗、首都、国名、国歌时,张力陈己见,认为居安不能忘危。主张仍用《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作为国歌歌词。当有人提议将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张表示不赞成,提出把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张。他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说明了我们的国体。“人民”二字指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了,因此,不必要让“民主”二字再出现,以免重复。张的意见受到大多数代表的赞同和支持,获得了大会的通过。张后曾代表无党派民主人士,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校务委员、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长、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二、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外交学会会长等职。

张虽一直在外工作,却时刻关怀故乡教育事业。民国二十四年(1935)春,回乡探亲,在朝邑各界人士的欢迎会上,讲述世界局势与我国抗日方针后,着重谈了朝邑教育方向问题。他曾召集在京朝邑籍大学生去其家聚谈,对他们热情地说:“我请大家来,不是拉帮结派,而是鼓励同学们努力学习。愿故乡能够输出更多的大学生”。张教学严谨,时刻不忘以爱国热忱与民族气节激励学生,从不牟名求利。生活俭朴、公私分明。建国后从教授到部长,不占国家一分便宜,不让子女亲属坐公家小汽车。为人言而有信,爱憎分明。建筑学家梁思成曾于巴黎约张回家乡时拍摄一张“岱祠岑楼”照片,以作研究古建筑资料。张经久不忘,返乡后当即拍好寄去。

姚一征(1909~1976)

原名霖瑞,又名慰农,城关镇姚家巷人。民国二十年(1931)在北平读书时,即加入互济会和左联。“九一八”事变后,系平、津学生南下示威团宣传委员会成员。与进步同学一起,烧外交部汽车,砸《中央日报》社,冲击国民党中央党部,而被学校开

除学籍。后经左联派回陕西进行戏剧活动,宣传抗日。时因西安白色恐怖严重而去汉中女师任语文教师。在授课中,多选用鲁迅、茅盾的作品,结合宣传“五四”新文学运动和新兴艺术理论,引起地方反动势力忌恨,散布流言蜚语,只好与李敷仁等进步教师辞教离校,在西安协助李敷仁办《老百姓报》,宣传抗日,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

民国二十六年(1937),姚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3月回到大荔,争得国民党八区专员熊正平和民主人士纪仁轩等人的支持,筹建起大荔中学,并任第一任校长。姚聘任了郁达夫、丁守光、汤翰中、赵培根、张质平等进步教师任教。一次,进步教师汤翰中把《论持久战》和《抗日游击战》交给学生贺培烈看后,贺来还书时,刚放在桌子上,突被走进汤室的刘继文发现(刘当时任学校生理、卫生教员兼八区专署文书之类工作),不久刘把所发现情况报告专署,专署派人持枪将汤抓走。接着姚听说还准备抓贺培烈时,立刻令贺提前出走,方免被捕。

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长王昭旭,借运军粮之机,把仓麦在大荔高价卖出,准备到韩城低价买进,企图侵吞差价和运费,不料韩城粮价大涨,亏空180万元(法币),王企图通过全县乡、镇、保长大会将亏空巨款转嫁于全县人民。姚在保长大会揭发了王的阴谋。随后,又与参议员赵松泉组织当时的进步人士20多名联名赴省上告。当姚刚从西安返回,即被县政府派人逮捕。时八区专员蒋坚忍认为逮捕理由不够充分,又慑于社会压力,于四小时后,即放姚回家。其后,姚即去临潼中学任教,王昭旭又派两名特务前往临潼中学暗杀姚一征。幸而有人得息报信,当特务赶至临潼前两小时,姚已越墙去了西安。时隔不久,王昭旭即被调离大荔,全县人心大快。

1949年大荔解放,姚出任第一任县长。面对新区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他知难而进,在建立人民政权和清匪、反霸、土改、镇反等运动中,坚持党的立场,正确执行政策,挫败了阶级敌人的阴谋活动,使全县社会安宁、人民安心生产。1951年底,姚调任陕西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

姚一征在青年时就热爱戏剧,离开学校后,仍念念不忘通过文艺活动寻找革命道路。在上海通过左联参加专为工人演出的“无名氏剧社”,担任导演并上台演出。

在两任大荔中学校长期间,姚经常通过讲坛和课堂,用戏剧向学生揭示社会矛盾,激发革命志气。抗战中期,“大荔牖民学社”(乙班)改名为“抗建剧团”,熊正平和姚兼任正、副团长。在省文艺处工作后,专攻戏剧艺术。1952年,以西北演出团副团长兼支部书记身份随团赴京,参加全国第一届戏曲会演。姚吸取各家之长,决心为秦腔推陈出新下番功夫。第二年,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秦腔实验剧团”,姚选择以三原县私营戏班“明正社”为基础而组成。对落实文化部、省委提倡戏剧正规化,“向剧场艺术”发展的指示起了推动作用。1959年,调任陕西省剧目工作室副主任。成

立了“关中挖掘组”，广泛收集民间戏曲遗产，进行采制录音，举行老艺人会串演出，把一大批濒于失传的剧目及时抢救出来。当时他还参加《中国地方戏曲集成(陕西卷)》编选工作，把一批优秀的传统和现代剧收编进去。自己又动手改编《马武打宫》(原名《上天台》)、《黑松林》(原名《两狼山》)、《韩原之战》(原名《秦晋借粮》)；又与姜炳泰合作改编《万福莲》(即《谢瑶环》)。此外还改编了现代戏《阳关大道》，为秦腔推陈出新打开局面。“文化大革命”开始，下放基层改造，抑郁成疾，1976年7月1日与世长辞。

卫 新(1921~1980)

朝邑镇人。1937年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初，曾任西北剧团(后改八一剧团)指导员、团长、关中地委交通科长、黄龙支队政委、关中城中委秘书。全国解放后，任关中党校、三原干校、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教务主任、第一副校长、省商业厅副厅长、省财贸干校党委书记、省煤炭工业局顾问等职。

在任西北剧团指导员、副团长时，正是陕甘宁边区受日寇侵略和国民党军封锁，经济极端困难之时，当党中央调剧团为高干会演出之前，为配上布景，在当时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卫新用自己给人写匾的收入，扯布、买颜料，上山砍树解板，自做架子，绘画布景，用电灯泡代星星，汽灯代月亮，博得了观众的喝彩。领导惊奇地说：“八一剧团的同志，能在山沟演出有布景的戏，真不简单。”

1942年，分区领导习仲勋、高峰、张德生等领导同志，要剧团排演配合整风的戏赴延安高干会演出。赵伯平、斯曼尼副团长拟定《民族魂》、《石达开》、《三滴血》三个剧目。卫新又以写牌匾挣的五斗谷，作为增添配景费用。10月，剧团到延安演出后，林伯渠主席等领导，登台看望了大家，兴奋地说：“你们这些文艺兵的戏演得好。”“这三本戏一本是宣传抗日，一本是反对分散主义，一本是反对教条主义，密切配合了党的整风学习。”毛主席还为剧团赠送了缀有“推陈出新”四个大字的帐幕。

卫新任关中地委交通科长时，省工委命令交通科，完成给在向陕西转移中与中央失掉联系的第五师传送密电码的任务。卫新接到任务后，一方面迅速把省工委的安排，传达给华潼工委书记刘邦显和临潼县委地下负责同志，并请他们挑选可靠得力同志，在必经的关卡、渡口秘密接洽、进行掩护，并组织地下武装暗中护送确保安全。另方面还为执行任务的同志准备了蒋管区用的身份证、路条和接头的暗号等，终于将密电码安全地交给了五师。

其后，卫新又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派交通员张仁民、王翼，在地下党和渭北工委统战部长卫平负责照应下，先后将李先念、陈少敏经马栏镇安全护送到革命圣地——延安。

卫新经常向子女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在重病弥留之际，仍一再教育子女：听党

的话,永远跟党走,好好学习,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努力为四化建设而奋斗。

马吉甫(1901~1982)

小名新桂,曾用名恒安,朝邑马家庄人。民国十年(1921),于西安单级师范毕业后,先教书后投军,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县政协二、三、四、五届常务委员。解放前常以打油诗形式,揭露旧社会矛盾,抨击土豪劣绅。

民国八年(1919),在师范上学时,正值“五四”运动,任抵制日货调查员,上街游行时高喊:“美英日法,侵我中华,同胞、同胞,快快醒啦!”等口号。效忠北洋军阀督理陕西军务的陈树藩派军警镇压,马便投军到十六混成旅旅长冯玉祥部队。曾写诗言志道:“刘琨舞剑闻鸡起,祖逖投鞭誓大江,志气若能有如此,终作大用镇边疆。”

民国十四年(1925),马在本村教书时,参加交农,时镇嵩军麻振武部支队长耿庄出兵镇压,捕20余人,马曾奔赴澄城,多方周旋,保释被捕群众。

民国十五年(1926),马经李志谦鼓动辞去任教职务,到朝邑县党部任收发、誊写、起草公文等工作,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其后,由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朱晦生、党文伯等前往两宜、高明、乌牛等地宣传组织农民协会。

民国十八年(1929),李维成搞地下工作,因无活动经费,马资助500个铜板;民国二十五年(1936),安仁镇办棉运合作社,马捐了一辆自行车;建国后,家乡兴办伏安友谊抽水站,马慷慨投资1000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儿子马勤动在中条山抗日作战中壮烈牺牲,他以大局为重,抑制了自己感情,于7月20日给赵寿山军长写信说:“小儿勤动为国捐躯,死得其所。”并随吟悼儿诗句:“尔年弱冠又一春,愿效班超去从军,父以国亡家不保,匹夫责任付尔身。”“尔自青训赴茅津,晋南征战已三春,抗战本身最光荣,为国报仇不苟生。待看贼平胜利日,好收儿骨附先茔。”

1948年,马参加了朝邑“九三”起义。接管县城后,押送粮草北上,又送次子勤功随军同往。部队开至韩城,党组织分配马去王震部队参观学习,中途他笑吟:“年过四十八,胡子黑刷刷,二纵去参观,腰里把炮插。”参观回家后,又动员小女儿贞廉参加了西北人民解放军。

王汝楠(1897~1983)

字致彬,朝邑安仁镇西太平村人。幼年跟长兄就读于上海浦东中学。民国七年(1918),考入北京大学经济系,同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十七年(1928),在陕西省立第二中学任教。民国三十年(1941),随于右任任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部秘书。民国三十七(1948),当选为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代表。1965年于台湾国民党监察院审计长任内退休,1983年6月30日在台湾病故。

汝南青少年时,经常阅读《新青年》等进步杂志。“五四”运动中,因参加反帝反

封建斗争，曾遭到军警当局拘留。北大毕业返陕后，在陕西靖国军内搞文化宣传工作，曾接应革命军顺利渡过黄河。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随后又遭瘟疫，王设法筹款买米、面运回西太平村赈济乡亲。民国三十一年(1942)，安仁镇郭世杰鼓动农民向县“交农”，结果被捕，关进西安兴国寺监狱。汝楠得悉后，专程回陕营救出狱。

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政府不少官员为求苟安，退离职守。汝楠则疾呼：“国难当头，不能只为自己打算。”毅然把家眷送回家乡，只身随国民党政府入川，从事抗日工作。

汝楠虽身为国民党政府官员，却能清廉自守，对官场贪污腐化之风深恶痛绝。在外多年，不仅未给家庭添置房屋财产，反常因路费不足变卖祖业。一次南京巨商潘某曾想包揽一笔生意，以房屋家俱向汝楠行贿，被王断然拒绝。

1949年，王随于右任到台湾后，发现家乡南泊子村马应轩妻携两个孩子逃到台湾，夫妇离散，生活无着，王发动在台乡亲给予资助。不少青年远离家乡，举目无亲，流落街头，王便设法给以关照。家乡晚辈安振明，卖壮丁几经辗转，流落台湾，在孤苦无告之时找到王，即被安排到监察院总务科当工友，后任事务员、书记官等职。王染病在床时，振明常来伺候；病逝后，告窆文曰：“乡亲情意重，惠衣惠食，视我如子侄……”

王在台湾，还大力倡导乡邦文化，振兴秦腔艺术。每逢于右任生日，王便积极组织热心人士，演出秦腔助兴。1961年，王向主管机关申请，成立了“秦腔戏剧学会”和“大西北秦腔剧团”，以戏剧艺术牵动观众思乡之情，为海峡两岸骨肉团聚作精神动员。

韩增友(1916~1985)

朝邑县下鲁坡村人。青少年时在大荔县第一高等小学和省立第二师范补习班学习。1932年在一高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一高和二师的党小组长。1933年回乡，在鲁坡及边崖一带组织贫农团。中共大荔、澄城、朝邑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具体负责朝邑的工作。1934年，与孟子珍一起，在当地发展党员，积极武装群众，开展反对“高利贷”、“重租子”运动。分头串连，开办训练班培训贫农团骨干。嗣因孟子珍被捕，“贫农团”分散隐蔽。国民党假意将孟释放，1936年元月又捕去，并包围下鲁坡村将韩逮捕。孟写了“脱共宣言”。而韩在狱中却顶住了严刑拷打，只以参加过“反帝大同盟”组织迷惑敌人，坚不暴露共产党员身份。国民党无奈，只好将韩讨保释放。此后，又与韩星五以开肉架子、油坊作掩护，建立地下党组织联络点，继续进行革命活动。

1938年，在安吴青训班学习三个月后，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赵寿山领导的 38

军工作。1939年春,赴国民党军校汉中分校学习10个月,又返回38军所属孙蔚如部军士队任上尉班长及搜索连连长、特务连连长。1944年赵寿山被迫离开部队,大批地下党员奉命撤出,韩遂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

1945年,与罗曼中受中共西北局派遣回朝邑、平民开展地下斗争。在“贫农团”的基础上,利用黄河滩有利地带发动群众,发展党员。同时,对“睡眠”时期朝邑地区的党员,进行摸底考察,恢复其组织生活。1946年,成立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韩任书记。工委先后发展数百名党员,建立了数支游击队,控制了朝邑、平民两县的保警大队和常备大队。同年(1946)冬,西高城张铁束被国民党收买为特务,曾多次密报地下党组织活动情况。韩根据组织除掉这一叛徒的决定,单身去西高城,途中被两宜乡公所“私带枪枝,有土匪嫌疑”而被捕。韩在狱中坚不承招,只以“自己是军人爱玩枪”为由来搪塞。后经党组织多方营救,终以私藏枪枝”定案。将枪枝没收,人交保释放。

1948年10月6日,韩和平朝工委其他同志一起,在西野前总和东府工委领导下,成功地组织了朝邑“九三”起义。这年冬,西北局决定撤销工委,成立中共朝邑县委,韩任书记。次年3月,又带领部队第二次解放朝邑。

1950年,复任朝邑县委书记。后调任华县县委书记、渭南地委常委兼渭南县委书记、地委宣传部长、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兼党组书记等职。1984年离休,1985年病逝于西安。

韩星五(1911~1989)

又名喜明,朝邑步昌乡下鲁坡人。1923年前上学,194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至1948年与韩增友、李长禄以开肉架子和油坊为掩护,开展党的地下活动,先后作为“东府工委”、“平朝工委”及国民党38军地下党组织的联络点。在此期间,为革命做出了较大的贡献:1. 给边区送了20多驴驮子棉籽和部分医药,为边区代销了大部分煮青、煮蓝等颜料,支援了边区的大生产运动。2. 在党组织的指示下,打入“青红帮”内部,广交朋友,发展党的组织,吸收逯凤鸣、王汉卿、马新荣、张永平等十多人参加了党的组织。利用“青红帮”的关系,给38军地下党组织搞了数十张“青红帮”的证件。还从工三团连长和军需两人手中,获得2000斤油的资金与3头骡子和40石小麦,均作为地下工作活动的经费。3. 韩增友、李全祥、侯玉明、张永平和李兴福的爱人被捕后,星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设法营救始得获释。

朝邑解放后,先后任县供销社主任、商业局长、民生油厂副厂长。大朝合并后,任县福利部部长、商业局总支书记、纺织厂副厂长、供销社总支书记等。1962年,国家决定供销社县级各单位的盈亏由国家包干,部分主办人员,把上年库存削价损失的物资2万元清算在本年内。韩发现后,召开会议引导大家讨论,作了纠正。

1963年任大荔县县联社总支书记时,县委发出消灭棉铃虫的指示,韩亲自检查农药、农械库存,抽调15名干部下乡指导防虫工作。一次,业务人员多次建议把化肥适当划出一部分,售给本单位同志。星五纠正说:“化肥只能卖给集体,不能卖给私人。”

申力生(1918~1989)

本县东七乡埝城村人,1933年3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36年到达关中苏区任政府秘书和陕甘省委秘书长职务时,积极组织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参军、参战,壮大革命力量。并在与东北、西北军高级军官谈判、接触方面,做了大量统战工作。

1937年任陕北工学总支书记、政治部副主任,1939年任华北联大党委书记兼政治部主任。在此期间,勤奋工作、团结同志,为党培养了大批干部。

1949年至1954年,任长春市市长兼党组书记时,同地方干部密切配合,深入调查,制订规划,领导长春人民生产自救,并参与第一汽车制造厂、长春拖拉机厂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为改变全市面貌、动员全市人民支援“抗美援朝”做出了贡献。

1955年以后,全力投身于我国的石油事业。先后任石油炼制研究所筹备处副主任、石油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大港油田党委副书记、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院长等职。这一阶段,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有时日以继夜连续工作,为部领导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在指导生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但力生能坚持原则,坚持真理,抵制了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

1978年,任研究院院长时,亲自动手调查研究,制定规划,征集资金、人员、设备,在部党组及各油田的支持下,仅2~3年时间,建起了一支力量较强的专业研究队伍及一批专业实验室,为研究院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六五”期间,在力生组织下,研究院开展的近百项课题,对丰富石油科技理论,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另外,还主笔编写、出版了近30多万字的我国第一部石油工业的《现代发展史》和《近代发展史》。带病主编了《当代中国的石油工业》一书。

刘钟谐(1906~1990)

高明乡葫芦庄人。192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38年4月,任中共朝邑特支委员,6月,任朝邑县工委军事委员,后任中共平、朝工委副书记。解放后曾任朝邑县县长,省林业厅计财科长,省水利厅副厅长、党组书记,林业厅副厅长、党组书记,省农业局顾问等职。

1928年,任工农革命军排长、代连长职务时,曾参加震惊全国的“渭华起义”。

1938年,受党的指示,负责恢复朝邑党的组织工作,建立了“中共朝邑县工作委员会”。并遵照党的指派打入朝邑保警大队,从事革命活动,为后来的革命工作奠定了基础。

1946年8月,任中共平朝工委书记时,积极负责,艰苦工作,发展了不少党员。并进行了大量的军运工作,建立了一支武装力量。1990年4月,病逝于西安。

大荔县历代政治人物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最 高 职 务
唐	杨 收	大荔		尚书右仆射
五代	张 齐	大荔		南梁州刺史
宋	王吉甫	大荔		刑部员外郎
元	周 道	朝邑		山西按察司僉事
明	徐 璉	朝邑		山西右参政
明	赵国良	大荔		按察副使
明	周 彧	朝邑		通 政 使
明	王学古	朝邑	进 士	刑部员外郎
明	王宏祖	大荔	进 士	河南按察使
明	王之霖	朝邑	进 士	刑部侍郎
明	马嗣煜	大荔		济南通判
明	张伦音	朝邑	进 士	湖广按察副使
明	王于升	朝邑	进 士	布政使
清	霍树清	朝邑	进 士	翰林院庶吉士
清	霍为楸	朝邑	进 士	翰林院编修、方略馆纂修
清	霍勤烽	朝邑	进 士	翰林院庶吉士
民国	张凤来	大荔		陕西省粮秣总处处长
民国	李养吾	大荔		甘肃省财政厅厅长
民国	沈仲斐	大荔		武汉警备司令

大荔县当代政治人物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最 高 职 务	党 派
张华莘	西寨乡 长庆堡	1912	陕西师范 大学	陕西省高教局长、省委宣传部 副部长	中共党员
任志超	高明乡 王彦任	1912	中师肄业	宝鸡市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 联执委	民 建
张正德	高明乡 西高城	1912	高 中	宝鸡市委候补书记、党校校长	中共党员
王忠义	高明乡 东高城	1912	初 中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党 委书记、局长	中共党员
韩国栋	安仁镇 东太平	1914	同州师范	新疆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王 博	华原乡 下辛村	1917	西安师范	西安铁路局纪检委书记	中共党员
张铁镰 (女)	高明乡 西高城	1918	西安师范	宁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	中共党员
王耐群	华原乡 加南村	1918		山西大学副校长	中共党员
刘 蓊 (女)	朝邑县 北阳洪	1919	西安女师	西安市副市长、人大常委副主 任	中共党员
张惠民	高明乡 西高城	1920	中央党校 毕业	陕西省行政干校副校长	中共党员
张振志	高明乡 西高城	1921	简师肄业	青海省重工业厅副厅长、省顾 问委员会委员	中共党员
朱润宽	伯士乡 伯士村	1925	西北大学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 记、副校长	中共党员
马学飞	步昌乡 安昌村	1927	三原工职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局长	中共党员
李东林	东七乡 埝城村	1927	西北人民 革命大学	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 副校长	中共党员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最 高 职 务	党 派
贾若愚	许庄镇 小壕村	1927	大荔中学	中共西安市第二企事业工委 正局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刘兴德	步昌乡 安昌村	1928	中 专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 省总队副总队长	中共党员
霍廉镒	埭桥乡 北高迁	1928	西北大学	西安教育学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孙 平	步昌乡 小 坡	1928	大荔中学	陕西省委科教部副部长、西北 大学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李自更	扈家乡 袁官营	1929	延安大学	青海师专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王周发	许庄镇 上吕村	1929	中国人民 大 学	陕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兼 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共党员
负进乾	段家乡 坊镇村	1930	西北人民 革命大学	青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中共党员
张克俭	埭桥乡 埭桥村	1931	大荔师范	陕西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	中共党员
秦青荣	伯士乡 伯士村	1931	西北人民 革命大学	中共青海省西宁市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李定田	东七乡 埭城村	1931	初 中	青海省地质局副局长、省民政 厅副厅长	中共党员
刘振江	安仁镇 安二村	1932	西北军大 肄 业	中共新疆克孜勒苏自治州党 委书记	中共党员
段 奇	步昌乡 南八里庄	1932	高 中	陕西省政法干校纪委书记	中共党员
赵沛生	步昌乡 步昌村	1932	西北军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智 敏	汉村乡 智家庄	1933	中 专	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姓名	籍贯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党派
赵小松	城关镇 东大街	1933	西北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张邦杰	高明乡 西高明	1934	高中	石油工业部石油勘探开发科学 研究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王武生	华原乡 下辛庄	1934	初中	新疆自治区体委办公室副主 任	中共党员
蔚根补	伯士乡 伯士村	193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 书记	中共党员
王双锡	伯士乡 高城村	1935	大荔师范	陕西省副省长	中共党员
赵太琦	西寨乡 北赵期	1935	师范学院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中共党员
翟西武	伯士乡 平罗村	1935	中专	西安电影制片厂纪检委书记	中共党员
刘荣泰	城关镇 学门前	1941	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总工会主席	中共党员
张居芳	范家乡 上辛庄	1942	大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第三章 军事人物

传 冯立

大荔人，有武略。唐贞观年间，太子建成荐为翊卫车骑将军。建成被诛，其左右多逃散，立叹曰：“岂有生受其恩，而死后逃其难乎”。于是，率兵犯玄武门，苦战久之，败逃。但不久向太宗请罪，太宗反慰勉。未几，突厥来犯，冯立率兵战于咸阳，杀

获甚众，太宗嘉叹，拜广州都督。在职数年，不置私产，只取其衣食而已。

张春

字景和，明同州南七村人。万历庚子(1600)举人。初任山东堂邑县令，政绩卓著，升刑部主事，时山东政事棘手，朝廷计议张春作封疆大吏，任山东按察僉事及永平兵备道，因援助锦州有功升任参政，皇帝赐给蟒衣，不久受到谗言，降职调离。

崇祯三年(1630)，后金军侵明，占领遵化、永平、迁安、滦州，张春前去抵抗，当地人民都听从张的召唤，遂率兵奔赴前线，收复四个州。他虽立功，但为权奸所不容，因而乞休归里。崇祯四年(1631)再次被起用，授太仆少卿，通管监军。当时统军祖大寿的队伍溃败，一时军心大乱，奸诈的巡抚和怯懦的统帅合谋，全部准备逃跑。朝廷急将张春调去永平抵挡，血战三天，孤军力战，终被生俘。在囚十年，不易其志。后金军试用刀剑威胁，张快步向前伸头迎去，后绝食而死。死后从衣领中发现张写的《不二歌》。诗中歌颂南宋忠烈文天祥。“生非是偷生，苦衷质上苍”。……“君父之所在，焚叩西南方，富贵不能移，威武甘锯汤。”

严孝泉(1882~1912)

名飞龙，字子青，清末出生于朝邑西寺子村贫苦农家。性情豪爽，慷慨仗义，结识不少拳术家和江湖豪侠。痛恨清朝政治腐败，赋税繁重，地方豪绅压榨剥削，便聚集江湖豪杰，震慑恶霸歹徒，抗拒差役掠夺，多次英勇击败来犯清兵，二十四五岁时，已成关中东部刀客领袖。

州县官不能消灭他，省城官员即准备调集更多部队围剿。孝泉远去甘肃暂避，伺机而动。

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陕西随即响应，西安光复后，大荔、朝邑接着光复。孝泉从甘肃返回，组织附近革命群众数百人，准备参加起义军。随后，井勿幕、陈树藩、李仲三决定严孝泉部为陕西民军第六协第十标，孝泉为标统带，下划分3个营，归起义军东路节度使(东路总指挥)陈树藩指挥。

山西起义后，民军节节失利，秦、豫两省起义军决定编组5000人援晋，陈树藩、井勿幕任正副都统、严孝泉打先锋，率部由大庆关渡河。由于他威名在外，先声夺人，清军闻风丧胆，纷纷弃城而逃，迅速光复晋南各县。其中运城之战，击溃驻守该城兵员充足、武器精良的“盐捕营”后，缴获钢枪300多枝和很多弹药，还有大量潞盐和盐金、税银，改善了部队装备，摆脱了经济困境，对陕军军费给予很大帮助。

孝泉光复晋南各县后，迅速控制了茅津渡口，对河南向潼关进逼的清军形成侧背威胁。清军闻讯仓皇撤退，孝泉又配合豫西民军对清军进行追踪与阻击。

民国元年(1912)，清廷起用升允为陕西巡抚，督办陕西军务，伙同陕甘提督张行志率领甘肃清军和宁夏回军犯陕。先后占领长武、彬州、旬邑、永寿、礼泉，直抵咸

阳,西安受到很大威胁。孝泉奉命由大庆关渡河,星夜驰赴咸阳阻敌。于2月下旬到达咸阳与胡景翼部会攻礼泉,在裴旗寨一带,与清军遭遇,展开激烈战斗。3月初,起义军以十多门野炮轰城,并以步兵向前推进。清军亦由东、西两门出城,似有两翼包抄之势,孝泉、景翼两部分头迎击,相持约两小时,清军退回城内。孝泉以为清军怯战,又闻升允还在城内,一心夜间入城生擒升允,便亲自到城东北之志公泉附近侦察地形,被清军城上冷枪击中头部身亡,时年仅28岁。

战死后,移灵回乡,沿途路祭者甚多。其后,礼泉城南门外建有石碑纪念,陕西省政府追认为烈士,亦入祀陕西忠义祠。

马彦森(1880~1928)

字克斋,大荔人。高小学堂毕业,参与辛亥革命运动。民国三年(1914),入同州军官教导营,毕业后,入伍见习。护国军兴起,任本县民团团团长。民国七年(1918),任靖国军第三路第一支队骑兵团团长。民国十三年(1924),任国民军第三军第十六旅补充营营长。后升任补充第二旅第二团团长,转战南口、晋北一带。民国十五年(1926)攻克栎阳、交口、雨金各镇,断敌归路,有力地协助解西安之围。民国十六年(1927),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第二混成旅旅长。旋随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二路总指挥孙连仲参加北伐,取道商洛,进驻卢氏,肃清嵩山一带积匪。后升第二集团军独立第七师师长,授陆军中将衔。民国十七年(1928),当奉调北开,戎装待发之时,发生了兵变遇害,年四十有八。

彦森带兵纪律严,未为家中置一亩地,买一间房,死后还欠外债五百余元。全师官兵捐款助济,冯玉祥、于右任、杨虎城亦赠款代其偿还。嗣后,杨虎城还不时送钱接济其遗属。

陈发荣(? ~1928)

字滋生,朝邑人。参与辛亥起义,中华民国成立后归里。讨袁军兴,又召集数百人随曹世英、高峻诸人举义陕北,驱逐陕西督军陆建章后,任陕西警备军连长。民国六年(1917),随陕西警备军统领耿直发难于西安,讨伐军阀陈树藩,任靖国军第一路营长,在西路作战累年。后从卫定一加入国民军任旅长。民国十五年(1926),李虎臣、卫定一、杨虎城守西安,发荣驻兵扶风,遥为犄角。西安解围后,召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二师师长。民国十七年(1928),率部由商洛南下,欲取道豫南参加北伐,中途兵变,被害于山阳。

麻振武(? ~1927)

字蔚文,别号老九,陕西省渭南县人。曾任镇嵩军第四旅旅长。民国十三年4月至十六年7月(1924~1927)驻防大荔。1926年11月,镇嵩军总司令兼陕西省省长刘镇华,被国民联军击败逃往潼关。麻率残部八九千人仍据守大荔一带。时国民联

军总司令冯玉祥和国民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曾派部下孙隆基、李寿亭等前来大荔招降。主要条件是要麻退出大荔，改驻韩、合等地。而麻以大荔为陕东战略要地，不肯离去。实际是在刘镇华退却时，麻获得刘部梅发奎全部枪械弹药；其部下耿庄、段茂功等分扎朝邑、合阳等地，形成犄角之势；县城附近埝城村、大王庙又驻重兵。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所以断然拒绝和谈。冯、于以和平解决无望，冬季派兵将大荔县包围。第二年春又增调劲旅，以一军张维玺为总指挥进行强攻。历时九个月后，以挖掘地道用棺木装炸药轰倒北城墙 27 丈，拥兵进入城内，一场激烈白刃拼搏，麻振武从东南门突围，死于乱军之中，所部全军覆没。

麻振武军阀习气严重，他号召玩枪把子的地痞刀客、社会渣滓自行插旗募兵，视其所募人数及枪枝多寡，分别委以排、连、营长；饷银不足，即行加征和预征粮税。开始预征一年，最后竟达三年。民国十四年（1925），麻之部属宋占魁、王福常成立大荔北乡民团，驻扎东高垣堡子里，设兵工厂制造枪枝，团费及一切花销均由附近百姓负担；私设公堂，随意拷打、残害无辜。后虽经群众围攻，撤掉团长王福常职务，但横征暴敛仍然有增无已。民国十五年（1926），穷苦百姓 1000 多人，冒死进城要求减轻负担，否则就要交农，被麻振武派兵驱散。城内百姓更是受尽残害，不少人流离失所，家破人亡。其扩兵割据，挥霍依然如故。麻有九个太太，大多是霸占来的民女。人们作歌道：“麻老九，真可憎，军阀割据逞蛮横。霸民女，强征粮，亦军亦匪土皇上。国民军，来招降，拒绝和谈不自量。逼民迁，占民房，战祸九月饿断肠。到头来，食恶果，乱枪毙命全军亡。”

郭涛涌（1903～1937）

又名郭涌，字天衢，朝邑县东白池村人。于陕西省中山中学毕业后，在朝邑南寨子高等学堂任教。后投笔从戎，在国民革命军第一军西北军官学校受训，期满被派至宋哲元部，历任排、连、营长。“九一八”事变后，随宋部二十九军驻防热河、察哈尔一带。日本侵略者大举侵入我国，涛涌在著名的“喜峰口战役”中，身负重伤，于北京治愈后，重返前线。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宋部刘汝明镇守张家口，涛涌任刘师特务营长。8月20日傍晚，在掩护师部转移中，与日本侵略军作战，身先士卒，英勇顽强，虽身中数弹，坚持不下火线。在撤走官兵安全脱险之后，终因伤势过重，为国捐躯。军中盛传“涛涌真勇”。

王子敬（1896～1971）

字振声，平民县严家庄人。青年时期曾为人佣工。民国四年（1915）当兵；在陕西陆军和国民军中，历任班、排、连、营长和骑兵团少将团长。民国十六年（1927）在国民军 47 军 84 师高桂滋部任营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返乡，任平民县农会理事长和保安大队附。抗日战争爆发，先后两次受朝邑驻军警二旅旅长孔从洲和预一师

师长冯龙派遣,率领七八十人去山西永济开展游击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以预一师中校联络员名义在永济收编日伪军数千名,并任挺进军少将司令。随后,率原部返回朝邑安仁镇,被诬陷缴械扣押西安,经高桂滋营救出狱。接任国民党平民县自卫总队附兼保警大队长。

民国三十六年(1947)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朝邑“九三”起义成功,东府工委决定,于次日由合阳支队和朝邑起义部队各一部将平民县包围,由子敬在内部发动起义。由于协助起义部队未能按时到达,后来,在接近县城时,双方误会,城内先行开枪,合阳支队负责人史建堂负重伤,子敬只好将保警大队撤出城外脱离接触。协助起义部队进入城内,并商妥天黑以前撤离,由子敬率部鸣枪进城,以示平民县经过他战斗“收复”。接着,朝邑起义部队按计划撤离,又由子敬率部“收复朝邑”。荔北战役后,平民县长以“擅自处理俘虏”为由,撤去子敬自卫总队附和保警大队长职务,但子敬却为八区专员韩子佩和驻军兵团司令裴昌会所赏识。裴昌会认为“子敬老将出马,一个顶两,收复平民,又收复朝邑,是一位英雄”。由专署报请委任子敬为平民县长。裴并赠给六〇炮3门,机枪2挺和部分步枪与子弹。子敬表示要“勉力效命”而实际是待机行动。

平民第一次起义失败,平朝工委认为主要是共产党在平民党、政、军中力量不足。子敬接任县长,对平民保警大队做了较大的调整。在民国三十七年冬至三十八年春(1948~1949),多次派遣保警队佯装围剿游击队,出城即放枪,回来就报功。时党组织获得情报,国民党八区专员韩子佩已侦知子敬为共产党分子,拟借朝邑开会逮捕。于是子敬在会前作好计划,派出部属在城外大放其枪,并急电专署:“敌军有大部队活动,可能袭击平民,请速派部队增援”。黎明去朝邑开会,一到即送上情报,并大发议论:“敌情十分严重,我们如何全力进剿,不必多议,请即派部队协助行动……”韩觉得子敬不像共产党分子,多方劝慰,令速回平民全力进剿。1949年3月,子敬奉令配合解放大西北,率保警大队400余人第二次起义成功,共拘捕国民党主要分子4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子敬历任平民县林场场长、地区农场场长和省许庄农场副场长,1956年退休。“文化大革命”中,在狱中含冤而死。中共渭南地区农垦局核心小组于1978年12月为子敬平反昭雪,开了追悼大会。

杨海潮(1913~1980)

又名长江,朝邑镇紫阳村人。解放前曾在国民党军队当兵。民国二十五年(1936)返家,先后任朝邑县中和镇队附,县常备大队分队长。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嗣后,以国民兵团督练员、自卫团营长、军事科长、中和镇镇长、陕西自卫军二总队四大队大队长、保警大队长等合法身份,进行革命活动。

杨任朝邑县保警大队长期间,推荐共产党员自卫总队附刘钟谐、大队附张建勋改任常备大队长和副大队长。先后在保警大队发展地下党员 50 余人。在常备大队发展党员 40 人左右,分别建立了党支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区专署依照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命令,抽调壮丁数千人,组成陕西省自卫军第二总队,李侠任总司令,配合国民党正规军进犯陕、甘、宁边区。杨经组织同意任二总队第四大队长。他迅速与东府工委和延河总队取得联系,利用他的情报,延河总队三次设伏打击了国民党军队。当年 5 月 31 日,杨向自卫军二总队指挥官虚报军情,诱使李侠率部开往金盆湾,被解放军包围,歼其五个中队之大部共 600 人,李侠被俘。

在解放军不断打击下,其他三个大队伤亡惨重,惟杨所率之第四大队仅两人负伤。专员薛庆衡以“杨海潮在宜川剿共不力,临阵战斗中迟缓误时,坐失机宜,致李副司令被俘,有通共嫌疑”为由,将杨扣押。杨在狱中坚以“四大队无作战任务”为由进行辩白,又经党组织利用统战关系进行营救,九天后获释脱险。

1948 年 10 月 6 日,杨任朝邑县保警大队长时,在平朝工委领导下,发动了“九三”起义(农历九月初三)。杨和副大队长王宴亭、地下党组织负责人罗曼中策划组织保警大队与常备大队凌晨起义,9 时胜利结束。国民党朝邑县的党、政、军、警、特首要分子全被逮捕,无一人漏网。彭德怀副总司令员对起义部队发电嘉勉。

之后,杨所率领之起义部队和游击队改编为朝邑支队,杨任司令员,随解放军主力部队开赴韩城整训。

1949 年,杨继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黄龙军分区的大荔军分区朝邑支队长,跟随解放军转战于大荔、华阴、潼关、西安等地。

1951 年,杨因病转地方工作,先后在陕西省泾河造林局和省农林厅林业科、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处等单位任党的领导职务。为农林建设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1978 年离休,1980 年因病逝世。

路云亭(1914~1984)

大荔县丰家村人。民国三十三年(1944)任第四集团军孙蔚如部 96 军营长,驻防河南汜水虎牢关。时抗日战争已进入第八年,中条山沦陷,日军由邙头山偷渡,占领据点,矛头直指豫西地带。9 月 18 日,日军向河南中、西部大举进犯,19 日即突破汤恩伯所属 85 军在邙头山的防线。陷广武、荥阳,主力转向许昌、临汝,迂回洛阳,另以 63 师团继续沿陇海铁路西犯。路云亭营守卫汜水虎牢关据点,首当其冲,师长李振西作了战前动员,路率领全营进入守卫阵地。一面安排副营长和副官去南北两头督战,一面与战士一起,以枪枝、手榴弹抗击。天将黑,战斗暂停,人和牲畜才以苞米穗子充饥。时阴雨连绵,数人扯起一块毯子泡在水里。第五天,日寇从早到晚,从

正面连番强攻,都被路部以集中火力打退。随后,日寇从后边包抄,企图从南向北压迫路部跳河,猛攻七昼夜,最后增兵至两个联队以上,死伤惨重,终未得逞。但因其占据西十里铺,截断我据点与主要阵地联系,粮弹无从接济,全营伤亡很大,遂乘黑夜沿黄河南岸安全退出。据孙蔚如遗稿《第四集团军抗日战争概略》载:此即抗战期间震撼全国的“路云亭率部死守虎牢关”的著名战役,“此一据点之争夺,挫敌锐气,壮我军声,关系至巨”。大荔县各界人士曾举行盛大集会庆祝虎牢关抗日战争重大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路云亭返乡务农,曾任村长、乡政府委员、生产队长、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政协大荔县一、二、三、四届委员,第五届常委及第六届委员,1984年病逝。

大荔县历代军事人物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最 高 职 务
宋	元 成	大 荔		河中府督练
元	蒙天佑	大 荔		骑都尉
明	牛 斗	朝 邑		兵部武选司郎中
明	段朝宗	朝 邑		兵科给事中
明	李子藩	大 荔		左参将
清	张 珍	大 荔	武进士	云南游击
清	李天彪	朝 邑	武进士	陕西提塘
清	王俊山	大 荔		南城兵马司副指挥
清	奚应龙	朝 邑	武榜眼	左江镇总兵
清	马思敬	朝 邑	武进士	卫守备
清	雷振亨	大 荔	武进士	固原提标
民国	尚者多	大荔上寨村		抗日挺进军副参谋长
民国	党克俭	朝邑平罗村		副军长
民国	郭焕亭	大荔北郭家		少将参议

大荔县当代军事人物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职务	党派
张涛	高明乡西高明		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贾乾瑞	高明乡龙泉村	同州师范	国防科工委二十二基地司令员	中共党员
李治洲	冯村乡船舍村		北京军区装甲兵部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张起信	伯士乡辛庄村	同州师范	军委炮兵后勤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赵炎	城关镇郗家巷	中师	后勤工程学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苏东升	城关镇三义巷		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副师长	中共党员
陈钦章	两宜镇寄楼村	简师	延安军分区副参谋长	中共党员
张振泰	冯村乡张家洼		汉中军分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古坚	步昌乡上鲁坡	政治学院	54师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拜恒孝	官池镇西杨村	军政大学	贵州省都匀军分区司令员	中共党员
马奎	许庄镇六组	中专	西安政治学院副政委	中共党员
郭邦禄	安仁镇下秦村	大学	陆军第一军纪委办公室主任	中共党员
郑庚顺	安仁镇	通讯学校	沈阳军区守备二师政治部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李至善	许庄镇西小坡	中专	河南省开封军分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马福远	许庄镇柳池村	高中	青海省西宁军分区副政委	中共党员
刘景义	安仁镇龙门村	高中	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吴春山	下寨乡下寨村		新疆克孜勒苏军分区司令员	中共党员
杨增义	华原乡下辛庄	大学	新疆阿里军分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谢曙辰	埕桥乡雷甫村	中专	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辛成斌	埕桥乡东埕村	高中	总参工程兵后勤部驻西安军代室政委	中共党员
杨启明	东七乡下庙村	初中	武汉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王炳喜	汉村乡义井村	大学	空军航空兵第36师副政委	中共党员
赵化南	羌白乡明水村	大学	第二炮兵政治部宣传部长	中共党员
雷展如	两宜镇	初中	四川省温江军分区司令员	中共党员
陈廷祥	八鱼乡麦城村	中专	新疆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第四章 经济、科技人物

传

姜师度

唐玄宗开元七年(719),任同州刺史。初到任,即深入各地,勘查地形,兴修水利,先后修成水利工程两处。

一在朝邑和西河(今合阳县东南)二县界上修筑堤堰,引黄河水灌溉黄河滩弃地 2 千余顷为上田,灌区设立 14 个屯(村),移民就近耕作,种植谷黍,收获万计。

一在冯翊(即原大荔)和朝邑二县交界处,南自畅家村,北到长安屯村东北,开渠约 5 里,引洛河水灌溉通灵陂(后称盐池洼),东西 20 余里,南北 3—5 里,灌地 400 余顷。

这两大水利工程修成获益,唐玄宗闻之大喜,曾冒寒东来,驾驻长春宫,下诏表彰姜师度,加封为金紫光禄大夫,赐帛 300 匹。

吴星映

字宝三,清末朝邑吴家洼人。光绪年间,以知县侯补任湖北麻城县知事,年余被“弹劾”归里。因见清廷腐败,寓居西安,与蒲城张拜云、富平焦子静诸人合资组设公益书局作为革命机关,进行秘密活动。联合陕西省知名士绅上书邮传部,力争西潼铁路改归商办。并创办延长石油公司及健本学堂,从文化、实业入手,进行反清活动,辛亥光复,任军府参议,卒年 60 岁。

潘惟南

本县溢渡村人。民国初期,为一方名医。其祖父即善医,至惟南而医术益精,能预治隔年疮。一患者求医,潘诊后说:“此病无妨,惟来岁某处当有恶疮出现,甚危险,提前治疗可减轻。”随即进行针灸泄毒。次年,果于某处发疮,潘复诊后说:“去年早治过,现已不妨事。”他安贫若素,孤独一身,栖身家祠,生计艰辛,泰然处之。曾治愈朝邑某富室,主人酬以五十金不受,惟取其医书一部而归。又赋性孤傲寡合,与己意趣不投者,虽素相识或富有之家前来求医,亦拒不应诊。人以其名“惟南”谐音,称他“难先生”。一意为其医术之精,人所难为;一意为其性情执拗,人所难求。

刘文明(1873~1946)

号景星,朝邑县安昌村人。天资聪慧,勤敏好学。工书画,善诗文。15 岁中秀才,

于本村及南湾任教数载后,从北白池村张子甲习医。曾任朝邑孤儿院院长。

景星对内科、妇科、儿科均有造诣。民国二十年(1931)已名闻遐迩。于右任、宋哲元皆得其医治。四十二师师长柳彦彪,在河南抗日前线患病三月不起,经景星前往治疗,七日即大愈。柳酬赠三百元,全部捐赠孤儿院。寓居县城时,贫苦乡亲前来就医,均着其前往“永济堂”取药,年终自己代为清还。

他从医严谨,晚年更为审慎。遇有疑难病症,即让患者与徒弟同居一室,昼夜视察病情,大量翻阅医典,获得确切药方,才让携药回家,十之八九均有效验。他经常告诫徒弟:“行医不慎,致死人命,虽非医者所愿,但与杀人何异?!”

张良臣(1876~1948)

大荔县西婆合村人。幼时随父学习织毛缠子手艺。民国初期,于大荔城内北大街开设“敬义和”毛货店,经营毛缠子、织绒和栽绒毯。他利用“本人懂行”优势,实行后厂前店,自产自销。在经营管理上依靠本地老技工,继承原有传统操作规程,借鉴外来织造能手的先进技艺,苦心钻研,不断改良各道工序,严密把关,原料规格,坚持不二,产品出厂宁少不滥,声誉大震,销路日增,成为红极一时的“名牌货”。

“敬义和”所产毛缠子,分斜纹和顺纹两种,多销于本省南山各县,挑伙、农民均喜使用。织绒用顶细春羊毛织成,分男袍、女袍、马褂、女袄四种,白、灰、青、驼等色,远销全国及南洋各地。栽绒毯分地毯、床毯、车垫、椅垫、马鞍鞞及马褥子等类。绒毯子所织图案有动植物、丹凤朝阳、嫦娥奔月等。色彩斑斓,花样翻新,为国内外顾客所喜爱。民国十七年(1928)参加西安农工出品展览会,获一等奖。同年,参加上海工商部中华国货展览会,获优等奖章及奖品。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经济发生严重危机,民生凋敝,市场冷落,“敬义和”周转资金枯竭,外贸出口及传统销路断绝,被迫停业。

路邦贤(1894~1964)

字德民,大荔县上吕村人。民国五年(1916)于陕西省立甲种农业学校毕业后,考入保定陆军兽医学校。三年学习期满后,任陕西靖国军二十六旅驻西安办事处主任。后任大荔县第一区区长和甘肃古浪县县长等职。

民国二十六年(1937),孙蔚如任陕西省主席,成立省家畜保育所和省兽医训练所,德民被任命为主任,为全省培养出一批兽医人材。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畜牧科主任。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军政部在西安设立陆军第二兽医院,又改任医院医务主任。后增设医护班,时大荔考入的青年学生很多,又为家乡培育了一批兽医人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农牧部兽医处副处长。1951年任兰州西北兽医科学研究所所长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编写《兽用中医学》一书,为

发展兽医事业提供了实用教材。1964年病逝于兰州。

姚润斋(1891~1965)

乳名安芮,原籍山西永济县韩家营。少年时曾以割卖青草、为人跑腿溜马和出卖苦力谋生。清宣统元年(1909)开始于永济县城和朝邑大庆关卖小熟食,兼营其他生意。民国十四年(1925),好友张兆文被劣绅讹诈,润斋仗义代偿债务一千九百元,致倾家荡产,还负债四百余元。嗣后,屡遭坎坷:二次黄河暴涨,租种滩地淹没,房屋家产漂冲一空,妻子长女相继病故,儿子被土匪谋财杀害,真是灾患重重。但润斋仍以豪侠气概为他人排忧解难。生意赚钱,照顾贫困伙友实行按股分红。抗日战争爆发,永济县青年韩大勇请缨杀敌,以母老为忧,润斋当众声言“愿奉养终身”,随即将韩母接至家中。后老人由韩女接去,润斋仍按时供应钱粮,永济县政府赠送“义气可风”匾额。

民国三十四年(1945),迁居平民县城,创办“滋生东”号,经营各种食品。制作的“朱饼”,以猪板油、冰糖为主,存瓮内密封。出售时转放磁缸内,食之酥软凉甜可口。且义务供茶,殷勤招待,品尝者莫不啧啧赞誉。他坚持“食品保质保量,薄利多销”,使企业兴旺发达。后朱饼制作技术传至朝邑、大荔,至今朱饼仍为大荔闻名糕点之一。

1948年,被选为平民县商会会长,兼临参会议员。为地方主持正义,兴利除弊。倡议监修平民中学。“九三”起义时,协助地下共产党员、县保警大队长王子敬抗拒敌县长南撤命令,坚守城内防地,使平民商民免受意外灾难。

1950年,朝、平合县,以无党派民主人士身份,当选县人委会委员和赴省人大代表,出任县工商联主任。抗美援朝时“滋生东”捐献农币一千万(合人民币一千元)。1955年认购建设公债八百元。1956年公私合营,任企业经理。大、朝合县后,任县政协第一、二、三届常委和工商联常委。

赵松泉(1918~1967)

字鸿年,小名海怪,故籍同堤村,祖居城内东大街。世代经营工商业,为大荔首富。

赵家祖辈一贯关心地方公益事业。松泉祖母,光绪年间捐赠巨款重修文庙,清帝诰封“一品夫人”,并于城内东大街树立一座青石牌楼,上书“深明大义”四字。她又为华山“老君犁沟”一段山路铸造铁链扶手,以保行人安全。民国初期,战火纷飞,支应频繁,本县当政者虽多方摊派,仍收不敷支。其不敷数额,由地方富户分担,而赵家自认40%。民国十八年(1929)年,赵母在东大街家门口设点煮粥蒸馍,舍饭济贫。同时,分赠大、朝两县各四万银元(硬币)赈济饥民,两县绅民联送“万家生佛”匾额。松泉主持家务后,每遇家乡遭灾,兴办公益,或旅沪同乡学子需助学费无

不慨然资助。民国二十九年(1940)兴办大荔中学,松泉压缩母亲埋葬费用,捐赠硬币七千银元。次年,又捐赠一万银元,作为办学费用。民国三十二年(1943),当选为县参议员,与姚一征等去西安上告县长王昭旭贪赃枉法,为专、县当道者所不满,曾派军警 20 余人,半夜闯入赵家抄家要粮,进行威吓。八区专员蒋坚忍还质问松泉“姚一征是不是共产党员?”意图“一箭双雕”。松泉坚决否认。1950 年,妻子张仰惠亲笔致信大荔县长姚一征,送去“拥护土地改革决心书”。1956 年,松泉由上海到兰州,响应党的号召,将赵家独资的“一林丰”、“协合成”等所有工商总厂、总号和分号的全部资产,纳入各所在地的公私合营资产之内。先后担任兰州“大众服务公司”董事长、秘书主任和兰州市工商联常委、副主任、市政协委员。1958 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被迫致死,1979 年平反昭雪。

叶雨田(1897~1978)

字润荣,许庄镇叶家寨人。青年时期投笔从戎,先后在陕西靖国军第四路军和陕西省陆军第一师当兵,后随国民二军参加北京政变。

民国十五年(1926),麻振武盘据大荔,一年预征数年粮,百姓不堪忍受,雨田号召聚集县北六千多农民,发起交农运动,包围县城,麻允许农民派代表进城谈判,经谈判,农民代表达到了最低要求。但是,当要麻签字画押时,麻恼羞成怒,命令士兵开枪,不少农民受伤,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被镇压下去。

民国十九年(1930),原国民二军兵工厂技师张希仲,介绍雨田任陕西省机器局总务主任;后来张创办集成三酸厂(盐酸、硝酸、硫酸),叶随张任厂总务主任、副经理。在此期间,既抓生产,又抓推销,对外抵制日货,对内尽力满足民用需要。西安事变发生后,好事之徒对三酸厂进行捣乱破坏,叶在险恶环境中设法应付。1944 年当选大荔县参议员,1946 年当选陕西省参议员,1947 年参加竞选,作了国大代表,参加了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有了政治靠山,三酸厂不但没有垮台,而且生产蒸蒸日上。1948 年,张希仲病故,雨田升任经理,一直到西安解放。

雨田在办厂期间,生活俭朴,乐善好施,对大荔当时在西安的贫寒学生,经常接济,安排住宿,不少学生和家,专程拜谒,表示感谢。

建国后,经李象九、冯景义介绍,雨田参加了民主建国会,历任西安市一、二届人代会代表,市一、二、三、四、五、六届政协委员,市工商联委员、副主任、主任,全国工商联委员、常委。抗美援朝期间,雨田在西安工商界号召开展捐献活动。1952 年,三反、五反期间,他对厂内各股东基金,进行了清理,将官僚资本部分交公。1956 年,积极拥护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将集成三酸厂纳入公私合营企业。

当代经济人物表

姓名	籍贯	生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樊鹏飞	婆合乡 王寨村	1914	延安抗大 毕业	煤炭部物资供应局副局长
何凤洲	步昌乡 步昌村	1914	高中	北京市冶金局副局长、北京钢厂 党委书记
党益民	高明乡 平罗党	1920	煤炭部干部学 校毕业	甘肃省煤管局局长、窑街煤管局 党委书记
刘昆	安仁镇 东上村	1921	简师二年	国家经委副主任、书记、中纪委 委员
张普光	埝桥乡 小营村	1930	大荔农校 毕业	甘肃省冶金厅副厅长
王明	汉村乡 八岔口	1931		甘肃省建材局副局长

当代科技人物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张春茂	男	1919	段家乡 解放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洛惠管理局	从事水利工程 30 年, 建议修洛西倒虹, 扩大灌溉面积 10 万亩。先后获洛惠局放水庆功大会铜牌, 抽黄总部奖牌, 水利部纪念章一枚。
郑长庚	男	1922	安仁镇	大学	高级农艺师	陕西省农牧厅	编写《陕西农业十年》(1960 年省农业厅油印), 《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 《陕西农业》刊载两次。
郭宏德	男	1923	朝邑镇 新关村	高中	高级经济师	财政部	编《增值税概说》、《产品概述》、《增值税征收》等论文, 1989 年所写《完善流转税》一文获全国十年税收理论文章评选优秀奖。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 程 化 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冯富学	男	1923	许庄镇 冯家党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江西九江水 利科学研究所	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参加“鄱阳湖区综合考察和治理研究”获国家级奖；设计“振动水冲法加固软土地基研究”和“堤坝隐患电法探测技术应用研究”，均获省级奖。
张若虚	男	1923	高明乡 西高城	大 专	高 级 工 程 师	交通部第一 公路设计院	终生从事公路设计。曾参加咸榆、青藏、康藏、云藏等15条公路的勘察设计和广东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并经国务院批准赴欧洲、非洲进行公路交通考察，带队去巴基斯坦参加喀拉昆仑公路的援建任务。
蔚华民	男	1925	安仁镇 东太平	大 专	高 级 工 程 师	西安高压电 器研究所	研制成功330千伏至500千伏SF6全封闭式高压电器产品，审批“高压电器方面报告”论文数千篇，百余篇获奖。
王怀堂	男	1926	石槽乡 九龙村	大 专	高 级 工 程 师	四川成都市 纺织工业局	所写《新的技术革命和纺织工业》、《群众性学术活动要有制度保证》，1983年在省科协学术年会交流。《试论成都市纺织业走以化纤发展的道路》、《怎样做一个工科学会秘书长》，1979年和1983年，分别获成都市和四川省科协优秀论文三等奖。
田万祥	男	1926	朝邑镇 井 巷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河南油田石 油勘探开发 研究院	曾编写《河南油田65勘探规划》等；精心勘探井位，获日产200万方的大气井，总结开采经验。曾三次获二三等奖。1956年受到邓小平的接见。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顾祥麟	男	1927	户家乡西大壕	大学	高级工程师	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制图厂	编写《大庆油田三角测量总结报告》、《陕北东三角测量总结报告》等,并擅长书法。1979年来多次获奖。
雷双溪	男	1927	城关镇杨家巷	大学	高级兽医师	山西省晋中地区畜牧局	审编:《山西省兽医经验集》四册。编写《猪伤寒病的诊治》论文、科普文章40多篇均出版。获三等奖两次。
李有德	男	1927	埽桥乡同堤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安市90号信箱	编写《计算方法讲义》、《组织管理计算方法》等科研项目十多项。曾获献身国防科技事业荣誉证书一枚。
雷文炳	男	1929	段家乡垣雷村	大学	副主任医师	西安红十字会医院	编著《常见病防治学》、《苍艾熏药治疗皮肤病110例》均出版。1982—1984年赴苏丹医疗队工作,获物质奖。手术治疗合并纵发性甲亢成功,获物质奖。
叶复来	男	1929	许庄镇叶家寨	大专	教授	西安医科大学	发表《高血压病血清胎质改变的临床意义》、《心肌病的临床分析》、《高血压血液动力学研究》十多篇论文,多次获奖。
郭青莲	女	1929	朝邑镇	中专	副主任医师	县妇幼保健院	从事妇产工作30年,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作的5000例手术无一例感染。曾为一产妇献血300毫升。1979年被评为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1983年,评为全国卫生先进个人。1986年又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姓 名	性 别	生 年	籍 贯	文 程 化 度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著 述 及 发 明 创 造
马元起	男	1929	安仁镇 小荀村	大 专	教 授	西安医科大学	在中华皮肤科杂志发表《皮肤病的细胞诊断》、《汗腺瘤》等论文、译文十多篇,参加《皮肤病及性病临床手册》、《皮肤病学》、《中西医结合肿瘤学》等的编写工作。1984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何长民	男	1929	步昌乡 步昌村	大 专	教 授	卫生部兰州 生物制品研 究所	发表科学论文13篇,编著《医用微生物实验技术》、《生物制品基础辑要》均出版并获奖。
兰庭芳	男	1929	扈家乡 晁邑坊	大 学	副 主 任 医 师	西安市第二 医院	编写:《眼用胶的研制及临床应用研究》,并发表论文21篇,曾获奖。
刘君宜	男	1931	安仁镇 东顾贤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中国农牧业 机械公司	所写《关于标准工作促进产品发展的几点意见》和《围绕提高企业效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几点看法》,均在标准化年会上发表。曾获“农机部先进工作者”称号。
阎兆瑞	男	1932	韦林乡 仓头村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东雷抽黄管 理局	编写《水利和水土保持》、《电力建设》等规划;所写《东雷抽黄灌溉工程》一章,载入《中国泵站》一书中。
胡芸生	男	1932	长安县	高 中	高 级 农 艺 师	县政协	所写《郑腊香棉花丰产经验》、《用毛主席哲学思想闯棉花高产新路》,先后在中国棉花和植物学报刊登。与王远同志合作选育出中秦荔514(远2)、秦荔534(远3)棉花远杂品种,已繁殖万亩以上。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宋凤楼	男	1932	城关镇 亦陋巷	军医学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县中医院	擅长中、西医内科。曾以中医“活血化瘀”理论,应用于临床实践,取得显著效果,以中医理论治疗乙型肝炎,亦获独特疗效。写医疗方面论文,于1987年刊登于《陕西中医杂志》。
仇培潮	男	1933	韦林镇 会龙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黄河干流陕 西管理局	曾参加甘肃西海固地区水利规划和河西走廊灌区的改造与灌溉管理工作,1985年,参加了黄河华原、牛毛湾等河道防护工程建设,任主管工程的副指挥,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乔锡鸿	男	1933	朝邑镇 大寨子	大 学 科	副主任 医师	西安市中心 医院	1972年完成电动人工呼吸器创制任务,并用于呼吸功能衰竭的临床抢救工作。该项发明曾多次参加科技展览,载于《科技快报》。所写论文6篇曾参加全国学术会议交流。
张光宇	男	1933	城关镇 府门前	大 专	副主任 医师	西安市莲湖 区西关医院	编著《关于诊脉研究的探讨》、《罐子疗法》。
李水照	男	1934	苏村乡 三里村	大 学	副主任 医 师	县妇幼保健 院	编写《百日咳脑病附二例报告》在《西藏医药》上发表。
智兴旺	男	1934	汉村乡 智家庄	大 专	高 级 工程师	甘肃省电力 局电力试验 研究所	从事水工、水力学模型试验研究。1990年编写《水电站大坝安全日常检查施行细则》在西北各省试行。《刘家峡水电站尾水位提高问题的试验研究》获国家优秀论文三等奖。《八盘峡水电站大坝砼侵蚀问题的试验研究》获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 程 化 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武 华	男	1934	扈家乡 党家村	大 专	高 级 工程师	西 安 石 油 勘 探 仪 器 总 厂	曾采用“大块搬按”工艺，快速钻进，创日进度 307 米新纪录。并采用“筛管完井”法，获日产 800 吨畅喷油流，获国家计委贾拓夫的高度评价。1975 年采用“先期完成法”完井，获日产 1600 吨油流。曾连续三年获“红旗手”称号。
赵仲玉	男	1934	韩城市 文庙村	初 中	高 级 会计师	县 会 计 事 务 管 理 所	所写：《调整支农奖金方向，发展以棉花为主的多种经营》、《开发围土，兴利除害，发展渔业生产》，在西北农财会议上，印刷了《加强支农周转金的管理，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等文章和材料。
白东海	男	1935	羌白镇 梁家坡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陕 西 省 印 刷 科 技 研 究 所	《HCD 显影问题——电分片显影问题研究》在中国印刷杂志刊登；《超级性岩石中钴的分析方法研究》和《岩石中 15 个稀土元素分析方法的研究》，均由甘肃地矿局兰州中心实验室作为内部资料印刷采用。
潘元凯	男	1935	张家乡 朱家村	中 专	高 级 工程师	县 水 工 队	编写《测角图根测量左侧平差计算用表》在全国测绘科技经验交流选编中出版。在四川、广西、湖北、甘肃完成石油勘探项目 11 个，在大荔完成水利勘测项目 4 个。
雷自强	男	1935	张家乡 沙洼村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西 安 交 大	研制“光笔图形显示器”、“水泥机立窑微机控制系统”均获国家科委一等奖。编著《微机开发系统》由江苏科技出版社出版。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李敬善	男	1935	婆合乡 婆合村	中专	副主任医师	县医院	所写《中西医结合治疗角膜炎 80 例》、《前后出血 40 例》，先后在全国中西医结合会议上作经验介绍；《高考学生 3874 例的观察》，获地区三等奖。共获物质奖三次，表扬奖三次。
刘炳元	男	1935	渭南 渭南	中专	高级农艺师	县农技推广中心	编写《棉花一播全苗》、《棉田施用硼肥的探讨》、《大荔县优质棉花基地建设的几个问题》等三篇论文，获渭南地区科技推广一等奖和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玉田	男	1935	汉村乡 西渠头	大学	副教授	西安医科大学教研室	编写《人心冠状动脉的观察》、《国人胸骨的测量》等论文 20 多篇。《国人胸骨的测量》《肱骨的测量》分别获陕西、宁夏卫生厅三级成果奖，《国人股骨扭转角及颈干角的测量》获西安医大科技成果奖。
肖星耀	男	1935	两宜镇 定城村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华亭矿务局	创造“煤矿井下灭火灌浆机械化采土法”，供采用。
李爱莲	女	1935	城关镇 桃园里	大学	高级工程师	5701 工厂	编写《胶粘剂在航空修理上的应用》、《7008 航空润滑油脂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均在《航空修理杂志》发表，评为成都市女能人。
王文茂	男	1935	段家乡 东高垣	大学	副教授	西安医大	编写《治疗 100 例急性心肌梗塞的体会》、《西安地区 112 例心肌梗塞临床概况》、《充备性心力衰竭的临床流行病学研究》等 20 多篇，均在医学杂志刊物刊登。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石志曾	男	1936	汉村乡 东汉村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机 械 电 子 工 业 部 第 十 三 研 究 所	所写《硅外缘片的冠状边缘》等三篇论文,刊入《全国半导体学术会议文集》和《半导体情报》。与何华生合著《大规模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基础工艺技术》一书,经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并获科技成果二等奖。
郝忠才	男	1936	张家乡 芟家庄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山 西 中 条 山 有 色 金 属 公 司	所写《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重要意义和措施的论述》和《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均刊入 1989 年干部学院学报。获运城地区荣誉证书两次。
王敬斋	男	1936	城关镇 红楼巷	大 学	副 主 任 医 师	县 医 院	对多种囊肿病采取局部注射药物治疗率达 100%,无一例失败。所写《溃疡散治疗溃疡病的观察及药理作用的探讨》和《人物滴虫病诊断和治疗》,分别两次获科技成果奖。
肖竹哉	男	1936	扈家乡 上石槽	大 学	副 主 任 医 师	县 医 院	从事外科临床工作 29 年,长期开展普胸外科。论文有《中西医治疗破伤风 360 例分析》、《双侧甲状腺切除术中空息的处理及预防》、《心胸外科手术 78 例回顾》。
杜云鹏	男	1936	城关镇 红楼巷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县 移 民 办 公 室	1965 年,完成朝邑南水软管的设计文件和西寺子水锤泵站的设计文件,均经鉴定,通过施工,如期完成任务,效果良好。获渭南地区“勇于创新施工组长”称号。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宫照阳	男	1936	城关镇迎祥间	大学	副研究员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参加通讯卫星消旋组合件轴承润滑剂的研制等两项,获中科院特别奖和二等奖。
曹豫裁	男	1936	苏村乡洪善村	师范大学	副教授	陕西师大	编著《计算机导论》已出版;《AOSNS 系统管理》(翻译日文);《AOSNS 宏汇编》(翻译英文)。写《人工智能 CAZ》等论文 4 篇。
赵建基	男	1936	石槽乡龙泉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一基地	发表《双狭缝摄影机测速系统》、《近年来我国测速技术发展及改造》等论文 6 篇。其中 3 篇录入中国兵工学会测试技术学会年会论文集。并荣立省兵工局集体三等功。
孙进荣	男	1936	段家乡孙家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航天航空部第四研究院	所写《柔性接头在固体火箭发动机上的应用》和《固体火箭推力终止滚珠机构研究》,获航天突出贡献三等功两次。设计的“馒头机”取得专利。
张百诚	男	1936	婆合乡北庄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30 多年来,施工于陕西历史博物馆、省体育馆、唐城宾馆等大型工程,具有丰富的施工、设计经验。曾编写《浅论汉中地区建筑滑坡问题》、《省体育馆网架是怎样吊装的》。
贺福海	男	1937	范家乡范家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县电机厂	研制《250 千瓦可控硅中频熔铜炉》,自 1976 年投产使用以来,开炉 1500 次,熔铜近千吨。合金液质量大大提高,铸铜件废品率降低了 5—10%。为工厂节约资金 5 万元,增产值 10 万元。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 程 化 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张百忍	男	1937	高明乡 西高明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航 天 部 二 院 二 部	参加航天部×××号武器系统研制,负责总体工作,写有专题航天报告。荣立一等功和二等功。
李 良	男	1937	埝桥乡 北黄村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县电机厂	写《东方红 60(75)型推土铲刃热处理工艺》、《对电机定子冲片内径涨大问题的探讨》等 6 篇学术论文。创造“中压滴水自控式乙炔发生器”、“机引五铧犁燃油加热炉”等四项,解决了电机制造工艺中的关键问题。
董飞云	男	1937	许庄镇 西小坡	大 专	高 级 工 程 师	总后建筑工 程研究所	任科研项目组长,研制《军用物资锚喷支护技术》和《薄层碎裂软弱岩体物资洞库锚喷支护研究》项目,1985 年均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编著论文 4 篇,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隧道与地下工程学会发表,荣立个人和集体三等功各一次。
李志常	男	1937	扈家乡 北寨村	大 学	高 级 工 程 师	县柴油机厂	曾参加《黑色金属强度及硬度换算表》。所写《验证 37CVN; 3A 材料试验小结》和《铬钒钢试样加工小结》都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正式原始技术资料存案。
张 侃	男	1937	羌白镇	大 专	副主任 医 师	甘 肃 省 建 筑 职 工 医 院	论著:《体外反搏治疗冠心病 62 例临床观察》,《淀粉样变性周围神经损害一例报告》等,均发表于《甘肃医药》和西北五省区第四届神经内科生理学术会论文汇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贺学信	男	1937	渭南 阳郭村	中专	高级 农艺师	县农技推广 中心	所写《小麦青干问题的研究》、《棉花早熟、桃大、衣分高》、《双百斤皮棉丰产经验总结》3篇论文,分别刊入《中国农业科学》、《中国植物》杂志。
王义星	男	1937	高明乡 东高城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县外协委	所写《稀土镁铝球墨铸铁研究》和《用超高强度球铁代替合金钢》等论文,曾刊入《新疆机械》杂志,有的论文曾得到西安交大、陕西省铸造学会理事长陆文祥教授的肯定。
邢天锡	男	1937	沙底乡 坝城村	西安医学院	副主任 医师	县妇幼保健院	《大荔县 1983~1984 年儿童死亡回顾调查报告》、《1985~1986 年婴儿死亡回顾调查报告》,均交卫生部妇幼示范县调查组。
王天喜	男	1937	婆合乡 平原村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县医院	在我县开展了“临时性人工心脏起搏术”、“心导管检查术”、“心脏继生理检查术”和肝穿、肺穿、肾穿等经鉴术,著有《超声心动图学》一书。
党天保	男	1937	澄城县 交道	大学	高级 畜牧师	县畜牧兽医 中心	写《应用 HCG 促进母畜排卵应注意的问题》,牧医杂志刊载。《关中驴冷冻精液不同有效精子受胎效果》,陕西牧医科技论文选编刊载。先后获省、地一、二、三等奖,多次评为先进个人,出席全国先进会。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赵长民	男	1938	八鱼乡南王阁	大学	副教授	四川省宜宾地委党校	曾写《技术定额及建设预算》、《差值比较法》等论文,均刊于《西北工程论文集》;还参加编写《陕西省建筑工程估价表》、《建筑基地的规划》、《提高企业的优化方法》,曾被核工业部二四建设公司三次评为先进工作者。
刘汉义	男	1938	城关镇牛市巷	大专	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试验训练基地司令部	编写《中程导弹发射场高压高纯氮气供配气讲义》、《导弹卫星发射试验组织指挥讲义》等,均已出版,荣立三等功4次,嘉奖数次。
任明善	男	1938	城关镇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交大物理系	写《浮法玻璃厚度在线测量》、《激光合成钇钡铜超导体》等论文,分别在《中国激光》、《激光杂志》刊载。研制仪器仪表电子速焊机,获省三等、校二等科技奖。曾评为交大先进工作者获教学优秀奖。
刘鸿信	男	1938	蒲城永丰镇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县水产站	编写《池塘养鱼和机械化试验推广》、《水力控塘机组的应用及改进意见》、《渔业发展态势及对策》、《大荔县水产事业的现状与思考》等论文。获县优秀三等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马来成	男	1938	扈家乡东小坡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江苏无锡客车制配厂	1.《“红旗二号”液体火箭发动机两次热试车H值异常故障的分析》,评为优秀论文。2.《VF-1.25/150冷气车齿轮(VF-115-60)断齿故障分析》等三篇论文,均获空军科技成果五等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朱新喜	男	1938	安仁镇 安一村	大学	高级 兽医师	县畜牧中心	编写《鸡新城疫免疫程序探讨》、《牛胆置核育黄中的几个技术问题》等5篇论文均已发表。在防治猪瘟、口蹄疫、马三号病等八种疫病中,使大荔县达到省颁“控制县”的标准,作出很大贡献。
陈堆魁	男	1938	城关镇 食家巷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铁道部昌平 机车车辆机 械厂	曾制定《工厂全面计划管理标准》,编写《企业经营战略》等,完成《工厂企业生产发展方向探讨分析》等普查论文。
杨立户	男	1938	汉村乡 坡底村	大学	副总工 程师	青海省西 宁市南郊 705信 箱	编写:《GS过程H塔补加料液氮增产方案》等,获科技一等、二等奖各一次。写《GS分离过程加大量计算》等论文,均刊入科技杂志。
郝平锁	男	1938	范家乡 雷南村	大学	高级 农艺师	县种子公 司	撰写《高密度种植是夺取水地棉花高产的好方法》被收入省农业科技汇编,《应用土查成果科学施用化肥》,在全国土肥工作会上交流。曾获省、地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
韩珍	女	1938	安仁镇 西街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大连市第 三人民医 院	对儿童常见病的治疗,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所写三篇论文曾在全国性刊物上刊登;五篇论文在地区性医学会议上发表。
康敬初	男	1939	扈家乡 边章营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县乡镇企 业管理 局	创制“滚子犁”,1972年参加省技术革新展览、表演,在我省推广;“摇臂式双缸推土铲”在蒲城、渭南等县推广使用。1986年与马容合作研制出“半自动面皮机”经省级技术鉴定,准予批量生产。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张让欣	男	1939	高明乡西高明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县政府	编写《大荔沙苑细沙混凝土试验研究与应用》报告,刊入《全国渠道防渗经验文件选编》;《混凝土U型渠道的设计与施工》在全县推广应用,效果好。引进《水力挖塘机组技术》提高工效5—7倍,加快了县渔业基地建设。分别获省、地科技二等奖。
潘东生	男	1939	城关镇红楼巷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研制“液压平地机”参加了省改土机具现场会;“单缸液压推土铲”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全国改土机具现场会。所写《大荔县乡镇七五发展规划》获区划二等奖。
路安民	男	1939	安仁镇上阿石	大学	副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葫芦科、胡桃科、灯芯草科植物等植物系统进化方面的科学论文30多篇,其中11篇刊入《中国科普杂志》,编著植物学专著4部,已出版。
张兴财	男	1939	两宜镇两二村	大学	高级兽医师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黄牛伪狂犬病临床和病理学观察》获省农牧业科技成果三等奖。
李万侠	女	1939	沙底乡沙底村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县妇幼保健院	编写《利凡诺尔羊膜腔注射引产》在县卫生工作会上交流,获二等奖。《20例异位妊娠分析》建立农村两级保健网,加强对孕产妇系统管理。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陈加贞	男	1939	城关镇	大专	高级农艺师	县科委	所写《关中灌区夏秋连作亩产吨粮的实践》、《以肥调水》、《高产优质饲料串叶松香草》，分别刊于《陕西农业》与《陕西农业科学》；选育的“渭单710玉米杂交种”和“秦谷二号夏谷良种”，先后获省农牧厅、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三等奖。
樊兴全	男	1939	下寨乡雷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县水工队	曾参加东雷抽黄设计组，金水沟倒虹、加西站等工作。1982年以后，先后参加孝排干沟、张家排水站及扩大站的施工领导，主持修孝排干沟、沙湾干沟，桥、涵洞、渡槽等建筑物200多座，优质工程达90%以上，曾多次获奖。
张金亭	男	1939	下寨乡潘家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县水工队	完成了县洛惠局五号洞的地质勘探、洛北改水工程中水源的普查选点、定点工作和沙苑地区扬井灌区1750眼机井的挖潜配套工程。
王俊才	男	1939	高明乡东高城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西安煤矿设计院	曾参加大型矿区矿井、体育馆等工程设计。所写《煤渣混凝土空心砌块在高层建筑内隔墙中的应用》、《矿井地面生产系统改扩建设计中的几个问题》、《高层建筑天然地基的设计》等文章，在省煤渣空心砌块应用研讨会上交流。
郝党乡	男	1939	八鱼乡南王阁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县中医院	曾写“活血化瘀治疗眼内出血”论文等3篇，在《渭南科技》上发表。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 程 化 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王新生	男	1940	石槽乡 孙家村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县建筑公司	编写《洞库衬砌的椭圆形 轴线空心拱板的施工技术》、《浅埋圆形库室球壳 顶盖的土横施工技术》、 《现浇与预制装配相结合 的框架结构施工技术》， 节约资金 26 万多元。
文光裕	男	1940	城关镇 仁厚里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 植物研究所	发表《宽叶杜香挥发油治 疗支气管炎的研究》、《华 北珍珠梅杀菌作用的研究 》、《万寿菊精油的研 究》等 12 篇论文，均在药 学通报刊登；紫穗槐精油 香料利用、新药止咳油的 研究等 5 个成果，经国家 鉴定，并获三等奖。
宋思明	女	1941	东七乡 南七村	大 学	高 级 工程师	甘肃兰州供 电局	先后任兰州供电局计量 所主任、经营计划处处 长。现任兰州供电局总经 济师。1983 年，曾出席中 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李裕民	男	1941	冯村乡 冯 村	大 学	副主任 医 师	县医院	进行了大荔地区第一例 肺叶切除手术；成功地救 治了烧伤面积达 76% 的 重度烧伤患者，救治了昏 迷达 1 个月的颅脑外伤 患者；进行了肺及食道癌 手术。
李伯祥	男	1941	华原乡 南延寿	大 学	高 级 地质师	新疆石油管 理局准东勘 探开发公司、 勘探开发部	曾参加塔里木柯克亚、准 东盆地、火烧山、北三台 等油田的勘探、钻井、安 排部署等工作。编写《准 噶尔盆地东部沙帐隆起 钻井探油工作总结》和 《火烧山油田勘采工作总 结》，均作出显著成绩。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及发明创造
翟俊光	男	1942	伯士乡 马家村	大学	高级 农艺师	县农技推广 中心	所写《四改四合一淤积法》、《双百斤皮棉丰产技术经验总结》、《棉花早熟、桃大、衣分高》、《夏田施用砒肥、菌肥和微量元素增产效果》，被《全国棉花科技》、《中国棉花》杂志刊登。多次获省、地县一、二、三等奖。
胡同来	男	1946	河南 沁阳市	大学	二级 律师	县律师事务 所	从事律师工作，办理刑事无罪案件 14 件，减刑处罚 117 件，免于刑事处罚 24 件。辩护意见被采纳 87% 以上。代理民事及经济纠纷案件 176 件，为企业和公民挽回经济损失 643 万元。曾被地区评为“十佳辩护人”，获省刑事辩护特别奖。
史印绪	男	1947	城关镇 云棋巷	大学	二级 律师	县司法局	承担了张建民杀人案的辩护，在渭南地区进行了“民事代理”的经验介绍。在“刘德安的抢劫刑事案件”的辩护，《陕西日报》作了报导。所在的法律顾问处，被省司法厅、省政府表彰，获奖状。
史丰收	男	1956 年	两宜镇 两一村	大学	研究员	中国速算研 究所	首创了快速算法，著有《快速算法》、《速算与珠算》等。目前已用多种文字，向全世界发行。1990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举行了“史丰收速算法命名仪式”。为全国培训速算学员 4000 多名。

第五章 文化教育人物

传

党怀英(1134~1211)

字世杰,号竹溪,原籍冯翊,金代文学家。父纯睦,曾任山东泰安军录事参军。怀英随父生活,父死后,落户于泰安。

怀英勤奋好学。20多岁时,因应举不遂,便在徂徕山中筑“竹溪庵”隐居,游山玩水,读书吟诗。

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怀英中进士,历官莒州(在今山东省)军事判官、国子监祭酒、中书侍郎、泰宁军节度使,明昌四年(1193),联合朝中正直司官,上疏反对开边濠堑,金章宗准奏,任怀英为翰林院承旨,世称“党承旨”。大安三年(1211)卒,金帝完颜永济封谥“文献”。

怀英善属文,工篆刻。其诗似陶渊明、谢灵运,清新流畅,自成一格。颇有魏晋之风,其书法笔力刚劲,严谨工整,学士皆宗之。所书《泰山寺碑》、《天村寺碑》、《重修东岳庙碑额》及“杏坛”刻石,都是金代著名的书法作品,著有《竹溪集》三十卷。其诗大多收集在元好问辑录的《中州集》中,是辽金文学中的代表作品。

李 楷(1603~1670)

字叔则,号河滨,又号岸翁,后号枣柏居士,朝邑南留社人,自幼聪慧好学。明天启甲子(1624)中举。因屡次会试不第,在家筑“通帝楼”,高十丈许,命书童日送图史,刻苦攻读,终于自学成才,知识渊博,题咏遍邑。

李流寓扬州、南京、武昌等地 20 来年,与大学士李大虚合著《二李珏(音觉)书》,高价争购者风靡一时。

清初,李楷出任宝应知县,以性耿直不合时宜,当县改隶淮郡时力请辞官归里。时值陕西编纂通志,应邀赴省,台司官员皆赴郊区迎接,以宾礼相待。嗣后每成一书,即争相出版。

李楷一生著述甚多,除《陕西通志》32卷外,其它散著,后经其子李选汇订为《河滨全书》一百卷。

王建常(1615~1701)

字仲复,号复斋,人称渭野先生,朝邑杨昌村人。少时为诸生,壮年因国变,闭门

在家读书。对六经、子、史、濂、洛、关、闽诸书,无不进行详究。年近八旬,家贫常不举火,而他仍泰然自若,足不入城市。教授学子,津津乐道,督课严谨。晚年造诣精粹,有飘洒儒士风度。户曹张楠,登门拜谒,对他说:“见到先生不枉此一生。”昆山顾炎武,名闻天下,常以疑义与先生商榷。学使孙荃来到王建常家,以金锦为寿,他谢绝不受,赠诗亦不进行回答。孙临行题字建常家门:“真隐!”其学以主敬存诚为功,穷理守道为务,生平尤致力小学。著有《小学句读记》等数十部书(详见本志《文化篇》)。

李元春与母张氏

李元春字仲仁,号时斋,亦号桐阁,朝邑南留社人。家极贫,父早亡,母子相依为命,虽以野菜和麸蒸饭为食,但张氏教子求学,从不懈怠。元春过私塾,听见读书声,要求母亲准予上学,张氏欣然同意,送往潼川书院,并以出售布线、首饰作为费用。元春性颖悟,精力过人,不负母望,博览群书,遍求程、朱之学,熟读精思,苦心钻研,于清嘉庆戊午(1733)中举,任大理寺评事,加州同衔。

元春为官清廉,生活清苦。身居京师,未尝登门拜人,却好义举。有人负债被迫欲卖妻子,元春代为偿还,使其夫妻不散;师母孤身流寓长安,元春迎养至家,数十年如一日。道光丙申(1836),遭遇灾荒,元春捐款赈贫,并上《救灾策》数万言,巡抚林则徐甚为赞赏。在家乡,他创立同义文会,广刊有用书籍,为会试者备用。县南渭滨各村,因争滩地,连年诉讼,他请于官府,定好相邻界线,争端平息。

后因母年迈百岁,元春便辞官回乡,主讲潼川、华原各书院,教人以身心性命之学。学术宗法程、朱,而不排斥心学良知之说。因而晚年道高望重,有名学者争相与之交往。其著述甚富,皆扶世匡正之论,从来不讲空话。咸丰六年(1856),巡抚奏请入祀乡贤祠;光绪元年(1875),学使奏请宣付国史馆,列入《儒林传》。

马贞之

号申示山人,清代朝邑县北贝家庄人。以绘画闻名于世,擅长桐与花卉,古松尤为超绝。所画之松,自开生面,当时名家称为“格子松”。曾为长安崇仁寺花厅面壁作画,有人称赞这幅画说:“马贞之松,悬诸中堂,飏飏风起涛飞,不觉炎天盛暑。静幽观,枝虬针劲,能搜豁烦虑,洵是一代名手。”贞之还善于题词,曾画一狭幅桐树,上不见尖,下不露根,自题画词:“龙门百尺未全凋,纸上缘何但露腰,根底未知深几许,早推多半入云霄”,人皆叹为弦外之音。他的书画类似米芾、蔡襄,时称三绝。道光、咸丰年间,有人劝他出任教职,拒不接受,并背诵唐伯虎诗句说:“闲来画幅丹青卖,不使人间造孽钱。”

张西轩(1872~1929)

号铁崖,朝邑西高城人。清光绪甲午(1894)乡试举人。初任朝邑华原书院、大

荔丰登书院山长。后主讲三原宏道书院。继任长安儒学教导、西安府教谕。时革新之风已漫及全国，西轩力主教育事业须从学制上改革，支持成立高等学堂，选学自然、社会科学，延聘日人及国内名流任教，并自任学监。

民国元年(1912)，任陕西教育厅副厅长，陕西教育促进会会长。在西轩的倡导与促进下，各县成立教育促进会分会多处。禁止缠脚，推行天足，设立女子学堂，使女子享有受教育与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倡导与支持孙仁玉等在西安“宜春园”旧址成立“易俗社”，学习技艺与编写剧目，为古都秦腔剧目革新和培养人材树立了先声。

民国三年(1914)，出任兴平县知事，勤政爱民，廉洁奉公，以薪俸及伙食节余千余元捐充地方教育经费，事载《兴平县志》。

民国五年(1916)，任陕西省女子师范学校校长。主教近十年，艰苦办学，克己奉公，精心培育新人，为时论所称道。时军阀混战，民困财绌，教职员薪俸减半或折成发给，后经交涉议定，以易俗社所属房基地皮折价补发，或拨外县提取，先后将教职员欠资付清，而他本人的薪俸却全部落空，虽造成身后困难，从无抱怨一辞。

民国十六年(1927)，冯玉祥部宋哲元、刘郁芬主陕，疯狂迫害进步人士。特别是宋部萧振瀛更为残酷，杀害活埋无数革命青年。女子师范教员梁午峰因涉嫌被捕，西轩扶杖奔走，直电冯玉祥，愤然以身家性命相保，方使午峰获释。

民国十七年(1928)冬携眷回原籍，第二年病逝，身后无长物。陕西省教育厅发抚恤金二百元，赠“兴学育才”匾额。

蒙寿芝(1869~1937)

又名树培，号邈邈僧，本县西汉村人。其父善斋公，清同治癸酉科武举，候选卫守备。寿芝幼聪慧，善书画，17岁入邑庠，学台批“字盖十城之冠”。光绪十九年(1893)以海防义捐捐官任山西潞安府长治县分知事，在官八年有余。升职广东花县，离任时，绅民赠送“万人衣”、“万人伞”及“分疆化洽，佐治风清”匾额。民国以后，专心书画。从赵之谦学花卉，法王翥山水，后宗石涛。旅居上海及北京多年，临摹各代书画，无不惟妙惟肖，并能独创一格。其书法真、草、隶、篆无不精通。并喜爱金石，善刻图章。

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大饥，他在南京举办书画展览，赈济饥民。于右任先生曾在他逝世的悼词中赞誉：“惠被关中，泽施河内，哀鸿返哺，思犹已饥。”寿芝晚年信奉佛道，从印光法师为弟子，所书写的《妙法莲花经》，似见“山谷再世”，其作品老而益精。民国二十四年(1935)返陕，沿途各省图书会热情迎送，应接不暇。不久，病卒于家。

张鹏桥(1895~1940)

字友鹤,朝邑迪村人。民国十二年(1923)于北京大学毕业后,专门从事古琴曲谱系统研究。历任北平宏文中学校长,彬县师范教员及北京大学、京师大学等校古琴讲师,为我国早期在高等院校研究古琴的工作者及知名的古琴音乐教育家与演奏家。

三十年代初,张应上海百代唱片公司邀请,录制《平沙落雁》、《捣衣》、《阳关三叠》、《渔樵问答》等四部唱片,为我国最早灌制的古琴唱片。是“国乐改进社”创始人之一,不保守,不媚外,一心一意为振兴民族音乐,为继承与发扬古代音乐遗产而艰辛劳动。曾自撰座右铭:

年华逐逝水,一去如流星。

收获期岁晚,青春当力耕。

友鹤又精研中国文字,善于作诗撰联。著有《琴学源流》、《琴学浅说》、《琴谱》和《曹子建诗说》、《阮嗣宗咏怀诗》等书。

张子甲(1863~1942)

乳名遇乙,朝邑北白池村人。清光绪丁酉(1897)拔贡。历任蓝田儒学训导、朝邑劝学所所长、自治会会长、文介书院教员、西安女子师范教员。时人尊之为“甲老”。

辛亥革命,中华光复,子甲办学校、兴实业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遗余力。系朝邑第一个用阿拉伯数字教数学的教员。注音字母(时称国音)开始推行时,他率先与井相秦等人前往学习,在全县巡回传授。朝邑成立天足会,子甲身为会长,到处倡导演讲,反对缠脚,力主天足,组织学生大肆宣传。创办女子学校,招收女子上学。经常出入城内几所学校,组织与指导校际讲演会、唱歌比赛和体操表演。讲演有“早婚之害”、“赌博之害”、“史可法”、“文天祥”等,对学生教育颇深。在甲老逝世三周年时,陕西省督军兼省长张凤翔曾赠“侠性佛心”匾额。

李自反(1881~1944)

名复,字自反,朝邑南留村人。赋性纯笃,敏而好学,毕生矢志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并致力于文史资料的收集与编写工作。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考中秀才,后毕业于陕西省师范学堂。

自反初任朝邑县高等学堂教师,五年后在家养病,写有《雷捷孝子传》和《李爱夫负土筑茔》二文。在“柏林祠”讲学时,写有《诗经参考》一书。教授生徒,由浅到深,取譬设喻,无不中肯。

· 民国十二年(1923),自反在本村创建“乡贤孝子祠”,附设“同文学校”和“淡园读书馆”。次年,在东门外树立“河滨故里”和“桐阁讲学处”石碑二座,崇敬先贤,振兴教育。嗣后,协助“朝邑县同义文会”整理文物,编号登记,以便于稽查且避免遗失。

民国十七年(1928),朝邑知县王作之聘李编写《朝邑县志》。共写出十二门:前七门一册,题为:《朝邑政事录》;后五门一册,题为:《朝邑风土记》。另外,还写有《朝邑人民须知》一文。次年,应朝邑教育局局长张东川之请,编写《朝邑乡土课本》上、下两册和《朝邑乡土课本教授本》上、下两册,印发各校列入必修课。他以简明朴实生动的语言歌颂朝邑河山的可爱,古迹名胜的优美,勤苦百姓的劳动成果,并控诉黑暗社会的残暴与人民生活的艰苦。如:“镰山沙阜,对峙两山,黄河洛渭,流行东南”;“远溯北周与隋唐,长春古宫何辉煌。禄山贼子一焚掠,变成荒草瓦砾场”;“苦苣菜圪塔,野味最宜人,生在黄河滩,长在洛渭滨。己巳年(1929)大饥谨,救活了无数穷饥民。”学生读后,易懂易记,印象极深。旋由学校扩及社会,使群众也受到教育。

民国十八年(1929),朝邑特大年谨,李慨然捐赠小麦 5000 市斤,成立“南留社义仓”赈济饥民。同时编写《救灾备荒》一文,教育乡亲互助互济渡过荒年。

民国二十年(1931),李自反和程敬轩共同编写《沙苑志》二卷,约 10 万余字。同李文川游历江浙,编写《江浙游草》一卷。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朝邑韦林学校义务教师,主要讲授《乡土课本》。还参加学校组织的抗日宣传队,编写《抗日时期青年须知》和《逃难到陕西》、《枪毙韩复榘》等剧目。在《青年须知》一文中,列举很多历史上捍卫祖国,抵御外侮的故事。如:戚继光平定倭寇、岳武穆精忠报国、班定远投笔从戎、梁红玉击鼓抗金及弦高以牛犒师、牧人输财助边等,对提高青年爱国思想,加强抗日民族意识起到很大作用。晚年,几个学生商议为他祝寿。李写了《却寿书》一文婉言谢绝。李说:“贺寿吃喝是个浪费,不如把这笔钱捐给学校造就人才。”他就拿出三百元捐给韦林学校盖了一座学生宿舍。重病卧床呻吟,还写了《自撰孤塘铭》一文和对联一副:“礼俗尊桐阁,家风守槐门”,以教育子孙。

拜家红(1887~1958)

原名拜童麟,大荔县拜家村人。因演戏有名,人称“拜家红”。他幼习同州梆子,扮演须生,兼及花脸。因爱好武术,会打拳,偏重武功。《盗扇》中扮演的孙悟空,《时迁偷鸡》中的高难艺技“吊帽盖”,发挥了他的特长,深为同州、朝邑一带群众所喜爱。民国初年在兰州演出,为当地秦腔爱好者所称道。他经常和另一名艺人“迷三县”(原名朱峻峰)配戏。《盗扇》中他扮孙悟空,“迷三县”饰铁扇公主,二人配合默契,精彩动人。

拜家红流浪江湖，搭班糊口，但遇到艺友有难，挺身而出，竭力相助。在兰州演出时，因打伤流氓头子而坐牢。保释后，回到陕北延安一带继续演戏。后半生，除了演《盗扇》、《时迁偷鸡》等拿手戏外，还在《观春秋》、《马义滚钉板》、《秦琼表功》、《下河东》等剧目中扮演主角。建国后，在西北戏曲研究院任教练，直至去世。在此期间，他将自己熟悉的传统剧目和多年苦练掌握的表演技艺无保留地传授给新一代。

负金奎(1910~1963)

本县西里村人。自幼学皮影，拜师于舅父王牛，后从沙底村王善子学艺。出师后，自成班社，活动于同、朝一带。“奎儿”之名，几乎无人不知。

金奎初中毕业，是旧社会艺人中文化基础较好的一名。他演唱角色，体验深刻，表戏清爽，嗓音又好，说(皮影戏称唱为“说”)的生旦戏别具一格。

同州、朝邑一带群众对奎儿的皮影非常熟悉与喜爱。曾以“走走走，看看看，秦英征西白蛇传”，“再啥戏你奎看，九纹龙起义打台湾”的顺口溜加以赞赏。

建国初，他首先组成“大荔县祥泰皮影团”，后改为“大荔县皮影剧团”。

1958年，大、朝合县后，该团改名“大荔县皮影剧团第一团”。被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借调于西安，金奎一边演戏，一边授徒。1963病逝于省戏曲研究院。

孟锡坤(1898~1966)

字培卿，朝邑县双泉乡西庄村人。县立南寨子高级小学毕业后，考入陕西省立第二师范。1918年毕业后，任朝邑安仁镇小学教师，后升任校长。1926年考入北京朝阳大学法律系攻读。毕业后先后受聘于省立凤翔师范、汉中师范、同州师范任教员和训育主任十余年。1939年朝邑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后，任第二任校长。解放战争开始，由于锡坤秉性刚直、倾向革命，与国民党县长程如垣(敌特分子)不合拍，愤然辞去校长职务。经各方人士挽留仍留校任教导主任。1948年，朝邑地下党配合荔北战役发动“九三”起义，在大军主动撤退时，与校长赵子栋和大部分师生随军北上，迁校至韩城，转赴山西临汾。学校返回后，一直任数学教师。建国后曾任一、二、三、四届县政协委员，1963年7月年老退休。

孟锡坤治校有方，延聘名师。其时朝中教师多系大学本科毕业，以山西大学为主，所谓“二解”、“二潘”、“一王”、“一曹”、“一敖”。如：南开大学毕业的英语教师敖和斋，因日寇侵晋，家破人亡，骑毛驴逃难至朝邑，为孟锡坤所器重，聘为教员；又如数学教师王济人，教学认真，且著七位对数表。理化教师潘魁五，仰慕孟锡坤尊重人才，辞去大荔中学教育主任，奔向朝邑初中任教员。由于名师传教，学生学业质量一时居关中东府之首。

孟关心教师生活，以粮代金，抵补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办好食堂，设好教员家属院，使教师无虑，专心教学。

孟身体力行,严谨治学,特别对学生注重德育。如:每早督促学生按时上自习,持方形玻璃煤油小灯查遍各个宿舍;早操必亲临督导,一次下雪天滑倒骨折,病愈后,一腿略颠成终生之苦而无怨。

对学生考勤极为认真,不经请假批准不得随意离校。一天假由班主任批准,三天由训育主任批准,一周由校长批准。学生管理方面,一般不允许在家食宿;女生集中住女生院,专人管理。对旷课一周者、缺课累计两周者,即令其退学。对有权势人家子女格外严加要求,循循善诱之余,对屡教不改者,即当众警告,决不姑息。

孟教学认真,每一节课都不放松。身为校长,亲自给学生补课。还经常抽查、批改学生作业。孟教的数学课,总是认真备、认真讲、认真让学生练演、认真批改指导,直到绝大多数学生真正明白掌握知识为止。

李伯弓(1900~1968)

别号悲弓,朝邑南留社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生。幼秉庭训,先略读经史,后读新学,北京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曾在秦、豫行政司法各界任秘书、军法官、上校科长。后在南京国民党政府任国医馆秘书。“八一三”事变后,弃政从教,任西安女中、省立高中、兴国中学教员(兼事务主任)及朝邑中学首任校长、文献会驻会委员,县、省参议员等职。

伯弓在兴国中学任教员兼事务主任时,正值该校创办之初,在艰难困苦中,完成了建校任务。不久又遇家乡朝邑县筹办中学,被地方人士多方恳请而辞去兴国之职,接任朝中校长。当时既要筹建学校,又要延请教师,他悉心擘划,不计烦难,使学校及时建成正常授课。三年后,因操劳过度,致患神经衰弱症,只好辞退校长回家休养。

民国三十三年(1944)秋,病稍愈,又被县上聘任为文献会委员。他一赴任,即搜集乡贤遗像,以启迪后人敬仰之心;抄录先达传记,备作朝邑名人小史;广征先辈著述,搜罗州、县志聚;整理原有文会文物、图籍。并筑有“石萃室”,妥藏书籍、书法、碑刻,供人鉴赏。

民国三十四年(1945),任县参议会议员。县参议会又决议其充任朝邑县修志委员会主任委员。接任后,便精心参考《方志今议》及有关县志,结合朝邑地方实际,拟定修志委员会的组织为采访、编辑、审查三个方面,确定县志篇目。人物标准不限于达官名儒,着重看政绩德业。并重视工艺、技术等不为前志所录者。且坚持集思广益、分头负责,经全会同志四年多的辛勤工作,完成了大部分县志草稿,为这次修志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解放后,在凤翔师范任语文教研组长、工会小组长、生活委员时,对工作高度认真,对同志谦虚谨慎,态度和蔼,关心老年教师的身心健康和青年教师的进步。作风

严谨正派。伯弓的好作风、好品德至今还被人们惦记和学习。

1968年病危之际，伯弓嘱咐儿女处世接物，要忍让为先，对人宽、律己严。在家要尊叔敬母，兄弟间要团结友爱。过丧事要从简，不要搞封建迷信活动。工作中要靠党的组织，听党的话，绝不允许变节。

忽子申(? ~1971)

原名应铨，步昌乡鲁坡村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先后任省立三中，省立第二师范、西安女中理化教师。后任凤翔、彬县、同州、西安技艺等师范学校校长及教育厅督学。解放后复任凤翔师范校长。自1951年起任陕西省科普协会秘书、主任等职。反右期间，错划为右派分子，1962年4月平反，1971年病逝。

1940~1944年，任省立同州师范校长时，热爱教育，办学有方，到处选聘知名教师，对教师关怀、尊重，对学生要求较严，充分调动了师生的积极性，因之教育质量名闻全省，为东府各县培养了相当一批品学兼优的小学教师。

同州师范学校西侧，有民国十五年(1926)于右任、冯玉祥派一军刘汝明等，为消灭军阀麻振武而牺牲的将士所修的“忠烈祠”。国民党第八区专员公署派人去要拆该祠，忽与军警人员据理力争，在持枪械的军警人员闯进校内办公室要给专署打电话时，忽大步向前夺了耳机，保住了“忠烈祠”。

忽特长理、化，备课认真，讲课生动，着重直观、实验，因之教学质量高，都公认忽是全省有名的理化教师之一。

1941年抗日战争中期，忽对国民党的消极抗日极为不满，常常谈论道：“国民党只是把抗战写在纸上，口号贴在墙上，怎能摧垮日寇。”

1951年，调任省科普协会秘书、主任，起初成员只有五人。他先后在西安、长安、咸阳、武功等县、市的大专、院校成立了科普工作组，开展了对工、农、兵及一般市民进行科普知识教育。还在西安办了大型《医药卫生》、《自然科学》展览。特别是为工人举办了《机械讲座》、《电机讲座》，并通过幻灯、电影放映大型科普影片与讲演，为提高人民科技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冯超如(1890~1971)

字卓，笔名侠衲，大荔县城内仁厚里人。陕西省第二师范学校毕业后，随于右任参加辛亥革命起义军，历任参谋、营长、团长、少将参议等职。后赴南京中国国学院，学习文史、哲学，又赴日本考察学习。归国后，在上海大学任教，讲授历史、哲学。于右任出任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时，超如去监察院所属审计部任会计科长、会计处长，兼任监察院武术教官及于右任秘书。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迁都重庆，超如随之前往，先后兼任中央大学、重庆大学文学、历史教授。

民国三十年(1941)，超如与中央大学教授安若定共同组织“中国铸魂学社”。成

员以学术界人士为主,吸收各界抗日救国进步人士参加,超如任总社副社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学社更名为“中国劳动党”,超如任副书记,兼任机关刊物《大侠魂》主笔。为刊物撰文40余篇。建国后,周恩来总理建议,将“中国劳动党”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合并,简称“民革”。总书记安若定调任中央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和全国政协委员。超如因解放战争失去联系,又因重病在南京疗养,故未去北京。以后只参加南京“民革”工作与政协各项活动。

超如重视地方文化事业,民国三十三年(1944)与大荔县参议会会议长纪仁轩商定,成立“大荔县创化图书馆”,由参议会出面,报经县政府同意,将原劝募之房地产及银行利息40余万元拨给图书馆筹委会。超如将上海所购家藏《万有文库》及所有中外名著、清末民初报章杂志万余册捐赠图书馆。翌年即正式开放,纪仁轩兼任馆长,内设管理员二人轮流值班,供群众借阅。

超如熟读古今历史,尤嗜释家之学,只爱求知求实,淡泊功名利禄。在重庆时曾赋诗述志:

烽火关山献生平,
书剑伴我度飘零;
此心愿化中流柱,
英雄不求身后名!

王四贵(1895~1978)

本县石槽乡石槽村人,碗碗腔名老艺人。自幼投师东高垣村皮影艺人曾儿,勤于学习,不久即坐鼓说戏,生、丑、净、旦行行出众。他演唱的“十大本”以及《珊瑚塔》、《观音堂》、《金瓯钗》等,很受群众欢迎。后因嗓音变化,就苦练月琴,终于达到旋律优美,婉转悠扬,如泣如诉,群众赞誉他弹月琴就像说话一样,赢得了东府“月琴王”的称号。

1958年,省戏曲研究院聘请为教练,1965年年老还乡,1978年病逝。

雷文立(1925~1982)

大荔县沙底村人。皮影艺人,人称“小礼”。自幼好学,先后得到几位名师指点,在演唱中兼备同、朝一带既委婉细腻,又铿锵不俗的独特风格。

1956年,参加陕西省木偶、皮影戏会演,以《杀船》、《霸王别姬》名闻西安。省会演后,代表陕西省赴北京参加全国木偶、皮影戏会演。周扬、田汉、张奚若等同志观看了演出,并予亲切接见。

他嗓音宏亮,吐字清晰,说唱有激情,许多戏除省电台录音外,《武观音堂》还灌

制了唱片。一生说戏甚多,其中以渭南李十三所编的《香莲配》、《春秋配》、《紫霞宫》、《十王庙》、《白玉钿》、《万福莲》、《蝴蝶媒》、《玉燕钗》、《火焰驹》、《清素庵》等十大本为主,还有《周仁回府》、《戳纸墙》等拿手好戏,在同、朝一带群众中印象很深。

贫安民(1923~1984)

小名安娃子,城关镇西学巷人。13岁在朝邑觉民社学戏,继拜同州梆子老艺人赵东郎为师;后改演秦腔,跟张云亭学须生;1950年又兼唱碗碗腔。先后在大荔、朝邑、蒲城、三原等县剧团演出。1964年调渭南地区秦腔一团。

安民的戏路很广,不但见长须生,丑、净都有造诣。表演上朴实逼真,神态感人。唱腔音域宽,音质厚,韵味浓,有艺术魅力。他演出的历史剧目有:《烈火扬州》、《金沙滩》、《赵氏孤儿》、《闯宫抱斗》等十多本;现代戏有:《白毛女》、《刘介梅》、《两颗铃》、《红岩》、《红灯记》等十多本;碗碗腔有:《兵火缘》、《金碗钗》、《二度梅》等。

1956年,参加渭南专区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在《烈火扬州》中,扮演李庭芝,荣获演员一等奖。同年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在《金沙滩》中扮演杨继业,荣获演员一等奖,在陕西东府一带,有“活杨业”之称。

杨占武(1920~1984)

朝邑县步昌乡小坡村人,建国初期就以说快板出名,群众称他“快板王”。被陕西省文化局约聘为“农民宣传员”。

占武不识字,却善于编快板。他经常听广播,请人读报纸、念文件,及时了解党的宣传中心,留神观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要找到一个好题材,就开动脑子,编一句,记一句,一编出来就“热蒸现卖”。他的快板通俗易懂,情趣感人,乡土味浓,群众爱听。常年四季,一副竹板随身带,走到那里,说到那里。只要他的竹板一响,马上就围拢一圈人。进城开会,走亲访友,有人请他来一段,他竹板一响就开了腔。

十年“文革”期间,这个为群众喜爱的农民艺人,也被扣上资本主义“暴发户”的帽子,被开除了党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当时的公社党委给他平反和恢复党籍,杨占武以《纠正冤假错案》为题编了一首快板,热情歌颂三中全会路线:“我好比老马脱皮变成龙,死了的竹子又发青。振兴中华立壮志,奔向四化好前程。”

占武的快板,不仅在思想性、艺术性上不断摸索提高,在题材的广泛性上也随着新的形势不断有新的突破。如反映农村青年思想变化的《赵二蛋偷鸡》;表现人民子弟兵英勇打击侵略者的《抗越自卫反击战》都得到人们的好评。为了唤起台湾同胞思乡之情,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特意编了《说说家乡味》的快板,曾在对台广播中播出。为了反映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好,新编了《李二喜逛城》。其中说:“在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农村变化可真大。我村有个李二喜,详细情况告诉你。自从分下责任田,打下粮食吃不完。吃不完,大车拉,票子攒下一沓沓。贸易市场一开放,农副产

品摆两行。二喜叫声他老婆,县城里面热闹的多。咱们富了心轻松,我把你捎上去逛城”。

1981年,国务院在西安召开的计划生育大会上,杨占武说了《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娃》的快板:“竹板一打开了声,宣传一件大事情。说他大,他真大,关系咱们搞四化。由中央,到农村,人人都要来关心。有人问我说的啥?一对夫妇一个娃。计划生育要狠抓,利国利民利自家。……”这段快板,博得与会代表的喝彩,有关部门把录音带到北京。

当代文化教育人物表

一、文化人物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与受奖
薛寿山	男	1909	婆合乡 长安屯	私塾 五年		兰州市秦腔 剧团编辑	编写现代剧《更上一层楼》、《宝山捉贼》、《东风万里》、历史剧《空门恨》、《孙膑与庞涓》等十多本,并改编《白玉楼》、《伯牙奉琴》等。
王凤堂	男	1911	沙底乡 沙底村	初小		陕西省戏曲 研究院	碗碗腔名老艺人。特长弹月琴、拉板胡、二弦、打碗碗、梆子,熟悉各种角色唱腔。1957年参加会演获奖状;1960年,戏曲研究院评为模范教师,获省奖状。
王重九	男	1915	伯士乡 高城村	函授 大学		原在大荔师 范和大中任 教,现退休	编写《清初关中学者生卒著述考》;《古韩原地理位置考》;《史记的原名问题》等十多篇文史考据文章,均在《大公报文史册刊》等刊载。两次获奖章、奖牌。
徐元民	男	1917	朝邑镇 大寨子	私塾 五年		曾在朝邑、韩 城、大荔剧团 任主演	擅长花脸,声音宽厚、吐字清晰、动作利洒,驰名关中。省第一届戏曲观摩,在“金沙滩”中扮杨七郎,获演员三等奖。
李玉民	男	1920	大荔	小学		曾在省三意 社、大荔、朝 邑、渭南等九 个剧团演出	特长须生戏。吐字清晰,声高昂宏亮、表演精细,以唱功和道白驰名关中、灵宝等地。参加渭南地区会演获三等奖;参加陕西省第一届会演获二等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与受奖
张仰浚	男	1921	高明乡西高明	大专	教授	四川美术学院工艺美术系教授	特长染织美术设计,水彩画。著作有《黑白灰写生技法》已出版。受到匈牙利、罗马尼亚专家采访。被重庆市评为先进工作者。
徐仲箴	男	1923	范家乡西寺子	中师		高明乡西高城学校	擅长国画,古松图两幅参加第二届全国国画展览会展出。部分作品在宝鸡及陕西省首届工人画展中获奖。
张晋元	男	1926	安仁镇皇都村	同州师范	高级讲师	陕西省艺术学校	50多年来一直操琴作曲,编剧、导戏,曾为40个剧目作曲,写《论秦腔艺术三形态》、《秦腔彩腔研究》、《秦腔顺口溜艺术研究》等20多万字的论文,引起戏剧界的赞扬。多次被省评为先进和优秀教师,1990年两次获优秀论文奖。
薛养玉	男	1930	迪村乡薛家村	大学	高级编辑	陕西省新闻研究所	任陕西日报社记者、编辑。《从窄胡同走出来》获全国好新闻表扬奖,评为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
刘遵义	男	1931	范家乡西寺子	大专	二级编剧	大荔县文艺创作组	改编和与人合著的剧目,在省级报刊发表出版的6个。《红岩》、《沙苑恩仇》获创作奖。《刘胡兰》、《英勇不屈》被中央、陕西电视台、电台录像录音播出。编写《大荔县戏曲志》受到文化部、省文化厅及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奖励。
张仰夫	男	1932	安仁镇皇都村	初中	二级演员	延安歌舞剧团	曾参加秦腔、眉户、歌剧、话剧上百个剧目正、反人物的演出,并为中央首长及外宾作专场演出。在电影《悠悠故人情》,电视剧《平凡的世界》、《周总理》、《徐特立》等剧目中担任角色,曾获演出一等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与受奖
杨淑琴	女	1933	安仁镇	中师	二级编剧	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团	原系演员,后搞创作。参加陕西省戏曲观摩会演,在《粮食》剧中扮演田大嫂获三等奖。所编《爱与恨》获创作二等奖。合编的《杏花村》获省创作剧本二等奖。
任步武	男	1933	高明乡王彦任	中专	著名书法家	陕西宝花空凋器总厂	工书法,特长唐楷晋楷,获全国神剑文学艺术学会第二届书法展览优秀奖;中国“银中”书法大赛优秀奖。参加过中、日(长野)书法交流展览。
王自忠	男	1935	平民乡	中专	主任编辑	陕西农民报社	1963年以来,主要从事农民报的编采工作,80年代曾任陕西日报编委,现为陕西农民报主编。
穆聪	女	1936	步昌乡伏坡村	初中	二级演员	延安歌舞剧团	曾参加秦腔、眉户、话剧、歌舞近百个剧目的排练和表演,正、反角色,演得栩栩如生。也为中央首长和外宾进行过专场演出。且撰写了《表演漫笔》、《头声共鸣在歌唱中的重要地位》等论文。通过教学传艺,为省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培养了一些艺术人才。
李域铮	男	1936	城关镇屈家巷	高中	副研究员	陕西历史博物馆	从事文博工作30多年,撰写《隋罗达墓清理简报》、《西安西郊出土唐代绢画》,分别发表在《考古与文物》上。编著《西安碑林书法艺术》、《西安碑林名碑》,陕西美术出版社出版。
秦天建	男	1936	步昌乡伏坡村	大学		西安美术学院	从事美术工作30多年,擅长油画、宣传画。代表作品有《社员都是向阳花》、《春耕》、《黄河两岸》、《老骥伏枥》等,在全国美展会展出获奖。多次评为优秀教师。
王天葆	男	1936	高明乡东高城	大专	副教授	西安美术学院	特长油画、水彩画,曾任水彩、水粉、油画创作多门课程的教学。作品有的获全国美展奖,有的作品选送日本参加美展,还主编了画册。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与受奖
严尚德	男	1936	朝邑县望仙观	大学	副教授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特长现代建筑壁画设计与创作。是我国大型陶板壁画和高温瓷化玻璃镶嵌壁画工艺的创始人之一。代表作品有:《丝绸之路》、《晨曲一明星》、《春的信息》等。
孙超德	男	1936	朝邑镇	中专	一级美术设计师	西安电影制片厂	专搞电影特技美术设计,为《党的女儿》、《母女教师》、《桃花扇》、《碧海红波》、《西安事变》、《丝路花雨》、《彭大将军》、《第十个弹孔》等作了设计。
姚长安	男	1937	城关镇迎祥阁	中专	二级演员	宝鸡市艺术话剧团	扮演话剧《去年的中秋节》中的作家,获表演二等奖;在宝鸡市1988年首届小品大赛中,编导的《夜光》获专业组导演奖;执导的小品《跳吧,迪斯科》获演出一等奖。
史斌	男	1937	朝邑镇六合村	大学	主任编辑	陕西日报社编辑部	特长报纸和装饰美术。30多年来,在报纸美术创作方面,所编稿件和创作稿件,在陕报发表近万件,获奖很多。如:《向英雄们学习》、《走西口》、《头碰石头》等。连环画《两个纸条》、政治宣传画《滚痰丸》、电影宣传画《红色勋章》等,在全国性和省级报刊出版和发表。
张庆寿	男	1937	范家乡雷北村	大学	二级美术师	省戏曲研究院	特长舞美设计,曾设计《杏花村》、《酒醉杏花村》、《兄弟姐妹》等二十多个戏的布景、服装设计。《杏花村》布景设计获省优秀设计奖;省电视台拍摄碗碗腔《借水赠钗》获中央电视台优秀戏曲艺术片奖。
张蒲生	男	1937	范家乡岐村	中专	副教授	天津美术学院	擅长中国写意花鸟,所画“风雨竹”可见风雨交加之势,“群雀图”大有雀跃噪天之趣。1983年随天津市政府友好访问团赴日本访问。举办了个人画展。
张怀	男	1937	双泉乡西一村	中专	主任编辑	新疆日报社	从事画报、日报、画册编辑工作。擅长油画创作。代表作品有:《天际初雪》被国家美术馆收藏,获二等奖。《天山风采》获一等奖。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 长 与 受 奖
周光民	男	1938	扈家乡西大壕	中专	一级美术师	陕西人民艺术剧院	擅长美术创作,《延安人民热爱毛主席》、《白求恩奔赴抗日前线》、《周总理回延安》等。分别参加全国、西北五省美展,并由北京、上海等出版社出版。部分绘画作品流传日本、美国、加拿大。在话剧《保卫延安》中扮演毛泽东。
冯明轩	男	1939	双泉乡南龙池		二级演奏员	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多年来,除以洋琴、大管为剧团演奏《春香传》、《红楼梦》、《香魂怨》、《小包公》、《海瑞告状》、《孙安动本》等50多本戏伴奏外,并与其他同志合作担任《铁流战士》、《焦裕禄之歌》等12本戏的音乐设计、配器。1981年,曾赴日本演出。
张三友	男	1939	扈家乡扈家村	中专	副教授	西安美术学院国画系	特长山水,作品“秦岭”参加六届全国美展;“好雨”被中国美术馆收藏;“行云流水”、“华山”被柏林出版社收藏。先后有50多幅作品被国家选送美、英、西德、东德、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国展出,深受国内外好评。
吴镇烽	男	1939	扈家乡西大壕	高中	副研究员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编著《陕西地理沿革》、《金文人名汇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等均已出版。发表考古学术论文多篇。
王影兵	男	1939	高明乡东高城	大专	二级美工	西安电影制片厂	工美术绘画、电影画景、设计,曾为《两对半》、《让世界充满爱》、《秦始皇》、《西安杀戮》、《决战之后》等30余部电影绘景。曾获全国三大少儿出版社优秀插图奖的奖状、奖金。
何秀琴	女	1939	朝邑镇金龙村	初中	二级演员	县文化馆	尚小云之门徒,二级演员,主演青衣兼花旦、小生。灌制有《金碗钗》、《朝阳沟》、《党的女儿》、《一家人》等四张唱片。曾参加西北五省和陕西省会演,多次获奖。赴北京汇报演出时,在中南海曾受到陈毅等领导同志的接见,并给山西、北京、新疆等13个省市剧团传授过技艺。导演的《重台》拍了电视。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与受奖
王吉呈	男	1939	高明乡 东高城	大学	二级 编剧	西安电影制 片厂	创作中篇小说数十篇,长篇小说一部。电影、电视文学剧本十部。《女御史》获河南文学奖。《在风云突变的年月》获四省革命先辈故事丛书优秀作品奖。
张照鹏	男	1940	婆合乡 畅家村	大学		天水市文联 主席	擅长中国画。《金水桥前》等在十多个国家展出,在全国报刊杂志发表 200 多幅。获甘肃省美术作品二、三等奖三次。
杨圻	男	1942	扈家乡 西大壕	大学	二级 编辑	西安电影制 片厂文学部	发表小说、诗歌、散文剧本、民间故事百余篇(首);所编《渭水新歌》、《摸花轿》、《慈禧墓珍宝传奇》等拍成影片。与人合编的《孔雀东南飞》等已上演。
马启运	男	1943	苏村乡 洪善村	大专		西安市摄影 家协会	特长摄影。在《西安晚报》上发表过 200 多张照片。报道的有科学家、国家名人。在《中国新闻出版社》发表过数十张照片,在有些刊物上发表过文章。
王琦	男	1942	城关镇 学门前	中专	二级 演员	省戏曲研究 院	专工文武丑,饰“囊哉”、刘媒婆、杨三小和“二虎守长安”中之刘镇华,“杏花村”中的牛铃等,表现人物性格、形象特别鲜明突出。所写《扇子发展史及在舞台上的作用》刊入《秦中群芳录》和陕西艺术文化名人录。曾两次获省演员一等奖,一次获西北五省演员一等奖。
田集民	男	1942	羌白镇	大学		户县热电厂	热爱书法,1986 年参加中外书法家纪念孙中山一百二十周年作品展览获奖。并收入《中外书法家作品展览选集》。曾与省博物馆赵敏生合作出版“赵敏生草书胡茄十八拍”,集民以楷书作注释。
李淑贤	女	1943	城关镇 郝家巷	初中	二级 演员	西安市五一 剧团	从艺 30 多年,先后参加三十多本戏的演出。成功地塑造了秦香莲、王宝钏、田夫人、虎儿妈、王凤英、肖银宗、辛月梅等角色的艺术形象。曾受到《西安晚报》、《甘肃日报》等的赞扬。扮演的王宝钏、王妈妈、徐母等角色的唱腔先后被陕西、甘肃电台录音制带公开发行。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与受奖
胥凤堂	男	1945	华原乡加南村	完小		本村	特长雕刻。雕塑石、陶、木器等。作品有龙砚、龟砚、狮形砚、文王访贤、透花《八骏马》等,曾在大荔展出。
杨少民	男	1962	汉村乡西渠头	初中		汉村乡初级中学	曾参加在印尼、日本举行的两届及东南亚太平洋地区伤残人运动会,在日本举行的全日第二十三届伤残人运动会和在南朝鲜举行的第八届伤残人奥运会上,在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等项目中,共获五枚金牌、五枚银牌、二枚铜牌。

二、教育人物表

教授、副教授(包括编审、副编审、研究员、副研究员)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及著述受奖情况
张奠坤	男	1925	朝邑镇连家庄	大学	教授	西北大学	主编《地图学》、《地图学实习》、《陕西省兵要地志·地理部分》、《兰州军区兵要地志、地形部分》,集体编写《陕西省地·县行政区划图》等,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
陈鹏	男	1925	朝邑镇大寨子	大学	副研究员	西北大学	编写《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和《中文工具使用法》(讲义)。
姚德昌	男	1927	城关镇姚家巷	大学	副教授	浙江大学	编著《遗传学》和《遗传学史》等方面论文 20 多篇。其中 5 篇在教育出版社出版,8 篇在学报发表。
马世昌	男	1928	韦林乡泊子村	大学	教授	陕西师范大学	主编《有机化学习题集》、《无机化合物辞典》、《化工产品辞典》等,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中学化学十八讲》,在教育出版社审校。曾评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获物质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及著述获奖情况
魏金海	男	1928	伯士乡 平罗村	大专	副教授	西北工业大学	特长英语,在朝鲜战场翻译《福斯特在狱中》、《苏联的地下铁道》、《日本的智力挑战》;编著《空军人员英语读本》三册。发表《大力开展电化教育》、《发挥电教事业在教育改革中的作用》等十多篇论文。荣立三等功两次,并获电教作品优秀奖。
郭治国	男	1931年	西寨乡 马坊村	研究生	副教授	陕西机械学院	参加编写《土壤盐渍化的防治与改良》、《农田水利系统管理》、《水文、水利、水电规划》等,均出版。
李晋	男	1931	两宜镇	大学	副教授	西安矿业学院	所写《陕西省地质局金堆城地区外围普查地质报告》、《铜川地区四种高岭石、泥岩的矿物岩石学研究》等论文,在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
李武华	男	1931	城关镇 多巷	大学	副教授	西安音乐学院	发明《三律电子琴》,编著《陕西民间的燕乐音阶及新乐音阶的测音与分析》等,均在西安音乐学院及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刊载。
李恩羊	男	1932	许庄镇 叶家寨	研究生	教授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著述《小型水库管理》、《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农田水利学》等,均在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分别获高校优秀教材和优秀科普作品二等奖。
张高有	男	1932	范家乡 雷北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大学	编写《铀核裂变反应的扭曲波近似处理》,刊于物理学报。《静电磁荷系场的SU(1)及SU(2)规范势》等论文,刊于西大学报。曾先后获省高教局和西北大学科研集体奖。
马宝庆	男	1933	朝邑镇 井巷	大专	副编审	中共渭南地 委党史研究 室	主编:《大革命时期的渭南地区的农民运动》、《渭华起义中的区村苏维埃政权》、《白水起义》、《华岳苍苍颂国魂》等10本党史丛书均已出版。承担了已出版的《潼关县志》的特约编审。1991年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党史工作者称号。

姓名	性别	生 年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及著述获奖情况
侣玉林	男	1933	朝邑镇 小西门	大学	副教授	西北纺织工业学院	参加集体编著《评李秀成之死》、《资产阶级革命》、《荀子论道探疑》、《哲学教学与复习参考》等。
韩学本	男	1933	步昌乡 下鲁坡	大学	副教授	兰州大学	著有《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论析》、《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研究》等,写《费尔巴哈对青年马克思异化现象的影响》等论文十多篇。
上官鸿南	男	1934	韦林乡 北赵期	研究生	副教授	陕西师范大学	曾写《试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性质》,载1958年《人文杂志》,《十年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讨论综述》,载1960年《新建设》杂志。
马德喜	男	1934	步昌乡 安昌村	大学	副研究员	西安外语学院	总结的出国人员培训材料,在国家教委外事局召开的全国出国人员培训工作会议上交流。培训成绩突出,受到联合国驻华代表处多次表扬。
张德厚	男	1934	伯士乡 蔡邓村	大学	副教授	渭南师专	编写《对2-1型电解质液体接界电位及总电动势公式之推求》等论文,刊于《化学通报》。《物理化学在中学化学教学中的指导作用》,在全国师专物理化学教研会上宣讲。
雷茂奎	男	1935	朝邑镇 广济村	研究生	教授	新疆大学	编著《宝箱里的镜子》、《西部文学散论》、《关于宋玉的评价》、《灿烂的生命火花》等论文40多篇,多次获奖。
杨凯元	男	1935	伯士乡 辛庄村	大学	教授	陕西师范大学	编写《水利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学》、《地图绘制教材》及地理方面专业论文20多篇;均刊入国家、省级及师大学报。先后三次荣获校级、四次荣获系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两次获优秀论文二等奖。
何凤仙	女	1935	步昌乡 下鲁坡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师范学院	参加编写《汉语成语词典》、《中小学常用小词典》,编写的《专业教材》论文有4篇获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及著述获奖情况
黄发朝	男	1935	汉村乡 李家庄	大学	副研究员	西北大学	特长地质科学研究,编写有《加强野外实习,提高教学质量》、《试论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发展横向联合,深化教育改革》等10多篇论文,有的在全国、全省交流,有的刊入《西大校庆论文集》和《中国地质教育》、《西大高等教育研究》等。
胡浩波	男	1935	汉村乡 中汉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安医科大学	编著《医院管理学教程》、《实用医院管理学》;担任《卫生管理行为学》一书的副主编,该书1989年获教学成果奖,写卫生管理论文10多篇,7篇在全国性杂志发表。
党伯明	男	1935	沙底乡 坝城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	特长版画艺术创作。《奔向河西走廊》、《鸣沙山下飘枣香》、《鲁迅像》、《桃林春潮》等,参加省级以上美展。《陇原黎明》获甘肃省美术创作佳作奖。美术理论论文曾在全国各类报刊发表多篇。
党永庵	男	1935	安仁镇 东顾贤	西安音乐学院	副市长	汉中市	致力于新诗和歌词的创作。新诗有《绿色的寄语》、《岭南行吟》、《延河飘香》等,歌词主要有《我们这一代》、《青春献给伟大的党》等。作品有50余首在全国各地获奖。
安成谋	男	1937	苏村乡 洪善村	大学	教授	兰州商业学院	参加合编《商业地理学》教材、《人文地理学》,发表论文13篇,全国性刊物刊载5篇,获二等奖。
田飞龙	男	1937	城关镇 迎祥间	外语专科	副教授	西安外语学院	从事德语口笔译与教学工作三十年。合译《电动单元组合仪表及其工业应用》等2篇已出版。编著《科技德语翻译手册》、《科技德语翻译技巧》等,均已出版。获外语教学优秀作品奖。
卢步	男	1938	安仁镇 皇都村	大学	副教授	陕南航空职工大学	特长机械产品设计及有关机械原理、零件、制图的教学。曾写《关于画R开实验课的建议》获全国图学二届年会论文奖。《论述画R中的几个问题》获省图学会论文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及著述受奖情况
苏彦民	男	1938	两宜镇西太夫	大学	副教授	西安交大	著《电力拖动系统的微型计算机控制》，由交大出版社出版；《载人电梯的微机控制系统》项目，由西安市电机局鉴定，已投产；《舟山直流输电网检测装置》由机电部鉴定，获省高教局科技二等奖。
王永固	男	1938	汉村乡义井村	大专	副教授	西北政法学院	参加编写《陕西省高等学校体育》一书，成为省高等学校体育课通用教材。
扈寅喜	男	1939	扈家乡下石槽	大学	副教授	西安交大	编写《手球讲义》、《篮球运动员选拔训练》等。任手球队教练，获全国锦标赛第四名。全国第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任省大学生篮球队教练，获分区赛第一名，决赛第八名。
严存生	男	1939	两宜镇定城村	研究生	副教授	西北政法学院	著有《法律与自由》、《新编法律思想史》，发表论文40多篇。《法律作用的社会机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一文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王战铎	男	1941	段家乡东高垣	大学	副教授	陕西工学院	所写《关于奈魁斯特判据讲解中的一个问题》、《现行实验课的开法必须改革》等论文，分别刊在国家的《工业自动化教与学》1983年版和省《实验室工作研究》1983年1期上。并获陕西工学院科研四等奖和省高等院校科研三等奖。
肖培生	男	1941	两宜镇定城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安外语学院	特长德语，曾翻译《德意志百年文化史》、《妇女保健指南》、《马克思恩格斯论哲学史》。审校《科技德语词组词典》一部。曾获“外语教学”优秀论文作品奖。并被外语学院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
张芝霞	女	1941	范家乡寺子庄	大学	副教授	国防科工委指挥艺术学院	编写《V X—11汇编语言补充教材》等作为院内计算机专业基础课的教课本，经使用8期，效果良好。所写《编写专业教材必须突出科学性、先进性》等论文，多次受奖。并获“巾帼建功”荣誉称号。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特长及著述受奖情况
温源	男	1943	朝邑镇 广济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安外语学院	一直承担古典文学、古汉语教学任务。学术著作发表30余万字。编写《古代诗文选》，合编《中国文学史词语词典》均已出版。
张增武	男	1943	两宜镇 两二村	研究生	副教授	西北大学	特长英语和美国文学，译著长篇小说《残杀》、《未发现的自我》等5部已出版。论文有《弥留之际中的思维与语言》等3篇。
马融	男	1943	高明乡 东白池	研究生	副教授	西北大学	特长地理制图。曾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地图”、“黄河流域地图集”、“黄土高原重点治理区遥感调查与系列制图”等重点研究项目。写有“土地类型的航片解译”、“航片制图研究”等4篇论文分别发表于《西大学学报》、《地理研究》等刊物或论文集上。
张建生	男	1944	两宜镇 南贝村	研究生	副教授	兰州商业学院 基础部	曾致力中国现代文学和鲁迅的研究。所写《艺术创作的深度表现》等论文，曾在《鲁迅研究动态》、《兰州大学学报》刊载。并在《青海日报》、《新秀》上发表诗歌10多首，小说多篇。获青海省写作学会优秀奖。
郭芹纳	男	1945	安仁镇 下秦村	研究生	副教授	陕西师范大学	特长写作。同他人合著《诗经译著》已出版。个人编写的论文有《诗经中的于归、有行》、《史记中的“骑”字》、《关中方言词语考译》《“栖惶”义辨》、《训诂教学与研究》等，分别刊于《兰州大学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文献题录》、《陕师大学报》。曾获师大优秀讲义二等奖与教学质量优秀奖。

高级讲师、教师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称	论文获奖交流 刊登次数			荣获先进次数		
							获奖	交流	刊登	国家	省	地
周进德	男	1922	两宜镇两二村	大专	两宜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武墨馨	男	1923	扈家乡东大壕	大学	西安师范	高级讲师			3		3	
杨洁峰	男	1926	沙底乡霸城村	大学	大荔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2			2
简养廉	男	1927	渭南官底乡	大专	教师进校	数学高级讲师		1	1			2
李晓文	男	1928	冯村乡船舍村	大学	大荔中学	地理高级教师						
李文俊	男	1928	苏村乡陈村	大学	大荔中学	英语高级教师					3	
拜国良	男	1928	官池乡拜家	大专	羌白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3	6		1	1
李经纶	男	1929	双泉乡双二村	大学	教师进校	古文高级讲师	2		3			2
王增寿	男	1929	城关镇三合巷	大学	大荔中学	生物高级教师	6			2	1	2
赵 涛	男	1929	步昌乡保安屯	大学	朝邑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张灵宣	男	1929	羌白镇南德村	大学	农垦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2		1	
柴国俊	男	1930	下寨乡下寨村	大学	农垦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2					
曹亚烈	男	1930	蒲城县平路庙	大专	大荔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1	1	
严春惠	男	1931	范家乡西寺子村	大学	大荔师范	语文高级讲师	1	1	5		1	
王喜洋	男	1931	城关镇西大街	大学	教师进校	音乐高级讲师	1		2			
吴立无	男	1932	婆合乡南程村	大专	城郊中学	政治高级教师						1
辛发茂	男	1932	扈家乡党家村	大专	教师进校	数学高级讲师	1	1				
董振泰	男	1932	冯村乡仁庄村	大专	冯村中学	历史高级教师	2		1			
张绪昌	男	1932	朝邑镇堤浒村	大学	朝邑中学	物理高级教师		2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论文获奖交流 刊登次数			荣获先进次数		
							获奖	交流	刊登	国家	省	地
辛学忠	男	1932	扈家乡党家村	大专	大荔师范	数学高级讲师					2	1
丁嵘嵘	男	1933	段家乡解放村	大学	教师进校	心理学 高级讲师		2	1			
安七浩	男	1933	苏村乡槐园村	大学	大荔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王永德	男	1933	埝桥乡东埝村	大学	城郊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2	2				
王培堂	男	1933	高明乡东高城	大学毕业	教师进校	语文高级讲师		5	3			3
雷百里	男	1933	段家乡垣雷村	大学	大荔中学	地理高级教师	1	1				
逯立达	男	1934	华原乡加北村	大学	城郊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	1				1
李少白	男	1934	羌白镇寺前村	大专	大荔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1		
常永社	男	1934	冯村乡杨家庄	大专	城郊中学	物理高级教师						1
李存生	男	1934	朝邑镇连家庄	大学	朝邑中学	地理高级教师		1	2			
王高林	男	1934	石槽乡石槽村	大专	城郊中学	历史高级教师						
吴戊绪	男	1934	婆合乡南程村	大专	官池职业 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	1	1	1	1	1
王炳丁	男	1934	沙底乡官渠村	大学	大荔中学	政治高级教师	2					1
朱炳南	男	1935	下寨乡龙池村	大学	大荔师范	数学高级讲师			3		1	1
郑满朝	男	1935	双泉乡双二村	大学	城郊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张玉侠	女	1935	朝邑镇金龙村	中师	大荔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	1			2	
刘伯琴	男	1935	高明乡红旗村	大学	大荔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4		4			1
李省育	男	1935	西寨乡西寨村	大专	县教研室	物理高级教师	2		2			
单富昕	男	1935	汉村乡东汉村	大学	许庄 职业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		4		1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论文获奖交流 刊登次数			荣获先进次数		
							获奖	交流	刊登	国家	省	地
雷天柱	男	1935	扈家乡东石槽	大学	朝邑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文恩厚	男	1936	东七乡西七里	大学	城郊中学	历史高级教师						
刘东星	男	1936	石槽乡东里村	大专	县教研室	体育高级教师		1	1	1		
王炳林	男	1936	高明乡王彦王	大专	两宜中学	政治高级教师	2					
张效杰	男	1936	羌白镇羌东村	大专	羌白中学	政治高级教师	1	5	5		1	
张茂林	男	1936	高明乡北白池	大学	农垦中学	物理高级教师	2		5			
张阳生	男	1936	双泉乡相底村	大学	教师进校	数学高级讲师		2	2			
王余林	男	1936	双泉乡蔡庄村	大学	两宜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关胜利	男	1936	城关镇	大学	羌白中学	英语高级教师	3		6			
马义祥	男	1936	石槽乡马一村	大学	大荔师范	语文高级讲师						
罗佑民	男	1937	八鱼乡罗何村	师院	羌白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2	2			
傅德兴	男	1937	婆合乡平原村	大学	县教研室	物理高级教师	1		2	1		1
张俊	男	1937	埝桥小营村	大学	冯村中学	历史高级教师	1	2	2			2
辛茂才	男	1937	扈家乡党家村	大学	城郊中学	化学高级教师	1	2	2			1
忽京鹏	男	1937	步昌乡下鲁坡	大学	宝鸡 电厂子校	数学高级教师	1	1				1
路玉成	男	1937	城关镇三合巷	大学	大荔中学	外语高级教师	1	1	1			1
王法合	男	1937	许庄镇柳池村	中师	县教学 研究室	中学高级教师						2
武周全	男	1937	扈家乡东大壕	大专	教师进校	体育高级讲师				3		
郭彦明	男	1937	城关镇红楼巷	大学	大荔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2	11	11		1	2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称	论文获奖交流 刊登次数			荣获先进次数		
							获奖	交流	刊登	国家	省	地
蔚纪敏	男	1937	安仁镇东太平	大学	农垦技校	数学高级教师	1	1	1			
于昌运	男	1937	朝邑镇新关村	大学	大荔师范	数学高级讲师			1			1
乔树惠	男	1938	冯村乡冯村	大学	冯村中学	地理高级教师	3	2	3			
杨生儒	男	1938	下寨乡石家村	大学	大荔中学	化学高级教师	1	2	2			
乔保辰	男	1938	城关镇高家巷	大专	大荔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	1	12			
王知华	男	1938	高明乡王彦村	大专	两宜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穆斌海	男	1938	两宜镇南健村	大学	县教育局	政治高级教师	1	3	3			2
王尚均	男	1938	城关镇参巷	大学	教师进校	语文高级讲师	2	13	13			1
帖桂香	女	1938	官池镇帖家	大学	教师进校	数学高级讲师		1	1			
连运祖	男	1938	城关镇北新街	大学	朝邑中学	化学高级教师		1	1		1	1
黄世惠	男	1939	许庄镇小壕村	大学	大荔中学	体育高级教师	1	2	2		2	
张 琦	男	1939	扈家乡党家村	大学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语文高级教师		1	2		1	
陶枯民	男	1939	安仁镇余家营	大学	大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	1	1
王法纪	男	1939	范家乡范家村	大学	两宜中学	地理高级教师						1
严世奎	男	1939	范家乡西寺子	大学	两宜中学	化学高级教师	1					
张建涛	男	1939	伯士乡蔡邓村	大学	石河子 师范	物理高级讲师		2				2
马 瑛	男	1939	城关镇南大街	大学	教师进校	语文高级讲师						1
蔚西钧	男	1939	安仁镇东太平	大学	朝邑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1
李东生	男	1939	羌白镇东白村	大专	羌白中学	物理高级教师	2					1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称	论文获奖交流 刊登次数			荣获先进次数		
							获奖	交流	刊登	国家	省	地
王进堂	男	1939	双泉乡西一村	大专	两宜中学	物理高级教师						
吴寅生	男	1940	安仁镇永安村	大学	教师进校	语文高级讲师		2	2			
赵卫选	男	1940	华原乡加北村	大学	两宜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2	2		1	1
雷俊彦	男	1940	城关镇	大学	大荔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1	1	1			
张建军	男	1940	朝邑镇	大学	朝邑中学	政治高级教师						1
沈三印	男	1941	许庄镇许庄村	大学	宁夏 财经学校	数学高级讲师		2	1			
张百胜	男	1941	华原乡金水村	大学	农垦中学	历史高级教师						
赵冠华	男	1941	东七乡大王庙	大学	城郊中学	语文高级教师	1	1	1			2
仇林强	男	1942	朝邑镇紫阳村	大学	县人民 政 府	物理高级教师	1	2	2			
张 斌	男	1942	两宜镇丰润村	大学	县劳人局	物理高级教师	1	1	1		1	1
王建民	男	1931	朝邑镇官庄村	大学	朝邑中学	数学高级教师						

第六章 其他人物

传

杨 月

清代同州人。弟兄三人，月最小。某年发生饥荒外逃的很多，两兄皆出外，父老不能行。杨月说：“宁同父填沟壑，也不能离去。”时官府赈济，按月按人放粮，月背着父亲前去领取，每日往返数十里，两人得以全活。一次领粮归来，途中拾金数十两。知情者说：“杨孝子得此可供养老父！”杨月却说：“我有父，谁人无父？”设法访见失

主,将拾金全部归还。

李张氏

清时,杨村李赋德继妻,婚后抚育前室遗子汝贤兄妹,备极周密。数年后张氏亦生育子女,但对前室子女却倍加慈爱,毫无闲言。汝贤长大说亲,乡里因他有继母不肯将女许给,张氏慨然央求亲兄将侄女嫁给他。汝贤夫妇感念慈母恩德,孝敬更加亲切。张氏常说:“世俗妇女多嫉妒前室子女,岂知夫子也是己子。诚能一视同仁,前室子岂能无天良?我今儿女一堂,绕膝承欢,没有后前之分。如果儿性恶劣,即是亲生,有什么可爱?儿性良善,即前室所生,亦应以至诚对待。若虐待前室子女,必伤其父之心,于心何忍?”

马步瀛(1872~1939)

字海峰,大荔县洪善村人。清光绪甲辰(1904)进士,任刑部主事。辛亥革命后,于陕西省稽征局任职。民国八年(1919)马之同榜进士、渭南雷祝三任甘肃财政厅长,邀步瀛任征榷科长。初财政厅收入不敷,他同厅长剔除弊税,严禁滥支,求得收支平衡。民国十年(1921)返陕,任长武县长和省印花烟酒局秘书,勤政爱民,严于职守,晚年入陕西省文教会,经营慈善事业。文教会资金,赖富商及慈善团体捐助,地方政府予以补给。步瀛全力调理,每年设粥厂,施寒衣,救济贫苦。还倡议于文教会下设孤儿教养院,收容教育流散孤儿,在院内上学,使其达到高小程度以后,量材介绍职业,让其自谋生计。



档案馆地方志存藏

附 录

旧志编修始末

同州、大荔，辖属不同，分别有志，并县前的朝邑、平民，亦各有志书传世。最早者成书于明弘治十七年(1504)。最晚者修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其间四百四十年，共编修县志(册)20次，州、府志5次，其中成书者22次。其他3次，一存稿本未发刊，一稿仅存志序，一为零散册页未总编。多数版本，刊印一次；有的辗转翻抄，如《五泉志》多达44次。目前，县存和外地收藏之大荔志书，计有21种，66个版本，现依原志名称、体例、时序，分别记述于后。

一、大荔

清乾隆七年(1742)沈应俞修、叶超懋纂的《大荔县志》。分十六卷，目三十二，有张奎祥、沈应俞序。序中均称：“州志不得为郡志，二州志不得为一郡志，同州之州志不得为大荔县志，府志不能代县志”，此志距马朴《同州志》118年，作者深为感慨并述及作志要旨。马志成书，历时30年，此志仅6个月。其原因在于继府志而修，提取其有关现成资料整理而成。《艺文志》附录诗文外，后有经籍，仿《马志》之例。可惜志本当地失传，据查陕西省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及台湾有存本，陕西师大有复印。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贺云鸿修纂的《大荔县志》，二十六卷。首一卷，卷首为序(毕沅序、贺云鸿自序、《沈志》原序、《马志》原序)、纂修姓氏、目录、凡例、图考。卷目为：(1)天文，地理上；(2)地理下；(3)建置；(4~5)食货上、下；(6)学校、风俗；(7)祠庙、墓冢；(8~11)职官一、二、三、四(分类)；(12~19)类列人物；(20~21)选举上、下；(22~23)艺文上、下；(24~26)杂记上、中、下。

沈序说：志固有体焉。志实不志虚，志信不志疑，志质不志文。并说有不得不志者三：邑为首创，不得不志；府已成帙，不得不志；年远事湮，久惧无考，更不得不志。

贺序采用“赋”体，草书。系当时以县令秉承上命，摘取马、沈二氏之言，约略纠正讹以成书，其首卷图考，对各处署、庙胜迹之新修、改修或增置，均绘列、注明，便于观览。陕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等，亦有收藏。

清道光三十年(1850)熊兆麟修纂的《大荔县志》。十六卷，首一卷，附足征录四卷。志例说：“大荔未设县以前，有明天启十四年〔按：天启只有七年‘十’字系衍文，应为天启四年(1624)]马君朴之《同州志》，设县后，有乾隆七年(1742)沈君应俞之《大荔县志》、五十一年(1786)县令贺云鸿重修之，盖摭马、沈二家之书而集其成。然

多沿俗例,未合先程,今兹重辑,改弦而更张之,爰创新例,以发大凡”。图、表、志、传多仿古制,重视图经,有前汉、后汉临晋县图、北魏华州治图、明同州旧图。表以年经月纬旁行斜上为主。职官表仿《汉书·百官表》,选举表仿唐人《科场条贯》、《土地志》有“四至八到”,仿唐《元和郡县志》。后有序传,仿《史记》,凡引旧志、《贺志》皆注明。最后足征录四卷,依次为:事、文、诗、异。

清光绪五年(1879)周铭旂纂修、李志复编校的《大荔县续志》,十二卷,首一卷,附足征录四卷,有周铭旂序、宋佑文序。卷首列目录、凡例、保甲总图一、保甲分图十二,卷次及内容为:保甲村堡新图,职官表,选举表,土地志,田赋志,祠祀志,学校志,艺文志,良吏传,耆旧传上、下,列女传。足征录为:事、文、诗、异,盖沿袭熊兆麟图、表、志、传四体,补缺正谬。周序说:“沈、贺两君志既无所裁取(按:当时搜罗未周,认为沈、贺二志已失传),参之马君《同州志》以征其说,其道光三十年(1850)以后事,仍准《熊志》例,分门编辑,续之焉耳”。宋序说:《周志》最注意者如:劝办义仓、裁革无名差徭、补录白马渠水利碑记。志中称熊志为“前志”;称贺志、沈志、马志为“旧志”,马志亦称《同州志》,又称“州志”。此续志对“生不立传”,信守极严,于赈荒、救灾,实行区田、代田,兴修水利诸事,可资历史借鉴。

民国二十六年(1937)陈少岩修、张树耘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十二卷,首一卷。聂雨润序说:“《大荔县志》,自清光绪五年(1879)续修后,至今垂五十余年。民国庚午(1930),陈公少岩延聘邑耆宿张纾柯(树耘)先生总司笔政,銜前志而修订之。以政变款绌,未底于成。雨润来摄邑纂,于文献委员会得睹旧稿,询知纾老及分纂王仲孝、李乾若均相继物化,如不及时整理,后将文献无征,乃礼聘李继庵先生为总纂,踵而成志。体例一切,仍沿《周志》,断至宣统三年(1911)。”卷首为:序、凡例、目录、纂修姓名。后依卷次为:图、晷度表,职官表,选举表,土地志,田赋志,祠祀志,学校志,艺文志,良吏传,耆旧传上、下,列女传。后附足征录四卷,分载事、文、诗、异。凡所记述,于《周志》所轶者为“补”,《周志》以后者为“续”。

民国二十六年(1937)聂雨润督修、李泰纂的《大荔县新志存稿》十一卷,首一卷,足征录四卷。系与旧志存稿同时修成,以时代为断,分为二帙:一为续修旧志,与清光绪五年(1879)之《周志》衔接,以终于清末;一为新志,乃民国以来之实录。其体例大纲仍旧,细目适应时代现实,略有斟酌损益,去掉旧稿中“补”“续”字样,原则期于人事国情,两无悖谬。并注重水利,谓“坊舍镇渠”,此水利之宜兴者;沙苑等处滩地,此水患之宜防者。其修筑方法、工程计划,具有参考价值。孙蔚如、冯钦哉、彭昭贤、王典章、聂雨润、李泰各有序,彭序议论精当,永可借鉴。聂谓以前诸志,咸冠以当时守令姓氏,此实名实相背。聂为当时县长,希望不称此志为“聂志”。惟诸序中有所谓:“沈、贺二志,不及见矣。”“沈、贺二志,散佚无存。”皆系搜罗未周,轻率失实

之词。此志纲目类前，兹不赘列，惟保甲组织表、党务人员表为新增。艺文以新采甚少，未列目录，附于旧志稿后。

清光绪年间，有抄本《大荔乡土志》，不分类，全一册，系搜集有关大荔乡土资料，分列十二门，对于同治初年回民起义情况及《人类门》中有关蒙族“帖、答、拜”三姓明初移居大荔之记载较详，有史料参考价值，惜当地今未访得其书。

二、朝邑

最早的县志，是明弘治十七年(1504)知县李益编纂的《朝邑县志》，惜已失传。据韩邦靖《朝邑县志》引述及王道“韩志跋”，知李志篇幅约为韩志的三倍，王学谟在纂《续朝邑县志》时亦曾参考其《田赋篇》。

明正德十四年(1519)韩邦靖编纂的《朝邑县志》，分两卷七篇：总志、风俗、物产、田赋、名宦、人物、杂记。《总志》记本县沿革及地理，《人物》记明初高翔、程济事迹详婉有致。有武功康海序，高陵吕楠后序，知县王道跋。自序说：“朝邑旧有志，然不载高御史及刘烈女事……川源改革(实指明成化年间黄河西徙)，此其大者，而弗著，后之人何考焉？他可知矣！”可见此志主要为补旧志而作。文笔简确，字数不满六千。历代各地先后刻、印、抄、校，发现有44个版本。

版次 编号	时代	版别	存书单位
1	明	正德十四年(1519)刻本	湖南、北京
2	明	正德十四年后刻本	西安市文物局、大荔县文管会
3	明	万历四十年(1612)刻本	首都、人大、西农
4	明	抄本	台湾
5	清	康熙五十一年(1712)王兆鳌刻本	北京、科学、人大、陕西、陕博、陕师大、西农
6	清	乾隆四十年(1775)海盐杨去梁刻本	科学、上海、甘肃、广东、湖南
7	清	乾隆四十年刻本	陕师大
8	清	乾隆间候官郑杰抄本	福建
9	清	乾隆间《四库全书》本	北京、故宫
10	清	乾隆间《惺斋先生杂著》刻本	复旦、辽宁、南宁、湖北
11	清	嘉庆元年(1795)《是政堂》刻本	北京、科学、人大、陕西、陕师大
12	清	嘉庆元年《是正堂》传抄本	广东

版次 编号	时 代	版 别	存 书 单 位
13	清	嘉庆七年(1802)刻本	科学、天一
14	清	道光四年(1824)南海叶梦龙喜闻过斋刻本	北京、科学、人大
15	清	道光九年(1829)安定莫氏刻本	北师大
16	清	道光十一年(1831) 《得月簃丛书》刻本	北京、科学、北大、北师大、上海、辞书、南 大、天津
17	清	道光十一年刻本	上 海
18	清	道光十五年(1835)山阴王能肃刻本	科学、北师大、湖南
19	清	道光二十年(1840)《逊敏堂丛书》刻本	北京、科学
20	清	道光二十五年(1845)陆恩借抄居抄本	南 大
21	清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三长物斋丛书》刻本	北京、首都、人大、西北大
22	清	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北 京
23	清	咸丰元年刻本	广 东
24	清	咸丰六年(1856)《番禺古香书屋》刻本	广东、广西
25	清	咸丰《同义文会》刻本	北京、清华、西北大、大荔文管会
26	清	同治十三年(1874)刻《正德武功朝邑县志》刻本	北京、陕师大
27	清	同治十三年虞山顾氏《小石山房丛书》	北京、首都、科学、北大、清华、陕西
28	清	同治十三年刘履芬传抄虞山顾氏本	苏州博
29	清	光绪九年(1883)《桐阴轩丛书》刻本	王重九、大荔县志办
30	清	光绪九年(1884)吴江柳兆董传抄《五惺斋》校正本	上海、辞书
31	清	光绪十六年(1890)《清芬室丛书》刻本	北京、科学、清华
32	清	光绪间《安乐延年堂丛书》刻本	清华、华东师大
33	清	翻刻万历本	北京、西北大
34	清	刻 本	北师大、民官、陕博、陕师大、西北大

版次 编号	时 代	版 别	存 书 单 位
35	清	南海孔氏岳雪楼抄本	广 东
36	清	传抄明正德本	甘肃、四川、南大、地理所
37	清	传抄《四库全书本》	上海、辞书、吉大
38	清	抄 本	南大、四川
39	清	抄 本	吉林、宝鸡
40	清	宝元室抄本	北师大
41	民国	民国四年刻本	考古所
42	民国	1976年台湾省影印本(复印)	大荔县志办
43		抄 本	首都、科学、历博、甘肃
44	中华人民 共和国	1984年元月《朝邑县志》校注本(稿本)	大荔县志办、省志办

上列部分存书单位的全称

北京(北京图书馆)、科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湖南(湖南省图书馆)、故宫(故宫图书馆)、陕西(陕西省图书馆)、辽宁(辽宁大学图书馆)、人大(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南大(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上海图书馆)、湖北(湖北大学图书馆)、天津(天津图书馆)、辞书(上海辞书出版社)、首都(首都图书馆)、广东(广东图书馆)、广西(广西图书馆)、甘肃(甘肃图书馆)、民宫(民族文化宫图书馆)、苏州博(苏州博物馆图书馆)、天一(浙江宁波天一阁)。

明万历十二年(1584)王学谟编纂的《续朝邑县志》，共分八卷，每卷一志。为：地形、建置、秩祀、食货、官氏、人物、节义、纪事。有自序，雷士楨序，郭实(当时县令)续志引。自序说：“土生人，人生事，事生志。”并谓：“载笔逾十年，先后越五令，而今成于郭大夫(即郭实)。”此志对民生疾苦，记载深刻，读之如闻呻吟。其《食货志》说：“朝邑地瘠民贫，河灾频仍，万历辛巳(1581)黄河冲决三十里，大片良田变沙丘，而赋重吏贪，征粮时恣意妄加。”版本3种。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再版时，在王兆鳌序中，赞其与《韩五泉(邦靖)志》号为双璧。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王兆鳌修纂的《朝邑县后志》，系以当时县令身份，携取李河滨、刘筠石稿再旁搜广采加工整理而成。共八卷七门，为：星野、建置、政事、官氏、选举、人物、艺文。凡例、目录极为详细，有自序、张廷枢序、范光宗后序。自序说：“自五泉，河汀(学谟)两先生辑志后，距今百三十年，文献无征，湮没滋惧。余承乏兹

土,不敢视为邑人事而他委焉。”张序说此志对前志,缺者补之,后者续之,略者详之,疑者订之,宁严勿泛,宁朴勿缛,宁不没一善,不妄誉要人。范光宗称赞此志:意匠经营,不袭前贤,建置诸事明而确,田赋等政简而一,沿革有表,官氏科贡有表,传记疏密有法,艺文遍为搜集。而于洪河之冲,请赈请恤,大声疾呼,其所载《逃亡民舍诗》(王三省作),更能反映出人民苦难。清同治十三年(1874)有后刻本。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金嘉琰修、钱坫纂的《朝邑县志》十一卷,首一卷。有毕沅序,闵鉴序,金嘉琰序,朱廷模后序。查其成书经过,系金以朝邑令主持开修,稿成而病,未几,卒于官。其佐职朱廷模升充县令,踵而刻印。一卷一录,依次为:地形录、胜迹录、县尹丞尉簿史录、历代著闻人录、孝行忠义并节烈妇录、城池公署学校坛庙修建录、赋税录、科举录、缀录、修志源流录。并有目录叙冠于篇首,叙中对虞与芮、西河与河西、王城与武乡,广征博引,辨之甚详。

毕沅序说:“今国家汇萃四库,以广石渠天禄之储,异时关中郡邑,次第成书,会当上之馆阁,用备采录。”可见盛世修志,为国备史,古今皆然。

清咸丰元年(1851)李元春编纂的《朝邑县志》,三卷,志例一卷,后录一卷。志例分:序、建置、官氏、秩祀、田赋、风俗、兵防、河防、人物、义行、艺文。后录有《梓里赋》、补记、补传、续传。自序说:“续前志不复合前志,不欲蔑前人,亦省工省费也。前志之所言者,因不复言,但显有误略辨之,有阙略补之。官氏只纪其善,因皆略,惟人物为详,志例皆然。余合凡人物为一,篇幅尤长。”“又专仿河汀志邑疾苦,冀得贤邑宰如郭公实者取而用之,故不立志馆,惟延同人及少俊之公且明者商订采访,李与一二门人(学生)及子侄悉心审校,谨之又谨,均无公费。或赆酒脯自送,坚拒不受,深恐私情害公,不足对天,不足信后。”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朱续馨纂修的《朝邑乡土志》。不分卷,抄本。后有民国四年(1915)铅印本,二十六年(1937)燕京大学图书馆铅印《乡土志丛编第一集》本。自序说:“历史、地理、山水,实杨温如辑;政绩,李荣初辑;兵事、氏族、道路、宗教、物产,则续所辑;耆旧、户口、实业、商务,王仲如辑。”首列沿革表,分两部分:一为“未置朝邑县以前”,一为“既置朝邑县以后”,眉目清晰,未专设目录。其记述次序为:政绩、兵事、耆旧、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实业、地理、道路、物产、商务:此志成书在后,晚清资料较多。《耆旧录》中记有席友兰、刘重麟、阎敬铭、权执中等人事迹,为难得资料。

民国时期,李自反编写的《沙苑志》,现存抄本,未曾刊印。对研究沙苑历史,很有参考价值。又编有《朝邑乡土课本》亦可作地方志辅助资料。

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勤烽草拟的《续修朝邑县志序》说:“邑自《李志》(李元春志)后,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四朝失修至六七十载,河道之变异,人事

之兴衰与夫政治、风俗、徭役、物产之歧异,不一而足,阎文介公(敬铭)致仕归老,尝思赍续,惜不久薨逝,遗草无存。至民国九年(1920),罗山赵元丞知县事,汲汲焉谋续修,商诸绅耆,以属霍勤焯兄弟。顾采访未周,其兄(勤炜)捐馆,勤焯亦就医省会,将伯(助手)乏人,搁笔几五稔,至官逸泉莅任,集议添举张复初孝廉(举人)会纂,以霍总其成。又数年而脱稿,应有尽有,盖已灿然大备矣。”稿经送霍审阅后,已润色成书,断代为志,迄于清亡。惜终未付印,并稿本亦佚。

民国三十三年(1944),李伯弓主纂续修《朝邑县志》。至三十七年(1948)仍未成书,其所积资料草稿,由于风云变故,保管不严,散乱无绪。1983年经专人整理后,可用作现今修志参考。

三、平民

民国21年(1932)杨瑞霆修、霍光缙纂的《平民县志》,四卷十志,依次为:輿地、建置、田赋、河防、滩地、官氏、人物、艺文、灾祥、杂记。仅一年时间,即成志传世,且文字简洁、流畅。其中《河防》、《滩地》两志,突出地方特点。

四、同州

《同州志》,明天启五年(1625)木刻本,张一英修、马朴纂。共十八卷,十门类。依次为:图、輿地、建置、秩祀、食货、秩官、人物、选举、异祥、艺文、杂志。对所辖一州(同州)五县(朝邑、合阳、澄城、韩城、白水),有合并写,有分县写。輿地前列渠堰,以重水利,其志古迹,如朝邑之长春宫、合阳之有莘国、韩城之龙门等,多所考证。《艺文》只志作者及著作名而不录诗文。马序自称:“余蒿目焦心几三十年而后成,又五年而始付梓(刻印),盖一人之作也。”

五、同州府

同州自清雍正十三年(1735)升府后,修志4次。最初是张奎祥修、李芝兰纂的《同州府志》,二十卷,首一卷,乾隆六年(1741)刻本。后有杨徽修、吴竹屿纂的《同州府志》,六十卷,首一卷,乾隆四十六年(1781)刻本。又后有李继恩、文廉修,蒋湘南纂的《同州府志》,三十四卷,首一卷,附《文征录》三卷,咸丰二年(1852)刻本。至光绪七年(1881),又有饶应祥修、马先登纂的《同州府续志》,十六卷,首一卷,系总辑旧闻,增续李、蒋府志而成。大致自清咸丰元年(1851)始,至光绪初年断限,于本阶段事迹记载较详,其第十六卷《事征录》载当时有关农民起义史料,可资参考。

总观上述各志,均系先辈心血结晶,为我们留下地方实录,历史借鉴,具有彰善瘅恶资治教化作用。但毕竟为时代所限,重社会人文,轻经济生产,且杂有封建迷信诸因素,与我们今天所要求的修志标准,不能等量齐观。我们务须去粗取精,纠讹正谬,善于继承。

重要文献辑存

大荔并合数县,文献宏富,难以细举,兹就确有地方历史价值和现实教育意义者辑存。计分:志序、奏议、呈词、报告、通知、协议、证书、书函等。各依时间为次,长者节要,短者照录。并对生僻字词、掌故稍作简注,一般从略。

一、志 序

(一)《沈志》原序(大荔首部县志。沈应俞撰,志本难觅,仅存此序)

沈应俞曰:作史有三长,志未敢放也。志固有体焉:“志实不志虚,志信不志疑,志质不志文。”夫然,志也而征,而史。同,古上辅地。右臂京兆,左喉晋阪。隆崛崔岑^①者,屏莲岳而枕虹岭也;转腾激洌^②者,襟黄河而带渭、洛也;骈田浩穰。庄馗^③四达者,田陌之绣错,庐舍之鳞萃也。土厚土稠,駸駸乎沃隩矣^④。秦曰内史,汉设郡,唐、宋以来,置道,置路,悉镇上卿,盖审所要矣。雍正乙卯,陕大宪揆厥形胜,知不可以州隘之,疏请升郡,迹旧州辖附郭县曰大荔。天子简畀鸿宿^⑤,以华容张宪来典新府,比下车,饬吏辑民,兴利抗^⑥弊,崇学校,课农桑,蒿心瘁虑,不遗余力,七稔于兹,官无墨败之闻,民有阳春之乐,禾谷顺成,匪盗芟蕪^⑦,视古儿千乘萧兰陵者^⑧,直寻常倍徒(应作蓑)间。以其暇日修纂府志,别鉢(鉢之误,意为长针)摺摺^⑨,元元本本,十属之典要备,一府之規制新,盖洋洋乎大观也。俞辱大宪荐,除邑乏^⑩,猥以佞瞽,惴惴切馭朽忧,所赖居近斗岳,凡获请命以行。以是俞亦七历年所,克免陨越,今乃欲以款启^⑪者妄续貂尾,詎不秽形?然而有不得不志者三:邑为首创,不得不志;府已成帙,不得不志;年远事湮,久惧无考,更不得不志。坐是遂不敢自匿,村留冗余读旧州志,为明天启邑副使马公手笔,距今一百十八年,沉隐者几何人?变迁者几何事?更附志朝、郃等五邑事,体制错杂,帝虎^⑫混淆,及此不修,等之无志也。旨哉郡宪之言曰:“州志不得为郡志,二州志不得为一郡志也。”然则同之州志,不得为荔之县志,府有总志,不得无县之分志也审矣!用是博咨采、严分校,披订纂组,凡分卷十有六,列目三十二,其中近诞肆者不敢志,参疑似者不敢志,事涉黍累^⑬弗关型劝者不敢志,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凡所谓志实、志信、志质者类在是与?若夫藻而润之,泽以梔蜡^⑭,则俟之强博君子。阅六月稿成,呈诸郡宪,郡宪曰“可”!爰举而寿诸梓。时乾隆七年(1742),岁次壬戌孟夏之月。

注:①崔岑(音族):高峻而危险。

②激洌:水疾流貌。

- ③庄馗：大路。
- ④沃壤(音遇又音奥)：肥沃的田野。
- ⑤简畀鸿宿：意谓选派资格老、学问大的人。
- ⑥“抔(音完)：革除之意。
- ⑦芟(音山)薙(音地)：铲除杂草。
- ⑧萧兰陵：当指萧望之，西汉大臣，曾官左冯翊。
- ⑨别鉢摺摺：本文引申为搜集资料，剪裁编写。
- ⑩除邑乏：句意接任县令，怕才疏学浅，老朽不行。
- ⑪款启：见识小。
- ⑫帝虎：指错别字。
- ⑬黍累：细碎、枝节。
- ⑭梘蜡：润色，使有光泽。

(二)续修朝邑县志序(付梓未果，稿本佚，仅留此序)

作志之难，昔人尝言之矣，窃以为秦中志尤难，朝邑续志，则更难中之难。自对山志武功、泾野志高陵，一时名志林立，咸以史法为县志，故渔洋^①亟称之。珠玉在前，下笔不易，固无可讳言者。若我朝邑，则五泉子寥寥短章，独步千古，康、吕二公皆折服焉。以及河汀之遗书、河滨之旧稿《金嘉琰志》本为河滨旧稿、桐阁之《志例》，俱以名儒秉笔，辉映后先，一旦欲踵而修之，不几望洋兴叹乎？余滥竽通志馆，得睹全省志书，郡县百十种，类多缺略，惟吾邑新、旧五志俱全，不特人文渊藪，善于保存，亦可见不朽之作，难乎为继……

邑自李志后，咸、同、光、宣四朝失修至六七十载，河道之变易，人事之兴衰与夫政治、风俗、徭赋、物产之歧异，不一而足。幸得厕于荐绅^②，焉忍听其湮没。昔阎文介公致仕归老，尝思赓续，见于渭南志序中。假以岁月，当成完璧。惜不久薨逝^③，遗草无存。后遂鲜问津者。岁庚申(民国九年[1920])，罗山赵元丞知县事，汲汲焉谋续修，商诸绅耆，以属余兄弟，深知其难，辞不获已，顾采访未周，仲兄捐馆，余亦就医省会，将伯^④乏人，搁笔几五稔。而怀远宫逸泉莅任，集议添举张复初孝廉^⑤会纂，以余总其成。适因事回邑，商订体裁，复初力任其难，又数年而脱稿，应有尽有，盖已灿然大备矣。自顾衰庸，敢言笔削；重以省志待修，未遑兼理，迟之又久，乃酌加审订，润色成书，体例略殊，门类较广。惟人物改照通志，余亦无大变更，仍依断代为书之法，庶免文献无征之患，合诸前志，其数为六。但求翔实，不慕高古。虽笔力有限，篇幅较长，而今昔不同，旨趣亦异，宁详毋略，期于开卷了然。明知事等续貂、差幸功同附骥。语云：“不为之后。虽盛弗传”。千虑一得，此物此志也……吾邑多材，异日者未必无五泉，河汀其人，得所凭藉，重加修正，以成一邑巨制，千秋大观，庸讵非余与复初之厚幸，而往昔诸贤之所深契者，难云乎哉？(民国二十一年长邑人霍勤焯序

于陕西通志馆)

注:①渔洋:清学者王士禛号。

②荐绅:亦作“搢绅”、“缙绅”,旧时官宦的代称。

③薨逝:指诸侯或中央大官死亡。

④将伯:帮忙者、助手。

⑤孝廉:明、清时对举人的称呼。

二、奏议、呈词

(一)韩邦靖上正德皇帝疏

夫民者乐安而思治,恶危而厌乱,向背之际,甚可畏也。臣窃见陛下自即位以来,朝政不修,经筵^①罔御,盘游无节,狎近群儉^②。摧折骨鯁之臣,闭塞谏诤之路,百度乖违,庶事丛脞^③,府库空竭,闾阎^④流散,盗贼灾异,荐至迭兴,危乱之形已成,社稷之忧将大。顷者,乾清宫灾^⑤,陛下下诏求言。在位群臣,疏论剴切,时政缺失,指陈略尽。天下之人,皆以为天心仁爱启佑,圣衷必将延览听纳,革既往之愆,图维新之化,泽润生民,永昌社稷,在此一举。不意陛下徒事虚文,不修实政,凡诸过举,仍遵往辙,臣上章疏,罔有施行,而部官黄体行乃又以言罢去,天下人心,莫不喟然沮丧,以为陛下遭此大异,因循恬安,尚复如此,是陛下无悔悟之期,天下无治安之日,涣散支离,不可收结。书曰:“民可近,不可下。”下尚不可,而况使之离哉?夫亲离者家散,民离者国摇。故汉儒有土崩之言,先哲有搏沙之喻。臣每念及此,实怀隐忧。伏望陛下以社稷为念,将各官章疏采择施行,将前后言事得罪之人并黄体行取回录用,于以收既散之人心,迓将来之福泽。天下国家,不胜庆幸!

(按:疏上,天子震怒,下韩锦衣卫狱。)

注:①经筵:为皇帝讲解经传史鉴特设的讲席。

②群儉(音先):邪佞,小人。

③丛脞:细碎、凌乱,以小误大。

④闾阎:指代巷里人民。

⑤乾清宫灾:指失火事。

(二)沙苑虚赋议(马自强)

同州、朝邑之南有高阜,飞沙连亘,东西七十余里,南北二十余里,即唐之沙苑也。

国初,钦赐郭驸马每亩征租银一分,迄今二百余年,前岁抚院议得:“公主年远泽微,赐田不应仍如此之多;而韩府禄粮见缺,令郭氏自择肥地二十顷,余尽归官,

以供韩府禄粮。”取彼之余，补此不足，意甚善也。有司因闾省概均平原地，粮分上、中、下三等，遂将飞沙恶地，既多增顷亩，亦分为三等，增粮至七升、五升、三升。题奉钦依，穷民不胜冤苦，控诉无门，叩阍^①陈奏，已蒙下户部行关中勘议。

窃以为熙洽之世，未有加征；况凋敝之民，岂堪苛责（同债）？惟有司不仰体在上更化^②之本意而流弊遂至于此耳！何者？初抚院题诸原无此意，只欲将郭氏租田除二十顷之外，其余尽退归官接补禄粮耳。夫所谓尽退归官者，尽郭氏之额田也；非欲郭氏原额之外又加搜括也；亦未尝于郭租之外又令加租也。成案俱存，明明可考。苟只以郭氏原额地租而编入禄粮，岂非行其所无事而为智之大哉？奈何奉行者妄希悦上，不顾虐民。身不入沙之中，目不睹沙之实，始甘言而巧诱其报，继用刑而强逼之威，继任意而暗为之增焉，惟欲以多地多租为己功而不恤下民之虐也甚矣！且王府禄粮之不足，岂止陕西一韩府哉？天下之如韩府者不知其几也？近忧国者建议下中、外臣工各陈所以足禄粮之策，一时条陈者不下数百人；其所条陈亦不下数十百事，采其可行者刻为宗藩条例，未闻有一言及加赋者，其智不及此哉？良以加赋非美政，非熙洽之世之所宜有也，非凋敝之民之所能堪也，故虽有心计者，亦不忍犯清议为此言耳。汉时桑、孔^③辈，计利至析秋毫，然亦于舟车榷之，于盐铁榷之而已，未闻其于田家最苦者加赋也。然且敛怨于当年，遗讥于后世，而今乃为桑、孔所不为又出其下耶？夫今日国家之用，至为缺乏，司农每每告匱矣。今州县丈平原之地以均粮。其地非不多于原额也，而止以原粮均之。当此缺乏之时，乘此更化之际，正宜加赋以足用，而胡不加耶？知其不可也。夫平原之地，且不可加赋，而沙碱恶地反加之耶？此何以解也。况郭武定之在当时，其威势何如也？其家丁收租，横行于州间，其气焰何如也。若沙中果有出产，肯每亩只租银一分？又肯一分且容其拖欠耶？议事者胡不此察也。独不见沙中之苦乎？居室无高垣，四面环堵皆沙地。冬春多风，出门满目皆沙也；门户不能蔽，饮食杯棬皆沙也。况沙随风转，地以沙迁，朝更夕改，月异而岁不同也。亦安得如平原地以上、中、下三等定之哉？以上、中、下三等定沙地，是朝三暮四之术也，不然，则胶柱刻舟之见也。而沙无定形，地有定则乎？其计左，其害深！此辈穷民，不幸而生于沙中，至苦也，今乃不怜其苦，而又凿空增顷亩，加赋税以益其苦耶？嘉靖十年间，凤泉王公为参政，自同入华过沙中，念“百姓虚赋诗”以伤之曰：“百里人烟绝，平沙入望遥，春深无寸草，风动有惊涛。两税终年纳，千家计日逃，穷民何以答？遮马诉嗷嗷！”刻在州志中，读者每为太息。至今三十余年，夫三十年之前，有不忍人之心者，伤其虚赋，若将求为之减而不可得也。岂知三十年之后，又有忍人之心者出反为之加赋耶？皆有司不仰体在上更化之本意而流弊一至此耳。若在上者初诚知之，必不忍沙中之民至于此极矣，今奏下必亦知之，恐又拘于成案，以复旧为难，而欲酌量少增，则穷民之苦，其何能尽解也。夫事妥则行，未妥则改，改之

不吝，此古人盛德事也，如知其穷已到骨而前为有司所误，又安忍量增为哉？事虽区区一方，而政之得失，民之利病，实天下不得其平之一处也。

余非私言也，天下之公言也。传曰：“不尽民之力，不尽民之财，不尽民之情”，言仁也。又曰：“所恶（读误）于智者，为其凿^④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则无恶（误）于智矣”。禹之行水，行其所无事也，言智也。敢以是为明公望。倘破拘挛^⑤之见，而为民一洗冤苦，地方幸甚！

注：①叩阍：向皇上告状。

②更化：改变旧规，另立新规。

③桑、孔：桑弘羊，西汉政治家，曾主管财政；孔仅，西汉大司农，曾主管盐铁专卖。

④为其凿也：不实事求是，穿凿附会。

⑤拘挛：固执成见。

（三）大、朝两县士绅请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开凿洛惠渠呈文（节录）

呈为请愿事：窃维陕西连年荒旱，民不聊生，灾余子黎、急需救济，农民业经破产，水利乃其急图，中央政府眷顾及之，特别注意。开发西北，明令迭颁，华、洋法团，视察络绎。虽革新以来，百端待理，而陕西地居高原，旱灾频仍，振兴水利，关系民生，尤为刻不容缓之要务。查关中大水，河、渭而外，惟泾与洛，自泾惠渠成，成效大著，观感所及，希望更殷。客岁陕西水利局组织引洛水利工程处实行测量，半年以来，辛苦备尝，祈寒酷暑，未或少休，初步工作，勉告完竣。曾将开凿计划著为专书，工程后先制为图案，分呈当局，谅蒙鉴察，无庸赘述。日前安、孙两工程师联袂视察，沿途经过大、朝两县村庄，民众携幼扶老，迎迓道左，热烈之情，非言可喻。惟是工程浩大，需款恐多。际此十室十空之时，咸深或作或辍之虑。伏念我主席以东南之泰斗，作西北之藩屏，受命以来，夙夜精勤，应兴应革，计虑周详。用特公推代表，晋谒崇阶，面陈下悃，伏恳鼎力设法，先由省款拨付若干，俾早动工；一面电陈中央量拨巨款，吁请各方慈善团体设法捐助，一言九鼎，收效必多。异日工程告竣，家给人足，非独两县民众拜受其赐，即间接贡献于全陕全国者当亦无穷。而我主席之勋名亦与此洛惠并垂不朽矣。

民国二十二年十月

又附：洛惠渠缘起 陆士基（洛惠局长兼总工程师）

陕西省中部，古称关中，为大禹时雍州之域，《尚书·禹贡篇》称其厥土惟黄，厥田惟上上，极利农业。惟地势高亢，雨泽稀少，常罹旱患。每于灾荒，人民之流离失所与夫饥饿而死者，不可胜数，惨绝人寰。吾国水利专家蒲城李仪祉先生，鉴察既往，默念将来，知振兴水利，实为救荒根本之图，乃手订关中八惠计划，欲次第见诸

实施,不再受旱荒之威胁。八惠之中以泾、洛两渠灌溉面积为最大,故于(民国)二十一年,泾惠渠行将完成之际,即商请陕西省政府设立引洛工程处于大荔,开始勘测与设计。

翌年设计完成,预估工程费为数甚巨,非地方政府财力所能担负。会全国经济委员会宋委员子文莅陕视察,省当面请求,由经委会主办,当蒙许可。遂于是年五月成立泾洛工程局,经办泾渠未完尾工及洛惠全部工程,同时接收引洛工程处,另设洛惠渠工务所,为直接施工机关。

三、书 函

(一)顾炎武寄仲复朝邑隐士王建常书

仰止高风,非一日矣。顷过砥斋,读大著,深服先生潜心正学,根本六经;而下问虚怀,不遗凡鄙,岂非今日之古人哉?因有频阳之约,信宿便行,未及抠衣上谒,翘首渭滨,实深溯洄之慕。兹以《下学指南》一册、《日知录》一部,中有舛漏,祈赐驳正!更期便道一望光尘。不尽。

(二)范子阳致赵激斋劝学

孔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孟子曰:“学,然后知不足”。古圣贤皆重好学也。颜子箪瓢陋巷而学,曾子耜耒田园而学,子思为仕而学,孟子作卿而学,朱买臣负薪而学,李泌挂角而学,张横渠寤寐而学,邵康节遨游而学,李延平卧病而学,许鲁斋奔波而学,范丹贫乏而学,梁灏老耄而学,吕东莱洞房花烛而学,欧阳子沐雨栉风而学,范希文画粥而学,吕蒙正聘(应作“枵”)腹而学,程伊川放逐而学,杨龟山监狱而学,薛文清临刑而学,谢上蔡、杨龟山立雪而学,王建昌、李二曲囚居而学,赵太祖行军载书而学,康熙王览奏秉烛而学。试观古今天子、将相、公卿、大夫皆如此好学,何况庶人不好学乎?汝今年方少壮,而家富半王侯,又得贤兄嫂扶持,善师友劝勉,好邻里仰望正好为学也。(余略)

四、报告、通知、协议、证书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黄河滩地的批复(53)政政孙字第 54 号

陕西、山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山西省人民政府(53)民社字第 113 号报告及附件和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府民地字第 022 号报告及附件均阅悉,所送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准予备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

一、两省为了坚决执行政务院 1952 年 9 月 23 日以黄河主流为界的指示,各特派代表,共同达成以下各项协议。

二、两省为了沿黄河居民安心生产,团结友好,永息纠纷起见,兹本政务院指示决定:北自禹门口、南至风陵渡间,以黄河主流为界,主流以东地权属于山西,滩地归山西农民耕种;主流以西地权属于陕西,滩地归陕西耕种。

三、此后无论黄河主流有何变动,偏东或偏西,均以主流为界,不得以任何借口越过主流争地。

四、主流变动后,原主流与新主流之间应随之而转移地权之滩地,如一方农民在主流变动前有耕种之农作物时,为照顾耕方农民生活,即本谁种谁收原则,准由耕方农民收获;收获后,耕方应即将地交付与对方,不得再在原地继续耕种。

五、主流如有变化,其确议主流的方法,普通即以河身之宽、深、大认定之。如河流分支,其流量相差不远,为常识不易认定时,即由当地两岸县府务于立冬前约请专家测定之。

六、双方在沿河两岸不得修筑堤坝,致使主流受其影响。

七、为彻底实现上列规定,两省各级政府除妥善安置所在地群众外,必须经常各自认真教育双方群众,本“天下农民是一家”的精神,厉行规定,和睦团结,互助互爱,以利生产。

八、今后无论河东或河西,倘有越过主流争地,或不遵守上列规定而滋生事端者,肇事一方自省人民政府起,各级政府均应负连带责任。

九、根据政务院指示:本协议达成后,政务院 1951 年 8 月 8 日荣韩滩地解决方案,1952 年 7 月 9 日关于永朝滩地处理方案,两省 1952 年 2 月 27 日关于荣韩滩地划分方案决议的协定,以及两省过去关于沿河滩地一切办法旧说法,均作为无效。

十、本协议同样印制 14 份。两省各执 7 份,以便两省府、所在地专署、县府分存,并分呈政务院。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分报两省府批准并相互通知,并报政务院备案后生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代表 吕向晨

山西省人民政府代表 杨自秀

(二)山西、陕西两省关于解决黄河滩地等问题会议的决定

遵照国务院 1963 年 4 月 6 日电示,为合理的彻底解决黄河两岸滩地以及双方在黄河两岸修筑工程的问题,双方于 1963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在陕西渭南专署进行了商谈。山西方面参加的有中共山西省委委员、副省长刘开基,山西省民政厅厅长杨自秀,晋南专署副专员王沁声及县社干部等 16 人;陕西方面参加的有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陕西省副省长谢怀德、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何侠、渭南专署副专员冯光辉及县社干部等 17 人,并邀请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规划设计处处长王锐夫参加会议。会议遵照国务院指示:“根据原政务院指示和两省已有协议,并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就地勘察,共同协商,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坚决制止群众纠纷,严禁斗殴事件发生”的精神,经过充分协商,对当前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决地、毫不动摇地继续贯彻执行 1952 年 9 月 23 日原政务院以黄河主流为界的指示和 1953 年 3 月 3 日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作为解决此项问题的依据。

二、目前两省在沿黄河两岸为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护村护田,均筑有工程,现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一律予以保留维修。唯西岸华原至南靖安之间的工程,在一定的流量下,起阻漫滩水的作用,故作废埝不得维修,自行消除;东岸永济旧城至西阎郭之间的工程维持现有标准,不再加固扩大。

以上两项工程,每年汛期由双方互派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检查测定。

三、两省为了保护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不影响黄河主流的前提下,今后仍允许自行修筑护树、护田、撤退道路等滩面土方工程,其标准请水利电力部规定。但在修筑护岸、护滩等工程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决定,如有不同意见,报请中央水电部审批。

四、山西永济、芮城县群众越过黄河主流现种陕西大荔、潼关县约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亩滩地应全部退还,其中秋田作物 2200 亩,应即随地退还,小麦和小夏田约 9270 亩,大荔约 3070 亩,潼关约 6200 亩,收割后退还给大荔、潼关县生产大队耕种。

五、为确保夏收的良好秩序,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第一,在大荔、潼关县人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夏收指挥部,永济、芮城县派人参加,负责领导收割工作。

第二,属于永济、芮城生产大队在两岸河边集中连片播种的,收割前进行标界,自行收割。

第三,属于永济、芮城县生产大队在大荔、潼关生产队现种小麦和小夏田范围内播种的飞田、插花田进行标界后,由大荔、潼关县的生产队收打,收后山西、陕西各半(包括麦秸)。

第四,晋南、渭南两专署,在夏收期间,派专人依照以上办法进行检查帮助,保证夏收秩序的良好。

六、双方有关各级政府,应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互助互爱的精神,认真做好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保证履行规定,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七、本决定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分存两省,并报请国务院和两省人民委员会备案,同时立即印发两省各级政府贯彻执行。

山西代表 杨自秀 王沁声

陕西代表 何 侠 冯光辉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大荔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下达 1964 年农业税减免指标的通知 会计字 291 号

各区公所、埝桥、华原、苏村、东七里、婆合、段家、朝邑、伯士、沙底、步昌、范家、羌白、下寨、张家、西寨、石槽、许庄公社:

陕西省渭南专员公署(64)署财字第 498 号通知,分配我县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减免指标八十二万六千斤,加上随正税减免 10%的地方附加八万二千六百斤,共计减免九十万零八千六百斤。现根据各地夏、秋农业生产受灾情况分配各地(见附表)。兹就减免工作中应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税减免是国家对农民在生产与生活上的照顾。工作做好了,能够进一步密切党与农民的关系,有利于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因此,减免工作要在总结已往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按照“无灾不减,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的原则,从严掌握。该多减的多减,该少减的少减,不该减的不要减。实事求是,不能平均分配,分配给各地的减免数字不能突破。

二、各地在进行减免时,要准确掌握遭灾减产和其他经济情况,自上而下的将减免指标分配到生产队。在方法上应是:首先由公社提出减免数额的意见,组织大队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进行评议,经区审察后,转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填发减免证,对已完成任务因减免而超交的生产队,应由公社办理退还手续。

三、今年减免照顾的对象主要应是遭灾严重的生产队,其次对于因安置移民影响社员收入显著减少的生产队,可在减免指标内给予适当照顾,对个体农民一般不要给予减免,但对个别遭灾严重或缺乏劳动力而完成任务确有困难的,应做好调查

研究,切实掌握灾情,并由所在生产队提出减免意见,由区报县批准。

四、各级在评议落实减免指标时,必须注意做好思想工作,教育基层干部树立全局观念,正确认识农业税减免工作的意义,坚决防止地区观念和本位主义;同时县分配的指标坚决不能突破,保证重点使用,使有限的指标真正用到遭灾严重的地区去,不能撒胡椒面和平均分配,应教育广大干部把着眼点集中于领导群众,努力搞好生产,特别是灾区要大力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胜利渡过灾荒。

各地在接到通知后,务必抓紧时间,做好工作,保证在十二月中全部结束,并应随即清理夏、秋征入仓数字,除正式批准减免的以外,坚决做到年税年清,不留尾欠。

附:大荔县 1964 年度农业税减免指标分配表一份(略)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八日

(四)中共大荔县委(委发[1975]032 号)批转大荔抽黄指挥部党委《关于一九七五年工程任务安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有关公社党委、滩下各机关部队农场党委、支部:

县委同意大荔抽黄指挥部党委《关于一九七五年工程任务安排意见报告》,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

大荔县抽黄指挥部党委 关于一九七五年工程任务安排意见的报告(节录)

县委、并报总部:

总部工程任务分配会议后,县委副书记毛明华亲自带领在家的五名常委、县指挥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到合阳东雷工地看了现场。五月九日即在县指挥部(华原公社)召开了常委会议,对有关问题作了讨论,现根据总部有关常委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对于一九七五年抽黄工程任务作如下安排。

一、关于工程任务

一九七五年总部确定我县承担的工程有:渠道进水闸、东雷一级抽水站、洞口削坡和砌护三项任务,同时完成加西二级抽水站备料和南北坂及太里湾 5.7 公里的施工运输道路。共计工程量为:土方 43.42 万方,石方 5.5 万方,混凝土 1.66 万

方;所需材料:水泥 4700 万方,石子 2.13 万方,白灰 231 吨,青砖 367 千块;共需劳力 189.33 万个工日(不包括洞口所需工日),其中技工 11.08 万工日,民工 43.57 万工日,备料 24.5 万工日;运输 103.18 万个工日。投资 610.32 万元,除了地、省投资 513.28 万元,还需自筹资金 97.04 万元。

二、关于分配原则及办法:

1. 根据总部会议精神,各项工程任务按受益面积分配,统一按劳动工日取齐,以基本上达到合理负担。经与滩下农场协商,指挥部研究,报请县委同意,投劳、投资及一切费用,按总受益面积 37.61 万亩平均负担。由滩下农场和县共同承担任务的有:渠首进水闸、东雷一级抽水站、隧洞洞口削坡砌护和 5.7 公里的施工运输道路等四项工程。加西二级抽水站的备料任务由县全部承担。

2. 县内各社承担任务的办法,按几年来农田建设工程各社互相支援,受益社稍多负担的方法进行分配,即先受益的高明、两宜、范家、华原等四个公社按总人口的 7% 承担,双泉公社按 6% 承担,晚受益的公社队,除安仁、扈家、冯村、埝桥、段家、东七六个公社今年分配任务外,其他均按 5% 承担任务。

3. 在分配任务上,基本按照各村应负担任务的比例,但也考虑到工程的特点、施工条件等问题,从有利于促进工程进展出发,所分任务可能有长有短,这次不作平衡,最后取齐,以达合理负担。

三、关于施工及运输安排

渠道进水闸、一级站、公路、备料由先受益的高明、范家、两宜、双泉、华原五个公社组成长年专业队,完成修建任务。其他社、队承担运输任务,滩下农场按各单位实际情况分别承担运输机械或人力施工均可。

关于施工安排:

1. 东雷一级抽水站,渠道进水闸,包括隧洞洞面削坡、砌护任务,由范家、双泉、两宜三个公社承担,按原定劳力比例组成长年专业队,于六月五日动工,上劳由少到多,由指挥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在保证工程用劳的前提下,安排适当的短途运输。

2. 南北坂石料场,包括开采片石、砸碎石两项任务,由华原和高明公社分别组成 450 人和 900 人的长年专业队,于今年五月开始,先上部分劳力,随后分批上齐。华原完成片石 3.5 万方,高明完成砸碎石 1.86 万方。

3. 太里湾公路由高明公社承担,于六月底完成任务。

4. 青砖任务由两宜公社承担完成。

关于运输安排:

总任务为 257.95 万吨公里,折合工日 103.18 万个,采取长年专业队与大搞群

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分别由滩下农场和社队分期分批完成。滩下农场指挥部四月十四日招待所会议精神,由县指挥部召开会议进行分配。同时,给县级机关,事、企业的机动车辆分配一定的运输任务,以保证工程用料。

四、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意见:

1. 滩下农场的受益面积原则上按黄河管理站掌握的数字分配任务,指挥部尽快组织力量落实,并帮助有关单位解决土地的使用权问题。

2. 所需技工 11.08 万工日,计划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其报酬为:民技工给生产队计算工日,由队按同等劳力记工,每人每天带足一斤粮。由队补助 0.2 元生活费,并由县补贴半斤粮和 0.4 元的生活补助费。工具自带,按月发给一定的工具维修费用;技工(指少数技术高的)报酬除按民技工对待外,每人每月发给 7 元的技术津贴费。

3. 由于工程艰巨,施工期较长,须建临时仓库、工棚、修配厂及部分宿舍 1500 平方米,所需材料,根据自力更生的精神,由县社召开有关单位会议给予解决。(余略)

(五)陕西省大荔县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鉴定书

1987 年 12 月 15 日~26 日,地质矿产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司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主持,在大荔县召开了大荔矿泉水评审鉴定会。地矿、食协、轻工、卫生部以及省、地、县有关单位的专家、教授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关于大荔县矿泉水水源地调查,水质及周围环境质量的评价报告,并到现场进行了考察和水质品评。经认真审议,评审委员会一致确认:

一、大荔县人民政府在实际改水项目过程中,委托陕西省 131 煤田地质勘探队进行了水源地钻探;委托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通过实地调查和综合分析,提交了《大荔饮用天然矿泉水调查报告》。《报告》论述清楚,层次分明,数据可靠,以充分资料阐述了大荔矿泉水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矿泉水水源地的水文地质条件,赋存规律以及化学特征,并对矿泉水的可采量和动态进行了论证。上述工作及水质分析测试数据,为矿泉的开发提供了依据。

二、据报告所列水质分析资料,大荔矿泉水有四项指标(即矿化度、偏硅酸、锶、溴的含量)已达到我国即将颁布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该矿泉水水温 41℃,水中还含有锌、锂、碘等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和组分,属含偏硅酸、锶、溴的氯化物重碳酸——钠钙镁型矿泉水。矿泉水水源地原始自然环境良好,含水层埋藏深,循环途径长,无污染,感官指标良好。某些元素的限量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符合即将颁布的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为优质医、饮兼用型矿泉水,可作为瓶装矿泉水

和医疗矿泉水予以开发。

三、大荔矿泉水的发现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其流量之大,属我国已发现矿泉水之冠,在世界矿泉水开发史上也是少见的。为了更好的开发这一资源,建议:

1. 继续进行长期观测工作,对水质、水温、水位和流量进行监测,确定最适宜的开采量,保证矿泉水长期、稳定开发。

2. 建立卫生防护带,保护好矿泉水水源地,切实制定综合利用开发规划和美化当地环境。

评审鉴定委员会

1987年12月26日

附表索引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行政建置	大荔驻设郡州府(署)沿革表	49
行政建置	明代同州乡、里一览表	51
行政建置	明代朝邑县乡、里一览表	51
行政建置	清代大荔县军里(所)屯、营、寨一览表	52
行政建置	清光绪二年大荔县保甲建置一览表	53
行政建置	清代朝邑县军里屯、营一览表	55
行政建置	清同治朝邑县十四巡警局建置表	55
行政建置	民国时期大荔县行政区划表	56
行政建置	民国时期朝邑县行政区划表	57
行政建置	民国时期平民县行政区划表	59
自然地理	各月气温表	81
自然地理	各界限温度间的积温值	82
自然地理	区域气温差异表	83
自然地理	各月地面、地层温度表	84
自然地理	全年各月降水变化表	85
自然地理	各月平均降水日数(≥ 0.1 毫米)	86
自然地理	各月降水强度	86
自然地理	大荔县各月平均气压	88
人 口	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七年大荔、朝邑、平民人口表	123
人 口	1949~1989年年末全县人口统计表	124
人 口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各公社(镇)户口、人口统计表(一)	126
人 口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各公社(镇)户口、人口统计表(二)	127
人 口	1950~1989年出生、死亡人口统计	128
人 口	1950~1989年人口机械变动情况	128
人 口	1964年、1982年人口普查特定年龄分组表	129
人 口	年龄构成类型表	130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人 口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状况	130
人 口	1982年人口普查年龄示意塔	131
人 口	1982年各年龄组人口性比表	133
人 口	1982年朝邑等六个乡(镇)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情况	134
人 口	1964、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增减统计表	134
人 口	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业人口概况	136
人 口	1982年在业人口普查情况	136
人 口	1964、1982年劳动人口变化表	137
人 口	1964年和1982年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	137
人 口	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境人口婚姻状况	138
人 口	1982年普查人口婚姻状况	138
人 口	1982年普查人口全县按年龄分组婚姻状况	139
人 口	1949~1989年大荔县户均人口状况	139
人 口	1975~1987年晚婚登记执行情况	142
人 口	1964~1989年施行节育手术统计	143
人 口	1964~1989年施行绝育手术数	143
人 口	1978~1989年计划生育实绩概况表	144
土 地	1949~1989年农耕地与农业人口变化表	154
土 地	1980~1989年历年征用土地状况	159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粮食生产情况	177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小麦、玉米生产情况	178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棉花生产情况	180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花生生产情况	181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土特产品生产情况	183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防虫机械发展情况	189
农林畜牧	大荔、朝邑、平民民国时期植树造林情况	196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植树造林情况	198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大家畜发展情况	203
农林畜牧	1949年后有关年份家畜、家禽发展情况	205
农林畜牧	渔业基地建设水面	208
农林畜牧	1976~1989年渔业生产情况	209
农林畜牧	农业机械发展表(一)(二)	212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水 利	大荔县 1949~1989 年水井发展概况表	227
水 利	1987 年万亩以上抽水站建设情况	229
水 利	千亩以上抽水站情况表	229
水 利	水库、陂塘、群井抽水灌田情况	233
水 利	建国后水地发展情况	234
水 利	截止 1987 年底本县人畜饮水改水工程一览表	237
水 利	水源井综合成果表	238
水 利	大荔县类型区土壤侵蚀模数	253
水 利	大荔县类型区植被表	253
水 利	有关年份水土流失治理表	255
工 业	大荔县主要年份棉绒加工统计表	272
工 业	大荔县几个主要年份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281
工 业	大荔县电力局 1971~1989 年供用电量统计表	286
交通·邮电	大荔县乡(镇)公路概况表	301
交通·邮电	大荔火车站历年客、货运情况统计表	302
交通·邮电	本县几个主要年份机动车辆发展概况	306
交通·邮电	大荔汽车站 1979~1989 年客运情况	308
交通·邮电	社会运输几个主要年份货运情况	309
交通·邮电	大荔县 1989 年底社会车辆分布情况	309
交通·邮电	历年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312
交通·邮电	本县几个主要年份电信机械发展一览表	322
商 业	到 1989 年底各乡(镇)插花会期表	333
商 业	民国二十~三十六年(1931~1947)各行业商号统计	338
商 业	大荔县 1956 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339
商 业	1989 年底集体商业综合公司企业单位情况表	340
商 业	1989 年底个体商业户发展情况	341
商 业	民国三十年(1941)合作社社数社员数股金统计表	343
商 业	1989 年底全县供销系统干部职工统计表	344
商 业	大荔县供销联社 1989 年企业设置概况	344
商 业	县级企业 1989 年底各类门点设置概况	347
商 业	基层社 1989 年底购销网点设置概况	347
商 业	全县几个主要年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	349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商 业	1979~1989年几种中高档商品销售情况	349
商 业	本县几个年份棉绒加工质量检验比较	351
商 业	几个年份苹果、蜂蜜收购量比较表	353
商 业	大荔县1989年国营商业县级企业设置及经营概况	358
商 业	大荔县国营商业有关年份几种主要商品的销售量	363
商 业	1979~1989年国营商业改革成果与1978年比较表	366
商 业	1989年粮食系统县级企业设置概况	367
商 业	大荔县历年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标准调整表	372
商 业	历年外贸出口商品购进总值和主要商品表	379
财政金融	民国26年~30年(1937~1941)财政收入概况表	395
财政金融	民国30年(1941)人民负担统计表	395
财政金融	大荔县1949~198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397
财政金融	大荔县(不含朝邑、平民)民国26年~30年(1937~1941)财政支出概况表	399
财政金融	大荔县1949~1989年财政支出情况表	400
财政金融	大荔、朝邑、平民三县民国29年至37年(1940~1948)历年征收粮食统计表	407
财政金融	大荔县土地等级计产表	408
财政金融	大荔县历年农林特产税征收统计表	409
财政金融	大荔县1949~1989年农业税征收一览表	410
财政金融	大荔县1949~1989年各税收入统计表	417
财政金融	大荔县银行历年存款各项目年末余额统计表	429
财政金融	大荔县1961年底以前农贷豁免情况	434
财政金融	大荔建行固定资产投资拨款项目计划完成表	435
财政金融	大荔县信用合作社历年贷款情况	437
财政金融	大荔县信用社历年存款情况	438
财政金融	1951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情况表	440
财政金融	1954年~1957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情况表	440
财政金融	1981年~1989年发行国库券、特种公债、保值公债情况表	440
财政金融	历年保险费收入理赔情况表	441
城乡建设	县城区1989年底主要道路状况表	453
城乡建设	县城区桥梁、涵洞分布表	454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城乡建设	大荔县城区 1989 年底街道照明设施一览表	454
城乡建设	县城区 1989 年底街道、环城路行道树木栽植分布情况	457
城乡建设	县城区有关年份园林绿化情况	457
城乡建设	县城区 1989 年底环境、卫生主要设施概况表	458
城乡建设	县城区 1989 年底公用自来水管分布一览表	460
城乡建设	县城区 1989 年底新建住宅小区情况表	462
城乡建设	1985~1989 年大荔县工业“三废”排放量一览表	476
管理经济	本县在国民经济恢复期和“一五”期国民经济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487
管理经济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489
管理经济	“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490
管理经济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491
管理经济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492
管理经济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494
管理经济	1989 年物资局下属企业设置情况表	497
管理经济	1985~1989 年县物资局计划采购与计划外购进木材比重变化表	499
管理经济	全县有关年份木材分配、购进、销售情况表	499
管理经济	全县有关年份金属计划外经营情况表	500
管理经济	全县建材有关年份销售情况表	500
管理经济	全县有关年份煤炭供应情况	501
管理经济	物资局从 1963 年至 1989 年有关年份销售总额、利润表	503
管理经济	朝邑县渭滨乡小麦价格调查(1928 年 6 月~1948 年 9 月)	504
管理经济	陕西省各重要县市历年(1941~1946 年)公务员生活费指数(大荔)	506
管理经济	1979 年本县几种主要农副产品提价幅度表	509
管理经济	1979 年 8 种副食品零售价格提价表	509
管理经济	1980~1989 年日常生活、生产中几种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波动调查表	511
管理经济	1989 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发展情况表	514
管理经济	大荔县个体工商业户截止 1989 年底发展情况	515
管理经济	截止 1989 年底本县工商企业经国家批准注册商标一览表	516
政 权	民国时期大荔县历任知事、县长表	533
政 权	民国时期朝邑县历任知事、县长表	535
政 权	民国时期平民县历任县长表	536
政 权	大荔县解放后至 1989 年历任县长(主任)任职表	559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政 权	朝邑县解放后至 1958 年 12 月历任县长任职表	559
政 权	平民县解放后至 1950 年 5 月县长任职表	560
党派群众团体	中共大荔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606
党派群众团体	中共朝邑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606
党派群众团体	中共平民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607
党派群众团体	中国国民党在大荔县设立的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630
党派群众团体	中国国民党在朝邑县设立的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630
党派群众团体	中国国民党在平民县设立的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631
党派群众团体	大荔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会简况	635
党派群众团体	朝邑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会简况	636
党派群众团体	大荔县历届团代会简况	638
党派群众团体	朝邑县历届团代会简况	638
党派群众团体	大荔县历届妇代会简况	641
党派群众团体	朝邑县历届妇代会简况	642
公安·司法行政	1953~1989 年重大火灾纪实	666
公安·司法行政	民国时期重大火灾纪实	668
公安·司法行政	大荔县 1978~1989 年交通重大事故统计表	670
军 事	大荔县历年征集兵员数统计表	685
军 事	1938~1941 年日寇空袭大、朝、平地区情况表	695
教 育	大荔县 1949~1989 年小学发展概况表	747
教 育	大荔县 1989 年中心小学学校概况表	749
教 育	大荔县 1949 年~1989 年普通中学发展概况表	754
教 育	大荔县 1989 年初级中学学校规模概况表	756
教 育	大荔县高级中学 1989 年底学校规模概况表	757
教 育	大荔县 1977~1989 年录入大专、中专人数统计表	772
教 育	1989 年大荔县专任教师政治、文化结构表	774
科 技	1989 年大荔县科技人员基本情况表	785
科 技	1989 年底大荔县科技人员职称情况表	786
科 技	1980~1989 年大荔县农、林、农机技术推广成果获部、省、地奖励名录	794
科 技	大荔县研究发明获部级奖励、鉴定名录	795

篇 名	名 称	页 码
科 技	大荔县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名录	795
文化艺术	大荔县流入剧种一览表	810
文化艺术	解放前大荔县同州梆子班社自乐班(座乐班)一览表	811
文化艺术	新中国成立后参加省级戏剧会演情况	815
文 物	表述常平仓诸遗址	875
文 物	表述同州宫诸遗址	877
文 物	表述诸寺、观遗址	878
文 物	表述诸祠、庙遗址	880
文 物	表述三门牌坊诸建筑	883
文 物	表述诸陵墓	885
文 物	表述朝邑碑群和其他有关碑石	889
文 物	表述部分书画藏品	905
体育·卫生	伤残人运动员杨少民特别纪录	920
体育·卫生	大荔县男子少年乙组田径纪录	921
体育·卫生	大荔县女子少年乙组田径纪录	921
体育·卫生	大荔县男子少年田径纪录	921
体育·卫生	大荔县女子少年田径纪录	922
体育·卫生	大荔县 1958~1989 年成人田径最高纪录	923
体育·卫生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历年公费医疗统计表	938
方 言	方言调值表	971
方 言	方言调值与普通话调值对照表	971
人 物	全国劳动模范表	1013
人 物	大荔县历代政治人物表	1036
人 物	大荔县当代政治人物表	1037
人 物	大荔县历代军事人物表	1045
人 物	大荔县当代军事人物表	1046
人 物	当代经济人物表	1051
人 物	当代科技人物表	1051
人 物	当代文化教育人物表	1078
人 物	教授、副教授(包括编审、副编审、研究员、副研究员)表	1084
人 物	高级讲师、教师表	1090

后 记

《大荔县志》的编纂工作应追溯到1982年。该年8月，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并下设办公室。在选调修志人员基本到位后，工作立即铺开。随后，成立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七人小组；建立健全编志工作细则和规章制度；三次讨论修定编纂大纲；开展资料调查、研究等。1985年县志各篇开始编写，每当一篇征求意见稿基本写成后，县志办即在内部进行集体讨论，并经七人小组审查，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初步解决了篇与篇之间的重复、交叉，并对门类设置、整体结构、体裁运用、记述方法作了调整、充实。1987年开始进行总纂，本次总纂不特调整了部分章、节的内容，而且对个别篇章作了较大的修改，把原稿150多万字压缩到110万字。

1989年9月，县志编委会召开了有县上各部门负责同志、县内知情的学者、有关干部参加的编委会扩大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研究，特别对中华民国的断代史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提供了较为翔实的资料。会内会外共征集意见近500条，进一步充实了志书内容，纠正了错误。同年，再经修改、完善，进行了第二次总纂。1990年5月作为县志初稿，分送省、地及友邻县征求意见，为县志稿评审创造条件。

1990年7月，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在大荔主持召开了有修志专家、学者，山西永济、河津，区内澄城、合阳、蒲城、渭南、华县、华阴等县志办负责人及本县编委会成员参加的《大荔县志》评议会，就志稿的指导思想、篇目设置、资料运用、历史事实、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评审，共提出意见1000多条。决定增设管理经济、土地管理两篇，并将劳动人事、民政、档案等篇归入政权篇，志书下限延至1989年。会后，我们对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整理、研究、吸收、消化，择优而从，力求做到整体优化。调整后的县志篇目，经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审核后，编志工作进入定稿阶段。按照送审稿“八项要求”，县志办严格把关，又经第三次总纂，一代社会主义的新编《大荔县志》于1991年11月脱稿。经报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复审，1992年4月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后，批准出版。

为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我们在终审后，抽出部分修志人员，集中时间，再对志书的政治观点、入志数据以及资料运用是否准确、翔实，文字是否精练、流畅等，逐篇作了反复对照校核、推敲、修改，力争把“内伤”消灭在出版之前。

《大荔县志》除设篇首、大事记、附录外，正文设行政建置、自然地理、人口、土地

管理、农林畜牧、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城乡建设、管理经济、政权、党派群众团体、公安·司法行政、军事、“文化大革命”、教育、科技、文化艺术、文物、体育卫生、民俗宗教、方言、人物等共 25 篇。整个志书真实地记载了大荔县历史的变迁；历史进程的曲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巨大变化，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大荔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情况依据和经验借鉴。无疑，将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

盛世修志，旨在致用。我们为了编修好《大荔县志》，首先，对修志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同时，编印了《大荔县志资料》小报、《大荔编志情况》，并整理了旧志类编，校注了韩邦靖编写的《朝邑县志》。其后，又组织编志同志去渭南、蒲城、澄城、白水、山西河津等县学习修志经验，了解修志情况。县志办还采取“一月三会”制度，学习有关方志理论知识，翻阅资料，并为编志同志配备了必要的工具书。其次，组织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编修部门志、乡土志，从上到下，形成一支较大的修志力量。历经数年，先后印刷成志的有：教育志、邮电志、商业志、粮食志、税务志、供销志、水利水保志、矿泉水志、高明乡志等。有些虽未成书，但都为县志的编修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可靠的史实。第三，广征博采，开展史料调查。我们除查阅县档案馆旧志、卷宗、报纸、杂志外，还去陕西省凤县档案库、北京国家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以及宝鸡、扶风、山西永济等县查阅资料，并对索取的资料全部进行了复印。同时，又组织社会人士开展史料调查，共取得 1100 多万字的文献资料和口碑资料。第四，不断加强修志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县志编修同志大多是离、退休老同志，也有退居二线的老同志，他们对修志工作信心足，干劲大，吃苦耐劳。其间，责任编辑王同智，编辑王长春同志为修志工作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由于有了一支思想坚定，政治素质较好的修志队伍，才保证了县志的顺利完成。

作为自 1984 年以来县志编纂工作的负责人，我深感新编《大荔县志》的诞生，得力于四任县委书记，五任县长和各编委的重视，全县各部门的有力配合，编纂人员的努力，特别是县政协副主席、县志主编张青山同志，不辞劳累，带病工作，三纂县志，一气呵成。县志办主任、副主编周鸣岐同志，县志办副主任、副主编荆杉同志，数年如一日，任劳任怨，为完成县志付出了很大的心血。期间，又承蒙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原主任陈元方、主任朱星联、副主任冀东山、鲍澜，县志处原处长解师曾，处长董剑桥，县志处杜志义、胡良斌，中共西安市委党校教授翁维选，西安市科协原秘书长李明道，陕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周法，教授黄永年、杨凯元，副教授王戈，西北大学教授张奠坤，北京农业大学杨滔，河南开封军分区副司令员李至善，陕西

省文史馆馆员王重九,原户县六中一级教师孙立新,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智敏,渭南行署原副专员周静之,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副编审杨树民,陕西省大荔师范高级讲师严春惠,大荔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王培堂等同志,分别就有关篇章进行了具体指导和修改。还有高仰岳、晏科运、郑培华、王宏儒、张金祥、张重琪、韩挺、穆采智暨张宗铭、王旭海、张国华、赵创业、雷继新、武世义、康水清、李辉、徐义安、李洋、李东明等同志,都对有关篇章作了补遗勘误,县内知情老人李灼茹、李宏文等为县志提供了较为翔实的民国史料。当新编《大荔县志》奉献给读者面前时,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县志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大荔县志》,由于受编纂人员的思想、知识和业务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错讹之处,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仇林强

一九九二年十月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大荔县志

大荔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8.5 印张 51 插页 127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24—03342—1/K·452

定价:78.00 元

责任编辑 吴秉辉
封面设计 曹刚
版式设计 田慧君



ISBN 7-224-03342-1/K · 452 定价:78.00元